

庄浪县志

（1991—2010）

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方志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ocal Record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庄浪县志：1991—2010 / 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方志出版社，2019.8
ISBN 978-7-5144-2187-3

Ⅰ. ①庄… Ⅱ. ① 庄… Ⅲ. ①庄浪县－地方志－
1991-2010 Ⅳ. ①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81791号

庄浪县志（1991—2010）

编　　者：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罗　滔

出 版 者：方志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国家方志馆4层）
邮编　100021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方志出版社图书经销中心
电话（010）67110500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深圳雅昌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16
印　　张：64
字　　数：1833千字
版　　次：2019年8月第1版　201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5000册

ISBN 978-7-5144-2187-3　定价：45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一

贫困问题一直是困扰人类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中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为解决贫困问题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扶贫开发成就举世瞩目，显著改善了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身处中华民族几千年发展历史上将首次整体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的伟大时代，如何更好地发挥地方志的存史、育人、资政的作用，是新时代全国地方志系统必须深入研究和着力解决的重大课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全国地方志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深入推进地方志改革创新发展，凝心聚力，稳扎稳打，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全国地方志形势和地方志工作者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取得了优异成绩。其中，为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批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于2015年、2017年先后启动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年鉴出版资助工程（以下简称“志鉴出版资助工程”），对国家级贫困县（区、旗、县级市），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边疆地区面临出版经费困难的志书和综合年鉴给予出版资助。实施志鉴出版资助工程是紧扣时代脉搏、坚持创新发展、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一项创举，不仅有力推动了“两全目标”的实现，而且数十部资助出版的志书、年鉴及时记述了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征程中取得的新成绩和新经验、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涌现的优秀人物和典型事迹，留住地方文化的“根”和“魂”，为这些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地域文化传播、爱国主义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提供了历史借鉴和智力支持，对全面提升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文化建设水平、确保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和全国其他地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尤为可喜的是，志鉴出版资助工程促成了一批扶贫志书的编纂出版，在文化脱贫攻坚中发挥了独特的作用。例如，《贵州省减贫志》全面系统客观记述了从1978

序　二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奋勇向前、阔步迈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是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消除贫困、改善民生、实现共同富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共产党的重要使命。为了全面实现小康，党中央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工作，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工程，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全面实现小康，一个民族也不能少，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家庭，丢下一个贫困群众。扶贫开发是个系统工程，发展是第一要务，只有发展，因地制宜找准路子，才能最终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治贫”必先“治愚”，在加强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同时，扶贫开发还要注重文化扶贫，特别是通过挖掘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文化内涵、历史底蕴、地情资源，让广大干部群众了解地情、了解历史、了解本地区的优势和劣势，在思想上脱贫，尤为关键。

赓续不断地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独有的优秀文化传统，绵延千年而不断。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近几年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刘延东副总理作出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必须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这是全国地方志工作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的硬性任务，也是全国地方志系统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献礼。届时，将同步实现省省有省志、市市有市志、县县有县志，这不仅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是绝无仅有的，在世界文化发展史上也是罕见的。从目前来看，要实现这一目标任务，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特别是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面临着缺乏人才、资金等诸多困难。实现到 2020 年必须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一个省、一个市、一个县都不能少。自 2015 年 8 月，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批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以下简称“资助工程”），对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贫困县（区、旗、县级市），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出版经费困难的省市县三级综合志书进行出版资助。截至目前，已经确定资助两批 20 多部志书。2016 年 4 月，年至 2015 年贵州省扶贫、减贫工作的历程及取得的经验，为贵州省实施大扶贫战略提供了有力的资政辅治参考，集中体现了地方志工作因时而动、顺势而为的新作为。前不久，由福建省地方志编委会和人民网共同编纂的《闽宁扶贫协作图志》，是全国首部扶贫协作图志，图文并茂、直观立体、全方位地展现闽宁扶贫协作波澜壮阔的历程，弘扬“闽宁一家亲”“携手奔小康”的深厚情谊和滴水穿石、久久为功的精神，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服务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有力举措。希望各地以此为鉴，编纂出版更多、更好的扶贫志书、年鉴，助力国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实施，充分展现地方志的独特价值和作用。

当前，我国脱贫攻坚已进入全面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尚未脱贫的贫困地区集中分布在中西部深山区、极端干旱山区、高寒阴湿地区等，文化建设还比较薄弱，文化产品还不够丰富，文化精品更是少之甚少。同时，这些地区往往是民族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生态文化富集区，具有发展文化旅游、推进文化扶贫的巨大潜在优势，也是繁荣发展地方志事业的巨大文化宝库。要发挥好文化扶贫凝聚人心的优势，善于利用方志文化优势为贫困地区“赋能”，在脱贫攻坚中做出方志人应有的贡献。要发挥好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的引领作用，大力加强乡镇村志编纂，让百姓记得起乡情、记得住乡愁，凝聚贫困乡镇村庄的强大民心，补齐贫困乡镇村庄的文化短板，以“扶智”的方式“扶志”，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扶贫先扶智，扶贫必扶志”的重要理念。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扶贫扶起的是志气骨气，传承的是家国情怀，守护的是绿水青山。扶贫既要富口袋，也要富脑袋。必须坚持文化脱贫和物质脱贫两手抓，筑牢贫困地区文化之基，补足信仰精神之钙，引领脱贫发展之舵。全国地方志系统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投入脱贫攻坚这场必须打赢的硬仗，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战，发挥优势和特长，深入挖掘文化资源，着力补齐文化短板，努力帮助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的文化建设实现较大的发展提升，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征程中贡献方志人的力量。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　谢伏瞻

该工程成功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实施的“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当前正处于全面推进扶贫开发工程的攻坚阶段，深入推进资助工程，是全国地方志系统配合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工作，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资助工程是地方志系统的政治工程。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蕴含着极为丰富的文化内容，编纂出版志书，对于继承和发扬优秀传统文化、民族文化、革命文化，加强民族团结、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建设意义重大。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志书是充分展示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这些地区经济社会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各族人民生活幸福安定的历史依据。特别是边疆地区的志书，是历代王朝、社会主义新中国对该地区行使主权的文化宣示，是真实记录边疆地区与祖国一脉相承、荣辱与共的重要载体。《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到2020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是党中央、国务院对各级政府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政治要求，必须不打折扣坚决完成，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也不能例外。资助工程既是全国地方志系统的文化扶贫工程，又是确保到2020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的推进工程，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

资助工程是促进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文化建设的基础工程。地方志书是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记述内容包罗万象，记述对象丰富多彩，是对一个地方的文化普查和历史资料的全面梳理。一个地方的经济社会建设，离不开文化支持。发展是硬道理，只有真正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才能最终实现小康。与此同时，发展也必须是有序的而不是盲目的，必须是实事求是的而不是凭空设想的，必须是因地制宜的而不是照搬照抄的。实践证明，脱离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基础、文化传承、人文习俗等搞所谓的建设，要么是盲人摸象、坐井观天，要么是揠苗助长、掩耳盗铃，要么是削足适履、画蛇添足，最终会落得个水土不服、无疾而终。对于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来说，立足本地的资源、市场、人文旅游等优势，因地制宜找准发展路子，是确保科学发展的首要任务。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尤其是那些自古以来还没有编修过志书的地区，开展志书编纂既是对当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历史、发展脉络、发展规律的全面摸底和调查，又是总结历史经验、汲取历史教训、挖掘历史智慧的全面梳理和探求。通过学习、利用地方志书，让各级领导干部、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当地的历史、了解实实在在的地情，从历史中汲取营养和智慧为现实提供借鉴和服务，是确保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发展不走弯路、不走冤枉路的有效手段。

资助工程是全国地方志事业协调发展的促进工程。第五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立以来，一直把走基层、探实情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截至目前，已经到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了调研。通过座谈、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充分了解了当前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问题。其中，区域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志工作与东部地区相比还存在不少差距，是制约全国地方志事业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瓶颈所在。有的地方甚至出现了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经过十余年的艰辛努力编纂出志书，因为缺乏出版经费迟迟未能出版的状况。正是基于以上了解到的情况，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才下定决心启动资助工程。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地方志事业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必须得到妥善解决，这也是深入贯彻《规划纲要》的应有之义。而作为主业的修志编鉴，到2020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综合年鉴编纂全覆盖的“两全目标”，是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志工作发展的重中之重。从现实意义来说，资助工程对于实现全国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迎来重大战略机遇。越是发展的关键时期，越要有大局观，越要从全国一盘棋的角度考虑问题。《规划纲要》作为顶层设计，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都要落到实处，而作为“两全目标”之一的到2020年全面完成第二轮修志规划任务，实现省、市、县一个都不能少的目标，是关键中的关键。希望借助资助工程的深入推进，进一步引起全国地方志系统对实现“两全目标”的重视，确保按期保质完成，用志书客观而忠实地记述中国共产党人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光荣与曲折历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志”礼。

是为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院长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原组长 王伟光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
资助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谢伏瞻　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

常务副组长：高　翔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副组长

副 组 长：冀祥德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成　　员：高京斋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党组书记

邱新立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
资助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冀祥德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秘书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邱新立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于伟平　方志出版社总编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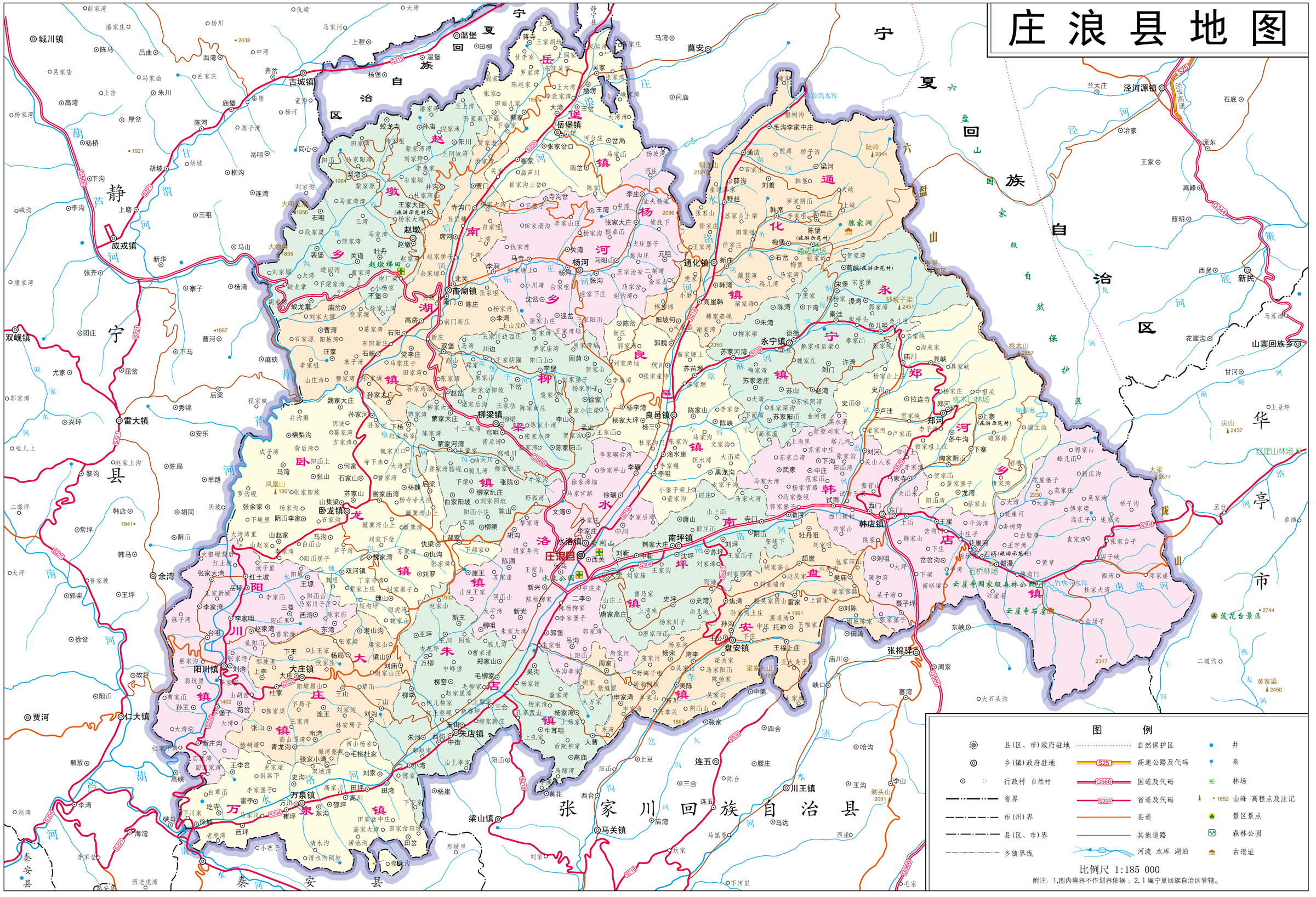
陈　旭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处长

杨海峰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负责人

王丹林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方志处副处长

徐　宏　方志出版社地方史编辑部副主任

庄浪县地图



审图号：甘S（2019）6208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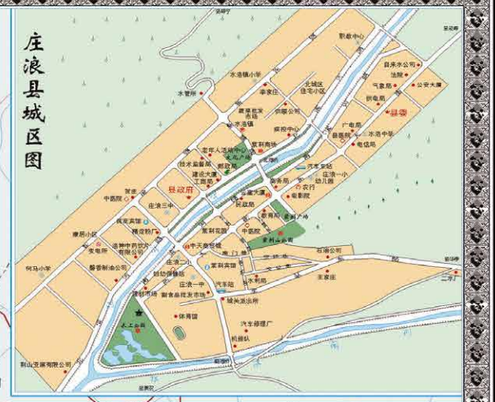
庄浪县行政区划图



庄浪县行政区划统计表

镇	乡	居委会	村委会	村民小组
5	13	3	209	1521

镇、乡 名称	驻地	居委会、村委会名称	村委会（个）	村民小组（个）
水洛镇	韩昌路	东街社区居委会 西街社区居委会 北城社区居委会 东关 郭关 李店子 韩城 大洼 中川 罗庄 何东 新兴 新北 柳湾 排路 郭沟 新墨 二李 易沟 董王	21	112
南湖镇	南 湖	龙关 廉门 杨庄 高河 贾门 申沟门 李湾 贝堡 武峡 石咀 高寨 杨老庄 曹堡 汪家 高寨 张家大庄	16	113
朱店镇	朱家店	朱河 小洼 郭狗 中沟 东街 王台 董家湾 吴沟 毛柳家 河化 柳堡 郑家山 李马湾 高庙 杨家洼 大曹 柳李 王坪 王沟 曹王	21	136
万泉镇	万家沟门	王山 毛陈社区 刘家 郭家 郭台 郑家 夏川 郭村 东沟 万泉 王川 潘东沟 崔河 李台 马川 团坪 徐峡 王李台 杜寺 雷李 史沟	21	73
韩店镇	韩家店	新湾 东桥 范崖沟 安台沟 刘寺 王庙 上山 马家寺	17	61
巫堡乡	巫家堡子	新台 台角 王台 王庄 吴家 胡进 大湾 韩寺	12	55
杨河乡	杨 河	新王 下洼 安堡 张家台口 新王 李庄 杨河 东台口 张家大庄 头咀 董湾 刘家	13	82
赵墩乡	赵家墩	王家大庄 李沟 刘川 吕家 赵家寺 赵家堡 新台 安堡 安庄 武家 王堡 杜寺 赵墩	13	89
柳梁乡	柳家梁	新家大庄 王山 李山 郑家坪 徐家 周堡 李堡 下台 川沟 赵台 柳家 柳咀 张湾 郭山 柳湾 柳家坪沟 白家坪坪 新家湾	18	112
卧龙乡	台 家	魏家大庄 魏山 范沟咀 魏家湾 柳家坪 下台 孙家湾 何家 苏家山 苏家台 张家台 柳家沟 马湾 山家湾 马家沟 山家堡	24	188
大庄乡	大庄李家	张家大湾 张家湾 台张 吕王 新庄 下堡子 刘湾 寨台	16	65
阳川乡	刘家湾	张家大湾 李家湾 台张 吕王 新庄沟 下堡子 刘湾 寨台	16	65
良邑乡	良邑店	良邑 蒲东湾 李庄 贾北沟 程家 陈家山	13	72
通化乡	新 集	苏家坪 刘川 新陶 陈台 杨李湾 杨家大湾 杨王	16	95
永宁乡	张家湾子	陶家 柳堡 杨湾 李台 新庄 新集 陶湾 刘家坪 陶家陶	16	70
郑河乡	郑家河	毛沟湾 张家大庄 通台 魏河 付台 刘集 温河 新陈庄	12	43
南坪乡	新家大庄	张家大湾 张家湾 台张 吕王 新庄沟 下堡子 刘湾 寨台	13	97
盘安乡	王公家	新河 王塬上台 杨坪 王塬下台 王台 潘庄 徐李 吴陶 张家 杨家 李家湾 阎家 新老 杨台堡 韩陶 刘陶 董家	16	63



图例

比例尺 1 : 180 000

附注：一、县级以上行政界线采用甘肃省民政厅确认的 1:5万最新勘界资料绘制。
二、乡 镇行政界线资料、地名资料由于调查范围局限，庄浪县民政局提供。
三、本图其他资料截至 2006 年 12 月，甘肃省地图院数字制图。

审图号：甘 S（2006）39 号　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测绘局联合编制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庄浪县志 | 1991—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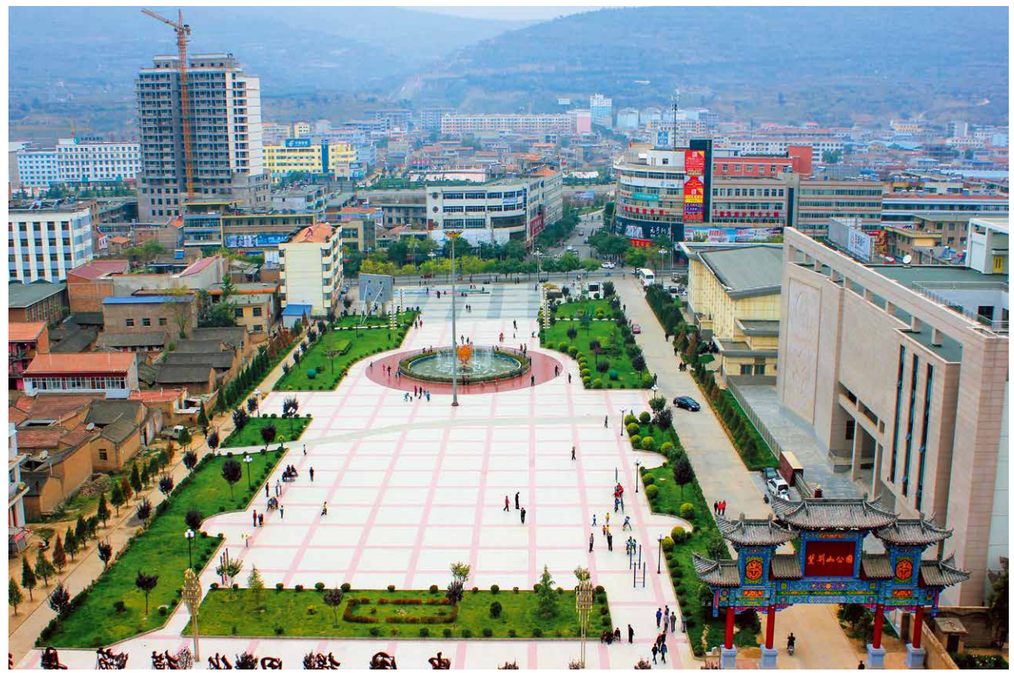
庄浪县城（摄于2013年4月）



庄浪县城一角



水上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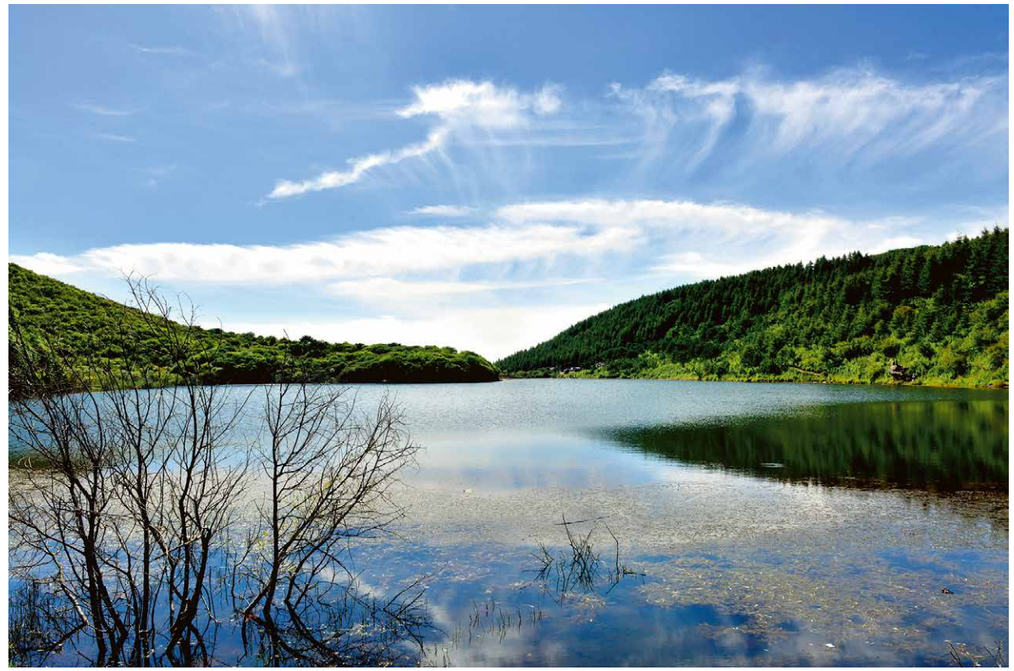
紫荆广场



紫荆山



关山俯瞰



朝那湫—前湫



庄浪梯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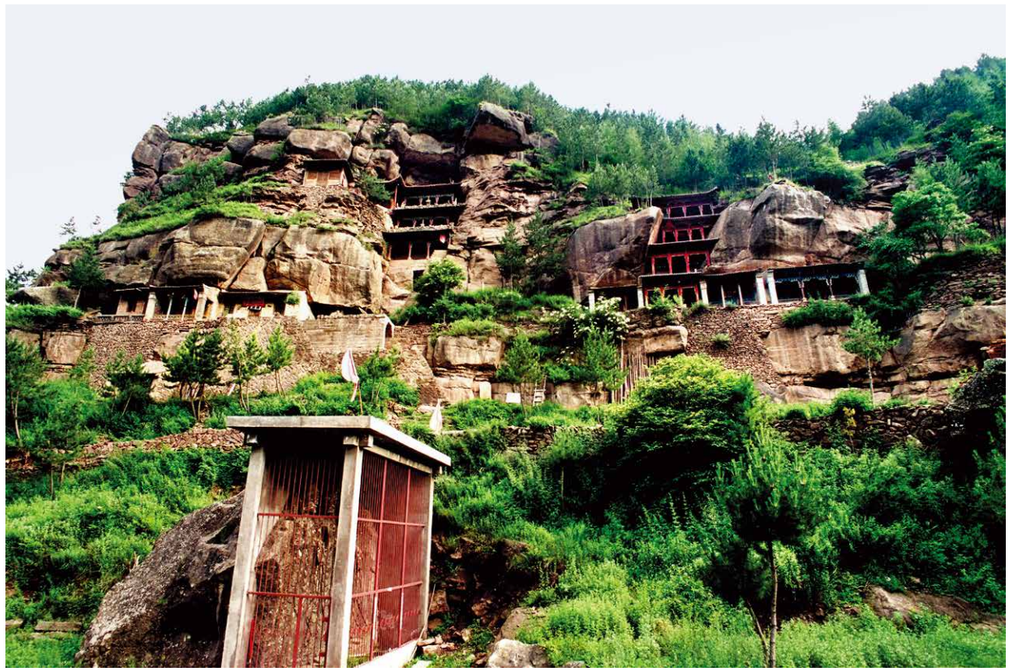
关山人工林



云崖寺



关山野荷



陈家洞



标准化果园



有组织输转劳务



庄薯丰产



庄浪水泥



庄浪亚麻



庄浪草编



庄浪煤矿



通乡油路



双堡子流域综合治理



县职教中心



南坪乡沈坪村新农村建设一角



家家通上自来水



庄浪精神报告会在人民大会堂举行







高抬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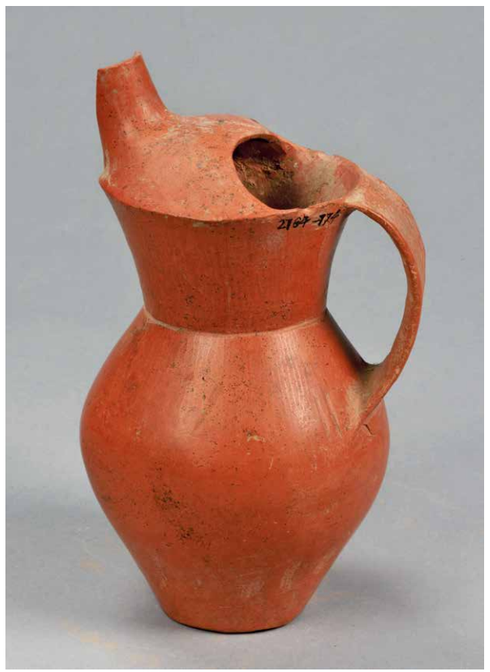
梯田人全民篮球运动会



庄浪艺术节



物资交流会开幕式



红陶盉（齐家文化）



兽首流陶壶（仰韶文化）



玉寿星（清代）



镶琉璃透雕凤鸟纹鎏金铜饰（战国）



骑牛人物铁像（清代）



《庄浪县志（1991-2010）》第九届编委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合影



《庄浪县志》评稿会与会人员合影

序

“郡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一方历史变迁、政治沿革、山川地理、经济文化，常以志记之，以求贯通古今，明察兴替，鉴往知来。庄浪作为中华民族的早期发祥地之一，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县人有编史修志的优良传统，历史上有多次修志之举，建国后首轮《庄浪县志》1998年付印成书,成为人们了解认识近现代庄浪的“百科全书”。继编修《庄浪县志》之后，2007年始修的《庄浪县志（1991—2010）》，历时十载，数易其稿，即将付梓问世，堪称庄浪一大盛事，可喜可贺！

庄浪县位于甘肃省中部，六盘山西麓，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境内有古文化遗址400余处，有国家级森林公园云崖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云崖石窟及紫荆山、陈家洞、吴王坟山、关山天池朝那湫等自然和人文景观。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素以勤劳、善良、朴实、智慧著称的庄浪人民，历经34年艰苦卓绝地努力，建成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在认识和改造自然的长期实践中，磨砺出了“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庄浪精神。在“庄浪精神”的激励和鼓舞下，全县广大干部群众众志成城，奋力拼搏，展开了全民第二次大创业，城乡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明显成效。先后获得全国水土保持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文化模范县、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县、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等荣誉称号，创造了灿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庄浪县志（1991—2010）》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遵循存真求实和详今略古的原则，横陈百业，纵贯古今，钩玄提要，广采博引，多方考证，去伪存真，探索规律，辨析事因，对1991年至2010年间，在中共庄浪县委的领导下如火如荼的梯田建设，可歌可泣的先进事迹，翻天覆地的今昔巨变，日新月异的建设成就，都作了较为详尽的记载，体例完备，资料翔实，结构合理，详略得当，观点正确，脉络清楚，文字流畅，通俗易懂。不失为领导资政之依据，馆存史志之典籍，民众教化之篇目，彪炳千秋之史册。

“志为信史”。一志在手，治史者读之为史，攻文者阅之为文，从政者鉴之为镜。续修《庄浪县志（1991—2010）》，有助于今人和后人了解地域民情，寻求

成功得失之因果，探索荣辱兴衰之规律，革故鼎新，激浊扬清。同时，作为县情信息、乡土教材、资治参考，也有利于对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优良传统教育。为人们了解庄浪，宣传庄浪，发展庄浪提供了翔实可靠的历史借鉴和决策依据。

编修志书，事在继往而意在开来。庄浪县有着值得追忆的过去，也创造了引以为豪的今天，更有着令人向往的未来。生长在这片热土上的45万人民群众将继续弘扬“庄浪精神”，审时度势，科学决策，扬长避短，锐意进取，为建设梯田产业强县和旅游文化名县建功立业。

是为序。

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中共庄浪县县委书记　徐　毅
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　宋树红

2019年9月

庄浪县志第六届编纂委员会
（2007.2—2010.8）

顾　　问： 张丽珍　杨振基　马维民

主　　任： 张　正

常务副主任： 樊文浩

副 主 任： 章进录　王晓军

委　　员： 赵建军　阎雪峰　徐德才　王建军　李双银　李全兴　姚崇平　杜宏生
岳安民　刘岩柏　吴振宇　董勘珍　李　赟　苏调和　李如岩　朱耿栋
马殿富　杨　晓　史启明　王建筑　杨恒荣　周斌武　柳宗仁　张嘉科
胡秉珍　万克仁　贾永宏　董冠生　靳　涛　谢新来　石国斌　王进选
王海旺　张双锁　李平德　孔玉平　刘训斌　谢　东　马晓峰　苟明宝
刘吉祥　苏吉太　张　伦　杜瑞林　史宗峰　王定吉　刘正祥

县志办主任： 马晓峰　王亚斌（2008年12月调入）

工作人员

主　　编： 谢　东

副 主 编： 蒙　渊

编　　辑： 马晓峰　柳文彬　蒙　渊　陈彦礼　魏景峰　刘廷璧　田　野　朱　斌
王娟娟　王　彦　李千红

庄浪县志第七届编纂委员会
（2010.8—2013.1）

顾　　问： 张克复　张新民　陈　亮　王　兴　张占社　马维民　魏柏树　谢　东

主　　任： 张　正

常务副主任： 赵小林

副 主 任： 马千里　王智国

委　　员： 白文革　史录平　王建军　路　韬　陈军江　陈汭平　牛维维　李全兴
姚崇平　石静荣　杜宏生　孔玉平　苏调和　吴振宇　金润全　马殿富
朱耿栋　李如岩　董冠生　石文江　杨恒荣　史启明　贾永宏　董勘珍
何克文　王宏斌　谢新来　王进选　李平和　柳晓兰　苏吉太　徐秦陇
张国钰　靳　涛　张世泰　胡翔钧　刘小泉　李　季　王亚斌

县志办主任： 王亚斌

县志办副主任： 陈彦礼　孔天瑞

工作人员

主　　编： 王亚斌

副 主 编： 蒙　渊

编　　辑： 王亚斌　柳文彬　陈彦礼　蒙　渊　王娟娟　魏景峰　李千红　田　野
朱　斌　王毅捷　杨贵州

庄浪县志第八届编纂委员会
（2013.1—2016.10）

顾　　问： 陈　铎

主　　任： 宋树红

常务副主任： 王合业　陈汭平

副 主 任： 杜宏生　孔玉平　金润全　吴振宇　马发荣　贾永红　王建筑　史启明

委　　员： 董冠生　杨恒荣　石文江　马广忠　杜　峰　董勘珍　何克文　王宏斌
徐克杰　王进选　王向荣　柳晓兰　马金船　徐秦陇　苏存金　靳　涛
王　轩　胡翔钧　刘小泉　李　季　王亚斌

县志办主任： 王亚斌　杜牧然（2014年10月调入）

县志办副主任： 陈彦礼　孔天瑞

工作人员

主　　编： 王亚斌

编　　辑： 王亚斌　陈彦礼　孔天瑞　蒙　渊　王娟娟　魏景峰　王毅捷　杨贵州

庄浪县志第九届编纂委员会
（2016.10—）

顾　　问： 张克复　张新民　魏晓平　徐永宏　贺红梅　毛存显　魏柏树　谢　东

主　　任： 徐　毅

常务副主任： 宋树红

副 主 任： 王运军　杨静伟

委　　员： 杜宏生　孔玉平　刘建军　吴振宇　董勘珍　靳　涛　贾永红　史启明
董冠生　杜　峰　吴　涛　马广忠　王宏斌　马殿富　金润全　周进平
徐克杰　赵周瑜　王向荣　董小平　李三卫　杨彬栋　柳宗谦　杨怀鹏
孙仰德　李　季　甘团粒　杜牧然

县志办主任： 杜牧然

县志办副主任： 陈彦礼

工作人员

主　　编： 杜牧然

副 主 编： 蒙　渊　陈彦礼

编　　辑： 杜牧然　陈彦礼　蒙　渊　王娟娟　杨贵州　刘亮材　谢康财　刘向丽
刘　琰

摄影供图： 张国银　张森林　赵三强　赵建平　郭健全　张德旺　张加盛等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全面真实地记载本县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力求突出时代特征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为新中国成立后首部《庄浪县志》（以下简称首志）的续志，记述地域与首志相同，记述时限一般上起1991年，与首志下限相衔接，下讫2010年年底。因事物发展具有的连续性，对跨上限事务的记载适当上溯。首志漏记和本志特设的篇章节目内容，追源溯本，完整地记述。时限内变化不大的地质、地貌等部分也纳入本志，以保持本志的完整性和全面性。

三、本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人物、乡镇、附录、索引等部分组成。前置序言，后殿编后记。

四、概述采用分类纵写法，展示县情，统揽全志，既全面概括，又突出重点和特色，揭示规律。

五、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部分兼用记事本末体，以时为序，记载全县大事、要事，纵向概略县域历史。

六、专业分志，采用篇章节目体。大体按自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编排。每编按事务的性质及逻辑关系层层横分，按最低层次综述，并结合运用图、表分类详述本县历史。章下依需设无题小序。

七、自然部类引入生态学观点，吸纳“大环境”理论，将环境、资源、人口等内容合编；将水务、电力合编，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突出时代特征。特设梯田化编，突出地方特色。

八、建筑及房地产业，两者本分属第二、第三产业，但续志断限内庄浪房地产业发展迟缓、单独设编则显内容单薄，从产业关联角度考虑，将两者合设一编。

九、政治部类，根据现行体制，结合庄浪实际，遵照事以类分的原则，将民盟与县委合设为政党编，突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依次设人大、政府、政协编，体现监督、施政、协商的政治体制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共同作用；继列政法、军事编，体现和平年代，司法和人民武装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十、该志继承首志设艺文编，主要辑录县籍人士，兼收在县内工作、生活过的人士有关庄浪历史人文的书目、部门单位组织编写的各种媒介文献等，并选录文章、诗文辞赋，曲艺歌谣、金石碑文，进一步展示庄浪为全国文化模范县的地域特点。

十一、本志设人物荣誉编，收录先进集体纪略和名表，以彰显集体和个人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人物以收录对本县有突出贡献和重大影响的人物为主，适当收录本籍在外地工作的杰出人物。按贡献和影响的大小分传略、简介、表录人物。传略人物按“生不立传”的原则收录，简介人物分类特点式介绍，二者均采用生年的先后顺序排列。既保证全志的一致性，又避免传略人物因去世时间晚辈先于长辈、幼者先于长者而发生序次倒置不合伦理的情形出现。表录人物分行业编排。

十二、该志设乡镇编。首设政区章，记述断限内本县行政区划的撤乡并镇，村组合并具体事宜。次设乡镇概况，分别简述其环境、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情况。

十三、索引。将本志文中的条目编为主题词索引，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表格索引按编依次编排、编内按表序依次排列。

十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事物、事件、人物寓观点于记述之中。除概述、编、章设无题序外，一般据事直书，述而不论。行文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十五、数字、标点、计量单位等，一律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为尊重历史，新中国成立之前计量单位按照当时实际记述，必要时括注法定计量单位；为尊重人们的日常和行业通用习惯，土地面积用亩或公顷；引文、选文采用其原文的计量单位；其余均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十六、时间采用公元纪年，公历记月日用阿拉伯数字书写。涉及民国以前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

十七、本志除引文及为反映某一历史事实必须冠以职务外，一律直书名，不加称谓，不冠褒贬之词。

各种机构、会议、文件名称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括注规范的简称，其后一般用该简称。首次使用简略词，缩略语时括注其规范的解释。

地名以县民政局公布的名称为准。涉及古地名时，括注今地名。

外国的国名、地名、人名和机构、书刊等名称，以新华社发布的译名或社会公认为准。

十八、全志采用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数据，凡列入县统计部门统计的，以统计部门提供的为准。未列入统计部门统计的或者经与部门核正统计部门数据有误的，采用部门核实后的数据。

十九、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各部门材料、档案、报刊以及调查采访记录。所用资料经鉴别、考证、各部门签字认定后入志。表中“—”表示无数据，“…”表示应有数据而编纂中尚未查得。

二十、为突出特色，将有些特色条目突破其逻辑关系适当予以升格。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 9

第一编 环境 资源 人口

第一章 自然环境…… 28
第一节 位置境域…… 28
第二节 地质 地貌…… 30
第三节 气候…… 31
第四节 水文水系…… 33
第五节 土壤植被…… 37
第六节 自然灾害…… 40
第二章 环境质量与保护…… 45
第一节 环境质量…… 45
第二节 环境污染治理…… 46
第三节 环境保护…… 48
第四节 环境管理…… 50
第三章 自然资源…… 52
第一节 土地资源…… 52
第二节 水资源…… 54
第三节 气候资源…… 55
第四节 动物资源…… 57
第五节 植物资源…… 61
第六节 矿产资源…… 63
第四章 人口…… 65
第一节 人口总量与变动…… 66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密度…… 66
第三节 人口结构…… 68
第四节 人口控制…… 71

第二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76
第一节　县城规划…… 76
第二节　市政建设…… 78
第三节　公用事业…… 84
第四节　公共民用建筑…… 89
第五节　市容环卫…… 91
第二章　村镇建设…… 93
第一节　村镇规划…… 93
第二节　集镇建设…… 95
第三节　村庄建设…… 97

第三编　交通 邮政 通信

第一章　交通运输…… 100
第一节　公路…… 100
第二节　运输…… 106
第三节　公路运输管理…… 110
第二章　邮政…… 112
第一节　邮政沿革…… 112
第二节　邮路分布…… 112
第三节　邮政业务…… 114
第三章　通信…… 116
第一节　通信设施…… 116
第二节　通信服务…… 117
第三节　互联网信息服务…… 120

第四编　水务 电力

第一章　水利…… 124
第一节　河堤治理工程…… 124
第二节　蓄水工程…… 125
第三节　灌溉工程…… 126

第四节　饮水工程…… 129
第五节　抗旱与防汛…… 133
第六节　水利管理…… 134
第二章　水土保持…… 137
第一节　小流域综合治理…… 137
第二节　生态环境建设…… 142
第三节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142
第三章　电力…… 144
第一节　输变电工程…… 144
第二节　用电…… 150
第三节　管理与服务…… 152

第五编　梯田化

第一章　梯田建设…… 156
第一节　建设环境…… 156
第二节　试修坡式梯田…… 158
第三节　兴修水平梯田…… 159
第四节　建设技术…… 163
第五节　建设管理…… 164
第二章　梯田综合开发…… 167
第一节　配套设施建设…… 167
第二节　新型农业…… 168
第三节　梯田产业开发…… 170
第四节　梯田效益…… 174
第三章　梯田人文…… 178
第一节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178
第二节　庄浪精神…… 183
第三节　文艺理论…… 187
第四节　梯田化建设者…… 191

第六编　农业

第一章　种植业…… 196
第一节　农作物生产…… 196
第二节　耕地质量…… 199

第三节 农业技术…… 202
第四节 植保植检…… 208
第二章 畜牧业 …… 212
第一节 畜禽饲养…… 212
第二节 特种养殖…… 216
第三节 养殖技术…… 217
第四节 防疫检疫…… 219
第三章 林业 …… 223
第一节 森林资源…… 22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25
第三节 果业…… 227
第四节 林木管护…… 230
第四章 农业机械 …… 232
第一节 农机具…… 232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 234
第五章 农业开发与管理…… 236
第一节 中低产田改造…… 236
第二节 多种经营开发…… 236
第三节 农业经营管理…… 237
第四节 农村能源开发与管理…… 239
第六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241
第一节 土地承包责任制…… 241
第二节 农村税费改革…… 242
第三节 农业服务体系…… 242
第四节 农业结构调整…… 244

第七编 工业

第一章 工业概况…… 246
第一节 工业管理体制…… 246
第二节 工业体制改革…… 247
第三节 工业所有制…… 249
第二章 工业行业…… 252
第一节 采掘业…… 252
第二节 制造业…… 254
第三节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 264
第四节 企业选介…… 265
第五节 工业产品…… 268

第八编 建筑及房地产业

第一章 建筑业…… 272
第一节 建筑企业…… 273
第二节 建筑技术…… 275
第三节 建筑工程…… 276
第四节 建筑监管…… 285
第二章 房地产业…… 288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288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290
第三节 房地产服务管理…… 293

第九编 商贸 旅游

第一章 商业…… 296
第一节 体制改革…… 296
第二节 商业结构…… 298
第三节 商业市场…… 300
第四节 商品经营…… 304
第五节 商业企业…… 309
第二章 粮油经营…… 311
第一节 粮油体制…… 311
第二节 粮油购销…… 312
第三节 粮油储运…… 314
第四节 粮油市场…… 316
第三章 服务业…… 317
第一节 餐饮业…… 317
第二节 旅社…… 321
第三节 理发美容…… 322
第四节 修理…… 323
第五节 缝纫…… 325
第六节 广告 裱褙…… 325
第七节 摄影 文印…… 326
第八节 娱乐…… 327
第九节 网络与物流业…… 328
第四章 旅游…… 329
第一节 旅游资源…… 329
第二节 旅游开发…… 333

第三节 旅游服务及设施…… 334

第十编 金融业

第一章 银行业…… 338
第一节 银行机构…… 338
第二节 银行业务…… 340
第三节 银行监管及服务…… 346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 349
第一节 信用社机构…… 349
第二节 信贷收支…… 34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53
第三章 保险业…… 356
第一节 保险机构…… 356
第二节 保险业务…… 357

第十一编 财税

第一章 财政…… 362
第一节 财政收入…… 363
第二节 财政支出…… 367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370
第四节 财政管理 …… 372
第五节 财源建设与服务…… 380
第二章 税务…… 382
第一节 税务机构…… 382
第二节 税种…… 383
第三节 税收…… 387
第四节 税务管理…… 390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计划…… 394
第一节 计划编制…… 394
第二节 计划执行…… 396
第二节 计划管理…… 398

第二章 统计…… 402
第一节 常规调查及统计报表…… 402
第二节 普查…… 404
第三节 专项调查…… 406
第四节 统计监测…… 407
第五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 408
第三章 审计…… 409
第一节 国家审计…… 409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411
第三节 审计管理…… 411
第四章 物价管理 …… 412
第一节 市场价格演变…… 412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416
第三节 价格监管…… 421
第四节 价格服务…… 422
第五章 国土资源管理…… 424
第一节 土地调查与登记…… 425
第二节 耕地保护…… 425
第三节 用地和矿产资源管理…… 426
第四节 土地监察…… 429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431
第一节 登记管理…… 432
第二节 市场管理…… 435
第三节 经济检查…… 436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438
第五节 合同广告商标监管…… 439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 442
第一节 计量监管…… 442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443
第三节 质量监管…… 444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管…… 446
第一节 安全生产检查…… 446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447

第十三编 政党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代表大会…… 450
第一节 党代表的产生…… 450
第二节 县党代会及代表会议…… 450

第二章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 45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58
第二节 组织建设…… 460
第三节 思想建设…… 466
第四节 统战建设…… 468
第五节 重大发展战略举措…… 471
第三章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479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480
第二节 党纪党风教育…… 482
第三节 案件查办…… 483
第四节 纠风与行政监察…… 484
第四章 民盟…… 487
第一节 民盟庄浪县支部…… 487
第二节 盟员代表会议…… 487
第三节 主要工作…… 488

第十四编 人大

第一章 代表及会议…… 490
第一节 人大代表…… 490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492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96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96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497
第三节 依法监督…… 499
第四节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500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502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及会议…… 502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 503

第十五编 政府

第一章 县人民政府…… 506
第一节 政府机构…… 506
第二节 重要会议…… 510
第三节 重大施政纪略…… 512
第二章 行政体制改革…… 517

第一节 政府机构改革…… 517
第二节 依法行政…… 519
第三节 政务公开…… 521
第四节 人民信访…… 522

第十六编 政协 群团

第一章 甘肃省庄浪县政协…… 526
第一节 县政协组织机构…… 526
第二节 县政协会议…… 528
第三节 政协工作…… 531
第二章 社会团体…… 535
第一节 县总工会…… 535
第二节 共青团庄浪县委员会…… 536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540
第四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542
第五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543
第六节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545
第七节 县残疾人联合会…… 546
第八节 县红十字会…… 548

第十七编 政法 军事

第一章 政法建设及管理…… 550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550
第二节 综治建设…… 553
第三节 维稳建设…… 554
第二章 公安…… 556
第一节 国内安全保卫…… 556
第二节 案件侦查…… 558
第三节 治安管理…… 561
第四节 出入境及监所管理…… 563
第五节 户政管理…… 564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 566
第七节 公安消防…… 568
第三章 检察…… 570
第一节 刑事检察…… 570

第二节 职务犯罪检察…… 573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 574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575
第五节 监所检察…… 575
第四章 法院…… 576
第一节 审判方式改革…… 576
第二节 立案及信访…… 577
第三节 刑事审判…… 578
第四节 民商事审判…… 580
第五节 行政审判…… 583
第六节 执行与监督…… 584
第五章 司法行政…… 586
第一节 普法宣传教育…… 586
第二节 人民调解…… 587
第三节 法律服务…… 588
第四节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 590
第六章 军事…… 591
第一节 人民武装机构…… 591
第二节 兵役…… 592
第三节 民兵…… 594
第四节 “双拥”共建…… 596
第五节 国防建设…… 598

第十八编 教育

第一章 教育结构…… 600
第一节 学前教育…… 600
第二节 小学教育…… 601
第三节 中学教育…… 612
第四节 职业教育…… 617
第五节 成人教育…… 620
第六节 特殊教育…… 622
第二章 教育要素…… 623
第一节 教师…… 623
第二节 学生…… 627
第三节 教育经费…… 631
第四节 校舍及教学设施…… 635
第五节 社会办学…… 641
第三章 教育改革…… 645

第一节 管理及办学体制…… 645
第二节 教学研究…… 647
第三节 特色教育…… 648
第四节 教学督导…… 649

第十九编 科技 气象 地震

第一章 科学技术…… 65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52
第二节 人员及经费…… 654
第三节 科技普及…… 656
第四节 科技服务…… 658
第五节 科技成果…… 661
第二章 气象 地震…… 670
第一节 气象…… 670
第二节 地震监测…… 671

第二十编 卫生

第一章 医疗…… 674
第一节 医疗机构…… 674
第二节 医生…… 677
第三节 医疗设备…… 681
第四节 医疗技术…… 684
第五节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 687
第六节 医疗服务…… 689
第二章 公共卫生…… 692
第一节 公共卫生机构…… 692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693
第三节 疾病防控…… 693
第四节 妇幼保健…… 699
第五节 卫生监督…… 703
第三章 卫生制度…… 705
第一节 医疗保障…… 705
第二节 医政…… 707
第三节 药政…… 708
第四节 卫生经费…… 709

第二十一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化艺术…… 712
第一节　机构设施…… 712
第二节　文学艺术…… 713
第三节　造型艺术…… 714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724
第五节　群众文化…… 730
第六节　图书…… 733
第七节　文化市场…… 734
第二章　文物…… 736
第一节　野外文物…… 736
第二节　馆藏文物…… 745
第三节　文物发掘与管理…… 750
第三章　档案 史志 …… 754
第一节　档案…… 754
第二节　地方志…… 756
第三节　文史资料…… 758
第四章　新闻媒体…… 761
第一节　广电机构…… 761
第二节　广播…… 762
第三节　电视…… 765
第四节　电影…… 769
第五节　网络媒体…… 770
第五章　体育…… 772
第一节　体育设施…… 772
第二节　体育运动…… 774
第三节　体育竞赛…… 775
第四节　体育管理…… 777

第二十二编　民政 人社

第一章　社会事务…… 782
第一节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782
第二节　优抚安置…… 783
第三节　社会救助…… 786
第四节　社会福利…… 789
第五节　社会事务管理…… 790

第二章　劳动…… 794
第一节　劳动就业…… 794
第二节　劳务输出…… 796
第三节　劳动工资…… 799
第四节　劳动执法监察…… 800
第三章　人事…… 802
第一节　编制管理…… 802
第二节　干部管理…… 804
第三节　工资管理…… 806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808
第五节　人才管理…… 808
第四章　社会保障…… 810
第一节　社会保险…… 810
第二节　社会互助…… 813

第二十三编　民情 风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816
第一节　家庭状况…… 818
第二节　居民收入…… 819
第三节　居民消费…… 820
第二章　民俗…… 823
第一节　生活习俗…… 823
第二节　礼俗…… 831
第三节　节日习俗…… 836
第四节　信仰民俗…… 841
第三章　宗教信仰…… 848
第一节　佛教…… 848
第二节　道教…… 849
第三节　伊斯兰教…… 851
第四节　基督教…… 852

第二十四编　人物 荣誉

第一章　人物…… 854
第一节　人物传略…… 854
第二节　简介人物…… 861
第三节　人物表…… 873

第二章 先进集体…… 881
第一节 纪略…… 882
第二节 表录…… 886

第二十五编 乡镇

第一章 政区…… 892
第一节 乡镇变更…… 893
第二节 村组设置…… 893
第二章 乡镇概况…… 895
第一节 建制镇…… 895
第二节 乡…… 897

第二十六编 艺文

第一章 文献…… 902
第一节 图书…… 902
第二节 期刊…… 905
第三节 谱牒金石…… 907
第四节 声像…… 911
第二章 诗文…… 913
第一节 文章…… 913
第二节 诗词曲艺…… 935

附录…… 944
索引…… 952
编后记 …… 973

概 述

庄浪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六盘山西麓。东邻华亭县，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毗连，西接静宁县，北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泾源县错壤，总面积1520.74平方千米。2010年年底，设5个镇、13个乡、293个村民委员会、1521个村民小组；县城设1个街道办事处，辖3个社区居委会；总人口44.48万人。县治水洛镇位于县境中南部，南、北水洛河交汇穿流而过，省道泾甘、静庄两条二级公路过境，是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庄浪县属陇中黄土丘陵沟壑区。境内海拔1405～2857米，地势东北高、西南低。东北部的关山西麓为中山地地貌，峰峦重叠，山坡陡峻，峡谷深切，山溪湍急，约占全县总面积10%；西南部为梁峁丘陵沟壑地貌，梁峁相间，树状沟谷遍布，河谷阶地少而平缓，地形支离破碎，占全县总面积的90%以上。主要山脉六盘山（又称关山）耸峙东部，枕关山而西延的余脉有唐山梁、大山梁、水洛北山、蜗牛山、二郎山、大庙山。河流自西而东分布有葫芦河、庄浪河、水洛河，分属于渭河一级、二级、三级支流。县属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春迟秋早，夏炎短暂，冬寒半年，干旱少雨。

庄浪县自然资源相对贫乏。全县已利用土地资源87%。有野生植物270多种，野生动物120多种。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铁、铜、铅、锌等金属矿，品位较低；石灰岩非金属矿产储量少，开采程度较低。土特产品主要有野生蕨菜，人工种植的“紫荆红”苹果、“庄薯3号”马铃薯；农副产品马铃薯淀粉及粉条、将军宴、水洛酒等，驰名省内外。

庄浪县历史悠久。依古史，县地属中华人文始祖伏羲出生地的古成纪范围。出土文物证明，早在3万年前旧石器时代，已有人类在此从事生产活动。夏、商、西周时，县地为西戎居地。春秋秦穆公三十七年（前623）入秦国版图。秦统一全国后，县境内设有受渠亭（今南湖镇）、水洛亭（今县城）。汉代至隋朝县地属秦州或天水郡和略阳郡。唐朝初为陇右牧，不属州、县；广德年间陷于土蕃，县地为分散部族所居。五代至北宋中叶，县境内仍居有多个部族，互不统属。北宋庆历三年（1043），各部族先后献地归宋，瓦亭寨钤辖代理静边寨主刘沪进驻水洛城，为德顺军（今宁夏隆德县与静宁县属）所辖一城。庆历八年（1048），置通边寨（今庄浪县通边），属德顺军。金皇统二年（1142），以水洛城、通边寨置水洛县、通边县，属德顺州（是年改军为州）。蒙古成吉思汗灭西夏，攻克德顺州，占领县地；窝阔台时置庄浪路。县称庄浪始于此，是以庄浪部族命名。元大德八年（1304），降路为州。明洪武八年（1375），庄浪降州为县，隶平凉府静宁州。乾隆四十三年（1778），撤庄浪县建置，属隆德县，称庄浪乡。民国2年（1913），恢复庄浪县建置，隶甘肃省泾原道（观察使驻平凉）。1949年8月，庄浪解放，县人民政府成立，属平凉分区。1950年5月，改属天

水分区。1956年1月，再改属平凉专区。1958年12月，并于静宁县，1961年12月，以原辖区域恢复庄浪县，属平凉专区。2002年8月，隶属于平凉市。

庄浪县俊杰英才辈出。后凉王吕光崛起于乱世，建都于河西。宋夏战争中，郭成、郭浩父子尽忠报国，名震西鄙。宋金时，吴玠、吴璘兄弟率军镇守川陕60余年，大战金兀术，取得和尚原、饶凤关、仙人关等战役大捷，堪比岳飞、韩世忠。近代，柳逢原、孙云锦积极参加康有为领导的“公车上书”，以天下为己任；万鹏程东渡日本学习西方法制理论，成为第一位出国留学“睁眼看世界”的庄浪人；杨尊一参加中国同盟会，参与武昌起义，追随孙中山革命，矢志不渝。毛定原走出故土庄浪，成为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第一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多次荣立战功。众多社会贤达报效于桑梓，辈出王沼乐、万炳勋等卓异人才。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全县人民继承优良传统，奋发有为，知名企业家、优秀科技教育工作者及各行业的英雄模范数以千计，更令人钦佩的是涌现出薛根明、李小龙、李东海、闫小明等革命烈士。

千余年来，庄浪人民以农为业。因自然条件较差，并受生产力制约，长期积贫积弱。新中国成立后，朴实、坚毅的庄浪人民，积极改善低劣的生存环境，特别是经过近半个世纪艰苦卓绝的梯田化建设，铸造出宝贵的“庄浪精神”，于1998年建成“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改革开放后，庄浪逐步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1991—2010年，全县人民在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的引领下，高举改革开放的旗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经济和社会发展均取得巨大成就，谱写出庄浪县发展史上的新篇章。

一

20年的发展，庄浪县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社会生产力长足进步。至2010年年底，可比价地区生产总值171409万元，为1991年的10.85倍；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12.67%，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年均增长率分别为9.31%、15.49%、18.29%。

——农业基础地位逐步稳固。全县在稳步增加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同时，不断调整粮食作物种植结构，发展高产优质马铃薯和玉米种植，压缩低产高粱、糜子、莜麦、谷子、豆类等作物面积，扩大荞麦复种面积，开发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持续加大农业科技投入，粮食单产和总产量大幅增长。至2010年年底，粮食种植面积827197亩，比1991年增长12.2%；粮食平均亩增产172千克，比1991年增长39.8%；粮食总产量14.2万吨，比1991年增长57.1%。可比价农业产值为85035.51万元，比1991年增长10.47倍；其中可比价马铃薯产值为13515.4万元、蔬菜24896.82万元，分别比2004年（始有统计）增长1.81倍、2.39倍。粮食增产贡献最大的为小麦、玉米、马铃薯，马铃薯被县委、县政府确立为全县三大支柱产业之一，扩量提质生产。2007年，庄浪县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畜牧养殖向产业化发展。改革开放后，庄浪县逐步转变传统家庭粗放养殖，推广规模化、标准化暖棚圈舍养殖，养殖区和养殖大户不断发展壮大。通过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的方式引种推广，畜禽良种率和良种覆盖率逐年提高。并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防疫网络，防疫技术显著提高，畜禽疫病明显减少，成活率提高，各类畜禽存栏数量和商品量持续增加，畜牧业收入稳定增长，被县委、县政府确立为全县三大支柱产业之一。2010年年底，存栏大家畜、中小畜禽分别为1991年的1.65倍、1.39倍；肉类总产量达11508吨，为1991年的1.86倍；可比价牧业总产值26592万元，为1991年的5.46倍。

——林业稳步推进，果业快速发展。抓国家政策机遇，举县民之力，持续实施“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等工程，采取改造天然次生林、封山育林、病虫害防治、防火等措施，森林资源和生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强化政府引导，转变群众观念，分区域逐年建设果园，果业提质增效，被县委、县政府确立为全县三大支柱产业之一，发展前景可观。至2010年年底，全县林业用地10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0.5%；森林总面积41.76万亩，人工林地面积达29万亩；果园面积12.82万亩。森林覆盖率由1991年的16.9%上升到19.2%；绿化率达32.15%，活立木蓄积量达151.67万立方米；可比价林业总产值为2281万元，比1991年增长4.4倍。可比价果业产值为15348.7万元，比2004年（始有统计）增长6.97倍。

——劳务经济持续发展壮大。20世纪90年代，全县深化农村改革，倡导乡镇组建工程队，村户联办副业队，外出承揽工程，鼓励农民自发季节性外出打工，大搞劳务输出，增加群众收入。2005年开始，县委、县政府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创建劳务基地，注册“梯田人”劳务商标，组织规模输出，劳务经济成为强县富民的四大主导产业之一。2010年年底，全县输出务工人员9.83万人，年创劳务收入7.85亿元。庄浪县被人社部确定为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农业机械化程度明显提高。全县广泛引进山地转头犁、人力喷（粉）雾器、谷物播种机、覆膜机等新型农机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旋耕机、微耕机、小麦割灌机、磨粉机、榨油机、揉丝机、粉碎机等各类农业机械的普遍推广使用，使农业生产效率大幅提高。至2010年年底，全县农户拥有各类配套新型农机具1.98万台件；全县农机总动力17.94万千瓦、农机作业量1290万亩、农机经营总收入4978万元、农机经营纯收入1450万元，分别为1991年的7.52倍、1.57倍、24.05倍、25.8倍。

——工业在体制改革中转型发展。1991年，全县以国有工业、县办集体工业、村及村以下工业为主，产值分别占工业总产值的23.82%、20.03%、38.64%。进入21世纪,全县工业企业逐步实现民营化，初步形成以采掘业、制造业为支柱产业，以原煤、水泥为主要产品，以水泥预制件、家具、地毯、马铃薯淀粉及粉条、草编、植物油、白酒为地方名优产品的工业新格局。2010年年底，全县工业总产值可比价为44581万元，比1991年增长7.52倍。其中6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现价总产值达36026.2万元，占工业总产值的75.64%。

——商贸服务业日渐活跃，旅游等新兴产业异军突起，已成为县域经济新的增长点。20世纪90年代初，国有、集体商业开始“四放开”（经营、价格、用工、分配）改革，此后相继实施承包、租赁、买断经营，破产拍卖，原先国有商业企业、供销商业“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出现个体、私营、混合经济和股份制全面发展的商贸服务业新格局，各类超市卖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大量涌现，个体私营商业遍布城乡及各行各业，商品应有尽有，高档服饰、电器、轿车等备受人们青睐。2010年年底，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8.5亿元，比1991年增长12.5倍。其中，城镇、乡村消费分别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1.76%、48.24%；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分别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5%、87%、0.5%、7.5%。商贸服务业改革的红利迅速分享于社会，城乡居民掀起旅游热，莅县旅游人数约30万人，旅游收入达4000万元。

——公路交通快速发展，运输市场不断完善。20世纪90年代，依托以工代赈，举全县人民之力，逢山辟道，遇水架桥，改扩建省道、县道、乡村道路，提高县内公路通达能力。21世纪，利用国家项目资金，相继实施“通达工程”“通畅工程”，主要交通干线和乡村公路等级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体制的改革，使民营运输业发展壮大，股份制、私营企业、个体户竞相发展。至2010年年底，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1387千米，干线公路均为沥青和混凝土路面，县乡道路沥青路面占66.61%。有货运汽车361辆、中小型客车230辆、出租车272辆；全年旅客周转量19995万人千米，货物周转量66546万吨千米，分别是1991年的12.87倍和41.78倍。全县形成公路交通便捷，运输市场繁荣的良好局面。

——邮电通信跨越发展。1998年开始，邮政业务在改革中向服务发展转变，持续办好函件、包

裹、汇兑、报刊发行、集邮等传统业务的同时，创办商函广告、特快专递、邮政物流、礼仪汇款、邮政储蓄等新兴业务。通信业在逐步改善通信能力的同时，应时发展微波、卫星、光纤、无线通信网，实现由模拟、程控向自动化、数字技术、数据业务转变，通信网被应用到各行各业，移动通信日益普惠城乡居民。互联网由邮电局拨号入网业务开始，扩容改造，发展宽带，通达全县所有乡镇及重点村，网络新业态初现端倪。至2010年年底，函件出口26.88万件、进口185.42万件，分别较1991年下降46.39%、增长108.52%；特快专递出口1.34万件、进口1.49万件，分别较1997年增长22.98倍、21.36倍。城市固定电话用户20811户，移动电话用户16.95万户，互联网用户5140户。

——供电能力显著增强。1998年开始，改变电网分级投资管理的方式，实施国家农村电网改造工程，电力设施逐步优化；输入电源由单线路发展到以平凉电网为主，刘家峡电网为辅的东西双线路，输电、供电能力大大增强。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1座110千伏变电站和9座35千伏变电站；3条110千伏、10条35千伏输电线路，33条10千伏、1733千米0.4千伏配电线路共同构成供电网络，覆盖全县，户户通电。供电量达11537万千瓦时，用电量9665万千瓦时，分别为1991年的5.2倍、4.9倍。

——财税在体制改革中维艰运行。县内税源基础薄弱，收不抵支，主要依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维持全县财政运行。20世纪90年代的分灶吃饭时期，县财政在保工资、保运转的同时，全县举债重点发展文教事业。2002年开始，甘肃省财政直管庄浪县财政，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量大增，县内又积极培植税源，逐步化解债务，地方财力持续增加，极力维持全县经济平稳运行。至2010年年底，地方财政收入41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13824万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8.95倍、58.97倍。20年中，转移支付总收入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90%以上。

——金融业在市场经济秩序中强势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全县金融环境不断改善，多种经济成分融合发展，金融信贷活跃，市场繁荣；保险业突飞猛进，机构增多，保费收入迅速增长。至2010年年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29.3亿元、贷款余额11.8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47.5倍、14.7倍；保险费收入3014.17万元、赔付给付额1145.72万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40.95倍、53.79倍。

二

20年的发展，全县各级组织贯彻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政治建设的总要求，从严治党，依法治县，庄浪县民主法治建设深入推进，执政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

——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发挥。自县第十次党代会提出“农业立县，科技兴县，以工富县，以法治县，控制人口，珍惜土地”二十四字战略方针，中共庄浪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县委坚决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始终坚持群众路线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深入研究县情，不断完善战略方针，以项目为纲、改革为先、环境为要、稳定为上、民生为重、党建为本，探索富民强县之路，全县人民基本解决温饱，使庄浪逐步摆脱贫穷，迈向小康社会建设的新征程。

——民主政治建设取得重大进步。20年中，县人大常委会依法制定和完善地方法规制度20项，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依法作出财政、机构改革、“三农”问题治理、人事任免、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减轻农民负担、依法治县、弘扬庄浪精神搞好二次创业、发展支柱产业等方面的重大决议16项，推动全县特定历史阶段经济社会的稳步协调发展；关注民生，关切社会热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履职视察调研，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700多件，促使一些重大民生问题有效解决。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亦逐步规范开展。

——政府履职能力与时俱增。庄浪县人民政府遵照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履行政府职能，管理全县政务，处理社会事务。严格按照县政府工作规则，实行县长负责制，逐步形成重大事务领导班子集体商议，民主决策，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化，县人民政府适应改革开放的新要求，经过4次机构改革，推行依法行政、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务公开、简政放权，逐步理顺行政运行机制，政府职能由微观干预向宏观调控，由管理向服务型政府转变。2010年年底，设置有政府工作部门24个，组建行政执法机构14个、政务公开单位87个、公开内容27类、3.5万多条。

——县政协认真履职尽责。县政协为全县社会各界人士搭建参政议政的平台。第三届至第七届委员会围绕全县各个时期工作大局，发扬团结民主，发挥协调关系、汇集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发展的作用，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20年间，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4次，常务委员会议84次，开展专题调研视察162次，撰写重要调研报告79份，办理落实政协委员提案551件，征集文史资料1026篇、320万字，及时反映社情民意，为县委科学决策，县政府务实施政提供重要参考依据，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积极贡献力量。

——汇聚多方力量，服务人民。全县政法部门各司其职，依法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各项社会事业顺利开展。地方武装，选送优秀青年入伍，主动参与庄浪经济建设、抢险救灾，军民融合发展。民盟庄浪支部发挥参政议政和民主监督作用，建言献策，实现民主参与。县工商联合会发挥党委、政府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作用，促进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县总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积极组织参与全县经济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最大化地发挥职能作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庄浪县先后获得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甘肃省“双拥”模范县。

三

20年的发展，庄浪县社会面貌显著变化，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

——城乡面貌日新月异。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县政府开启县城建设，通过群众集资、财政投资、项目带动，先后实施旧城改造、北城区开发、南城区扩建工程，县城按照规划向四周扩展，建成区面积由1991年的2.1平方千米，扩至2010年的8.5平方千米，初步形成“一河分两区（南城区、北城区）、五桥连一体、六街贯东西、两山成绿荫”的格局。县城高楼大厦林立，样式由单一的单栋住宅向二居室、三居室普及；广场、公园、停车场等公共设施相继建成；城区内道路、桥梁、公共交通、排水、供暖、照明、绿化、环境卫生均配套改善，县城品位和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以南湖、朱店镇为代表的小城镇建设如火如荼地开展，逐步建成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乡村建设由自由分散向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各具特色的新农村发展，农村住房由土木结构发展为砖土、砖木、钢混结构并进，出现二层及以上的小楼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亦争取项目资金，建设办公楼或业务用房，工作环境极大改善。全县正向城乡一体化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

——梯田化程度不断深化，“梯田红利”普惠人民。自1952年开始，庄浪人民持之以恒地开展梯田建设工程，于1998年建成水平梯田84.6万亩，实现全县梯田化，被水利部授予“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称号，并铸造出享誉全国的“庄浪精神”，成为激励庄浪人民进行二次创业的巨大精神财富。梯田化后，县委、县政府积极探索，先后作出整县稳定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梯田产业大县向梯田产业强县迈进的战略部署，发挥梯田效应，打造梯田品牌，综合发展林果、畜牧、马铃薯、中药材、劳务、旅游等梯田产业，取得经济效益显著提高、生态效益良性循环、社会效益优化利用的不凡成果，为建设富裕和谐庄浪奠定坚实的基础。

——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实施，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经济意识普遍增强，收入持续增长；干部职工工资制度历经1993年和2006年两次重大改革，已充分体现出按劳

分配的多样化和行业特点。至2010年年底，全县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1219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2610.65元（现金收入2375元）、城镇职工年人均工资达29417元、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5034元，较1991年分别增长12.89倍、6.21倍、12.87倍、35倍，民生之源从基本需求到质量提高转变。县内居民消费由原来的生产资料消费为主，逐步走向享受性消费，文化娱乐、卫生保健、旅游休闲等成为居民生活时尚，民之所娱从枯燥单调到丰富多彩转变。衣着消费趋向面料高档化、服装多样化、款式个性化、制作精细化、取向品牌化，民之所穿从一衣多季到一季多衣转变。洗衣机、彩电、冰箱、电话、摩托等高档耐用消费品基本普及，寻常百姓家开始拥有电脑、空调、私家车，手机人人必备，出行方便自如，民之所享从渴求获得到注重享受转变。按可比价全体居民消费水平、城镇居民、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分别为2942元、11814元、2437元，较1991年增长8.83倍、12.49倍、7.76倍，民之所食从满足吃饱到营养均衡转变。农村多数居民住上砖木结构或砖混结构平房，城市居民住上拥有自主产权的成套新楼房。据调查，农村、县城人均住房面积由1991年的11.4平方米、10平方米，增加为2010年的15.3平方米、21.69平方米，民之所居从破旧简陋到宽敞舒适转变。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合作医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全面建立，民之所依从基本空白到基本全覆盖转变。

——扶贫开发成效显著。20世纪90年代，全县人民扭住党中央、国务院“三西”建设重点县和国家“八七”攻坚重点扶贫县的历史机遇，统筹项目资金，坚持扶贫与开发相结合，实施单位结对帮扶贫困村等措施，贫困人口大幅减少，于2000年整县基本解决温饱，扶贫转入解决温饱和巩固温饱并重阶段。至2010年年底，全县贫困人口减少到5.22万人，较1983年初始扶贫减少17.46万人；贫困面下降到12.7%，较1983年下降近60%。

——人居环境日益改善。全县贯彻党中央“植树造林”“再造一个山川秀美大西北”的指示精神，正视干旱少雨，植被稀疏，黄土疏松，水土易流失的县情，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制定出治理、生态、开发、示范一体化的建设思路，按照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模式，各个部门协调配合，实施天然林改造、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果园建设、标准化梯田、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工程，逐步修复生态环境；实施农田水利工程，开展污染防治和节能减排工作，推广清洁能源等，逐步改善环境质量。庄浪县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和“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集体”，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中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被国家能源局授予“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称号。建设山青、水绿、天蓝的和谐庄浪逐渐成为县人共识。

四

20年的发展，庄浪县文明程度全面进步，各项社会事业蓬勃发展。

——教育事业跻身于现代化的快车道。全县教育事业迈出基本实现“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实现普及初等教育、“两基”达标、巩固“两基”成果的四大跨越。奏响以“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孩子”为主旋律，唱响实现“一无两有”的第一部曲；以“集万民之力，打普九硬仗”为主旋律，唱响“两基”攻坚的第二部曲；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主旋律，唱响“由教育大县向教育强县转变”的第三部曲。这三部曲为新时期庄浪教育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学前教育公办民办并举，发展迅速；普通九年义务教育减量增效，实现历史性跨越；职业教育规模壮大，体系趋于完备；成人教育途径逐步拓展；特殊教育步入专业化，全县各类教育进一步协调发展，教育信息化与时俱进。新建成庄浪第三中学、庄浪第二中学、紫荆中学、县职教中心等重点学校，使全县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和规模进一步扩大。至2010年年底，全县中小学占地面积188.34万平方米、校舍面积41.3万平方米，较1991年增长30.59%、14.57%。小学、初中升学率分别为98.7%、77.1%；高考录取率71.2%。20年内，被各大专院校录取高考学生22763名。全县已形成党委以重教为先、政府以重教为本、教师以从教为乐的良好社会风尚。

——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丰硕。农业、畜牧业、林业、水利、医学等领域的科技项目研发创新和推广应用获得显著成就。20年间，县内获部级、省级科技奖38项，地（市）级科技成果奖102项，获国家发明专利2项。2002年，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称号，连续8年通过科技部考核复验。2009年，被农业部列为“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被科技部评为“全国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

——文广事业硕果累累。庄浪文化底蕴深厚，边陲文化与中原文化相融，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交织，民俗文化与高雅文化互补，构成庄浪特定的文化现象。20世纪90年代，群众文化活动丰富多彩，文学创作和艺术创作渐入佳境，挖掘整理出一批民间故事、历史传说，一些反映乡土风情、改革开放的作品亦相继问世。20年间，全县文艺创作者在省、市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1000多篇（首），公开出版的学术类著作37部、内部印行的12部；公开出版的文学类著作30部、内部印行的5部、书稿样本的12部；公开出版的书画类作品集12部、内部印行的1部；公开出版的地方史志类著作8部、内部印行的19部；反映乡土文化类的作品集17部。庄浪书画才俊辈出，其部分作品获得国家和省级奖。庄浪高抬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马尾荷包、南湖曲子戏被列入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庄浪文物存量多，内涵丰富，保护和利用到位，为甘肃省文物大县。群众文化活动推陈出新，形成节庆文化、广场文化、农村文化、社区文化等多层次、多元化的群众文化格局，“庄浪艺术节”享誉陇原大地。文化基础设施大幅改观，文艺团体专业水平进一步提高；文化管理逐步规范，文化市场进一步繁荣。广播电视事业与时俱进，调频广播、卫星电视信号全县覆盖并普及；自制节目内容健康向上，最大化地反映时政，播报民意，新闻宣传深入人心；网络媒介逐步融入县人的工作、学习、生产、生活当中。

——体育事业郁勃发展。庄浪县为甘肃省体育大县。全县各级政府及部门逐步加大投资，发展体育事业；群众踊跃集资，建设体育设施。体育场所兴建扩量提质，体育教学规范专业，体育活动形式多样，全民健身热情高涨，竞技体育捷报频传。20年间，县籍运动员获得国家级体育竞赛金牌27枚、银牌19枚、铜牌9枚。有国际级运动健将3人，运动健将4人，国家一级运动员4人。县代表队参加地（市）级竞技体育比赛获得金牌66枚、银牌40枚、铜牌24枚。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体育中心、体育训练馆各1个，机关体育活动室169处，学校体育场达63.8万平方米，农村18个乡镇“一乡一站”（体育活动站）、39个村“一村一场”（标准篮球场）。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医疗水平显著提高。20年间，全县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并规范运行，法定传染病控制在300/10万以内，地方病完全消除。妇幼保健项目相继实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90%以上，婴儿、孕产妇死亡率分别降至10.7‰、20.9/10万。通过输送医护人员到省级、市级高水平医院进修，从医学院引进医疗人才，不断购进先进医疗设备，县级医院的诊断技术已由过去单一的常规检查发展为生化、细菌、影像、免疫、腔镜等门类齐全、功能先进的系统诊断，一些疑难疾病得到突破。逐步挖掘县内中医诊治病的传统，县中医院建立特色中医专科，各级医院设立中医科、中医门诊，施行中医药治疗疑难杂症取得明显成效，2004年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命名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医药卫生体制在改革中曲折前行，至2010年年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98.6%，住院补偿率达55%；县、乡、村医疗机构实行药品零差价。全县形成“以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工作方针，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20世纪90年代，全县贯彻县党代会提出的“控制人口”战略方针，积极落实生育政策，实施各种节育措施，群众的计划生育意识增强，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21世纪开始，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保障机制，全县计划生育逐步由管理向服务转变。2010年，全县人口自然增长率4.79‰，较1991年下降5.57‰，人口生产步入低生育、低增长、低死亡的良性循环。环孕情服务率达95%以上，妇女生殖保健服务率达80%以上，妇女产后和手术后访视及随访率达100%。被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五

回望过去的20年，庄浪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虽然取得令人欣慰的成绩，但在改革发展的道路上还存在着一些困难和亟需解决的问题。全县经济总量较小，主导产业引领作用不突出，发展总规模和总水平与周边发达县区有差距；经济外向度相对偏低，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不强；各类体制问题有待进一步理顺，社会保障体系还须进一步完善，就业压力大、农民持续增收难的矛盾，有待科学研判。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时不我待，正采取积极应对措施逐步解决。

回望过去的20年，庄浪人民激情澎湃；展望未来，庄浪县人民斗志昂扬。庄浪，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趁着改革开放的春风，实施新老体制的变革，攻坚贫穷向富裕转变的决战，让古朴的土地展现青春。春来，片片果园姹紫嫣红，层层梯田绿如锦绣；秋至，山川粮果飘香，大地流金溢彩。全县人民必将坚持深化改革，秉持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庄浪精神，创造出更和谐美好的、现代化的明天。

大事记

★1991年

1—7月	全县降水201.7毫米，6—7月干旱严重，持续高温，为多年不遇大旱年。
3月27日	省民政厅批复，追认舍己救人的李东海为“革命烈士”。
3月28日	县政府作出《关于清退全民单位临时工的决定》。全县各单位计划内、外临时工1224人被清退。
6月1日	在北京举行的全国田径锦标赛上，县籍运动员韩宗敏夺得1万米长跑金牌。为庄浪县首例。
6月8日	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研究中国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技术项目的专家博士远藤泰造、嘉藤昭吉，与北京林业大学水土保持专业毕业生39人一同莅县考察，参观梯田建设和水土保持工程，称赞堡子沟小流域治理是“中国农业的希望工程”。
6月26日	水利部黄河委员会主任袁隆、副主任仝琳琅一行7人莅县，考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和梯田建设，称赞堡子沟流域治理是“中国农业的希望工程”。
8月7日	全国政协副主席、著名科学家钱伟长，全国政协常委谈镐生，委员邓团之莅县考察。
9月11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许嘉璐莅县考察。在考察庄浪教育工作时，称赞“庄浪县是全国贫困地区抓义务教育的一面旗帜”。
是月	“农转非”户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计划管理。
10月18日	县政府决定，给全县67073户71291宗地的群众住宅、293处公共场所及学校用地、9宗企业用地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
11月5—6日	省委书记顾金池莅县考察。在考察大庄等乡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情况时，勉励干部群众全面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扎扎实实做好各项工作。
11月20日	庄浪县邮政编码由741700更改为744600。全县划分为14个编码区。
12月19日	省政府授予庄浪县1990年度农田水利“三田”建设二等奖，1991年农业“丰收奖”三等奖。是年3月20日，庄浪县亦获甘肃省政府颁发的1990年农业“丰收奖”二等奖。
12月28日	县内极端最低气温达-23.5℃。

★1992年

1月10日　县政府颁布规定，对农户征收教育费附加，由乡镇政府按上年人均纯收入的1.3%计征。

2月28日　郑河乡上寨村农民11人进入关山林缘区割竹子，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林管局护林人员发生冲突，被打致死1人，打伤10人（重伤6人）。

4月6日　庄浪县调频电视台首次播出自制电视新闻。

4月26日　省民政厅批复，追认舍己救人的李小龙为“革命烈士”。

是月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完成，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591.26平方千米。

5月　在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国务院授予庄浪“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称号。

6月4日　韩店乡马寺村农民4人在桃木山林区割竹子，返回途中，行至墙风湾梁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林管局护林人员发生冲突，被打致死1人，伤3人（重伤1人）。

6月6日　县亚麻厂发生火灾，烧毁亚麻半成品158700千克、砖木结构房屋432平方米，直接经济损失21.94万元。

6月6—14日　由甘肃省美术家协会、民盟甘肃省委员会、甘肃省委宣传部、北京艺术博物馆主办，县籍书画家卢世汉国画展在北京海淀区万寿寺举行，为县内在北京举办个人画展第一人。

7月　在全省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县水保局获“愚公杯”奖。

9月27日　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经验交流会在平凉举行。庄浪召开现场会。水利部黄河委员会主任亢崇仁、副主任仝琳琅、刘连铭及与会人员100多人，实地考察堡子沟、史渠沟、陈山沟小流域治理及水洛南山水土保持工程、赵墩乡大庄村梯田建设。

11月14日　林业部批准建立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此前，甘肃省林业厅于10月13日批准建立云崖寺森林公园。

11月21—23日　中共庄浪县第十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提出“继续加强农业，加快发展工业，办好乡镇企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富民富县”奋斗目标。

11月24—28日　政协庄浪县第四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11月25—28日　庄浪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1月30日　庄浪县获省政府“三田”建设一等奖、粮食丰收稳产高产奖。

12月25日　武警政治部批准，追认在甘肃省地震局仓库救火中牺牲的县籍战士薛根明为“革命烈士”。

是月　赵墩乡大庄村实现耕地梯田化，为县内梯田化第一村。

★1993年

1月5日　县籍最早共产党员、革命老干部毛定原在北京逝世，享年88岁。是月16日，归葬故里朱店镇毛柳村。毛定原去世后，子女遵其遗愿将个人积蓄1.6万元再次捐献给家乡，作为其生前设立的毛定原奖学基金。

2月4日　省人民政府命名一批“甘肃省乡镇企业家”。县籍企业家刘振华、杨万润、席振东在列。

2月21日　庄浪县第一届文化艺术节在县城举办彩车、高抬等巡演活动。该节会原为正月十二日传统迎神赛会活动。

3月29日　省政府公布第五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庄浪县云崖寺石窟、陈家洞石窟、南湖镇双堡子旧石器时代遗址、余家原仰韶文化遗址、阳川乡古洞门遗址列入其中。

是月　县科技成果评定委员会增设“星火奖”和“农业技术推广奖”。

是月　县委、县政府提出“开发梯田，林果为先”思路，并列入“九五”计划。同月，在全县川地、山塬地大规模植园近万亩。

4月9日　县委决定，从县直单位选派优秀青年干部60人，到重点企业担任厂长（经理）助理，帮办、领办、创办企业。

4月1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研究县城及乡镇建设规划，旧城镇改造。标志着县城改造拉开帷幕。

5月21—24日　全省贫困地区教学仪器设备配套现场会在庄浪召开。

5月25日　大庄、万泉、刘庙、通化、盘安5个乡的31个村遭受雹灾。持续降雹18分钟，冰雹积厚约10厘米，雹粒平均直径约1厘米，受灾农田23154亩，经济损失15.4万元。

6月25日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在庄浪召开堡子沟小流域治理工程验收总结会议，认为该工程质量居全国领先水平。在堡子沟举行移交大会，将堡子沟小流域的治理和管护移交庄浪县。

是月　成立庄浪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全县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8月3日　成立庄浪县第一职业中学。

11月29日　县委召开《邓小平文选》第三卷首发式大会。

12月1日　县委、县政府印发通知，要求年底前对农村土地做一次小调整。

是月　庄浪县被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列为“全国梯田化建设试点县”。

是年　县城建成2个专业市场——水洛紫荆商场、西关工业品市场。

★1994年

1月1日　县内开征企业所得税。

1月28日　开征个人所得税。

4月28日　以农业博士道夫·斯通为团长的以色列农业代表团一行8人，在国务院“三西”地区办公室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庄浪考察水土保持。其间，参观赵墩乡堡子沟小流域治理，对工程规模表示“不可思议”，称赞“是绘在黄土高原上的一条彩带，一幅迷人的风景画”。

是月　省体育工作队庄浪籍长跑运动员韩宗敏，在安徽黄山举行的全国马拉松赛上，以2小时18分26秒的成绩夺得第一名。

5月4日　庄浪县教育电视台正式开播。

6月　全县干旱严重。1—5月降水量仅73毫米，为历年最低点，3条主要河流断流，3座水库蓄水总量不足80万立方米。

7月8日　六盘山林缘区的甘肃、宁夏交界处再次发生流血事件。永宁乡鱼咀村农民苏某成、永和村农民解某山等10余人，在本县林区放牧和采集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六盘山林业管理局护林人员发生冲突，被打致死1人、伤4人。

7—8月　分税制改革，县税务局分设为“庄浪县国家税务局”“庄浪县地方税务局”。

9月2日　中央电视台采访庄浪县“两西”建设成就及梯田建设、堡子沟流域和人畜饮水工程，并在该台作报道。

9月14日　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扶贫攻坚计划》，提出“利用7年时间，基本解决8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

9月28日　日本农学博士真岛征夫、落合博贵，受北京大学委托到庄浪考察堡子沟小流域治理，赞叹“庄浪梯田建设规模宏大，好像不是人工修的”。

是月　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在庄浪设立“实华扶贫尊师奖”。1993年9月，已设立“实华扶贫奖学金”。

10月1日　县邮电通信大楼建成营运，在平凉7个县市中率先开通1000门程控电话，与国际、国内直拨大网联网。

10月15—16日　全县普降早雪，积雪厚15厘米左右，有电线、树枝被压断。

10月18日　省教委和地区教育处验收并宣布庄浪县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

是月　县城始开通有线电视，可传输8套节目。

12月14日　宁夏固原客运车途经水洛羊爬式坡时发生翻车，造成9人死亡、26人受伤的交通事故。

是月　阳川东灌区竣工，历时3年4个月，建成引水干渠总长11.5千米，有15个村、23个组、9387人受益。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785亩。

是年　在平凉地区首届果品鉴评会上，县产新红星苹果获一等奖。

★1995年

2月5日　《甘肃日报》第一版发表题为《众志成城，治山治水——庄浪县农田基本建设纪实》的长篇通讯。

3月25日　县政府印发《庄浪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庄浪县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方案》。

4月20日　省委书记阎海旺莅县考察，称赞庄浪县水平梯田建设在全省首屈一指。

是月　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文化工作经验交流及表彰大会上，文化部、人事部授予庄浪县“全国文化模范县”称号。

5月1日　县委、县政府授予朱店镇董湾村农民董天珍、水利局施工员马明明“见义勇为好青年”称号。4月7日晚，董天珍、马明明二人与一名流窜庄浪作案的犯罪分子搏斗中被罪犯用斧头砍伤，终将歹徒扭送朱店公安派出所。

是月　县政府编制的《庄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平凉地区行署批准实施。

是月　省电视台、省广播电台分别以《艰苦奋战创伟业》《艰苦奋战三十年，庄浪梯田已连天》为题，报道庄浪梯田建设的宏伟成就。

是月　县籍运动健将赵发孝，在平阴举办的公路自行车多日赛上，获100千米总冠军。

9月10日　县籍退休教师李毓香一幅行楷书法作品在中国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上，被评为特别等级作品。

9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庄浪“梯田化建设先进县”称号。

9月25—28日　全省梯田建设现场会在庄浪召开。会议对庄浪梯田建设工作给予高度评价，号召全省学习“庄浪精神”。财政部、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颁给庄浪梯田建设资金52万元，为全省首例重奖。

是月　县委作出《关于“九五”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全县扶贫攻坚由关山6个乡再扩增北部山区的刘庙、大庄2个乡。

12月22日　水洛何马大桥剪彩通车。

是年　国内贸易部授予水洛城镇德生祥食品铺“中华老字号”称号，为县内个体工商户获此殊荣的第一家。

★1996年

2月9日　省委、省政府命名庄浪县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

4月1日　历时110天的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结束，勘定23个乡镇49条、50段、512.06千米边界线。

5月　省委、省政府针对全省60年未遇大旱，实施“爱民工程”——“121”雨水集流工程。1998年12月结束，总投资788.23万元，共建成水窖13571眼。

6月22日　庄浪县汽车站因输电线路老化引发火灾，候车室、办公室全部被烧毁。

6月24日　14时左右，杨河乡遭冰雹袭击。降雹历时90分钟，9个村的1.24万亩夏、秋作物受灾。

7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庄浪县党政机构改革方案》。

8月16日　中国民主建国会副主席路明莅县检查梯田化建设。

9月　省委、省政府授予庄浪县“全省文化先进县”称号。

是月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始征收人民教育基金。

10月16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庄浪县整村推进工作规划》。提出“到2000年年末，小康村占全县总村数的65%”。

12月　设农业发展银行庄浪信贷组。

是年　县城规划区内3.48平方千米土地作定级评估，一级地占25.4%、二级地占30.8%、三级地占43.8%。

是年　庄浪县被列为全国第二批“绿证”工程试点县，重点培训城区的日光温室、果园管理人员，发证741人。

★1997年

1月23日 据气象观测，县内出现极端最低地面温度-26.7℃。

3月31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干部、教职工中开展向良邑乡黑龙沟小学民办教师陈国银学习的活动。陈国银曾获“曾宪梓教育基金奖”。

4月2日 旅居荷兰的县籍博士后研究生周仰效回乡探亲，并在母校庄浪县第一中学作学术报告。

4月14日 省委书记孙英、省政府副省长贠小苏莅县察看工作，认为庄浪梯田化程度很高，下一步如何搞好综合开发是关键；检查竹林寺水库工程时指示“抓紧建设，尽快发挥效益”。

6月3日 县内持续高温，地面温度高达64.2℃，为有气象记录以来极值。

7月21日 县内局部地区气温高达34.9℃，为有气象记录39年来极值。

7月31日 国务委员陈俊生为庄浪梯田建设题词：“锲而不舍，兴修梯田”。

8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为庄浪梯田建设题词：“愚公移山、大造梯田”。

是月 南湖镇商贸一条街建成投用。

9月18日 庄浪被列为“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县。

11月15日 在甘肃省林果展交会上，庄浪产新乔纳金苹果获铜牌奖。

11月22—24日 中共庄浪县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11月25—28日 政协庄浪县第五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11月26—28日 庄浪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998年

1—3月 全县大旱，降水量仅21.9毫米，水洛河、葫芦河出现断流，小麦大面积枯死。

5月25日 《人民日报》第一版头条发表题为《庄浪人的骄傲——记黄土高原上全国梯田化第一县》的长篇通讯。编者按称：庄浪梯田建设的伟大成就举世罕见，“庄浪精神”值得全国学习。

是月 庄浪县“120”急救中心在县中医医院成立。

是月 中国人民银行庄浪县支行开办庄浪金店、水洛金店。为县内经营金、银首饰之始。

6月17—18日 水利部副部长朱登铨率水保司司长、黄委会主任、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局长考察庄浪梯田化建设。指出“庄浪人的经验值得认真总结，并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6月27日 省委书记孙英莅县考察。指出“庄浪人的精神值得在全省发扬光大”。

7月5—8日 水利部总工程师朱尔明等9人专家组莅县验收“庄浪县梯田化建设与开发研究”项目，并召开鉴定会。一致认为：该项目是一项居国际领先水平的水土保持工程，其科研课题项目在国内同类课题研究中居领先水平。

7月16日 水利部作出《关于表彰甘肃省庄浪县梯田化建设的决定》，授予庄浪县“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称号。

7月17日 梯田化建设试点项目验收暨表彰会在县城隆重举行。会后，朱登铨、仲兆隆、贠小苏为“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碑揭碑。水利部、省政府、平凉地区分别奖励现金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

7月30日 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部门减为24个。

是月 庄浪被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列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县”。

8月5日 庄浪县下岗职工再就业商城建成开业。

8月10日 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弘扬庄浪精神，搞好二次创业的决定》，提出：在解决温饱和实现梯田化的基础上，加快发展步伐，实现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基本温饱向小康转变，梯田建设向山川秀美的转变，用八年时间使全县初步达到小康标准，建设一个新庄浪。

8月25日 成立庄浪县第三中学、庄浪县第二幼儿园。同年4月10日，两校同时开工建设。

9月26日 庄浪县邮电局分营，成立县邮政局、县电信局。

10月8—13日 中共平凉地委安排，由县委、县政府派出“庄浪精神”报告团，在地直单位和七县（市）作巡回报告。

11月24日 全县开展第二轮农村土地联产承包。

是月 《庄浪县志》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

12月25日 县城东关、西关一条街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文明街道”。

是年 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庄浪县非公有制五年发展规划》，在水洛、朱店、南湖设立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示范区4处。

★1999年

1月4—6日 省政府整县解决温饱验收小组一行9人莅县，经抽检认为庄浪各项指标达到基本解决温饱标准，予以通过。省委、省政府奖励现金30万元。

是月 在全县23个乡镇建立农业经营监测户230户，开始测算人均纯收入。

5月6日 “庄浪精神”报告团在兰州宁卧庄宾馆举行报告会。此后，报告团赴省内各地、州、市巡回报告。

是日 盘安、南坪等13个乡镇的152个村遭受特大雹灾。农作物受灾面积22.75万亩，伤157人，大家畜死、伤216头（只），直接经济损失2700万元。

5月24日 万泉、大庄、阳川乡再遭雹灾，农业直接经济损失990万元。

7月4日 县精淀粉厂建成。年产5000吨精淀粉项目通过验收，总投资1568.1万元。

8月19日 水洛110千伏变电站破土动工。

是月 成立县旅游局。

9月16日 县内首次公开选拔科级领导干部。

9月17日 中央电视台、国务院扶贫办联合拍摄专题片《中国扶贫大决战》，摄制组莅县实地考

察摄录扶贫开发纪实影像。

10月13日 成立庄浪县职业教育中心。

10月15日 县委、县政府向平凉地委、行署报告庄浪县干部职工超生清理清查工作。该次共清理自1990年以来超生干部职工112人，收缴征费49.54万元。

是年 紫荆商场经过三期改造建成。为全县规模最大、设施最完备的蔬菜副食品批发专业市场。

是年 县内机关单位的公房全部由标准价过渡为成本价，由部分产权过渡为全部产权。

是年 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电视覆盖率达92%。

★2000年

2月25日 省边界工作办公室发出《关于协商划定甘肃省庄浪县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有争议地段行政区域界线的通报》，以六盘山分水岭为界，划定庄浪县与泾源县边界，原争议区划属泾源县管理。

3月22日 水利部、财政部命名庄浪县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命名南湖镇贾门沟、柳梁乡榆林沟、赵墩乡堡子沟、南坪史渠沟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小流域”。

4月25日 文化广场动工修建。

5月9日 韩店乡西门村出土一方石碑，碑首刻“大宋王家城建城隍庙之记”，碑阳刻太白山人张齐物撰、郭拱书《皇宋王家城城隍庙碑铭》。碑刻于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为县内现存碑刻最古一方。

5月14日 按照省、地委部署，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及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的县级领导干部开展“三讲”教育活动。历时两个多月。

5月31日 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活动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展开。

6月14—17日 全省中医医院急诊工作现场会在县召开。全省14个地、州、市卫生部门负责人及中医院长等120多人参加。

7月 县工商局与县纪委、监察局联合，在县紫荆商场设第一个“非公有制经济保护区”。

8月1日 省委书记孙英莅县考察农村、农业、农民工作。

8月26—28日 全省梯田建设现场会在庄浪召开。省长宋照肃强调，要力争10年内全省基本实现梯田化。

8月26—30日 省长宋照肃在庄浪就甘肃省在实施西部大开发、进行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新形势下，如何增加农民收入的问题做专题调研，强调要千方百计想办法增加农民收入。

9月28日 竹林寺水库大坝工程竣工，通过验收。10月11日下闸蓄水。该工程于1996年6月开工，为全县最大水利工程，水库设计库容577万立方米，灌溉面积3.07万亩，总投资3110万元。

11月3日 举办庄浪县首届商品交易会。

12月 县中医医院住院楼竣工，投入使用。

是月 成立县土地储备中心。统一征用和储备土地资源，为城镇建设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供应土地。

★2001年

1月12日 晚8时许，隆庄公路双堡子梁处，平凉运输公司一大客车翻车，造成5人死亡、6人受伤、车辆严重损坏的交通事故。

1月18日 全县召开关于禁止邪教“法轮功”活动会议。

是月 推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统筹制度。

3月19日 全县“一城八镇”建设动员会召开。

3月30日 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4月1日 庄浪县被列为甘肃省“两改一同价”试点县，首先实现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

4月5日 庄浪县实施5年的“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规范化建设县项目”，经水利部委托黄河水利委员会派人验收，达到标准。

6月3日 18时30分，水洛、南湖、朱店、赵墩、杨河、柳梁、水洛、南坪、万泉、盘安、白堡、刘庙乡等12个乡镇、99个村、390个社遭受雹灾。降雹来势猛，密度高，持续时间长，多年罕见。农作物受灾面积16.34万亩，成灾12.04万亩，造成9.4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300多万元。

7月1日 20—23时，岳堡、杨河、通边、通化、永宁、韩店6乡的69个村、265个社，遭受特大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11.7万亩，成灾8.98万亩，1.8万亩小麦绝产，直接经济损失1242万元。

8月8日 庄浪县被确定为第二期“国家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县。

8月20日 庄浪县教育系统首次大专毕业生就业考试在庄浪三中举行。

8月23—24日 水洛乡贺庄村村民选举会议在紫荆宾馆召开，地委副书记李世奇、民政处处长杜东海、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柳映南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8月25日 《甘肃日报》报道，在庄浪县水洛乡川口村发现一处距今6000多年的仰韶文化遗址，面积约3万平方米。经甘肃省考古所史前研究室主任郎树德现场勘验后认为，该遗址属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庙底沟类型。

是月 甘肃省西部扶贫世行贷款调整项目准备及培训工作会议在天水市北道区召开，庄浪列入全省世行贷款项目调整区七县（市）之一，世行贷款200万美元。

9月14—29日 县内阴雨连绵，连续降水16天，为有气象记录以来最长连续降水。

9月16—17日 全国扶贫开发规划研讨会在庄浪县召开。全国28个省市负责扶贫工作领导115人参加会议，国务院扶贫办公室领导蒋晓华、张磊莅会。17日，又召开全国扶贫办主任培训会议。

9月19日 中共中央委员、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胡富国，在兰州为庄浪扶贫开发工作题词：“发扬艰苦奋斗精神，早日脱贫致富”。

10月26—27日 总投资2918万元的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历经3年建设，全面完成各项任务，通过省上验收。

11月17日 恒新公交公司剪彩挂牌。首批4辆中巴公共交通车在县城开始运营。公司由私营业主陈俊翔投资兴办。

12月 省政府第144次常务会议对庄浪与张家川县林权争议问题作出裁决。

是年 庄浪县被省禁毒委授予“全省二级无毒县”。

★2002年

1月4日　《人民日报》在头版显著位置、《甘肃日报》在头版头条发表题为《庄浪“三送”得民心》的文章，报道庄浪转变作风、为民办事的先进事迹。

1月30日　天水张川上磨至水洛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成。

2月4日　科技部授予庄浪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称号。

4月11日　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弘扬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的决定》，号召全省开展“弘扬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活动。

4月17日　县委决定，采取公开推荐与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在全县范围内选拔10名副科级领导干部。

4月18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彻底转让企业产权、促使政企分开，加快企业向产权多元化、民营化、股份化和集团化发展，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增加市场竞争力。

4月22日　平凉大厦在兰州建成投用。庄浪驻兰州办事处入驻开始办公。

4月28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会议。

是月　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南湖公路段养护管理站“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5月10日　县中川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成立。园区总设计面积1058亩，分中心苗圃、设施农业、养殖3个开发区域。总投资5311202元。

5月27日　庄浪一中60周年校庆举行。

是月　县乡机构改革，新成立县环境保护局、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政府设工作机构21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协调议事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直属管理事业单位12个，双重领导机构15个。

6月9日　县政府被全国绿化委员会、人事部、国家林业局表彰为“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

6月14日　庄浪县煤矿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2人重伤、2人轻伤。

6月24日　在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总结大会上，庄浪获“全国学教活动先进集体”。

7月3日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庄浪”邮资信封发行，一套两枚，正面为“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碑及梯田风光，背面为“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庄浪简介”，每枚信封含邮资1.2元。

7月17日　庄浪县被中宣部、全国绿化委员会、国家林业局确定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弘扬艰苦奋斗精神、再造秀美山川的重大典型。中央新闻采访团到县做全方位采访。

8月1日　“爱心水窖”通过省水利专家组验收。该项目由宋平等在甘肃工作过的老同志募捐，投资300万元，建成水窖5000眼。

8月5日　庄浪县再造秀美山川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各大新闻媒体作报道，在全国掀起学习庄浪精神的热潮。8月8日，在兰州举行报告会。省委副书记马西林强调，认真学习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推进西部大开发事业。

8月19日　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全省10多个院团抽组70多名演职人员，组成“情系陇原”艺术团莅

县慰问演出。全县4000多名干部群众观看。

9月6日　县政府发出通知，决定韩店乡、万泉乡撤乡建镇。

是日　平凉市挂牌成立。庄浪县隶属平凉市管辖。

10月30日　在北京国际马拉松赛上，县籍运动员李柱宏获全程马拉松国际组冠军。是月31日，省政府对其记一等功；团省委授予其甘肃省“五四青年奖章”。

11月6—8日　中共庄浪县第十三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11月9—12日　政协庄浪县第六届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11月10—12日　庄浪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1月14日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副主任郭素彦带领专家组莅县，调研榆林沟流域坝系建设及效益情况。调研组认为，庄浪实现梯田化县、流域坝系建设、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都走在全国前列。这为黄河流域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应给予庄浪县沟道治理一定数量资金扶持，为黄河流域多做贡献。同月26日，水利部副部长翟浩辉莅县考察。

是年　庄浪县实行“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全县农民减负总计1240万元。

★2003年

1月　全县推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和各级领导责任追究制。经过3个月的干部职工超生清理，共申报超生处理311人，上缴社会抚养费600多万元。

2月21日　召开果品产业开发县校合作座谈会，聘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3名教授为常年技术顾问。

3月5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推行政务公开。

4月4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庄浪为“全省双拥模范县”。

4月10日　全省“两基”攻坚工作会议在县召开。省教育厅厅长白健忠作题为《弘扬庄浪精神，开创“两基”新局面》的讲话。10月16日，省评估组认为庄浪“两基”、“普实”（普及实验教学）工作基本达标。

4月21日　全县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会议召开。同月4日，撤销县防疫站，设县卫生监督所、县疾病控制中心。

5月13日　县政府印发《庄浪县重特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是月　位于水洛南河桥北侧的汽车修理市场开建。

6月20日　召开全县以“两个务必”为主要内容的作风建设动员会。

7月5日　朱店长尾沟门遗址被省政府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月25日　全县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会议召开。会议要求严格执行农村税费改革和农民减负政策，做到“村村减负、户户减负、人人受益”。

8月21日　县委常委扩大会审议通过《庄浪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纲要》。

8月30日　韩店镇移民搬迁工程、洛水北调通水仪式举行。

9月8—9日　全省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在县召开。

9月30日　洛水北调工程正式通水，7.6万人吃上干净卫生的自来水。

11月6日 县紫荆山AA级景点通过省旅游局终评。

11月7日 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在文化广场组织实施首次动员征召服预备役退伍军人实兵演习。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全县120名退伍军人参加此次实兵演习。

12月15日 根据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平凉市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的通知，确定调整庄浪县乡镇行政区划。

是年 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实行“一费制”。

★2004年

1月5日 召开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会，传达省民政厅批复，决定撤销白堡、刘庙、通边、颉崖、水洛5个乡，其所辖村并入有关乡镇。

1月1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工作会议，决定分两步实现乡乡通油路。

2月12日 召开县政府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县城中心广场建设和城区建设拆迁补偿标准等事宜。

3月 县籍运动健将王文霞在云南大理举办的全国山地车锦标赛上，获女子越野赛冠军。

4月19日 举行城区干部职工救助百名失辍学儿童捐款启动仪式，共捐款5.7万元，救助失辍学儿童157人。

4月26日 庄浪县职教中心暨青少年活动中心奠基开工。

是月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命名庄浪为“全国乡村青年文化活动先进县”。

是月 成立县招商局。

5月3—5日 县内发生严重晚霜冻，气温降至-7℃，造成农业直接经济损失4800万元。

5月20日 8时20分左右，羊爬式坡发生一起“福田”牌农用四轮车违章载客特大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3人重伤、9人轻伤。

5月25日 万泉镇阳坡村小学学生208人和教师1人注射结核菌素，学生中有23人出现过敏反应，比较严重的4人，经救治痊愈出院。后确定为群体性免疫反应事件。

6月3日 召开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讨论五金百货公司等国有企业改制方案。

6月5日 县宏达建安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塔吊断臂坠落重大安全事故，造成5人死、2人伤。

6月7日 县食品公司拍卖会议召开。

6月29日 全县第一批县级行政许可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性行政法规设定）及其实施机构予以公布。

8月 县籍国际级运动健将李柱宏、张丽霞代表中国队参加第28届雅典奥运会。

9月23日 举行国资公司协议转让会。

9月25—26日 全省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启动会议在县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徐守盛莅会并讲话。

10月18日 庄浪二中新校区举行竣工剪彩仪式，正式投入使用。

10月20日 中天步行桥竣工通行。该桥于是年4月10日开建。

11月11日 庄浪县召开百货公司、面粉厂、供销车队现场拍卖会。

11月15日 《甘肃日报》报道，庄浪县云崖寺被省政府列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12月9日 庄浪县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命名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12月23日 省内连接陇东和陇南的华亭至庄浪二级公路开工仪式在华亭蔺家沟举行。全长61千米，为县内首条高等级公路。

12月31日 庄浪县启动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2005年

1月22日 全县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开始。该活动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分三批开展，2006年6月29日结束。

2月18日—3月6日 郑河、盘安两乡发生流脑疫情聚集性发病，报告发病4例，死亡3例。

2月28日 在韩店镇、郑河乡、永宁乡启动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5月26日 平庄公路红崖湾水库至峡山段道路建设资金募捐仪式在县举行。县直各单位及全县各界人士踊跃捐款。

是月 中天商贸城开建。由天元建筑安装公司投资，在水洛环城路工业品市场的基础上改扩建。

5月27—28日 省委书记莅庄调研县农村人饮、梯田建设、水洛河治理等工作。

6月1日 全县加强劳务输出、加快劳务经济发展工作会议召开。

6月26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全面取消农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标志着全县全面取消农牧业税。

6月30日 4时至7月2日12时，县内连续降水量达138.6毫米。是自1959年全县有气象记录以来连续降水量最集中、降水量最多、降水强度最大的一次降水过程。造成水洛河流域的韩店、万泉、南坪、朱店等乡镇洪涝灾害。全县13个乡镇、58个村、5.2万人遭灾，经济损失1000多万元。

7月19日 韩店镇持续降大雨2小时以上，降水量约40毫米，部分村社出现灾情。

7月20日 县委首次对20名新提拔科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

8月1日 在郑试公路（韩店镇试雨村处）举行全县乡乡通油路工程竣工庆典。至此，全县18个乡镇全部通油路。

8月30日 县委、县政府举行仪式，欢送2060名务工人员赴新疆摘棉。

是月 庄浪一中改制为县内第一个高级中学，并停止初中招生。

9月8日 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县城水上公园、新亚麻厂分别举行竣工庆典仪式。统办大楼入驻单位22个，县政府驻地由东关街迁至北滨河路。

9月10日 庄浪一中教师公寓楼、学生公寓楼竣工剪彩仪式。

9月30日 北宋元祐元年（1086）瘗藏佛骨纪年石棺在水洛镇王庄村北出土。为省内仅见珍品。

10月22日 全市劳务工作现场会在县召开。

11月7日 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迁入至原县政府办公楼。

11月16—17日 全省党务公开工作现场会在县召开。

12月10日 全省国土资源体制改革基层建设工作会议在县紫荆宾馆会议中心召开。

是年 全县开始实行中央、省、市财政“三奖一补”（对财政困难县财力性转移支付、对县乡政府精减机构和人员、对产粮大县给予奖励，对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做得好的地区给予补助）政策。财政困难开始逐步好转。

★2006年

1月　甘肃省义务教育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授予庄浪县为“甘肃省实施二期义教工程工作先进县”称号。

3月7日　在紫荆广场举行赴福建灿坤公司务工青年欢送大会。

3月23日　庄浪县新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是为县内首家一人有限公司。

3月27日　调整撤并村民委员会139个，村民小组191个。至此，全县有村民委员会293个、村民小组1521个。

3月28日　县内苹果商标“紫荆红”注册成功。

是日　县综合体育馆落成，文体活动中心奠基开工。

是月　成立水洛街道办事处。

4月7日　全县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及农民经纪人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5月14日　在南湖镇召开南湖镇党委换届候选人公推大会，是月25日召开选举大会。

5月25日　国务院公布云崖寺、陈家洞石窟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5月28日　11时40分至14时，庄浪二中4名初中学生在庄浪河发生意外溺水，造成窒息死亡事件。

8月2日　韩店镇东门村、上洼村、马寺村等12村遭受冰雹袭击，冰雹直径约2~4厘米，造成约1万亩农作物受灾、8户群众房屋屋顶受灾。

8月7日　庄浪县再次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双拥模范县”。

8月18日　庄浪县举行纪念毛定原100周年诞辰揭牌仪式。

是月　撤销建行庄浪支行。

9月8日　庄浪县梯田纪念馆开工奠基暨捐款仪式举行。

9月11月　庄浪县被确定为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同年3月21日，成立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

12月18—19日　中共庄浪县第十四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

12月25—27日　政协庄浪县第七届一次会议召开。

12月26—28日　庄浪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

12月29日　省教育厅命名庄浪一中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

是月　省委、省政府授予庄浪县“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称号。

是年　中宣部、司法部命名庄浪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水利部命名庄浪为“全国水利建设与管理先进集体”。

★2007年

1月9日　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工作动员会议召开。

3月7日　全县人事编制工作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工作会议召开。

3月9日　全县第二轮县志编修启动工作会议召开。这标志着《庄浪县志（1991—2005）》编纂工作开始。

4月2—3日　全省旱作农业暨春耕生产现场会议在庄浪召开。

4月25日　举行县文体活动中心竣工剪彩仪式暨“梯田人”篮球运动会开幕式。

5月4日　2时30分许，县信用联社一辆轿车，由华亭驶往庄浪途中，与同方向停靠在路边的大货车发生追尾相撞，造成4人当场死亡。

6月19日　举行庄浪旅游宣传推介会暨首届国家森林公园、庄浪云崖寺文化旅游节。

7月24日　19时左右，通化乡、良邑乡、韩店镇先后遭受冰雹袭击。

8月8日　14时至20时，县内局部地方降大到暴雨。暴雨造成万泉镇田湾村、朱店镇中街村山上李社不同程度出现滑山走坡险情。

8月22日　庄浪二中改制为高级中学。校址迁往2006年8月新建成的位于南湖镇北关村农村寄宿制项目学校。

9月25日—10月13日　全县出现持续阴雨降温天气19天。连阴雨和连续无日照日数突破县内有记录以来历史极值。

9月27—29日　2007“光彩陇原行”大型系列活动在县文体中心举行。

10月29日　庄浪一小爆发流行性腮腺炎疫情，迅速波及其他乡镇。2008年2月，疫情得以控制。

11月2日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开馆，免费开放参观。

11月21—23日　庄浪党政考察团赴灵台、华亭、崇信、泾川、崆峒考察。年内，先后有华亭、崆峒、泾川、静宁、灵台党政考察团到县考察。

12月10—13日　全省药品专项整治暨农村“两网”建设（平凉）现场会在庄浪召开。

12月17日　在平凉大寨塬马峪口隆重举行庄莲路和马安路改扩建工程奠基仪式。

12月28日　省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庄浪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揭牌仪式在县职教中心举行。

是年　庄浪县被人事部、教育部命名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地县”，“梯田人”劳务品牌被中国就业促进会命名为“全国优秀劳务品牌”。

是年　庄浪县成立云崖寺旅游管理局。

★2008年

1月　“庄浪高抬”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是月　庄浪县在全省率先推行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农民门诊费用直接报销制度。

2月3日　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书费全部免除。

3月6日　《人民日报》“重走中国西北角”采访组走进庄浪，采访梯田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人饮工程、民间社火等。

3月8—9日　全市劳务工作现场会在县召开。其间，举行庄浪县赴沙特阿拉伯的务工人员欢送仪式；省劳务办主任王百平为庄浪县代授“中国扶贫发展中心西北地区办事处庄浪海外工作站”牌子。

是月　成立县非税管理局。全县预算外资金逐步纳入规范化管理。

4月11日　庄浪县廉租住房寺坪住宅小区开工奠基仪式在县农机局院内举行。寺坪住宅小区为县内首个廉租房住宅小区。

5月3日 县籍国际级运动健将刘浩军在广州举办的17届亚洲铁人三项锦标赛上，获铁人三项23岁以下冠军。

5月12日 14时28分，四川汶川发生8.0级地震，县内震感强烈，裂度5.0级左右，为一般灾区。县委、县政府全力安排部署抗震救灾和社会募捐活动。县城设应急避难场所，居民搭建临时帐篷，预防次生灾害发生。该次地震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323.64万元，受伤8人。

5月15日 县政府第十五届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将新建成的紫荆中学办成高级中学（独立高中），撤销庄浪三中高中部，改办为初级中学；撤销职教中心初中部并入庄浪三中，停止职教中心普通高中招生；在原电大工作站改建庄浪县第二幼儿园，并要求当年秋季招生。

是月 成立邮政储蓄银行庄浪县支行。

8月4日 中央、省信访工作督查组莅县督查信访工作。

9月10日 全省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现场会议在县内召开。县统计局汇报工作成效和问题。会议表彰连续从事30年以上乡村统计工作者。

9月14日 第二届国家级森林公园·云崖寺文化旅游节开幕。是月15日，举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会暨项目签约仪式，举办县旅游产业开发研讨会，为《人民日报》驻甘肃记者站站长李战吉颁发庄浪县荣誉公民证书。

9月23日 安排启动全县改革开放30周年系列纪念活动。

10月14日 省红十字会在县医院举行加拿大红十字会援助庄浪“白内障复明”项目启动仪式。

12月28—29日 省委第三巡视组莅县，对庄浪落实省委关于增加农民收入“六大行动”“14件实事”和一些惠民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巡视，提出整改意见。

★2009年

3月2日 县医院住院部综合大楼开工奠基。

3月3日 全县家电下乡启动仪式举行。

3月28日 中央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第六巡回检查组莅县，检查调研学习实践活动开展情况。

4月8日 中央检查组检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情况庄浪汇报会。

4月12日 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队在朱店朱家河湾发现一座汉代砖石墓葬。

4月23日 岳堡乡蔡家村一村民在南湖酒家举办婚宴时发生食源性食物中毒，共报告中毒者68例，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月24日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巡视员张学俭、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副处长乔殿新、省水利厅副厅长魏宝君、省水利厅水保局局长尚桢等以及经济参考报、光明日报、新华社甘肃分社、新华社甘肃分社新闻信息中心、农民日报甘肃站、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站等新闻媒体的记者一行20多人莅县，参观采访水土保持工作。

7月 庄浪县被列为全省41个财政直管试点县。8月被列为全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县，获奖补资金1303万元。10月，被列为全省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县。

8月9日 由香港苗圃行动、中国青基会及省青基会三方共同组织的“5·12助学行”步行团莅县，开展为期5天的“庄浪段步行筹款活动”。

8月31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副组长、扶贫办主任范小建等一行莅县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9月2日 凌晨，万泉中学发生一起2名学生非正常死亡事件。

9月5日 县内确诊第一例甲型H1N1流感病例。县政府立即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协调开展群体注射疫苗等防控工作。

9月28日 庄浪县绿地公园竣工典礼举行。

10月20—24日 全县中学生篮球运动会举办，为中断20年之后首次续办。

10月30日 全省农村安全饮水建设现场会在县召开。并参观农村人饮工程。

12月 县职教中心被确定为“甘肃省‘两后生’（初中、高中毕业未能继续升学的贫困家庭中的富余劳动力）职教集团常务理事单位”。县内贫困家庭的“两后生”可享受每年每生2500元补助。

是年 省财政下拨庄浪化解义务教育债务补助资金1287.43万元，县级配套275.39万元。涉及全县70所学校、269个债权人。

★2010年

1月18日 国家旅游局公布庄浪云崖寺景区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1月22日 省民政厅批复，见义勇为县籍好青年闫小明为“革命烈士”。县委、县政府召开命名大会，并作出向革命烈士学习的决定。2009年4月15日，省委、省政府追授其“甘肃省见义勇为英雄”称号，并颁发奖金3万元。

2月3日 在县文化广场举行“农家书屋”工程图书发放仪式。该工程自2008年启动，至2010年，共建成农家书屋293个，覆盖每个村，发放图书41.48万册。

3月20日 县社会福利院开建，占地7333平方米。

是日 在县城六号橡胶坝内发现一具尸体，经勘验调查，为2月17日失踪的水洛二李村一在校大学生。该案件侦破后于4月1日召开案件通报会。会后发生死者亲属聚集上访事件。

是月 县法院公开宣判县内首例贩卖、运输毒品案。

4月1日 静庄（省道218线）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开工建设。

4月10日 教育部评定县职教中心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举行揭牌仪式。

是日 县第四中学开建。

4月28日 大庄乡农民杜长益被授予“全国劳动模范”。

是月 庄浪县被财政部列为全国农业综合开发试点县。

5月6日 省二级公路韩社路（庄浪韩店至天水麦积区社棠）开建。

是月 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成。

6月4日 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莅县考察梯田建设。

6月8日 利用电磁监控系统破获县一中考点附近一起高考舞弊案。

6月10日 庄浪县被农业部和财政部列为“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

6月10—11日 全省农村沼气后续管理服务现场会议在县召开。会上，推广庄浪管理经验，并参观集中供气工程和分散供气工程。

6月12日　庄浪被列为“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扶贫开发试点县”。

6月25日　县城南城区扩建工程启动。

7月1日　全县“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启动。

7月14日　在紫荆宾馆召开全县领导干部大会，投票选举部分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

7月23日　县恒通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开业。由县内9个规模养猪企业发起并联合注册，有社员120户、600多人。

8月9—10日　召开《庄浪县志（1991—2006）》编委暨省、市专家评稿会。会议作出县志下限延至2010年年底的决定。

8月16日　庄浪县城区供水暨水洛河川农村人饮工程开建。

8月17日　首批全县妇女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开办，每笔放贷5万元。年内共为700名妇女发放贷款3500万元。

8月26日　县城供水水源输水工程和水洛河川饮水安全工程开建。

9月5—6日　全省境外劳务输出工作（庄浪）现场会在县内召开。庄浪介绍境外劳务输出经验，境外输出劳务带头人杜长益发言。

9月9日　中国联通庄浪县分公司与县广电局签署的“三网合一”互联网业务开网运行。

9月18—19日　全省优质果品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现场会议在县内召开。庄浪作交流发言，与会人员参观果园示范基地，听取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赵正阳教授作现代苹果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讲座。

9月26日　由浙江省红十字会援建的县中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落成剪彩。

是月　县特殊教育学校建成并招生。

10月15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命名庄浪县为“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10月28日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授予庄浪县为“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获得国家财政扶持资金2500万元，分期下达。

10月29日　隆德县实施的荒草引水工程，对庄浪县农村人饮工程造成影响，县委、县政府紧急派人赴隆德协商。

10月30日　东城区步行桥竣工。该桥总长104米，宽6米，总投资150万元。

11月1日　全县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工作开始，11月10日结束。

是日　全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现场会在县内召开。通报庄浪在全市率先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等级公路。

11月8日　庄浪被列为全省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县。县政府作出实施意见，全面实施新农保（试点）惠农政策。

11月22日　国家人口计生委命名庄浪县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是月　县内第一批240套廉租住房竣工。

12月1日　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县政府直属部门24个，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3个，部门管理事业单位18个，县委、县政府双重管理部门2个，省、市驻庄浪单位22个，人民团体7个。

12月14日　在文化广场举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集中发放仪式。

12月25日　在第五届陕西城市经济文化发展高峰论坛上，云崖寺景区被授予“2010年关中—天水经济区最具开发潜力景区”。

12月29日　成立平凉商业银行庄浪支行。为县内首个地方性商业银行。

是年　全县村社干部报酬及村办公费开始由县财政统发。

第一编　环境　资源　人口



本编要目

第一章　自然环境……28
第二章　环境质量与保护……45
第三章　自然资源……52
第四章　人口……65

第一章　自然环境

庄浪县在大地构建上处于新生代以来地壳运动比较活动的构造地区。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相对高差大。因受外力侵蚀，地表呈现群山层峦，千沟万壑之貌，河谷、丘陵、高山相间分布。地带性土壤发育形成地带性植被，东北基岩山区，植被垂直分布明显。地下水富积于河谷川区，黄土丘陵沟壑区相对贫乏。年降水量偏少，蒸发量大，气候干旱，气温和降水均南北差异较大。

第一节　位置境域

位置与面积

庄浪县位于甘肃省东部，地处六盘山西麓黄土丘陵沟壑区。东邻华亭县，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毗连，西接静宁县，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泾源县错壤。地理坐标为北纬35°03′04″~35°28′20″，东经105°46′05″~106°24′05″。县地海拔1405~2857米，辖区南北最大距离46.6千米，东西最大距离56.37千米，总面积1520.74（原六盘山林区与泾源县争议区40.73平方千米，勘界划归泾源县32.4平方千米）平方千米。

县城东距华亭县城公路里程67.5千米，南距秦安县75.9千米，西去静宁75.8千米，北经南湖镇达隆德县70千米，经通化乡61千米。西经静宁到兰州市302.3千米，东经华亭到平凉市132千米。

县域境界

庄浪县边界线涉及省（区）、市、县三级行政区域，共49条、512.06千米。

庄浪与隆德线　西段从赵墩乡何岔村王家庄西北的毛沟皮滩梁东坡甘（肃）宁（夏）省界136号界桩起，界线向东偏东北方向，经大地梁、张家梁南山到高庙山137号界桩；然后界线向北偏东北，沿梁经烽火台到王家上湾北面山梁的138号界桩；之后界线向东偏东北方向，经上湾北侧山梁、阎家西侧沟垴到139号界桩；然后界线折向东偏东南，然后再折向东偏东北，沿郑家湾、文家湾到上湾梁140号界桩；然后界线向南偏东南，沿大岔咀下山梁，过河后经小湾梁上唐山梁，再折向北偏东北，沿唐山梁到天爷梁顶141号界桩（庄浪、静宁、隆德3个县界线交会点）。

东段从赵家至雷王家小路与田埂相交处的142号界桩起，界线向南偏西南，过沟上山梁，沿对面子梁、庙山梁到张田家村143号界桩（此处有庄浪与隆德双方地界插花和部分飞地）。然后界线向南，穿过河逆峨家湾东面大沟上至大锅梁，沿大锅梁、杨盘梁至144号界桩；然后界线向东入宋塬沟，顺沟而下，在李庄村东两水交汇处转向东偏东南，逆朱家沟上至沟岔口，转向南偏西南，上山梁经杨家堡子至145号界桩；从145号界桩起，然后界线折向北偏西北，下徐家湾山梁，过沟转向东北，

上张家山北山梁，沿山梁至146号界桩；界线继续沿山脊向东北方向延伸至147号界桩；从147号界桩起，然后界线向东过佛沟至对面山顶，然后转向南，沿山脊线下至红崖湾水库坝西端，绕水库西北岸，在水库水面北端转向南，顺山脊而上到148号界桩；界线继续沿山脊线沿伸直到云朵子梁149号界桩；之后界线继续向东，沿山脊小路到马尾巴与六盘山山脊线交会点处的150界桩（庄浪、隆德、泾源3个县界线交会点处）止。

东、西两段边界线全长63.5千米。

庄浪与泾源线　从庄浪、隆德、泾源3个县边界线交会处的150号界桩起，界线向南偏东，沿六盘山主峰分水岭经桃木山、石硌子梁至156界桩，即庄浪、华亭、泾源3个县边界线交会点。界线长29千米。

庄浪与秦安线　西起秦安县莲花乡莲花村、静宁县阳坡乡王磨村、庄浪县万泉乡徐家城村交会地段，即清水河与水洛河两河汇合处河滩的三县交会处0号界桩。界线向东至徐家城大桥南端，穿过秦（安）隆（德）公路折向东南上山梁，然后折向西南下山梁，绕胡家咀西南再折向北上山梁，沿梁向东过雷神庙北侧，在姜家小寨子北侧跨沟过梁后折向南，在姜家大寨子东侧沿小路上至甘沟湾沟垴梁顶，再沿梁顶大车路行至梁峁1号界桩。从1号界桩起，界线折向东北沿山脊下至东沟沟底，过沟向东上至徐家堡梁顶乡村路，过路向南沿山坡地埂延伸，在山庄湾南侧折向北，沿小山梁脊下至山庄湾沟底，跨沟沿山腰地埂向西北，在西坡村西折向东北，跨过樱桃沟后向东南方向上山坡至梁顶，再转向东南沿山脊和山脊北侧地埂至秦安、庄浪、张家川回族自治县3个县交会点0号界桩止。边界线全长24千米。

庄浪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线　从秦安麻鸡婆梁丁字路口庄浪、秦安、张家川3县交会0号界桩起。界线向北经田家岔梁到马家沟，在距马家沟沟口约0.3千米处折向东，过湾里洼前梁顶、山上李家村东南、西坡惠家村西北，在惠家洞子梁折向东南，过孔家沟折向西南，至圪瘩梁丁字路口，在丁家路口转向东北，经东疙瘩梁、惠家梁至申家湾大车路与乡村小路交叉处折向东南，过岔李河上至梁顶，然后沿山脊向东偏北经梁家大山、麻梨咀、黑老鸹梁、雷神庙山、大洼梁至后湾里东侧沟底，经白草洼至梁家沟，逆梁家沟上关山南梁，沿关山南梁向东南延伸，经烂肚子滩向东到大寺沟，转向南偏东逆沟而上至梁顶，转向东偏北沿山脊线到庄浪、华亭、张家川回族自治县3个县界线交会点。边界线长64千米。

庄浪与静宁线　两县边界线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温堡乡飞地分隔为两段。北段从庄浪岳堡乡后刘村滴咀社、静宁曹务乡唐山村赵家社、隆德奠安乡陈岔村张家社交会处的甘宁省界142（1）号界桩起，界线向西南延伸，接唐山梁庄（浪）隆（德）公路，然后再到天爷顶甘宁边界141号界桩止，界线长2千米。西南段北起甘宁边界线136号界桩，即庄浪、静宁、隆德三县界线交会处。界线向西南沿山脊至刘家沟，过沟上山梁，沿山脊、小路和冲沟至庄（浪）静（宁）公路小桥南头1号界桩。从1号界桩起，界线向西交葫芦河，顺河流水中心线而行（在狼坡东南葫芦河大转弯处的石咀上埋设2号界桩）。在葫芦河与王老峡沟水相交处折向西，逆王老峡沟而上，然后向南上鱼寮堡至小堡处3号界桩。然后界线折向南下至沟底，逆水向西，然后又折向西南沿山腰至庙山顶三角地4号界桩。然后界线向南沿山脊经大咀梁、风帽梁后折向东南入葫芦河，顺流水中心线绕至张家下湾山背后上山坡，沿山腰至庄（浪）静（宁）公路与小路交叉处的5号界桩。从5号界桩起，界线大致向南沿山梁、公路、地埂延伸，过水洛河至平凉与天水两地市边界线的庄浪、静宁、秦安3个县交会点0号界桩止。此段边界线长61.2千米。庄静边界线全长63.2千米。

庄浪与华亭线　北起六盘山蛤蟆石梁甘肃省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边界线156号界桩，即庄浪、华亭、泾源3个县交会点。边界线向东南沿六盘山脉山脊线，经烟筒梁、关山梁到 1号界桩，界线沿关山梁主山脊线向南经香山寺梁至2号界桩。从2号界桩起，界线向西南沿瘦驴儿岭山脊线至庄浪、华亭、张家川回族自治县3个县界线交会点（2001年省政府裁决点）。边界线全长15.7千米。

第二节　地质　地貌

庄浪县地质构造属祁吕贺山字型构造体系的脊柱，即陇西系六盘山旋回褶带。根据国家地质年代四级划分规定，县内地质构造的成形可分为古生代、元生代、中生代、新生代，地层自上元古界震旦系到白垩系均有出露，共7个系（纪），其中以第四系松散岩层分布最广，遍布全县。地貌东北高，西南低，群山层峦。山脉走向与构造线一致，以东北向西南展布倾斜，构成现代地貌。分为基岩山区，黄土丘陵沟壑区、河谷川台区3种类型。

地质

震旦系　是庄浪出露的最古老地层，出露于水洛河下游朱店镇石门口至万泉镇的河谷，岩性为灰绿色云母片岩、板岩、千枚岩、变质砂岩及硅化大理石岩，岩层破碎，断裂错动。

寒武系　出露于葫芦河与庄浪河峡谷中，岩性为黑灰色和浅灰色变质砂岩、板岩、砾岩，厚度1124米。

奥陶系　出露于葫芦河与庄浪河交汇的峡谷中，岩性为灰白色硅化大理石岩，厚度280米。

志留系　出露于葫芦河谷及邻近沟壑中，岩性为灰白色和浅灰色凝灰岩、变质细砂岩、千枚岩、板岩、夹薄层灰岩及大理石透镜，厚度1600米。

白垩系　出露于六盘山西麓的通边、永宁、韩店镇山区，岩性为暗紫色和紫红色细砂岩、砂岩、夹薄层泥质砂岩及砾岩，厚度在1000米以上。

第三系　出露于韩店、永宁、良邑、朱店、万泉、大庄、卧龙、赵墩等乡镇，为沉积山间盆地、与白垩系及寒武系、奥陶系、志留系古老地层不整合接触，厚度在1200米以上。永宁至韩店一带出露坚硬的红色砂岩、砂砾岩、夹砂质泥岩及老第三系红层、不整合于白垩系地层。韩店至石桥一带与白垩系不易划分，为红胶土母质。新第三系地层在东部与老第三系呈不整合接触，西部直接超复于寒武系等古生代地层之上。水洛以西沉积棕红、浅黄色沙质泥岩和泥质砂岩（午城黄土）。通边、良邑至永宁的岔地边缘，为泥质胶结的砾及砂质泥岩。

第四系　松散岩层—风积黄土遍于全县，厚度2~3米。在河谷、沟谷阶地冲积黏质沙土，底部为沙卵砾岩。掌型丌地，槽形、谷形谷地及谷中台地沉积褐黄、棕红色砂质泥岩、砂卵砂岩，厚度40~50米。河谷有白色钙质半胶结沙卵砾石。

地貌

基岩地貌　有中高山区和低山丘陵区。中高山区主要分布在六盘山山脊一带，峰峦叠嶂，相对高度857.5米，山体主要由脊状基岩和交叠起伏的低山谷地组成。林草覆盖较好，覆盖率43.8%，低山丘陵区分布东北至东南部，相对高度577米，“V”形沟壑呈树枝状分布，沟壑密度每平方千米达2.5千米，坡度10~30度，土地剥蚀强烈。

黄土丘陵沟壑地貌　分布在低山丘陵沟壑、黄土丘陵、掌形丌地发育的黄土丘陵和黄土梁峁丘陵四个地带。

低山丘陵沟壑地带，分布西部边缘的庄浪河与水洛河葫芦河交汇的峡谷，沟壑平直陡立，沟壑密度每平方千米1.47千米，坡度50~60度。

黄土丘陵地带，分布在庄浪河、水洛河两侧，地势由北向南渐低，相对高度约300米，地表波状起伏，形成梁、峁、沟及掌、槽形谷地等交错的微观地貌。沟底狭窄，沟壑密度每平方千米1.2千米，坡度15~30度。

掌形丌地发育的黄土丘陵，分布梁间平坦的掌形丌地及沟壑中的台地，庄浪河两侧居多。掌形丌地一般0.1~1.5平方千米，宽100~200米，两侧坡度10~20度，坡面多呈凹或凸凹形，黄土堆积厚20~50米。

黄土梁峁丘陵，分布水洛河两侧，侵蚀强烈，沟谷延伸到梁峁，靠近河道有滑坡。

河谷川台地貌　主要分布在庄浪河、水洛河河谷阶地和葫芦河河谷岔地，由水流搬运、堆积、切割而成，形态有河床、漫滩及一、二、三级阶地。水洛河中上游及庄浪河局部地段有一、二级阶地，平坦肥沃。相对高度约300米，地表坡度5~10米。

第三节　气候

庄浪县位于中国东亚季风活动区的边缘地带，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全年大部分时间受高空西风环流影响，冬季盛行西北季风，寒冷干燥，夏季盛行东南季风，温暖较湿。其特点是四季分明，冬寒半年，夏炎数日，秋早春迟，雨热同季。春季风多雨少，冷暖无常，寒旱多；夏季温和凉爽，雨水集中，雹洪多；秋季气温渐降，阴雨多；冬季寒冷干燥，雨雪稀少。

县域因深居内陆，距海遥远，季风影响较弱，大陆性较强，加之山地高原地形阻挡，成雨机会少，大部分地区干燥少雨，雨热同期，干旱半干旱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更为显著。又因位于中纬度，冬季受亚洲高压控制，夏季受夏季风影响，冬寒夏热，气温日较差和年较差均大。降水较少，集中夏季，时空分布不均，县内年平均降水量482.4毫米，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06.2天，最多达141天（1964年），最少为85天（1972年）。极端年最大雨量752.9毫米（1964年），极端年最少雨量271.2毫米（1997年）。年总降水量较少。因西北部多山地，阻挡抬升东南季风， 降水量空间分布也不均衡，由东南向西北递增，降下大量的地形雨；降水量的时间分配不均衡，4—9月降水占全年雨量的84%，全年降水的高峰期出现在7—9月，占全年雨量的59%。夏季集中年降雨量的53%。全县大部分地区海拔高，少云雨，晴天多，日照时间长，多年平均气温8.4℃，1月平均气温-5.0℃，极端最低气温-23.5℃（1991年12月28日）；7月平均气温20.3℃，极端最高气温34.9℃（1997年7月21日）。最低月均气温-8.4℃（1975年12月），最高月均气温22.9℃（2006年7月）。平均气温年较差25.3℃，最大日较差23.5℃（1966年6月19日）。喜温作物的生长期（≥10℃的持续期）年平均160天，无霜期年平均152天。年平均日照时数2075.9小时，年总辐射为123.3千卡／平方厘米。0℃以上持续期256.5天（一般为3月9日至11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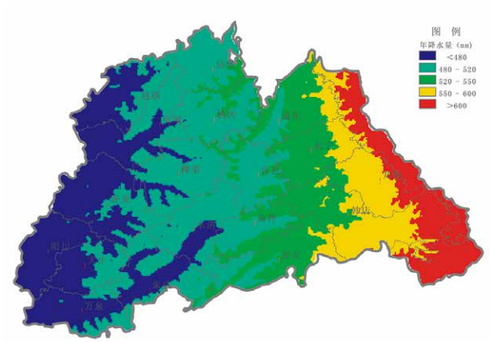


图1-1　庄浪县年平均降水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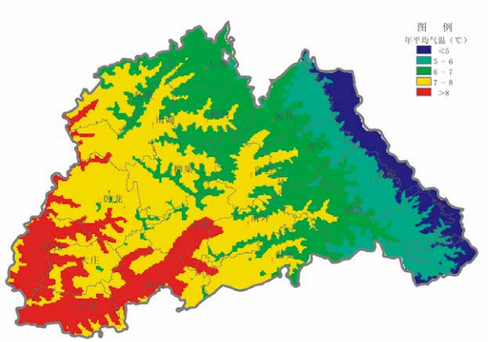


图1-2　庄浪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县域内地形复杂，相对高差大，境内气候差异大，气象要素从偏东方向到偏西方向呈带状分布，降水量由东向西递减（图1-1），积温、蒸发量、无霜期、气温由东向西递增（如图1-2）。

降水

1991—2010年，年平均降水472.4毫米。2003年降水最多，达686毫米；1997年最少，仅271.2毫米。1991—2000年，比前30年（1961—1990年，下同）年平均降水量减少102.5毫米，减率达19%。降水500毫米以上的概率由53%下降到20%，400毫米以上概率由90%下降到70%。1997年降水仅271.2毫米，创1959年以来年降水量最少气象记录。2001—2010年，年平均降水496.3毫米，趋近于正常年份，但分布不均，春播和小麦拔节期，降水稀少；秋季降水减少，少有秋雨连绵天气。平均降水日数比前30年减少6.1天，大雨（降水≥25毫米）日数由前30年年均3.6天减至2.4天，暴雨（降水≥50毫米）由前30年年均0.7天锐减至0.2天。

气温

1991—2010年，年平均气温8.5℃。2006年最高，达9.7℃；1992年最低，仅7.7℃。1991—2000年，平均气温8.4℃，比前30年（1961—1990年，下同）高0.5℃。除1992年和1996年略低于常年，1993年与常年持平外，其余年份均高出常年0.3℃以上，其中1994、1997、1999、2000年，分别比常年高出0.6℃、0.9℃、1.0℃，1998年特高，比常年高出1.3℃。1991—2000年，冬、春、夏、秋季气温比前30年分别上升0.7℃、0.4℃、0.4℃、0.3℃，升温明显，冬季尤为突出。

极端温度 1991年12月28日，气温-23.5℃，为有气象记录以来最低值；1997年7月21日，气温高达34.9℃，创有气象记录以来最高值。

界限温度 1991—2010年，≥10℃的活动积温平均2786.8℃，比常年值高出88.1℃，最高3038.0℃，最低2567.7℃。初霜平均在10月7日，初霜最早出现在9月18日（1997年）。终霜平均在5月4日，晚霜最晚结束于5月18日（2010年）。无霜期比前30年延长16天。

表1-1 1991—2010年庄浪县各月平均气温一览表

单位：℃

年份	月份												年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1	-3.8	-1.6	4.2	8.5	12.7	18.0	21.0	19.1	14.4	8.2	1.3	-4.0	8.2
1992	-5.0	-2.4	2.7	11.0	14.2	16.5	18.9	18.5	13.6	6.6	0.6	-2.5	7.7
1993	-7.6	0.2	3.8	10.4	12.2	17.5	19.2	17.8	14.6	7.5	2.2	-3.6	7.8
1994	-5.4	-1.3	2.3	10.1	15.4	17.0	20.6	20.8	14.2	6.3	4.6	-2.4	8.5
1995	-6.0	-2.1	2.5	8.6	15.2	18.9	20.7	19.1	15.3	9.1	2.0	-3.4	8.3
1996	-6.0	-3.1	2.1	7.7	14.1	17.2	20.5	19.6	14.8	8.7	1.9	-3.8	7.8
1997	-4.6	-1.2	5.3	9.7	16.2	18.7	21.3	20.5	13.8	8.3	1.9	-3.9	8.8
1998	-5.7	0.0	2.9	13.5	14.0	19.1	20.4	19.1	15.8	9.5	3.9	-1.7	9.2
1999	-4.0	-0.2	4.1	10.7	14.4	17.9	19.6	19.9	16.0	8.9	3.0	-3.9	8.9
2000	-4.5	-3.0	4.5	10.0	16.3	18.5	22.4	18.8	14.3	8.3	0.6	-2.4	8.6
2001	-4.6	-0.7	4.4	8.5	14.6	17.9	21.2	19.3	14.0	9.5	3.0	-3.7	8.6
2002	-3.4	0.3	5.4	9.7	12.9	19.5	20.5	19.0	14.4	9.1	2.2	-4.8	8.7
2003	-5.1	0.6	4.0	9.2	14.6	18.2	20.0	18.3	14.7	7.4	2.2	-3.1	8.4

续表1-1

年份	月份												年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4	-4.0	-1.3	4.7	12.0	14.1	18.0	19.3	19.1	14.6	7.8	1.8	-1.6	8.7
2005	-4.4	-2.0	3.6	11.1	15.1	19.6	20.1	17.9	15.7	7.9	3.2	-5.0	8.6
2006	-3.4	-0.4	4.5	10.5	15.4	19.4	22.9	21.0	13.9	11.3	4.0	-2.3	9.7
2007	-5.4	1.9	4.5	9.7	17.5	18.2	19.6	20.2	13.9	8.0	3.7	-1.4	9.2
2008	-7.1	-5.4	5.9	10.5	16.1	18.2	20.4	18.9	14.8	9.4	2.3	-3.1	8.4
2009	-4.5	2.0	5.0	11.6	14.1	19.9	21.2	18.2	14.9	9.9	-2	-3.6	9.0
2010	-3.6	-0.4	3.8	8.4	15.3	18.4	21.4	19.6	16.4	9.2	2.3	-4.0	8.9

表1-2 1991—2010年庄浪县霜期情况一览表

年份	晚霜（月—日）	早霜（月—日）	无霜期（天）	年份	晚霜（月—日）	早霜（月—日）	无霜期（天）
1991	5—16	9—19	125	2001	5—1	10—3	154
1992	4—21	10—10	171	2002	5—2	9—22	142
1993	5—2	10—15	165	2003	5—8	10—6	150
1994	5—6	9—26	142	2004	5—16	10—1	134
1995	5—15	10—24	161	2005	5—6	10—7	153
1996	5—11	10—7	148	2006	5—14	10—22	160
1997	4—25	9—18	145	2007	4—25	10—16	173
1998	4—24	9—20	148	2008	4—25	10—23	180
1999	4—9	10—16	189	2009	4—6	10—31	207
2000	5—2	10—14	164	2010	5—18	10—27	161

地温 1991—2010年，平均地面温度11.2℃，2006年，最高达13.1℃，1992年，最低仅9.8℃。一般每年1月、2月、12月在0℃以下，其余各月在0℃以上。当地温降到0℃或以下时，土坯开始冻结；地温升高到0℃以上后，开始解冻。地面温度7月最高，可达22.2℃~28.4℃；1月最低，在-2.0℃~8.0℃之间。3—8月地温逐层降低，9月至次年2月逐层回升。

第四节 水文水系

庄浪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25226.81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24903.5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仅为323.32万立方米。2010年，人均水资源量为567.15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约为甘肃省人均水平的1/2，低于国际水资源紧张警戒线的2/3，水资源十分匮乏。水资源分布南部多北部少，川区多山区少。

水文

天然降水 1991—2010年，县内降水总量144.9万立方米。2003年降水最多，降水总量10.65万立方米；1997年降水最少，降水总量仅4.21万立方米。

表1-3　1991—2010年庄浪县降水量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年份	月份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1	6679	9164	31063	26869	136987	46594	55913	141336	67096	24850	18327	15221	580099
1992	0	4193	18482	19414	65232	188551	166186	161216	107788	78123	14134	311	823630
1993	12736	10095	27180	4038	89617	97537	284225	129221	62747	93344	9629	0	820369
1994	10561	16774	25471	46128	14444	173486	125183	73619	45196	100643	30442	8542	670489
1995	4038	7921	9940	29354	3106	104060	91791	169914	30442	76570	5125	3728	535989
1996	8853	6368	15531	30907	55602	129532	206878	84491	85578	51254	15842	777	691613
1997	8076	12270	19259	53894	20191	39760	78589	65077	79055	30597	12425	2019	421212
1998	4659	4038	25316	59796	151431	40692	155003	95673	69425	111050	0	0	717083
1999	2796	0	7610	70357	87908	98935	335323	42711	52962	52962	14444	4193	770201
2000	13202	11959	7144	24229	52341	145063	53583	232660	109341	79521	15376	5747	750166
2001	14134	11804	3262	56223	23297	106390	131240	127668	246483	47992	7455	12425	788373
2002	9319	18482	22831	24229	86199	223342	59485	80142	116796	53428	4193	15376	713822
2003	15065	4193	24074	48924	110739	86044	150344	279565	200044	104060	32616	9785	1065453
2004	2951	17240	16463	5125	73153	151121	177213	155159	150499	59019	7300	8076	823319
2005	7610	14289	21123	25316	112758	120213	272576	121145	100799	80297	777	621	877524
2006	4193	19259	25471	41314	77191	50477	90703	221633	120834	23297	10872	4970	690214
2007	8387	6989	18327	32305	27335	125494	174884	74551	98003	124717	3883	4038	698913
2008	21589	8076	27025	22986	33393	245241	98780	68649	155159	29044	20812	0	730754
2009	4504	15531	32461	30597	71134	31839	116020	169448	56690	58864	20657	2951	610696
2010	0	8698	31839	33858	99246	71444	100022	175660	110273	74395	311	3106	708852

地表水　县内地表水径流量主要来源于降水。由于地貌地形不同，产流因素各异；降水多集中在夏秋季，时空分布不均，年际间变化大，丰枯年明显，河流来水量不稳定。据多年观测，河水年径流量的变差系数在0.4~0.5之间；自产地表水年均径流量9645万立方米，仅占全部径流量的37.2%。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9月）径流量占全年径流量80%~90%；8月最多，占全年径流量的14%~25%，1月最少，仅占1.6%~3.1%，春季常发生河水断流。地域分配不均，东部山区的径流远大于西部黄土台区。

地下水　县内地下水主要有第四系潜水和深层基岩地下水。据概算：天然补给量为5199.31万立方米，其中降水入渗613.35万立方米。黄土沟壑区降水补给量占地下水贮量的58.2%，丘陵沟壑区占17%，河谷川谷区占7.8%，陇山水源涵养区占16.9%。在黄土沟壑区和丘陵沟壑区，埋藏深，开采困难，有的地方以泉水形式补给地表河水。

河谷川谷区主要为第四系孔隙—裂隙潜水，河谷砂卵砾石孔潜水量最大，受河水和降水补给，水质好，开发利用价值大。水洛河河谷川区资源量63.45万立方米，富水段分布中下游的良邑乡、韩店镇至万泉镇徐家城村一带，埋深一般5米左右，县城附近较浅，但单井涌水量少。庄浪河河谷川区资源量50万立方米，富水段分布南湖镇贾门村至石阳村一线，埋深9~17米之间，贮量较少。葫芦河河谷川区资源量23.87万立方米，富水段分布阳川乡李家窑至下峡口一线，埋深在1.2级阶地10米左右。开采形式以大井口为主，其单井涌水量与含水量、渗透系数、井半径有关。县内地下水属匮缺

型，不宜开采过量。

水系

庄浪县境内的河流均属于黄河流域渭河水系，主要河流有渭河一级支流葫芦河、二级支流庄浪河、三级支流水洛河。

葫芦河　属渭河一级支流，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月亮山，由静宁县受家峡进入县境，沿途纳入庙隆沟、庄浪河、余家沟、水魏沟、赵家沟、曹家坪沟等支流，流经赵墩乡、卧龙乡、阳川乡，于阳川乡张家下湾流出县境进入秦安县境内。县内河长35.5千米，河道平均坡降4.8‰，县内面积613.41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4421万平方米。

庙隆沟。发源于席家大山西北侧的王家上湾，源地海拔1900米；流经赵墩乡的阳坡川、石家塬、裴堡等地至张家塬汇入葫芦河。河流全长15.2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3.0‰，总面积74.80千米，其中县内面积71.12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85.5万平方米。主要有安家洼沟、三湾沟、山家沟等支流。

水魏沟。发源于卧龙乡张家梁西侧，源地海拔1800米；经卧龙乡魏家湾、阳川乡石家坪等地于赵家沟汇入葫芦河；河流全长12.6千米，河道平均坡降30.2‰，流域面积61.04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54万立方米。

庄浪河　属葫芦河一级支流、渭河二级支流，发源于六盘山西麓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奠安乡大漫坡一带，源地海拔2620米；从隆德县奠安乡张田家进入县境，流经岳堡乡、南湖镇，于磨石峡汇入葫芦河。河流全长47.7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3.3‰，流域总面积445.33 公顷，其中境内河长32.5千米，流域面积346.57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020万立方米。主要有东沟、寺沟、乐正河、后河、双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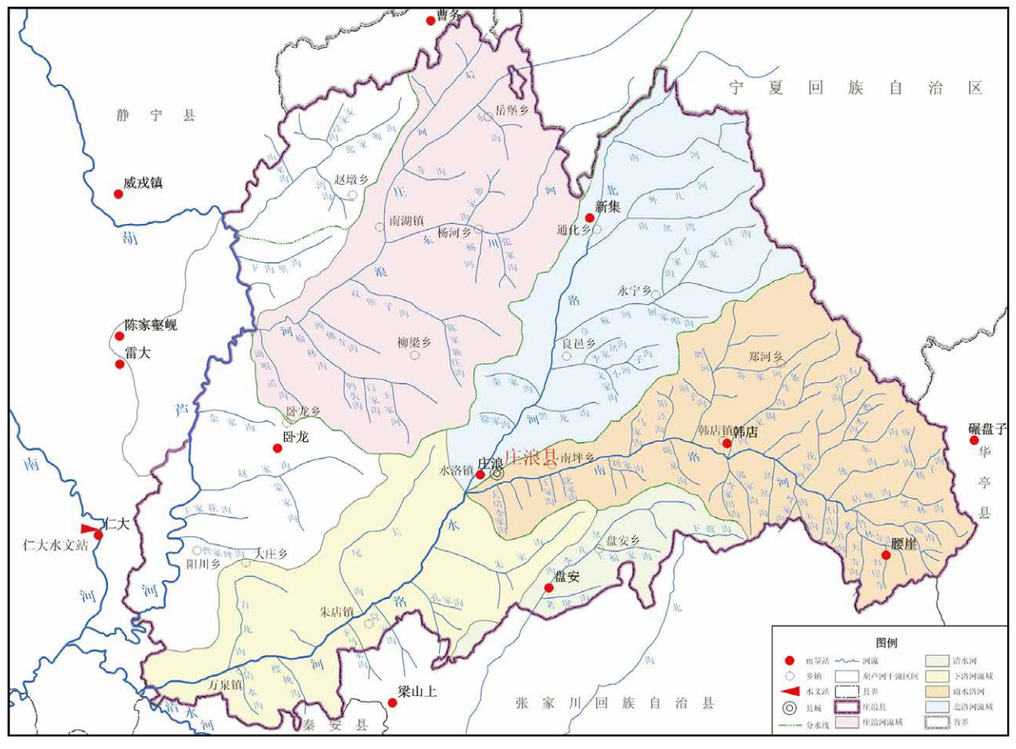


图1-3　庄浪县水系图

子沟、西佛寺沟、榆林沟、滴嘴洼沟等支流。

乐正河。发源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杨沟乡偏沟梁西南侧，源地海拔2360米；从隆德县杨沟乡东庄入境，流经杨河乡李庄、大庄、马阳屯、马寺、李润等地于南湖镇席马家汇入庄浪河；河流全长29.3千米，其中境内18.2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3.4‰，总面积107.91公顷，其中境内面积80.11 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273万立方米。

后河。发源于唐山梁西侧，源地海拔2040米；流经岳堡乡蔡家村和南湖镇贾门、席河等地于南湖镇叶家磨汇入庄浪河；河流全长19.5千米，其中境内18.1千米；河道平均坡降19.0‰，总面积47.95 公顷，其中境内面积44.45 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21万立方米。

双堡子沟。发源于陈家梁西麓，源地海拔1880米；流经柳梁乡李堡、川边和南湖镇双堡等地于南湖镇李家庄汇入庄浪河；河流全长13.5千米，河道平均坡降17.0‰，流域面积55.84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41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丫儿沟等。

榆林沟。发源于水洛镇马家关路，源地海拔1840米；流经柳梁乡张陈、河湾和卧龙乡孙家河等地于张家塬汇入庄浪河；河流全长14.7千米，河道平均坡降17‰，流域面积57.10 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44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王家沟、白家沟、鸭头沟等。

水洛河 属葫芦河二级支流、渭河三级支流，是境内流域面积最大的河流，在县城以上分为北洛河和南洛河，两河在县城附近汇合后称为下洛河；水洛河全长67.5千米，流域总面积942.99公顷，其中境内面积878.69公顷。北洛河发源于六盘山西麓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苏家台子，源地海拔2700米；由苏家台子流入庄浪县红崖湾，沿途纳入梁河、外儿河、章麻河、小河子沟等支流，流经通化乡、良邑乡等地于水洛镇何马家与南洛河汇合；河流全长41.3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6.6‰，流域总面积345.85公顷，其中境内河长32.2千米，流域面积296.52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3335万立方米。南洛河发源于六盘山西侧关山梁灶火沟，源地海拔2480米；沿途纳入店峡沟、花崖河、马寺沟、试雨河、寺门沟等支流，流经韩店乡佛沟门、潘家河等地于水洛镇何马家附近与北洛河汇合；河流全长39.3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2.4‰，流域总面积355.91公顷，其中境内面积348.28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3561万立方米。下洛河纳吊沟、孔家沟、长尾沟、青龙沟等支流，流经朱店镇、万泉镇于徐家城出境与清水河汇合后经清水峡汇入葫芦河；河流全长26.2千米，河道平均坡降8.4‰，流域总面积258.81公顷，其中境内面积233.89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616.6万立方米。

外儿河。发源于六盘山西麓，源地海拔2500米；流经通化乡南岔湾等地于苏家高崖汇入北洛河；河流全长13.0千米，河道平均坡降53.1‰，流域面积41.25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63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新集东沟。

章麻河。发源于六盘山西麓，源地海拔2600米；流经永宁乡张家山、苏家河湾等地于良邑乡政府附近汇入北洛河；河流全长21.2千米，河道平均坡降42.0‰，流域面积68.7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272万立方米。主要有张家洼沟、解家咀沟等支流。

花崖河。发源于六盘山西麓，上游由石庄子沟、椴木沟和东沟组成，源地海拔2400米；流经韩店乡花崖河于石桥汇入南洛河；河流全长11.25千米，河道平均坡降48.0‰，面积33.05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328万立方米。

马寺沟。发源于六盘山西麓石硌子梁，源地海拔2720米；流经郑河乡上寨、陶家等地于韩店镇东门汇入南洛河；河流全长13.5千米，河道平均坡降68.5‰，面积30.12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299万立方米。

试雨河。发源于六盘山西麓桃木山一带，源地海拔2620米；流经郑河乡张家新庄、磨河川等地于韩店镇试雨王家汇入南洛河；河流全长15.8千米，河道平均坡降55.1‰，面积60.51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600万立方米。主要有苏家河和磨河等支流。

吊沟。发源于南坪乡吴家山西侧的史家洼，源地海拔1860米，流经宋家大庄、周家川子等地于水洛镇朱家咀汇入下洛河；河流全长13.0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4.6‰，面积35.25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93万立方米。

长尾沟。发源于水洛镇黎家湾，源地海拔1870米，流经王家川、柳李家等地于朱家河湾附近汇入下洛河；河流全长15.8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4.1‰，面积44.48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117万立方米。

岔李沟 属清水河一级支流，发源于盘安乡黑老鸹梁西侧，源地海拔1980米；流经王宫、李家等地于马掌关出境；县内河流长度15.3千米，河道平均坡降23.5‰，流域面积50.6公顷，多年平均径流量359万立方米。主要支流有王福家沟、老虎沟等。

湫池 县境内有朝那湫、五马湫湫池2处。

朝那湫。位于庄浪县郑河乡上店子村石板沟上游，坐落在关山最高峰桃木山和石硌子顶峰，海拔2432.7米。周围群山环抱，中间低洼，岩层潜水渗出，积聚形成2个湫池（俗称前湫、后湫），水域面积3万多平方米，有天然林涵养林补给，湫水终年不涸。湫，高居山上的水潭。朝那湫系六盘山山脉，考古学家认为是泾河源头。

五马湫。位于朱店镇高庙山与川锅地交界处，湫水终年不涸。

第五节 土壤植被

土壤

土壤类与分布 县内土壤主要是在地质年代第四纪不同时代，沉积的黄土母质上发育形成的，属陇中黄土高原土地纲，母质主要类型有马兰黄土、午成黄土、次生黄土和第三纪晚期三趾马红土。现代土壤类型分为7个土类，7个亚类，12个土系，28个土种。土壤垂直分布规律明显，梁峁分布着黄绵土和黑垆土，山坡地分布着黄绵土，坪台地分布着梯黄绵土和黑垆土，河谷高阶地分布着黑垆土，河谷二级阶地分布着新积土，河谷一级阶地分布着潮土，河谷坡脚处零星分布着红黏土；灰褐土分布于海拔1700~2500米以下的低中山区，山地草甸土分布于海拔2500米以上中山地带。土壤区域分布规律大致划为3个区，东部中山山地为山地草甸土、黄绵土、红黏土分布区；西北部丘陵沟壑区为黄绵土和黑垆土分布区；南部丘陵沟壑区为黄绵土、黑垆土、新积土分布区。

表1-4 庄浪县土壤类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土类	土属	面积（公顷）	占全县土壤总面积比%	分 布
黄绵土类	—	86784	61.42	主要分布在全县绝大部分乡镇的梁峁、山坡、湾掌、沟台地上
黑垆土类	梁黑麻土属	6865.8	4.86	主要分布在梁峁地上
	台黑麻土属	6204.7	4.39	主要分布在除大庄乡、杨河乡外的台地上
	川黑麻土属	3620.4	2.56	主要分布在南湖镇、岳堡乡、杨河乡、水洛镇、朱店镇、万泉镇、韩店镇、良邑乡、通化乡、永宁乡等乡镇的川区二阶及三阶阶地上

续表1-4

土类	土属	面积（公顷）	占全县土壤总面积比%	分　布
潮土类	—	1612.4	1.14	主要分布在水洛镇、朱店镇、万泉镇、阳川乡、通化乡、良邑乡、永宁乡、南坪乡、韩店镇、南湖镇等乡镇的川区一阶阶地上
新积土类	—	2932.5	2.08	主要分布在水洛镇、朱店镇、万泉镇、阳川乡、通化乡、良邑乡、永宁乡、南坪乡、韩店镇、南湖镇等乡镇的川区二阶阶地和沟台地上
红黏土类	红土属	5278.5	3.74	主要分布在除赵墩乡、岳堡乡、卧龙乡、大庄乡、盘安乡外的乡镇黄土沟谷中下部沟床两侧坡脚处
	红胶土属	2365.7	1.67	主要分布在赵墩乡、杨河乡、水洛镇、阳川乡、朱店镇、通化乡、永宁乡、郑河乡、韩店镇、南坪乡等乡镇的一些河谷中下部的坡脚
	红砂土属	39795	2.82	在通化乡、郑河乡、永宁乡、韩店镇等乡镇靠近关山一带有零星分布
山地草甸土类	山地草甸土属	282.4	0.2	分布在海拔2500米以上的草原植被和灌丛草原植被下
	灌丛草甸土属	1331.1	0.94	
灰褐土类	耕作石灰性灰褐土属	4250.4	3.01	主要分布在沿关山一带的通化乡、永宁乡、郑河乡、韩店镇等乡镇海拔1700～2500米灌、乔木地段
	石灰性灰褐土	15788.8	11.17	

说明：此表来源于2007年农业部组织实施的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项目成果

土壤养分　2006年末，全县土壤养分状况为：pH值平均为8.61，2~3级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9.59%；有机质含量14.41克/千克，5~6级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6.48%；全氮平均0.82克/千克，5~6级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7.92%；有效磷0.74克/千克，3~5级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5.7%；缓效钾1.08克/千克，1级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99.9%。县内土壤养分除磷、钾相对高外，氮不足，微量元素铁、锰、铜、锌、硼缺乏。

全县成土母质主要为黄绵土，占土壤总面积的60%以上。黄绵土是在大面积侵蚀和局部堆积的黄土母质上经人为耕种、施肥、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壤熟化过程共同作用下发育起来的。土壤熟化程度低，常处于发育—侵蚀—发育的循环过程中，没有明显的剖面发育层次，其基本性状仍接近母质的特性。虽经人为修梯田、修坡地、平整土地，土壤蓄水能力、保肥状况有所提高，而耕作层厚仅16~29厘米，土壤侵蚀依然存在，土壤熟化程度仍然较低。

表1-5　庄浪县主要土类养分状况一览表

土壤名称	pH值	有机质（g/kg）	全氮（g/kg）	水解氮（mg/kg）	有效磷（mg/kg）	缓效钾（mg/kg）	速效钾（mg/kg）	有效铁（mg/kg）	有效锰（mg/kg）	有效铜（mg/kg）	有效锌（mg/kg）	有效硼（mg/kg）
梯黄绵土	8.61	14.33	0.81	58.28	25.49	1078.00	180.97	7.16	10.00	0.98	0.65	0.53
坡黄绵土	8.64	13.91	0.79	54.79	23.94	1091.00	177.51	7.36	9.72	0.99	0.64	0.57
梁黑麻土	8.59	15.12	0.87	61.65	24.55	1103.00	190.21	7.46	9.91	1.00	0.64	0.78
梁梯黑麻土	8.60	14.91	0.91	65.67	21.12	1057.00	163.43	7.54	10.74	1.06	0.65	0.69

续表1-5

土壤名称	pH值	有机质（g/kg）	全氮（g/kg）	水解氮（mg/kg）	有效磷（mg/kg）	缓效钾（mg/kg）	速效钾（mg/kg）	有效铁（mg/kg）	有效锰（mg/kg）	有效铜（mg/kg）	有效锌（mg/kg）	有效硼（mg/kg）
台黄麻土	8.53	14.82	0.80	54.64	30.27	1061.00	182.16	7.57	10.00	0.99	0.67	0.57
梯红砂土	8.69	14.18	0.84	57.04	23.69	945.40	170.64	7.13	10.07	1.01	0.67	0.46
红胶泥土	8.60	13.37	0.80	56.79	23.83	1035.00	174.33	7.21	10.55	0.95	0.62	0.42
漏砂下潮土	8.78	13.85	0.79	54.54	24.86	1076.00	191.54	6.97	10.60	0.95	0.66	0.68
淤积土	8.66	11.93	0.79	67.67	24.13	1191.00	272.78	6.07	9.61	1.01	0.61	0.70
耕种石灰性灰褐土	8.64	17.59	1.09	84.00	23.50	1175.00	195.50	8.20	9.30	1.05	0.55	0.36

植被

庄浪县属温带森林草原植被类型，为温带落叶阔叶林向荒漠草原过度的中间地带。自然原生植被已被开垦，现存关山的自然植被为次生植被。占优势的植被类型为沙棘、山桃、柠条等为主的落叶灌木丛林，羊胡子草、长芒草、蒿草等植物。东部基岩山区分布着以桦树、山杨树、青冈树为主的建群树种，构成现存的天然次生落叶阔叶林，零星分布的松树等针叶树种残存其中，天然植被较好，森林覆盖率为24.4%。中部黄土沟壑丘陵区野生的灌木和草本植物主要有狼牙刺、酸刺、白刺、马鹿刺、紫穗槐、柠条、山毛桃、莜蒿、马莲草、野草莓、野棉花、莎草、臭蓬、苜蓿、草木樨、沙棘，乔木有杨树、旱柳、椿树、楸树、榆树、刺槐等，成林面积小，自然植被差，林草覆盖率为13.9%。河谷川区主要栽植苹果树、梨树、杏树、核桃、旱柳、椿树、榆树、刺槐，天然草本植物有马莲草、蒿草、冰草、莎草等，为人工林果区，自然植被差，林草覆盖率为19.6%。县内植被水平总体差，表现为草原、灌丛、森林并存的植被特征，尚未达到顶级群落阶段，处于自然演替过程，亟须停止或减少人为破坏。

森林植被　1991年，县内有天然林面积8.77万平方千米。因森林资源采伐限额落实不严，天然林逐年减少。1998年，开始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禁伐天然林，并通过封山育林、成林抚育、低产林改造，天然次生林逐步恢复。



关山林海

草场植被 天然草场植被因森林面积大幅上升而减少，现仅呈林间空地和农区边坡隙地零星分布。大体可分为荒草地、田坎地两个类型。荒草地主要分布在荒山、沟坡等地，约68.67万平方米。以蒿类、冰草为主及其杂草。田坎地主要分布在农区边坡隙地约28万多亩，以蒿草为主，间生松、杨柳、榆树、椿树等。



关山草原

第六节 自然灾害

县境自然灾害多为旱灾、冰雹、暴雨、霜冻、雪灾及轻度地震。旱灾发生频率高，以春旱、伏旱发生频率最高，春末初夏旱危害最为严重。次之冰雹，每年夏、秋之际时有发生，对农作物危害极大。随着防灾减灾科技知识的普及和预防制度的完善，人们防灾减灾的意识逐渐增强，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明显减少。

震灾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四川省汶川县发生里氏8.0级大地震，庄浪境内震感明显，裂度达6度。全县18个乡镇，有291个村、1102个社、5296户、23449人受灾。民房倒塌1210间，受灾642户，民房损坏3930间、受灾1396户；受伤8人，伤亡大家畜16头。学校校舍倒塌5间、57平方米，严重损坏1009间、3807平方米；乡镇卫生院房屋损坏145间、3807平方米；县乡文化设施受损面积6960平方米；县城受损供水管道45.25米，农村人饮受损供水管道4处、2500米。乡村公路塌陷3处、40米，桥梁损坏26座；供电公司变电站受损6座；电信和联通基站受损5座、业务用房1109平方米。淤地坝损坏22座；林业用房受损1681平方米；粮管所粮仓倒塌4座、859平方米，损坏4座、595平方米。机关办公楼损坏7幢、13681平方米，工矿企业用房受损1110平方米。

旱灾 庄浪县最主要的气象灾害之一，出现的频率高达88%，一年四季均可发生。干旱出现时间长，出现连旱概率较大，连旱频率达30%。

1991年，伏旱、秋旱时间长，范围广。6月、7月仅降水66毫米，秋粮成灾29.62万亩。

1992年，冬干、春旱，冬小麦受灾39.9万亩，成灾31.72万亩，绝收14.14万亩。杨河、赵墩等13个乡镇，人畜饮水发生困难。

1994年，春末、秋初均干旱，主要河流断流，山区有8万多人、5万多头大家畜严重缺水。农作物受灾46.23万亩，成灾33.5万亩。

1995年，春夏大旱。5月仅降水2.0毫米。县内所有河流断流，有19.8万人、9.78万头大家畜饮水困难。县城限量供水月余。农作物受灾59.69万亩，成灾29.28万亩，绝收5万亩。

1996年，春季干旱。山区有5万人、3万头大家畜饮水困难。夏粮受灾14.9万亩，成灾10.4万亩，绝收0.07万亩。

1997年，春末初夏、伏、秋均旱。河水均断流，县城区定量供水。农作物受灾83.6万亩，成灾66.3万亩，绝收14.8万亩。

1998年，春、夏大旱，6月降水26.2毫米，比正常年份减少53%。主要河流断流，县城定量供水。农作物受灾19.96万亩，成灾18.46万亩。

1999年，冬、春季节连续180天无有效降水。伏、秋大旱，河流断流。农作物受灾35.6万亩，成灾21.6万亩，绝收3万亩。

2000年，春季、伏期干旱。农作物受灾32万亩，成灾25.63万亩。

2001年，5月，中度干旱；8月，严重伏旱。农作物受灾16.3万亩，成灾11.6万亩，粮食减产1.86万吨。

2002年，春旱，初伏严重干旱。农作物受灾10.1万亩，成灾9.4万亩，全县粮食减产1.6万吨。

2005年，初春少雨。山区有20.2万人严重缺水，小麦受灾16.3万亩。

2006年，伏期干旱。主要河流从5月相继断流，山区有37.4万人、5.6万头大家畜饮水困难。农作物受灾89.3万亩，绝收30.3万亩，粮食减产4.42万吨。

2007年，春季、初夏连旱，卧龙、大庄、阳川、通化、盘安、赵墩等乡山区人畜饮水困难。农作物受灾68.46万亩，成灾11.4万亩，绝收5.1万亩。

2008年，春季，伏期干旱，有1.39万人饮水困难。农作物受灾69.5万亩，绝收0.3815万亩。

2009年，春、夏连旱，5月、6月两个月最重，山区有3.14万人饮水困难。农作物受灾88.94万亩，成灾67.62万亩。

2010年，冬、春连旱，山区有9200人饮水困难。农作物受灾面积82.35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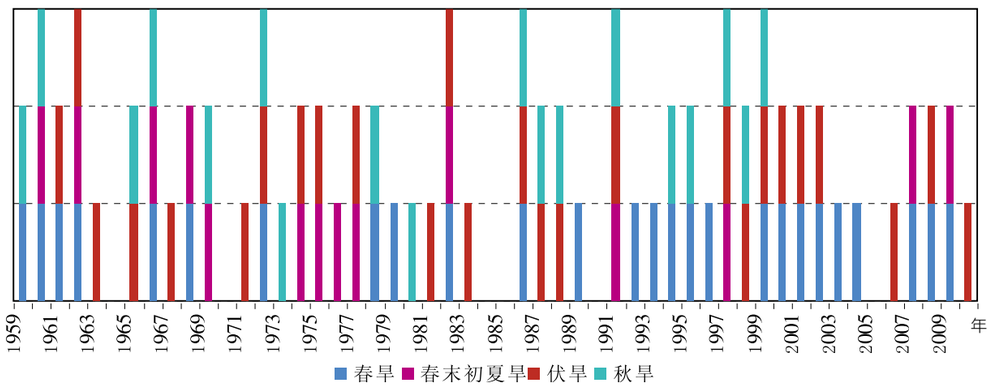


图1-4 1959—2010年庄浪县春旱春末/初夏旱/伏旱/秋旱变化图

冰雹 冰雹是庄浪县重要灾害性天气之一，每年程度不同均有发生，影响范围小、持续时间短、来势猛、强度大，一般都伴有短时暴雨、阵性大风，常造成作物倒伏，茎秆折断，水土流失。随着塑料大棚等现代化设施农业的发展，果园面积的增加，冰雹灾害造成的农业经济损失越来越大，危害程度仅次于旱灾。

1991年，6月22日—8月16日，先后降雹5次，农作物受灾面积9.41万亩、成灾面积4.77万亩、绝收面积0.1万亩。

1992年，7月9日、7月10日、8月16日降雹，农作物受灾面积14.8万亩、成灾面积8.82万亩。

1993年，5月25日、5月26日、6月23日降雹，其中6月23日狂风加雹。农作物受灾面积10.39万亩，成灾面积5.77万亩，绝收面积0.28万亩。洪水吞噬2人，毁房15间。

1995年，6月28日、8月21日降雹，农作物受灾面积5.1万亩、成灾面积2.75万亩、绝收面积0.63万亩，洪水毁坏民房14间。

1996年，6月24日、7月17日降雹（日内连降2次）。农作物受灾面积8.63万亩、成灾面积6.24万亩、绝收面积1.4万亩。

1997年，5月24日、6月5日降雹，农作物受灾面积0.88万亩、成灾面积0.52万亩、绝收面积0.19万亩。

1998年，6月24日降雹，农作物受灾面积5.7万亩、成灾面积2.9万亩、绝收面积0.2万亩。

1999年，5月6日—9月20日，先后降雹8次，其中5月6日和8月22日2次，有的雹径6厘米。农作物受灾面积32.5万亩、成灾面积22.4万亩、绝收面积7.2万亩。毁民房4200多间，供电、供水一时中断。

2000年，6月3日—9月17日，先后降雹6次，农作物受灾面积14.35万亩、成灾面积9.9万亩、绝收面积1.7万亩。

2001年，6月3日、6月23日、7月1日降雹，波及17个乡镇，农作物受灾面积31.6万亩、成灾面积24万亩、绝收面积3.5万亩。其中，7月1日，连续暴雨加雹3小时，波及6个乡镇，房屋倒塌46间，损坏125间，杨河乡王湾村洪水吞噬1人。

2002年，7月4日、26日、8月4日、8月15日降雹，农作物受灾面积2.59万亩、成灾面积2.13万亩、绝收面积0.46万亩。8月4日，万泉乡暴雨冰雹持续2小时，风力7~8级，山洪暴发，60座日光温棚被毁。

2003年，6月18日、7月7日、7月21日降雹，农作物受灾面积0.87万亩、成灾面积0.63万亩。

2004年，6月17日、6月19日、7月5日、7月14日、7月18日降雹，波及8个乡镇，农作物受灾面积4.28万亩、成灾面积3.48万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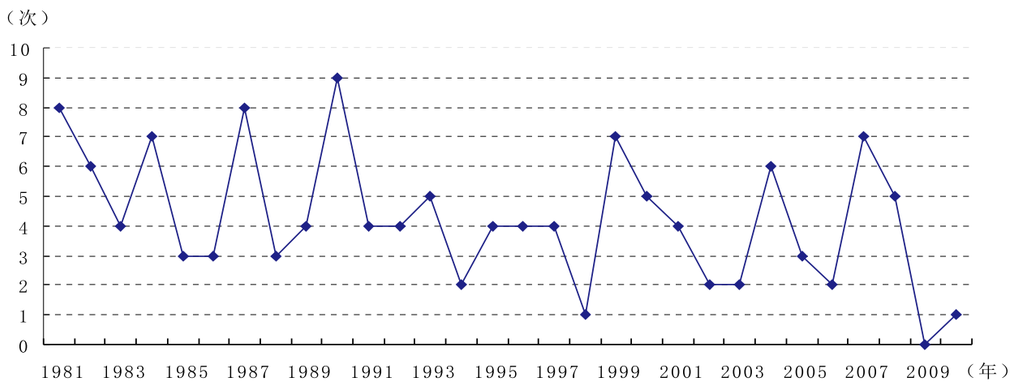


图1-5 庄浪县冰雹次数年变化图

2005年，5月25日、6月20日、6月21日降雹，波及10个乡镇，农作物受灾、成灾面积12.08万亩，绝收面积1.67万亩。其中，6月21日降雹时间持续10~45分钟，波及6个乡镇、35个村，农作物绝收面积0.86万亩。

2006年，8月2日降雹，韩店、郑河乡24个村农作物受灾面积2.48万亩、绝收面积0.84万亩。

2007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24日、7月29日、8月11日，9月4日降雹，波及13个乡镇，房屋倒塌2间，损坏72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9.0784万亩、成灾面积790亩、绝收面积6.81万亩，其中挂果园1.02万亩。

2008年，6月9日、6月10日、6月11日、6月16日、7月18日降雹，波及6个乡镇，农作物受灾面积5.5619万亩、绝收面积0.2424万亩。

2010年，6月4日、7月18日、8月31日降雹，波及4个乡镇，农作物受灾面积2.4737万亩、成灾面积0.9857万亩、绝收面积670亩。民房倒塌3间。

暴雨 多发生在7—9月间，冲毁农田、树木、水利设施、高压线路及人畜财产。

1992年8月10日，阳川乡暴雨持续1小时，波及21个村，葫芦河水位上涨，冲毁林木714亩，农田1200亩，房屋倒塌18间。冲毁两渠水利设施2840立方米，冲断支斗渠11条、900米。公路塌方800立方米。输电高压线路中断。直接经济损失190万元。

1993年6月25日，城区集中降雨水21.7毫米；岳堡、南坪等6个乡、16个村暴雨袭击。山洪进入岳堡乡蒋寺村农民郭根宝家，房内泥浆深近1米，2名男孩遇难。全县受灾农作物面积2.02万亩、成灾面积1.39万亩。

2002年8月13日，全县普降大雨。万泉乡刘家村大暴雨，洪水冲毁粮田面积30亩，果园、蔬菜面积等102亩。

2003年8月，全县阴雨连绵，大雨不断。通外主干公路塌方2处，塌陷路基16处，冲毁县乡公路29处、16.5千米，桥梁护锥10处，涵洞14道，毁坏沥青路面33处、1.25万平方米，沙砾路石38处、6.8万平方米，护岸7处、180米，防护工程24处。全县有289个村、8300余户、4.08万人受灾，死亡1人，倒塌房屋572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5万亩、成灾面积7.1万亩、绝收面积2.6万亩。各项经济损失980万元，其中农业生产损失320万元。

2004年7月29日凌晨1时10分至2时10分，全县普降中到大雨。韩店镇聂子坪村，两个占地4亩大的蓄水池破裂，淹及农作物190亩，地中淤泥厚15厘米。盘安乡洪水冲毁颉崖村至张家川县张绵驿乡公路4处、30米，桥涵1处，直接经济损失12万元，其中农作物9.5万元。

2005年6月30日—7月2日，连续降雨138.6毫米。全县13个乡镇、58个村、5.2万人受灾，水毁耕地700亩，倒塌、损坏房屋1185间，受灾农作物面积2.36万亩，直接经济损失1300万元。

2006年8月30日23时—31日8时，全县普降大到暴雨，多处山洪暴发，河水暴涨，农田被淹，民房倒塌。共11个乡镇、85个村、1031户、3720人受灾，多处山洪暴发，水洛、通化、永宁、良邑4个乡镇灾情严重。农作物受灾面积1349亩，水毁耕地面积132亩，倒塌、毁坏房屋608间，受伤1人，直接经济损失310万元。

2010年，5月25日、26日，7月22日、23日和8月12日、20日和22日，全县普降大到暴雨，14乡镇受灾，倒塌民房30户83间，损坏房屋265间，洪水冲毁耕地9亩，人饮工程截水墙7处、82米，管道4处、266米，农作物受灾面积3.108万亩、成灾面积0.9231万亩。

霜冻 晚霜冻多出现在4月中旬—5月上旬，早霜冻多出现在9—10月上旬。晚霜冻成灾大于早霜冻。

1991年，4月26日和5月29日，2次晚霜，气温降至-5.3℃，农作物受灾面积32.07万亩。

1995年，5月4—5日，连续晚霜冻，气温降至-7.4℃。农作物受灾面积11.4万亩、成灾面积6.7万

亩，绝收面积1.1万亩。

2004年，5月3—5日，连续晚霜冻，农作物受灾面积60万亩、成灾面积24万亩、绝收面积3万亩。

2005年，5月6日晚霜冻，最低气温-1.2℃，农作物受灾面积65万亩、成灾面积21.1万亩、绝收面积1.1万亩。

2006年，4月10—12日，出现寒潮，最低气温-4℃，农作物受灾面积31.8万亩、成灾面积10.29万亩、绝收面积3.1万亩，果园减产5.2万吨。

2008年，4月21—23日，3天低温霜冻，农作物受灾面积40.23万亩、绝收面积1.35万亩。

2009年，11月15—16日，全县普降小到中雪，最低气温-2℃，大棚蔬菜受灾1837亩。

2010年，4月11—13日强降温，14日普降大雪；5月17—18日，大风降温，连续晚霜冻，农作物受灾面积65.95万亩、成灾面积32.21万亩。

连阴雨 1998年7月4—12日，全县阴雨9天，降水78.5毫米，6个乡成熟小麦21.8万亩出芽。

2008年，9月22—27日，全县阴雨6天，降雨46.5毫米，9个乡镇，58户受灾，倒塌民房173间。

雪灾 1994年，10月15日晚至16日晨，大雪。12小时内，降水量23.1毫米，县城积雪深15厘米，有的乡镇达26厘米。全县供电、通信中断，交通受阻。压断树枝，埋压荞麦、蔬菜3800多亩。

第二章 环境质量与保护

1996年，市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环保目标责任书，对环境质量、环境管理、工作保障等进行定量考核，后每年持续实施，加大对环境的保护措施。2008年始，县政府把考核指标分解到乡镇及县直相关单位，并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综合考核，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在校园、道路、村庄及城镇居民小区开展绿化和营造绿地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第一节 环境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

县内大气环境以煤烟型污染为特征，主要污染因子有二氧化硫、烟尘、粉尘。空气质量总体良好，主要污染物日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县城大气环境质量二、三季度好于一、四季度。1996年，据监测，县城区大气环境质量介于二级到三级之间。2004年县内烟尘、粉尘、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分别为69.6万千克、30万千克、30万千克。2010年，环境质量可吸入颗粒物年平均值每标立方米0.056毫克，二氧化硫年平均值每标立方米0.023毫克，二氧化氮年平均值每标立方米0.022毫克。

水体环境质量

县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城镇生活污水是水环境主要污染源，废水中80%以上是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因子是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其次为畜禽养殖污染。2004年6月平凉市环境监测站取样葫芦河水监测，按照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水域比较，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石油类、铅、总氮分别超标11.4倍，14.2倍、7.2倍、9倍、5倍、4倍，主要污染源为上游静宁县两个造纸厂和两个铅锌矿。水洛河化学需氧量、废水中悬浮物、pH值、病原体等浓度超过Ⅴ类。2010年，污染源动态调查显示，全县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中畜禽养殖占48%，且呈逐年上升之势。县域三大水系中水洛河、庄浪河水质达标率均为83%，葫芦河水质达标率为57%。地下水每升含氟均小于1毫克。县城区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表1-6 庄浪县水质情况一览表

分析项目	庄浪二水厂	庄浪水厂	均值	评价标准值
pH值	7.92	7.92	7.92	6.5~8.5

续表1-6

分析项目	庄浪二水厂	庄浪水厂	均值	评价标准值
硫酸盐（毫克/升）	75.830	73.661	74.745	250
氯化物（毫克/升）	39.36	50.24	44.80	250
氟化物（毫克/升）	0.143	0.32	0.231	1.0
铅（毫克/升）	未检出	0.0046	—	0.05
总硬度（毫克/升）	269.77	247.75	258.76	450
氨氮（毫克/升）	0.128	0.114	0.121	0.2
高锰酸盐指数	0.67	1.89	1.28	3.0
氰化物（毫克/升）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5
亚硝酸盐氮（毫克/升）	0.005	0.004	0.005	0.02
六价铬（毫克/升）	0.004	未检出	—	0.05
总大肠菌群（个/毫升）	未检出	> 230	—	3.0

说明：表内数据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 类标准执行

声环境质量

县内主要噪声源有城市生活噪声、交通噪声和建筑噪声。农村生活环境相对清静，噪声主要产生于城镇和交通干线。因城市建设功能区的完善，城市环境执法水平的提高，噪声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10年，县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为54.9分贝，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67.8分贝，均达到各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土壤环境质量

县内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对植物和环境未造成危害和污染。因修造水平梯田，土壤自然层次变换，结构改善，再经深耕、增施有机肥，土层逐渐熟化，土壤的水肥气热状况良好，中壤占总耕地土壤面积的77.1%。土壤中重金属铬、镉、汞、铅、砷元素量均在标准值范围内。推广旱作农业技术，化学肥料、农药使用量的增加，塑料薄膜覆盖种植作物面积增大，土壤出现板结，残留土壤中的塑料废膜造成局部农田污染。

第二节　环境污染治理

1991—2001年，县环境管理机构附设于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环保局），环境管理层次低、范围狭小。2002年6月成立县环保局，县政府制定环境保护发展规划，每年开展一两次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活动，不定期开展清理整顿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先后关闭朱店造纸厂、县亚麻厂、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小型粉条生产厂等多家污染企业。

表1-7　1991—2010年全县工业“三废”排放与治理调查一览表

年份	工业废水		工业废气				固体废弃物		“三废”综合利用量（万吨）
	排放量（万吨）	治理项目（个）	排放总量（亿标立方米）	烟尘（吨）	二氧化硫（吨）	治理项目（个）	排放量（万吨）	综合利用量（万吨）	
1991	40.0	—	1.22	135.9	94.8	—	0.06	0.66	6.0
1992	37.4	1	0.89	160.0	99.0	—	0.05	0.63	6.5
1993	37.0	—	1.43	203.4	156	1	0.05	0.65	6.9
1994	37.1	—	1.40	260.0	204	—	0.04	0.60	7.3
1995	36.2	—	1.50	300.0	250	—	0.05	0.68	8.5
1996	35.0	1	1.50	290.0	248	1	0.04	0.79	12.0
1997	33.5	1	1.55	286.0	246	1	0.04	0.79	14.0
1998	30.0	—	1.68	272.0	249	2	0.03	0.89	17.0
1999	29.0	—	1.84	267.0	244	1	0.03	0.93	18.5
2000	30.0	—	1.90	264.0	247	—	0.03	1.00	20.0
2001	26.3	—	2.1	450	212	1	0.02	3.34	3.5
2002	32	1	1.99	500	210	1	0.02	3.51	3.6
2003	32	—	1.97	590	228	—	0.02	3.78	3.8
2004	26	1	1.95	647	286	1	0.01	3.72	3.8
2005	25	1	1.93	696	300	—	0.01	3.74	3.8
2006	26	—	1.9	810	300	—	0.01	3.97	4
2007	29	—	2	696	531	1	0.01	4	4.5
2008	38	1	2.1	810	623	—	0.01	3.87	5
2009	52	1	2.8	935	691	1	0.01	3.9	5.4
2010	66	2	2.9	967	890	1	0.01	3.87	4.8

大气污染治理

1991年，关闭水洛镇石灰窑1座，督促县人行和县供销联社对其供热锅炉安装除尘设备。1993年，责令县化工厂排氯气超标的漂白粉生产线转产。1994年，新建型煤生产厂2家，降低居民取暖产生的烟、粉尘排放量。1996年，开始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污染源达标排放制度，督促县城单位、住宅小区供热锅炉安装高效除尘设备。1997年，县水泥厂采用LD静电收尘器，年收回水泥粉尘1200吨。2000年，全县工业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化学需氧量、固体废弃物较1995年分别降低0.6%、44%、84%、74%、100%。2005年，建成总投资600万元的县北城区集中供热扩容项目。2006年，取缔关停小锅炉27家。同年，县三星热力、宏基热力公司投入使用，锅炉均安装有除尘设备，冬季城区大气环境质量有效改善。

水污染治理

1991年，县城东大街始铺设排污管道，建修化粪池，解决50多个单位排污问题。1993年，县地毯厂投资2.2万元，修建污水沉淀池，修筑排污渠620米，治理工业污水漫流。1999年，县医院采用JB型

高效污水处理设备，年减少化学需氧量20吨、悬浮物1吨。2000年，县中医院住院部安装污水处理设备。2001—2005年，先后关停水洛河流域的振华铜矿小冶炼和朱店造纸厂硷法生产线，搬迁影响饮用水源的3户粉条厂。2006—2010年，采取“关小扶大、关作坊不关产业”的政策，关闭全县季节性粉条微小生产企业62个，督促4户规模化淀粉加工企业建设污染治理项目。县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建成医疗废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同时对庄浪县玻璃厂、庄浪县造纸厂、洛龙建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

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2010年，建成总投资1341万元，设计填埋库容72万立方米，日处理生活垃圾135吨的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建成4座垃圾转运站，并配套建成生产生活辅助管理区和其他辅助工程，配置钢制垃圾集装箱等一批转运、填埋专业设备。

第三节　环境保护

1998年7月，庄浪被列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县人民政府于9月组建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发布《关于环境保护的若干问题的决定》，制订《庄浪县1998—2000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向全县推广开展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2003年，县委、县政府提出“生态立县”战略。2005年，依托国家新能源项目，推广清洁能源，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006—2010年，创建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成生态示范乡镇18个，生态示范村60个；开展绿色系列创建活动，创建“四绿”单位9个，其中省级1个，市级8个。

生态环境保护

1991—2010年，通过实施“三北”（西北、华北、东北）防护林二期（1986—1995年）、三期（1996—2000年）、四期（2002—2007年）工程以及退耕还林工程（1999—2008年）、天然林保护工程（2000年开始），全县林地面积扩大，生态失调现状明显改善，初具“山顶沙棘油松戴帽，山腰梯田绿林缠腰，地埂沃草锁边，沟坎绿带穿裙，沟道刺槐埋底”的生态建设模式。典型工程有赵墩乡赵墩梁防风林带工程全长20千米，总面积240公顷；南湖镇寺咀山面山绿化工程，面积89公顷；柳梁乡梁峁防护林工程全长8.9千米，总面积85公顷；羊爬式坡面山绿化工程总绿化面积84公顷；通边林场人工水源涵养林工程，总面积43333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52%；郑河乡黑湾防护林工程总面积66.7公顷；二郎山生态绿化工程总面积100公顷；南坪北面山封山育林工程，封育总面积达112公顷；盘安乡南北梁林带及沟道治理工程，林带总面积275公顷，治理流域总长11千米，绿化面积213公顷；火焰山梁峁林带绿化工程；柳梁陈山林带及沟道治理工程，总面积68公顷。

县城环境保护

县城废水污染主要为医院和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庄浪县亚麻厂、庄浪县造纸厂、庄浪县地毯厂等工业废水。废气污染主要来自锅炉烟尘、工业废气和车辆尾气，以煤烟型污染为特征，主要污染物有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固体废弃物主要以炉渣和生活垃圾为主。1991—2010年，随县城建成区的扩大，街道清扫范围逐步拓展，在主要街道和住宅小区均布设有生活垃圾投置箱，铺设排污管道，辟建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0%以上。通过关闭高污染企业，搬迁中小污染企业出城入园等治理措施，改善县城环境质量。同时，在县城规划区内，先后建成水上公园、滨河南路公园、滨河北路公园、二郎山生态公园、东城区绿地公园；治理水洛河河堤，建成北洛河县城区段9级橡胶



庄浪县东城绿地公园

坝，季节性蓄水36万立方米，水域面积25万平方米，形成总长2.5千米的洛河风景线，净化县城大气环境。

农村环境保护

化肥农药　1991年，全县平均每公顷农作物施用化学肥料283.5千克。2000年增至每公顷525千克，产生轻度污染。2010年增至每公顷807千克，农药除果园、菜园施用量较大外，农田施用量小，未造成重大污染。其中，1995年前后，县内农民在灭田鼠时施用“闻到死”“三步倒”等剧毒药品，鸟类出现二次中毒，喜鹊绝迹，麻雀、乌鸦罕见。

农用塑料薄膜　1991年，全县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面积为3980公顷，占耕地面积的5%。每公顷土地平均使用6千克，平均残留8%，农作物收割后，残膜飘落、遗留，造成白色污染。2000年，全县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面积5120公顷，占全部耕地总面积的7%。每公顷土地平均使用量13.05千克，平均残留率3%。2010年，全县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面积52137.87公顷，占全部耕地总面积的85.32%。每公顷土地平均使用量87.52千克，平均残留率14.1%。

2006年，落实《庄浪县“十一五”环境保护发展规划》。重点防治土壤污染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农作物秸秆主要用作牲畜饲料，利用率83%。牲畜粪便生化后施入农田，利用率100%。

无公害生产基地建设

2005年，在南湖、良邑、朱店等乡镇推广7500亩无公害优质黄豆基地，在阳川乡推广1000亩无公害优质苹果生产基地。2006年，在朱店镇、万泉镇推广1万亩无公害优质蔬菜基地；在中川农业综合示范园区推广无公害温棚蔬菜基地；在全县推广8万亩无公害马铃薯生产基地。2007年，在万泉镇、朱店镇建成无公害优质蔬菜基地1万亩，在阳川乡建成无公害优质苹果生产基地1000亩，在关山及北部山区建成无公害马铃薯生产基地8万亩。

推广清洁能源

1991年，确定阳川乡岳坪村为能源综合试点村，试验太阳能暖棚（圈）养畜（禽），改建节燃炕20铺，节煤灶32台，安装太阳灶30台。1993年，全县推广建沼气池1415口，改建节燃炕27896铺，节煤灶62451台，安装太阳灶614台。此后，受国家能源政策影响，新能源推广项目未实施。2005年，实施“庄浪县农村沼气建设国债项目”，在大庄、柳梁两个乡建“一池三改”生态沼气示范户1440户，并改建节煤灶口，节能炕。以后每年实施，至2010年年底共建成农村沼气池21302口，农村太阳灶普及率达30%以上。

第四节　环境管理

1991年9月，县政府成立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城建环保局，协调环保工作。10月，县城建环保局内设环保站，专门负责环保工作。1992年12月，改环保站为环境监理站。1996年4月，环境监理站升格为副科级建制，编制4人。2002年6月，成立庄浪县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县环保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10年，调整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下设环境监察大队、南湖环保所、朱店环保所，有工作人员20人。

环境影响评价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颁布实施。当年，县环保局开展调查、预测和评定所有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先后对40多个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执行率达97%，从源头上杜绝新污染源产生。2010年，按照管理权限，报批市级以上环境影响评价7个，县级环境影响评价12个，环评执行率达100%。

排污收费登记管理制度

县城排污收费制度于1988年试行。1993年，开始实行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制度，首次登记的有12户企业。1996年，开始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与污染源达标排放制度。制定庄浪县排污收费标准，锅炉按实际耗煤量每吨收0.40元；饮食、服务业污水每吨收0.05元；建筑业按建筑物面积每平方米收1元；娱乐业每年收200元。2002年起，排污申报登记扩大到所有排污单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申报登记达到110户。2010年，全县排污企业申报234户，其中工业企业73户，事业单位4户，餐饮等第三产业企业157户。1991—2010年，征收排污费266.69万元。

环保执法监察

2002年开始，县环保局每年开展环境执法专项行动。2003年“非典”期间，医疗废物分类、处置途径、处置程序全程监控等医疗废物专项检查，保证特别时期全县环境安全。2009年起，县内重点医院的医疗废物全部运往平凉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理，年处理医疗废物160吨。2002—2010年，执法人员出勤1000多人（次），检查企业3000户（次），查处环境违法问题60件（次），督办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20件，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通过开展“清查放射源让百姓放心”“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境噪声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整治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其中，2010年，现场检查总次达378人（次），受理12369环保热线电话和群众来信来访24件（次），调解处理环境污染纠纷8起，受理率和处理率均达100%。

污染源普查

2008年11月—2009年6月，县内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以2007年为基准年，摸底调查全县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工业污染源普查企业100个，普查数据显示：全县原煤消费量7100万千克，其中工业4500万千克、生活2600万千克；废水排放量178000万千克，其中工业21000万千克、生活157000万千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99.1万千克，其中工业206.5万千克、生活92.6万千克；氨氮排放量11.8万千克，其中工业9000千克、生活10.9万千克；废气排放量197887万立方米，其中工业源174767万立方米、生活源23120万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量57.2万千克，其中工业48.9万千克、生活8.3万千克；烟尘排放量53.1万千克，其中工业32.6万千克、生活20.5万千克；氮氧化物排放量37.2万千克，其中工业30.8万千克、生活6.4万千克；工业粉尘排放量3.1万千克。

2009—2010年，对全县污染源进行动态调查，补充完善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数据，为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提供准确数据。

第三章　自然资源

庄浪县国土资源相对贫乏，以蕨菜为主的山野菜深受消费者喜爱。洛河两岸土地肥沃，素有“瓜果之乡”美称。境内有国家级森林公园云崖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云崖寺石窟及紫荆山、陈家洞、吴王坟山、关山天池朝那湫、庄浪梯田等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开发利用前景可观。

第一节　土地资源

按照《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要求，1992年4月，县土地管理局完成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全县土地总面积为1591.26平方千米，比原概查总面积减少1.78平方千米。土地总面积中，集体所有土地占83.4%，国有土地占16.6%。

土地利用分类

按照土地土壤相似、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相对一致的原则，县内土地可分为3个利用分区。东部中山山地林牧区：包括通边、通化、永宁、郑河、韩店、颉崖6个乡，94个村和石桥、通边林场。西北部丘陵沟壑、河谷农林牧区：包括赵墩、南湖、岳堡、杨河、卧龙、白堡、柳梁、良邑8个乡镇，1411个村。南部丘陵沟壑河谷林、果、瓜、菜农业区：包括水洛、朱店、万泉、阳川、大庄、刘庙、盘安、南坪、水洛9个乡镇，194个村和县良种农场。

农用地　耕地115337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8.3%。其中水浇地37173亩，占耕地面积的3.2%；旱地1116024亩，占耕地面积的96.8%。

园地15630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7%。其中果园5906亩，占园地面积的37.8%。

林地47129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9.8%。其中林木地377058亩，占林地总面积的80%；灌木林地21907亩，占4.7%，疏林地34583亩，占7.3%，人造林地37278亩，占7.9%；苗圃469亩，占0.1%。

牧草地28995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2.2%。其中天然草地206377亩，占草地面积的71.2%；改良草地263亩，不足0.01%；人工草地83313亩，占28.7%。

建设用地　居民点及工矿用地9379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3.9%。其中城镇居民点用地3743亩，占居民点及工矿用地面积的4%；农村居民点用地89007亩，占94.9%；独立工矿用地963亩，占1%；特殊用地79亩，占0.08%。

交通用地2407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其中公路用地5603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23.3%；农村道路用地18476亩，占76.7%。

水域占地46537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其中河流水面4847亩，占水域占地面积的10.4%；水库水面612亩，点1.3%；坑塘水面281亩，点0.6%；滩涂38699亩，占83.2%，沟渠2020亩，占4.3%；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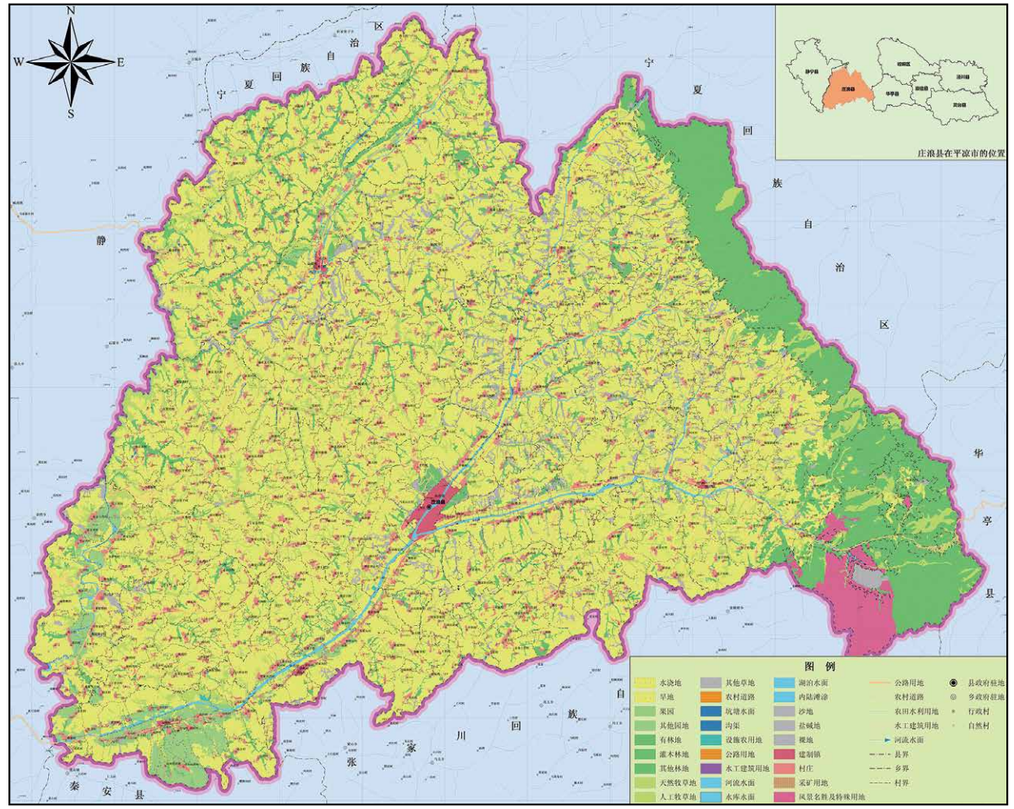


图1-6　庄浪县土地利用规划现状图

利工程建筑78亩，占0.2%。

未利用土地　未利用土地29223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2.2%。其中荒草地284亩，占未利用土地的0.1%；裸土地7720亩，占2.6%；田坎284219亩，占97.3%；盐碱地9亩，分量极弱。

2004年，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对全县土地利用现状进行调查统计。耕地105702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4.3%。其中水浇地26415.6亩，占耕地面积的2.5%；旱地1030613.5亩，占耕地面积的97.5%。园地18833.5亩，占总土地面积的0.8%。其中果园18367.8亩，占园地面积的97.5%；其他园地465.7亩，占园地面积的2.5%。林地571711.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24%。其中林木地376643.4亩，占林地面积的65.9%；灌木林地21903.4亩，占林地面积的3.8%；疏林地34545.8亩，占林地面积的6%；人造林地138149.8亩，占林地面积的24%；苗圃469.2亩，占林地面积的0.3%。牧草地287076.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2%。其中天然草地201375亩，占草地面积的70.1%；改良草地263亩，占草地面积的0.1%；人工草地85439亩，占草地面积的29.8%。城、镇、村及工矿用地95199.6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其中城市2238.7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的2.4%；建制镇用地1735.8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的1.8%；村庄用地88723.8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的93.2%；独立工矿用地2422.6亩，占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的2.5%；特殊用地79亩，占0.1%。交通用地24862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其中公路用地5768.8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23.2%；农村道路用地19093.2亩，占交通用地面积的76.8%。水域占地42399.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8%。其中河流水面占地4841.3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1.4%；水库水面占地612.2亩，占水域占地面积的1.5%；坑塘水面占地343亩，占0.9%；滩涂占

34909.4亩，占水域占地面积的82.3%；沟渠占地1578.1亩，占水域占地面积的3.7%；水利建筑物115.1亩，占0.3%。未利用土地289783.1亩，占总土地面积的12.1%。其中荒草地1021.5，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0.4%；盐碱地9亩，分量极弱；裸土地7708.7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2.66%；田坎280987.5亩，占未利用土地面积的96.9%；其他57亩，占0.02%。

第二节　水资源

2010年11月，庄浪县水务局委托甘肃省水文水资源局开展县境内水资源调查评价。以1956—2009年系列水文资料为依据，结合各水资源分区实际，形成9项成果。总体评价认定庄浪县水资源短缺，人均（2009年年底人口统计数据）水资源量204立方米，仅为全国人均水资源量（2200立方米）的1/10，全省人均水资源量（1100立方米）的1/5，平凉市人均水资源量（119立方米）的1.7倍，按照联合国分析的指标属极度缺水地区。特别是下洛河和庄浪河人均水资源量仅为48立方米和83立方米，是县内水资源最为短缺的地区。

降水资源量

庄浪县53年间（1956—2009年）系列平均降水量538.0毫米，年降水总量83560立方米。在地区分布上，自东向西递减，位于六盘山区的东部一带是降水量的高值区，多年均值在700毫米以上，西北部的葫芦河干流区一带是降水量的低值区，多年均值在500毫米以下，南洛河流域降水量最大，为576.5毫米，葫芦河干流区间降水量最小，为499.4毫米。降水量年际变化大，年内分配不均，汛期6—9月降水量占全年的69.0%，其中7—8月占全年的40.9%。

1991—2010年，年平均降水、年降水总量较1956—2009年系列少12.19%、偏少13.3%。

地表水资源量

全县53年间（1956—2009年）系列平均地表水资源量8684.1万立方米，径流深55.9毫米。总的分布趋势是东部山区大，西部黄土台区小，由东向西递减，东部六盘山区是径流高值区，在150毫米以上，葫芦河流域是径流低值区，在25毫米左右。径流量年际变化大，最大年份是最小年份的15倍。年内高度集中，7—10月径流量占到全年的59.6%，其中7—8月占全年的37.4%。系列平均入境水资源量13753.5万立方米。入境水量主要来自葫芦河干流，为12756.5万立方米，占全县入境水资源量的92.8%，这部分水量多以洪水形式流出，利用程度较低。

2000—2009年，因上游来水量的减少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的不断提高，入境水量大幅度减少，年平均入境水量6817.1万立方米，仅为多年均值的49.6%。

地下水资源量

据调查，全县30年间（1980—2009年）系列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2836.9万立方米，纯地下水资源量389.7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葫芦河和水洛河流域的河谷地带，葫芦河流域135.8万立方米，占34.8%；水洛河流域253.9万立方米，占65.2%。

水资源总量

据调查，全县53年间（1956—2009年）系列平均水资源总量9039.3万立方米，折合产水深58.2毫米，产水模数5.82万立方米/平方千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8684.1万立方米，纯地下水资源量355.2万立方米。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生态系统的分析指标，属自然水生态不平衡的生态脆弱地区。

1980—2009年，系列水资源总量6523.5万立方米，折合产水深42.0毫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6133.8万立方米，纯地下水资源量389.7万立方米。全县多年平均水资源可利用总量为2275.6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可利用量1912.7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量871.1万立方米。

水资源质量

2010年年底，全县水质监测评价河长252.1千米，其中南洛河南坪以上、北洛河红崖湾以上属Ⅱ类水质，水质较好，可作为地表饮用水源；北洛河良邑河段、清水河口以上为Ⅲ类水质，受到轻度污染，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庄浪河南湖河段为受到较重污染的Ⅳ类水质，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南洛河竹林寺河段、葫芦河干流河段为污染严重的Ⅴ类水质，适用于农业和一般景观用水区；下洛河庄浪至徐家城河段为污染极严重的劣Ⅴ类水质，主要污染物项目及超标（倍数）为氨氮（1.6）、挥发酚（4.4）、六价铬（0.2）、总磷（0.6）、粪大肠菌群（0.6）、锰（0.7）。

水资源开发利用

经调查，2009年全县地表水供水量2645.60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率30.46%；地下水供水量368.29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开采利用率12.98%；水资源总消耗量2067.11万立方米，水资源利用消耗率22.87%。

水库储水　2010年，有水库4座，其中中小（一）型3座（竹林寺、红崖湾、贾门），小（二）型1座（埂堺），总库容1060.8万立方米。年调蓄水量2028万立方米，向下游供水2007.6万立方米，受益22.1万人。

水坝储水　1992—2010年，在10条重点小流域内，筑成骨干坝24座、淤地坝37座，总坝容2052.16万立方米，蓄水总量2038.17万立方米。

机井储水　2010年，全县有机井22眼，分布水洛河沿岸的水洛镇、朱店镇及庄浪河沿岸的南湖镇、岳堡乡，可供水8400立方米。

山泉储水　2010年，县内供饮用的山泉113眼，系地下潜水渗出和地表水汇聚形成。东南部陇山地带每眼日出水量5~8立方米，西北丘陵地带3~5立方米，河谷川区4~6立方米，水质均较好。

第三节　气候资源

全县日照充足，光能资源丰富，利于作物干物质和糖分积累，对提高全县农业产量及产品质量有重要作用，同时也可开发利用光能资源。县内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冰雹、暴雨、连阴雨、霜冻，通过人工影响天气，有效预防灾害。年太阳总辐射5000~5800兆焦/平方米，年日照时数180~2800小时，属太阳能资源三类区。

光热能资源

根据热量资源的地理分布特点及其对农业的影响情况，庄浪县为温和一年一熟，热量有余两熟不足区。≥0℃积温2700℃~3700℃，生长季220~240天；≥ 10℃的活动积温2500℃~3000℃，无霜期140~160天。热量资源能种植早熟喜温作物，小麦一年一熟热量有余，还可复种、套种小秋作物、绿肥饲料和蔬菜。

1991—2010年，平均日照总时数2133.0小时，最多2290.8小时（2004年），最小1788小时（2009年）。一年中，4—8月日照时数最多，平均1059.8小时，月总日照时数多在204小时以上，其中5月份为225.6小时，1994年5月达291.6小时。2月、9月、10月较小，平均139.0~147.0小时。年平均日照率46.85%，最大52%（2004年），最小40%（2009年）。县内已利用太阳光热能资源，在农业生产中，地膜覆盖种植粮食作物，推广塑料大棚种植蔬菜，发展关山林缘区洋芋、河谷地带果品蔬菜等区域产业；在日常生活中，推广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在城乡建设中，推广太阳能路灯，太阳能电板蓄电照明。

表1-8 1991—2010年庄浪县各月日照统计一览表

单位：小时、%

年份	项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91	日照时数	138.4	96.4	138.8	165.9	194.2	216.5	234.7	230.0	173.8	151.2	190.1	147.9	2077.9
	日照率	45	32	38	43	45	50	53	55	47	43	61	49	47
1992	日照时数	174.2	172.8	111.4	238.6	178.6	186.4	204.8	183.4	112.8	143.7	189.9	171.9	2068.5
	日照率	56	57	30	61	41	43	46	44	30	41	61	57	47
1993	日照时数	167.5	146.0	125.6	182.6	183.8	243.3	201.1	178.1	205.5	133.9	141.7	167.8	2076.9
	日照率	54	48	34	47	43	56	46	43	55	38	46	55	47
1994	日照时数	166.0	128.2	215.2	180.1	291.6	154.6	264.9	236.1	113.4	136.4	102.0	131.7	2120.2
	日照率	53	42	58	46	68	36	60	57	30	39	33	43	48
1995	日照时数	176.4	141.0	199.9	192.3	233.8	237.2	206.9	202.3	126.8	147.7	180.0	166.5	2210.8
	日照率	57	47	54	49	54	55	47	49	34	42	58	55	50
1996	日照时数	163.1	122.0	131.7	167.0	211.3	210.0	201.3	195.7	169.4	142.4	108.4	209.8	2032.1
	日照率	53	40	36	43	49	48	46	47	46	41	35	69	46
1997	日照时数	178.3	113.5	113.2	204.4	252.3	226.3	215.2	206.4	186.4	222.8	134.5	125.1	2178.4
	日照率	57	37	31	52	58	52	49	49	50	64	43	41	49
1998	日照时数	177.1	132.1	122.9	218.0	198.1	254.2	182.7	189.7	177.0	141.8	199.5	197.3	2190.4
	日照率	57	44	33	56	46	59	41	45	48	40	64	65	49
1999	日照时数	179.1	197.7	147.5	195.5	223.8	144.2	191.9	208.7	123.8	131.3	134.7	209.4	2087.6
	日照率	58	65	40	50	52	33	43	50	33	37	44	69	47
2000	日照时数	110.9	129.2	204.1	244.3	257.6	210.3	279.0	209.3	145.6	95.8	98.7	186.7	2171.5
	日照率	36	43	55	63	60	49	63	50	39	27	32	62	49
2001	日照时数	127.8	124.1	245.0	167.5	251.8	248.4	247.2	197.5	97.0	131.4	169.2	124.0	2130.9
	日照率	41	41	67	43	58	57	56	47	26	37	55	41	48
2002	日照时数	179.9	145.7	197.7	182.1	178.7	245.9	233.8	235.7	165.8	180.1	189.8	138.6	2273.8
	日照率	58	48	54	47	41	57	53	57	45	51	61	46	51
2003	日照时数	169.1	124.2	162.5	187.6	227.9	262.9	182.1	122.4	156.4	144.8	114.5	138.1	1992.5
	日照率	54	41	44	48	53	61	41	29	42	41	37	46	45
2004	日照时数	141.7	211.4	177.2	245.5	260.6	220.0	206.4	209.4	152.4	151.1	174.3	140.8	2290.8
	日照率	46	70	48	63	60	51	47	50	41	43	56	46	52
2005	日照时数	135.8	116.8	196.7	253.3	205.3	240.5	183.9	148.2	125.0	116.8	149.3	186.2	2057.8
	日照率	44	39	53	65	48	56	42	36	34	33	48	61	46

续表1-8

年份	项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6	日照时数	145.7	122.1	235.0	238.4	259.5	221.6	217.2	156.6	120.7	167.5	154.0	130.3	2168.6
	日照率	47	40	64	61	60	51	49	38	32	48	50	43	49
2007	日照时数	158.8	142.2	143.8	195.6	246.2	163.0	151.6	152.3	112.5	78.8	148.3	105.5	1798.6
	日照率	51	47	39	50	57	38	34	37	30	22	48	35	41
2008	日照时数	59.0	122.5	164.6	185.7	237.6	195.5	190.5	185.4	114.5	144.5	128.5	184.8	1913.1
	日照率	19	40	45	48	55	45	43	44	31	41	42	61	43
2009	日照时数	182.8	96.4	170.7	169.3	167.0	219.2	155.1	138.8	98.2	157.0	88.1	145.4	1788.0
	日照率	59	32	46	43	39	51	35	33	26	45	28	48	40
2010	日照时数	143.4	151.4	145.4	190.4	183.3	196.5	155.5	147.6	91.1	135.1	196.8	175.5	1912.0
	日照率	46	50	39	49	42	45	35	35	24	39	64	58	43

说明：日照率=日照时数÷可照时数×100%

风能资源

县内年平均风速为1.4~1.6米/秒。受地形的影响风速略有区域差异。东北基岩山区，年平均风速达2~3米/秒，为全县风速最大区域。西南黄土丘陵区及河谷地带，年平均风速为1~2米/秒，为全县风速最小区域。在季节分配上不同，春季最大，冬季次之，秋季多于夏季，属风能季节利用区。一年中，4月风速最大，为1.9~2.5米/秒。9月、10月风速最小，平均1.3米/秒。最大风速出现在1995年3月，达2.8米/秒。东北部有一定的开发利用价值，特别是冬季和春季，可利用小型轻便风力机提供能源。县内曾有利用风能带动机械磨面的历史。

第四节 动物资源

表1-9 庄浪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表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保护级别	
		Ⅰ级	Ⅱ级
兽纲（MAMMALIA）			
食肉目	CARNIVORA		
犬科：豺	Canidae：Cuon alpinus		Ⅱ
鼬科	Mustelidae		
石貂	Martes foina		Ⅱ
水獭（所有种）	Lutra spp.		Ⅱ
猫科	Felidae		
豹	Panthera pardus	Ⅰ	
灵猫科	Viverridae		
小灵猫	Viverricula indica		Ⅱ

续表1-9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保护级别	
		Ⅰ级	Ⅱ级
兽纲（MAMMALIA）			
麝科	Moschidae		
麝（所有种）	Moschus spp.		Ⅱ
鹿科	Cervidae		
马鹿（包括白臀鹿）	Cervus elaphus（C. e. macneilli）		Ⅱ
梅花鹿	Cervus nippon	Ⅰ	
豚鹿	Cervus porcinus	Ⅰ	
麅（狍，又称矮羊）	Capreolus		Ⅱ
牛科	Bovidae		
岩羊（又称青羊）	Pseudois nayaur		Ⅱ
鸟纲AVES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鹰科	Accipitridae		
金雕	Aquila chrysaetos	Ⅰ	
其他鹰类	（Accipitridae）		Ⅱ
隼科（所有种）	Falconidae		Ⅱ
鸡形目	GALLIFORMES		
雉科	Phasianidae		
红腹角雉	Tragopan temminckii		Ⅱ
黄腹角雉	Tragopan caboti	Ⅰ	

饲养动物资源

哺乳纲，马科有3种。

马，县内主要有蒙古马、河曲马、岔口驿马、山丹马。供役畜，饲养量小，主要分布在韩店镇、郑河乡。

驴，县内主要有陕西关中驴、庆阳驴、凉州驴。体型小，灵活多用、温驯耐劳、易养易使，饲养数量大。遍布全县各乡镇，卧龙、柳梁、盘安、阳川和水洛、南湖居多。

骡，马和驴的种间杂种。县内农户通常把公驴配母马所生驹，称“马骡”；公马配母驴所生驹，称驴骡。体型结构好，体壮力大，适宜耕作、驮、挽，适应性强，耐粗饲。大多分布在通化、郑河，韩店、永宁、杨河、赵墩、岳堡、南湖、通边、良邑、南坪、盘安、卧龙、阳川等乡镇零星饲养。

哺乳纲，牛科有3种。

黄牛，有本地普通黄牛，亦有引进的秦川牛、早胜牛，役畜用。遍布全县，韩店、永宁、通化、通边、郑河饲养量大。

黑白花奶牛，引进家畜，产奶用。

西门塔尔牛，引进家畜，肉用型。

绵羊，引进的改良品种有新疆细毛羊、蒙古羊、滩羊、甘肃高山细毛羊、哈萨克羊、阿勒泰羊、小尾寒羊。类型有细毛、半细毛、粗毛，肉用，裘皮、羔皮。主要分布在韩店、郑河、永宁、通化等乡镇。

山羊，引进的山羊有沙毛山羊、陇东黑山羊、济宁青山羊。皮毛兼肉用型。主要分布在韩店、郑河、永宁、通化等乡镇。

哺乳纲，猪科。

县内早期品种有八眉猪、二转猪、小火猪（同属八眉猪）3种，均已少见。引进国内品种主要有内江猪，驯养量极少；引进的国外品种长白、大白、杜洛克、汉普夏等品种，饲养量大，呈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哺乳纲，犬科。

县内主要品种有草狗（本地狗），服水土，耐粗饲，好驯养，县内均有分布。德国牧羊狗、狮子狗、哈巴狗、藏獒狗有零星驯养者。

哺乳纲，兔科。

县内均为引进品种。主要有比利时兔、日本大耳白兔、青紫蓝兔，均为肉用。德国花巨兔、长毛兔，为皮肉兼用品种。遍布全县。

哺乳纲，食肉目，猫科。

县内大部分属短毛品种，人们常用毛色特征来分类，有白猫、黑猫、花狸猫等。遍布全县。

哺乳纲，鹿科。

梅花鹿，2003年县内始有养殖。南湖、朱店有鹿场养殖。

鸟纲，雉科。家禽主要为鸡。

县内有优良品种“静宁鸡”，为静宁县主产地自然育成而命名。引进品种有九斤黄、来航鸡（俗称“土鸡”）、罗曼系列、海兰系列、宝万斯系列等。九斤黄鸡，趋于绝迹；静宁鸡有少量饲养；来航鸡分布较为普遍。饲养主要鸡品种以罗曼系列（4个品种）、海兰系列（4个品种）、宝万斯系列（4个品种）为主。

鸟纲，鸭科主要有鸭、鹅。

鹅，县内民间零星户养，多分布于川区有小溪、池塘处，山区少数农户亦有饲养者，供看家护院。

鸭，县内品种主要有北京鸭、金定鸭。可分蛋用、肉用和肉蛋兼用3型。多为农户零星饲养。2004年出现饲养量上千只的养鸭专业户。

鸟纲，鸠鸽科。

县内饲养品种有王鸽、贺姆鸽、鸾鸽。零星养殖。

昆虫纲，蜜蜂科。

县内饲养的蜜蜂品种主要有中华蜜蜂（以下简称中蜂）和外种蜜蜂（意大利蜂，以下简称意蜂）。中蜂，较强适应力，善于利用零星蜜源，也可较好采集大片蜜源；消耗饲料低，抗病性能强，可粗放管理，不需转地即可越冬饲养，生产成本低，是家庭副业之一，发展前景好。多为农户零星饲养，分布全县，关山居多。养蜂大户分布于朱店镇、南坪乡、永宁乡、阳川乡。

水生动物资源

鱼纲。引进饲养的鱼种有鲤鱼、草鱼、鲢鱼、鲫鱼、鳙鱼5种。多投放河谷骨干坝或水库养殖。供垂钓、餐饮、观光。据2005年畜牧中心渔业站调查，全县有池塘面积84.8亩，分布良邑乡良邑村、通化乡通边村、南湖镇贾门村、韩店镇试雨村、水洛镇下王村；骨干坝14座，水面487亩，分布南湖、白堡、柳梁、赵墩、南坪、刘庙；淤地坝13座，水面228亩，分布柳梁、南湖、杨河、卧龙；水库面积400亩，主要为竹林寺水库和红崖湾水库水面。宜渔水面总面积1201.8亩，其中养鱼水面中有池塘50亩，坝库710亩，占总水面的63%。另有可待开发宜渔水面面积约6万亩，主要有荒河滩闲置。

麦穗鱼，鲤科，县内地方鱼种。

泥鳅，县内葫芦河、庄浪河、南水洛河、北水洛河等上游均有分布。

细鳞鲑，2005年12月2日，韩店镇境内关山区域水系中发现一种地方鱼种。其外貌特征为：齿发达，两颌及舌上均有齿，背鳍后方有一小脂鳍；体延长，体长36厘米，稍侧扁，口突出而小；鳞小，且体全被圆鳞；头部及背侧为青墨色，有青黑色小斑点，腹部为银白色；两条侧线明显，臀鳍条10条，舌中部有一横向壕沟。初步确定为鱼纲鲑科细鳞鱼，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爬行纲，鳖科。

甲鱼，俗称“王八”“鳖”。县内仅有引进缸盆饲养，数量不多。葫芦河阳川乡河段内发现一定数量的野生鳖。甘肃省渔业处和渔业技术推广总站考察，初定为疑似中华鳖。

野生动物资源

鸟类 鹳形目鹭科有池鹭（体羽白色，偶见于水泽）。

雁形目鸭科有大雁（俗称“古噜雁”，过路候鸟），绿头鸭（俗称“水鸭子”，候鸟）；鸽科有金鹛（留居鸟，常见水边）。

鸽形目鸠鸽科有岩鸽（俗称“鹑鸽”），山斑鸠，珠颈斑鸠（后颈有棕斑，俗称“鸪鸪吃酒”“斑斑鹑鸽”）；沙鸡科有毛腿沙鸡。

鹃形目杜鹃科有大杜鹃（俗称“布谷”，候鸟），四声杜鹃（候鸟）。

隼形目鹰科有鸢（亦称老鹰，俗称“鹞鹞鸨”，居留益鸟），苍鹰（俗称“花莽”），秃鹫（俗称“狗头雕”，居留益鸟），金雕（俗称“黑鹰”，见于关山林中，国家三类保护动物）；隼科有游隼（俗称“青鹞”，旅鸟），红隼（俗称“火鹞”）。

鸡形目雉科有环颈雉（俗称“野鸡”，居留鸟，野味上乘），石鸡（俗称 “呱啦鸡”），红腹锦鸡（珍禽，国家三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区），黄腹角雉（珍禽，国家一类保护动物。1990年出现于关山海拔1500米处）。

鹞形目鸱鹞科有短耳鹞（即猫头鹰，俗称“哼喉”，居留益鸟）。

雨燕目雨燕科有楼燕（俗称“马燕”，候鸟），白腰雨燕（居留益鸟，见于近山）。

佛法僧目戴胜科有戴胜（俗称“抱抱鸱”，夏候益鸟）；啄木鸟科有斑啄木鸟（俗称“啄木虫”，居留益鸟），黑枕绿啄木鸟（居留益鸟，见于关山），蚁型（俗称“蛇皮鸟”，关山常见）。

雀形目百灵科有家燕（俗称“双尾巴燕”，夏候益鸟），金腰燕（夏候益鸟，见于关山一带村落）；鹊鸲科有白鹊鸽（俗称“水雀”，夏候益鸟），灰鹊鸽（居留益鸟），树鹨（居留益鸟，见于关山林中）；山椒鸟科有长尾山椒鸟（夏候益鸟）；伯劳科有灰背伯劳（夏候益鸟，见于关山丛林），长尾灰伯劳（居留鸟）；黄鹂科有黑枕黄鹂（俗称“黄呱噜儿”“旋黄旋割”，夏候益鸟）；卷尾科有黑卷尾（俗称“黑黎鸡”，夏候益鸟，见于关山林间），京鸟科有灰京鸟（俗称“管莲子”，夏候益鸟，见于关山）；鸦科有大嘴乌鸦，红嘴山鸦（俗称“红嘴鸦”），星鸦，松鸦，寒鸦，黑头噪鸦，白颈鸦，秃鼻乌鸦，喜鹊（俗称“野鹊”），灰喜鹊，红嘴兰鹊；鹪鹩科鹪鹩（居留益鸟，栖于关山林沿）；岩鹨科有棕胸鹪鹩（居留鸟，栖于关山高岩灌木中）；鹀科有北红尾鸲，白喉红尾鸲，红尾水鸲，白顶鸲，红喉歌鸲，黑喉石鸲，赭红尾鸲，兰矶鹟；画眉亚科有山眉（居留关山灌丛间）；莺亚科有黄眉柳莺，冠纹柳莺，暗孜柳莺，黄胸柳莺（均夏候益鸟）；山雀科有大山雀，黑冠山雀，沼泽山雀，银喉长尾山雀，白脸山雀（俗称“白脸媳妇”），绿背山雀，银脸长尾山雀，黄腹山雀；鹂科有普通鹂（居留益鸟，见于关山松林）；文鸟科有树麻雀（麻雀）；旋木雀科有普通旋木雀（居留鸟，栖于关山针阔叶混交林）；雀科有田雀，金翅雀，朱雀，燕雀（俗称“火石燕”），长尾雀，锡嘴雀，灰眉山鹀，三道眉草鹀，小鹂，黄胸鹀。

兽类 食虫目鼩科有长尾鼩（穴居关山，毛皮有经济价值）；刺猬科有刺猬（栖于山林）。

翼手目蝙蝠科有北方蝙蝠（俗称“夜蝙蝠”，粪便入药）。

兔形目兔科有蒙古兔（俗称“野兔”，肉鲜）。

齿目松鼠科有黄鼠，花鼠，岩松鼠（俗称“狙狸猫”）；仓鼠科有中华鼢鼠（俗称“瞎瞎”）；鼠科有家鼠，小家鼠，褐家鼠（均栖于农舍、农田，俗称“老鼠”），林姬鼠，黑线姬鼠，子午沙鼠（均栖于林间）；豪猪科有豪猪（亦称“箭猪”、“刺猪”，穴居关山）。

食肉目犬科有狼，豺，赤狐（俗称“野狐”），貉（俗称“狗獾”），猪獾（俗称“獾鼠”），黄鼬（俗称“黄鼠狼”，毛皮名贵），青鼬，石貂（俗称“崖狼”，国家三类保护动物），水獭（关山偶见）；猫科有金钱豹（关山林中偶见，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毛皮名贵，骨入药），土豹（亦称“铁钱豹”，栖于关山林中，皮毛骨有经济价值）；灵猫科有小灵猫（国家三类保护动物，偶见）。

偶蹄目猪科有野猪（常见于关山林沿），鹿科有梅花鹿（国家一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中，偶见，名贵），马鹿（亦称赤鹿，国家二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中，偶见），麝（俗称“香子”，国家三类保护动物，栖于关山林中，产麝香），麅子（栖于关山林中，偶见）；牛科有青羊（栖于关山林中，毛皮、肉有经济价值）。

两栖动物 县内朝那湫内有有尾目隐鳃鲵科大鲵（俗称娃娃鱼）；无尾目蟾蜍科有大蟾蜍、花背蟾蜍（俗称癞蛤蟆）；蛙科中国林蛙、黑斑蛙（俗称蛤蟆）。

爬行动物 县内有蜥蜴目壁虎科无蹼壁虎，蜥蜴科麻蜥；蛇目有游蛇科黄脊游蛇（俗称黑长虫）、青脊蛇、双斑锦蛇、白条锦蛇、黑眉锦蛇 （俗称菜花蛇）、虎斑颈槽蛇（俗称花长虫），蝰科高原蝮（俗称七寸子蛇）、短尾蝮（俗称草上飞）；龟鳖目鳖科鳖。

第五节 植物资源

森林树木

县内组成森林的主要树种有油松，华山松、落叶松、云杉；侧柏、园柏；白桦、红桦、黑桦；辽东栎；青冈、粉椴；复叶槭；漆树；山杨、河北杨、箭杆杨、北京杨、新疆杨、大官杨、加杨、银毛杨、毛白杨、小叶杨、旱柳；刺槐、紫穗槐、柠条、狼牙刺；白榆；楸树；臭椿、香椿；千金榆、虎榛子；毛泡桐；桑树；紫丁香、白蜡树、水曲柳（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花椒；山棘；杜仲；枸杞；石榴；卫茅；忍冬；核桃；绣线菊、榆叶梅、山毛桃、山杏、山李、枸子、杜梨、酸梨、黄刺玫、刺五加（俗称五榔头）；紫荆等。

草类植物

县内野生草本植物约有200余种。

菊科有苦苣，苦麻，小蓟，大蓟，飞廉，鼠麴草，紫苑，黄花蒿，旋覆花，火绒草，茵陈蒿，阿尔泰紫苑，喇叭菜，蒲公英，苍耳，毛莲菜，山莴苣，白鸟鸦葱，祁州漏芦，大烟锅草，艾草，云南簪，泥糊菜，牛尾蒿，牛蒡，冬花，野菊，掌叶橐吾，鹤虱。

豆科有毛叶苕子，野决明，山野豌豆，米口袋，黄芪，红芪，棘豆，山黎豆，歪头菜，苜蓿，陕甘木兰，锦鸡儿，胡枝子，地八角，甘草，莎针棘豆。

蔷薇科有蛇含，多枝薇陵菜，腺花茅莓，二裂薇陵菜，水杨梅，兰芥，西北枸子，草莓，龙牙草，悬钩子，蔓茎薇陵菜，西北薇陵菜，绣线菊，黄蔷薇，地榆，银露莓，茅莓。

禾本科有冰草，白茅，狗尾草，野稗，芨芨草，野燕麦，牛筋草，白羊草，针茅，狼尾草，芦苇，长芒草，拂子手，硬质早熟禾。

十字花科有播娘蒿，独行菜，荠菜，葶蓂，离子草，葶苈，糖芥，石芥菜，遏兰菜，芸菜，蚓果芥，凤花果。

蓼科有东方蓼，扁蓄，火炭母，西伯利亚蓼，马蹄蓼，缺叶蓼，酸模叶蓼，巴天酸模，羊蹄，卷茎蓼，拳蓼。

毛茛科有大花飞燕草，黄花鸟头，棉团铁线莲，华北耧斗菜，黄花铁线莲，大火草，腺毛翠雀，白头翁，银莲花。

百合科有细叶百合，羊齿天门冬，川百合，石刁柏，卷叶黄精，玉竹，鞘叶菝葜，薤，小黄花菜。

唇形科有夏枯草，百里香，香薷，甘露子，糙苏，并头黄芩，水棘针，薄荷。

藜科有白藜，猪毛菜，大叶藜，地肤，灰绿藜，菊叶香藜。

伞形科有黄蒿，窃衣，永宁独活，柴胡，前胡。

石竹科有卷耳，蝇不食草，女萎菜，优生蝇子草，麦瓶，瞿麦。

玄参科有红纹马先蒿，北水苦荬，地黄，穗花马先蒿，藓生马先蒿。

紫草科有斑种草，多苞斑种草，大果疏离草，附地菜。

犊牛儿苗科有老鹳草，鼠掌老鹳草，毛蕊老鹳草，太阳花。

茄科有龙葵，山莨菪（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曼陀罗，青杞。

旋花科有打碗花，田旋花，菟丝子。

茜草科有茜草，小叶猪殃殃，蓬子菜。

莎草科有荆三棱，莎草，细叶苔。

木贼科有木贼，问荆，节节草。

堇菜科有紫花地丁，裂叶堇菜，三色堇。

鸢尾科有马蔺，鸢尾，射干。

桔梗科有泡沙参，桔梗，紫斑风玲草。

景天科有费菜，矾松，瓦松。

锦葵科有冬葵，蜀葵，锦葵。

报春花科有羽叶点地梅（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报春花，狼尾巴花。

忍冬科有接骨木，六道木，莛子藨。

小檗科有毛叶小檗，淫羊藿，三颗针。

白花丹科二色补血草，蓝雪花。

车前科有车前，大车前。

萝摩科有牛皮消，杠柳。

罂粟科有白屈菜，角茴香。

龙胆科有鳞叶龙胆，条叶龙胆。

败酱科有宽叶结页草，弄叶败酱。

天南星科有半夏，天南星。

蕨科有欧洲蕨。

瑞香科有狼毒（俗称馒头花、狗呕子花）

川续断科有续断。

栽培植物

粮食作物有小麦、玉米、糜子、谷子、马铃薯、高粱、大麦、荞麦、莜麦、黑麦、黄豆、蚕豆、豌豆、扁豆、大豆、绿豆、白芸豆、鹰嘴豆等。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籽、大麻、亚麻、甜菜、向日葵、茬子、芝麻、柴胡、板蓝根、黄芪、党参、木香、冬花、杜仲、大黄、晒烟等。栽培蔬菜有萝卜、胡萝卜、芜菁、根用甜菜、结球白菜、小白菜、雪里蕻、结球甘蓝、球茎甘蓝、花椰菜、黄瓜、西葫芦、瓠瓜、南瓜、冬瓜、葱、番茄、茄子、辣椒、菜豆、豇豆、韭菜、洋葱、蒜、菠菜、芹菜、芫荽、黄花菜、香椿、茴香、白灵菇、鸡腿菇、金针菇等，其中黄花菜、紫皮大蒜，均为上品。果园植物主要有苹果、杏、梨、桃、桑、核桃、枣、葡萄、樱桃、李子、沙棘、海棠、文冠果、草莓、西瓜、甜瓜等，其中冬果梨、富士苹果、苦杏仁，均为佳品。观赏花卉主要有月季、牡丹、芍药、菊花、郁金香、丁香、榆叶梅、连翘、绣线菊、珍珠梅、玫瑰等。饲草类主要有紫花苜蓿、草木樨、红豆草、箭舌豌豆、山黧豆等。

野生经济植物

野生淀粉植物 县内已开发利用的主要有蕨菜，幼嫩叶柄可食，根状茎淀粉含量36.5%，春季采摘鲜蕨菜，加工包装销往省内外，销量较小；橡子，辽东栎种籽，淀粉含量约60%，用于酿酒。

野生油料植物 主要有华山松，种子含油率约43%；侧柏，种子含油率22%；野核桃，核果种仁含油率65%；漆树，种子含油率31%；山桃，种子仁含油率49%；山杏，种子仁含油率50%左右；文冠果，种子仁含油率66%左右；扁穗香薷，种子含油率40%左右；苍耳，种子含油率24%。

野生芳香植物 主要有玫瑰，花芳香，含油率约0.1%；百里香，俗名地椒，茎叶和花中含芳香油约0.25%；香薷，全草芳香，含油率0.25%；槐树，花可提取浸膏，出膏率0.2%，可配制花香型香精。有待开发利用的尚有油松、七里香蔷薇、花椒、骆驼蓬、薄荷、紫苏、金银花等。

野生纤维植物 主要有箭竹，可编织筐篮；冰草，可制人绳索、草鞋等；榆树，皮可做绳索；野棉，可造纸、拧绳、填充物；马蔺；可做草鞋、造纸原料。

野生含单宁植物 主要有胡桃，树皮、叶、鲜果皮富含单宁；虎榛子，根皮含单宁；皱叶酸模，叶、根含单宁。

野生含维生素植物 主要有沙棘，俗称酸刺，果实富含有机酸和维生素C，果皮、果肉和种子含沙棘油，是珍贵的药用油，果实可以鲜食，也可以加工成果子露、果酱等食品，果肉还可制沙棘健身饮料；酸枣，果实富含维生素C，种子可榨油。

第六节 矿产资源

庄浪县矿产资源储量相对贫乏，矿种较少，共生伴生矿床少、组分复杂；金属矿产品位低，采选难度大；非金属矿产具有潜在优势。截至2010年，发现主要矿产有铜、铅、锌、铁等金属矿产和石灰岩、砖瓦黏土、建筑用砂等非金属矿产共7种。因地质矿产工作程度低，勘查程度不够，尚无详细准确的矿产资源储量可查，矿产资源仅为粗略概况。据不完全统计，县内铜矿金属量为10568吨，铅矿金属量137856吨，锌矿金属量28717吨，石灰岩矿15570千吨，建筑用石灰岩矿1860千吨，建筑用砂1161.3千吨，砖瓦用黏土5300千吨。已发现的主要矿床有蛟龙掌铅锌矿，韩店店峡铜矿金属矿，魏家大庄水泥用石灰岩矿、蛟龙掌建筑用石灰岩矿等。

金属矿产

铅锌矿：有蛟龙掌铅锌矿1处，矿石类型有磁铁—铅锌矿、闪锌矿、方铅矿、磁铁矿、黄铜矿、黄铜黄铁矿等。铅、锌矿资源量分别为137856吨、28717吨，黄铁矿资源量（矿石量）为480.45万吨。铅平均品位为6%，锌平均品位为5%，铅+锌平均品位为11%。

铜矿：已知有店峡铜矿1处，矿石类型有黝铜矿、斑铜矿、黄铜矿等。铜金属量为10568吨，铜平均品位为1.46%。

非金属矿产

石灰岩：已发现石灰岩矿2处，分布于蛟龙掌和魏家大庄。魏家大庄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为1557千吨，CaO占50.23%左右；蛟龙掌为建筑用石灰岩矿，资源量为1860千吨。

建筑用砂：主要分布在南坪、水洛河川一带。资源量约1161.3千吨。

砖瓦黏土：主要分布在境内中部地区，潜在资源储量大，普遍开采利用。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经勘探查明，县内铁矿床主要分布在赵墩乡蛟龙掌一带，铜矿床分布韩店镇店峡、黄家山，南湖镇花塬头及赵墩乡蛟龙掌。石灰岩矿床位于卧龙乡魏家大庄村河畔，是硅酸盐水泥生产的主要原料。

2010年，全县已开发利用矿产有5种，矿山企业63个，其中金属矿2个（蛟龙掌多金属铅锌矿、韩店店峡铜矿），非金属矿2个（庄浪县陇兴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筑用石灰岩矿、庄浪县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砂企业5个（韩店镇茂源砂厂、水洛王平砂厂、庄浪县建鑫砂厂、水洛采砂厂、庄浪县磊鑫砂厂），普通砖瓦片石开采企业54个。从业人数达2058人，年产矿石量98万吨，全县规模以上矿业产值已达12851.30万元，利税1204.7万元，占全县国有及限额以上工业产值的34.22%。

蛟龙掌多金属矿 甘肃省地质勘探院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至2010年年底，先后完成“北祁连东段庄浪—静宁地区成矿地质条件研究”“北祁连—北秦岭铜、硫成矿带远景区划”“蛟龙掌矿区和外围200千米范围水化学测量”“1∶20万地面重力测量”“甘肃省庄浪—静宁地区1∶5万成矿预测报告”。其中，1998—2000年，详查探明含矿岩系上奥陶统石英角斑质凝灰石、石英角斑质凝灰质千枚岩，凝质砂岩、角斑岩、含硬绿泥绢云千枚岩及白云质石英岩石。矿化带长4300米，宽450~500米。最大矿体长1200米，厚7.09米。矿体在基岩中多呈盲矿体产出。出露在侵蚀基准石（1557米），有少量厚11.38~36.81米的硫化矿氧化带。1998年10月，省地质勘探一院与县煤矿组建县金龙矿业公司，联合建井，小型开发铅锌矿。从井巷揭露的情况分析，矿点分布零散，开采难度大。2006年6月，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立项继续勘查。

店峡再生氧化铜矿床 1999年，组建非公有制的星火化工厂进行小型开采，历时3年，因资源少，品位低，生产方法落后，仅生产硫酸铜粗粉80吨。2001年6月，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立项继续详查。2002年5月，星火化工厂关闭停产。

第四章 人口

县内以汉族人口为主。东北基岩山区人口稀疏，中部和西南黄土丘陵沟壑区及河谷地带稠密。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城镇人口逐年上升。通过“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教育，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强力推进，20世纪80年代人口高出生率得到控制，晚婚晚育、少生优生形成共识，重男轻女旧俗一定程度上得到改变。2007年，人口出生率由1991年的15.32‰降至10.83‰，人口自然增长率由10.36‰降至4.93‰，17年间总人口增加66497人。2007—2010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稳定在10‰和5‰左右，人口发展进入低出生、低死亡、低自然平稳增长时期。1990年、2000年、2010年全国第四、第五、第六次人口普查对比显示，全县人口增长趋缓、各种受教育程度人口和城镇人口比重上升的同时，少子化现象趋于正常、人口年龄结构已由成年型转入老年型社会。

表1-10 1991—2010年庄浪县人口变动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女性	其中：农业人口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自然增长	自增率（‰）	迁入	迁出
1991	70198	371463	178570	360492	5691	15.32	1841	4.96	3850	10.36	4317	3508
1992	72053	376243	180158	364799	7082	18.94	2046	5.47	5036	13.47	3787	3148
1993	75590	382266	182810	370363	7617	20.08	2061	5.43	5556	14.65	3684	3393
1994	77363	386860	185285	374236	7601	19.77	2129	5.54	5472	14.23	4316	3646
1995	79371	392056	185595	378480	7414	19.04	2266	5.82	5148	13.22	3567	3568
1996	82547	397133	188128	382634	6696	17.00	2141	5.4	4555	11.6	4027	3510
1997	84153	401154	191378	385068	6307	15.8	2568	6.4	3739	9.4	4143	3686
1998	86741	404776	192645	387502	4815	11.9	2214	5.5	2601	6.4	3896	2925
1999	89441	409812	195045	391473	5093	12.5	2578	6.3	2515	6.2	4186	2800
2000	90941	416992	200139	397799	5574	13.5	2293	5.5	3281	8.0	4092	2682
2001	91818	422649	202016	402751	4042	13	2529	5.93	2926	7.07	2571	3904
2002	91819	423749	202566	403887	4231	12.37	2375	5.62	2856	6.75	2159	3050

续表1-10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其中：女性	其中：农业人口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自然增长	自增率（‰）	迁入	迁出
2003	94592	427142	199501	405869	5276	12.23	3092	5.11	3072	7.12	2835	4125
2004	98736	429975	200024	408161	5175	12.04	2601	6.05	2601	5.99	2997	3630
2005	101669	432655	200298	410091	3912	9.07	1568	3.64	2027	5.43	2606	3565
2006	98763	435449	202532	411729	4709	11.00	1764	6.39	1972	4.61	3465	4030
2007	99454	437960	206888	414447	4659	10.83	2538	5.90	2121	4.93	3779	6918
2008	100681	440901	209456	416555	4622	10.68	2458	5.68	2164	5.00	3863	5879
2009	102362	443822	213183	418955	4719	10.83	2462	5.65	2257	5.18	3846	5742
2010	105190	444766	212769	410509	4772	10.93	2681	6.14	2091	4.79	5962	7714

第一节　人口总量与变动

人口数量

1991年，全县总人口70198户、371463人，户均5.29人。1995年，全县总人口79371户、392056人，户均4.94人。2000年，全县总人口90941户、416992人，户均4.59人。2010年，全县总人口105190户、444766人，户均4.23人，比1991年净增34992户、73303人。

人口变动

自然变动　出生。1991—2010年，出生110007人，年均5500人。1993年出生率最高，为20.08‰；2005年出生率最低，为9.07‰。

死亡。1991—2010年，死亡46205人，年均2310人。2006年死亡率最高，为6.39‰；2005年死亡率最低，为3.64‰。

自然增长。1991—2010年，县内人口自然增长65840人，年均3292人，平均增长率8.22‰，最高为1993年14.65‰，最低为2006年4.61‰。

迁移变动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入和城市建设的发展，农民外出打工经商极为普遍。因婚嫁、经商和工作调动等，迁入、迁出人口均逐年增加。2001年，流出人口快速上升，人口净迁移率始呈负数。1991—2010年，全县迁入人口74098人，年均3705人；迁出人口81423人，年均4071人，年均迁入比迁出少366人。20年内人口总迁移率为375.7‰，人口净迁移率-17.51‰。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密度

全县人口分布不均，县城密，乡村疏。据人口普查数据，1990年全县共有362260人，人口密度233人/平方千米。2000年全县414286人，人口密度267人/平方千米。2010年全县443861人，人口密度292人/平方千米，最密为朱店镇和万泉镇，均为473人/平方千米，最稀为韩店镇118人/平方千米。

表1-11　1991—2010年庄浪县人口分布一览表

单位：人、人/平方千米

乡镇	第四次普查（1990年）		第五次普查（2000年）		第六次普查（2010年）	
	人数	密度	人数	密度	人数	密度
合计	362260	233	414286	267	443861	292
水洛街道办事处	—	—	—	—	21664	—
水洛镇*	12964	646	17043	849	35810	464
南湖镇	21176	252	23509	280	25332	295
朱店镇*	25250	412	28701	468	37590	473
岳堡乡	14458	227	16008	252	16620	262
杨河乡	12827	177	14472	200	14801	198
赵墩乡	15319	180	17306	204	16935	201
柳梁乡*	16129	232	18526	266	24302	273
白堡乡	11930	239	13474	270	—	—
卧龙乡*	21076	233	24076	267	31757	281
刘庙乡	10140	320	11788	372	—	—
阳川乡	21058	303	24138	347	25678	361
大庄乡*	12632	321	14556	370	20098	366
水洛乡	22846	457	25505	510	—	—
良邑乡	16761	268	19489	312	20591	331
通边乡	8628	144	10012	167	—	—
通化乡*	11702	215	13439	246	24458	220
永宁乡	13907	171	15517	191	16786	204
郑河乡	10935	126	11885	137	12295	144
韩店镇*	17769	102	19934	115	22145	118
南坪乡	16515	302	19463	356	20487	370
颉崖乡	7895	211	9311	249	—	—
盘安乡*	14962	286	17462	334	27301	335
万泉镇	25377	405	28672	460	29211	473

说明：2004年1月，水洛、白堡、刘庙、通边、颉崖5个乡撤销，表中带“*”号的为行政区划变更乡镇

第三节　人口结构

性别构成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中性别比为107（男女比，以女性人口为100）。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中性别比为103.93，比1990年下降3.07。2010年，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中性别比为106.14，比2000年上升2.21。

年龄构成

2000年，全县总人口中，0~14周岁人口117751人，占总人口的29.75%；15~59周岁212786人，占53.76%；60~69周岁23339人，占5.9%；70~79周岁9532人，占2.41%；80~89周岁2316人，占0.59%；90~99周岁123人，占0.04%；100周岁及以上1人。劳动力年龄的人口（15~59岁），为242788人，占总人口61.3%。60周岁以上老人35311人，占总人口8.9%，其中女性17702人，占老人总数50.1%。65周岁以上老人21307人，占总人口5.38%。人口老龄化指数为14.5%。

2010年，全县总人口中，0~14周岁88861人，占总人口的19.98%；15~59周岁302524人，占68.02%；60~69周岁32233人，占7.25%；70~79周岁16467人，占3.71%；80~89周岁3434人，占0.78%；90~99周岁340人，占0.08%；100周岁及以上1人。劳动力年龄的人口（15~59岁），为302525人，占总人口68.16%。60周岁以上老人52475人，占总人口11.82%，其中女性25868人，占老人总数49.30%。65周岁以上老人32601人，占总人口7.34%。人口老龄化指数（65周岁以上人口与14周岁以下人口之比）为36.69%。

表1-12　2000年、2010年庄浪县人口分年龄、性别构成一览表

年龄段	第五次普查（2000年）		人口性别比	第六次普查（2010年）		人口性别比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总计	201742	194108	103.9	228545	215316	106.14
0~4周岁	15900	12195	130.4	12580	10545	119.3
5~9周岁	22924	19501	117.6	15095	13435	112.4
10~14周岁	24229	23002	105.3	19414	17792	109.1
15~19周岁	14704	14496	101.4	23083	21527	107.2
20~24周岁	11355	12847	88.4	20717	21537	96.2
25~29周岁	18175	19594	92.8	14446	14154	102.1
30~34周岁	21687	22189	97.7	13748	13442	102.3
35~39周岁	15126	14876	101.7	21334	20642	103.4
40~44周岁	9368	8756	107	23890	22143	107.9
45~49周岁	11881	11596	102.5	16367	14793	110.6
50~54周岁	10282	9984	103	9697	8430	115
55~59周岁	8502	7370	115.4	11567	11008	105
60~64周岁	6944	6385	108.8	9347	9116	102.5

续表1-12

年龄段	第五次普查（2000年）		人口性别比	第六次普查（2010年）		人口性别比
	男（人）	女（人）		男（人）	女（人）	
65~69周岁	5064	4946	102.4	7308	6462	113.1
70~74周岁	2868	2783	103.1	5102	4969	102.7
75~79周岁	1732	2149	80.6	3146	3250	96.8
80~84周岁	706	1059	66.7	1143	1221	93.6

职业行业构成

1991年，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二、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社会从业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全社会从业人员中第一产业从业人数有所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人数有所上升。据2005年统计，全县从业人员221460人，其中农、林、牧业130079人，占从业人员的58.7%；工业2934人，占1.3%；建筑业9265人，占4%；交通运输仓储业和邮政业3346人，占1.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471人，占0.2%；批发、零售贸易业4483人，占2%，其中：饮食业1110人；住宿和餐饮业1034人，占0.5%；科学研究事业和综合技术服务2人；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事业686人，占0.3%；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794人，占0.35%；乡镇经济组织（乡务）管理49人；金融保险事业40人，微小。其他68277人，占30.8%，其中：在外从业人员66111人，临时（合同）工22040人。不在业人口37063人，其中16岁以上在校学生18185人，占49%；家务劳动18878人，占51%。

2010年，全县单位从业人员16433人，其中国民经济行业中的农、林、牧、渔业302人；采矿业447人；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359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16人；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70人；批发和零售业164人；住宿和餐营业120人；金融业232人；房地产业23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人；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225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393人；教育6875人；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1214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81人；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3128人。集体行业中的建筑业2420人、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14人。其他行业中的采矿业122人、制造业121人。

文化构成

2000年，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6周岁以上常住人口358864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240268人，占6周岁以上常住人口的67%，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21188人，占5.9%。接受教育程度：研究生16人，占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0.08%；大学本科463人，占2.2%；大学专科2385人，占11.26%；中专4030人，占19%；高中14294人，占67.5%。初中文化程度56992人，占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23.7%；小学162088人，占67.5%；扫盲班1956人，占0.04%。文盲总数116640人，15岁以上111095人，占15岁以上常住人口的39.95%，女性占文盲总数的55.52%。

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县6周岁以上常住人口356134人，小学以上文化程度283485人，占6周岁以上常住人口的79.60%，其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9076人，占13.8%。接受教育程度：研究生59人，占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0.12%；大学本科3899人，占7.95%；大学专科7829人，占15.93%；高中37289人，占76.0%。初中文化程度98534人，占小学以上文化程度的34.8%；小学135875人，占47.9%；未上过学72649人，25.6%，其中女性48902人，占未上过学人口总数的67.3%。

表1-13 1990年、2000年、2010年庄浪县人口文化结构一览表

单位：人

文化程度	第四次普查（1990年）	第五次普查（2000年）	第六次普查（2010年）
小学	91627	162088	135875
初中	35360	56992	98534
高中	11649	14294	37289
中专	1862	4030	—
大学专科	468	2385	7829
大学本科	103	463	3899
研究生	—	16	59

民族构成

全县居民以汉族为主，少数民族人口较少。汉族分布各个乡镇，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韩店镇、通化乡、水洛镇。少数民族中，回族为县内常住人口，其他少数民族均为婚姻迁入县内居住。

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2000年，全县有汉族、回族、蒙古族、满族、苗族、朝鲜族、维吾尔族、彝族、藏族、壮族、布依族、侗族、塔吉克族、独龙族、赫哲族、达尔族、佤族等17个民族。汉族394733人，占常住人口的99.72%；少数民族1117人，占常住人口的0.28%。其中：回族921人，蒙古族75人，满族32人，苗族24人，朝鲜族15人，维吾尔族12人，彝族10人，藏族7人，壮族5人，布依族5人，侗族3人，塔吉克族3人，独龙族2人，赫哲族1人，达尔族1人，佤族1人。

随着全县劳务经济的发展，外出打工的少数民族人员增多，县内少数民族常住人口减少。据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2010年，全县常住人口中有汉族、回族、藏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壮族、苗族、瑶族、锡伯族等9个民族，汉族382165人，占常住人口的99.83%；少数民族662人，占常住人口的0.17%。其中：回族642人，藏族13人，蒙古族1人，维吾尔族2人，壮族1人，侗族1人，瑶族1人，锡伯族1人。

姓氏

2005年，县志办与全县各乡镇做姓氏调查，全县有168个姓氏，主要以李、王、张、杨、马、柳姓为主，占全县总户（101669户）的29%；苏、刘、陈、魏姓占9.5%；姓氏均在2000~8000户以上。其中：李姓占8.1%；王姓占7.4%；张姓占4.68%；杨姓占3.12%；马姓占3%；柳姓占2.7%；苏姓占2.6%；刘姓占2.55%；陈姓占2.3%；魏姓占2%，均分布20个乡（镇）。

1000~2000户姓氏：朱姓占1.78%，主要分布朱店、通化、柳梁、水洛等16个乡（镇）；梁姓占1.78%，主要分布颉崖、刘庙等19个乡（镇）；万姓占1.53%，主要分布万泉、朱店等19个乡（镇）；田姓占1.45%，主要分布万泉、朱店等15个乡（镇）；孙姓占1.36%，主要分布盘安、南湖、赵墩、卧龙等15个乡（镇）；赵姓占1.36%，主要分布阳川、赵墩等20个乡（镇）；史姓占1.27%，主要分布万泉、颉崖等13个乡（镇）；石姓占1.19%，主要分布南湖、卧龙、通边等11个乡（镇）；郭姓占1.19%，主要分布朱店、阳川、赵墩等19个乡（镇）；何姓占1.02%，主要分布良邑、通化、水洛、卧龙等13个乡（镇）。

1000户以下姓氏：高、邵、胡、崔、杜、霍、连、付、韩、桑、雷、周、贺、龚、毛、缑、员、康、黄、范、孔、姜、谢、徐、侯、安、浦、罗、冯、文、金、牛、董、吴、靳、郑、白、郝、温、芦、任、仇、哀、惠、关、井、曹、欧、唐、宋、沈、孟、景、薛、秦、紫、樊、蒙、鲁、贾、袁、强、曾、席、阎、叶、党、吕、苗、常、豆、余、台、丁、蔺、蒋、程、裴、韦、郜、员、潘、蔡、洪、汪、黎、翟、受、甘、仁、岳、慕、卢、钱、邓、许、逯、怡、解、廖、陶、顿、焦、姚、屈、梅、武、章、苟、路、段、伏、庞、贯、聂、边、权、伍、鲜、葛、蒲、成、吉、宣、雍、南、窦、化、赫、邹、乐、兰、林、喜、尹、仵、盛、车、法、代、龙、申、牟、允、祁、包。零散分布于部分乡（镇）。

最少1户姓氏：录、师。分布在阳川乡。

第四节 人口控制

1991—2010年，计划生育（后简称计生）管理和服务水平逐步提高，计生知识逐渐普及，群众的生育观念由传统的多子多孙转向少生优生优育，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2007年开始，县政府强化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健全和完善县计生服务站、中心服务站、乡计生服务所、村计生服务室四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开展环孕情、生殖保健、孕前优生健康、产后访视等服务，落实计生惠民工程，救助计生对象困难家庭，为农村“两户”（二女户、独生子女户）家庭落实各项优惠政策16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由强化管理转入优质服务，人口步入低生育阶段。2010年12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命名庄浪县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计生政策措施

生育政策 1991年，遵照《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在全县农村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孩，城镇实行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的政策。1997年，将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间隔期限由5年改为4年。2002年，执行修正后的《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对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系城镇居民，双方均系独生子女的，可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对再婚夫妻一方系生育两个子女后丧偶，另一方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要求生育子女的可安排生育。2005年，取消二孩生育间隔年限的规定；对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也未收养子女，要求生育子女的可安排生育。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

2002年4月，《甘肃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颁布。次年，庄浪县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隶属于县计生局，管理全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制定《庄浪县干部职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暂行）》，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做出明确规定。2004年，甘肃省政府令第14号公布修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责任制，加强协作，互通信息，各负其责。2009年，建成杨河乡李润村流出人口、水洛街道办事处西街社区流入人口2个示范点。2010年，全县流出人口37381人，其中流出已婚育龄妇女6122人，办证5816人；流入人口603人，其中流入育龄妇女167人，全部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计生优惠

1997年，落实二女结扎户养老保险制度，每户600元，县财政与乡镇各负担50%。同年，开展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奔小康、与建设文明幸福家

庭相结合），解决计划生育贫困家庭生产、生活问题，激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内在动力。2003年始，农村二女结扎户养老储蓄调为1000元，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养老储蓄600元，县财政全额列支。2004年，县政府实施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子女考取大中专院校给予一次性奖励政策，对考取本科、专科、中专的分别奖励5000元、3000元、2000元。同时，实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每户1000元救助政策。2005年，全县实施少生快富项目，为12名高考和45名中考农村“两户”子女分别落实加10分和20分的政策。2007年，按照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行该制度，摸底审核上报扶助对象39户51人。2008年，县政府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解决农村“二女”户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2009年，全面落实“313”计生利益导向惠民工程（“3”指三项制度：全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少生快富”工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1”指《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惠农政策中进一步体现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通知》；“3”指加分奖励、资金奖励、惠农政策奖励等三项奖励政策）的奖、优、免、补、扶政策。确认奖励对象871人，确定特别扶助对象57人。2010年，确认奖励扶助对象893人，特别扶助对象55人。通过足额落实各项优惠政策，促进育龄群众生育观念的转变。



2010年全县兑现计生优惠政策会议现场

计生服务

2002年，对农村人口和流入的农村人口中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提供5项技术服务，所需费用由省、市、县三级财政按4：3：3比例支付。2008年，甘肃省物价局、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口委联合下发《关于重新制定计划生育手术费标准的通知》，调为13项技术服务项目。包括孕情、环情监测，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含皮下避孕药剂埋置术和长效避孕针剂注射术）、产钳刮宫、电动吸引术、药物流产、中期终止妊娠、输卵管结扎、输精管结扎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宣传义诊服务

服务措施 放置宫内节育器（俗称上环）术。为已婚育龄妇女按计划生育政策实施的长效避孕措施之一。20世纪90年代后，新型节育环不断问世，形状各异，能释放带有避孕作用或减轻出血、疼痛等副反应的活性物质，形状可随力点改变，避孕效果较好。

输卵（精）管结扎术。男女均可施行，为一种永久性避孕方式。2000年前，全县普遍推广小口结扎，采取“抽芯近端包埋法”。2001年，开始按照国家计生委《节育技术常规和避孕药具使用指南》，采取普氏改良法。1991—2010年，全县共施行输卵（精）管结扎66817例。

人工终止妊娠术。因优生或计划生育的需要而终止妊娠。县内多施行为中期妊娠引产，主要采用水囊引产、利凡诺羊膜腔内注射引产和天花粉引产。2001年10月1日开始，执行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全县仅批准具备资格的县医院、县妇幼保健站、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施行引产术。

药具措施。对少数不宜采取长效节育措施和需要短期避孕的夫妻，主要采取避孕套、口服及注射用药、皮下埋植剂、外用杀精剂避孕。县内通常采用避孕套避孕，由计生部门免费发放给已婚妇女。皮下埋植剂术于2004—2006年大量推广，仅3年落实皮下埋植术3333例。由于皮埋药栓是一种缓释避孕药，术后副反应较为严重，2006年后不再普遍推广。

服务机构 县、乡、村均设有计生服务机构。1983年，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1990年，成立县计划生育服务站，正式开展上环、人工流产、输卵（精）管结扎术、妇科病诊治、避孕药具发放等服务。2010年年底，全站有工作人员14人，其中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各3人。

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所。1995年3月各乡镇设立计划生育工作站。1997年，各乡镇聘用大中专院校医疗卫生专业的毕业生1名或2名，充实乡计生站，从事计生技术服务工作。设有咨询诊断室、手术室、B超室、药房、康复室、悄悄话室、档案室等，配备B超、显微镜、红外线治疗仪、人流手术包、电动吸宫器、高压灭菌锅等诊疗设备，开展生育、节育和生殖保健服务，指导村级做好尿检、环检工作。2003年，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改称计生办，随之设立23个乡镇计生服务所，新设乡镇婚育学校，增配计生专干和技术服务人员。2009年，投资256万元，建成南湖、通化、韩店、卧龙、朱店5个乡镇计划生育中心服务站。

村计划生育服务室。2003年，全县各村建立计划生育服务室，亦设有咨询室、妇检室和悄悄话室，配备药具橱、药具包、尿检器材、休息床等设备。统一规范办公用品、上墙图表、台账资料、工作制度、工作程序等，全县标准化村计划生育服务室达90%以上。

优生优育

优生 县、乡服务站技术人员采取进村入户、上门服务的办法，以偏远山区长期享受不到服务的育龄妇女为重点，每年每月对2个乡镇开展以查环、查孕、查病为主要内容的优质服务活动。2003—2010年，先后为30多万名育龄妇女进行免费妇科病检查，免费发放药品和药具。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咨询服务，提高自身防病抗病能力和生殖保健知识水平，为20多万名育龄妇女开展避孕节育知情选择咨询服务。

优育 1991—2000年，优生优育处于低水平宣传阶段，2001年后，开展出生缺陷基线调查和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县计生局对摸底调查的32030名待孕、现孕育龄妇女发放斯利安，降低婴儿出生缺陷发生；对宫内节育器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普查，共普查放环（皮埋）妇女29895人，对1183名节育器到期和有副反应的妇女进行更换。同时，实行乡服务所技术人员专职搞技术服务工作责任制，对每个技术人员划片包村包对象，深入村户开展产术后访视、妇女病普查、叶酸投服随访、药具使用访视等服务活动。

计生宣传教育

全县基础知识教育形成“县指导、乡村为重点，对育龄人群全面普及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教育

的机制”。县、乡、村开办婚育学校，县广播电台开设《人口与计划生育》专题栏目，定期播放计划生育法规政策及优生优育专题节目。2006年建立县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网。2007年，采取制作宣传牌、宣传栏、宣传墙和计生彩车，印制宣传画册、计生贺年卡、计生围裙，编排小品、快板等，开展计划生育宣教活动。2010年，编印《让每一个家庭更加和谐幸福》的计划生育政策宣传书10万本；建成6条宣传长廊，制作灯箱式宣传牌700个，刷写固定性宣传标语8760条，制作大型宣传墙950面、国策壁600个、国策门36座；建成40个集宣传教育、优质服务、文化娱乐为一体的人口文化大院和20条人口文化一条街；建成人口文化书屋60个。

第二编 城乡建设



本编要目

第一章 县城建设……76
第二章 村镇建设……93

第一章　县城建设

1991年，县城建成区面积仅2.1平方千米。1993年开始实施县城改造。1998年，以县城驻地水洛镇贺庄村、何马村为主体，掀起北城区开发的热潮，按照“高起点规划、多渠道融资、全方位打造、新理念经营”的思路，实施山、水、路、桥并抓，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并进，产业、物业、商贸、交通运输、旅游并举的战略，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品位和综合承载能力不断提高。2010年，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在改造北城区（此前的老城区和北城区合称）的同时，重点扩建南城区（因地处二郎山以南而命名）。至此，县城区以东、西大街为中心，以二郎山经紫荆山公园至水上公园为绿色纽带向四郊快速拓展。县城形成“一河分两区（南城区、北城区）、五桥连一体、六街贯东西、两山成绿荫”的格局。建成区面积达8.5平方千米。县城道路总长24.47千米，面积50.4万平方米，分别为1991年的3.4倍和3.94倍；供水、供暖普及率分别达96.5%、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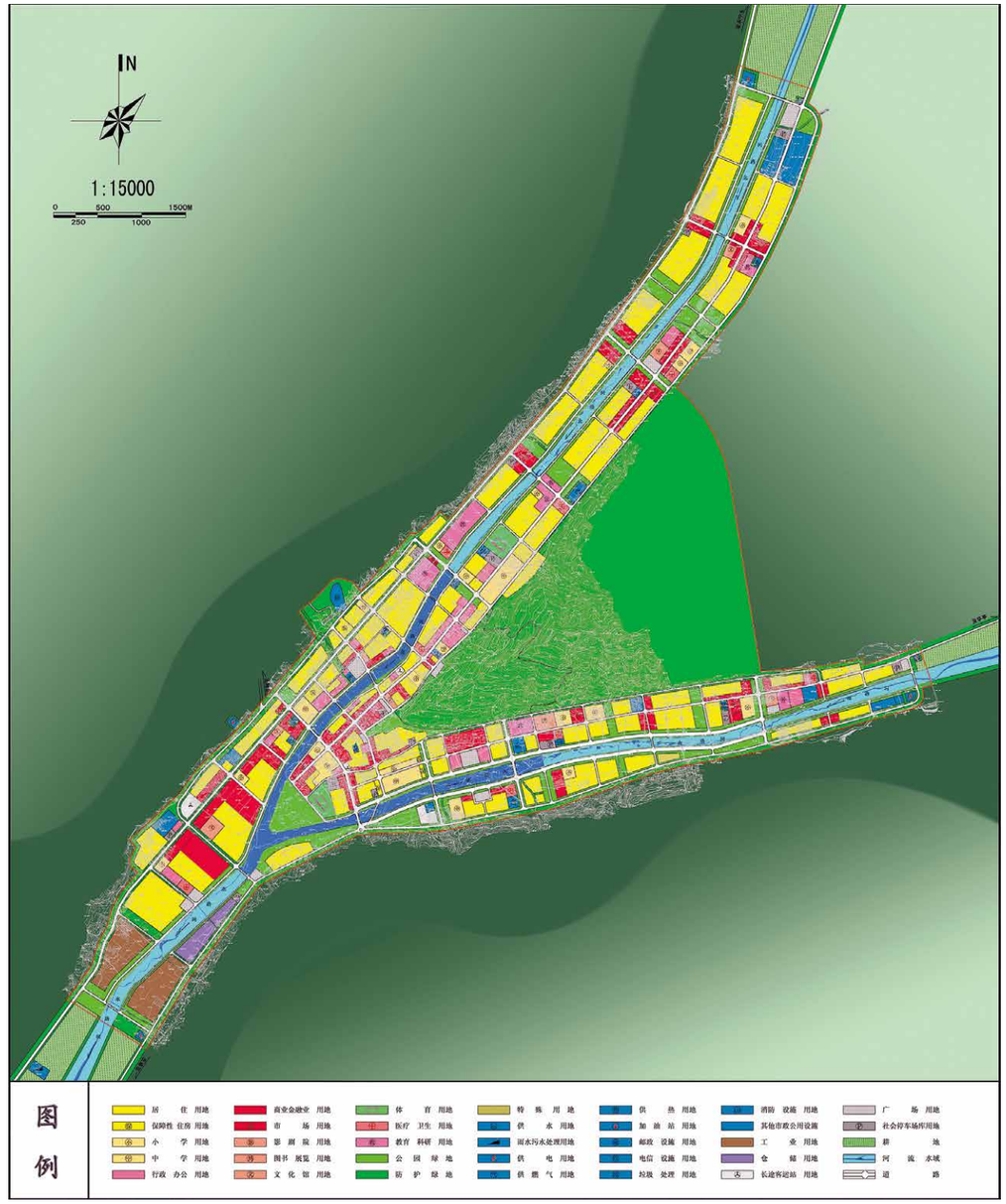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县城规划

1991—2010年，共编制县城规划7个，其中总体规划1个、详细规划2个、专项规划4个。随城镇建设的增速推进，县城建设规模提前突破规划，县城总体规划亦适时作相应修订和完善，为县城的发展勾勒出基本蓝图。

总体规划

县城第一版总体规划始作于1987年，规划期至2000年。1999—2002年，修编《庄浪县城总体规划（2001—2020）》，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规划城区范围：北到文家沟，东北至徐家上碾，东以靳家大庄为界，南至寺嘴上，西南到陈杨柳家，面积约为28平方千米。建设用地西起水洛南、北河交汇处以西100米，东至二水厂以东100米，北起北山根，南以泾甘公路至水洛南河为界，面积8.3平方千米。形成“一轴（从二郎山经紫荆山公园到水上公园的城市绿色轴带）、一心（指城市中心区）加三片（紫荆北城区以行政办公为主，紫荆南城区以生活居住为主，水洛区为城镇综合发展区）”的规划格局。将县内城镇体系列为三级结构：县城为一级，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以发展农林牧副产品加工为主，兼具大宋历史文化和现代文化的山水旅游城镇，带动各集镇发展；南湖、朱店镇、阳川、万泉、韩店、卧龙、通化、永宁乡为二级，作为粮、油经济作物和林、牧、副产品加工中心；岳堡、杨河、赵墩、柳梁、白堡、刘庙、大庄、南坪、良邑、通边、郑河、盘安、颉崖13个乡人民政府驻地为三级，作为各自的中心，促进经济发展，服务农村。

2009—2010年，修编《庄浪县县城总体规划（2009—2030）》，甘肃省人民政府审批通过。规划修订城镇体系、县城建设、城市总体布局，划定“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已建区”4区，管制县



庄浪县县城总体规划图（2009—2030）

城发展空间，修缮绿地系统及景观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4个规划。城市规划区范围：东至中靳村，东北至徐碾村；西至下王村，陈杨柳村；南至南山根，北至北山根。总面积32.02平方千米。县城总体形成“一城三心（老城中心，东部新区及南部新区副中心），一山两河（紫荆山，南水洛河和北水洛河），四区（老城片区、围绕老城区发展的东部新城区、西部片区、南部新城区）五轴（沿新徐公路、科技路形成的两条城市东西向发展轴和沿车站路、新一路、新五路

形成的三条城市南北向生活发展轴），七大功能区（各片区分别形成的中心综合功能区、工业物流区、高新产业区、旅游文化区、体育文化区、教育科研区、生态居住区）”的“山、城、水”相融的山水园林城市形态。城镇体系规划将原来的大庄、阳川、良邑、通化、柳梁、南坪、盘安6个乡升级为镇，形成12个镇6个乡的城镇体系，并采用“一主（县城区水洛镇所辖全部范围）三副（南湖镇、朱店镇、韩店镇为县域次级中心，分别带动镇域北部和西南、东南部城镇发展）”的空间格局。

详细规划

《庄浪县城河北开发小区控制性详细规划》。1996年5月，庄浪县建设局作出北城区开发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该区位置东起新昌路、西至工业路、北靠新徐路、南傍水洛北河，东西长1430米，南北宽360米，面积46.67万平方米，为北城区开发的基本蓝图。

《庄浪县水上公园总体规划》。2004年，庄浪县设计室编制修建性规划。依地形特点，确定公园呈三角形，南至水洛南河，西北至水洛北河，东北到刘沪将军纪念馆。总面积19.24万平方米。园内绿化占地60.97%，道路广场占地15.07%，水面占地23.54%，建筑占地0.08%。规划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体现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专项规划

《庄浪县集中供热工程规划》。2003年，委托兰州市城市建设设计院编制。规划2005—2010年县城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旧城区30万平方米、新城区20万平方米），主要采用区域锅炉房集中供热。

《庄浪县水洛镇道路与排水工程规划》。2005年，委托陕西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编制。规划2007—2027年新建城区道路2.29千米，宽20~30米，排水管道3.5千米，坡度3‰。

《庄浪县二郎山生态公园规划》。2008年，委托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规划为公园入口管理区、紫荆山名胜古迹区、二郎山生态抚育区和公园核心区4大功能区，总规划面积112.38万平方米。详细配套园内交通道路、给排水、植被、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东城区住宅小区规划》。2008年，委托兰州交通大学勘察设计院编制。为居民住宅区，规划总面积14.4万平方米，建住宅楼40栋、住户1746户、住宅总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配套公建和商业建筑面积约2.4万平方米。

第二节　市政建设

1991—2010年，先后实施旧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开发，配套建设城区内道路、桥梁、排水防洪设施、照明装置，市政设施逐趋完善。

旧城区改造

旧城区为北洛河以南，二郎山和紫荆山以北；自来水公司以西，庄浪一中以东。1991年9月始行改造，拆除东关街、中心街、西关街、文化路临街搭建的个体商贩货棚、摊位35座，支付给办理有搭建许可证户拆迁费3.1万元。拆除东关街临街围墙510米，涉及单位7个；建成法检两院办公大楼。1992年，县政府组建县城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次年6月，设立县城综合整治指挥部，开始实施治理。采取先评估、补偿，后拆除的办法，拆除文化路、中心街临街建筑，拓宽路面。共拆除建筑物1.1万平方米，涉及机关单位34个、居民65户，为26户农户发放补偿金12.99万元，并无偿划给宅基地。1994年，拆除西关街、南巷、礼堂巷和中心街各种建筑物面积9216.9平方米，涉及机关单位6个、农户137户，发补偿金51.86万元；开建云崖大厦。



1993年干部职工参加县城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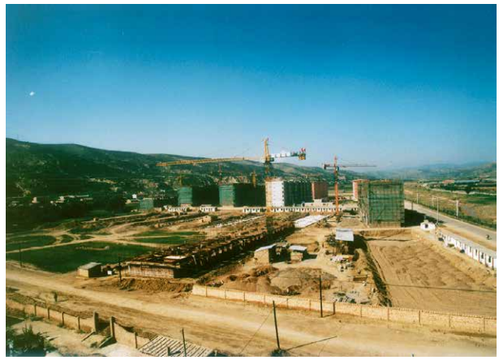
1998年，县第十三届第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车站路拆迁拓建议案。至1999年，拆除车站路临街各种建筑物2340.2平方米，涉及机关单位2个、农户48户，发补偿金12.77万元。2002年，拆除20世纪70年代具有标志性建筑的大楼饭店1000平方米，开建商务大厦，拓建文化路北段。2003—2005年，扩建水上公园，改建体育场为紫荆花苑住宅区。2004年，拆除文化路、柳家巷居民区，修建紫荆广场；搬迁西关木材市场，面向社会集资辟建西苑建材市场。2006年，县城东北出入口改造，兴建公园。2007年，改造东城区；拆除市政工程公司，建东城区绿地公园；改造东城区单位大门及围墙，时称“拆墙透绿”工程。同年，开建南舒苑、文苑住宅小区，建成康泰花苑住宅小区。2008年，开建东城区住宅小区，配套完善规划区内的道路、供水、供热、排污、排洪、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

表2-1　2010年年底县城区已拆除多层公共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造价（万元）	拆除年月	已使用（年）	拆除主要原因	新用途
水洛变电所办公楼	一中巷	3	700	砖混	7	2001年8月	18	移址重建110千伏变电站	庄浪一中扩建校园
庄浪饭店楼	东大街	3	2265	砖混	24	2002年4月	26	土地利用率低	国家投资兴建商贸大厦
防疫站办公楼	东大街	3	1430	砖混	27	2005年3月	20	移址重建县疾控中心	新建商住和卫生办公综合楼
县工会办公楼	东大街	3	1317	砖混	14.7	2006年5月	23	土地使用权属转让	新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中心
县人大、政协办公楼	东大街	3	1495	砖混	28	2006年8月	26	土地利用率低	新建商住综合楼
副食公司办公楼	东大街	3	586	砖混	8	2006年4月	21	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出让	财政局新建职工住宅楼
广播电视局办公楼	东大街	3	966	砖混	11	2007年2月	27	土地利用率低	新建商业和广电办公办综合楼
石桥林场综合楼	西大街	4	1633	砖混	26.5	2007年2月	20	土地利用率低	新建商住综合楼
房产公司综合楼	西大街	4	770	砖混	16	2007年2月	19	土地利用率低	新建商业和房产公司综合楼
地毯厂办公楼	新昌路	4	1563	砖混	37.5	2009年8月	22	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出让	新建廉租住房
地毯厂办公楼	新昌路	4	1563	砖混	44	2010年8月	22	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出让	新建廉租住房
城建局办公楼	南滨河路	3	1200	砖混	9.1	2010年12月	23	移址重建	尚未利用

北城区开发

1995年，何马大桥落成，为联通县城段北水洛河两岸的第二座桥梁，城区逐步向水洛河北岸发展。1998年8月，县第十三届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北城区开发议案，北城区开发范围东起孙家庄，西至何马村，南起水洛河北岸，北至山根，东西长3562米，南北宽730米，总面积2.6平方千米。县政府组建拆迁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实施拆迁征地、安置补偿、工程建设。率先开建县第三中学、精淀粉厂、饲料厂。1999年，开发新徐路两侧上宅下店小康屋。2001年，开始全力投资开发北城区。当年拓宽新徐西路1100米，打通三中巷、北巷路；开建北城区滨河路东段住宅小区。2002年，拓建邮政巷、中北巷，开建文化广场，县邮政局、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技术监督局办公区。2003年，西拓庄浪县工业集中园区，东建县职教中心。2004年，新辟新徐路东段粮油果菜批发市场，开发水洛镇康居小区，配套建成中天步行桥。2005年，建成北城区三星和城区集中供热工程2处；开建建设大厦。2006年，建北出入口公园；辟建建强农资市场；开建县工商局。2007年，拍卖县塑料厂院落，开发安泰庄苑住宅区。2008年，实施贺庄城中村改造，修建商住楼4栋、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2009年，征地7333平方米，新建庄浪县社会福利院。1998—2010年，北城区开发累计完成投资13.33亿元，北城规划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工业、商贸四大功能区初步形成。



开发中的北城住宅小区

县城南扩

2010年，县委、县政府提出“旧城改造，南城扩建”思路，作出《庄浪县县城南扩工程实施方案》。6月，按照县城总体规划，启动南扩工程。扩建范围西起汽修市场东侧，东至南坪乡中靳村，南起南山根，北至二郎山根，总面积2.45平方千米。当年，聘请上海同济大学完善修建性规划；征地26.13万平方米；拆迁涉及43户，拆除建筑物面积7.7万平方米；开建框架结构安置房2栋、96户、9395平方米，以产权兑换的方式安置农户40户。总投资3200万元。

道路

1993年起，实施旧城区改造，拓宽中心街、东大街道路。1998年，北城区开发，拓建和新辟街巷道路。2007年8月，县政府对县城规划区内宽5米以上的24条街、路、巷命名。时城区道路总长23.314千米，面积48.42万平方米，分别为1991年的3.24倍和3.78倍。2007年9月—2010年12月，相继新辟职中巷、工业集中园区内的变电路、东城区内南北道路各1条，均未正式命名。同时，投资105.4万元，对县城区东西大街、南北滨河路、环城东西路、新桥路、新昌路等“四纵八横”道路框架内的人行道铺砌无障碍设施盲道7.9千米，改造人行道路缘坡道360处。

东西走向命名的9条街道，自北向南依次为：

新徐东路 原新徐路东段。属主干道。1995年、1998年，由8米拓至22米。2003年、2009年，铺筑沥青路面。沿线与洛城东路、中天巷、新昌路相接。

新徐西路 原新徐西路中、西段合称。属主干道。1995年，中段由8米拓至22米，2000年铺筑沥青路面。2005年西段由8米拓至22米，铺筑沥青路面。彩砖铺筑部分人行道。沿线与新昌路、邮政巷、政府巷、三中巷、洛城西路、工业园区内未命名的三条巷道相接。

北滨河路 原滨河北路延伸至紫荆亚麻公司。属主干道。分段修筑，2005年全线贯通。新昌路至洛城西路段：1996年新辟，长912米、路基宽12米；2004年拓宽，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北桥头至县广播电视大学段：1997年拓建路基，长300米，宽22米；2004年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县广播电视大学至洛城东路段：2003年新辟，长1250米、宽22米；2006年铺筑沥青路面，彩砖铺砌人行道。何马大桥至紫荆亚麻公司段：2003—2005年开辟路基，长940米，宽30米，路中设绿化隔离带宽2米，北侧铺筑沥青路面。沿线与洛城东路、中天巷、新昌路、邮政巷、政府巷、三中巷、洛城西路等相接。

南滨河路 原滨河南路延伸到至水上公园。属主干道。分段修筑，2005年全线贯通。水源路至北河桥头段：1991年拓宽改造路基长1171米，宽12米，1995年筑成砂砾路面，始与中东巷、供电巷、东关街相通；2006年征用土地14860平方米，拓宽至24米；2007年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北河大桥至何马大桥段：1993年城区单位义务劳动修筑路基，长1264米，宽22米，拉运砂石3693立方米，铺筑为沥青路面；2007年沥青重新覆罩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何马大桥至水上公园路段：1995年新辟，长745米，宽12米；2005年拓至30米，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设置盲人道。沿线与洛城东路、供电巷、卫生巷、文化路、紫荆巷、洛城西路、公园路相接。

东大街 原称东关街。1991年人行道拓至5米。1992—1994年混凝土花砖铺砌人行道，2003—2004年改换彩砖铺砌，设置盲人道，铺筑沥青路面。2008年行车道沥青重新覆罩。

西大街 原中心街、西关街、市场路合称。分段修筑。中心街和西关街：1994年由宽22米拓至26米，铺筑沥青路面；1996年混凝土花砖铺筑人行道，2003年改用彩砖铺砌，设置盲人道；2004年、2008年行车道沥青覆罩。市场路：1995年新辟，长550米、宽16米，2004年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设盲人道。

夹城巷 2001年修筑混凝土排洪渠，整修巷道，长400米、宽5~7米。2005年铺筑沥青路面。与寺坪巷、车站路相通。

车站路 属主干道。1994年西大街至汽车站段拓宽至22米，2003年人行道改为铺彩砖，设盲人道；2007年并入洛城西路，终点为庄浪县汽车站。沿线与华庄公路、夹城巷、寺坪巷、洛城西路相接。

一中巷 原变电路。2005—2006年，拓宽整修铺油改造，彩砖铺砌人行道，修筑与一中学生寄宿楼隔离墙。通达体育场，连通西大街。

南北走向命名的15条街道，自东向西依次为：

洛城东路 原水源路，后又称环北路。1999年铺垫路基长630米、宽9米，上洛河桥建成，始通车，发展成为市区主干道。2006年铺筑沥青路面，南北贯通水洛城区东部而命名。

供电巷 原朝阳巷，因东侧建有供电公司而更名。1998年、2004年先后铺筑沥青路面。2007年路面重新铺油，彩砖铺砌人行道。

中天巷 因东侧建有中天花苑命名。2003年新辟，铺垫路基长460米、宽22米。2006年铺筑沥青面积，彩砖铺砌人行道。

卫生巷 原中东巷。因东北侧建有卫生局和县人民医院改称卫生巷。1996年巷北段由宽6米拓至12米。1994年、2006年铺筑沥青路面，彩砖铺砌人行道。

新昌路 属主干道。1994年由宽16米拓至18米，衬砌人行道花砖，2003年改铺彩砖。

文化路 原文化巷。1994年由宽4米拓至17米，铺筑沥青路面。2004年新辟紫荆广场，东侧路面浇筑改造为混凝土结构，宽缩为7米，西大街至北河大桥段拓宽至24米，筑为沥青路面。

邮政巷 原为农田。2002年建成县邮政局，开辟巷道取名。2006年铺筑沥青路面。2007年人行道彩砖铺砌。

礼堂巷 因新中国成立后巷内建有大礼堂而得名。1994年由宽4米拓至14米。2007年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

政府巷 原为农田，2000年开辟，称北巷子，铺垫砂砾路基长335米，宽22米。2005年，铺筑沥青路面。因巷道西侧建成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而得名。2010年，再度夯筑改造，人行道彩砖铺砌。

紫荆北巷 原南巷北段，俗称财政巷。1994年由宽4米拓至22米，因属县城紫荆区，并与紫荆山相接而更名。2007年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

紫荆南巷 原南巷南段，俗称南巷子。因通紫荆山以突出紫荆山文化特色改称紫荆南巷。1994年由宽4米拓至22米。2007年铺筑沥青路面，人行道彩砖铺砌。

寺坪巷 1997年，北段陡坡改造混凝土台阶，机动车辆不可直通。县农机局至车站路段拓宽至12米，铺筑沥青路面，2009年改造为混凝土浇筑路面。与车站路、夹城巷、南门巷相接。

三中巷 原为农田。1998年建县第三中学，2000年开辟巷道。2002年铺垫砂砾路面，栽砌道沿，路况基本形成。2007年，全线贯通，长292米、宽6.4米。2010年铺筑沥青路面。

洛城西路 原南河桥商贸一条街，车站路西段，新桥路合称。南河大桥、何马大桥接通，南北纵贯水洛城西部，为城区主干道。车站路西段：1994年由宽18米拓至22米，2003年，人行道彩砖铺砌，2007年并入。南桥商贸一条街：1995年由原宽8米拓至22米。西大街至汽车站段：2008年拆除县第一中学临街店铺，拓宽路基，彩砖铺砌人行道。新桥路：1995年建何马大桥，路基拓宽至30米；1997年铺垫县第二小学段路基；2000年、2009年铺筑沥青路面。

公园路 原为农田，2004年改建水上公园，新建体育馆，成为市区，开通道路，与南滨河路、西大街、洛城西路相通。因西侧有水上公园而得名。

表2-2 2010年年底庄浪县城区道路一览表

道路名称	长度（米）	路面宽度（米）	车道宽（米）	结构	开辟年度	起讫
新徐东路	1425	21	14	沥青	1995	东起环北路，西接新昌路
新徐西路	2100	21	14	沥青	1995	东起新昌路，西至何马小学
北滨河路	3910	18~32	12~16	沥青	1996	东起环北路，西至紫荆亚麻公司
南滨河路	3180	17~30	12~16	沥青	1992	东起洛城东路，西至水上公园
东大街	1540	24	16	沥青	—	东起洛城东路，西至文化路
西大街	1430	24	16	沥青	—	东起文化路，西至水上公园
夹城巷	527	7	5	沥青	—	东起寺坪巷，西至石油公司
车站路	1800	9~31	7~16	沥青	—	东起二水厂，西至汽车站
一中巷	310	6~9	6	沥青	—	北起洛城西路，南至外贸公司
洛城东路	752	9	7	沥青	—	北起新徐东路，南至自来水公司
供电巷	198	6	6	沥青	—	北起南滨河路东段，南至东大街
中天巷	460	22	12	沥青	2003	北起新徐东路，南至中天桥
卫生巷	262	12	8	沥青	—	北起南滨河路东段，南至二郎山根
新昌路	890	21	12	沥青	—	北起人饮工程总站，南至北河桥
文化路	460	7~24	7~16	沥青	—	北起北河桥，南至紫荆山根
邮政巷	360	15	8	沥青	2002	北起新徐西路，南至北滨河路西段
礼堂巷	185	12	8	沥青	—	北起西大街，南至紫荆山根
政府巷	315	22	12	沥青	2000	北起新徐西路，南至紫荆桥

续表2-2

道路名称	长度（米）	路面宽度（米）	车道宽（米）	结构	开辟年度	起讫
紫荆北巷	205	21	12	沥青	—	北起南滨河路西段，南至西大街
紫荆南巷	500	3~21	12	沥青	—	北起西大街，南至夹城巷
寺坪巷	380	7	7	沥青	—	北起南门巷，南至车站路
三中巷	245	15	8	沥青	2000	北起新徐西路，南至北滨河路西段
洛城西路	1200	21~29	12~18	沥青	—	北起新徐西路，南至南河大桥
公园路	680	22	16	沥青	2004	北起南滨河路西段，南至水洛南河
职中巷	170	12	6	沥青	2007	北起新徐东路，南至北滨河路
变电路	240	6	6	沥青	2007	北起洛城西路，南至北滨河路
东城住宅区内	294	20	13	沥青	2010	北起南滨河路，南至东大街
东城住宅区内	450	23	12	沥青	2010	东起东城区公园，西至供电巷

桥梁

随着北城区开发，为减轻北河大桥负荷，方便群众出行，1995—2010年，相继建成何马大桥、上洛河桥、中天桥、紫荆桥和东城区步行桥。至2010年年底，县城区有桥梁7座，总长827.5米，桥梁面积6058.6平方米。

表2-3 2010年年底庄浪县城区公路桥梁一览表

桥名	北河大桥	南河大桥	何马大桥	上洛河桥	中天桥	紫荆桥	东城区步行桥
结构	双曲拱	双曲拱	钢架双曲拱	工字形	钢筋混凝土平板	钢筋混凝土平板	钢筋洪凝土空心板桥
桥长（米）	123.5	143.2	128.8	116	98	115	104
桥宽（米）	7	7	9	12.5	4.5	4.5	6
桥孔（米）	4	4	4	7	7	7	7
孔跨（米）	25	30	25	16	13	13	13
负荷（吨）	20	50	50	20	20	20	20
造价（万元）	71.12	72.23	253	250	97	104	150
竣工年月	1971.1	1977.1	1995.1	1999.11	2004.10	2006.6	2010.10
设计单位	平凉公路总段		庄浪县地道站		平凉天科公路技术咨询公司		

排水

县城区部分路段原筑有混凝土排洪、排污暗渠和排污管道。1991年，投资13.9万元，铺设东关街农牧局经饮食服务公司排入北洛河的排污主管道1979米，管直径250毫米，行水坡度1.2%。此后，每年完善城区道路，主街道铺设排污管道，巷道配套新建或改造排洪排污暗渠、管道、涵洞。其中，1997年，投资148.8万元，铺设中心街、西关街排污主管道3329米，管直径600毫米，行水坡度1%；2005年，改造北滨河路西段、北巷子、新徐西路，配套建成排洪排污渠2910米。至2010年年底，县城共修筑混凝土排洪渠35102.1米，铺设排污管道22434.4米，涵洞31道、787.5米，县城道路排水管网相继完善。

照明

1991年，城区主街道仅装有普通钠灯，后逐次改造。2010年年底，县城区各式照明灯3560盏，月均耗电量70000千瓦时，比1991年增长28倍。县城区路灯春、夏季每晚开放5小时，秋、冬季早晚开放6小时。

路灯 1991年，城区主干道仅东关街、中心街、西关街、车站路装有普通高压钠灯67盏,线路全长3350米。1994年，新昌路新装普通高压钠灯23盏，线路长1073米。旧城区改造中，主干道路灯更换为伸臂式，均依输电高压杆安装。1995年，在东关街安宁巷安装3盏，线路长150米。1997年，在南河桥商贸一条街安装15盏，线路长514米。2001年，起逐次改造全城路灯，杆线为单双臂式专用造型灯杆及地埋暗线。是年，投资10562元，更换洛城西路北段路灯17盏。2003年，投资8.5万元，更换北滨河路东段双臂式路灯59盏，南滨河路、新徐路、车站路、南巷子单臂式路灯97盏。2004—2005年，投资237万元，改造东、西大街，上洛河桥，北滨河路中段，何马大桥和车站路杆线，改装高压节能造型钠灯249盏，新装公园路、工业园区、中天桥、康居小区路灯103盏。2006年，投资46万元改造新昌路杆线，埋设南、北滨河路东段杆线，安装路灯71盏。2007年，总投资18万元，安装三中巷、礼堂巷、变电路、职中巷、南滨河路东段、政府巷六处路灯45盏。2009—2010年，新徐路、电大巷、东城区步行、南滨河路、电信巷邮、政巷中、北巷等新装和改造路灯294盏。到2010年年底，全县22条街道累计安装有路灯1116杆。

广场灯 2003年，投资25万元，安装文化广场高杆灯4座，风铃灯4盏，小中华8盏。2004年，投资150万元，安装紫荆广场中心高杆灯1座，风铃灯、小品灯、大中华、紫荆花灯110盏。2009年，投资84万元，在卫生巷广场安装大中华灯15杆、105盏。


庄浪县东入口公园

游园灯 2004年，投资8万元，紫荆山公园安装游园灯9盏。2006年，投资57.87万元，北入口安装公园灯13盏，东入口公园道路十字高杆灯1盏，公园灯24盏。2009年，东城区绿地公园安装景观灯21杆、145 盏。同年，在北河大桥、二郎山生态公园、中天桥安装景观灯76杆、244盏，组配洛河橡胶坝两侧红、黄、蓝三色LED亮化灯带5750米。

第三节 公用事业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全县城镇化水平较低，县城区供水、供电、供暖、交通、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均由县政府主导，公用事业发展滞后。进入21世纪，县城公用事业的建设管理逐渐转向企业运营为主，政府引导服务为辅，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逐步提升。2010年年底，县城区供水普及率96.5%、供电覆盖率100%、园林绿化率17.06%。

供水

1991年，县城供水源为大口井汲取地下水，配建有供水主管道9070米，年供水量12万吨，普及率40%。1992年，建成第一水厂，改造敷设供水管道12026米，增设西关住宅区、电影院、东关街供水点4处。1993年，改造北城区供水管网，敷设直径150毫米的铸铁管道1850米，延伸主管道150米、支管道1200米。1994年，拆除西关2处供水点，新建礼堂巷供水点。1994—1997年，延伸主管道250米、支管道6600米，县城供水普及率达77%。

1998年，北城区开发，用水量大增。投资201.55万元，在南坪乡刘靳村王家沟水洛南河漫滩一级阶地建成第二水厂，掘大口井2眼，日提水量1100吨，敷设直径300毫米供水主管道2988米。是年，中心街、西关街主管道改换为直径250毫米的铸铁管，总长1500米，延伸支管道4192米。1999年，投资43.5万元，敷设北城区直径250毫米的铸铁主管道1580米，PVC供水管750米。城区供水形成双水路管网。

2000年，规范城区供水，原设的供水点全部关停。2002—2003年，县城区供水水源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省计委批准为国债项目，投资794万元，先后于2003年新建一水厂沉淀池3个，改建2个，蓄水能力达7400立方米；2004年，投资173.6万元，敷设城区工业园区、水上公园、北城区移民安置点和新徐路供水管道6072米，拓延敷设中川村供水管道8399.5米。2006年，修建二郎山城区供水水源高位储水池2座，敷设连接南北城区供水管线859米。当年，因北水洛河水质差，一水厂停止供水。2010年年底，城区有供水管道46千米，年供水量145万吨，用水户11250户，分别为1991年的5倍、12倍、10倍。当年，因二水厂生产规模小、设备老化，水用量不足，水质差，县人民政府整合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投资4000万元，开建县城区供水水源输水工程，引流净化竹林寺水库水源，为县城城区供水。

供水管理 县建设局下设庄浪县自来水公司，为县城唯一供应和管理自来水事业机构。公司位于东大街东段。原称供水站，1990年改称自来水公司，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1991年加入中国城镇供水协会。1992年建成一水厂。1998年建成二水厂，设供水稽查队。2010年年底，公司内设办公、财务、经营、信访技术档案四室，供水稽查队、诚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有供水设备22台（件），固定资产1358万元。有职工63人。

表2-4 1991—2010年庄浪县城区供水情况一览表

年度	日供水能力（吨）	年供水总量（万吨）	其中		总用户数（户）	其中		普及率（%）	管网长度（千米）	分类供水价格（元）			
			生产用水（万吨）	生活用水（万吨）		单位（个）	居民（户）			工业经营	生活	基建	行政事业单位
1991	300	12.0	0.60	9.6	1098	120	978	40.0	9.07	0.5	0.3	0.5	0.3
1992	300	12.0	0.60	9.6	1098	120	978	40.0	12.03	0.5	0.3	0.5	0.3
1993	1125	23.9	1.20	19.1	1248	130	1118	45.6	13.38	0.5	0.3	0.5	0.3
1994	1205	34.8	1.80	27.8	1398	140	1258	41.1	15.33	0.8	0.5	0.9	0.5
1995	1268	40.9	2.10	32.7	1460	150	1310	46.6	16.73	0.8	0.5	0.9	0.5
1996	1300	47.7	2.38	38.2	1552	152	1400	52.1	18.18	1.3	0.6	1.4	0.6
1997	1330	48.8	2.44	39.0	1925	162	1763	77.1	20.23	1.3	0.6	1.4	0.6
1998	1410	49.6	2.48	39.7	2298	172	2126	73.3	27.41	1.3	0.6	1.4	0.6
1999	1490	56.7	2.82	45.4	2671	182	2489	78.9	28.24	1.3	0.6	1.4	0.6
2000	1528	55.8	2.79	44.6	3179	190	2989	83.5	28.64	1.5	0.9	2.0	1.1
2001	1500	57.5	8.6	48.9	3258	193	3165	89.1	31	1.5	0.9	2.0	1.1
2002	1847	67.2	10.1	57.1	3709	213	3496	94.7	34.4	1.5	0.9	2.0	1.1
2003	1860	69.6	10.4	59.2	3881	221	3660	96.5	38	1.5	0.9	2.0	1.1
2004	2189	79.9	12	67.9	5282	222	5060	96.8	38.9	1.5	0.9	2.0	1.1

续表2-4

年度	日供水能力（吨）	年供水总量（万吨）	其中		总用户数（户）	其中		普及率（%）	管网长度（千米）	分类供水价格（元）			
			生产用水（万吨）	生活用水（万吨）		单位（个）	居民（户）			工业经营	生活	基建	行政事业单位
2005	2600	94.9	14.2	80.7	6683	223	6460	97	39	1.8	1.2	2.3	1.6
2006	2893	105.6	15.8	89.8	8084	224	7860	98	40	1.8	1.2	2.3	1.6
2007	4200	105	17	88	8300	230	8070	92.2	42	1.8	1.2	2.3	1.6
2008	4200	116	19	97	8800	236	8564	93.3	43	1.8	1.2	2.3	1.6
2009	4800	140	25	115	9300	246	9054	94	45	1.8	1.2	2.3	1.6
2010	5900	145	28	117	11250	250	11000	96	46	1.8	1.2	2.3	1.6

说明：管网长度，指管径大于75毫米以上的干、支管总长

供暖

1991年，县城机关单位和住宅小区自装供暖锅炉15台，供热面积5.3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25万平方米。2000年年底，城区共有供热锅炉49台，总容量75蒸吨，供暖面积26.72万平方米，较1991年增加近4倍。2010年年底，县城区有集中供热公司4个，覆盖南、北城区，共安装有10吨以上锅炉6组，铺设供热主管道14000米，供热面积77.53万平方米，占总供热面积的76.64%。机关单位和住宅小区自装的小型供热锅炉26座，供热面积23.63万平方米，占总供热面积的23.36%；其中县一中、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紫荆宾馆、县电信公司、县煤矿服务公司6处供热面积14.66万平方米。

供热管理 1991—2002年，县城机关单位和住宅小区均自装锅炉，为楼房供暖。2003年，县人民政府鼓励民间投资，成立热力公司，划片集中供热，并相应制定《庄浪县城区供热管理暂行办法》《城区集中供用热入网费收费标准》。城区集中供热价格定为每月每平方米不高于2.35元，采暖期4.5个月。2005年，调整供热价格，居民、非居民用户（办公楼、教学楼、商业门店等）每月每平方米分别为2.75元、3.25元；供热期调整为5个月。2006年，已建成热力公司3个，县人民政府采取强行措施，关停分散供暖锅炉16座，城区供热趋于集中。2008年，县人民政府第十五届第十五次常务会议议定，居民、非居民用户供热价格分别调为每月每平方米3.25元、4.25元。

表2-5 2010年年底庄浪县供热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公司简况
县城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北滨河路东北，主供新昌路以东，北滨河路东段用户供热。2003年4月成立，民营企业，法人唐成华。总投资900万元。2003年建成锅炉房及附属设备2000平方米，安装10吨单体锅炉1台，铺设供热主管道1400米。2010年，有员工12人，其中高级工程师和经济师各1人，工程师和经济师各2人，司炉工、焊工6人；铺设有供热管道10220米（主管道7720米），供热面积25.52万平方米，受益2900户
县山星热力公司	位于新徐路西段南侧，主供南、北滨河路西段及新徐西路用户。2005年6月成立，私营企业，法人赵鹏山。总投资700万元，安装10吨单体锅炉2台，铺设供热管道长2300米，供热面积13万平方米，受益800户。2010年，划紫荆花苑供热区归县东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年末，有员工8人，其中高级水处理工程师2人，司炉工6人；铺设有供热管道3300米，供热面积17.45万平方米，受益680户
县宏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东大街，主供南滨河路东段及东大街等用户。2006年10月成立，私营企业，法人韦兆乾。总投资800万元，装有10吨锅炉1台，时铺设供热管道3800米，供热面积8万平方米，受益220户。2010年，有从业人员10人，铺设有供热管道4500米，供热面积达17.06万平方米，受益420户
县东恒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寺坪塬，原水洛粮管所院内，集中供西大街楼宇取暖。2010年8月10日成立，私营企业，法人魏国军，总投资500万元，建成占地2000平方米的供热站，安装20吨锅炉1组，铺设供热主管道1600米。年末，有从业员工20人，其中司炉工3人；供热面积17.5万平方米，受益1425户

供热改造 2010年，开始实施城区供暖节能改造项目和西关住宅小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改造项目，两项目总投资63万元，其中国家和省市投资17.28万元。

公共交通

三轮摩的 1998年，始有水洛城镇西关街居民购进首辆机动三轮摩托车，在县城内载客，单程计费2元。俗称“地老鼠”。2000年，发展至200辆。2006年，县政府招商引资，组建汽车出租公司，取缔三轮摩的载人营运，并于2008年全部停运。

公共汽车 2001年11月17日，恒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率先开通王家庄，经东、西大街至水洛镇中川村1路公交线路，有22座公交车5辆。夏季首发车6时，末班22时30分；冬季首发车6时30分，末班21时30分。往返运行，单程运营14分钟，票价1.2元。发行“赞助希望工程”月票额28元，普通月票额42元，持老年优待证、残疾证、伤残军人证者和1.1米以下儿童均免费。年营运里程3万千米。

汽车出租 2006年10月，鑫生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投资150万元，购进出租小轿车40辆，配设大容量无线车载电台对讲系统，总台跟踪管理，24小时传送乘车呼叫信息。公司年上缴利税3.05万元、养路费13.92万元。有管理人员7人，其中经理1人，电台话务员3人。

园林绿化

1991年，有紫荆山公园1处。1994年，城区机关单位利用院落空地开辟花圃119个，植树1.36万棵，新增绿化面积0.9万平方米。1995年，建成滨河南路公园。1995年，初建水上公园。2000年，建成滨河北路公园。2003年，实施“一街一景”城区美化工程，投资50万元，建成洛城西路北段和北滨河路东段绿化带，栽植各类树木25426株，种植草坪1.2万平方米。2004—2005年，实施县城绿化美化工程，在紫荆广场、文化广场栽植草坪1.2万平方米。2006年，建成北入口和东入口公园。2008—2010年，相继辟建东城区绿地公园、二郎山生态园（原紫荆山公园纳入该园区内）、南入口公园。2010年年底，县城有公园7处，总面积145.02万平方米。

水上公园 位于县城西南的南河与北水洛河交汇处二级阶地。利用自然地形，经修筑河堤，人工修造而形成公园。该园初建于1990年，其时修筑两河交汇处河堤450米。1993年9月，群众集资投劳，在砂石咀建忠勇庙。1994年9月，县城区机关单位职工3000多人投工投劳，集中治理，投工10.1万个，再度修筑河堤1730米，浇筑混凝土工程16.3万立方米，沿堤砌筑半圆形6米宽的堤路2165米，淤地5万平方米。1995年，人工造湖面积2万平方米，湖心建木构凉亭1座，木桥与堤相接。沿湖边、堤路栽植垂柳、油松2300余棵。公园总面积5万平方米，初具形态。2003—2005年，投资2730万元改扩建。开挖土方3.5万立方米，回填改良绿化土壤7.7万立方米，浇筑斜坡式湖堤1800米，加固加高公园周围河堤230米。建成仿古大门1座、小广场2处、凉亭3座、曲桥及拱桥5座、人工湖面积5万平方米，铺砌人行道及广场的彩砖9400平方米，在人工湖周边安装汉白玉栏杆300米、铁艺栏杆2000米、石材座椅160个、主干道路灯53盏，栽植绿篱墙1300米、风景树及花卉4万余株，种植草坪10万平方米，配套公园周边道路1.3千米，铺设供水管网1423米、排污管道849米，修筑排洪渠840米，水冲式公厕3座。设立公园管理所，县建设局与县水务局共同管理。2008年，招商引资，水洛镇居民李伟，投资150万元在公园西北处建儿童娱乐场，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安置液压自控飞机1组，地网电瓶碰碰车12台，12座舱重力摩天轮1架，旱冰场1处，时为县内首个儿童乐园。2010年年底，公园总面积23.87万平方米

滨河北路公园 1999年，城区机关单位职工义务投劳，筑垫河堤，移动土石方24.7万立方米，垫地1.4万平方米。2000年，投资80万元，设置沿路栏杆932米，建园亭1座；栽植撒金柏、桧柏、雪松等11个品种的树木1.6万棵；栽植迎春花、丁香、月季等8个品种的花卉8310株；培育草坪1万平方米，并装置喷灌设施。2001年，投资115万元，建成北滨河公园北侧绿化带，公园初具雏形。

滨河南路公园 1993—1995年，县城机关单位职工义务投劳40万个工日，运砂土铺垫水洛河滩2.4万平方米。1995年，投资7万元，建造凉亭1座、雕塑5座、护栏1600米、曲径5000平方米，初具雏形。逐年建造，园内植有雪松、龙柏、垂柳、爪槐等13种树木5.6万棵，草坪1万平方米，花卉10余种、1000多株。


滨河南路生态公园

东出入口公园 位于东大街与洛城北路交会处，总面积1.5万平方米。2006年，投资194万元，改造县城东北出入口。依地理位置，设计十字形道路与公园相结合的格局。道路十字中心安装一盏高30米的高杆灯，园内安装荷花荷叶式、奥运之星、水山之光造型灯，在道路四周建成总面积3200平方米的四个小广场，广场内有雕塑、喷泉各1座。铺砌广场彩砖、面砖5368平方米，栽植树木496棵，种植草坪3497平方米。

东城区绿地公园 2008—2009年建成。总投资1634万元，公园总面积3.47万平方米，其中绿地占69%，广场占31%。公园中央辟建广场，广场中心安装景观灯1座；广场西侧环立浮雕墙，阳刻主题反映新中国成立60年全县各行各业取得辉煌成就的浮雕，阴刻纪念碑文。园内栽植有各类风景树木3.7万株，草坪1000平方米，装有景观灯145盏。与东出入口公园相连，为东城区居民最大的休憩场所。

北出入口公园 位于羊爬式山根部，2006年3月开工，8月建成。总面积3.07万平方米。总投资221万元。建成休闲小广场3个、3858.6平方米、半圆形景观花带2667平方米，铺砌广场彩砖、面砖2029平方米，麻石路218米，栽道牙503米，植树木514棵，种草坪2.1万平方米，安装庭院灯13盏。

二郎山生态公园 位于县城东部二郎山上，顺山而建，包括原有紫荆山公园，总面积112.38万平方米。2008年开工，2010年建成。总投资7000万元。公园分四大功能区建造。入口管理区，面积1.77万平方米，建有仿宋建筑风格的公园山门4座（包括原紫荆山山门）、配建出入口管理用房，停车场等设施，其中公园主入口设在东大街中部、县医院对面，建有小型广场、溪流瀑布等景观，是公园的入口标志景观；紫荆山名胜古迹区，面积3.32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原有紫荆山公园，以古树名木和紫荆山名胜古迹为核心；二郎山生态抚育区，为二郎山体的绝大部分，面积约86.88万平方米，抚育生态，景观营造，山麓主植春季景观植物，山腰主植秋季景观植物，山脊主植针阔林景观植物；公园核心区，面积20.41万平方米，主要以市民休闲游憩为主，结合地形地貌建有玫瑰、月季、菊花、竹、梨、桃、杏等专类园，并设置有老年、儿童活动场所，为二郎山公园主游乐区。园内道路建成机动车道全长5960米，串联覆盖公园全部区域的公园游步道全长11200米。公园植被丰富，主要树种银杏、槭树、白桦、竹、槐、雪松、油松、白皮松、云杉、龙柏、合欢、杨树、柳树、榆树、玉兰、鹅掌楸、红叶李、樱花、红花刺槐、西府海棠、蜡梅、珍珠梅、柽柳、丁香、红瑞木、榆叶梅、碧桃、紫荆、连翘等29余种，花草百余种。供县城居民游览、健身、赏景。


2010年，建设中的二郎山生态公园

第四节 公共民用建筑

20世纪90年代，县城公共建筑单一，多为机关单位办公场所。进入21世纪，建筑物趋向多层，居住方式由零散住户向住宅小区集中化发展，呈现出以商品房为主，经济适用住房为辅的良好房市。同时，完善县城区基础设施，并建成惠及民生的广场、公园等休闲娱乐设施，居住环境、公共空间质量显著提升。

公共建筑

1991年，县城主要公共建筑物除庄浪饭店楼和县影剧院楼外，其他均为办公楼。2003年、2004年，相继建成文化广场、紫荆广场。2009年，建成橡胶坝9座。1991—2010年，县城区新建办公建筑79072.5平方米，商业建筑54689.1平方米，旅游建筑5356.4平方米，科教文卫建筑141693.8平方米，通信建筑7815平方米，交通运输用房3982平方米。

广场 2010年年底，县城建有公共活动广场2处。

文化广场。位于北滨河路与新昌路交会处西侧，占地面积1.8万平方米。2002年4月开建，2003年一期工程竣工，共投资725万元。回填土方8.5万立方米，彩砖铺地，建有地下配电室和观礼台，音乐喷泉2处，装设地灯和路灯83盏，中央矗立汉白玉雕龙柱1座，连同基座通高9米，周边置凿壁借光、画龙点睛、宁汉不屈、孔融让梨、伯乐相马、女娲补天、愚公移山、大禹治水、巧夺天工、岳母刺字、后羿射日、铁杵磨针、曹冲称象、苏秦锥刺股、闻鸡起舞、心忧天下寓历史典故的汉白玉雕塑16座，28个花坛簇拥，栩栩如生，昭悟游者。主要供居民文化休闲和集会活动用场。


庄浪县文化广场

紫荆广场。位于紫荆山脚，西大街与文化路交汇处，占地面积17934平方米。2004年3—10月拆迁居民住宅建成，总投资1000万元。依地三阶建设，地面铺设花岗岩砖5850平方米、广场砖6394平方米，建有紫荆花雕塑音乐喷泉1座；北入口处矗立锻黄铜牛像1座，净高2米，基座阳刻“奋进”，阴刻广场落成碑记；周边安置全民健身器材1套，装设各类灯具116盏，种植草坪6560平方米。并修葺影剧院，与广场融为一体，县城容貌为之一新。

橡胶坝 又称北洛河蓄流造景工程。2007年开工，2009年10月建成。总投资4395万元。自上洛河桥至河马桥建有9级橡胶坝，总长2.4千米，坝体水域面积25万平方米，设计蓄水量36万立方米。工程附属修建凉亭1座，铺设排污管网3400米，安装不锈钢栏杆4950米、景观灯244盏、LED亮化灯带5750米，为县城一典型景观建筑。

楼宇 1991—2010年，县城新建2层以上公共建筑物163座，面积636443.4平方米。其中楼高4层以上的90座、面积275960.8平方米；2~3层73座、面积64188.35平方米；2层以下建筑物面积31700.1平方米。

居民住宅建设

经济实用住房 1991—2000年，县城新建经济实用住宅楼98幢，建筑面积20. 2万平方米。其中：

2~3层家属院22幢，面积1.68万平方米；4~6层76栋，面积18.52万平方米。2003年开始经济实用住房不再成为县内城镇居民住房供应的主渠道。2001—2007年建成37幢、面积19.93万平方米，均为6层以上。2008年4月，实施国家城市居民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工程项目，县内首批廉租住房在寺坪奠基开工。截至2010年年底，总投资480万元，在寺坪塬建成占地1940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8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住房2栋、100套，为县内第一个廉租房住宅小区。总投资2460万元，在北城区原地毯厂址建设总面积2.3万平方米的框架结构住房7栋、530套，为县内第二个廉租房住宅小区。配套开发东城区住宅区经济适用住房1万平方米，建成3500平方米。


北洛河蓄流造景工程

商品住房 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1990年始辟西关住宅小区，开发商品住宅楼1幢，总面积788平方米，户均住房面积65.6平方米。1993—1995年，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与县建设银行联合投资260万元，在西关住宅小区开发商品住宅楼4幢，总面积6285.6平方米。1996—2002年，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投资805.6万元，在西关小区开发商品住宅楼6幢，面积16290.7平方米，户均住房面积92.6平方米，施行物业管理。2003年，县内新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3个，在北城区开发中天花园等商品住宅楼。2004年，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建紫荆花苑商品楼6幢、46176平方米。2005年，水洛镇开发建设康居小区，建成住宅楼12幢、11270平方米，二层小别墅50户12740平方米。同年，国营和集体企业改制，原土地权属出让，民有民营，房地产开发商取得土地使用权，相继开发原县运输公司、县农副公司、县生资公司、县塑料厂、县供销车队、县仪表厂院落，建商品住宅楼。2007年，以商品住宅楼为主，规划建设康泰花苑住宅小区、东城区住宅小区。截至2010年年底，县城已建成住宅小区9处，总建筑面积32.16万平方米。

表2-6 1991—2010年庄浪县住宅楼建设情况一览表

年份	合 计（平方米）	4层以上		2~3层	
		幢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栋 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991	2071	—	—	3	2071
1992	12084	2	3578	10	8506
1993	7982.6	4	7262.6	2	720
1994	20405.9	10	18845.9	2	1560
1995	26813	14	26813	—	—
1996	27548.8	12	25800.8	3	1748
1997	27424.1	15	25224.1	2	2200
1998	32380.3	12	32380.3	—	—
1999	26697	10	26697	—	—
2000	27362	7	27362	—	—
2001	29490	9	29490	—	—
2002	29796	11	29796	—	—

续表2-6

年份	合 计（平方米）	4层以上		2~3层	
		幢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栋 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3	19715	6	19715	—	—
2004	27550	7	27550	—	—
2005	97970	13	85230	4	12740
2006	59892	18	59892	—	—
2007	86000.84	16	81500.84	—	—
2008	65983.39	19	80616.39	—	—
2009	67567.64	15	67567.64	—	—
2010	82460	17	82460	—	—

说明：表列数据不含农户建筑物及住宅小区内配套设施用房

第五节 市容环卫

管理机构

1991年，县建设局内设市政站、卫生清洁队。1999年，撤销市政站，成立城建监察大队，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03年，撤销卫生清洁队，成立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2004年，城建监察大队改称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大队，设3个中队，编入公安干警，依法管理城区卫生和秩序。

市容管理

1991年，县政府制定《关于维护县城街道卫生及保护供水设施的暂行管理办法》，推行临街单位、商店、居民门前“三包”（包秩序、包卫生、包环境）制。1993年，县政府制定《县城综合治理规定》，开始向临街门店收取卫生保证金。1994年，庄浪县城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表彰为“卫生县城”。1997年，县政府制订《庄浪县城区市容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市街道管理办法》，建管并重。1998年12月，县城东关、西关街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一条街”。1999年，县城


改造前的东大街


改造后的东大街

区被甘肃省建委、平凉行署命名为“地级文明县城”。2004年，城区市政管理划段包干，管教结合，实施门前“三包”责任制，签订责任书，规范门店招牌，划定停车区域，改观县城环境。2010年，城区管理实行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制定《庄浪县城区综合管理办法》《庄浪县城区户外广告管理（试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减少乱搭乱建、乱泼乱倒和占道经营等不文明现象，为县城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环卫作业及管理

1991年，县城建环保局卫生清洁队有清洁工人5人，日均清扫街道2.4万平方米，全年清运垃圾250吨。1993年3月，改卫生清洁队为环境卫生队。工人增至10人，日均清扫街道3.2万平方米，全年清运垃圾2025吨。1994年，开始向城区单位收取卫生费，人均6元。1999年，新徐路中段、新桥路纳入街道清扫范围，全年清运垃圾1.5万吨，日均清扫街道7.8万平方米。2002年，北滨河路，洛城东、西路纳入清扫范围，清扫面积增至21.8万平方米。2003年，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工人增至26名，实行划段包干管理。2007年，平整垃圾场和清理全县陈年垃圾，全年清运33万吨，保洁面积30.4万平方米。2010年，县城保洁面积扩至44万平方米，日处理垃圾达50吨。

环卫设施建设

公厕建设 1991年，修建滨河南路公厕1座，面积60平方米。1993年，修建文化路水冲式公厕1处，面积85.2平方米，因排水不畅，不久停用。1994年，新建西关工业品市场旱厕1座，面积53.9平方米。旧城区改造中，拆除西关街1处公厕。1996年，县城建局卫生队指派专人负责清扫公厕。1997年，建中东巷西北侧水冲式公厕1座，面积27.71平方米。1999年，在紫荆商场建简易公厕1处，面积25平方米。中东巷水冲式公厕停用。2002年，修建南滨河路（北河大桥、何马大桥南侧）水冲式公厕2处，建筑面积111.36平方米。当年实行承包管理。2003年，新建一中巷东口处水冲式公厕1座，面积55平方米；改建影剧院和紫荆商城2处旱厕为水冲式公厕。是年，拆除南滨河路旱厕2处。2004年免费开放县城5处公厕。2005年，新建文化路东和水上公园水冲式公厕5处，建筑面积219.6平方米。2007年，建公厕5座，总面积225平方米。至2010年年底，县城有公厕10处，总投资84.96万元，面积720.96平方米，均为水冲式公厕。分布水上公园3处，南滨河路2处，东大街、一中巷、紫荆商场、文化路、卫生巷各1处。

垃圾储运设施 1991年，县城建环保局卫生清洁队有垃圾清运车1辆。1994年，新置垃圾清运车1辆，设垃圾集中堆放点25处，其中在东关街、中心街、西关街、车站路、新昌路设垃圾箱17个。2000年，购置洒水车1辆。征用羊把式坡荒沟360平方米，集中堆放全城垃圾。2002年，购置清运垃圾车2台。2003年，主街道增设垃圾斗23个。2005年，投资110万元，购置挂桶式垃圾车1辆，在东、西大街、车站路安装垃圾桶200个、果皮箱200个。2010年，建成垃圾填埋场，占地面积5万平方米，总填埋库容72万立方米，总投资1341万元；配置钢制垃圾集装箱。年底，全县垃圾斗增至33个，清洁车9辆。

第二章 村镇建设

全县城镇分布总体上为南密北疏，集镇分布和规模的差异相对较小，村庄的分布密度和规模相差悬殊，自然村户数约10~50户，行政村约100~650户。

20世纪90年代初期，全县乡镇企业的发展促进村镇建设，同时不可避免地涉及对土地的不合理占用。90年代中后期，全县开始落实村镇建设规划制度。新建村庄充分考虑农民的生活和劳动习惯；集镇布点充分考虑合理的服务范围，重点建设有辐射力、服务范围广的小城镇，使之成为一乡或数乡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进入21世纪，按照城乡建设一体化的战略部署，实行县带镇、镇带村的新体制，群策群力，多方融资建设小城镇，并严格遵循总体规划而合理布局，融交通、供水、供电、通信、商贸、餐饮、绿化、休闲娱乐设施为一体，逐步建成各具特色的新型城镇和农村。至2010年年底，全县村镇规划面积12.65平方千米，建成区总面积3.85平方千米；村镇现有房屋面积881.17万平方米，其中居民现有房屋684.8万平方米，公共设施房屋87.48万平方米，生产房屋108.89万平方米。

第一节 村镇规划

县城乡建设局曾于1985年首次编制21个农村集镇、387个中心村和654个基层村的建设规划。1995年，南湖镇编制开发小区规划。阳川乡、朱店镇、韩店乡、通化乡制定集镇建设规划方案。2001年，启动第二轮乡镇集镇总体规划工作。2005年，开始编制村庄规划。

乡镇规划

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通过南湖、朱店、韩店、万泉、阳川、卧龙、永宁、通化、岳堡9个乡镇委托专业规划设计单位编制各自的集镇总体规划，重点确定2005—2020年集镇范围、性质、规模、镇区布局、专项工程、防灾规划，作出5年近期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管网、近期建设。总体规划具有宏观控制作用，有效指导镇区建设和管理。2010年，赵墩、杨河、大庄、盘安、郑河、南坪、良邑、柳梁8个乡委托平凉市规划建筑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各自乡镇的总体规划，完成初稿。

《南湖镇集镇规划》。2001年，由兰州煤矿设计院城市规划设计处编制。2002年，省小城镇规划委员会评审。2003年，镇第十届三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为县域西北部经济贸易中心，以发展农林、农副产品加工、商贸为主的工贸性小城镇。镇区南起公园路，北到南湖镇水厂长约1.9千米，东起寺嘴山，西至虎扑山脚宽1.2千米。规划区面积2.2平方千米。人口规模3万人。人均建设用地101.1平方米，建设用地0.83平方千米，建成面积0.48平方千米。依托建成区沿庄浪河谷带状发展，“三街四路”道路网架。

《朱店镇集镇规划》。2001年，由平凉地区规划设计院编制。2002年，平凉市建设处评审。2004

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为果、菜生产基地，周边乡镇集市贸易中心，市列工业小区。镇区东起东环路，西到洛河路，南以南山根为界，规划区面积1.44平方千米。人口规模8000人。人均建设用地131平方米，建设用地1.05平方千米，建成面积0.48平方千米。依托建成区向北发展，呈“四纵七横”道路网架。集镇北侧作生产及仓储用地为新区，面积13.7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5万平方米，东街路与秦隆路东南角设综合性广场，西街两侧设农贸市场，东街两侧设专业化市场，洛河路与东街路交汇处设车站。居住用地48万平方米，住宅为农宅型和城市型两类。规划配套给排水管网，绿化、电力通风、防灾等专项工程。

《韩店镇集镇规划》。2001年，由平凉地区规划设计院编制。2002年，平凉市建设处评审。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周边地区为商贸中心，是庄浪县旅游胜地。镇区东起上洼村，西至新店富民砖厂，南以南河为界，北到山根，规划区面积1.66平方千米。人口规模8000人。建设用地0.944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18平方米。依托华庄路两侧建成区，向南发展，呈“三纵四横”方格网络形态。镇西侧为企业用地，面积11.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2.3万平方米，马寺路东为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马寺路与华庄路交会西南处为车站。居住用地38万平方米，住宅采用农宅型和城市型。规划配套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道路交通、园林绿化、防灾等工程。

《万泉镇集镇规划》。2001年，由平凉地区规划设计院编制。2003年，庄浪县评审小组评审。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为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果菜生产基地，周边乡镇贸易中心。镇区东起万庄路，西到崔坪，北至泾甘公路，南以山根为界。规划区面积0.9平方千米。人口规模8000人。建设用地0.9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12平方米。依托建成区向南发展，呈“三纵五横”的道路网络。西北侧为生产及仓储用地新区，面积12.3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保持现状，北侧设公园1处，万川路东侧为综合性广场和车站，西侧为专业市场。居住用地0.46万平方米，住宅为农村型和城市型两类。配套给排水、电力通信、道路交通、园林绿化、防灾等工程规划。

《阳川乡集镇规划》。2001年，由平凉地区规划设计院编制。2002年，平凉市建设处评审。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是全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果菜生产基地、集贸市场，庄浪、静宁、秦安三县部分乡镇物资交流场所。镇区东起山根，西到葫芦河，北至环城路北，南以葫芦河为界。规划区面积0.78平方千米。人口规模6000人。建设用地0.65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08平方米。依托建成区向南发展，呈“三纵五横”的道路网架。集镇北侧为生产及仓储用地的新区，工业用地相邻西环路，面积5.28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2.4万平方米，供销社南侧为中心广场，西环路西侧为专业化市场，镇西中心街设车站1处。居住用地21.44万平方米，住宅采用农宅型和城市型两类。配套规划道路、园林绿化、给排水、防灾等专项工程。

《卧龙乡集镇规划》。2001年，由平凉地区规划设计院编制。2003年，庄浪县评审小组评审。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是全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是周边集市贸易中心。镇区南起希望路，北到砖厂，东至山根，西以塬边为界，规划区面积0.51平方千米。人口规模2000人。建设用地0.26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30平方米。依托建成区向北发展，呈“二纵四横”道路网架。集镇两侧为生产和仓储用地的新区，面积5.5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8000平方米，粮管所附近设专业市场，马卧与南阳公路交会处设车站1处。居住用地14万平方米，采取农宅型和城市型两类，配套道路园林绿化、给排水、防灾等专项工程。

《永宁乡集镇规划》。2001年，由平凉地区规划设计院编制。2003年，庄浪县评审小组评审。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是全乡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周边乡镇集市贸易中心。镇区东起秦洼，西到河湾村，北到山根，南以章麻河为界，规划区面积1.2平方千米。人口规模6000人。建设用地0.72平方千米，人均建设用地120平方米。依建成区向南向北发展，呈“三纵三横”道路网架。集镇南侧作生产及仓储用地为新区，面积6.68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5600平方米，兽医店对面设5000平方米的专业化市场，集镇东原道班处设车站。居住用地25万平方米，采用农宅型和城市型两大类。配套建设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给排水等专项工程。

《通化乡集镇规划》。2001年，由平凉地区规划设计院编制。2003年，庄浪县评审小组评审。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处乡政府驻地，是全乡政治、经济、文化及商贸中心，是以庄浪的山野菜加工为主的野生资源开发区，是物资集散、商业贸易以及林牧副产品加工中心。镇区东起东环路，西到西环路，北至洛河路，南以南山根下南环路为界，规划面积0.84平方千米。人口规模4500人。建设用地0.54平方千米，人均用地120平方米。以建成区为中心，向周边发展，呈“四纵四横”道路网架。集镇西侧作生产用地及仓储用地，面积1.11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保持现状，原剧场设中心广场，平庄公路旁设停车场。居住用地32万平方米，采用农宅型和城市型两类，配套建设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给排水等专项工程。

《岳堡乡集镇规划》。2003年，由平凉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编制。是年12月县评审小组评审，乡第十五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04年4月，县人民政府审定。集镇是全乡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医疗中心，以种植业和加工业为主，毗邻周边乡镇集市贸易中心。镇区东起东陵山，西至大沟河及庄浪河交会处，南到大沟河，北至庄浪河为界，规划面积0.85平方千米。人口规模7500人，建设用地0.57平方千米，人均113.7平方米。依托建成以东大街、西大街为中心，向东向西发展，呈“三纵五横”道路网架。工业用地在庄浪河以北，面积18.2万平方米。公共建筑用地15万平方米。南峰寺路与东大街交汇处建成中心综合广场，华西街南侧设1.63万平方米的专业广场。居住用地43万平方米，农宅型和城市型两大类。配套建设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给排水等专项工程。

村庄规划

2005年，县建设局编制盘安乡王公村、南坪乡上靳村、良邑乡良邑村、大庄乡大庄村、杨河乡杨河村、赵墩乡赵墩村6个村的建设规划，立足于村庄特点，确立村庄近期规模、性质、用地布局、对村庄道路交通、绿化美化、供水排水、环境保护、防灾害等工程进行规划，提出近五年村庄建设重点。2006年，实施新农村建设，县建设局成立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办公室，各乡镇设立规划办公室，当年编制村庄规划40个，分布18个乡镇。至2010年年底，全县开展编制的村庄规划835个，审定实施的50个。

第二节　集镇建设

1991年年初，农村21个集镇总面积4.50平方千米。1993年，南湖、阳川、岳堡等乡镇对政府所在地的集镇违章建筑予以拆除，整修街道。1995年，县委制订《支持小城镇建设的十二条优惠政策》，各乡镇就乡镇政府所在地的建设进行调查研究，制订规划和实施方案。是年，南湖镇被平凉地区列为地区小城镇建设试点。朱店镇、韩店乡被列为县级小城镇建设试点。

1996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审议通过南湖、朱店、阳川小城镇开发建设规划。3月，县政府成立小城镇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并在南湖镇召开小城镇建设动员大会。自此，拉开县内“一城（县城）八镇（南湖、阳川、朱店、韩店、万泉、通化、卧龙、永宁）”建设的帷幕。1998年，城建环保局成立村镇建设办公室，协助各试点乡镇实施建设方案。

2000年，平凉地区确定南湖、阳川、韩店为全区小城镇建设重点乡镇。年底，全县有19个集镇，共投入建设资金1.3亿元，拆除各类建筑物面积12.2万平方米，拓宽集镇道路6.4万平方米，其中“八镇”投入7600万元，拆除各种建筑物面积7.1万平方米，拓宽和新辟街道4.3万平方米。至2010年，各乡镇依托各级各类项目，加大对农村集镇公共建筑的投入，分别对政府机关、中小学校、乡镇卫生

院、工商财税等乡属单位宿办楼进行改扩建，先后在18个乡镇分别建成畜牧站、文化站、汽车站等公共建筑设施，全县集镇公共建筑面积增加，集镇容貌日趋整洁亮丽。

特色小城镇建设

南湖镇 为县内西北片商贸物流中心和宜居宜业的山水文化名镇。1991年，镇区仅有二层以上楼房2栋、1000平方米。1995年8月，被平凉地区行署列为地区小城镇建设试点镇，1996年制订南湖镇“九五”发展规划和开发小区规划。按照“三街四路”框架，改造旧貌，拓宽街区，东华街由12米拓至22米（长900米），维新街由7米拓至18米（长860米），西华街由6米拓至22米（长1200米），中心路由6米拓至24米，希望路由12米拓至22米；新辟寺巷路、公园路；新增道路面积5.02万平方米。配套修成东华、维新街排水暗渠。1998年8月，被省建委列为省级小城镇建设试点。新辟消防路，兴建南湖镇区腾飞标志雕塑。村民自筹资金，沿街大肆修建上宅下店式小康屋。1999年，制订《南湖镇工业区规划方案》。划定东邻秦隆公路，西接庄静公路，南至南门村、北至北关村的2平方千米为工业区域。2000年年底，镇区道路全长6.94千米，面积10.36万平方米；建有二层以上砖混结构楼房68栋、面积2.96万平方米。2004年，随着国有企业改制，转换企业土地使用权，开发建设商住楼，2005年综合厂家属楼建成，为镇内首座多层商住楼。2006年，综合开发南湖公园。2008年，北关康居小区建成。2010年，建成镇区“三街五路”铺油改造、排污排洪、自来水工程，商贸一条街，配建公厕3处。实施南门村“城中村”改造工程，建设6层集购物、休闲、居民住宅为一体的综合建筑群。2010年，集镇面积3.06平方千米，公共建筑面积12.24万平方米，其中：行政机关1.14万平方米，文化教育5.38万平方米，医药卫生0.73万平方米，交通邮电0.47万平方米，财税金融0.23万平方米，商业贸易3.45万平方米，乡镇企业0.82万平方米。



南湖镇全貌

朱店镇 1991年，有二层砖混结构楼房2栋，建筑面积476平方米。1994年，编成集镇建设规划。1995年，被平凉地区行署列为工业开发区试点镇，县列小城镇建设试点镇。镇人民政府制订《朱店镇工业开发区建设方案》。按照“四纵五横”道路框架，拓建街道。1996年，拆迁临街建筑物，中心街长由宽9米拓至22米，希望路由2米拓至8米。新辟政府路，长360米，宽24米；文化路，长80米，宽25米。是年，朱店大桥建成通车，镇区向北延伸。1997—2000年，相继建成粮油蔬菜市场、粉条市场，村民自筹资金沿街建成上宅下店式小康屋75户。2005年开始，按照商贸大镇规划要求，逐步改造旧貌，拆除乱搭乱建建筑物；拓宽街区，建设北川片区。2009年，吸纳民间资金，建成西关标准化农贸市场。2010年，镇区内建成中心广场、文化舞台、文化娱乐活动室，配套体育器材；主街道人行道彩砖铺砌，沿街安装有路灯，修建排水渠。2010年，集镇面积1.2平方千米，公共建筑面积11.58万平方米，其中：行政机关0.46万平方米，文化教育7.67万平方米，医药卫生1.3万平方米，交通邮电0.15万平方米，财税金融0.16万平方米，商业贸易0.2万平方米，乡镇企业1.64万平方米。

韩店镇 1996年，列为县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集镇。规划集镇面积1.26平方千米，用地规模0.67平方千米。1997年，县人民政府批准集镇规划方案。按照“三横三纵”道路框架和三个专业市场布局，拆迁各种建筑物1.23万平方米，中心街由宽12米拓至22米，南后街由3米拓至18米，市场路由3米拓至16米，东门路由8米拓至16米，中心路由8米拓至18米，西门路由6米拓至16米。新增道路总长度3.8千米，新增道路面积4.9万平方米。1998—2005年，浇筑中心街两侧排洪暗渠，敷设自来水主管道，沿街建成上宅下店式小康屋，镇区机关单位翻新改建二层及以上楼房。2007—2010年，相继有西门村、东门村建成新农村，配套建成洋芋、药材批发市场各1处及主街道绿化、美化和亮化工程。2010年镇区面积达1.5平方千米。

万泉镇 1991年，有二层以上砖混结构公共建筑楼3栋，建筑面积1074平方米。1993年，万泉小学教学楼落成，为当地首座多层楼房。1998年，被列为县级小城镇建设试点。1999年县人民政府批准《万泉乡集镇总体规划实施方案》。按规划，集镇面积0.93平方千米，主街宽22米。是年拆迁拓建，拆迁各种建筑物2.5万平方米，整修主街道路，修建排洪暗渠，形成蔬菜、瓜果交易区。2000—2010年，镇区机关单位翻新二层及以上办公楼，拓宽和铺油造面主街道，配套浇筑排水渠，安装路灯，建成上宅下店商业门店，镇区基础设施逐趋完善。2010年，集镇面积0.48平方千米，公共建筑面积6.75万平方米，其中：行政机关0.42万平方米，文化教育1.24万平方米，医药卫生0.17万平方米，交通邮电0.23万平方米，财税金融0.15万平方米，商业贸易1.34万平方米，乡镇企业3.2万平方米。

第三节 村庄建设

改革开放后，县乡村三级组织领导群众在兴修梯田的同时，广筑乡村道路，村民渐次翻新改建房屋，村容村貌逐步改善。“八五”至“十五”计划时期，全县村庄建设处于无规划的乱修乱建状态，垃圾乱弃、污水乱泼，农村人居环境较差。“十一五”发展规划时期，县委、县政府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开展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综合实施产业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村容村貌整治，采取整合项目、部门帮建、群众自筹等办法，共投入各类资金43664.94万元，先后建成水洛何马、朱店毛柳等40个新农村示范村，南湖寺门、韩店聂坪等71个“三清五改”整治示范村，涉及农户3.76万户、23.04万人。村庄建设呈现出五个“新”。即：通过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在增加农民收入方面迈出新步伐，示范村农民人均从果品、洋芋、畜牧和蔬菜产业及劳务经济中获得的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90%以上；通过夯实农村基础条件，在改善民生方面实现新突破，尤其是农村人饮工程彻底解决干旱山区31.11万人的饮水困难；通过持续推进扶贫开发与新农村建设相结合，在村容村貌整治方面取得新改善，特别是国家扶贫专项投资实施整村推进项目，使1.12万户、5.04万贫困人口稳定解决温饱，分别占项目实施村贫困户和贫困人口的98.3%、97.2%；通过不断巩固基层组织建设，在管理民主方面实现新跨越；通过全面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在构建新型农村服务体系方面取得新进展。同时，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逐步改善农村面貌，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公用设施

1991年，新修和改建乡村、村社道路121千米，乡村道路通车总里程1061千米。通车村417个，通电村427个，分别占行政村总数的96.5%和98.6%。2000年，整修乡村、村社道路15条105.3千米，通车总里程2246千米。通车村431个，通电村432个，分别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99.8%和100%。年末，通电

话的村185个，农村安有住宅电话2287部。至2010年年底，全县累计建成通乡油路5条108.3千米，通村油路、硬化路62条283.3千米；新建或加固桥梁23座；建成通村等级公路283.3千米，村社道路674千米。

公共建筑

1990年，村建有公共建筑物面积2.98万平方米。1991年后，学校校舍多翻新改建，购销店、医疗站、文化室等失修。1998年据县委组织部统计，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农业集体化时期建造的大队（村）部、合作医疗站、代购代销点、文化活动室等土木结构公共文娱建筑，仅存有147座，面积6619平方米，已成危房。此后，群众集资和县财政投资，逐年规划或翻新改建，或辟新址建村级组织活动场所，俗称村部。是年，有4个村建成砖混结构的村部，建筑总面积390平方米。1999年、2000年，建成砖木或砖混结构村部57所，建筑面积4970平方米。2005年开始配套建设村级文化培训设施。至2010年年底，全县293个村都有活动场所，公共设施房屋面积87.48万平方米。

居民住宅

1991年，农村住宅建房面积10.4万平方米，全县农村住宅面积360.4万平方米。农村建房热方兴未艾，建造质量普遍提高，殷实人家修建二层砖混结构小楼房。1991—2000年，新建农村住宅140.16万平方米，总造价15724万元，其中砖木、砖混结构房屋面积占38.2%。



朱店镇王坪新农村建设

2002年，国家发改委安排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对韩店、郑河两乡境内分散居住在关山林缘区的贫困群众实施易地搬迁，此后陆续实施。2006年3月，县委、县政府成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办公室。县委、县政府制订《庄浪县“十一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庄浪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农村住宅建筑趋于规范化和标准化，农村整体布局规范整齐。在5年新农村建设中，修建农村住宅房屋面积479.18万平方米；建成移民安置区17处。

2009年，县内开始实施农村危旧房改造项目，国家给予每户补助资金4000元。至2010年年底，扶助18个乡镇、293个村的农村特困户7926户，改造房屋面积35.6万平方米。全县居民现有房屋面积达684.8万平方米，其中钢混结构86.4万平方米，砖木结构244.54万平方米，砖土混合结构292.67万平方米、土木房61.19万平方米。砖木、砖混结构房屋面积占78.45%。

第三编 交通 邮政 通信



本编要目

第一章 交通运输……100
第二章 邮政……112
第三章 通信……116

第一章　交通运输

县地路网单一，公路等级水平低，仅有2条省道公路，通联域外，交通运输业综合运输能力较低。2010年年底，全县公路通车总里程达1386.88千米；有客货汽车613辆，全年旅客运转量19995万人千米，货物周转量66546万吨千米。公路客车营运线路34条，其中长途线路19条，县内线路15条。

第一节　公路

1991—2000年，县委、县政府提出“要想富、先修路”的公路建设口号，掀起全民修路的高潮。省道、县道主要采取民工建勤、以工代赈、民办公助等办法，拓建修缮；乡村公路由乡镇政府组织群众义务投工投劳修建，公路建设层次低，通行而不通畅。2001—2010年，全县大力发展交通运输事业，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为目标，利用国家公路建设项目投资，合理布局路网，以满足公路运量逐年增加，公路压力与日俱增的需求。特别是2004年，县内争取到国家农村公路建设“五年千亿元”工程中的“通达”和“通畅”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在平凉市内率先实现乡乡通油路。至2010年年底，通过农民义务投工和“一事一议”筹资铺筑路基，利用项目资金6719万元，改线拓宽，铺油造面，通往赵墩、杨河、永宁、郑河、盘安、大庄、阳川，韩店、万泉、朱店镇的10条县、乡道路铺筑为沥青路面，总里程193.89千米。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等级路。通过实施省道改造升级工程，农村公路通达工程，全县公路运输能力大幅提高。

省道

1991年，经县境的省道公路仅泾甘公路1条（前志误载为4条）。2000年12月，静（宁）庄（浪）公路调整为省道。2010年，县内过境省道公路2条，县内段全长107.361千米。

泾甘公路（路线编号S304） 1978年辟建为省道。东起泾川县，西南迄甘谷县，连接泾川、崇信、华亭、庄浪4县和天水市，贯通陇南，全线原长316千米；2006年、2009年改扩建后，全长缩短至270.46千米。过境县内的里程亦缩短至61.31千米。路线从韩店镇郭漫村庞家沟关山隧道中段分界入县境，途经南坪、水洛、朱店、万泉，至徐家城桥出境，建有桥梁25座、801.16米；涵洞144道、2053.16米。

该公路由国家投资分段改扩建。1991—1993年，改建关山段12千米。2002年，改造庄（浪）莲（花）段公路29千米，夯筑路基，全线重新沥青沙砾铺筑，总投资510万元。2004—2006年，国家投资49080万元，甘肃交通厅组织测绘改建华（亭）庄（浪）段为省道二级公路，拓宽取直，打通关山隧道（长2825米，宽10.5米，净高6.91米）。新建桥梁9座、涵洞86道。县境店峡到韩店镇西关段路基宽8.5米，韩店至水洛王庄段路基宽12米，县内段长36412.5米。2008—2009年，国家投资10075万元，





华庄公路改造施工

按省道二级技术标准，再次改扩建庄浪至秦安莲花段公路27722米，路基均宽10米，建桥梁8座，涵洞59道。

静庄公路（路线编号S218） 原为县道，1979年辟建。2000年，利用国家扶贫路网改造项目，改线铺筑静宁威戎至庄浪南湖段为三级公路，总投资2820万元。沥青铺筑里程29.7千米；新建大桥2座、全长169.07米；中型桥2座，全长84米；涵洞52道、677米；砌筑排水渠2.86万米。改扩建后，为沥青路面，路基宽9米，有桥梁5座、299米，涵洞79道、724.2米。

2000年12月31日，全国公路普查，静庄公路调整为省道，并将原隆庄公路南湖至水洛城段汇入。东南起静宁县城，在赵墩乡刘家塬入县境，至水洛城庄浪县汽车站，全长75.05千米，县内段46.05千米。由县城出发至柳梁乡16.05千米，至南湖镇26.55千米，至赵墩赵岔路口32.45千米。2005—2006年，改造铺筑沥青路面10千米。2010年4月，国家概算投资3.75亿元，按省道二级技术标准改建静宁县威戎至庄浪县水泥厂段，路线设计主要遵循安全、创新、精细、和谐的原则，拓宽、取直、降坡，因绕行庄浪县城区，路线全长增至77.07千米。年内，仅建成路基的35千米。

县道

1991年，有县道12条、全长183.70千米。2001年6月，建成南阳公路。同年12月，县内原焦菜、南杨、柳白、梁刘、赵叉5条县道公路调整为乡道；庄北公路调为县道。2010年年底，有县道公路10条，全长224.23千米，其中沥青路面166.05千米，砂砾路面48.13千米。

碾店路（公路编号X040） 原泾甘公路关山段。2007年，泾甘公路华庄段改造后，调整为县道，起点华亭碾盘子，终点庄浪店峡，全长17.15千米，路基宽9米。关山顶分界入县境，县内段长10.05千米。属应急路段，车辆少行。

庄北公路（公路编号X045） 原称石张公路，1980年建成。2000年，改称庄北公路。北起韩店石桥，在南峪梁越县界，错境绕行，汇菜水路后出县境，途经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清水，至天水北道，全长123千米。县内段长7.25千米。2006—2007年，投资280万元，改建张川县至县境石桥段，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沥青铺筑路面，路基均宽为6.5米，新建涵洞7道、53米。



庄北公路

苏庄公路（公路编号X048） 原水通公路，1961年建成。1991年改称平庄公路。1994年，铺

筑砂砾路面5千米，拓建路基5千米。2000年，改造铺油31.3千米，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路基宽8.5米，路面宽7米。续建路基8.6千米，完成投资340万元。同年12月，改称苏庄公路。东起隆德县苏台村，西至庄浪县城，里程39.9千米，其中沥青路面31.3千米。有桥梁12座、370.2米，涵洞65道、585.0米，为县道中涵洞最多的公路。2010年，水洛至良邑8千米路段改造铺油，投资417.4万元。该道为北上平凉市捷径，全线里程100千米。

孔韩公路（公路编号X056） 原称朱梁公路，1982年建成。1994年，拓建路基，铺筑砂路面4千米。2000年12月，改称孔韩公路。北起朱店孔家沟，西南至张家川韩川，全长25.1千米。县内段3.7千米，三级砂砾路面，路基宽8.5米，有涵洞6道、58.6米。

马卧公路（公路编号X057） 1968年辟建。东起水洛马家官路，接静庄公路，西至卧龙山集梁，全长18.5千米。1994年，拓建路基20千米，全程铺筑为砂路面。2002—2003年，埋设涵洞17道132.8米，石砌边沟2280米，改建铺筑沥青路面，为三级公路，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总投资612万元，其中以工代赈510万元。

乔余公路（公路编号X058） 原称乔阳公路。1969年辟建，从马卧路乔家湾起，至阳川乡政府所在地。2002年，延伸修筑，终点至静宁县余湾乡政府所在地，故路名改称乔余公路，全线总长43.2千米。县内段长34.4千米，其中沥青路面24.3千米，砂砾路面10.1千米。2005年，新建谢家至伏家段，弃用原乔余公路的谢家—六条路—伏家段。2010年，全线铺筑为沥青路面，路基宽6.5~7.5米，有桥梁15座、293米，涵洞35座、262.5米。


2010年全线贯通的乔余路

韩良公路（公路编号X059） 原称良韩公路，1968年辟建。2002年，改称韩良公路。东起韩店西门村，途经郑河乡郑河村、永宁乡鱼咀村，终点至良邑乡漳麻河桥，全长38.2千米。2007年，改建为四级公路。2010年，铺筑为沥青路面33.65千米，砂砾路面4.55千米，建有桥梁15座、289.3米，涵洞64道、544米。沿途沟壑纵横，地形复杂，为县道中桥梁最多的公路。

阳胡公路（公路编号X070） 原胡阳公路，1970年辟建。1994年拓宽路基10.6千米，铺筑砂砾路面1千米。1997年改称徐余公路。2005年改称阳胡公路。北起阳川乡刘家湾，南至万泉镇徐城村胡家咀。全长18.2千米，四级砂砾路面。2009—2010年改造铺设为沥青路面。路基宽6.5米，路面宽6.0米，有桥梁2座、143米，涵洞25道、342米。

南阳公路（公路编号X071） 原为乡村道。1993年起拓宽改造。1999年建成赵家沟桥，筑成土路基23.1千米。2000年又重建路基，铺设砂石。2001年辟为县道，为山岭重丘区三级公路。北起静庄公路南湖后河桥，途经南湖石峡，在苏家山交会马卧公路，西行2.85千米至卧龙乡山集梁，南至阳川乡政府所在地为终点，全长32.53千米。2010年，卧龙至阳川段改造铺油，其余为砂砾路面。路基宽7.5米，有桥梁2座、103.9米，涵洞70道、659米。

南马公路（公路编号X073） 原为县道，称水盘公路，1969年辟建。1997年，建成南坪大桥，接泾甘公路。2002年，改建水颉路南坪大桥至焦家湾段、水盘路焦家湾至盘安段、盘马路，三段公路合并，称南马公路。北起南坪大桥，经焦家湾、盘安乡政府所在地，南至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关家村，全长21.5千米，县内里程13.5千米。2010年，该公路修筑为重丘区四级沥青路面，路基宽7.5米，有桥梁3座、133.2米，涵洞34道、289米。

乡道

县内新建、改扩建乡道，均按山岭重丘区四级公路标准设计建设。1994年，建新陈路，长11.2千米。1999年，建盘马路，长6.5千米。2001年，鱼南路调整为乡道。县内有店大路、菜水路、张通路、岔杨路、杨石路、叉赵路、柳罗路、朱大路、朱刘路、鱼南路10条乡道，总里程139.2千米。2004年，杨良路、雷马路新建为乡道。2005年，岔杨路调整为村道；店大路退出乡村道，为铜矿专用。2007年，泾甘公路改道，原泾甘公路韩店过境段、泾甘公路庄浪过境段道路列为乡道。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乡道公路12条，总里程为143.13千米，其中沥青路面78.64千米，占总里程的54.94%。多依省道连接，形成乡乡通联的公路网络。


全面实现乡乡通油路开工庆典

菜水路（公路编号Y103） 原焦菜路，1985年辟建，长14千米。2002年，原水盘公路水洛至焦家湾段由县道调为乡道，汇入焦菜路，时称蔡水路。2005年改称菜水路，列为乡道。东起韩店镇菜子湾，途经盘安乡樊庙、颉崖、焦湾，南坪乡史湾、史坪、唐家高庄，至水洛南河桥，全长27.7千米，砂砾路面，路基宽7.5米。有桥梁1座、5米，涵洞32道、240米。

张通路（公路编号Y104） 1980年辟建通化新庄至陈堡路段。1994年列为乡道，称新陈路。2000年拓建新集至陈堡段路基，全长8.1千米。2002年拓建陈堡至张家峁路基，改称张通路。东起永宁乡张家峁，绕经葛峡，通化乡陈堡、梅堡，西至通化乡政府所在地。全长14.3千米，其中沥青路面4.2千米，土路10.1千米。有桥梁1座、22米，涵洞18道、126米。

杨良路（公路编号Y105） 2001年起，修筑路基17.69千米，铺砂造面，建桥梁3座246.6米，埋设涵洞21道、289.3米，砌筑水渠防护工程1920.3米。2004年全线贯通，列为乡道，汇苏庄路至上洛河桥，时称水杨公路。2006年改为杨良公路。北起杨河乡杨河村，途经阳峁山、张家塬、王家阳湾，越柳梁乡周蒲村，进入良邑乡杨李湾，至杨王大桥。砂砾路面。

雷王路（公路编号Y106） 原雷马路，2004年辟建。2006年，将盘安乡政府至马掌关段列入县道盘马公路，遂改为雷王路。东起盘安乡雷家，接菜水路，途经赵吴家山、孙沟，终点至王宫村，全长11.1千米，砂砾路面。有桥梁3座、28.3米；涵洞47道、380.3米。

杨南路（公路编号Y108） 原杨石路，1975年辟建。1994年铺筑砂砾路面8千米。2001年，南湖镇政府至石峡段汇入县道南阳公路，遂改为杨南路。东起杨河乡李庄阳坡湾，途经张家大庄、马阳峁、杨河、马寺、李润村，西至南湖桥，全长16.5千米。2004年，改造杨河至南湖席马家桥段，路基拓宽至8.5米，路面宽7米，埋设涵洞4道、34米，砌筑排水沟渠1500米，沥青铺筑路面8.4千米。2005年，改扩建杨河乡政府至李庄村路段，铺筑砂砾路面7.8千米；2007年铺筑为沥青路面。2010年，全线有桥梁2座、104.4米，涵洞16道、248.4米。

岔赵路（公路编号Y109） 原称叉赵路，1972年辟建。1994年全程铺筑砂砾路面。2004年，总投资176万元，拓宽改建，全线路基宽7.5米，路面宽6米，埋设涵洞8道、56米，筑砌排水沟1100米，沥青铺筑4.49千米。2005年，改称岔赵路。从静庄公路风台梁岔路口分道，至赵墩乡政府所在地。

柳罗路（公路编号Y110） 原柳白路，1985年辟建。2001年拓建白堡至罗家咀段路基，长2.2千米，宽7.5米。埋设涵洞4道、45米，路面铺筑砂砾。2002年，改为柳罗路。东北起柳渠村上碾子，接

马卧公路，西南至水洛镇崖王村罗家咀。全线长3.5千米。

朱大路（公路编号Y111） 原村道朱六路，1973年修成，全长8千米。1994年，改为朱大路，列为乡道，延伸至大庄乡政府所在地，全长11.5千米。2005年，乔余公路改建后，将乔余公路的六条路至伏家段汇入。东南起朱店镇朱家河湾，接朱刘路，经丁家山、王家山，在伏家接县道乔余公路。全线里程为10.2千米。2006年，铺筑为砂砾路面。

朱刘路（公路编号Y113） 原梁刘路，1985年辟建。1994年拓建刘庙乡至朱店镇路基，宽7.5米。1996年，朱店大桥、长尾沟桥架通。1998年，改为朱刘路。东南起朱店镇中街，途经朱河、柳李，大庄乡刘庙，在梁家山交汇马卧公路。全长12.5千米。2006年，铺筑为砂砾路面。

鱼南路（公路编号Y126） 原县道隆庄公路隆德至庄浪南湖镇政府所在地段。2001年12月，调为乡道。东起隆德县鱼池，终点南湖镇南门村，全长19.66千米，沥青路面，路基宽7.0米，有涵洞46道、368米。

原泾甘公路韩店过境段（公路编号Y139） 2007年3月，泾甘公路改道后，韩店上洼至西门段2.15千米道路列为乡道。2008年沥青碎石铺油造面1.15千米，新铺油0.3千米。

原泾甘公路庄浪过境段（公路编号Y140） 2007年3月，泾甘公路改道后，南坪刘靳村至水洛镇西关段3.34 千米道路列为乡道。2010年，公路为沥青铺油造面，宽12米。

村道

多依县、乡道公路辐射。村道多由所属乡镇政府组织民工建勤修筑，村社指派人员常年义务养护。1998年，全县开展二次创业，此后山、水、田、林、路配套建设，人机结合，拓修村道；村民集资，铺筑砂砾，路况趋好，道路可通连大部分村社。2004年，县内始实施农村公路“通达”、“通畅”工程，拓宽取直，改道降坡，架桥接涵，铺设砂石，混凝土硬化或沥青造面，农村公路技术等级提高。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村道公路243条，总里程达912.16千米，为1990年的2.95倍，2000年的1.88倍。村村通畅汽车。村道中二级公路1.5千米，三级公路9.7千米，四级公路680.57千米，等外公路219.39千米。



通村等级路



通村柏油路

公路桥梁

1991年，县内公路桥有67座，全长2065.9米。其中，单孔跨径25米以上，多孔跨径长100米以上的大桥3座，378.7米；单孔跨径20米以上，多孔跨径长30米以上的中桥7座，427.7米；小桥57座，1259.5米。2010年，县内公路在用的主要桥梁有70座，全长2198.12米；涵洞669道，长6615.8米。

省辖公路桥 1991—2010年，新修建15座、桥长702.16米。2010年年底，在县境内有省辖公路桥40座（包括待用3座），1627.16米。其中，大桥5座，662.62米，中桥9座，548.24米；小桥26 座，416.8米。

静庄公路桥建设。2000年，新建蛟龙掌小河头钢架大桥，拱桥桥高26.4米，为平凉地区境内最高的公路桥。拆除原南湖后河、双堡子石拱小桥，新建为T形梁结构的中型桥2座，宽8米，全长84米。2010年，静庄公路改建，开建庄浪大桥、水洛河大桥，仅建成桩基和桥墩。

泾甘公路桥建设。2004年，加固南河桥，桥面铺筑混凝土稳定层1070平方米。2005年，加固吊沟桥、东升桥、红星桥3座危桥。2006年，泾甘公路华庄段改建，新建大桥2座：试雨王家板拱大桥、南河板梁大桥；中型桥2座：韩店新桥、潘河桥（原潘河小桥拆除）；小桥8座：上店峡桥、上殿峡河桥、下殿峡河桥、店峡桥、竹林寺桥、王家崖桥、红水沟桥、寺门板梁。原桥梁加固在用的有7座：竹林寺中桥、石桥桥、南峪沟桥、岔岔沟桥、王家崖中桥、王家沟小桥、塌山沟小桥。作为便道待用桥梁3座：南河大桥、韩店桥、小河头桥。弃用桥梁1座：试雨王家桥。已拆除桥梁6座：潘河小桥、店峡桥、朱林寺桥、王家崖桥、红水沟桥、寺门小桥。

县乡公路桥 1991年，全县建有县乡公路桥37座，1048.8米。其中，大桥1座，长112米；中桥4座，237.8米；小桥32座，699米。1992年，阳川葫芦河大桥建成，双曲拱，4孔跨，单孔径30米，全长147米，为县道中最长的桥梁。1996年，朱店大桥建成，T形梁结构，7孔跨，单孔20米，长144米。1997年，南坪大桥建成，T梁结构，5孔跨，单孔20米，长108米。2001年，良邑杨王家桥建成，砼拱结构，6孔跨，单孔16米，长103米。受汶川地震破坏，2009年利用灾后重建资金190万元，新建杨南公路上罗家桥1座，加固改造新集桥、漳麻河桥、庙川桥、李咀桥。2010年3月，苏庄公路通边双曲拱桥桥面拆除，利用原桥台，6月建成预应力板桥。是年，利用灾后重建资金175.8万元，加固改造桥子沟桥、贺峡桥、鱼儿嘴桥、郑河上沟桥、郑河下沟桥、阳坡沟桥、甘河子桥。2010年年底，县乡公路桥达52座，1902.5米。其中，大桥7座，865.8米；中桥6座，330.3米；小桥39座，713.4米。

公路养护

专业日常养护 庄浪公路管理段专业养护省道、原省道调整为县乡道公路。县地道站专业养护县道、乡道。

1991—2000年，庄浪公路段养护省道泾甘公路，县道隆庄公路、静庄公路、石张公路，养护总里程142.34千米。1996年，庄浪公路段改称庄浪公路管理段，隶属于平凉公路总段。2001年，养护乡道



2002年5月，平凉公路总段为庄浪南湖养管站授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合影

鱼南路，养护线路全长142.68千米。2006年泾甘公路改线后，原店峡至碾盘子段调为县道，韩店镇东门至西门段、王家庄至南河大桥段调为乡道，县公路管理段仍作养护。至2010年年底，庄浪公路管理段辖水洛、南湖2个养管站，有职工82人，其中养路工68人。养护省道2条、111.45千米；县道2条、17.746千米；乡道3条25.149千米。平均好路率66. 41%，综合评估值70.27，标准公路106千米。

1991年，县地道站设9个道班，养护公路202.55千米，好路率42.4%。省定额补助养护资金每年每千米1000元。2008年制定县、乡列养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养护趋于经常化、规范化。2010年，县政府实施农村公路养护体制改革，原自收自支的42名工作人员改为全额财政供给人员。年底，全站有职工33人，下设道班9个、沥青拌和场1处，养护县、乡道18条351千米，好路率82.9%。

民工建勤 1991—2003年，各乡镇对境内乡道、村道按照“每年每个公民不超过三个建勤工日，每辆车不超过两个工作车日”的规定，组织民工建勤运砂养护，路况逐年改善。2004年农村税费改革，按照“每年每个公民各类建勤工日不超过十个工勤日”的规定，乡村公路养护通过村民代表会议议定，因管护松懈，水毁公路未及时修补，村民蚕食道路现象多发，村道路况差。2006—2010年，实行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分级负责制，民工建勤养护村道，路况逐渐趋好。

第二节　运输

1991—2005年，县内国有运输企业先后经历租赁承包经营、股份制改造、产权转让，个体运输业自由发展壮大。县运管所早在2000年组建运输企业，试图引导全县运输市场健康运营，因管理体制尚未理顺，运输业市场仍较为混乱。此后，通过招商，注资民营运输企业，规范管理运输市场，调优运力结构，拓展运输线路，县内运输业逐步科学合理发展。

经营体制改革

租赁承包经营 县食品公司汽车队于1987年率先试行承包经营。1992年，县运输公司实行货车下放个人，总额承包经营；客车采取营运收入上缴公司的双层承包经营。1993年，供销车队车辆实行职工承包，自主经营制。当年，县食品公司汽车队车辆报废，车队解体。1994年，县运输公司、供销车队试行租赁经营。相继县石油公司、煤炭公司、水利局3家汽车队车辆租赁个人，承包经营，后因车辆年久失修，报废停运，车队均自行解散。县运输公司报废6辆客车后，个体承包营运的4辆客车，车况差，维修费用高，1998年终止承包合同，车辆均停运。

股份制 随着个体运输业的兴起，国有、集体运输企业陷入困境。1998年10月，县运输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组建庄浪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公司原有的10辆客车全部折旧卖断产权，转归个人所有，新设的董事会，拥有净资产1.44万元，占总控股股份的36.1%；51名职工入股2.55万元，占总控股股份的63.9%。2003年，县汽车站实施由甘肃东部运输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为主，职工参股的股份制，职工按工龄，每年补偿置换金500元，解除劳动关系，有26人参股6.3万元，占总控股股份的31%。重新返聘上岗，按利润分红。

产权制度改革 2002—2004年，县运输公司进行产权制度改制。企业产权转让县宏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每年补偿置换金500元，解除劳动关系。

运输市场 2000年7月20日，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组建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挂靠营运货车75辆，营运城乡短途中型客车31辆。2001年11月，成立县恒新公交公司，运营城乡公交线路6条。2004年12月，成立县瑞通恒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靠挂货车62辆、386吨位，营运客车31辆、228座。2005年3月，组建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吸纳民间个体营运客车106辆，营运管理市际班线13班次，县际班线24班次，县内班线69班次。2006年，成立平凉市华荣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分公司，拥有营运货车10辆、116.89吨。同年，县鑫生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营运出租轿车40辆。2008年成立庄浪县昌隆站务运营公司。同年，紫荆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09年，通达城乡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公司所属的面的（微型面包的士车的简称）车辆全部注销，挂靠经营客运车20辆，主要营运县内城乡班线。2010年年底，县内运输市场中，国有控股运输企业仅1个、私营运输企业9个。

运输路线

长途客运线路 1991年，新辟庄浪至银川班线1车次、45座。县内有始发省际班线3条，4车次、165座；跨区市际班线8条，14车次、610座；区内县际班线3条，14车次、610座。1992年7月，辟庄浪至内蒙古乌海班线1车次、45座。1993年7月，辟庄浪至兰州西固班线1车次、45座；增开庄浪至兰州班线1车次、45座。1996年，增开庄浪至兰州班线2车次、90座。1998年，新辟市际班线庄浪至天水北道1车次、30座；增开庄浪至秦安班线7车次、133座，庄浪至兰州班线1车次、45座。2001年，发固原班次停运。2003年，庄浪至陕西宝鸡班次停运，发固原班次恢复运行。2006年，新辟庄浪至西安对开班线1豪华车次、45座。2010年，县内有始发省际班线6条，新辟庄浪至临河循环往返班线1豪华车次、55座。

表3-1　2010年庄浪县省、市、县际客运路线运输情况一览表

通往	起点	终点	里程	途经市、县、乡镇	日发车（辆）		票价演变（元）	备注
					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庄浪汽车站		
省际线路	庄浪	乌海	640	固原 银川 石嘴山	1车次45座	—	43、80、100	对开
	庄浪	银川	481	隆德 固原中宁	7车次315座	8车次360座	40、80、85	对开
	庄浪	西安	410	华亭 泾川 彬县 咸阳	—	1车次45座	—、—、130	对开
	庄浪	宝鸡	240	华亭 陇县千阳 县功	—	1车次30座	30、30、125	对开
	庄浪	固原	140	南湖 山河隆德	—	1车次30座	12、15、25	对开往返
	隆德	庄浪	65	南湖 山河	22车次990座	—	6、10、15	循环
	庄浪	临河	710	固原 银川 石嘴山、乌海	1车次55座	—	135	循环往返
市际线路	庄浪	兰州	324	静宁 会宁	11车次495座	8车次360座	40、42.5、65	对开往返
	庄浪	兰州西固	400	静宁 会宁 榆中 兰州	1车次45座	—	—、45、65	对开往返
	庄浪	白银	371	静宁 会宁 靖远	—	1车次45座	40、50、60	对开
	庄浪	麦积	153	秦安 天水	—	3车次77座	16、20、35	对开往返
	庄浪	天水	132	莲花 秦安	—	3车次135座	14、18、35	循环往返
	庄浪	秦安	75	莲花	—	5车次111座	9.3、10、15	循环往返
	庄浪	张川	60	董家湾 梁山 龙山	—	3车次135座	8、10、15	循环往返

续表3-1

通往	起点	终点	里程	途经市、县、乡镇	日发车（辆）		票价演变（元）	备注
					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庄浪汽车站		
县际线路	庄浪	平凉	104	良邑 通边 泾源		无车次	—	停运
	庄浪	平凉	140	柳梁 南湖 岳堡 隆德	1车次30座	20车次665座	8.5、18、30	循环往返
	庄浪	安口	100	华亭	—	4车次114座	7.5、11、22	往返
	庄浪	华亭	77	韩店	—	12车次360座	7、11、20	往返
	庄浪	静宁	77	南湖	1车次30座	—	7、12、20	往返

说明：表列票价为普通客车1991年、2000年、2010年时价，并依时序排列

县内客运线路 1991年，辟有县城通往阳川、大庄、卧龙、岳堡、通边、永宁、盘安的客运线路7条。县运输公司营运客车8辆，按班次循环往返。1992年，辟县城通往南湖线路，个体自由营运。2000年，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组建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挂靠小型客车（7座），往返城乡。县运输公司开辟线路仅往返阳川客车营运，其他线路停运。2004年，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营运水洛至岳堡、水洛至阳川中型客车15辆，往返城乡；2006年，辟水洛至赵墩线路，1车次往返；挂靠营运水洛至卧龙、莲花中型客车16辆。至2010年年底，县内有客车线路15条、各类营运车辆203辆，每日班次703个。



城乡公交开过家门口

表3-2 2010年庄浪县县内客运路线一览表

起点	终点	里程（千米）	途经乡镇	日发车（辆）	起点	终点	里程（千米）	途经乡镇	日发车（辆）
县城	南湖	29	柳梁	6	县城	朱店	13	—	10
	阳川	46	白堡、大庄	18		永宁	19	良邑	12
	大庄	38	白堡	10		通化	20	良邑	6
	盘安	19	—	11		赵墩	40	柳梁、南湖	2
	卧龙	27	白堡	16		岳堡	41	柳梁、南湖	4
	通边	25	良邑、通化	25		万泉	26	朱店	13
	韩店	17	南坪	18		杨河	40	南湖	3
	徐城	29	朱店、万泉	10					

说明：车辆均为始发循环

运输车辆

1991年，仅县运输公司、汽车站有驼铃等19座客车；县食品公司、供销联社、石油公司、煤炭公司、水利局、外贸公司汽车队置有货运车辆，多为6吨位以上的解放牌中型载货车。1995年，客运个体户首次购进天津制造的“天津大发”小客车1辆，经营出租。1996年，货运个体户首批购进中国二汽制造的“康明斯”卡车3辆，经营运输。年底，全县有各类汽车564辆，其中货车341辆、1705吨位（个体215辆），大客车40辆1200座（个体30辆），小客车183辆915座（出租车10辆）。2000年年底，全县有各类汽车640辆，其中货车366辆1830吨位（个体347辆），大客车72辆2308座（个体68辆），小客车202辆1010座（出租车22辆）。此后，县内公路运输车辆更新换代加快，客车向高档次发展，货车向重型、轻型、微型合理配比发展，运力结构良好。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各类汽车613辆，其中货车361辆2070.618吨，大客车29辆980座，小客车201辆3146座，有出租车270辆1080座。

运输量

公路客运量 1991年，全县客运量累计79.9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533.13万人千米。1996年，运量81.52万人次，周转量1462.79万人千米。2000年，运量83万人次，周转量1404万人千米。2003年，运量148.5万人次，周转量2820.2万人千米。2006年，客运量64.43万人次，旅客周转量5371.33万人千米。2010年，客运量464.66万人次，旅客周转量19995.00万人千米。

个体客运量。运输企业经营体制改革后，县内个体运输业发展迅猛。1996年，全县个体运输业拥有大中型客车30辆，小客车10辆，客运量占全县客运总量的80%、周转量的82%。2000年，全县个体运输业拥有大中型客车68辆，小客车22辆，客运量占全县客运总量的91.5%。2010年，全县个体运输企业拥有大客车29辆，小客车201辆，客运量占全县客运总量的95%以上。

公路货运量 1991年，全县货运量15.93万吨，货物周转量1592.66万吨千米。其中，个体运输业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占全县总货运量、货物周转量的57.4%、53.2%。1996年，货运量15.63万吨，货物周转量1947.18万吨千米。其中个体运输业拥有各种货车215辆，拖拉机1140辆，货运量占全县总货运量的91.5%。2000年，货运量16.8万吨，货物周转量2123万吨千米。其中个体运输业拥有货车347辆，拖拉机2000辆，货运量占货运总量的99.19%。2006年，货运量57.35万吨，货物周转量4236.84万吨千米。2010年，货运量140.00万吨，货物周转量66546.00万吨千米。

运输企业

东运集团站务运营有限公司 庄浪汽车站原庄浪县汽车站，为国营运输企业。2008年6月，实行股份制改制，以民营为主、国有参股，注册总资金462.9万元，隶属于甘肃东部运输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凉站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省二级客运站。2010年年底，车站占地面积6743平方米，建有候车楼1栋，总面积2500平方米；住宿楼1栋，面积1200平方米；职工宿舍22间；停车场3800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200余万元。站内有从业人员26人。营运客运路线17条，调度营运客车82辆，日发客车46辆（次），过往班次32个。年经营收入308万元，上缴税金106万元，实现利润150万元。

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原县运输公司，国营企业。1991年有职工61人，营运货车6辆，客车12辆，辟有通往县外客运线路1条，全程198千米；县内7条，452千米。2005年3月改制为民营企业，称县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道路旅客运输三级企业。注册资金1200万元，挂靠营运客车106辆。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214人，营运客车91辆，年经营收入1872万元，上缴税金61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

县南湖骏达汽车站 2000年成立，股份制企业。位于南湖镇西华街南段，占地总面积18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52平方米，其中候车大厅面积130平方米，旅馆面积841平方米。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12人，调度营运客车36辆。年经营收入16.4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实现利润3.5万元。

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 2000年成立，县公路运输管理所下属股份制企业。租用停车场13518平方米，办公室13间、1300平方米。始挂靠营运货车75辆。2004—2006年，招商引资410万元，营运城乡

短途客车31辆、527座（位）。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3人，年经营收入7.8万元，上缴税金1.13万元，实现利润3.08万元。

县恒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2010年年底，总投资460万元，有从业人员135人。经营收入182万元，上缴税金7.6万元，实现利润22万元。

县瑞通恒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注册资金30万元，主要从事客、货运车辆靠挂业务。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190人。停车场560平方米。营运货车146辆、1068吨（位），营运客车31辆、228座（位）。

平凉市金龙有限责任公司庄浪运输分公司 2004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为平凉市金龙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从事运输服务、客货运营等业务。2010年年底，拥有资产1277.1万元，有从业人员136人，停车场面积100平方米，营运货车124辆、535吨（位）。

平凉市华荣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分公司 2006年成立，民营货运三级企业，注册资金30万元，主要从事货车靠挂运营业务。2010年年底，有员工60人，停车场面积4000平方米，营运货车10辆、116.89吨（位）。

县鑫生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成立，民营运输企业，注册资金1030万元。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147人，营运出租车辆93辆，有无线车载电台对讲系统和GPS车辆动态监管系统各1套。

庄浪昌隆站务运营有限公司 2008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有从业人员37人，经营地址南滨河路东段，经营面积20040平方米， 停车场面积9600平方米，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发车车位11个。经营省际、市际、县际、县内客运线路25条，日发客运班次377个，日均运送旅客5330人（次）。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214人，客运车辆91辆，经营路线18条。年营业收入1872万元，上缴税金61万元，实现利润48万元。

县紫荆出租车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139人，营运出租车辆132辆，安装有GPS车辆动态监管系统1套。

县通达城乡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2010年，公司营运的面的车辆由于技术性能、使用性质等原因，全部注销。年底，有客运车辆20辆，经营县内城乡班线10条。

平凉振兴运输公司庄浪分公司 2009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2010年年底，挂靠营运货运车辆115辆、190多吨（位）。

平凉市金江运业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分公司 2010年成立，民营运输企业，注册资金50万元，从业6人，挂靠营运货运车辆7辆、96吨（位）。

庄浪县大众驾驶员培训中心 2005年7月成立，民营企业，县内唯一从事机动车辆驾驶员培训的机构，注册资金800万元。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60人，其中教练员40人、管理人员人20人；教练车39辆。

第三节　公路运输管理

县内公路运输主要由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和交通征稽所负责管理。

公路运输管理所受县政府和平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双重领导，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政务大厅、运政执法大队、运输管理办公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培训办公室、道路运输信息站、平凉市道路运输协会庄浪代表处。2010年年底，有工作人员20人。

庄浪交通征稽所隶属平凉交通征稽处。1996年，改站为所，负责县内汽车养路费，货运、客运车辆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费附加征收和稽查，代征机动车辆教育附加费。2007年12月，撤销机构，部分人员经考试录用到县国税局和县地税局。2009年，原交通征稽所剩余人员与公路段路政大队组建成立县公路路政临时大队。

公路管理

1996年，县地方道路管理站成立公路路政法庭，制止违章建筑，查处拆除违章建筑。1997年，《甘肃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颁布实施。2004年，县政府发出禁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的通告，并协调相关村组划给农民打碾场地109块。2006年，在静庄公路危险路段浇筑混凝土防撞墙1192米，立预制示警桩1622根，设置标志牌10块。

运输管理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负责全县道路客货运输，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搬运装卸，出租汽车客运市场，审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与资质，行政处罚道路运输违法违章行为，征收客运附加费和运输管理费。1991—2000年，征收运管费208.23万元，客运费基金104.08万元。2001年，开始征收客运附加费。2001—2008年，征收运管费288.32万元，客运费基金120.79万元。2009年1月起，运管费、客运费基金均停征。

养路费征收。县交通征稽所按省统一标准征收，全部上解。1994年，县法院在站设立法庭，协助依法征收。1991—2007年，共征4542.32万元。2008年，停征。

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附加费征收。货运、客运车辆均征收。县内货运车辆从1994年7月1日起，按每吨位每月30元征收。客运车辆从1995年7月1日起，按每座位25元征收，非客运客车按每吨位30元征收。1997年，客运车辆划归县运输管理部门征收。所征款项悉数上解，作为专项事业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1994—2000年，征货建费262.55万元，客建费7.2万元。2001—2007年，征货建费392.2万元，客建费144.89万元。2007年8月，停征。

机动车辆教育附加代征。省教育部门委托省交通厅养路费稽征处在征收养路费时附加征收，用作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工作的专项经费。各类大、小型挂牌照的机动车辆，按台按月计征。标准为每吨位5元。县内于1995年7月1日开征。1998年7月停征。其间共代征8.81万元。

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1994年7月，成立县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办公室，与养路费征稽站合署，隶属于平凉地区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办公室，负责县内“五小车辆”（摩托车、轻骑摩托车、农用三轮摩托车、拖拉机1吨以上的拖斗、小型农用运输车）购置附加费征收。标准按车辆售价的10%计征，低于现价的按最低现价征收。1994—2000年，共征24.83万元。2001年起，车辆购置附加费改车辆购置附加税，划归当地国税部门征收，暂由县征稽所代征。2005年起，征稽所不再代征。

运输市场监管

1996年后，个体运营的各类车辆数量剧增。县运管所建立健全客货车技术档案，施行车辆二级维护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取缔应报废仍营运车辆和货车、三轮车、拖拉机、农用车违章载人行为，并依法查处无牌、无证、无缴费的客车、货车。2000年开始，国有运输企业改制，县运管所发展具有资质的民营公路运输企业，规范公路运输市场。县内客运、货运车辆均挂靠公司，合法营运。2006年，遵照国家燃油补贴政策，全县规范营运、年检手续齐全的市内客车24辆、505座，农村道路客车62辆、1109座，每座均补贴55.76元；公路出租车63辆、448座，每座补贴89.29元。2010年年底，县内客车104辆、1984座，补贴773760.00元；小面的91辆，补贴105452.01元；出租车272辆，补贴122万元。

第二章 邮政

庄浪邮政在邮电合一、政企合一时期，综合实力强、发展规模大。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邮政业受到冲击。为顺应时代需求，开展新型业务，服务领域不断拓宽；先后实施邮政和电信分营，政企分开体制改革，邮政业规模稳步扩展，邮政全程全网系统遍布城乡，EMS服务网络覆盖各乡镇，普遍和特殊服务能力逐步提高。2010年年底，全县邮政总收入435.58万元，为1991年的6.53倍。

第一节 邮政沿革

1991年，设有县邮电局。1998年9月，邮政、电信机构分开，成立县邮政局、电信局。基层网点二者合设，业务分营。1999年4月，改郑河、岳堡邮电所为邮政代办所。农村网点邮政、电信分设营业。2002年9月，全省邮政实行农村分支机构改革，除南湖、水洛自办外，将朱店、柳梁、卧龙、大庄、阳川、万泉、盘安、韩店、永宁、新集9个邮政所均改为代办所，解聘农村网点劳动合同工19人。2010年，县局内设综合、财务、业务办公室。生产班组有速递物流部、“三农”服务部、营销部、封发班、投递中心和4个邮政金融网点，12个农村代办所。有合同工28人，劳务工29人，委代办人员16人。



邮政局办公楼

第二节 邮政分布

邮路

通外邮路 1991年，省邮政局开办平凉至庄浪二级自办邮路，县域内全长95千米。县邮政局进、出口邮件均由平凉经转，为逐日班，沿途接转韩店、柳梁、南湖、岳堡4个支局、所的邮件。2007年4月起，平凉直达庄浪邮路改为平凉经崇信、华亭到庄浪，沿途不再接转邮件。

县内邮路 1991年6月，县内共规划3条邮路，全长250千米。第一条由县城出发经白堡、卧龙、大庄、阳川、万泉、朱店6个支局、所，返回县内，全程120千米；第二条由县城出发经韩店、郑河、永宁、新集4个所返回，全程90千米；第三条由县城出发至盘安所后返回，全程40千米。第一、二条邮路，摩托车运送，周六班，第三条自行车运送，周三班。1997年3月起，第一、二条邮路改用吉普车运送。1998年9月，邮电分营后运送路线未调整，运送工具均改作委办小汽车。2005年，新开良邑段、南坪段乡邮段道，为周三班。2007年4月，因通外邮路调整，增开县城至岳堡邮路，途经柳梁、南湖，全程80千米，每日排班。原3条邮路均改为周五班。

邮运

县城投递 1991年起，设2个投递段，有投递员2名，负责县城机关单位和水洛镇东关村、西关村邮件报刊的投递任务。1999年1月，增加投递员1名，分3段投递。2002年10月，成立投递中心，城区划分为4条投递段道，投递员4名。2007年5月，增设投递段道1条，增派投递员1名。2008年9月，投递中心与封发班分设。2010年年底，县城区有邮路段道5条，均为周六班。

农村投递 1991年，调整农村投递路线，全县设有农村投递乡邮路49条，全长2128千米，均为自行车兼步班混合乡邮邮路；有投递点2848个，全县直接通邮的村426个、组1368个，社会力量接转的村6个、组344个。2005年撤乡并镇后按乡镇辖区投递，南湖支局仍兼投赵墩、杨河，县邮政局直投良邑、南坪2个乡。2010年，全县有农村投递乡邮路 45 条，全长2628.4千米，其中自行车班 45条；全县直接通邮的村293 个、社1521个。

邮政编码

1991年11月20日，全国统一编号总码，县邮政编码由原741700改为744600。全县按投递区域共划分为14个编码。2003年调整乡镇行政区划，2006年撤并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县内投递区域邮政编码亦作调整。

表3-3 2010年庄浪县县内投递区域邮政编码一览表

区域名称	邮政编码	区域名称	邮政编码
水洛镇	744600	卧龙乡	744605
县城（水洛城镇）		万泉镇	744606
南坪乡		朱店镇	744607
良邑乡		大庄乡	744608
柳梁乡	744602	韩店镇	744609
水洛镇半山、文湾、胡沟村		盘安乡	744611
南湖镇	744603	水洛镇唐河村	
赵墩乡		郑河乡	744612
杨河乡		永宁乡	744613
岳堡乡李庄村		通化乡	744614
岳堡乡	744604	杨河乡元嘴村	
杨河乡王湾村		阳川乡	744616

第三节　邮政业务

传统业务

函件　1991年11月20日起，邮寄信件统一使用标准信封，实行规新定的邮政编码。1991—2010年，共出口942.91 万件，进口3121.12万件。

包裹　1991—2010年，共出口19.56 万件，进口31.45万件。

邮政汇兑　1996年 6 月 1 日起，单张汇票最高限额由5000元提高到10000元。1999年，县内金融系统开通全国通存通兑业务，邮政汇兑业务量逐年下降。2003年出口汇票8200张，较1996年下降-47.4%。2007年，进口汇票2.73万张，较1999年下降-169.96%。1991—2010年，累计出口23.89万张，进口124.21万张。

报刊发行　1991—2010年，累计发行报纸4150.4万份，发行刊物277.76万份。

特快专递　县内始于1996年，当年出口175件，无进口。至2010年年底，共出口83908件，进口89917件。

表3-4　1991—2010年庄浪县全县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年度	函件（万件）		包裹（万件）		汇兑（万张）		报刊发行（万份）		特快专递（件）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报纸	刊物	出口	进口
1991	50.14	88.92	0.36	0.93	1.25	5.74	156.1	10.4	—	—
1992	54.21	131.18	0.31	1.10	1.33	6.47	157.1	13.1	—	—
1993	59.59	161.66	0.33	1.16	2.00	8.07	203.3	13.8	—	—
1994	60.31	173.82	0.44	1.11	2.72	7.66	245.8	23.3	—	—
1995	51.80	184.44	0.40	1.34	1.69	7.58	200.4	13.7	—	—
1996	51.97	172.14	0.42	1.56	1.56	7.55	215.6	13.7	175	—
1997	49.06	155.10	0.35	1.58	1.31	7.80	201.5	13.4	557	666
1998	47.21	149.16	0.38	1.24	1.51	8.61	161.8	14.8	959	898
1999	69.84	162.79	0.41	1.37	1.35	7.37	165.5	25.9	1236	1357
2000	100.96	124.39	0.69	1.29	1.26	7.95	241.7	16.1	3831	1671
2001	80.12	139.42	0.80	1.31	1.21	7.55	249.4	15.5	4705	3917
2002	94.58	163.27	0.92	1.22	1.23	6.97	172.4	3.4	4941	4533
2003	39.09	146.55	1.88	1.41	0.82	7.31	217.6	23.2	3126	4029
2004	27.21	157.32	1.76	1.28	0.61	6.28	171.4	10.3	5027	4728
2005	19.66	162.11	1.72	1.37	0.46	6.03	171.7	9.4	6641	5946
2006	22.15	171.28	1.53	1.41	0.53	5.74	207.5	9.96	7025	6941
2007	9.21	163.44	1.52	2.38	0.86	2.73	219.6	11.4	9532	12319
2008	8.06	152.18	1.49	2.85	0.64	1.93	246.3	10.5	11240	13428
2009	20.86	176.53	1.89	2.74	0.76	2.33	249.2	12.5	11553	14592
2010	26.88	185.42	1.96	2.80	0.79	2.54	296.5	13.4	13360	14892

集邮　1989年开办。1991年，出售票品3.68万枚，收入1.1万元。1995年，出售11.92万枚，收入10.7万元。2000年出售44.28万枚，收入27.09万元。2010年，出售2.07万枚，收入9.76万元。

新型业务

1996年，县邮政局开办商函广告、回音卡、企业金卡、直递业务、省内快递、邮政物流、特快送款、入账汇款、礼仪汇款、账户和汇兑类短信等新型业务。2000年，新业务收入10万元。2001年起，新型业务收入逐年递增，2010年达49万元。

邮政储蓄

1995年，设南湖邮政储蓄所。1997年，设阳川和韩店邮政储蓄所。1998年，设立水洛邮政储蓄代办所。1999年，设万泉邮政储蓄代办所。2001年7月，县局储蓄业务开通绿卡系统，与全国通存通兑。2003年，撤销韩店储蓄所，开办县城中街储蓄所。2004年，撤销阳川、万泉储蓄所，分别设县城北滨河路储蓄所和文化街储蓄所。2006年，撤销县城中街、文化街储蓄所。2010年，有水洛、南湖、东关、北滨河路邮政储蓄网点4处。

1991年，收储64.81万元。1995年，邮储余额553.55万元，收入10.9万元。2000年，余额1827.11万元，收入44.98万元。2006年，收储382.46万元，年末余额4498万元，收入91.85万元。2010年，邮政收储1641万元，年末余额7446万元，收入122万元。

第三章　通信

1994年，县内程控电话开通，移动通信基站运营，通信能力初步改善。2000年，电信、移动分设，联通新立，全县通信事业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多方式的网络体系。2010年年底，县内已建成集微波、卫星、光纤、无线通信于一体的通信网，并由人工网、模拟技术转入自动网、数字技术以及数据业务，固定电话交换全部实现程控化，传输方式实现数字化，计算机技术层次日趋先进；移动通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通信手段和业务广泛采用和开放，业务发展也日新月异。通信业渗透到全县各个行业和各个领域，信息化有效地促进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网络新型业态层出不穷，网络支付、网络购物、网络银行、网络办公、网上考勤、网络定位、网上教育、网络休闲被民众广泛应用，新的通信方式改变着县人的生产、生活和工作学习方式。

第一节　通信设施

固定通信设施

1991年，县邮电局装备高三路模拟载波传输设备进行长途电话传输，人工挂发。1994年10月，县邮电生产大楼建成，程控采用DS-30型交换机，传输采用ZZD83系列载波机数字程控交换机，同时建成高、低、超各12路长途载波传输设备。1996年7月，静宁—庄浪省内二级光缆竣工投产，SDH光传输系统开通，出口带宽622MBPS，长途传输能力提高。同年9月，静宁—庄浪光缆挖接2芯，建成县局—南湖PDH传输系统。同时建成庄浪—朱店SDH传输系统。1999年3月文湾机房建成投用。2000年6月，南湖电信综合楼建成投用。2001年5月，县城北滨河路河北模块局建成投用，全县实现传输光纤化和交换程控化。2006年，建成庄浪—华亭、庄浪—秦安18芯高品质传输线路，利用中兴波分设备开通秦安—庄浪—华亭省内高品质骨干网络。年内相继有朱店支局、大庄乡综合机房、白堡机房、万泉、阳川机房建成投用。2007年，建成60芯光纤城域网络，承载县城各单位光纤接入和用户上网需求。2009—2010年，对光纤城域网两次扩容，通信能力提升到180芯。县电信公司有县局、河北模块局、南湖、朱店、万泉、阳川、大庄、文湾、白堡、万泉大营梁、赵墩风台梁10个交换点自有综合机房。

市内固定电话装备　1991年，市话磁石交换机总容量400门，县局500门。1994年10月，由磁石交换改制为程控交换机，交换实际容量960线，通过3组12路载波电路与静宁县对开。市话由人工交换式电话机（俗称“摇把子”电话）转入程控电话时代，进入全国电话直拨网。1996年7月，新增深圳信诺（HJD04）数字程控交换机，交换机容量3072线。2003年，新增C&C08SMII交换机型，容量1992线。是年10月，北城区模块局建成投产，交换机容量3072线，将原县局承担的北城区通信业务割接至该模块局。2010年年底，市话电话交换机总容量6226线。

农村固定电话装备　1991年，全县有农村磁石交换机总容量400门。1995年，开始对农村电话逐年逐点进行改制改造为程控交换机交换（拨号交换方式）。是年10月，朱店邮电所率先改制，采用青岛三星程控交换机，建成容量512线的交换点。至1997年年底，朱店、万泉、阳川、大庄、卧龙、柳梁、白堡、南湖、岳堡、通化、永宁、韩店、盘安13个交换点全部实现程控交换，交换容量达2304线。1998年，开始逐年逐点由集线器交换改制为程控交换机远端模块，交换机型为HJD04机和C&C08。先后建成河北模块局、朱店造纸厂、万泉徐城、南湖贾门、良邑、杨河、赵墩、通边、郑河、韩店石桥、南坪共11个交换点。全县交换点增至25个。1999年3月，解决边远山区通信问题，利用加拿大贷款项目先后在水洛文家湾建成1个中心站，在文家湾、通化蜗牛山、朱店杨家湾、刘庙、赵墩凤台梁、卧龙山集梁建成6个外围站，组成一点多址数字微波通信系统，容量512线。2003年年底，全县拥有农村电话交换点 25个，交换容量达12144线，实占容量10290线。2010年年底，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17066线。

移动通信设施

1994年，县邮电生产大楼投运，配套建成全县第一个移动通信基站。1996年，架通庄（浪）静（宁）二级光缆，庄浪首次实现数字化传输。1997年，投资62万元，县模拟移动通信扩容。1999年10月，实施G网二期扩容工程，在南湖镇建成全县第二个移动通信基站。2000—2010年，县移动公司实施G网三期至十四期扩容工程，建设移动通信基站140个；县联通公司初建和实施村通工程建成GSM基站36个；2009年、2010年，县电信公司新建CDMA移动基站14个。2010年年底，全县建有移动基站199个。其中，县电信公司建有CDMA移动基站21个，共享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基站11个；县移动公司建有GSM通信基站142座，直放站10处；县联通公司建有GSM基站36座。



位于县城东关街电信公司的首座移动通信基站夜景

第二节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机构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分公司　简称县电信公司。1998年10月，电信局组建后，在乡镇未设分支机构，属平凉地区电信局，有职工34人。2002年2月，分为主业和实业2个企业，主业称庄浪县电信局，实业称平凉市灵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分公司。2003年1月，主、实业合并，仍称县电信局，2004年3月，改称中国电信有限公司庄浪分公司，2008年，改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分公司。2010年年底，设有维护工作站、营收稽核中心、渠道管理中心、政企客户部、城市支局和5个农村支局，有员工66人。其中劳务派遣制员工34人，自有营业厅7个，各类代办点189个。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庄浪县公司　简称县移动公司。1999年7月，电信、移动分离，成立甘肃移动通信公司平凉分公司庄浪经营部。12月，更名为庄浪县移动通信公司，隶属于甘肃移动通信公司平凉分公司。2006年11月，更名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庄浪县公司。2010年，设有

综合部、市场经营部、集团客户部、建设维护部4个职能管理部门，有南湖、卧龙、朱店、韩店、良邑5个片区公司，东关、西关、西街3个城区自办营业厅，东关、西关2个社区中心，合作（特许）营业厅、社区便利店以及乡镇村级服务网点400多处。有员工57人，其中劳务派遣制员工52人。

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庄浪县分公司 简称县联通公司。1999年，电信寻呼业务划归中国联通公司，电信营业厅设立联通业务受理专席。2005年，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庄浪县分公司成立。2006年建立乡镇合作营业厅18个。2010年年底，公司内设综合部、销售服务部、集团客户部和工程维护中心，有自办营业厅2个、合作营业厅26个、普通代理店32个、直供网点136个，聘用员工20人。

固定通信服务

电报 1991年，县内开始使用汉字译码电报机、程控光电发报机，通过无线电拍发电报。普通电报在12小时内送达，时为公众处理紧急事务采用的通信方式之一。1992年8月进入全国电报自动转报网。1994年10月，县内开通程控电话后，电报业务量逐渐减少。2001年8月1日起取消公众电报业务中的特急和加急业务。电报业务严重萎缩，电信局不再统计电报数量。2005年12月，该业务正式停办。

表3-5 1991—2000年庄浪县电报业务量统计一览表

年份	电报（万张）			年份	电报（万张）		
	来报	去报	合计		来报	去报	合计
1991	2.5	2.36	4.86	1996	1.97	2.11	4.08
1992	2.64	2.4	5.04	1997	1.85	1.32	3.17
1993	2.93	2.32	5.25	1998	1.68	1.06	2.74
1994	2.5	2.63	5.13	1999	1.43	0.67	2.1
1995	2.12	2.22	4.34	2000	1.35	0.58	1.93

固定电话 1991年，全县仅有农村磁石交换机400门，其中朱店、南湖邮电所各50门，其余15乡镇均为20门。安装有固定电话机437部，用户358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195户，农村电话用户163户；市话中，仅县城有住宅电话2户。1994年程控电话开通后，1995年年底，全县固定电话机发展到1049部，用户达1215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788户，农村电话用户237户。1999—2000年，一点多址数字微波通信工程建成，两年内全县新增固定电话用户4185户，其中新增市话1985户，农话2200户。2010年底，全县电信固定电话20811户，其中城市电话用户5197户，乡村电话用户15614户；固定用户中，单位用户1255户，住宅用户19556户，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固定电话电话普及率为2.39%。

国内长途电话 1991年，县邮电局完成半自动化长途直拨电话安装，1992年开通庄浪至平凉，庄浪至天水莲花半自动化直拨电路。1994年10月起，县内程控电话（区号09436）运行，开通长途直拨功能，公众拨打长途电话不再到邮局转接，快速便捷，长途电话业务量剧增。当年第四季度全县国内长途电话交换总量为前3季度的1.27倍。2002年后，县内移动电话迅猛增长，固定电话的长途业务不再统计。

表3-6 1991—2000年庄浪县国内长途电话交换量一览表

年度	长途电话（万个）			年度	长途电话（万个）		
	来话	去话	合计		来话	去话	合计
1991	2.56	2.96	5.52	1996	25.16	33.29	58.45
1992	2.67	3.33	6.00	1997	28.62	39.26	67.88
1993	3.07	3.87	6.94	1998	41.86	68.37	110.23
1994	4.90	6.93	11.83	1999	54.96	82.46	137.42
1995	14.50	17.67	32.17	2000	57.86	90.11	147.97

无线通信服务

无线寻呼 1997年年初，庄浪县城始开无线寻呼数字业务系统，特服“126”人工寻呼台、“127”自动寻呼台开通，县邮电局职工率先使用寻呼机。晚于国内首座寻呼台13年，处于全国无线寻呼发展的下滑阶段。1998年3月，无线寻呼业务从邮电局剥离，组建平凉无线寻呼公司庄浪营业部，剥离前用户有500户。剥离后电信经营特服号码改为96126、96127字冠。县内普遍使用的寻呼机主要有摩托罗拉、波导。

1999年，引进民营通信企业在庄浪开展无线寻呼业务，时有“191”——中国联通人工无线寻呼 、“192”——中国联通人工无线寻呼、“198”——国信全国寻呼人工台、“199”——国信全国寻呼自动台特服业务。收费标准为本地网数字机每月12元，汉字机每月22元；省网数字机每月13元，汉字机每月23元；全国网数字机每月13元，汉字机每月25元。2002年，移动电话的普及，县内无线寻呼业务终止，机构撤销。

无线市话 俗称小灵通。2000年10月，县局引进朗讯公司5EEES设备正式调测完工，无线市话开通运行。在县局建有基站22个，频点1920M，信号覆盖水洛、南湖、朱店3镇。月租费12元、来电显示费3元，通话费与固定电话同价。2001年开通万泉、阳川、韩店、通化4个乡镇。2004年开通岳堡乡，年末，容量达12164线，用户达10797户。2005年开始，小灵通业务因移动电话的普及而用户逐年萎缩。2010年年底，用户降至1217户。

移动电话 县内始于1997年，由县邮电局经营。1999年划归县移动公司独家经营。2000年县联通公司始营CDMA网、GSM网。2008年县联通公司CDMA划归县电信公司经营。2010年年底，移动电话业务由县电信、县移动、县联通3个公司经营，拥有用户16.95万户，按平均常住人口计算移动电话普及率为40.66%。

县电信公司。1997年，开通模拟移动通信业务，年底发展手机用户近300户。1998年，建成数字移动通信系统。1999年6月，与县移动公司分离后，电信局主要经营固定电话、电报、网元出租、分组交换、DDN等业务。2005年6月，始建村通网络（利用移动技术建成的无线网络，终端以无线座机为主，2010年停止发展），建村通基站7座，主要办理村通电话业务，以无线座机提供语音通信。2008年10月，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收购中国联通公司CDMA网络，开办移动电话业务，县电信公司承接县联通公司CDMA移动基站7 个，共享联通公司移动基站12个。至2010年年底，建成CDMA移动基站21个，共享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移动基站11个，手机用户2.65万户。

县移动公司。1999年初主营模拟移动通信，10月，139数字移动电话开通。年末有模拟移动电话207户，数字移动电话277户。2000年11月开通G网短消息、语音信箱业务。2001年7月，模拟移动电



县移动公司营业楼


移动服务大厅

话全部转为数字移动电话。2002年10月，开通彩信业务。2003年，开通“12580”在线业务。网号有135、136、138、139。基本业务有紧急、数据传真、IP电话、短信平台等；补充业务有呼叫转移、呼叫限制、来电显示、呼叫等待、三方通话；其他业务有虚拟网业务、语音信箱、一卡双号、亲情号码等。2006年10月，手机报正式开通，月资费3元。是年，网络覆盖所有乡镇，电话用户28854户。2010年，推出神州行家园卡，县域内通话0.1元/分，加入村村乐亲情网3元资费，月免费互打500分钟。是年年底，有通信基站142座、直放站10处，手机用户11.9万户。

县联通公司。2000年1月，设立县联通营业厅，有通信基站2个。2005年，成立中国联通庄浪分公司，实施村通工程项目，在有网络覆盖的村落投放无线电话机。CDMA移动用户4600多户，GSM用户1400户。主要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固网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包括移动通信业务，国际、国内长途通信业务，数据通信业务，互联网业务及IP电话业务等。2008年起，建WCDMA3G网络，主要覆盖县城及重点乡镇。推出多种客户品牌。至2010年年底，建有GSM基站36站，村镇有效覆盖率达90%，手机用户2.4万户。

第三节　互联网信息服务

1996年10月，县邮电局开通中国公用分组交换数据通信网（ChinaPAC），使用邮电部数据所NP328分组设备，容量32线。庄浪建设银行于1999年4月率先租用分组网电路组网，开办全省通存通兑业务。2003年，利用北京金瑞迪公司生产的DDN设备（型号为CT2020／FM60），将DDN专线延伸至乡镇，邮政局、农业银行、地税局、国税局等利用该专线将网点延伸至乡镇。人民银行、保险公司、机要局利用该专线组建虚拟局域网。至2006年年底，实装用户24户。

1997年1月，县邮电局通过163、169特服号码拨号接入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ChinaNet，简称互联网），县内有线电话通达的地方均可入网。1997年3月，开通DDN（中国数字数据网）专线业务，设备采用美国IDNX20S型号，容量25线，至2002年年底实装用户12户。县公安局、人武部等单位通过数字数据网与上级业务部门组建内部传输网络。

1998年7月，互联网骨干网二期工程开始启动。至2002年，县电信公司出口带宽速率扩充至155M。2003年5月宽带业务（ADSL）开通，设备采用华为MA5100型，容量64线。是年，开通河北模块局32线，南湖32线。截至2004年年底，全县24个交换点全部开通宽带业务。总容量达1888线，实装753线。2007年，县内互联网网络节点间的路由中继由155M提升到2G。2009年，扩容城域网承载

能力，互联网出口速率由2G达到4G，用户带宽速率由2M达到4M。2010年11月，争取甘肃省统筹资金966万元，县电信公司实施信息化乡（镇、村）和宽带通村电信基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信息化乡镇18个、村95个；全县宽带通村达121个。是年年底，全县互联网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3家。计算机上网用户总数约6000多户，其中通过局域网上网2500多户，ADSL拨号上网3500多户。县城光纤接入的网吧有8家。

固定网络服务

窄带　即用户通过电话拨号接国际联网。用户电脑连接调制解调器，通过电话网拨打“163”“169”特服号码接互联网。受调制解调器技术限制，起初用户速率仅为9.6K。以后逐渐增加到56K，网页浏览、电子邮箱、BBS、网络下载、网络传真等业务得到应用。互联网进入县人生活。1999年，一线通业务（ISDN综合业务数字网）开通，技术带宽达到144K，用户带宽达128K，流媒体等互联网新业务逐渐得到应用。2001年，通过数字程控交换机开通一线通业务（2005年该业务终止）。2000年4月，县政府办工作人员王爱民做的“庄浪在线”个人站点，是全县第一个有正式域名和空间的互联网站点。2002年，中国移动开通GPRS无线上网业务，用户可通过手机接入互联网。至此，用户可通过电话网拨号、一线通、手机GPRS三种方式上网。

宽带　用户通过ADSL专线、光纤等接入互联网。2002年，县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具备互联网接入能力，两家运营商通过光纤为网吧提供10M带宽业务。2002年1月，县政府率先建立网站。此后，部分单位纷纷建站，亦有个人推出网站、主页、博客。2003年5月，中国电信宽带业务（ADSL）开通，设备采用华为MA5100型。至2004年年底，县电信公司全部开通全县25个交换点宽带业务。同年开通河北模块局32线、南湖32线、朱店32线。2006年，庄浪电信公司宽带扩容至所有乡镇及重点村镇，至2009年用户容量达到5000线，用户数量达3500户。各乡镇人民政府均建有主页。网络游戏、网络电影等高带宽业务开始应用。2010年10月，县联通公司宽带借助广电网正式放号。县联通公司互联网和广电部门传输网络的融合，电信网、计算机通信网和有线电视网三网融合初步形成。

移动网络服务

2002年，县移动公司推出通用分组无线业务（GPRS），为手机上网数据业务，上网网速每秒50K左右，下载速率每秒1K~4K。其时资费高，开通该业务的用户少。2009年开始逐步推出包流量套餐服务。

2005年，县联通公司推出CDMA1X高速无线互联网上网业务，又称“掌中宽带”，传输速率下行平均110K，上行平均60K。用于CDMA手机、各种笔记本或台式电脑的无线互联网接入。

2009年，县电信公司推出3G无线高速上网业务，下行网速高达3.1M，提速20倍。核心应用于宽带上网、视频通话、手机电视、无线搜索、手机音乐、手机购物、手机网游等。因上网速度快、带宽高、网络稳定适用广而被用户广泛使用。2010年年底，3G无线业务覆盖所有乡镇所在地及部分乡村，网民近800户。

电子政务服务

2001年，县委、县政府组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政府网站管理中心。2002年1月1日，建成并开通庄浪门户网站（www.gszhuanglang.gov.cn），为县内第二大局域网（通信行业最大）。该网站为局域网，采用虚拟主机和星型拓扑结构建设，网管中心通过代理服务器进行局域网与互联网的连接，内部主干线为1000M的光纤。网站分首页、庄浪概况、领导简介、党政机构、投资指南、文化旅游、梯田展馆、企业名录、乡镇风貌9个主栏目，210个页面链接，260多幅图。同年2月，首次通过网络发布庄浪气象信息，专题报道庄浪艺术节和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仅有县委、县政府10台

计算机共享信息。4月，网站空间升级至标准2型（200M动态）。5月，总投资21.23万元的网站及局域网建成，运营计算机16台，联想2300T服务器1台，TCL交换机8台。机关单位共享互联网信息的计算机有30多台。7月至12月，网站中文名称由“庄浪县人民政府”改为“庄浪县政府公众信息网”，页面由纯静态变为APS动态，网站加进留言和论坛等互动功能，县直单位和各乡镇网站单页变成栏目页。同年，庄浪县被省政府确定为全省地理信息化试点县，全县党政机关的办公自动化建设开启。2003年5月16日，县政府网站由ISDN改为ADSL宽带与互联网接通，局域网管理由WIN98共享改为WINGATE代理上网。2004年，县政府公众信息网在全市率先开通“庄浪新闻”视频在线播放。同年，参加全国政务网调查评比，位列第67名。



建立之初的县政府网站

2005年9月5日，县网管中心从原东关街政府楼搬至北滨河路县统办大楼，县委办公楼，县人大、政协办公楼网络通信暂时中断，租用县移动公司光缆联通。同年，网站中文名称由“庄浪县政府公众信息网”改为“甘肃·庄浪”门户网，网站栏目整合为县情概览、政务公开、网上服务、政民互动、文化交流、视频节目、商务之窗8个主栏目，150多个分栏，辅助建成庄浪论坛和庄浪博客。依托门户网相继建成庄浪计生、劳务、党建、统计、人大、农业、纪检监察等单位站点。2006年，通过网管中心局域网上网的计算机增至200台，网管中心实施升级改造，购置TP-LINK宽带路由器，管理由分散型改造为集中式技术型，互联网服务器由虚拟主机改为独立式自主服务器，并从北京新网公司迁至网管中心机房。庄浪党政局域网体系结构也更趋合理。

2008年7月，开始全新升级局域网网络设备，购置H3C-S2126EI接入层交换机9台，H3C5500-28C-EI核心交换机、H3C-ar18路由器各1台，局域网做VLAN划分。局域网网络体系结构的分层布局、专业路由技术接入国际互联网。12月，“甘肃·庄浪”门户网改为“甘肃·庄浪”门户网站群。网站群设有走进庄浪、信息公开、网上服务、政务互动、文化交流、商务之窗、视频在线、百姓论坛8个一级栏目，共145个小类和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四大家网站，延伸至县直各部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各乡镇、省市驻庄浪各单位，共计100多个站点，形成庞大的网站集群，构成与乡（镇）、部门和单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网站群体系。2008年12月至2010年年底，站群点击率达到120多万人次，日访问量1500多人次，月访问量5万多人次。在百度搜索庄浪相关词语，有150多万条，信息来自该门户网站群的占80%。“甘肃·庄浪”门户网站群被录入全国优秀政府网站大全中。

第四编 水务 电力



本编要目

第一章 水利……124
第二章 水土保持……137
第三章 电力……144

第一章 水利

改革开放后，迎来庄浪水利事业的春天，实现治水兴县的“四大跨越”。即“以集万民之力，打水利硬仗”而全面建成的水洛河下游民乐灌区为标志，实现县内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初跨越；以葫芦河流域阳川灌区、水洛河中下游金锁灌区川台地水利灌溉为重点，机井、塘坝、水窖为补充，实现农业丰产的新跨越；以竹林寺水库为龙头、水洛河治理和小农田水利建设为骨架、雨水集流工程为支点的全县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形成，实现兴水治旱战略的大跨越；以跨流域、跨乡镇、规模化集中连片的农村人饮工程为主体，节水灌溉为引领的全面科学发展，实现兴水富民战略的再跨越。

第一节 河堤治理工程

水洛河治理工程

1991—1995年，利用国家“三西”（以甘肃定西为主的中部干旱地区、河西地区和宁夏西海固地区）建设资金191万元，治理水洛河河堤16段，修筑重力式河堤长5.43千米，完成土方工程量26.72万立方米、混凝土2.74万立方米，恢复耕地1675亩，保护粮田2840亩。1999—2001年，利用生态建设资金，国家补助水泥，水洛河沿岸各乡、村组织群众义务投工投劳的形式，修筑重力式河堤长27.384千米，恢复耕地7900亩，保护良田8500亩。此期，由于建设资金缺乏，组织群众义务投劳修建的河堤质量普遍不高。



水洛河治理工程，图为修筑河堤施工现场

2004—2007年，利用国家“以工代赈”投资930万元，由专业工程队施工，采用斜坡式，修筑水洛河汇合口至朱店石门口段河堤，连缺补口43段、总长15.3千米，恢复耕地1335亩，保护耕地2435亩。2005年，投资24万元，修筑良邑乡苏苗塬村河堤400米，恢复耕地30亩，保护村庄1个。2008年，投资60万元，实施水洛河中川段河堤加固维修工程，建成斜坡式河堤810米。2008—2009年，利用以“以工代赈”资金426万元，继续由专业工程队施工，采用斜坡式，修筑石门口至万泉高川段河堤，连缺补口11段、总长6.1千米，恢复耕地130亩，保护耕地240亩。

庄浪河治理工程

2005年，投资47.6万元，由专业工程队施工，采用斜坡式，修筑南湖镇南门村、南湖中学河段河堤343米、440米，恢复耕地40亩，保护学校1所、村庄1个。2010年，投资150万元，治理岳堡岔口桥以下至崔家段河堤1.2千米，恢复耕地127亩，保护耕地175亩。

葫芦河治理工程

1997年，投资14万元，采用重力式断面，治理葫芦河阳川中学段河堤360米，保护阳川中学及刘湾村部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节 蓄水工程

竹林寺水库工程

该水库位于水洛南河上游竹林寺沟口以上约500米处，控制流域面积43.4平方千米。水库建设规模为小（一）型四等工程。水库设计总库容577万立方米，其中死库容60万立方米，调洪库容359万立方米，兴利库容486万立方米，控制灌溉面积3.07万亩，年调蓄水量954万立方米。1995年4月，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初步设计，审批总投资3110万元。1996年5月29日，甘肃省计委形成《庄浪县竹林寺水库工程建设资金协调会议纪要》，确定甘肃省“两西”投资1555万元，甘肃省计委700万元，甘肃省水利厅300万元，地、县自筹555万元。同年10月开工，2002年4月竣工。建成的水库规模包括拦河大坝、泄洪输水隧洞、溢洪道和附属工程4个部分。拦河大坝为壤土心墙砂砾石坝，最大坝高44.3米，顶宽6米，长208.5米；输水隧洞在坝左岸，为有压圆形隧洞结构，直径2.5米，长236米；溢洪道亦在坝左岸，为开敞式无闸实用堰形，堰宽6米，堰后有7米长的渐变段与矩形箱涵渠槽连接，下接底槛式消力池及梯形断面尾水渠；附属工程为占地5亩的水库管理所。累计完成总工程量116.07万立方米，完成工程总投资3925.78万元。从2000年10月水库正式下闸蓄水，各项工程设施运行安全有效。2005年6月30日至7月2日，县境内发生特大暴雨持续77小时35分钟，水库最大入库流量达43立方米/秒，下泄流量控制在15立方米/秒，有效调蓄洪水，减轻下游防洪压力。2010年8月，自筹3000万元，整合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资金1067万元，利用竹林寺水库水源，开建县城供水和水洛河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解决县城8万居民的生活用水问题。



施工初期的竹林寺水库

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该水库位于北水洛河上游红崖湾峡口，建成于1974年，为壤土心墙坝，属小（一）型四等工程。2002年，经平凉市水务局鉴定为三类坝，属病险库，列入全国第一批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国家投资380万元（缺口资金自筹），同年8月开工，2003年9月竣工。完成大坝加固、坝肩堵漏灌浆、溢洪道拓宽改造、闸阀改建和启闭设备更换、泄洪输水隧道维修加固、管理所改扩建等工程。完成总工程量5.03万立方米，劳动工日1.38万个，完成投资500.1万元，其中自筹120.1万元。除险加固后总库容260万立方米，淤积库容26万立方米，兴利库容156万立方米，调洪库容234万立方米。

贾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该水库位于庄浪河上游，南湖镇小河子沟口，距县城约40千米，建成于1972年8月，属小（一）型水库。因死库容全部淤积，水库防洪标准低，坝坡过陡，稳定性差，输水洞、溢洪道等建筑物破损严重，经平凉市水务局鉴定为三类坝，属病险库。2008—2009年，列入病险水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核定工程总投资357万元，完成坝坡培厚加固，输水洞改建，溢洪道加高和管理所修建，完成投资357万元，完成工程量1.2万立方米，恢复有效库容130万立方米。

第三节　灌溉工程

金锁灌区工程

该灌区建于县城至朱店镇石门口之间的水洛河两岸河谷川台地上，渠首建在县城东面的南洛河上。1993年7月竣工，主要建成渠首枢纽、跨河渡槽、总干渠、南干渠、北干渠、支渠、斗渠、田间工程及其他永久性建筑8个部分，建成各类渠道总长94.19千米，各类渠系建筑物2079座，完成工程量68.6万立方米，劳动工日65.6个，完成投资635万元。发展有效灌溉面积11200亩，其中新增9200亩、改善200亩，灌区可受益涉及水洛、南坪、朱店3个乡镇的23个村、72个组、19952人。

阳川东渠工程

属阳川灌区的续建工程。利用已建成的阳川灌区渠首和西灌区，分别从上峡口、台家咀和下峡口3处引西干渠水，三跨葫芦河，引水至河东岸并配套渠系工程。1991年7月，甘肃省水利厅批准初步设计，核定投资359万元，8月动工，1994年12月竣工。主要建成干渠3条、11.5千米，支渠8.42千米，斗渠6.65千米，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526座，提灌站2座，修建管理所和泵站房屋360平方米。完成工程总量29.3万立方米，劳动工日26.8万个，完成投资397.1万元。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785亩、改善2000亩，受益15个村、23个社、9387人。

小型自流灌区工程

水洛王庄渠工程　1993年开工，次年竣工，完成投资28.9万元。衬砌渠道5.4千米，建成各类渠系建筑物72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00亩，保灌面积200亩。

南湖石峡灌区工程　1995年5月开工，次年6月竣工，完成投资30万元。衬砌干渠1.86千米，配套支斗渠4条、808米，修建各类建筑物48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

良水南渠工程　2002年3月开工，11月竣工，完成投资73万元。衬砌干渠11千米，建成各类渠系建筑物38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900亩。

岳堡关家渠工程　2000年3月至6月，建成关家渠首溢流坝、冲沙闸、进水闸、45米长护岸、深4米大口井1眼，完成投资21.3万元。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00亩。

灌区维修配套工程

南湖李庄提灌改（扩）建工程　1994年开建并建成，完成投资20万元。衬砌渠道4000米，浇筑溢流坝13米，导流墙32米，进冲闸2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515亩，保灌面积300亩。

南湖五里川灌区配套工程　2001年3月开工，7月竣工，完成投资30万元。建成岳堡关家、埂堺2条渠道长1610米，各类建筑物48座，治理河堤1段长132米，新增灌溉面积500亩。

良邑李家咀田间配套工程　2003年7月开工，11月竣工，完成投资23万元。砌筑“U”形渠道5000米，修各类渠系建筑物87座。新增有效灌溉面积300亩，改善面积1700亩。

良水北渠维修工程　2004年4月开工，7月竣工，完成投资20万元。衬砌U型渠道1000米，建各类渠系建筑物3座，恢复灌溉面积5900亩。

红崖湾灌区新集段干渠维修工程　2002年4月开工，6月竣工。完成投资10.3万元。衬砌渠道3条，长750米，建成各类建筑物8座。

阳川灌区节水改造工程　2007年3月开工，2008年7月竣工，完成投资460.8万元。维修渠首溢流坝面1120平方米，维修、衬砌干、支、斗渠46条、21.3千米，修建各类建筑物193座，新建护坡300米。改造后，恢复灌溉面积5800亩，年节水量117.6万立方米。

金锁灌区维修改造工程　2010年开建并竣工，完成投资109万元。维修总干渠3360米，砌筑二李段渠道护坡860米。恢复灌溉面积3300亩，改善灌溉面积1200亩。

提灌站工程

1990年前，原有的能实际发挥效益的工程21处。1993年5月改造始建于1972年的南湖镇李庄村提灌工程，有效灌溉面积由原来的250亩增加到800亩；8月重建万泉乡田坪村提灌工程，有效灌溉面积380亩，保灌面积310亩。

1993年6月开始，截至2000年7月，相继建成朱店吴沟村、万泉徐城村、南湖庙岔村、南湖牛庄村、朱店朱河村、南湖杨家大河提灌工程6处，加上后续12处节灌工程的提灌上水部分，18处提灌工程共配套变压器20台，电动机20台，总功率610千伏安，水泵21台，有效灌溉面积12732亩，保灌面积8411亩。

节水灌溉工程

贺庄坪节水工程　一期工程于1998年9月6日开工，1999年6月20日竣工。二期工程于2000年8月竣工。水源以提水洛北渠水为主，集流水窖为辅，铺设各种管道2306条、84.92千米，采用滴灌、渗灌、中喷灌形式，灌溉面积800亩，完成投资54.9万元。

羊把式坡节水工程　建设分两期，为二级提灌工程。一期工程于1998年9月10日开工，1999年4月竣工；二期工程于2000年5月10日开工，2000年8月20日竣工。利用1997年建成的路边水窖，又增建水窖并配套蓄水池，水源以集雨水窖为主，提灌流蓄水补充为辅，共铺埋各级各类管道36.06千米，配套滴灌、渗灌、移动式喷灌面积760亩，完成投资31.4万元。

二郎山节水工程　1998年9月24日开工，1999年9月16日竣工。水源主要为提灌蓄水，辅之以集流水窖，埋设各类管道33.28千米，配套滴灌、渗灌、中喷灌面积340亩，完成投资28.7万元。

水泉湾节灌工程　2000年3月6日开工，2001年9月8日竣工。水源以提取榆林沟1号骨干坝、李茂沟於池坝水为主，集流水窖为辅，建高位蓄水池6座，埋设输水管道2条、5600米，滴灌主管道5条、5795米，支管道36条11287米，配套滴灌、喷灌、管灌面积3010亩，完成投资224.55万元，其中国投110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资及自筹114.55万元。

卧龙苏山节灌工程　2001年3月开工，同年9月竣工。水源以提取卧龙石河沟於池坝水为主，集流水窖为辅，埋设各级各类管道162条、15.05千米，配套滴灌、管灌面积1600亩，完成投资140.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0.8万元、自筹20万元。

水洛中川日光温室节灌工程　2002年3月开工，同年11月竣工。水源以取水洛河浅层地下水为主，集流爱心水窖为辅，埋设各级各类管道4100米，配套日光温室61座，滴灌面积50亩，完成投资74万元。

朱店三合坪节灌工程 甘肃省水利科学院设计，平凉市水利水电工程局承建。2002年9月开工，2003年9月竣工。水源提取水洛河浅层地下水，建高位蓄水池3座，埋设输水管道2条、2405米；滴灌主管道4条、2536米，支管道33963米，配套喷灌面积200亩，滴灌面积800亩，管灌面积1354亩。完成投资149.9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0万元、自筹59.93万元。

万泉高川节灌工程 平凉市水利水电勘测院设计，平凉市水利水电工程局与县宏达建筑公司共同承建。为县内首个大规模山地节灌工程。2003年9月开工，2004年4月竣工。水源取自水洛河浅层地下水，建大口井3眼，通过一、二级泵站提水；建田间蓄水池19座总容量3650立方米，埋设各级各类管道165.1千米，配套滴灌、喷灌面积451亩，管灌面积3529亩。完成投资528.1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480万元、自筹48.13万元。2005年，该工程的《施工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成果被评为“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白堡乱庄节灌工程 2003年8月开工，同年10月竣工。水源取自该村提灌工程水，建蓄水池2座，埋设各级各类管道12760米，配套灌溉面积500亩。完成投资25.6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6.99万元、自筹8.68万元。

良邑郭魏节灌工程 2003年8月开工，2004年5月竣工。水源引自水洛河北渠水，建成引水渠10米，蓄水池1座，埋设各级各类管道9700米，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60亩。完成投资39.51万元，其中世行贷款37万元、自筹2.51万元。

阳川李咀节灌工程 2004年4月开工，同年8月竣工。水源取自阳川东渠水，建成引水渠4100米，机耕桥18座，分水建筑8座，田间分水口43座，新增有效管灌面积1564亩。完成投资4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万元、自筹10万元。

万泉三万坪节灌工程 甘肃省水利管理局工程咨询中心设计，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建。2005年5月开工，同年10月竣工。水源提取水洛河浅层地下水，建大口井1座，通过一、二级泵站提水；建田间蓄水池6座，埋设各级各类管道54.86千米，配套滴灌、喷灌面积500亩，管灌面积1500亩。受益区有万泉镇万川、万庄、万堡、东沟4村。完成投资130.9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90万元、自筹40.92万元。

大口井工程

20世纪80年代，县内主要河川地均建有大口井，用于灌溉，20世纪90年代，多数废弃。1996年春，因旱寻水，首先在庄浪河川南湖农科站开挖大口井1眼，随后南湖镇政府组织群众在牛庄、席河、贾门村打大口井3眼。

1997—2001年，先后在南湖镇的党庄、李庄、北关、贾门、南门、陈庄、石阳村（2眼）、高房，岳堡乡的关家、岔口村共打大口井11眼；万泉乡在西坪、霍李村打大口井2眼。大口井井壁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壁厚0.25~0.3米，井深5~15.5米，内径8~11米。建设形式为县水利局投资水泥和钢筋，乡、村组织义务投工方式实施。1999—2001年，先后对南湖镇的石阳、牛庄、席河、北关、高房村大口井配套提灌设施。2010年年底，全县用于灌溉的大口井40眼，有效灌溉面积2100亩，保灌面积1800亩。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121”雨水集流工程 1995年，甘肃省遭受60年未遇的特大旱灾，省委、省政府决定在仅靠天然降水的干旱山区实施“121”雨水集流工程，即农户利用场院硬化100平方米左右的混凝土集雨场，建2眼水窖，发展1处庭院经济。水窖的结构为“锅扣缸”式，有效容积30立方米。1995年，大庄乡上李村村民张思奇自筹300元，国家投资1500元，建成首个水窖，后在干旱山区推广。1995—2010年年底，共投入788.3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72.2万元、群众自筹416.1万元），建成水窖1.35万眼，硬化院坪63.3万平方米，完成总工程量162.7万立方米，劳动工日149.4万个，解决22个乡镇、322个村、989个社、9068户农户、50631人、31625头大家畜饮水，发展庭院经济7870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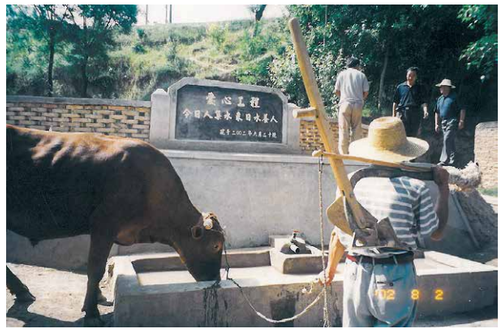




雨水集流水窖利用

田边水窖 在“121”雨水集流工程的基础上，按照每眼水窖蓄水30立方米，灌溉2亩田的标准，坚持因水、因地定窖，田、路、渠、窖配套。从1997年开始，在“五乡七线九点”（即柳梁、白堡、卧龙、刘庙、大庄5乡，秦隆、庄静、马卧、乔阳、朱刘、胡阳、水盘公路7线，4个千眼示范区和5个300眼以上示范区9点）上实施，并逐步向全县辐射延伸。1997—2010年，累计完成投资4715.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985.5万元、群众自筹2730.2万元），建成田边水窖7.96万眼（其中2010年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800眼），涝池226个，发展梯田补灌面积15.1万亩。

爱心水窖工程 2002年，曾在甘肃工作过的宋平、马文瑞等倡议，联合深圳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募捐援建甘肃庄浪、武都两县，实施万眼爱心水窖工程。为庄浪县捐助款345万元，同时县财政筹资310.5万元，在中北部干旱山区的赵墩、杨河、柳梁、白堡、卧龙5个乡镇，水洛中川、万泉霍李、朱店毛柳、卧龙苏山、白堡乱庄5个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共建成水窖5750眼，涝池1座，引水渠6千米，完成工程量43.1万立方米，劳动工日44.6万个，解决饮水困难人口1.8万人，发展庭院经济灌溉1万亩。



爱心工程——便民蓄水涝池

第四节 饮水工程

1991—2000年，县内部分村社因干旱缺水，通过国家投资和群众自筹资金，先后建成多处小型旱区饮水工程及病区改水工程，水源多为沟泉水或大口井水，水量小，工程分散。之后，多数工程因水源干枯、工程年久失修而停用。2001年起，以国家人饮解困项目投资为依托，采取受益群众拿一点，投工投劳省一点，以及占地不征用、青苗不补产、树木不赔偿、入户自己筹等多种方式，实施跨乡镇、跨流域、规模化集中供水工程建设，并对之前修建的小型人饮工程和2002年国家投资的28处氟病改水工程纳入改造，截至2004年，建成南部山区、中部山区、北部山区、洛水北调四大人饮解困





人饮工程实施前后农村居民用水情况对比

工程。2005年，开始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至2010年年底，建成梁河北调，洛水西调，店峡南调，庄浪河川一、二期（共四期）、水洛河川饮水一期（共五期）工程。10年间，全县人畜饮水工程完成投资12297.7万元，解决18个乡镇、320个自然村、6.31万户、31.11万人的饮水困难，自来水普及率达76.6%。

小型人饮工程

干旱区饮水工程 1991—2000年，持续实施农村干旱山区饮水工程，先后建成通化陈堡、南湖大塬、永宁赵湾、颉崖聂子坪、刘庙三台山、郑河乡机关单位、杨河李润村、南湖牛庄村、阳川新庄沟、通边中庄、通化高崖韩村阳坡、郑河拉连寺村、水洛乡贺庄村、大庄大庄村、赵墩赵墩村、南湖杨家大河村、通边新后庄村、杨河杨河村、永宁鱼儿咀、柳梁阳洼村、水洛乡乱庄王村、岳堡岳堡村、通化高崖韩村阴坡、水洛乡柳家新庄、卧龙庙湾、岳堡蒋寺村、郑河史洼村自流式或电提式人畜饮水工程28处，总投资483.7万元。2000年年底，全县建有干旱山区人畜饮水工程55处，总投资559.47万元。可供45752人、26169头大家畜饮水。

病区改水工程 按照“先重病区、后轻病区”的原则，对农村饮用水含氟量超过1.6毫克/升的村社逐步改治。1992年，投资11.39万元，建成万泉乡徐城村电提式工程1处，解决1900人、54头大家畜饮水。1993年，投资25万元，建成万泉乡田坪、阳川乡刘家湾村电提式病改工程2处，解决2500人、115头大家畜饮水。1996年，投资17万元，建成阳川乡新庄沟工程1处。1997年，投资21万元，建成永宁乡阳洼村自流式、苏山村电提式病改工程各1处，解决1068人，315头大家畜饮水。2002年，国家投资1415万元、市县配套538.9万元、群众自筹84.2万元，建成南湖镇的南湖、杜家、曹湾，柳梁乡的柳梁、阳洼，良邑乡的何柳、李咀、杨王，卧龙乡的何家、丁家、寺湾、庙湾、魏湾，水洛镇的马山、陈杨柳、文沟、唐河，赵墩乡的裴堡、蛟龙掌，朱店镇的川锅地、三合，白堡乡的后梁、仇沟、罗家，刘庙乡的冯湾、庙湾，万泉镇的万庄，阳川乡的张家大湾28处氟病改水工程。2002年年底，已建成病区饮水改良工程69处，可供6.19万人饮水。

规模化人饮工程

南部山区人饮工程 国家启动3年人饮解困项目后，县内建设的第一处规模化人畜饮水工程。2001年5月开工，2002年7月竣工。工程设施包括水源工程、上水工程和供水工程3个部分。其中水源地位于南坪乡苏坪村前的水洛河畔，建成内径8米的大口井2眼、3米的大口井1眼，地下截水廊道470米，容积500立方米的清水池1座；上水工程建成泵站1座面积150平方米，安装400米扬程和150米扬程水泵各2台，上水压力管道2条、2774米，架设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千米，安装160千伏安变压器1台；供水工程建成100立方米、300立方米蓄水池各1座，检修井134座，减压池8座，铺设各级各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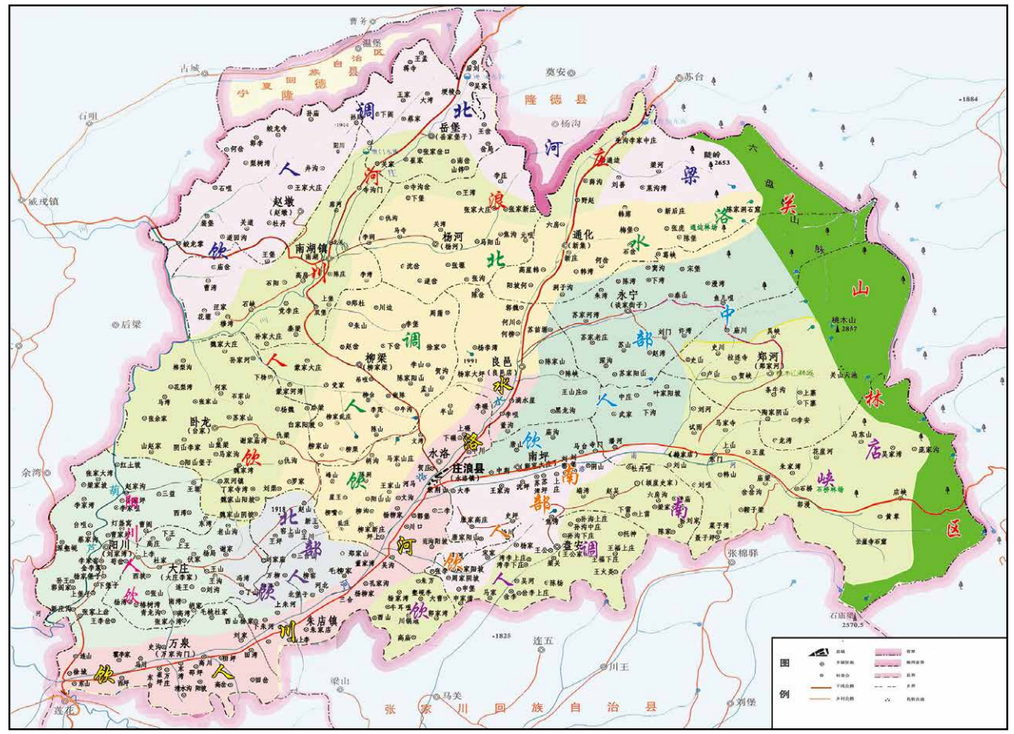


图4-1 庄浪县9个人畜饮水工程分布示意图

道144千米，其中主供水管道2条长15千米、支管道53千米、配水管道76千米，共安装入户工程4132户；附属工程建成管理所1处。该工程完成总投资456万元（国家投资274万元、地方配套及自筹182万元），解决南坪、水洛、盘安3个乡（镇）、25个村、2.36万人、560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中部山区人饮工程 水源地位于关山林缘区永宁乡鱼儿嘴和郑河乡庙川村文家峡，是利用县内东高西低的自然地理优势建成的自流式人饮工程。2002年4月开工，10月竣工。水源工程建成截水墙5道，总长90米，铺设引水管道5条，总长6472米，衬砌引水暗渠904米，容积500立方米清水池1座；供水工程共铺设各级各类供水管道175.37千米，其中主管道1条、支管道26条，建成容积600立方米和1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各1座，各类检修井195座，减压池11座，排气阀井3座，共安装入户工程2080户。该工程完成总投资335.02万元（国家投资264万元、地县配套34.35万元、村社及群众自筹36.67万元），解决郑河、永宁、韩店、南坪4个乡（镇）16个村、1.29万人、470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北部山区人饮工程 水源取自朱店镇毛柳村前水洛河畔的大口井。2002年4月开工，11月建成。工程涉及范围东西长15千米，南北宽8千米，日供水量980立方米。水源工程建成防洪河堤100米，内径8米，深7米的大口井2眼，500立方米的清水池1座，安装整体式净化设施1套，净化水100立方米/小时；上水工程建成面积171平方米泵站1座，安装400米扬程和150米扬程水泵各1台，总装机容量240千瓦，安装上水压力管道2条、2365米，架设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500米，安装160千伏安变压器1台；倒虹吸工程铺设直径125厘米的钢管8千米，建100立方米高位水池1座；供水工程铺设各类管道76千米，安装进户工程4899户；附属工程建成占地1332平方米的管理所1处。该工程完成总投资1020万元（国家投资612万元、地方配套及自筹408万元），投劳10.32万个工日，工程土石方总量21.31万立方米，解决朱店、卧龙、大庄3个乡（镇）31村、4899户、2.55万人、670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洛水北调人饮工程 水源地位于庄浪县东部关山涵养林缘区通化乡陈堡和永宁乡葛峡村，为跨流域异地自流式调水工程。2003年3月开工，2004年6月建成。工程涉及范围东西长40千米，南北宽11千米，日供水能力3000立方米。水源工程建成水源截水墙31道、452米，铺设引水管道21条、18.66千米，建成500立方米清水池1座；倒虹吸工程安装倒虹吸管道12.5千米；供水工程共铺设各级各类供水管道868千米，建成各类调蓄减压池31座，检查井766座，安装进户工程1.5万户。该工程共完成投资3064万元（国家投资1838万元、群众投工投劳及自筹1226万元），解决通化、杨河、良邑、水洛、柳梁、南湖、卧龙、大庄、朱店9个乡（镇）100个村、1.5万户、7.66万人、1.9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梁河北调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地位于东部林缘区通化乡梁河村。工程横跨水洛河、乐正河、庄浪河、贾门沟4条河沟，是一处跨乡镇、跨流域、自流式饮水工程，利用东部关山天然涵养林水资源，采用连续倒虹吸技术修建而成。工程涉及范围东西长35千米，南北宽15千米，日供水能力1800立方米。水源工程建成水源截水墙72道、734米，铺设集水、引水管道18.39千米，建成15立方米沉砂池38座、500立方米清水池2座；倒虹吸工程安装管道69894米；供水工程铺设各级各类供水管道822千米，其中主管道199千米，支管道133千米，进户管道490千米，建成各类调蓄减压池70座；附属工程建成管理所2处。该工程总投资1875.51万元（国家投资1278.7万元、群众投工投劳及自筹596.81万元），解决通化、杨河、岳堡、南湖、赵墩5个乡（镇）、50个村、9931户、4.62万人、1.33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店峡南调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地位于韩店镇店峡村，是利用关山天然林区水源修建的一处跨乡镇、跨流域、自流式饮水工程。2005年3月开工，2006年6月竣工。工程涉及范围东西长35千米，南北宽11千米，日供水能力1546立方米。水源工程建成水源截水墙51道、260米，铺设引水管道38条、30千米，建成容积500立方米清水池1座；倒虹吸工程安装管道21.5千米；供水工程铺设各级各类供水管道512千米，建各类调压、减压池48座，检查井630座，安装进户工程8253处；附属工程在韩店镇东关建成管理所1处，占地1332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80平方米。该工程总投资2153万元（国家投资1721万元、地方配套及自筹432万元），解决盘安、韩店、朱店、南坪4个乡（镇）55个村、0.82万户、3.93万人、720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洛水西调饮水安全工程 利用水洛河下游朱店镇贾河村浅层地下水修建的高扬程电提式人饮工程。日供水量3067立方米。2006年4月开工，2008年6月竣工。水源工程建成内径8米的大口井4眼，500立方米清水池2座， 171平方米泵房1座、5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1座、安装扬程420.82米的水泵4台套、上水压力管道1条、2676米；供水部分建成100立方米、3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各1座，铺设主、干管道466千米，各类供水设施827座，工程管理所2处，架设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3千米，安装350千伏安变压器1台。该工程总投资1720万元（国家投资1118万元、地方配套及自筹602万元），解决朱店、万泉、大庄、阳川4个乡（镇）17个村、8639户、4.3万人、6200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庄浪河川饮水安全工程 利用红崖湾水库水资源，建成的一处跨乡镇、跨流域、电提式饮水安全工程。2009年开建，分4年建成。2009—2010年，完成投资1401万元，建成一、二期工程，主要建成取水口1处，泄水排砂闸1座，8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清水池各1座，500立方米、300立方米蓄水池各1座，建成510平方米净水厂房1处，泵房1座，安装部分净水工程，铺设各级各类供水管道140.3千米，解决良邑、通化、永宁、岳堡、南湖、赵墩等5个乡（镇）、33个村、6274户、2.96万人的饮水困难。

水洛河川饮水安全工程 水源取自竹林寺水库。工程东起竹林寺水库、西至万泉徐家城，南北宽约300米，东西长约61千米。2010年开工，分5期建成。当年，投资190万元，实施一期工程，建成节制闸、沉砂池各1座，配套15吨手电两用启闭机2台，10吨手电两用螺杆式启闭机1台，安装部分净水工程、配水工程设施，埋设输水管道1.2千米，已供水洛镇柳沟、乱庄、郭堡、王庄、马山等5个村、14个自然村、758户、3556人饮水。

第五节 抗旱与防汛

县抗旱防汛指挥部每年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直相关单位签订防汛抗旱安全生产责任书，遇到洪涝或旱情，适时启动《庄浪县防汛减灾应急方案》或《庄浪县抗旱自救减灾应急方案》，开展防汛或抗旱安全生产工作。

抗旱

旱情 1991—2010年，20年间县内干旱出现的频率为80%。受旱最为严重的有5个年次。第一次是1998年10月8日至1999年4月20日，连续198天无有效降雨，是继民国17年（1928）大旱、禾苗无收以来70多年最为严重的一年。第二次是2000年的春、夏、伏旱，至6月底，全县受旱158天（春旱82天、夏旱76天），有18个乡镇21.8万人发生饮水困难。7月旱情加重，持续高温，无有效降水，县境内所有河水断流，城区居民每日限时供水3次。第三次是2004年春旱。仅3月出现6次大风扬沙和4次浮尘天气。至4月下旬25.5万亩作物干枯。第四次是2006年的夏秋旱。4月、5月无有效降雨，6月、7月、8月连续干旱、高温，7月12日—8月10日滴雨未降，32℃左右的高温天气持续6天。县境内3条主要河水断流，水洛、朱店、万泉等川区的水井出现干涸，县城自来水量严重不足，全县有13.4万人饮水困难。卧龙、大庄、阳川、万泉、赵墩等乡镇山区的部分群众昼夜排队等水。第五次是2007年的春旱严重，3月开始气候反常，降水偏少，晴热多风，土壤跑墒严重，旱情发展迅速。从4月24日到5月20日的26天时间里无有效降水，气温持续偏高，5月上旬气温比历年偏高4.0℃，热风天气增多，农作物土壤蒸腾量增大，达到极旱标准。

抗旱措施 为有效应对旱灾交替发生，全县采用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并用的抗旱措施，建设各类水利基础设施，推广地膜覆盖，抢灌消冰水，利用渗砂水、沟泉水、水窖水点浇点灌，扩灌保墒，抗旱保苗，增强抗旱能力。出动抗旱送水车送水，人饮工程联网供水，全力保证群众生活用水。红崖湾、竹林寺、贾门、埂坡水库年均调蓄供水在1800万~2000 万立方米，13条自流灌区实灌农田3万多亩，小提灌、小机井、小水窖等水利工程提水灌溉和点浇点灌蔬菜、果园1万多亩。“121”雨水集流工程年蓄水量100万立方米，有效解决山区群众饮水、日常生活、建房等生产生活用水困难。

防汛

汛情 1991—2010年，全县发生较大的洪涝灾害2次。第一次是2005年6月30日凌晨4时10分至7月2日12时15分，县境内连续降雨达138.6毫米。为1959年庄浪县有气象记录以来连续降雨最集中、降雨量最多、降雨强度最大的一次。水洛河流域的韩店、南坪、朱店、万泉等乡镇受灾较重。第二次是2006年8月30日23时至31日8时，全县普降暴雨，水洛城区降雨量最大。南北洛河水涨，多处山洪暴发，部分农田被淹，道路中断。

防汛措施 县内洪涝成灾频率低，曾有20世纪70年代因垮坝致生命财产遭受惨重损失的沉痛教训，防汛工作备受各级组织的重视。县防汛指挥部作为常设机构，统领全县防汛工作。全县分块设立防汛抢险机构，县城区防汛由城建局和水洛镇负责；县水保局和有关乡镇对沟道骨干坝和涝池的防汛负责；县民政局、县国土局对有滑坡走山、泥石流危险村庄等防汛工作负责；各乡镇负责本乡镇和辖区水库的防汛工作。每年汛前，防汛指挥部组织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清理疏通河、沟、渠道，确保行洪畅通；水库等重点工程都制订度汛方案，并对防汛工程维修养护。汛期，凡有防汛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都指派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上下情报互通；对水库、骨干坝、河道、城乡低洼住宅区、山洪灾害易发区，实施监测管理；组建抢险、转移、安置应急救援队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开通雨

情、汛情、灾情信息预警平台，待命救援。与此同时，县水务部门借助国家投资修筑河堤、治理河道，建成竹林寺水库，为拦蓄调洪发挥作用。各类措施可有效防御县内洪涝成灾。

第六节　水利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县内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原编制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因水费和综合经营收入低，管理费用高，多年的亏损造成水利工程设施老化失修，管理队伍不稳定，工程效益低。2006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庄浪县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整合全县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实施以分类定性、定岗定编、清产核资、经费测算为主要内容的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核定水利工程管理单位11个，其中纯公益性水管单位有竹林寺水库管理局、红崖湾水库管理所2个，准公益性水管单位有水洛河灌区管理局、阳川灌区管理所、南湖水利管理所、岳堡水利管理所4个灌区管理单位和南部山区人饮工程管理所、洛水北调人饮工程管理所、中部山区人饮工程管理所、北部山区人饮工程管理所、梁河北调人饮工程赵墩管理所5个人饮管理单位；共核定岗位编制151名，其中单位负责类18名、行政管理类5名、技术管理类20名、资产管理类34名、水政监察类28名、运行管理类24名、养护维修类16名、观测类5名、辅助类1名；核定11个水管单位每年的人员经费和工程维修经费396万元，除年收缴水费等经营性收入157万元外，年内短缺经费239万元，采取由县财政补贴，县水务、县发改等部门向上争取项目等渠道予以解决。

灌溉工程管理

2000年起，灌区集中开展“标准化水管所”和“标准化渠道”建设，至2010年年底，共改扩建灌区管理所8个。各水利灌区共建成标准化渠道117.14千米，占干支渠总长度的61.6%。灌区水管单位建立目标管理考核机制，每年进行两次大检查和四次阶段性检查，确保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同时，成立阳川灌区大湾村、金锁灌区郭堡村和南部山区人饮焦湾村3个农民用水者协会，共同参与工程管理、灌溉管理和收费管理的全过程。阳川灌区全面推广定工程设施、服务片区、水费任务、参保农户、奖罚档次和挂工资报酬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灌区增产、农民增收的良性管理模式。

人饮工程管理

按照“建管并重、以管为主”的原则，成立人饮工程管理所，开展群管网络建设、制度建设、供水服务等建后管护工作。2002—2005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庄浪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使用暂行办法》《水源保护与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庄浪县饮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县水务局制定细化人饮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使人饮工程管理有规可依、有章可循。2005年，成立县人饮工程管理总站，协调统管全县农村人饮工程，监控水质，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制定《庄浪县农村人饮工程群众参与式管理办法》，坚持“谁受益、谁管理”的原则，让用水户直接参与工程管理，以受益乡村为单位，建立健全县人饮总站、乡镇管水委员会、人饮管理所、村群管小组和受益农户“五位一体”的管理网络。2010年，全县成立乡镇管水委员会18个、村群管小组300个、人员562个，配备专业管理人员100多人。同时，推行用水户人身财产保险，有1万多户用水户参与保险，“五位一体”管理模式在全省人饮管理单位推广。


洛水北调人畜饮水管理所

河道管理

1994年，成立河道治理站，制定《庄浪县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2003年、2004年，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庄浪县河洪沟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庄浪县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河道堤防安全、行洪安全和合理采砂管理。

堤防工程管理　截至2010年年底，全县已建成防洪河堤80.7千米，分布在水洛河、庄浪河、葫芦河3条主要河流，以及试雨河、章麻河、乐正河主要支流。河道管理站人员划段包干，联络河道所在乡镇、村组开展护堤宣传教育，有效保护河堤安全和河道行洪安全。

河道采砂管理　2001年开始，对水洛河采砂划分“开采区”和“禁采区”。禁采区：北洛河1段（水上公园至良邑李家咀公墓）；南洛河1段（水上公园至南坪乡苏坪大桥）；下洛河5段（水上公园至下王村机耕道，金锁灌区跨河渡槽上下各200米，朱店董湾至三合工业园区，朱店西关张家沟至石门口大桥，万泉田坪至圪搭寺）。开采区：下洛河5段（水洛下王村机耕道至朱店董湾，朱店三合工业园区至朱店大桥以上200米，朱店大桥以下200米至下郭家机耕道，石门口大桥以下200米至万泉田坪，万泉圪搭寺至徐城大桥以上200米）。

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河道采砂数量逐年增加，采砂形式原由人工、三轮车发展至大型的采砂船、机械化采砂厂。2003年5月，南坪乡靳家大庄村靳平定在南洛河苏坪大桥以上1000米处创办第一个机械化采砂厂。2004年，机械化采砂厂增至7家，年采砂量增至15.9万立方米，为2000年的1.62倍。由于个别砂厂超量开采，导致部分河床下切，给防洪安全造成极大隐患，人饮水源地涵水砂层减少，人饮水源出现危机。2005年，关闭南洛河寺门至试雨段3处砂厂和北洛河良邑杨王大桥段1处砂厂。截至2006年年底，机械化采砂厂准许保留下洛河水洛下王段2处，朱店三段1处。2010年，经全面勘测规划，划定禁采区；对开采区内开办的采砂厂采取“先预缴砂费、后审查办证”的办法，严格执行采砂许可制度，按程序和标准发放采砂许可证。

水政执法

制度建设　2001年，首个规模化农村人饮工程建成后，县人民政府先后制定《庄浪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保护办法》《庄浪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土地划界暂行办法》《庄浪县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庄浪县人畜饮水工程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庄浪县河洪沟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庄浪县河道采砂管理暂行办法》《庄浪县人畜饮水工程水源污染与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庄浪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暂行规定》《庄浪县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原于1991年制定的《庄浪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暂行规定》《庄浪县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庄浪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土地划界暂行办法》，1992年制定的《庄浪县河道管理暂行规定》《庄浪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制定的《庄浪县河道采砂收费管理实施细则》，1996年制定的《庄浪县水利工程水费计收和管理使用办法》同时废止。

取水许可　1991年，县水利局试行取水许可登记备案制度。1994年，遵照国务院《取水许可证制度实施办法》，开始对全县取水许可的工业及乡镇企业、城镇生活供水企业、农业用水户实行取水许可证制度。此后，每年在办理新证的同时，年终审核已领证户，对违规取水且拒不改正的用水单位吊销许可证。2000年，年审取水许可证的有65处。2006年2月，国务院颁发《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管理条例》，严格依法办理、审核取水许可证，当年吊销取水许可证20处。

水利工程确权划界 1991年，按照《庄浪县水利工程设施管理和保护范围土地划界暂行办法》，结合开展水利行政执法试点，对县内国家管理的107项水利工程进行确权划界，共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占地2338.78亩，保护范围占地3819.16亩。

“三费”收缴 根据县人民政府不同时期制定的法规文件，县水务部门通过收取水费、水资源费、河道采砂费的经济措施，管理水资源，治理河道。

表4-1 1991—2010年庄浪县水务“三费”征收一览表

单位：元

年 份	合计	水费	水资源费	河道采砂管理费
1991	47100	42100	5000	—
1992	48683	43683	5000	—
1993	85103	75103	10000	—
1994	107980	90980	14000	3000
1995	225712	195662	15000	15050
1996	387104	356804	15000	15300
1997	476960	441960	15000	20000
1998	503550	463550	20000	20000
1999	532953	491453	21000	20500
2000	573239	501739	32800	38700
2001	604600	540600	30000	34000
2002	782900	672900	57000	53000
2003	763300	578100	73000	112200
2004	1368900	1429000	106000	120000
2005	1773600	1472700	132000	168900
2006	1753700	1493000	134400	126300
2007	2664200	2513700	80500	70000
2008	2933900	2683900	145000	105000
2009	3386970	3149300	124970	112700
2010	6314570	6005900	199670	109000

依法行政 1992年，增设水政水资源股，水政监察人员18人。1996年，县法院设立“水利法庭”。2000年，水政监察人员增至29人。2002年，县水务局成立水政监察大队，县内蚕食渠堤、争水抢水、乱采河道砂石、损坏水利工程等违犯水法规的行为得到及时处置和遏制。1991—1999年，查处各类水事案件258起，其中水工程案142起、河道案69起、水资源案47起；调解水事纠纷1580余起；恢复维修渠道820米，恢复加固渠堤3850米；清除河道垃圾526立方米，赔偿损失3.52万元，罚款0.85万元。其中办结大案要案5起，挽回经济损失52万元。

2000—2010年，共查处无证取水、损坏水利工程等水事违法案件201起。其中申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大案要案5起，挽回经济损2万元。

第二章 水土保持

庄浪县有沟长500米以上的支沟2353条，总面积92.71平方千米，占土地总面积的5.97%；水土流失面积1127.7平方千米，占总面积的84.12%。面对生态薄弱的严酷现实，既抢抓国家投资机遇，争资立项，又主动而为，自力更生，在20世纪末取得以梯田建设为中心的第一次创业佳绩；21世纪又掀起以生态环境建设为核心的二次创业新高潮。县内水土保持秉承西部丘陵沟壑区以林草为基础，梯田为根本，池、塘、坝库与水保林相兼，引洪漫地，小流域综合治理初显成效；东部土石山林封育区以逐步退耕25度以上坡地为重点，傍山筑石帮堰护田，丘陵修梯田拦蓄，抚育现有林草资源，造林种草与封山育林结合，轮封轮牧，生态修复治理呈良性发展。

第一节 小流域综合治理

至2010年年底，全县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72.8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77.4%。其中兴修水平梯田642.85平方千米，营造生态林216.77平方千米，经济林92.25平方千米，种植优质牧草67.63平方千米，境内有天然林103.39平方千米；在10条重点小流域内建成各类淤地坝61座，配套修建流域、坝系、产业化道路4600千米，各类小型拦蓄工程1700多处。经测算，各项治理措施每年可拦泥716万吨，土壤侵蚀模数由治理前的每年每平方千米9100吨下降到 4200吨，土壤侵蚀量减少53.8%，达到“土不下山，泥不出沟，就地拦蓄”。

重点小流域治理

堡子沟流域治理开发 该流域总面积17.89平方千米，涉及南湖、赵墩2个乡（镇），域内人口密度每平方千米243人，人均土地4100平方米。1987年，堡子沟流域曾被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选点列为“黄河流域首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示范点”，实施山、水、田、林、路水土保持综合防护科学建设，次年被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列为第三批试点流域。1993年，堡子沟流域治理被授予“黄河上中游优秀试点流域”称号，获全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998年，被水利部列为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示范工程。2008年，建成庄浪梯田生态风景区。至2010年年底，累计投入资金295.71万元，治理面积15.48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86.5%。其中新修梯田9.32平方千米，营造水保林3.03平方千米，种草3.13平方千米，发展经济林0.88平方千米，建果园0.83平方千米；整修乡村道路24条，建骨干坝2座，淤地坝2座，水窖250眼，小型拦蓄工程240处，坝库蓄水量约150万立方米，可发展梯田灌溉面积1.67平方千米。基本形成调、蓄、用相结合的水沙调控系统，水资源利用率和梯田抗旱增产能力提高。

榆林沟流域综合治理 该流域面积56.43平方千米，平均宽度4.53千米，主沟长12.43千米，有一级支沟46条、二级支沟56条、三级支沟13条，沟壑密度每平方千米达1.48千米，沟道面积占流域总面积



榆林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的12.5%。1992年，榆林沟流域治理项目被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列为第四批试点流域，重点实施兴修梯田、植树造林，辅以筑土坝。1998年，流域治理转为以坝系建设为主的综合治理，在一级支沟先后建成以防洪、蓄水灌溉、拦泥淤地、养鱼为主的骨干坝5座；在一、二级支沟建成以拦泥淤地、保持水土为主的中型淤地坝10座；骨干坝、淤地坝总库容达560万立方米，基本控制全流域2/3的水土流失面积。至2010年，累计投入资金549.32万元，其中坝系建设工程造价为399.32万元，治理流域面积39.07平方千米，治理程度69.24%。其中修梯田32.28平方千米，种植林草6.79平方千米；改造流域坝系道路25千米。配置三级提灌工程站2处，建庭院水窖1536眼、田间水窖3050眼，小拦蓄水保工程458处。

双堡子沟流域治理与开发 该流域面积55平方千米，涉及良邑、柳梁、南湖3个乡镇12个村。2001年，列为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生态工程第二批小流域治理项目。2002年启动实施，建设期限5年，总投资660.15万元（国投125万元、自筹535.15万元），累计完成综合治理面积25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86.9%。其中新修梯田4.30平方千米，营造水保林9.9平方千米，经济林0.21平方千米，种草9.14平方千米，封禁治理1.45平方千米；修建水窖、涝池、谷坊、沟头防护等小型拦蓄工程839座（眼、处），建成骨干坝、淤地坝8座，新修流域内主道路73千米。

青龙沟小流域治理 属县内干旱山区建设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的典型。该流域总面积23.68平方千米，涉及大庄、万泉2个乡（镇）15个村。2004年，该流域被黄河上中游局列为第四批试点流域后，按照“综合治理小流域，全面发展大农业”的治理开发思路，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9.47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82.2%。建成高标准水平梯田10平方千米，营造水保林5.38平方千米，栽植果园面积71亩，人工种草1.50平方千米，封禁治理2.13平方千米；建田边水窖、庭院水窖6400眼，修筑防洪涝池162处，配套农田道路65千米。形成梯田、林草、窖池等较为完整的小流域水土保持防护体系。

庙龙沟流域水土保持淤地坝试点工程 2005年启动实施，期限3年， 规划在流域内建设骨干坝15座，中型淤地坝15座，小型淤地坝9座，设计总库容1248.67万立方米，拦泥库容574.13万立方米，计划总投资2357.6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545.92万元、地方配套811.73万元。该项目按照国家发改委、水利部逐年下达的建设指标实施，至2010年年底，建骨干坝、淤地坝26座，坝控面积43平方千米，配套坝系道路19条、64千米，封禁治理坝系沟道57平方千米，完成项目总投资1517万元（国投943万元、地方配套604万元）。

葫芦河流域治理 2008年，甘肃省发改委批复为水土保持生态工程葫芦河流域平凉项目（庄静大示范区建设项目），涉及庄浪和静宁两县。庄浪县在石河沟、阳川沟、大庄沟、石门沟4条流域实施。项目区总投资4200.5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476.13万元、地方配套及投劳折资2724.38万元，累计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7.43平方千米，其中修梯田6.03平方千米，建果园9.39平方千米，经济林及水保林9.4平方千米，封山禁牧32平方千米，栽植行道树23 千米，配套建成产业道路48.7 千米。

坝系建设

葫芦河、水洛河、庄浪河构成县内3大骨干水系。50平方千米以上的小流域有庙龙沟、岳堡沟、外儿河、章麻河、乐正川、试雨沟、张余沟、石桥沟、何家川、葫芦河、何马沟、朱河沟、清水沟13条、总面积1220.3平方千米。境内大小沟道总面积92.7平方千米；有一级支沟268条、二级支沟446条、三级支沟253条、三级以下支毛沟1386条，这些支沟中有长流水的108条，沟道总体呈树枝状分布，沟谷多呈“V”字形地貌，绝大部分沟道具有良好的筑坝条件，且沟谷宽阔，海拔1400~2500米，气候温暖，适宜发展经济作物及林果业，治理与开发潜力较大。

1992年，始建堡子沟首座骨干坝。2001年，开始坝系建设，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的亮点工程。



庙龙沟流域赵墩乡阳川村下阴坡湾中型於池坝

2005年，成立淤地坝建设管理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制定《庄浪县水土保持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庄浪县水土保持淤地坝承包经营管理办法》，按照“一事一议、民主协商、群众自愿、政策公开、投入公开”的原则，将部分工程承包给乡、村、社三级，把国家投资的水保项目转化为当地群众的劳务收入；在工程建设中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中央投资报账制。2006年，县政府成立县淤地坝建设管理领导小组，每年将淤地坝建设项目确定为市、县典型培育工作重点，实施行政与技术相结合的责任承包制；对大于50平方千米的15条重点小流域，编制《黄土高原水土保持生态工程庄浪县淤地坝建设项目总体规划报告》，利用20年建设期限，在全县建成治沟淤地坝260座。截至2010年年底，总投资3392.9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035.77万元、地方配套及群众投劳折资1357.18万元，在堡子沟、榆林沟、老山沟、双堡子沟、石何沟、西佛沟、沈岔沟、寺岔沟、史渠沟、庙龙沟等重点小流域内建成淤地坝61座，其中骨干坝24座、中型淤地坝20座、小型淤地坝17座。坝库控制总流域面积168.66平方千米，可蓄水2038.71万立方米，既供域内居民生产生活用水，亦能发展梯田灌溉面积1.5万亩。

骨干坝、淤地坝竣工验收后由县水保局与坝所在乡镇签订工程移交和管护合同。坝所在乡镇成立“四防”（即防汛抗旱、防火、防虫害、防破坏）管护大队，负责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坝的经营采取招商引资、股份合作、租赁承包以及创办经济实体的形式，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生产加工等多种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提升坝库综合效益。

表4-2　2010年年底庄浪县骨干坝及淤地坝情况一览表

水库（塘坝）名称	坝址	所在河系	坝库规模		累计投资（万元）	竣工时间	效益控制面积（平方千米）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堡子沟I号骨干坝	南湖镇庙岔村	葫芦河	30	87	79.6	1996年6月	7.4
史渠沟I号骨干坝	南坪乡史湾村	水洛河	19	51.2	40.35	1996年9月	3.7
陈山沟乱庄骨干坝	柳梁乡乱庄村	庄浪河	20.2	85.18	43.24	1997年11月	6.45
榆林沟I号骨干坝	柳梁乡牛沟村	庄浪河	20	52.6	76.9	1999年11月	4.18
李茂沟淤地坝	柳梁乡李茂村	庄浪河	15	23.1	63.74	1999年10月	2.25
柳台沟淤地坝	柳梁乡柳台村	庄浪河	16.2	10.1	48.74	1999年10月	1.15
赵岔沟中型淤地坝	柳梁乡赵岔村	庄浪河	16.2	26.2	63.91	1999年10月	2.75
梁家沟中型淤地坝	柳梁乡赵岔村	庄浪河	18	28.3	72.79	1999年10月	2.8
白家沟骨干坝	卧龙乡后梁村	庄浪河	20	81.79	68.96	2001年4月	5.14
石河沟淤地坝	卧龙乡何家村	庄浪河	20	41.7	64.04	2001年5月	4.18
西佛沟骨干坝	南湖镇大庄村	庄浪河	22	100.59	93.37	2001年5月	7.78
老山沟骨干坝	大庄乡老山沟	庄浪河	20.5	74.3	69.45	2001年11月	6.8
大庄沟骨干坝	赵墩乡大庄村	葫芦河	22.1	51.79	75.43	2002年4月	4.13
孙渠沟骨干坝	赵墩乡孙渠村	葫芦河	25.5	52.35	84.66	2002年5月	3.75
阳川沟骨干坝	赵墩乡阳川村	葫芦河	25.5	50.63	74.51	2002年7月	3.53
柳梁沟淤地坝	柳梁乡柳梁村	庄浪河	16.9	24.86	63.67	2002年9月	2.68
榆林沟2号骨干坝	柳梁乡吊咀村	庄浪河	20.5	52.11	79.26	2002年11月	4.76
徐家沟骨干坝	柳梁乡徐家村	庄浪河	19.5	66.61	77.8	2002年11月	6.23
张家湾沟小型淤地坝	南湖镇双堡村	庄浪河	14.5	7.53	22.64	2003年6月	0.95
田家湾沟小型淤地坝	南湖镇双堡村	庄浪河	14.5	7.53	21.15	2003年6月	0.95
马家湾沟小型淤地坝	柳梁乡李堡村	庄浪河	14.5	7.53	20.4	2003年6月	0.95
高山沟小型淤地坝	南湖镇上堡村	庄浪河	14.5	6.57	20.82	2003年6月	0.8

续表4-2

水库（塘坝）名称	坝址	所在河系	坝库规模		累计投资（万元）	竣工时间	效益控制面积（平方千米）
			坝高（米）	库容（万立方米）			
沈岔沟淤地坝	杨河乡马寺村	庄浪河	19.2	28.03	56.72	2003年6月	3.97
寺岔沟淤地坝	杨河乡寺岔村	庄浪河	15	23.09	28.5	2003年10月	2.25
党家沟小型淤地坝	柳梁乡党家村	庄浪河	14	7.51	21.15	2003年11月	0.63
榆林沟3号骨干坝	柳梁乡河湾村	庄浪河	21	70.31	75.61	2004年5月	6.77
川边沟骨干坝	柳梁乡川边村	庄浪河	23	50.13	77.99	2004年5月	3.65
孙河沟中型淤地坝	卧龙乡孙河村	庄浪河	14	9.92	22.64	2004年8月	0.95
下杨沟下杨中型淤地坝	卧龙乡下杨村	庄浪河	19.7	25.72	64.07	2004年9月	2.75
石家老湾中型淤地坝	卧龙乡孙河村	庄浪河	19	28.3	63.87	2004年9月	2.34
油夫小型淤地坝	柳梁乡党家村	庄浪河	15.5	6.7	24.84	2005年7月	0.82
上蒙家小型淤地坝	柳梁乡党家村	庄浪河	15	5.36	21.15	2005年7月	0.44
党家阳坡小型淤地坝	柳梁乡党家村	庄浪河	15	4.56	21	2005年7月	0.5
井沟小型淤地坝	赵墩乡井沟村	葫芦河	14	4.83	21	2006年6月	0.54
倪家湾小型淤地坝	赵墩乡井沟村	葫芦河	14	4.83	21	2006年6月	0.54
李鱼家骨干坝	赵墩乡井沟村	葫芦河	26	53.96	103	2006年11月	3.5
小杨家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王堡村	葫芦河	19.5	14.04	44	2006年11月	1.35
王家大庄小型淤地坝	赵墩乡大庄村	葫芦河	14.80	4.83	21.65	2007年6月	0.54
曹湾骨干坝	南湖镇曹湾村	葫芦河	27	91.87	119.34	2007年11月	6.13
曹家湾中型淤地坝	南湖镇曹湾村	葫芦河	25.5	18.99	44	2007年11月	1.93
李家咀骨干坝	南湖镇花园村	葫芦河	28	65.62	108.02	2007年11月	4.36
刘罗家咀骨干坝	赵墩乡孙庙村	葫芦河	29.67	63.48	126.75	2007年11月	5.70
蛟龙寺骨干坝	赵墩乡蛟龙寺村	葫芦河	17.10	55.40	65.61	2007年11月	3.70
胡家塬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蛟龙掌村	葫芦河	18.00	14.48	38.18	2007年11月	1.40
油夫杨家小型淤地坝	杨河乡油夫杨家	庄浪河	14.0	4.08	13.00	2007年11月	0.55
刘家沟小型淤地坝	赵墩乡关道村	葫芦河	14.00	5.25	16.99	2008年6月	0.67
蒲家湾小型淤地坝	赵墩乡关道村	葫芦河	14.00	3.92	18.00	2008年6月	0.50
石家塬骨干坝	赵墩乡井沟村	葫芦河	22.20	56.00	86.22	2008年9月	3.74
牡丹岔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牡丹村	葫芦河	19.10	10.88	36.94	2008年9月	1.10
蔡家湾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赵墩村	葫芦河	23.20	16.02	50.86	2008年9月	1.62
赵家湾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赵墩村	葫芦河	23.00	15.82	49.88	2008年9月	1.60
王家峡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关道村	葫芦河	22.40	11.86	50.02	2008年9月	1.20
杨虎家骨干坝	赵墩乡赵墩村	葫芦河	28.10	61.09	103.07	2008年10月	4.08
富家川骨干坝	赵墩乡牡丹村	葫芦河	24.60	53.45	87.00	2009年1月	3.57
郭李家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郭李村	葫芦河	19.10	10.18	36.00	2009年8月	1.03
下梨树湾骨干坝	赵墩乡梨湾村	葫芦河	28.65	62.89	106.00	2009年9月	4.20
安家洼骨干坝	赵墩乡大庄村	葫芦河	31.00	64.39	140.00	2009年11月	4.30
下阴坡湾中型淤地坝	赵墩乡阳川村	葫芦河	20.3	10.28	40.00	2009年11月	1.04
关道岔小型淤地坝	赵墩乡关道村	葫芦河	14.0	4.08	13.00	2009年11月	0.52
杜家湾小型淤地坝	赵墩乡蛟龙寺村	葫芦河	14.0	4.62	13.00	2009年11月	0.59
陈杨家中型淤地坝	水洛镇新光村	葫芦河	19.6	15.82	49.88	2010年9月	1.68
合计				2052.16	3425.38		170.06

第二节　生态环境建设

1998年，全县转入以生态环境建设为主要内容的二次创业阶段。县委、县政府提出“山地梯田化，川地果园化，沟道坝系化，流域生态化”战略目标。6月，庄浪县被水利部列为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流域治理依“梁峁乔灌戴帽，山湾梯田缠腰，埂坎牧草锁边，沟道林、草、坝、库穿鞋，小型拦蓄工程组装配套”和“梯田+科技+节水+调整”的治理模式，依靠自然修复功能，提高植被覆盖率，形成节节拦蓄，层层防护，处处开发的工程布设格局。

1999年，县委、县政府把河堤治理列为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和防汛的重点，提出“田、林、路、堤”相配套，建成“绿色长廊”和永久性“防洪大堤”的指导方针，通过春、秋、冬三次集中对水洛河南、北两岸和水洛城镇、韩店、南坪、水洛、良邑、通化、通边、朱店、万泉9个乡镇河堤治理，当年新开河道治理工程78段、14.647千米，完成59段、10.243千米，完成投资840万元，恢复耕地4000多亩，保护粮田3000多亩。



陈山沟乱庄骨干坝以坝面代路综合利用模式

2000年，迫于经费短缺，调整方案，以韩店、南坪、朱店、水洛、良邑、通化6个乡镇为重点，新筑河堤10.43千米，完成总投资661万元。在水洛河治理期间，曾有南坪、水洛等乡镇40多户农民集资入股治河增地现象。2002年，水利部将《黄河流域水保工程庄浪县生态修复试点项目》立项，工期3年，总投资182.1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20万元、地方投资62.17万元，计划封育治理面积65.27平方千米。当年，封禁治理面积18平方千米。是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封育保护管理办法》，发布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封育保护公告。2003年，县人代会十四届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封山禁牧的决议》，农户禁止放养羊，大牲畜圈养。

2006年，榆林沟、青龙沟、双堡子沟、岔李沟、庙龙沟、贾河沟6条流域内实施封禁治理，面积15平方千米。建成榆林沟、岔李沟、庙龙沟3个全县生态环境保护示范区域。2009年，设立庙龙沟流域水蚀监测点。2010年，成立县水土保持监测站，购置8万余元监测仪器设备。汛期，对石何沟、老山沟、沈岔沟、寺沟岔、西佛沟、史渠沟、长尾沟、油夫沟的淤地坝实施重点监测。至2010年年底，全县累计封禁治理面积18.3平方千米，营造生态林212.11平方千米、经济林97.25平方千米、优质牧草89.38平方千米，各类小型拦蓄工程1700多处。

第三节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1992年，设立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以下简称县水保站），开展水保宣传、监督、执法、普查和规划等工作。1993年，组建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领导小组，各乡（镇）组建相应机构，共配备水土保持监察员51人。12月，制定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规划，将全县划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三个预防监督区域。1994年，庄浪县被水利部、黄委会及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省水利厅列为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重点县。为此，23个乡镇建立预防监督所，432个村建立预防监督组，榆林沟等重点治理流域建立治理监督站，配备专、兼职监察员92人，村级有监督员432人。县政府统一颁发监察证；县水保站依法申办“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甘肃省罚没财物许可证”。县水保局制定《庄浪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实施办法》《庄浪县水土流失防治费管理使用办法》《庄浪县水土保持监察员管理办法》《沙棘资源保护的通告》，对县、乡监察人员实行责任目标管理，考核奖罚。部分村庄制订水土保持村规民约。同时，县水保站设立县法院水保监督巡回法庭，依法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1995年，县委、县政府转发《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方案管理办法》《开发建设项目水保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规定》。1992—2000年，共查办水保违法案件52例。

2000年，县水保站先后制定《庄浪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庄浪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年鉴制度》《水土保持违法行为举报及查处制度》《庄浪县水土保持法律学习培训制度》。重新组建全县23个乡镇执法领导小组、432个村级监督小组。是年，通过“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规范化建设”县达标验收。2002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庄浪县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封育保护管理办法》，发出《庄浪县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封育保护公告》。2005年，对全县42个在建、续建开发项目清理整顿，审查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2010年，成立县水土保持监测站，建成全国水土保持监测信息系统二期工程项目——赵墩沟、庙龙沟流域水蚀监测点。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检查60多个厂矿企业的“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办理及水土保持方案执行情况，现场检查开发建设企业29个，审核年检水土保持方案29个，督促27个企业编制方案合格证，年检率达90%，合格率达95%。申请县政府废止3个管理办法，修订完善《甘肃省庄浪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实施办法》，重新制定《庄浪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章 电力

1997年以前，县内输电线路依靠城乡电网改造项目资金建设，配电线路主要通过“两西”建设扶贫资金、地方财政投入、群众筹资筹劳等办法，不断改造，扩大辐射，电网逐步覆盖全县。

1998年，国家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县内输电线路、配电线路、变电站配备逐步调优，县内供电量逐年增加。至2010年年底，县内有110千伏输电线路3条，变电站1座；35千伏输电线路10条，变电站9座；10千伏配线路33条，安装变压器1063台；0.4千伏配电线路1733.2千米，配电变压器1181台。供电量达11537万千瓦时，是1991年的5.2倍；实用电量9665万千瓦时，是1991年的4.9倍。

第一节 输变电工程

1991年，县内35千伏送电线路有莲水、水南、莲阳3条，均由秦安县莲花城110千伏变电站输入刘家峡水电站电源。1994年，建水洛至卧龙35千伏输电线路。1998年始，先后新建水洛至通化35千伏线路，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上磨至水洛110千伏输入电线路，水洛至韩店、水洛至朱店、朱店至阳川、南湖至岳堡35千伏输电线路4条；改造莲花至阳川、水洛至南湖35千伏线路2条。2008年，总投资4000多万元的110千伏西水线、水静线建成，实现平凉电网东西部联网。2009年，35千伏威赵线、南赵线建成。2010年年底，县内有110千伏输电线路3条，上水、西水线为输入电源线路，水静线为输出电源线路。线路全长140.54千米。35千伏输电线路10条，线路全长135.45千米。

110千伏输电线路

上水线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上磨至水洛110千伏刘家峡水电站电源线路。2000年开工，次年投运。线路投资974.19万元，共建杆塔136基，其中承力塔5基、承力杆21基、直线塔16基、直线杆94基，导线全线为LGJ-150/25型钢芯铝绞线，地线为GJ-35镀锌钢绞线，为FXBW1-110/70合成绝缘子。线路自110千伏上磨变电站侧北起第一间隔出线（编号1114），经刘堡西至麦梨湾北转，经关河、冯家、川王，绕过村庄线路北偏，西经陈家台子、兰家，在盘安乡岔儿李村阴面山进入县境。经水洛镇唐家河、郭家湾，跨35千伏莲水线，经柴家面再跨莲水线到王家油坊北转，越水洛河进入水洛镇何马村110千伏变电站。出线编号为



水洛110KV变电站

1114。输电线路全长32.928千米。杆线最大档距1120米，最小档距45米。2007年，进出线开关更新为SF6型，出线编号改为1111。西水线建成后作为县内备用输入电线路。

西水线 华亭县西华镇至水洛110千伏线路。2007年开工，2008年建成投运。线路自华亭县西华110千伏开关站起（编号1113），经马峡、孟家台，跨关山重覆冰区，在韩店镇店峡入庄浪县境，经南坪乡越水洛河进入水洛镇何马村110千伏变电站。输电线路全长55864米。该输电线路为平凉电网的东网，以华亭电厂为电源点，用作县内主供线路。

水静线 水洛110千伏变电站至静宁110千伏变电站线路。2007年开工，2008年建成投运。线路自水洛110千伏开关站起（编号1112），经朱店、万泉，在阳川出县境。输电线路全长51750米。该输电线路为平凉电网的东网，以华亭电厂为电源点，用作静宁县主供电线路。

35千伏输电线路

1994年新建1条。1998年实施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新建5条，改造2条。2004年10月，二期农网改造，莲水线改接为35千伏水朱线、朱万线、莲万线。2010年，新建线路2条，年内未投用。至2010年末，全县投运的35千伏输电线路有10条、135454米。

水南线 水洛至南湖线路。2000年改线20000米。投资78. 96万元。2002年，改接至110千伏水洛变电站出线，较原线路缩短2014米，出线编号由3512改为3511。改接线路1245米，投资41.67万元。线路自110千伏水洛变电站西北侧出线，与水通线同塔架设至3号杆，在贺家庄村双回塔分线至簸箕湾，经胡家涝子、马家关路、牛家沟、吊咀、柳梁、赵岔、朱家山、郑杜家、郑家沟、席马家，在南湖北关村进入南湖变电站。

莲阳线 莲花城至阳川线路。2000年，投资61.57万元，新建线路3285米，组立杆塔16基。线路编号3512，自莲花变电站北侧出线，右转跨秦隆公路后西南走线，越清水河沿徐家城村北上山，顺山梁跨回回湾转向西北，穿110千伏莲静线，经新庄沟村、李家窑至阳川变电站。

水卧线 水洛至卧龙线路。1993年始架设，次年投运，总投资90万元，全线长15000米。2002年，利用110千伏水洛变电站配套改造工程项目，改接为110千伏水洛变电站输出，较原线路缩短1600米，出线编号为3512。改接线路全长1736米，投资30.51万元。2004年，绝缘子由悬浮式更换为合成绝缘子。线路自110千伏水洛变电站北侧出线，经何马小庄、刘家山、马家山庄、胡家沟、上郝家、乔家湾、仇梁耙子沟、谢家庙湾、苏家山，在卧龙山集梁进入卧龙变电站。

水通线 水洛至通化线路。1999年始架设，次年投运，总投资216.73万元。线路自原35千伏水洛变电站增加出线间隔一回，至通化乡新庄村，全长23500米。2002年，改接至110千伏水洛变电站出线，与水南线同塔架设至3号杆，在贺家庄村双回塔分线转向东北，经水洛镇、良邑乡，在新庄进入通化变电站。全长19777米，较原线路缩短3730米。

水韩线 水洛至韩店线路。2000年始架设，次年竣工，2002年投运，总投资222.56万元。2002年线路改接自110千伏水洛变电站北侧出线，经水洛贺家庄、西关，跨南洛河、庄莲公路上山后转向东，经大房李家、刘家店、靳家大庄、寺门、潘家河、黄家堡子、刘家山，在韩店镇西关进入韩店变电站。

朱阳线 朱店至阳川线路。2000年始架设，次年竣工，2002年投运，投资157.24万元。线路自35千伏朱店变电站东南出线，经贾家河湾、丁家山、塌山里、王家沟、王家山、阳坡塌山、杜家、山胡岔、李家窑，进入阳川变电站。

南岳线 南湖至岳堡线路。2003年始架设，年底建成，次年投运，总投资99.04万元。线路由南湖变电站35千伏间隔西北侧起东北出线，途经陈家小河、牛家庄、席家河湾、五里铺、寺沟门、关家堡子、崔家庄，进入岳堡村岳堡变电站。

水朱线 水洛至朱店线路。2000年始架设，次年一期工程竣工，总投资207.2万元，主要改造原有的35千伏莲花至水洛送电线路的89~164号杆线。2003年二期改造，次年竣工投运，投资96.68万元。线路自110千伏水洛变电站西南起第二间隔向西北出线，在何马小庄西转，过水洛北河，再跨水洛南河，上南山台地转向西南，沿华莲公路南侧架设，途经柴家塬、郭家堡子、孔家沟、杨柳家庄、新店子、柳家新庄、贾家沟、朱店镇政府，在郭赵家进入朱店变电站。

莲万线 莲花至万泉。2003年，送电线路投资62. 92万元，改造原有的35千伏莲花至水洛的1~40号杆线。2004年开工，次年投运。线路自110千伏莲花变电站东侧出线，跨秦隆公路至张家河湾，越清水河上山，经张家山、下马家，在崔坪村进入万泉变电站。

朱万线 朱店至万泉。2004年始架设，次年投运，总投资288.76万元，主要改造原有的35千伏莲花至水洛的44~89号杆线。线路自35千伏朱店变电站东侧出线，跨泾甘公路至傅家，越大沟至田家下山，经田家坪、高家川，在崔坪村进入万泉变电站。

南赵线 南湖至赵墩。2009年，农网完善工程项目，线路建设投资270.96万元。2009年开工，次年建成。线路由南湖变电站出线，途经赵家湾、牡丹岔、关道岔、道沟梁、蛟龙掌，进入赵墩变电站。

威赵线 威戎至赵墩。2009年，农网完善工程项目，线路建设投资229.33万元。2009年开工，次年建成。线路由威戎变电站出线，途经龙王寺、新华、蛟龙掌进入赵墩变电站。

表4-3 2010年年底庄浪县35千伏线路情况一览表

线路名称	起讫地点	线路编号	投运年月	线路长度（米）	杆塔基数（基）			导线型号	避雷地线型号	绝缘子（只）
					总数	承力	直线			
水南线	水洛变—南湖变	3511	1976年9月	17986	81	19	62	LGJ-95	GJ-25	301
莲阳线	莲花变—阳川变	3512	1983年4月	12746	62	14	48	LGJ-95	GJ-25	212
水卧线	水洛变—卧龙变	3512	1994年7月	13400	61	12	49	LGJ-70	GJ-25	225
水通线	水洛变—通化变	3521	2000年6月	19777	115	22	93	LGJ-70	GJ-25	415
水韩线	水洛变—韩店变	3522	2002年7月	18496	118	22	96	LGJ-70	GJ-25	421
朱阳线	朱店变—阳川变	3512	2002年8月	13145	71	22	49	LGJ-70	GJ-25	291
南岳线	南湖变—岳堡变	3512	2004年9月	10514	66	12	54	LGJ-70	GJ-25	236
水朱线	水洛变—朱店变	3513	2004年10月	14379	83	18	65	LGJ-95	GJ-25	279
朱万线	朱店变—万泉变	3513	2005年11月	8956	56	9	47	LGJ-95	GJ-25	307
莲万线	莲花变—万泉变	3513	2005年11月	6055	36	8	28	LGJ-95	GJ-25	388

配电线路

10千伏线路 1991年，全县有13条，总长758.53千米。其中一类线路2条、105.6千米，二类线路11条、644千米，线路完好率98%。全线安装配电变压器562台，装机容量17800千伏安，完好率96%。1994年9月，架设卧龙变电站至魏山村、柳梁10千伏线路2条、90.96千米（卧魏线、卧柳线）。1997年架设水洛变电站至高标号水泥厂10千伏配电线路1条、1200米。2000年6月，架通化变电站至良邑、永宁、红崖湾10千伏线路3条、223.02千米。2001年4月，架岳堡变电站至王沟、吴家村线路2条、55.6千米。2002年7月，架万泉变电站至石门口、徐家城线路2条、33千米。2004年11月，架朱店变电站至万泉、毛柳村、刘庙村线路3条、68.24千米。2010年，新架设赵墩变电站至中庄、刘家塬线路2条、25554米，年内未投运。至2010年年底，全县投运的有33条、962.28千米。全线安装变压器1063台。10千伏线路覆盖全县所有村社，形成县级基础电力网络。

表4-4 2010年年底庄浪县10千伏配电主线路一览表

线路名称	开关编号	起讫地点		初建年月	改造投运年月	线路长度（米）	主变压器	
		起	讫				台	容量（千伏安）
南穆	111	南湖变电站	南湖穆湾	1976年1月	2004年4月	14890	37	2225
南石	112		南湖石原	1978年4月		54203	57	2638
南岳	113		岳堡吴家	1976年11月		5721.4	9	415
南杨	114		杨河李庄	1980年5月		52380	54	1638
南柳	115		柳梁徐家	1977年11月		31430	37	1150
水刘	124	110千伏水洛变电站	刘窑	1977年11月	2002年1月	17240	27	1548
水城	121		中川后湾	1975年1月		9929	49	5780
水李	114		水洛李碾	1976年12月		42115	50	6485
水川	113		川口	1976年12月		13310	23	983
水周	112		周蒲	1983年11月		47680	52	1883
水泥厂	111		水洛水泥厂	1997年9月		1200	2	680
水孟	123		孟山	1980年3月		26690	25	780
通良	111	通化变电站	良邑	2000年6月	—	53380	64	2405
通永	112		永宁	2000年6月		30440	31	950
通红	113		红崖湾	2000年6月		38260	42	1335
卧水	111	卧龙变电站	卧龙水泥厂	1994年9月	2001年1月	8200	2	780
卧魏	112		魏山	1994年7月		40880	45	1390
卧柳	113		柳梁	1994年7月		40040	36	1005
朱万	111	朱店变电站	万泉	2004年11月	2006年10月	5950	7	545
朱柳	112		毛柳	2004年11月		11750	12	643
朱刘	113		刘庙	2004年11月		21370	27	920
朱李	114		二李	2004年11月		30310	54	3203
阳上	111	阳川变电站	阳川上岔	1979年1月	2000年6月	13979	17	620
阳红	112		阳川红土坡	1979年1月		22350	29	1000
阳刘	113		大庄刘庙	1980年1月		45480	48	1410
韩郑	111	韩店变电站	郑河	1977年11月	2002年7月	23570	26	850
韩峡	112		店峡	1977年11月		51320	47	2205
韩坪	113		南坪	1977年11月		25970	22	640
韩寺	114		寺门	1977年11月		20090	18	668
岳王	111	岳堡变电站	王沟	2001年4月	2004年9月	28480	30	1480
岳吴	112		吴家	2001年4月		25540	32	1125
万石	111	万泉变电站	石门口	2002年7月	2005年11月	27480	42	2543
万徐	114		徐家城	2002年7月		8726	12	490
赵中	113	赵墩变电站	中庄	2010年6月	—	21312	22	710
赵刘	123		刘家塬	2010年6月		2660	8	728

0.4千伏线路 1991前年，县内农村初架低压线路均为农民集资建设，电杆多为木杆，线路工艺质量差，线损高，供电线路长，电压质量差，用户照明灯昏暗，电视图像不清。1985年，开始以用户集资为主，逐年有计划地对农村低压混乱线路进行整改。1991—1998年，农民自筹资金400万元，整顿农村低压线路415千米。农村低压线损由原来的70%降到20%，相当于每度电节约0.048元。1998—2010年，利用国家农网改造一期、二期、县城电网建设改造、户户通电、一期节余改造、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农网完善、农网升级改造等工程，新建0.4千伏线路99.26千米、改造1305.52千米。至2010年，低压线路达1733.2千米，配电变压器1181台，线损下降。但电网基础仍然薄弱，未改造地区线损仍居高不下，电压质量低，供电可靠性不高，群众用电较为不便。

变电站

1991年，全县仅有35千伏变电站3座，主变电容量6950千伏安。1994年，卧龙变电站竣工投运。2000年，通化变电站竣工投运。2001年，朱店变电站竣工投运。2002年，110千伏水洛变电站竣工投运，原35千伏水洛变电站退出运行。同年，韩店变电站投运。2004年，岳堡变电站竣工投运。2005年，万泉变电站竣工投运。2010年，赵墩变电站建成，尚未投运。是年年底，全县有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电容量32000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9座，主变电容量34100千伏安。各级各类变电设备完好率100%。

110千伏水洛变电站 2000年开工，2002年建成投运，完成投资2010.79万元。该站坐落在县城西南水洛镇何马村，占地7600平方米，主变电容量32000千伏安，110千伏出线1回。35千伏出线有水韩、水通、水南、水卧、水朱线5回和备用1回。10千伏出线有水李线、水川线、水周、水泥厂、水城线、水孟线、水刘线8回和备用1回。最高负荷18000千瓦，时为县内生产生活电源供给中心。2005年省电力局评定为标准化变电站。2008年西水线建成投运，华亭电厂电源主供，1111上水线热备用。两线并列运行带110千伏水静线1条，35千伏出线5条，10千伏出线7条。主要供电范围为水洛镇，南坪、盘安、柳梁乡，水泥厂。

35千伏水洛变电站 1994年改、扩建，增装变压器1×3200千伏安。2000年，将原供良邑、通化、通边、永宁4乡范围划归通化变电站。2001年年底，供电范围为朱店、水洛城镇、水洛乡、盘安、南坪、韩店、颉崖、郑河8个乡镇及高标号水泥厂。2002年1月30日，变电站停运，原出线均改接到110千伏水洛变电站。

35千伏南湖变电站 1976年始运行。1994年将原供卧龙、白堡乡范围划归卧龙变电站。2000年4月，利用农村电网一期改造项目资金增容改造，投资110.12万元。2004年，投资21.71万元，将南岳线改为35千伏出线，原线路供电范围划归岳堡变电站。2010年，主变压器增容改造为2×6300千伏安，投资264万元。最高负荷2800千瓦。供电范围为南湖、赵墩、杨河、柳梁4个乡镇。

35千伏阳川变电站 1983年始运行。1999年改、扩建，次年竣工。站址由下堡子迁至刘湾村，延伸35千伏线路3285米，安装S29-1600/35型有载调压主变压器2台，更换安装DW13-35型多油断路器2台、ZWl-10型户外真空开关6台，实现综合自动化控制。有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3回，建站国家总投资175.32万元。最高负荷1500千瓦。2005年12月增加35千伏出线1回，通静宁雷达变电站。供电范围包括阳川、大庄2个乡。

35千伏卧龙变电站 1994年建成运行。址设卧龙乡山集梁村。装变压器2×1600千伏安。时有35千伏进线l回，10千伏出线2回。1996年，增加10千伏出线1回。2000年11月至2001年1月利用农村电网一期改造项目改扩建，总投资107.81万元。增装1600千伏安节能有载调压主变压器1台、多油断路器1台、隔离开关l台，更换安装隔离开关7台、真空开关6台、电流互感器15台，实现综合自动化控制。有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3回。最高负荷2000千瓦。供电范围包括卧龙乡、柳梁部分村和水泥厂专线用户。

35千伏通化变电站 1999年建成，2000年始运行。址设通化乡中庄村。安装1600千伏安节能有载调压主变压器2台、多油断路器2台、隔离开关3台、隔离开关7组、真空开关6台、电流互感器15台，实现综合自动化控制。有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5回。最高负荷1200千瓦。建站国家投资173.69万元。2009年9月主变压器增容改造为2×3150千伏安，投资226.49万元。供电范围包括良邑、通化、永宁3乡。

35千伏朱店变电站 2000年动工，次年竣工运行。址设朱店镇下郭村。安装2500千伏安节能有载调压主变压器2台、多油开关4台、GW5-35D型隔离开关2组、GW5-35型隔离开关5组、GWl-10/400型隔离开关8组、JDX-35型电流互感器3台、LJWD-35型电流互感器6台、LJWD-10型电流互感器17台、ZWl-10/630型真空开关7台，实现综合自动化控制。有35千伏进线2回，10千伏出线4回。最高负荷3000千瓦。建站国家投资239.36万元。2004年，将原供万泉范围划归万泉变电站。供电范围为张川回族自治县樱桃沟村，县内朱店镇。

35千伏韩店变电站 2001年建成，次年运行。址设韩店西门村。安装1600千伏安节能有载调压主变压器2台、DW13-35型多油断路器2台、GW-35型隔离开关3台、GW1-10/400型隔离开关8台、ZWl-10/630型真空开关7台、LJWD-10型电流互感器17台，实现综合自动化控制。有35千伏进线1回，10千伏出线6回。最高负荷2600千瓦。建站国家投资206.49万元。供电范围包括韩店、郑河、盘安、南坪4乡镇。

35千伏岳堡变电站 2003年动工，次年投入运行。址设岳堡乡岳堡村。安装2000千伏安节能有载调压主变压器l台、ZN23-35型真空断路器l台、GW4-35型隔离开关2组、GN30-12DQ/630型隔离开关4组、WSL-12/630型真空开关4台、LFS-10型电流互感器9台。有35千伏进线l回，10千伏出线2回。最高负荷1500千瓦。装有电力载波通讯装置1套，由110水洛变电站调度。建站利用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83.87万元。供电范围为岳堡乡。

35千伏万泉变电站 2004年动工，次年建成运行。址设万泉镇崔坪村。安装2000千伏安节能有载调压主变压器2台、ZW7-40-5/600-25型真空断路器3台、GW5-35D型隔离开关组、GWl-10型隔离开关7组、ZW8G型真空断路器7台、LZZBITl-12型电流互感器17组。有35千伏进线l回，10千伏出线2回。最高负荷2200千瓦。装有电力载波通讯装置1套，由110水洛变电站调度。建站国家投资291.13万元。供电范围为万泉镇。

35千伏赵墩变电站 2009年开工，次年建成，尚未投运。址设赵墩乡蛟龙掌村。与110千伏水洛变通信光缆对接，综合自动化控制。从威戎、南湖变电站各接入l回35千伏进线，10千伏出线8回。利用2009年农网完善工程项目，建站投资889.08万元。供电范围静宁县威戎镇、石源；县内南湖、赵墩2乡镇。

农网建设

1998—2006年，国家实施农网建设改造工程，县内一 、二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投资1.2亿元，通过改造乡、村通电率达100%。2006年10月19日，平凉市“户户通电”工程启动仪式在韩店镇刘河村举行，2007年竣工，原396户无电户告别煤油灯照明的生活，全县实现户户通电。至2010年年底，经过13年农村电网建设，新建、改造10千伏线路814.3千米，占全部10千伏线路的87. 9%；新建、改造低压线路1390.l千米，占全部低压线路的70.9%；新增、改造配电变压器1047台，占全部1181台配变的88.7%，户表改造7.64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74.2%。

表4-5 1998—2010年庄浪县农网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总资金（万元）	10千伏线路（米）		400伏线路（米）		配电变压器（台、千瓦）				户表改造（户）
						新建		改造		
		新建	改造	新建	改造	台	容量	台	容量	
1998—2005年农网改造一期	2984	110080	221090	116250	377450	201	7580	224	8915	39800
2002—2006年农网改造二期	3270	129400	203770	256790	381080	129	5145	70	2560	23900
2006年户户通电工程	37.19	300	0	4150	0	5	240	0	0	500
2007年县城电网建设及改造	589.67	8830	15980	700	18510	11	2015	0	0	1800
2007年一期节余工程	344.89	0	32390	0	34850	0	0	30	1100	2100
2008年第二批农网完善	140.06	6010	2780	1720	5030	14	1035	2	150	428
2009年农网完善	709	16590	10730	35600	32340	33	2380	0	0	3200
2009年无电地区电力建设	490	11920	1930	6610	44410	37	2170	2	150	1800
2009年城网建设与改造	149.75	2060	0	1490	3600	8	1460	0	0	334
2009年业扩工程	90.26	5100	1200	10200	5200	85	9200	149	5550	0
2010年农网升级改造工程	792.99	6440	28750	9630	41100	13	1250	18	1900	2500
2010年业扩工程	28.28	0	1000	8560	0	0	0	31	4240	0

第二节 用电

用电设备

县内历来以农业生产用电设备为大宗，重点配备。2000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设备大增。2005年，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改革后多数破产，大工业用电设备锐减。同时，商业、建筑业迅速发展，一般工商业用电设备和非工业用电设备猛增。

表4-6 1991—2010年庄浪县用电主要设备装备情况一览表

年度	工业（台、千瓦）			农副产品加工（台、千瓦）			人饮排灌（台、千瓦）			城乡照明（千瓦）	其他（台、千瓦）		
	变压器		配电功率	变压器		配电功率	变压器		配电功率	配电功率	变压器		配电功率
	台数	装机容量		台数	装机容量		台数	装机容量			台数	装机容量	
1991	63	4220	5648	513	13600	12968	10	355	628	3917	—	—	—
1992	67	4281	6169	510	13799	13378	9	220	628	3967	—	—	—
1993	78	5431	6734	514	14137	14699	9	220	628	4237	—	—	—
1994	99	7014	4035	505	13772	15701	9	210	686	6095	—	—	—

续表4-6

年度	工业（台、千瓦）			农副产品加工（台、千瓦）			人饮排灌（台、千瓦）			城乡照明（千瓦）	其他（台、千瓦）		
	变压器		配电功率	变压器		配电功率	变压器		配电功率	配电功率	变压器		配电功率
	台数	装机容量		台数	装机容量		台数	装机容量			台数	装机容量	
1995	102	7426	6861	531	14377	18439	11	250	611	5380	—	—	—
1996	113	7941	14799	531	14497	14890	13	350	549	6285	—	—	—
1997	45	2366	8212	543	15072	14945	27	820	885	6569	50	4638	3249
1998	46	2506	9405	540	15172	14735	25	700	918	10076	63	5676	4810
1999	45	2536	9392	581	16852	15559	32	970	1179	7694	65	5541	4277
2000	52	2926	10216	623	18722	15886	39	1380	1580	7603	116	8119	5972
2001	74	10761	6818	677	20342	18332	39	1640	1536	11412	85	7121	11952
2002	107	9354	7399	683	24999	20912	47	1750	1624	3770	78	5296	921
2003	127	12071	25382	713	20794	24368	50	2000	1807	13137	102	10608	2848
2004	103	12485	38589	761	27849	30197	55	2283	4068	49034	109	4548	11472
2005	164	17311	46907	775	25788	28905	39	1868	3221	47078	100	6132	1732
2006	181	17648	13491	787	26686	30521	47	1960	1983	12505	45	4413	6908
2007	204	20276	14064	808	29101	31284	46	1940	2030	13146	51	5069	7657
2008	232	22580	15543	848	32406	32195	44	2328	2371	14607	59	5650	9311
2009	247	25780	17103	858	34421	33025	44	2328	2371	15707	68	6500	10079
2010	258	29850	38212	896	35621	47920	54	2608	4407	141294	142	31046	9168

说明：1.用电装机容量为所有的电动机及其他用电负荷加起来的总的功率，单位为“千瓦”；
2.配电功率为实际启动的电动机功率，不包括备用电机功率，按照四舍五入均取整数

用电构成

1991年，全县输入电量2212万千瓦时，实用1967万千瓦时，其中农业、工业、居民生活照明用电分别占总用电量的37.57%、25.72%、36.7%。1999年后，小型民营企业迅速增加，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用电量大增。2000年非工业和普遍工业用电量667万千瓦时，占工业用电总量的53. 48%。工业、农业、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比为1.23∶1∶0.92。2005年，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器增多，当年用电2058万千瓦时，占总用电量的38.8%。2010年，输入电量11537万千瓦时，实用9665万千瓦时，其中农业、工业、商业、居民生活、机关单位及其他事业分别用电占总用电量的9.58%、27.62%、5.17%、41.35%、7.97%。

用电水平

1991年，县城和23个乡镇全部通电，农村有427个村、1631个社、6.11万户通电，分别占全县村、社、户的98.8%、95.3%、89.5%。全县人均用电量52.95千瓦时。线损率占12.49%。1998—2010年，国家先后实施农网改造工程及农网升级改造工程。2010年年底，全县所有村、社、户通电率达100%（动力用户5667户），人均年用电量230千瓦时，0.4千伏线路线损率10.98%。

表4-7 1991—2010年庄浪县电力供应一览表

年度	输入电量	实用电量（万千瓦时）							平均线损率（%）	平均电价（元/万千瓦时）
		工业		农业生产	城乡居民生活	商业	非居民照明	合计		
		大工业	非工业和普遍工业							
1991	2212	171	335	739	722	—	—	1967	12.49	117.5
1992	2338	216	378	879	606	—	—	2079	12.49	107.7
1993	2536	234	419	966	584	—	—	2203	15.12	113.1
1994	2558	195	438	836	787	—	—	2256	13.39	205.4
1995	2367	151	455	628	926	—	—	2160	9.59	228.9
1996	2374	146	475	644	827	—	—	2092	13.49	266.2
1997	2871	168	505	1249	665	—	—	2587	10.7	311.4
1998	3021	273	460	1123	905	—	—	2761	8.7	320.2
1999	3409	742	493	1100	767	—	—	3102	9.9	320.1
2000	3965	589	677	1028	946	38	172	3445	12.98	347.5
2001	4270	535	805	763	1197	124	277	3701	13.32	377
2002	4720	580	1045	705	1381	190	283	4185	11.33	378.6
2003	4970	417	1126	940	1467	162	288	4390	11.68	398
2004	5328	529	1168	859	1687	223	307	4773	10.43	421
2005	5933	599	1274	889	2048	210	307	5328	10.2	455.6
2006	6406	672	1358	888	2195	278	291	5681	10.09	469.9
2007	6730	692	844	258	2780	295	296	5165	11.29	542.7
2008	8502	721	1335	904	3213	492	345	7011	15.96	538.3
2009	9955	846	2070	931	3356	605	425	8233	17.29	552.5
2010	11537	892	1803	945	3894	723	481	8738	16.22	565.7

说明：1.1991—1999年，商业和非居民照明用电量列入非普工业项统计；
2.2007年开始抄表到用户低压表，线损率包含低压损耗，平均线损率增高

第三节 管理与服务

管理机构

县供电分公司 2001年10月，县供电所改称甘肃省电力公司平凉供电公司庄浪分公司，成立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庄浪县电力局，合署办公。2002年3月，撤销局内农电总站，业务并入用电股和财务股。2003年1月，县电力局更名为平凉电力局庄浪县电力局。2005年1月，甘肃省电力公司规范供电单位机构名称，取消行政管电职能，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体制，县电力局和县供电分公司合称平凉供电公司庄浪分公司，直属平凉供电公司，内设经理工作、财务、生技、营销、安监5部和金鑫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3月，分公司机构设置为综合组、安全生产组、营销组，运检班、配网班、车管班；下设35千伏变电站9个，乡镇供电所16个。

基层供电所 1991年，有15个乡镇设电管站，隶县供电所与乡镇人民政府双重管理，副乡（镇）长兼任站长，县供电所配业务副站长。1998年，庄浪被甘肃省列为“两改一同价”改革试点县。2000年，电管站改称供电营业站，隶属于县供电所直管。2001年10月，供电营业站统一更名供电所，城乡供电管理一体化。2005年，实行公司化经营管理体制，将城区、南湖、赵墩、岳堡、杨河、柳梁、白堡、卧龙、刘庙、良邑、通化、阳川、朱店、万泉、盘安、韩店16个供电所更名为庄浪分公司××（乡镇名称）供电所。择优聘用农电合同工185人。2010年年底，全县有农电合同工165人。

计划管理

电网建设规划 1991年8月，县供电所编制《庄浪县1991—2000年农电建设规划》，立项争取“两西”建设扶贫资金，改造供电设施，提高用电水平。1994年，县人民政府作出《庄浪县1994—1998年农村电气化建设规划》，争取国家资金，建成电气化县。1998年，县电力局全面调查摸底，编制《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规划及实施方案》，开始实施一、二期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2005年8月完成规划，县内电网结构趋于合理，供电能力明显增强。但仍存在农村电网35千伏及10千伏配网供电半径长、部分供电设施比较陈旧的问题。2005年9月，遵照国家电网公司“一强三优”的发展战略，县供电分公司编制《庄浪县电力“十一五”规划暨十年远景规划》，争取国家投资，建设覆盖全县坚强电网，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水平，降低损耗，满足城乡经济持续快速发展需要。2008年5月，《庄浪县农网2008—2012年规划滚动修订纲要》施行，作出期内全县电力需求预测，力争供电可靠性达98%以上，综合电压合格率达99%。

计划节约用电 1991年，刘家峡水位下降，电力供应不足，县供电所给大中用户发放供电证，地区电力局按日、月核定用电基数，实行挂牌供电，分线路限电。当年节电128.85千瓦时。1994年，省电网出现第二个缺电高峰期，全县全年节电94万千瓦时。1998年，电力营销市场化，取消计划分配制度，用电集中统一调度，鼓励多用电，注重节约，对21户大中动力用电户按月分配用电量，全年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农村电网改造推广应用电度表节能器，更换旧型号、高损耗变压器，降低线损。当年综合节约电量60千瓦时。2000年后，县城路灯更换为节能灯，居民生活照明推广节能灯具，全社会树立节约用电意识。

调度管理

1991—2001年，县内35千伏电网运行由平凉电网统一调度管理。2002年2月改由110千伏水洛变电站调度管理。2004年，地调联网建成开通，35千伏电网县内调度，通过一点多址微波通信站，接受平凉电网调度自动化管理。2009年10月，35千伏电网调度由平凉电力公司调度中心统调。

县内10千伏及以下配电网调度管理。1991—1992年，由县供电所生产计划组利用邮政局电话指挥。1993年，县供电所设立调度机构专管调度。2000年，建成文家湾、县调电网一点多址微波通信站，2004年开通微波电话，设调度室，10千伏电网运行调度实现自动化。

计量管理

县内10千伏及以上变电站电能计量装置送平凉电力局计量所修校。用户用电实行电度表计量收费，县供电所设校表室，校验、鉴定县内0.4千伏用户电能计量表。1991年，县校表室晋升为省二级标准计量室。1994年，校验业务扩展至张家川、秦安、隆德县的0.4千伏用电户。2003年，县校表室上划为平凉市供电公司电能计量所的分支机构。2006年，县内开始免费装配电子式电能表。2007年年

底，县校表室被撤销，16年内共校验各类低压电能表3.98万块。2008年，有远程抄表、实时监控、电量分析预测、防窃电报警功能的电能量采集仪县内试用，计量管理精准化。

配电运行管理

1991—1998年，配电变压器由县供电所统一管理，农村低压线路产权归属村社，由乡镇电管站代管。1998年，国家投资全面改造农村村组自建的低压配电设备后，供电设施产权移交县电力局管理，乡镇供电所实施维护。

安全服务

1991—1995年，县供电所开展安全、文明生产“双达标”活动。1996年设立安全奖励基金，1997年推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等制度。2003年5月9日，发生一起农电工伤亡事故；8月，局内设立安监股，派专职安全员，建立全地区电力防御体系安全网络子系统，实施每日作业受控制度。至2010年年底，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供电安全装置 1991年，水洛、南湖、阳川变电站原机械闭锁装置改为“五防”闭锁装置（防止误分或误合开关、防止带负荷拉或合隔离刀闸、防止带电挂或合接地线、防止带接地线合开关、防止误入带电间隔）。以后新建的变电站均加装“五防”闭锁装置，其中110千伏水洛变电站安装微机闭锁装置。农村电网改造中，各变电站原电磁式继电保护装置均更换为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

用电安全装置 农村低压配电线路只在变压器装置总漏油开关一级保护，停电范围大、时间长；用电户乱接乱拉线路，事故时有发生。1992年，县供电所职工孙晓明、田迎来在农村配电台区、动力机房、照明计量箱分别试装D215L型分漏油开关，进行三级保护，该成果获平凉地区电力局小改小革奖。当年，县供电所创办漏电开关厂，批量生产，县内逐步推广。1998年，农村电网改造，全面使用漏电开关，城乡电网实现三级保护，即：变压器总保护、低压线路分支保护、家用保护。

供电“三为”服务

自1990年开始县电力部门开展“三为”（为农业、农民、农村）服务活动。县供电所设用户接洽处、监督台和举报箱，增设用户电费收缴点，实行工作人员佩证上岗，用户电费手册制度；各电管站成立应急服务队，整修线路、更换灯具，为用户上门服务。1992年，能源部表彰庄浪供电所为全国电力系统电力营销工作先进集体。1993年4月，全区农电工作会议在庄浪召开，印发《“三为”服务达标实施细则》。1994年，县供电所被电力工业部树为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此后，“三为”服务贯穿于农电工作始终，实施供电设施检修提前通过媒体公布制度，设立“95598”投诉电话。1999年，县电力局被国家电力公司树为全国电力明星双文明单位，2000年获全国农电系统双文明单位，2001年被省电力公司命名为电力市场整顿和优质服务年活动先进集体，2004年被省消费者协会授予全省消费诚信单位称号。

第五编 梯田化



本编要目

第一章 梯田建设……156
第二章 梯田综合开发……167
第三章 梯田人文……178

第一章　梯田建设

庄浪县地处甘肃东部，六盘山西麓，属黄土丘陵沟壑区第三副区。县境内有六盘山余脉6支，被雨水冲刷成千沟万壑。20世纪50年代始，举全县人民之力，持之以恒，兴修梯田，历经半个世纪，修成水平梯田近百万亩。1998年，庄浪县被水利部命名为“中国梯田化模范县”，铸造出“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庄浪精神。在梯田建设中，全县人民累计义务投劳5670万个，移动土石方2.76亿立方米；据不完全统计，有116人负伤致残，40人牺牲。

梯田建设，亦称农田基本建设，人们俗称“改土”“做地”。庄浪实现梯田化的历程可分为五个阶段，即20世纪50年代探索阶段，20世纪60年代起步阶段，20世纪70年代发展阶段，20世纪80年代提高阶段，20世纪90年代攻坚阶段。

第一节　建设环境

人多地少，干旱缺水，生态环境脆弱，土地贫瘠，自然灾害频繁，成为制约全县农业生产发展



改造前的“三跑田”

的主要瓶颈。全年降水不均，农业生产需水与供水矛盾更为突出。新中国成立初，山高地陡，地势落差大，水土流失严重，有限的降水多变为径流流失，并不断冲刷地表沃土，土壤瘠薄，农田生态环境恶劣，资源利用效率低下。面对严峻的自然生态环境和“岁不养人”的现实，如何变跑水、跑肥、跑土的“三跑田”为保土、保水、保肥的“三保田”，提高土地产出，成为全县人民亟待解决的问题。

自然因素

县内大部分地面被第四纪粉状沉积黄绵土覆盖，其质地均匀，机理疏松，孔隙大，通透性强，抗冲耐蚀能力差。遇暴雨极易崩陷，引起侵蚀。耕地处于地陡坡大的基岩山区和丘陵沟壑区，分布在402道梁峁，2353条沟壑（长500米以上的）间，占耕地总面积95.3%，河谷川台地仅占4.7%。自然坡度大于25度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52%。1949—1981年，共发生旱灾23次，平均三年两旱。降水年际变化大，最多年份为753.3毫米，最少年份仅272毫米。降水多集中在7—9月，占年降水量的60%左右，且暴雨、冰雹频仍。1991—2010年，20年间共发生旱灾17个年份、26次，暴雨发生8个年份、12次，冰雹发生18个年份、66次，

历史因素

自宋代始，县内唐时期的牧业文化和农耕文化摩擦加剧，兵事不断，县境处于战事冲突的前沿，兵燹频仍，生灵涂炭，生态一度恶化。明代，县境驻军屯田，且为防御，放火烧山，以期蒙古骑兵无水草可待，不攻自退，林草再遭破坏。以致“林草丰茂，居民以板作屋、繁息军马的监牧之地”黄土裸露。清代，继续推行垦田屯边制度，草场被大量开垦为农田。新中国成立初，政府号召民众开荒，发展生产。1953—1957年，全县开荒约1.5万亩。1962年，国家放宽农村经济政策，小片开荒一度形成高潮，当年开荒4.7万亩。过度垦荒，原有坡草地的相对稳定性被破坏，引起严重的水土流失。1962年后，停止开荒。天然植被破坏殆尽的土地，土壤年侵蚀模数达到每平方千米500万千克~1100万千克。天然植被良好的坡地，土壤年侵蚀模数每平方千米为50万千克。

社会因素

联合国粮农组织提出的人口压力临界指标，每平方千米干旱区7人，半干旱山区20人，湿润富庶区200人。庄浪属半干旱区。民国31年（1942），合并静宁南八镇后，县内人口增至11.11万人，每平方千米75人。新中国成立初，全县人口19万人，每平方千米122人。1953年，首次人口普查时超过21万，每平方千米135人。1982年，人口达32.58万人，每平方千米210人。1992年，人口达36.23万人，每平方千米233人。人口急剧增加，环境承载力超出人口增长。坡耕地缺乏水保措施和足够的物质投入，农田活土层浅、结构性能差、肥力降低。人口多，产出低，不断开垦陡坡地，水土流失进一步加剧，形成“越种越穷，越穷越垦”的恶性循环。

综合因素

人口的增长，对饲料、燃料、肥料的需求量逐步增加，“三料”生产的林地、草地面积不断减少，迫使群众掠夺最后残存的林草资源。据1983年省、地、县联合调查，全县年需生物燃料为33.9亿千克，每年生产量只有9亿千克，仅占需要量的26.5%，其余全靠烧畜粪、铲草皮和掠夺性的采樵来弥补。全年大家畜产粪量的80%被用于煨炕，农田失去主要的肥力补充，农田生态系统形成入不敷出的恶性循环。同时年铲草皮面积33.92万亩，占“三荒”（荒山、荒滩、荒坡）地总面积的79%，户均5.9亩，年复一年的铲草皮、扫毛衣，已超越草原生态系统的自我恢复能力，造成草场严重退化。而每年从天然林的采樵高达3.75亿千克，超过全县森林年生长量的48%，等于每年烧掉1.5万亩森林，

导致林线34年内后退2.5千米。因盛产箭竹被号称“竹木山货之乡”的庄浪，过去箭竹分布面积占林区30%，过渡采割，已剩无几，山货产量逐年下降。农田、草原、森林生态系统全面受到冲击，使境内水土流失加剧。据统计，20世纪70年代，全县有草山70多万亩，至1983年区划调查时只留下40多万亩，其中丘陵山区草场只有6.3万亩，亩产干草仅为23千克，可载畜量为1.2万只羊，实际放牧羊只数为7万只，每只羊只有0.9亩草山，过度啃食，使草场得不到休息，生物产量急剧下降，植被稀疏低矮，草地土石裸露，水土流失加重。1988年开始，实施禁牧。

第二节　试修坡式梯田

培地埂探索

庄浪梯田建设，发端于20世纪50年代，为探索阶段。农业合作化时期，群众响应号召以培地埂为主治理坡耕地，防止水土流失。1952年，当年培地埂1800亩；1953年始，县委、县政府对群众探索的经验进行总结，并及时引导、示范、组织修建坡式梯田，取得初步成效。

示范推广坡式梯田

1953年春，县委、县政府将水洛区义泉乡确定为全县水土保持示范乡。县委书记唐笃友、县长郭文亲自“蹲点”抓示范，陇南水土保持站派技术员作技术指导。具体做法为先按地边形状定地埂线，再清理埂基，取土培修，踩平踏实，拍打牢靠，最后壅土盖土。经观察，雨后泥土被拦在地埂内，年复一年，上坡逐渐变低，下坡逐渐变高，形成坡度在5度~10度的“坡式梯田”。培修地埂之前，群众多有顾虑，认为培地埂占时间，耽误农活；地中间加埂子，不好耕种；地坎沟翻起生土，不利于庄稼生长。是年7月中旬，一场暴雨过后，义泉乡附近未培修地埂的农田被水冲毁严重，出现一道道沟纹；培修地埂的田里，拦泥深度达16厘米左右。县委及时组织县、区、乡300多名干部到义泉乡现场参观，消除群众顾虑。在义泉乡的带动下，全县兴办县、区、乡示范点64处，层层示范，通报经验，由点到面推广，在全县掀起水土保持高潮。当年，培修地埂14.5万亩，挖地坎沟1.65万亩，修建软堰地0.1万亩，建成坡式梯田0.34万亩。1955年，培修地埂29.35万亩，许多地方梯田规模由零星分散转变为集中成片，初步收到防水、保土的效果。

1956年6—7月，甘肃省农林厅、中央水土保持综合考察团、中国科学院黄河中游水土保持综合考察队，先后到庄浪考察，认为试点乡的水土保持工作方向对、方法好，建议在全县推广。至1957年底，全县共完成培修地埂田87.99万亩，占山地总面积的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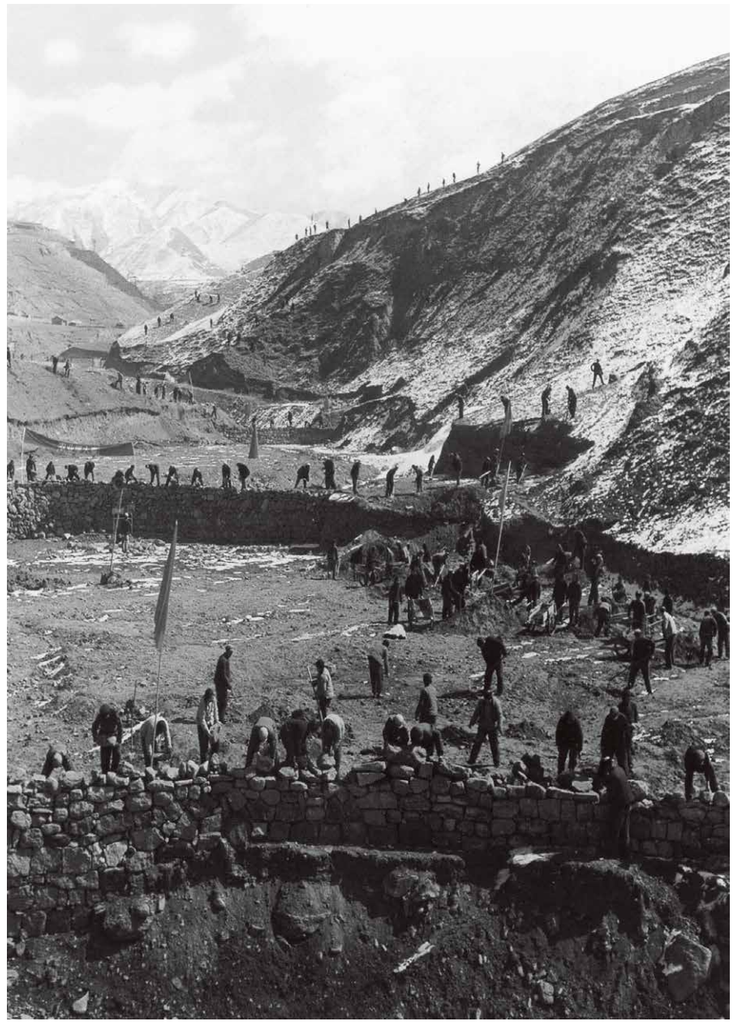
表5-1　陡坡地和坡式梯田亩产对照表

地区	陡坡地时期选年		坡式梯田年代				
	1947年	1952年	1953年	1954年	1955年	1956年	1957年
维新区席家大山陡坡地每亩产粮食（千克）	15	—	—	20	35	60	122.5
义泉乡新型农业社坡式梯田每亩产粮食（千克）	—	70	106.25	126.3	129.3	137.3	140

第三节　兴修水平梯田

水平梯田建设沿革

县委、县人委及时总结坡式梯田建设实践经验，其保水、保土、保肥、保墒，增地、挡风、防冻、除害、灭草功效显著。因技术简单，操作方便，效益显著，尤其粮食增产幅度大，被群众接受。保土、保水、保肥的能力有限；不能连片治理，陡坡地无法从根本上防水，如遇特大暴雨，仍会出现“三跑”；抗旱、抗涝的能力薄弱；增产幅度相对较小等缺陷仍存在。1958年1月4日，县人委召开会议，传达全国第二次水土保持会议精神。会后，县委提出“治标治本相结合，坡沟兼治，治坡为主”的方针，要求对坡式梯田部分重新整平；在沟壑中修建小型水库，在沟头修建防护工程；在支毛沟修筑柳谷坊群，用以固定沟床。在治理的过程中，通过群众大辩论、创造典型、全面推广等方法，探索并总结经验。是年，南湖公社席家大山经过多年修成715亩坡度小于5度的坡式梯田，粮食亩产达140千克，使全县进一步形成共识，即把已培修地埂的“坡式梯田”再整修成“水平梯田”。10月，县委组织成立“会战二郎山兵团”，抽调全县精壮劳力2200人，按团、营、连、排、班建制，会战45天，修成水平梯田212亩。为庄浪首次用 “大兵团作战”的方式修成的第一处水平梯田，当即在全县推广。入冬后，全县动员总劳力的78%投入水平梯田建设。



上寨石坎梯田建设现场

1960—1962年，因自然灾害和工作失误，全县人民生活陷于困难，修建水平梯田停滞，已有的水土保持工作治理成果遭破坏。

1963年5月，甘肃省人委发出《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指示》，庄浪被列为黄河中游100个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1964

年1月，中央发出全国“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号召，县委、县人委作出《开展治理坡耕地为主的农田基本建设的决定》。是年8月，县委书记史俊英带领工作组，深入郑河公社上寨大队开展梯田建设试点，组织群众采用钢钎打眼和开山炸石的办法，修成庄浪第一块沟坝地水平梯田，打响全县梯田建设“第一炮”。是年，投入全县劳力3.15万人，修成水平梯田2927亩。1965年，成立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副县长秦化祥任总指挥，在各队组建农田基建常年专业队。是年投入劳力6.5万人，占总劳力的62%，新修水平梯田1.69万亩。1966年10月，县直部门抽组干部126人，深入35个大队创建农田基本建设重点。1967—1968年，因“文化大革命”影响，梯田建设再次中断。1969年1月，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新高潮的决定》，梯田建设重新开始。是年11月，县革委会副主任高勋位任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全年新修水平梯田2.3万亩。

20世纪70年代，根据县委决策，坚持以常年基建队为主，群众会战为辅的形式，全面掀起大规模建设水平梯田的农田基本建设运动。每年秋冬季动员70%以上的劳动力，实行“以改土为首，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建成一批高标准的水平梯田。1972年，从县直部门抽调215名干部下村社指导梯田建设工作。1974年冬，投劳8.1万人，架子车1.1万辆，新修水平梯田6.34万亩。1979年，全县开始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便于梯田建设，县委决定农村在划包责任田时留出10%的机动地，作为逐年修梯田的轮换地。10年间，共人工兴修水平梯田33.3万亩。

表5-2　1970—1978年庄浪县投劳兴修梯田情况一览表

年份	投入劳力（万人）	占总劳力比例（%）	修成梯田数（万亩）	修成条田数（万亩）
1970	5.88	60	2.30	—
1971	6.32	68	3.87	0.47
1972	2.24	22	3.38	1.91
1973	7.40	75	2.34	1.73
1974	1.96	20	9.65	1.52
1975	8.00	81	7.30	0.98
1976	6.60	67	5.55	0.83
1977	5.90	60	4.35	0.52
1978	1.45	20	4.16	0.21

20世纪80年代，根据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新形势，县委、县政府把梯田建设与回销粮挂钩，通过推行劳动积累工制度和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兑现补助等政策措施，调动群众积极性，组织群众联村联户兴修梯田。1980年，县委实行以工代赈，是年，建成水平梯田2.68万亩。1983年，甘肃省人民政府加大“两西”建设重点县资金扶持力度，是年秋，全县开展重点工程80多处，新修梯田4.16万亩。1986年8月，平凉地区召开全省“三田”建设现场会，县委副书记杜东海参加。会后，县委、县政府重新推广“四集中、四统一”（即集中领导、时间、劳力、地块，统一规划、组织、施工、质量）的梯田修建模式，扭转实行土地责任制以后以户为单位的修建梯田的被动局面。是年10月，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石世儒、县林业水保局副局长罗国栋赴卧龙乡郝家村“蹲点”，组织实施包产到户后第一处百亩建设工程。到80年代末，10年内共新修水平梯田66.55万亩、条田5.61万亩，人均达到2亩，先后有86个村、302个合作社实现梯田化。

20世纪90年代，县委、县政府按照建设梯田化县的标准，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梯田建设进入“山地梯田化”工程攻坚阶段。1990年，全县投入劳力6.9万人，大小拖拉机370台，建成30亩以上重



人机结合改造梯田

点工程402处。1991年3月，堡子沟流域治理指挥部召开第三次会议，研究部署梯田地埂开发、沟台果园建设等深化流域治理项目。是年，共投入221万个工日，移动土方555.3万立方米，建成梯田3.4万亩，地宽均为10米以上，单块不小于3亩。赵墩乡大庄村、南湖镇秦梁村、柳梁乡吊咀村、颉崖乡焦湾村、南坪乡史湾村、朱店镇杨湾村等6个村首批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梯田化村。1992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少生孩子多修田，综合治理小流域”的口号，把梯田建设纳入“人口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保证社会经济综合协调发展。1993年，新修梯田3.63万亩，首次出现400~500亩的梯田建设施工区，单块梯田面积最大的达42亩。1995年，新修3.87万亩。1996年，全县投劳11万多人，上工地架子车2.7万多辆、推土机9台，共新修梯田4.95万亩。其中100亩以上集中施工区146处。南湖镇组织4个村、16个社建成1000亩施工区1处，500亩3处。刘庙乡组织6个村劳动力，连片治理，建成500亩、300亩施工区9处。白堡乡率先实现全乡梯田化。是年12月，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保局、平凉地区水保总站联合验收认为堡子沟、史渠沟流域治理合格。1997年，全县新修梯田4.5万亩。

至1998年年底，全县累计建成梯田846450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0%，其中优质梯田达84.3%。全县农民人均占有梯田2.18亩。

梯田提质工程

梯田化县验收后，剩余坡地地形破碎、土质坚硬，插花零散，分布不均，沟壑塌山，人工修筑费工费时，难度较大；劣质梯田改造，川地条田整理均宜机械整修。1998年开始，在柳梁、南湖、赵墩、白堡、阳川、朱店等17个乡镇28个村，先后投入推土机13台，作业时间21560小时，移动土方404250立方米，修通田间道路28条、30千米，完成作业时间1988小时。在柳梁乡牛沟村水泉湾投入推土机10台，集中两个月时间新修梯田500亩，田间道路4条、4千米，开挖涝池4处。2000年，机修梯田4.03万亩。2003年，南坪乡马家吊川500亩机修梯田被评为“全市梯田建设优质工程”。2004年，机修梯田工程有盘安樊庙村200亩，柳梁周蒲村200亩等8处。2005年，投入推土机30台，投劳9万多个工日，工程建设投资39万元，采用人机结合建设梯田7597亩，配套建机修道14条、31千米，灌溉渠道4条。

2006—2010年，年均改造劣质梯田1万亩。同时，县国土资源局实施水毁耕地整理项目、河谷地土地整理项目、灾后重建项目，整理耕地2.99万亩，新增耕地1.15万亩。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梯田852657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3.03%，优质梯田占88.39%。全县农民人均拥有梯田2.07亩。

专业队修梯田

1965年3月，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召开甘肃泾河、渭河流域25个水土流失重点县会议。会后，庄浪县分四片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会议精神。全县各大队相继成立5~7人农田基本建设常年专业队，简称梯田专业队。1969年，卧龙公社刘罗大队党支部书记罗思绪参观山西大寨后，组织成立全县第一个以大队为单位的民兵农田基建专业队，坚持常年修梯田。1972年7月，全县共组建农田基本建设常年专业队496个，队员2.24万人，占全县总劳力的22%。固定用于梯田建设的架子车6000多辆。专业队以民兵为主，人员比较固定，由大队统一指挥，专门从事梯田建设。专业队对于集中力量连片治理、连续治理十分有利，适合于修大工程，也有利于提高技术，保证质量。



水洛八道楞梯田建设现场



赵墩大庄梯田建设现场

1974年，县委作出《关于组织民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业队的决定》，民兵专业队由县委直接领导。成立民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县委副书记芦哲敏任指挥。各公社成立总队，公社武装部长任总队长，各大队由民兵连连长任专业队长。同年召开第一届专业队代表会。是年底，全县组建民兵常年基建队390个，队员2.05万人，占全县劳动力的20%。其中包括卧龙公社刘罗大队的罗翻调、南坪公社沈坪大队沈凤香等组成的“铁姑娘”队。基建队当年修建水平梯田9.65万亩，条田1.52万亩。

基建队最初只限于本生产队或大队内调度。1975年10月，县委作出《关于认真贯彻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更加深入地开展学大寨运动，打好秋季农田基本建设硬仗的决定》，随着施工规模的扩大，开始在公社、全县范围内调度。朱店、万泉、水洛等3个公社集中5200人，进行水洛河治理，为当时规模最大的一次集体劳动。截至1977年，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完成梯田14.84万亩，治河0.8万亩，修机耕道470条，移动土石方630万立方米，占全县工程量的60%。



铁姑娘队

第四节　建设技术

梯田建设之初，无技术，无人才，无机械设备。在长期梯田建设实践中，不断培养人才、改进技术、投入机械，提高劳动生产率，亦逐步摸索建立一整套庄浪梯田建设技术规范，形成完整的建设管理规程。

骨干人才培养

1953年，选配柳进禄、王复才、马彦青等12人参加甘肃省农林厅在天水举办的水土保持训练班，为全县第一批接受水保技术培训人员。5月，天水水保站闫文光、贾绍禹在义泉乡建立示范点，推广田间工程和改良耕作方法，县委、县政府分两批组织参观田间工程，培训区、乡党政领导及农业社主任、互助组长、劳模、积极分子、水保技术员共1509人，为全县最早的群众性技术培训。1955年冬，平凉地区水保站举办水土保持干部培训班，选配吴国珠、岳宗典等人参加，为期3个月，为庄浪培训出第一批水保技术干部。1965年3月19日，县委召开9021人参加的全县四级干部会议，并决定在各队成立5~7人的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专业队常年在梯田建设第一线，推广梯田建设技术，总结梯田建设经验。11月，县水保局分两批培训公社、大队、生产队水保员1612人，学习水平梯田的规划、施工和质量要求，全面推广修筑水平梯田技术。当年冬季，县农建局副局长崔景林随平凉行政公署副专员郝国柱到陕西兴平、澄城参观，学习“一平三端一技术”（地平，路端、埂端、渠端和椽帮堰技术）。1973年，平凉地区水电局委托平凉农校对全区水保员进行岗前培训，为县内第一批专业水保员。水保员负责梯田建设工程的开挖放线、土方平衡测算、建设规划、普及梯田知识。1988年后，分配一批大、中专毕业生投入梯田建设，成为梯田建设科技队伍的新生力量。1997年年底，全县从事水保技术人员有46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5人，高级技工5人，中级技工21人，初级技工4人，技术员10人。

技术改进

1965年，水洛公社文湾大队摸索的“先定路，后定田，以路挂田”规划技术，在朱店杨家湾及良邑大坪进行试点，效果较好。1966年，全县推广学习陕西米脂县山地梯田建设“等高线，绕山转”“能宽则宽、能长则长，大湾就势，小湾取直，小块连大块，壑壑填平”的规划技术。1972年，县水电局为各公社配备水平仪，并为大队技术员配备自制水平仪器。在推广如何确定开挖和土方平衡的技术时，结合庄浪实际，按等高线方向规划，通俗地描绘为“一面坡是直线，二面坡划斜线，三面坡（山咀）划半圆，四面坡（峁地）划圆圈”。对“牛吃水”的地也探索出要打破地界破涧修地的做法。在保留肥土上推广陕北雁翅形开沟上切下垫，开沟蛇蜕皮，中间推置，一串铃等方法。以后群众概括为“死土深翻，活土还原，增施肥料，肥土铺田，确保增产”，沿用至20世纪90年代初。1973年始，提倡土、水、林综合治理，县农田基本建设指挥部提出“修地要设等高线，层层向上盘，修地先修路，依路排地块，大块为主体，小块摆两边，能大尽量大，不修马路田，横坡要平坦”的技术措施，并被群众逐步总结为“等高线，绕山转，宽适当，长不限，大湾就势，小湾取直”。在具体施工中服从“大会战”形势，实行“自上而下，兼顾左右，打破地界，连条并块，等高成带，引洪淤漫”的方法。1975年，平凉地区对水保员进行“统筹法”在梯田建设中的运用培训，优化劳动组合、施工顺序、土方运输等。卧龙公社推行后，工效提高18.5%。

1983年，首次实行勘测设计和规范化建设管理。1987年，平凉地区颁发“梯田建设规范”“梯田重点工程规划设计要求”“梯田验收统一表式”等技术标准。自此，全县在梯田建设建前有规划

设计，施工中有质量要求，验收时有量化标准。1988年始，凡联片100亩以上重点工程，均由县水保站组织技术力量，统一规划。逐地块计算工程量，列表造册，绘制规划设计示意图，编写设计文字说明，图、表、册、文齐全，地块和图号相符，并报县水保站审批后放线施工。且田址连片面积至少10亩以上，分30亩、50亩、100亩分级管理。在验收上，实行乡普查，县抽查，省、地复核，每年抽查面积均不小于10%。验收时，要求表、图、册、文齐全，建立档案，不合条件不验收。



技术人员测量规划

农具机械投入

1965年11月中旬，全县掀起农田基本建设高潮，结合农机具改革，率先在梯田建设专业队内使用胶轮架子车。同时，平凉行政公署水保局拨款3万元，发放架子车25辆，砍土镢600把及刮土板、手推车等支援庄浪“改土”，使全县用于“改土”的架子车达2000多辆。至1978年年底，全县“改土”劳力最高达到5.9万个，架子车达1.3万辆，建设效率极大提高。

1992年8月，县水保局成立“庄浪县水土保持局机修服务队”，配备管理人员、机务人员13名。是年，购推土机5台，小型拖拉机1台，首次在水洛镇李庄村开始机修梯田试点，建成机修梯田250亩。后逐年增加机械，以修梯田为主，兼顾小流域治理、骨干坝建设、道路修筑。机修费用黄土区亩费用315~320元，红土区亩费用415~435元，每个机组每月须完成26个工作日，黄土区月需完成24亩，红土区月完成14亩。1997年，建成机修梯田3500亩，占平凉地区下达任务的116.7%，年收入59.5万元，利润11万元。配合水洛、柳梁、赵墩、南湖等6个乡（镇）9个村，投入推土机18台，完成作业时间9904.5小时，移动土方17.9万立方米，修通重点区域田间道路19条、18千米，完成作业时间1045小时。是年底，机修队人员扩至26名，其中管理人员6名，机务人员20名，推土机26台，运载汽车1辆，四轮拖拉机1台，固定资产达249万元，其中机械设备155万元。

第五节　建设管理

管理机构

1952年，县政府设建设科，分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1956年，成立水保科，各乡同时成立水土保持委员会，各农业社成立水土保持小组。1965年7月，庄浪县水土保持局成立，负责水利、水保、林业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先后改称县农业学大寨服务站、县水土保持站革命领导小组、县林业水土保持局。1979年，水保业务划归县水利电力局。1981年，水土保持业务划归林业局。1984年，县政府成立水土保持工作站。1990年8月，成立县水土保持局。1993年，成立“庄浪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相应领导机构。1994年6月，县委、县政府成立庄浪县梯田化建设指挥部。

规划设计

1957年，庄浪县首个《1956—1962年水土保持规划》完成。主要以新修田间工程，推广种植草木樨、水簸箕，改良土地耕作方式，新建中型土坝、沟头坝、涝池和造林为主，分年度列计划表。因

群众性运动和自然灾害影响，规划落实少。1964年，由12名水保技术人员完成《1963—1980年水土保持发展规划》。规划从总结经验教训入手，提出“全面规划，综合利用，集中治理、连续治理、沟坡兼治、治坡为主”治理方针，“以治面为主，结合生产；以生产队为主，治管结合”的治理原则；具体措施是兴修水平梯田，引洪漫地；绿化荒山荒坡；治理沟壑；修建河川两岸护岸防塌。是年，组织实施。1965年，水洛公社文湾大队探索规划施工经验。先定路，后定田，以路修田，并在朱店公社杨家湾、良邑公社大坪等大队试点推广。是年，县委提出“先治川、后治山，先上后下，先治收益大、后治收益小，先帮堰、后填膛”规划原则。1966年，按照“等高线绕山转”的规划方法，在全县确定工程建设规划试点15处。



讨论梯田规划

1973年，提倡土、水、林综合治理规划原则。梯田沿等高线，层层向上盘，先修路，路侧排块，大块为主体，小块摆两边，能大尽量大，模块要平坦，不修马路田。1974年，甘肃省、平凉地区提出等高修梯田，斜坡种草木，路、渠、埂配套，尽量引洪漫地的规划原则。1975年，县革委成立庄浪县水土保持10年规划领导小组，全县抽组17个工作组，共130人，自下而上完成生产队、大队、公社规划，编制完成全县《十年水土保持远景规划（1975—1985）》。该规划后经完善，沿用至1998年。其中1978年，开展小流域普查、水保区划和典型规划。

1980年，全县农村实行土地承包制后，各社队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规划、施工。1983年，甘肃省委、省政府列庄浪为国家“三西”农业建设中省内“两西”（河西、定西）建设县之一。是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实现山地梯田化、川地水利化、水地园田化、沟道渠堤化、耕作科学化、粮食翻一番”目标，首次组织勘测设计和规范化建设，实行统一规划。1986年，组织县、乡政府负责人、村社干部以及乡镇技术员、农民技术员2500多人，历时40天，完成全县梯田建设规划，提出“梯田化”目标。1987年，县水保站组织27名技术员，用仪器测量定线，规划待建梯田3万亩。1988年始，100亩以上重点工程均由县水保站统一规划。是年3月，组织15人，历时4个月完成堡子沟流域典型治理规划。1989年5月，县水保站配合各乡镇梯田建设规划小组，逐村逐地块实施勘测规划，向农户发出基建通知书。

1992年2月，县水保局组织县、乡水保技术人员30多人，实地普查全县23个乡（镇）梯条田及坡耕地，形成《庄浪县梯田化建设项目规划报告》。全县尚未改坡耕地22.64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24%。坡度陡（18°~25°），田面较窄，修筑投资大的区域占未改坡耕地面积的30%；人少地多，劳力不足，成片的“远山田”“难修田”“死角田”占未改坡耕地面积的50%；接近梯田化的村、社，剩余坡地分布零散，地块支离破碎，单块面积均在1亩以下的约占未改坡耕地面积的20%。普查人员现场勾绘制图，制定《庄浪县五年梯田建设总体规划》。1994年，为大范围治理水土流失，形成《庄浪县沙棘示范区项目实施规划报告》，经水利部审查立项。1995年10月，对全县120多个重点施工区统一标准规划放线。1996年，实行施工责任制，50亩以上施工区，由乡镇长、包村干部、水保员、村主任联签施工合同，绘制规划设计示意图，强化约束性。插花地段的村、社，互相协调，统一规划，统一组织。规划突出规模化、集中化、优质化，打破乡、村、社界，按流域和地貌结构统一规划，处理好新老梯田的连接，实行山、水、田、林、路、窖、渠、坝库综合治理。1997年3月，县政府成立县梯田效益综合开发领导小组，规划梯田效益综合开发项目，确定示范点。县农业系统技术人员完成《庄浪县梯田综合开发规划》《1998—2005年庄浪县梯田化县旱作农业综合开发规划》。1998—2010年，县委、

县政府围绕“九五”计划、“十五”计划和“十一五”规划的制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县荒山再次详查，编制《庄浪县生态环境建设远景规划》《庄浪县水利建设规划》《庄浪县水土保持规划》等多个专业规划。

水土保持区划

1982年6月开始，1984年7月完成。由县水保站主持，县、乡25名水保员参与编制。区划将全县分为两个4级区，分属于按照国家区划西北黄土高原水蚀区和黄土丘陵沟壑第三区和陇西山坡土石区。县级区划将西部称为“西部丘陵沟壑治理区”，东部称为“东部土石山林封育区”。治理措施西部为兴修梯田、退耕还林（牧）、小流域治理，走农林牧综合发展道路；东部以造林种草与封育结合、发展畜牧业（轮封、轮牧、种草）、修梯田与发展多种经营、合理利用已有林副业资源。区划完成庄浪县水土保持现状图，并首次绘制出庄浪县土地利用现状图、自然坡度图、耕地坡地组成、土壤侵蚀分区、水保区划、治理措施配置模式、侵蚀等值线、径流深等值线、人口密度等值线等11幅图和29种表格。是年，经甘肃省、平凉地区划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审查验收，获甘肃省区划委员会成果四等奖和平凉地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梯田建设管理机制

20世纪50年代，农业合作化，组织群众运动，一组一社集中治理一山一坡。20世纪60年代，人民公社化，联队联社抽调劳力，大兵团、大会战治理水土流失。20世纪70年代，县革委作出“改变作风，实行分片指导，蹲点包队，掀起农业基本建设运动”的决定。1978年，制定《劳动积累工管理制度》《水土保持水平梯田管理办法》。1980年，县委对新修水平梯田每亩补助150千克回销粮，实行以工代赈。1981年4月，根据平凉行署通知，每亩新修梯田补助10元。1982年，甘肃省政府对超任务修一亩梯田奖励5元政策。1983年，县委、县政府制定政策措施，实行目标管理，将梯田建设与三级干部当年奖金挂钩；实行群众劳动积累工制度；建成梯田分等定级，优惠补助；制定验收标准，建立技术档案。同年，甘肃省政府增加对梯田建设资金投入，县内新修梯田补助提到每亩15元。1984年，甘肃省政府对每亩梯田的补助费提高到20元。1985年，平凉地区行署对重点梯田建设工程每亩增补5元。1986年，平凉地区水利处将新修梯田补助费每亩提高至30元。1989年2月，县委、县政府将农田建设基本任务列为考核乡镇工作的主要内容，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4月，《庄浪县水平梯田和条田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颁布实施，县政府对新修梯田采取拉开补助档次的办法，连片100亩及以上工程每亩补助60元，50亩以上工程每亩补助40元，30亩以上每亩补助30元，10亩以下不验收，不计任务。1990年4月，水利部农村水利水保司郭廷辅副司长考察堡子沟流域，提出梯田建设应注意经济效益。同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梯田建设管理办法》，对干部实行“四包三定两挂钩”责任制，对农民实行农田基建积累工制度。县政府规定每户每年向梯田建设投工30个，有劳出劳，没劳出钱，每亩按200元收缴农田基本建设费。对国家补助采取分等定级，拉开档次，最高的100亩以上连片梯田每亩补助80元，非重点工程每亩补助3~5元。1993年6月，县委、县政府确定“四荒地”开发拍卖治理政策。是年，水利部、黄委会会同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省水利厅，将庄浪县列为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重点县。1995年，实行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片和重点施工区、一般干部包村和水保技术人员包规划、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任务与干部工资、报酬挂钩的“四包三定两挂钩”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实行联村施工、异村调劳。劳动积累工投工增加到40个，梯田建设任务大的韩店、岳堡、刘庙等乡增加到50个；以资代劳基建费增加到400元。

第二章　梯田综合开发

1990年4月，水利部农村水利水保司副司长郭廷辅考察庄浪梯田后提出“梯田建设已取得成绩，要注意治理的经济效益，开发地坎经济”。1991年3月，县委、县政府始将梯田综合开发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在梯田建设的同时，确立小流域为治理单元，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开发。从地埂开发种草、沟台地建果园开始，利用沟道坝系水、小型蓄水池和水窖集雨水，施行梯田滴灌、渗灌、喷灌技术，提高旱地梯田产出率。1998年7月，庄浪以建成“中国梯田化模范县”为标志，人民的生存发展条件明显改善，温饱初步解决，完成第一次创业。8月10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弘扬庄浪精神搞好二次创业的决定》。搞好梯田综合开发，发展农业产业化，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按照“梯田+科技+兴水+调整”的梯田综合开发模式，发挥梯田效益。2010年开始，跳出农业发展梯田，探索开发梯田旅游产业。

第一节　配套设施建设

灌溉设施

1991年，县内已建成灌溉引水灌溉渠13条、82.75千米。1993年，建成金锁灌区，各类渠系总长94.19千米。1994年，建成阳川东渠，各类渠系总长26.57千米。1994—2002年，先后建成水洛王庄、南湖石峡、岳堡关家、良邑南渠4处小型自流灌区，有各类渠系19.06千米。至2010年年底，可利用的渠道117.14千米，提灌站18处，节水灌溉工程12处，灌溉井40眼。可灌溉梯田面积6.97万亩。

田间水窖及涝池

1995年，试建成功。1997年，采取“路边建窖、渠坡拦蓄、高浇低灌、金线吊葫芦”方式，国家投资资金，群众投工投劳，在县内北部5个乡镇和9个示范区点的乡村道路两旁，7条主要公路沿线两旁建水窖、修涝池、砌水渠、敷管线。2002年开始，实施万眼爱心水窖工程。至2010年年底，全县建成梯田田边灌溉水窖8.54万眼，涝池227个，引水渠6千米，可蓄水268万立方米，补给灌溉梯田面积16万亩。

梯田产业路

1960—1980年，庄浪响应党中央发出“农业学大寨”号召，组织精壮劳力修梯田治河道，拉开以修梯田为主建机耕道为辅的序幕，打破公社、大队和小队地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施工。统一按路面宽4米的标准建机耕道，使东方红拖拉机顺利到达田间地块耕作生产，利用人力建设机耕道

790千米。机耕道路的建成，有效地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的交通条件，方便 “大农业”生产。但田间道路等级低、路基窄、坡度大，多为小道，仅通行架子车，农业生产费力、费工、费时，生产成本高，劳动效率低，生产现状为“人背畜驮”。

1990—2010年，依托梯田化试点县项目、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生态环境淤地坝建设项目和黄土高原水土保持淤地坝建设项目，人力和机械结合，建成梯田产业道路 950千米。在榆林沟、庙龙沟2个小流域建成淤地坝49座，以坝代路，将沟道隔离久远的村庄与村庄，村庄与田地重新连接起来，缩短村庄与村庄、村庄与田地的距离。所修道路坡度大，弯道转弯半径小，载重车辆难通行，且大部分为土质路面，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遍地；配套渠系不完善，雨水冲刷毁坏重。2005年开始，县委、县政府立足县情，相继实施通乡通村道路建设、新农村建设，配套整修梯田产业道路。至2010年年底，县内已建成产业化道路3600千米，其中万泉、朱店、水洛、南坪、良邑、南湖、岳堡、阳川8个乡镇建成1909千米，柳梁、卧龙、大庄、赵墩、杨河、盘安6个乡镇建成986千米，韩店、郑河、永宁、通化4个乡镇建成705千米。可通达较高标准的梯田30万亩。

仓储设施

果库果窖 1994年，万泉农民建成恒温保鲜库1座、面积460平方米，贮存量180吨。1995年，万泉乡田坪村农民建成自然循环调温果库1座、面积300平方米，贮存量110吨。2007年始，县内兴起大建果品保鲜贮藏库热潮，先后建千吨以上机械制冷果库9座。至2010年年底，全县建有大型果品贮藏保鲜库11座，其中5000吨以上2座，果品贮藏保鲜能力达3.2万吨。

粮仓粮库 1991年，全县粮食购销企业有粮仓29座，仓容1.54万吨。2000年，有粮仓41座，其中土木结构19座，砖木结构4座，砖混结构18座。总面积13166平方米，设计仓容3.6万吨。此后，国有企业粮仓多年失修，至2010年年底，有效仓容18970吨。

马铃薯窖 原为农民自挖的竖式或横式土窖，每户1~3口。2005年开始，鼓励马铃薯主产区的韩店、永宁、郑河、通化、水洛个体户建砖混结构的简易储藏窖，每座储藏量5吨。截至2010年年底，全县建有马铃薯窖8500座。

试验设施

1991年，乡镇设立农技站、农科站、林业站、农机站，县农技中心建有实验室1座。1992年，成立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良种场、果业技术推广站。2002年，设县中川高效农业示范区。2006年，县农技中心设土肥化验室。2010年年底，建立有脱毒薯繁育基地14处、苹果繁育基地1处。设有基层农业区域站9个、苗圃4个。

第二节 新型农业

旱地特色农业

梯田为发展地膜覆盖种植作物提供基础条件。1983年，在川区选点试种地膜覆盖种植作物。1986年开始，在丘陵山区梯田推行地膜覆盖玉米，并推向关山高寒区。1988年，堡子沟被确定为综合农业系统工程试点，以品种改良、地膜覆盖、病虫防治、蓄力播种机等技术为主，推广梯田旱作增产技术。1992年，全县示范、推广各种作物地膜覆盖技术。1983—1993年，全县粮食产量年均递增5.8%。

1986—1996年，先后在柳梁、卧龙等乡开展“瘠薄梯田综合改造技术”“低产田综合改造技术”

“旱地梯田培肥工程”等项目建设，对全县低产梯田地进行综合改造，采取深耕深翻、重施磷肥、加施草木灰、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条播、撮苗、坑种、间作、套作立体种植以及带状种植叶面追肥等新技术，辅以良种培育推广等，出现“吨粮田”“双千田”，农作物产量逐渐增加，科技对农业的贡献率达80%以上。


堡子沟流域综合治理

1997年，县委、县政府制定《1998—2005年庄浪县梯田化县旱作农业综合开发规划》。1998年，在万泉乡王岔、杨河乡马寺村建“秦椒1号”花椒示范园；在榆林沟流域及周边40个村改造中低产田，综合开发梯田，建一、二级脱毒种薯良种基地1万亩，配套建设防护林带，地埂种草；在双堡、陈山、孙家河等10个重点梯田开发示范村每村种植小麦—洋芋带田，玉米高额丰产田，洋芋整薯坑种丰产田，冬小麦丰产田。据农业部门逐年连续选点测产表明，全县梯田年可增产粮食5.4万吨，相当于18万人（按人均年口粮300千克计算）一年的口粮。同时，科学配置种植结构，优质小麦、专用玉米、加工型洋芋、精细蔬菜发展较快。至2010年年底，全县蔬菜瓜果，小麦、玉米、薯类等粮食作物，油料等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为11∶7∶1。玉米地膜覆盖种植17万亩，其中全膜种植占88.24%；脱毒种薯培育面积3.37万亩、推广面积22.04万亩，全膜双垄沟播面积6.15万亩。

水泉湾梯田旱作农业综合开发示范园区 位于榆林沟上游，总面积5.4平方千米，涉及水洛、柳梁、白堡3个乡6个村，有耕地7606亩。2000年，改造大地块梯田1260亩，建成李茂於池坝、牛沟骨干坝，1000立方米钢性涝池2座，500立方米土质涝池3座。配套建成一级泵站2座，二级泵站1座，铺设上水管3条、2230米，输水管4400米，引水管1400米。示范区内种植膜侧小麦，小麦—洋芋带田，旱地冬小麦补钾示范田，膜侧冬油菜及其他综合性试验项目，建第二代日光节能温室54座。2001年，开发建设水土保持综合开发试验站，高标准早酥梨园和育苗基地，栽植生态林，小型淤地坝及土谷坊。建成后，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节水灌溉农业

1998年，开发贺庄坪梯田800亩，试验滴管、渗灌、中喷灌农业生产技术。2000—2005年，相继开发羊把式坡、二郎山、水泉湾、卧龙苏山、水洛中川、朱店三合、万泉高川、白堡乱庄、良邑郭魏、阳川李咀、万泉三万坪梯田16618亩，发展节水灌溉农业。至2010年年底，全县开发利用的节水灌溉农业面积4506亩。其中水洛、万泉镇有垄膜沟灌34亩；膜下滴灌面积3570亩，分布于水洛镇115亩、南湖镇55亩、朱店镇92亩、万泉镇1625亩、岳堡乡78亩、阳川乡1350亩、良邑乡135亩、通化乡120亩。

设施农业

从20世纪80年代起，县内万泉、水洛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塑料大棚开始发展，主要栽培早熟蔬菜和瓜类。历经塑料日光温室、节能型日光温室、加湿温室等不同形式。20世纪90年代，全县把日光温室建设作为调整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的主要渠道，在10个川区乡镇建设，聘请山东寿光技术专家进行技术承包，形成水洛河流域县城近郊科技型、乡镇近郊小园区的设施农业，且逐年增长。至2010年9月7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设施农业的意见》。至年底，全县建成高效节能日光温室1000多幢，塑料大棚3000多个，总面积达1万亩。温棚发展区域已从川水地向浅山区延伸，温棚种类由过去的单一的塑料大棚、小拱棚发展到塑料大（中）棚、节能日光温室、四位一体温室和智

能化连栋温室等多种类型。中川高效农业示范园区和林业园区，集成国内现代农业科技的最新成果，共建成钢拱梁三代节能日光温室500幢，自动卷帘温室30幢，智能化温室4幢，为全县蔬菜产业化开发的科技窗口，生产的反季节西瓜、樱桃、西红柿、温室反季节油桃、组培苗、脱毒果树苗、脱毒马铃薯瓶苗，反季节黄瓜每亩产量2.5万千克，平茹每亩产量3万千克。西红柿、彩椒、金皮西葫芦、嫁接茄子、金针菇、鸡腿菇、双孢菇等名优特等蔬菜、菌和花卉长年生产，周年供应，解决庄浪县蔬菜长期依赖外调的现状，成为城乡居民的“菜篮子”。

县内设施农业栽培技术步入创新发展轨道，温室养殖、四位一体温室、温室酿酒等新型产业兴起。同时带动全县发展多种形式的蔬菜产业。

立体农业

县内梯田发展立体农业模式主要为林上果品，林下蔬菜。20世纪90年代，仅有万泉、朱店、阳川部分果园间作瓜菜，幼园空地亦间作洋芋、豆类作物。2000年开始，相继开发水洛贺庄坪、羊把式坡、二郎山，柳梁水泉湾，卧龙苏山何家沟，朱店三合坪，白堡乱庄，万泉高邵坪、三万坪，阳川李家嘴山地梯田，建果园，示范滴灌、喷灌、管灌节水技术，林下种植瓜果、蔬菜，试种冬花、花生等经济作物，发展立体农业，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万泉高邵坪为山地梯田发展立体农业的典型。该示范区总面积5210亩，涉及高川、邵坪2个村、780户果农3934人。2002年，始建园，配套建成宽5米、长6千米的环山道路，二级提灌工程和滴灌、渗灌、喷灌等节灌系统，配套田边水窖。技术人员常年蹲点抓培训、搞示范，为果农提供果园管理技术服务。在树行间推广套种西瓜、黄瓜，待西瓜、黄瓜上市以后，复种胡萝卜、白菜等蔬菜，亩均收入达2800元，户均收入1.15万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4.5%。探索出“果园+瓜菜+科技”的立体农业综合开发路子，增加果园前期效益，实现果、菜“双赢”。

生态农业

20世纪70年代前，县内农业传统施农家肥，新建梯田时铲留熟土层，覆盖于地面。1981年，开始推广复种豆类绿肥还田。2004年开始，实施农村沼气项目，利用已建成的果园沼气、户用沼气，走“畜—沼—果”“畜—沼—菜”“畜—沼—粮”经济模式，开发梯田生态循环农业。每年种植20万亩全膜玉米，保证粮食供给，又为8万头肉牛、50万头生猪提供优质草料；育肥出栏的肉牛和生猪作为原料加工肉食品，牲畜粪便排入沼气池，发酵转化沼气；产生的沼气作为节能燃料被农户利用，沼气的副产品——沼液和沼渣又作为肥料培育县域苹果主导产业。2010年7月10日，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以《甘肃平凉：发展循环经济、废弃资源再利用》为题，主要报道庄浪县发展循环经济的成效。至2010年年底，全县在梯田果园、蔬菜、粮食作物上开展沼渣沼液施肥示范，亩均增收50元。其中，沼气用户达1.74万户；其中大型沼气工程4处，每年节约用电25万千瓦时，节支增收30多万元。全县逐步推动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的生态农业。

第三节　梯田产业开发

二次创业掀起庄浪梯田产业高潮。全县各级干部群众树立起用现代化理念提升传统农业的思路，以产业化为指导，真正发挥出百万亩梯田的综合效益，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逐步由梯田大县向产业大县迈进。2010年，《人民日报》推出《甘肃庄浪：将庄稼人变成产业工人》长篇通讯；《甘肃日报》头版头条推出《梯田大县的新跨越》长篇通讯。

林果产业

20世纪60年代，全县大队集体开发花椒经济林面积8301亩，梨、苹果、核桃园面积2370亩。20世纪70年代，发展速度缓慢。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全县仅保存干果经济林面积557亩，水果园面积859亩，因管理粗放，盛产果园少。



梯田果园

1985年，全县将15.3万亩“三荒地”划包给群众造林种草，采取“谁种、谁有、谁受益、谁管护、长期不变、子女继承”的政策。开发山地办家庭小农场、小果园。至1986年年底，全县建小林场212个，面积3.2万亩，小果园面积1.9万亩。为抗风沙，增加林荫地，建成梁峁沙棘防护林带，总面积7500亩，其中赵墩乡林带长28千米，面积1000亩，白堡至卧龙林带长40千米，面积6800亩，水洛南山林长21千米，面积2000亩；柳梁乡用材林基地1300亩；关山的通边、通化、永宁、郑河、韩店乡建山毛桃基地4500亩，营造地埂林1.16万亩；在阳川推广泡桐林网建设及朱店护岸林等。1991年，全县推广地埂种草、栽植黄花、花椒等地埂开发和沟台果园建设为主的梯田产业开发。开发梯田面积达5.13万亩，地坎利用面积2.1万亩。出现一大批集中连片的农村个体果园，为庄浪梯田林果开发的第一次发展高峰，但果品产业的规模效益低。

1993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开发梯田，林果为先”的发展思路，利用国家以工代赈补贴资金，以川地、山塬地为主，向中北部山地梯田延伸，发展果经济林种植。梯田林果开发分布于17个乡镇243村、304社、17427户。万泉、阳川、朱店农户建梯田果园270亩，亩产1000千克，收入达千元，个别果农果园收入达万元。是年，成立沙棘果茶公司，县内15个乡（镇）大面积推广栽植沙棘。1996年，县委、县政府分别在榆林沟、贾门沟、庙龙沟、史渠沟流域确定沙棘经济示范区。率先在榆林沟流域内的村、社，开展沟台果园建设，沟道林绿化、行道绿化，地坎栽植黄花和种草等综合开发。1997年，梯田果园开发从以川地、山塬地为主，向中北部山地延伸。全县建成果品产业基地6万亩。1998年，利用世界银行二期贷款项目，发展果园和以花椒为主的经济林。在水洛、良邑、南湖、岳堡4个乡镇建梨园，在羊爬式坡、二郎山试植仁用杏，栽植花椒。引进推广果实套袋生产技术、高接换优技术，川区群众建园热情高涨。至2002年年底，县内开发有水果园63322亩，干果园22715亩，挂果园面积达41000亩，水果产量19476吨，果品产值1900万元，创农林特产税160万元。10年中，为庄浪林果业开发的第二次高峰，果园逐步成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主渠道。

2003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提出建、管结合的梯田林果开发思路。抽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有偿技术服务承包“双包”责任制，实施苹果“大改形、强拉枝、巧施肥、无公害”生产技术，组织专家调研庄浪梯田资源，其通风、透光，日照时数长、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8.2℃，苹果含糖量高，口感好，硬度适中，色泽鲜艳。被农业部划为全国苹果优势产区。果品产业由产量型向质量型、品牌型转变。至2007年年底，县内挂果园面积达6.7万亩，林果品总产量6.03万吨，果品总收入9000万元，农民人均果品收入210元。这一时期为庄浪梯田果园开发的第三次高峰，阳川、万泉、朱店、大庄、水洛5个果园乡镇的苹果产业成为农民致富的支柱产业。

2008—2010年，苹果产业被县委、县政府列为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整流域、跨乡镇、适宜区全覆盖”式发展，每年建成8万亩~10万亩果园。庄浪梯田果园开发迈向第四次高峰。在政府埋

单扶持农民栽果树的同时，成立果树服务站14个，100多名果业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培训农民；建立“双包”示范点142处；创建“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标准果园”等国家级果品基地；注册“紫荆红”苹果品牌；配套梯田产业路，建果库果窖、果品包装生产厂、果品加工厂、果品进出口贸易公司，拉长产业链条，抵御市场风险。全县果品产业向生产、贮藏、销售、加工一体化方向发展。至2010年年底，在水洛、南湖、朱店、万泉、赵墩、柳梁、卧龙、大庄、阳川、南坪10个乡镇发展有优质苹果园42220亩，苹果总产量8.29万吨，收入1.49亿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0%。庄浪山地绿色苹果畅销北京、上海、广州、新疆、内蒙古、宁夏等省（区）市，远销俄罗斯和尼泊尔、印尼、越南等东南亚国家。

草畜产业

县内种植饲草主要为紫花苜蓿和农作物秸秆。1950年，全省大量种植草木樨（俗称马苜蓿），县内开始种植。1956年，隶属天水专署的庄浪县被列为全国草木樨种植基地，全县在耕地、沟台地大面推广种植，种草面积11.85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1.29%。1983年，县内实施“甘肃中部百万亩种草技术承包项目”，试种红豆草。是年，全县耕地种草面积15.84万亩，年产量2141万千克（折合1249万千克燕麦饲料单位），占全县饲草总产量的10.5%；作物秸秆占总饲草料的24.71%。全县尚缺饲草7740个饲草单位，草畜严重失衡。1984年开始，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甘肃提出的“种草种树、治穷致富”的重要指示，全县党员干部群众齐念“草木经”，开展种草种树运动。1995年，全县种草面积15.28万亩，占耕地总面积的16.27%。1996年，中共庄浪县委书记张力学通过考察，提出学习林县精神，鼓励各乡“一村一品、一乡一业”“村办、联办、个体一齐上”“种、养、加齐发展”，种植业吃饭，养殖业致富。攻坚造梯田，倾心抓产业。1998年，实现梯田化后，紧扣“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至2005年年底，牧业总收入1.7亿元，纯收入6248万元，人均牧业纯收入156元。全县自然草场、作物秸秆、紫花苜蓿产草量分别为1983年的2.54倍、2.87倍、5.38倍。全县尚缺饲草6598个饲草单位，草畜平衡，需种植紫花苜蓿25万亩。2007年开始，县委、县政府作出《2007—2009年全县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全县畜牧产业发展实施方案》，推行“粮—草—畜—沼”草畜产业循环经济模式。2007—2010年，每年种植全膜玉米20多万亩，并种植粮饲兼用型玉米秸秆，建成青贮池300口，每年青贮玉米秸秆饲料28万吨；建成朱店金锁生猪养殖公司等20个养猪小区和肉牛繁育中心等一批养牛小区。通过招商引资，建成2000吨畜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延长产业链条，拉动草畜产业发展。至2010年年底，全县牧业总收入2.25亿元，纯收入14367万元，人均牧业纯收入350元。

劳务产业

20世纪80年代以前，农民以农耕为主，仅在每年农历四五月间，乡亲帮带，成年男子结伴赴陕西割麦，为庄浪人外出务工雏形。20世纪80年代，县人民政府设立劳务办公室，开始有组织地输出劳务，部分青年男子被输送到建筑、采矿企业当合同工和临时工。20世纪90年代，随着梯田化的实现，全县大量的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出来。县政府成立县劳务服务中心，开始与大中型企业联系签单，定向输出一部分劳务工人。同时，通过能人带动模式，一大批青壮年劳动力到城市当建筑民工，外出务工人数翻倍增长，劳务初见规模。并涌现出一些劳务能人，成立劳务公司，建立经济发达地区劳务联络点，输送县内务工青年男女。庄浪劳务经济形成以建筑业为主体，向多业并举发展的轨道。

进入21世纪，梯田综合开发程度加深，通电、通水、通路工程的实现和农业机械的大量使用，从事土地的劳动力大减。据调查，全县农村富余劳动力达45.6%。县委、县政府提出利用梯田资源，开发劳务产业带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思路。组建以县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为实施主体，劳动力派遣、劳动力资源开发、劳动力培训3个中心为服务主体，18个乡镇劳务站为基层联络网点的劳务产业服务体系，开展劳务资源状况调查，考察巩固原有的劳务基地，开辟福建、广州等地新的劳务基地。实施“围棋战略”“万名务工青年南下就业工程”“万名城乡青年培训工程”“千名务工人员境外就业工程”。在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梯田人”劳务品牌。劳务输出走向“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多方参与、农民受益”的输转路子，由苦力型、劳力型、分散型转向技能型、智能型、规模组织型，由“打工仔”，逐步成为产业工人。“梯田人”劳务品牌被评为全国优秀劳务品牌。部分农民工在外出务工长见识、开眼界，挣回钱，掌握技术后，回乡创业，利用良好的梯田资源优势，兴办果品、畜牧养殖、蔬菜和农产品深加工等农业企业，逐步成为全县产业发展的新活力。至2010年年底，建立驻外劳务办事处8个。在北京、宁夏、福建、广东、新疆、上海等省（区）、市建成劳务基地249个，建成境外劳务基地8个。年均组织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近10万人，创收5亿多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7.6%。全县已有100多名返乡创业能人，在建筑、餐饮、运输、养殖、粉条加工等领域创办经济实体80多家。

马铃薯产业

县内马铃薯种植始于清末和民国初年。新中国成立后，种植面积仅次于小麦。20世纪60年代开始，群众实践摸索，新修梯田最适宜种植马铃薯，面积大增。1998年，实现梯田化后，据测算，马铃薯生产投入少、产量高，投入产出比为 1∶4，其产值相当于小麦产值的2.5倍，经济效益显著。县委、县政府将马铃薯作为区域特色产业之一，因势利导，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2005—2010年，全县县乡组织把马铃薯产业作为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发展，建成以郑河、通化、永宁、韩店、杨河、岳堡等乡镇为主的关山高寒阴湿区脱毒种薯繁育基地；以水洛、卧龙、大庄、柳梁、良邑、南湖、赵墩等乡镇为主的中北部和盘安、朱店等乡镇为主的西南部半干旱山区梯田商品薯种植基地；以水洛、朱店等乡镇为主的西南部河谷川区早熟菜用型商品薯基地，发展为甘肃省马铃薯产业基地县。实施甘肃省脱毒种薯全覆盖工程，建成脱毒组培室，智能化光照培养温室，形成以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中心为龙头，乡镇农技推广区域站为中心，种子专业村、科技示范户为依托的县、乡、村三级种薯繁育网络。并实践出具有适合庄浪梯田特色的单垄双行垄作技术、整薯坑种技术、地膜覆盖技术、平衡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控及贮藏技术措施。建成各类大中小型马铃薯加工企业200多家，其中龙头企业 6 家。建成马铃薯专业市场3个，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12个，每年向广州、重庆、西安、成都等 49 个大中城市销售优质商品薯。至2010年年底，全县马铃薯种植面积达26.77万亩，总产量达37.55万吨，农民人均种植马铃薯纯收入350.5元，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13.43%。

中药材区域产业

2000年开始，在韩店、永宁、郑河、通化等关山林缘区的乡镇为主，利用梯田发展中药材产业。种植有柴胡、木香、板蓝根、党参、冬花、杜仲、大黄等。年内，实施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建成500亩中药材示范基地。全县种植面积达2万亩，产值数百万元。2005年，关山乡镇种植中药材6050亩，其中通化乡3180亩，韩店镇1595亩，永宁乡685亩，郑河乡590亩，通化乡建成千亩示范基地1处，全县中药材年产量9000吨。

中川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园区位于县城郊东部，总设计面积1058亩。2001年10月开工兴建，2002年7月建成以发展设施农业为主的高科技农业示范园区。划分为经济林树种培育、设施农业、畜禽养殖三大开发区域。实施马铃薯脱毒种薯培育、经济林、城市绿化美化苗木繁殖、食用菌生产、名优特新瓜果蔬菜示范、畜禽养殖、鲜乳及乳制品加工等七个试验示范开发项目。经营实施反租倒包的管理模式。

经济林树种育苗区：占地651亩，栽植大苗塔柏、金丝垂柳80亩、10.2万株；建成新品种果园55亩，优质苹果1675株；桃20亩；李子10亩；杏10亩；黄金梨园180亩；各种经济林和药材树种育苗296亩。



中川园区温棚苗木

设施农业区：占地367亩。建成五连栋智能温室1幢、1280平方米，组培室480平方米，防虫网棚4亩，日光温室120幢，主要进行马铃薯脱毒种薯培育和瓜果蔬菜、食用菌生产示范；引进繁育大西洋、费乌瑞它、夏坡地、大白花、陇薯3号、庄薯3号等6个专用加工型和高淀粉型马铃薯品种，运用瓶苗培育和原原种生产的方式进行良种培育；瓜果蔬菜、花卉试验示范40多个品种；食用菌平菇、鸡腿菇、白灵菇、金针菇的试验示范。

畜禽养殖区：占地40亩，主要饲养奶牛、蛋鸡、乌骨鸡、肉鸡、良种雏鸡等，并进行乳制品的深加工，生产无菌鲜奶、酸奶、果味奶、含乳饮料等。

2005年，园区年内设施农业和畜禽养殖完成销售收入401.4万元，利润227.8万元。日光温室年产各类瓜果、青菜、蘑菇872吨，总收入174.4万元，利润132.3万元。马铃薯脱毒瓶苗年生产种苗240万株，原原种480万粒，原种15万千克，总收入87万元，纯收入37.5万元。年生产商品鲜牛奶4.5万千克，产牛犊12头；产供鲜鸡蛋130万枚；孵化良种雏鸡40万只，累计完成畜牧业总产值140万元，纯利润58万元。

第四节　梯田效益

1998年7月，水利部“庄浪梯田化建设试点县”项目验收意见书认为“梯田化县建设有力推动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取得显著的经济、生态、社会三大效益”。



水利部庄浪县梯田化建设与开发研究项目专家鉴定会

效益调查

1986—1997年，县水保站根据甘肃省、平凉地区安排，开展梯田测产。梯田、坡地产量均有提高，梯田增产幅度大于坡地。梯田单产绝对值增加101.5千克，增长率76.6%，年递增率为7%；坡地绝对值仅增加49千克，增长率为49.5%，年递增率为4.5%。建成梯田5年内的亩均单产143.8千克，增产率36.5%；10~15年的亩均单产156千克，增产率45.9%；15年以上的亩均单产168.9千克，增产率55.9%。

表5-3　1986—1997年梯田与坡地小麦测产对比统计表

年份	调查范围				调查耕地面积（亩）		平均亩产（千克）		梯田比坡地增产	
	乡镇	村	社	户	梯田	坡地	梯田	坡地	数量（千克）	百分率（%）
1986	21	22	22	113	626	137	132.5	100.5	32	32
1987	22	23	23	309	1729.5	428	100.5	79	21.5	79
1988	22	22	22	93	246.5	113.1	130.5	87.6	42.9	67
1989	22	22	101	389	1778	222	208	148.2	59.2	71
1990	22	22	101	389	1790	210	214	149.5	64.5	43.1
1991	22	23	101	389	1810	200	240	150	90	60
1992	22	23	102	389	1800	300	241.5	152.5	89	58.4
1993	22	23	102	389	1885	150	252.5	143	109.5	76.6
1994	22	23	102	389	1890	170	285	170	115	67.6
1995	22	23	102	389	1832	190	293	180	113	62.8
1996	22	27	114	402	1908	105	205	125	80	64
1997	22	27	114	402	1810	70	234	150	84	56

1997年3月，县委、县政府组建梯田效益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开展效益调查，确立1986—1997年50亩以上新建的梯田示范点10处，调查建成梯田前、后农作物产量变化。

表5-4　重点工程区梯田种植小麦增产典型调查统计表

调查地点	建成梯田年份	建成面积（亩）	建梯田前平均亩产（千克）	建成水平梯田后			平均亩产（千克）	增产率%
				测产年份	测产面积（亩）	平均亩产（千克）		
卧龙乡何家村何家梁	1986	126	55	1987	126	90	35	63.6
盘安乡陈家村下阴山	1987	103	84	1989	103	158	74	88.1
南湖镇张家湾	1988	136	150	1989	98	360	210	140
朱店镇高庙村	1988	101	125	1990	50	243	118	94.4
白堡乡杨魏村杨家湾	1989	134	170	1990	101	250	80	47.1
岳堡乡岳堡村南湾	1989	101	200	1990	80	400	200	100
韩店乡刘河村	1989	55	112.5	1990	21	225	112.5	100
南湖镇庙岔村	1991	68	140.5	1992	60	270	140.5	92.5
柳梁乡张陈村	1993	80	120	1994	72	260	200.5	116
杨河乡马寺村	1996	90	135	1997	88	272	250.5	101

经济效益

1986年，据测试，梯田亩投入为45.18元，坡地为42.65元；梯田产值每亩64.4元，坡地为51.63元。梯田亩投入高于坡地2.53元，产值高出12.77元，扣除投入梯田净效每亩为19.22元，坡地只有8.98元。测产小麦梯田最高产量为350千克，坡地最高130千克。

梯田建成后，可实施地膜覆盖种植，粮食大幅增产。据测试，1990年，地膜种植玉米亩均成本增加40.11元，新增亩产值69.16元，亩新增纯收益29.05元，新增投资收益率1.72元，全县增加总收益88.94万元。1992年，地膜玉米亩均增产200千克，增收38.21元。同时，县内种植玉米范围由海拔1800米延伸到2200米，人均增产180千克、增收102.6元。此后，实践留膜“一覆二用”，每亩节约成本28元，节省工日6个。试验全膜覆盖、黑色地膜覆盖等技术，经济效益显著。2008年，测试全膜玉米种植效益，每亩投入442元、纯收入1157元，较未覆膜亩增收437.6元。

生态效益

遏制水土流失 20世纪60年代，庄浪县水土年侵蚀模数高达6996吨/平方千米，年侵蚀总量高达1000万吨以上。20世纪70年代开始观测，20年中，境内坡耕地每亩多年平均流失土壤6吨左右、流失氮0.11千克、磷0.09千克，梯田在暴雨条件下基本不产生径流，拦蓄效果明显，水土不流失，土壤肥力聚集提高，更有利于农作物生长。1990年，平凉地区水科所对卧龙乡杨家沟流域沟道内水库作淤积测量，5年内年每平方千米侵蚀量只有126吨，每亩为84千克，仅为当地梯田化前侵蚀模数的1%。同时，县内做梯田保水、保土、保肥“三保”专题调查，按全县已建成的66.55万亩水平梯田、年均雨量547.8毫米计算，每年可保水2.43亿立方米，保土399.3万吨，保氮73200千克，保磷59895千克。

据测算，1964—1997年，全县累计减少径流6亿立方米，总计拦蓄泥沙6000万吨以上。1997年，梯田减少径流6000万吨以上，保住全年降雨径流总量的41%和降雨侵蚀泥沙总量的43%。

生态复苏 20世纪80 年代初，庄浪燃料奇缺，铲草皮，烧畜粪，乱砍滥伐普遍存在。据调查推算，全县年铲草皮面积33.92万亩，占三荒地总面积的79%；每年从天然林不合理采樵柴3754.5万千克。天然草场过牧超载，生态恶化严重。1985年，全县将15.3万亩“三荒地”划包给群众造林种草，停止破坏植被，实施整流域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措施，建梁峁沙棘防护林带、用材林基地、护岸林带。1991年，全县推广梯田地埂开发植树种草利用面积2.1万亩。1996年，新增梯田地坎利用面积7.2万亩。至1998年，全县初步形成 “山顶沙棘戴帽、山间梯田缠腰、地埂牧草锁边、沟底坝库穿靴”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模式。

社会效益

土地承载力提升 据平凉农科所研究，按甘肃省土地人口承载力指标计算，庄浪县梯田建设前每平方千米粮食人口承载量195人、经济人口承载量198人，温饱人口承载力指数为0.66；按黄土高原地区土地人口承载力指标计算，全县每平方千米粮食人口承载量148人、温饱人口承载力指数为0.32。1998年，实现梯田化后每平方千米粮食人口承载量提高到315人、经济人口承载量提高到499人，温饱人口承载力指数上升到2.39以上；按黄土高原地区土地人口承载力指标计算，全县粮食人口承载量每平方千米提高到374人，温饱人口承载力指数上升为1.35。人民群众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实现“一方水土养一方人”。

人居环境改善 据统计，1949—1990年，全县滑坡面积达726.67万平方米，滑坡土方量5.7万立方米，伤亡81人，搬迁农户1240户。其中：水洛王家山村，1970—1982年，沟头前进50米，60户村民连续搬迁；南坪唐家沟村，1960—1980年，沟深由10米发展成30米，沟岸垮塌、道路被毁；大庄公社，

1959—1974年，发生滑坡20多起，涉及10个大队、22个生产队，毁农田2943亩，毁房屋579间，迫使227户、1241人搬迁，县革委会成立大庄滑山防治试验站。1991年开始，梯田建设逐年推进，危险坡面集流减少，洪水冲刷得到控制；大面积的植树造林，拦泥减沙，土地侵蚀降低，刘庙、大庄等乡危险地段村再无垮塌滑坡灾害发生。干部群众的生态环保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由过去的靠山吃山、砍柴毁林到保护植被、种草种树，由被动靠天吃饭到主动依靠科技，由单纯利用“天上雨”到“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转变。梯田建设既改造自然向好，又让人们思想认识提高。全县人民生活日趋安定。

第三章　梯田人文

梯田化提高庄浪县在全省、全国的知名度。梯田建设中铸造的“庄浪精神”成为全县人民建设“梯田产业强县和生态文化名县”的强大精神动力。

第一节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梯田典型培育

1991年，县委、县政府命名首批实现梯田化的村有6个。1997年，培育典型15个，即：赵墩乡大庄村、水洛乡烽台梁、白堡乡仇家沟、卧龙乡庙湾村、水洛乡火焰山、南湖镇秦梁村6个梯田化建设先进典型，南湖镇庙岔村、柳梁乡张陈村、水洛城镇羊把式坡3个梯田综合开发示范典型，堡子沟、榆林沟、史渠沟、陈山沟、岔李沟、南坪马寺村王家沟6个小流域综合治理典型。

梯田化先进乡典型　水洛乡地处庄浪中心地带，南北洛河横穿其间，形成人字形交汇区域。1958年，在二郎山修建县内最早的水平梯田。1987—1990年，水洛乡动员8个行政村10000多名劳动力，建成烽台梁万亩高标准化水平梯田，为全县面积最大的水平梯田建成区。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全县率先采用人机结合修高标准水平梯田。至1997年年底，全乡兴修水平梯田39072亩，梯田化程度达99%，在全县最早实现梯田化和梯田化程度最高的乡。1998年，实现梯田化后，又集中力量先零后整，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配套林、草、池、窖等水保措施，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开发山地梯田，建蔬菜大棚，发展蔬菜基地1000多亩，年均收入100万元。

梯田化第一村　赵墩乡大庄村。该村位于庄浪北部干旱山区。1964年开始，在大队长、党支部书记杜万山的带领下，全村干部群众靠人背畜驮肩挑车推，削山填沟，常年造地修田。期间又组建梯田建设专业队常年修地治沟。至1992年，全村7个社共建成高标准水平梯田5610亩，填沟28条，扩地184亩，使全村的梯田面积占到坡耕地面积的98%，人均耕地3.3亩。1984年5月，被国务院水土保持协调领导小组授予“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单位”称号。1992年，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庄浪县梯田化第一村”。

陈山“四好”农田村　白堡乡陈山村位于庄浪中部山区榆林沟流域内。1964—1997年，在大队（村）支部书记柳彦成的带领下，村民将散落在1道梁、8条沟壑中的3055亩坡地建成地块大、田面平整，埂坎椽帮的“四好”（地块结构好、道路网络好、水沙调控好、地坎利用好）梯田，单块面积最大的有25亩。1997年后，配套田间机耕道路、栽植行道树、埂坎栽植灌木林、黄花、红豆草、紫花苜蓿，发展节雨灌溉，建成骨干坝，配套提灌工程。山顶栽植沙棘混交防护林420亩，沟台地果园240亩，沟道种树380亩，治理程度达80.7%。1998年，庄浪梯田化县验收时，国内专家通过实地考察后，对该村梯田作出“四好”结论。



陈山村“四好”农田局部照

上寨村千亩石坎梯田　郑河乡上寨村位庄浪东部林缘区。1964年，县委、县人委召开全县农业工作会议，总结农田基本建设工作，会议提出要学习大寨精神，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因地制宜地开展农田基本建设。同年，上寨村率先开始在石头地上修地埂、地边。初期仅靠手搬肩挑，后改用手推车。1970年，大队支部书记周治貌带领全队干部赴平凉柳湖大队学习。回村后，组织全队干部群众首战石马峡，苦战8个月，在1.5千米的石壕里，劈石造田223亩，其中新增地163亩。1972年，组织会战野狐尾，经过10个月，在1000米长的一道石梁两条沟里，修出梯田138亩，其中新增地78亩。当年，570个劳动力共劈石造田571亩，开山炸石9000立方米，移动土方2.6万立方米。1974年，在一条2500米长、300米宽、当中夹着5座20米高的小山头和12个6米深的水草滩里，修成梯田510亩。1971—1974年，是全队修建梯田最多，最困难的时期，4年内全队投工22.81万个，搬走土方、石头130万立方米，垒起39千米长的石帮埝。至1974年，全队共修梯田、条田2373亩，人均1.4亩。同年，粮食亩均单产117.5千克，总产量58.95万千克，较1973年增产74%。此后，逐年修造，至1992年，共修建梯田3100多亩，有3人造田牺牲，15人负伤致残。上寨村先后获县、乡“农业学大寨先进大队”“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大队”“梯田建设先进村”等称号。在全县曾形成“远学大寨，近学柳湖，全县赶上寨”的口号。

鳖背山千亩水平梯田　鳖背山位于韩店乡西关村北面，经多年雨水侵蚀，有三道深7米，宽10米，长3千米的壕沟，散落坡耕地2000多亩。1975年，韩店公社统一规划，组织西关、东关、试雨3个大队和邻近的潘河、韩山2个大队，共26个小队，投入劳力近2000人，架子车800多辆，联合修梯田。时为20世纪70年代全县规模最大的农田基本建设大会战。指挥部以大队、小队、小组为单位划片分摊任务，实行每天公布进度，通报先进典型，开展“赶先进，创优质”竞赛评比。经过两年苦战，2000劳力凭着双手、肩膀、架子车填平三道沟，修成水平梯田2000亩。创造出庄浪高山区农业生产的奇迹。

典型推介

1953年9月，《甘肃日报》报道庄浪县维新区（今南湖镇）坡式梯田治理事迹。

1971年8月，郑河公社上寨大队被县委树立为全县学大寨先进典型。1972年3月，县革委会表彰农业学大寨先进典型33个。1973年2月，县革委会召开劳模大会，授予朱店公社杨湾大队、郑河公社上寨大队、万泉公社徐家城、韩店公社西关大队、水洛公社何马大队、盘安公社申堡大队、阳川公社李咀大队农田基本建设先进集体称号。

1975年12月，奖励农田基本建设先进单位17个，先进个人54名。赵墩公社大庄大队安家洼生产队队长高国仓带领群众修水平梯田的事迹，被登载于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简报第13期。1977年1月，县委召开2700人大会，表彰先进大队和生产队53个，授予孔祥吉、高国仓、张世保、王继业“农业学大寨带头人”称号。

1988年，甘肃省政府在平凉召开全省旱作农业工作会议，授予庄浪县梯田建设二等奖。1989年8月，省农业“三项”农田基本建设会议在天水地区召开，庄浪获省政府1988年度梯田建设三等奖。11月，平凉行署秋季梯田建设现场会参观柳梁、水洛、堡子沟等重点工程，年终评比，庄浪获全区第一。年底，庄浪县农田基本建设获全省“丝路杯”三等奖。

1990年9月，新华社、《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兰州晚报》、甘肃电视台联合采访堡子沟、大庄沟、陈山沟、杨魏沟等四条小流域，考察赵墩乡梯田建设。《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分别刊登《庄浪县农田基本建设纪实》《庄浪县堡子沟流域水保见闻》。9月19日，甘肃省长江流域水土保持暨小流域治理会议在庄浪召开，县委书记王建华向大会作庄浪梯田建设工作汇报。是年，被平凉行署评为全区梯田建设一等县。1991年11月，平凉地区水利处、科委验收庄浪县杨家沟、陈山沟等重点小流域治理项目，鉴定为“区内领先水平”。12月，省委书记顾金池检查堡子沟流域治理工作，高度赞扬梯田建设，指示要在全省推广。是年，庄浪县被评为平凉地区年度梯田建设先进县，并获一等奖。

1992年5月，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庄浪县被国务院授予“全国水土保持先进县”称号；7月，全省第四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获“全省水土保持‘愚公杯’奖”。同年9月，黄委会在平凉召开黄河流域水土保持经验交流现场会，与会者参观庄浪堡子沟、史渠沟、陈山沟流域和水洛南山、赵墩大庄村梯田建设；12月，在全省农业会议上，庄浪县获“全省梯田建设一等奖”，甘肃省政府在庄浪县召开全省小流域治理暨长江流域水土保持工作现场会。

1993年7月，甘肃省科委鉴定庄浪县7.2万亩梯田优化设计推广项目为“国内先进水平”，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同年9月，堡子沟流域被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评为“优秀试点流域”。是年，庄浪县被水利部、黄委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列为全国第二批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执法重点县。

1994年9月，中央电视台采访庄浪县“两西”建设成就及梯田建设，报道中提出“中国西部的希望在庄浪堡子沟流域”。是年，县水保局被甘肃省水利厅评为“甘肃省水保先进单位”。

1995年2月，《甘肃日报》头版刊发《众志成城治山治水——庄浪县农田基本建设纪实》。9月，庄浪县获得财政部、水利部，甘肃省委、省政府颁发的奖金52万元，为全省农田基本建设首例重奖。10月，被平凉地委授予 “全区梯田化建设先进单位”称号，并奖励2万元。是年，县水保局被甘肃省水利厅授予“甘肃省梯田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1996年6月，中央民建副主席路明考察庄浪梯田化建设进程，题词：“紫荆山下绘蓝图，黄土高原创奇迹”。10月，平凉地区“两西”县秋冬梯田建设现场会在庄浪召开。11月15日，《人民日报》以《干出了一个新庄浪》为题，报道庄浪梯田建设。

1997年4—5月，甘肃省长孙英、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卢克俭等先后莅县考察，肯定庄浪梯田建设成就。7月，国务委员陈俊生、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分别为庄浪梯田建设题词，赞扬庄浪人民的业绩。

立项创建

1993年1月，平凉行署副专员丁国民带领庄浪县主要负责人向黄委会专题汇报庄浪县梯田化建设立项问题。4月，榆林沟流域治理指挥部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确定开发项目。12月，水利部、黄委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确定庄浪县为全国梯田化建设试点县，项目实施期5年（1993—1997年），新增梯田22.5万亩，梯田地埂开发7万亩。庄浪建设梯田化县的目标正式被确定实施。是年，开展400~500亩梯田建设施工区。全年新修梯田4.63万亩，其中一等梯田2.88万亩；刘庙乡、 杨河乡李庄、朱店柳窑等乡、村，创烂塌山造田优质工程先例。至1997年年底，全县累计建成优质梯田80.32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85.61%，占梯田总面积的99.4%。全县农民人均梯田2.11亩。1998年7月6—8日，水利部主持并组织有关专家，在县内鉴定该项研究成果，提出5项意见，一致认为庄浪县梯田化建设与开发是一项居国际领先水平的水土保持工程，其科研课题项目在国内同类课题研究中居领先水平。同时，指出个别专题深度不够等问题，建议将庄浪县列为全国生态环境重点建设县，进一步合理开发，再造秀美山川新庄浪。7月16日，水利部与甘肃省政府共同主持，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建议水利部给予命名表彰。

命名表彰

1998年7月14日，甘肃省人民政府首先作出《关于表彰庄浪梯田化县的决定》。指出：庄浪县自然条件严酷，生态环境恶劣，全县人民长期不得温饱。30多年以来，庄浪县历届领导班子带领全县人民，艰苦创业，锲而不舍，兴修梯田，改造山河，通过以梯田为重点的改土治水，实现全县梯田化目标。庄浪县梯田化建设工程是一项居国际领先水平的水土保持工程，已为改善本县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脱贫致富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作用。省人民政府号召全省人民要认真学习庄浪经验，弘扬庄浪人民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为建设山川秀美的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揭碑仪式

是年7月15—17日，水利部副部长朱登铨、甘肃省副省长负小苏、水利部水保司司长段巧甫等莅县出席庄浪县梯田化试点县项目验收暨表彰大会。7月16日，水利部作出《关于表彰庄浪县梯田化建设的决定》，决定授予甘肃省庄浪县“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称号，并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奖励100万元，以弘扬先进，推动全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快生态环境建设步伐。该决定指出：“为从根本上改变生产条件和生存环境，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九届领导班子，带领全县40万人民，艰苦奋斗34年，坚持以建设梯田为突破口，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取得显著成绩。庄浪人民走出一条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路子，为黄土高原和全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供宝贵经验。庄浪县是水利部第一个命名的梯田化县，希望庄浪县人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进取，开拓奋进，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的力度，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建设山川秀美的新庄浪。”

纪念场馆建设

1997年年初，县委、县政府议决，在县城修建纪念碑，纪念庄浪县修建梯田的丰功伟绩。1998年7月17日，由水利部副部长朱登铨，省委常委、秘书长仲兆隆，省政府副省长负小苏为“中国梯田化模范县”揭碑。该碑通高15.53米、体积34立方米、镌刻碑文589字，象征在1553平方千米的庄浪大地上，34年来，40万庄浪儿女在9届县委、县政府领导班子带领下，建成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的罕世业绩，树立起一座历史丰碑，铸造出庄浪精神。

2006年1月27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修建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9月8日，在县城紫荆广场南侧举行开工奠基暨捐款仪式。全县干部职工及社会捐款68.2万元，甘肃省、平凉市项目投资100万元，县财政及水保局自筹61.8万元。于2007年11月全面建成开馆。纪念馆设展厅2个共502平方米，馆内陈列各类实物资料224件、照片题词290张、报刊文字资料155份、奖牌（杯）10个，分五个部分反映庄浪人民兴修梯田的奋斗历程。2008年，被列为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9年4月，庄浪梯田被列为全国文物文化保护遗产。2010年9月17日，纪念馆被列为全市首批廉政教育基地和廉政文化“六进”示范点。



梯田纪念馆开馆仪式

第二节　庄浪精神

新中国成立后，庄浪人民历经半个世纪，每年冬季集中人力搞会战，操铍抡镢，磨得两手厚茧，踏雪冒寒，掘开三尺冻土。削高垫低，填壕补壑，把支离破碎的薄山陡丌，修成梯层带绕的良田沃壤。坚韧不拔，锲而不舍，以简陋的劳动工具，肩挑背负，筑起万顷平畴，在黄土高原上崛起“梯田王国”，创造出人类征服自然的“当代神话”。在这场气壮山河、惊天动地的实践中，用汗水和心血铸就“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庄浪精神。庄浪精神与庄浪人民建设梯田一同萌生、成熟、发展，是庄浪人淳朴的可贵品质、鲜明的性格名片，成为引领建设新庄浪的不竭精神源泉。

精神形成

庄浪精神的形成大体经历孕育萌芽（1952—1963年）、完善成熟（1964—1997年）两个阶段。

新中国成立之初，庄浪人民劳动生产积极性普遍高涨，而坡陡地瘠的耕地成为发展生产的主要制约因素。1952年起，群众探索挖涝池、培地埂、筑软堰、闸沟筑坝、植树造林。1953年，县政府第一次将水土保持工作列入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内容，分析研判，派员学习，掌握技术，选点示范，初见成效，分县、区、乡三级推向全县建点试办，由点到面迅速开展大培地埂，挖坎沟、修软埝、坡式梯田，并组织参观学习，总结经验。从山坡种草植树、沟底修谷坊，减少水土流失开始，科学研究修梯田与坡沟综合治理模式，制定工作政策，中共中央和苏联专家认为：“庄浪立足实际，从实践中总结，方向和方法对、成绩大，生物和工程措施相结合，搞好水土保持是提高庄浪农业生产的基础。”1957年，县政府举办农、林、牧、水成就展览会，鼓起干部群众修梯田的斗志。1958年，组织引领，党员、团员带头，重点试办，组团会战二郎山。在共同劳动中，编顺口溜，编快板，出黑板报、放幻灯片，让思想先进的群众现身说教，做出样板，组织观摩，讨论完善，大力推广。是为庄浪县干部群众修水平梯田的求实探索。

1964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决定，号召全县学习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治山治水的经验，鼓舞群众大规模拉开农田基本田建设帷幕。当时，人们仅凭铁锹、镘头、背篼、箩筐等简单的劳动工具，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原来的培地埂的坡耕地治理模式转变为学大寨一次性修成水平梯田。1969年1月，县革委作出《关于进一步掀起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使梯田建设继续开展。“做地”成为庄浪人民“文化大革命”中坚守的朴素信念。自制手推车、新置架子车，昼出晚归，无畏劳苦，大造梯田。县委、县革委表彰先进，树立起朱店杨湾“改土造田、建设山区”、郑河上寨“劈石造田、建设山区”、卧龙刘罗“自力更生、建设山区”等典型，号召全县“远学大寨、近学上寨”。同时，在全县范围内组建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民兵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专业队，形成专业队常年作战与群众集中会战相结合的建设格局，摆千百亩的“改土战场”。梯田建设速度快、质量高。人人成为修梯田的能手。是为庄浪人民征山治水的艰苦创业。

20世纪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后，梯田建设劳力难组织、地块难集中、工程质量难保证。其时，水电部部长钱正英和甘肃省委书记宋平莅县考察，指出：“要长远规划，合理制定发展方向，因地制宜制定措施，治坡与治沟、工程与生物措施结合，就地控制、就地消化、就地拦蓄，可消除水害”。县委、县政府立即深入调研，实事求是，制定奖补新措施，调动群众修梯田积极性。是为干部群众与时俱进的不断创造。20世纪90年代，被列为“全国梯田化建设试点县”，梯田建设亦被县委、县政府纳入“人口与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集中连片治理、检查验收、综合治理、综合开发、保护成果，与社会经济综合协调发展。人机结合攻关冲刺修梯田5年，建成一项国际领先水平的水土保持工程，全县人民的生存环境彻底改变，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是为庄浪人民由自身艰苦努力转向争取国家项目支持，把正确决策有效转化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最大化地分享劳动成果。

精神内涵

庄浪精神是在不断探索、实践、挖掘中提炼出来的，内涵丰富深远。实事求是是定目标，持之以恒谋发展，是建成梯田化县的基本前提；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改变贫穷落后的基本途径；干部带头，众志成城，是改造山河的力量源泉；依靠科技，不断创新，是梯田化建设健康发展的关键；领导关怀，国家扶持，是建成梯田化县的重要因素。

不畏艰难，勇于拼搏。庄浪人民面对严酷的自然条件和贫穷、饥饿等困难，不屈服，心怀不甘贫困、知难而上、顽强拼搏的坚定信念和大无畏精神，下定付出几代人努力改造山河的决心，年复一年、一代接一代、苦干实干，不断改变落后贫穷的面貌。

锲而不舍，持之以恒。庄浪梯田建设是一场气壮山河的接力赛，从大规模的梯田建设到实现梯田化，全县各级党政组织一届接着一届干，数十年如一日，带领全县人民持之以恒地大打梯田建设翻身仗。正是有组织上的连续性和全县人民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苦干实干的作风，才取得全县梯田化的硕果。

自强不息，艰苦创业。在半个世纪梯田建设中，庄浪人民移动土方2.8亿立方米，其劳动量达4.6亿元，国家投资仅为1500万元。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至70年代在生活艰苦，经济困难的情况下，大雪封门不停工，凭双手和简陋的工具掀起梯田建设的一个个高潮，建成一块块水平梯田。

干部带头，众志成城。在庄浪梯田建设中，长远决策与阶段性安排，从规划到施工，县、乡、村干部共同参与，与广大群众一起奋战，形成强大凝聚力和号召力。创造出令人钦佩的“世界奇迹”。

求真务实，崇尚科学。山坡地改造成梯田，是一项重大科技举措。庄浪人民因地制宜，兴修梯田与培肥地力结合，在实践中创造总结出符合实际的梯田优化设计原则，探索出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模式。走出梯田综合开发“梯田+地膜+水窖+良种+结构调整”的旱作农业发展道路。

提炼总结

1995年4月，甘肃省委书记阎海旺莅县考察，称赞庄浪县水平梯田建设在全省首屈一指。6月26日，《甘肃日报》评论员文章指出：“艰苦奋斗、锲而不舍，这是庄浪人民赖以治山治水的一个精神法宝”。9月，甘肃省委、省政府在庄浪县召开全省梯田建设现场会，号召全省学习“庄浪精神”。1996年11月，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学习和弘扬“庄浪精神”的通知》，“庄浪精神”被初次概括为“艰苦创业、求实务新、团结拼搏、争创一流”。

1998年5月25日，《人民日报》一版头条刊登《庄浪人的骄傲——记黄土高原上全国梯田化第一县》，编者按指出：“庄浪精神，是实事求是的精神，是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是崇尚科学的精神。”6月27日，甘肃省委书记孙英在庄浪调研时指出，庄浪人的精神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和时代精神结合的生动体现，这种精神值得全省学习。7月14日，省政府在《关于表彰庄浪梯田化县的决定》中，最终将“庄浪精神”概括为“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甘肃省省长宋照肃指出：“庄浪梯田建设的经验，在甘肃不仅具有典型性，而且具有广泛性，它代表着山区旱地农业的发展方向，对甘肃水土保持工作具有深远的影响和深刻的借鉴意义”。11月，中共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把庄浪精神写进大会报告，成为“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甘肃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

丰富发展

1998年，庄浪县实现梯田化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日趋完善，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多业并举，信息多元。县委、县政府与时俱进，适时提出以梯田综合开发为载体，以整县稳定解决温饱向总体小康迈进、建设富裕和谐庄浪为目标，开展二次创业。庄浪精神被赋予新的内涵。即：“实事求是”转向瞄准市场、搏击市场，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全面建设小康庄浪。“崇尚科学”转向提高劳动者素质，遵循自然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依靠科技进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自强不息”转向不甘人后，敢为人先，锲而不舍，永不停步。“艰苦创业”转向立足贫困县实际，努力战胜前进中的困难，推动庄浪经济社会发展。


人民日报
RENMIN RIBAO
今日12版（华东、华南地区16版）
同址：http://www.peopledaily.com.cn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65
第18216期 （代号1—1）
人民日报社出版
1998年5月
25
庄浪县今日天气预报
白天 晴转多云
降水概率20%
风向 北转南
风力 二、三级
夜间 多云转晴
降水概率10%
风向 南转北
风力 一、二级
温度 28℃/14℃
庄浪人的骄傲
记黄土高原上全国梯田化第一县
本报记者 李钺杰 新华社记者 申喜连 谭飞
编者按：修梯田，农人多种少的中国，已经不算新鲜。然而建甘肃庄浪县这样，几位县委、县政府领导接力，举十五多年，修出一个梯田化县，再造一片秀美的山川，就是世上罕见的。庄浪人创造了一种令人敬佩的庄浪精神。
庄浪精神，是实事求是的精神，是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是崇尚科学的精神。我们得见了耕田，也得立了事业，我国农民2000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那些五令行换贫穷面貌的县、乡、村、户，从庄浪人身上可以看到自己的希望。
学习庄浪人，也不是要农民到庄浪去当一样去把山修田，而是从庄浪人敢变的大注里，看到一种新文化自信，自强自主，不屈不挠，奋进获得成功。
1964年秋末，庄浪5万多精壮劳力上山下沟修梯田，拉开了重塑家乡黄土地的序幕。造田高潮时，10万人马战梁峁，干部们在山上搭起窝棚盘起灶，铁匠们在地头架起炉子摆开砧，羊倌们圈好羊又提起马灯去放战，学生娃放下书包也赶起了钱鞭……
十几年间，庄浪人整手创新建，增出了33万亩梯田。
80年代初，土地承包到户，不少农民种起了“鸡窝田”、“搭窝田”，梯田还能不修？县委一班人反复调查研究，统一了认识：修梯田是庄浪人求温饱的最好出路，新形势下要取村民户继续干，他们知难而进，提出了“集中领导、到河、劳力、地块，统一规划、组织、施工，统一验收”的新路子。于是，“等高线，沿山转，宽适当，长不限”——一条条新的梯田绕上了山梁。
1993年，庄浪被水利部列为全国唯一的梯田化建设试点县，“山地梯田化”工程也进入了攻坚阶段。剩下的陡坡地都是些特别难啃的“硬骨头”，国家原材助款只有实际需要量的1/10，庄浪人不怨不等，自力更调，全县农民投资折资，把国家有限的投资变为建设梯田建设的群众利手，每年平均建梯田4.5万亩，比90年代增加10万，34年来，庄浪人累计移动土方2.76亿立方米，义务投资5670万个，付出了价值4.54亿元的劳动量。
如今，庄浪人脸上挂满喜获新的笑容，全县梯田总数已占耕地总面积的91.74%，人均拥有梯田2.5亩，每年可增产粮食5197万公斤，群看经济4185万立方米，即截留小4537吨，走完了水不出田，土不下山，大实不城产，小灾保丰收，去年，农民人均收入实一回关键干元关。
如今，庄浪县梯田满山，林草茂绿，一道道碧水静静在沟壑的墙坝，几十只野鸭在这粘地区实现出安家客户，曾在大沟吃饭的游客下午的热情与世界，地下城有口味水舒走了。（下转第二版）
庄稼跟片：庄浪梯田景象
贾新彦摄
（上接第一版）
黄土中铸成庄浪精神
“要给子孙把地修平整！”为了这个朴实的念，庄浪人用生命和血汗再造这一方黄土地，制成了世保不息、艰苦奋斗的庄浪精神。
1982年，庄浪县委书记李文清顶着巨大的力，提出“宁要千亩吃，不能世事吃”，被批评是的回销粮与修地挂钩，将庄浪的梯田建设纳入统计轨道，使被误解压在“高粮论”和“低粮论”夹缝中的庄浪人民第一次从出什么样的思想观念出发，决定自己的命运。
第一年，一场灾害的降临考验了实施人的意，种环了全社的地，老壮长环得得了病子，“三心”骨的实施人简成一片，年轻的高级合导组出“上有天产实，下有父老乡亲，只要大干心把地修平，死火的不怕也不怕，广告带着多个青壮年，遭事3晚行了上山，从动员一到修月二十八。
在这场重整山河的排队战中，无数像李文高级合这样的共产党人和普通百姓，前赴后继，流血流汗终不悔。
杨克来一天背了128袋土，背背湿得血向模糊；老水保局长罗国栋造着拉了两天架子车，累得晚上尿了软，病风天猪检时，小儿子临新学才7岁，那时节，连一张照片都没留下，现已成家立业的张新学，种着19亩梯田，遭地不愁，然而他还是常常想起，那时节靠风天接棉田，即跟上连裂了大口子，血接的前一天晚上，连床疼醒不着，怀夜里爬起来，让被褥一针一针用线持地缝。
出事的那天，地体三尺混加铁，把架采就像石匠抬碑膘。一片冻土塌下来，跟刚风来一样的个年轻魏划同时遇险，程海花被塌告了脊背，至今不能下地干活；程玉花被砸得昏了过去，三次醒后才开口说话。
沉甸甸的背景压弯了庄浪人的腰，慢慢地的独牧年磨破了庄浪人的手。
在造地的艰难中，庄浪人明白了，要加快改造山河的进程，先靠背靠和架子车不行，必须使道科学技术的“神力”。1992年，县水保局局长田世厚在水选场事先组织人民终全部领回，村作土机3年里从平原武陵坡上推出1700多亩土地，遭成了全县的高效农业示范区，而今，伴随着这土造田，全县实现了村村通路，村村通车，真土高原上活起了科学种田的春风。
梯田里崛起市场农业
94万亩梯田，为庄浪这个贫困穷县创造了崭新的资源。
94万亩梯田，为庄浪这个贫困穷县创造了崭新的资源。
还在首产几十斤的基础，亩成了“三千斤田”，然而吃500多不公开即销售的低效生产，出现了粮食总给肯会，我国国从1982年的70%下降到14%，很多人家会种过万斤，养遇两个万年老不愁，被饥饿折磨了千百年的庄浪人，从没没有像今天这样踏实过。
跨过温饱线的庄浪人，开始从山间梯田长向河畔经济的大舞。
县委书记王应灵，县长王清林一碰人，沿着狭八县各委，县政府跨出的道路，在在层层铺开之中，一身上，两脚进，谋划着打新局面“组合拳”，带领庄浪人从传统农业舞向商场农业，在第二次创业中奔向小康。
庄浪大地上，40万亩梯田作物，33万亩棉田相映生辉，形成新的种植特点：洋芋、蔬菜、林果基地已初具规模；成新加工、草畜、生猪等五大支柱产业正不断壮大；庄山流水之间，成长起一批靠领头乘油劳致富的经济能人。
曾经讨过饭的庄浪学，不再只盯着生地土子，地把：8亩梯田变成了果园，地头建猪舍，次易棚园，猪粪肥地，搞起了“生态农业”。5年来，苹产果品1万余公斤，年均收入上万元，到喜这位农民多云山区，现对广州果品市场的行情和了如指掌，今天，全县梯田果园已达16000多亩，成为山区农民致富的一条新路子。
农民万亩苹果总产1.8万吨，户均起了全县苹果股份加果交场公司，仅16个果农配属一年就可交出115万公斤苹果，已经收进，换得卖出，年收入七八十万元。一年结他苹梯销售的果实就达三百万公斤。
走村串户收苹果的王连生，如今办起了果贩厂，今年，他要为农民、广州和长沙市场加工30万箱苹果罐，跟下，厂子投入不到，机不停，正加班加点赶生产，全县130多家作坊式苹果企业，为千家万户搭起了走向大市场的桥梁。
从梯田里解放出来的万劳务大军，活跃在北京、广州、珠海和西北各地，每年为庄浪净赚人民币1亿元，12万多人的建筑大军奋战在天南地北，成了“构建和谐和谐的建筑员……
高扬着“梯田精神”的庄浪人，正在世纪之际实的双脚踏出一条通向富裕之路的大路！正在阳启已长满老院的双手托起一个山川秀美的新庄浪。

庄浪人的骄傲

2004年年初，全县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斗天、斗地、斗市场”的要求。2005年，县政协组织开展“弘扬庄浪精神，提升庄浪软实力”的理论研讨会，在原有的“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基础上新增“诚实守信、和谐共生、锐意革新、不甘人后”。2010年11月，县委、县政府提出“打梯田牌、走梯田路、创梯田业、享梯田福”思路，谋求“梯田大县”向“梯田产业强县和生态文化名县”的转变。

宣传影响

庄浪精神集中宣传活动主要有授誉时初次宣传、省内推介宣传、全国报告宣传、全省报告宣传4次。

1998年5月20日，新华社《每日电讯》刊登“重塑黄土高原——庄浪县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建设纪实”，为国际性新闻宣传。5月25日，《人民日报》驻甘肃省记者站站长李占吉撰文《庄浪人的骄傲》，亲自筹划，在该报一版头条刊登。该报作有按语。同日，《甘肃经济日报》发表《陇原梯田第一县》。6月2日，《经济日报》刊登《华夏梯田第一县——甘肃庄浪三十年梯田建设纪实》。6月17日，《人民日报》刊登《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政论文，对庄浪梯田化、庄浪精神予以深刻阐述和褒扬。7月10日，《甘肃日报》发表《层层梯田绕山峁，穗穗麦粒报春晖》。7月16日，《甘肃日报》刊登《气壮山河的接力赛》，全面报道庄浪梯田化建设的奋斗历程以及庄浪精神形成的过程。8月10日，县委、县政府作出“弘扬庄浪精神，搞好二次创业”的决定，县委宣传部、水保局组织庄浪精神报告团巡回各乡（镇）作报告28场次，直接听众达24万多人。10月，到各县（市）和地直单位巡回报告，平凉电视台、《平凉日报》实况转播和专题报道。在地级以上新闻媒体刊播弘扬“庄浪精神”稿件648篇。经过全国、省、地、县、乡（镇）五个层面的宣传，庄浪精神初次被人们所了解。

1999年4月，甘肃省委宣传部、省农委、省水利厅决定，在全省开展宣传学习庄浪精神活动，确定举办报告会、召开座谈会、巡回作报告、编写出版书籍、举办展览、拍摄电视专题片、创作文艺演出、召开经验交流会等宣传方式。5月6日，甘肃省委宣传部、省农委、省水利厅在兰州举行庄浪精神报告会，甘肃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出席报告会，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电视台现场直播，全省各地、各单位设立分会场120多个；7日，甘肃省委宣传部、省农委、省水利厅联合召开庄浪精神座谈会，与会者向全省发出“学习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的倡议书；8日，《甘肃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让庄浪精神扎根陇原》；9—20日，庄浪精神报告团赴临夏、白银等6个地州（市）巡回作报告8场，听众达10万多人次。2000年9月，在西北五省区“延安精神”研讨会上，报告团系统介绍“庄浪精神”的形成过程、基本内涵和重大意义。是月，《庄浪画册》《庄浪精神》书刊出版发行；11月，省、地、县联合组成庄浪精神汇报团，赴北京汇报。通过宣传，庄浪走出甘肃。

2002年8月5日，庄浪县再造秀美山川先进事迹报告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报告会由全国绿化委员会副主任周友良主持，国家林业局局长周生贤与会讲话。甘肃省省委副书记马西林任团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陈宝生任副团长，成员由庄浪县委书记王浩林、甘肃省电视台记者钟华、庄浪县良邑乡副乡长董霞和县林业技术人员姚思俊组成。从不同侧面，讲述庄浪大抓植树造林、治理水土流失、再造秀美山川的辉煌历程，讴歌40万庄浪人民艰苦创业，自强不息，与时俱进的时代精神。中组部、中宣部、全国总工会、国家林业局、中共甘肃省委、武警森林指挥部的负责人和800多名来自社会各界的代表参加报告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蒋正华、全国政协副主席经叔平出席报告会。8月5日晚7时，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节目头条予以报道、七频道播放报告会实况。央视国际网络以《万民奋斗战荒山，恶劣环境换新颜》、新华社以《构筑黄土高原上的生态家园》和《甘肃庄浪：埋头苦干，再造秀美山川》《人民日报》以《黄土地上的绿色希望》、《光明日报》以《从“苦瘠甲天下”到“绿色王国”》、《农民日报》以《黄土高原铺锦秀》、《今日信息报》以《咬定青山不放松》和《弘扬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中国绿色时报》以《庄浪县是我国生态建设的一面旗帜》和《山川秀美第一县——庄浪》为题，《甘肃日报》头版头条以《全国生态建设的旗帜，再造秀美山川的典范》《人民大会堂唱响庄浪歌》《唤得春风度关山》为题，《平凉日报》以《山川秀美新庄浪》为题，详细报道庄浪县再造秀美山川的典型事例。《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法制日报》《西部商报》《甘肃农民报》等报刊分别以《埋头苦干，再造秀美山川》《实践“三个代表”再造秀美山川》《弘扬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等为题发表社论和评论员文章，对庄浪生态建设情况给予高度评价，称庄浪人民凭着“庄浪精神”在“苦甲天下”的西北地区再造出一片秀美山川。通过宣传，使庄浪走向全国，享誉世界。

2002年8月8日，甘肃省委、省政府在省政府礼堂举行庄浪先进事迹报告会。13日，平凉地委、行署在地委礼堂举行庄浪先进事迹报告会，地区领导、地直单位副县级以上干部，各县（市）委分管领导、宣传部部长、林业局局长共400多人参加。15日，县委、县政府在县影剧院举行庄浪县再造秀美山川先进事迹报告会。19日，由省委宣传部组织全省10多个院团抽组的70多名演职人员组成“情系陇原艺术团”到县慰问演出，全县4000多干部群众观看演出。25日开始，庄浪县再造秀美山川先进事迹报告团赴兰州、天水、张掖、嘉峪关等地区巡回作报告。9月2日，甘肃省武警文工团一行46人到庄浪慰问演出。庄浪精神响彻陇原大地。

第三节　文艺理论

梯田建设过程中创造出一系列富有地方特色、有鲜明时代特点的梯田文化事象。主要呈现的艺术取向有诗歌、散文、戏剧等文学作品，雕塑、绘画等艺术品，纪念馆、广场、梯田观景台等建筑作品，俗语、口号等语言艺术。实现梯田化后，人们在垦耕中亦逐步形成新的风俗习惯、思想行为、生活内容、生活方式。

梯田著述

1998年12月，庄浪县水土保持局编纂领导小组编写的《庄浪县水土保持志》内部印刷发行，真实载录庄浪县梯田发展的历史与现状。同年，甘肃省水利厅厅长盛维德主编、甘肃省代省长宋照肃作序的《希望之路——学习庄浪精神材料汇编》编辑出版。2000年5月，由石生泰主编的《庄浪精神——记中国第一个梯田化模范县》一书，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2005年10月，张丽珍主编、魏俊舱编著的《庄浪人创业之路》，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通过对全县23个乡镇的260余位亲身参与梯田建设的基层干部群众采访，真实记述100位梯田建设者的感人事迹。2010年12月，张嘉科编著的《梯田人生》由河北美术出版社出版，主要有我的梯田人生、亲切关怀、梯田建设者的足迹、热土情怀、庄浪梯田十大景观、梯田赞歌等内容。

梯田诗歌

刘世文编印《咏庄浪梯田》诗歌集，收有自作诗300首，梯田主题篆刻和书法作品11幅。2010年5月，李占吉作序言称：“刘世文君的诗歌，就是一部以韵律写成的庄浪梯田建设史”。当为县内以梯田为题材，作诗最多的人。县内作者李连太作古风诗《庄浪梯田歌》，袁治彪作骈体文《梯田颂》，郑世昌作古体诗《梯田颂三首》，孙志勇作歌词《壮丽的史诗》等不同文体的代表作。域外作者姚学礼作古体诗《庄浪梯田》，姚文仓作古体诗《咏庄浪梯田二首》，张光复作《庄浪梯田》。

梯田戏剧

孙志勇编写的史诗歌舞剧剧本《庄浪人》，以庄浪梯田建设为主线，分苦难历程、峥嵘岁月、锦绣前程3幕，艺术再现庄浪梯田建设的过去、现在和未来。赵鹤林、孙志勇创作的大型秦腔剧《梯田庄浪》剧本，共分6场，以庄浪县梯田建设第一村为背景，讲述为实现梯田大县向产业大县跨越，建设梯田综合开发示范园区的过程。柳云霞创作的电视剧本《三十年不是梦》，以庄浪梯田建设为背景，以两个普通农村男女青年的生活经历为线索，描绘庄浪人民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奋斗，将沟壑纵

横的穷乡僻壤建设成为丰产高产的生态模范县的感人故事。

梯田画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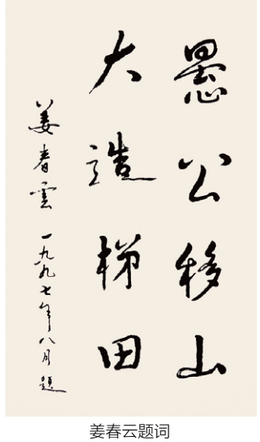
2000年8月，甘肃省委宣传部、庄浪县委、县政府编辑、省委书记孙英作序的《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庄浪》画册印刷发行，全书以图片的形式，从亲切关怀、艰苦创业、辉煌业绩、二次创业、城镇建设、精神文明、名胜古迹七个方面，全面展示“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的建设历程和辉煌成就。2005年9月，县委、县政府编辑的《新世纪·新庄浪》画集印刷发行，全书图文并茂，从改善民生、特色经济、城镇建设、和谐庄浪四个方面再现梯田化后庄浪经济社会的新发展、新成就。

梯田书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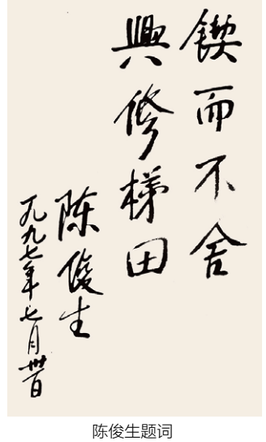
1986年5月，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庄浪，为庄浪梯田题词：“党员带头，战天斗地”。1991年6月，黄委会主任袁隆题词：“做好水土保持工作，改变生态环境，振兴经济，造福人民群众”。1997年7月，国务委员陈俊生为庄浪梯田题词：“锲而不舍，兴修梯田”；8月，国务院副总理姜春云为庄浪梯田题词：“愚公移山，大造梯田”。同年，甘肃省书协原主席赵正（别名黎泉），题写“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碑”碑名。2004年，北京书画艺术院副院长杨再春创作行草横幅《咏庄浪梯田》。县内知名的书法绘画者，多有以梯田为主题，描绘梯田美景，讴歌庄浪精神，创作一系列绘画佳作。张嘉科创作有《重塑黄土高原，写意庄浪梯田》《陇上天梯》等。



胡耀邦题词



姜春云题词



陈俊生题词


张嘉科国画《梯田金果》

梯田工艺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碑座浮雕4组，集中展现庄浪梯田建设的艰苦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馆内梯田雕塑4组，由西北师范大学教授、雕塑家靳勒主持的雕塑团队创作完成，分别以“男女老少齐上阵”“号角吹响”“愚公移山”“铁姑娘队长”为题，多角度表现梯田建设者的风采。赵墩梯田生态长廊1组系列雕塑“难忘的岁月”，模拟梯田建设场景，栩栩如生。县城朝阳广场文化墙浮雕3组60余平方米，由甘肃何鄂雕塑院创作完成，以“中国梯田化模范县”“跨国劳务”“享誉世界”为题，分别描绘梯田建设的艰苦历程、“梯田人”劳务经济走向世界、庄浪精神的宣传与影响。庄浪民间艺人以庄浪梯田为主题，创作一系列手工艺品，丰富梯田文化的内涵。魏巍创作的麦秆画《庄浪梯田》，李敏贤的剪纸《梯田风采》《梯田人的梦》《丰收的喜悦》《致富路》《艰苦创业》等作品，用传统剪纸艺术展现梯田美景、梯田产业发展、庄浪人的精神面貌。县紫荆宾馆一楼西大厅陈列有庄浪梯田沙盘。每年正月十二举办“庄浪文化节”，装扮有大量反映庄浪梯田的彩车。

梯田文物

梯田纪念馆内陈列有梯田建设中使用的劳动工具、生活衣物、照明器具、农耕工具、宣传用品128件。这些文物有翻板架子车、独轮手推车、自制测量仪、马灯、汽灯、衣物、担垫、麻单、手套、桥袄、棉裤、裹腿、毛链子、麻鞋、饮水壶、干粮袋、荣誉证书、奖状、领导题词、老照片、红旗、喇叭、扩音器、留声机、唱片、话筒、照相机、放映机、铜号、座钟、电话机、会议记录、个人日记、笔记本等。2009 年 4 月，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甘肃省将庄浪梯田确定为新品类文化遗产，申报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

梯田理论研究

县委党校、县委讲师团、县水保局、县林业局、县文体广电局、县委党史办等单位组织专家学者对庄浪梯田做深入研究，至2010年年底，初步取得一些理论成果。

庄浪精神研究方面有宋照肃撰写的《愿庄浪精神发扬光大》，丁国民撰写的《大力弘扬庄浪精神》；《扶贫攻坚需要庄浪精神》刊载于《中国贫困地区》1998年第07期；李季撰写的《少走弯路——兼论“庄浪精神”》发表于《时代学刊》1998年第12期；王应天撰写的《弘扬庄浪精神，立志艰苦创业》发表于《发展》1999年01期；刘龙泉撰写的《论庄浪精神：兼论庄浪梯田化建设》入编2001年3月《跨世纪改革发展文论》；位志荣撰写的《庄浪精神的时代特征及其启示》发表于《发展》2002年第10期；吴占强撰写的《关于庄浪精神的再思考》被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学术委员会评选为2002年1月全国优秀学术成果；李仕忠撰写的《庄浪精神是宝贵财富》发表于《农产品市场周刊》2005年33期；马倩撰写的《对庄浪精神内涵的分析》发表于《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2005年第4期；孙智慧、吴占强撰写的《赋予庄浪精神以新的时代内涵》发表于《甘肃省情》2005年第9期；彭金山撰写《文化·精神·力量》；石生泰、杨建仁撰写《庄浪精神的形成及其产生的影响》等。

梯田建设研究方面有毛泽泰、柳喜仓撰写的《对庄浪县梯田建设问题的思考与建议》发表于《水利发展研究》2010年第06期 ；王致晶撰写的《庄浪县梯田建造方案及施工管护要求》发表于《甘肃农业科技》2010年07期等。

梯田产业研究方面有苏俊玺撰写的《庄浪县梯田化高产高效农业综合开发的思路》发表于《甘肃农业》1998年第09期；唐秀萍撰写的《庄浪的启示》发表于《中国林业》2002年第16期；杜瑞林、甘团粒撰写的《庄浪梯田产业开发谈》发表于《甘肃金融》2005年第11期；马殿富撰写的《做大做强庄浪劳务产业的思路》发表于《发展》2008年01期；王红英、王霞《庄浪县马铃薯产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发表于《甘肃农业 》2009 年第 09 期；王安吉、魏文华撰写的《对庄浪县果品产业发展的思考》发表于《农业科技与信息》2010年14期等。

梯田文化及人物方面有张嘉科撰写的《梯田审美探析》《梯田与农耕文明的演进》《庄浪旱灾史初探》；杜牧然、姚思俊整理的《庄浪人的梯田路》；柳国隆撰写的《黄土魂——梯田人孔祥吉事迹》；县水保局整理《庄浪县梯田化建设群英谱》；庄浪梯田和庄浪精神入编《辉煌的历程——甘肃改革开放30年》； 2009年，“庄浪梯田”成就地标推荐入选《甘肃辉煌60年图志》。

纪实文学

张嘉科撰写的《和我共同奋斗过的六名优秀水保员》《我跟随的六任水保局长》《梯田建设的

决策者》《我见过的五位省委书记》《我接触的十位县委书记》《我与水保事业同行》《我最敬佩的四位梯田村支书》《我最难忘的三位梯田书记》《我最痛惜的几位梯田建设牺牲者》。周斌撰写的《梯田人的故事》发表于《甘肃日报》。惠程华撰写的《从梯田大县到产业大县的嬗变——庄浪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纪实》刊载于2010年1月23日《甘肃日报》。

梯田文化活动

1957年10月，县政府举办农、林、牧、水成就展览会。会上展出席家大山、吃水沟治理，发展草木樨模型及照片，激发出人们修梯田的斗志。

1997年8月，举办“中国梯田化模范县”验收专题书画展。

1998年7月，举行“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碑落成典礼庆祝活动。

2000年年初，组织参加全区西部开发主题书画展，县内选送主要表现以梯田为主题的生态环境建设作品参展。10月1日，举办庄浪县首届农民书画展，展出农民作者21人的74幅书画作品。同时，选送50幅作品，在平凉地区首届农民书画展中展出。

2007年11月，举办全县“梯田杯”书画展。创建“梯田人”劳务品牌。

2008年，县委、县政府举办改革开放30周年图片展活动，专版展出梯田建设成就。

梯田俗语选录

十山九破头，耕地滚了牛，麦子像马毛。
春种一帽子，秋收一盆子。
山地有处挂爷，没处献饭。
天上下雨地里流，肥土冲到沟里头。
人吃苜蓿驴没草，耕畜放倒种不好。
吃了上顿没下顿，还修地着干啥哩！
不怕狼不怕鬼，就怕缺少一担水。
穷则思变，干为人先。宁肯苦干，不肯苦熬。
哪怕困难大过天，也要修好曹梯田。
宁可干着吃，也不坐着要。
古代愚公能移山，而今改土有何难。
妇女能顶半边天，男子带头能移山。
三个坡坡，不如一个窝窝。
种地种滩滩，锅盔吃边边。
想吃饱肚子，就得修梯田。
山地不培埂子不要种，免得挂椽人畜挣死命。
地薄只要块块大，翻起生土就不长庄稼。
死土深翻，活土还原，肥土铺田，确保增产。
锁子把门人上地，灯笼火把映山川。
大雪封门不停工，地冻三尺不收兵。
红旗满山川，九月大会战，夜以继日干，任务不能欠。
十二月份再大干，反对松劲超两万，扫雪下地修梯田。
大干七十天，完成十万亩大寨田。苦战三五年，把庄浪建成大寨县。
地冻三尺，心热一丈，皮开肉绽，移山造田，决心不变。

上地干活一条龙，下地散工一窝蜂。
早吃野菜午吃糠，晚上清汤照月亮。
要让黄河流碧水，誓叫黄山披绿装。
两只手，一副肩，勒紧裤带拼命干。
男女老少齐参战，敢叫庄浪换新颜。
铁姑娘队真能干，打的埂子端如线。
两头不见天，夜里两顿饭，洗锅抹灶鸡叫唤。
大干苦干一百天，劳均建成一亩田。
专业队不间断，群众运动突击战。
专业队长当车长，三人一组笑话淌。八方任务超额完，身披麻单走的攒。
一半野菜一半粮，勒紧腰带修梯田。
若要不吃供应粮，把地做平富全庄。
小型工程必深翻，大型工程椽帮堰。农林双获海绵田，亩产千斤要实现。
阎王爷不收“做地”人。
别人当干部闲游闲转，你当干部光出力流汗。
乡村常有大块田，几十亩数是随便。
生产队里碾一场，户户只分半袋粮。分田到户碾一场，堆子大的用车装。
地平加上磷化肥，家家一碾一大堆。
地平水土不流淌，亩产千斤有指望。
地地有埂，埂埂相连。土不离地，水不出田。川地上山，山地变川。
山坡上做活儿冰溲溲，平地上做活儿利洒洒。
逢年过节问候话，三顿白面还有啥。
过去挨饿没怨言，现在卖粮满车欢。

十一月，群众战，改土运动才下山。积肥送粪接着干，只盼腊月二十三。辛苦一年正月欢，吃上几顿白面饭。

六十年代初修田，有快有慢有经验。七十年代日夜干，当年任务不拖欠。八十年代继续干，已是夜间不加班。九十年代修补干，全国闻名庄浪县。

平平安安出门，顺顺当当挣钱。
送农民外出挣钱，引老板回乡创业。
上山下乡问老农，要知民意听民谣。

第四节　梯田化建设者

在近半个世纪梯田建设历程中，庄浪大地上涌现出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这些亲力亲为的个人，有梯田建设的决策者、规划者、组织者、技术施工者；有常年奋战在一线的普通劳动者、专业队队员、“铁姑娘队”成员。他们为梯田建设付出青春，甚至付出宝贵的生命。



中共十一大党代表、庄浪梯田建设模范孔祥吉

表5-5 1953—1998年庄浪县梯田化建设中有重大贡献者名录表

级别	姓名	职务	主要事迹
县级领导	唐笃友	县委书记	20世纪50年代，梯田建设的首推者
	郭 文	县长	
	史俊英	县委书记	20世纪6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决策、领导、实践者
	加治宽	县长、革委会主任、县委书记	20世纪6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领导者、实践者；20世纪7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继承者、领导者、实践者
	秦化祥	副县长	20世纪7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推动者、亲为者
	刘思义	县委书记	20世纪7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继承、领导、实践者；组建民兵农田基本建设专业队，掀起梯田建设第一次高潮
	芦哲敏	县委副书记	
	李文清	县委书记	20世纪80年代，力排众议，果断决策，搞梯田建设（详见第二十四编第一章第一节 人物传略）
	魏礼芝	县委书记	20世纪80年代，梯田建设的决策者、领导者，推行县级领导包乡镇，水保员包技术、乡镇干部包片工作责任制，探索修梯田与造林综合治理模式，开创梯田建设新局面
	景维新	县委书记	20世纪80年代末，梯田建设的领导者，制定出科学合理地修梯田的管理办法，任期4年内修梯田11万亩。掀起梯田建设第二次高潮
	程振华	县长	20世纪80年代，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梯田建设处于低谷，制定优惠政策，重新调动群众梯田建设的积极性
	吴国治	县委副书记	20世纪7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亲为者。20世纪8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领导者、组织者，掀起梯田建设第二次高潮
	柳映南	副县长	
	张力学	县委书记	20世纪90年代初，梯田建设的决策者、领导者，推行打破地界，异村调劳，集中连片治理模式，争资金、购置推土机，人机结合，每年以4万亩的速度建设梯田
	王应天	县委书记	20世纪90年代末，梯田建设的决策者、领导者，攻坚修梯田，建成“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王浩林	县长、县委书记	
	何兴荣 马鸿俊	县长	20世纪90年代中，梯田建设的领导者，组织梯田建设大会战，5年修田23.5万亩，掀起梯田建设第三次高潮
乡科级正职	朱兆才	水洛公社主任	1958年，会战二郎山
	吴国太	县委办主任	1958年，会战二郎山
	王继业	赵墩公社革委会主任	20世纪7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亲为者。被授予“农业学大寨”带头人
	罗国栋	县水保局局长	1990年，首任局长，躬亲梯田建设，被誉为“梯田人、活愚公”（详见第二十四编第一章第一节 人物传略）
	田银厚	县水保局局长	1993年，任该职，临危受命。力促建成“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优秀技术人员	高太生	工程师	15年坚持规划修梯田，20世纪90年代开始，每年规划放线5000亩。开创高水平、高质量梯田工程设计
	张嘉科	中级工	20年坚持规划修梯田、参与水保区划。踏遍全县的沟梁山坡，人称“梯田建设的活字典”。多次被地区授予“梯田建设先进个人”
	史应维	水保员	20年坚持踏测规划修梯田，踏遍韩店、盘安、颉崖3个乡镇的沟梁，人称“史一脚”
	王德怀	水保员	从村支部书记到水保员，扎根于韩店、郑河乡镇25年规划修梯田，无怨无悔。关山群众称“水保专家”

续表5-5

级别	姓名	职务	主要事迹
优秀技术人员	孙社贵	水保员	秉承军人的优良作风，10年骑自行车，日行50千米山路，深入盘安、颉崖、朱店、阳川、刘庙、大庄等乡镇调研梯田建设，为新时期全县梯田建设提供切实可行调查报告
	吴映安	水保员	在被录用为水保员的15年中，规划修梯田、参与水保区划、监督执法，行行优秀。被授予“全国水保监督执法先进个人”
	杨万林	水保员	当半辈子水保员的他，心里装的总是梯田。因规划精准，蹲点的梯田建设区，多次被树立为地、县先进典型
村干部	周治貌	郑河上寨村支部书记	20世纪60年代，水平梯田建设的领头人。担任村干部30年，无畏严寒酷暑，与村民一道修梯田近3000亩
	孔祥吉	朱店杨湾村支部书记	（详见第二十四编第一章第一节 人物传略）
	柳彦成	白堡陈山村支部书记	20世纪50年代末，组建村内梯田建设专业队。担任村干部40年，昼出夜归，与村民建成高标准水平梯田3900亩。陈山村被省内水保专家评为“四好梯田村”
	罗思绪	卧龙刘罗村支部书记	20世纪60年代开始，先后组建村内梯田建设专业队、青年突击队、铁姑娘队、老年班、妇女班，比赛修梯田。担任村干部35年，风雨无阻，全村人均建水平梯田1.5亩。被树立为“修田铁人”。1996年，该村实现梯田化
	张国雄	岳堡岔口村支部书记	20世纪70年代开始，起早贪黑，身先士卒规划放线，又拼命与村民同修梯田20年，直至不起。被群众称为修梯田的“土专家”

表5-6 庄浪县梯田化建设中牺牲者名录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牺牲时间（年）	年龄（岁）	主要事迹及牺牲地点
苏进和	男	汉	通化公社洞子沟大队	1959	25	土方塌压伤亡
连生活	男	汉	通化公社洞子沟大队	1959	50	土方塌压伤亡
王月梅	女	汉	赵墩公社何岔大队	1969	35	土方塌压伤亡
解文喜	男	汉	郑河公社上寨村	1972	18	治理新庄河，排哑炮被炸身亡
苏秀英	女	汉	通化公社陈堡村	1973	48	土方塌压致残，抢救无效伤亡
王五强	男	汉	良邑公社杨王大队	1973	21	土方塌压伤亡
岳秀玲	女	汉	岳堡公社吴家村	1973	30	土方塌压伤亡
李五十	男	汉	盘安公社岔李村	1973	19	土方塌压伤亡
罗收麦	女	汉	卧龙乡刘渠村	1974	26	土方塌压伤亡
柳立志	男	汉	郑河公社上寨村	1974	22	治理三岔沟时，因排哑炮被炸身亡
柳和存	男	汉	郑河公社上寨村	1974	18	
余国礼	男	汉	卧龙公社山赵村	1975	43	土方塌压致残，抢救无效伤亡
魏秋香	女	汉	卧龙公社石山村	1975	26	土方塌压伤亡

续表5-6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牺牲时间（年）	年龄（岁）	主要事迹及牺牲地点
豆银银	男	汉	盘安公社阳坡村	1975	17	冻土块压身伤亡
杨圈香	女	汉	朱店公社杨湾村	1975	16	土方塌压伤亡
潘文秀	男	汉	韩店公社西关大队	1975	45	土方塌压伤亡
刘山庄	男	汉	岳堡公社山铧大队	—	32	—
郭女子	女	汉	万泉公社胡岔大队	1976	55	土方塌压致残，抢救无效伤亡
魏海洋	男	汉	卧龙公社杨魏大队	1976	53	土方塌压伤亡
区秀叶	女	汉	卧龙公社杨魏大队	1976	50	土方塌压伤亡
杨有有	男	汉	良邑公社杨李湾大队	1976	45	土方塌压伤亡
李秀英	女	汉	大庄公社王沟大队	1976	45	土方塌压伤亡
陈金香	女	汉	岳堡公社王岔大队	1976	41	土方塌压伤亡
阎凤英	女	汉	赵墩公社大庄大队	1976	38	土方塌压伤亡
史双银	男	汉	盘安公社颉崖大队	1976	30	排哑炮被炸身亡
薛存花	女	汉	卧龙公社苏山大队	1976	28	土方塌压致残，抢救无效伤亡
雷五子	男	汉	盘安公社上雷村	1976	27	排哑炮被炸身亡
陈凤英	女	汉	韩店公社西关大队	1976	26	平地时地突陷土方掩埋伤亡
李兰花	女	汉	南湖公社张家源大队	1976	23	冻土块压身伤亡
吴大娃	男	汉	郑河公社下寨大队	1976	20	土方塌压伤亡
魏秀兰	女	汉	阳川公社赵家沟村	1976	20	土方塌压伤亡
陈新步	男	汉	柳梁公社阳屯大队	—	25	—
张秀华	女	汉	南湖公社上堡子大队	—	—	修梯田牺牲
丁脏女	女	汉	卧龙公社李湾大队	1978	32	土方塌压致残，抢救无效伤亡
周来寿	男	汉	盘安公社阳坡大队	1978	17	土方塌压致残，后伤亡
苏改湖	男	汉	通边公社新庄大队	1979	22	土方塌压致残，后伤亡
陈恩认	男	汉	通边乡张崖村	1984	51	土方塌压致残，后伤亡
何亚红	女	汉	卧龙乡何家村	1990	17	冻土块塌压身致残，后伤亡
杨彦芳	男	汉	白堡乡杨魏村	1994	67	因培地边坎伤亡
杨保劳	男	汉	大庄乡杨局村	1997	61	因培地边坎伤亡

说明：1.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10年年底，已知梯田建设现场牺牲者为40人；
2.人名以牺牲时间先后排序

第六编 农 业



本编要目

第一章 种植业……196
第二章 畜牧业……212
第三章 林业……223
第四章 农业机械……232
第五章 农业开发与管理……236
第六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241

第一章　种植业

庄浪是农业大县，种植业历史悠久。农作物立地条件在海拔1405~2300米的河谷川地、山地梯田中，农业耕地面积94.07万亩，其中，山地面积87.17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92.7%。1991—2010年，全县围绕旱作农业开发，依靠科技进步，保证粮食安全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20年内，种植业变化最明显的特征有五个方面，一是种植的低产作物向高产优质作物转变，压缩禾田（大麦与扁豆混种）、黑麦（俗称洋麦）、高粱、谷子、糜子、莜麦、豌豆、蚕豆等作物面积，扩大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高产、优质、高效作物面积；二是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现代化肥、农膜、农药、机械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三是粗放农业向精细农业转变，粮食作物地膜覆盖、设施蔬菜、脱毒种薯、病虫防治、测土施肥等农业科技发挥重要作用；四是由被动抗灾向主动防灾减灾转变，秋覆膜、顶凌覆膜、土壤培肥、日光温室、塑料大棚、主要病虫发生规律和防治技术研究，有效的抵抗自然灾害；五是单项增产技术向综合农业技术转变，立足县内农业区域特点，研究制定冬小麦、玉米、马铃薯等作物标准化栽培模式。

第一节　农作物生产

种植制度

1992年开始，县内气候持续干旱10多年，农民种植粮食作物更注重春夏播杂粮与冬小麦轮作倒茬及深耕。

土地耕作　麦茬地一般一年耕2~3次，耕深20~25厘米。耕深一般在灭茬时较深，播种时较浅。伏耕在小麦收获后立即进行，秋耕在封冻前结束。伏、秋深耕对于接纳雨水，释放土壤潜在养分，增加土壤熟化层，改善土壤结构，调节土壤水、气、热状况和其他理化性质起着积极的作用。为防春旱，大力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示范“一膜二年用”，实行地膜周年覆盖、春季顶凌耕地、去旧覆新耕作模式。

轮作倒茬制度　受热量条件的限制，全县基本为一年一熟，部分温暖地区两年三熟。有以冬小麦为主的夏作→秋作轮作制和以玉米为主的秋作→夏作轮作制。冬小麦和玉米连作较长，一般为3~8年，长者达10年以上，马铃薯、亚麻、豆类一般不连作。

关山土石山区的主要轮作方式有：冬小麦（2~3年）→马铃薯（1年）→蚕豆（1年）→冬小麦。

黄土丘陵沟壑区的主要轮作方式有：冬小麦（3年）→马铃薯（1年）/亚麻（1年）→冬小麦；玉米（3年）→冬小麦（1年）→玉米。

河谷川台地区的主要轮作方式有：冬小麦（3年）→马铃薯（1年）→冬小麦；玉米（3~5年）→冬小麦（3~6年）→玉米；瓜类（1年）→玉米（3~5年）→冬小麦（2年）→瓜类。

种植模式　经过20年的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县内主要种植模式有10种。其中，川水地5种：幼龄果园间作蔬菜（或瓜类）、冬小麦—玉米带状种植、蔬菜（或瓜类）地膜覆盖或沙覆盖栽培和麦后复种蔬菜；山地5种：地膜玉米间作豆类、全膜马铃薯间作豆类、冬小麦—马铃薯带状种植、麦后复种荞麦、冬油菜收后复种马铃薯。

复种制　县内复种指数相对较低。若遇伏旱错失耕作期，复种即减。1991年，全县农作物复种指数108.37%。1992—1998年，抗旱保粮，全县推广冬小麦收获复种荞麦、糜子蔬菜饲草，小麦与玉米、洋芋等套种，玉米与豆类间作，农田复种指数迅速提高。1997年，复种指数达125.69%。因农村劳动力不足，倒茬轮作困难，复种锐减，加之农民囿于传统大田耕作，间套种植零星。2005年，粮田复种指数降为114.62%。此后每年农作物复种平稳，2010年复种指数为116.93%。

连作　县内耕地人均2亩多，耕种作物主要以冬小麦、玉米、马铃薯为主，连作时间长，农民珍惜土地、重视土壤培肥。

农作时序　冬小麦播种各地依海拔确定。在同一海拔高度，先山区后川区。海拔1900米以上关山区，一般“白露”前后播种；1700~1900米地区，“秋分”前播种结束；1700米以下地区，“秋分”始播。玉米、马铃薯等春播作物，在“谷雨”前后播种。夏粮作物收获期在“小暑”过后，秋粮作物收获期在“秋分”过后。

1991年后，多春旱，随降雨乘墒播种，有违农时。1999年，推广早熟品系洋芋，春分播种，早于其他品种30天。2000—2010年，改良冬小麦品种，多种早熟品系。夏至到小暑间收割完毕，比传统农作时序提前15~20天。

产量产值

1991年，全县粮食总产90384吨、油料6331吨、蔬菜8528吨、瓜类4302吨。种植业产值8124.2万元。亩均产粮122.63千克，油料71.4千克。1992年，出现旱情，粮食亩均产量116.8千克，油料64.2千克，较上年分别减产4.75%、10.1%。1995年，持续干旱。粮食亩均产量仅97.9千克，油料34.6千克。1998年，农业生产配套措施不断改进与完善，自然生产条件好转，粮食亩均产量163.7千克，油料52.63千克。全县二次创业，紧贴农村、农民、土地，稳定粮食作物播种面积，调整粮食内部种植结构，扩大高产优质马铃薯和玉米种植面积，压缩低产高粱、糜子、莜麦、谷子、豆类等作物面积，扩大荞麦复种面积，开发和引进新技术、新品种、新产品，进行农业科技投入，有效的促进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2006年，粮食总产量12.79万吨，油料0.77万吨，蔬菜12.6万吨，瓜类1.44万吨；种植业产值60387.65万元。2007年，庄浪县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2010年，粮食作物总产量142000吨、油料7135吨、蔬菜150930吨、瓜类5688吨，种植业总产值85035.51万元，亩均产粮172千克，比1991年分别增长57.11%、12.7%、16.7倍、32.22%，9.47倍，40.26%。在粮食生产中，贡献最大的仍是小麦、玉米、马铃薯3大类作物，占粮食作物总产值的88.82%。其中，小麦、玉米、马铃薯产值分别占粮食作物总产值的29.59%、17.18%、4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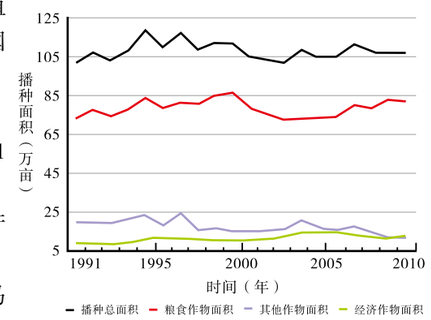


图6-1　1991—2010年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曲线图

粮食作物

粮食作物一直为县内主导作物。2010年，种植有17个种类，总面积827197亩。夏田作物冬小麦为主粮，扁豆、豌豆、蚕豆为搭配作物。秋田作物玉米、马铃薯为大秋田，糜子、谷子、高粱、荞麦、荞麦等为小秋田。（见图6-2、图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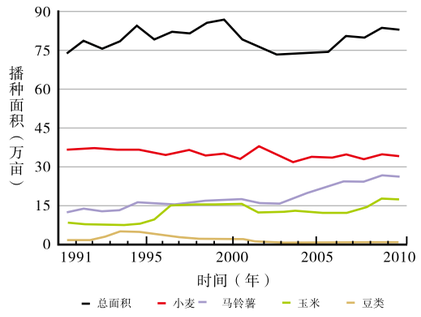


图6-2 1991—2010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曲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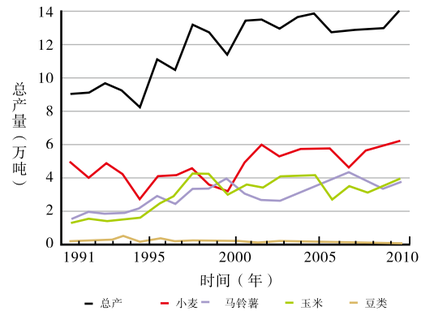


图6-3 1991—2010年粮食作物总产量曲线图

谷类 种植有小麦、玉米、高粱、谷子、糜子、莜麦、大麦、荞麦、黑麦9个种类。小麦、玉米分布各乡镇；高粱主要分布阳川、朱店、万泉、大庄4乡镇，1999年后仅阳川乡年均零星种植百余亩；糜子、谷子中部干旱山区15个乡镇种植，1991—2000年，年均种植5万多亩，2005年仅南湖、赵墩、阳川种植有5000多亩，并逐年减少，2009年仅有零星种植；荞麦多为复种，仅关山高寒区不适宜种植，2005年种植55000亩，2010年，减至31000亩；莜麦、大麦、黑麦零星种植。

豆类 种植有蚕豆、豌豆、扁豆、大豆（黑豆、黄豆、青豆、赤豆）、绿豆、白芸豆、鹰咀豆7个种类。蚕豆为大宗，占豆类种植总面积的60%~80%。1991—2003年，年均种植18859亩。多分布韩店、郑河、通化、永宁的关山4乡镇，赵墩、岳堡、南坪、柳梁、良邑、水洛等乡镇零星种植。2004—2010年，仅关山4个乡镇种植5000~10000亩。

薯类 仅种植马铃薯，分布各乡镇。1991年，种植面积127229亩。1999年，列为全县支柱产业之一，采取行政推动措施，由农户零星种植食用向规模化、商品化发展。在关山高寒阴湿区、中北部半干旱梯田区、中东部洛河流域、南湖庄浪河流域灌溉区，大面积种植，并建成16个马铃薯万亩乡镇和24个标准化种植示范区。同时，在县、乡、村建成脱毒种薯繁育和供种体系，县农技中心选育出的“庄薯3号”新品种，淀粉含量高，产量高，抗疫病性能强，在全县和周边县区大面积推广。2005年，种植面积达20.15万亩。2010年达26.77万亩。

经济作物

县内经济作物种植有油料、纤维麻、糖料、药材、烟草5类。以油料为主。

油料 种植有胡麻、油菜籽、向日葵、芸芥（称园园）、荏、芝麻。以胡麻、油菜为大宗。1991年，油料播种面积占经济作物播种总面积的98.6%。油料作物中胡麻占99.03%，平均亩产71.3千克。后因多年春夏干旱，胡麻亩产低，种植面积逐年压缩，同时扩大冬油菜种植。2010年，油料播种面积占经济作物总播种面积的89.95%。油料作物中胡麻占22.39%，油菜占77.61%。

纤维麻 种植有大麻、亚麻。1991—2001年，大麻仅郑河、韩店、永宁等乡零星种植，年均种植101.7亩；2005—2010年，仅韩店等关山林缘区零星种植20多亩。

亚麻原为胡麻副产品。1993年，推广纤维亚麻黑亚3号，种植234亩，亩均产茎秆323千克。1995年，县亚麻厂与农户订单收购，建立种植基地5300亩。1996年，全县种植，总面积达2.93万亩，产原茎秆250万千克。1997年，种植2.3万亩。因亚麻厂流动资金不足，打白条收购麻秆，挫伤农民积极性，种植面积锐减。1998—2002年，年均种植1000多亩。2003年，全县仅种植65亩，2004年开始，再无种植。

糖料 仅种甜菜1种，农户零星种植，做菜用，未制糖。

药材 主要种植有柴胡、板蓝根、黄芪、党参、木香、冬花、杜仲、大黄等。1991年，韩店、永宁两乡种植171亩。1993年，在阳川、赵墩、岳堡、万泉等乡推广种植125亩。全县药材种植699亩。2002年，关山阴湿区发展药材示范基地，韩店、通化、永宁、通边4个乡镇种植药材8520亩，占全县药材种植的86.41%。2005年，全县种植面积26029亩；2006年达30471亩，分布12个乡镇，因全国中药材市场低迷，种植面积渐减。2010年，全县种植12426亩，其中柴胡占总种植面积的68.44%。

烟草 为嗜好作物。农民小量自种土种晒烟（俗称旱烟），自用。2010年，全县总产量34.5万千克。烤烟于1996年在南湖、朱店农科站，大庄张山村示范种植3.6亩，未推广种植。

园艺作物

蔬菜 传统蔬菜绿叶类有菠菜、芹菜；茄果类有番茄（俗称西红柿）、辣椒、茄子；白菜类有小白菜（简称白菜）、大白菜（俗称卷心白）、花椰菜（俗称菜花）、甘蓝（俗称包菜）；块茎类有马铃薯；真根类有萝卜、胡萝卜；葱蒜类有韭菜、葱、蒜；豆荚类有菜豆、豇豆、豌豆、扁豆、蚕豆、刀豆；瓜菜类有夸瓜瓜（俗称夸瓜子）南瓜、黄瓜；多年生蔬菜有黄花菜、香椿。2001年，引进白灵菇、鸡腿菇、金针菇、木耳等食用菌类试种。2002年，引进西葫芦、食用仙人掌、芦荟等。2010年，县内种有蔬菜30多个种类。种植面积91840亩，总产15093万千克，分别为1991年的11.2倍、17.7倍。

瓜类 主要种植西瓜，零星栽植甜瓜和脆瓜。万泉川区主栽，阳川、朱店次之，大庄、卧龙、赵墩低海拔区零星种植。1991年，西瓜种植面积1391亩，平均亩产约2500千克。1996年后通过引种，亩产大增，种植面积扩大。2000年，种植面积达3123亩，平均亩产3945千克。2010年，种植面积5510亩。其中万泉、朱店、阳川、大庄4个乡镇分别占总种植面积的65.34%、10.89%、19.96%、3.81%。

饲草作物

种植青饲草料品种有紫花苜蓿、高粱、燕麦、禾草（高粱、燕麦、谷子混种）、红豆草、沙打旺、毛苕子、黄花草木樨、箭筈豌豆、山厘豆等。1991年，种植面积157705亩，其中紫花苜蓿占饲草料面积的90%以上。1998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种植面积逐年减少，2000年减至103405亩。加之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耕畜减少，种植剧降，2010年种植面积23379亩。

绿肥作物

夏季麦茬复种箭筈豌豆，培植土壤肥力。1991年，种植面积40600亩，分布于各乡镇。据测定，土壤有机质由1986年的0.83%提高到1.03%；速效磷肥由6PPm提高到7PPm。1997年，种植面积达76639亩。此后逐年趋少。2000年，种植16492亩。2006年，仅有南湖镇种植175亩。

第二节 耕地质量

黄土母质为县内土壤发育的基础。质地以壤土为主，土层深厚、不砂不黏、通气透水性能良

好，适耕期长，适种性广，生产潜力较大。

2007—2009年，依托农业部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项目，开展全县土壤调查评价。依据《全国中低产田类型划分与改良技术规范》《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范》，从全国66个评价指标中选取地貌类型、海拔高度、坡度、坡向、土壤容重、阳离子代换量（CEC）、速效钾、有效磷、有机质、质地构型、剖面构型11个指标，将全县1066190亩耕地划分为5个等级，通过野外调查、化验分析、试验示范，建成“庄浪县耕地资源信息系统”，编印《庄浪县耕地质量评价》。成果显示，全县土壤质量较1984年第二次土壤普查明显改善。高产田、中产田增多，低产田减少。

表6-1　2006年庄浪县耕地地力等级划分表

项目 \ 县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国家等级	7	8	8	8	9
面积（亩）	58640	425410	443535	120480	18125
比例（%）	5.5	39.9	41.6	11.3	1.7
类 型	高产田	中产田		低产田	
产量（千克/亩）	300~350	200~300			100~200

地力等级

一等地 地形地貌主要是河谷川区，地形部位以一阶阶地、二阶阶地、三阶阶地和川台地为主，海拔1800米以下，坡度小于5°，部分地块具有灌溉条件；主要土壤类型为川覆盖黑麻土、台覆盖黑麻土、川黑麻土、台黑麻土、台梯黑麻土、台黄麻土、黄绵土等土种。主要障碍因素为灌溉改良型，障碍类型是层次障碍型。

二等地 地形地貌主要是黄土丘陵沟壑区，地形部位以川台地、山腰地为主，海拔1900米以下，坡度小于10°，坡向以东南向、南向、西南向为主；土壤类型为黄绵土、台黑麻土、覆盖黑垆土、新积土等土种。主要障碍因素为瘠薄改良型。

三等地 地形地貌主要是黄土丘陵沟壑区，地形部位以沟台地、山腰地为主，海拔2000米以下，坡度小于20°，坡向以西北向、北向、东北向为主；土壤类型为黄绵土、覆盖黑垆土等土种。主要障碍因素为瘠薄改良型。

四等地 地形地貌主要是黄土丘陵沟壑区，地形部位以梁峁地为主，海拔2000~2200米，坡度小于25°；土壤类型为黄绵土、梁覆盖黑麻土等土种。主要障碍因素为瘠薄改良型。

五等地 地形地貌主要是基岩土石山地，地形部位以山坡地为主，海拔高于2200米，坡度大于25°；土壤类型为黄绵土、梁覆盖黑麻土、红沙土等土种，并多为重壤。主要障碍因素为瘠薄改良型，障碍类型是层次障碍型。土地利用类型以旱地梯田和山坡地为主，其中山坡地占该等地面积的55.31%。该区域海拔高，土壤耕层薄，风雨侵蚀严重，肥力低，属于低产土壤。

土壤养分状况

1991年，县内继续以平田整地保持水肥、有机培肥、合理轮作、合理施肥为主要措施，土壤肥力显著提高。2009年，据取样的320个土壤剖面统计，川地耕层19~23厘米，台地18~20厘米，山地14~17厘米。与第二次全县土壤普查相比，每千克土壤提高有机质2.81克、全氮40毫克、速效磷21.89毫克、速效钾27毫克、有效锌0.2毫克、有效锰0.56毫克、有效铜0.01毫克。

全县5个等级的耕地中，有机质平均含量水平为中等，全氮均为中等偏下，水解性氮均为中等，速效钾、有效磷均为丰富，水溶态硼、有效铁均为中等，有效锌高。

表6-2　庄浪县各个等级耕地土壤养分含量及水平一览表

地力等级	项目	有机质（g/kg）	全氮（g/kg）	水解氮（mg/kg）	速效钾（mg/kg）	有效磷（mg/kg）	水溶态硼（mg/kg）	有效铁（mg/kg）	有效锌（mg/kg）
一等地	平均含量	13.98	0.82	69.37	196.13	24.94	0.6	7.18	0.64
	水平描述	中等	中等偏下	中等	丰富	丰富	中等	中等	高
二等地	平均含量	14.51	0.83	66.52	182.86	24.49	0.6	7.18	0.64
	水平描述	中等	中等偏下	中等	丰富	丰富	中等	中等	高
三等地	平均含量	13.83	0.81	65.17	181.2	23.82	0.6	7.29	0.63
	水平描述	中等	中等偏下	中等	丰富	丰富	中等	中等	高
四等地	平均含量	14.46	0.83	63.83	172.47	24.09	0.62	7.28	0.64
	水平描述	中等	中等偏下	中等	丰富	丰富	中等	中等	高
五等地	平均含量	14.06	0.81	61.74	177.14	23.82	0.61	7.16	0.66
	水平描述	中等	中等偏下	中等	丰富	丰富	中等	中等	高

表6-3　庄浪县耕地地力评价乡镇分布一览表

单位：亩

等级	一等地	二等地	三等地	四等地	五等地
水洛镇	5252	20052	33022	175	458
大庄乡	—	36467	7614	102	—
韩店镇	1789	20820	19517	25448	91
良邑乡	5718	8994	31131	400	170
南湖镇	10659	24113	30994	1553	—
南坪乡	4538	12711	21734	153	1779
盘安乡	—	35310	31032	1830	197
通化乡	5086	8315	15522	33165	2151
万泉镇	3827	22223	15830	2607	—
卧龙乡	—	42294	47714	—	—
阳川乡	10043	23780	19787	—	0
杨河乡	1300	14705	36672	3862	513
永宁乡	—	10498	14205	21364	1500
岳堡乡	6430	17917	30774	1416	—
赵墩乡	—	56955	11990	—	—
郑河乡	—	7076	2202	27967	11169
朱店镇	6529	22755	38660	595	330
柳梁乡	—	37486	35143	11	—

第三节　农业技术

品种选育及引进

冬小麦自育品种（系） 由程华、张嘉尧、冯士林、朱富林、王润生、党林学等先后在南湖、良种场、朱店农科站选育，定名的庄浪系列品种，未定名的河选、河试、南试、鉴（字）系列品系有20多个，河选3号、9号，新杂17，选12、庄浪5号、6号（河试18）、7号［77（7）5］、8号（鉴14）、9号（鉴15）、10号（8802）、11号（鉴67），87鉴10、87鉴12，南试14，鉴5，15-0-36，92鉴92，93鉴95，97鉴1，97鉴2等。

冬小麦外引品种（系） 从天水市农科所中梁试验站、清水农校、山西省农科院、中国农科院引进的中梁、兰天、清山、晋农、中优系列品种（系）40多个，兰天1号、4号、8号、9号、10号、11号、14号、15号、17号、18号、19号、20号、21号、22号，清农3号、4号，青山782、821、843、851，中梁14号、15号、17号、19号、20号、21号、22号、23号、24号、25号、26号、27号，晋农134，静宁690，83平8、92平1，咸农4号，陇原961，中引4号、中优9507等。

马铃薯自育品种（系） 永宁农科站选育的庄薯3号、02-12-1、05-2-6，原南湖镇席河大队农科站选育的河薯3号。


马铃薯种植基地

庄薯3号（又名90-10-58-1、红眼窝、一点红）。1990—2000年，先后进行品系选育、品系比较试验、县区域试验、生产示范、全省新品系区域试验等选种程序。2005年，审定命名为“庄薯3号”。具有高产、高淀粉含量、抗晚疫病性能。适宜于庄浪、渭源、岷县、定西、静宁、宕昌、天水、临夏及武威等地种植。

马铃薯外引品种（系） 1992—2010年，县农技中心从中国农科院、青海农科院、省内定西旱农所、天水农科所等地引进马铃薯新品种（系）近百个。经试验推广，较适宜县内种植的有17个品种，其大面积种植的有青薯168、陇薯3号、克新2号、大白花等。

玉米品种 县内玉米种子主要是从酒泉、张掖制种基地调进的杂交品种。1991—2000年，在海拔1400~1800米地区，主供中单2号，沈单10号，金穗2001；海拔1800米以上地区，主供户单1号，酒单2号、3号、4号。2001—2010年，在海拔1800米以下地区，主供沈单10号、16号，金穗1号、2号，酒试20，富农1号，豫玉22号，金凯2、3号，东单60；在海拔1800米以上地区，主供中单2号，沈单10号、酒试20、金穗1号。

谷子品种 1992—2001年，从甘肃、山西省农科院引进陇谷5号，晋谷5号、21号、27号，平均亩产225~400千克。之后再无引进。

蚕豆（大豌豆）品种 1991—1992年，从青海省农科院引进青海3号，甘肃省临夏州农科所引入临蚕2号。

大豆品种 2004年，引进辽宁省铁岭大豆科学研究所选育的铁丰8号、11号，内蒙古开鲁县蔬菜良种繁育场选育的世纪1号，以解决果园套种多年重茬马铃薯的问题。2010年，又引进中国农科学院选育的中黄35和中黄39。

亚（胡）麻品种 1991—2010年，先后引进油纤兼用亚麻品种（种子）10多个，主要有甘肃省农科院选育的陇亚6号、7号、8号、9号、10号，兰州农校选育的天亚4号、5号、6号，定西地区旱农中心选育的定亚17号，宁夏固原市农科所选育的宁亚7号、10号、11号。

1991—1993年，从黑龙江省农科院引进纤维型亚麻品种2个，黑亚3号、黑亚4号。

油菜（菜子）品种 1991—2004年，引进冬油菜品种5个，陕西省农垦科教中心育成的甘蓝型秦油2号，天水市农科所选育的白菜型天油1号、2号、6号，陕西省延安农科所选育白菜型冬油菜延油2号。2006年，引进陕西杨凌农业高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选育的甘蓝型冬油菜甘杂1号。

瓜类蔬菜 县内无瓜类和蔬菜种子繁殖基地，根据市场需求，县农技中心、县种子公司、县农资门市部，均从甘肃、山东、河南等地农科院，农科所，种子经营门市部引进。

引进种植西瓜品种16个，兰州P2，金城八号，新红宝，郑杂5号，郑抗1号，抗病巨龙，西农8号，豫艺花冠，陇抗9号，绿龙9号，豫艺12、豫艺22，抗病墨玉，金桥5号，双抗2号，龙卷风。黄瓜品种12个，地黄瓜，新春密刺，温棚2号，津春3号，密刺王，津杂2号，津研4号，津优2号、3号、20号，特长密刺，顶峰1号。西葫芦（葫子）品种4个，早青1代，金黄西葫芦，中葫3号，芦玉丽1号。甜瓜品种2个，西甜1号、甘甜1号。大白菜品种7个，丰抗70、丰抗78，鲁白1号、8号，四季王，京丰1号，京春娃娃菜等。甘蓝（包菜）品种4个，晚丰甘蓝，内配2号，中甘11号，京丰。花椰菜（菜花）品种2个，荷兰83，祁莲白雪。芹菜品种4个，玻璃脆、空心芹菜，津南实芹，美国西芹。菠菜品种2个，圆叶菠菜，春秋大叶。香菜品种2个，小叶香菜，大叶香菜。另外，还有茼蒿，生菜，油麦菜。萝卜品种4个，翘头青萝卜，心里美，德日2号，大青皮。胡萝卜品种3个，桔黄萝卜，日本五寸参、广岛人参。番茄（西红柿）品种7个，毛粉802，中蔬4号，西粉3号，陇番5号，中杂9号，斯洞双田，樱桃西红柿。茄子品种3个，兰竹长茄，紫圆茄，特选紫长茄。辣椒品种6个，七寸红，猪大肠，特大牛角，陇椒2号，中椒二号，九寸红。葱品种3个，其中当地品种有楼葱、甜葱，外引章丘大葱。蒜为当地品种，红蒜、白蒜。韭菜品种2个，雪韭、马蔺韭。豆类蔬菜种类较多，品种来源不详，种植有菜豆、大豆、豇豆和刀豆。

食用菌类 2001年，县农技中心投资2万多元，引进平菇、白灵菇、鸡腿菇、金针菇等品种，繁原种1647瓶，生产供应1.6万株。2005—2010年，从江苏省江都市天达食用菌研究所引进平菇天达7350、黑平A3，安徽合肥市菇丰食用菌研究所引进科大杂优等品种。

中药材类 1994年开始，县内部分乡镇逐步引进并种植中药材品种有柴胡、党参、冬花、杜仲、大黄、木香、板蓝根、百合等。2004年，县政府主导调整种植结构，发展区域特色产业，在关山6个乡镇投放冬花、黄芪、黄芩、柴胡、秦艽、独活、土贝母等中药材种子，鼓励引导农户种植。

种子基地建设与良种补贴 先后由县种子公司和县种子管理站、县农技中心，以9个乡镇农科站，通化乡韩湾村，盘安乡焦湾村，柳梁乡吊咀村为基础，每年建立小麦、荞麦、胡麻、油菜等农作物优良品种繁殖基地，引进新品种（系）5~10个，繁殖供应冬小麦种子。

1991年，繁殖北海道荞麦60亩，产种子3000千克。1996年，始推广冬小麦种子药剂拌种（包衣）2.7万千克，较对照田亩均增产15千克；玉米种子亦实行药剂拌种，包衣率达100%，统供率达60%。1998年，繁殖纤维亚麻500亩，产种子2.5万千克；冬油菜100亩，产种子5000千克。2005年，全县冬小麦良种覆盖率达96%，面积32.1万亩。2006—2010年，实施“优质专用良种推广补贴”“冬小麦良种推广补贴项目”，选择5~8个优质冬小麦品种，在全县补贴供应良种150万千克~375万千克，推广10万亩~25万亩。

栽培技术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经历年示范推广，至2010年全县地膜覆盖、农作物新品种、病虫防治、测土配方施肥、冬暖式塑料大棚瓜菜、马铃薯脱毒种薯等栽培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对粮食蔬菜生产做出较大贡献。同时，还开展机耕深翻、洋芋坑种、膜侧种植、秸秆还田、高茬收割示范，农业新

技术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二等奖6项，甘肃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二等奖5项，甘肃省农牧渔业一等奖4项、二等奖3项，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7项、二等奖20项。

玉米地膜覆盖技术 简称地膜玉米，为增温、保墒、早熟种植技术。始试种于1984年，比未覆盖地膜的露地亩增产231千克，增产73.1%，提早成熟20天。此后，在水洛、良邑、南坪、南湖、赵墩5个乡推广种植；1991年，李高社等人完成的《旱作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推广》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八五”计划期间，被甘肃省农业厅列为“温饱工程”，在县内关山6个乡和高海拔的干旱山区推广种植。使地膜玉米的种植区域由海拔1800米延伸到2100米，深翻耕地、氮磷配合、杂交品种、玉米螟防治、抗旱播种等新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由高馥庭、孟整风等主持完成的《旱作地膜玉米栽培技术研究》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由朱富林、王润生主持完成的《旱地玉米地膜集流增墒术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半膜覆盖），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全膜玉米

1996年，南湖镇李庄村试验“旱地玉米地膜双垄沟集流增墒栽培示范”项目，种植128亩，平均亩产621千克，时为玉米最高产。2005—2006年，由李高社主持完成的甘肃省“全膜覆盖双垄面集雨沟播技术试验与研究示范推广”项目（以下简称全膜覆盖），获甘肃省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该项目主要创新地膜覆盖方法，由半膜覆盖改进为全膜覆盖，农田地面覆盖率由55%（半膜）提高到100%（全膜），其次改革大小垄（大垄宽70厘米，小垄宽40厘米）覆膜，沟内点籽，表现出抑制蒸发和集雨增墒的效果。在南湖、岳堡、赵墩3个乡镇35个村示范种植11500亩，平均亩产671千克，比半膜覆盖亩增产107千克，增产18.9%。2008年，全膜双垄沟播玉米面积达81%。2009年，因原白色塑料薄膜助长杂草，开始示范黑色塑料薄膜，除草效果达85%以上，每亩可节省人工2~3个。2010年，由高应平等参加完成的“全膜双垄沟播玉米增产技术研究与推广”，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表6-4 1991—2010年庄浪县玉米地膜覆盖种植情况一览表

年份	面积（百亩）	亩产量（千克）		亩产效益	
		地膜	对照	比对照增产（千克）	增产率（%）
1991	379.15	407.6	209	198.6	95
1992	410.87	423.1	281.2	141.9	50.5
1993	470.83	455	150	305	203.3
1994	379.15	382.4	209	173.4	83
1995	500.32	354.2	164.7	189.5	115.1
1996	1001.93	418	241.8	176.2	72.9
1997	1474	183	135	48	35.6
1998	1540	284	274	10	3.6
1999	1520	323	220	103	46.8
2000	1555	269	210	59	28.1
2001	1500	250	215	35	16.3
2002	1541	408	389	19	4.9

续表6-4

年份	面积（百亩）	亩产量（千克）		亩产效益	
		地膜	对照	比对照增产（千克）	增产率（%）
2003	1170	627	450	177	39.3
2004	1290	450	425	25	5.9
2005	1150	550	400	150	37.5
2006	1120	537.8	496.5	41.3	8.3
2007	1000	768.4	583.3	185.1	31.7
2008	1056	786.4	573.8	212.6	37.1
2009	1647	751	480	271	56.5
2010	2127	768.2	570	198.2	34.8

一膜二年用技术 又称地膜“覆一用二”、留膜、重膜。始于1988年岳堡乡崔家村农民崔宝堂试种。经县农业科技人员试验，比露地玉米亩均增产79.3千克，亩均节约资金45.3元。1991年，全县6乡镇推广种植69.5亩。1992年，探索出行间距内秋冬施农家肥技术，推广种植1000亩，平均亩产399.6千克，比露地亩增产118.4千克，增产42.1%，比当年新覆膜玉米减产5.6%。1994年推广种植12006亩。2010年，种植2.8万亩。

2009年，良邑乡杨王村等地种植一膜二年用（穴播）小麦，平均亩产340千克，比对照亩产198千克，增产142千克，增幅72%。

冬小麦机（条）播 冬小麦机（条）播，据测定出苗率89.7%，亩均节约种子8.9千克，比传统撒播亩均增产39.7千克。1991年，机（条）播冬小麦13.9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38%。1995年，机（条）播冬小麦29.7万亩，占小麦总面积的81.2%。2010年，条播占冬小麦种植总面积的95%以上。

冬小麦覆膜穴播 全称为冬小麦全生育期地膜覆盖穴播技术。在整地施肥的基础上，采用人力起垄覆膜，垄宽80厘米，垄上用单行或双行穴播机点种7行的新技术。1993年，从甘肃省农科院引进该技术，秋季在永宁农科站试种2亩，较对照露地亩均增产30%。1995年秋季，全县推广种植10170亩，平均亩产269.1千克，对照露地亩增产67.7千克，增长33.6%。1999年，由朱富林、靳映全完成的“甘肃省地膜小麦穴播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获农牧渔业部丰收一等奖。因种植工序繁杂，亩密度不足，放苗困难，杂草多，1999年后，再未大面积推广种植。

2008年，从甘谷县引进冬小麦全膜覆土（免耕）穴播技术。该技术是在冬小麦全生育期地膜覆盖穴播技术的基础上，不起垄，用厚度0.015毫米，幅宽120厘米的普通地膜，进行全地面覆盖，同时在膜面上覆一层1厘米厚的土，用土压实膜边和接缝处，然后用单行或双行穴播机播种的技术。当年秋播时，在盘安、南坪、水洛、良邑、赵墩示范62亩，2009年田间测产，平均亩产313千克，较对照（露地条播，下同）亩增产103千克，增产45.5%。2010年，全县推广种植3950亩，平均亩产387.5千克，比对照田亩增产145.9千克，增产60.4%；较全县小麦平均单产增产200多千克。并建立柳梁乱庄村、通化韩湾村、南坪苏坪村、杨河马寺村、良邑杨王村等百亩示范片，以及9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区域站、16个示范村。

膜侧种植 全称为谷类作物膜侧种植技术。采用小麦膜侧播种机，由畜力牵引，一次性完成施肥起垄、开沟播种、铺膜的种植方式。适宜干旱山区种植，应用覆膜（膜宽40厘米）集流增墒、保墒技术，改原冬小麦全育期地膜覆盖穴播为地膜两侧沟际条播（以下简称膜侧小麦）。1998年，从山西省引进，是年秋季，在白堡、南坪、柳梁、通化乡示范种植冬小麦200亩，平均亩产238千克，较不覆膜

小麦亩增产96千克。1999年，春季试种谷子失败；秋季全县推广种植冬小麦12608亩，2000年夏收统计，南湖、白堡、水洛等乡（镇）示范点种植的膜侧小麦1927亩，平均亩产229千克，对照未覆膜小麦亩均增产95千克，增产70.9%。2000—2002年秋，在21个乡镇每年推广种植5万多亩。因种植需劳力集中，机械故障多，群众生产积极性不高，行政推动措施不力，种植面积逐年减少。2010年，仅盘安乡焦湾村种植200亩。

马铃薯整薯坑种技术 县农业科技人员总结柳梁乡牛沟村农民生产经验，形成标准化高产栽培模式。因施肥集中，抗旱耐涝，病虫害轻，操作简单，稳产高产，农户喜种。1991年，在18个乡镇推广种植1663亩，平均亩产鲜薯2384千克，比垄作亩增572.4千克，增产31.6%。1992年，全县推广种植36767亩，占全县洋芋播种面积的26.3%。2000年，全县推广达14.2万亩。由于地膜覆盖技术的推广，种植面积减少。2010年，全县种植2万亩。



早熟地膜洋芋

马铃薯地膜覆盖技术 2008年前，县农技中心科技人员多次用幅宽70~80厘米白色地膜（半膜）覆盖马铃薯，表现出增产不增收，故未大面积推广。2009年，在郑河乡史川村、南坪乡靳家大庄村等地用幅宽120厘米黑白色两种地膜覆盖试验马铃薯，黑色膜覆盖地平均亩产2830千克，比对照亩产1930千克增产900千克，增产46.6%。2010年，在关山乡镇、苹果幼园用黑色地膜种马铃薯60150亩，平均亩产高3386千克，较露地亩增产826千克，增产32.3%。

间作种植技术 为高产、高效、优质的“两高一优”农业技术措施。1990年，引进甘肃省临泽县小麦—玉米带状种植技术，在万泉、阳川等乡（镇）灌溉区培植吨粮田，试种小麦—玉米带田，小麦、玉米分别折合亩产355.5千克、281.8千克，两种作物混合亩产637.3千克。在无灌溉条件的山地梯田和河谷川地培育双千田（亩均产粮500千克，产值1000元）。通常采用小麦间作玉米（马铃薯），带幅均为80厘米，冬小麦带内机播6行，翌年春季在预留的玉米（马铃薯）带内种2行，也有在玉米带内套种大豆（黄豆）。

1991年，在7个乡镇示范小麦—玉米带田4569亩，其中良邑乡良邑村，阳川乡台咀村、岳坪村3户农民的3.5亩，平均混合亩产1077.2千克（时称吨粮田）。1992年，推广小麦—玉米带田7000亩，占全县保灌面积的23.3%，小麦玉米混合亩产682.7千克，达到吨粮田的仅32.5亩；示范小麦—洋芋带田8亩，平均混合亩产322千克（马铃薯5千克折算1千克粮食）。1993年，11个乡镇推广小麦—玉米带田11931亩，达吨产田43.6亩；推广小麦—洋芋带田7422亩，平均混合亩产373千克。1994年，11个乡（镇）推广小麦—玉米带田10859亩，两种作物混合亩产632千克，其中阳川乡创出吨粮田69.7亩；小麦—马铃薯带田5369亩，平均混合亩产369千克。1996年，开始重点推广小麦—马铃薯带状种植，达13000亩。1998—2003年，全县种植带田10万亩，其中，小麦—玉米3万亩，小麦—马铃薯7万亩。2004年后，因旱地生产效果、经济效益不明显，耕作烦琐，再未推广。

园艺技术

日光温室蔬菜生产技术 1992年，考察引进甘肃省白银、靖远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1993年，首次在水洛镇李庄村、县良种场建成琴弦式日光温室各1幢1.2亩，冬春反季节蔬菜生产试验取得成功。1999—2000年，改为无立柱钢梁式日光温室，在全县11个乡30个村，共建日光温室1084幢920.9亩，投入生产的890幢、801.7亩。采用滴灌、嫁接、激素处理、人工补施二氧化碳等技术，生产黄瓜、西红柿、蘑菇、脱毒马铃薯、甜瓜、西瓜、茄子、绿豆芽、红香椿，间作套种菜花、豇豆、

油麦菜、茼蒿、芹菜等，年均生产各类蔬菜4361吨，亩产值8170元，亩均纯收入6170元。2001—2003年，先后新建和改造万泉霍李村、朱店镇毛柳村等地日光温室784亩。2003年年底，全县日光温室总面积1705亩，总产量6600吨，亩产值4700元，总纯收益635.5万元。2005年，柳梁乡水泉湾56幢日光温室因缺水和交通不便，经营成本高，管理难度大而拆除。

表6-5 1993—2000年庄浪县日光温室建设规模统计表

年份	建设地点	面积（亩）	幢数	年份	建设地点	面积（亩）	幢数
1993	水洛乡李庄村	1.2	2	1998	水洛乡中川村	90	100
1994	水洛乡贺庄村	4.2	7		岳堡乡关家等村	63	70
1995	水洛乡陈杨村等3村	7.1	11	1999	万泉，白堡，朱店，南湖，永宁	330.3	367
	南湖镇李庄村	0.5	1	2000	水洛，岳堡	147	193
	万泉乡万庄村	0.6	1		柳梁乡水泉湾	70	56
1996	水洛，阳川，南湖	100	165		卧龙乡苏山村	15	9
1997	阳川乡刘湾村	92	102	合 计		920.9	1084

塑料大棚蔬菜 2008年前，万泉、朱店、水洛等乡（镇）建有竹木支架塑料大棚360亩，蔬菜亩产4380千克，亩产值3550元，亩纯收益2300元。2009—2010年，县扶贫办投资265万元，实施贫困村塑料大棚蔬菜基地建设项目，在万泉、朱店、水洛、南坪、良邑、岳堡6个乡镇8个村建成热镀锌钢管支架塑料大棚2550座、1275亩，引进各类蔬菜新品种76个，经过试验筛选出51个优良品种，其中，果菜新品种17个，春夏季专用萝卜、白菜、菠菜和香菜新品种11个，特菜新品种8个，复种蔬菜新品种15个，年均产蔬菜1.4万吨，平均亩产蔬菜10980千克。



大棚蔬菜

土壤施肥技术

配方施肥技术 1991年，据第二次土壤普查，县内土壤有机质低，氮磷贫乏的现状，农作物在肥料的施用上，将农家肥、磷肥、复合肥、微肥、菌肥播种前一次施入作基肥，氮肥川地1/2作基肥，1/2作追肥，山地1/3作基肥，2/3作追肥。氮磷化肥的配方比按不同地类设计，推广配方施肥89万亩（次），其中优化配方施肥10.5万亩，推广钾肥4.2万亩，多元微肥22.6万亩，专用肥示范11.3万亩。2005年，全县推广配方施肥51.5万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49.6%。

表6-6 庄浪县不同地类氮磷化肥配方施用表

类 型		川 地		梯 田		坡 地	
氮磷配合比例		1：0.5		1：0.75		1：0.75或1：1	
		速效氮	五氧化二磷	速效氮	五氧化二磷	速效氮	五氧化二磷
每亩施纯氮磷（千克）	高量	8	4	6	4.5	5	4.5
	中量	7	3.5	5	3.8	4	3.5
	低量	6	3	4	3	3	3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006年，实施农业部“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全县土壤养分普查平均值，有机质14.41克/千克，全氮0.82克/千克、速效氮59毫克/千克，全磷0.74克/千克、速效磷25.19毫克/千克，全钾20.34克/千克、速效钾182毫克/千克，缓效钾1078.5毫克/千克，pH值8.61，有效硼0.57毫克/千克，有效锌0.6毫克/千克，有效铁7.2毫克/千克，有效锰10.0毫克/千克，有效铜1.0毫克/千克。依据全国土壤养分含量分级标准分等定级，磷、钾相对较高，氮不足，铁、锰、铜、锌、硼缺乏。县农技中心制定出主要作物施肥的配方，小麦氮：磷：钾=1：0.52：0.22，玉米氮：磷：钾=1：0.31：0.20，马铃薯氮：磷：钾=1：0.33：0.27，亚麻氮：磷：钾=1：1.25：0.20。

2006—2010年，累计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农作物面积373.1万亩，占农作物播种总面积的70.21%。推广小麦配方肥2.764万吨、玉米配方肥1.54万吨、马铃薯配方肥2.20万吨；测土配方肥施用小麦69.1万亩、玉米38.5万亩、马铃薯55万亩。据测算，配方施肥总增产9.58万吨，总节约成本608.61万元，总节本增收28344.08万元，农民人均节支增收691.32元；配方施肥平均亩产321.37千克，亩增产29.55千克，增幅8.5%，亩节肥0.68千克；配方施肥降低氮磷肥的施用，总节约纯氮2966吨、纯磷6171吨，节约能源，降低污染，改善农业生态环境，通过增施钾肥5193吨，提高农产品品质。同时，建立健全测土配方施肥服务体系、技术体系、技术推广服务模式及多种推荐施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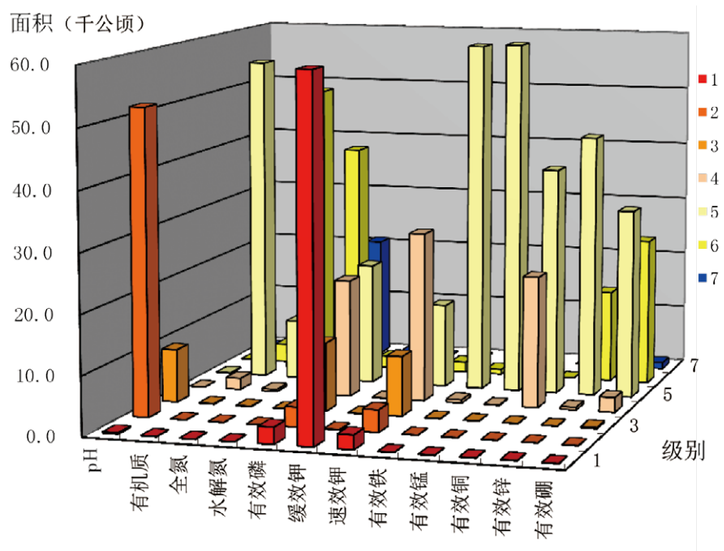


图6-4 2006年庄浪县土壤各级养分面积图

第四节 植保植检

县内地势落差大、地形破碎，气候差异较大，年度间农作物病虫、干旱、冻害、干热风等灾害发生程度差别较大。农作物种植单一，有害生物种类多，从危害频率及损失量比较，有害生物的危害超过气候危害，位居自然灾害之首。有害生物防控技术与时跟进，管理和服务同步创新。

病虫草害防治

小麦病虫草害 县内冬小麦发生的病害有小麦条锈病、白粉病、全蚀病、腥黑穗、黑颖病、黄矮病毒病等；虫害有小麦蚜虫、麦蜘蛛、麦种蝇、黏虫、地下害虫等；草害有雀麦、茨茨草、看麦娘、藜、蓼、反枝苋、金狗尾草、扁蓄等；鼠害有中华鼢鼠（俗称瞎瞎）、鼠兔、达吾尔黄鼠、花鼠。

表6-7 1991—2010年小麦主要病虫发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病虫名称	发生面积（万亩）	防治面积（万亩）	挽回减产损失（吨）	实际减产损失（吨）	病虫害偏重的年份
小麦条锈病	402.3	280.63	98221	24334	1991、2002、2003、2004、2005、2006、2009
小麦白粉病	546.76	366.23	73246	27080	1993、1996、1997、1998、1999、2002、2004、2005
小麦全蚀病	4.1	1.8	540	575	2008、2009、2010
小麦腥黑病	24.03	12.91	2582	4448	1993、2002、2008、2009
小麦蚜虫	580.9	472.62	141786	21656	1991、1992、1993、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4、2005、2007
麦蜘蛛	246.5	107.17	26793	27866	1992、1996、2002、2007

条锈病。俗称黄（红）金。县内小麦上发生的锈病有条锈病、叶锈病、秆锈病3种。以小麦条锈病为害损失最严重。病害发生期迟，为害小麦穗部或花器，造成秕粒甚至绝收。中度偏重年份，为害整株叶片及叶鞘，造成减产，影响品质。防治措施有选用抗病品种；在小麦收获前40天，用15%粉锈宁、20%三唑酮、12.5%烯唑醇喷药1~2次即可防治。

白粉病。是生产上重要的气传病害，主要为害小麦叶片和穗部，病菌在当地能够完成越冬与越夏，小麦品种间抗病性差异较大。防治措施与小麦打锈病相同。

蚜虫。俗称旱虫，又名麦蚜、腻虫。县内发生的蚜虫有，麦二叉蚜、禾谷缢管蚜、麦长管蚜、麦无网长管蚜4种，主要刺吸茎叶与籽粒养分，造成千粒重下降。在高温、干旱的气候条件下重发。用10%吡虫啉等杀虫农药喷雾防治。

麦地种蝇。俗称白蛆。一年发生一代，以卵或胚胎在土壤中越冬，春季幼虫入侵小麦茎基部蛀食，造成返青期主茎或分蘖“枯心”死亡。冬小麦播种时施用腐熟充分的农家肥，每亩用40%的辛硫磷乳剂400克拌土15千克做土壤杀虫处理；8月下旬喷药杀灭附着在秋田田间的雌蝇可防治。

雀麦草。俗称火燕麦。从平凉、泾川县调小麦种子时不慎带入县内，1995年，遍布全县各地麦田。2009年，严重地块密度大于小麦，小麦连作3年的地块减产30%以上，甚至绝收。繁殖力强、耐旱、耐瘠、抗冻，大量侵吞冬小麦养分，可随土壤、种子、农肥、风雨传播。采取小麦与玉米、马铃薯等作物轮作倒茬，人工除草，深耕灭草等措施防治。

玉米病虫害 县内发生的病害有玉米瘤黑粉病、丝黑穗病、大小斑病、穗腐病、锈病、红叶病、花叶病毒病、黄化病等；虫害有玉米螟、地下害虫、玉米蚜虫、地老虎、双斑萤叶甲等。危害最严重，损失最大的有玉米丝黑穗病、大小斑病、穗腐病、玉米螟。

丝黑穗病。随种子、土壤、肥料传病。20世纪80年代，该病害遍布全县玉米产区的所有品种，平均病株率17.2%。1992—2010年，采取轮作倒茬，大面积推广种植中单2号抗病品种，该病得到控制。

大小斑病。主要危害玉米的叶片、叶鞘和苞叶。中单2号抗病品种大面积种植后，该病得到控制。2009—2010年，发生面积14万亩，占玉米播种面积40%。

穗腐病。20世纪80年代，该病害遍布全县，重发于金皇后、英粒子等品种玉米。中单2号玉米大面积种植，该病初步得到控制。2003—2010年，随沈单10、沈单16、酒试20、富农系列、金穗系列、金凯系列等“青秆成熟”粮饲兼用品种的种植，发病率加重。选用抗病品种，及时剥掉果穗苞叶，防止果穗和籽粒受潮霉变，早脱粒可减轻损失。

玉米螟。从新疆调运种子带入亚洲玉米螟，主要蛀食玉米秆茎、穗位节，阻断养分输送，致植株衰亡。重发区在阳川、大庄、朱店、万泉、水洛等温暖河谷区，1900米高海拔区零星发生。早期处

理玉米秸秆可消灭虫源。1991年，张立功、李高社等农技人员试验总结出玉米喇叭口期灌心防治，效果达100%；且对黏虫、蚜虫防治效果亦达90%以上。

马铃薯病虫害 县内发生的病害主要有晚疫病、早疫病、干腐病、枯萎病、白粉病、环腐病、黑胫病、软腐病、疮痂病、病毒病、田间腐烂病、窖藏腐烂病等；虫害有蚜虫、28星瓢虫、蛴螬、金针虫、蝼蛄、叶蝉、芜菁、双斑萤叶甲、潜叶蝇、红蜘蛛等。危害最严重，发生频率最高，损失最大的为晚疫病、环腐病、田间腐烂病、窖藏腐烂病、28星瓢虫、蛴螬。



防治马铃薯晚疫病

晚疫病。主要引起马铃薯茎叶死亡和块茎腐烂。在多雨、潮湿的秋季发病较重，产量损失也严重。2005年前，推广种植东北白、青薯168、庄薯3号、陇薯3号、陇薯5号、陇薯7号等抗病品种，用轮作倒茬、整薯坑种、地膜覆盖等措施防病。2006年，开始用甲霜灵锰锌等化学农药进行喷药防治。2010年，全县综合防治占发生面积的76.4%，平均病田率、普遍率分别降为32.5%、2.5%。

环腐病。维管束病害，薯块感病后横切面沿维束环形成一圈浓样坏死，在贮藏期间仍可继续为害，病菌由切口传播，伤口侵入。曾在1973—1974年、1990—1991年、2001—2002年3次暴发成灾。用切刀消毒，选用脱毒种薯，整薯坑种防治。

田间腐烂病。主要危害马铃薯地中茎和薯块。雨水多的年份发病重，连作三年以上的病株率在100%。通常采用轮作倒茬、整薯坑种、摘薯留苗等措施防病。2010年，发病面积约占总种植面积的45%。

二十八星瓢虫。2007年，由过境车辆带入县内，首次在水洛镇王庄村公路沿线河滩地马铃薯早熟品种台湾红发现。2010年，扩展到水洛、朱店、南坪、良邑、柳梁、盘安6个乡镇的部分村社，发生面积约1万亩。成虫和幼虫不但为害马铃薯，还可为害番茄、茄子等蔬菜作物。被害叶片呈“天窗”状破裂，严重时叶子变为褐色，仅留叶脉。用高效氯氟氰菊酯等杀虫农药防治。

地下主要虫害 主要有蛴螬、金针虫、蝼蛄，危害粮食、油料、蔬菜、药材、林木。通过连年不断推广小麦药剂拌种，春、秋两季播种前土壤处理，玉米种子包衣等措施防治。2010年，调查结果显示，每平方米虫口密度6.1只，较1986年每平方米减少15.1只。

日光温室病虫害 日光温室气候适宜病虫害越冬，蔬菜作物易发病虫害。主要有霜霉病、白粉病、炭疽病、灰霉病、叶霉病、细菌性角斑病、绿枯病、晚疫病、早疫病、黄菇病、黄萎病、黄瓜浸染性及生理性病害、黄瓜猝倒病、番茄生理性病害，美洲斑潜蝇、蚜虫、白粉虱、小菜蛾、根结线虫病、食用菌病虫害等。

斑潜蝇。县内蔬菜上发生的有美洲斑潜蝇和南美斑潜蝇2种，为杂食性虫害。2002年，水洛镇中川日光温室黄瓜上首次发现美洲斑潜蝇。2010年，2种斑潜蝇遍布全县日光温室蔬菜和露地蔬菜。日光温室中繁殖力极强，6~8周为1个世代，温湿度越高，繁殖能力越强，危害越重。用土壤处理、摘除有虫叶片、选用吡虫啉等吸性强杀虫农药喷雾防治。

根结线虫。主要为害各种蔬菜根部，使侧根和须根增多，幼根的根须上形成球形或圆锥形大小不等白色根瘤，有的呈念珠状，导致蔬菜地上部分生长矮小、缓慢、叶色异常、产量降低，甚至提早死亡。2003年，引种西红柿时带入中川日光温室。2008年，随着黄瓜、番茄、芹菜种苗扩散到62幢日光温室。2010年，全县有一半多日光温室中发病。

番茄病虫害。多发病虫害有黄萎病、灰霉病、叶霉病、晚疫病、番茄生理性病害，蚜虫、白粉虱、小菜蛾等。宜选用抗病品种，合理轮作倒茬，培育无病虫壮苗，药剂消毒处理土壤和种子，适时熏蒸喷灌药剂等无公害措施防控。

黄瓜病虫害。多发浸染性病虫害有黄萎病、猝倒病，采用药剂对土壤和种子消毒处理，喷药灭菌防治；生理性病害有花打顶、化瓜、畸形瓜、苦味瓜、萎蔫等，应加强管理，注视环境变化因素，适度施用药物防治。

食用菌病虫害。侵害食用菌的病害主要有霉菌、细菌；害虫主要有螨虫、菇蝇、菇蚊及线虫。采取生态、生物、物理防治措施，确保食用安全。

病虫预测预报 1991年，针对冬小麦条锈病、白粉病、黄矮病、麦蚜、麦红蜘蛛、地老虎、黏虫、玉米螟等害虫，在原县良种场用黑光灯、糖醋盆诱测蛾量，预报幼虫发生期。1998年，在中川日光温室建立病虫害监测点。2005年，建有水洛、柳梁、南湖、岳堡、朱店、万泉、良邑、通化8个基层病虫监测点，固定专人，每周查报。2007年，将马铃薯晚疫病、玉米穗腐病、苹果蠹蛾、地下害虫、麦田杂草、农田鼢鼠列入测报对象。2010年5月，为甘肃省内第一家引进Davis无线自动气象站，安装在中川农业园区马铃薯生产基地，并购置自动虫情测报灯，植保工具箱，N-180M双目数码生物显微镜，建立预警系统模型，及时、准确、有效测报作物病虫害。

植物检疫

县内植物检疫始于20世纪70年代，县农技中心配有兼职植物检疫员1~3名，开展小麦、玉米、马铃薯、苹果产地检疫，签发甘肃省内植物检疫证书。2007年，受甘肃省植保植检站委托，县植保植检站开始办理甘肃省省间调运植物检疫签证。是年，签发省际调运“植物检疫证书”147份，县产农产品进入全国绿色通道。2010年，调运广东、河南、重庆、四川、陕西、宁夏、青海、内蒙古、新疆等地检疫调运植物及植物产品980批次、9954.5吨。

第二章 畜牧业

1992年，县委、县政府把畜牧业列为振兴农村经济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特别是将生猪列为主导支柱产业，全县倾力发展，截至2010年，全县畜牧经济总量较1991年翻6番。20年内，全县畜牧业发展实现四个转变：一是实现由家庭副业到支柱产业的历史性转变。畜牧生产从总体上摆脱“养牛为耕田，养猪为过年，养鸡养兔换油盐”的家庭副业特征，进而成为农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农民人均牧业收入达547.5元，为1991年的7倍。二是实现由传统粗放养殖及经营到标准化暖棚圈舍养殖产业化经营的根本性转变，养殖专业户从无到有，养殖小区逐年增加，暖棚圈舍逐步向科学化、规模化发展，一批龙头企业成为引领全县畜牧业发展的主力军。三是实现由生产依附型到消费主导型的实质性转变，农村人均年消费肉类8.1千克，为1991年的2.38倍。四是实现由数量型到质量型的大转变。积极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畜禽良种、配合饲料、青贮氨化、暖棚养殖、疫病防治等多项关键技术，科技对畜牧业的贡献率达56%。

第一节 畜禽饲养

县内传统养殖以大牲畜马、驴、骡、牛，中小畜禽以猪、羊、鸡为主；规模化养殖以牛、猪、鸡为主。

大家畜

驴 以关中驴饲养量最多，役用。1991年饲养4.68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59.6%。此后，饲养数量基本保持稳定。2008年开始又逐年增加，2010年，全县饲养5.47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41.8%。饲养量最多的盘安乡3940头，最少的万泉镇217头。

牛 引种改良，以秦川等品种为役畜。1991年1.75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22.1%。此后，数量逐年减少，2001年仅为1.33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16%。2004年，良邑乡郭魏村农民魏祥胜投资30万元，引进秦川牛21头，率先办秦川牛繁育场，繁殖犊牛。2005年开始，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养牛示范项目，无偿投放良种基础母牛，采用投母还犊的方式，鼓励农户发展养牛，饲养量增到1.9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22.5%，并逐年繁殖增量。2010年，全县牛存栏数达 5.7万头，占大家畜总数的53%。其中柳梁乡牛存栏7148头，为全县最多。

骡 有马骡和驴骡两种。驴骡体格适中，强壮力大，性情温和，耕作、驮挽均宜，耐粗饲，农民喜好，多繁殖饲养作役畜用。1991年饲养1.15万匹，占大家畜总数的14.5%。2010年饲养1.57万匹，占大家畜总数的12%。其中盘安乡饲养最多，为2174匹；朱店、卧龙、大庄3个乡镇最少，均在百匹左右。

马 县内饲养有以河曲马为主的岔口驿马、山丹马。因食草量大、胃肠疾病多、非强壮劳力难以使役等缺点，饲养量逐年下降。1991—1995年，年均饲养3100匹，占大家畜总数的3.8%。1996—2000年，年均2583匹，占3.3%。2010年1772匹（其中繁殖母畜1012匹），占大家畜存栏量的1.65%。韩店镇饲养最多，为920匹；郑河乡次之，为233匹。

表6-8 1991—2010年庄浪县主要大家畜生产一览表

年度	合计	其中				
		役畜	牛（头）	马（匹）	驴（头）	骡（匹）
1991	79245	66955	17468	3466	46807	11504
1992	80585	68363	16152	3254	48651	12528
1993	80455	69234	16518	3147	47934	12856
1994	82711	71204	16658	3033	49408	13612
1995	83442	69829	16125	2612	50517	14188
1996	83237	71956	16261	2344	50367	14265
1997	82472	71424	15398	2276	50658	14140
1998	83878	72404	16609	2303	50510	14456
1999	83755	72126	14746	3030	50954	15025
2000	82005	70989	14594	2966	49639	14806
2001	79429	69000	13340	2671	49057	14361
2002	80426	68357	13760	2693	49347	14626
2003	80471	67639	14603	2500	49271	14047
2004	81800	67186	15611	2552	50063	13598
2005	86323	66498	19456	2415	51642	12810
2006	92426	64498	27673	2425	50500	11828
2007	99587	63055	34033	2418	50381	12755
2008	109656	62553	42900	2731	51025	13000
2009	123929	62281	53000	3140	52288	15501
2010	130900	61800	57000	3500	54700	15700

说明：表内均系年末存栏数

中小家畜

猪 县内原养有八眉猪、小火猪、内江猪、金华猪，生长发育缓慢，出栏率低。20世纪90年代逐步引进长白、杜洛克系列品种，提高出栏率。1990年起，县政府把畜牧业作为县域支柱产业，建立养猪示范户，引导汉族农户饲养，鼓励支持养猪大户，发展规模养殖企业。1991年，永宁宋堡村、韩店郭漫村、通化韩湾村、颉崖史家村、通边梁河村始建冬季塑膜暖棚养猪技术，发展养殖示范户37户，养猪294头，较普通饲养日均多增



庄浪县土种土养猪



金锁生猪养殖有限公司2.5万头仔猪扩繁小区全貌

重316克，饲料转化率提高10.4%。1993年，国家取消合同定购政策，进入市场贸易。1994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快发展生猪产业的决定》，将生猪列为主导产业，落实优惠政策，实施科技承包，发展养猪示范户155户。万泉、朱店农民自发联合走村进社收购、贩运，时有“旱码头”之称，养猪业兴盛。1996年，政府投资584万元，按万头设计，分批建成良邑种猪场。1999年，县籍山东胜利油田职工高颖童停薪留职回乡办首家个体养猪场。

2001年后，规模养猪场和养猪大户较快增长，均采用现代化管理技术养殖。农户传统粗放养猪因周期长、成本高、效益低，饲养量锐减。2007年，由朱店镇东街村支部书记朱忠科牵头，联合8个养猪户，按照正大模式建成首个6000头的育肥猪小区，注册成立金锁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全县当年猪存栏11.1万头，出栏14.1万头。2010年，生猪饲养量达50万头，出栏25万头，10头以上大户3700户。是年，建标准化养殖小区3个，并对建成的16个养殖小区配套自动饮水、自动通风、自动控温等现代化设施。

羊 1984年起实行禁牧，提倡舍饲，农户零星舍饲奶山羊。1991年，存栏1977只。1995年，关山林缘区发展养殖业，郑河乡上寨、庙川2村推行舍饲养羊。2004年，全县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养羊示范项目，引进小尾寒羊6000只，投放韩店上洼、郑河庙川、永宁秦洼、通化中庄和阳坡河、良邑郭魏、盘安樊庙7村1000户舍饲，并配套铡草机36台。2006年，县内落实封山禁牧和退耕还林政策，农户饲养羊只数量逐年减少，主要以奶山羊为主。2010年，饲养7100只，能繁殖母羊占48%。

兔 1991年，饲养6000只。后因销售不畅，饲养数量减少。柳梁乡吊咀村张鼎芳带头示范，以圆楼式笼圈饲养安哥拉长毛兔，发展30只以上养兔农户92户。1993年，县农牧局树立吊咀村为养兔示范村。1994年，白堡陈山村列为养兔示范村，发展养殖户58户，养兔1136只。2000年，有养兔示范户85户，饲养1844只，占存栏数的10.6%。2010年，饲养4.74万只，其中长毛兔7000只左右，年均剪毛5000千克，年均兔毛收入60万元。

狗 农户普遍饲养土种草狗，以看护场院为主。2000年，县煤炭公司经理张万春投资15万元办养殖场，引进杜宾、松狮、藏獒、牧羊肉用狗仔60只；2005年停办。2006年，城镇居民有饲养狮子狗、哈巴狗为宠物的。2008年，水洛镇李庄村村民孙旺旺筹资10万元，建信义藏獒园1处，修圈舍300平方米，引进藏獒10只。2010年，繁殖仔犬13只，共向市场提供种獒25只，纯收入3万元。

猫 县民饲养历史悠久，主为狸猫，次有短毛黑、白、花猫。农户以防鼠害，饲养量较大。1992年，因滥用鼠药灭鼠，猫误食毒鼠二次中毒死亡，饲养量骤降，居民需高价购买。据统计，2005年，

饲养量达2万只。城镇居民也有饲养波斯猫等名贵品种供赏玩，饲养量极少。2006—2010年，全县年均养猫2.5万只以上。

家禽

县内饲养量最大的家禽为鸡。原饲养有静宁鸡、九斤鸡、来航鸡，产蛋量较低。引进罗曼、海兰、宝万斯系列品种的高产蛋鸡，规模化养殖原有鸡种被淘汰。1991年，县畜牧中心建种鸡孵化场，首推笼养罗斯鸡技术，雏鸡成活率达96%，蛋鸡全期产蛋率达86.7%。1992年，全县饲养55万只。因农户仍粗放喂养，成活率低，养殖户逐年减少。1994年开始，规模养鸡户逐年增加。1999年，技术员田建民承包领办县畜牧中心种鸡孵化场，带动县内发展500只以上养鸡户420户。全县饲养量达到最多，为72.14万只。2002年，水洛镇东关村养鸡农民柳秀萍，在全国“双学双比”活动竞赛中获得“女能手”称号。2009年，新增京红、京粉蛋鸡和良凤黄肉鸡品种，全县鸡存栏量70万只（其中肉鸡40万只）。2010年，全县鸡存栏量保持稳定，出栏130万只（其中肉鸡100万只），500只以上养鸡大户2350户。

表6-9 1991—2010年庄浪县主要中小畜禽生产一览表

年度	生猪（头）		羊（只）		兔（万只）		鸡（万只）	
	年末存栏	年内出栏	年末存栏	年内出栏	年末存栏	年内出栏	年末存栏	年出栏
1991	122731	99206	1977	660	0.6	0.21	54.00	38.45
1992	125413	97344	1294	430	0.37	0.13	55.06	37.65
1993	127427	102391	1280	420	0.54	0.20	30.27	24.38
1994	135943	108501	2133	730	0.27	0.09	25.29	36.67
1995	142835	123607	2847	920	0.36	0.13	38.31	53.91
1996	142904	128709	2562	880	0.80	0.28	26.12	38.12
1997	146755	125521	3269	1050	0.66	0.23	28.37	43.37
1998	116094	104983	2333	790	0.94	0.33	27.68	41.24
1999	82685	71148	2390	810	0.31	0.11	72.14	56.95
2000	81147	75458	1764	580	1.30	0.46	14.80	22.05
2001	82288	75300	1630	540	1.45	0.51	26.16	38.98
2002	83269	85456	6363	2090	1.53	0.62	40.55	60.55
2003	84479	86873	10000	3280	1.73	0.82	41.96	71.96
2004	87502	91631	25264	9572	1.98	0.95	43.85	81.33
2005	109765	105230	28430	10121	2.21	0.78	48.49	82.35
2006	112000	126000	26700	12000	1.10	0.72	51.50	90.50
2007	111000	141000	18500	10300	1.07	0.73	57.90	97.10
2008	140000	160000	14122	8954	2.34	2.23	60.00	110.00
2009	200000	200000	6805	9221	3.47	2.41	70.00	120.00
2010	250000	250000	7100	10700	4.74	2.77	70.00	130.00

第二节　特种养殖

特种兽畜养殖

梅花鹿　2003年，南湖镇北关村农民李国斌，投资4万元，从宁夏隆德县种鹿场引进梅花鹿8头。2004年，朱店镇大曹村农民曹瑞喜，投资23.4万元，办场养殖梅花鹿30头。2005年，2个养殖场共饲养鹿44头，生产鹿茸8千克，总收入3.6万元。2010年，全县饲养185只。

奶牛　饲养量少，主要引进品种为荷斯坦牛。1993年，县林业局职工投资4万元，引进4头；2003年扩大规模，投资120万元，在水洛中川园区租地8666平方米，建标准化牛舍4栋1000平方米，饲养黑白花奶牛33头。2010年，全县奶牛饲养量达467头。

牦牛　县内早在20世纪50年代开始引进饲养，80年代县农牧局创办牦牛场。1995年，县经管站创收办场，引进天祝县牦牛46头，投放韩店吴家湾一带牧养；1997年，县委统战部又引进36头，投放郑河上寨林间牧养。2004年，牧场均停办。

特种珍禽养殖

县内养殖肉用型的有肉鸽、鸵鸟；玩赏型的有鹦鹉、八哥、画眉、百灵等。

鸵鸟　2001年6月，县畜牧中心投资15.2万元，从泾川县引进鸵鸟3只（雌鸟2只），在良邑种猪场建场试养。2002年，购进鸵鸟孵化机1台，入孵种蛋40枚，育雏9只，成活2只。2005年产蛋60枚，入孵种蛋30枚，为无精蛋，未孵出雏仔。2006年后，县内无鸵鸟养殖。

肉鸽　县内有零星喂养的。2000年，县煤炭公司经理张万春，投资2万元，从静宁县种鸽场引进鸾鸽、白王鸽、贺姆鸽、地产山鸽200对。2004年向市场销售266对，收入7980元。2005年停办。

其他特种动物养殖

蝎子　2000年，水洛供销合作社主任文学良，投资10万元，租用南坪乡供销合作社场地，建养蝎日光温室3座480平方米，引进东亚钳蝎3万条，创办养蝎场，开县内养蝎先河。因市场潜力不大，2002年停办。同时，发展万泉、大庄、阳川、良邑、南坪5个乡镇的个体户养殖。2001—2006年，年均饲养31万只。2007年后，县内再无养蝎者。

鱼　渊源无考。县内有记载养鱼的历史，始于20世纪70年代从武汉引进鲤鱼20万尾，投放南湖贾门水库。1991年，从宁夏引进鲤鱼、鲢鱼、鲫鱼鱼苗2.4万尾，投放贾门水库。1993年，贾门村建塘示范养鱼。2000年开始，有部分乡镇农民自发建塘养殖。同时，县畜牧局等单位年均引进大规格（100~500克/尾）鲤鱼、草鱼、鲫鱼、鲢鱼等鱼种和成鱼13吨左右，投于池塘和坝库，或自由养殖，或承包经营，养钓结合。2009年10月16日，在县城水上公园举行甘肃省农牧厅鱼种增殖放流项目庄浪投放仪式，开展鱼种增殖放流活动，在公园人工湖内投放大规格鲤鱼1000千克。2010年年底，农户承包淤地坝11个，养鱼水面307亩，池塘养鱼水面124.8亩，年产量约16000千克。

2005年12月2日，韩店镇境内关山区域水洛河水系中发现一种地方鱼种。经初步鉴定为硬骨鱼纲鲑科细鳞鱼，属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数量稀少。

蜂　县内民间养蜂历史悠久。中蜂（俗称土蜂）为原养蜂种，耐寒，耗饲料低，抗病性强，适宜粗放管理，为传统家庭副业，各村零星有养殖。20世纪70年代初首次引进意大利蜂。改革开放后，县人民政府倡导发展养蜂专业户，1991年有专业户28户，饲养量5270箱，产蜂蜜82.2吨。1993—2000年，干旱较重，蜜源不足，蜂蜜产量逐年减少，年均养蜂4669箱。2010年，全县养蜂户60户，其中中蜂45户，意蜂15户；养蜂2860箱（窝），其中中蜂260窝、意蜂2600箱。

第三节　养殖技术

品种选育改良

马、驴、骡、牛多为役畜，改良速度较慢。中小畜禽猪、羊、鸡、牛，随着农村改革逐步深化，商品率逐步提高，通过引种更新换代，推广纯繁，品种优良率大增。1995年，猪、羊、鸡、牛的良种覆盖率分别为91.78%、85.13%、79.78%、50.08%。同时，畜牧产业化的纵深发展，驱使全县建立起种猪改良点135个，牛冻配改良点15处，良种趋向多元结构，繁供体系日趋完善，适宜推广的重点畜种，实施引进审批，经营管理，科学利用，重点保护。至2010年，猪、鸡、牛良种覆盖率分别达98%、98%、88%。

马类　改革开放初全县仍有20个集体配种站，有种公马19匹、种公驴19头。1991年开始，配种站逐步解散，渐由民桩户自行选购种公马、驴，持证经营，配种改良。马以甘南州河曲种公马杂交，驴以陕西关中种公驴杂交；母畜多由市场贸易引进，有关中驴、庆阳驴、凉州驴，年均产良杂驹1.13万头（匹）。2010年，良种率60%。

牛　引进基础母牛，冻配改良。1991年，设冻精人工授配点11处，冻配秦川良种牛、西门塔尔牛、黑白花奶牛。1995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种畜管理，加快猪牛良种推广的通知》，采取冻配、引进、纯种繁殖等方法，提高饲养效益。2004年，引进南德温肉牛细管冻精技术，推广肉杂牛生产。2005年，从山东梁山和陕西凤翔引进鲁西基础母牛108头，秦川基础母牛1544头，投放示范饲养户。2010年，全县已建冻配改良点41处，年冻配南德温肉牛1万头以上，良种率达88%。

猪　1991—1995年，大批量引进杜洛克、巴克夏、长白、关中黑、甘肃黑猪、大约克等种猪，投放各个乡镇养猪点及养猪场，建立良种猪纯繁点135个，通过杂交繁育改良，淘汰地方八眉猪和小火种土种猪。1996年，良邑种猪场推广长白、大约克纯繁及二元杂交种，良种率达97.43%。2001年，相继有南湖镇、朱店恒通等大规模养猪场繁供二、三元杂交猪。2006年，又以瘦肉型猪三、四元杂交为主，推广生猪常温人工授精技术，受配母猪。2008年，建生猪常温人工授精站，并成立牧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有生猪常温人工授精点11处，年授配母猪2.5万头，繁活良种仔猪约40万头，生猪良种率98%。

羊　1994年，引进波尔山羊、小尾寒羊。2004年，引进山东梁山小尾寒羊6000只，建立纯繁点7处。2005年，从甘肃省景泰县种养场引进德克萨尔、无角陶赛特肉用种公母羊4只，设立改良点，示范常温人工授精技术。2006年，良种率92%。

鸡　引种改良始于20世纪50年代末，推广养殖的良种鸡有来航鸡、澳洲黑、芦花、九斤黄、京白、新杂系列等。1991年，县畜牧中心办种鸡孵化场，引进陕西高陵种鸡场罗斯父母代种鸡1100套，在水洛兽医站设孵化点孵供罗斯、星杂288商品蛋鸡7.5万只。1992年，南湖、朱店兽医站增设孵化点，孵化供应良种鸡。同时推广良种鸡人工授精技术。1993年，引进罗曼父母代种鸡1500套，孵供商品代蛋鸡22.68万只。2000年开始，先后引进宝万斯高兰种鸡、安卡红肉公鸡、艾维茵父系肉公鸡、乌骨鸡、海兰褐、新罗曼父母代种鸡、黄羽肉公鸡、三黄鸡等品种。2010年，引进京红1号、京粉1号、梁凤凰等良种蛋、肉鸡8万套（只），孵供蛋鸡12万羽，肉鸡25万羽。鸡良种率达98%以上。

圈舍改进

标准化鸡舍 1991年，县畜牧中心始引进推广笼养鸡技术，提高蛋鸡生产效率，雏鸡成活率达96%，平均产蛋率达86.7%。后全面推广笼养鸡技术。2000年，养鸡示范户又开始配套自动清粪、自动饮水和自动通风等现代化设施设备。2007年，庄浪县康馨蛋鸡养殖公司建全封闭标准化鸡舍2栋1700平方米。2008年，建朱店镇北堡村2万套父母代蛋鸡孵化小区，孵供良种雏鸡140万只。2009年，朱店镇旺林养鸡场建标准化鸡舍4栋1600平方米。


公司现代标准化鸡舍

暖棚圈舍 1990年，县畜牧中心组织实施冬季塑料暖棚养殖畜禽技术试验示范推广项目，将原来的土垫圈，改建为半棚式半坡式砼地面的塑膜暖棚圈舍，吸收并贮存太阳能提高舍温，解决寒冬“一年养畜半年长”的问题。牛、羊、猪、鸡均适宜。1991年，东部关山试验单、双层冬季塑膜暖棚养畜禽技术，育肥猪比对照组猪，日平均多增重316克，饲料转化率提高10.4%，日耗料减少407.2克/头。1992年，在22个乡镇推广冬季暖棚养猪210户，建暖棚230间2940平方米。2006年，全县牛、羊、猪、鸡、兔圈舍暖棚应用率分别为96%、98%、99%、95%、90%。2007年，按照“四良配套、同源引种、整进整出、分段饲养”和健康养殖的理念，在养殖小区推广“自动控温、自动饮水、自动供料、自动清粪、地热供暖”的正大模式圈舍。至2010年年底，已建成标准化养殖小区15处，配套自动饮水、自动通风、自动控温和阳光板采光补温等现代化设施。全县新建、改造的暖棚圈舍均向标准化、规模化发展。

饲料改进

添加剂 改革开放后，有部分生产厂商在县内推销，使用量少。1993年，县畜牧中心开始大量推广使用，年均使用量约3500千克。2000年开始，年均达6900千克，同时推广使用牛羊专用的复合添加剂。2008年，在柳梁乡河湾村青贮示范户引进推广青贮饲料生物贮料调制剂，年使用量1200千克。

配合饲料 1987年，县畜牧中心用玉米、豆饼、鱼粉、麸皮、亚麻饼、骨粉、食盐及添加剂等原料，根据畜龄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求，自制全价配合饲料。1988年，推广鸡料。1993年推广猪料。1994年，调整配方配制浓缩饲料，用于鸡、猪、牛养殖。1998年后，引进商品浓缩饲料，品牌较多，以石羊、正大系列为主。2004年，推广使用预混料，年用量50万千克。2006年，庄浪县大北农饲料厂开始营业，当年在全县推广应用育肥猪料、母猪料16万千克。2007年，庄浪县德信饲料厂投产，主要生产猪浓缩饲料，当年向全县推广猪浓缩饲料105万千克（年生产能力为200万千克）。2010年，全县浓缩饲料使用量2880万千克，其中猪浓缩饲料为1910万千克、鸡浓缩饲料为880万千克、牛浓缩饲料为90万千克。

青贮氨化 主要为牛羊饲料。青贮料始于20世纪50年代。氨化技术始于1989年。1991年，落实甘肃省饲草料技术推广总站给予庄浪每万千克氨化秸秆补助150元的优惠政策，在永宁乡示范，建氨化池60口，氨化麦秸5万千克。1993年，县内大量推广氨化加精料喂牛技术。1997年，引进微贮饲草技术，新建微贮池20口，微贮饲草3240千克。2008年，在柳梁乡河湾村推广青贮秸秆养牛示范，推广简易青贮技术，发展青贮户100户，建青贮氨化池100口、总容量1400立方米。2010年，17个乡镇（除郑河外）有青贮示范区34个，共青贮玉米秸秆15500万千克。1998—2010年，年均氨化饲草600万千克以上。

第四节 防疫检疫

全县畜禽防疫实行承包责任制，每村配备防疫员。2010年，兽医管理体制改革，按村人数量配备防疫员，人口1000~2500人的每村1名、2500~4000人的每村2名，全县共核定村级防疫员269名，使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乡镇畜牧兽医站、村级防疫员三级防疫体系得到进一步完善。

动物疫情

2005年，制定《庄浪县重大动物疫情防制应急预案》，成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建立健全疫情监测网络和测报站，执行疫情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牛病 1991年春，韩店乡郭漫村、庙梁村和石桥村因黄牛季节性采食栎树幼叶嫩枝，发生栎树叶中毒病，发病26头，死亡8头。1992年，原区域又发病牛5头，死亡2头。县畜牧中心郑海等人确诊并研制用硫代硫酸钠治疗，治愈率84.8%，防治覆盖面100%。1994年，韩店、颉崖两乡发生疑似猝死病，1995年，传至郑河、永宁、南湖3个乡镇，共发病牛57头，死亡51头，1996年，扩散至盘安、水洛、朱店、阳川4个乡镇，共发病牛225头，死亡196头，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8.6万元。1997年后，此病少见。

马（含骡、驴）病 1991年后马传贫病转入监测防治，县内未出现病畜。

马流感。1994年，良邑、水洛、南坪乡发生马流感疫情，发病畜64头，采用加减清温败毒散、银翘散中药汤剂，短期内得到控制；1995年后，未出现病畜。

马巴贝斯虫病。1987年首发于柳梁乡柳梁村，1990年零星散发；1991—1995年，因病因不清，流行范围扩大，年均发病100头左右，死亡率高，1996年波及23个乡镇，发病348头，死亡270头；1997年，县畜牧中心郑海首次确诊该病，采用注射贝尼尔和喷洒敌杀死灭蜱连续防治，大面积流行得到控制；2006年，该病又大面积发作，发病210头，重点防治，未流行；2007—2010年，在15个乡镇不同程度发生病例，均得到良好治疗。

羊病 2003年，良邑养羊场发生疥癣病，发病163只，用注射伊维菌素治疗痊愈。2004年，良邑、通化、永宁、郑河、韩店、盘安6乡镇相继发生焦虫病，发病羊90只，致死率100%。采用贝尼尔加安痛定注射、再注射伊维菌素或者喂服百部粉，用敌杀死油剂稀释液喷洒圈舍，得到有效控制。2005年后，该病很少发生。

猪病 常见病有8种，仔猪黄、白痢危害严重。1993年，引进调痢生微生态药品，防治黄、白痢，效果良好。2003年年初，良邑乡良邑村生猪发传染性胃肠炎病，发病175头，死亡39头，发病率75.43%。是年，将该病列入程序免疫，得到有效控制。2009年5月25日，岳堡乡岔口村村民杨宗晖养猪场发生猪瘟。2010年，未见生猪疫情。

鸡病 病种较多，主要有新城疫、白痢、减蛋综合症、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雏鸡大肠杆菌病、球虫病等。

新城疫。1991年前，在郑河、南坪、颉崖、盘安、韩店等乡村多散发流行；1992年发病136只、死亡119只，县畜牧中心引进新城疫N-79型弱毒苗，改雏鸡滴鼻为点眼，疫苗利用率高，免疫效果理想；1997年，因免疫程序不当，发生非典型新城疫病鸡370只，死亡119只；此后零星发生，经科学防控，再未造成流行。

白痢。雏鸡易染；1991年在水洛、朱店、万泉、永宁、阳川、南湖、良邑7乡镇发病鸡519只，死亡244只，致死率47%；1992年发病1464只，死亡731只；1993年后，推广种鸡检疫，孵化育雏消毒，科学配方饲料，发病少。

减蛋综合症。1997年，水洛镇东关村农户朱霖养鸡500只，全群发病，无死亡；1998年，列入程序防疫，此后未见流行。

马立克氏病。1991—1997年，零星发生于大群饲养户；1998年，水洛养鸡户出现发病鸡146只，发病率14.3%；2002年水洛东关、永宁河湾养鸡户发病鸡135只，死亡126只，经强化免疫，此后该病未发生流行。

传染性支气管炎。2001年水洛镇孙庄村养鸡户发病180只，死亡22只，发病率56.25%；次年，南坪下靳村、县良种场发病365只，死亡48只，发病率10.45%。采用传支疫苗滴鼻免疫，后该病未见发生。

传染性法氏囊病。又称“干布罗”病，多发140日龄以下。1992年，岳堡、阳川、南坪、朱店、万泉、良邑、韩店、水洛8乡镇发病4087只，死亡2276只，致死率55.69%，采用鸡法氏囊病弱毒苗免疫接种，疫情初步控制；唐祥生自拟加减白头翁汤治疗发病鸡58只，治愈55只；1995年发病504只，死亡202只，该病经防治，后未见流行。

雏鸡大肠杆菌病。1992年，县畜牧中心将该病列入技术攻关项目，采用药物土霉素＋痢特灵拌料，并严格消毒防治；1996年育雏成活率95.4%，此后发病逐年下降，未发生流行。

球虫病。1991年，在柳梁、盘安、水洛、南坪、永宁5乡发病1055只、死亡408只；1992年，发病1627只、死亡864只，采用喹乙醇、氯苯胍等抗球虫药物防治；1993年，推广普及15~60日龄雏鸡饲料中添加氯苯胍，净化圈舍卫生，有效控制疫情。

兔病 1991—2010年，每年坚持进行两次兔瘟疫苗免疫注射，规模养兔户实行程序防疫，有效防止兔瘟发生。兔球虫病零星发生，未引起死亡。

狗病 春季多发犬瘟热。2000年，特种养殖场发病犬7只，死亡2 只。2001—2006年，发病28只、死亡9只。经深埋病尸，隔离病狗，注射犬瘟热弱毒疫苗防治，后未发现该病。

猫病 主要为猫病毒性鼻气管炎。2004年，县养猫场发病35只，死亡2只，致死率5.71%。每年定期注射二联苗（猫病毒性鼻气管炎、狂犬病）预防，后县内未见该病。

蜂病 1993年，县动物检疫站检出蜂囊状幼虫病2群，采用半枝莲或碘酊液消毒防治。1994年，检出黄曲霉病，2003年又有发病，用二氧化硫密闭消毒防治，后再无该病出现。1998年，检出蜂麻痹病3群，散布升华硫黄控制传染，金霉素治疗。2001年，检出美洲幼虫腐臭病3群，用四环素药物治疗。2002年检出白垩病5群。

畜禽共患病 畜禽共患病较多，传染方式广泛，多呈地方性流行。主要发病有炭疽、巴氏杆菌病、结核病、乙型脑炎、痘病、李氏杆菌病、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巴氏杆菌病、结核病、乙型脑炎、痘病、李氏杆菌病、伪狂犬病、布鲁氏菌病。

炭疽。1991年，郑河牦牛场发病16头，死亡8头， 致死率50%，经连续注苗防治，疫情得到控制，再未见该病。

巴氏杆菌病。1991年，朱店、万泉、水洛、南坪、永宁、阳川、通化、良邑、柳梁、盘安、南湖、大庄12个乡镇马类发病84匹、死亡42匹，鸡发病3748只、死亡1906只；1992年后，经预防免疫，虽有零星发生，但未扩散流行。

结核病。1993年，检出阳性奶牛1头，当即捕杀，并作无害化处理，至2010年，经检疫未发现该病。

乙型脑炎。2001年，南湖镇李湾村王磨社死亡大家畜3头，人1例，致死率100%。经调查前3年发病情况，共发病畜禽15头（只），死亡15头（只），引发死亡2人；经确诊为乙型脑炎，此后人畜间联防。2002年后，再未发现该病。

痘病。2002年，从外地调入雏鸡时带入病毒，零星发生；2004年5月，引进的小尾寒羊发病32只、死亡2只，经控制未造成流行。2003年后，再未发现该病。

李氏杆菌病（俗称转圈病）。1994年检出该病，至1997年发病猪76头、死亡9头；2002年万泉镇发病羊103只、死亡2只；2003后县内再未发现该病。

伪狂犬病。2000年，送甘肃省兽医总站检测猪血清50份，检出阳性5份；是年7月良邑种猪场发病98头，死亡25头；此后，该病列入免疫程序，每年预防，县内再未发现该病。

布鲁氏菌病。1993年后，县内为稳定控制区；2008年5月，在韩店西门村检出布鲁氏菌病阳性牛2头，按规定扑杀和无害化处理；2010年，布鲁氏菌病监测奶牛465头，均为阴性。

表6-10 1991—2010年庄浪县畜禽“三瘟一虫”防疫情况一览表

年度	猪 瘟		鸡 瘟		兔 瘟		大家畜胃肠道线虫	
	存栏防疫（万头）	免疫密度（%）	存栏防疫（万只）	免疫密度（%）	存栏防疫（万只）	免疫密度（%）	存栏防疫（万头）	驱虫密度（%）
1991	15.42	96.20	42.43	80.00	0.21	94.50	6.56	51.89
1992	12.56	96.20	48.65	86.02	0.17	89.64	7.31	51.46
1993	8.26	93.82	28.24	88.93	0.17	97.85	6.29	61.38
1994	12.93	94.64	10.24	91.97	0.19	93.99	8.06	58.68
1995	12.88	94.02	36.35	87.90	0.20	85.00	8.07	52.70
1996	14.202	94.06	44.40	94.57	0.21	83.33	8.98	56.50
1997	15.03	95.64	49.01	86.76	0.17	95.27	9.01	58.97
1998	15.82	95.04	52.02	86.93	0.19	91.89	9.40	58.00
1999	14.01	95.93	49.75	81.51	0.25	95.40	8.11	60.35
2000	13.47	94.39	45.56	92.65	0.35	94.29	6.03	65.42
2001	12.11	91.66	31.03	90.62	0.42	93.37	7.38	69.77
2002	8.69	100.00	59.24	88.50	1.23	91.28	7.67	51.49
2003	10.31	96.51	68.16	90.21	1.55	87.64	7.81	50.54
2004	11.78	95.63	25.95	93.45	1.25	95.11	7.66	56.97
2005	20.67	95.19	125.50	94.23	2.70	91.21	11.80	50.12
2006	17.28	100.00	105.00	100.00	1.10	92.35	12.00	52.46
2007	11.20	100.00	57.90	100.00	12700	95.00	11.22	62.32
2008	14.00	100.00	60.00	100.00	23400	95.26	9.21	75.65
2009	20.00	100.00	65.00	100.00	34700	96.15	11.39	87.98
2010	25.00	100.00	72.00	100.00	47350	97.25	10.75	95.00

防疫

1991—2000年，实行防疫双轨承包责任制，全面设防与局部设防相结合，实施猪、鸡、兔瘟，家畜胃肠道线虫“三瘟一虫”免疫预防， 每年春、秋两季各防疫1次。1991年，郑河牦牛场发生炭疽病， 连续4年用无毒炭疽芽孢苗注射预防相邻村的大家畜， 后未见该病发生。1996年，试用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三联疫苗防治猪瘟等病。1997年，县良邑种猪场示范程序防疫，列入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猪黄白痢疾、水肿、猪细小病毒病、猪萎缩性鼻炎、伪狂犬病、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猪传染性胃肠炎等13种疫病。

2001年始，实施动物免疫标识管理，对已实施防疫的猪、牛、羊打耳标。2002年，改为常年防疫。2004年，国家投资80万元，配置防疫冷链器械设备138台（套），进行猪、鸡、兔“三瘟”免疫；2005年，全覆盖免疫，猪、鸡、兔防疫密度分别为95.19%、94.23%、91.21%，大家畜驱虫密度

50.12%，羊驱虫密度70.6%，猪驱虫密度88.8%。2006年，对鸡高致病性禽流感、鸡新城疫、猪牛羊口蹄疫、猪瘟、猪高致病性蓝耳病5种重大动物疫病实行强制性免疫。2009年，新增禽—新二联和猪丹肺二联两种疫苗。2010年，免疫各类畜禽611万头（只）次，补免各类畜禽10万头只，免疫密度均达100%。是年，新增奶牛A型口蹄疫、仔猪副伤寒、鸡法氏囊疫苗。并开展春、秋两季集中免疫和常年补针工作，防疫密度、耳标、档案登记“三率”均为100%。

检疫

1991年，县畜牧中心设有动物检疫站，下设水洛镇检疫站，对畜禽市场，过县境运输的畜禽及产品进行检疫监督，消毒防疫。1995年，建立22个乡（镇）疫情监测站。1996年，县畜牧中心动物检疫站配备专职检疫员4人，兼职检疫员32人，在全县大畜禽市场设检疫点12个，检出病畜30头匹，检验病变肉8200千克。1997年，县畜牧中心动物检疫站被授权获“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主体”资格，依法开展家畜市场检疫。1999年，水洛城区实施生猪定点屠宰检疫。

2000年，始对饲养畜禽配种户核发检疫鉴定证。2003年5月，“非典”疫情期间，在岳堡、南湖、韩店、万泉、通边设检疫监测消毒卡哨。2004年2月，国内外部分地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设韩店石桥、万泉徐城、赵墩蛟龙掌、岳堡张家台子、通边中庄检疫监测消毒点，禁止病禽畜入境。2007年，全县设立疫情监测点20个，每村确定疫情观察员1名，配合各乡镇动物防疫站开展活畜禽市场补针、打耳标和消毒，杜绝病死畜禽上市交易。2010年，全县共检疫监管各类畜禽197.5万头（只）、蜂4760箱，检疫率达100%，外调畜标识佩戴率100%；检验肉品146万千克，肉品合格率为99.96%。

第三章 林业

1991年，全县有乡村集体林场212个，其中乡办1个、村办162个、社办49个，经营土地3.15万亩，其中用材林1.76万亩、防护林711亩、经济林1830亩、苗圃地231亩。1992年，县林业局对乡、村、社集体林场进行普查后，颁发林权证322本，登记林权面积12906.4亩；零星“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植树2461万株（折合1.23万亩）。2010年，实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后，全县林地确权到户65.12万亩，签订合同及颁发林权证8.17万份，县、乡、村三级共整理装订档案7161卷。

表6-11 1991—2010年庄浪县林业生产及果园情况一览表

年度	森林面积（亩）	人工林地面积（亩）	成活85%以上面积（亩）	零星植树（万株）	封山育林面积（亩）	采伐量（立方米）	水果总产量（吨）	苹果	梨
1991	394570	252591	27865	201.3	68000	2171	1540.8	879.5	171.3
1992	394570	252591	31441	228.3	70000	1741	2638.0	1951.1	111.9
1993	394570	252591	42270	254.8	25000	2020	3069.0	2271.4	146.3
1994	394570	252591	51700	231.9	15000	1262.5	3371	2428	200
1995	394570	252591	37113	231.4	11000	1290	7058	6090	217
1996	394570	253692	32556	240	10000	1443	10031	8538.6	321
1997	417600	286028	32336	251.8	10000	1385	14048	10094	1180
1998	417600	286028	36534	155.1	25000	1138	18315	15154	1200
1999	417600	286028	53826	252.4	7000	1014	19489	15305	768
2000	417600	286028	99242	286.0	10000	1018	19476	16658	1489
2001	417600	286028	46061	306	6500	468	23409	19876	2387
2002	417600	286028	115346	179	20000	677	25888	22167	1959
2003	417600	286028	229800	322	8010	847	28489	22927	3567
2004	417600	286028	63800	464.6	6390	795.6	24776	17742	4799
2005	417600	286028	62100	462.5	5000	757.3	30054	23879	3876
2006	417600	290000	23500	285.3	14276	612.4	48318	36997	8909
2007	417600	290000	29000	340	11660	536	60310	46491	10686
2008	417600	290000	6000	97	3000	683.7	75016	60436	10154
2009	417600	290000	20500	97.1	13500	716.4	72944	68114	4250
2010	417600	290000	28500	105	10000	740	87090	82850	3370

第一节　森林资源

2010年年底，全县林业用地109万亩，占总土地面积的40.5%；森林总面积41.76万亩，森林覆盖率由1991年的16.9%上升为19.2%；林业产值2752.2万元，按可比价计算，比1991年增长4.41倍。活立木总蓄积量1516682立方米。其中按权属分：国有1030791立方米，占67.9%；集体394169立方米，占25.9%；个人91722立方米，占6.2%。按类型分：乔木林蓄积1433791立方米，占94.53%；疏林蓄积28197立方米，占1.84%；散生木蓄积1352立方米，占0.1%；四旁树蓄积53342立方米，占3.53%。

森林资源调查

林地面积　1997年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全县林业用地45919公顷。其中，有林地27843公顷，疏林地1372公顷，灌木林地1827公顷，未成林造林地3413公顷，苗圃地60公顷，无林地11404公顷。有林地面积最多的依次为：石桥林场9574公顷，通边林场4374公顷，桃木山林场3023公顷，永宁乡1023公顷。有林地按经营目的划分为用材林、防护林、经济林、竹林、薪炭林和特用林等6类，县内仅有防护林、用材林和经济林，防护林占绝对优势，占76.98%。成片防护林的分布主要集中在3个林场、永宁、郑河、通边、通化等乡镇东北部基岩区和北部的赵墩、南湖等梁峁和沟道。经济林以个人所有的苹果园、花椒、杏林、山毛桃为主，重点分布在阳川、万泉、水洛乡和南湖、朱店镇，面积有1802公顷，占全县经济林面积的61.02%。据调查统计，国有林业用地28290公顷，有林地25824公顷；集体林业用地128094公顷，有林地17166公顷；个人林业用地3416公顷，有林地2929公顷。

灌木林地总面积1827公顷，分布在通边、石桥、桃木山林场1223公顷，南湖31公顷、杨河16公顷、赵墩153公顷、岳堡68公顷、水洛17公顷、南坪14公顷、通化69公顷、永宁58公顷、良邑19公顷、韩店54公顷、水洛城镇8公顷。按经营措施分，已利用373公顷、列入保护1030公顷、实施改造424公顷；按立地类型分，二类467公顷、四类583公顷、五类777公顷；按种类分，沙棘林729公顷、山柳306公顷、黄蔷薇383公顷、箭竹320公顷、柽柳48公顷、狼牙刺41公顷；按权属分，国有1223公顷、集体604公顷。

森林面积蓄积　据调查，1997年全县活立木总蓄积量1482300立方米。林分总面积2489公顷、蓄积1360868立方米。其中幼龄林面积17362公顷、蓄积756073立方米，中龄林面积5745公顷、蓄积417765立方米，近熟林面积1548公顷、蓄积167459立方米，成熟林面积233公顷、蓄积19323立方米，过熟林面积2公顷、蓄积248立方米；疏林面积1372公顷、蓄积21572立方米。散生木蓄积516立方米，其中水源涵养林蓄积304立方米、水保林212立方米；“四旁”零星植树现存697.5万株，蓄积99389立方米，“四旁”树，均为水保林。人工造林总面积170250亩、活立木总蓄积323997立方米，其中防护林111705亩、蓄积224240立方米；用材林51840亩、蓄积99757立方米。薪炭林6705亩、蓄积7537立方米。


关山人工林

经济林蓄积按树株数量统计，全县有316.87万株。分布在22个乡镇（柳梁乡无经济林）。按权属分，国有1.61万株、集体49.05万株、个人266.21万株；国有林中苹果1.49万株、梨0.12万株，集体林中山杏11.62万株、核桃0.15万株、山毛桃25.78万株、苹果1.71万株、梨0.2万株、桃0.5万株、花椒9.09万株，个人林中山杏1.1万株、核桃0.08万株、苹果226.3万株、梨1.2万株、花椒37.53万株。

主要造林树种

县内森林优势树种有白桦、红桦、刺槐、 椴、柳树、山杨、落叶松、疣枝桦、杨树、黑桦、油松、青冈、椿树、榆树等。人工造林常用的优势树种主要有油松、北京杨、侧柏、刺槐、国槐、圆柏、山杏、山毛桃、刺柏、马尾松、垂柳、榆树、山槐、枫杨、臭椿。

第二节　植树造林

20世纪90年代起，全县先后实施造林绿化、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和生态效益补偿等工程，至2010年年底，全县累计完成生态造林40.8万亩（退耕还林32.3万亩，“三北”二期、三期、四期5.3万亩，“天保”工程3.2万亩），封山育林5.9万亩，义务植树1025万株，栽植苹果园27.3万亩，绿色通道工程建设2200千米。森林覆盖率达19.2%，绿化率32.15%。

种苗培育

1991年，县内3个国有苗圃有育苗地600亩，培育各种苗木3000多万株（其中速生丰产树苗木2000万株）。1992年，石桥林场引进日本落叶松，采用塑料大棚、沙床试验培育1.8亩、芽苗移植10亩，成活率96%。1993年，推广地膜覆盖技术，育种苗661亩，以苹果、梨、花椒、油松、北京杨、刺槐为主，留床苗210亩。是年，引进山东营养钵育苗技术，县园艺场试验成功后，在石桥林场培育“三松”（油松、落叶松、华山松）种苗757亩，留床苗245亩。

2000年，育苗列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优质种苗工程，积极倡导集体和个人育苗；各国有苗圃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投资90.34万元，新育苗850.1亩，留床苗499.9亩，租地培育果树和长青树种。是年，阳川、南湖、郭堡苗圃首次培育仁用杏34亩。2001年，以林场苗圃为主，依托市场，发动林业系统职工和农户，租赁土地育苗，当年育苗5230亩，其中国有林场1835亩，林业部门与493户农户预约育苗3395亩。

2010年，全县育苗5431亩。阳川苗圃、中心苗圃建优质红富士苹果苗木培育基地400亩。石桥林场分别在马家山、洞沟培育华北落叶松母树林面积545亩、620亩，其中采种量达193千克、育苗面积45亩、出圃优质华北落叶松苗木235万株，实现经济收入13.2万元。石桥林场华北落叶松良种基地通过国家和省级验收，被命名为“全省第一批良种苗木基地”。

人工造林

1991年，实施“三北”防护林二期工程，全县义务造林27865亩，其中防护林3500亩、经济林862亩、用材林23041亩、薪炭林462亩，“四旁”零星植树201.1万株。同时，在关山地区营建以“三松”为主的水源涵养用材林基地10万亩，在前川河谷川台区建以苹果和梨为主的果树基地10万亩，在水洛河南北两山乡镇沿梁建“沙棘防护林带”10万亩，在村庄院落、房前屋后及阳坡山弯处建以花椒树为主的经济林基地10万亩，在荒


“三北”防护林

沟、荒滩、荒山处建成以刺槐、柳树、臭椿树为主的乡土用材林基地10万亩。

1995年，投资30万元，重点实施盘安、韩店、南坪、颉崖4乡沿梁峁及面山沙棘林带建设工程1万亩。累计完成人工造林19.434万亩。

1996—1997年，实施“三北”防护林三期工程，投资37.21万元，造林73522亩。重点建设榆林沟、水洛河、庄浪河流域，主要实施水洛河防护林体系建设、中北部山区农田防护林建设、优质种苗基地建设、治沟淤地坝工程、小水利水保工程、基本农田建设、梯田旱作农业配套工程、草地建设和农村能源建设9大工程。

1998年，庄浪被列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采取国家投资与群众投劳相结合的办法，确定重点造林工程14处。1999年，“三北”防护林工程投资26万元，造林21405亩；人工模拟飞播造林2.64万亩，四旁零星植树252万株；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投资339.4万元，实施重点造林工程18处，造林68341亩。2000年，投资262万元，实施重点造林工程41处，造林31605亩。2001—2010年，全县重点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三北”四期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荒山造林工程，10年共造林507575亩。

退耕还林

退耕还林工程 1999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实施朱镕基总理提出的“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16字方针的通知》，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工程，依托水平梯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至2010年年底，全县退耕还林57.8万亩，其中退耕地造林24.45万亩，荒山造林32.55万亩，封山育林0.8万亩。

表6-12 1999—2010年庄浪县退耕还林工程一览表

年份	退耕还林工程面积（万亩）	退耕还林面积（万亩）	宜林荒山面积（万亩）	封山育林面积（万亩）	分布情况
1999	1.99	1.99	—	—	18个乡镇、173个村、6767户
2000	3.8	3	0.8	—	18个乡镇、230个村、15243户
2001	2.8	1.5	1.3	—	18个乡镇、199个村、8549户
2002	10.3	5	5.3	—	18个乡镇、190个村、20791户
2003	21	8	13	—	18个乡镇、269个村、33485户
2004	5.5	0.5	5	—	18个乡镇、56个村、2597户
2005	5.21	4.11	0.6	0.5	18个乡镇、56个村、8972户
2006	2.35	0.35	2	—	18个乡镇、77个村、191户
2007	2.5	—	2.5	—	18个乡镇、47个村，3个国有林场
2008	0.9	—	0.6	0.3	18个乡镇、24个村，3个国有林场
2009	0.65	—	0.65	—	8个乡镇、12个村，1个国有林场
2010	0.8	—	0.8	—	9个乡镇、18个村，2个国有林场

退耕还林补助 根据国务院退耕还林粮食补助标准“黄河流域及北方地区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粮食100千克（原粮），每亩退耕地每年补助生活补助费20元。补助粮食和生活补助费的期限为：1999—2001年，还草补助按5年计算；2002年以后的还草补助按2年计算，还经济林补助按5年计算，还生态林补助暂按8年计算；种苗造林补助费按退耕地还林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每亩50元计算”的政策规定。至2010年年底，累计兑现粮食补助资金250805120元，兑现生活补助资金26838244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2004—2010年补助资金29769219元（生活补助费 23175957元、管护费6593262元），兑现率100%。

支付退耕还林种苗资金29380475元，每亩按50元标准计算，全部用于各年度造林种苗建设。

退耕还林成果 2006年，退耕还林工程上报面积，经检查验收，保存面积的核实率为100%、保存率100%、成活率88%、合格率100%。宜林荒山造林保存面积2万亩，合格面积2万亩，全为生态林，核实率、保存率、合格率分别为100%、89%、100%。2008年，启动实施退耕还林成果巩固项目。2010年，完成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面积23000亩，其中薪炭林3246亩、补植补造8252亩、后续产业11502亩，总投资416.4万元。

第三节 果业

果树品系

县内原生果树中，苹果属有楸子、林檎；梨属有鸡腿梨，水晶苹梨；桃属有毛桃、香水桃；桑属有鲁桑；杏属有山杏、兰州大接杏、张公园杏、李子等；胡桃属有核桃。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先后引进红香蕉、红冠、红星等苹果及香蕉梨等优良品种。90年代开始引进种植的果树品系较多。

1993年，引进薄壳香、中林5号核桃、雪枣、富士系苹果和乔纳金苹果树种。次年，引进早酥梨树种。1995年、1996年，先后引进新乔纳金苹果、“秦椒1号”花椒、猕猴桃、早酥梨、嘎拉苹果、鸣山大枣树种、杜仲等树种。1997年，引进廊坊杨树苗。1998—2000年，先后引进红宝石、黑李子，油桃，宫崎红富士，仁用杏，黄金梨，红提葡萄，临泽大枣，皇家嘎拉、丽嘎拉、陕嘎3号、粉红女士、南方脆、Gs-48、Gs-58、腾牧1号苹果，黄金梨树种。2007年后，相继引进烟富3号、烟富6号苹果树种等。至2010年年底，共引进优良果树树种20多种。

苹果树 富士系品种（长富系列、烟富系列、短枝型富士、早生富士）、元帅系品种（新红星、首红、玫瑰红）、金冠（又称黄元帅、黄香蕉）、乔纳金、王林、嘎啦等。滕牧1号、美国8号、阿斯、天汪1号。

梨树 早酥梨、黄冠梨、黄金梨、砀山酥、蜜梨、八月红梨、红香酥梨、八月酥梨、苹果梨等。

桃树 早美、安农水蜜、早露蟠桃、瑞光5号、晚蜜、中华圣桃等。

杏树 骆驼黄、红荷包、大偏头、临潼银杏、银白杏、葫芦杏、串枝红，仁用杏品种有龙王帽、一窝蜂、柏峪扁、优一等。

李树 大石早生、特早红李、美丽李、奎冠、大石中生、长李109号、六月玫瑰、龙园秋李等。

核桃树 早实核桃有薄丰、薄壳香、辽宁1号、绿波、陕核1号、西林1号、扎343、中林1号，晚实核桃品种有晋薄1号、晋龙1号、西洛1号、冀82-05、京746、大水泉29等。

葡萄树 京秀、京玉、京优、香妃、晚红等。

枣树 金丝小枣、大平顶、灰枣、鸡心枣、灵宝大枣、临泽小枣、相枣、中阳木枣、临猗梨枣、敦煌大枣、晋枣、民勤小枣等。

大樱桃树 大紫、红灯、红丰、先锋等。

无花果树 青皮、绿抗1号、宁选1号等。

杜仲树 华仲1号、华仲2号、华仲3号等。

枸杞树 宁杞1号、宁杞2号、大麻叶等。

花椒树 大红袍、小红袍、豆椒、青椒、大花椒等。

桑树 大花、黑油、大红皮、胡桑、白桑等。

竹类 毛竹、斑竹、寿竹、白夹竹、早园竹、高节竹、绿竹等。

果园建设

县内每年春（3月）、秋（10月）两季建园，春季更适宜栽植果树。1991年，全县有果园10270亩，其中苹果园9654.6亩、桃园250.6亩、梨园65.1亩、核桃园21亩、葡萄园2.7亩、混合园268.7亩、其他类7.3亩，挂果园4080亩。

1993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开发梯田，林果为先”的发展思路，从生态林业向生态经济林业、从零星栽植及粗放经营向规模化、从品种杂劣向高接换优转变。利用国家以工代赈补贴资金，以川地、山塬地为主，向中北部山地延伸。是年，新建果园9978亩，其中苹果园9775.3亩、梨园32.7亩、花椒园170亩。

1998年，利用世行二期贷款资金，发展果园和以花椒为主的经济林。当年，新建果园16097亩，其中苹果园1474亩、梨园3204亩、仁用杏1420亩、花椒10000亩。

1999年，在阳川、韩店分别推广种植桃园300亩、枣园200亩，均未成园。此后，每年各乡镇安排春、秋建设果园任务，川区乡镇管护较好，成园的较多；山区只建不管，成园的寥寥无几。

2008年、2009年，县委、县政府议决在县内中北部13个乡镇重点建设苹果园，连续两年秋季建苹果园4.3万亩，因气温不适宜外调苗木生长而建园失败，停止秋季植园。2010年，春季新植苹果园110300亩，年内因苗木死亡、经营管理不善而减少苹果园104200亩。是年，创建“国家标准化果园”，建成标准化苹果生产基地2万亩。年底，果园面积达128158亩，其中苹果园111916亩、梨园10149亩、桃园89亩、杏园6004亩。




建园

技术引进及推广

果树试种推广 1993年，在阳川苗圃、果园站推广栽植核桃10亩；山区试植富士系苹果苗100亩；在万泉试植乔纳金苹果苗25亩；在水洛乡中川村试种雪枣苗2亩。1994年，在南湖镇李庄村试种早酥梨树苗10.4亩。1995年，在赵墩乡孙庙村试种宁夏枸杞30亩，在园艺场试种“秦椒1号”花椒苗100亩、猕猴桃树苗2亩。均未试验成功。1996年，在万泉、水洛乡试种嘎拉苹果树苗250亩；在阳川苗圃、水洛乡中川村试种鸣山大枣树种5亩，效益低而未推广，试种杜仲100亩。1998年，在朱店镇贾沟村试种红宝石和黑李子树种苗150亩；在南湖席河村推广油桃50亩。均零星种植，未大面积推广。1999年，在水洛乡三碾坪推广栽植仁用杏树苗1020亩；在万泉崔坪村川地试植黄金梨树种50亩；在县园艺场采穗（嫁接）试植皇家嘎拉、丽嘎拉、陕嘎3号、粉红女士、南方脆、Gs-48、Gs-58苹果树种50亩，试植红提葡萄苗5亩；在韩店李家沟试种临泽大枣树种300亩。2009年，开始在富士苹果园建设中配置元帅系品种作为授粉品种。

建园技术 1991年，论证选取县内海拔低于1750米的水平梯田建果园，先开挖营养坑，填埋秸秆或农家肥后植苗，亩均40株。1993年，采用建园沿行开挖营养槽、填埋秸秆、地膜覆盖营养带定植。1995年，梨园、花椒经济林采用地膜覆盖集流保墒栽植。1996年，阳川乡李咀村承包示范果园，施肥改为多次配方施肥，灌溉改原春夏漫灌为春灌早、夏灌巧、秋不灌、冬灌饱。2001年，在水洛镇三碾坪仁用杏基地、贺庄坪早酥梨基地推广应用穴贮肥水技术。2005年，引进果园生草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改善土壤理化性状，提高果树抗旱能力。2010年，在万泉北川创建国家级标准园，集成推广应用防雹网棚，地面铺沙，矮化密植，高纺锤树形，疏花疏果，果实套袋，覆设反光膜，生物物理防治病虫害，首次提出“果园铺沙”的土壤管理技术。

果树修剪 1993年，开始对果园大面积实施高接换优技术。1994年，在县园艺场建乔化密植果园60亩。2000年，采用矮化合理密植法，行距4米，株距2.5~3米，亩栽66~83株，始在苗圃、园艺场对原乔化果树株采取强疏株、大整形、巧施肥的培植技术改造试验。2003年，大改形、强拉枝改良树形苹果园1000亩。2005年11月，引进日本开心形高光效树形培养技术，培养高光效树形4000亩。2006年，树形改良5000亩，培养高光效树形6000亩。2007年，在万泉高邵坪推广使用授粉树改造技术，共改造树形6000亩。后每年树形改造1万亩。

花果期管理技术 1993年，引进果实套袋培育技术。2001年，首在阳川、万泉推广果实套袋1000万枚。2006年9月，引进果园铺设反光膜生产技术，提高果实着色率，在阳川乡李咀、孙王村推广250亩，优果率提高5%。同年10月，引进生产全国绿色食品原料（苹果）标准化生产技术。2009年，在阳川李咀村引进防雹网棚，降低苹果园温度，避免果面日灼现象的发生，当年建成防雹网20亩。

病虫害防治技术 2005年，引进频振式黑光杀虫灯防虫技术，在岳堡、良邑、朱店3个乡镇果园安装杀虫灯20台。2007年，在朱店镇杨柳坪引进“全国农业良好规范（GAP）”标准化管理栽培技术，采用“黄色诱虫板，糖醋液”等生物杀虫技术。2009年，采取悬挂糖醋液诱虫、黏虫板杀虫、捕食螨等生物杀虫技术。



生物及物理综合防治病虫害

果品贮藏技术 1982年，万泉乡万川村农民万乔娃，与广州一家果品公司建立购销关系。1994年，投资86万元建成恒温保鲜库1座、面积460平方米，贮存量180吨；1995年，注册成立庄浪县果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按股分红。同年，万泉乡田坪村农民田种地，建成自然循环调温果库1座、面积300平方米，贮存量110吨。2007年始，县内兴起大建果品保鲜贮藏库热潮，先后建千吨以上机械制冷果库9座。至2010年年底，全县建大型果品贮藏保鲜库11座，其中5000吨以上2座，果品贮藏保鲜能力达3.2万吨。

果园管理

管理机构 1992年，林业局增设果园站，抽调林业技术人员，深入果园管理户，培训农民技术员。1999年，将果园站改为果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技术员增加到41人。2006年，撤销果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组建县果业局，下设办公室、果业技术推广站、果树病虫害防治站。2009年，县果业局与林业局机构合并，保留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

示范引导 1995年，县林业局组建林技服务队，选择新建幼园1185.7亩，建立24个示范点跟踪服务。1996年，抽组技术人员26名，实行技术承包责任制，采取“四定一不变”（定技术员、任务、管理目标、产量效益，五年承包期不变）的管理办法，有偿承包幼园1158.9亩。1997年，开展果树管理

年活动，县林业局选派6名技术骨干，在川区果园示范点举办果树冬季管理技术培训4期，培训农民110人。是年，万泉乡成立果树技术咨询服务站，为果农提供产、贮、销服务。2003年，县委、县政府出台《庄浪县果园管理行政和技术“双轨”承包责任制及考核奖罚办法》，在全县17个果园乡镇建立 “双轨”承包示范园345处、31074亩。后每年陆续建立“双轨”示范园。2010年，在12个乡镇建立“双轨”示范园142处、7165亩，涉及243人。



果园冬剪培训现场

第四节　林木管护

天然次生林抚育改造

1991年，中幼林抚育700亩，抚育改造出材量560立方米。1995年，成林抚育1482亩、中幼林抚育6353亩，抚育改造出材量1980立方米。1997年，抚育中幼林2820亩，抚育改造出材量1010立方米，并严格控制采伐量，砍劣留优，伐密疏匀，砍小留大，禁止采伐胸径大于5厘米的树木。1998年9月28日零时起，县内天然林保护区工程范围内木材、林产品准运证停发，未采伐限额指标收回，停止国有天然林采伐，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1999年，抚育中幼林1680亩，低产林改造600亩。2000年，抚育中幼林1.5万亩，低产林改造0.06万亩。2006年，成林抚育2.5475万亩，抚育中幼林7.1905万亩，低产林改造0.06万亩。2010年，完成中幼林抚育1.3万亩。

封山育林

1991年，封山育林1万亩（其中石桥林场0.6万亩、通边林场0.4万亩）。1993年，育林1.7万亩（其中石桥林场封育0.5万亩、桃木山0.1万亩、通边1.1万亩）。1995年，通边、石桥、桃木山林场各封育0.8万亩。1998年，石桥林场封育4.5万亩，通边、桃木山林场各封育2.5万亩。2001年，先后投资145万元，建成天然林保护哨所55处，全面实施禁伐天然林。是年，完成封山育林2.35万亩。至2010年年底，“三北”四期工程完成封山育林48443亩，“天保”工程完成封山育林1万亩。视樵采、放牧需要，在国有林场管护区挖壕沟、筑围墙、架围栏，同时建护林站，配备专职护林员，与封育区周围群众签订管护协议。

病虫鼠害防治

县林业局设森林病虫害防治站。1991年，林木病害发生面积1.5万亩，防治0.3万亩；鼠害发生2.7万亩，防治1.7万亩。是年，林技人员罗秀文、杨仓东、刘建军经连续8年观察记载，成功研究柳尖胸沫蝉防虫技术，在全国推广。1994年，县林业局在水洛、朱店、万泉3个乡镇建立果园调查点9处，确定“三虫二病”（桃小食心虫、苹果螨类、苹果蚜虫和苹果腐烂病、桃树缩叶病）为研究对象，根据防治现状制定《果树病虫害简历防治方案》，协助果农适时防治。1995年，鼠害发生面积3.5万亩，县政府制定《灭鼠工作实施方案》；1997年鼠害成灾，关山森林区成灾面积达4.5万亩，县政府投资25.1万元，组织人员投放毒鼠药捕杀鼢鼠，防治面积27150亩；经连续3年的防治，鼠害得到控制。

果园病虫害每年都有发生，病害主要有缺素症、小叶病、腐烂病、白粉病、褐斑病；虫害有梨星毛虫、顶卷叶蛾、铜绿金龟子、蚜虫。经科学防治，均未成灾。

护林防火

1992年，森林防火站与林木病虫害防治站合为林防站。2003年，组建庄浪县公安局森林公安分局，行政隶属县林业局管理。是年11月，撤销桃木山、石桥、陈堡3个森林公安派出所。2009年，县森林公安分局更名为平凉市森林公安局庄浪县分局。截至2010年年底，分局有3号工具20套，防火服30套；设管护单位21个，其中国有林场3个、乡镇18个；管护责任区49个，其中石桥林场有管护区14个、桃木山林场有管护区6个、通边林场有管护区11个、乡镇18个，国有林场专职护林人员131人，生态护林员882人。

县政府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重点开展关山护林防火工作。1991年，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和“四网两化”（即预测预报网、通讯网、瞭望网、道路阻隔网、扑火队伍专业化、扑火机具机械化）为重点，编制县内天然林区10年防火规划，管护面积42.5万亩。

1991—1999年，林区共发生火警6起，成灾较小。2003年，郑河乡上寨村林地成灾面积182亩，烧毁松树18240株。次年，南湖镇石家湾村林地成灾面积291亩，烧毁树木8.7万株。2005年，赵墩乡林带森林成灾面积115亩，烧毁沙棘、刺槐、山杏1.3万株。2006年，发生森林火警98起，成灾面积达532亩。2008年，县城二郎山森林成灾面积4.36亩。同年，水洛镇中川村村集体林发生火灾，成灾面积7.2亩。1991—2010年，县内林区发生火警572起，森林成灾面积3200多亩。

林政执法

1992年，设林政站，执行林业行政处罚。1996年，实行持证经营木材，设石桥木材检查站；清理县内21个乡镇木材市场，签发经营加工许可证185个。1997年，县政府发出《关于狠刹毁林歪风强化森林资源管理的通知》。1998年，县林业局内设资源林政管理站，制订林木管理若干规定后，毁林案件明显减少。同时，将关山林区国家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动物列为执法管理重点之一，禁止捕杀。2000年，林区实行封闭式管理。

1991—2010年，全县查处毁林案件787起。

第四章　农业机械

1994年，设立水洛镇农机管理站，全县23个乡镇农机站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4台，小型拖拉机6台，动力机械28台，加工机械34台；农户拥有大中型拖拉机13台，小型拖拉机2118台，动力机械3373台，加工机械1975台。2002年，乡镇农机站并入乡镇人民政府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业机械报废或变卖给个体户经营。2010年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17.94万千瓦，农机总作业量1290万亩，农机经营总收入5100万元，农机经营纯收入1450万元。

第一节　农机具

农具

传统农具　多为农民自制。2010年年底，县内农业生产中仍广泛使用的田间耕作农具有木辕铁铧三铆和四铆犁、耧、木钉耙（无钉齿的俗称刨子）、锄头、铲子、镢头、砍土蛮、铁锹；收割脱粒农具有木架镰刀、铁镰、碌碡、铁杈、木杈、连枷、木枕、簸箕、筛子；运输农具有背篼、笼担、架子车；草料加工农具有铡刀（原为木座，现多为铁座）。消失的传统农具有：耧（双脚、三脚单子眼）、独轮手推车、木风车等。

新式农具　自制甚少，多为引进推广。广泛使用的有山地转头犁（俗称步犁）、架子车、人力喷（粉）雾器、谷物播种机、覆膜机等。1991年，农户拥有机引转头犁786部、旋耕机123部、播种机9台、覆膜机4部；人畜力转头犁18036部、播种机909台、人力喷（粉）雾器15385架。1992年后，农机具市场放开，农户纷纷自购。1993年，农户拥有各类新式农具49118部（台），为1991年的2.4倍，其中人畜力播种机为1991年的9.1倍。2010年年底，全县农户拥有各类配套新型农机具19865台件。

农机

2010年年底，全县拥有旋耕机1027台，磨面机1971台，榨油机844台，脱粒机3730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6294台。

耕作机械　主要为大、中、小型拖拉机。2000年，县农业机械公司始营6.6~12马力微小型拖拉机，俗称微耕机，阳川乡农民率先使用。2010年年底，全县农户拥有大、中型拖拉机878台，小型3952台，各类配套机具19865台。

排灌机械　1995年，始推广使用喷灌机械7套。1997年，南坪、柳梁乡推广试用行走式节水灌溉机具。2006年，拥有柴油机397台、3695千瓦；电动机120台、807千瓦；机动喷雾器71台、110千瓦；农用水泵674台；节水灌溉机具59套。2010年年底，拥有排灌机械1692台。





2007年农机具购置补贴项目启动宣传现场

收获机械　1992年，引进秦丰牌小麦割晒机2台，电动谷物脱粒机50台。1994年，省、平凉地区投资背负式小麦联合收割机1台，投放南坪乡农机站，1999年停运。2003年，引进洋芋收获机2台。2006年，拥有小麦割晒机87台，柴油机149台，谷物脱粒机615台。2010年，拥有收获机械1161台，收获后处理机械3730台。

运输机械　多为手扶拖拉机、四轮拖拉机代运。农户自购三轮运输车始于1987年，1992年发展到80辆。1995年后，便于操作的轻型农用小四轮拖拉机，农户多购，2001年发展到162辆。2005年，拥有载重农用汽车145辆，四轮拖拉机441辆，农用三轮车2142辆。2010年，全县拥有农用运输车4207辆，其中农用四轮车794辆，农用三轮车3413辆。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主要有磨粉机、榨油机、粉碎机、打浆机、铡草机等。2010年，全县拥有各类机械3475台，总动力25812千瓦。

磨粉机县内始用于20世纪60年代，半自动上料磨粉机始于80年代末。1991年，有各类磨粉机1083台。1992—1999年，农村磨坊多用渭南3540型磨粉机。2000年，朱店镇下郭村郭金万始投用渭南40型皮芯分离机，全自动上料，配套谷物脱皮机，出粉率80%以上。此后城乡磨坊相继改装全自动磨面装置。2005年，水洛镇西关村孙跟其安装渭南7机组磨粉机1套，为县内个体经营第一家。

榨制植物食用油原为土坊（堆土山作为杠杆短力臂的重物，长木称枨，俗称油担；油料裹草包砣作为支点，挂碌碡并加木楔作动力。所榨食油无渣滓，可长期保存）。柴油机动力榨油机始于20世纪50年代，80年代末引进四川绵阳95型榨油机，胡麻籽出油率35%。土油坊逐渐淘汰。2002年，动力榨油机改进为110型、125型机，并配套炒锅，可榨制熟油，胡麻籽出油率38%。2006年，部分油坊改装真空过滤装置，油质清纯。并逐年推广使用。

饲草加工机械原有小型粉碎机、打浆机、铡草机。1991年，引进机动和电动两用铡草机6台。随机型改进，农户竞相购置。2010年，农村约每5户拥有铡草机1台。

表6-13　1991—2010年庄浪县农业机械拥有量情况一览表

年度	农业机械原值（万元）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农田基建机械（台）	耕作机械（台）	收获机械（台）	排灌机械（台）	运输机械（辆）	场上作业机械（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1991	1385.12	41218	2	1229	53	40	76	52	2546
1992	1850.63	45215.5	5	1916	67	61	119	65	2730
1993	2035.35	46324.1	5	2075	117	64	129	115	2852

续表6-13

年度	农业机械原值（万元）	农业机械总动力（千瓦）	农田基建机械（台）	耕作机械（台）	收获机械（台）	排灌机械（台）	运输机械（辆）	场上作业机械（台）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台）
1994	2326.37	49786.5	2	2274	193	59	173	190	2956
1995	3143.04	54246.1	1	2503	224	66	243	219	2853
1996	3405.67	56208.8	3	2593	270	66	331	267	2836
1997	3613.6	58523	17	2704	325	96	416	322	2957
1998	3682.62	64373	18	2870	350	103	590	347	2707
1999	3868.54	67112	25	2981	326	108	787	324	2784
2000	4242.46	73561	26	2739	377	—	594	363	2848
2001	4929.81	78853	—	2146	404	—	1501	400	3358
2002	5361.35	82933	—	2127	512	—	1718	425	3527
2003	7529.07	90085	—	2233	526	—	2179	439	3431
2004	7834	97706	19	2141	566	439	2600	497	3085
2005	8190.8	100633	19	2225	566	—	2728	—	3458
2006	8552.9	104977	30	2280	700	517	2853	615	3527
2007	9037.6	11.4	—	2404	122	1344	3033	1058	5596
2008	9511.6	12.33	—	2546	302	1460	3183	1966	2526
2009	11284.1	140200	—	3744	1945	1536	3581	—	5919
2010	14203.3	179400	—	4830	1161	1692	4207	—	6294

第二节　农业机械化

农机推广

1991年，引进3DF-1型起垄铺膜机2台，推广机引播种机4台。1992年，引进4L-1型秦丰牌（配丰收-180）小型割晒机2台。利用省拨补贴、县配套资金，购进电动脱粒机50台。同年，李润峰等人共同完成《1IL-14型山地转头犁推广》项目。1994年，甘肃省、平凉地区农机局投资南坪乡农机站联合收割机1台。1995年，引进推广2BD-1型手推式人、畜力玉米点播机22台；人、畜力水平沟播机1台，2BILY-2型人、畜力穴播机78台；2BX-2型机引覆膜机2台，小型深松机8部。1996年，引进推广LXY型多功能追肥枪884把。1997年，示范推广行走式节水灌溉机具，在柳梁、南坪投放2PM-4s-800型施水覆膜机20台，2B-8型机引铺膜穴播机2台，施水沟播机10台。

1998—2006年，引进推广3BFM-2型人、畜力起垄膜侧施肥播种机和机引膜侧机，340型全方位深松机，机引耕整机，小麦、玉米脱粒机，2BFM-2型洋芋种植机。2007—2010年，受国家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的推动，全县累计推广补贴各类农机具8717台件，主要有四轮拖拉机、手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旋耕机、微耕机、小麦割灌机、磨粉机、榨油机、揉丝机、粉碎机等各类农业机械。

农机具补贴

2007年，县内开始实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由农民群众自主选择企业经销商、自主选择补贴产品和谈价，县农机局实施监督管理，落实农机具补贴资金，并组织开展农机技术培训、农机安全监理、农机技能鉴定等服务。截至2010年年底，共落实国家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60万元，各类补贴机具8000多台（件）。全县农业机械化得到快速发展。

机械作业

2010年，机耕占总耕地面积的35%；机播和半机械播种、机械收获面积分别占农作物总播种面积的13.09%、7.9%，其中小麦机械收割约占小麦总播种面积的50%；机械脱粒粮食占总产量的68.86%；机械铺地膜占谷物播种总面积的20.42%，其中玉米机铺实现全机械化。

表6-14　1991—2010年庄浪县农业机械作业量情况一览表

年份	农机总作业量（万亩）	机耕面积（万亩）	机播面积（万亩）	半机械播面积（万亩）	机收面积（万亩）	机铺地膜面积（万亩）	机械植保面积（万亩）	机械脱粒粮食（吨）	农机经营收入（万元）
1991	820.69	16.02	0.46	5.6	0.1	0.06	0.2	1900	207.91
1992	618.88	18.93	1.2	21.09	0.11	0.1	4.95	4000	981.3
1993	281.47	19.08	0.91	24.59	0.06	0.03	1.72	4526	1141.36
1994	286.82	19.16	0.13	31.19	0.04	0.02	1.61	21933	1676.91
1995	350.15	20.06	0.01	31.82	0.2	0.03	0.7	12941	2190.51
1996	392.7	22.61	1.03	33.72	0.34	0.4	1.4	15200	2577.97
1997	1052	24.09	2.25	33.82	1.3	0.5	1.52	38908	3048.18
1998	951.8	24.63	4.04	33.1	1.61	0.4	11.38	22142	3352.51
1999	1001.7	25.51	5	33	2.21	8.9	4.4	14120	3690.5
2000	1062.94	27.15	6.57	32.71	3.05	10.52	5.6	24620	3858.6
2001	1081.51	28.56	7.51	—	3.62	11.36	15.6	40664	3901.6
2002	1091.41	28.65	8.31	—	3.63	11.43	3.68	49498	3995.1
2003	1121.72	31.2	10.6	—	3.90	11.7	3.70	51219	4100
2004	1229.69	31.5	12.16	—	4	11.7	3.70	52319	4200
2005	1226.61	32	13.02	—	4.5	11.06	3.90	52319	4511
2006	1272.19	32.03	13	—	4.6	11.06	4.58	65720	4400
2007	1341.8	32	13.02	—	4	11	4.86	66800	4550
2008	1373.74	32.05	14	—	4.08	11.03	5.36	74800	4686
2009	1290.30	32.499	14.20	—	6.69	11.13	26.25	82871	4978
2010	1414.84	32.09	14.03	—	8.64	11.21	31.79	102699	5100

第五章　农业开发与管理

第一节　中低产田改造

1990年，开始在卧龙、柳梁、白堡3个乡、56个村、250个社、8829户组织实施。开展实施修水平梯田、推广山地转头犁、机耕深翻、有机培肥、无机培肥及配套措施等综合改造技术，改善区内土壤薄瘠现状，抗旱增产。1991—1993年，年均综合改造面积11.63万亩。1993年对比测产，比基础（前三年平均亩产，下同）亩均增产45.2千克，增产47.1%。其中改造示范田比面上亩产高16千克，高出12.6%。由冯士林、李高社、苏调和等共同完成的《平凉地区35万亩瘠薄梯田改造技术承包》项目，获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1994—1996年，实施中低产田综合改造第二轮技术承包，在南湖、大庄、刘庙3乡镇组织实施。其中：1994年综合改造面积10.02万亩，比基础亩产增产9.2千克，增产7.9%。1995年，综合改造面积4.32万亩，比基础亩产增产4.19千克，增产3.6%。1996年，综合改造面积4.33万亩，比基础亩产增产56.7千克，增产48.1%。粮食作物增产显著。

第二节　多种经营开发

农工商多种经营

改革开放后，县农牧局率先领办经济实体，先后创办县良种场、县良种繁殖场砖瓦厂、县亚麻厂等，开展多种经营。

县良种繁殖场。在繁殖供应种猪和雏鸡的同时，于1987年投资兴建砖瓦厂。2000年主业停办，砖瓦厂年生产红砖380万块，产值65万元，销售收入58万元，上缴税金6.2万元。2004年砖瓦厂停产，土地被征用，新建紫荆中学。

县亚麻厂。1991年，县农牧局投资253万元兴办，以加工亚麻为主，兼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修理，外设门市部；1992年组建厂工程队，承建民用建筑。2000年，生产打成亚麻528吨，产值200万元，上缴税金1.9万元，实现利润1.2万元。2003年，县煤矿兼并。

县良种场。主要生产作物原种，引进优良品种。1992年，创办奶牛场。2003年，土地被征用停业。

牧工商服务

县内于1987年成立庄浪县牧工商联营公司，开展洋芋淀粉生产、食堂旅社服务、变蛋加工、种畜引进等经营项目。1991年后项目由经营型逐步向服务型过渡，重点推广良种、饲料、养殖设备、兽医药械。1995年，实行承包经营，合同管理。1998年，饲料加工停产，各项目归县畜牧中管理。

1991—1997年，总收入283.65万元，实现利税14.42万元。

第三节　农业经营管理

土地承包管理

1990年，成立县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在良邑乡良邑村开展完善合同管理试点工作。1991年，乡镇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成立，111个村成立承包合同管理小组。1992年，确定试点20个，签订各类农业承包合同3150份。1993年，完善17个村各类农业承包合同，签订机动地、果园、机械等专业承包合同127份。1996—1997年，在万泉乡、水洛镇调查、核对、鉴证签订农业承包合同6347份。

2000年，补签土地承包合同和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各7093册（份）。2001年，针对少数村社二轮土地承包政策不落实，人地矛盾突出问题，督促补签13个村2224户土地承包合同，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补签“四荒地”承包合同，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2004年，在卧龙乡郝家村进行土地承包管理和土地流转试点，制定《庄浪县土地承包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是年，清理落实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85553份，补发6553份，补发土地流转合同2324份。

2006年，县政府组建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编制试点方案和仲裁办法，制定立案、取证、调解、仲裁、执行、档案管理程序。各乡镇设农村土地承包调解委员会，指派调解员1名，仲裁员40名，县政府颁发聘书。当年，调解土地承包纠纷3起、仲裁土地承包合同纠纷8起，初次清查农民土地承包权益情况。

农村财务管理

2001年，农村财务清理66个村，清理资金129.4万元，违纪资金2.9万元，均作退赔。全县开展乡、村两级不良债务清理，其中乡镇债权总额819万元，债务总额2286万元，平均负债63.2万元;村级债权总额636万元，债务总额414万元，平均负债0.9万元。2002年，全面推行村级财务公开。2003年，清理全县农村集体资产4431.15万元，其中现金257.83万元，银行存款55.06万元，应收款51.57万元，内部往来（农户历年税费尾欠）557.83万元，固定资产3471.46万元，在建工程37.56万元。是年，设村民理财小组，审查每月的收支票据，监督村务、政务公开；建立村委会与乡镇经管站委托代理会计业务制度，每村设出纳1名。2004年，专项审计上年度村级转移支付资金、农税附加资金和村级“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共审计资金2412万元，违纪资金14万元，作纠正处理。2005年，对水洛镇城区村级集体土地征用费进行专项审计，补建土地征用费专账。并对南坪乡靳家大庄、大李村，南湖镇石阳、北关村试行干部离任经济责任审计。2006年，经清查，全县村级债权908.9万元，村级债务4622.3万元，债务大于债权3713.4万元，人均负债90.3元。审计出违纪资金6.57万元，白条抵库2.43万元，贪污1.01万元，挪用3.13万元，涉及13个村的20人，均作清欠退赔。清查审计155个撤并村的债权债务。水洛、南湖两镇农村集体财务会计管理电算化。

2008年，加强村债务管理，指导乡镇农经站完善村级债务基础台账，通过互抵、清息等途径化解各类债务。2010年，全面进行农村公益事业债务清理，清理统计全县村级债务总额5434.84万元，其中2005年年底以前5023.23万元，村级债务逐年减少。

农民负担监督

税后负担监管 主要为“村提留、乡统筹”，通称土地承包费。1993年，开始下达各乡镇征收土地承包费，人均负担12.85元。同年，实施乡镇预算、县经管站审批制度，人均负担控制不超过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3.5%。1997年，实施农民负担明白卡制，选取监测点23个，查处农民负担信访案件8起。当年全县土地承包费人均负担22.91元，为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3.4%。2001年，全县土地承包费人均21.90元，其中村提留人均9.02元；乡统筹人均12.88元。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取消土地承包费，实行乡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人均9.06元；农村劳动力人均负担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17个。2003年，村“一事一议”人均10元。2004年，“一事一议”人均7元，“两工”（义务工、劳动积累工）人均10个。2005年，农业用水、用电、中小学义务教育乱收费、农民务工收费清退资金15万元。

2009年，庄浪县列为甘肃省“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县，修订《庄浪县村级范围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制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县内共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政策的161个村。2010年，全县有18个乡镇191个村通过“一事一议”形式，筹资 270.96万元，上限控制在人均10元以内，筹劳 97.7 万个工日，劳均8.2 个工日。各项实施按照“民议、村报、乡审、村收、乡管、村用”的原则和程序运行。奖补投资1463万元，建成村内道路、水渠、自来水管，硬化村巷道，建成文化体育场所等。县农监办规范化监管，各村筹资筹劳标准严格执行上限控制的规定，未出现筹资筹劳超限额及强行以资代劳行为。

税负监督 农民直接税赋为农业“五税”，即农业税、农林特产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2001年，税费改革。农民人均税负3.9元，为农民负担总额的10.3%。2002年，县委作出《关于对涉农案（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的暂行办法》，落实农民负担等责任追究制。全县农民负担总额1282万元，比2001年减少629.7万元，减负率为33%；人均负担32.75元，比2001年减少16.09元；亩均负担15.08元，比2001年减少7.41元；劳均负担“两工”17个，比2001年减少7个。其中农业税人均36.70元。2003年，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义务教育收费“一费制”落实，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和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实行。全县征收农业税及附加农民人均负担33元，亩均15.8元。2004年，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4项、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8项，降低标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4项。全县农业税总额1086万元，其中附加181万元，比税改前减少1024万元，减幅48.5%；农民人均负担26.8元，亩均负担12.9元，人均减负25.2元，亩均减负11.2元。2005年，农业“五税”取消，工业反哺农业。

惠农补贴资金监管 农村税费改革后，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补贴项目、标准、资金规模逐年增加。县政府将农民负担监管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主要内容，实行减负惠农政策落实监管党政领导“一把手”负责制和“一票否决制”，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领导包抓责任制，监管部门责任制，村级订阅报刊费用“限额制”，涉农收费和惠农补贴资金信息备案制以及农民负担信访、监测和专项审计等工作制度。2005—2010年，县内实施惠农政策26项，除农机具购置补贴随实物享受补贴、新型合作医疗报销药费外，其他24项由县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乡镇政府编制发放花名册，补助资金由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中心通过“一册明，一折统”（一本惠农补贴资金政策管理等明细册，一个惠农补贴资金信用社专户储蓄折）直接存入农民个人账户。每年，各项惠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户。



惠农政策落实会议

粮食直补以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三定”（定亩、定产、定税额）方案中“1998年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依据，每亩补贴标准2004年为2.78元，2005年3.24元，2006年3.97元，2007年4.24元，2008年4.24元，2009年、2010年4.7元。

农资综合补贴以农村税费改革“三定”方案中重新确定的1998年二轮承包面积为依据，每亩补贴标准2006年5元，2007年9.85元，2008年26.88元，2009年、2010年26.76元。

农作物良种补贴，每亩补贴标准2007年2元，2008年5元，2009年、2010年10元。

机具购置补贴，按原则不超过农机具价格的30%，示范推广应用新型农机具为50%。

土地经营效益监测

1991年，全县建立农产品成本和家庭经营经济效益监测调查点81个，81个监测记账户统计核算，小麦每亩成本109.48元、玉米112.6元、洋芋120.96元。1993年，监测点调整为6个，确定记账户60个。当年统计核算小麦每亩成本109.7元、玉米114.9元、洋芋128.7元，利润分别为18元、28.8元、77.7元。1999年，在全县23个乡镇建立监测户230户，据测算人均纯收入983元。2002年，以二轮承包面积为依据，分等级、分类别核实全县计税面积84.4万亩，占二轮承包面积90.3%。2003年，全县23个乡镇，按好、中、差分别建立1个村10户监测点230户，总人口1150人，计税面积2450亩，人均2.13亩，农民人均纯收入922元，人均负担总额40.94元。2004年，调整监测点，全县18个乡镇建立18个监测点，180户，总人口792人，劳动力421人，外出劳务147人，承包地1626亩，纯收入总额93.7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84元。农业部确定庄浪为农户收入情况预测县，良邑乡郭魏村和南坪乡刘堡村各25户为预测户。此后，每年由乡镇农经员担任监测信息员，每月深入各个监测点记账户，监测统计农户家庭经营收入、日常开支及社会负担情况，并及时上报监测信息，加强监督管理。

农业经营监管机构

县农业经营管理站始建于1963年，1988年设站，为指导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与财务管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科级事业单位。2010年年底，有职工16人，其中事业管理7人、专业技术职务9人。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于2006年8月编制县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经营管理站，核定事业人员编制6名，从县经管站现有事业编制中调剂3名，新增事业编制3名。仲裁全县农村土地纠纷。

第四节 农村能源开发与管理

20世纪90年代，县内农村全面推广使用沼气池、省柴灶、节燃炕、太阳灶，农村能源紧缺现状得到初步改观。21世纪初，农村能源建设步入发展生态循环经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保护环境的新阶段，沼气建设、太阳能利用等先进技术得到快速推广。2010年，全县农村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总量为75467吨标准煤，农村居民沼气、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1.8万吨标准煤，占总消费量的23.85%。

农村节能开发

县内主要为改灶改炕。 20世纪70年代，在农村能源十分紧缺的个别乡村进行省柴灶、节燃炕等

试点和探索，80年代全县实施省列节柴灶改建项目，共改建省柴节煤灶约4.3万台。20世纪90年代，继续推广节能灶、节能炕。在柳梁乡牛沟村、南湖镇庙岔村、卧龙乡何家村等村实施以推广省柴节煤灶、节燃炕等为主的国家生态农业综合建设项目，并向全县普及推广，截至2010年普及率达96%。

沼气开发利用

农村户用沼气 县内于20世纪70年代开始示范推广。2004年，开始启动农村沼气国债项目建设，全县重点推广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制的旋流布料自动循环沼气池和配套改建太阳能暖圈、厨房卫生改造、改建卫生厕所的“一池三改”技术，并将沼气建设与建设新农村同步实施。至2010年年底，18个乡镇、179个村建成户用沼气池2.2万户，每年可提供沼气优质燃料880万立方米，折合标煤6107.2吨，节约薪柴5.3万吨；沼液沼渣作为蔬菜、果瓜、粮食作物生长的优质肥料，每年为农民增收节支3000多万元。

大中型沼气工程 2005年，依托农村沼气项目，利用规模养猪企业猪的粪便发酵产沼气，沼液沼渣施肥还田，发展“畜—沼—果”“畜—沼—粮”的生态型循环农业模式。至2010年年底，已建成金锁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大型沼气工程，年产沼气14.6万立方米；通化乡康庄生猪养殖有限公司中型沼气工程1处，年产沼气6000立方米；朱店镇亨宏泰养殖公司和大庄乡王山村养殖场小型沼气工程，年产沼气2000立方米。



金锁生猪养殖有限公司大型沼气工程

太阳能利用

县内主要推广利用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板及路灯。截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太阳灶生产厂家20多家，年生产太阳灶1万多台；有太阳能热水器销售商20多家，年销售太阳能热水器3000多台。全县推广利用的太阳灶2.4万台，可节约标煤7200吨；推广使用的太阳能热水器3.5万台，总集热面积2.2万平方米，可节约标煤2640吨。农村太阳能热水器的推广使用，让日常洗澡逐步成为农民生活习惯。

农村能源管理

县能源办公室为全县农村节能灶、节能炕、太阳灶、沼气推广和管理的科级事业单位。2010年年底，有工作人员23人，专业技术职务13人。

县委、县政府制定有《关于加快农村能源建设的意见》《农村沼气项目建设后续服务管理办法》，并设农村沼气协会和沼气服务中心，村级服务网点63个，形成县有农村能源办公室、乡有农村能源服务中心、村有服务网点的三级农村能源技术服务网络。2010年6月，全省农村沼气后续管理服务现场会议在庄浪召开。10月，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授予庄浪县为“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称号。

第六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土地承包责任制

二轮土地承包

1998年8月，按照中央“为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鼓励农民增加投入，提高土地生产率，在原定的耕地承包期到期之后，再延长30年不变”精神，县委、县政府在柳梁乡进行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随后在23个乡（镇）全面开展。1998年12月—1999年1月，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各乡镇以1997年年底在册人口为对象，落实第二轮家庭联产土地承包。全县原承包的93.05万亩土地，经过调整，重新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和土地承包合同各7.9万册（份）。

2001年，针对少数村组二轮土地承包政策不落实，人地矛盾突出问题，督促补签13个村2224户土地承包合同，发放土地经营权证书。补签“四荒地”（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未利用的土地）承包合同，建立健全合同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

土地流转

2002年，县政府坚持自愿、依法、有偿原则，引导各类土地使用权规范流转，促进第二、第三产业开发。全县土地流转面积4600亩，其中以20年承包期限，反租倒包573户农户的耕地717亩，建成规模养殖场3家，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2处；有1083亩“四荒地”出租经营，租期30~50年。

2005年3月，国务院制定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是年，全县土地流转农户1660户、面积4543亩。其中土地被转包1897亩、转让799亩、互换933亩、租赁914亩，签订有书面协议2363份。

2006年，补签外出务工人员授意他人代种承包地1年以上的流转合同684份。

2008年，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档案管理责任制，“一组一卷、一村一档、一乡一柜”，专人管理；以乡镇农业经营管理站为依托，建立18个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为土地流转提供中介服务；逐步建立合同管理制度和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制度，全县共签订20 亩以上土地流转合同16份，10~19亩土地流转合同125份，10亩以下土地流转合同2680份，基本达到土地流转工作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2010年，全县农户土地流转面积21642亩，签订土地流转合同3174份、合同面积13439亩。

第二节　农村税费改革

农业税改革

2002年，开始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规范农村税费，正税清费，全面实施“三取消、两调整、一改革”，即取消乡统筹费、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取消屠宰税，逐步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调整农业和牧业税、农业特产税政策；改革村提留征收和使用办法。当年，全县农民减负1240万元。2004年，全县农村取消农业特产税302万元，免征牧业税8万元，降低农业税1%、减征192万元。2005年6月26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全面取消农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全县农（牧）业税全面取消。当年，取消农业税805万元。

税费改革4年内，农民总减负额2547万元，人均减负54元，亩均减负25元，减负幅度达100%。

农村收费制度

1993年，开始下达各乡镇征收土地承包费，人均负担12.85元。同年，实施乡镇预算、县经管站审批制度，人均负担控制不超过上年度人均纯收入的3.5%。1997年，实施农民负担明白卡制度，选取监测点23个，查处农民负担信访案件8起。2001年，县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意见》，对“三提五统”（村级三项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管理费；五项乡镇统筹：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计划生育费、民办优抚费、民兵训练费、民办乡村道路建设费）预算方案直接审定到村一级。是年，清理取消面向农民的行政事业收费项目27种，涉及17个部门；降低收费标准的29种180项，涉及14个部门，变更降低收费标准的22种179项，取消涉及政府基金的文件15个，取消乱摊派及其他文件7个。2002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庄浪县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法》《庄浪县村内筹资筹劳管理办法》。

第三节　农业服务体系

庄浪县为农业大县，县、乡、村三级农业服务体系网络逐步健全。进入21世纪，一些头脑灵活、懂技术、善经营的农民由个体经营开始转办企业，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全县农业服务体系呈多元化发展。

县乡涉农服务组织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91年，设专业站（室）7个，下属乡镇农技服务站15个，有农业技术干部47人，工人18人，半脱产农民技术员10人；专业技术人员中，高级农艺师1人，农艺师3人，助理农艺师8人，技术员6人，未定职称的29人。1994年，设乡站管理站、经营服务部。2003年，撤销乡站管理站，设脱毒马铃薯组培室。2004年，撤销经营服务部，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站。2007年，中川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并入。2009年，县良种场并入。

县畜牧兽医局　1994年，成立兽医卫生兽医药监督所。1998年，撤销牧工商服务站。2004年，复设渔业工作站。2007年，改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为畜牧兽医局，内设畜牧股、监督股、综合股，下设动物卫生监督所、兽药饲料监督所（一套人员），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牧技术推广中心（一套人员）。辖18个乡镇畜牧兽医站。2010年，县局实有职工40人。其中高级职称5人、中级9人。乡镇畜牧站实有39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9人。

县种子公司（站）　1991年，县种子公司与县种子管理站合署，为全县种子检验、试验、推广、良种繁殖机构。2007年6月，撤销种子公司，保留种子管理站，主要从事全县农作物管理。2010年，有精选机6台，脱粒机5台，各种检验仪器9台（件）。编制26人，实有31人，其中中级职称10人、助理级3人。

县农业经营管理站　1988年设站。仲裁农村土地纠纷，审计农村财务。2010年，编制15人，实有15人，高、中级职称各1人，助理级7人。辖18个乡镇农经站，编制51人，实有干部82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助理级15人。

县良种场　1992年，创办奶牛场。2003年，县城东城区开发，征用场内土地6宗、102.9亩，在职职工18人被重新安置。2006年，尚有河滩地28亩。2009年，并入县农技中心。

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庄浪分校　为县内培养农业技术人员学校。1992年，列入省中专建制教育管理序列，设农村电气化、果树、财会等中专专业5个班；农技推广、农村经济管理大专专业7个班。1995年，省农业厅表彰为“科教兴农先进集体”。1996年，庄浪被列为全国第二批“绿证”工程试点县，重点培训日光温室生产、果园管理和现代养殖人员。2008年，设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与农广校一套人马）。2010年，有职工10人，其中中级职称5人、助理5人。

乡镇农科站　1990年，全县有南湖、岳堡、柳梁、通化、永宁、韩店、朱店、大庄、阳川、卧龙和南湖席河11个乡镇农科站。1993年撤销卧龙、席河农科站。2009年，更名南湖、朱店、韩店、永宁、岳堡、柳梁、通化、阳川、大庄9个农科站为农技推广中心区域站，有土地475.3亩，房屋91间，工作人员36人。主要承担省市县大量的农技、植保、土肥、种子的试验、示范与推广工作。

乡镇区域（农技）站　1991年，新建朱店、阳川乡镇农技站，全县乡镇农技站达6处。至1997年，建成达标的“四有”（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乡镇农技站14个，占乡镇总数的60%，有工作人员34人。2002年，撤销乡镇农技站，对已建成的南湖、韩店、万泉、卧龙、白堡、南坪、良邑7个乡镇农技站的管理权下放到乡镇，保留南湖、朱店、韩店、永宁、岳堡、通化、柳梁、大庄、阳川9个与农科站共同建的站，编制数27人。2009年，又改名乡镇区域站，每站就近服务2个乡镇。

乡镇畜牧兽医站　1997年，转为财政差额补贴单位。2004年，原白堡、刘庙、颉崖、通化、水洛乡畜牧站分别更名为卧龙乡白堡畜牧站、大庄乡刘庙畜牧站、盘安乡颉崖畜牧站、通化乡通边站、水洛镇畜牧站。2006年，设乡镇畜牧兽医站22个，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固定资产82万元，流动资金22万元。有职工4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8人。2008年，撤销卧龙乡白堡、大庄乡刘庙、盘安乡颉崖和通化乡通边4个乡镇畜牧兽医站，人员并入相应乡镇畜牧兽医站。至此，全县有乡镇畜牧兽医站18个，为县畜牧兽医局派出机构，名称均改为庄浪县畜牧兽医局某某乡（镇）工作站，实行由县畜牧兽医局和乡镇政府“双重管理、县管为主”的管理体制。每站核定事业编制3名，财政全额供给。2010年，全县18个乡镇畜牧兽医站有职工39名。是年，乡村兽医开始登记，当年登记乡村兽医123名。

村经济合作组织

1991年，有村级农牧业技术服务组172个，农业技术员271人，畜牧兽医技术员280人。其中县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授予农民技术职称67人，农民技师2人，助理技师3人，技术员39人，助理技术员23人。每名技术员补划承包地0.5~1亩或年补粮75千克、现金50元，有偿开展村农牧业技术服务工作。1995年，有防疫员432人，村统筹报酬每人每年80元。2004年，改一年两季防疫为常年防疫，每4个村配设1人，全县有专职村防疫员108人，由县畜牧局筹资，每人每年付报酬200元，并建立防疫责任追究制度。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2001年，开始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2个。2004年，规范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54个，其中协会35个，公司型3个，非公司经济组织16个，投入资金2339万元，有会员7234人。朱店镇朱和平洋芋产业协会被列为全省示范试点。2005年9月6日，县养猪协会第一次理事会议在良邑综合养殖示范基地召开，全议通过协会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生猪生产等准则7项。2006年，朱店镇养猪协会、万泉镇果品协会、县恒祥肉牛协会为全县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示范协会。2010年，成立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会8个、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4个、洋芋经销专业合作社2个、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2个。

第四节　农业结构调整

县内传统农业有农作物种植业、林业、养殖业、副业4大类。农村经济以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为重点，大力发展粮食生产。1991年，在农业总产值中，种植业占58.13%、林业占2.35%、养殖业占27.56%、副业占11.96%。1992年，全县试行经济体制改革。2000年，种植业占85.22%、林业占4.01%、养殖业占10.77%。农、林、牧生产发展转向精细化，农业服务体系逐步面向社会实现产值。2003年，农林牧服务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3.31%。2010年，种植业占82.35%、林业2.58%、养殖业14.94%、农林牧服务业0.24%。

种植业结构调整

1991年，全县粮、经作物种植比为8∶1。粮食作物中，夏、秋粮作物种植比为5.3∶4.7。1992年后，地膜覆盖种植玉米技术推广，早、晚熟良种玉米引进，县内原不适宜玉米生长的关山阴湿区和海拔1800米以上山区普遍种植，秋粮种植面积扩大。1995年，全县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比调整为7∶1；粮食作物中，夏、秋粮作物种植比为4.9∶5.1。2000年，优质小麦种植面积占小麦种植面积97.1%，优质玉米占玉米种植面积的100%，分别比1991年增加10%和51%；洋芋种植面积增至175111亩，蔬菜及瓜类增至32130亩，分别比1991年增加47882亩和22543亩。夏、秋作物种植比调整为4.2∶5.8，种植结构基本稳定。2006年，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种植比为7.5∶1.5；夏、秋作物种植比为4.6∶5.4。种植业结构不断调整，布局渐趋合理，商品化程度提高，效益增加。2007—2010年，围绕发展畜牧、洋芋两大产业，适度调整种植结构，扩大粮饲兼用玉米和优质洋芋品种面积，提高产业效益，促进农民增收。

养殖业结构调整

20世纪90年代初，县政府把畜牧业作为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鼓励农户养畜；示范推广，率先发展猪、鸡规模养殖户，畜牧业产值持续增长。1991年，畜牧业产值4068.5万元，占农业总产值27.56%。1996年，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畜牧业以建立示范养殖大户为重点，发展“公司+农户+基地”的产业化经营，家庭分散养殖萎缩，畜牧总产值下降。2000年，畜牧业产值仅占农业总产值10.78%。2001年，畜牧业列为主导产业之一，实施整村推进，养猪抓全县、养鸡抓城郊、养牛抓大户，猪、鸡饲养稳定提升，牛羊饲养量大增。此后，由于畜牧业技术提高和支持发展畜牧业优惠政策的实施，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相对提高。2010年年底，牧业产值31013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33.56%。

第七编　工　业



本编要目

第一章　工业概况……246
第二章　工业行业……252

第一章　工业概况

1991年，全县有工业企业973个，实现工业总产值5926万元。1994年后计划经济逐步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立足县内较为丰富的马铃薯及其淀粉资源，建成投资规模最大的县粉丝厂。199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22100万元。1998—2000年，通过实施市场营销和多种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调整工业产品及企业组织结构，部分企业实现资产重组，新建成投资规模较大的工业企业及新型工业项目。2001年，限额以上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6.34%，限额以下工业产值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3.66%。但是小微企业市场竞争力弱，运营困难，部分处于半停顿状况。2004年，县内国有、集体工业企业以出售、拍卖和转让等方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私营、个体工业企业逐步增多。全县规模以下私营工业企业138个，产值12660万元，增加值3000万元；个体工业企业发展到432个，产值10165万元，增加值3083万元。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县有法人单位的采矿业和制造业89个，从业人员2485人，资产总额33243万元，年营业收入32096.3万元；个体户仅有制造业1127个，从业人数2800人。2010年，全县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个，工业总产值36026.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5092.0万元，实现利润2481.4万元，应交税金2571.9万元；工业增加值16760.1万元，劳动生产率174403元/人。

第一节　工业管理体制

1991年，县经济委员会管有属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县办集体企业12户。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综合管理乡以上工业企业47户，村及村以下工业企业901户。县属部分单位管理县办及城镇办集体工业企业20户。1992年，县印刷厂、县仪表厂2个工业企业实施“四开放（价格、用工、分配、经营开放）、五自主（生产经营、产品价格、劳动人事、内部分配、技术改造自主）”改革试点。1994年，推行“四个一批”（资产经营承包一批，租赁经营一批，股份制改造新建一批、拍卖破产一批）改革。1991—1997年，全县工业开始步入转型升级发展期，依托市场办企业，新建县粉丝厂、县平板玻璃厂等投资规模较大的企业，同时对县煤矿、县造纸厂、县福利化工厂、县仪表厂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开建县高标号水泥厂和县精淀粉厂，县内工业在市场经济大潮中摸索发展。1998年，县内试行改制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出现私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县内全面实行工业企业改制，县经贸局、县乡镇企业局、部分机关单位所属的国有、集体工业企业以出售、拍卖和转让等方式，转轨为民营化经济体。2010年，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个，私营企业26个，个体制造业企业610个。

管理机构

1991年，撤销县手工业管理局。县经济委员会有直属县办工业企业11个，即：县煤矿、县仪表厂、县塑料厂、县水泥厂、县印刷厂为全民所有制，县服装厂、县砖瓦厂、县地毯厂、县果品厂、县铁器厂、县修配厂为集体所有制。县属部分单位管理县办及城镇办集体工业企业14个，其中县商业局管理的有县食品厂、县变蛋厂；县城建局管理的有县自来水公司，县粮食局管理的有县面粉厂、县粮食局加工公司；县农牧局管理的有县亚麻厂，良种场砖瓦厂；县供销联社管理的有县草编厂、县弹花厂；县劳保局管理的有县文具厂、县针织厂、县卫生香厂；县教育局管理教育印刷厂；县供电所管理预制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综合管理县内乡镇企业，其中管理工业企业948户。1997年，县水泥厂新建2.5万吨高标号水泥分厂；县经委立项建成精淀粉厂。县经委管理直属企业11户。1998年7月，县经济委员会改称县经济贸易管理局，主管县办工业。年内，企业改制，直属11个企业中改制10个，其中股份制4个、股份合作制5个、联营1个。1999年，新组建股份制新春专用化肥厂。乡镇企业逐渐衰弱，大部分企业关停倒闭，个体民营企业发展迅速。2000年，县经贸局有直属企业9个（全民所有制6个、集体所有制3个）。县乡企局管理工业企业554个。2002年，新设县民营经济发展局，专管全县民营企业。2005年6月，撤销县经济贸易管理局，设县经济局。2008年3月，县乡镇企业局和县民营局合并，加挂县民营经济发展局牌子。

2010年7月，撤销县经济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办公室（信息中心）、经济运行股、科学技术创新股（节能监察股）、工业项目办公室（招商引资服务股）、中小企业股（商业股）、工业集中区，归口管理县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局、县煤矿。

县工业集中区

2002年12月，成立县工业园区管委会，隶县经贸局；2005年10月，更名为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2010年，隶属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委会管理工业企业18个。

县工业集中区始建于2003年3月。区内规划范围北至北川路、南至洛河北岸、东至新桥路、西至陈杨柳村，总面积153.33万平方米。2008年，在原址基础上，向西延伸至朱店镇吴家山村，总面积达641.41万平方米。

2003—2010年，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1600多万元，建成工业一路至四路和滨河路东段的路基建设、路面铺油、配套设施建设及绿化工程；工业一路、二路、三路及滨河路至压麻厂延伸段的全部基建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滨河路东段全部基础设施建设及集中区低压供电线路改造工程。按照“政府投资基建、项目支撑，基建与实体同步协调发展”的总体目标，至2010年年底，工业集中区内共引进各类企业18户，涉及纺织、服装、化工、建材、食品、药品等行业，创造就业岗位3000多个。先后入驻的主要企业有：县精淀粉厂、荆山亚麻有限公司、县洛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县馨香精制油有限责任公司、县洛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关山乳业公司、甘肃佳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县平板玻璃厂、庄浪金仕通盛达制衣有限公司、临夏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加工部、县恒益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丽华家具厂、县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县振强麻业有限公司、新华农副产品加工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商品配送中心。

第二节　工业体制改革

经营方式改革

1992年，县印刷厂、县仪表厂实施“四开放”改革，干部实行聘任制，用工全员劳动合同制，分配岗位技能效益工资制等形式，将企业逐步推向市场。同年，县水泥厂兼并县修配厂、县铁器厂。1993年，县机械仪表厂兼并县蓄电池厂。1994年，推行“四个一批”改革，县印刷厂实施资产经营承

包，县面粉厂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利润风险承包，县食品饮料厂减亏承包，县食品厂利润承包，县塑料厂租赁经营。1996年，县水泥厂兼并卧龙建材厂白灰车间。1997年，县粉丝厂改由县粮贸公司承包经营。1998年，县供销草编厂以资抵债转让县农行经营；县针织厂出售给县挂毯厂；县食品厂切块食品、酱油车间、旅社和餐厅4个单位承包，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县食品饮料厂分冷饮和孵化养殖两车间切块定员承包经营，实行包基数、包上缴、超收全留、不足自补；县良种砖瓦厂整体承包经营；县造纸厂出租陕西扶风县长虹造纸厂经营；县精淀粉厂与广东虹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成立县虹纬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经营。1999年，县粉丝厂破产。县地毯厂兼并县挂毯厂。2000年，县漂白粉厂、朱店兰皮厂和水洛玻璃厂破产。2001年，县塑料厂兼并县服装厂。2002年，县塑料厂租赁给宁夏石嘴山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2003年，县煤矿兼并县亚麻厂。2004年，县精淀粉厂租赁给宁夏固原银雪薯业淀粉厂经营。

产权制度改革

股份制及股份合作制 1994年，县砖瓦厂试行股份合作制改革，采取剥离负担，界定资产，量化股额，建立新的生产经营机制。1995年，县面粉厂实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县地毯厂试行改组股份合作制企业；水洛乡玻璃厂新组建为股份合作制新建企业，为县内第一个股份制合作新建企业。1997年，县委作出《关于加快全县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联合、股改、因企施策、宏观搞活等改革形式，出售转让产权，调整结构，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参与市场竞争。1998年，全面改制县内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企业。采取国家控股、国家和职工共同持股、多元参股、先售后股、租股结合等形式。其中，对有净资产的企业，实施净资产剥离相关费用后，按人数、工龄、岗位给职工配股；对没有净资产的企业，实行零价改制或等量资产承担等量债务改制，有脱壳改制、剥离改制和零价改制形式。董事会、监事会和厂长（经理）由股东直接投票选举。1999年，县水泥厂与高标号水泥厂组建县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县面粉厂采取“先售后股”组建县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县印刷厂、县砖瓦厂、县塑料厂、县磷肥厂、县教育印刷厂、县服装厂、县饲料厂、县文具厂，采取增量扩股的形式完成股份制改制；县仪表厂保留原牌子，以等量资产承担等量债务，剥离分别设立县耐磨材料厂、县机械制造厂；县地毯厂剥离改制，组建县兴陇地毯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有12个国有和集体企业已实施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改制。

产权转换（让） 2003年，县委作出《庄浪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实施意见》，18个国有、集体工业企业按照“两置换、一保障”（即通过产权转让转换企业国有、集体性质，通过经济补偿置换职工国有、集体身份，办理和补缴职工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原则，以出售、拍卖和转让为主，一次性实现民营化。2004年2月，县印刷装潢有限公司公开竞价整体出售给甘肃蓝天电脑公司（法人邵启厚），竞拍价116万元，为县内首例。2004—2006年，先后有14个国有和集体企业转让出售产权，停产6个、兼并2个。县精淀粉厂资产租赁宁夏固原银雪薯业淀粉厂经营。县地毯厂分块外置资产，安置职工；18.27亩土地及房屋产权收归为国有资产，县财政解决安置职工补偿金，职工“两金”由县劳保局处置部分资产解决，企业欠款由全县企业改革结余资金支付。县食品厂、县饮料厂、县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县仪表厂、县塑料厂、县教育印刷厂或转让或出售，实现民有民营。县福利磷肥厂依法破产。至2006年，除县煤矿、县自来水公司外，县内16个国有、集体工业企业实现民有民营，876名职工身份被置换。

表7-1 2004—2006年庄浪县“两置换、一保障”工业企业改制情况表

企业名称	类型	评估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出让价格（万元）	安置费用（万元）	安置职工（万元）	改制时间	改制形式	改制结果	受让方
县印刷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162.5	—	116.36	59.55	59	2004年4月	拍卖	注销	蓝天电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县机械制造厂	国有	208.4	151.5	136.24	69.03	35	2004年8月	出让	注销	原厂长王收良
县耐磨材料厂	国有	186.1	115.4	50	35.3	24	2004年8月	出让	注销	原厂长张永庆
县仪表厂	国有	264.9	153.3	201	86.22	52	2004年8月	出让	注销	
县洛龙公司	国有	2832.7	-489.3	296.5	296.5	405	2004年10月	出让	民营企业	原董事长王赟
县塑料厂	国有	216.5	-449.2	90	101.5	77	2005年1月	出让	注销	—
县食品厂	国有	50.85	-28.45		39.62	19	2005年4月	—	注销	—
县食品饮料厂	国有	159.95	-50.9	155.44	18.55	21	2005年4月	—	注销	—
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	—	—	—	—	2005年6月	兼并	注销	县饲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县亚麻厂	集体	1911.4	-135.3		58.19	80	2003年8月	兼并	注销	县煤矿兼并
县砖瓦厂	集体	366.8	88.6	78.94	71.22	50	2004年4月	出让	注销	原厂长陈仰斌
县地毯厂	集体	432.7	-165.1	—	230.74	147	2005年11月	收归国有	注销	—
县饲料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	—	—	—	—	—	2005年1月		注销	—
县文具厂	集体	14.3	5.85	—	5.85	14	2005年2月	拍卖	原集体企业注销，转为民营企业	自然人李敏
教育印刷厂	集体	—	—	—	—	—	2005年6月	出让		原厂长杨多寿
县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集体	—	—	—	—	—	2005年3月	出让	民营企业	原经理李永峰
县精淀粉厂	集体	1302.6	-583.6	20	36.26	38	2004年10月	租赁	租赁	自然人张晓春
县福利磷肥厂	集体	—	—	—	—	—	—	—	破产	—

说明：县精淀粉厂租赁经营，年租金为20万元

第三节 工业所有制

国有工业

1991年，有县机械仪表厂、县煤矿、县水泥厂、县塑料厂、县印刷厂、县食品厂、县面粉厂、县自来水公司8个县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710人，产值141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4.9%。1995年，建县食品饮料厂。1998年，体制改革，关闭县机械仪表厂，新组建县机械制造厂、县耐磨材料厂，县印刷厂组建为县印刷装潢有限责任公司，面粉厂组建为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县水泥厂组建为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底，县内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10个，年产值2511.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1%；有职工1089人，离开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90人，固定资产净值4194.2万元，所有者权益2878.4万元。2004—2006年，县内工业企业产权改革，拍卖1个、关停注销2个、出售转让5个。2010年，县内有国有工业企业2个，即：县煤矿、县自来水公司。年总产值2511.8万元，占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30.05%；有职工520人。

表7-2 2000年年底庄浪县国有工业企业状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规模				生产经营					建厂时间（年）
	从业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产值（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全员劳动生产率（元/人）	
县耐磨材料厂	15	58.3	94.1	54.5	85.4	65	4.6	0.5	17067	1998
县机械制造厂	44	52.5	68.9	38.3	101.3	90.6	5.1	1.4	6909	1998
县煤矿	380	1594.4	1971.3	1899.8	663.7	770	35.1	170	5239	1975
县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00	2355.8	891	440.3	1253.3	1300.1	130	84.6	9400	1975
县塑料厂	38	141.9	396.9	31.6	377	300.5	0.5	0.9	29763	1980
县印刷装潢有限责任公司	35	68.1	89.1	86	145	90.9	5.9	0.1	12429	1971
县食品厂	21	23.2	18.4	-20.4	10	9	—	0.7	1429	1967
县食品饮料厂	13	43.7	17.4	-40.7	40	36	—	0.8	9231	1995
县粮油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56	99.7	101.3	28.3	130.3	130.3	0.2	—	6982	1970
县自来水公司	57	295.7	97.9	360.8	53.3	45.3	4.2	1.9	2807	1979

集体工业

县办工业 1991年，县织袜厂、县木器厂停产关闭。年底，有县办集体工业企业11个，即：县弹花厂、县地毯厂、县砖瓦厂、县草编厂、县服装厂、县铁器厂、县变蛋厂、县修配厂、县制鞋厂、县果品厂、县亚麻厂；从业人员899人；工业总产值118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6%。1992年，县修配厂、县铁器厂被县水泥厂兼并，县变蛋厂被县食品饮料厂兼并；县制鞋厂、县果品厂关停；县蓄电池厂建成。1993年，县蓄电池厂并入县仪表厂。1994年，县粉丝厂建成。1997年，县草辫厂关停。1999年，县粉丝厂关停。2000年，县弹花厂关停，县办集体工业企业有县地毯厂、县砖瓦厂、县亚麻厂、县服装厂；从业人员678人；工业总产值660.2万元，仅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53%。2003年，县亚麻厂被县煤矿兼并，县服装厂关停。2004年，县内企业改革，县地毯厂收归国有，其厂房租赁给临夏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加工地毯，2009年因原地毯厂址建设廉租房土地被征用。2010年，县砖瓦厂关停；县服装厂出售给个人，县内无县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城镇集体办工业 1991年，有城镇集体企业7个，即：县文具厂、县针织厂、县卫生香厂、教育局印刷厂、县供电所预制厂（1994年更名为庄浪县制杆厂）、县粮食局加工公司、县良种场砖瓦厂；从业人员301人；工业总产值176.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36%。1993年，县针织厂、县卫生香厂、县粮食局加工公司关停。1994年，县民政局管理的福利化工厂（1996年更名为庄浪县福利磷肥厂）列为城镇办工业企业。1995年县劳保局挂毯厂建成。1998年，县粮食局饲料厂建成。2000年年底，有县文具厂、县教育印刷厂、县饲料厂、县制杆厂、县良种场砖瓦厂、县福利磷肥厂；从业510人；工业总产值2206.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7.23%。2002年，县制杆厂上划平凉电力公司管理。2004年，县内开始实施企业改革，至2010年，先后有县饲料厂租赁个人经营；县良种场砖瓦厂因修建县紫荆中学征用；县福利磷肥厂、县文具厂、县教育印刷厂以出售、拍卖和转让形式，实行民有民营。2010年，县内无城镇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乡镇办工业 1991年，县内有乡镇办集体企业47个，从业人员956人，固定资产净值458.2万元，产值861万元，上缴税金22万元，实现利润36万元。1992年，水洛镇新建东升骨胶厂；朱店造纸厂完成500吨高强度瓦楞纸、牛皮挂面板纸技改项目；水洛草编厂新上漂染和草帽加工项目；南湖综合厂建成车木器柄生产线。年底，有乡镇企业50个，从业1222人；工业总产值1282.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1.34%。1994年，水洛乡建成平板玻璃厂；水洛镇组建草编工艺公司；盘安乡建成机砖厂；朱店造纸厂、兰皮厂，南湖综合厂、粉条厂，赵墩花炮厂，岳堡机砖厂，水洛乡草辫厂、卫生香厂，万泉水泥厂、机砖厂，水洛镇骨胶厂、联营砖厂等12个乡镇企业完成改、扩建；永宁乡旋木厂关停。1995年，白堡乡新建成地毯厂，大庄乡新建成木料厂，阳川乡新建成砖瓦厂，杨河乡新建成砖瓦厂。1996年，水洛镇新建成铸造厂，刘庙乡新建成皮件厂，通化乡新建成砖厂。年底，全县乡镇企业达到72个，从业人员2680人，工业总产值430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5.5%，成为全县工业经济发展的主流。1998年，有29户乡镇企业实施以股份合作制为主的改革。水洛镇新建第二面粉厂、第三面粉厂，南湖镇新建寺门粉条厂，水洛乡新建下王农副产品加工厂、陈杨砖厂，韩店乡新建砖瓦厂等15户企业，有28户企业停办。年底，全县有乡镇企业59个，从业人员3236人，产值599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7.56%。1999年，水洛镇新建宏利淀粉厂，朱店镇新建新春专用化肥厂，水洛乡平板玻璃厂、朱店兰皮厂停办。2000年，朱店镇新春专用化肥厂改隶属县非公有经济办公室。年底，全县有乡镇企业58个；固定资产净值1432.6万元，流动资产847.2万元，有从业人员2454人，工业企业总产值6800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1.05%。2002年，市场经济不断深化，县内乡镇工业企业经营艰难，多数关停，仅少数砖瓦企业租赁或承包经营。2004年后，县内企业改革，多数企业以出售、拍卖和转让形式，民有民营。据统计，2009年，县内乡镇办工业现价产值2.61亿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3.3%；工业增加值8455万元，占全县工业增加值的36.64%；产品销售收入1.4亿元，占全县工业产品收入的41.03%；实现利润300万元，占全县工业利润的14.97%；上缴税金280.5万元，占全县工业应交税金的13.12%。

村办工业 万泉酒厂为县内首个村办工业。1992年，全县有村办集体企业6个，工业现价总产值51万元。1993年，发展到11个，总产值103万元。1996年，有29个，总产值833万元。2000年，村办工业增至59个，总产值800万元，仅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49%。2001年开始村办工业不再列入工业经济指标统计。2004年，全县工业企业改革，村办集体企业或停产或拍卖或为股份制，逐步转为私营工业企业。

私营和个体工业

县内注册登记的私营工业企业始于1987年，时有刘长江地毯厂、良邑合作地毯厂。1991年，全县有村及村以下的私营（联户）、个体工业895个。1992年6月，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通知》，鼓励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家庭手工业、草编加工、农村“五坊”（磨坊、油坊、粉坊、醋坊、豆腐坊），私营和个体工业发展至1024个，工业现价总产值319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6%。1993年，有私营（联户）369个、个体853个，工业现价总产值分别为2563万元、1652万元。1996年，部分个体户向私营企业转变，年底有私营（联户）337个、个体1263个，工业现价总产值分别为7313万元、6837万元，二者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2.25%。1998年10月，清理“挂靠”集体企业和部分挂靠村的个体手工业，停业、歇业的个体手工业均被清理。2000年，全县有私营（联户）的工业企业151个，总产值10489.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14%；个体企业344个，产值7353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2.92%。

2001年，县内私营、个体工业均列为限额以下企业（年销售收入均低于300万元）。对农副产品加工业纳入个体户登记管理，农村“五坊”及边远山区经营户上门登记。2002年，遵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为从事个体私营企业经营的下岗职工，免收登记费、工商管理费，鼓励引导县内私营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是年年底，全县私营工业增至267个，总产值996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5.13%；个体企业增至1282个，产值1058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6.69%。2010年，全县有个体制造业610个，从业人员1179人，产值1892万元；有私营工业企业26个，从业821人，产值1010万元。

第二章　工业行业

1991年，县内有轻工业54个，重工业18个。工业主要行业有煤炭、土砂石采选业，食品、饮料、纺织、缝纫、皮革、竹藤草、家具、造纸、文教用品、工艺、塑料、金属、机械、建筑材料制造（品）业、印刷业、化学工业等19类，其中食品制造业有18个，建筑材料制品业有12个，所占份额最多。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县内采矿业有4个，分别为煤炭采选业1个、有色金属矿采选业3个；制造业有1212个，分别为农副食品加工业795个、食品制造业70个、饮料制造业2个、纺织业14个、服装制造111个、皮革制造业13个、家具制造业18个、工艺制造业19个、木材加工及木草制品业1个、化学制品业1个、医药制造业1个、金属制品业76个、通用设备制造业1个、印刷业3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87个；热力及水的生产供应业4个，分别为热力生产供应业3个、水的生产供应业1个。

第一节　采掘业

煤炭采选

县境内未探明煤炭矿藏。1974年，庄浪县革命委员会与华亭县革命委员会协商，在华亭县漆树湾划区异地建矿。庄浪县煤矿矿区地处华亭煤田斜东翼中部地段，面积0.12平方千米；煤层走向北10~20度西，倾角43~50度，煤层长670米，倾斜宽180米，厚45~60米，平均厚度47.5米，探明地质储量927.48万吨，保有储量673.14万吨，可采储量504.85万吨。2004年，采区倾斜宽减为少60米，面积缩减0.04平方千米。煤层倾角下降3~5度，煤层厚度54~60米。估算剩余储量321.7万吨，可采储量225.6万吨。2009年，矿区内可开采煤炭资源枯竭。县煤矿出资1亿元收购华亭县黄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该矿按年产30万吨能力进行设计，实际按年产60万吨能力进行建设。2010年，县内煤炭采选仅为庄浪煤矿。

磁铁矿开采

2004年，县经贸局邀请天水地勘一院对县内阳川乡新庄沟磁铁矿进行勘查，探明新庄沟有钒钛磁铁矿。矿床宽750米，高45米，矿区范围18平方千米，矿石储量不明。2006年8月，西安拓金山有限公司在阳川乡新庄沟建磁铁矿厂，占地25346平方米。年内投资700万元，建成露天主矿厂及附属工程，矿区土层剥离20000立方米，选矿厂1处5000平方米，安装设备15台（件）；年内生产磁铁矿石900吨。2008—2009年，投资3300万元，完成场地征用，矿体露头土层的剥离，供电专线的架设，铁矿粉生产线的安装，并完成钻探1000多米；产量无统计。

铜矿开采

甘肃省地质局第七地质队于1973年在韩店店峡、通边石头山和毛沟李家一带勘查有氧化铜矿床，矿区面积13.5平方千米，主矿集中在店峡村北凉水泉—高庄之间。探明铜矿石储量25.13万吨，镓矿石20.14万吨。矿石金属矿物组成占10%，品位为0.67%~0.9%，精矿为16.4%~20.9%。国家投资建矿，生产海绵铜，因亏损而停产。1992年，国家鼓励兴办经济实体，县委组织部和兰州军区政治部下属的凯利公司联合，水洛镇星火化工厂与白银市私人联合再办。1995年，石桥林场联合县内个人又开办庄浪县云崖矿业开发公司。至2000年，3个联办企业先后关停。同年，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测院（以下简称一勘院）取得探矿权，再次探矿。2006年6月，甘肃省国土资源厅审查批准铜矿储量：矿石量77万吨，铜金属量10568吨，平均采矿品位0.35%左右。一勘院和甘肃华源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联合成立庄浪县店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其探矿权范围内的庞家沟—小北湾—大北湾一带铜矿开工建设选矿厂，开采低品位氧化铜矿。2010年，列为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的规模工业企业，继续采选。经庄浪县疾控中心检测化验，矿区出口水体受锰金属离子污染，采矿区和硫酸堆浸场所侵占、腐蚀林地，造成土壤破坏，地表植被全部枯死。2008—2010年，共开采矿石16.2万吨。

铅锌矿开采

国家地质部于1974年航磁测量发现县内赵墩乡蛟龙掌村一带有金属矿床。甘肃省第一地质队于1975—1980年钻探详查，作出《甘肃省庄浪县蛟龙掌多金属黄铁矿矿床详查报告》。探明南起赵墩乡蛟龙掌北至静宁县受家峡一带，总长4300米，矿化带最宽450~500米。矿区总面积3平方千米，可开采范围1.846平方千米。矿区共圈出各类矿体117个，其中以19号铅锌体和17号黄铁矿体规模最大。矿石中以原生硫化矿石为主，主矿有磁铁矿、方铅矿、闪锌矿、黄铁矿。矿区矿石储量黄铁矿石565.62万吨，其中金属锌10.39万吨，铅1.45万吨，锌品位3%，铅1.3%。厚度70~170米。因开采难度大，市场需求少而未大量开采。1999年，通过招商引资，县经贸局、县煤矿与宁夏商人柳洪波及天水地勘一院联合组建庄浪县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建井探矿。采用斜井开拓，开采范围主要集中在12~36线间1500米水平以上，为19号、74号矿体。2001年，建成矿井开采系统及地面辅助设施，年均产矿石6万吨。2003年，庄浪县和静宁县因铅锌矿矿界发生纠纷，平凉地区矿管站裁定以28~36线为庄浪金龙矿业公司开采，36~44线为庄浪与静宁县共同开采。2006年12月，平凉市国土资源局制定《甘肃省庄浪县蛟龙掌铅锌硫铁矿库庄浪县12~36线矿产资源及储量复核报告》，统计出17个矿体，探获铅锌矿石总量313.2万吨，其中：动用资源量8.7万吨，保有资源量304.5万吨，锌金矿保有资源量为8万吨，铅金属保有资源量为1528吨。矿石中伴生有银、钙等金属。2010年，县内铅锌矿采选仅为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年生产能力20万吨。

采砂

县内建筑用砂，多产于南水洛河河床。北洛河、庄浪河、葫芦河河床有产，采用量少，产量无统计。1994年开始，全县民用建筑时均在河道内乱开采，年内采砂约9万立方米。1995—2000年，年均采砂达13.2万立方米，部分河堤出现裸露。2001年，县水利局对水洛河河道实施划区管理，企业办证开采。

水洛镇于1986年办首家采砂厂。1991—1993年，年均采砂1.75万立方米。2003年，南坪乡靳家大庄村村民靳平定投资30万元，开办县内第一家私营采砂厂，购置链斗式挖砂船1台，装载机械等5台（件），有从业人员8人，在南水洛河上游刘坪村河道实施机械化开采砂石，年均采砂1.2万立方米。2004年，水洛乡何马村村民马玉良投资86万元在水洛镇下王村创办水洛砂厂，县内机械化采砂厂增至

7家，年均开采量增至15.9万立方米。2005年，水洛镇西关村李小玲投资50万元，在南坪乡寺门村南洛河河滩建建鑫砂厂；水洛镇西关村村民王平投资60万元在水洛镇下王村下洛河河滩建王平砂厂。当年，关停砂厂4个。2007年，新增洛河下游万泉徐城段1处采砂区。2010年，有机械化采砂厂6个，年内采砂19万立方米，其中采砂厂开采10万立方米。

石灰石采选

甘肃省地质队1966年勘查发现，县内卧龙乡魏家山村石灰石储量丰富。矿区面积3平方千米，储量2亿吨，矿床厚度200米；露头面积1平方千米，河床下厚度100米，可采储量1.6亿吨。1974年卧龙建材厂建成，横断人工爆破，露天开采。1996年，县水泥厂进行采矿技术改进，增建矿点1处，铺设运输轨道400米，安装破碎机，建成石料库1座，年新增采矿能力6万吨。1991—2010年，县水泥厂、万泉水泥厂、县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县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开采石灰石153万吨。

第二节　制造业

1991年，县内有农副食品饮料加工业19个，现价总产值520万元；纺织缝纫及毛皮加工业8个，现价总产值349万元；木材加工及木竹藤草制品业3个，现价总产值526万元；家具制造业3个，现价总产值6万元；造纸及纸制品业2个，现价总产值107万元；印刷业3个，现价总产值111万元；化学制品业2个，现价总产值28万元；塑料制品业1个，现价总产值139万元；建筑材料制品业12个，现价总产值385万元；金属制品业8个，现价总产值51万元；工艺及其他制造业9个，现价总产值709万元。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县内有私营工业企业85个，从业1878人，全年营业收入18165万元；个体制造业1127个，从业人员2800人。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795个；食品制造业70个；饮料制造（酒的制造）2个；纺织缝纫及毛皮加工业138个；家具制造业19个；印刷业3个；金属制品业76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87个；通用设备制造业1个；化工业1个；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19个。2010年，县内制造业主要为砖瓦、水泥、水泥制品、玻璃、粮油食醋、饲料、亚麻、饮料、白酒、造纸印刷、文具制造业、化工塑料、地毯等加工制造。其中规模以上的有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县德信饲料有限公司、县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3个企业，现价总产值12596.8万元。个体户制造企业610个，现价总产值1636万元，私营制造企业26个，现价总产值1010万元。

表7-3　2004年庄浪县制造工业企业情况表

行 业	企业个数（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产值（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农副食品加工业	39	1019	1306.2	652.2	702	28	162	640	659	976
食品制造业	1	12	66	6	6	—	–4.5	6	6	60
饮料制造业	2	70	171.5	189	186	7	14	189	192	78
纺织业	2	116	1396.4	178	200	1	–10	178	177	647
皮革制造业	4	85	107.6	122.1	150	1.6	11	122	122	80
木材加工及木竹藤草制品业	5	112	194	274	336	1	14.6	274	314	147
家具制造业	1	8	50	40	30	2.5	1.5	40	42	30
造纸及纸制品业	2	63	958	420	580	2.3	10	420	420	626
印刷业	1	55	64	90	80	0.5	3	90	96	12

续表7-3

行 业	企业个数（个）	从业人员（人）	资产总计（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工业产值（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工业销售产值（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化学制品业	1	78	652.3	402.3	402	—	0.2	402	460	277
医药制造业	1	38	121.8	—	—	—	—	—	—	82
塑料制品业	1	45	39.2	490	608	12.7	8	490	490	12
建筑材料制品业	57	2780	8050	5002	3405	238	69	2951	936	2531
工艺及其他制造业	2	280	456	129	360	1.7	0.5	129	129	352
合计	119	4761	13633	7993	7045	296.3	279.3	6423	4043	5910

说明：表内数据为全国第一次经济普查统计

农副食品加工

1991年，县内有谷物磨制、植物油加工、饲料加工、淀粉及制品加工、豆制品制造、蛋品加工等农副食品加工企业和个体户。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县内有农副食品加工企业12个，个体加工783个。

谷物磨制与植物油加工　县面粉厂设榨油车间和制粉车间，主产紫荆牌小麦特一粉、特二粉和食用胡麻、菜籽油，兼营小杂粮和食醋加工。胡麻油获甘肃省“金粟奖”。1991年，生产面粉2112吨，油542吨，实现产值381万元，销售收入264万元，上缴税金6.6万元。1998年，新增日处理30吨面粉加工设备1套。2000年，县面粉厂增设小米加工车间。2001年，榨油车间停产。2004年，县内企业改制，2005年停产。1991—2003年，县面粉厂累计加工面粉20903吨，油3228吨。2004年，县粮食局建馨香制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陇上花”商标胡麻油，设计生产能力5000吨，实际年产500吨（2007年停产）。同年，朱店镇东关街村民贾勤用建县太昌面粉厂，为县内首家私人面粉加工企业，注册“天禧”商标面粉，年均加工面粉200吨。2010年，县内有面粉加工企业1个，个体户各乡镇均有分布。

饲料加工　1991—1992年，县面粉厂生产销售糠麸饲料216吨；1993年停产。县畜牧中心每年加工畜禽配方饲料1吨。1999年，县粮食局饲料厂投产（厂址位于水洛镇新桥路，总投资356万元，占地面积15532平方米，建筑面积3633平方米），生产乳猪、蛋鸡等混合饲料177吨；2003年停产。2005年11月，柳梁乡李堡村村民李亚安投资150万元，租赁县饲料厂，与北京大北农集团公司联建庄浪县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为县内首个饲料加工合作企业。北京公司提供核心技术及维生素及矿物质原料，县内生产其他配方原料并加工成成品，微机控制生产工艺，生产“大北农”、“博农”系列猪、鸡、羊、牛浓缩及配合饲料。2006年生产600吨，产品主销县内，外销甘肃陇南、天水、庆阳、平凉、宝鸡市及宁夏回族自治区。2008年11月，水洛镇徐碾村村民徐宝太投资500万元在水洛镇徐碾村建成庄浪县德信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为家畜饲料，年产量5000吨。2010年，县内有饲料加工企业2个。

屠宰及肉类制品加工　2005年，县生猪定点屠宰场建成投产，占地3333平方米，总投资 350万元，年屠宰能力4万头。设屠宰生产线、冷冻冷藏设施、晾肉间、原有屠宰车间、污水处理设施。2007年，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投产。主要生产经营“娇芸”牌系列酱卤肉制品，产品有“娇芸”牌系列驴肉、牛肉、烧鸡。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991年，县内有乡镇办淀粉厂5个，生产粉条2818吨。1994年县粉丝厂建成投产，当年产粉丝508吨、1995年405吨、1996年29吨，1997年停产。1998年，县精淀粉厂建成，与广州虹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作生产精淀粉1000吨；1999年由广州虹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资经营，生产“瑞雪”牌淀粉，年产量达2000吨。2004年，租赁给宁夏固原银雪薯业公司，由于经营不善，承包方单方解除合同，2005年停产。2006年，又租赁给自然人张晓春。后更名为鑫喜淀粉加工有限公司。其间，朱店镇组建粉条集团公司，形成朱店至南湖镇的粉条加工长廊。全县粉条年总产达

5000~6500吨。2007—2008年，县宏达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银海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等民营淀粉及制品加工企业先后建成投产。2009年，因环保问题，关停县内48个小粉条厂和3个年生产能力2万吨以下的淀粉企业，共拆除加工厂房13981平方米，查封各类加工机器145台（套）。2006—2010年，县内淀粉产量无统计。



精淀粉厂

豆制品制造 县内个体（联户）户以扁豆、豌豆、蚕豆为主要原料，生产豆腐、豆芽。水洛、阳川、朱店、万泉、南湖生产者居多。阳川乡新庄沟村在1995年前后家家户户做豆腐，人称“豆腐村”。1991年，全县生产豆腐20吨。县内市场所售豆腐均为县产现销，产量无计。

蛋品加工 1991年，县变蛋厂生产松花蛋210万枚；赵墩变蛋厂、沙棘饮料厂等零星加工35万枚。1992年，县食品饮料厂兼并变蛋厂，生产松花蛋97.5万枚，占全社会生产量的95.6%。1998年，加工20万枚。2000年停产。

食品制造业

1991年，县内有食品加工企业2个，年产值25.7万元。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县内有食品加工企业1个，年产值836万元；个体户69户。

焙烤食品与糖果制造 1991年，县食品厂加工糕点面包饼干34吨、糖果3.5吨，分别占全社会生产量的100%、87.5%；年工业总产值18.6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39万元，上缴税金0.5万元，亏损1.4万元。2004年停产。个体生产者以水洛镇王永和德生祥糕点食部为最。2010年，县内食品加工均为面市现做现卖的个体生产者，产量无计。

蔬菜加工 2000年，县食品饮料厂利用闲置厂房与百货公司共同加工蕨菜、苦苦菜、嫩刺芽等山野菜。年内收购鲜菜10吨，加工鲜菜2万袋，实现产值9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2万元，上缴税金1000元，利润700元。同年，县农副公司利用弹花厂厂房及部分设施，投资60万元，与天津惠农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引进商标、技术，组建年产300吨山野菜加工厂。2004年，均停产。

酱油食醋制造 县内食醋生产以小麦、玉米、高粱，麦麸等为主要原料，利用自制酵母酿造，农户多自制自给。县内15个粮管所均于1982年始产散装食醋，兑换或销售，供乡镇机关单位和村民用。产量无统计。1991年，县城食醋用量增加，县面粉厂、县食品厂各设酱醋车间，酿造食醋276吨。2000年，县食品厂停产。韩店镇韩建国醋厂（个体）首次引进平凉产“醋曲精”发酵，后改用北京产“醋曲精”。并秉承家传制醋技术，又加入现代化检测方法，独创老糟陈曲酿醋技术，所产食醋以醋香浓郁、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浓度适当、耐储存而备受消费者喜爱。2005年，国有粮管所改为民营，仅有水洛、韩店等粮管所醋坊个体承包生产。其时，个体醋坊逐渐增多。县内食醋酿造个体户以韩店镇、水洛镇、南湖镇最多，销量大，品质好。其中韩店镇杨小军醋坊所产食醋，质量上乘；南湖镇孙志振酿醋30年，品质优良。2007年，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引进国内不锈钢自动生产流水线，酿造食醋。产品主要有“娇芸”牌香醋、成醋、青稞醋、纯粮手工醋4个系列30多个品种，酸而不涩、香而微甜、愈存愈醇。

饮料制造业

白酒 县内办厂生产白酒始于1985年。2001年，朱店镇毛柳村村民杨双喜投资25万元开办县洛城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洛城”“庄浪酒”系列散装小曲白酒，2006年关停，年均产量约40吨。







紫荆酒业厂房及产品

2002年，县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李永峰引进白酒生产工艺，勾兑生产紫荆一品红、紫荆春、百年紫荆等13个白酒系列产品，在2004年平凉市举办的第十六届中国西部技术交易会上紫荆春酒被评为“新技术新产品金奖”。2005年，新建发酵车间3间，配套窖池20个。以高粱、玉米、小麦、大米、糯米5种粮食为主要原料，生产白酒原浆。原浆存储2年后再行勾兑浓香型白酒，产品有“将军宴”系列产品13个。年均生产白酒210吨，主销县内，外销平凉、华亭、崇信等地县。

2003年，阳川乡王塬村村民马达投资400万元，组建甘肃庄浪天池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利用原县万泉酒厂酿造设备及生产线，生产“珍品水洛”等8个品种白酒，年均产量200吨。2010年11月，在南坪建成新厂，年产能力500吨，当年生产白酒100吨。

果汁饮料 1991年，县果品厂生产沙棘汁97.3吨，汽水和沙棘饮料6.6吨。1992年，组建县食品饮料厂，年产沙棘汁15.4吨。1993年，天津北方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集团公司、珠海秦珠实业公司与县食品饮料厂联合，分别投资设立果茶公司、沙棘油分公司，生产紫荆花系列饮料的沙棘果茶、水蜜桃果茶、黄河蜜果茶132吨。果茶被列为第二届崆峒旅游节指定产品。1996年，沙棘油分公司、果茶公司停产。县食品饮料厂独家生产沙棘汁；1996—1999年，生产670吨。2000年4月，滕森植物化工厂联合县食品饮料厂，投资100万元，开发沙棘黄酮初加工，当年产沙棘汁55吨。年内停产。2001年，县食品饮料厂转产，县内再无饮料生产。

纺织业与服装皮革制造业

棉花加工 1991年，县弹花厂年加工棉花30吨，棉絮792条，产值54.7万元；2000年停产。2010年，水洛、南湖、韩店、朱店等乡镇仅有个体户加工生产棉絮。

亚麻加工 1991年县农牧局投资253万元兴办亚麻厂，设沤麻、制麻、农副产品加工和机修4个车间，利用县内农副产品麻秆年产混合亚麻351吨，销售收入23.9万元，产值32.1万元。产品销往安徽、河南、湖北、江西、广州、宁夏等省（区）。199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鼓励农户种植油纤兼用胡麻，开始主产半成品亚麻。1997年，生产打成亚麻748吨。2000年3月，水洛镇何马村村民马利强出资50万元在县工业园区办县利强亚麻加工厂，为县内首个私人办亚麻生产企业，主产造纸用二粗麻和生脱亚麻，年生产能力300吨。2003年，县煤矿兼并县亚麻厂，在工业园区投资1000万元迁建，并建

成3000吨打成麻生产线2条，重新注册成立荆山亚麻有限公司。2004年3月，原县亚麻厂职工柳耀峰、白秋梅在水洛镇李庄村建县百泰亚麻加工厂，主产造纸用二粗打成麻，年生产能力200吨。2005年，南湖镇村民程刚建县重生亚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打成麻620吨。2006年，县内有亚麻生产企业4家；生产亚麻和打成麻1922吨。1991—2006年，全县工业企业累计生产亚麻和打成麻9084吨。所产打成麻和亚麻主要为织物初原料和卷烟纸品原料。2008年，县百泰亚麻加工厂、县重生亚麻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关停。2009年，依托县荆山亚麻有限公司实施招商引资，县荆山亚麻有限公司转产，由河南客商建塑料制品生产线。2010年，县内有亚麻生产企业1个。

纺织服装与鞋帽制造 1991年，县服装厂年产服装8000件，县制鞋厂年产布鞋1.5万双。1992年，县制鞋厂停产。此后，个体服装加工逐步增加，县工业品市场的建成，服饰逐步市场化，县服装厂时产时停。2002年，县服装厂被县塑料厂兼并。2006年，长生布料商行业主杨长生购买原县服装厂生产经营楼，主要加工学生校服。

2009年，招商北京金仕通制衣有限公司投资3800万元，在水洛镇徐碾村兴建庄浪金仕通盛达制衣有限公司，安装生产线12条。2010年投产，日生产品牌服装4000件，年销售额达9000多万元，上缴税收110多万元，服装出口到英国、德国、比利时、澳大利亚等16个国家。该企业为县内女青年提供就业岗位600多个。



庄浪金仕通盛达制衣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一角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91年，朱店综合厂等年加工鞣制兰皮3万张。1995年，组建朱店镇皮革厂，1996年成立刘庙皮件厂，当年两厂共加工兰皮5万张。1997年加工仅2100张。此后，企业市场竞争力弱而停产。2004年，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县有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企业4个，从业85人，年营业收入122.1万元。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县仅有个体加工户13户、从业49人，其中执照营业的12户、从业45人，税务登记的11户、从业43人。

家具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木质家具制造 乡镇办的综合厂生产加工办公及家用木质家具，其中以南湖综合厂制作的办公家具上乘，被县内外机关单位采购。1991年，加工2000件。同年，浙江三门县人周齐定兴办浙江家具店，在县城中心街租店加工家具，款式新颖，颇受青睐。被县人民政府评为“三好个体户”，并授予“十强个体户”称号。

1995年10月，南湖镇孙家大庄人孙渊杰兴办渊杰家具装饰行，生产的家具有实木、板式、仿古、现代4个系列80多个品种，在供应县内城乡的同时，销往静宁、隆德、平凉、天水等地。企业多次被县人民政府评为“先进个体户”“十强个体私营企业”；被省国税局授予“先进纳税户”称号。2005年停产。

1997年，水洛城镇徐碾村人徐丁卯租赁县百货公司库房，改作家具加工生产车间，主要加工中小学校学生用课桌凳，年生产量2500套。2005年，与安徽、浙江客商共同入股联办庄浪县恒益家具厂，承接国家一期、二期九年义务教育课桌凳及办公家具生产项目，年加工各类中高档家具5000套，主销县内，外销静宁、华亭、隆德等地。

金属家具与门窗制造 县内生产的主要有金属小农具、日常生活用品等。1991年，有县办铁器厂，乡镇办的水洛镇、韩店、朱店、大庄、郑河农具厂及其部分综合厂均加工生产，年产铁制小农具7万件、铁皮制品4万件。1994年后，因商品的市场化，集体企业逐步淘汰关停，仅有个体户根据市场需求加工生产铁门铁窗、钢门钢窗。2008年，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全县有金属制品加工个体户76户、从业230人，其中执照营业的72户、从业221人，税务登记的63户、从业194人。

造纸印刷与文具制造业

造纸 1991年，仅有朱店镇造纸厂生产黄板纸，兼造牛皮纸、挂面纸、瓦楞纸、箱板纸、茶板纸等。1991—1993年，年均生产黄板纸911吨；实现现价工业总产值270.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66.3万元，实现利润0.7万元，上缴税金9.8万元。1994年，朱店造纸厂投资456万元，增建1600–型纸机生产线，年生产色原纸及机制纸6000吨。产品主销四川、云南、陕西、宁夏等省区及兰州、天水等地。1996年，与临洮县建筑公司合作生产经营。1998年，陕西省扶风县长虹造纸厂租赁朱店造纸厂经营，年产值83万元，上缴税金1万元。1991—2001年，生产黄板纸、色原纸及机制纸8683吨。2002年停产。



朱店造纸厂车间

印刷业 1991年，有县印刷厂、县教育印刷厂、赵墩印刷厂、县涌泉综合厂印刷企业4个，印制办公文教用品。工业总产值112.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97%。1992年，县印刷厂增加彩印和水泥制袋生产线。1995年，通化乡高崖韩村村民苏旭兴办县振兴印刷厂，为县内首家个体印刷户。同年，赵墩印刷厂停产。1998年，县印刷厂投资14.5万元，购置四开胶印机、多功能制版机、磺镓晒版机、彩色复印机、电子扫描仪、电脑打字机等设备，改造胶印生产线，改手工制版为计算机制版。2001年8月，南坪乡刘靳村村民王进社注册兴办平凉紫荆纸品有限公司，为县内首家私营有限公司印刷企业，主要生产纸制品、文教用品等。2004—2005年，县印刷厂、县教育印刷厂先后改制为民营企业。原印刷企业的下岗职工纷纷筹资开办个体印刷业。2010年，县内有印刷企业1个，个体印刷户4户，主要印刷学生用作业本，兼印宣传彩页。

文具制造 1991—2003年，仅县文具厂生产各类毛笔12.7万支。2004年，县文具厂资产产权整体转让给南湖镇双堡村村民李敏经营（转让金32.98万元），改厂名为庄浪县光华文具厂。2004—2008年，年均生产书画毛笔1.2万支。2009年，厂址土地被征用而停产。

个体户生产毛笔始于2003年4月。时有县文具厂下岗职工柳满德，投资12万元兴办县生花毛笔厂，购置机械设备6台（件），注册“云烟”牌商标毛笔。租赁水洛镇贺庄村门店2间、40平方米为生

产车间，吸纳县文具厂下岗职工3人，从江苏南通购入羊毫和狼毫。采用手工流水作业，经加工清理材料，齐毫配料，上盖毛，按毛头等70多道工序，生产书画毛笔。2004—2010年，年均生产毛笔5000支。

化工制造与塑料制品业

磷肥 县内于1985年创办通化乡磷肥厂，购云南磷矿石，生产普通过磷酸钙，1991年停产。同年，万泉水泥厂投建磷肥生产线，年产磷肥746吨。1993年，县民政局办福利化工厂生产磷肥，2002年停产；1993—2002年，该厂共生产磷肥4400多吨。

复混肥 1999年，朱店镇孔沟村村民孔新成与新疆乌鲁木齐市某化肥厂入股合作，组建县新春专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小麦、玉米、洋芋、果树、蔬菜等农作物专用复合肥料。2004年停产。2000—2003年，共生产各类专用肥料11881.3吨。2010年，甘肃银海淀粉厂投资1200万元，引进年产5万吨有机—无机生物复合肥生产线，建成生产车间，主要回收处理薯渣、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等，变废为宝，改善环境。

涂料制造 1993年，阳川建筑公司办涂料厂，现价年总产值20.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万元，实现利润0.2万元，上缴税金0.2万元。后停产。1999年，万泉镇刘家村村民刘清旺兴办清旺涂料化工厂，为县内首家个体建筑涂料生产企业，租赁县文具厂厂房，主产“旺达牌”涂料。2000年，生产涂料60吨，产值10万元，实现利税6.6万元。2003年，该厂改租县食品饮料厂车间200平方米，扩大生产规模，年内生产涂料200吨，上缴税金5万元。2006年，厂区入驻县工业集中区，新增机械设备17台（件）。改厂名为甘肃佳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佳玉”商标涂料。主产卓利、卓利雅、旺达、佳玉等品牌的系列油漆、染料、颜料、防腐剂、天然树脂、油胶泥、磁漆、防火油漆、防水粉、刷墙浆等20多种。主销县内，外销张川县、华亭县、隆德县、兰州市、陕西省等地。2007年，生产各类涂料900吨，实现销售收入90万元、利税7万元。年内，该企业被甘肃省工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9年，团甘肃省委、甘肃省工商局等联合授予“青年文明号”。2010年，有员工13人，生产各类涂料650吨，销售收入62万元。固定资产320万元，有各类主要机械设备15台（件）。

烟花爆竹 1991年，县内仅赵墩乡办化工厂生产烟花爆竹，2001年关停。1991—2001年，共生产烟花爆竹31950响。

塑料制品 1991年，县塑料厂为县内唯一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年生产塑料中空制品43吨，农用塑料薄膜168吨。1992年，县塑料厂引进塑料彩印制袋生产线，与平凉四十里铺纸厂、平凉峡门纸厂合同订购生产卫生纸包装袋1200多万条。1995年，新上塑料拉管生产线。2000年，新上铝塑管材生产线，4条生产线年总产量432吨，现价总产值377万元，工业增加值113.1万元，实现利润0.9万元，上缴利税0.5万元。2002年，县塑料厂租赁给宁夏石嘴山市恒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经营。主产农用温棚地膜、中空容器、PE管材、彩印制袋、铝塑复合管和PP-R管材，年内生产铝塑管50吨，地膜437吨。2005年，县塑料厂注销，停产。2009年，招商引资河南客商，成立德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投资800万元，购置安装吹塑生产线专用设备10台（套）于11月建成投产。

香料制造 县卫生香厂主要生产大小盘香、卫生香、清真香、藏香、蚊香等。1991年生产53万盒。1992年新办水洛卫生香厂。1993年，全县香料产量达121.1万盒。2000年后，两个卫生香厂关停，个体户零星生产，年产量50万~60万盒。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水泥制造 1991年，有县水泥厂和万泉水泥厂水泥生产企业2家。主产3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年产量1.4万吨。1999年，高标号水泥厂建成，主产42.5级普通硅酸盐高标号水泥。2001年，洛龙公司整体兼并水泥厂。2010年年底，有水泥生产企业1个，年产水泥9.8万吨。

水泥制杆 仅庄浪制杆厂生产。1991年，生产各类水泥制杆3676根，产值39.4万元。1992年，8月，经省电力局鉴定验收合格，颁发“工业产品入网许可证”。当年生产各类杆3200根。2010年，生产各类电杆1.8万根。

砼结构构件制造 1991年，县供电所预制厂及各建筑公司自办预制厂，生产过梁板、空心楼板、叉梁、花园栏杆等，以空心楼板居多。当年生产水泥预制件1140立方米。1994年水洛城镇、水洛乡、南湖镇集体均办预制厂，年产量增为4000立方米。1996年后，个体户兴办预制厂，生产量增大，1997年年产量达1万立方米。2000年，县供电所预制厂停产砼结构预制件。2008年，城镇新建楼房均采用现浇版筑，空心楼板生产量锐减。当年，县内有水泥预制企业5个，从业126人，年营业收入1433.7万元。2010年，南坪乡有生产欧式装饰构件、门套、花园栏杆、公路道沿等个体户8户，水洛、南湖、朱店、韩店、万泉、阳川、良邑、通化、永宁等乡镇各有少量个体生产者。

商品混凝土 2010年9月，天太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公司在南坪乡大庄村建成，总投资3600万元，占地6012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固定资产2500万元，有各类大型机械20台（套），产品为C10-C60商品混凝土，当年试产成功。

砖瓦制造 县内砖瓦生产原为传统手工制坯，村、社自办小土窑烧制青砖瓦。工业化生产始于1971年县办砖瓦厂，并于1985年始生产红砖。1991年，全县有砖瓦生产企业6个，其中朱店、万泉、韩店、南坪乡镇各有砖瓦企业1个，县良种砖瓦厂1个。全年生产砖3884万块，瓦6998万页。1995年后，乡镇和个体办砖瓦企业增多，小土窑逐渐被大型轮窑取代，机制坯代替手工制坯，生产效率提高，产品以红砖为主。2000年，全县有砖瓦生产企业29个，县办集体2个，乡镇办9个，私营企业5个、个体砖瓦生产14户，年产砖29120万块。2003年，岳堡乡岔口村村民张奇投资120万元在本村建缸瓦厂，拉运隆德县内陶土、断化岩，混合厂区黄土原料，真空挤压制坯，烘干道轮窑烧结，生产民用红缸瓦，年内生产600万块。2004年，县办、城镇办和乡镇办砖瓦企业关停或转让拍卖为个体私营



庄浪县砖瓦厂砖坯生产晾晒区及远景

企业。2006年，全县有私营砖瓦企业10个，个体户61户，有从业人员2272人；年产砖24314.8万块。2009年，实施节能减排，关停小砖瓦厂10个。2010年，良邑乡李咀村村民李七省等联合投资建成鑫德免烧砖厂，年产免烧砖600万块；柳梁红兴砖厂投资587万元，建成年产1000万块20门空心砖厂。是年年底，全县有各类砖瓦企业52个，年产砖2.2亿块。

玻璃制造 1994年，水洛乡经委与县内自然人马方红联合投资271万元，组建水洛玻璃有限公司，为股份制合作企业。厂设水洛镇何马村（今县工业园区），占地面积6700平方米，建筑面积1162平方米，年设计生产能力60万平方米，1995年投产。当年生产普通3毫米厚再生平板玻璃33万平方米，产值233.8万元，销售22.09万平方米，销售收入148万元，上缴税金8.4万元，实现利润3.9万元。1996年停产。2002年3月，陕西客商李治虢承包该公司，间断性生产平板玻璃，兼营废品玻璃收购；2005年，投资380万元，改造原有生产设备及工艺，建成格法玻璃生产线。利用回收废旧玻璃制品加入石英砂生产格法再生平板玻璃，年设计能力20万平方米。产品销往平凉市内各县（区），外销兰州市、天水市、成县、西峰市及宝鸡市等地。2010年，县内有玻璃制造企业1个，产量无统计。

设备与仪表制造业

仪表与专用设备制造业 县办机械仪表厂。1991年，生产仪表配件6.4万件。1992年，与平凉印刷厂联营生产P802圆盘印刷机，生产仪表配件15万件。1993年，生产圆盘印刷机212台、仪表配件2.21万件。1997年停产。

通用设备制造业 1991年，县机械仪表厂设机械加工、铆焊、铸造车间，主要生产粉碎机气缸套等农机产品。当年，投资147万元，新产烙铁架、压力开关、疏水器，年产值116.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81.2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18.2万元，流动资金158.1万元，各类生产机械78台（件）。1994年，始生产取暖炉具。1995年，投资51万元，建成1000吨高、低铬磨球生产线。1998年，以等量有效资产承担等量债务的方式，新组建县耐磨材料厂、县机械制造厂2个股份合作制企业，关闭原厂，保留法人资格。债务挂账停息。

耐磨材料厂剥离出有效资产7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6万元，机械设备11台（件），流动资产17万元，承担债务73万元。股东17人，注册股金1.7万元。主要生产耐磨、耐热、耐蚀等特种铸件及普通铸件，产品有高铬磨球、高锰钢衬板、低铬钢锻等水泥矿山研磨材料。主销平凉，外销宁夏、天水等地。2002年，有职工15人，产值85.4万元，销售收入65万元，上缴税金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7.3万元，所有者权益54.4万元，有各类生产机械23台（件）。2003年，总产值86万元，销售收入72.4万元；固定资产净值52万元，所有者权益53.8万元。2004年改制后，注销停产。

机械制造厂剥离出有效资产66.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53.1万元，有各类机械设备44台（件），流动资产13.6万元，承担等量债务66.7万元。股东45人，注册股金2.25万元。主要生产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电钢圈等，销往平凉、静宁等地。2003年，总产值115.8万元，销售收入115.3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2.8万元，所有者权益37.8万元。2004年改制后，注销停产。

工艺品制造业

地毯制造 卧龙公社于1975年首办地毯厂，县内始有地毯生产。县地毯厂于1976年建成投产，产品以出口为主。1991年，县内有地毯制造厂家3个，即：庄浪县地毯厂、卧龙地毯厂、柳梁地毯厂。县地毯厂是县内最大地毯生产企业，具有梳纺、倒线、洗染、栽毯、剪毯、半成品、成品等全套生产技术，以生产手工打结羊毛地毯为主。外设5个半成品加工分厂，15个加工点，县内女青年纷纷学习编织技术，时有生产工人444人，专业技术人员36人。

1994年，水洛镇崖王村村民王长子承包原卧龙乡地毯厂加工地毯，有员工35人，加工车间2个50

平方米，为甘肃省技校加工半成品手工100道打结羊毛地毯，年加工1万平方英尺。年内，杨河乡关湾村杨文鹏租用县良种场房屋50平方米兴办新立地毯厂，当年从业31人，生产90道京式、彩花地毯140平方米，主销内蒙古和新疆等地。1995年，县地毯厂对外新增外加工点8个，乡镇办地毯厂增至10个。同年10月，水洛乡徐碾村人徐效义，投资22万元，租用原水洛乡建安公司房屋700平方米兴办水洛效益地毯厂；设栽毯、剪毯、平毯、洗毯4个车间；生产手工打结羊毛地毯，有京式、美术、彩花、仿古4个类型17个品种；1996年有从业人员95人，生产地毯2508平方米，产值90.5万元，产品销往西藏、贵州、云南、内蒙古等地，部分经内蒙古外销日本。



手工地毯编织

1998年，县地毯厂实行股份制改造，组建兴陇地毯有限责任公司，设加工点14个，联营个体加工户16个。年内增加土耳其地毯生产线。1991—2001年，生产地毯13.23万平方米。2002年停产。

2003年，临夏兴强地毯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县兴陇地毯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加工地毯，产品为100道皇宫系列地毯，2006年，投资680万元在县工业集中区建厂，占地面积4336平方米，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有加工车间1500平方米，有基层加工点63处，从业人员1500人。产品新增120道皇宫地毯。2007年，加工半成品地毯22万平方英尺。2008—2009年，年均加工半成品地毯13.3万平方英尺，年均销售收入850万元。2010年，加工地毯20万平方英尺，产值1400万元，固定资产300万元，流动资金380万元，有各种主要机械设备500多台（件）。

县地毯企业几经改制后，生产多元化，个体作坊的地毯加工点增多。至2010年年底，县内有地毯加工企业4个，个体作坊加工点200多个，有从业人员5000多人，年销售收入780万元，实现利税90万元。

挂毯制造 1994年，利用县针织厂闲置资源，县就业服务局创办庄浪县挂毯厂，主要生产高道数波斯毯。1995—1997年，年均生产挂毯416平方米。1998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当年产值7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53.5万元，利润1.6万元。1999年停产。

雕塑工艺品制造 县内民间有匠人雕塑工艺品供已赏玩的传统。2008年，韩店镇王崖村人贺恩泽，投资36万元，建起根雕加工厂，利用关山丰富的树根和石头资源，加工木雕、根雕、关山奇石等文化工艺品，产品畅销天水、兰州、西安等地。

植物纤维编织制造 县内主要为草辫编织。1991年，全县有县草辫厂、水洛草编厂、盘安草编厂3个，年加工草辫4420包。1993年，组建水洛草编开发公司，成立万泉草编开发公司。1995年，全县加工量达1.18万包，产值509.4万元。1998年，成立水洛陈杨草编厂、水洛中川草编厂。2000年，全县加工草辫1.2万包、编织物3万件。2001—2005年，全县年均加工6530包。2007年8月，苏红军投资20万元，在朱店镇创办庄浪县宇洋草制工艺品有限公司（一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加工销售草、竹、棕、藤工艺品。2010年，朱店镇农民朱中佐创办庄浪县朱店镇兴隆草编工艺厂。2008—2010年，南坪乡、水洛镇、朱店镇个体户多有加工，产量均无统计。

第三节　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

县内仅有自来水生产供应企业1个，即：县自来水公司。1991年，县自来水公司有供水设备12台（件），日供水能力1125.96立方米，年生产水能力41.1万立方米。当年，生产自来水12万立方米，总产值为7.2万元，收入10万元，上缴税金3.9万元。2010年，有固定资产1358万元，生产供水121万立方米，总产值405.93万元，实现销售收入145万元。

水源开采

县城水源原取自北水洛河南岸大口井地下水。1985年修建明渠引北洛河地表水生产自来水。1992年，建成第一水厂，取北洛河河水及大口井水为水源，向城区供水。1999年，建第二水厂，掘大口井，取南水洛河地下水为水源，向城区供水。2003年，改扩建二水厂，取中部山区人畜饮水工程水源，补给县城供水。

第一水厂　位于县城东部、北水洛河南岸，占地6523平方米，以北洛河为水源。1987—1992年，投资172万元，建成截流水坝102米、一级泵站及集水井，埋设集水管244米，引北洛河河水，建200立方米蓄水池，二级泵站建5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埋设河床垂直集水管300米（水管直径600毫米），建平流式沉淀池1座，容量2200立方米；漫滤式池1座，容量2400立方米，引水斗槽300米及附属配套设施。2003年，投资18.8万元，新建成沉淀池3个，改建2个，蓄水能力为7400立方米，水源地水质达优良标准。2006年，关闭一水厂沉淀池5个，在用沉淀池2个，有大口井2眼。2009年，县城东城区绿地公园建设，一水厂水塔和泵房拆除，关停一水厂地表水生产，改造扩建一水厂500立方米蓄水池1座。只取用部分地下水补充城区供水。

第二水厂　位于南水洛河刘靳村南洛河漫滩，占地4420平方米，水源为南洛河水。1998—1999年，投资198万元，建成直径10米的大口井2眼、水源泵站加氯间、化验室等配套设施。2004年，投资794万元，改扩建集水井、清水池、吸水池及配套工程。2006年，投资160万元，在二郎山建成500立方米高位蓄水池2个，南城区供水管网和人饮供水管网相连。2007—2009年建成并全面启用二郎山新建高位水池，二水厂生产的自来水实现全县城供水。

自来水生产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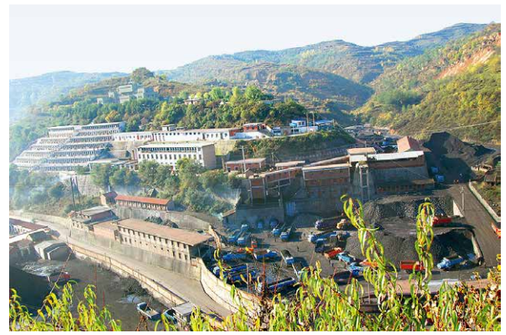
1992年前，县自来水公司生产供应水取自大口井水，经自然沉淀，提升到水塔，自流供应县城部分居民及单位。1992年，三级沉淀池建成，引水洛北河地表水，经渗水管入蓄水池，自然沉淀进入沙层过滤槽，去除较大悬浮物，再经活性炭过滤槽二次过滤后入大口井，在过滤池和清水池人工加入漂白粉（每立方米水加入8克）消毒后，由二级泵站加压进入城区供水管网。1993年开始，一水厂每日进行水质色度、浑浊度、嗅和味、肉眼可视物、pH值、游离余氯、总硬度7项常规检测。时因生产工艺单纯、设备简单，水质有时无法达到国家颁布《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1999年，始采用加入液态氯消毒，水质改善。2001年，依《生活饮用水检验规范》，水厂开展理化20项、生化3项检验，其中水质总硬度一水厂（以$CaCO_3$计算）为237.4、二水厂为218.2；理化指标符合饮用水标准；生化微生物有细菌总数和大肠菌群指标略超标，二水厂水质好于一水厂。2002年，因液态氯消毒易爆，改为漂白粉消毒。2003年，一水厂改扩建后水质达到优良。2004年，二水厂改扩建，安装二氧化氯发生器1台，生产液态二氧化氯消毒剂，改变原始消毒方法，生产更加洁净的自来水。2009年，县第一、第二水厂各购置二氧化氯消毒设备1台，对出厂水再度自动加氯消毒。

第四节　企业选介

2000年，全县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由1991年的72个增加到80个，村及村以下由901个减少到554个。2001年，全部工业企业分为限额（国有工业企业及销售收入大于300万元非国有企业的总称）以上及限额以下，当年国有及限额以上工业企业26户，限额以下563户。2004年，全部工业企业分为规模以上（国有工业企业及销售收入或主营业务收入大于500万元非国有企业的总称）及规模以下。当年，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4户，规模以下610户。2010年，县内国有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6户，规模以下企业无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庄浪县煤矿　国有企业，始建于1975年。1991年，地方国营县煤沟煤矿更名为县煤沟煤矿，有职工371人，其中初级专业技术职称9人。年内，投资418.2万元，购置安装机械设备48台（件），改（扩）建井下通风、运输、排水设施等。当年生产原煤8.87万吨，产值461.1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59.2万元，实现利润98万元，上缴税金66.7万元，其中上缴县内税金52.8万元，固定资产净值469.8万元，有各类机械设备197台（件）。1993年，引进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煤采煤法，取代“高落式”采煤，评估年生产能力由3万吨增至9万吨，回采率由30%提高到75%。1994年，改革经营、管理机制，实行责、权、利统一，用工、人事、分配自主的生产管理体制。生产实行“五包一挂”，即：包原煤产量，包安全生产，包成本费用，包矿井达产达标，包技术；挂煤炭质量。销售实行“三包一挂”，即：包销售量、包吨煤平均售价，包货款回收。分别成立生产技术、销售、服务公司，承包经营，单独核算。工资分配按岗位技能分岗定员，同工同酬。1997年5月，改称庄浪县煤矿。2000年，总投资988万元，建成运输、通风、采煤、准备巷道4700米；安装主皮带机1台，运输带630米，转载皮带机4台，支护设备260架，供电及通风设备12台（件）。改电机车提升为大倾角皮带提升，引进网格式迈步支架放顶煤采煤技术，改选煤楼不动筛为振动筛。改建后，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年产6万吨增加到21万吨，采煤机械化水平由60%提高到80%，回采率由75%提高到85%，运输机械化水平由80%提高到100%。2002—2003年，建成矿井洒水降尘、黄泥灌浆、供排水系统，改原炮采工作面为高档普采工作面。2004—2005年，投资871万元，改造通风、安全监测监控、防尘和防灭火系统，购置设备1072台（套），建成风机、制氮、灌浆泵房各1座，水池2个、800立方米。2006年，投资480万元，购置支护设备47套，更换转载机和630型溜子各1台，更换矿灯264盏，自救器194台；投资106.78万元，建成双回路供电及入井人员跟踪定位系统。改建后，采区回采率达92%。2008年，投资470万元，改造煤矿安全监测和通风系统，完成压风设备和4个通风站的改造。2009年，原矿区几无可开采煤炭资源，县煤矿以1亿元收购华亭县黄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80%的股权。该矿按年产30万吨能力进行设计，实际按年产60万吨能力进行建设，至2010年，累计完成投资3378万元，建成混合井 383米，回风井383 米，回填土方11.3万立方米；架设4.2千米、6千瓦双回路供电工程，建造380平方米地面变电所1座，安装高、低压供电柜及设备38台（件）；购置主提升绞车、2台风机、提升过卷缓冲托罐装置、过放缓冲装置、混合井操车、液动单



庄浪县煤矿远景全貌

车摘钩翻车机、圆环链爬车机等设备。该矿属建设中矿井，仅有“三证一照”（采矿证、税务登记证、企业代码证和营业执照）。同时投资在新疆乌鲁木齐建露天煤矿。2010年年底，下属企业有煤苑宾馆、荆山亚麻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腾宇煤矿有限公司、华亭黄庄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业总产值10421.7万元，产品销售收入9799.7万元，应缴税金2047.5万元，实现利润1686.5万元；工业增加值6033.1万元，有职工4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人。

1991—2010年，县煤矿生产原煤559.87万吨，实现工业总产值62631.4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60972.6万元，上缴税金9442万元，实现利润11780.8万元，工业增加值46036.2万元。

庄浪县大金山水泥有限任公司 原为县水泥厂，1978年建成，为国有企业。址设卧龙乡魏家大庄村，占地77070平方米，建筑面积4776平方米，生产3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1991年，县水泥厂技术改造，采用全黑生料煅烧添加石膏、萤石复合矿化剂技术，生产每吨水泥耗煤由原400千克降至170千克，耗电由140千瓦时降至108千瓦时，安定性周期由平均50天降至30天。粉碎设备换小磨为大磨，每台每小时产量由4.6吨提高到5.8吨，损耗矿石成本每吨降低0.1元。全年，生产水泥9400吨，实现总产值230.2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77.4万元，实现利税45.2万元，上缴税金31.9万元。1992年，增设劳动服务公司。1996年，兼并卧龙白灰厂。1997年，投资1350万元，在水洛乡二李村异地改扩建，建成高标号水泥分厂，生产42.5级高标号水泥，年设计能力2.5万吨。同年，与甘肃省建材设计院合作实施微机配料系统技术改造。1998年，投资285万元，建成云崖大厦综合楼。



县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一角

1999年，由县水泥厂、万泉水泥厂和高标号水泥厂联合组建县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主厂址设高标号水泥分厂。主要生产32.5级、42.5级普通硅酸盐水泥。2005年，公司实施企业改制，固定资产1467万元，流动资产1144.8万元，所有者权益–533.7万元；有职工218人。2006年11月，县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组建为民营企业，更名为庄浪县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同年，投资1380万元，实施环保节能技术改造，与南京旋立集团水泥研究所合作，建年设计能力20万吨立窑水泥生产线，电耗可由原来的115千瓦时/吨降至80千瓦时/吨，煤耗由原150千克/吨降至120千克/吨。利用华煤电厂粉煤灰、炉渣，张家川铁矿尾矿等工业废弃物为原料，采用烘干风扫磨技术和节能环保煅烧技术，生产32.5级复合硅酸盐资源综合利用水泥产品。全年生产水泥5.53万吨，实现产值1664万元，工业增加745.6万元，销售收入1121万元，上缴税金52万元。2007年，关停公司下属的万泉、卧龙2条水泥生产线；投资900万元，实施立窑系统节能改造工程，扩建原料库、成品库，建成10万吨机立窑，改造球磨机2台。2008年，结合机立窑改造，投资33万元，建成全线微机自动控制配料装置，并建成内部区域网。2009年，在熟料煅烧中添加北京炭保科技公司生产的“保灵牌”节煤剂，使吨生料煤的配比量下降25%，节煤4千克，吨熟料降低热耗200大卡，吨熟料节标煤6.5千克。2010年年底，生产水泥78388.04吨（其中32.5级47760.04吨，42.5级30628吨），销售水泥79801.44吨；工业总产值4902.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765.4万元，应缴税金159.3万元，实现利润428.3万元；工业增加值2050.5万元，有职工126人。

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8日秦安人逯凡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500万元。址设南坪乡刘靳村（原县粉丝厂），占地面积32602.5平方米，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总资产65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4200万元。引进国内不锈钢自动生产流水线，为甘肃省内制醋行业、肉制品深加工行业装备先进，科技含量高，食用功能较全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主要从事酿造食醋与酱卤肉制品的加工及销售，生产经营“娇芸”牌系列酿造食醋和酱卤肉制品。产品有“娇芸”牌系列驴肉、牛肉、烧鸡和醋。“娇芸”系列产品取得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信用等级A级企业评价、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获得计量合格确认证书。2010年年底，工业产值3835.0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004.0万元，应缴税金61万元，实现利润86万元；工业增加值1280.5万元，有职工142人，其中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6人。

庄浪县凯丰矿业有限公司 始建于2006年，位于韩店镇店峡村，西距县城30千米，是由甘肃华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公司）和甘肃省地矿局第一地质矿产勘测院（以下简称一勘院）合资，并分别按照70%和30%的比例入股创办的，矿区面积约7.37平方千米。2007年5月，成立庄浪县店峡铜矿，建成年产5万吨铜矿石生产线一条和年产280吨湿法提炼生产线一条，并配套建成矿石堆场1处，同年9月投产。设计年处理矿石量为3万吨，采用浸出—萃取—电积提铜新工艺湿法选厂回收氧化铜矿石中铜金属。2008年，华源公司股东变更，店峡铜矿变更为由一勘院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更名县凯丰矿业有限公司。2009年9月，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2008—2010年，生产金属铜164.23吨，实现销售收入760.88万元，共征缴各种税费50.65万元，其中：上缴税金47.05万元、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2.2万元、水土流失危害补偿费1.4万元。2010年年底，工业总产值5467.4万元，产品销售收入3123.0万元，应缴税金69.8万元，实现利润71.0万元；工业增加值2929.4万元，有职工72人，固定资产1700多万元。

庄浪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 1999年8月，通过招商引资，县经贸局、县煤矿与宁夏商人柳洪波及天水地勘一院联合组建庄浪县金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9月，注册成立。占地9010平方米，主要从事铅锌矿地下开采、选矿及矿产品销售。产品为铅精粉和锌精粉，产品主销四川、湖南等省和天水市、白银等市。2001年，公司股以权作价转让给白银市自然人才宁。2005年年底，矿井开采系统及地面辅助设施，日处理矿石200吨的铅锌选矿厂全面建成。2006年9月，公司投资600万元，建成10万吨铅锌矿生产线斜井1条。生产铅精粉、锌精粉4000吨，销售收入3500万元。2009年，投资2600万元，建成采矿系统3号矿井掘进300米，加高尾矿坝体13米，新增库容100万立方米，年生产能力由5万吨提高到20万吨。2010年，投资1000万元，建成日产500吨矿石采矿生产线2条，日处理800吨选矿场改扩建工程，选矿系统由原来的日处理200吨原矿扩大到800吨。当年征地5120平方米，建成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的综合宿办楼，同时建成日选200吨的选铁生产线1条。是年年底，工业总产值7540.3万元，产品销售收入4398.7万元，应缴税金144.0万元，实现利润192.4万元；工业增加值4040.1万元，有职工18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人。


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远景全貌

庄浪县德信饲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6月，位于庄浪县水洛镇徐碾村，厂区占地面积6666.7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1240平方米，质检室100平方米，办公室及生活配套用房1120平方米，是集粮食收购、饲料加工、销售为一体的民营独资企业。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生产线1条，年加工能力10万吨全价、浓缩饲料。公司采取“公司+经销商+养殖户”的协作方式，在静宁、华亭、天水、庆阳、陇南等地设代理商，与850多户养殖户签订合同，销售饲料。2010年年底，工业总产值3859.8万元，产品销售收入2001.2万元，应缴税金90.3万元，实现利润17.2万元；工业增加值426.5万元，有职工26人，其中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6人。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庄浪制杆厂 县水利电力局于1975年在水洛镇西关村南洛河桥西侧创办，1985年，改由县供电所经营。1992年，扩建环型预应力混凝土电杆生产线。1994年，更名为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庄浪制杆厂，投资18万元，建成两孔13米蒸养窑，安装双排四托轮离心机1台，制网平台3组，20吨电杆力学试验数字显示仪1台。1999年，投资140万元，增建生产线1条，购置离心机、张拉机、卷扬机，建成蒸养窑3孔。2002年，划归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砼制品分公司庄浪制杆厂。2010年年底，厂区占地15000平方米，建筑面积2680平方米；有职工95人，固定资产680万元；年总产值987万元，工业增加值857万元，销售收入1883万元，实现利税45万元。

县自来水公司 位于东大街东段。县城唯一供应和管理自来水事业机构。原称供水站，1990年改称自来水公司，副科级全民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隶属县城建局。1991年加入中国城镇供水协会。1992年建成一水厂。1998年建成二水厂。2006—2009年先后建二郎山蓄水池。2010年年底，公司内设办公、财务、经营、信访技术档案室、稽查队、诚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有供水设备22台（件），固定资产1358万元，职工63人。

第五节 工业产品

1991年，全县工业产品有47个品种，其中大宗的为：原煤、面粉、变蛋、饮料、食醋、地毯、服装、仪表配件、水泥、砖瓦、机制纸、草辫、皮革、水泥制杆、粉条等。1993年，新增沙棘果茶、粉丝2个工业产品。1998年后，国内市场变化，产业政策调整，县内部分工业产品逐步被市场淘汰。截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统计的工业产品仅有原煤、水泥；规模以下工业企业主要产品有淀粉、粉条、面粉、植物油、豆腐、肉类、饲料、白酒、家具、服装、印刷品、玻璃、塑料制品、涂料、复混肥、砖瓦、砂石、水泥制杆、水泥预制件、亚麻、地毯、毛笔等。

名优产品

庄浪马铃薯淀粉 早期以家庭作坊形式加工生产。1999年，庄浪县精淀粉厂开始规模化生产。2008年，县内宏达、银海2个淀粉生产企业的马铃薯精淀粉优级品率达80%以上，产品销售到上海旺旺集团等国内驰名食品加工企业。庄浪洋芋淀粉多次被甘肃省、平凉市评为优质产品，畅销东北、华北、华南、中原和沿海城市。

庄浪马铃薯粉条 庄浪粉条生产历史悠久，以纯马铃薯淀粉制作，结合传统工艺，采取现代科技生产而成。其丝条匀细，质纯光润，纯净色亮，整齐柔韧，不酥不脆，洁白透明，烹调时入水即软，久煮不碎不糊，口感清嫩，爽滑耐嚼，品质优良，风味独特。其水晶粉条晶莹透亮、柔软筋道、味道纯正、滑润爽口，老少皆宜，食用方便，无添加剂，为环保安全的绿色食品。因其制作工艺独特，品质优良，深受广大消费者的赞誉和青睐。产品多次被甘肃省、平凉地区评为优质产品，畅销西北各省区及河南、安徽、河北、广东等地。“阿伽农”精制粉皮，获得第十六届中国西部技术交易会新技术、新产品金奖



传统工艺粉条晾晒

庄浪手工地毯 20世纪90年代，县内加工生产的手工打结羊毛地毯有京式、美术、彩花、仿古4个类型17个品种。其中90道京式、100道仿古、100~150道仿波斯品种，因其原料好、工艺精、花色品种全深受客商青睐。尤其是手工艺术挂毯，以其独特的形式表现生活美，更具艺术品位和文化内涵，风靡其时，外销美国、瑞典、日本、荷兰、比利时等国家，内销内蒙古、宁夏、青海、西藏、北京、上海等地。1992年，县地毯厂生产的150道仿波斯地毯被甘肃省、平凉地区地毯公司评为优质产品。90年代末期，因手工地毯在清洁、保养等方面的缺点，加上织毯过程耗时、成本高等因素，县内多数手工地毯生产厂家或加工点关闭停产，徐效益、杨文鹏、王长子等人自办地毯厂或加工点，仍传承着庄浪手工地毯工艺。

庄浪书画毛笔 产品工艺精细，用料考究，选用江苏南通优质羊毫与六盘山野生动物毛配制而成。笔锋尖、圆、健，凝聚不破，富于弹性。有龙腾虎跃、白鹅、提斗、辛五、银龙、七紫、三羊等11个品种，大、中、小23种规格。庄浪书画毛笔曾在“秦俑杯”国际书画大奖赛中荣获金奖，声名鹊起，畅销甘肃、宁夏、陕西、北京等地。



庄浪毛笔

庄浪手工草编 庄浪手工草编是用小麦秆掐成草辫，或用玉米棒皮拧成绳，或用麦秆混合编织成生活用具的工艺品，草编编织是庄浪主要副业之一，形象地说“家家是工厂，人人是工人”。主要产品有草帽、草盖、提篮、方篮、坐垫、腰垫、枕头、草鞋、各种垫子、挂件、玩具等。产品曾获国家对外贸易部优质产品证书，并获得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银质奖，畅销甘肃省内，远销新疆、内蒙古、河北、河南等地。



草编晾晒

庄浪预应力混凝土电杆 1994年9月，电力工业部核准，庄浪县制杆厂生产的最小端直径为300毫米环型杆晋升为一等品。销往平凉、天水、陇南、庆阳、定西、固原等地，宝（鸡）中（宁）铁路110千伏线路及定西陇漳岷110千伏线路，大量使用。

地方特色产品

庄浪竹编 庄浪东连关山，永宁、郑河、韩店、南坪、盘安等乡镇的民间艺人采用关山毛竹或箭竹编造生产生活用具或工艺品，常年生产。主要产品有竹席、背斗、筛子、筐箩、竹笼、书笼、花桶、花篮、蚂蚱笼等实用品和小工艺品。产品除省内销售外，主要远销陕西、宁夏、内蒙古、新疆等地。

将军宴酒 县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将军宴”系列白酒，传承水洛烧锅风味，制发老到，工序不苟，醇厚绵顺，粮香馥郁，受消费者青睐，为平凉市名牌产品。2008年11月，企业通过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被中国质量诚信协会评定为“全国质量诚信AAA级品牌企业”，2010年11月紫荆花图形商标被甘肃省工商局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

水洛酒 甘肃庄浪天池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水洛系列酒采用优质高粱、玉米、小麦、豌豆、


传统竹编交易市场一角


水洛系列白酒


亚麻半成品

糯米等粮食及名酒酿造工艺精酿而成，酒体丰满、厚润醇香、色泽晶莹、香气浓郁，共有8个品种。2004年，注册“水洛”商标。2006年，第十届西洽会授予“庄浪县水洛牌白酒金奖”。2010年，注册“神湫”商标。

庄浪亚麻 亚麻为县内传统种植作物，“八五”时期开始被县委、县政府列为三大区域产业之一，大面积推广种植。各亚麻企业利用农副产品麻秆初加成混合亚麻、半成品亚麻、纤维长麻、二粗麻、雨露麻、生脱亚麻，畅销江苏、黑龙江、银川、武威，远销日本，可用作造纸、纺织、卷烟纸品原料。

食醋 均为纯酿酿造。经县技术监督局检验，呈琥珀色，具有固态发酵食醋特有香气，酸味柔和，回味绵长，无异味，各类菌落、菌群符合食用标准，无致病菌类。畅销县内及周边县市。

豆腐 俗称“庄浪老豆腐”。均选用黄豆加工生产，其质地有光泽，软硬适度，富有弹性，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牛奶 庄浪关山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云崖”消毒奶，获得2004年9月2日在平凉市召开的第十六届中国西部技术交易会新技术、新产品金奖。

第八编 建筑及房地产业



本编要目

第一章 建筑业……272
第二章 房地产业……288

第一章 建筑业

20世纪90年代，县内建筑业逐步步入规范和规模化经营，分散的建筑工程队纷纷组建成公司。同时，纳入行政管理和行业资质管理，培训一批项目经理和施工技术人员。进入21世纪初，建筑市场开放，行业竞争激烈，基建投资大幅度增长，全县建筑业进入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建筑行业由工匠型谋生的行业变为支撑全县国民经济运行发展的支柱产业。2010年，建筑业总产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30%；行业综合实力由传统的施工行业发展成具备一定实力的基础产业，经济实力和技术力量不断增强，施工和企业管理精细化；建筑队伍由全民和集体施工为主发展为一支队伍养在农村，用在城乡，新老交替自然，进退机动灵活，结构富有弹性的施工队伍。至2010年年底，全县农村入城施工人数占外出务工总人数的80%以上；建筑市场以立足本县为主走向开拓省内外市场。但县内建筑企业仍存在资金不足，机械装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少，人均技术装备率低，高层次人才缺，技术更新慢。

表8-1 1991—2010年庄浪县建筑业情况一览表

年份	建筑企业（个）							年末从业人员（人）	建筑业总产值（万元）
	总数	四级以上资质企业	矿建（工程队）	园林古建	建筑企业（工程队、项目部）				
					县办企业	集体企业	联营个体及私营企业		
1991	31	5	1（6）	—	2	28	109	10396	3291.1
1992	31	5	1（6）	—	2	28	119	12779	4777.5
1993	31	7	1（6）	—	2	28	139	14139	6747.6
1994	21	6	1（5）	—	2	18	180	15092	8565.0
1995	22	7	1（5）	1	2	19	212	15554	12120.0
1996	22	7	1（5）	1	2	19	171	17168	17171.0
1997	17	7	1（5）	1	2	14	95	10811	11112.0
1998	17	7	1（3）	1	2	15	71	6195	19959.0
1999	17	7	1（3）	1	2	15	71	6195	22250.0
2000	17	7	1（3）	1	2	15	67	6178	25464.0
2001	15	6	—	1	2	12	67	6271	25366.0
2002	15	5	—	1	2	12	70	6445	31706.0
2003	16	6	—	1	2	13	69	6465	30112.0
2004	16	6	—	1	2	13	69	6465	25700.0
2005	16	6	—	1	2	13	69	6124	28520.0
2006	7	7	—	1	—	2	4	3112	15673.0
2007	7	7	—	1	—	2	4	2723	18519.9
2008	7	7	—	1	—	3	3	3078	33746.4
2009	7	7	—	1	—	3	3	4465	42176.4
2010	6	6	—	1	—	2	3	5610	54061.2

第一节 建筑企业

建筑安装企业

1991年，全县有房屋建筑企业30个，其中县办集体建筑企业为县建公司、县第二建筑公司2个，乡镇和城镇办28个；工矿工程建筑企业1个；联营建筑队109个。四级以上施工、矿建资质等级的有5个。共有从业人员1.04万人，有专业技术人员60人。1994年，6个建筑安装公司及部分乡镇工程队组建庄浪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为县办集体建筑企业；4个资质低于4级的企业变更为联营建筑队，乡镇、城镇办建筑企业减为18个，联营建筑队增至180个。1996年，成立庄浪县马达园林古建有限责任公司，为县内第一个园林古建专业承包三级施工企业。1997年，新成立庄浪县建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县第二建筑公司破产。1999年，成立庄浪县东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为民营企业。2001年7月，建设部制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县矿建工程公司因资质不达标而破产注销；联营建筑队逐步挂靠具有资质建筑企业，并改称施工项目部。2003年，成立庄浪县天元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年底，全县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5个，其中二级资质3个、三级2个；集体控股企业2个，私人控股企业3个。

庄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原称县第一建筑安装公司，1991年改称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县办房屋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时有从业人员183人，专业技术人员14人。1998年，公司被甘肃省建委、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授予“甘肃省优秀施工企业”称号。2000年，有从业人员728人，专业技术人员68人；内设4个科室，18个项目部；总资产1729.9万元。2001年，公司在全县同行业中首家建立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简称ISO 9001：2000）。2008年，公司被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授予“诚信企业”称号。2010年10月，经甘肃省住建厅评审资质，晋升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有从业人员1850人，其中有职称人员160人，二级建造师14人、三级建造师11人、造价师3人、安全工程师1人；资产总额3023.5万元，动力装备率3.8千瓦/人，技术装备率1.1万元/人。

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组建，原称庄浪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以阳川乡建筑安装公司为核心，吸纳县第二建筑公司、县第三建筑公司、水洛乡建筑安装公司、万泉乡建筑安装公司、朱店镇建筑安装公司、赵墩乡建筑安装公司6户四级以上资质建筑安装公司及部分乡镇工程队，组建股份制经济联合体。当年，公司被甘肃省建委核定为工民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1995年，公司更名为庄浪县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年，被甘肃省乡镇企业局授予“全省先进建筑企业”。1997年10月29日，登记注册为甘肃省庄浪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明瑞），各股东更名（原阳川乡建安公司更名为阳川乡兴建砖瓦厂；县第三建安工程公司更名为水洛镇预制厂；水洛乡建安公司更名为水洛乡建材厂；万泉乡建安工程公司更名为万泉钢窗厂；赵墩乡建安公司更名为县兴龙综合门市部；朱店镇建安工程公司更名为县荣达水暖建材经销部），重新注册、入股，注册资本2010.62万元。同年12月，水洛乡建材厂关停，县第二建筑公司退出该公司。2004年，通过国家质量与职业健康安全认证。2010年年底，公司有从业人员1000多人，固定资产810.62万元，动力装备率8.6千瓦/人，技术装备率4200元/人。

庄浪县宏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组建，原称县汽车运输公司建筑安装工程队。1995年，甘肃省建委核定为工民建工程施工四级企业。1997年4月26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30万元（法定代表人韦照乾）。1998年6月，更名为庄浪县宏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晋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和市政公用工程增项资质三级资质，隶属县乡镇企业局。下设8个项目工程部，有职工760人。2003年，通过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4年，公司被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

用企业”。2005—2006年，公司获市级“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先进单位”称号。至2010年年底，公司有从业人员810人，管理人员72人，固定资产630万元，总功率1670千瓦。

庄浪县东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原为县二建公司分公司。1998年，县第二建筑公司解体。1999年7月18日，注册登记成立东起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杨发田），私人控股企业，省建委核定为工民建工程施工四级企业。2000年，增加公路工程施工项目。是年，有从业人员616人，注册资金620万元。2001年，公司被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授予“甘肃省优秀建筑业企业”称号。2002年8月，晋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企业。2003年，公司被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680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57人，总资产809万元，总功率2342千瓦。

庄浪县天元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8月成立（法定代表人李丁强），私人控股企业，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内设4个职能科室和10个项目部，有从业人员530人，注册资金600万元，业务主要分布在陕西、宁夏和甘肃省内的兰州、庆阳、华亭及县内等地。2005年，公司在全县同行业中首家建立QEO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管理体系认证。2007年，公司被甘肃省建筑业联合会评为“甘肃省建筑业诚信企业”。2008年12月，公司被甘肃省个协、私协授予“全国个协私协系统抗震救灾无私奉献会员单位”。2009年4月，晋为房屋建筑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是年，公司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2010年年底，有从业人员1600多人，其中技术管理人员151人；固定资产1160万元，累计完成产值5.3亿元，上缴税金2150万元。

甘肃永成园林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1995年4月12日，在原王塬筑路队的基础上，注册登记成立庄浪县桥梁古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达。时有从业人员450人，主要承建公路、桥梁及仿古建筑。1996年6月28日，公司更名为甘肃省庄浪县园林古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4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甘肃马达园林古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甘肃省建委核定为仿古建筑四级施工企业。是年，相继进入沈阳、大连、烟台、重庆、兰州等地园林绿化，并与台湾资方合作，进入北京市场，承建园林绿化和高尔夫球场。2001年10月，被甘肃省建委核定为园林古建专业承包三级施工企业。2008年6月12日，公司更名为甘肃永成园林古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庄浪县矿建工程公司 原称南湖矿建队，1991年更名为庄浪县矿建工程公司。属集体矿建三级资质企业，隶属县乡镇企业管理局。1994年6月，吸收岳堡、卧龙、杨河、水洛、柳梁5个乡镇矿建队试行组建县矿建集团公司，下设5个分公司。是年，晋升为甘肃省三级矿建企业。1997年，因公司注册资金达不到规定要求，又恢复为县矿建工程公司。1998年6月，企业试行改革，岳堡和卧龙矿建队退出。2001年，因公司达不到国家新的矿山工程总承包企业三级资质标准，同年4月，经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人员自谋职业。1991—2000年，年均完成建安生产总值960万元。

建筑装饰企业

21世纪开始，县内高级公共建筑、多层及高层建筑的兴建，带动装饰技术的发展，装饰标准提高，建筑装饰需求日益增多，专事装饰工程的个体户也相继增加。这些个体建筑工程装饰者不仅为县内的建筑装饰服务，同时还赴省内外开展室内外装饰任务。

2010年年底，县内有从事建筑工程装饰个体30多个。

第二节 建筑技术

建筑设计

县设计室成立于1987年，时为具备国家丁级设计资质的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2002年，晋为国家丙级设计资质。

1994年，县设计院设计的“农宅3号”和“农宅7号”在平凉地区村镇小康屋设计竞赛中，分获二等奖和三等奖。1996年，实行全员聘任制和技术经济承包责任制，工作人员自愿联合，面向社会，承揽设计。1997年，实行集中统一办公，推行“三保（质量、进度、国有资产增值）、两包（收入、上缴利税）、一挂钩（工资与效益挂钩）”承包经营。2000年，改手工绘图为计算机制图。2001年，被平凉地区行署城乡环境保护处评为建筑勘察设计先进单位。1991—2010年，设计建筑项目615个，建筑物面积总135.98万平方米，工程总造价45211万元；收取设计费738.10万元。

表8-2 1991—2010年庄浪县建筑设计情况一览表

年份	设计工程		收取设计费（万元）	年份	设计工程		收取设计费（万元）
	项目（个）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项目（个）	建筑物面积（平方米）	
1991	19	2.73	8	2001	32	9.2	45.6
1992	23	3.15	10	2002	38	11.6	57
1993	21	3.45	12	2003	28	7.8	42.5
1994	27	3.54	13	2004	36	8.6	49.1
1995	12	1.47	10	2005	36	7.6	45
1996	13	1.26	9	2006	40	9.6	57.9
1997	23	2.33	15	2007	28	7.6	45
1998	40	6.81	18	2008	42	13	75
1999	30	4.31	29	2009	50	15	83
2000	45	6.13	42	2010	32	12.3	72

建筑材料

20世纪90年代，全县建筑工程所需的水泥、砖、砂石等建筑材料，县内工业企业可自给自足；钢材、木材需从县外购进。进入21世纪，各种建材需求量大增，建筑工程大量使用42.5级水泥，水泥亦需购进补充。2008年，开始推广使用商砼，规格有C10~C50型号；高层建筑墙体用轻型加气块砌筑；防水材料使用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新型防水材料。各类建筑材料的性能增强。

建筑设备

1991年，全县建筑施工从起重、吊装、垂直运输到木材加工、混凝土搅拌等，基本实现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主要建筑设备数量逐年增加，总功率逐步提高。1995年，仅县建安公司拥有机械设备592台（件），总功率1197.2千瓦，动力装备率6.54瓦/人，总价值1729.9万元。2000年前后，各建筑公司大量购进设备。钢筋混凝土工程主要有搅拌机、混凝土泵、钢筋切断机、模型板等，运输吊装主要有铲车、起重机、装载机、施工升降机等，木器加工主要有电锯、跑车带锯、木工平刨床等。

建筑施工技术

进入21世纪，县内建筑施工技术得到较快的提高，尤以基础工程、墙体工程、屋面工程和装饰装潢工程技术进步最为突出。因工程结构和使用功能的不同，基础工程从一般桩基础发展到灌注桩、沉井基础、深基坑支护等新技术，以适应不同地质和高层深基础的需要。电子计算机普遍应用于施工领域，微机管理亦在县内建筑企业中推行。施工技术随着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不断进步，施工速度快，工程质量和建筑队伍的素质得到提高。

主体工程技术 1991年，县内房屋建筑由低层向多层发展，住宅以6层为主。建筑结构由土木向砖混过渡。1993年6月，县第二建筑公司在邮电局综合楼施工中，首次采用框架结构。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建筑结构由砖混、半框架向全框架过渡。墙体改传统的混凝土砌砖墙为泡沫混凝土块墙；高层的主体以承重墙、剪体墙为主，泡沫砖为辅。

屋面工程技术 屋顶楼板一般有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和钢筋混凝土现浇楼板两种。县内砖混结构建筑物多采用钢筋混凝土空心楼板承重，厨房、卫生间做防水处理；楼顶以细石混凝土刚性防水或改性沥青卷材防水；排水以女儿墙、天沟落水管排水。框架结构建筑物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楼板。厂房则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屋架铺设屋面板，再以沥青防水材料防渗。跨度大的厂房，有的采用预应力钢筋混凝土屋架薄腹梁，大型屋面板承重，以油毡卷材防水组成平屋面。2008年后，砖混结构民居房大量采用钢筋混凝土现浇平屋面；楼顶以钢筋混凝土桁条、木椽、挂瓦条、机平瓦形成坡屋面防水。

安装工程技术 县内建筑施工企业均具有水、电、暖安装技术。1991年成立县水暖电安装队。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均为明线；给排水和取暖均采用铸铁管道；取暖管道和暖气片均用铸铁管道。2002年，撤销水暖电安装队，县诚信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承揽全县水、暖、电、锅炉安装工程。此后，新建工程电气线路在墙体埋设阻燃性塑料管，通过管道穿线，开关、灯头接线均以塑胶盒镶嵌在墙体中，配电采用断路器或组合式漏电保护器；采暖管材始用交联铝塑复合管、交联聚乙烯管、无规共聚聚丙管，暖气片推广使用钢制散热器和铜铝复合散热器，采暖系统最高处安装自动排气阀；室内给水管道采用镀锌管，排水管道采用塑料管明装。是年，县医院外科住院楼为县内第一个安装电梯的工程。2005年，县政府统办大楼安装电梯。

装潢技术 20世纪90年代，县内建筑工程砖混结构墙体用混凝土粉刷墙面，内墙体用石灰涂抹增白，外墙体用彩色水刷石装饰。2002年后，外墙体始用涂料饰面。部分商铺及高档楼房又发展为面砖、马赛克、大理石、玻璃幕墙；内装饰已发展为艺术陶瓷、石膏板、钙塑板、不锈钢板材、铝、塑门窗和高档防火门等。在用材、装潢上趋向豪华、艳丽，时代气息鲜明。

第三节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概况

20世纪90年代初，县内建设项目少，建筑工程投资规模小。建筑仍以民用及公共工程为主，先后建成一批行政办公、医院、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及工业厂房等；而新建的住宅工程，多为机关单位修建的经济适用住房，造型比较单调。21世纪初，全县建筑业进入大发展的黄金时期，承担的建筑项目以县城为代表，由过去的低层为主转变为多层、高层为主；由民用公共项目为主转变为民用住宅项目为主，出现成批的住宅小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亦提高，评定出一批优质工程，并获得省、市级奖；交通建筑相对少，工业建筑集约化发展，建成县工业集中区；商业、邮电通信建筑应时发展，兴建供销商场、云崖大厦、中天商贸城、电信生产大楼、邮电大楼、移动生产大楼等建筑的骨干项目。

表8-3 1991—2010年庄浪县城区新建的主要公共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名称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党校综合楼	4	1842	砖混	44.0	1990年4月	1991年6月	水洛镇工程队
工商局办公楼	4	2677	砖混	88.7	1990年5月	1992年7月	水洛乡建筑公司
检察院、法院、教育局办公楼	5	3875	砖混	119.7	1990年6月	1992年7月	水洛乡建筑公司
水洛第一小学教学楼	4	2189	砖混	52.1	1991年5月	1992年8月	水洛乡工程队
计生服务站办公楼	4	1248	砖混	36.0	1991年3月	1992年10月	县第三建筑公司
建设银行庄浪支行综合楼	6	1800	砖混	39.5	1992年7月	1993年4月	县第二建筑公司
水洛信用联社营业楼	4	624.4	砖混	16.8	1992年10月	1993年10月	万泉乡建筑公司
农行水洛营业所办公楼	4	994.6	砖混	35.5	1992年10月	1993年11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新华书店综合楼	4	800	砖混	15.0	1993年3月	1993年11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印刷厂、新华书店办公楼	4	743	砖混	14.9	1991年7月	1993年12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医药公司办公楼	4	1167	砖混	38.9	1993年5月	1993年12月	县运输公司施工队
地方道路管理站办公楼	4	1783	砖混	72.0	1993年8月	1994年5月	县第二建筑公司
汽车站交通旅社楼	4	984.4	砖混	33.7	1993年9月	1994年5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公司
邮电局综合楼	5	2156	框架	125.0	1993年6月	1994年10月	县第二建筑公司
保险公司办公楼	5	1794	砖混	55.3	1994年4月	1994年11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县医院医技楼	5	1737	砖混-半框架	83.5	1994年3月	1994年12月	县第二建筑公司第三施工队
紫荆宾馆营业楼	5	4372	砖混-半框架	359.3	1993年5月	1994年12月	阳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供销商场营业楼	4	3530	框架	388.0	1993年7月	1995年1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妇幼保健站服务楼	4	1491	砖混	35.8	1992年10月	1995年3月	朱店镇工程队
县医院门诊楼	4	2158	砖混	100.0	1995年3月	1995年11月	县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中医院门诊楼	7	2400	砖混	96.0	1993年9月	1996年5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生资公司办公楼	5	773	砖混	51.3	1995年3月	1996年5月	县供销联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保局机修队综合楼	4	800	砖混	27.6	1995年5月	1996年5月	阳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煤矿综合楼	4	1390	砖混	48.0	1995年6月	1996年8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卫生局综合楼	4	861	砖混	39.8	1996年7月	1996年7月	朱店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洛中学实华希望教学楼	4	2242	砖混	103.7	1995年3月	1996年12月	朱店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供电所综合楼	5	550	砖混	22.0	1996年5月	1996年12月	县供电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供电所城区管站综合楼	4	550	砖混	22.0	1996年5月	1997年4月	县供电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第一中学书记教学楼	4	2469	砖混	135.0	1995年10月	1997年10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粮食局综合楼	6	2414	半框架	197.2	1997年7月	1998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第一中学逸夫教学楼	4	2476	砖混	162.0	1997年10月	1998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供电所制杆厂综合楼	4	2169	砖混	153.3	1997年9月	1999年2月	县供电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云崖大厦	5	3683	框架	150.0	1994年7月	1999年12月	水洛镇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紫荆商场综合楼	4	2745	砖混	140.0	1999年3月	2000年7月	县建筑安装公司
中医院住院部大楼	4	3678	框架	195.0	1998年9月	2000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第三中学教学楼	4	3515	砖混	150.1	1999年7月	2000年11月	陇原工程公司
水洛乡政府宿办楼	4	2643.2	砖混	134.5	2000年4月	2001年4月	陇原四分公司第三项目部

续表8-3

名称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县供销车队综合楼	4	1693.2	砖混	95.6	2000年3月	2001年10月	陇原一分公司第四项目部
第三中学实验楼	4	2343	砖混	116.99	2000年8月	2001年10月	陇原工程公司
妇联保健院楼	4	1023.8	砖混	53.58	1999年8月	2001年11月	宏达公司第二项目部
县交警队办公楼	4	1192	砖混	66.6	2001年3月	2001年11月	东起建筑公司
县供电所宿办楼	4	1460	砖混	80.0	2001年6月	2001年12月	陇原工程公司
信用联社办公楼	4	841	砖混	46.09	2001年6月	2001年12月	宏达公司
二小学综合教学楼	4	2548.2	砖混	158.0	2001年6月	2002年5月	县宏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地道站综合楼	4	2271	砖混	131.77	2001年7月	2002年7月	县建公司
电信局营业楼	4	892	框架	67.06	2001年9月	2002年9月	县建公司
县医院外科住院楼	6	6487	框架	630.0	2000年10月	2002年12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妇幼保健站办公楼	4	380	砖混	21.25	2002年9月	2002年12月	陇原公司
县邮政大楼	4	3600	框架	340.0	2002年4月	2002年12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县人行办公大楼	5	893.9	框架	45.3	2002年4月	2002年8月	甘肃成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县一中图书实验楼	6	7260	砖混	650	2002年7月	2003年11月	县建公司第十项目部
县三中教师公寓楼	6	5200	砖混	490	2002年9月	2003年11月	县陇原公司第五项目部
县疾控中心业务楼	5	188.8	砖混	187.0	2003年8月	2004年6月	县陇原公司第二项目部
饮食公司商贸大厦楼	5	3880	框架	449.85	2002年4月	2004年9月	县建公司第一施工队
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楼	4	1760	砖混	177	2003年8月	2004年11月	县建公司
水洛乡政府综合楼	4	3231.3	砖混	200	2003年4月	2004年11月	县宏大公司
青少年活动中心	4	3260	砖混	237.68	2004年4月	2005年3月	平凉二建
县移动通讯生产楼	4	1167	框架	127.8	2004年6月	2005年4月	天元公司
县职教中心教学楼	5	5662	砖混	231.56	2004年4月	2005年4月	平凉二建
技术监督局办公楼	4	1068	砖混	65.14	2002年3月	2005年5月	陇原公司第十一项目部
县一中教师公寓楼	6	4637	砖混	315	2004年2月	2005年7月	县建公司第十项目部
县政府统办楼1#	13	13143	框架	1700	2003年5月	2005年9月	县建公司
货运中心综合楼	4	2369	框架	193.38	2004年9月	2005年9月	县宏达公司
县一中学生公寓楼	6	9145.4	砖混	512	2004年2月	2005年10月	县建公司第三项目部
县一中师生餐厅	4	2586.6	砖混	250	2004年2月	2005年10月	县建公司第三项目部
县法院审判大楼	5	3642	砖混	390	2003年9月	2005年11月	县建公司第十项目部
县第一小学教学楼	4	2338	砖混	175.04	2005年3月	2005年12月	宏达公司
职中教师公寓楼	6	5612	砖混	351.26	2005年3月	2006年2月	县建公司
职中学生公寓楼	6	4471	砖混	254.83	2005年3月	2006年4月	县陇原公司
中天商贸城	4	6338	框架	490.73	2005年3月	2006年5月	县天元公司
县第二小学综合楼	5	5252	框架	450.6	2005年4月	2006年5月	县宏达公司
县第三中学教学楼	5	3656	框架	270.99	2005年4月	2006年5月	县建公司
公安局办公大楼	6	5880	框架	580.99	2005年5月	2006年5月	县宏达公司
气象局综合楼	4	1077	框架	94.08	2005年5月	2006年8月	县建公司第八项目部

续表8-3

名称	层数（层）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县检察院办公楼	5	4000	砖混	480	2006年10月	2007年10月	宏达公司
县露天灯光球场	1	5691	砖混	540	2006年4月	2007年	陇原公司
县工商局办公楼	5	3270	框架	3270	2006年7月	2007年7月	天元公司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	1	523	框架	100	2007年4月	2007年10月	县建公司
县紫荆中学实验楼	4	12411	框架	1470	2007年3月	2008年7月	天元公司
县广播局办公楼	5	4000	框架	520	2007年4月	2008年9月	县建公司
石桥林场综合楼1号	6	4500	框架	290	2007年5月	2008年11月	天元公司
石桥林场综合楼2号	6	3100	框架	195.3	2008年3月	2009年3月	天元公司
县供电客服中心楼	6	3377	框架	439	2008年9月	2009年6月	县建公司
县商务大厦	6	6500	框架	845	2008年7月	2009年11月	县建公司
中医院住院综合楼	9	8647	框架	1297	2008年5月	2009年11月	天元公司
县民政局社会福利院	6	3420	砖混	391.58	2009年4	2009年11月	陇原公司
县农业质量检测中心	4	2000	框架	240	2009年4月	2009年11月	天元公司
县人力资源市场工程	7	3300	框架	429	2009年3月	2010年10月	陇原公司
庄浪县特殊教育学校	5	3838	框架	680	2009年3月	2010年7月	庄浪县陇原公司
县医院住院综合楼	8	11830	框架	1774.5	2009年4月	2010年8月	天元公司

表8-4 1991—2010年庄浪县城区新建住宅楼情况一览表（楼高四层以上）

名称	幢数（幢）	层数（层）	单元（个）	住户（户）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供电所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1580	30.0	1991年8月	1992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五金公司住宅楼	1	4	3	24	砖混	1998	50.2	1991年4月	1992年11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建行庄浪支行住宅楼	1	4	2	16	砖混	1200	39.5	1992年7月	1993年3月	县二建公司
乡镇企业局住宅楼	1	7	2	28	砖混	2244	47.1	1992年8月	1993年6月	县三建公司
乡镇企业局住宅楼	1	7	2	28	砖混	2244	53.9	1991年11月	1993年6月	县二建公司
房地产公司商品楼1号	1	4	1	12	砖混	1816	21.0	1992年6月	1993年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农行庄浪支行住宅楼1号	1	5	2	20	砖混	2663	64.0	1992年10月	1994年8月	县二建公司
建行商品住宅楼	2	4	4	40	砖混	3800	160.0	1993年8月	1994年10月	县建、三建公司
工商银行庄浪支行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2625	75.0	1993年3月	1994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县医院住宅楼2号	1	4	3	24	砖混	1829	51.6	1993年4月	1994年10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地产公司商品住宅楼3号	1	6	2	24	砖混	1670	39.6	1993年4月	1994年10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卫生局住宅楼1号	1	4	2	16	砖混	903	20.0	1993年3月	1994年11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利局住宅楼1号	1	4	2	16	砖混	1600	62.6	1994年5月	1994年11月	运输公司工程队
供销车队住宅楼	1	4	3	24	砖混	1760	59.0	1993年4月	1994年12月	万泉乡建筑公司
农牧局住宅楼1号	1	5	2	20	砖混	1866	70.0	1993年10月	1994年12月	县亚麻厂施工队
人行住宅楼	1	6	1	24	砖混	1560	46.0	1993年6月	1995年1月	县二建公司

续表8-4

名称	幢数（幢）	层数（层）	单元（个）	住户（户）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供销车队住宅楼	1	4	3	24	砖混	1824	76.8	1993年7月	1995年6月	万泉乡建筑公司
招待所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2886	110.0	1994年4月	1995年8月	阳川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供销联社住宅楼	1	5	3	32	砖混	2321	100.0	1994年7月	1995年10月	县供销联社建筑工程公司
水保局新昌路住宅楼	1	5	3	30	砖混	1932	80.0	1994年4月	1995年10月	阳川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运输公司住宅楼1号	1	5	2	8	砖混	1800	93.0	1994年6月	1995年10月	县运输公司工程队
教育局住宅楼	1	5	2	20	砖混	1712	54.0	1994年5月	1995年10月	水洛镇建筑工队
公路段住宅楼	1	4	1	8	砖混	880.5	29.5	1994年10月	1995年10月	水洛乡建筑公司
秦剧团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1760	65.0	1994年10月	1995年10月	万泉乡建筑公司
水洛供销社职工住宅楼	1	4	4	24	砖混	2498	141.0	1994年1月	1995年11月	水洛乡建筑公司
教师康居区二小住宅楼2号	1	5	2	20	砖混	1712	54.0	1994年6月	1995年11月	县二建公司
检察院住宅楼	1	5	2	20	砖混	1550	59.6	1995年3月	1995年11月	水洛乡建筑公司
计量所住宅楼	1	4	1	6	砖混	595	22.0	1995年5月	1995年11月	县二建公司
公安局住宅楼	1	6	4	52	砖混	4160	156.0	1994年6月	1995年12月	县二建公司
邮政局住宅楼1号	2	4	2	16	砖混	1966	66.0	1995年4月	1995年12月	县二建公司
县医院住宅楼3号	1	4	3	24	砖混	2045	77.8	1995年2月	1996年4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交通局住宅楼	1	5	3	24	砖混	2319	88.1	1995年3月	1996年4月	县运输公司工程队
房地产公司商品住宅楼4号	1	6	2	24	砖混	1788	75.0	1995年8月	1996年6月	县二建公司
林业局住宅楼1号	1	6	2	30	砖混	2252	87.4	1995年3月	1996年7月	万泉建筑工程公司
生资公司住宅楼	1	4	2	16	砖混	1214	30.0	1995年3月	1996年7月	县供销联社建筑公司
财政局住宅楼1号	1	6	2	20	砖混	1735	72.0	1995年4月	1996年7月	万泉乡建筑安装公司
工商局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3060	119.0	1995年4月	1996年7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林业局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2200	85.0	1995年4月	1996年7月	万泉乡建筑安装工程队
第一中学住宅楼1号	1	4	4	32	砖混	2600	75.4	1994年9月	1996年8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妇幼站住宅楼	1	5	2	12	砖混	1750	70.0	1995年9月	1996年8月	朱店镇建筑工程队
经委住宅楼2号	1	6	2	20	砖混	2087	88.8	1995年9月	1996年9月	县二建公司
物资局住宅楼	1	5	2	16	砖混	2166	86.0	1995年5月	1996年12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县供电所住宅楼2号	1	6	2	20	砖混	1800	75.6	1996年5月	1996年12月	朱店镇工程队
水洛中学住宅楼	1	5	2	20	砖混	1710	64.0	1995年8月	1997年2月	水洛乡建筑公司
煤矿住宅楼	1	5	3	30	砖混	2426	100.2	1995年6月	1997年4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地税局住宅楼1号	1	6	2	24	砖混	2129	88.6	1996年4月	1997年5月	万泉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计生委住宅楼	1	4	1	6	砖混	832.4	37.3	1996年10月	1997年4月	宏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国税局住宅楼	1	6	2	20	砖混	2103	85.5	1996年5月	1997年5月	县运输公司建筑队
饮食公司住宅楼1号	1	5	2	20	砖混	2155	90.7	1996年6月	1997年5月	万泉乡建筑工程队
民政局住宅楼	1	5	1	10	砖混	879.2	37.3	1996年5月	1997年5月	县供销联社建筑工程公司
农牧局住宅楼2呈	1	6	2	30	砖混	1725	67.0	1996年7月	1997年6月	县农牧局建筑安装工程队
人民医院住宅楼2号	1	5	3	30	砖混	2203	92.5	1996年7月	1997年9月	万泉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公路段住宅楼2号	1	4	1	12	砖混	993	45.0	1997年4月	1997年9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公司
县煤矿住宅楼2号	1	5	1	6	砖混	782	33.1	1996年9月	1997年10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续表8-4

名称	幢数（幢）	层数（层）	单元（个）	住户（户）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地税局住宅楼2号	1	6	2	24	砖混	2129	88.6	1996年5月	1997年10月	万泉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畜牧中心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3058	156.0	1996年9月	1997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地道站住宅楼2号	1	5	1	10	砖混	1224	40.0	1997年3月	1997年11月	万泉乡建筑工程队
交警大队住宅楼	1	4	1	7	砖混	875	35.0	1997年4月	1997年12月	县二建公司
运输公司住宅楼2号	1	5	3	24	砖混	2100	91.4	1997年5月	1998年4月	宏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卫生局住宅楼2号	1	5	2	20	砖混	1831	79.2	1997年8月	1998年5月	陇原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局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3672	156.0	1996年10月	1998年6月	宏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教师康居区一小住宅楼3号	1	6	2	24	砖混	2153	90.7	1997年4月	1998年7月	宏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教师康居区一小住宅楼4号	1	6	2	24	砖混	2174	93.2	1997年3月	1998年7月	宏达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房地产公司商品楼6号	1	5	1	15	砖混	1397	65.0	1997年9月	1998年7月	陇原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仪表厂住宅楼	1	5	3	24	砖混	2752	125.0	1997年5月	1998年7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农业银行住宅楼2号	1	6	3	36	砖混	3240	147.0	1997年7月	1998年9月	陇原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中学住宅楼2号	1	4	4	32	砖混	2776	124.0	1997年8月	1998年10月	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电信、邮政局住宅楼2号	1	6	1	18	砖混	1703	90.7	1998年3月	1998年12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粮食局住宅楼	2	6	4	32	砖混	4842	233.0	1997年5月	1998年12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医药公司住宅楼	1	6	3	30	砖混	3742	181.0	1998年7月	1998年12月	陇原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林业局知识分子住宅楼	1	6	1	12	砖混	1287	68.2	1998年11月	1999年6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运管所住宅楼	1	6	2	20	砖混	2353	113.0	1998年4月	1999年6月	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人民法院住宅楼	1	6	3	30	砖混	3269	154.0	1998年4月	1999年7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供销联社住宅楼2号	1	5	4	40	砖混	3400	186.0	1998年3月	1999年8月	陇原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县人民医院住宅楼5号	1	5	3	30	砖混	1780	83.0	1998年10月	1999年9月	陇原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五金公司住宅楼2号	1	6	2	24	砖混	2267	106.0	1998年5月	1999年9月	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房产公司商品住宅楼7号	1	6	3	36	砖混	3621	165.0	1998年5月	1999年10月	陇原建安有限责任公司
邮电局住宅楼3号	1	6	2	24	砖混	3131	169.0	1998年11月	1999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工商局住宅楼2号	1	6	2	24	砖混	2186	83.0	1999年3月	1999年11月	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财政局住宅楼2号	1	6	3	30	砖混	3795	113.0	1998年12月	1999年11月	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精淀粉厂住宅楼	1	6	2	16	砖混	2981	146.0	1999年3月	2000年3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农牧局住宅楼3号	1	6	3	36	砖混	3612	165.0	1999年4月	2000年6月	陇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水洛道班住宅楼	1	6	2	20	砖混	1949	97.0	1999年8月	2000年10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中医院住宅楼	1	6	3	30	砖混	3676	171.0	1998年10月	2000年10月	陇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饮食公司住宅楼2号	1	5	2	24	砖混	2308	135.0	2000年3月	2000年11月	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洛乡畜牧站住宅楼	1	6	3	30	砖混	3786	196.0	1999年7月	2000年12月	陇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县房产公司住宅楼8#	1	6	2	24	砖混	2414	120	2000年3月	2001年6月	县建公司
县地毯厂商住综合楼	1	5	2	24	砖混	2324	200	2000年8月	2001年8月	县陇原公司第七项目部
县第三中学住宅楼	4	6	8	80	砖混	9051	566.0	1999年5月	2001年10月	县陇原公司第五项目部
县水利局北城区住宅楼1#	1	6	5	60	砖混	6295	412.13	2001年3月	2001年11月	县陇原公司第九项目部
水洛镇人大北城区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4790	400	2000年5月	2001年11月	县宏达公司第一项目部
水洛镇东关村商住楼	1	6	4	37	砖混	4616	230	2000年7月	2001年11月	县建筑公司一队

续表8-4

名称	幢数（幢）	层数（层）	单元（个）	住户（户）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县供电所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2454	145.19	2001年4月	2002年4月	陇原公司第五项目部
县地道站商住楼	1	6	2	15	砖混	2271	131.77	2001年7月	2002年5月	县建公司
县中医院2#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2506	141.19	2001年7月	2002年5月	县建公司
县房产公司9#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2236	118.34	2001年5月	2002年5月	县建公司
县城建局住宅楼2#	1	6	2	24	砖混	2947	135.44	2001年9月	2002年7月	县建公司
县一中住宅楼3#	1	6	3	36	砖混	3905	241	2001年3月	2002年7月	县建公司第十项目部
县城建局住宅楼1#	1	6	2	24	砖混	2627	98.45	2001年9月	2002年8月	县建公司
县房产公司住宅楼1#	1	6	2	24	砖混	2586	149.94	2001年9月	2002年8月	县建公司
县房产公司住宅楼2#	1	6	2	24	砖混	2515	149.86	2001年9月	2002年8月	县建公司
县民政局北城区住宅楼1#	1	6	2	20	砖混	2627	117.25	2001年9月	2002年9月	县建公司
县广播局北城区商住楼	1	6	3	30	砖混	3122	147.6	2002年3月	2002年12月	县陇原公司第十项目部
县国税局北城区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3120	148	2002年7月	2003年4月	县陇原公司第十项目部
县计生局北城区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2650	149.7	2002年8月	2002年7月	县陇原公司第十项目部
第二小学商住楼	1	6	2	24	砖混	2646	146.99	2002年6月	2003年8月	县宏达公司第二项目部
县交警队综合楼	1	6	2	24	砖混	2076	116.44	2002年6月	2003年10月	县宏达公司第八项目部
县信用联社中天花园住宅楼	1	6	4	48	砖混	6960	461.13	2002年10月	2003年11月	宏达公司
第二小学北城区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2263	121.65	2003年3月	2003年12月	县陇原公司
饮食公司商贸大厦楼	1	6	1	10	框架	1680	196	2002年6月	2004年7月	县建公司第一施工队
县信用联社洛城西路商住楼	1	7	3	37	砖混	4623	269.4	2003年6月	2004年8月	县建公司
县水利局北城区住宅楼2#	1	6	4	48	砖混	6157	410.97	2003年3月	2004年10月	县陇原公司第九项目部
中天花园住宅楼2#	1	6	3	36	砖混	3323	190	2003年3月	2004年10月	县建公司第六项目部
县建行临街商住楼	1	6	2	15	砖混	2658	206	2003年9月	2004年11月	县建公司
县农行北城区住宅楼2#	1	6	4	42	砖混	5299	311.67	2003年8月	2004年12月	县建公司第九项目部
中天花园住宅楼10#	1	6	2	24	砖混	2500	136	2003年8月	2004年12月	县陇原公司第九项目部
水洛镇职工住宅楼	1	6	4	42	砖混	3810	180	2003年3月	2004年12月	县陇原公司
紫荆花苑临街商住楼1#、2#	2	6	7	70	框架	17403	1051.07	2004年3月	2005年5月	甘肃建华工程有限公司 静宁县建筑集团公司 庄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紫荆花苑住宅楼3～6#	4	6	22	264	砖混	28773	1449.1	2004年3月	2005年5月	
水洛镇教师康居楼	2	6	8	96	砖混	11270	719	2004年3月	2005年7月	县陇原公司
县技术监督局北城区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2377	153.45	2003年9月	2005年8月	县陇原公司第十一项目部
中天花园住宅楼5#	1	6	4	48	砖混	5214	339	2004年4月	2005年8月	县天元建筑公司
中天花园商住楼1#	2	6	8	84	砖混	9880	460	2004年3月	2005年9月	县天元建筑公司一项目部
中天花园住宅楼7#	1	6	5	60	砖混	6403	341.7	2004年6月	2005年9月	县天元建筑公司
中天花园住宅楼9#	1	6	3	36	砖混	3910	254	2004年5月	2005年11月	县天元建筑公司
宏翔花苑1#住宅楼	1	6	4	48	砖混	4420	295.41	2005年4月	2006年6月	宏达公司
宏翔花苑2#住宅楼	1	6	4	48	砖混	5269	350	2005年4月	2006年6月	宏达公司
朝阳小区4#住宅楼	2	6	4	48	砖混	4646	230.66	2005年4月	2006年6月	县建公司
县地税局北城区住宅楼	4	6	8	96	砖混	8809	566.91	2005年4月	2006年6月	陇原公司
县水利局北城区住宅楼3#	2	6	6	66	砖混	8067	572.83	2003年9月	2006年6月	县陇原公司、宏达公司

续表8-4

名称	幢数（幢）	层数（层）	单元（个）	住户（户）	结构	建筑面积（平方米）	造价（万元）	开工年月	竣工年月	施工单位
气象局宿办楼	1	4	1	6	框架	808	77.57	2005年5月	2006年8月	县建公司第八项目部
九洲花苑住宅楼1#、2#	2	6	6	72	砖混	5454	350	2004年9月	2006年9月	宏达公司第十二项目部
朝阳小区住宅楼1#、2#	2	6	6	72	砖混	7700	510	2004年9月	2006年9月	县建公司
中天花园11#林业局住宅楼	1	6	4	42	砖混	5097	313.85	2005年9月	2006年10月	县天元建筑公司
中天花园12#林业局住宅楼	1	6	4	48	砖混	5157	339.48	2005年9月	2006年10月	县天元建筑公司
县疾控中心北城区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4465	77.54	2005年3月	2006年10月	县天元建筑公司
宏祥花苑3#、4#住宅楼	2	6	7	84	砖混	9820	607	2006年4月	2007年6月	宏达公司
九洲花苑3#、4#住宅楼	2	6	6	87	砖混	5880	410	2006年4月	2007年6月	宏达公司
贺庄村民联建2#楼	1	6	—	—	砖混	7500	675	2007年3月	2008年4月	县建公司
贺庄村私人商住楼	1	6	—	—	砖混	3235	291.1	2006年8月	2008年5月	县陇原公司
紫荆花苑二期2#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3540	283.2	2007年4月	2008年5月	县建公司
南舒苑1#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3029	242.3	2007年3月	2008年6月	静宁二建
南舒苑2#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3682	294.5	2007年10月	2008年7月	静宁二建
南舒苑4#住宅楼	1	6	5	60	砖混	4038	323	2007年4月	2008年7月	静宁二建
县贺庄村1#2#村民住宅楼	1	6	—	—	砖混	8664	779.7	2006年8月	2008年7月	县陇原公司
安泰庄苑2#住宅楼	1	6	8	90	砖混	9762.24	780.9	2007年7月	2008年7月	县建公司
安泰庄苑3#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8000	641.3	2007年7月	2008年7月	陇原公司
安泰庄苑4#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8000	640	2007年7月	2008年7月	县建公司
安泰庄苑5#住宅楼	1	6	7	84	砖混	7109	568.7	2007年7月	2008年7月	东起公司
安泰庄苑1#住宅楼	1	6	4	40	框架	6604	528.3	2007年6月	2008年9月	陇原公司
朝阳花苑房产公司7#住宅楼	1	6	5	60	砖混	3865.75	347.8	2008年4月	2008年11月	县建公司
朝阳花苑房产公司8#住宅楼	1	6	5	60	砖混	5187.6	414.9	2007年10月	2008年12月	县建公司
紫荆花苑二期1#住宅楼	1	6	5	50	砖混	4000	321.3	2007年9月	2008年12月	县建公司
南舒苑5#住宅楼	1	6	2	24	砖混	4000	360	2008年4月	2009年4月	静宁二建
贺庄村村民联建楼	1	6	—	—	砖混	4417.64	397.5	2008年4月	2009年5月	县陇原公司
安顺小区1#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4170	375.3	2008年5月	2009年5月	县建公司
安顺小区2#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4170	375.3	2008年5月	2009年5月	县建公司
安顺小区3#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2700	243	2008年5月	2009年5月	宏达公司
安顺小区4#住宅楼	1	6	3	36	砖混	2700	244.2	2008年5月	2009年5月	宏达公司
安顺小区5#住宅楼	1	6	3	30	砖混	3200	288	2008年10月	2009年11月	县建公司
县煤矿生活区ABC栋楼	4	7	7	60	框架	18170	1635.3	2008年10月	2009年11月	天元公司
天太家园1#、2#、3#住宅楼	3	6	14	148	框架	20040	1803.6	2008年10月	2009年11月	天元公司
南舒苑3#住宅楼	1	6	1	24	砖混	4000	401.2	2008年3月	2009年11月	静宁二建
庄浪县廉租1#、2#住宅楼	2	6	4	96	框架	7574	681.8	2009年3月	2010年11月	县建公司
房产公司东城区1、2号商住楼	2	6	13	205	框架	16000	1440	2009年3月	2010年11月	县建公司
天太家园7、8#住宅楼	2	6	10	110	框架	15000	1350	2009年3月	2010年11月	天元公司
天太家园9#住宅楼	1	6	4	48	框架	4980	448.2	2009年4月	2010年11月	天元公司
县煤矿生活区EFGH栋楼	4	7	—	—	框架	13184	1186.5	2008年8月	2010年12月	陇原公司
嘉怡花苑2#商住楼	1	6	3	60	框架	8222	739.9	2009年3月	2010年12月	陇原公司
庄浪县经济适用房	1	6	3	36	框架	3500	315	2009年3月	2010年12月	陇原公司
朝阳花苑9#住宅楼	1	6	5	60	砖混	4000	360	2009年4月	2010年11月	县建公司
文苑住宅小区楼	3	6	6	70	砖混	10000	700	2007年8月	2010年11月	县建公司

标志性建筑

20世纪70年代至80年代，县城建成的标志建筑有庄浪饭店大楼、庄浪县影剧院。1991—2010年，先后建成的标志建筑有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碑、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碑 碑立县城西关街与车站路的十字路口，坐西向东。钢筋混凝土浇筑碑体，福建优质银灰色花岗岩贴面，碑座为陕北板石雕刻。连同两层底座，通高15.53米。镌字碑呈四面体，高10米，宽3米，棱1.7米，体积34立方米。由企业和个人捐资，于1998年3月开工，1998年6月建成并完成雕饰，7月16日举行揭碑仪式。主体建筑由县设计室设计，县建公司承建。碑阳上款刻“甘肃庄浪县”，正中刻“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大字，落款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一九九八年六月”；碑阴“中共庄浪县委、庄浪县人民政府纪念碑文”共589个字。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 位于县城紫荆山北麓，紫荆广场南侧。建筑风格为单层框架结构，长41.4米，宽11.6米，高7.9米，建筑总面积523平方米，工程总造价88.92万元。2006年9月8日开工，2007年10月底，建成并完成装饰布展，11月2日，举行开馆仪式。主体建筑由县设计室设计，县建公司承建；馆内装修布局由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设计室设计，兰州市法兰迪装饰有限公司承建；馆内群雕浮雕由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教授勒勒制作。装饰工程及雕塑总造价130万元。

县人民政府统办大楼 位于县城北城区。建筑风格为仿“神舟七号”飞船使用的长征二号F火箭发射塔形状。楼体为剪体墙框架结构，共13层带帽及地下负一层，长58.1米，宽14.9米，通高57米，建筑总面积13143平方米，工程总造价1700万元。2003年5月8日开工，2005年9月8日建成并入驻办公。主体建筑由西北市政设计院设计，县建公司承建。该办公大楼为县内首座高层公共建筑，内设电梯，是庄浪经济创新发展的一个缩影，也是继庄浪饭店大楼及影剧院之后县城区的又一大型标志性建筑。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碑


庄浪县梯田纪念馆


统办大楼

获奖工程

2004年5月，由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庄浪县国税局住宅楼”获平凉市建设工程“崆峒奖”；由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勘察设计、县建筑安装公司承建的“庄浪县人民医院外科系列住院楼”获平凉市建设工程“崆峒奖”，10月，获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

2005年，由县建筑安装公司承建的“庄浪县第一中学图书实验楼”工程，获平凉市建设工程“崆峒奖”。由县陇原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庄浪县水务局2号住宅楼”工程，获平凉市建设工程“崆峒奖”。

2007年，由县天元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庄浪县中天商贸城”工程，获平凉市建设工程“崆峒奖”。

第四节 建筑监管

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县城建环保局先后设立招标办公室、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负责建筑施工企业资质、市场行为、质量监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监督与管理。县内建筑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建筑市场趋于规范化。

招投标管理

1989年，在城建环保局设基本建设招标办公室。建设项目逐步采取协议方式施工。1995年，依照《甘肃省工程建设施工招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招标、投标管理。3月，县医院三号职工住宅楼为县内第一个招标工程。1996年，县政府发出《关于工程建设全部实行招投标的通知》，规定从1月1日起，凡5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按议标或定向议标进行。并组建由县城建、县计委、县纪委、县工商、县建行、县财政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的招、投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全县建筑工程招投标工作。1998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工程招投标实施细则》，实施公开、公正竞争招标。1999年，县政府规定10万元以上项目均纳入招、投标管理。2000年3月，依照《平凉地区招投标办法》，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招投标实施意见》，对10万元～150万元建设项目，采取公开交易，平等竞争。县饮食公司东关街临街住宅楼为第一个公开招标工程。2004年，进一步规范全县建设工程招投标行为。2005年，县建设局聘任11名具有工程技术职称的相关人员组成评标专家库，评标定标建设工程。1995—2010年，全县共招标工程478项，招标工程建筑总面积125.55万平方米。

工程监理

2002年6月，县建设工程监理公司挂牌成立，为独立法人，自负盈亏。注册资金50万元，有职工12人，其中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4人，达国家监理丙级资质。2005年，监理公司并入县建筑设计室，更名为庄浪县建筑设计室（监理）。

2010年，庄浪县建筑设计室（监理）有职工32人，其中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8人，居全市六县一区之首。2002—2010年，共监理项目263项，建筑面积299.3万平方米，工程造价4.3亿元，收取监理费用543万元。承担的监理工程质量经市、县相关部门验收全部合格。

质量监督检查

建材检验 1988年10月，县城建环保局下设建筑材料试验室（事业单位，独立核算），负责县内

各种建筑用材力学性能的鉴定、测试、化验和试验。1990年，取得建材试验二级资格。1992年，购置烘箱、水泥煮沸箱、水泥胶砂机各1台。1993年，内设水泥试验、土木骨料、防水、标准养护与样品贮存、力学5个试验室。2007年，取得甘肃省建设厅建筑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乙级资质。2009年，取得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2010年年底，试验室有从业人员28人，各种试验设备106余台（件）。1991—2010年，试验检测项目18项，出具报告单41471份，先后检出不合格水泥27745吨，钢材565.6吨，砖2932万块。

表8-5　1991—2010年庄浪县建材检验情况统计表

年份	试验项目（个）	出具报告单（份）	收取试验费（万元）	检出不合格建材		
				水泥（吨）	钢材（吨）	砖（块）
1991	11	268	0.69	34	8	18
1992	15	328	1.69	104	24	84
1993	21	1073	2.16	840	24	102
1994	34	1123	2.78	1040	31	140
1995	59	1548	2.95	1280	28.5	108
1996	67	1647	2.65	1384	32	104
1997	68	1867	3.56	1420	37.8	418
1998	42	1722	4.29	2905	44.8	207
1999	49	2081	4.62	2760	42	78
2000	57	2044	5.03	1328	77.5	89
2001	18	2160	18.8	860	23	167
2002	18	2460	17.2	540	12	20
2003	18	2800	17.6	620	10	35
2004	18	3050	16.8	1640	7	25
2005	18	2900	19.6	2100	6	26
2006	18	2700	18.6	1600	4	16
2007	18	2200	25.6	1855	—	107
2008	18	2800	30	1850	39	—
2009	18	3500	42	3400	25	1161
2010	18	3200	68.8	280	90	27

工程质量监督　1989年，县城建环保局内设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1991年7月，质监站核编为副科级事业单位，监督县内建设工程质量，评定建筑企业等级，核验推荐优良工程。1992年，实行建筑企业施工技术员、预算员、质检员、财会员、材料员持证上岗制度。1993年，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报表制度。1998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6月，县建设工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全县1995—1999年的50处新建、续建和竣工的建筑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查出无批文、无规划许可证、无合同、无图纸、无开工报告和招、投标的工程26处；检出工程质量问题138项，其中严重质量问题8项；处罚建筑企业8家。2001年，县人民政府制定《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及县城秩序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检查县内建筑市场，查出基层“三无”工程5项、建筑材料企业1家。

表8-6　1991—2010年庄浪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一览表

年度	监督工程项目（个）			监督竣工工程（个）	监督工程建筑面积（平方米）			监督竣工工程面积（平方米）	省、市级优良工程（个）
		始监工程	续监工程			始监	续监		
1991	6	4	2	3	9464.6	4945.6	4519.0	3299.0	—
1992	13	10	3	8	30275.4	24110.8	6165.0	18070.2	1
1993	20	15	5	5	38800.6	28241.0	10559.6	8488.5	1
1994	32	17	15	11	59008.2	28696.1	30312.1	22992.7	—
1995	65	44	21	23	107515.4	69739.9	37775.5	38284.8	—
1996	56	18	38	20	91666.3	22435.7	69230.6	26828.6	1
1997	51	10	41	35	88367.1	23529.4	64837.7	59961.0	—
1998	27	9	18	16	47478.8	19072.7	28406.1	29516.1	2
1999	24	7	17	12	32601.6	14638.9	17962.7	22643.8	1
2000	18	6	12	6	46774.6	17653.4	19266.6	27508.0	1
2001	28	25	3	20	35500	32220	3280	25776	—
2002	33	25	8	23	54047	44323	9724	40777	—
2003	46	36	10	35	64725	51455	13270	54622	—
2004	54	43	11	40	149281	139178	10103	98953	1
2005	58	44	14	45	161224	110896	50328	120355	—
2006	56	43	13	48	117819	76950	40869	102313	—
2007	44	36	8	21	164616	149110	15506	97242	—
2008	57	34	23	42	198270	130896	67374	113656	—
2009	43	28	15	20	251530	166916	84614	123776	—
2010	40	17	23	18	265439	137685	127754	106349	—

安全监督检查

2004年8月，县建设局成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站（副科级事业单位），依法监管县内新建和改、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及附属设施建造中线路、管道、设备及安装工程的安全生产。全县25台塔式起重机，司机全部持证上岗。2006年，县质监站、县安监站组织培训建筑施工安全员30名，塔式司机21名，其他特种作业人员35名，落实建筑企业职工意外伤害保险1.2万元，工伤保险1万元。至2010年年底，督促县内施工的建筑企业落实建筑意外保险28万元。

第二章 房地产业

1996年，县人民政府出台一系列房改政策，推行住房商品化、私有化，住房开始步入市场化。此后，房地产开发采取自筹、集资等多种形式，开发商品房，出售给单位或个人。2001年，县城区房地产市场中商品房积累量少、县城人口剧增、二次置业人群增加，出现居民住房供小于求的局面，房地产企业纷纷成立，并投资开建住宅小区。2005年后，县内房地产市场开始活跃，房价迅猛增长。2005—2010年，全县建成商品房20多万平方米，主要分布于县城东城区、北城区、西城区，南湖镇也有存量。

表8-7 2004—2010年庄浪县房地产开发生产情况一览表

年份	投资（万元）		购置土地		开发房屋面积（平方米）		商品房销售	
	总投资	商品房投资	面积（平方米）	成交价款（万元）	施工总面积	竣工面积	总面积（平方米）	总销售额（万元）
2004	2715	2515	46000	200	83271	…	4000	400
2005	3209	3209	10000	260	99755	6000	14729	1351
2006	2223	2098	5000	125	111626	…	…	…
2007	855	855	—	—	101126	37694	57155	5483
2008	10381	9560	39523	1247	137218	82330	71942	51982
2009	3086	3086	2000	100	81232	49738	6910	5870
2010	9420	6470	41967	4300	176927	…	…	…

第一节 住房制度改革

1991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国家干部职工建房住房的暂时规定》，再次提出住房商品化，鼓励职工按统一规划和面积标准集资建房。1993年3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庄浪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坚持“租赁出售、集资修建”并举和政府、单位、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逐步提高公房租金，实行租赁保证金，推行公积金制度，出售公有住房，集资修建住房，建立住房基金制度。

公房管理

公房租金 1993年，实行公有住房提租补贴政策。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分等论价：框架结构每平方米0.35元；水、暖、电齐全成套楼房、独院每平方米0.30元；无暖成套楼房、独院每平方米0.27元；无暖、无水、无厕所砖木结构、砖混结构每平方米0.24元；纯土木结构无院住宅每平方米0.20元。1992年1月，竣工的标准新房，每平方米收取30元；现住房和腾空旧房每平方米10元。提高租金的同时，收取租赁保证金。1993年，收取租赁保证金13.57万元、公房租金1.7万元。1995年，公有住房租费比上年提高2倍。

公房出售 1993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庄浪县城镇公有住房出售试行办法》，成立出售公房评估办公室，评估公房1.87万平方米，涉及单位23个，住户283户。1995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突出售房，盘活现有住房存量，促进住房建设。按标准价出售公有住房，职工购房，视工龄予以不同优惠，现住户和可一次付清价款者优惠5%。有32个单位出售公房532套，面积3.54万平方米。1996—1998年，共出售房屋165套，面积11795.12平方米。公有住房租金一律按每月每平方米1元收取。

1998年，县内公有住房不再以标准价出售和实物分配，实行标准价向成本价过渡，住房分配完全货币化。1999年，有3个单位的72套公房进行产权过渡。至此，县内机关单位的公房全部由标准价过渡为成本价、由部分产权过渡为全部产权。

集资建房

1996年，县委制定《庄浪县实施教师3545安居工程优惠政策》，县人民政府制定《庄浪县经济实用住房开发建设实施规划》，鼓励职工集资合作建房，并免征营业税、所得税、房产税、一次性契税等。有条件的单位可补给职工住房资金5000~10000元。合作建房由建房单位提供土地、集中统建，以政府审定的成本价出售给中、低收入家庭，拥有全部产权，5年后，允许进入市场交易。

1999年，开展职工住房清查，解决住房货币化后分配不公问题，共清理有住房单位175个，住房2319套，建筑面积18.83万平方米。享受购、建房补助的职工509人，发放补助336万元，无违规住房情况。10月，县人民政府制定加快住房建设实施细则，出台全县住房补贴发放办法，以1998年底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580元/平方米计算，工作年限不满25年的一般干部每月补贴34.8元，工作满25年的科级和中级职称知识分子每月补贴40.6元；县处级和副教授高级知识分子每月补贴69.6元。

住房保障制度建设

2003年，县内在稳定普通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同时，开始调控房地产市场。其时，实施10年的经济适用住房制度仍不完善、政策措施不配套，部分低收入家庭住房仍较为困难。2008年，开始实施廉租住房保障制度。低收入家庭主要通过廉租住房解决；中等收入家庭采取限价商品房和经济租用房的办法解决；高收入家庭主要通过市场解决。同时，采取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的方式，率先对全县人均住房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163户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实行每平方米每月每人3元的租金补贴惠民政策。2009—2010年，全县摸底出人均住房面积不足20平方米的城镇低收入家庭1200户，实行每平方米每月每人5元的租金补贴惠民政策。

住房公积金

1993年，成立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隶属于县体改办公室，缴存业务由县建设银行、县工商银行代办。是年，按职工工资总额的2%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公积金的单位85个、2200人，公积金10.71万元。1997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开始直接收缴住房公积金和住房基金。2000年，公积金缴存比例提至3%（财政同比补贴，下同），规模逐年扩大。至年底，全县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单位192个，职工5250人，分别占应建单位、人数的59%和58%，住房基金累计715万元，其中公积金496.5万元。2003年，单位上划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管理。2004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至5%。2010年，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提至6%。

表8-8 2000—2010年庄浪县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情况一览表

年份	归集人数（万人）	归集金额（万元）	累计支取额（万元）	累计归集余额（万元）	贷款额（万元）	支持职工构房面积（平方米）
2000	0.53	104.39	4.23	496.5	110.01	1467
2001	0.57	105.13	1.86	599.77	250.12	3127
2002	0.57	435.8	14.78	1020.8	282.2	3320
2003	0.81	584.82	49.82	1555.8	896.94	9441
2004	0.82	736.68	63.24	2229.24	1178.94	12030
2005	0.83	955.94	64.29	3120.89	1338.1	13654
2006	0.83	879.92	142.17	3858.64	1890.8	18908
2007	0.84	1976.36	85.33	5749.71	3098.71	28170
2008	0.84	2416.68	112.5	8053.89	1666.9	10416
2009	0.88	3310.7	225.83	11138.76	5404.6	24566
2010	1.04	3528.93	538.81	14128.88	5560.4	17376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企业

1991—2000年，县内仅有房地产开发企业1个。2001年开始，先后组建成立自然人独资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个。2010年年底，全县有房地产开发企业7个，其中：资质等级三级的3个、四级的2个，暂定级别的2个。

庄浪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位于水洛镇西关街。1992年组建庄浪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为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与县房产公司合署办公。1993年，与县建设银行联合开发西关住宅小区4栋，总建筑面积6285.6平方米；1996年后，又开建6栋、总建筑面积16290.7平方米。1999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晋升为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2001—2010年，开发建设北城宁静住宅小区、西关住宅小区、北城朝阳花园住宅小区、西关综合批发市场、东城住宅小区（B区）等工程，总建筑面积198259平方米，建成住宅楼13栋、建筑面积145537平方米，住户480户。

庄浪县紫荆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0月20日注册登记成立，位于水洛镇东关街，法人韦贤，注册资金1000万元，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至2010年年底，该公司先后在原县运输公司院内开发商品住宅楼19299平方米，在原农副公司院内开发商品住宅楼17200平方米，在水洛镇贺庄村开发商品住宅楼1万平方米、别墅7000平方米。

甘肃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11月2日注册登记成立，位于水洛镇西关街，法人李文中，注册资金3000万元，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至2010年年底，累计投资11050万元，先后开发中天花园住宅小区、中天商贸城等工程15万平方米。其中：中天花园住宅小区是全县第一个配套物业管理服务的花园式住宅小区；中天商贸城集日用百货、副食、五金家电、摩托、建材、家具、布料、服装、加工、医疗卫生、餐饮及休闲娱乐等各种商业经营活动于一体，为综合性商贸交易场所。

庄浪县九洲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7月22日注册登记成立，位于水洛镇东关街，法人朱收久，注册资金3000万元，资产总额10587万元，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2010年6月8日，晋升为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至2010年年底，先后开发九洲花苑住宅小区4.2万平方米、嘉怡花苑4.8万平方米。

庄浪县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8日注册登记成立，位于水洛镇西关街，法人李明庭，注册资金1050万元，房地产开发四级资质。至2010年年底，先后开发建设庄浪县天诚花苑住宅小区3栋商住楼、总建筑面积23063平方米。

庄浪县山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5日注册登记成立，位于水洛镇贺庄村，法人赵五全，注册资金1000万元，资产总额1500万元。当年未开发楼盘。

庄浪县玉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8月9日注册登记成立，位于水洛镇南滨河路，法人李江海，注册资金1000万元，未开发楼盘。

商品住房

县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于1990年始开发西关木材市场，建成县内首个商品住宅楼。1993—2000年，仅在西关住宅小区开发商品住宅楼10幢。县城区商品住宅房仅占住宅用房面积的6.76%。

2002年，县城北城区开发进入高潮，县房产公司、甘肃中天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中天花苑、朝阳花园、安泰庄园等商品住宅楼。2004年，国有企业改制后，其县城所在地厂区陆续被开发为商品住宅楼。2010年年底，县城区商品住宅楼房占住宅楼房总面积的38.77%。

住宅小区开发

西关住宅小区为县城区第一个开发的住宅小区。至2010年年底，县城已建成住宅小区11处，总建筑面积32.71万平方米；东城区住宅小区尚在建设中。

西关住宅小区 1993—1995年，县房产公司与县建设银行联合投资260万元，在西关住宅小区开发商品住宅楼4幢，总面积6285.6平方米。1996—2002年，投资805.6万元，在西关小区开发商品住宅楼6幢，面积16290.7平方米，户均住房面积92.6平方米。

教师康居区 位于县城东大街。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1994年5月开建，1998年7月建成。有经济适用住房住宅楼4幢、8个单元、88套，总建筑面积7751平方米，总投资291.9万元。

北城区住宅小区 位于北滨河路东段。占地面积10万平方米，2001年8月开建，2010年10月建成。有住宅楼45幢、132单元、1584套，总建筑面积16.5万平方米，总投资1.5亿元。建筑密度27.5%，绿化率为35%。辟为朝阳住宅小区、中天花苑、水务局住宅小区、建设局宁静住宅小区、财税广电联建区。其中：中天花苑占地4.67万平方米，由县中天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600万元，建成商品住宅楼12幢、588套，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

紫荆花苑住宅小区 位于南滨河路西段，原县体育场。占地1.67万平方米。2004年，县人民政



北城住宅小区



紫荆花苑住宅小区

府招商甘肃弘基房地产开发公司，投资2600万元开发商品住宅楼，2005年10月建成。有住宅楼5幢、300套，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临街楼一层辟为商业店面，小区内配套建成停车场3个、健身器材18个、中心喷泉花园1处、小花园4座，绿地面积5200平方米。小区四周绿地环绕，为花苑式住宅区。

水洛镇康居小区 2004年小康示范工程，为北城开发延伸区。坐落在水洛镇何马、贺庄两村间。2005年建成，占地5.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65万平方米。小区分三部分，小康一条街建设局规划设计，由两村群众自筹资金，修建为上宅下店欧式二层楼，共75户，户均建筑面积15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1000元；别墅区由宏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项目部投资3960万元开发建设共建成别墅52套，每套268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1100元；教师安居楼由教师集资建成六层砖混结构住宅楼2幢、80户1.27万平方米，房屋预售价每平方米960元。小区内配套中心花园、凉亭、篮球场、健身场、路灯等设施，植有行道树和风景树，居住环境幽静。



水洛镇康居小区一角

宏祥花苑 位于东大街，原县运输公司院落。2005年3月，县紫荆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1050万元开发建设，2007年11月竣工，建成六层砖混结构住宅楼4幢、120套、1.4万平方米。房屋预售价每平方米为1080~1156元。

九洲花苑 位于东大街，原县农副公司、县生资公司院落。2004年9月，县九洲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938万元开发建设，2007年11月竣工，建成六层砖混结构住宅楼4幢、96套、1.08万平方米。房屋预售价每平方米为1138~1338元。

安泰庄苑 位于新昌路西段，原县塑料厂院落。2007年6月，甘肃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2600万元开发建设，占地面积9867平方米，2008年7月建成六层砖混结构住宅楼4栋、170户、1.84万平方米；六层框架结构商住楼1幢、48户、0.66万平方米。房屋面向社会预售价为每平方米998~1198元。

南舒苑住宅小区 位于车站路。原供销车队院落。2007年3月，静宁县戎都房地产开发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1621万元开发建设，占地面积7267平方米，2009年11月，建成高均为6层的砖混结构住宅楼5幢、204户、1.87万平方米。房屋面向社会预售价为每平方米1080~1238元。

文苑住宅小区 位于南滨河路中段，原体委办公楼、灯光球场，水洛镇西关村群众住所，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2007年8月，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投资900万元开发建设，2010年建成六层砖混结构住宅楼3幢、70户、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房屋预售价为每平方米1098~1350元。

安顺小区 位于东大街。原县耐磨材料厂、县机械制造厂院落。2007年9月，县房地产开发商李发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占地面积10736平方米，投资1600万元，开发建设6幢商品住宅楼。2010年年底，已建成砖混结构住宅楼5幢、180户、1.69万平方米。房屋面向社会预售价为每平方米1268~1680元。

东城区住宅小区 2007年，开始实施规划建设，概算总投资2.7亿元，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5.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13.2万平方米，配套公建和商业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住宅平均层数6层，均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密度约26%，绿地率42%，控制日照间距系数为1.3倍。配套建设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热、排污、排洪、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小区包括县煤矿生活区商住楼8幢、嘉怡花苑2幢、房产公司东城区4幢、天太家园9幢。2010年年底，商住楼已全部开工，建筑面积13.55万平方米；其中，主体完工20幢，建筑面积11.62万平方米。

商用楼开发

供销商场 位于县城西关街。原为县工业品公司，1995年，县供销联社投资388万元，建成县内首个独立商用楼。营业楼由水洛乡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承建，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530平方米。2010年，租赁庄浪县宝信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开办百货、服装、五金家电等商场。

中天商贸城 位于县城西关街。原为工业品市场，2006年，由甘肃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490.73万元，开发建成中天商贸城。商贸楼为四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6338平方米，开办集商贸、餐饮、娱乐为一体综合性场所。可供1000人就业。



中天商贸城局部

基础设施开发

汽车站 位于县城南滨河路东段。2008年，甘肃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20040平方米，开发建成庄浪县昌隆站务运营有限公司，停车场面积9600平方米，营业楼建筑面积9600平方米。

通信设施 2003年，中国移动庄浪县分公司依法取得原县经贸局地籍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3000平方米。2005年4月，由甘肃中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成四层框架结构移动通讯生产楼，建筑面积1167平方米，投资127.8万元。

第三节 房地产服务管理

房屋权属管理

1995年，县房产公司设产权产籍办公室，成立房地产交易管理所，专管城镇房屋产权产籍档案资料，确认产权，核发产权证，办理他项权抵押证。1998年，建设部统一印制、统一编码的防伪新契证取代甘肃省建委印制的“房屋所有权证”，旧证换新。2000年，设南湖产权产籍管理所，代办业务，2003年撤销。2005年，撤销房地产交易管理所，成立城镇房屋权属登记管理所，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核编8人，隶属县建设局，依法进行房屋权属登记、产权变更登记、权属抵押管理。

1991—2010年，共发放房屋所有权证8599本（户），登记房屋面积117.79万平方米。其中县城8197本、108.91万平方米，集镇（南湖、朱店）402本、8.58万平方米；私产5204本，77.4万平方米。

表8-9 1991—2010年庄浪县城镇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份	登记户数（户）		分布（户）				登记房屋面积（万平方米）		分布（万平方米）			
	小计	其中：集镇	单位			私人	小计	其中：集镇	单位			私人
			国有	集体	全民				国有	集体	全民	
1991	305	42	253	—	—	52	21.85	3.98	21.47	—	—	0.38
1992	128	—	89	7	2	30	2.01	—	1.66	0.15	0.05	0.15

续表8-9

年份	登记户数（户）		分布（户）				登记房屋面积（万平方米）		分布（万平方米）			
	小计	其中：集镇	单位			私人	小计	其中：集镇	单位			私人
			国有	集体	全民				国有	集体	全民	
1993	124	—	—	—	—	124	1.04	—	—	—	—	1.04
1994	125	2	6	—	—	119	2.41	0.11	1.38	—	—	1.03
1995	58	—		—	—	58	0.78	—	—	—	—	0.78
1996	61	—	2	—	4	55	1.15	—	0.28	—	0.42	0.45
1997	460	—	3	—	—	457	4.18	—	0.43	—	—	3.75
1998	506	3	4	2	—	500	7.19	0.34	1.30	0.81	—	5.08
1999	655	—	6	—	—	649	6.65	—	0.85	—	—	5.80
2000	307	3	4	—	—	303	2.55	0.07	0.11	—	—	2.44
2001	290	30	10	—	—	250	3.7	0.3	0.6	—	—	2.8
2002	298	34	4	—	—	260	2.9	0.3	0.1	—	—	2.5
2003	482	40	2	—	—	440	5.3	0.8	0.3	—	—	4.2
2004	691	45	32	—	—	614	8.1	0.6	0.8	—	—	6.7
2005	1186	100	26	—	—	1060	12.6	1	0.6	—	—	11
2006	267	30	4	—	—	233	30	0.3	0.4	—	—	29.3
2007	514	14	—	—	—	514	9.34	0.14	—	—	—	9.34
2008	520	21	—	—	—	520	6.21	0.21	—	—	—	6.21
2009	923	23	—	—	—	923	11.93	0.23	—	—	—	11.93
2010	699	15	—	—	—	699	9.7	0.2	—	—	—	9.7

说明：1.经济适用房住宅楼均为私产；
2.集镇仅指南湖镇、朱店镇

物业服务管理

1998年7月，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组建成立庄浪县恒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对西关住宅小区施行安全保卫、环境卫生、设施保护、停车、维修、物业管理收费管理。此后逐步规范物业管理。2005年10月，成立庄浪县天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物业管理的中天花苑房屋总建筑面积7.5万平方米，住户620户。2010年，县恒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为物业管理三级资质，县物价局核发物业管理收费标准。其实施物业管理的西关小区、朝阳花园小区房屋总建筑面积4.36万平方米，住户536户。是年，该公司投入资金22万元，委派培训物业管理人员，购置新的施工工具，修建专门的物业管理办公场所，配套维修和建设小区内自行车棚、小区围栏、上下水管道、破损屋面、综合性活动场所、健身器材、花园等，净化、美化小区环境。

第九编 商贸 旅游



本编要目

第一章 商业……296
第二章 粮油经营……311
第三章 服务业……317
第四章 旅游……329

第一章 商业

庄浪偏于一隅，商业素不发达。1993年开始，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各种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极大地调动广大民营经济者从事商业经营的积极性。随后，商贸、供销、物资等国有集体经济逐步退出市场，商业结构由单一转变为多元，商品价格由市场自由调节。同时，对食盐、石油、烟草等事关国计民生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商品仍由国有企业控股专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县内商业市场日趋繁荣。

第一节 体制改革

放权经营

国有及集体企业 1991年，县内商品购销仍为“统购统销”“统购包销”体制。1992年，县百货公司、糖酒副食公司、五金交电公司第一门市部，朱店、水洛基层供销社试行“四放开”（经营、价格、分配、用工放开）改革。是年，推行包干经营的门店48个，参与职工274人，年销售额1310.5万元，创收25.06万元，实现利润0.65万元。县五金公司试行直接从厂家进货，购销总额较上年略有增长。取消生猪统购统销政策，个体贩运生猪大兴，县食品公司生猪收购亏损。1994年，县内农膜、大化肥价格放开。1995年，县物资公司实行人事权、工资权、经营权放开制度，各公司开展多品种、小批量经营，以销定购。同年，取消农用柴油平价供应政策，实行议价销售。1999年，取消大化肥指令性计划。自此，所有商品均随行就市，销量由市场调节，经营者自主作价。

私营优惠政策 1993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实施办法》，实施“四放宽”（放宽注册登记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主体）优惠政策。1996年，县政府制定《关于敞开县门，加快开放开发，搞活县域经济的优惠政策》，欢迎外地商人到县内经营。1997年，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决定》，设立水洛、南湖、朱店非公有制经济示范区3处，设下岗职工自立区6处，并减免下岗职工开办个体商业管理费；对县城紫荆商场入住的个体批发零售商业户挂牌保护。2000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和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优惠政策》，实施发展比例、发展速度、发展规模、资金、从业人员“五不限”，改“四放宽”为“四放开”政策。县内商业市场日趋繁荣多样。

承包经营

1988—1990年，商业零售门店试行柜组优化组合，集体承包经营，目标定额管理责任制，时称第一轮承包。此后，随国家商流企业改革政策变革，各国有商业单位完善承包机制，每三年进行新一轮的承包经营，至1998年共施行4轮。

集体承包 1991年，县百货公司、县五金公司、县副食公司批发部，县食品公司、县食品厂、县煤炭公司均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县百货公司、县五金公司、县副食公司各零售门店实行集体租赁经营。县新华书店仍实行以销定编、工资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县物资公司实行科（站）长任期目标利润承包责任制（期限1年），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歉收自补，公司统一核算。县农副公司批发、零售门市部均实行集体承包经营。1993年，县百货公司东关商场实行集体大包干，风险抵押经营，库房仓储实行集体大包干，工效挂钩。县食品公司下设的15个基层收购组和粉条厂、良种厂集体大包干经营。1994年，县百货公司采取“死一块，活一片”的方针进行改革，缩小批发规模，由一个批发部分划为针纺织品、百货鞋帽、综合文化3个分公司；剔除库存积压中残、次货品，设立削价处理公司，实行定额目标管理，集体承包，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是年年末，4个分公司销售总额377万元，其中处理积压商品119万元，较上年扭亏2.7万元。1995年1月，县工业品公司供销商场开业，实行价格、进货、计划、用工“四统一”的集体规模经营。1998年，商业公司涉及的住宿、娱乐服务项目由职工集体承包经营。

社有民营 1992年，按照“企业双层经营，门店个人承包”的经营形式，基层供销社全部推行集体所有、职工个人承包的“社有民营”改革。零售门店全部实行“两保一抽”（保国有资产增值、保上缴税金，抽回商品资金），风险抵押经营。209个经营网点实行社有自营，占经营网点总数的99.5%，年均缴纳承包费130万元（承包人年3000元）。各基层供销社设早晚门市部，开展便民服务。其间出现“夫妻店”“前摊后店店”“经销代销点”“批零合一店”。承包经营的职工工资超过原工资一倍以上的占1/3，全额的占1/3，接近原工资总额的占1/3。改革后，有88名职工自主择业。

国有民营 随各行业改革的深入，县内国有商业通过承包经营逐步减少亏损，增盈仍难。1993年，制定《关于巩固、完善国有民营改革的意见》，全县6个商业公司和食品饮料厂的56个零售服务门店开始实行“国有民营”改革，占经营门店总数的72%；302名职工在3年承包期内共缴纳风险抵押金15.56万元。其中采取“两保一抽”改制形式的为县五金公司、县饮食服务公司、县煤炭公司、县食品厂的13个门店，参与职工82人；采取“抽回资金、照章纳税、定额缴费、剩余归己”大包干形式的为县百货公司、县食品公司的24个门店，参与职工134人；承包经营的有县百货公司、县食品公司、县副食公司的19个门店柜组，参与职工86人；县煤炭销售公司的8个班组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全部，超亏自补”减亏承包经营。1996年，国有民营的门店一次性全额抽回商品资金和风险抵押金。

抽资租赁经营 1994—1996年，县饮食公司旅店试行集体租赁经营，盈利归己，歉收自补。1997年，国有商业采取“三清三不变四自”（清承包费、清旧欠、清商品资金，隶属关系不变、企业性质不变、职工身份不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改制政策，县百货公司、县五金公司、县副食公司、县食品公司、县饮食服务公司、县煤炭公司的46个零售门店柜组实行风险抵押，抽资121.89万元，184名职工租赁承包经营。1998年，县农副公司的6个零售门店，县工业品公司供销商场柜台和零售门店分成15个柜组，15个基层供销社、分销店的128个零售门店抽资177.8万元，租赁经营。

切块租赁承包 1998年，县食品厂划分旅社、餐馆、食品、酱油车间4块分别承包，年缴承包费1.38万元，资产抵押金1万元，集资入股4.3万元；县食品饮料厂划分冷饮和孵化养殖2块分别承包，年缴承包费3.8万元，集资入股6.8万元；县煤炭公司划分汽车修理、型煤生产、旅社3块分别承包，年缴承包费1.52万元，资产抵押金0.8万元，集资入股13.4万元；县饮食公司划分旅社、餐馆、浴池、理发、照相馆5块分别承包，年缴承包费13.49万元。均因管理松散，设备陈旧老化、固定资产投入不

足，市场竞争力低，职工相继退出承包，实体自行消亡，营业场所多向社会租为他用。至2004年，仅有县饮食公司所属的旅社、浴池、理发、照相馆等租赁经营。

商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002年，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国有、集体企业开始实施企业转换产权，置换职工身份，统一参加养老保险改革。2003年，县内率先在15个基层供销社试行改革，有187名职工同意解除劳动关系，占基层供销社职工总数的66.4%。2004年，县工业品公司、县农副公司、县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县供销车队均列入改制。同期，县百货公司、县副食公司、县食品公司、县饮食公司、县煤炭公司、县商业招待所、县食品厂、县饮料厂9个国有商业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施行改革。总资产2226万元，总负债1270万元，净资产855.9万元，共转让资产1356.5万元，偿还债务309.6万元。同意置换身份的职工480人，占职工总数的87.2%；按工龄每年给予补偿金500元，共发放置换补偿金436.3万元，企业上缴职工“两金”380.9万元；遗属供养人员58人，支付生活补助费（每人每年180元）49.6万元。

第二节　商业结构

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商业结构出现新的变化，个体和私营经济成分迅速上升到主导地位。1991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11.4万元，到2010年，增长到85039.4万元。其中城镇由1991年的5187.7万元，增长到2010年的44932.1万元；乡村由1623.7万元增长到40107.3万元；商业（批发）零售额由5766.2万元增长到84884.4万元；饮食业零售额由64.9万元增长到6335.8万元；个体和私营经济由939万元增长到21991万元。

表9-1　1991—2010年庄浪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按经济类型分		
		城镇	乡村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私营经济
1991	6811.4	5187.7	1623.7	9523	312.5	939
1992	7061	5364	1696.7	4923.5	4449.9	915
1993	4808	2310	2498	1553	1714	1541
1994	6058	2191.5	3866.5	2691.9	1243.7	2122.4
1995	13103.6	5527.5	7576.1	7224.4	1711.7	4167.5
1996	14400	6875.9	7524.1	7824.9	2129.1	4446
1997	15874.7	8410.7	7464	6886.3	1957.2	7031.2
1998	18729.3	10346.4	8382.9	5715	3966	8632
1999	21010	11754	9256	10214.6	—	5783.4
2000	23431.3	11941.9	11489.4	11480.7	—	6028
2001	25582	13846.6	11735.4	11976.9	—	6602
2002	28074	15037.5	13036.5	10519.4	3996.6	11922
2003	30832	16509.3	14322.7	15459.9	2625.6	11165.5
2004	34749.3	17979.7	16769.6	—	—	20931.5

续表9-1

年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		按经济类型分		
		城镇	乡村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个体、私营经济
2005	38702	19957	18745	—	—	14070
2006	43501	21715	21786	—	—	17940
2007	49200	24824	24376	—	—	20814
2008	59190	29785.4	29404.6	—	—	30292
2009	69926	34225.7	35700.3	—	—	21744
2010	85039.4	44932.1	40107.3	—	—	21991

国有商业

1991年，县内国有商业机构有属甘肃省部门垂直管理的县农业机械公司、县新华书店、甘肃省库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庄浪分公司3个，属平凉地区部门垂直管理有的县烟草公司、县外贸公司、县石油公司3个，属县商业局管理的有县百货公司、县糖酒副食公司、县食品公司、县饮食服务公司、县煤炭公司、县物资公司、县医药公司7个。1993年，甘肃省库区经济开发总公司庄浪分公司注销。1998年，县外贸公司、县物资公司停止经营。同年，组建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庄浪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县外贸公司和县属7个商业公司产权被卖断，民有民营。2006年4月，改县石油公司为营销部，法人资格被取消，设客户服务中心。2010年，县内国有商业仅有县农业机械公司、县石油经营部、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县烟草公司、县新华书店5个。

集体商业

1991年，县内集体商业有合作商店、县农副公司、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县工业品公司、18个基层供销社。1992年，各行政、事业单位创办经济实体，发展集体商业，后全部转为个体私营。1998年，合作商店被注销。2004年，县供销联社所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产权被卖断，全部实行民有民营。

私营商业

1993年10月，县供销社采购员朱国壁注册组建紫荆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为县内首家私营商业公司。1995年，注册登记庄浪县果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富田果品经销站。2000年，注册登记亚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万里加油站、善玖加油站。2001年，新注册庄浪县和平木业开发有限公司、庄浪县陇兴百货展销中心、庄浪县建卿液化气站、庄浪县亚飞液化气站。2002年，注册庄浪县永新电器经销中心、庄浪县飞龙商贸展销中心、庄浪县陇鑫加油站。2004年，注册登记庄浪县宏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庄浪县明视达眼镜有限公司、庄浪县南湖镇维新百货市场。2005年，注册庄浪县洛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建强农资有限公司、庄浪县新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宝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中川加油站、庄浪县西苑建材市场。2006年，新注册庄浪县联友电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北河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万里加油站被县石油经营部收购，富田果品经销站被注销。2010年年底，全县有私营商业55个，投资者人数124人，雇工人数1238人，注册资本13393万元，销售总额6400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7.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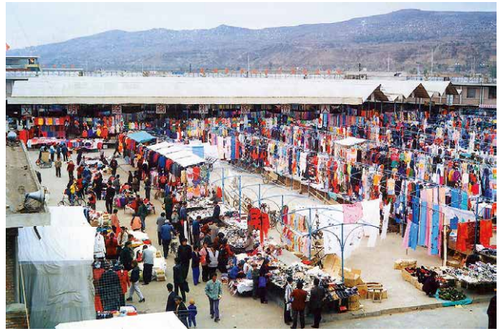
个体商业

1991年，全县城乡个体商户1148个，从业人员1357人，注册资金170万元，商品销售额939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3.78%。1993年，实施个体、私营企业“四放宽”优惠政策。是年，新注册登记个体商业户310户，总户数1814户，从业2913人，商品销售额1128.5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2.05%。1996年，制定外商来县内经营优惠政策。是年，新注册登记个体商业户705个，其中外来12个。1997年，制定下岗职工创办个体商业优惠政策。2000年，县政府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新注册的商户不限制注册资金、从业人员、发展比例、发展速度、发展规模。年底，清理停业、注销商户1096个，时有开业1987个，从业2588人，其中外来商业户46个、188人。注册资金1199万元，商品销售额9165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销售总额的32.06%。2006年，全县个体商户 2587个，从业3328 人，注册资金2590万元，商品销售额7597万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39.84 %。2010年，全县个体商户3738个，从业5855人，注册资金7799万元，商品销售额15526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8.26%。

第三节　商业市场

集市

1991年，县内设集的乡镇有水洛、朱店、南湖、韩店、卧龙、阳川、通化、通边、岳堡、大庄、永宁、盘安，集日因地域而有所不同。1993年2月，设杨河乡集市，逢每月农历的双日为集期。11月，设柳梁集市，逢农历单日为集期。1994年后，各市场集日再无变化。2010年，水洛、岳堡、盘安岔李集市逢农历双日为集，朱店、南湖、韩店、卧龙、阳川、通边、永宁、盘安王宫集市逢农历单日为集，白堡逢农历三、六、九日为集。杨河、柳梁、郑河、万泉集市因成交量少，集日自然消失。



县城工业品市场一角

表9-2　2010年庄浪县集市情况一览表

集市驻地	市场名称	上市主要物品	集日（农历）
水洛	紫荆商场	百货、副食、其他副食、果品、蔬菜	双日
	庄浪县中天商贸城	百货、服装、针纺织品、日用杂品、餐饮、缝纫、娱乐	
	水洛徐碾木材市场	木材	
	和平家具市场	家具	
	水洛镇西苑建材市场	建筑材料、门窗、油漆	
	庄浪县再就业商城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娱乐	
	庄浪县粮油蔬菜批发商场	粮油、蔬菜、果品	
	金城汽车修理市场	汽车修理、配件零售	

续表9-2

集市驻地	市场名称	上市主要物品	集日（农历）
朱店	朱店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缝纫、饮食、果菜	单日
	朱店蔬菜市场	蔬菜、粮油、日杂	
韩店	韩店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缝纫、蔬菜、山货、粮油、日杂	单日
永宁	永宁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蔬菜、山货、粮油、日杂	单日
盘安	盘安岔李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蔬菜、山货、粮油、日杂	单日
	盘安王宫综合市场	针纺织品、蔬菜、山货、粮油、日杂	双日
南湖	南湖综合市场	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杂	单日
	南湖维新百货市场	针纺织品、服装、缝纫	
卧龙	卧龙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蔬菜、山货、粮油、日杂	单日
白堡	白堡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蔬菜、山货、粮油、日杂	三、六、九
阳川	阳川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蔬菜、山货、草辫、粮油、日杂	单日
大庄	大庄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蔬菜、山货、粮油、日杂	双日
岳堡	岳堡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草辫、粮油、日杂	双日
通边	通边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山货、牲畜、粮油、日杂	单日
通化	通边综合市场	百货、针纺织品、山货、牲畜、粮油、日杂	双日

市场建设

1991年，全县建有市场21个，总面积14.12万平方米，基本形成覆盖全县的集贸市场交易网络雏形。1992年，县工商局投资修建南湖木材、牲畜市场，县联社投资修建水洛供销工业品市场，韩店供销社投资修建韩店供销农贸市场。1993年，水洛木材、家畜、山货、粮油市场合并，取名水洛车站路综合市场。是年，县工商局投资改扩建水洛新昌路瓜果蔬菜市场；朱店西关综合市场、南湖蔬菜市场建成。1994年，通化乡政府征地8亩，扩建市场。是年，县城有集贸市场3处（新昌路蔬菜市场、环城路工业品市场、西关综合市场），交易点5个（中东巷瓜果蔬菜零售点、文化路肉食豆腐点、紫荆路果品点、财政巷日杂点、水洛镇巷饮食点）。1995年，水洛车站路综合市场更名为水洛西关综合市场。同年，阳川乡政府、县供销联社、县工商部门联合建成阳川供销农贸市场，占地5500平方米。1996年，成立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全县市场建设按照“政府领导、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多方兴建、市场建设服务中心管理”和“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原则，动员社会力量兴办市场。是年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市场21个，占地面积24.4万平方米，投入市场建设资金1466.81万元，建筑面积13476.86平方米。1997年，关闭水洛供销工业品市场。同年，南湖建成商贸一条街。

1998年，县工商局制定《庄浪县市场建设发展规划》，确立以县城为中心，以秦隆、泾甘、庄华公路为主线，8个专业市场、10个综合农贸市场、20个交易小区构成的三级市场网络。1999年，关闭韩店供销工业品市场，水洛新昌路蔬菜市场更名为紫荆商场。2001年，关闭南湖木材牲畜市场，蔬菜市场迁入。是年，全县有各类市场21个，其中，综合市场14个、专业市场7个，交易小区15个。市场总占地面积215781.9平方米，建筑面积38314.87平方米，总投资2063.52万元。2005年，县牲畜市场、县生猪屠宰市场建成。2006年，建成中天商贸城，投入使用。2010年年底，全县共有各类市场26处，其中综合市场12处、专业市场14处。

综合市场

1991年，县内有综合市场10处。主要分布于距县城较远的偏僻乡镇政府所在地。2006年，首个由个人投资建设的综合市场投用。2010年，增至12处。

表9-3 2010年年底庄浪县综合市场一览表

市场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筹建者	市场地址	建成时间
盘安岔李综合市场	7226.6	1600	105.47	岔李村委会	盘安乡岔李村	1929年
岳堡综合市场	10597	1240	19.2	岳堡乡政府	岳堡乡岳堡村	1950年
通边综合市场	6824	1300	20	通边乡政府	通边乡通边村	1979年1月
阳川综合市场	16947	1115	50	阳川乡政府	阳川乡刘湾村	1979年1月
卧龙综合市场	9948	1780	147.23	卧龙乡政府	卧龙山集梁村	1980年3月
永宁综合市场	14152	1240	19.2	永宁乡政府	永宁乡永和村	1980年3月
大庄综合市场	4706	1180	69.65	大庄乡政府	大庄乡李家村	1980年9月
通化综合市场	9220	880	24.6	新集村委会	通化乡新集村	1983年3月
白堡综合市场	4140	1285	43	白堡乡政府	白堡乡上郝村	1987年11月
盘安王宫综合市场	7060	1835	41	盘安乡政府	盘安乡王宫村	1987年5月
韩店综合市场	7658	570	22.8	韩店乡政府	韩店乡西门村	1998年3月
朱店东关综合市场	9990	3000	380	朱三福	朱店镇东关村	2006年6月

专业市场

1993年12月，县城建成水洛紫荆商场，为首个批发市场和西关工业品专业市场。1998年，建县内再就业商城开放性专业市场。2001年，南湖镇建成首个百货专业市场。2003年，朱店镇建成首个百货专业市场。2010年年底，县内建成专业市场14处，其中专业批发市场3个，专门性商品市场7个，开放性专业市场4个。

表9-4 2010年年底庄浪县全县专业市场一览表

市场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筹建者	市场地址	建成时间
庄浪县紫荆商场	19720	5750.37	564.35	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	水洛镇新昌路	1998年9月
再就业商城	8552.7	5720	337.5	县百货公司	水洛镇东关街	1998年8月
南湖镇维新百货市场	4000	—	30	崔晓科 陈进生	南湖镇希望路	2001年1月
和平家具市场	5333.33	3568.5	150	县和平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洛镇西关村	2001年9月
水洛镇西苑建材市场	6666.6	10482.99	832.69	李发虎	水洛镇西关村	2002年3月
朱店西关百货市场	19980	5200	518	柳守问	朱店镇西关村	2003年5月
金城汽车修理市场	29633.4	7570	200	县金城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洛镇南河桥	2004年5月
庄浪县粮油果菜批发市场	20000	359	40	平凉博爱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洛镇李庄村	2004年6月

续表9-4

市场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筹建者	市场地址	建成时间
牲畜市场	3996	380	32	李三鱼	水洛镇南河桥	2005年4月
屠宰市场	2793	800	82.6	韩永平	水洛镇二李村	2005年11月
副食品批发市场	3300	3700	320	县商务局	水洛镇车站路	2006年6月
南湖镇商贸园区	93200	14480	1420	甘肃世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湖镇南门村	2006年8月
中天商贸城	13320	20525	2800	县天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洛滨河南路	2006年8月
县建强农资市场	5544	3400	312	县建强农资有限公司	水洛镇李庄村	2006年11月

商品交易会

1991—1999年，每年的秋冬农闲季节在县城举办一次物资交流大会，共举办8次（1994年未办），县政府主管副县长担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县文化局负责主办。其间，外地客商参加，邀请外地或县秦剧团助兴演出。1991年，成交总额32万元；1992年，31.7万元；1993年，41万元；1995年，38.7万元；1996年，50.8万元；1997年，29.7万元。1998年，首次在主街道（水洛镇中心街）设置交易区，四川、山西、兰州等地客商181户参会，成交总额达92.7万元，交易规模、参会人数为历届交流会之最。1999年，县工商局首次主办，成交总额82.55万元。

2000年，改物资交流大会为商品交易会，至2003年共办3届，由县长任筹备领导小组组长，县工商局负责筹办，邀请甘肃省、平凉地区领导及毗邻县市代表团参加开幕式，交易规模较大。除传统物资、文化交流之外，增加支柱产业、旅游观光、工业产品、项目开发及贸易洽谈等内容。第一届于2000年11月在县城举办，外地客商382户参会，成交额196.8万元。第二届于2001年10—11月在县城举办，外地客商246户参会，成交额171.2万元。第三届称商贸旅游节会，于2002年9—10月在县城举办，开辟紫荆山、云崖寺、陈家洞、朝那湫、葛家洞5大旅游景点专线，县城中心街黄金地段安排商品交易摊位，县秦剧团助兴演出。客商320人参会，成交总额220万元。2004年后，县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不再主办、或承办传统形式的物资交流会或商品交易会，县内或外地展销企业、个体商贩不定期举办商品展销会，规模或大或小，时有秦腔、歌舞或马戏团演出助兴。

南湖镇于2001年5月举办首次商品交易会，主要展销百货、针织品、参会客商10余家，交易额4万多元。

新型业态

随着市场经济的繁荣，各种超市、专卖店、专业店不断出现。2007年，全县有连锁店、加盟店、专营专卖经营店、超市等特许经营户达275户，其中大型连锁超市3户、小型超市170户、专营专卖店94户、连锁加盟饮食服务个体企业8户，涉及百货、副食品、服装、五金家电、化妆品、农资、医药等行业。

第四节　商品经营

生活资料经营

糖酒副食　1991年，县糖酒副食公司有批发部4处、零售门店10处，是年商品购进405.3万元，销售517.4万元。1992年，增设滨河路经营部、汽车配件门市部和韩店批发站、南湖第二批发部。经营品种除盐、糖、酒、饮料等外，兼营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食盐、酒类继续专营，其余灵活作价，不受差率限制。全年零售门店销售155万元。1994年，成立县酒类专卖管理局，与县糖酒公司合署。2000年，酒类专卖业务划属县商务管理中心。2001年，县酒类专卖管理局仍设在县糖酒副食公司，招聘5名稽查员，开展酒类市场稽查，当年查处酒类经营违法案件3件，对酒类商品统一贴“酒类专卖防伪商标志”管理。2002年，县紫荆酒业公司生产第一批产品，是年销售收入303万元，实现利税1.2万元。2004年，公司进行企业改制。2005年，公司被注销。2007年，县内酒类流通执行“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类商品”的规定和随附单制度。年末，全县共有酒类商品生产企业2个，酒类经营备案登记601户，其中批发户36户、零售户502户。

酒类销售。据县商业局统计，1991年销售酒类188.26吨。1995年销售酒类25.75吨。2000年销售酒类38吨。

农副产品　1991年，县食品公司下设18个乡镇收购组，6个零售门市部，统购统销生猪、鲜蛋等农副产品。是年，收购生猪4349.06吨，销售4101.83吨；收购鲜蛋19.86吨，销售26.16吨。1992年，取消生猪统购统销以及农户交售每头生猪奖励25千克化肥和补贴10元饲料价差的优惠政策。生猪收购较上年同期减少35%，亏损6.39万元。1993年，个体贩运生猪兴起，公司收购受到冲击。是年，销售生猪8100头、644.23吨。1996年，朱店、阳川、南湖、水洛、卧龙、通边收购组扩大经营范围，组建收购网点，开展废品物资回收和山货、小杂粮、木材、小化肥、煤炭、中药材购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0万元。是年，生猪销售1701头，132.77吨。2000年，良种繁殖厂拓展养殖种类，增养小尾寒羊、种鸡。公司虽采取多种形式拓宽经营渠道，但营业状况萎缩。2004年4月，开始企业改制，置换国有职工身份，解除劳动和供养关系。11月，企业改制全部完成。2005年，公司注销。2008年，县内建立肉品定点储备制度，县金锁生猪养殖有限责任公司和县恒祥草畜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被确定为肉品定点储备企业。是年，全县生猪定点储备1000头、活牛50头。

五金交电　1991年，县五金交电公司全年购进总额377.6万元，销售总额397.4万元。2001年9月，销售总额229万元，利润–0.7万元，负债2.65万元。2002年，商品购进总额275万元，商品销售305万元，实现利润持平，上缴税金6.3万元。2004年11月公司改制，置换国有职工身份，解除劳动和供养关系。2005年4月，公司注销。

五金交电销售。据县商业局统计，1991年，销售自行车2434辆、电视机2043台、洗衣机80部、电冰箱1台、电风扇26台。1995年，分别销售1146辆、775部、82部、74台、95台。2000年，分别销售845辆、740部、169部、194台、538台。之后，五金交电经营被私营商业取代。2010年年底，全县有五金交电企业1个，个体户1户。

医药器械　原由甘肃省医药总公司庄浪分公司统一经营。1991年，为确保药品质量，确定药品器械为一类商品，全国统一价格，中成药为二类商品，随行就市，议价购销。1992年，公司继续实行集体承包经营，针对医药市场放开，严管批发，搞活零售，先后在县城租房开设零售药店5处。1997年1月，改称庄浪县医药公司。1998年，改制成立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采取挂账经营的方式，划小划细内部机构，各负其责。常用西药类价格放开，公司实行批零购销，配货、价格、管理、品种、标志、质量验收“六统一”，内设办公室，财务、销售、生产、零售、质量管理、基层6部。2000年年底，公司内设“一室六部”，下设11个零售门市部、3个基层批发站（组），有职工113人。公司占地面积11734.8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营业面积1580平方米。医药三级批发单位，兼营零售；收购中药材加工中药饮片。2004年2月，县医药公司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实行民有民营。11月，由高三信注册资金5000万元，成立庄浪县医药有限公司。2005年1月，赵墩乡人程中斌注册成立县洛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等1000多个规格和品种。

医药器械销售。据县医药公司统计，1991年，医药器械购进总额254.8万元，其中党参、大黄、黄芪、当归等中药材收购10万元；销售总额323.1万元，其中药品大类销售300万元。1995年，购进总额365.6万元，其中中药材收购23万元；销售总额561.2万元，其中药品大类销售441万元。2000年，购进总额430万元，其中中药材收购44万元；销售总额550万元，其中药品大类销售452万元。之后，私营商业占领市场。

日用百货　随着个体商业的发展，县百货公司的销量呈逐年下降趋势。1991年，公司销售总额598.2万元。1994年，销售总额377万元，其中处理积压商品119万元。1999年，销售总额382万元，较1991年减少216.1万元，降低36.1%；扭亏138.3万元，盈、亏持平。2000年，销售总额385万元，仅为1991年的64.35%。

日用百货销售。据县商业局统计，1991年，分别销售针纺织品22.5万米、服装1.26万件、鞋5.32万双、洗衣粉7.27吨、机制纸31.6吨。1995年，分别销售5.42万米、3.11万件、5.8万双、3.86吨、49.88吨。2000年，分别销售2.59万米、1.91万件、1.53万双、14.97吨、9.33吨。之后，私营商业占领市场。

煤炭销售　1991年，由县煤炭公司计划供应，负责县内237户机关团体、3510户饮食单位、部分城乡居民生活用煤。是年，销售原煤7074吨，销售收入43.7万元，实现利润3.3万元。1992年，投资70万元，建成年产5000吨蜂窝煤生产线。增设滨河路综合经营部。1993年，县财政取消年均6万元的亏损补贴。煤炭购销多取向市场，年销原煤仅1591吨，销售收入9.8万元。1994年，撤销南湖、卧龙销煤点。全年销煤1149吨。1995年，全年仅销煤炭200吨，亏损3.4万元。1997年，面向市场，公司以经销煤炭为主开展多种经营，兼营木材、山货等。1999年，始生产无烟蜂窝煤，销售40吨，收入1.6万元。2000年，县公司煤场停止经营，朱店煤场租赁经营。2004年3月，公司进行企业改制。2005年4月，公司被注销。

农副产品收购　主要由县农副公司集中收购，产品有小杂粮、蕨菜、洋芋、油料、蜂蜜、苹果、花椒、核桃、葵花籽、竹席、中药材等10余种。1991—2000年，收购总值4642.1万元。2000年之后，由市场自由交易。

生产资料经营

农业机械　1991年，县农机公司在县城下设4个批零销售门市部，有职工37人。经营农机有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四轮车，加工机械有榨油机、制砖机、制瓦机、铡草机、洋芋磨浆机等，附营农机配件、橡胶制品。是年，销售228.2万元。1992年，由于农机配件市场放开，是年销售额下降至208.2万元，首次亏损。1994年，批发部和各门市部实行定额目标管理责任制。是年销售410.1万元。1999年，零售门市部实行承包经营，是年亏损5.2万元。2000年，公司占地面积3996平方米，建筑面积1417.35平方米（库房945.05平方米），下设7个批零销售门市部。销售额199.7万元，为1991年的87.5%，亏损10.8万元。2010年，县农机公司营业面积2500平方米，销售总额2400万元，销售数量1万台件。

化肥农药　1991年，由县农业生产物资公司计划供应，公司向省公司上报计划，平衡调拨计划内大小化肥、农药、农膜，缺口部分计划外平衡供应。设立农资系列化服务站和中心站16处、庄稼医

院17处，年销农药21.5吨、农药械1740架，中、小农机具182048件，销售总额1212.3万元。1992年，农资供应仍实行企业双层经营，大化肥专营，小化肥放开，市场出现个体经营小化肥者。1993年，大化肥供应实行合同订购，公司提前组织小化肥，推行代销制，批零合一。化肥仓库由大包干改为专人、专管、专营。全年供应大、小化肥较上年增加7274吨。1994年，农膜、大化肥价格放开，农资商品由专营向社会经营转变。1995—1996年，试行以公司为龙头，基层社为依托，村级服务站为前沿阵地的生资联合经营体制。市场尿素价格一度暴涨，公司以每袋低于购进价8~10元的价格挂牌销售，亏损4.9万元。1997年，化肥供应实行“县长负责制”，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社联合经营，坚持进货、资金、价格、销售统一，变两级经营核算为一级经营核算。县内生产的磷肥、农膜，由政府统一定价，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供应。1999年，取消大化肥指令性计划，停供集资平价化肥，厂家直销点增多。

2000年，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总经销、总代理，实行标识、资金管理、货源组织、价格调整、经营策略统一的一体化经营，运用让利、赊销的办法促销。全年代销化肥1.28万吨，其中纯销给农户1.11万吨。2004年，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完成改制，农资经营全部开始民营。2006年，县供销合作社按照统一标准、统一店面、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配送的“五统一”要求，建办农资农家店42个。2007年，发展农资农家店62个。2008年，发展完善农资连锁店70个，建成货棚1500平方米的农资配送中心和1400平方米的小超市。2010年，继续完善农资配送中心建设，建立农资连锁店100个，建成重点农资示范店15个。

非农物资 主要指木材、钢材、水泥、轮胎、沥青、机电、化工等。原由县物资公司（县物资局）统一经营，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政、企合一。1991年，公司内设办公室，木材科、综合科，下设南湖、朱店物资供应站、水洛展销部，有职工49人，公司占地面积16341.5平方米。是年，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制，销售钢材324吨、轮胎140套、水泥514吨、沥青6吨、汽车1辆，钢材、水泥、木材销售量分别占县内消费总量的80.2%、17.8%、80.0%。1992年，改称物资总公司，改制下设木材、金属建材、机电化工3个分公司，实行任期目标责任承包经营制。1995年，实行人事权、工资权、经营权放开制度，各分公司开展多品种、小批量经营，以销定购，积极组织适销对路物资。1996年，钢材、水泥、木材、机电、化工、化轻统配物资全部由市场调节供给。1997年，卖断汽车产权，物资车队解体，木材公司停业，机电化工分公司并入金属建材分公司。是年，代购代销钢材267吨、水泥49吨，处理库存玻璃75平方米。年底，经县国有、集体企业联评领导小组评估，公司总资产115.01万元（固定资产70.68万元），总负债182万元（长期负债5万元），资不抵债66.99万元，负债率158.25%，实际亏损147.26万元。1998年，金属建材分公司试行股份制改造失败而停业。至此，县物资公司名存实亡，非农物资多由市场经营。

废旧物资回收

废旧物资指杂铜、废铝、废钢铁、废塑料、杂骨、废纸、废橡胶等，由县农副公司所属的再生资源回收公司集中回收。1991—2000年，收购总值达273.14万元。之后，由个体私营商户经营。2010年年底，全县共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经营者20户。

专卖商品经营

食盐 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管理商品。县内食盐每年由天水盐业分公司根据国家调拨计划分配下达购销计划指标，由县盐业公司负责组织落实，保证市场供应。购进食盐以漳盐（甘肃漳县产）、湖盐（湖北云梦产）、青盐（青海茶卡产）为主。1991年，食盐经营仍按计划指标从紧调运，合理分配，批发管死，零售放活。是年，购进食盐1387吨，销售1283吨。1995年，甘肃省盐务管理局天水分局将原天水盐业购销站（由天水南河川盐库批供）直供朱店、万泉、阳川3个供销社的食盐批发业务和市场管理职能均划归县糖酒副食公司（盐务管理站），县内盐业经营与管理方且统一。1996年，贯彻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普及碘盐、消除碘缺乏作为目标责任管理，县政府与23个基层供销社签订责任书，食盐专营纳入法制化轨道。6月，设岳堡食盐批零点，配业务人员1名。1997年11月，设阳川食盐批零点，主要负责阳川、大庄、卧龙3个乡的市场管理和食盐经营业务。是年，全县购进食盐1166吨，销售1600吨，销售收入176万元，上缴税金8.21万元。1998年，撤销岳堡经营点，设立岳堡食盐检查站。2001年起，食盐销售主要以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运输配送至基层和乡镇及村社经销户。是年，购进食盐2029吨，销售1407吨，销售收入215万元，上缴税金9万元。2003年，设立岳堡、赵墩、卧龙、通化、永宁、盘安乡，万泉徐家城、盘安岔李村食盐代办点9个（个体户）。每年签订食盐委托代批销售合同书，为县盐业公司在基层的代表，销售合格碘盐，监督和管理本乡镇盐业市场。2004年起，漳盐（漳县）运销公司配供成品盐，为500克小袋装。同年增设设白堡、万泉食盐代批点2个。8月，取消食盐零售许可证制度。2005年，设郑河食盐代批点1个。2006年，撤销颉崖代批点。是年，全县销售食盐1860吨，其中小袋1677吨，销售收入260万元，上缴税金38万元。其中11个基层食盐代批点和2个食盐直批点，年销售食盐占全县销售总量的38%。2010年，县盐业公司完善食用合格碘盐配送制度，延伸送盐渠道，强化基层网络，经营秩序更趋规范，全年销售合格碘盐1975吨。

盐政执法。1993年，设岳堡，通化、通边盐务检查站。1995年，设南湖、石桥、阳川3处检查站，加强盐政执法，扩大碘盐销量。1999年，在岳堡检查站发生宁夏固原三营镇私盐贩子殴打盐政执法人员，抢走查扣的私盐和车辆的暴力抗法事件。2001年，在柳梁查获宁夏固原三营镇3名私盐贩子与朱店镇私盐贩子相互勾结贩运的20吨私盐，罚款4.1万元。2004年，实施县政府抓总，部门落实，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大盐政工作格局。是年，县盐务局在边远山区中小学授课宣传非碘盐的危害，散发宣传信2万余份，检查零售商店449个、餐馆饭店219个、小食品摊点171个。2005年起，大规模、大吨位贩销私盐的案件明显下降，盐业市场秩序逐趋规范。2010年，查获私盐0.38吨。

烟草 1991年，县内烟草流转计划由平凉地区烟草分公司下达，实行承包经营。1992年，卷烟价格放开，县烟草公司实行集体定价。1993年，推行经济目标责任制。1995年，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1998年，取消县公司定价权，执行统一的三级批发价格。6月起，开始实行卷烟零售指导价。1999年，定编定员，竞争上岗，员工配发全国统一式样的烟草专卖行政执法标志服。2000年，实行访销送货制度，工资分配试行工效挂钩。2003年，转让中国工商银行庄浪县分理处原中街储蓄所房屋产权，设西关批发网点；县城设西关街卷烟超市2处；修建韩店批发网点，朱店镇、韩店镇各设专卖店2处。2004年7月，设立“零售户自治自管小组”，县辖区零售户划分为52个片区，就近联系、集中连片管理。2005年，面向市场，改县公司业务股为客户服务中心，卷烟批发网点改为客户服务部（与专卖管理所合署办公）。9月，在县城城区实行“电话订货、访送分离、集中配送”购销模式；农网实行“集中电话订货、访送分离、分库配送、专销结合”购销模式。共划出3个送货片区，15条送货线路，电话访销、分拣配送。2006年，烟草经营实行财务费用报账制。县内卷烟购销进入平凉市烟草公司“四集中、四统一”（集中呼叫、统一订单；集中物流、统一配送；集中营销、统一结算；集中管理、统一信息平台）网络经营模式。

卷烟购销。1991年，主要进购甘肃省内生产的烤烟型卷烟59种，销量占有率72.9%；甘肃省以外烟仅有河南、山东、贵州、湖北、云南、陕西6个省、14个卷烟厂卷烟，限量选购。是年，销售总量3712箱，金额710万元。1992年，卷烟价格全面放开，“中华”“红塔山”“阿诗玛”仅在春节仍凭单位介绍信供应，其他卷烟一律敞开供应。当年销售总量4519箱，金额888.6万元。1994年，县烟草三级批发企业允许在省内各二级公司进购卷烟，省外卷烟购销品种增至34种。是年，销售总量6064

箱，金额1307.3万元。1999年，珍品兰州、精品兰州品牌卷烟受青睐，为会议招待主要用烟；居民用品牌主要有海洋、奔马等。是年，销售总量5976箱，金额2361.2万元。2000年，销售总量4853箱，金额1815万元。2005年，销售总量1.36万箱，金额7352万元。2010年，销售总量9445箱，金额10474万元。

烟草管理。1991年，县城汽车站设立烟草检查站，检查贩运烟草制品车辆。1993年，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对全县593户卷烟经营户换发烟草专卖许可证和准购证。1998年，查扣郭某无证非法贩运卷烟531件，价值77万元，为县内首例烟草特大案件。1999年6月，始行卷烟防伪贴标销售。2000年，实行对购销户籍化记分管理。12月，成立县公安局烟草稽查队，配合烟草稽查；增设徐城临时检查站，加强过境车辆非法运输卷烟管理。2006年，零售户持证率100%，烟草市场秩序逐趋规范。2010年，县烟草专卖局制定《烟草市场监管工作规程》《烟草市场监管工作指标》，制作卷烟零售户分布图，与宁夏隆德县局建立烟草制品打假协作工作机制，与县公检法部门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加强对烟草市场的管控。

石油 包括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四类油品，由县石油公司统一经营。1991年，石油销售实行计划指标管理，计划内油品县内统一调拨。7月，取消汽油、煤油、润滑油平价供应，实行高价、限价和定向加价等多种价格。1995年，取消农用柴油平价供应政策，实行议价销售。10月，投资40万元，建成总面积1939 平方米的南河桥加油站，配30立方米金属油罐2个、20立方米金属油罐3个、石油密度计3支，首家引进电脑控制器加油。2000年3月20日起，县内所有加油站一律执行国家规定的成品油零售价格，明码标价，加油机全部更换为电脑控制器。5月，石油企业改制。7月，禁止销售含铅汽油，改售无铅汽油。9月，撤销公司建制，改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销售分公司庄浪经营部。是年，销售各类油品6753吨。从2000年开始，私营商业参与石油经营。2010年年底，全县有11个加油站分布于境内国道、省道、县道附近，其中属中石油管理的7个、中石化的1个、民营的3个；年经营规模在5000~10000吨的1个，3000~5000吨的6个，3000吨以下的3个。

石油销售。据县石油经营部统计，1991年，石油销售总量2232吨，其中汽油1125吨、煤油45吨、柴油1040吨、润滑油22吨。1995年，销售总量1140吨、其中汽油490吨、煤油57吨、柴油565吨、润滑油28吨。2000年，销售总量6753吨、其中汽油2973吨、煤油8吨、柴油3757吨、润滑油15吨。之后，石油经营个体与国营并存，销量无统计。

外贸物资经营

由县对外贸易公司经营，以兔肉、驴肉、山鸡、野鸡、蕨菜、荞麦、蚕豆、白芸豆、杏仁、苹果、马铃薯等野生动植物及农产品为主。1991年，加工冻兔肉2吨、驴肉80吨，收购白芸豆150吨、蚕豆600吨、蕨菜20吨。1992年，加大农、副、特产品收购量，收购蚕豆1100吨、荞麦200吨、杏仁50吨，收购、销售总量分别较上年增长96%、170%。1993年，县外贸公司在宁夏固原设立购销站，开展山鸡肉加工。1994年，加工野鸡肉205吨。1995年，收购白芸豆1500吨、荞麦1500吨。1996年，加工山鸡肉12000对，野鸡肉100吨，驴肉132吨。农副产品停购，商业外贸暂无。

2001年，县农副公司组建山野菜公司，注册“六盘山”商标蕨菜，商品出口外销。2005年，商品外贸歇业。2008年3月，组建县紫荆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主要外销苹果，贸易量小。

图书文化用品经营

主要由县新华书店统一经营，以教材发行为重点，包括文学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少儿读物以及工具类等一般图书。1991年，实行以销定编、工效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当年销售图书1410种、8.15万册，其中教材发行413种、5.87万册，占总销量的72%；销售总额80万元。1994年，兼营文具、图片和音像电子出版物等文化用品。是年，销售15.2万册，销售总额141.3万元。1999年，书店门市部配备微机和POS机，图书重新归类为精品图书、文教少儿、文学艺术、医药卫生，专设音像文具类，并试行超市开架售书。是年，销售50.2万册，销售总额490万元。2000年，书店门市部又安装安全监测系统，超市化售书向规范操作和科学管理迈进。是年，销售图书4167种、54.56万册，其中教材发行596种、41.1万册，占总销量的75.15%；销售总额520.2万元。2006年，销售130.2万册，金额1100.1万元。2010年，销售332.5万册，金额1446万元。

1995年开始，县城和乡镇有个体户经营图书，主要以文学、文教少儿图书为主。同时兼营VCD光盘。至2010年年底，城乡有图书个体户20户。

第五节 商业企业

国有商业企业

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1年10月，设立县盐务管理站。1997年11月，成立县盐业公司，业务与县糖酒副食公司分离。1998年5月，公司上划省盐业集团公司天水盐务管理分局垂直管理。8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改称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1月，县盐务管理站升格为县盐务管理局，局与公司合署办公。2006年8月，食盐供应改由中国盐业总公司统管，天水盐务分局和盐业分公司平衡市场，依县公司上报计划，审批订购盐类供给量。2006年8月，上划中国盐业总公司，县设子公司，隶属于天水盐务分局和盐业分公司，下设2个食盐直批点和11个基层食盐代批点。2010年年底，资产总额161.91万元，销售总额400.64万元，年利润16.36万元，上缴税金11.28万元，从业21人。

县新华书店 属省新华书店统一管理。1992年，建成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的综合营业楼。1996年10月，建成面积176平方米的南湖图书营业楼。2003年，建成面积131平方米的朱店门市部。2005年，改造综合营业楼二楼，开架销售少儿、专业技术、文学类图书。2010年年底，书店内设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图书经营部2处，销售总额1446万元，实现利润35.35万元，上缴税金34.66万元，从业19人。

县农业机械公司 属省农业机械公司统一管理。主要经营拖拉机、农用三轮车、四轮车，加工机械有榨油机、制砖机、制瓦机、铡草机、洋芋磨浆机等，附营农机配件、橡胶制品。2000年，公司占地面积3996平方米，建筑面积1417.35平方米，下设7个批零销售门市部。2010年年底，资产总额500万元，营业面积2500平方米，销售总额4400万元，年利润11万元，上缴税金8万元，从业30人。

县石油经营部 原称县石油公司。2000年9月，撤销公司建制，改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平凉销售分公司庄浪经营部。公司占地面积15507平方米，建筑面积540平方米，油库库容1240立方米。2010年年底，经营部下设水洛城关、南湖、韩店、南河桥4处加油站，固定资产150万元，流动资金60万元，销售总额9798.2万元，销售油品13170吨，上缴税金112万元，从业47人。

集体商业企业

基层供销社 1991年，全县基层供销社18个。1993年4月，南坪供销社并入水洛社。1994年4月，柳梁社并入南湖社，设柳梁分销店。原柳梁社白堡分销店并入卧龙社。2000年年底，全县有15个基层供销社，下设6个分销店、141个门店、180个农村服务站，共有职工288人。资产总额2501.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21.9万元，固定资产1186.8万元；总负债1321.9万元，其中银行借款681.6万元、所有者权益1179.4万元；营业面积5298平方米；销售总额3900.1万元，上缴利税18.8万元。2004年，县供销

社所属企业和基层供销社全部实行民有民营。

私营企业选介

县果菜保鲜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9月由万泉乡万川村农民万乔娃注册登记。股东5人，从业20人，资金50万元。以收购、贮藏保鲜、销售苹果和蔬菜为主，兼营农、副、特产品贸易。1997—1998年，公司被地区行署表彰为全区十强个体私营企业。1999年，万乔娃被平凉地区财政处、林业处评为全区果品销售状元。2000年，被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评为AA级信用企业。2010年年底，公司资产总额500万元，贮存苹果200万千克，占地7亩，年利润30万元，从业30人。

县亚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5月，水洛乡供销社主任文学良组建。主要经营两轮、三轮摩托车、农用三轮车，兼营五金家电。公司下设静宁仁大、秦安莲花、张家川龙山、南湖镇4个分公司和白堡、阳川、秦安陇城3个连锁经营店。

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由国营商业改制而成，企业法人高三信。2004年2月，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行民有民营。2010年年底，公司营业面积80平方米，资产总额227.92万元，销售总额292.26万元，上缴税金4.83万元，从业15人。

县洛怡药业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赵墩乡人程中斌注册成立。主要经营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中药饮片、中药材等1000多个规格和品种。2010年年底，公司营业面积1.98万平方米，资产总额2550万元，销售总额756万元，上缴税金10.2万元，从业76人。

个体商户选介

通达综合批发部 法人邵居寿，万泉乡邵坪村人。1999年，自投7.6万元，在县城紫荆商场建店，营业面积200平方米，批零兼营副食品、日用百货，年营业额120多万元，客户遍及全县及秦安、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部分地域。2000年，分别为滨河酒业集团、白象集团、青岛啤酒集团公司代理直销产品。2010年年底，资产总额300万元，销售总额300万元，销售数量8万件，上缴税金5万元，营业面积4000平方米，从业12人。

长生布料商行 良邑乡杨王村杨长生创办。1983年，贷款2000元，开始加工服装。1988年，筹资2万元，在县城西关市场租店，经销布料，加工服装。1998年，筹资20万元，购置缝纫设备43台件，租赁厂房120平方米，招收缝纫学员及工人30人，集培训、加工、销售为一体，形成规模经营。2010年年底，资产总额300万元，上缴税金2.2万元，营业面积650平方米，从业55人。

陇东建材经销部 南坪乡刘靳村刘秉常创办。2004年，在县城西苑建材市场建成上宅下店式营业门店、库房。2010年年底，资产总额200万元，销售总额100万元，实现利税10万元，上缴税金1.2万元，营业面积150平方米，从业3人。

德生祥食品店 水洛镇东关村王永和创办，主营点心、桃酥、月饼、蛋糕和花色饼干等10多个种类，包装讲究、量足价实，声誉远播。1995年，该店荣获贸易部授予的“中华老字号”奖牌。1998年，王永和被甘肃省工商局、甘肃省个协评为“全省先进个体劳动者”。2004年10月，“德生祥点心”被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烹饪协会、兰州市商贸委、兰州饭店与餐饮协会联合授予“甘肃名点”银奖。2010年年底，该店资产总额5万元，销售金额18万元，营业面积20平方米，年销售各类糕点9825千克，从业6人。

天天超市 水洛镇孙安举创办，由原县五金公司办公楼一楼产权转让改扩建而成。2006年12月开业，经营百货、副食、化妆品、皮革制品、服装5大类、6000多种。2010年年底，营业面积3000平方米，资产总额300万元，销售各类商品23万件，销售总额900万元，从业106人。

第二章 粮油经营

1991年，县内粮油经营仍然实行统购统销政策。1993年3月，食油价格全面放开；4月，对粮食实行稳购放销政策。1997年，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2004年，取消粮食保护价收购政策。至此，县内粮食购销全面市场化经营。

第一节 粮油体制

管理机构

1993年，县粮食局内设人（事）秘（书）股、财务审计、购销储运3股。1997年8月，挂牌成立县粮贸集团公司，对外经营粮食贸易。1999年5月，设粮食稽查大队。2000年3月，局机关设后勤服务公司。2010年年底，县粮食局内设人秘股、购销储运股、计财审计股、社保股、粮食稽查大队、后勤服务公司6个职能管理机构，下设独立核算的国有控股粮食购销企业1个；共有干部职工150人，固定资产净值11061万元。

体制改革

1990年，改粮油合同定购为国家指令性定购，县粮食部门按上级下达定购任务，采取先定购、后代购（地方附加）、再议购的方式进行收购。1991年，粮食经营继续实行产量、收购、销售、调拨、财务“五包干”政策。4月，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件和“农转非”人口的粮食供应转移证件，由原县计委改为县粮食局审批办理。小麦、玉米面粉，食用胡麻、菜籽油试行议价（高于平价的2倍）供应。1992年，出现城镇居民抢购粮、油现象（销售量分别比1991年增长38%、370%），开始建立农村救灾储备粮制度，非收储企业实行集体承包责任制。1993年3月，食油价格全面放开，由平价供应转为议价供应。取消油品定购任务及定购与化肥、石油挂钩的政策；取消食油统销以及节日补助、保健用油供应，价格随行就市。4月，对粮食实行稳购放销，在保证定购量与价格的基础上，销售价格放开；取消统销平价供应。7月，建立企业自主理财体制。至此，历经40年高度集中的统销统购粮食流通体制，渐次走向市场，向政策性与多种经营性并存的经营体制转变。1994年1月，城镇居民凭优惠证，限价限量，由粮油企业保本微利销售。3月，再次调高粮食购销价格，国家定购的粮食实行“保量放价”，即保留定购数量，收购价格随行就市。县粮油贸易总公司开展粮、油兑换农产品和为农民代储、代加工粮、油业务。粮食价格持续飞涨。9月，粮油市场出现抢购风，供应实行限量（每人供应限量25千克），取消粮证和粮票存粮。粮油经销单位明码标价，挂牌销售，并抛售库存粮、油，加大吞吐量，稳定市场。以“保量放价”为主要形式的改革搁浅，恢复粮食购销、价格和市场

等方面控制和干预。1995年1月，城镇居民不分年龄、工种，每人每月口粮限供15千克，指标隔月作废；取消粮食“五包干”政策，粮食调拨不再下达计划，采用购销合同制，由国家调拨转为地、市负责调拨。7月，除农业税外的粮食定购，实行价外加价和粮、肥挂钩补贴（每千克补贴0.14元）。1996年4月，油品又下达定购任务，粮食部门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经营性业务双线运行。政策性业务所需流动资金向农业发展银行借贷，专户管理使用，国家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对历年欠拨政策性亏损的224万元挂账停息，是年消化挂账46万元。1997年，粮食收储完成国家定购后，以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实行顺价销售。1998年，按照“四分开一完善”（政企分开、中央和地方负责分开、粮食储备与经营分开、新老账分开，完善粮食价格机制）进行改革，审计各收储企业，亏损挂账停息，甩掉债务包袱2128万元。从此，粮食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独立核算；分流出从事经营性业务的职工282人，占职工总数的52.3%。粮食事权实行“县长负责制”，取消农村救灾粮储备制度，建立县级储备粮制度。是年6月1日起，粮食收储不再下达企业利润指标，亏损自负，采取储备粮吞吐、风险基金调解等手段，调节稳定粮食市场。粮食流通仍然执行双轨制度。1999年4月，实行粮食收购资格证，建立粮、油批发准入制度。2000年，玉米退出定购和保护价收购范围，小麦仍执行定购和保护价收购制度；实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顺价销售，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三项政策”，推进粮食企业改革，职工工资按基本工资和效益工资两部分发放。2001年，遵照国家粮食局《关于取消市镇居民粮食供应转移证件的通知》，从5月1日起，全县城镇居民迁移、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不再办理粮食供应转移证。2005年，剥离粮食系统1992年至1998年6月以前已认定的政策性亏损挂账2003万元，并对1998年6月至2003年年底政策性亏损进行清理，认定各类政策性亏损3073万元，“老粮”价差补贴267万元。2006年6月，对柳梁、永宁、郑河、良邑、盘安、卧龙、大庄、赵墩、岳堡、朱店10个国有粮管所，采取租赁或承包经营的方式，退出国有序列；由水洛、南湖、通化、韩店、万泉、阳川、良邑7个粮管所作为国有控股单位，组建县五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县政府委托的政策性粮食购销业务。2007年，重新组建县五丰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选举成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代表大会，建立公司法人治理模式，实行竞争上岗。是年，粮食系统有159人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确立新的劳动关系；有445人（应置换475人）置换身份，解除原有劳动关系，领取工龄补偿金，档案资料移交县人社局管理，落实失业保障。2010年，7个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申请破产（2011年9月依法破产）。

第二节　粮油购销

购销

1991—1992年，每年粮食定购1660吨、油品417.5吨。1993年，粮油购销放开，油品未下达定购任务，粮食定购任务增至2400吨。1994年，市场粮价波动较大，县政府重核下达粮、油定购指标，粮食定购任务2500吨，油品610吨。1997年，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粮食部门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国有粮食购销企业主导市场粮价。2004年，取消粮食保护价收购政策，粮食购销全面进入市场化。



粮油收购现场

表9-5　1991—2010年庄浪县粮油购、销情况统计表

年度	收购总额（万元）	粮油收购（吨）							销售总额（万元）	粮油销售（吨）			
		小麦			油品			杂粮		小麦	面粉	油品	杂粮
		定购数	实购数	议购数	定购数	实购数	议购数						
1991	792.9	1665	1682.1	84	417.5	417.7	—	63	557.7	3476	—	49.3	5179
1992	909.8	1665	1665.6	125	417.5	446.8	—	17	975	7081	2398	213	1875
1993	921.2	2468	2469.1	7642	—	—	20.07	128	870.5	4003	442	297.5	187
1994	2073.9	2500	2500	9657	600	610.8	—	2185	1625.9	9578	3041	194	598
1995	3492.4	3700	3700	11720	456.5	222.6	—	1943	3461.6	13908	1882	228	805
1996	2904.9	3700	3700	6911	—	419.7	—	1954	2362.5	2896	1348	360	1594
1997	2112.4	3700	3700	7180	350	343	—	1754	2257.4	7556	747	565	3797
1998	1691.4	3700	3700	5615	350	343	—	380	1678.4	8323	616	444.6	123
1999	2309	3700	3700	20074	350	343	—	6242	1767.6	19085	308	40	4238
2000	2694	3100	3400	19798	200	107	—	3427	2373.8	24466	4517	48	4492
2001	4691	3100	4591	24261	—	—	80	5571	3710	23288	2379	83	6807
2002	5371	3100	9043	36328	—	—	16	2518	4974	41360	2115	20	3464
2003	6776	3100	5283	58047	—	—	13	1562	8336	74239	1463	21	1339
2004	10196	—	—	71995	—	—	133	7600	9946	61401	1100	30	7320
2005	8009	—	—	48414	—	—	30	6292	8010	46862	936	41	6536
2006	2283	—	—	14567	—	—	71	2417	2644	17894	359	33	2515
2007	9517	—	—	41825	—	—	3	1150	6447	44938	149	35	927
2008	8701	—	—	52462	—	—	—	1462	7377	55582	70	19	1055
2009	3633	—	—	17499	—	—	—	1805	298	4884	36	1	305
2010	1389	—	—	7235	—	—	—	464	1711	8207	21	1	421

供应

城镇供应　1991—1995年，城镇居民粮油供应仍执行1986年供应标准。1995年5月，粮食价格全面放开后，居民口粮多取自市场，供应量锐减。1996年，居民供应粮证自然消失。

农村供应　1991年，农村供应回销粮3365.8吨。1992年，农村回销粮改为救灾粮，主要为农村受灾缺粮户和“三难户”供应口粮，每年视灾情轻重，由县政府审批下达供应救灾粮。截至2000年，累计供应救灾粮5734.6吨。1999—2004年，实施退耕还林还草，累计供应补贴粮食（中等小麦）47635.9吨。2004年后，退耕还林还草粮食补贴改为现金支付。

粮油经营

1991—1992年，继续执行1988年以来的粮食包干政策。1993年，粮食价格放开，销售总额870.5万元，平价粮、油经营亏损287.99万元，议价和多种经营销售57.91万元，盈利18.53万元。11月，受外地粮价上扬影响，县内粮食销量猛增，粮食企业经营扭亏增盈。1994年，扭亏增盈141.39万元。1995年6月，粮食企业经营又走向低迷，限价供应政策性亏损169.55万元。1996年，全系统19户企业亏损17户，亏损额194.53万元；盈利企业2户，盈利21.15万元，净亏损173.38万元，其中政策性亏损166.4万元，商业性亏损6.98万元。1997—2000年，粮食收储企业坚持顺价销售，以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实行全员推销制，开展直销、自销活动，全系统4年销售总额8077.2 万元，上缴利税71万元。2001—2003年，继续执行保护价收购农民余粮，但必须执行粮食顺价销售，全系统3年销售总额

为17670万元，其中2003年销售收入为8565万元，上缴利税3万元。2004年，取消保护价收购政策，企业年度实现销售收入9943万元，上缴利税2万元。2006年，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企业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全系统实现销售收入2644万元。2007—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15833万元。

第三节　粮油储运

粮油仓储

1991年，县内粮食储备分国家专项储备和省级储备2种，其动用权分别属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全县13个粮管所采取低温低氧储粮和化学剂保粮措施。1992年，庄浪被评为甘肃省二类“四无”（无虫害、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县。1994年，设市场周转粮，粮、油储备分布于16个粮管所。1998年，建立县级地方粮、油储备制度，每年分春、秋两次进行粮、油仓储普查。2000年开始，全县省级储备粮共2500吨。2002年3月，甘肃省粮食局认证南湖、水洛粮管所为“省级储备粮承贮资格单位”，严格执行“一符、三专、四落实”（账实相符，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落实数量、质量、品种、地点）的储备粮油管理制度，建立省级储备粮油质量档案。之后，普遍推广科学保粮措施，16个粮管所按照当地气候情况，分别采用“双低”（低温、低氧）或“三低”（低温、低氧、低药量）科学保粮措施，每年进行春、秋两次粮油普查，加强储粮安全管理。2003年，经甘肃省粮食局全面验收，庄浪县被评为全省一类“一符四无”粮仓县，水洛粮管所250万千克一号仓为省储粮专库。2001—2010年，通过春、秋季两次普查，共查出一般虫粮 10838吨、严重虫粮2990吨。



柳梁粮管所土圆仓

表9-6　2010年庄浪县粮食购销企业仓储设施情况一览表

设　施			数　量	计量单位
粮　库	占　地　面　积		76629	平方米
	库区数		11	个
	从业人员		134	人
仓　容	有效仓容		18970	吨
	附属设施	罩棚	236	平方米
		地坪	25696	平方米
	油罐	总罐容	120	吨
		油罐个数	4	个
机械设备	保粮设备	汽车衡	2	台
	检化验设备		70	台（套）
经营状况	粮油经营量		66500	吨

粮油调拨

1991—1995年，粮、油调拨由甘肃省、平凉地区下达调拨计划。1995年3月，调拨采用购销合同。1991—2000年，全县累计调入粮食31697吨，调出粮食12508吨，净调入粮食17919吨，调入油品460吨，调出油品735.2吨。2000年之后，随着粮油市场进一步放开，省、市停止下达粮油调拨计划。

表9-7　1991—2002年庄浪县粮油调拨统计表

年度	调入粮食（吨）				调出粮食（吨）				调入油品（吨）	调出油料（吨）		
	合计	其　中			合计	其　中			县间	合计	其　中	
		省外	地间	县间		省外	地间	县间			地间	县间
合计	31697	1218	13313	17166	12508	249	4815	7444	460	735.2	62.5	672.7
1992	7709	—	2848	4861	2398	—	—	2398	433.6	637.1	29.5	607.6
1994	2555	—	65	2490	2345	249	1869	227	11.6	6.4	—	6.4
1995	7934	218	1240	6476	6495	—	2946	3549	14.8	58.7	—	58.7
1996	1839	—	300	1539	1270	—	—	1270	—	33	33	—
1997	4660	1000	1860	1800	—	—	—	—	—	—	—	—
1998	2000	—	2000	—	—	—	—	—	—	—	—	—
1999	5000	—	5000	—	—	—	—	—	—	—	—	—
2000	2000	—	2000	—	—	—	—	—	—	—	—	—
2002	65	—	—	65	590	500	—	90	—	—	—	—

说明：2002年以后，县内粮油无调拨

粮油价格

1991—2010年，县内粮食价格随农副产品的价格变动，年度之间有升有降，但波动不大，运行平稳。销售价格随供求及市场变化小有波动，运行平稳。

表9-8　1991—2010年庄浪县粮油购销价格一览表

年度	收购价格（元/斤）						销售价格（元/斤）							
	中等小麦		中等玉米		油料		小麦面粉			玉米粉	胡麻油	菜籽油	中等小麦	粳米
	定购价	保护价	定购价	保护价	胡麻	油菜籽	特一粉	特二粉	标粉					
1991	0.27	—	0.17	—	0.88	0.83	0.36	0.32	0.27	0.16	2.14	2.08	0.29	0.33
1992	0.31	—	0.21	—	0.88	0.83	0.54	0.47	0.4	0.24	2.14	2.08	0.22	0.49
1993	0.35	—	0.21	—	—	—	0.54	0.47	0.4	0.2	2.14	2.08	0.51	0.55
1994	0.49	—	0.41	—	1.3	1	0.85	0.78	0.63	0.4	4.8	4.5	0.95	1.5
1995	0.56	—	0.57	—	1.3	1.2	1.39	1.3	1.08	0.6	5.5	4.5	1.05	1.65

续表9-8

年度	收购价格（元/斤）						销售价格（元/斤）							
	中等小麦		中等玉米		油料		小麦面粉			玉米粉	胡麻油	菜籽油	中等小麦	粳米
	定购价	保护价	定购价	保护价	胡麻	油菜籽	特一粉	特二粉	标粉					
1996	0.71	—	0.55	—	1.3	1.2	0.14	1.25	1.1	0.6	5.5	4.5	0.96	1.8
1997	0.71	—	0.55	0.51	1.3	1	1.3	1.2	1.15	0.58	5.5	4.5	0.73	1.8
1998	0.68	0.64	0.43	0.51	1.3	1	1	0.88	0.8	0.58	5	4.2	0.72	1.1
1999	0.62	0.62	—	0.43	1.3	1	1	0.88	0.8	0.45	5	4.2	0.72	1.1
2000	0.55	0.55	—	—	1.3	1	0.89	0.8	0.76	0.48	4.5	4	0.55	1
2001	0.52	0.55	0.5	—	1.68	—	0.78	—	0.7	—	4.5	4	0.56	0.92
2002	0.48	0.55	0.47	—	1.66	—	0.8	—	0.7	—	4.5	4	0.59	1
2003	0.47	0.55	0.42	—	1.69	—	0.8	0.66	—	—	4.5	4	0.55	1.04
2004	0.66	0.55	0.53	—	1.7	—	1.07	1.09	—	—	5.5	4	0.71	1.5
2005	0.7	0.55	0.54	—	1.72	—	1.06	—	—	—	5.5	4	0.74	1.35
2006	0.64	—	0.54	—	1.7	—	1	—	—	—	5.5	4	0.67	2
2007	0.68	—	0.72	—	1.0	—	1.15	—	—	—	4.86	—	0.69	1.45
2008	0.81	—	0.73	—	—	—	1.07	—	—	—	4.21	—	0.82	1.5
2009	0.96	—	0.72	—	—	—	0.83	—	—	—	4.0	—	0.57	1.33
2010	0.96	—	0.89	—	—	—	1.19	—	—	—	—	—	0.99	1.66

第四节　粮油市场

1993年，县内粮、油市场初步放开，粮食市场由工商部门管理。1995年5月，县粮食局会同县工商部门对单位和个体粮、油经营场所进行清理，大宗小麦、玉米、胡麻由粮食部门经营，小杂粮允许外贸和供销部门经营。1997年9月，县工商、粮食、卫生、物价、税务、技术监督、防疫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对县内从事粮、油经营的13家国有门店和21家个体（其中批发经营户2家）门店进行清理整顿，个体门店，均无经营许可证。1998年，规范粮油市场，清理登记成品粮、油门店44家，其中国营7家、个体37家，取缔无证经营门店36家；查处非法从事粮、油购、销个体户8家；吊销营业执照4家，没收暂扣粮3吨；组织粮、油经营者一律进入市场公开交易。1999年，实行粮食收购资格证和粮食企业批发准入证，为全县17家具备资格条件的粮食收储企业和粮贸公司办理“两证”。粮食稽查队查处非法收购粮食11起，没收暂扣粮1吨，罚款1955.7元。2006年，全县市场准入审核和收购资格证书发放18户，有10名行政工作人员参加省粮食局举办的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培训，取得执法资格证书。粮食稽查大队制定《粮食安全监管办法》对全县粮油市场进行检查。2010年，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严格市场准入制度，加大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力度，出动车辆21次，人员70人次，对已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的33户经营户经营情况进行市场整顿监督检查，经重新审核，对符合条件的21户经营者更换新证，对未按规定执行粮食收购政策的14户经营者下发整改通知书。

第三章　服务业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传统服务业快速发展，从业人员、注册资金成倍增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进入21世纪后，新型服务业逐渐面市；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促使服务业经营模式和管理方式迅速转变，市场机制与政府监管方式逐步完善。

第一节　餐饮业

1991年，县内有综合性饮食服务公司1个，个体餐馆、摊点142个，从业187人，注册资金9万元。餐馆以营售面食、肉食为主。县城餐馆、摊点兼有，集镇逢集日摊点面市。1992年，陕西岐山人张小平（女）摆摊经营擀面皮，水洛城镇东关王军利，摆摊经营兰州麻辣烫，为外地小吃引入之始。1994年，刘晓琳在滨河路开设荆城大酒店。柳和平在车站路开设宏达酒店，常照勤在滨河南路开设洛城大酒店，高薪聘请兰州等地厨师掌勺，引进套餐、川菜。是年，从新疆退伍返家青年李新院首家引进新疆风味小吃烤羊肉串。1995年，李连香在滨河路始营电烤饼，机制馒头。1997年，全县中、小型酒店增至18个，其中集镇4个。牛珠玉开设本地风味砂锅店。1998年，全县各类餐饮业增至489个，从业863人，其中中小型酒店24个（集镇6个），从业145人，注册资金99万元，流动资金34.51万元。2000年，餐饮业340家，从业451人，注册资金125.2万元。其中县城195家，从业271人，注册资金70.6万元。中、小型酒店增至30个（集镇8个），并向档次化发展，有139个小餐馆、摊点歇业。2002年，县城集镇各增餐饮户10个，注册14万元。 2004年，县城餐饮户净增54个，其中注册资金30万元、15万元各1个，5万元以上2个。是年，全县净增68个，注册资金90.28万元，流动资金45.70万元。2005年，县城新增44个，集镇18个，注册资金59.21万元，流动资金26.78万元。随市场经济竞争发展，优胜劣汰，2006年有81个餐馆、摊点歇业；同时新增装潢规格较高餐馆99个，其中集镇48个，注册资金180.7万元，流动资金86.7万元。2007—2010年，全县新开餐馆456个（小吃226个）。其中县城265个（小吃101个），乡镇191个（小吃125个）。注册资金1197.12万元，年营业额6114.3万元，从业1014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56人）。新增餐饮户注册资金是2000年前全县餐饮户注册资金的9.6倍，从业人员净争563人。

酒店

20世纪70年代，饮食服务公司食堂、车站饭店、中街回民食堂等饭馆，只卖素面条，每碗面粮票3两，现金1角5分。20世纪80年代，饭馆大都以经营炒面、烩面、拌面为主，部分临街饭馆兼售小香槟、啤酒及低档白酒，县政府招待所架设屏风，隔间设座，初具包厢式酒吧雏形。1994年，开办个体经营的荆城大酒店，顾客满座，带动县城饮食业从楼馆装潢设备到餐饮质量上台阶，套餐、川菜兴

起。菜肴花色，更代翻新。是年，县城开业酒店4个。1997年起，酒店大兴，红星酒家、隆昌酒家、兴隆酒家、太白酒楼等相继开业，农村传统莜麦、荞麦面食上席，引顾客青睐。年底，全县酒店18个，县城14个，营业额610万元，上缴利税53万元。集镇4个，营业额24.6万元，上缴利税1.75万元。2001年始，酒店向规模化、档次化发展。厅座讲求高雅舒适，色调和谐，配有空调、地毯、消毒柜、灭蚊蝇紫外线灯等设施。部分酒店特聘广东、四川等地厨师，推介特色菜品。丰裕缘酒店的“孜然炒寸骨”“双椒鱼头王”“铁板黑椒牛仔骨”；红星酒家的“大漠风沙羊排”“泡椒墨鱼仔”“湘西啤酒兔”“乡村竹签烤虾”，有规模的酒店既有套餐，又有川菜、粤菜、鲁菜、京菜、湘菜等风味菜系。在2005年8月平凉崆峒饮食文化名宴大赛中，紫荆宾馆的“庄浪暖锅”“鱼儿摆沙”，被评为名小吃。2008年，水洛镇人文浩开办的皓月楼大酒店，在市卫生局餐饮业卫生等级量化评比活动中获得县内首家“卫生B级单位”。

至2010年年底，全县酒店增至62个，实现总利润1094.58万元，上缴利税131.35万元。其中县城46家，从业678人，年营业额4089.3万元；集镇16个，从业63人，年营业额289万元。一次性可容纳400人以上的酒店有4个，容纳200人以上的酒店有12个。规模较大的有紫荆宾馆，云峰、宾悦、海盛、皓月楼、京来顺、万千峰岳、丰裕缘、红兴、隆昌酒店等。

火锅店

1997年，部分中餐店引进川味火锅。1999年，平凉人潘师在县城开办首家小火锅店。2000年，开办银夫人、川二娃、川大娃3个火锅店。2002年，南湖镇首家火锅店面市。2005年，兰州人唐成武开办金豪肥牛火锅店，首次引进单人单锅的肥牛火锅。赵墩人赵淑慧注册65万元，开办内蒙古小肥羊餐饮庄浪连锁店，是年营业额80万元，年利润24万元。火锅店一时兴盛。至2010年年末，县内火锅店增至16个（县城12个、乡镇4个），从业237人，注册资金378.1万元，年营业额1445.6万元，年利润361.4万元，上缴利税43.67万元。一次性可容纳200多人就餐的有水洛镇人文新社开办京华煲汤肥牛城、朱店镇人吴贤开办洪源怡老汤火锅店等，煲汤用料各具特色，吸引众多食客光临。

牛肉面馆

1988年，水洛镇回民马德银的儿子，从兰州学会拉面技术，改原营清真面馆为县内首家牛肉拉面馆。1998年，张川人杨庭有开办兰州牛肉面馆。1999年，赵墩人张利生在礼堂巷租店经营牛肉面馆，生意不景气旋即歇业；又在汽车站重新经营，历练技术，拉出一手好面，创出红烧牛肉面、干拌牛肉面、加肉牛肉面、凉卤面等品种，顾客盈门。2006年，又增开加盟店。年营业额达35万元，创利润12.3万元，从业8人。

2003年，金鼎牛肉面馆开张，从业7人，年营业额23.4万元，年利润7.2万元。2004年，新增3家。鑫鼎牛肉面馆以量足、汤鲜，服务热情取胜同行，日接待顾客在400人左右，年营业额达46万元，创年利润13万元。2006年，岳堡人岳乾翔开办黄师傅牛肉面庄浪紫荆花苑加盟店，营业面积100平方米，从业8人，年营业额45万元，年利润12万元，有日接待900人次的记录。年末，县内有牛肉面馆21个，从业98人，营业额194万元；其中乡镇4个。2010年年底，县城新增18个、乡镇8个，注册资金63.51万元，从业49人。

烧鸡店

1949年，县内仅有4个烧鸡店。1980年，增至18个，年均销售8.5万只。1990年，增至34个，年均销售18.6万只。1991—2001年，销售兴旺，全县烧鸡店47个，其中乡镇11个，年均销售35.2万只，年销售额880万元。2000年县城史家烧鸡店销售2.8万只，营业额达46万元，年利润10万元。2002年开始，随着各类餐馆菜肴花色丰盛发展，烧鸡销售量略减。2006年开始，又转入正常经营。是年，全县烧鸡店增至67个，其中集镇21个。至2010年年底，歇业13个，新增12个，注册资金7.8万元，从业13人。1996—2010年，年均销售47.52万只，年销售额1520.64万元。

大盘鸡店

2001年10月，水洛镇人李云斌引进新疆风味大盘鸡，在车站路首家开办大盘鸡店。是年，营业额46万元，获利5万元。2004年，全县大盘鸡店增至37个，其中乡镇14个，注册资金74万元，从业人员111人。2010年年底，全县有大盘鸡店56个，其中乡镇8个。

羊肉泡馍馆

1984年，水洛镇人马召存（回族）在县城开办第一家羊肉泡馍馆。是年，营业额1.5万元，利润0.5万元。1994年，李长江自建门店，开办李记羊肉泡馍馆，注册资金1万元，生意兴隆，日均销售5只羊的肉。1995年，大勤羊肉泡馍馆开业，2005年8月，参加平凉崆峒饮食文化名宴大赛，被评为“平凉名小吃”。至2010年年底，全县羊肉泡馍馆增至16个，其中集镇5个。

卤肉馆

1979年10月，水洛镇人张文敏首开卤肉馆。2001年，新增2个；2006年年底，县内卤肉馆8个，县城5个，注册资金7.8万元，从业21人。2010年年底，乡镇新开3个、县城2个，注册资金0.9万元，从业5人。

熟食城

2005年8月，浙江温州人许瑞芬在中街租店，开办县内第一家骨里香熟食城，经营精加工成的鸡、鱼、牛肉、猪肉及各种凉菜，玻璃柜分类存放，清洁、卫生，日均营业额1000元以上，获年利润5万元。2010年，县城新增3个，注册6万元，从业6人。

风味小吃

20世纪90年代中期，县内部分酒店将庄浪特色的小吃列入菜单系列，以招徕顾客，受食客青睐。

暖锅 亦称“锅子”。用砂质陶器火锅。原为家庭在过春节时招待亲朋及自食的菜。有火筒，筒内生炭火，锅内装各种熟蔬菜及肉块、肉片、肉丸子、豆腐等，汆入肉汤，沸腾举箸。因砂锅不产生异味，虽各种菜蔬混装，互不串味，味道纯正，清爽可口。菜肉装法有三种，一是混合装，二是分块装，三是菜在下肉在上（俗称“盖面子”）。亦有铜质火锅，但菜味不及砂锅。有些酒店、餐馆引入为食谱菜种，平凉、兰州亦有经营，菜牌称“庄浪暖锅”。2008年，南坪人靳和平，注册30万元，开办靳记暖锅城，带动亲友开暖锅店2个，年营业额 60余万元，年获利润15万元。2010年，靳记暖锅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注册为靳师商标。是年，县内暖锅店3个，注册资



庄浪暖锅

金50万元，从业14人。

鱼儿摆沙 用莜麦、扁豆面拌成小球状颗粒（俗名拌汤），小麦面擀切成小菱形面片，洋芋切成细条，混合煮熟，浆水汆汤。上碗，面片掺和拌汤，如鱼游沙水中，别有风味。原为农家便饭，近年，有的酒店列为酒后面食，色味俱佳，可醒酒解腻。

雀儿舌头 雀儿即麻雀。莜麦、扁豆面混合擀制，切成极小菱状面块，亦称莜豆面 。原为农家便饭，近年亦进入酒店，作为酒后面食，清爽可口，亦可醒酒解腻。

山野菜 种类有蕨菜，刺春头（又名五郎头），五爪、苦苣、苜蓿等，煮熟凉拌，原为农家应时佐餐常菜，酒店作为佐酒菜：清绿脆爽，别有风味。价格不菲，香椿嫩芽一盘高达25~35元。一盘苦苣嫩芽亦8~15元。

大馍馍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面市经营。选料为优质小麦粉，采用农家传统发酵制作，食之口感幽香，外观好似一朵白莲花，点缀几个小红花点之后有喜气祥和之感。为庄浪民间订婚结亲之必备品。即订婚时，男方向女方家送1付（12个）大馒头，结婚时男方向女方家再送1付大馒头。传承人为水洛镇西关村李根平。


庄浪大馍馍

王记荞面油饦 改革开放后面市经营。主料为荞麦面、甘草水，经发酵酿甜，油煎而成。食之香甜，芳香开窍、降压解脂之作用，有降压保健之功效。传承人为水洛镇西关王善生。

孔记麻花 20世纪初面市制作经营。主料为上等小麦粉，辅料为鲜鸡蛋、白糖、胡麻油。将面粉发酵后兑入鲜鸡蛋、白糖、胡麻油，手工揉搓经油煎而成，口感香、酥、甜。传承人为水洛镇东关街孔祥忠。

张记甜醅 21世纪初，居家制作，设摊经营。将莜麦簸净水洗后，入锅煮八成熟，沥出晾温，加入甜醅曲和匀，装盆密封，置温暖处恒温发酵1~2天即可食用。酒香浓郁，营养丰富。水洛镇人张广兴甜醅最为有名。

糕点 原仅点心、绿豆糕（俗称“禄食”）等几种。解放初期，县城仅德生祥号一家点心铺，生意萧条，不久歇业。1982年，德生祥号业主王永和注册恢复糕点生意。2001年，新开糕点铺2家。朱店镇人王小雄，先后在山东、广东、兰州等地学艺数年，回乡开宏利蛋糕面包房，制作点心、蛋糕、面包、千层饼、小麻花、杂粮饼等食品，顾客盈门。其制作的千层饼，在2005年8月被平凉市商务局、旅游局评为“平凉名小吃”。饴香园蛋糕房（业主王星煜，水洛镇人）主营点心、宫廷桃酥、蜂蜜蛋糕、红枣蛋糕，年营业额达20万元。2005年，新增4个，注册资金3.7万元，从业12人。2006年，全县糕点店13个，其中乡镇2个，从业36人，年营业额52.6万元。至2010年，乡镇新增4个，注册3.6万元，从业4人；县城新增13个，注册32.2万元，从业20人（大专以上学历6人）。


“德生祥”酥皮点心

张记卤肉 民国19年（1930），水洛城人张仁山在固原拜师当地卤肉名厨学艺，学成传其子张文敏。解放初返回故里，卤制肉品，以家庭食用为主，亲邻街坊凡尝到者无不交口称赞。20世纪60年代，县内召开的大型会议上，均聘张文敏为会议主厨大师。1979年，张文敏开张县内首家卤肉馆。卤肉，关键厨技制卤汤，存卤汤。优质卤汤长期存放，色味具鲜，不变质，卤肉嫩，味香，汤汁浓，酱色正。卤汤中无人工添加剂，调料酱汁纯天然制品。入汤卤煮前，要经过烧皮、去腥、入味3道工序。卤煮中按程序加入调料、香料，且加入适量冰糖、梨等佐料，使汤汁更浓郁味美，卤肉色泽自然诱人。1990年后，张双平子承父业，传承父辈卤肉传统，使肉嫩，味鲜，醇香而不腻，闻名周边县市。

第二节 旅社

1991年，全县有旅馆21个，其中县城18个，乡镇3个；国有4个、民营17个。是年，水洛粮食管理所创办交通旅社，设床位15张。1995年，县供销联合社开办供销招待所，设床位34张。1998年，县商业局开办商业招待所，设床位62张。1999年，县粮食局开办良友宾馆，设床位98张。2003年，商业招待所歇业。2004年，企业改制，交通旅社、车站饭店旅社、供销招待所、大楼饭店旅社相继停办歇业。2010年年底，全县有旅社29个，其中县城23个，乡镇6个，设有各层级客房523间，床位951张，拥有固定资产2341.36万元，年营业额1179.8万元，年利润235.8万元。从业168人，其中雇请143人。

星级宾馆

仅紫荆宾馆1个。1969年5月设立，原为县政府招待所。占地面积1.6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400平方米，后逐年改扩建。1986年5月2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莅县考察，在该处举行座谈会。1991年，建筑面积2139平方米，其中会议室面积560平方米，设座位500个；客房92间，床位213张；餐厅107平方米，餐位280个；停车场180平方米，车位40个。1993年6月，成立旅游公司。1994年，设回民餐厅。是年，县政府投资359.26万元，修建紫荆宾馆营业大楼，建筑面积4367.14平方米。随后建成南北二层综合楼，面积1063平方米。1995年5月，紫荆宾馆挂牌营业，馆、所合一。1996年，设小车修理厂。2000年，投资204.3万元，改建会议室，重修餐厅楼，建筑面积1958.1平方米，其中会议室979平方米，座位780个；餐厅979.1平方米，席位440个。2003年，全面装潢改造，客房楼道铺设地毯。是年，被平凉市旅游局评为“二星级”宾馆。2004年，投资445万元，改建电动大门，硬化地面，绿化环境。2009年9月，紫荆宾馆被评为“三星级”旅游饭店。2010年，宾馆有客房83间，


紫荆宾馆住宿楼外貌


紫荆宾馆餐厅

床位177张，其中大套4间，单间4间，标准间36间。建筑面积8864平方米，固定资产达1000万元，流动资金95万元，年营业额700万元，上缴税金60万元。

普通宾馆

2010年，全县有较大型宾馆5个，其中国有1个，拥有各层次床位261张。

良友宾馆 1996年由县粮食局创办。宾馆楼主体6层，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会议室面积80平方米；客房50间，床位98张；餐厅300平方米，舞厅300平方米，停车场400平方米。客房楼道铺设地毯。2001年，张忠平、魏仰荣等承包经营。2005年，改中餐为肥牛火锅，从业28人。年营业额70万元，利润21万元。2009年，效益下滑，转让经营。

邮政宾馆 2002年4月，由县邮政局兴建，占地8667.1平方米。主体楼4层，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其中宾馆2400平方米，设豪华套间2间、标准间23间、普通间4间，有床位66张；餐厅376平方米，停车场750平方米。2004年1月，由杨河乡人罗存承包经营，年承包费25万元，年均接待客人1.44万多人次，年营业额144万元，利润25万元，上缴利税5万元。2010年年底，从业人员14人。



邮政宾馆

煤苑宾馆 2002年5月，由县煤矿创办，占地4000平方米，主体楼5层，建筑面积1360平方米。有客房33间，666平方米，床位54张。会议厅36平方米，舞厅120平方米，停车场2500平方米。从业18人。2010年，营业额30万元，从业25人。

兴鑫宾馆 2004年，水洛镇人柳敏谦购买原供销车队房屋32间兴办。设单人间8间、双人间10间、3人间5间，有床位43张。停车场988.68平方米，车位16个。2008年，新修客房，旧房改造，设标准间16间、普通间13间。 2010年，有固定资产70万元。年营业额15万元，年利润10万元。年接待旅客7200余人次。从业4人。

谊达宾馆 2010年，朱店镇人田秀平租店经营，年租金8万元。设客房30间，其中标准间15间、普通间15间，床位69张；年营业额36万元，年利润10万元，年上缴利税1万元。从业人员3人。

第三节　理发美容

1991年，全县有理发店23个，其中县城18个，乡镇5个，从业26人，注册资金5.4万元，年营业额13.2万元。1998年，县饮食公司改制，国营理发店歇业。1999年，部分理发馆始有漂发和干洗发服务。2006年，全县理发店191个，从业251人，其中县城103个，从业124人，乡、镇88个，从业91人。注册资金71.65万元，年均营业额386.5万元。2010年，县城新增113个，注册资金118.04万元，从业126人（大专以上学历10人）；乡镇155个，从业173人（大专以上学历2人），注册资金92.1万元。年均营业额421.07万元。

理发设备更新

1976年，引进电推剪。1978年，引进电吹风。1984年，柳彩虹理发馆引进毛巾冷烫，妇女烫发逐渐兴起。1989年，引进电帽子烫，女式烫发、卷发大兴，男性偏分发兴起。1993年，引进焗油机，始有男、女漂染彩发，随之男女性毛寸、披肩发兴起。1995年，唐海桐理发馆推出祛痣、洗牙项目。1997年，王丽蓉理发馆推出包头新娘妆、生活休闲妆等盘发技术。2005年，李娟霞理发馆购进挂式、落地式康宏KH-1003飞蝶机，推出招手停烫，万能陶瓷烫。同时，消毒柜、卧式洗床在部分理发馆出现，远红外线等相继淘汰。2006年，陈娟娟理发馆购进遥控陶瓷烫，崔爱芸理发馆购进SPA数码基因烫，苏银凤理发馆购进多功能焗油机。新机械的出现和新技术的采用，市面始有理查德香蕉低温生化烫、烟花烫、加能烫、空气柔情烫，自然黑植物染发、海娜粉天然植物染发，欧派核桃油多重修复倒膜。徐娜理发馆从西安引进嫁接长发技术，互相传授，县城出现4家可以嫁接长发的理发馆。

美容馆（院）

1998年，水洛镇人苏志萍购置离子喷雾机2台，在县城开设首家美容店，推出祛斑、祛痘、抗皱、除暗疮、除血丝、文眉等美容服务。2000年后，购进光子嫩肤机、PCD全能手型笔等设备，在县城租赁面积30平方米的门面2间，设美容床4张，从业3人，年营业额13万元。

2000年8月，卧龙乡人柳巧珍投资20万元，在县城开设银曼美肤中心，2009年，更名为安植女士专业美肤中心。设美容床7张，另开章光101男女生发店。固定资产120万元，从业12人，年营业额80万元，年利润25万元。

2006年，水洛镇人朱丽萍购进CSM-8除血丝美容仪等设备，在县城开设集治疗、保养、护肤美容、美体、丰胸、减肥、双刃雕眉、水晶漂唇为一体的美容院。门店3间，面积68平方米，注册资金13万元，从业3人。是年营业额达14万元，资产增至25万元。

2010年年底，县城有美容馆（院）18个，注册资金109.9万元，年营业额375.8万元，年利润107.4万元，从业61人。

美容师 1998年，水洛镇人苏志萍在兰州获取初级美容师，2000年、2001年，先后获得中级美容师、中医美容专业高级美容师职称。2004年，张晓慧被甘肃省美容美体保健专业委员会聘任为常务理事。 2006年，泾川县人王秀红取得甘肃省劳动服务公司高级美容师证书，到县开办雅芳专卖店，同时实施抗衰除皱、淋巴排毒、局部减肥、眼部刮沙温疗等10余项美容服务。2010年，柳巧珍获得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三级/高级技能保健刮痧师资格证和三级/高级技能美容师资格证。是年年底，县内从事美容、洗理人员360人，大多参加省内外专业培训，有24人获得美容、美发师资格证书。

第四节　修理

传统修理业为手工艺人挑担走村串户或摆摊设点经营，仅能对小件器物进行焊接、钉补，俗称“小炉匠”（担挑小炉）“碗儿匠”（钉碗补锅）。1966年，县农机局，内设修理部，修理拖拉机。渐次出现钟表、自行车、衡器、家用简单电器修理行业。改革开放后，随社会发展，各类修理业应运而生。1985年，水洛镇人徐新民在县城首开宏达摩托修理部，并兼带学徒。1986年，县供销车队退休职工孟占林办起第一家个体汽车修理铺，专修底盘、拷铆，特长氧焊。1991年，全县具有三类汽车维修资质的集体企业5个，个体1个；农机具器械修理户81个，从业97人，注册资金13万元。1996年，县招待所开办小车三级修理厂。同年，水洛镇薛良远弟兄创办方园电器维修公司。2000年，马发平首开手机精修店。2001年年底，全县修理户131个，从业人员152人，资金50.43万元。修理业扩展至电子产品、通信器材、电脑和视、音频等高科技范畴。2010年年底，全县有各类修理业334个，从业371

人（大专以上文化42人），注册资金416.75万元。其中汽车修理84个、摩托修理76个、农机具修理27个、家用电器修理47个、自行车修理28个、电焊和电机修理61个、手机通信器材修理17个、电动自行车修理4个、计算机修理2个。

农机具修理

1968—1973年，全县17个公社先后建起拖拉机站。一般机械故障的维修任务，由机手自理，无专职修理人员。1971年，各公社设立农具厂，从事铁、木制农具制造和农机具修理。1973年，县农机修造厂开展机动农机具和电动农机具修理，至1982年的10年间，共修理大中型拖拉机323台次，其中大修11台次；小型拖拉机522台次，内燃机731台次，其中大修54台次，年均修理机动农机具、电动农机具共3564台件。1992年，县农机修造厂歇业；乡镇拖拉机站改为农机管理服务站，不再修理农机具，后陆续解体。2001年，仅存的3个农具厂停业，农机具器械修理转入个体经营。2010年年底，县城农机修理户15个，注册资金30.55万元，从业16人；乡镇12个，注册资金19.7万元，从业12人。

汽车修理

1990年，个体汽车修理仅有零星摊点。县运输公司、供销联社、物资公司等有汽车的单位设修理厂，负责内部车辆修配，一般不对外营业。1998年，万泉人田恒联合秦安3位投资者在县城东郊创办宏达汽车修理厂，购置电脑监测、烤漆及交通事故急救设备，以修复事故车辆为主，兼修中、高档小轿车。2000年，转行经营。是年，孔祥泰等个体修理户联合，租用原物资公司汽车修理场地，组建汽车修理市场。随市场的需求，修理户更新设备，先后引进中级烤漆房、举升机、整形机、四轮定位仪、风炮机、车体钣金校正、智能解码器等设备。2004年，李志田首开汽车装潢业务。同年，结合县城市容整治，水洛镇牵头，集资450万元，在南桥路东侧兴建汽车修理市场，占地45亩，建筑面积7640平方米，大车修理车间32间、3200平方米；小车修理车间10间、240平方米，2005年落成。后又续修二层商贸楼，共96套、192间、4200平方米，为县内规模较大的汽修市场。市场内有修理户和零配件销售户108个，日均修理车辆达200余辆，年经营额达182万元，上缴税金30万元。



水洛镇汽车修理市场

2010年年底，登记注册零散经营的个体修理户。其中县城74个，注册资金135.1万元，从业168人（大专以上文化12人）；乡镇10个，注册资金12.1万元，从业12人。

摩托车修理

凡经销摩托车业主，均内设修理点。1985年8月，徐新民开办县内首家个体摩托车修理店。1991年，乡镇摩托车修理店5个，从业7人，注册资金6.45万元。1996年，高治和在县城租房专修摩托，注册资金仅4万元，经营10年，发展为租店3间，面积120平方米，修理兼营批发摩配件，年营业额100万元，固定资产60万元，流动资金45万元。2010年年底，县城摩托修理户27个，注册35.3万元，从业29人；乡镇49个，注册118.45万元，从业56人。

第五节 缝纫

缝纫店

1993年，县服装厂停产。1994年，县供销联社服装厂解体。自此，县内缝纫业市场，均由个体缝纫店经营。1995年，水洛人李斌在县城开设首家窗帘缝制店。1996年，三人制衣店引进高温粘合定型混合机。1998年，朱西斌服装店引进扣眼机。2000年，全县缝纫店158个，从业203人。2006年，全县缝纫店发展到226个，从业506人。年产值100万元以上的仅海萍棉布窗帘大全店；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有长生服装厂、三人制衣中心、彩珠制衣店3个；年产值30万元以上有贾师傅西装店、刘师制衣店2个。之后，随着城乡居民衣着趋向款式化、品牌化，成衣市场繁荣，缝纫店多加工中老年服装，生意趋于萧条。部分缝纫店改变来料加工的经营方式，更新设备，创新技术，向规模化、系列化生产发展。2010年，全县有缝纫店99个，从业112人，注册资金116.07万元。其中县城31个，从业44人（大专以上文化4人），注册资金67.83万元；乡镇68个，68人，注册资金48.24万元。全县有窗帘店18个。

皮衣店

1995年，朱店人朱西文在县城开设首家皮衣制作店。租6间门店，购12台缝纫机，招收学徒18人，先缝制皮手套，历练缝纫技艺。年内，生产皮衣（列装）400件。一件皮衣最高售价2600元，年营业额28万元，年利润8.4万元。是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人马虎娃到县开办皮衣店。2003年，皮衣店增至12个，从业16人，注册资金32.6万元，年加工皮衣1.32万件，销售额792万余元。2006年开始，人造革服装冲击市场，人们衣着追求款式新颖，皮衣销售锐减。2010年，县内皮衣店仅存4个，从业5人。

第六节 广告 裱褙

广告装饰

装潢店 1985年，水洛镇人柳小琴在县城开张首家玻璃装潢店。1991年，全县经营玻璃制品的装潢店15个，从业19人，注册资金7.8万元，年营业额17.6万元。1996年，盘安人史进成开手工装潢牌匾、雕刻店，2001年挂牌“永和电脑雕刻工艺中心”。2002年，全县有装潢店12个，其中县城5个，从业13人，注册资金3.28万元；乡镇7家，从业9人，注册资金1.77万元。2010年，全县有装潢店33个，注册资金121.95万元，从业49人（大专文化7人）。其中县城17个，注册资金76.8万元，从业32人。2010年年底，有汽车装潢店7个，注册资金33.3万元，从业13人。

雕刻技艺 1999年，史进成装潢店购进电脑刻字机、石材雕刻机各1台，把手工雕刻转为自动化。2001年，购进新彩152喷绘机1台、电脑4台，实现文字、图案一次性喷绘。2006年，购进赛博720喷绘机、图霸1218雕刻机、东方学士热转印条幅机各1台，通过电脑输入文泰三维雕刻软件，可设计并雕

刻平面、三维主体制品，使原手工刻板、印刷工序转为自动排版，自动印刷，并增加石碑雕刻，玻璃蒙砂及彩绘等服务项目。

刻字

原无专营雕刻的摊、店，刻字艺人在家承接雕刻印章、字板等服务。1952年，水洛镇人王震首在街头设刻字案摊。1954年，注册县内第一家刻字处。1994年，胡政厚注册开设装裱、刻字店。2002年，引进电脑激光刻字设备。2010年，全县有刻字店10个，从业10人，其中县城6个，从业6人；乡镇4个，从业4人。

裱褙

县内原无裱褙店，艺人多在家庭从事字画裱褙。1980年年初，各人民公社设置文化站后，内设装裱点，以文养文。1991年，县城注册裱褙店1个。1993年，注册登记3个。1995年，南湖镇人李跟宝引进县内第一台装裱机。装裱机的出现，手工装裱大减，逐步淘汰仿绫纸装裱，全绫装裱兴起。卧龙乡人魏亚平首开裱褙装框店。1996年起，裱褙装框免征地方税。2000年，全县裱褙店和裱褙装框店增至26个，注册登记14个，从业16人，资金12.6万元。2010年年底，县城27个，注册资金63.8万元，从业31人；乡镇17个，注册资金47.4万元，从业19人。

第七节　摄影 文印

照相馆

1991年，全县有照相馆22个，从业25人，其中县城4个，从业7人。除县饮食服务公司所属照相馆外，均系个体经营。1998年，原饮食服务公司职工徐爱华，投资21万元，开设县内首家婚纱摄影中心。1999年，朱旭杰承包饮食服务公司照相馆，2000年，注册为个体照相馆。2004年，兰州人杨勃在县开办红蕾婚纱摄影店，营业室面积140平方米，从业6人。2006年，陕西人王梦蛟创办薇娜新娘加盟店，营业室面积100平方米，从业12人。2010年年底，全县有照相馆54个，从业72人，其中县城19个（婚纱摄影店7个），从业33人，注册资金156万元；乡镇35个，从业39人，注册资金42.41万元。

扩印及设备

1991年，县内摄影户自拍自洗黑白片，彩色胶片寄往天水、平凉冲洗。1994年，胥满田照相馆购进日本麦士350彩色冲卷机和扩印机，开县内彩卷冲洗、扩印先河。1998年，徐爱华摄影中心购进泰维尼–955彩扩机、冲卷机和影室灯1套。2002年，该中心购进抛光机、扩磨机、倒片机，同年胥满田引进诺日士数码彩扩设备；购数码相机2架、电脑2台，由胶片摄影发展为数码摄影，以数字形式储存影像，为县内第一家电脑影像制作的摄像馆。2004年，红蕾婚纱摄影店购进日本佳能350D数码相机、300D各1台，是年营业额达30万元，年利润5万元。

文印

原无文印服务业。1992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利用内部打字设备开设门市部，面向社会进行有偿服务。随之，县农业委员会、县委办、政府办等单位亦效仿，用内部设备设门市部，对外承揽打字、复印业务。1993年，一浙江人到县开设个体文印店，引进四通打字机和复印机。1995年，农业委员会办公室购置电脑打字机2台。随后县供销联社、政府、县委办公室相继购置微型计算机，用以打字。是年年底，机关单位开设的打字复印部5家。1997年，杨春艳在县城注册第一家个体打字复印部。1999年，朱店镇开办第一家个体文印部。2000年，全县有打字、复印部25家，从业50人，其中县城22家，从业47人；集镇3家，从业3人。2004年开始，有的文印部拓宽业务，兼营图书零售及出租、名片制作、电脑耗材等服务项目。2010年年底，全县有文印部33家，其中县城14家，从业17人，注册资金28.3万元；乡镇19家，从业19人，注册资金8.6万元。

第八节　娱乐

放像（影）厅

1985年，县文化馆购进录像机，内部放映，时功夫片风靡一时。后由个人承包，城乡巡回放映。1990年，水洛镇唐永忠首办个体放像厅。是年年底，全县录像放映厅9个。1993年，县工会俱乐部和饮食服务公司各办放像厅1个。是年，永宁人赵永杰自购录像机拍摄农村吉庆喜事，随机播放以自娱。1996年，新开业2个，VCD光盘代替放像机。1997年，始有DVD影像播放机。1998年，增至11个。1999年，文化市场整顿，因放映违禁影像，关闭8个。2000年年底，全部关闭。

舞厅

1991年，县城有工会俱乐部和电影院2个舞厅，均为个人承包经营。1995年5月，紫荆宾馆设舞厅，租赁经营。12月，县供销联社装修供销商场五楼大厅，开办舞厅，舞池面积320平方米，承包经营，从业6人。1996年，先后有11个酒店兼营小舞厅。1997年，电杆厂综合楼开设醉江月舞厅，舞池面积58平方米，始设雅座和KTV包厢。开办红太阳舞厅，舞池面积100平方米，设KTV包厢6间，有专业舞女6人。1998年，南湖镇开办首个歌舞厅娱乐城，均设KTV包厢。2000年，全县有歌舞厅25个，从业56人，其中县城20个，从业46人；乡镇5个，从业10人。2004年，歌舞厅相继歇业，卡拉OK厅、KTV包厢迅速兴起。

歌厅

2004年，水洛镇人马尚虎引进嵌入式多媒体点播机，采用电脑点歌。2006年，全县有卡拉OK厅18个，其中县城10个、乡镇8个；酒吧13个，县城6个、乡镇7个；KTV包厢7个，县城5个、乡镇2个。2010年年底，全县注册KTV22个，注册资金308.1万元，年营业额187万元，年利润46.75 万元，上缴利税17.6 万元；酒吧7个，棋牌室14个，游乐园1个。

网吧

2000年10月，水洛镇人陈红霞投资18万元，购置计算机20台，租县饮食公司住宅楼门店开办县内首家网吧（星际网吧），营业面积40平方米。2003年，新增3个。徐志勇开办“星雨网络休闲会所”，租电影院门店20间，面积380平方米，购置兼容机100台。计费方式设临时卡（每小时2元），会员卡（每小时1元）2种，年营业额26万元，年利润8万元，从业5人。2004年，星际网吧歇业。2009年，增至9个。是年3月，县文体局购置管理软件净网先锋，每个网吧安装镜像监控平台；8月，县公安局网监中队、文体局把网吧纳入常规管理，要求用二代身份证实行实名制上网，同时安装同联网吧管理系统或佳星网吧计费系统。2010年8月，网吧均安装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禁止未成年人上网。是年年底，正常营业8个，1个停业整顿。注册资金233万元，年营业额181.4万元，年利润54.42万元，上

缴利税14.67万元，从业13人。

第九节　网络与物流业

庄浪县信息时代始于1994年县邮政局开通程控电话，购进县内第一台电脑。1997年，开通拨号入网，正式开启互联网信息时代。2000年4月，建“庄浪在线”第一个个人网页。2002年，创建庄浪县门户网站。据2009年调查，城镇家用电脑每百户60台。计算机的普及，使社会化的信息服务项目激增。网上交易（电子商务）、网络广告、网络教育、网络游戏等服务项目，收益丰厚。

网络服务

2007年，孙广兴承办2688网点庄浪代购点，购销形式为货到付款。首期付款3000元，逐渐扩大付货款量，发展代购点。通过QQ群，以网络形式发广告做宣传，颇得用户信赖，新发展网点5个（县城3个、乡镇2个），代购点会员达2000户左右。2010年，总营业额60余万元，年利润4万元。

网络广告　2010年，齐腾传媒广告经营部投资46万元，在紫荆广场建县内第一座LED全彩电子显示屏，彩屏面积35平方米（5米×7米），从10点到23点，播放各类广告。是年年底，开业广告设计制作店2家，注册30万元，从业3人。

物流业

信息中介　2010年，水洛人何永恒开办县内首家信息中介——庄浪恒通信息部。信息部只提供中介信息，收取中介信息费，不承担货运途中的经济责任。至2010年年底，县内有信息中介服务部8个。

物流货运　县内物流业是从信息部的基础上发起的。2003年，何永恒租新徐路私宅门店3间120平方米，开办兰州西部恒通货运托运部，往返兰州至庄浪。初为零件投递，逐步扩大货运量，在兰州建立货运集装点，代付货款，整车发货。自购送货车5辆。2008年，开通兰州到秦安县的莲花、五营、陇城，张家川龙山镇、张家川县城、静宁县货运点。年营业额250万元，年利润37.5万元，从业17人（其中兰州7人），固定资产100余万元。至2010年，新开兰州至庄浪货运部3个，西安至庄浪货运部2个，成都至庄浪货运部1个。年营业额4360万元，年利润654万元，从业64人。

物流快递　县内快递服务始于2008年，马智学开办联合快递网点（兰州联合快递庄浪代办点）。2010年9月，县邮政局创办快递物流部（EMS），属国有企业，全县设代办网点16个，服务网络覆盖各行政村。

租赁　原重点为房屋出租。2000年开始，房地产业大兴，修筑公路、桥梁等建筑业迅猛发展，开始兴起建筑工程设备租赁业，为农村有规模的房屋建造提供建筑设备。租赁设备有钢管、模板、扣件、搅拌机，也有大型机械设备。1998年，水洛人马宇驰开办首家建筑设备租赁场。至2010年年底，县城有18个、乡镇9个，注册资金391.8万元，年营业额1296.1万元，年利润324万元，从业82人。

家政服务　县内仅有仁和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6月，南湖镇人汪翰书筹资50万元，在车站路商业招待所租店开业。服务项目有家庭和单位保洁，大型水洗、生活（衣物）干洗，酒店宾馆布草水洗，搬家、长途搬运、劳务中介，保姆、钟点工、医疗陪护等。至2010年，员工发展到156名，有100名员工领到平凉腾飞职业培训中心颁发的“家政服务工程岗前培训合格证”。同年，投资80余万元，建成县内首家环保水（干）洗厂，建厂房15间，面积1500平方米，引进系列成套洗涤设备。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359人，其中公司员工155人、钟点工45人、由公司推介到域外做家政服务人员159人。

第四章　旅　游

20世纪80年代，县内旅游多为自发组织的境内游，旅游景点以云崖寺石窟、紫荆山公园为主，旅游业处于初始发展状态。1992年起，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的等级评定和竹林寺水库的建成，以“全国文化模范县”“中国梯田化模范县”为品牌，带动旅游业逐步兴起。县旅游局成立后，旅游产业纳入县人民政府目标责任管理；生态旅行社成立，标志县内旅游业开始走向市场化和规范化。2002年，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旅游活县”发展战略，持续投入资金，加快旅游设施建设，开发旅游资源。至2010年年底，县内基本形成以国家森林公园云崖寺为龙头，以紫荆山、朝那湫、陈家洞、吴玠墓为基础，以百万亩人造梯田生态观光为特色的旅游景点网络。旅游收入达5600万元。

第一节　旅游资源

自然人文旅游资源

云崖寺森林公园　位于县城东28千米的韩店镇黄草村，海拔1811~2677米，占地面积14891公顷。



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山门

园内奇峰兀立，密林参天，绿茵遍地，白桦、松柏、山杨、山柳、箭竹等20多种主体林木连缀成22万余亩林海，蕴藏党参、杜仲、猪苓、丹皮等300多种药材资源和金钱豹、梅花鹿、麝、狍、野猪、红腹锦鸡等30多种珍禽异兽。1992年11月，被林业部命名为国家森林公园。

云崖寺属六盘山支脉陇山山脉，地形地貌复杂，悬崖峭壁、奇峰险岭举目可见。云崖寺一峰突起、众山环拱，有四台十六峰之称，“秋千架”“遮天石”“金龟饮水”“湘子洞”“试斧山”“大禹神足”等奇异景观点缀其间，下则曲径幽幽，溪流淙淙，山水依傍，极为优美。2004年，被水利部命名为国家水利风景名胜区的竹林寺水库，水域总面积37万平方米，呈大写“V”字行结构，底部水面宽阔，两翼幽深狭长，供游人荡舟垂钓、休闲娱乐。2004年11月，云崖寺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风景名胜区”。

云崖寺为古丝绸之路的驿站，因山崖悬空如云得名，石窟艺术闻名遐迩。石窟群始建于北魏太平真君年（442），后经北周、唐、金、元、明、清历代扩建，形成八寺、三洞、一湾、一潭的奇观异景。“八寺”为云崖寺、大寺、红崖寺、竹林寺、西寺、乔阳寺、金瓦寺、佛沟寺；“三洞”为三教洞、罗汉洞、千佛洞；“一湾”为殿湾；“一潭”为滴水潭。此地僧道云游或常驻，游人接踵，香火氤氲。云崖寺高达150米，石窟雕像凌空开凿于三层悬崖之中。现存石窟19孔，石造像20尊，泥塑像72尊，壁画14平方米，题记2处，明碑2通。造像丰满自然，各具情态，浮雕壁画绚丽多彩。红崖寺洞大佛多，造型优美；三教洞造像与浮雕昭示三教并存共兴的和谐局面。2006年，云崖寺石窟被国务院公布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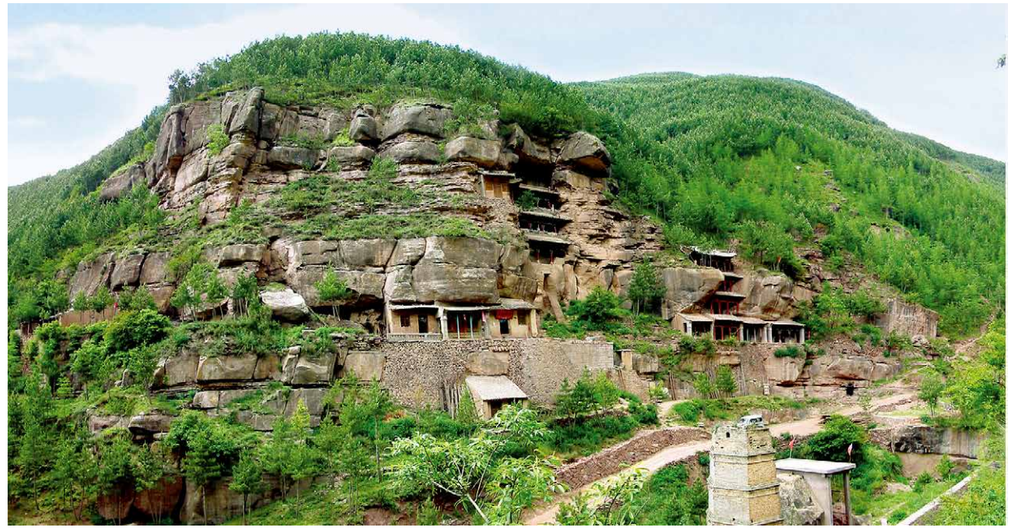
2009年12月25日，云崖寺被国家旅游局命名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2010年，被关中天水旅游经济联盟授予关中—天水经济区最具开发潜力景区。

朝那湫 位于县城东北33千米的郑河乡上寨村湫头山巅，海拔2800多米，由前后相距500米的两湫组成。前湫状若卧蚕，占地30余亩，水光潋滟，其深莫测，旱涝如故，青黛环拱，绿草如茵；后湫形似弯月，池面20余亩，湫水深浅无常，湫内遍生红色水草，犹如胭脂溶入其中。传说为女娲诞生地、泾水源头，是黄土高原上罕见的山顶平湖，为集高山观赏、避暑休闲、垂钓娱乐的水泊、山岳型风景区。



朝那湫后湫

陈家洞石窟 又名龙眼山石窟，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位于县城东北30千米处的通化乡陈堡村龙眼山峡谷中。南依云台，北接佛崖，峡外与宁夏固原县胭脂峡景区相连，后峡有成吉思汗避暑处的凉殿峡和著名道教始祖葛洪修行地葛家洞景区。景区内林木葱郁，植物种类近千种，药材30余种，多珍禽异兽；北崖峭壁高耸，谷底溪水淙淙，夏秋之际，清风徐来，松涛阵阵，幽雅怡人。石窟利用天然崖坎凿于峡谷北岸高60米、长100米的崖壁上。现有大佛殿、三官殿、关帝庙、菩萨殿和子孙宫等建筑，存大小不等窟龛9座（内为宋以后泥塑和彩绘，多残破），清代至民国年间碑刻6通、题记



陈家洞景区全貌

2则。最具文物、艺术价值的是三尊晋代石佛和唐代七级残塔。三尊石佛摩崖雕像镌刻在石窟正下方一巨石之上，佛身高3米，面相清癯，表情生动，史载开凿于晋初太和年间。唐代七级残塔屹立于景点入口处一石台上，为六角七级空心楼阁式砖木结构，塔高8米，外径5米，内径2.8米，现仅存四层半，为盛唐建造风格。

紫荆山公园 位于县城之中，系六盘山余脉，最高海拔1638米，占地面积4.38万平方米，南、北洛河环绕左右。因山阴遍植紫荆树而得名，山势雄浑壮观，苍松翠柏掩映，殿宇林立，古色古香。现存唐柏、宋槐、宋堡、明楼阁。1986年，辟为公园，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莅县考察时题写“紫荆



紫荆山

山”。2003年，被国家旅游局命名国家AA级旅游景点。

始建无考。北宋庆历三年（1043），刘沪将军收复水洛城，曾住紫荆山，扩筑水洛城主城堡（山顶仅存，坐东向西，呈长方形）。清乾隆十年静宁州牧王烜设义学于山，后称“道南书院”。累代修葺补建，形成规模宏大的古建筑群，有十王殿、灵官殿、法主殿、无量殿4座明清古建筑，新建有三清殿、文昌楼、宋槐院、三皇楼、五圣宫、大佛寺、药王洞、吴玠吴璘纪念馆等仿古建筑13座，各类建筑依山而建，自上而下8个阶台，自成院落，错落有致，幽寂古朴。为儒家、道家、释家的重要活动场所，宗教民俗文化氛围浓厚，逢春节、元宵、上巳、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山上游人如织，道场香火鼎盛。每年四五月间紫荆花竞相开放，花香沁人心脾，游人流连忘返。

旅游新景

水上公园 位于县城西南、南北洛河交汇处。1995年辟建，公园总面积仅为5万平方米。2003—2005年改扩建，公园总面积达20.8万平方米，由3个主体人工湖组成，水域面积5万多平方米，绿地面积12.67万平方米，栽植有风景树和花卉苗木4万余株。园内设有文化休闲、儿童娱乐、亲水娱乐、苗圃、园务管理等功能区，建有云思亭、湖心亭、九曲桥、观景桥、柳岸钓荷等十多处景观。园内碧波荡漾，绿树环绕，碧草如茵，湖光山色与桥亭花树融为一体，布局疏密得宜，风景清新别致，是县城最大的一处现代旅游、娱乐、休闲胜地。



水上公园

梯田风光 庄浪梯田遍布全县，镶嵌在千沟万壑间。在榆林沟等7条重点小流域建成治沟骨干坝和淤地坝33座，各类小型拦蓄工程700多处，实行封禁治理65.27平方千米，完成重点小流域治理150平方千米，配套修建流域道路和农田道路432千米。山顶沙棘成林，山间梯田缠绕，地埂牧草翻绿，沟台果树成荫，沟底坝库潋滟。放眼碧野蓝天，青山绿水，层层梯田如镶金绿带，如诗如画。这是全县人民在黄土地上用双手创造一种别样的人文景观、一个全新的文化遗产。2009年4月，庄浪梯田被



庄浪梯田风光

列为全国文物文化保护遗产范畴。同时，在紫荆山北山根建成庄浪县梯田纪念馆，共收藏有反映庄浪梯田化建设历程的相关实物和资料128件，展厅共分5个部分，以图、文、物相结合的形式，详细介绍和记录庄浪县梯田化建设的几个重要阶段和取得的巨大成就，描画出40万庄浪儿女不畏困难、前赴后继、征山治水、改造山河、敢叫天地换新颜的历史场景，再现庄浪发展史上“修梯田，兴产业，富人民”三部曲的宏伟画面。纪念馆免费开放，供游人参观。

第二节 旅游开发

旅游规划

2005年，按照“发展大旅游，开发大产业”的总体思路，聘请甘肃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甘肃省社科院旅游中心、甘肃省水保科研所编制庄浪县旅游产业开发、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庄浪梯田—水泉湾景区开发3个总体规划。2006年，《庄浪县云崖寺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甘肃省林业厅终评。

景区（点）开发

云崖寺景区开发 2003年，利用已建成的竹林寺水库，投资135万元，建成竹林寺水库码头3处，购置游船3艘，水库至云崖寺石窟人行道3.5千米，码头至石窟人行道600米，形成云崖寺景区内的环形旅游线路，建成环保型厕所2座。2008年，投资535.7万元，开通竹林寺至云崖寺旅游道路。北起竹林寺后山，接泾甘公路，南抵云崖寺景区，全长8.36千米，路基宽4.5米，路面宽3.5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

2009年3月，县委、县政府开始云崖寺国家AAAA级景区创建，投资2100万元，购买电子触摸屏，开通旅游专网和电子商务系统，完成游客服务中心布置；建成后山牌坊门、停车场办公用房和管理用房；补充完善后山行车道会车境和道路标志，安装生态型分类垃圾筒40个、各类标识牌80处；

建成云崖广场、沙浴广场、电瓶车道、桥梁2座、文管所、星级厕所2座；开通云崖寺至金瓦寺游步道3.2千米、吸纳民间资金开发治理河堤、建成云崖寺景区公交车站（开通旅游专线，购置游客接送车2辆，购置游船1艘，改造游船1艘）。同时，成立景区创建办公室，培训景区工作人员135名、导游员8名、讲解员18名，编印相关资料。9月22日，云崖寺AAAA级景区通过省旅游局初评验收。12月25日，云崖寺AAAA级景区通过国家旅游局终评验收。2010年，开通云崖寺至大寺旅游路2.18千米，架设电信、移动基塔各2座。



云崖寺创建国家AAAA级景区终评验收反馈会

水上公园 1995年，治河造景。经过10年不断地治理开发，初成旅游景点。2005年，又投资2727万元开发为县城一大旅游景点。

朝那湫 2005年，开通通化至陈家洞景点道路，建成北魏石佛保护工程和景点管理用房4间；开通郑河至朝那湫景点道路10千米，车辆可达前湫。2008年，分段改建，前后湫道路通畅。北起通化新庄，接苏庄公路，南抵朝那湫后湫，全长27.1千米，水泥混凝土路面18.9千米，沥青路面8.2千米，路基宽6.5~4.5米，路面宽4.5~3.5千米。工程总投资852万元。2010年，投资520万元，开通并水泥混凝土硬化朝那湫至云崖寺捷径道路13千米。

旅游宣传

2002年起，在《平凉日报》《甘肃日报》《中国贸易报》、中央电视台新闻信息中心和人民网等新闻媒体，多方宣传县内重点旅游景点，推介旅游开发项目；县旅游局利用各种节会，在天水、宝鸡、西安、咸阳、兰州、银川、成都等客源地市场，面对面宣传促销。2004年6月，县旅游局编印主题为“梯田王国、陇上江南”的县旅游指南册——《走进庄浪》，制作庄浪旅游风情音乐专题片，在县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让周边市县群众了解庄浪旅游资源和景点。2007年6月，县委、县人民政府筹办庄浪第一届旅游宣传推介会暨国家森林公园云崖寺文化旅游节；2008年9月，举办第二届云崖寺文化旅游节。2010年，参加首届蒙陕甘毗领地区旅游推介、大关中联盟第四届年会等，签订旅游线路连接协议60多份，与兰州、银川等地20家旅行社签订线路合作协议，参加“神奇崆峒·养生平凉”旅游宣传推广周活动，在《印象平凉》宣传画册中推介庄浪旅游景观等。

第三节 旅游服务及设施

1993年6月成立县旅游公司，1999年8月撤销，成立县旅游局，与文化局合署办公。2001年5月组建成立县生态旅行社，为局属集体企业。2002年8月，县旅游局单设，为县政府职能部门，管理和协调全县旅游产业开发。2007年6月成立县云崖寺旅游管理局，与县旅游局合署办公。2009年10月，云崖寺旅游管理局单设，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从事云崖寺景区的管理和开发。

交通条件

2010年，有泾甘、静庄2条省二级公路通连县境外，可直达平凉、西安、银川、天水、兰州。在建的平天高速通车后，庄浪旅游对外通道将得到彻底改善。县内景区环形旅游道路68千米，景区车行道32千米，景区游步道50千米。有东运集团站务运营有限公司、庄浪昌隆站务运营有限公司，确保庄浪对外旅客乘坐便捷。“鑫生”“紫荆”两家出租车公司，拥有各类出租车500多辆，确保县内旅客乘车便捷。

旅游线路

县内旅游线路有2条。

石窟走廊线：云崖寺—陈家洞—紫荆山。

生态休闲旅游线：云崖寺—朝那湫—陈家洞—庄浪梯田—紫荆山—水上公园。

连接县境以外的旅游线路有5条。

关中天水旅游线：崆峒山—大云寺·王母宫—龙泉寺—云崖寺—关山草原—大地湾—麦积山。

西北风情旅游线：西安—宝鸡—云崖寺·朝那湫—固原—中卫—银川。

丝绸之路旅游线：敦煌—兰州—天水—云崖寺—平凉—西安。

佛教艺术旅游线：崆峒山—大云寺·王母宫—南石窟寺—云崖寺—麦积山。

休闲养生旅游线：崆峒山—大云寺·王母宫—龙泉寺—莲花台—云崖寺。

旅行社推介的精品旅游线路有2条。

一日游：紫荆山—云崖寺—朝那湫—陈家洞。

三日游：紫荆山—崆峒山—王母宫—龙泉寺—莲花台—云崖寺—大地湾—麦积山。

旅游服务活动

云崖寺旅游文化艺术节 千百年来，云崖寺僧道云集，游人接踵，香火不衰。每年农历四月初八和五月初五，举行大规模庙会，届时各寺院道观大做佛事道醮，县内外游人香客络绎不绝，到云崖寺寺院祭拜，祈祥纳福，祝愿家和人康、国泰民安。



首届云崖寺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2007年6月19日，县委、县政府举办首届庄浪县旅游宣传推介会暨国家森林公园·云崖寺文化旅游节。2008年9月14日，举办第二届国家森林公园·云崖寺文化旅游节。甘肃省政协副主席马国瑜、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程有清应邀出席开幕式。本次节会以“开放、开发、交流、合作”为主题，以旅游体验、招商引资、产品展销、旅游研讨、文艺演出、媒体宣传为载体，借助全国乡企恰贸会（平凉），推介宣传庄浪旅游产业。是日，吸引游客近万人，签约项目12项，总金额1.46亿元。

信息网 开通有庄浪县门户网、庄浪云崖寺旅游网，均上传有庄浪旅游方面的信息资料。主要涉及旅游景点、民俗风情、网上观光、导游在线等，查寻方便。

食宿服务 2010年年底，全县有各类宾馆29个，分布县城23个、乡镇6个，设有客房523间，床位951张，从业服务人员168人。其中三星级宾馆1个，定点旅游接待宾馆（饭店）10个。

进餐酒店众多。县内有皓月楼、宾悦、云峰、万千峰岳、隆昌等规模较大的酒店20多个。

特色风味小吃主要有庄浪暖锅、鱼儿摆沙、雀儿舌头、油饦、大馒头、甜醅、凉粉、长面、搅团、凉皮、山野菜等。

购物场所 县内有各类名牌产品、购物店30多个，小超市、商场16个。开发旅游工艺品、纪念品4大类20多个品种，可供选购旅游工艺品、纪念品和地方特色农副产品的专卖店10多个。

旅游纪念品

水晶粉条 庄浪水晶粉条主要以县产无污染的优质马铃薯淀粉、纯净水、食用盐为原料，采用国内先进的全自动全封闭水晶粉条生产线，结合现代工艺精制而成。产品用料考究、无任何添加剂，其色泽晶莹透亮、条型美观、味道纯正、韧性强、口感好，风味独特、营养丰富，含人体所必需的钾、钙、铁、无机盐及维生素等多种营养成分。不仅可以直接烩、炒、拌、涮，并可以与各类肉、菜搭配，做各种菜及馅；可凉拌、热炒，也可做火锅原料，是居家生活及馈赠亲友的理想天然食品。

“紫荆红”苹果 庄浪县是农业部划定的西北黄土高原苹果优势产区之一。县产苹果主要有长富2号、烟富3号、烟富6号、礼泉短富、惠民短富、首红、天汪1号、皇家嘎拉、藤牧1号、美国8号等20多个优良品种，具有果肉密度大、果面光洁、质地细脆、风味酸甜适口、含糖量高等特点，是深受游客青睐的健康无公害果品。



庄浪水晶粉条



“紫荆红”苹果

“娇芸”牌酿造食醋 “娇芸”牌系列酿造食醋是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逯国生在祖辈传承百年的“逯家香醋”酿造工艺基础上，以小米、麸皮、青稞等小杂粮为主要原料，采用传统工艺精酿而成，色浓味鲜，酸而不涩，回味香醇，可调可饮。产品有“娇芸”牌香醋、陈醋等。

“水洛”牌系列酒 “水洛”牌系列酒有8个品种。采用优质高粱、玉米、小麦、豌豆、糯米等5种粮食、名酒酿酒工艺精酿而成。酒体晶莹透明，浓香纯正，饮后绵甜适口，余味悠长，更无口干头疼之弊，是喜庆宴席、馈赠亲朋之佳品。

“将军宴”系列白酒 采用水洛烧锅风味纯粮酿制的“将军宴”系列白酒，有13个品种。是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宴席待客用酒。

马尾荷包 县内传统手工制作的民间工艺品。2005年，被平凉市旅游局指定为全市旅游纪念品。

纸织画 民间手织画。2010年，被平凉市旅游局指定为全市旅游纪念品。

麦秆烫画 引进制作技术、融入地方文化艺术元素，构思精巧。2010年，被平凉市旅游局指定为全市旅游纪念品。

剪纸 县内传统民间传统手工艺术，吸纳中国剪纸技艺，创新题材，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特征。2010年，被平凉市旅游局指定为全市旅游纪念品。

第十编 金融业



本编要目

第一章 银行业……338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349
第三章 保险业……356

第一章 银行业

20世纪90年代开始，随着全县经济的快速增长，金融业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对县内经济社会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2010年年底，全县有人民银行1个、国有商业银行各级各类机构9个（支行2个，分理处、储蓄和营业所7个），专业银行1个。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股份制商业银行各1个；信用社1个，下辖非独立核算的21个农村信用社、9个信用分社和1个营业部；有保险机构及代理业务网点7个。

2010年年底，银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29.3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21.6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5034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47.5倍、 72.8倍和35倍；各项贷款余额达11.8亿元，其中短期贷款余额6.7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5.2亿元，分别比1991年增长14.7倍、8.5倍和249.2倍。

第一节 银行机构

1991年，县内银行机构有中国人民银行庄浪县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庄浪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庄浪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庄浪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庄浪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庄浪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庄浪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庄浪支行）。1996年12月，新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分行庄浪信贷组（以下简称农发行庄浪信贷组）。2006年8月，县建行被撤销。2008年5月，成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庄浪县支行）。2010年12月，成立平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行（以下简称平凉商业银行庄浪支行）。

人行庄浪县支行

1991年，内设人事秘书、综合计划、会计发行、保卫、稽核金管5个股，负责管理货币、金库收支、财政存款、金银收兑、金融市场监督检查、稽核和协调专业银行信贷计划执行、存款准备金缴存及各项金融政策执行，审查各种集资、债券发行，兑付国库券，审查批准各金融机构设置、更名和颁发许可证等工作，有职工26人。1993年，停办专项贷款业务，专门行使中央银行领导、管理、监督、稽核、协调职能。1994年5月，县人行专项贷款划转县农行；9月，增设国库股。1996年，保卫电视监控系统（模拟）运行，2005年，实现监控系统全程录像。1998年1月，增设农金股，会计股和发行股合并为会计发行股，改稽核金管股为金融管理股；5月，开办庄浪和水洛金店，经营金、银首饰，为独立法人，自负盈亏，后与支行脱钩。2001年，全县推广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2002年1月，在农村信用社推广小额信贷工作，开展信用村镇评级。2006年7月，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正式运行，停止发放贷款证，以贷款卡取代。2006年1月，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全国开通；11月，全县向个人开放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权限。2007年12月，庄浪县发行库经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批准撤销。2008年8月，国库信息处理系统财、税、库横向联网，实现部分税票电子化。2010年年底，内设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综合业务股和国库会计股，有职工23人。

银监会庄浪县办事处

2004年3月，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分局平凉支局庄浪县办事处（以下简称银监会庄浪县办事处），分离人行庄浪县支行原监管职能，借用人行庄浪县支行房间办公，派驻工作人员3名。2006年1月，机构人员整合，归入平凉市银监分局，内设庄浪监管办事处。

农行庄浪县支行

1991年，仍由上级农业银行垂直领导，内设办公室、监察室和人事、计划、会计、农业信贷、企业信贷、储蓄、稽核、保卫8个股，在县城设紫荆、东街2个储蓄所及支行营业室，在乡镇设南湖、岳堡、卧龙、阳川、柳梁、水洛、通化、永宁、良邑、韩店、郑河、盘安、朱店、万泉、大庄15个营业所和县信用合作联社及22个基层信用社，有职工107人。1992年10月，增设朱店储蓄所。1995年，支行内设机构调整为人秘保卫、计划会计、信贷、资金组织和稽核监察5个股，在县城西街增设支行分理处。1996年11月，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析出。 1997年9月，稽核监察股改为平凉地区分行驻庄浪支行稽核办公室。1999年开始实施机构改革，2月撤销柳梁、郑河营业所，业务分别划归水洛和韩店营业所；2000年7月，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办公室、计划财会股、信贷管理股、客户经理部、工会；8月撤销朱店储蓄所，业务划归朱店营业所；撤销永宁营业所，业务划归良邑营业所；2001年7月，撤销大庄、盘安和岳堡营业所，业务分别划归阳川、水洛和南湖营业所；2002年10月、12月先后撤销良邑、通化、阳川营业所，业务划归水洛、万泉营业所。2004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庄浪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庄浪县支行。12月，紫荆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撤销卧龙营业所，业务划归紫荆分理处。2006年7月，撤销韩店营业所，业务划归水洛营业所。2006年12月，东街分理处升格为单点翻牌支行。2007年10月，支行内设机构调整为综合管理部、客户部、信贷管理部、财会运营部。2008年，水洛、南湖、朱店、万泉营业所改设为分理处。2009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庄浪县支行改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行。2010年年底，支行内设4个职能部门，下设支行营业室1个，单点支行1个，分理处6个，有职工100人。

工行庄浪支行

1991年，内设人秘、计划、信贷、会计、储蓄、保卫6个股，县城设中街、东关、西关、河北、城东5个储蓄所和1个营业室，有职工48人。1992年，计划和信贷股合为计信股，设立南桥储蓄所。1996年10月，设立洛河储蓄所。1999年11月，县支行改为分理处，隶属于工行华亭县支行，承办原县支行业务，内设办公室、储蓄股、计信股、保卫股、营业室，下设东关、中街、河北、西关4个储蓄所和1个营业室。2002年12月，储蓄所均被撤销；2003年5月，营业室改设为柜员制综合办公，为县内首个。2005年，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庄浪县分理处。2009年4月，恢复支行建制，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公司庄浪县支行。2010年年底，内设办公室和市场营销部，下设营业室1个，有职工17人。

建行庄浪支行

为管理县内国家建设资产投资，担负银行、财政双重任务的专业银行。1991年，内设办公室、会计股、计划投资股和综合股，下设县城储蓄专柜、车站储蓄所、东关代办点和朱店镇分理处，有职工20人。1992年3月，增设房地产信贷部，承办全县房改金融业务。1994年，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会计股、信贷股和保卫股，下设盘旋路储蓄所、政府街储蓄所、城区代办所、房地产信贷部及朱店镇分理处，有职工22人。1998年，撤销朱店镇分理处。2001—2003年，先后撤销下属储蓄所。2004年12

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行。2006年8月，撤销县建行，业务并入县农行东街分理处办理。

农发行庄浪信贷组

1996年12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地区分行设农业发展银行庄浪信贷组，租赁县农行办公楼营业，有职工5人。1998年5月，撤销庄浪信贷组。6月，平凉分行和地区粮食处派督查组进驻县粮食局。2000年7月，更名为平凉分行驻庄浪客户服务组，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开展信贷和粮油信贷业务。2009年12月，撤销客户服务组，业务和人员划转静宁县。

邮政储蓄银行庄浪县支行

2008年5月成立的专业银行，租借县邮政局办公楼营业，内设信贷、对公2个岗位，下设代理网点4个。2010年，有职工7人。

平凉商业银行庄浪支行

县内首个地方性商业银行。2010年12月29日成立，租借县财政局用房（人社局一楼）办公，内设信贷、会计、综合柜员等5个岗位，有职工8人。

第二节　银行业务

货币与现金

新版人民币发行及流通　1999年1月1日起，第二套人民币停止流通。当年，10月1日县内开始发行第五套人民币100元券。2000年7月1日起，第三套人民币停止流通。当年，10月16日，县内开始发行第五套人民币的20元纸币、1元和1角硬币。2001年9月1日，县内开始发行第五套人民币50元、10元券。2002年11月18日，县内开始发行第五套人民币5元纸币和5角硬币。2004年7月1日起，第五套人民币50元、100元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只收不付。2007年12月，人行庄浪县支行发行库撤销后，庄浪县人民币出入库发行等业务归并人行华亭县支库发行库。

货币投放与回笼　1991—2003年，人行庄浪县支行按月监测，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监管现金回笼。2004年后，监管重点转为现金回笼。

表10-1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现金投放回笼统计表

年份	现金收入（万元）	现金支出（万元）	现金投放（万元）	现金回笼（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万元）	现金支出（万元）	现金投放（万元）	现金回笼（万元）
1991	12415	13342	927	—	1997	58428	64446	6018	—
1992	15845	17606	1761	—	1998	71115	78287	7172	—
1993	20713	22164	1451	—	1999	88475	99960	11485	—
1994	27819	30842	3023	—	2000	98981	104714	5733	—
1995	39605	44392	4787	—	2001	120064	128761	8697	—
1996	50394	53925	3531	—	2002	135762	142276	6514	—

续表10-1

年份	现金收入（万元）	现金支出（万元）	现金投放（万元）	现金回笼（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万元）	现金支出（万元）	现金投放（万元）	现金回笼（万元）
2003	175218	173563	—	1655	2007	227949	211057	—	16892
2004	217842	209149	—	8693	2008	469472	469230	—	242
2005	212642	201291	—	11351	2009	596204	595931	—	273
2006	212311	203962	—	8349	2010	635441	656326	20885	—

资金状况

存款为银行资金主来源，贷款为支出主渠道。1991年，存款占信贷总收入的60%，贷款占信贷总支出的83%。2005年后，行内资金往来信贷量逐年增加，银行资金运用灵活。2010年，存款占信贷总收入的97%，各项贷款占信贷总支出的19%。

表10-2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年末资金状况统计表

年份	资金来源总计（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资金运用总计（万元）	库存现金（万元）	年份	资金来源总计（万元）	自有资金（万元）	资金运用总计（万元）	库存现金（万元）
1991	8481.5	802.8	8481.5	77.6	2001	31435.8	-614.7	31435.8	117.0
1992	10332.8	792.8	10332.8	83.6	2002	34039.2	-383.8	34039.2	393.8
1993	11960.7	802.7	11960.7	176.5	2003	37874.3	-379.6	37874.3	188.0
1994	14464.1	803.4	14464.1	112.4	2004	37430.0	371.0	37430.0	397.0
1995	14201.9	233.8	14201.9	244.9	2005	71835.0	1091.0	71835.0	460.0
1996	17325.8	39.9	17325.8	222.5	2006	77588.0	1644.0	77588.0	92.0
1997	20577.2	-1105.6	20577.2	130.7	2007	91290.0	1466.0	91290.0	343.0
1998	23514.4	-1790.1	23514.4	136.4	2008	136475.0	—	136475.0	182.0
1999	28036.3	-1287.6	28036.3	264.2	2009	150916.0	3300.0	150916.0	276.0
2000	33301.4	-1150.3	33301.4	147.3	2010	207225.0	3465.0	207225.0	921.0

存贷款业务

县内银行办理的单位存款，亦称对公存款，包括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农村存款；个人存款，亦称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各商业银行均办理短期、中长期贷款。

人行庄浪县支行存贷款　1991年，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为其存款主渠道，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业务量较小。均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信贷仅办理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1项。年末存款余额242.6万元，贷款余额130万元。1997年信贷业务停办。2000年，机关团体存款停办。2004年，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停办。2010年，仅代理财政性存款1004万元。

农行庄浪县支行存贷款　1991年，开办有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农村集体存款、其他存款。存款形式有活期、定期、定额、大额、定活两便等。分别计息，执行金融机构统一利率。贷款有农业短期贷款、工业短期贷款、商业短期贷款、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个体工商短期贷

款、固定资产短期贷款。年末各项存款额2015.4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和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占存款总额的86%；贷款额4606.5万元，其中商业和农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91.34%。1992年，固定资产短期贷款停办。1994年，个体工商短期贷款停办，新开设其他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其他类贷款业务。1995年，开办信用委托贷款。1997年，恢复逾期类贷款业务。2000年，开办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业务，依活期存款利率计息。2001年开办中期流动资金贷款。2002年开办私营企业及个体短期贷款、中长期基本建设贷款。2004年，新开办财政性存款。2006年，乡镇企业短期贷款业务停办。2007年开办短期建筑业贷款。2010年，整合贷款项目，短期贷款分为个人、单位普通贷款及透支，中长期贷款分为个人、单位普通贷款，新开固定资产贷款。年末各项存款额157604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73.04%；贷款额37885万元，其中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74.51%。

工行庄浪支行存贷款 1991年，开办有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农村集体存款、其他存款。分活期、定期，执行金融机构统一利率。贷款有农业短期贷款、工业短期贷款、商业短期贷款、个体工商短期贷款、固定资产短期贷款、其他贷款。年末各项存款额1778.3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69.95%；贷款额1962.3万元，其中商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60.03%。1994年，农村存款，农业贷款、固定资产短期贷款、其他贷款停办；新开设其他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业务。2000年，新开办财政性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业务，业务量小。2002年，新开办私营企业及个体短期贷款、其他中长期贷款。2008年，企业存款和机关团体存款额增长为存款总额的60.26%；储蓄存款下降为存款总额的38.05%，仅为最高年份2006年的一半。2010年，只办理中长期个人贷款、单位普通贷款。年末各项存款额20296万元，其中机关团体存款、储蓄存款分别占存款总额的46.3%、43%；贷款额1045万元，其中个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80.86%。

建行庄浪支行存贷款 1991年，开办有城镇居民储蓄存款、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其他一般性存款，其中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70%。存款形式有活期、定期、协定、定活两便等。执行金融机构统一利率。贷款有技术改造、工商流动资金、建安流动资金、住宅、房地产开发、专项贷款项目。贷款利率分短期、中长期及贴现等形式。年末各项存款额825.2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49%；贷款额280万元，其中建筑业贷款占贷款总额的57.14%。1992年3月，设立房地产信贷部，专门承办房改信贷等金融业务。1997年，新开设基建贷款业务。2002年，新开办其他短期贷款。2003年，新开办机关团体部队存款业务。2004年，新开办私营企业及个体短期贷款。2005年，新开办财政性存款业务。是年年末各项存款额7332万元，其中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87.15%；贷款额1305万元，其中基建贷款占贷款总额的11.47%。2006年，存贷款业务并入农行庄浪县支行。

农发行庄浪信贷组存贷款 1997年1月，仅开办企、事业单位存款。依活期计息，发放贷款有短期粮油收购贷款 、工业贷款，其他类中长期贷款。4月，接收县人行办理的农业专项贷款。当年，首次发放扶贫贷款2665万元，年利率10.08%。此后再未投放。年末存款余额550.7万元，贷款余额7663.6万元。1998年开始大额发放粮油收购贷款，支持粮食企业敞开收购粮食、油料。是年5月，清理扶贫开发性贷款和人民银行专项贷款划转农业银行。2000年7月，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开展信贷和粮油信贷业务。2006年，新开办财政性存款业务。2008年，仅吸纳企业活期存款3020万元，粮食企业短期贷款14974万元。2009年，信贷业务停办。

邮政储蓄银行庄浪县支行 2008年5月，开展对公存款业务，10月向全县居民发放小额信贷。当年存款4924万元，贷款8万元。2009年，存款6845万元，贷款12万元。2010年，存款21828万元，贷款5万元。

平凉商业银行庄浪支行 2010年，仅存款1041万元，贷款400万元。

表10-3 1991—2010年庄浪县各银行存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人行庄浪县支行	农发行庄浪信贷组	工行庄浪支行		农行庄浪县支行		建行庄浪支行	
	各项存款	其中：储蓄存款			各项存款	其中：储蓄存款	各项存款	其中：储蓄存款	各项存款	其中：储蓄存 款
1991	4860	2908	242	—	1778	1244	2015	1260	825	404
1992	6351	4107	298	—	2384	1617	2546	1740	1123	750
1993	8533	5640	593	—	2852	2070	3445	2378	1643	1192
1994	11021	7688	966	—	3093	2481	4930	3571	2032	1636
1995	13998	10536	1310	260	3846	3085	5705	5071	2877	2380
1996	18766	13249	1995	718	4131	3540	8145	6488	3777	3221
1997	20993	15849	1786	551	4855	4071	9414	7994	4386	3784
1998	24317	18564	2402	306	5311	4598	11641	9853	4657	4113
1999	29386	21280	2984	862	5968	5010	14080	11414	5492	4856
2000	31092	23818	2134	244	6718	5360	16435	13582	5561	4876
2001	35256	26252	3420	523	6156	5127	19052	15742	6105	5383
2002	38602	28879	2829	333	5732	4644	23773	18300	5935	5935
2003	46081	34017	3709	499	5637	4362	28640	23213	7596	6442
2004	52863	37890	3749	781	4951	4070	33182	27062	10200	6758
2005	49854	40739	218	561	5136	4146	36607	30203	7332	6390
2006	58286	46944	763	85	5987	4465	51451	42479	—	—
2007	71039	56760	118	402	6456	4683	64063	52077	—	—
2008	119529	77476	1020	3020	15857	6304	99632	71172	—	—
2009	135963	95881	574	—	13277	6794	122112	89087	—	—
2010	178904	124508	1004	—	20296	8730	157604	115111	—	—

表10-4 庄浪县银行业执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选年表

时间	活期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1991年4月	1.80	3.24	5.40	7.56	7.92	8.28	9.00
1993年5月	2.16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3年7月	3.15	6.66	9.00	10.98	11.70	12.24	13.86
1996年5月	2.97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1996年8月	1.98	3.33	5.40	7.47	7.92	8.28	9.00
1997年10月	1.71	2.88	4.14	5.67	5.94	6.21	6.66
1998年3月	1.71	2.88	4.14	5.22	5.58	6.21	6.66
1998年7月	1.44	2.79	3.96	4.77	4.86	4.95	5.22
1998年12月	1.44	2.79	3.33	3.78	3.96	4.14	4.50

续表10-4

时间	活期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利率（%）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1999年6月	0.99	1.98	2.16	2.25	2.43	2.70	2.88
2002年2月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年10月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年8月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年12月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年12月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表10-5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贷款情况统计表

年度	合计（万元）		人行庄浪县支行（万元）	农发行（万元）		工行庄浪支行（万元）		农行庄浪县支行（万元）		建行庄浪支行（万元）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1991	6978.8	6758.8	130	—	—	1962	1895	4606.8	4606.8	280	257
1992	8535	8038	400	—	—	2381	2346	5307	5307	447	385
1993	9495	7025	390	—	—	2641	2606	5962	3959	502	460
1994	12323	10614	480	—	—	3931	2864	7368	7325	544	425
1995	16980	15511	480	3414	3414	3166	3115	9024	8447	896	535
1996	21724	18653	480	5234	4139	3398	3337	11639	10442	973	735
1997	19620	12781	—	7664	4519	3581	3556	6860	3674	1515	1032
1998	22915	14435	—	5851	5851	3726	3716	11710	3692	1628	1176
1999	27495	17373	—	8071	8071	3052	3042	14534	4872	1838	1388
2000	23024	19706	—	8396	8396	3588	2761	17450	6527	2590	2022
2001	30847	20933	—	10076	10076	2285	2060	16356	7915	2130	882
2002	33353	24958	—	10600	10600	1597	1546	18211	10520	2945	2292
2003	36627	24127	—	10978	10813	1516	1492	21598	9845	2535	1977
2004	41938	29790	—	12740	12575	1389	1389	26582	15119	1227	707
2005	40191	29566	—	13142	13111	33	33	25709	15844	1307	578
2006	40962	30107	—	12946	12946	4	4	28012	17157	—	—

续表10-5

年度	合计（万元）		人行庄浪县支行（万元）	农发行（万元）		工行庄浪支行（万元）		农行庄浪县支行（万元）		建行庄浪支行（万元）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各项贷款	其中：短期
2007	40853	28467	—	13411	13411	6	6	27436	15050	—	—
2008	38548	28906	—	14974	14974	8	6	23602	13926	—	—
2009	33786	21429	—	—	—	116	—	33670	21429	—	—
2010	38830	21738	—	—	—	1045	—	37885	21738	—	—

表10-6　庄浪县各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选年表

时间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6个月至1年（含1年）（%）	1~3年（含3年）（%）	3~5年（含5年）（%）	5年以上（%）
1991年4月	8.10	8.64	9.00	9.54	9.72
1993年5月	8.82	9.36	10.80	12.06	12.24
1993年7月	9.00	10.98	12.24	13.86	14.04
1995年1月	9.00	10.98	12.96	14.58	14.76
1995年7月	10.08	12.06	13.50	15.12	15.30
1996年5月	9.72	10.98	13.14	14.94	15.12
1996年8月	9.18	10.08	10.98	11.70	12.42
1997年10月	7.65	8.64	9.36	9.90	10.53
1998年3月	7.02	7.92	9.00	9.72	10.35
1998年7月	6.57	6.93	7.11	7.65	8.01
1998年12月	6.12	6.39	6.66	7.20	7.56
1999年6月	5.58	5.85	5.94	6.03	6.21
2002年02月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年10月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年4月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年8月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年3月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年5月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年7月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年8月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年9月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年12月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年9月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年10月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年10月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年11月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年12月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年10月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年12月	5.35	5.81	5.85	6.22	6.40

银行投资业务

1992年，农行庄浪县支行、工行庄浪支行、建行庄浪县支行始购买债券104.1万元。1994年，县内三家银行均开展有价证券及投资业务，当年投资251.0万元。1998—1999年，工行庄浪支行未投资；2000年投资达982.1万元；2001年未投资。2002年，建行庄浪县支行未投资。2004年，工行庄浪支行、建行庄浪县支行均未投资。2005年后，县内银行均未投资。

表10-7　1994—2004年庄浪县银行机构有价证券及投资统计表

年份	投资余额（万元）	年份	投资余额（万元）	年份	投资余额（万元）	年份	投资余额（万元）
1994	251.0	1999	247.2	2000	1129.4	2003	47.7
1995	383.3	1997	622.4	2001	133.6	2004	30.0
1996	542.8	1998	268.6	2002	40.7	—	—

第三节　银行监管及服务

原由人行庄浪县支行监管县内金融业。2004年3月开始，银监会庄浪县办事处实施全县金融业监管。

结算与管理

人行庄浪县支行为现金及转账结算中心，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2种。现金结算主要用于职工工资、农副产品收购、团体零星商品购置、国家对个人其他开支等。转账结算有同城结算与异地结算两类，方式有汇兑、支票、托收承付、委托收付款等。1991年，县内各银行所办理全县企事业和行政单位对公账户400多个，储蓄账户2万多个，各类结算业务均通过手工完成。1995年，开始应用XENIX模拟操作系统办理储蓄业务。1999年，经过不断升级改造应用VNIX操作系统，开通全国通存通兑业务，各银行所有业务均实现电算化管理。同年11月，新一代综合系统（整合版）正式运行。2005年，大、小额支付系统上线，实现全国资金即时到账。同年，全县推广应用货币金银管理信息系统。2007年，小额支票截留系统正式上线，实现同城支票截留，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1991年，基本建设投资仍由建行庄浪支行在开工前审查预算，施工中审查开支，竣工后审查决算。是年，建设项目20个，投资总额732万元，其中预算拨款项目3个、投资330万元，其他15个、投资237万元，自筹2个、投资165万元。1992年，建设项目12个，投资总额330万元。其中，预算拨款项目3个、投资236万元，自筹拨款项目9个、投资94万元。1993年，建设项目30个，投资总额510万元。其中，预算拨款项目16个、投资188万元，其他拨款项目7个、投资176万元，自筹拨款项目7个、投资146万元。1994年，建设项目28个，投资总额890万元。其中，预算拨款项目19个、投资451万元，其他拨款项目9个、投资439万元。全县基本建设投资累计2462万元，其中预算拨款1205万元、其他拨款852万元、自筹拨款405万元。1995年，由县财政局管理。

国债发行

1991年，国库券发行和清兑工作由人行庄浪县支行办理。是年，销售国库券13万元，利率10%，3年兑清。1992年，销售13万元，3年期利率9.5%，5年期利率10.5%。1993年，销售23万元，3年期利率原为10%，5月14日调为12.25%，7月11日调为13%；5年利率原为11%，5月14日调为14.06%，7月11日调为15.86%。1994年，县财政局设立国债服务部办理，由县工行代理发兑。

中间业务

2004年，工行庄浪支行、农行庄浪县支行、建行庄浪支行等商业银行开始代理保险、基金等中间业务。2010年年末，全县各银行代理保险、基金等业务3105万元，其中，保险980万元、基金1518万元、国债204万元，理财产品403万元。其中，工行庄浪支行代理保险18万元，基金464万元，国债59万元，理财产品403万元；农行庄浪县支行代理保险875万元，基金924万元，国债145万元；邮政储蓄银行庄浪县支行代理保险87万元，基金130万元。

反假人民币

县内各银行均监管假人民币（假币）。1991年，发现流通假币8张，面值450元。1994年，收缴假币面值5225元。1995年，发现假币98张，面值5620元，伪造手法为机制胶印5149元、复印470元、揭张1元。1996年，收缴假币66张，面值2780元。1997年，收缴假币43张，面值2155元。1998年，收缴假币134张，面值6875元。县公安局协同河南省公安人员，破获一起贩卖假人民币案，缴获假币50元券70张，面值3500元。2000年，收缴假币343张，面值15265元。县公安局破获贩卖假币案件2起，收缴假币271张，面值11000元。2001年，收缴假币235张，面值2890元。破获贩卖假币案件2起，收缴假币22张，面值2200元。2002年，收缴假币68张，面值5385元。破获贩卖假币案件1起，收缴假币63张，面值4300元。2003—2010年，收缴假币509张，面值35440元；假币主要是100元和50元券。

稽核监督

1991年，人行庄浪县支行建立健全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管理。1993年，开展结算现金利率专项检查16次，稽核项目4个，查出违规金额2784.3万元，追缴财政性存款275.3万元，追收利息2.02万元。1995年，稽查县邮电局擅自在12个乡镇邮电支局（所）开展邮政储蓄，吸收公众存款和强制储蓄的问题。责令停止收储，并处以罚款5万元。1996年，贯彻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依法规范金融活动。1997年，检查金融机构38个，查出违纪金融活动总额521.5万元。分别予以罚息2.6万元、罚款0.22万元、补缴存款准备金91.6万元的处理。1999年，开展金融安全区建设，全县形成无非法金融机构，无非法金融活动，无违规业务竞争，无恶性储蓄大战，无损害客户行为，无挤提挤兑等“八无”监管目标。2000年，建立金融监管，金融运行工作定期研究制度。整顿规范农村信用代办站。2004年，设银监会庄浪办事处，实施银行业的监管。人行庄浪县支行开展金融业纪律执行情况检查。2006年，县内银行业由银监会平凉分局实施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监管。

经营管理及服务

1991年，县内工、农、建三个专业银行均实行责任和工资奖金挂钩的责任包干制，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增加存款，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庄浪经济发展。工行庄浪支行被甘肃省分行评为全省经营管理先进单位。1993年，严格控制信贷规模，优化结构、面向市场、转换机制，存贷齐抓，提高资产质量。1994年，推进金融改革，3个专业银行均转变为商业银行，各支行加强信贷资产风险管理，盘活资金，按照资产负债比例规范经营。严格审批权限，纠正转贷投机行为，对信贷资金实施“逾期、呆滞、呆账”管理，清收不良贷款。人行庄浪县支行不再向工商企业发放政策性贷款，专项贷款划转农行庄浪县支行。1995年，农行庄浪县支行落实贷款备付金制度，大额贷款全部实行担保抵押；1996年

11月，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农行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12月，又剥离政策性粮、棉、油收购和储备贷款及各种开发性信贷业务，分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凉地区分行驻庄浪县信贷组；1999年，以增存、扩贷、提质、增效、严管为重点，改革用人机制，职工全部实行合同制，中层干部推行竞聘制，一般职工双向选择，优化组合，聘用上岗。同时，工行庄浪支行开展资产质量攻坚，清收不良贷款，率先于2000年实现扭亏转盈。2004年，3个商业银行均扭亏增盈。

“三农”服务 2007年10月，农行庄浪县支行被确定为甘肃省“三农”试点支行，成立“三农”金融事业部，专职开展信贷、咨询等服务“三农”工作。2008年10月开始面向农户发放“中国农业银行惠农卡”。

表10-8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农业贷款发放与回收情况统计表

年份	投放（万元）	回笼（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年份	投放（万元）	回笼（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1991	1003.9	929.4	1588.0	2001	20240.2	11917.2	16256.5
1992	1336.5	1079.6	1844.9	2002	1706.9	1540.5	1580.5
1993	1642.7	1462.7	2024.9	2003	16298.1	19019.2	14884.1
1994	2561.4	2269.1	2317.2	2004	9688.0	6526.0	9056.0
1995	2772.1	2477.2	2612.2	2005	9567.6	9376.8	8555.6
1996	7492.5	6496.3	3250.21	2006	5043.0	5766.0	6651.0
1997	6431.6	6674.2	4163.4	2007	3479.0	5097.0	9081.0
1998	6445.3	6056.2	4687.3	2008	4943.0	3598.0	6378.0
1999	6967.4	6648.8	5005.8	2009	60528.0	51460.0	15446.0
2000	7006.0	9257.0	6369.8	2010	—	—	—

第二章 信用合作社

第一节 信用社机构

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91年，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信用联社）隶属农行庄浪县支行领导，内设综合办公室，下设22个基层信用社，全系统有职工79人。1993年，设联社营业部，开办往来结算业务。1995年11月，新设水洛农村信用社新昌路信用分社、城关信用分社，南湖农村信用社北关信用分社；杨河信用社改为南湖农村信用社杨河信用分社，颉崖信用社改为盘安农村信用社颉崖信用分社。1996年10月，县信用联社与农行庄浪县支行脱离行政领导，为独立的非银行性质金融机构，受人行庄浪县支行监管。2003年，县信用联社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平凉监管分局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管理。同年9月，在县城新设庄浪县紫荆山农村信用社，紫荆山农村信用社新城分社、车站路分社、东升分社、金运分社。2005年3月，改隶为甘肃省信用联社行业垂直管理。同年9月19日增设水洛农村信用社城北信用分社。2006年11月，经中国银监会甘肃银监局批准，组建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12月31日挂牌开业。2009年10月，南湖农村信用社北关分社撤并到南湖信用社。2010年，内设综合管理、计划财务、审计稽核、安全保卫、风险管理、市场发展部6个职能部门；下辖非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21个、信用分社9个、营业部1个，全社有职工155人。

庄浪县紫荆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1994年5月，人行庄浪县支行申请成立庄浪县城市信用合作社。1995年，更名为庄浪县紫荆山城市信用社，仍由人行庄浪县支行管理。2001年5月，筹划与县信用联社合并，2002年3月正式归入其管理。截至2003年9月，机构、人员和各项存贷款业务全部并入县信用联社。

第二节 信贷收支

1994年后，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县域经济的发展，县信用社自主经营，综合实力逐步增强。2001年，各项存款、贷款余额均突破亿元，分别达10087万元、11016万元。2010年年末，各项存款余额92196万元，为1991年的70.8倍，年均增长24.74%。各项贷款余额79239万元，为1991年的67.8倍，年均增长23.96%。

表10-9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信用社现金投放回笼统计表

年份	现金收入（万元）	现金支出（万元）	现金投放（万元）	现金回笼（万元）	年份	现金收入（万元）	现金支出（万元）	现金投放（万元）	现金回笼（万元）
1991	791	1011	220	—	2001	17030	12862	—	4168
1992	1114	1364	250	—	2002	31964	26604	—	5360
1993	1415	1773	358	—	2003	29514	25580	—	3934
1994	3189	2639	—	550	2004	30499	25405	—	5094
1995	3336	2750	—	586	2005	30310	26151	—	4159
1996	3833	3489	—	344	2006	29739	27351	—	2388
1997	5386	4759	—	627	2007	39004	35995	—	3009
1998	7151	6386	—	765	2008	50331	42393	—	7938
1999	8526	7024	—	1502	2009	88382	61463	—	26919
2000	10722	10024	—	698	2010	95869	86445	—	9424

资金状况

存款为信用社资金来源的主渠道，贷款为资金运用的主要活动。1994年，庄浪县信用联社加强现金管理，现金回笼550万元。1997年开始，实施积极的金融政策，县信用社资金储备能力增强，现金投放市场份额逐年增大。2008年，国家紧缩银根，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上调，储蓄存款收入增长快。同时，重点监管现金回笼，居民归还贷款信用度良性发展。

表10-10 1991—2010年庄浪县信用社年末资金状况统计表

年份	资金来源总计（万元）	自有资金	资金运用总计（万元）	库存现金	年份	资金来源总计（万元）	自有资金	资金运用总计（万元）	库存现金
1991	1078.9	94.9	1078.9	9.0	2001	12161.0	778.0	12161.0	98.0
1992	1677.6	89.7	1677.6	15.0	2002	16658.0	1066.0	16658.0	201.0
1993	1964.3	107.8	1964.3	77.0	2003	20234.5	1351.0	20234.5	579.0
1994	3380.5	256.9	3380.5	37.2	2004	30805.0	1472.0	30805.0	318.0
1995	3753.5	355.6	3753.5	41.8	2005	37392.0	2138.0	37392.0	507.0
1996	3606.7	401.7	3606.7	71.9	2006	43238.0	2345.0	43238.0	554.0
1997	4319.9	454.1	4319.9	85.8	2007	49576.0	2620.0	49576.0	388.0
1998	4757.8	551.3	4757.8	45.2	2008	58369.0	—	58369.0	1267.0
1999	6332.7	561.2	6332.7	118.1	2009	98395.0	7837.0	98395.0	1278.0
2000	7368.5	676.8	7368.5	191.0	2010	121454.0	9915.0	121454.0	590.0

存款

1991—2010年，县农村信用社办理城乡储蓄存款、农业（农村）存款、其他短期存款、财政性存款、机关团体存款等业务。

储蓄存款 1991年，仅办理农户储蓄存款。分活期和定期整存整取（三个月、半年、九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八年9个档次）2种形式，执行人民银行统一计息利率。是年年底，存款余额1187.0万元，占总余额的91.17%。1994年，城乡居民存款均办理。2001年年底，该项存款突破亿元，达10415万元。2010年年底，存款余额84973万元，占存款总余额的92.17%。

农业存款 1991年称农村存款，依活期存款年利率计息。县农村信用社吸纳农村集体单位、乡镇企业活期存款115万元，占总余额的8.83%。1994年，金融改革后，称为农业存款。2010年年底，存款余额7223万元，占存款总余额的7.83%。

其他存款 1999年开办，依活期存款年利率计息。是年年底，存款余额100.4万元。2004年业务量大，年末存款余额达1356万元。此后，逐年下降。2009年年底，存款余额仅127万元。2010年，无业务。

财政性存款 2000年开办，依活期存款年利率计息。是年年底，存款余额18.7万元。2006年年底，存款余额10万元。2007年业务停办。

机关团体存款 2000年开办，依活期存款年利率计息。是年年底，存款余额4.6万元。业务量逐年增大。2008年年底，存款余额增为417万元。2010年年底，存款余额451万元，占存款总余额的0.49%。

贷款

1991年，设农户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农户生活等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以月利率计息，生活贷款利率略高于专业银行。1994年，金融业改革，拓办中长期贷款、其他类贷款业务。至2010年年底，各项贷款余额79239万元，为1991年的67.8倍。其中：个人短期贷款余额为44845万元，个人中长期贷款余额为33973万元。20年内县信用社累计向农村投放各类贷款468893.3万元（年均23444.65万元）、上缴税金79239万元。

农业贷款 主营贷款业务。1991年年底，贷款余额1127万元。2010年年底，贷款余额79218万元。

乡镇企业贷款 1991年年底，贷款余额41.2万元。2010年年底，贷款余额22万元。

中长期贷款 1994年年底，贷款余额1441.7万元。1998年，仅办理其他类中长期贷款。2010年年末，贷款余额34395万元。

其他类贷款 1994年年底，仅有贷款余额620万元。此后无业务。

其他短期贷款 1999年开办。年底，贷款余额65.4万元。2009年年底，贷款余额400万元。

逾期类贷款 1997年，清理逾期类贷款550万元。1998年，达到1211万元。1999年年底，3240万元；2000年年底，达8239万元。

表10-11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年末存款余额（万元）	其他存款	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	年末贷款余额（万元）	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当年放出贷款（万元）	累计收回贷款（万元）	年末贷存款占比率（%）
1991	1302	115	1187	1008.2	1168.2	1127	41.2	922.4	791.6	89.7
1992	1721	238.8	1482.2	1271.2	1418	1371	47	1363.9	1114	82.4
1993	2282	258.2	2023.8	1733.7	1775.9	1677.9	98	1773.1	1415.2	77.8

续表10-11

年份	年末存款余额（万元）	其他存款	储蓄存款	定期储蓄	年末贷款余额（万元）	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当年放出贷款（万元）	累计收回贷款（万元）	年末贷存款占比率（%）
1994	2981	221	2760	2313.8	2326.1	2169.6	156.5	2590.2	2040	78
1995	3756	270.6	3485.4	2787.8	2912	2776.8	135.2	3055.5	3234	77.5
1996	4408	268.2	4139.8	3247.7	3255.9	3102.8	153.1	4414	3692	73.9
1997	5363	374.7	4988.3	3891.5	3883.1	3737.3	145.8	4294.6	3668	72.4
1998	6255	277.9	5977.1	4450.8	4647.7	4504.5	143.2	5674.5	4910	74.3
1999	7209	445	6764	4928.8	6149.6	6110.4	39.2	7203	5701.8	85.3
2000	8182	532.9	7649.1	5432.7	6847.6	6828.7	28.9	8694.4	7998.2	83.8
2001	10087	1645	8442	7141	11016	10949	67	13122	8954	109.2
2002	13759	931	12828	8460	16375	16318	57	23851	18494	119
2003	17474	1968	15506	10359	20309	20265	44	25279	21345	116
2004	20645	1354	19291	12998	25402	25298	104	30499	25406	123
2005	26262	2217	24045	15679	29562	29540	22	31622	26652	112.4
2006	30952	1748	29204	19442	31950	31928	22	29740	26652	103.5
2007	40106	3127	36979	26377	34959	34937	22	40162	25374	87.2
2008	56488	3966	52522	34528	42896	42874	22	50329	34704	75
2009	72402	7445	64957	40654	69815	69793	22	73666	52476	96.4
2010	92196	7223	84973	51645	79239	79217	22	95869	86445	85.9

表10-12　1991—2010年庄浪县信用社农贷发放回收情况统计表

年份	投放（万元）	回笼（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年份	投放（万元）	回笼（万元）	年末余额（万元）
1991	922.4	791.6	1168.1	2001	13122	8954.41	11016
1992	1363.9	1114	1418	2002	23853	18494	16375
1993	1773.1	1415.2	1775.9	2003	25279.2	21345.5	20309
1994	2590.2	2040	2326.1	2004	30499	25406	25402
1995	3055.5	2469.6	2912	2005	31622	26652	29562
1996	4414	3692	3255.9	2006	29740	27352	31950
1997	4294.6	3667.5	3883	2007	40162	37153	34959
1998	5674.7	4910	4647.7	2008	50329	42392	42896
1999	7202.9	5701	6149.6	2009	88433	61514	69815
2000	8694.4	7998.2	6847.6	2010	95869	86445	79239

投资业务

1994年，县信用社仅开办有价证券及投资业务，当年投资126万元。2000年投资达330万元。2004年，均未投资。

表10-13　1994—2010年庄浪县信用社信贷投资统计表

年份	投资余额（万元）	年份	投资余额（万元）	年份	投资余额（万元）
1994	126.0	2000	330.0	2007	20.0
1995	290.9	2001	120.0	2008	20.0
1996	278.9	2002	65.0	2009	80.0
1997	150.5	2003	65.0	2010	80.0
1998	5.0	2005	20.0		
1999	5.0	2006	20.0		

中间业务

委托存贷款　1997年开始，开办委托存款及投资基金121.6万元。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2006年，开办委托贷款103万元。2010年年底，委托存款及委托投资基金净值3405万元，其中存款余额3506万元、贷款余额101万元。

同业往来　1991年，县信用联社与农行庄浪县支行、人行庄浪县支行之间办理同业往来业务。利息参照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与合作的银行协议核定执行。年末，同业存放余额为107.4万元。1995年，人行庄浪县支行批准开办县辖往来。1996年10月，与农行庄浪县支行资金分离。1997年年底，往来余额为200.5万元。2010年年底，存放同业余额3287万元。

行内资金往来　1993年开始，县信用联社相继开办县域信用社系统联社往来结算业务，为基层社调剂资金，组织发放联合贷款业务。各个具有独立法人的部、社之间拆借资金，随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息。2010年年底，全社行内资金往来20756万元。

支付结算业务　2000年开通全国电子联行汇兑业务。

会计核算　2006年县信用联社改革后，会计核算实行县信用联社一级核算。

信用卡业务　2006年，县内开始使用全省信用社系统的“飞天卡”转账结算业务。2009年，开始办理银联卡与建行、农行等商业银行可转账结算。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信用联社经营机制

社员代表大会议事制度　1996年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联合社第二届理事、监事会成员，通过修订的《庄浪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章程》。1998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联合社第三届理事、监事会成员，通过修订的《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章程》。200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选举联合社第四届理事、监事会成员；四届社员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修订的《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章程》。2005年3月11日，召开县信用联社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投票通过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为组建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起人，并首次认购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两股20万元，成为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社员。2006年8月11日，召开县信用联社四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形成两个决议，同意取消21个农村信用社法人资格，并入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2006年12月11日，召开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创立暨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6项决议、5项制度，选举产生第一届理事长、监事长。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为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

业务建设 1991—1995年，行政和业务受农行庄浪县支行领导。县联社主动开展“三清一查”（清资金、清财产、清账务，查违章违纪），建章立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严格考评，提高工作效率。1996年，脱离农行庄浪县支行的领导后，制定联社、基层社职责制度和会计出纳管理、贷款管理、经营责任制考核、信用代办站管理4个办法和“三防一保”（防盗窃、防抢劫、防诈骗，保障资金和职工人身安全）操作规程，实行“一抓、两改、三扩大”（抓业务目标的实现，改革联社管理体系、改革信贷风险管理办法，扩大支农、服务、宣传面）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2001年年末，21个独立核算单位社社盈余，总盈余达38万元。2002年，开始开展农村金融信用村户、信用乡镇评定，全面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通过资信等级调查评选信用户6431户，不守信用户152户，分别占调查户的97.6%和2.4%。2003年，拓展中间业务，有良邑、永宁、韩店、卧龙、柳梁、白堡和杨河等社代理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城区网点开办代保管箱业务（金店保管箱4家）。2007—2010年，制定《庄浪县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操作规程》，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形式，按最高贷款额度，核定优秀户3万元、较好户2万元和一般户1万元。县内有270个村、53725个农户参与评定资信等级，评级授信农户占总农户74.9%，授信总额18.6亿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品牌得到ISO 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

网点建设 1991年，22个基层信用社下设信用代办站162个，委托代办农村信贷业务。此后，根据业务需要逐年撤销代办站；1998年有103个。2006年，遵照甘肃省银监局和甘肃省联社精神，清理农村信用社代办站，解除现有的76个代办站委托代办业务关系，并停止其业务活动，清退代办员35人，41个代办员继续留用，代办站改名为联络站式信息服务站，仅负责向信用社提供信贷信息，不再经办具体业务。是年，32个基层信用社及分社均改为非法人的营业网点，实行电子化管理，并相继开通企业征信系统和小额支付系统，网络业务全面运行。2009年10月，联社营业部安装首部自动柜员机（ATM）。2010年，全社下设营业网点31个，分布县城区8个、乡镇23个。

股金管理

1996—1998年，按合作制原则，有19个农村信用社吸收4400股，金额44万元；清退归股28.1万元，退还股息28.53万元。2000年年底，股金余额达218.1万元。2004年，根据国务院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意见，规范增资扩股，新股权设置股本金确定按股东股金每股为1元人民币，自然人资格股为500股，投资股为2000元，法人资格股为5000股，投资股为2万股。按照“入股自愿、风险自担、服务优先、利益共享”的原则，参与收益权利。2005年，增扩股本金432万元，股本余额达1193万元。2006年8月，清产核资认定21个农村信用社的股本金1206万元，由新组建的县信用联社承继。2010年年底，股金余额3200万元。

服务“三农”

为农村、农民、农业服务是县信用联社的宗旨。1991—1994年，增加支农资金，拓宽领域，优先支持粮油等主要农产品生产。1999年，立足农村，服务农民，开展农业产前、产中和产后服务。2001年，贷款以农户、社员、种养业为主，实行贷款自主化、公开化，简化农户贷款手续，支农贷款额突破亿元。2005年，支农信贷向标准化农业、特色农业、以点带面的私营经济、订单农业倾斜，农户小额信用贷款达8100万元，全县18个乡镇养牛贴息和农产品促销贷款1130万元。

支农再贷款 1999年8月，人行庄浪县支行开始发放支农再贷款，支持基层信用社改进支农信贷服务，解决全县“三农”经济生产性资金需求。当年发放900万元。在支农再贷款的支持和引导下，全县农村信用社的自身资金实力增强，农业贷款额和农户贷款数量大幅度增加。2010年年底，投放额55508万元。

1999—2010年，累计投放713061万元，其中借入人行支农再贷款余额为10300万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达44840万元。

第三章 保险业

第一节 保险机构

1991年，县内有保险机构1个。1996年，机构改革，分设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公司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营业部。2004—2008年，先后有6个保险公司在县内开办营销服务业务网点。2010年年底，县内有保险机构2个，业务网点6个。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公司

原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庄浪县支公司。1991年，仍办理财产、人身保险业务，受上级保险公司垂直领导。内设办公室、财务科、人险科和财险科，下设水洛、南湖、朱店、良邑、卧龙、阳川6个保险服务所，职工27人。1996年6月，改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公司，属人保财险平凉分公司的分支机构，内设办公室、财务室、营业室、营销部。办理机动车辆、企业财产、家庭财产、货物运输、人身意外伤害等责任保险及各项业务，营业楼面积1056.68平方米。1998年10月，又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庄浪县支公司。2003年7月，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公司（以下简称县财保公司）。2007年，增设车险专业团队和业务一部。2010年，内设车险专业团队、业务一部、综合业务部、财务室、营业室和客户服务部，有从业人员21人，在职职工3人，营销员18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公司

1996年6月，新设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庄浪县营业部。1999年1月，改称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庄浪县支公司，为平凉分公司分支机构，内设综合科和业务科，下设水洛、南湖、朱店、良邑、卧龙、阳川6个保险服务所。2005年9月，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县人寿公司），原6个保险服务所更名为营销服务部。2008年，内设互动团队，主办机动车辆及财产险。2010年，内设综合办公室、客户服务中心、中介团险部、组训室、互动团队，下设南湖、朱店、阳川、卧龙、良邑5个营销服务部；有职工19人，保险代理员160人。

保险业务网点（保险代理机构）

中国永安保险公司平凉中心支公司业务四部 2004年8月在县内开办，为平凉中心支公司业务网点。租赁庄浪第三中学1间18平方米门店为营业场所。2010年，有固定资产5.5万元，业务员6人。

平安保险公司庄浪客服中心 2006年11月开办，为平凉中心支公司业务网点。租赁水洛镇车站路3间、共120平方米门店为营业场所。2010年，有业务员3人。

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庄浪营销服务部 2007年1月在县内开办营销服务部，租赁南滨河路紫荆花苑76平方米门店营业。主办车险、短期人身意外伤害险、家庭财产、企业财产等险种。兼营参保中华联合机动车辆在县内事故勘查和定损业务。2010年，有业务员8人。

中国大地保险公司庄浪营销服务部 2007年11月在县内开办，隶属于平凉中心支公司，租赁原建行办公楼为营业场所。开办险种有机动车辆、企业财产、货物运输、家庭财产和短期人身意外伤害等险种。2010年，有业务员11人。

中国都邦财产公司庄浪售后服务部 2008年10月在县内开办，为平凉中心支公司售后服务部，租用新桥路庄浪三中住宅楼100平方米门店营业。主要开办动车辆保险兼参保车辆在县内事故勘察定损。2010年，有固定资产1.5万元，从业人员1人。

第二节 保险业务

保险险种

1991—1995年，人身保险先后开办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简易人身险，学生、幼儿团体平安险，机动车辆、司乘人员意外保险，旅客意外伤害险，子女教育、婚姻金险，养老金险，储金性人身险。1996—2010年，先后主要承办英才少儿、子女教育（A）（B）、康宁终身、康宁定期、鸿运少儿、鸿鑫两全、美满一生年金等险种。

1991—2010年，财产保险先后主要开办企财、家财、责任、机动车辆、货物运输、人身意外伤害险和信用保险及农业保险等险种。

人身保险 1991年，人身保险8215人，保险费收入36.1万元（其中，简易人身保险4789人、保险费收入19万元，养老金保险779人、保费7.3万元，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2113人、保费5.6万元，子女教育、婚姻金保险440人、保费3.9万元，其他保险94人、保费0.3万元）。1992—1997年，保险23.0266万人、年均3.2895万人，保险费收入1139.2万元、年均162.743万元。2000年，承保32403人，保险费收入605万元（其中，定期人寿险8人、保费收入0.4万元，人身两全保险1038人、保费收入409万元，终身寿险38人、保费收入67.8万元，养老金保险100人、保费收入65.8万元，短期人身险31219人、保费收入62万元）。2010年，承保8374人，保险费收入2092.2万元。

财产保险 1991年，财产保险收入38.65万元（其中，企业保险5件、承保金额8.15万元，家庭财产保险29户、保费0.2万元，机动车辆保险64辆、保费29.1万元，货物运输保险9件、保费0.2万元，种植业保费1万元）。1992—1996年，保险收入430.33万元、年均86.066万元（其中，企业财产保险108件、保费33.25万元，机动车辆保险2349辆、保费356.14万元，货物运输保险713件、保费17.14万元，养殖业保费0.5万元，种植业保费0.4万元，储金保险3.4万元，家庭财产保险227户、保费0.8万元，其他保险174件、保费18.7万元）。1997—2000年，保险收入1036.6万元、年均259.15万元（其中，企业财产保险150件、保费74.6万元，家庭财产保险1.0865万户、保费38万元，机动车辆保险2615辆、保费595.5万元，货物运输保险887件、保费28.3万元，责任及其他保险7445件、保费116.6万元，农业保费3.4万元，其他保险1件、保费15.2万元）。2001—2006年，承保5893件，保险金额68798.7万元，保费收入1759.32万元。2007—2010年，承保12287件、保险金额394360.16万元、保费收入2158.97万元。

代理业务

永安公司 2004—2010年，承保7080余件，保费收入844万元。

平安公司 2006—2010年，承保1623件，保费收入346万元。

中华联合服务部 2007—2010年，承保1715件，保费收入394万元。

中国大地服务部 2007—2010年，承保9738件，保费收入500.2万元。

中国都邦售后服务部 2008—2010年，承保290件，保费收入49万元。

理赔

人身保险理赔 1991年，人身保险理赔9件，赔偿4.3万元（其中，人身简易保险理赔4件、赔偿2.5万元，养老金险理赔1万元，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险理赔4件、赔偿0.7万元，子女教育和婚姻金险理赔1件、赔偿0.1万元）。1992—1996年，理赔1011件、赔偿154.7万元（其中，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理赔34件、赔偿1.7万元，储金性人身理赔269件、赔偿55.7万元，中短期人身理赔633件、赔偿81.12万元，其他理赔75件、赔偿16.18万元）。1997年，理赔562件、赔款53.8万元（其中，意外短期险类理赔179件、赔款14.1万元，健康险类理赔290件、赔款31.3万元，寿险类理赔93件、赔款8.4万元）。2000年，理赔2474件、赔款161.6万元（其中，“两全”人寿险类理赔1910件、赔款118万元，短期人身险理赔564件、赔款43.6万元）。2006年，期满给付123人、10.3万元，理赔135人、24.8万元。2010年，期满给付2252人、698.8万元，理赔99人、67.4万元，退保1173件、311.4万元。

财产保险理赔 1991年，理赔69件、赔偿20.6万元（其中，企业财产承保理赔8件、赔偿3.2万元，运输工具及责任理赔60件、赔偿17.4万元，家庭财产理赔1件、未决赔案）。1992—1996年，理赔553件、赔偿338.1万元（其中，企事业财产理赔30件、赔偿36.8万元，运输工具及责任理赔475件、赔偿197.2万元，货物运输理赔13件、赔偿9万元，家庭财产理赔4件、赔偿0.2万元，农业理赔10件、赔偿6.4万元，其他理赔21件、赔偿88.5万元）。1997—2000年，理赔6381件、赔偿558.6万元。2001—2006年，理赔1377件、赔款1047.16万元。累计财保理赔9400件、赔偿2123.5万元，占财产保险费收入的51.7%。2007—2010年，理赔3021件、赔款982.92万元。

永安公司 2004—2010年，赔付1059件、350万元。

平安公司 2006—2010年，赔付198件、52万元。

中华联合服务部 2007—2010年，赔付247件、59.1万元。

中国大地服务部 2007—2010年，赔付253件、156万元。

中国都邦售后服务部 2008—2010年，理赔58件、23.4万元。

理赔案例选

人身理赔案例：

1.李某，男，汉族，水洛乡下王村人，2001年投保康宁终身保险，10年期缴费，年缴保险金2730元，累计缴费10920元。2005年，患肝内胆管癌死亡，根据保险条款规定，赔付保险金3万元。

2.张某，男，汉族，水洛镇西关村人。2002年，投保康宁终身保险，20年缴费，年缴保费1760元，累计缴费8800元。2008年2月29日换汽车轮胎时，千斤顶不慎滑落致其死亡，根据保险条款规定，赔付身故保险金6万元。

财产理赔案例：

1.1997年5月，县汽车运输公司为单位1辆大客车购买车损、第三者附加和车上人员责任险，共缴保险费4695元。1998年5月21日，宋某驾驶该车从兰州行驶庄浪段时，与迎面货车相撞坠入7米崖下，造成车辆损坏和多名乘客受伤的严重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经现场定损，按事故全部责任赔款车辆修理费、乘客医药费等30306元。

2.2003年6月，县陇原建筑公司为其建筑施工人员购买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保险金额126万元，缴纳保险费7182元。2004年4月15日，其公司第七项目部在承建张家川县工商局住宅楼施工中，施工员李某被塔吊吊篮击中头部，经抢救无效死亡。县支公司调查核实后，按保单合约赔付35000元。

3.2003年8月，县电力局为其辖区内变压器购买企业财产险，保险金额2967250元，期限1年，缴纳保险费89017.5元。2004年6月6日，县电力局刘庙供电所辖区内1个100千伏安配电变压器遭暴风雨致使喷油烧坏，后经检测无法修复。经勘察定损，按保单合约赔付14700元。

表10-14 1991—2010年庄浪县财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表

年份	承保			理赔		
	承保件数（件）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收入（万元）	赔款件数（件）	赔款支出（万元）	赔付率（%）
1991	8322	3259	74.75	78	24.9	33.31
1992	37828	5835.7	132.63	114	46.6	35.13
1993	37440	7862.8	178.7	199	103	57.63
1994	31341	8769.2	199.3	351	92.9	46.61
1995	37205	14845.6	337.4	202	122.5	36.31
1996	47727	17256.8	392.2	698	127.8	32.59
1997	2075	8817.6	200.4	170	107.5	53.64
1998	17396	11264	256	2190	117	45.7
1999	1550	12324.4	280.1	3014	121	43.19
2000	942	13204.4	300.01	1007	213.1	71
2001	570	12350.8	280.7	220	150.9	53.76
2002	604	1269.7	295.2	226	158.9	53.83
2003	584	17985	320	220	156	48.75
2004	1220	9894.9	325.2	233	160.66	49.4
2005	2292	17447.6	302.52	247	206.3	68.19
2006	623	9850.7	235.7	231	214.4	90.96
2007	2222	106906	321.7	294	214.9	66.8
2008	2831	12479.2	428.1	566	177.8	41.5
2009	1543	76447.2	487.2	930	210.7	43.2
2010	5691	198527.76	921.97	1231	379.52	41.16

表10-15 1997—2010年庄浪县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统计表

年份	承保			赔付			
	承保人数（人）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收入（万元）	满期给付		赔款支出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1997	42296	—	380.9	—	—	562	53.8
1998	20963	—	380.9	—	—	808	61.7
1999	31473	—	505.3	—	—	625	65.2
2000	32403	—	605	—	—	2474	161.6

续表10-15

年份	承保			赔付			
	承保人数（人）	保险金额（万元）	保费收入（万元）	满期给付		赔款支出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2001	1411	8466	778.45	121	82.7	194	32.6
2002	1623	9738	896.34	167	199.9	175	35
2003	1867	11202	1037.08	97	50.7	126	37.9
2004	2082	10410	1088.42	135	154.7	122	38.6
2005	1764	10594	1075.23	189	214.7	164	32.8
2006	1235	9262.5	1096.37	123	10.3	135	24.8
2007	…	…	1290	…	300	…	…
2008	…	…	1639.4	…	301.75	…	…
2009	…	…	1406.31	…	301.69	…	54.72
2010	8374	…	2092.2	2252	698.8	99	67.4

第十一编 财税



本编要目

第一章 财政……362
第二章 税务……382

第一章 财政

庄浪县财政困难，收不抵支，累积包袱重。1991—2010年，县财政管理体制经过多次改革，开始是“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分税制后相继实行“核定收支，收入递增，补贴递减，赤字自负，超收全留，超支不补”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补贴递减，增资自消，自求平衡，消除赤字”；后来改为“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全留，超支自补，结余留用”。每次改革旨在调动地方增收节支积极性，发展财政收支和加强财政管理。然县内税源基础薄弱，增收有限，刚性支出多，财政压力大，每年举债完成支出；乡级财力更为不足，特别是2002年前的“分灶吃饭”时期，运转维艰，更难自求平衡。20年中，庄浪县财政收支既有量的发展，又有收支结构质的变化。可分为“两个十年”。2001年前十年，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工商各税占2/3，农业各税占1/3；财政支出主要为发展文教卫生事业和维持行政运转。2002年后十年，县财政在农业等税收取消、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幅微小的困境下，被列为省直管财政，省及中央补助收入大增。其时，县财政以保工资、保运转、保稳定为总基调，持续加大对教育、卫生、社会保障、支农惠民等民生事业的投入，保障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劳有所得、居有其所。同时，利用转移性收入，逐年消化财政赤字；积极培植税源，持续增加地方财力。到2010年年底，全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中，直接来自农业方面的税收仅占4.1%，来自第二、三产业方面的财税收入占62%；财政一般预算支出中，用于教育的占25%，社会保障的占16.26%，一般公共服务与公共安全的仅占9.99%。财政赤字降为3666万元，赤字率2.03%。全县财力可维持县域经济平稳发展。

表11-1 1991—2010年各个时期庄浪县财力情况统计表

时期	年份	收入总计（万元）	地方财政	中央及省补助收入	债券转贷收入	上年结余	调入资金	社保基金
“八五”计划时期	1991	1931.7	458.2	1930.1	—	-508.4	5.6	46.2
	1992	2090	539	2201	—	-772	4	118
	1993	2070	741	2227	—	-1052	1	153
	1994	1738	679	2334	—	-1370	—	93
	1995	1216	856	2654	—	-2390	—	96
	小计	9045.7	3273.2	11346.1	—	-6092.4	10.6	506.2

续表11-1

时期	年份	收入总计（万元）	地方财政	中央及省补助收入	债券转贷收入	上年结余	调入资金	社保基金
“九五”计划时期	1996	1757	1137	3845	—	-3337	—	112
	1997	2240	1393	4709	—	-3949	1	86
	1998	3847	1702	6662	—	-4517	—	—
	1999	2831	1996	5978	—	-5143	—	—
	2000	4352	2180	7899	—	-5727	—	—
	小计	15027	8408	29093	—	-22673	1	198
“十五”计划时期	2001	8096	2421	11405	—	-5730	—	—
	2002	13829	2652	17039	—	-6120	258	—
	2003	14895	2716	18265	200	-6286	—	—
	2004	17589	2818	21099	—	-6329	1	—
	2005	22140	2258	25771	—	-5889	—	—
	小计	76549	12865	93579	200	-30354	259	—
“十一五”发展规划时期	2006	31362	2603	34267	—	-5508	—	—
	2007	47921	2918	50504	—	-5501	—	—
	2008	78664	3366	79526	—	-4228	—	—
	2009	97643	3594	95407	2500	-3859	—	—
	2010	115245	4100	113824	600	-3279	—	—
	小计	370835	16581	373528	3100	-22375	—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全县财政收入围绕各个时期确定的目标，建立财税部门协税、护税机制，实现综合治税，确保税收按时足额入库；并充分运用财税优惠、财政贴息、以奖代补等政策措施，依托全县产业基地建设，借助项目资金，培植新型财源，壮大财政实力，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做到应收尽收。

1991—2010年，全县大口径财政收入57180.2万元，年均递增13.86%；地方财政收入41127.2万元，年均递增11.58%。

表11-2 1991—2010年庄浪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年份	大口径财政收入（万元）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中央收入（万元）	中央增值税收入	中央其他收入	省级收入（万元）
1991	458.2	458.2	—	—	—	—
1992	539	539	—	—	—	—
1993	741	741	—	—	—	—
1994	903	679	224	224	—	—
1995	1120	856	264	264	—	—

续表11-2

年份	大口径财政收入（万元）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中央收入（万元）			省级收入（万元）
				中央增值税收入	中央其他收入	
1996	1473	1137	336	336	—	—
1997	1784	1393	391	391	—	—
1998	2103	1702	401	401	—	—
1999	2401	1996	405	405	—	—
2000	2650	2180	470	470	—	—
2001	3355	2421	934	467	467	—
2002	3708	2652	1056	629	427	—
2003	4389	2716	1309	794	516	364
2004	4564	2818	1333	828	505	413
2005	4055	2258	1287	864	423	510
2006	3700	2603	668	369	299	429
2007	3983	2918	721	373	348	344
2008	4199	3366	556	119	437	277
2009	4906	3594	787	187	600	525
2010	6149	4100	1164	260	904	88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分为各项税收收入、非税收入、转移性收入、上年结余收入、债务收入。县内上级转移性收入为全县财政一般预算决算收入的主要来源，资金数量逐年增大。1991年，上级转移性收入为地方财政收入的4.2倍；2010年为27.76倍。

各项税收收入 1991年，县内财政固定收入有地方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承包费、集体企业所得税、农牧业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契税、企业收入、地方经营的粮食和供销企业亏损、税款滞纳金、补税罚款、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其他收入。经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后，2010年，县财政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的25%、车船使用和牌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非税收入有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1991—2010年，全县税收财政收入累计41127.2万元，年均2056.36万元。其中：农业税收入为1991—2004年，共计6254.8万元；农林特产税收入为1991—2003年，共计1764.7万元；牧业税收入为1995—2003年，共计136万元；耕地占用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772.5万元；契税收入为1996—2010年，共计453万元；增值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2548.3万元；产品税收入为1991—1993年，共计84.1万元；营业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8312.6万元；企业所得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1806.7万元；个人所得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679.9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2111.7万元；房产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1397万元；车船使用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772.2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787.2万元；印花税收入为1991—2010年，共计821.6万元；屠宰税收入为1991—2001年，共计885.3万元。

农业税灾歉减免。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由各级民政、财政部门依据灾情程度逐级上报，按灾情和减产程度由省人民政府下达减免指标。1991—2004年，全县共减免542万元。

非税收入 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方式改革，改预算外收入为非税收入，纳入县财政一般预算决算收入。2009年8月1日，《甘肃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施行。县内收缴管理遵循“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原则，实行“票款分离”和“罚缴分离”征收管理制度。县内非税收入征收项目均为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罚没收入和其他收入。2007—2010年，全县非税收入共5639万元，其中专项收入964万元、行政性收费1659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收益1264万元、罚没收入1476万元、其他收入276万元。

转移性收入 分为返还性收入、一般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91—2010年，县财政获得上级补助的转移性收入共509965.1万元。

返还性收入。2001年前仅有税收返还收入。2002年新增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008年新增其他税收返还收入，2009年新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中央税收返还收入：1994年分税制实行后，开始实施税收返还，当年返还补助167万元。截至2010年年底，17年内共返还收入5708万元。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2002年，县内始得补助180万元。2003—2010年，每年定额补助216万元。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2008年，县内始行，每年核减定额为-43万元。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补助收入：2009年，县内始行，每年定额补助53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09年由原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改为此称，其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名称分别改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新增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励资金收入、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教育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转移支付收入。2010年年底，县内得到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项目由1991年的4个增加至14个，补助资金由1991年的1929.1万元增加到56427万元。

原体制补助：分税制改革以前财政分级包干体制中保留的一般性定额补助形式，中央维持原体制分配利益格局未变。1991年补助885万元，1992年起每年定额补助1355万元。

结算补助收入：1991年，上级划拨结算补助135万元。截至2010年年底，共补助9496万元。

调整任务增减补助：1991年补助186.6万元，1994年调整为11万元，2002年调整为-42万元。1991—2001年，共补助549.6万元。

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997年，县内始得599万元，2010年增至31125万元。1997—2010年，共补助126717万元。

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1999年，县内始得增发工资补助479万元，2002年改为调整工资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增至4087万元；2009年补助达10281万元。1999—2010年，共补助66866万元。

农村税费改革补助收入：2002年，县内始得，截至2006年每年定额补助1625万元。2007—2010年，每年定额补助2941万元。

取消特产税降低农业税税率转移支付补助：2004年，县内始得补助239万元，2006年年底结束，3年内共补助2883万元。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2005年，县内始得缓解县乡财政困难转移支付补助707万元；2009年改为现行科目；2010年补助增至3738万元。6年内共补助14062万元。

化解债务补助收入：仅2009年补助1287万元。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2003年，县内始有农业税灾歉减免及企事业单位预算划转补助，决算金额-57万元；2004年3万元，2005—2009年，每年决算金额-100万元。2010年核减-51万元。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励资金收入：仅2009年补助1303万元。

公共安全转移支付收入：2009年始得补助927万元，2010年补助1083万元。

农村义务教育补助收入：2006年始得补助1796万元，2007年增为1858万元，2008年4481万元。2009年，该项目归入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教育转移支付收入：2009年始得补助3713万元，2010年3829万元。

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原称其他补助，县内始得于1979年。1991年、1992年、1994年分别补助45万元、68万元、32万元。此后连续7年未补助。2002年，补助15万元。2007年科目改称其他财力性转移支付。2009年未补助；1991—2010年，11年有补助，金额为1828万元。

其他特殊补助：1998年省财政补助县生态农业资金 1000万元。2001年，中央财政补助艰苦边远地区津贴822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县内设国家预算内专项补助、增发国债补助收入。

国家预算内专项补助：县内始得于1977年，补助资金数额每年不定，补助科目涵盖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科技、教育、文化体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工商业及金融事务、住房保障、交通运输等。1991年，专项补助678.5万元，1996年达1842万元，2007年增至14776万元。2010年达56853万元，占上级补助收入的49.95%。20年内共补助194585.5万元。

增发国债转移支付：1998年，县内始得补助1000万元；1999年未补助。2000—2009年，共补助资金17659万元。2010年，该补助资金项目归入国家预算内专项补助。

上年结余收入 自1987年开始县财政收支每年年终结余为负。1991年年底结余-508.4万元，2004年年终结余-6329万元，为最高亏损年份。2005年后逐年核减，截至2010年年底结余-3279万元。

债务收入 1993年、1994年发行地方债券分别获得政府兑付证券收入1万元、2万元，此后再未发行。2003年，平凉市财政局向县财政局转贷200万元国债资金，还本付息期限为15年，前4年只付息不还本，从2008年起每年还本付息18.18万元，至2018年还清。该资金全部用于县城城区供水及水源扩建项目。2009年、2010年分别申请获得债券转贷收入600万元、2500万元。

政府性基金

1992年，县内开征地方财税附加基金，仅为农业税附加收入。1997年，县政府议决，开征文教部门基金，设城市教育事业费附加、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分别征收18万元、378万元；其他部门基金仅有排污费收入；同年，始得上级政府基金性转移收入补助。2005年地方财政税收附加收入停征。2006年，开征工交部门基金，仅为养路费收入。2007年，文教部门基金停征；其他部门基金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188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10万元、林业基金收入2万元。2008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191万元、国有土地收益金收入2132万元。2009年，开征地方教育费附加，养路费停征。

表11-3 1992—2010年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览表

年份	地方非税收入（万元）				转移性收入（万元）	
	地方财政税收附加收入	文教部门基金收入	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	其他部门基金收入	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1992	28	—	—	—	—	82
1993	20	—	—	—	—	19
1994	24	—	—	—	—	0

续表11-3

年份	地方非税收入（万元）				转移性收入（万元）	
	地方财政税收附加收入	文教部门基金收入	工业交通部门基金收入	其他部门基金收入	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1995	25	—	—	—	—	0
1996	35	—	—	—	—	0
1997	55	396	—	4	18	35
1998	107	323	—	—	69	51
1999	65	312	—	—	10	41
2000	60	259	—	—	54	82
2001	55	233	—	—	85	126
2002	9	53	—	—	63	99
2003	9	2	—	—	60	64
2004	9	3	—	—	113	20
2005	—	1	—	—	2301	-10
2006	—	1	30	4	103	-18
2007	—	—	63	200	2813	1
2008	—	—	83	2323	1177	196
2009	—	8	—	1130	1061	2178
2010	—	36	—	1098	696	687

社会保险基金

1991—1997年，养老保险、失业（待业）保险两项社会保险基金列入全县财政收入预算，共收入704.2万元。1998年后，不再列入县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作为预算外资金管理。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改革开放后，庄浪县财政支出始终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讲求效益的管理原则，由原计划经济支出逐步向公共财政支出转变，由单纯的“保吃饭”向“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科学发展”转变。县财政预算支出有保有压，从严控制，确保职工工资、扶贫、救灾等重点支出，逐年增加用于支农惠农、社会保障、教育、卫生、基层政权建设等方面的支出。1991—2010年，县财政一般预算决算支出553951.6万元，年均27697.6万元。

各个时期，县财政支出的项目不同，侧重点亦不同。

“八五”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支出重点为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企业挖潜改造涉及11家县办国营企业和8家县办集体企业；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中重点支持乡镇企业、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农机等技术推广；文教科卫事业费中倾向于发展教育事业、卫生事业、计划生育，分别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33.6%、6%、1.07%，行政管理成本高，财政支出比例大，占全县财政总收入的19.5%；政策性补贴主要为地方粮油价格和市镇居民肉食补贴，支出资金较大；专项支出仅为教育费附加。

“九五”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支出重点转向公益性单位业务用房、县城区开发与改造，农村饮水

工程、生态环境建设等；企业挖潜改造重点扶持县煤矿采选的技术改造；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中仍支持种植业、养殖业技术及良种推广；农业综合开发开始列入当年财政预算支出项目，实施以中低产田改造为主的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文教科卫事业费中教育事业、卫生事业、广播事业、计划生育等，行政管理成本压缩；政策性补贴增多，支出增大；国务院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项目增多，覆盖林业、畜牧业、水利、水土保持、农电改造、移民搬迁、科技承包、基本建设等。

“十五”计划时期，基本建设支出以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重点倾向水利设施中的竹林寺水库、集雨节灌工程、水窖、节水示范、水洛河堤治理、饮水工程等，生态环境建设中的退耕还林、沟道水坝建设、水泉湾梯田开发，文化教育卫生中的县体育场、义务教育工程、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乡镇计生服务所建设等，县城建设中的文化广场、水上公园等；企业挖潜改造支出逐步取消；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中仍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推广、良种示范繁殖推广；农业综合开发支出转为扶持产业化经营项目；文教科卫事业费中，教育事业、卫生事业、计划生育分别占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43.9%、4.2%、2.96%；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新增抚恤费、安置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费、农村及其他救济、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其他民政事业科目等，支出增长为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3.5%；社会保障支出由原来的城镇就业补助增加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事业费、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企业关闭破产补助，占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1.29%；政策性补贴逐步取消；实施33年的国务院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项目整合为财政扶贫资金；其他支出增加，占全县财政总收的7.4%。



中央专项资金及省、县配套实施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图为杨河中学

“十一五”发展规划时期，基本建设支出以新农村建设、产业开发和基础规模工程、通乡油路工程、县城改造、乡镇基础设施等为主，倾力支持新建紫荆中学、职教中心等教育工程；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中，农业、林业、水利事业费分别占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6.54%、4.1%、1.85%；工交等部门事业费仅占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0.28%；文教科卫事业费中，教育事业、卫生事业（新增新型合作医疗经费支出）、计划生育分别占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30.76%、7.49%、2.15%，公费医疗经费支出由“八五”“九五”“十五”计划时期全县财政总收的1.6%、0.8%、0.6%下降到0.5%；行政管理费支出压缩到全县财政总支出的7.9%；公共安全支出仍为全县财政总收的3%左右；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增长为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7.2%；社会保障支出占同期全县财政总收入的4.6%；延续38年的城市维护费被取消；扶贫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水利、道路、种养殖业和农村中小学修建项目40多项；专项支出主要为排污费、探矿采矿权使用及价款支出，仅2010年排污费支出2521万元；社会保障支出占全县财政总收的4.6%；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由“八五”“九五”“十五”计划时期占全县财政总收的2.37%、5.83%、9.63%增减变化到6.5%。

表11-4　1991—2000年庄浪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项目＼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总支出（万元）	1950.9	2090.0	2070.0	1738.0	1216.0	1757.0	2240.0	3847.0	2831.0	4352.0
一、一般预算支出	2641.6	3001	3259	3975	4322	5544	6602	8924	8395	10724
基本建设支出	183.2	97	63	110	82	110	253	1521	1537	793

续表11-4

项目＼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24.0	160	15	22	48	47	53	16	75	15
科技三项费用	—	—	—	—	—	—	—	—	—	20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27.2	53	138	73	155	192	114	224	143	499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	—	—	—	14	144	2	13	8	—
农林水气等事业费	192.9	218	244	360	368	379	384	384	439	782
工交等部门事业费	6.7	7	6	8	6	5	3	3	3	6
文体广播事业费	116.2	100	102	168	143	169	167	178	243	281
教育支出事业费	784.2	949	1112	1556	1394	1677	1820	2099	2592	3167
科学事业费	4.2	5	8	8	7	13	7	6	8	11
卫生经费	175.4	220	232	357	326	357	374	398	377	392
税务等部门事业费	55.5	58	55	78	107	135	129	141	107	132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98.3	102	135.	191	169	243	207	232	271	32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36	50	64	130	127	147	326	425	657	789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0.6	1	—	—	—	—	7	24	72	105
行政管理费	496.4	588	578	819	864	946	960	961	971	1393
公检法司支出	109.5	112	136	148	165	208	178	265	208	287
城市维护费	47.7	11	12	16	16	19	26	25	24	32
政策性补贴支出	132.7	93	38	—	10	31	50	75	45	69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25.8	18	40	–89		580	1212	1708	292	1131
专项支出	5.7	6	12	20	12	36		14	16	31
其他支出	109.4	153	269		309	106	330	212	307	468
二、上解支出	15.9	24	28	60	93	47	71	66	163	146
三、社会保障基金结余	19.2	—	—	—	18	7	—	—	—	—
四、社会保障基金支出	27	118	153	93	78	105	86	—	—	—
五、年终滚存结余	–752.8	–1053	–1370	–2390	–3295	–3946	–4519	–5143	–5727	–6518
结转下年支出	363.8	265	341	331	367	635	661	701	765	772
净结余	–1117	–1318	–1711	–2721	–3662	–4581	–5180	–5844	–6492	–7290

表11-5　2001—2010年庄浪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项目＼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总支出（万元）	8096	13829	14895	17589	22140	31362	47921	78664	97642	115245
一、一般预算支出	14144	19469	20952	23415	27579	36796	52006	82471	100884	118848
基本建设支出	1098	1785	2638	2647	1791	2313	646	4556	7151	10327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29	26	70	21	10	15	—	—	—	—
科技三项费用	2	6	2	2	6	12	—	—	—	—
农业支出	606	797	958	1057	795	1553	2792	5089	7254	7580
林业支出	252	689	800	596	869	1101	1415	3912	4082	4619
水利和气象支出	401	295	438	303	698	778	1780	1055	785	2458
工业交通等部门事业费	9	35	16	87	52	78	81	74	644	179
流通部门事业费	—	—	—	—	25	10	45	185	53	54
文体广播事业费	466	639	808	1163	1203	1498	1903	2680	3785	3334
教育支出	4767	6017	6507	7145	9181	13323	17198	25633	28178	29749
科学支出	26	23	27	25	30	35	82	82	105	143

续表11-5

项目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医疗卫生支出	634	662	739	875	974	1225	3782	6435	9343	10041
其他部门的事业费	123	167	181	196	254	223	—	—	—	—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503	415	510	524	728	1272	2316	6367	9065	7606
行政事业离退休人支出	901	1259	1534	1895	1785	2443	4150	4773	5607	7159
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63	97	288	247	294	203	663	929	5964	9364
行政管理费	1936	1985	2278	2761	3477	4174	4752	6100	6999	7168
外交外事支出	—	—	—	—	2	—	—	—	—	—
国防支出	—	—	—	—	—	—	—	—	—	2
武装警察部队支出	—	—	—	—	—	—	37	53	85	55
公检法司支出	445	489	490	580	939	987	1612	2135	3075	3320
城市维护费	150	220	123	138	335	263	—	—	—	—
政策性补贴支出	12	10	6	—	13	56	—	3286	686	1427
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1373	2605	1584	1595	1778	1863	3062	3878	3306	4442
场地使用费支出	—	—	—	—	1	—	—	—	—	—
车辆税费支出	—	—	—	—	—	—	3545	2921	1270	2080
专项支出	25	77	73	300	322	252	176	122	511	2938
其他支出	323	1171	882	1258	2017	3119	1969	2206	2936	4803
二、上解支出	72	646	72	63	69	67	143	52	37	50
三、国债转贷资金	—	—	200	—	—	—	—	—	—	—
四、年终滚存结余	-6120	-6286	-6329	-5889	-5508	-5501	-4228	-3859	-3279	-3653
结转下年支出	821	655	612	732	650	—	568	237	465	13
净结余	-6941	-6941	-6941	-6621	-6158	-5501	-4796	-4096	-3744	-3666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收支

1991年，县内预算外资金主要为教育部门的幼儿园保育费、中小学学杂费、补习费，教育局招生费，电大及进修学校杂费；卫生部门的医院医疗费等；乡镇的农牧业税附加。全县预算外资金收支实行“谁所有，谁收取，谁使用”的管理方式。1995年，分税制后，乡镇统筹资金增列村社干部报酬，预算外资金额大增。同时，县、乡财政“分灶吃饭”，预算外资金收支分乡镇、文教行政事业性决算。1998年，社会保险基金列入预算外资金收入项目，独立编制预算。2000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全县预算外资金纳入县财政预算外资金收支决算，严格实行“专户储存”和“收支两条线”管理。2002年，取消乡镇“三提五统”收费，乡镇自筹统筹资金净减少596万元，预算外资金结构随之改变，教育部门、卫生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分别占预算外总收入的37.53%、51.37%。2010年年底，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收入2074万元，支出2074万元。

预算外资金

1991—2006年，全县预算外收入未纳入县财政预算，多由收费单位自行支出。16年内全县预算外资金总收入5344.3万元，其中专项收入601.7万元、行政性收费1437万元、国有资产经营收益808万元、罚没收入1292.4万元、其他收入1205.2万元。2006年，预算外资金改为非税收入类，纳入县财政一般预算。

人民教育基金

1996年，县政府议决，全县干部职工按工资总额的1.5%计征，用于县城区学校校舍建设。县直财政供给单位，由县财政扣缴；乡镇财政供给单位，由乡镇财政所扣缴；自收自支和省地驻庄单位，由县教育局征收。2010年停征。截至2009年年底，14年内共征收1940.13万元，支出1703.45万元。

表11-6　1997—2009年庄浪县人民教育基金收支统计表

年份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当年结余（万元）	累计结余（万元）	年份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当年结余（万元）	累计结余（万元）
1997	39.374	38.4	0.974	0	2004	192.13	33.30	158.83	278.57
1998	39.274	20.00	19.274	20.25	2005	146.78	328.36	-181.58	96.99
1999	26.41	22.00	4.41	24.66	2006	167.08	183.14	-16.06	80.93
2000	45.77	27.00	18.77	43.43	2007	204.67	187.00	17.67	98.60
2001	91.78	29.10	62.68	106.11	2008	322.57	289.80	32.77	131.37
2002	135.26	47.00	88.26	194.37	2009	430.66	325.35	105.31	236.68
2003	98.37	173.00	-74.63	119.74					

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

1997年，县内预算外资金项目调整为行政事业性收费、乡镇自筹统筹资金、中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其他收入。当年，全县61个行政事业单位、23个乡镇预算外资金试行专户储存管理。年末，其资金可用于拨付相应公用经费，弥补财政缺口，缓解财政供需矛盾。2002年，预算外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118户，入户率100%；县财政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实行综合“零级预算”，年初预算包干顶抵人员工资及公务业务费占行政事业费支出的82%。2010年，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912万元，卫生行政事业费20万元，其他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2万元，预算外财政专户上级补助130万元；普通教育支出1328万元、职业教育支出544万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40万元，医疗卫生管理事务支出12万元、公共卫生支出8万元，农业支出6万元，商业流通事务支出6万元，保障性住房支出130万元。

表11-7　1997—2010年庄浪县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收入（万元）	缴入财政专户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滚存结余	总支出（万元）	财政专户拨款总额	年终滚存结余
1997	662	605	0	26	650	620	12
1998	642	605	0	45	546	549	141
1999	1629	1629	0	141	1626	1626	3
2000	1479	1479	0	211	1551	1551	139
2001	…	…	…	…	…	…	…
2002	1795.98	1599.54	0	79	1712.98	1596	83
2003	1676	1593	0	83	1676	1676	0
2004	1598	1598	0	0	1598	1598	0
2005	1750	1750	0	0	1750	0	0
2006	1308	1308	0	0	1308	0	0
2007	1339	1339	0	0	1279	1279	40
2008	1255	1215	40	0	1255	1255	0
2009	2135	2135	0	0	2135	2135	0
2010	2074	1944	130	0	2074	2074	0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

1998年1月开始，待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作为预算外政府性基金，不纳入县政府财政预算，由县社会劳动保险局单独管理。1999年，待业保险费改为失业保险金。2000年4月1日，社会保险费从社会劳动保险局划归县地方税务局管理。2001年，开始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004年4月1日，实行失业保险费市级统筹。2005年开始统筹工伤保险。至此，全县社会保险基金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1998—2005年，统筹社会保险基金2717.9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1673.7万元、失业保险561.8万元、基本医疗保险472万元、工伤保险基金10.4万元。2007年开始，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中央及省财政每年配套补助资金。

表11-8　2006—2010年庄浪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年份	收入（万元）			支出（万元）		
	统筹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上年结余	当年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年终结余
2006	554	—	—	554	—	0
2007	992	530	7	1590	30	–91
2008	1303	826	–91	1827	68	143
2009	2202	100	261	2385	69	109
2010	4179	407	109	2704	560	1431

第四节　财政管理

管理机构

1991年，县财政局内设人秘、预算、企财、农财、综合、会计管理6股及会计事务所、大检查办公室。1992年1月，增设中华会计函授站。1993年6月，成立县国债服务部；7月成立平凉地区会计事务所庄浪业务部，1999年撤销。2000年、2002年、2005年7月，内设机构调整。截至2010年年底，局内设办公室、综合股、预算股、农业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企业股、国资股、会计股、契税所、投资评审中心、扶贫报账中心12个职能股室，下设水洛、南湖、朱店、韩店、卧龙、大庄、良邑、南坪8个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中心。县政府设置在财政局的正科级机构有非税收入管理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含政府采购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及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

财政管理体制

分级包干体制　1991—1993年，按甘肃省人民政府规定，县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固定收入省、地、县共享，固定收入大于支出者定额解省，固定收入小于支出之差由省财政定额补助。

县财政体制改革　1994年始行分税制，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事权划分，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划分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实行分税、分征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制度。同时，确定省与地、县支出范围，省对县亦实行税收返还。按税制改革分税规定，以1993年决算收入为依据，核定本县上划中央和省的净收入，确定省对本县税收返还数，并以此作为以后年度返还基数。1994年确定返还本县税收基数167万元。此后，上划中央和省级收入达不到基数，相应扣减税收返还数。对税收返还递增部分，按中央规定系数递增。1995年，实行“核定收支、收入递增、补贴递减、赤字自负、超收全留、超支不补”财政体制。1998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收入递增、补贴递减、增支自消、自求平衡、消除赤字”体制。2002年，实行“包死基数、定额补贴、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体制。2003年，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全留、超支自补、结余留用、一定三年不变” 体制。

2006年，实行政府收支分类、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制度、基建投资评审、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和义务教育经费支出绩效评审等体制改革。2007年，实施非税收入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非税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实施医疗卫生事业管理体制改革，全县乡镇卫生院职工工资由财政全额供给；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农民补贴信息化管理。2008年，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和部门预算及综合预算改革，在部分单位推行部门预算，并按照综合预算的要求，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实行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对社会保障资金、基本建设投资、农业专项资金、财政扶贫资金等30万元以上的专项资金全部实行报账制管理。

乡镇财政体制　1991年，对乡镇财政采取“收支两条线”和“核定指标，收入上交，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体制。1992年，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总额分成，支出包干，结余留用”体制。1993年，建立乡镇金库，实行“划分收支，核实基数，定额补贴，超收全留，歉收自补，一年一定”体制。1994年，根据各乡镇财源状况，水洛镇实行“收支包干，定额上解，超收五五分成，歉收、超支不补”体制；朱店、南湖、万泉、阳川实行“收支包干，定额补贴，超收五五分成，歉收、超支不补”体制；卧龙、韩店、岳堡、通化、良邑实行“收支包干，定额补贴，超收三七分成，欠收、超支不补”体制；刘庙、颉崖、郑河、杨河、白堡、南坪、柳梁、赵墩、盘安、大庄、通边、永宁实行“收支包干，定额补贴，超收全留，歉收、超支不补”体制。1995年1月，改革乡镇财政大包干体制，实行分税制管理。乡镇财政除增值税上划中央75%和消费税全部上划外，工商税、农业五税（农业税、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农业特产税、契税）和其他收入全部划入乡镇固定收入。涉及全县提价增收的农业税，除省上集中部分外，全部归乡镇。农业税附加收入，乡镇上缴县财政50%。对水洛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超收县、镇四六分成，歉收、超支不补”，其余22个乡镇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定额补贴，超收全留，超支、歉收不补，一定三年不变”。正常增人增资，政策性增资全部由乡镇财政消化，彻底分灶吃饭。1998年，按照“乡事乡办、乡财乡理、财权与事权相结合”的原则，依乡镇不同类型，确定收支基数和收入递增、补贴递减等办法，体制修订为“划分税种、核定收支、收入递增、补贴递减、增支自消、自求平衡、消除赤字”。2001年，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体制，9月率先将教师工资上划县财政管理。2002年10月，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第二轮乡镇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收入增长县乡比例分成、资金分级结算、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定三年不变”体制。民兵训练经费改由县财政安排。2003年4月，县政府印发《庄浪县“三保一挂”责任制实施办法》（“三保一挂”：确保中央口径当年职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确保社会保障、救灾、扶贫、国债等重点支出到位，确保当年收支平衡；与奖励挂钩）。2005年，乡镇按照“一级政府、一级财政、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划分收支范围，核定收支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收入增长县财政比例分成，资金分级结算，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体制。2008年，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撤销乡镇金库，对涉及乡镇的各类资金，由县财政和部门联合发文直拨各乡镇，减少资金流转环节。并撤销乡镇财政所，成立8个财政资金管理中心，实行各乡镇会计和乡属单位会计由财政资金管理中心总

会计代理业务、财政票据及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试行村级财务代理制度，规范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乡镇卫生院医疗收入等资金管理。2009—2010年，推行“预算统编、账户统设、资金统筹、支出统核、采购统办、票据统管”的乡财县管乡用体制。

财政预算

预算编制 1991年，县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体制改革要求，按照生产发展、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编制。1994年，根据分税制财政体制要求，按照调整结构，确保重点，压缩一般，加强管理的原则编制。2000年，按照打紧收入，量入为出，先个人，后公用，优先保证职工工资和社会救济、扶贫、社保等重点支出的原则编制。2003年，按照“包死基数，节余留用，超支不补，责任包干、年初一次包死、年终不再增加”的原则编制。2006—2010年，从严控制和压缩购置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一要吃饭、二要建设、三要科学发展”，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保建设的原则编制。

预算执行与调整 每年，县财政预决算执行情况由县政府委托县财政局以书面形式，向庄浪县人民代表大会作上年财政决算和当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经大会审议通过。大会闭会期间，追加或调整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实施。2008年，县政府开始将县人代会批准的预算报平凉市财政局备案，同时抄报甘肃省财政厅，并将该预算行文通知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和财税部门执行。

预算科目 1991年，县财政收入科目有7类，支出科目16类。1994年开始将政府性基金逐步纳入预算管理，县财政收入分为一般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般预算收入15类，支出20类；政府性基金收支科目仅3类。2007年，将非税收入纳入一般预算管理。截至2010年，一般预算收入有5类，支出25类。

财政决算

每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财政年度。县财政局先与金库对账，将各项收入和支出数额核对相符，并出具对账单，再根据全县各行政、企事业单位年终编报的单位决算，审核基层单位及乡镇财政决算，将县财政与上级财政的结算，县财政与乡镇财政有关项目的结算以及上下级款项拨欠情况再结算，最后处理调度资金、预留调资等遗留问题，依财政预算科目的款、项、目编制出全县总决算。总决算上报市政府审查备案，并由县财政局长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作上年财政总决算的报告。

国有资产管理

1992年7月，登记全县国有资产总额4466万元，涉及行政事业单位192户（其中行政机关49户、文教卫生部门110户、科研部门1户、公检法部门4户、工交建部门2户、农林水部门26户）。1995年，依据“不重不漏”原则，登记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产876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843万元、占66.6%，固定资产2631万元、占30%，涉及单位43户。1996年，以乡（镇）、县直单位、文教卫生为主，核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167本，登记土地面积83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物面积24万平方米，汽车75辆，专用仪器设备1736台，资产总额为8940万元。1997年，登记国有企业44户、行政事业单位214户，资产总额为23139万元，负债总额10527万元，所有者权益12612万元。1999年，登记国有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27719万元（国有资产总额11582万元、非经营性资产9447万元）。2010年，登记行政单位79户、事业单位109户，固定资产价值57816.98万元，其中行政单位16377.7万元，占固定资产价值的28.32%；事业单位41439.28万元，占71.68%。

国库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庄浪县支库（以下简称县国库），与中国人民银行庄浪县支行属两块牌子、一套人员。县财政局在县国库开设国库单一账户，为持有和管理国库单一账户的职能部门。1993年，按照“一级财政、一级国库”的原则，在23个乡（镇）分别委托乡镇农业银行营业所或乡镇信用社代理国库。2002年，乡（镇）金库全部由农村信用社代理。2007年，实行“乡财县管”体制改革，乡级预算收入全部上划县国库。

2009年，庄浪县被甘肃省财政厅列为全省第二批省直管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县，县政府制定《庄浪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实施方案》《庄浪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制度实施细则》等。县财政局国库股开设国库单一账户（包括一般户、社保资金专户、扶贫资金专户），取消各股室的账户，预算单位的财政性资金全部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须县财政局审核同意且备案。2010年，零余额账户开设、代理银行签约、业务流程确定、设备配置等国库集中支付上线工作完成，经过资格认定和专业、服务、资信调查，县内运营的农行、工行、信用联社、邮政储蓄银行均参与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县财政局协同各代理银行清理出全县102个县直财政预算单位银行账户293个、撤销账户140个，县直单位重新审批开设零余额账户102个。当年，通过财政直接支付资金7亿元，占全县财政总支出的60.74%。

专项资金管理

财政支农专项 投资始于1962年。按照“责、权、利”相结合的办法管理使用，收取占用费。1991年，向关山地区投放有偿资金5000元，用于购买拖拉机。1993年，向上争取发展资金40万元，用于支援农电建设和文教卫生以及广播事业发展。 1996年，争取发展资金469万元。2001—2005年，投放支农资金1.85亿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1.7亿元，县级财政预算安排1500万元，用于支持农业、林业、水利建设资金达8880万元，比“九五”末增长27%；财政扶贫资金达8935万元，年均增长6.7%。其中投入财政农业专项资金740万元，支持建成万亩中药材种植基地、5000吨精淀粉技改、小尾寒羊养殖基地、雨水集蓄利用等重点项目；投入水利、水保、林业、农村道路建设资金6845万元，支持建成各类水利工程65项，集雨水窖2.9万眼，骨干淤地坝35座，增加梯田补灌面积10万亩，建成南部山区、中部山区、北部山区、洛水北调等人饮工程，解决17.6万人、4.3万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建成乡村道路14条123千米。2006—2010年，投放支农资金62729万元，其中投入农业24268万元、林业15063万元、水利和气象6847万元、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16551万元。



实施财政支农人畜饮水工程

支农周转金 专项投资始于1980年。按照“择优扶持、用户申请、乡镇审定、签订合同、分期偿还”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扶持贫困户种养殖和发展乡镇企业。1991年，投放周转金45万元，回收47万元。1993年，筹集周转金87.5万元，投入果园建设15万元，扶持朱店造纸厂技改65万元，其他7.5万元。1996年，争取周转金20万元。1997年开始只回收不再投放。

公费医疗经费 1991年，实行“划档定标，包干使用，定点医疗，个人按比例自费”的管理办法，由县财政、医疗卫生部门和享受公费医疗单位共同管理，实行国家工作人员“医疗证”制度，定点

医疗。工龄10年以内（含10年）每月每人标准3元，11~20年（含20年）每月每人标准4元，21~30年（含30年）每月每人标准5元，31年以上每月6元。老红军、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副县级以上干部、高级知识分子不再拨发医疗费，住院费实报实销，门诊费报销90%；经定点医院确诊患者有恶性病症、精神病、工伤、法定职业病患者，抢救无效死亡的享受人，实报实销；烈性传染病以及危重抢救病人、较大手术病人，在交回定额医疗费后住院报销90%，门诊治疗报销70%；酗酒、闹事、打架、斗殴的一切费用自理，交通肇事一切费用公费医疗经费中不予报销。医疗费中自理部分及自费药品一律用现金结算，报销部分由医院内部结算，住院时缴付的押金，出院时多退少补，除挂号费、取暖费、洗涤费、陪员费、赔偿费和自费药品个人自理外，门诊、住院检查、治疗费均按规定比例报销。1994年，公费医疗改由县保险公司承保，资金的使用分为门诊费和住院费，门诊病人按每年20元标准由财政划拨单位，包干管理，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各单位根据职工年龄、健康状况使用，严禁平均发放；住院病人统一实行医疗保险，按人均65元计算，县财政按照标准一次划拨县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实行住院病人医疗费用承保。治疗费用按保险规定分担，职工自负25%，保险公司分担限额3000元；危重病人超支部分从严控制，酌情处理。2009年，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按照“统一政策规定、统一待遇标准、统一基金管理、统一业务流程和健全管理体制、规范运行机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私营企业职工，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职工及退休人员均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县内医院住院治疗按一级医院（含乡镇卫生院、社区医疗服务中心）200元、二级500元、三级560 元起付标准执行，转县外医院治疗按一级医院300元、二级 600元、三级700元执行，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由职工个人承担；在一个参保年内，因同一疾病多次住院的，第二次住院起付标准减少100元，第三次以上住院的，起付标准减半执行。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每人每年3万元，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住院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按分段累加计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 2007年开始实施，由县、乡两级政府组织引导，农民自愿参加，通过个人、集体、政府三方筹资。实行住院分级审核、目标责任管理、住院信息“一日清单”、不合理补偿扣惩、补偿公示、审核稽查双向反馈等6项制度，严管基金支出。当年中央补助20元/人，省财政补助15元/人，市财政补助2元/人，县财政补助3元/人，个人缴费10元/人。2008年，提高补助标准，中央补助40元/人，省财政补助30元/人，市财政补助4元/人，县财政补助6元/人。2009年，农民缴费标准提高到20元/人。2010年，中央、省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60元/人、40元/人。4年内共筹措基金14620.9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6156万元，省财政配套4816.1万元，市配套536.5万元，县财政配套804.08万元，农民缴存2308.28万元；报销支出13118.54万元。

支农整合资金 2008年，庄浪县被省财政厅确定为“全省整合财政扶贫资金及其他专项资金试点县”，开始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按照“政府统筹、财政整合、部门实施、各记其功”的总体思路，逐步建立议事、规划、申报、下达、报账、拨付、验收和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的支农资金整合工作机制，通过优化支农投入结构，坚持“资金渠道不变、审批权限不变、管理职责不变、支出报账程序不变”的原则，对各类财政支农资金集中使用，全力支持县委、县政府确定的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范围和重点，提高使用效益。当年，整合财政、发改、扶贫、交通、水利、农牧等部门各类支农资金16821.4万元，其中财政扶贫资金3290万元、其他财政性资金7057.1万元、自筹及信贷融资6474.3万元，重点实施优质苹果基地、马铃薯基地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14个。2009年，又被列为“全省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县”，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优势互补、形成合力”的原则，对财政支农资金中，除救灾资金、惠农补贴资金、畜牧防疫、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汛等专项资金以外的各级财政管理分配的支农资金和各类社会融资进行整合。整合重点是农业产业化、农业科技推广、优势农产品扶持、以工代赈、整村推进、小型农田水利、通村公路、农村沼气等项目资金；共整合支农资金14586万元，其中财政支农资金7718万元、吸纳社会投入及农户自筹6868万元。2010年，整合支农资金18457万元，其中财政支农资金8424万元、吸纳社会投入及群众自筹10033万元。



南坪乡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实施现场

灾后恢复重建基金 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后，国家先后下达县内灾后恢复重建项目301个、总投资15257.9万元，其中中央基金12354.4万元、地方财政212万元、援建资金2691.5万元，用于城乡居民住房投资4920.1万元（中央基金2628.6万元、援建资金2291.5万元）、公共服务8348.8万元（中央基金7736.8万元、地方财政212万元、援建资金40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1389万元（中央基金）、防灾减灾260万元（中央基金）、生态环境340万元（中央基金）。

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基金 2007年，根据县城居民最低生活水平，确定对人均月收入线低于138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8平方米的城市家庭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经申报审核和公示，发放第一批67户204人半年廉租住房补贴资金9.6237万元，2008年发放322万元，2009年发放955户167万元。2010年，该基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并根据全县经济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逐年递增，并将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后全部、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均筹集为该基金。依法出售的廉租房资金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当年，廉租住房专项资金1692万元，其中中央 261万元、省级1431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1056万元，其中中央 496万元、省级560万元。

会计事务管理

1991年，县内逐步形成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组成的预算会计体系和工业、商贸、交通、农业、基本建设等行业会计体系。行政、事业、国营企业单位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等行业会计制度。当年，培训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行政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会计主管人员、会计员、出纳员、财务员、记账员等148人。1993年，中华会计函授学校以会代训，对县内乡镇预算会计和农财员进行短期专业培训4次，参训360人次。1994年，举办“两则”（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班，参训会计120人，全县各行业实施新旧会计制度衔接。1996年，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集体企业开展“会计工作达标升级”和“会计电算化工作规范”活动。经县技术考评委员会考评，有4名会计人员具备高级财会统计员技术资格、72名会计人员具备中级财会技术员资格、58名会计人员具备初级财会统计员技术资格。1998—2003年，举办会计电算化培训班10期342人，经平凉地区统一考试，80%的会计人员取得资格证，同时“会计证”更换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实行网络化管理。2006年，单位会计账簿的总账采用订本式账簿，明细账、固定资产账采用活页账簿，均由会计负责登记、核算；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须采用订本式账簿，由出纳负责登记，核算。单位在银行开户的法人、会计、财务专用印章由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分别保管，并推行会计开票、出纳收款制度。此后，每年举办机关事业单位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培训班。2010年年底，全县有会计人员330人，其中高级会计师1人、会计师6人、经济师5人、注册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26人、会计员288人。

财政监督

财税监督 县财政局每年会同税务、物价、纪检等部门查处各类偷税、侵占、截留、私分国家收入

的违规违法行为。1991年，查出违纪资金24.9万元，应交入库6.4万元。1992—1994年，清查乡镇违规资金21.83万元；监管财政外运行资金61万元；查出各类违纪资金40.78万元，入库15.8万元。1995—1997年，查出财政税收违纪资金24.9万元。1998—2001年，清理乡镇土地补偿费收入、土地出让金、罚没收入、事业性收费，均纳入县财政专户管理。2002—2010年，每年清查教育、卫生、交通、民政、社保、农业、林业等行政事业单位财政资金规范使用等情况。

专项监督检查 1993年，县财政局查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项目56个，收费总额140.4万元；清理18个单位违规罚没款项20.91万元，全部上缴县财政；清理出14个乡镇违规预算外资金34.48万元，归还原渠道8.39万元，抵交农业税6.59万元，罚款2.33万元，乡镇预算外资金全部纳入乡镇财政所管理，转存资金61万元。1995—1997年，查处“小金库”资金和坐支预算外资金405万元。1998年，严管预算外资金，检查“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全县专户储存1052万元，回收融通资金48万元，专户支出1039万元。1999年，查处12个县直部门和部分乡镇预算外资金及行政性收费违纪资金3.7万元，38个行政、事业单位44项收费涉及金额450万元。2000年，清理各种预算外资金1613万元，应交专户储存1514万元。2001年，查处各类问题50件、涉及违纪资金373万元，取缔多头账户7个，清理各种应缴未缴财政专户预算外资金310万元。2002年，针对农村中小学校收费和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管理与使用和非税收入情况、退耕还林资金兑付、粮食直补资金发放等进行专项检查；清理1995—2002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取消收费项目172个，降低收费标准项目15个，注销收费许可证3个，保留收费项目编制《庄浪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2004年，检查38所乡镇中、小学校2003年度1月至9月收费金额448.47万元；专项清理整顿部门制式标志服，涉及部门或单位27个，服装回收折价处理，资金上缴县财政。2005年，检查38所乡镇中、小学1月至9月收费553.87万元。2006年，专项督查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农村中小学收费和公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收费票据管理和使用以及非税收入情况、县内企业纳税、粮食直补资金发放、退耕还林资金兑付等情况，清理预算外资金1512万元，督促缴存财政专户1210万元。2009年，专项监督检查设立“小金库”的单位81个（县直单位36个、乡镇45个），治理面43%；清理村级债权908.9万元，村级债务4622.3万元。2010年，检查各类强农惠农资金27项1.8亿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3863.0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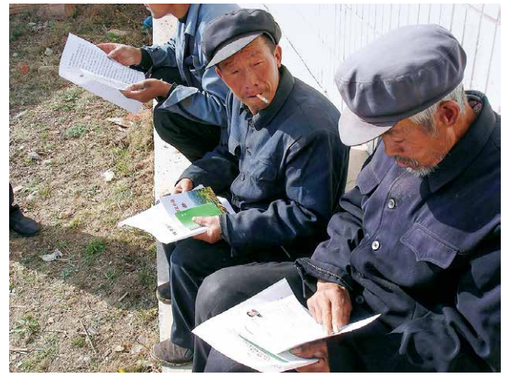


2009年全县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会议会场

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 县财政局设立控购办，监督实施县内各级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用公款购买非生产性用品。1991年，控购商品14种。1992—2001年，控购商品分级监管，省控购办审批小汽车、大轿车、摩托车、3000元以上的录像设备、2000元以上的空气调节器、复印机、计算机、办公用印刷系统、照相机、无线寻呼机、3000元以上的高级乐器、500元以上的沙发等；地区控购办审批省标准以下的上述商品，同时审批单价100元以上的针织品、国产13种名牌香烟和进口烟、国产13种名牌酒和进口酒；县控购办审批单价300元以上的办公家具、风雨衣及羽绒服等。

政府采购 200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县内采取“计划管理、指标控制、专项审批、定额供给、定点购货”的办法，逐步实施，有效控制社会集团消费水平的增长政府采购。2004—2010年，县政府采购119次，采购总额6850万元，节约资金904.4万元，节约率13%。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投资项目、行政事业单位自筹资金的工程建设所需建筑材料、货物、大型会议、培训、其他服务等。

惠农资金管理


农民领到惠农资金

惠农财政补贴支付范围包括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资金、重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能繁母猪饲养补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农村“五保”户供养、村干部报酬、高龄老人生活补助、农村特困家庭医疗救助、死亡抚恤、伤残抚恤、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在乡复员及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乡村医生补助、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其他社会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救助、农村二女户节育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少生快富工程资金、独生子女领证户父母奖励金、村及村以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报酬和农村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等，补贴资金涉及26项。2010年，全县惠农资金补贴通过“一册明、一折统”形式直接发放23项、18260万元，人均438元；通过随实物享受的补贴1项、590万元（农机具购置补贴）；新型合作医疗报销药费未通过“一册明、一折统”，直接发放3999万元。

粮食直补 以2002年农村税费改革“三定”方案中“1998年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依据，由县财政局制定实施方案，乡镇政府编制发放花名册，补助资金由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中心通过“一折统”方式发放到农户。每亩补贴标准2004年为2.78元，2005年3.24元，2006年3.97元，2007年、2008年4.24元，2009年、2010年4.7元。

农资综合补贴 同于粮食直补政策。2006年每亩补贴标准5元，2007年9.85元，2008年26.88元，2009年、2010年26.76元。

石油价格机制改革财政补贴 2007年开始补贴资金19.4万元，2008年补贴82万元，2009年补贴113万元，2010年补贴433万元。

退耕还林补助 2007年起，改粮食为现金补助，补助标准每年每亩补助70元，当年补助资金689.0万元。2008年补助3134万元，2009年补助2798万元、2010年补助3218万元。

农村义务教育资助 2001年秋季，县内开始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免除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以下简称“两免一补”）政策。当年，甘肃省财政划拨专款27万元，仅用作免除教科书的4286名初中困难学生。2002年、2003年分别补助免费资金20.14万元、58.67万元。2004年秋季开始，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的困难家庭学生均免费资助教科书，补助资金总额99.52万元。2005年春季，中央财政负担教科书资金，省和市财政各承担50%的免杂费资金，县财政承担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县政府制定《庄浪县“两免一补”工作实施程序和办法》，免教科书每学期每生补助标准为小学35元、初中70元、特殊教育35元；一费制杂费每生每年补助标准为小学55元、初中76元、特殊教育50元；寄宿生生活补助每年按239天计算，每生每天1元，县财政补助19.6万元。2006年春季，学杂费中央财政负担80%，省财政承担20%，补助标准每生每年提高为县镇初中及特殊教育230元，农村初中220元，县镇小学180元，农村小学150元；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市、县财政按2∶5的比例承担；学校公用经费资金中央财政负担80%，省财政承担20%，每生每年补助标准为小学24元、初中32元。当年，中央、省财政共补助资金1796万元。2007年春季开始，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全部享受“两免一补”政策；秋季免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统称补助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每

生每年提高为：县镇初中280元，农村初中250元，县镇小学210元，农村小学180元；寄宿生生活费春季每人每年360元，秋季每人每年750元。2008年春季开始，全县义务教育阶段的所有学生全部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寄宿生生活费资金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按照50%、30%、4%、16%的比例承担（县财政未兑现），其标准每人每天小学2元、初中3元；公用经费资金中央、省财政分别按照80%、20%的比例承担，其标准每人每年为县镇初390元、农村初中375元，县镇小学255元、农村小学240元。2009年，补助公用经费每生每年小学300元、初中500元。2010年，核定补助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每生每年小学400元、初中600元。2005—2010年，全县“两免一补”资金总额20804.8万元，其中免费教科书资金3210.5万元，补助公用经费12453.5万元，寄宿生生活费2342.7万元。

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资金 2008年11月，甘肃省财政下拨庄浪县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补助资金4480.58万元（其中偿还本金4439.88万元、偿还利息40.70万元），涉及学校166所、债权人965个。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遵照《甘肃省清理化解农村义务教育“普九”债务意见》开展工作。2009年，甘肃省财政下拨资金1287.43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75.39万元，涉及学校70所、债权人269个。

“三奖一补”资金 2005年，中央财政安排一部分资金，对财政困难县政府增加本级税收收入，以及省市级政府增加对财政困难县财力性转移支付给予奖励，对县、乡（镇）政府精简机构和人员给予奖励，对产粮大县给予奖励，对以前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工作做得好的地区给予补助（简称“三奖一补”）。当年，县财政获得奖补资金707万元。2006年获1179万元。2007年获2259万元。2008年获2840万元。2009年获3339万元。2010年获3738万元。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2009年，庄浪县被列为“全省财政奖补试点县”，推行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提倡在村民民主决策、自愿出资的基础上，奖励补助村民最迫切、利益最直接的村内公益项目，包括村内道路修建和维护、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环境卫生改善、土地项目治理、植树造林、人畜饮水和村容村貌整治等。当年，实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的有161村、161个项目，受益人口23.6万人。项目总投资3106万元，其中群众筹资231万元、筹劳折款1572万元、财政奖补资金1303万元。2010年，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总投资3095.58万元，其中群众自筹176.51万元、筹劳折资1453.05万元、社会捐赠2.12万元、村集体投入0.9万元、财政奖补1463万元。



水洛镇郭堡村实施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村容村貌整治项目

第五节 财源建设与服务

20世纪80年代，县委、县政府开启全县财源建设工作，并通过财政扭补，财源建设规模扩大。90年代开始，大力推广农业科技，扶持工业技术改造，实现财政增长。进入21世纪，依托市场办工业，立足产业办企业，争资立项，培植后续财源，多渠道增加全县财政收入。

农业基础财源

1995—2000年，发展“两高一优”农业，解决40万农业人口的吃饭问题；发展一批“一村一品”

的林果、生猪、亚麻、蔬菜产业专业村，培育种养、贩运专业经营户，使三大主导产业和四大区域支柱产业初步走上产、加、销一条龙，贸、工、农一体化的产业化路子，农业财源占财政收入的33.5%。其中马铃薯实现收入1880万元、税金80万元；蔬菜基地总产值1832.6万元，亩均纯收入4000元；林果产业征缴农业特产税1005万元，年均201万元；畜牧产业实现税收820万元，年均126万元。2001—2005年，新建成各类产业基地32万亩，争取到省财政扶持的小尾寒羊养殖基地建设和雨水积蓄利用两个投资各上百万元的农业项目及一批农副产品加工型项目。2006—2010年，投入财政发展资金1300万元，改造苹果低产果园，发展各类养殖大户和旱作农业，推广农业新技术等。

工业主导财源

2001—2005年，共争取甘肃省特困县财源建设扶持资金641万元，用于县水泥厂、精淀粉厂、砖瓦厂、亚麻厂等企业的技术改造，新增利税61.8万元；新建铝塑复合管生产线项目、打成麻等生产线，培植财源。2006—2010年，争取省财政资金100万元、国扶县财源企业借款200万元，扶持中药材饮片、胡麻油、打成麻、地毯生产线、家具生产线，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0.1%；支持特种水泥厂节能技改、煤矿“一通三防”工程建设，扩张工业总量，增强工业整体实力，提高工业对财政的贡献水平。

新型辅助财源

1991—1995年，通过政府引导、民间筹资、承包经营的办法，建设粮油果菜、农资日杂、木材等市场，新增工商税财源。1996—2000年，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和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优惠政策》，通过发展第三产业和个体私营经济，培育全县新的经济增长点，开辟新的财政增收渠道。2001—2010年，依托项目资金，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及劳务旅游等经济发展，建筑、建材等行业的税收份额不断提高，形成一批第三产业新型财源。

国债资金

发行国库券 1991年，国库券单位认购的年息6厘、个人认购的年息10厘，一律自当年7月1日起计息，偿还本金时利息一次性付清，不计复利。还本付息自发行后的第6年起开始办理，个人认购的一次抽签，分5年偿还，每年偿还发行总额的20%；单位认购的只开收据，不发给国库券，平均每年偿还20%。1993年，由县人行和县财政局共同办理，实行分配任务和自由购买的办法；县财政局设立国债服务部，面向社会推销，并兑付到期国库券。1994年开始，国库券停止任务分配，实行自由购买，改为凭证式和定额票面式两种。当年，销售国债272万元（其中财政局推销30万元），兑付期2年，年利率13%。1995年，销售国库券127万元（其中财政局推销5万元）；第一期认购时间为3月1日—7月31日，第二期11月21日—12月16日；兑付期均3年，年利率14.5%。

凭证式国债销售 1995年，试销售凭证式国债29.8万元，兑付期3年，年利率14%。1996年，销售凭证式国债113万元（县财政局推销60万元），5月15日—6月30日发行，兑付期5年，年利率13.06%。1997年，销售凭证式国债198.52万元（县财政局推销50万元），3月1日—12月31日发行，兑付期2年的年利率8.64%，3年的年利率9.18%。1998年，县财政局推销凭证式国债16.63万元，2月20日—7月4日发行，兑付期3年，年利率7.11%；7月3日—11月30日发行，兑付期3年，年利率5.85%。1999—2003年，兑付凭证式国债186.52万元，其中本金138.67万元、利息47.85万元。

第二章 税务

1991年，县税务局执行国家税收政策，负责全县工商各税的征管，县财政局代征农业各税。1994年，税务体制改革，执行中央税、地方税、中央及地方共享税，分别由县国税局和县地税局征收管理，并严格按预算级次入库。2010年，全县国税、地税、财政局共征收税款4855.37万元，为1991年的8.41倍。

第一节 税务机构

县税务局

1991年，内设办公室、业务股、统计股、人事教育股、税务稽查队，基层设水洛、朱店、南湖、韩店、卧龙、大庄、阳川、永宁、通化、岳堡、盘安11个税务所，有职工91人。征收工商各税。1994年8月，国家实行分税制，县税务局分设为县国家税务局和县地方税务局。

县国家税务局

1994年8月，成立县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县国税局），隶平凉地区国税局，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股、人教监察股、稽查队、工会，基层仍为11个税务所，有职工69人。1995年4月，改稽查队为稽查分局。1996年，撤销7个税务所，新设税务师事务所、发票管理所。1997年11月，设立征收管理分局、城区纳税服务厅。2001年，增设管理分局、征收分局、信息中心和卧龙税务所，撤销征收管理分局、城区纳税服务厅。2004年，增设办税服务厅，撤销管理分局、征收分局、人教监察股、计划统计股，成立水洛税务分局、监察室和人事教育股，稽查分局改称稽查局。2005年，朱店、南湖税务所分别改称朱店、南湖税务分局。2007年年末，有干部职工63人，辖区内纳入征收管理的纳税人有1803户。2008年，派出机构调整为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南湖税务分局和朱店税务分局。2009年，恢复计划统计股。2010年，机构改革，改原股室为科室，增设政策法规科和纳税服务科，综合业务股改名为征收管理科，计划统计股改名为收入核算科。是年年底，县局机关设有8个科室、1个直属稽查局、1个事业单位信息中心，基层设有第一、第二、朱店、南湖税务分局，担负着全县160多户企业、2150多户个体工商户的税收征管工作。有职工63人。

县地方税务局

1994年8月，成立县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县地税局），隶平凉地区地税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税政股、征管股、农税股、计划财务股、人事教育监察股和稽查队，下设基层税务所11个，有职工23人。1995年2月，部分税务所实行合署办公，分所报表。5月，改稽查队为稽查分局。1997年，撤销7个税务所。1998年2月，撤销税政股、征管股，设立综合业务股。11月，稽查分局改称稽查局。1999年，新设发票管理所，恢复阳川税务所，与朱店税务所合署办公。2000年，增设基金管理中心。2002年，局内机构改革，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计划财务股和业务股，设直属征收管理分局（下设办税服务厅）、稽查局、基金管理局、发票所，基层设朱店、南湖、通化和阳川税务所。2005年，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计划财务股和综合业务股，征收管理分局改称管理分局，办税服务厅改称征收分局，基金管理局改称基金征收管理分局，派出机构有南湖、朱店、韩店、通化税务所。2009年4月，管理分局变更为管理一分局。2010年3月，新设管理二分局。2010年，管理全县18个乡镇1979户（其中企业18户、个体工商户1961户）纳税人的税收工作，有职工48人。

第二节 税种

税种演变

1991—1993年，县税务局先后征管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粮食补贴基金，教育费附加，共17个税种、3个基金、1个附加，计21种、174个税目。财政局征管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1994年，县内实行国家新税制，产品税并入增值税，新设消费税、土地增值税；停征牲畜交易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粮食补贴基金、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新设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统一征收内资企业所得税。1996年，国家取消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8年，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2002年，停征屠宰税。2004年，停征农业特产税、牧业税。2005年，停征农业税；开征车辆购置税。2006年，县内开征土地增值税。2007年8月，国家开征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

2010年，县国税局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企业所得税、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5个税种；县地税局征收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使用税等10个税种和1个教育费附加；县财政局征收耕地占用税、契税2个税种。

流转税类

产品税 县内于1984年10月1日向一切应税产品单位和个人开征该税。税率分两部分，工业品部分县内执行4个类、48个税目，税率分别为：酒类，10%、15%、28%、38%、40%、50%；皮革、皮毛、毛制品类，5%；成品油类，3%、5%、10%、13%、20%、25%、35%、40%；化工类，3%、5%、10%、12%、13%、15%、18%、20%、22%。农林牧及水产品部分县内执行4个税目，税率分别为：水产品5%；原木10%；原竹5%；生猪3%。

增值税 县内于1984年10月1日向销售货物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开征该税。起征点分别为销售货物月销售额600~2000元、应税劳务月销售额200~800元、按次纳税每次（日）销售额50~80元。1994年，

税率按17%和13%两档征收。1997年，淀粉不属农业产品，按17%税率征收，农药、化肥免征。1998年，凡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均按小规模纳税人的规定征收；同时，将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征收税率由6%减为4%、其他个体经营者征收率仍为6%。2009年，一般纳税人从事货物的生产，委托加工，进口，销售适用的税率为17%，农产品税率调为13%；小规模纳税人税率为3%。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为销售货物的月销售额2000~5000 元；销售应税劳务月销售额1500~3000元；按次纳税每次（日）销售额150~200元。

营业税 县内于1984年10月1日开始征收。起征点分别为按期纳税者月营业额200~800元、按次纳税者每次（日）营业额50元，按营业额全额计算应纳税额。1993年，商品零售、饮食营业税率由3%提高到5%。1994年1月，实行新税制，设9个税目和3档税率。即：交通运输、建筑、邮电通信和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金融保险、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娱乐业税率为12%。由国、地税共征。1997年，金融保险业营业税提高到8%；农村信用社营业税，仍按5%征收，作为地方财政收入，1998年1月1日起按8%征收。2001年1月1日起，金融保险业营业税降为5%；5月，娱乐项目税税率调整为14%；11月歌厅、舞厅、卡拉OK歌舞厅、音乐茶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等娱乐业税率调整为20%。2003年5月1日起营业税起征点由200~800元/月提高到1000元/月。2006年10月1日起，将个人经营者按期交纳营业税起征点调为3000元/月，月销售额达不到3000元者免征。2009年1月1日起，将个人经营者按期交纳营业税起征点调为5000元/月，日（次）为100元；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农村信用社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按90%比例减计收入。同年5月全县开征旅游业营业税，适用税率为5%。

消费税 1994年1月1日，县内开征。粮食白酒按25%的税率征收，鞭炮按15%的税率征收。次年，因白酒、鞭炮停产而停征。2003年，县内酒厂生产白酒，再度开征。2009年税率调整为20%，每500毫升加征0.5元从量税。

土地增值税 2006年7月1日，由县地税局开征。根据《甘肃省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甘肃省土地增值税预征清算办法》的规定，县内销售和转让房地产项目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暂不能正确核算房地产项目扣除金额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预征土地增值税。预征率执行标准为销售和转让普通标准住宅为1%；销售和转让写字楼、高级公寓、营业用房为1.5%；销售和转让别墅、度假村为2%。县内实际执行预征税率均为0.8%。

所得税类

国营企业所得税 县内于1984年10月1日开征。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以55%的比例税率征收。

集体企业所得税 县内于1985年开征该税，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为八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55%，最低10%征收。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县内于1986年1月7日开征该税。按城乡个体工商业户营业额7%~60%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县内开征。凡实行独立核算的国有、集体、私营、联营、股份制企业及有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的其他组织均为纳税义务人，执行税率为33%，按总额计征。纳税人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可减按18%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的可减按27%征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万元的一律按33%征收，对利润少的企业实行低两档税率照顾。同年10月，县国税局征收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县地税局征收地方企业所得税。2008年1月1日，合并内资和外资企业所得税，统一为企业所得税，并将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为25%，老企业由地方税务局征管，新办企业由国税局征管。其中小型微利企业、非居民企业均为20%。房地产企业开发普通房税率2%、经济适用房0.6%。

个人所得税 1994年1月开征。1995年，金融保险行业的职工及个人利息所得税由县国税局征收，其余由县地税局征收。

国税执行税率：1994年按照工资、薪金所得，为5%~45%超额累进税率。1999年9月起，开征个人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按照5%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2008年10月9日起，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起征点同于地税。

地税执行税率：1995年凡在县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居住满1年的个人，从县内和县外取得的所得，均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适用5%~45%的9级超额累进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多的，实行加成征收；个人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2006年1月，地税征收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起征点从月薪800元调整到1600元；2008年3月1日起征点提高到月薪额2000元。

资源税类

资源税 1994年1月，县内以庄浪煤矿煤炭资源为主开征，税额为所开采煤炭量的0.3元/吨征收。2004年，县地税局开始征收。2006年7月1日起，煤炭资源税适用税额提高为每吨3元。

城镇土地使用税 县内于1988年11月1日，在县城和建制镇征收。凡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义务人，年税额为0.14元/平方米。1994年，国税、地税同税率共征税种。1995年，改为县地税局征收税种。2004年，县城区内税率调整为每年0.6元/平方米。2007年1月1日，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税率调整为每年1.2元/平方米。

财产和行为税类

车辆购置税 2005年1月1日，县国税局开征。按车辆销售计税价格10%的税率征收。

契税 1996年，县内恢复征收，由县财政局征收，税率为6%。1997年调整为3%~5%。

耕地占用税 县内于1988年开征。采用差别税率。税率分别为：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6元，山区旱地4元；人均耕地在1~2亩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4元，山区旱地3元；人均耕地在2~3亩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2.5元，山区旱地2元；人均耕地在3亩以上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2元，山区旱地1元。农村居民新建住宅均减半征收，县城郊区加收总税额的20%。1994年，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学校、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该税；烈士家属、残废军人、鳏寡独居者新建住宅，报县政府审批后，可免征或减征。1997年，税率调整为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2.5元，山区旱地2元；县城及郊区均加收总税额的20%。2008年，税率调整为人均耕地不超过1亩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24元，山区旱地16元；人均耕地在1~2亩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16元，山区旱地12元；人均耕地在2~3亩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10元，山区旱地8元；人均耕地在3亩以上的地方，占用每平方米水浇地8元，山区旱地4元。

印花税 县内于1988年8月6日开征。凡书立、领受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均为纳税义务人。1994年，由县国税局征收；10月，县地税局开始部分征收，次年全部征收。比例税率5档，即：合同金额按千分之一、万分之五、万分之三、万分之零点五、万分之零点三贴花，税额不足1元的按1元贴花，其他账簿、权利许可证照按件贴花5元。

房产税 县内于1986年10月1日开征。对县城及建制镇的产权所有人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12%。1994年1—9月，仍为县国税局征收税种；10月，

改为县地税局征收税种。2009年3月3日起，对房屋转租取得租金收入，不再征收房产税。

车船税 原称车船使用税。2007年1月1日变更为车船税。一切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县内于1986年10月1日开征。机动车：乘人汽车每辆年税额180元、载货汽车按净吨位每吨36元、三轮摩托车46元、双轮摩托车36元。非机动车：畜力胶轮车每辆年税额16元、兽力架子车6元、人力架子车4元、人力三轮车8元、自行车2元（免税）。1994年10月，县地税局开始征收。1995年，县国税局征收的部分全部移交县地税局征收。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车船税税率，并在购车投保交强险时缴纳车船税，税率按照车排量计算，1.0升及以下的，60~360元；1.0升以上~1.6升（含），360~660元；1.6升以上~2.0升（含），660~960元；2.0升以上~2.5升（含），960~1620元；2.5升以上~3.0升（含），1620~2460元；3.0升以上~4.0升（含），2460~3600元；4.0升以上，3600~5400元。

屠宰税 县内于1951年1月1日开征。凡屠宰猪、羊、牛等牲畜者，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征，税率为10%。1994年1月—9月，仍为县国税局征收税种；10月，改为县地税局征收税种。2002年停征。

牲畜交易税 县内于1983年开征，按每头（匹）牲畜成交额的5%征收。购买牲畜者为纳税义务人。1994年停征。

特定目的税类

奖金税 县内于1989年起，按国家统一规定征收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其计税额均按100元计算征收。1994年停征。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县内于1985年开征，按实行工、效挂钩企业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征收。1994年停征。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1年4月16日，县内起征。凡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义务人。实行差别税率，分别为0%、5%、30%。税目税率表未列出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5%；除适用税目税率表中0%税率以外的更新改造投资税率为10%；商品房屋建设中，商品住宅按5%的税率征税。1994年，改为县地税局征收税种。1998年停征。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内于1985年开征。1994年10月，纳税人所在地在县城和镇的税率为5%，不在县城和镇的税率为1%。国税、地税同税率共征。1997年，全部划归县地税局征收，全县均按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额的3%征收。

基金及附加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县内于1983年1月1日开征。征集范围包括地方财政的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均按当年资金总额的10%计征。1995年停征。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县内于1989年3月开征。征集范围：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国家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专项基金；其他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均按当年的10%计征。1995年停征。

粮食补贴基金 县税务局于1989年9月11日征收。按照县内吃国家供应粮的所有企业职工和个体工商业户从业人员上年末人数，每人每年50元标准计征。1991年，减半征收。1994年停征。

教育费附加 县内于1986年7月1日率先在城镇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三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中附加1%计征。农村教育费附加于1987年6月19日开征，农民按纯收入的1%征收，实际征收按土地面积计算，农村川地每亩0.6元，山地0.3元；乡镇企业和工商户按利润的3%征收。1991年，“三税”附加率2%，与产品、增值、营业税同时缴纳。1994年3月1日，“三税”附加率调整为3%；10月，县地税局征收一部分。1995年，各类经营性的饮食业、娱乐业按每月营业额的2%计征；宾馆旅店住宿，每天每床位加收1元；农民按纯收入的1.5%计征；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中的县级干部按月工资总额的1%计征。1997年，全部划归县地税局征收。2002年，农村教育费附加停征。2010年6月4日，依据《甘肃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县内凡缴纳“三税”的单位和个人，均按照实际缴纳“三税”税额的2%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税收滞纳金 1991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县内对国有企业加收。计收标准为税额的0.5‰按日加收。1993年1月1日起，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税款总额的2‰按日加收。2002年降低为0.5‰。

第三节 税收

分税制前税收

1991年，全县纳税义务人1165户，其中国营企业37户、集体企业119户、个体户1009户。当年，征收工商各税340.12万元，其中中央级2.1万元，地县级338.02万元。1992年，产品税比上年减收14.42万元，其中农、林、牧、水产品减少37%，生猪减少54%，以致总税额减收。1993年5月1日开始，商业零售和其他饮食业税率提高，年增收税款28万元；建筑安装企业及建材产品税、地毯增值税比上年增收66万元。全县纳税义务人较1991年增加667户，其中国有企业增加181户、集体企业增加316户、个体户增加170户，征收工商税较1991年增收174.17万元，为514.83万元，其中内中央级19.69万元，省级17.41万元，地县级477.73万元。

表11-9 1991—1993年庄浪县分税类税收一览表

税种税收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一、流转税类			
产品税（万元）	39.9	25.48	14.24
增值税（万元）	55.53	77.6	136.14
营业税（万元）	196.72	208.73	207.83
二、所得税类			
国营企业所得税（万元）	80.35	45.91	55.38
集体企业所得税（万元）	11.67	20.79	53.41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万元）	7.75	10.51	14.7
个人收入调节税（万元）	0.95	0.48	0.45
三、资源税类			
城镇土地使用税（万元）	4.27	4.55	4.66
四、财产和行为税类			
印花税（万元）	0.59	0.64	1.04
房产税（万元）	9.01	11.87	12.39
车船使用税（万元）	2.15	1.94	2.58
牲畜交易税（万元）	0.046	0.005	0.005
屠宰税（万元）	0.27	0.25	0.18
五、特定目的税类			
城市维护建设税（万元）	10.59	11.47	15.65
国营、集体企业奖金税（万元）	0.092	0.51	0.034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万元）	0	0.14	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万元）	0	5.10	5.88

续表11-9

税种税收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六、基金及其他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万元）	15.04	8.14	5.3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万元）	13.08	11.59	6.33
粮食补贴基金（万元）	5.6	4.42	1.01
税收滞纳金（万元）	0.59	0.26	2.47
教育费附加（万元）	5.7	6.11	8.36

国家税收

1994年，县国税局暂征房产税9.33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57万元、屠宰税0.03万元、印花税0.25万元，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以下简称调节基金）2.08万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以下简称能源基金）0.65万元。1995年1月1日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改由县地税局征收。是年，征收调节基金4.83万元、能源基金1.17万元，1996年停征。1997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划归县地税局征收。此前，1994年、1995年、1996年县国税局征收部分教育费附加11.54万元、7.8万元、3.44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9.99万元、2.82万元、3.93万元。税款滞纳金及罚款（以下简称滞纳罚款）2005年后从税种入税。税务登记证工本费、发票工本费（以下简称“两费”收入）仅2001—2002年单独征收7.3万元，其余年份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列入省级财政预算。

1994—2010年，县国税局共征税收12376.11万元；其中增值税9969.74万元，占国税总收入的80.56%。2010年，征收增值税额逾千万元，为1994年的3.49倍。

表11-10　1994—2010年庄浪县国税收入统计表

年度	税收总额（万元）	增值税	营业税	消费税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车辆购置税	滞补罚款
1994	364.17	298.86	9.26	0.13	5.76	21.9	—	0.81
1995	379.42	352.09	5.34	—	6.18	1.51	—	0.5
1996	484.11	451.97	9.79	—	10.71	4.2	—	4
1997	563.10	530.09	22.55	—	—	9.465	—	0.99
1998	581.30	540.11	35.71	—	—	5.48	—	…
1999	581.91	540.05	36.01	—	0.33	5.52	—	…
2000	759.16	640.1	47.42	—	65.56	2.37	—	3.71
2001	822.29	640.02	39.46	—	125.91	9.9	—	2.1
2002	819.58	580.06	9.97	—	136.05	90.09	—	1.01
2003	905.39	695.98	8.51	1.79	135.19	60.15	—	3.77
2004	968.85	693.65	—	6.56	146.65	119	—	2.99
2005	910.75	595.67	—	6.78	148.77	158.78	0.75	…
2006	788.16	530.87	—	6.19	187.41	61.67	2.02	…
2007	726.95	497.67	—	14.13	208.81	6.22	0.12	…
2008	806.33	595	—	15.1	190.43	5.01	0.79	…
2009	867.14	745.87	—	22.18	88.31	10.41	0.37	…
2010	1119.37	1041.68	—	24.31	36.80	11.96	4.62	…

地方税收

1994年，县地税局暂征流转税类有营业税，所得税类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类有城镇土地使用税，财产和行为税类有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特定目的税类有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调节税（以下简称投资方向调节税），追缴税补罚款。营业税为县地税大税，当年征收税额占总税额的56.22%。1995年，县地税局开始全额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屠宰税、印花税；其中屠宰税税额逐年增长，至停征前的2001年达185万元，占地方税收总额的16.65%。2004年，新开征资源税酒类税目。2006年，新开征土地增值税。此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额逐年增长，成为仅次于营业税的较大税收；个人所得税因计税标准提高而减收。2008年，企业所得税因税率降低、税前扣除标准放宽等因素，致税收剧减。2010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均增长。年底，流转税、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特定目的税、资源税税额分别占总税额的53.58%、14.87%、14.57%、8.78%、8.2%。

1994—2010年，县地税局共征税收22104.1万元；其中营业税10264万元，占地税总收入的46.44%。2010年，征收营业税额逾千万元，为1994年的12.69倍。

表11-11　1994—2010年庄浪县地税收入统计表

年度	收入合计（万元）	流转税		所得税		资源税		财产和行为税				特定目的税		其他	
		营业税	土地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印花税	车船税	屠宰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投资方向调节税	滞补罚款	教育费附加
1994	255	140	—	60	—	—	4	18	3	6	—	18	—	1	5
1995	332	169	—	65	7	—	5	23	3	9	20	14	9	2	6
1996	440	200	—	86	3	—	4	27	3	8	65	19	4	3	18
1997	585	273	—	100	17	—	5	29	4	9	105	22	—	3	18
1998	704	302	—	122	40	—	3	33	2	7	158	20	2	…	15
1999	863	343	—	171	50	—	2	35	41	12	165	18	—	…	26
2000	1012	395	—	234	90	—	2	39	3	13	185	23	—	…	28
2001	1142	486	—	234	127	—	3	40	4	13	185	19	—	…	31
2002	1126	597	—	236	170	—	4	41	4	10	—	39	—	…	25
2003	1338	788	—	237	170	—	4.7	47	6.5	7.1	—	47	—	…	30.7
2004	1531.6	900	—	242	180	6.6	20	49	13	8	—	72	—	…	41
2005	1826.6	1016	—	232	179	1.6	30	70	25	26	—	152	—	…	95
2006	1894.9	893	8.2	213	18	5.7	90	118	98	79	—	235	—	…	137
2007	2084.6	548	46	316	19	9.6	149	185	148	109	—	355	—	…	200
2008	2098.1	536	59	4.1	25	167	165	202	150	130	—	420	—	…	240
2009	2610	902	—	9	223	139	171	222	118	143	—	431	—	…	252
2010	3616	1776	66	151	360	147	135	183	146	172	—	302	—	…	178

财政代征

1991—2004年，县财政局先后设农财股、税政农税股、契税所，各乡镇设农税员岗位，负责代征和管理农业税、牧业税、农业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通常称作农业“五税”。2005—2010年，财政局仅代征耕地占用税、契税。

表11-12　1991—2010年庄浪县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年度	农业税（万元）	农业特产税（万元）	牧业税（万元）	耕地占用税（万元）	契税（万元）	年度	农业税（万元）	农业特产税（万元）	牧业税（万元）	耕地占用税（万元）	契税（万元）
1991	139.8	3.7	—	15.5	—	2001	380	294	28	40	10
1992	159	4	—	19	—	2002	969	66	18	63	10
1993	136	10	—	29	—	2003	997	302	8	56	10
1994	235	25	—	47	—	2004	805	—	—	66	9
1995	253	61	4	43	—	2005	—	—	—	36	19
1996	349	97	6	36	2	2006	—	—	—	43	50
1997	417	123	6	18	4	2007	—	—	—	40	43
1998	443	208	6	33	4	2008	—	—	—	40	44
1999	455	278	30	39	7	2009	—	—	—	30	151
2000	517	293	30	39	10	2010	—	—	—	40	80

第四节　税务管理

税改前税务征管

县税务局与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核查办理税务登记，建立申报、代理、稽查“三位一体”的征管模式。1991年，实行征收管理与纳税检查分离制度，综合调查企业税源，通过催收滞欠税款、清查个体户补交税款、清理农村纳税人征税、查补企业少代扣或不代扣营业税、查处烟草行业批发代扣税等措施，全年征管收回税款66.44万元。1992年，坚持管好大税源、严抓小税收，全年收回零散税76.54万元，查补漏税17.27万元，受理涉税案件7件、涉及15人。1993年，核查工商业税务登记，全县有国有企业216户、集体企业697户、个体工商业1986户。其中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户纳税义务人分别为218户、435户、1179户。全年重点稽查乡镇企业，补缴税款30万元。

国税征管

综合管理　1995年，县国税局改革税收征管，建立“以纳税申报和优化服务为基础，以计算机网络为依托，集中征收，重点稽查”的征管模式，清理出征管户1804户，其中国有企业87户、集体企业128户、私营企业2户、个体经济1078户、临时经营509户；管理专用发票使用单位34个，检查填用票945份，查出有问题的单位9个；清理农村“四坊户”988户、征收税款11.34万元。

1996—2000年，县国税局严格落实税务登记、发票、账务管理，与工商、供电等部门配合，借助第三方信息，严征细管。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私营户设置会计账簿，查账征收；不能设账簿的，完整保存进、销货凭证。同时，重点加强对砖瓦、粉条、石油、木器加工生产、销售行业个体户税

收的征管。2004年，落实《增值税“一窗式”管理流程》《税收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办法》《执法责任制岗位职责和工作规程范本（试行）》，合并办税服务厅原税务登记、政策咨询、文书受理、发票发售、纳税申报5个窗口为综合服务、发票管理、申报纳税3个窗口，实行“一窗一人一机”管理模式，精准管理纳税人信息。开展砖瓦、建材、发票等8个专项检查，查补入库税款、滞纳金、罚款58.72万元。2007年，建立并运行税收分析、评估、稽查、管理“四位一体”互动工作机制。探索酒类行业“以窖定产、预警控管、按季盘存、年终汇算”的“窖池生产周期控税法”和私营加油站“盘存计销法”，酒类行业、加油站税收较上年分别增收11万元、6.3万元。2008年，信息化发展，严管企业发票使用量，严格发票代开，精简表、账、簿26种，取消16种。执行砖瓦行业预警值等税收征管模式，当年砖瓦税增收35万元。2009年，专项核查烟草零售行业，清理漏管户36户，调整个体定额68户，补征增值税21.58万元。稽核比对2006年以来的发票，发现“大头小尾”发票331份，立案查处81户次，查补税款8.6万元，入库30.13万元。2010年，推行税源专业化管理，划分税源级别；与信用社协调开展个体定额税收代征工作；领购发票纳税人953户，占总管户的40.24%。



办税服务厅一角

信息化管理　2001年年初，县国税局完成DDN网络专线架设和机房建设工程，按要求设置发票发售、报税管理、认证管理、数据采集、综合管理、税控设备6个岗位。7月1日，“金税工程”一期上线运行，纳税户被逐户录入户籍管理软件中，实行信息系统管理，杜绝漏征漏管，企业登记率达到100%，个体工商户登记率达96.6%。2003年6月1日，“金税工程”二期上线运行，38户一般纳税人纳入防伪税控开票子系统，取消手工版专用发票。2004年11月1日，全国各级国家税务机关税收征收管理的应用系统（GTAIS）上线运行。2006年7月1日，税收执法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运行。2007年，推出普通发票存根管理系统软件。2008年，开通12366短信服务平台，及时提醒纳税。2009年，推广多元化申报，在办税服务厅安装POS机方便纳税人刷卡缴税；在35户纳税人中，试行《通用税务数据采集软件》，实行电子申报。

税务稽查　1994年，稽查企业472户，补交偷税3.9万元。1995年，检查应查企业225户，查有漏税行为的107户，补缴漏税74.76万元。此后，每年采取日常检查与重点稽查相结合的办法，开展专项稽查、专案检查、堵塞偷税漏税。2000年，开展“征管质量年”活动，由单纯查税转向查税、查证、查发票等综合性稽查。全年共检查各类纳税人213户，查出有偷漏税行为的188户，补缴各种税款58.33万元，其中偷税50.91万元、罚款7.42万元。2001年，开展银行汇缴企业所得税、金融机构代扣代缴个人利息所得税、一般纳税人商贸企业增值税政策执行、私营企业建账建制、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等5个专项检查，以查促管促征收。查出有问题的企业205户，补缴税额67.6万元。2003年，试行稽查建议和查前自查制度。检查各类纳税人271户，选案稽查37户，立案32户，查补入库税款26.5万元、滞纳金3.8万元、罚款4.7万元。2004年，将稽查部门名称统一为稽查局，作为税务局的直属机构。2010年，执行《税务稽查工作规范》《稽查案卷规范》，重点落实纳税人自查制度。税务稽查分局立案查结有问题户48户，查补入库税款65.2万元、滞纳金1.87万元、涉税罚款6.2万元。

地税征管

综合管理　1994年，县地税局重点检查企业及个体私营户245户，查补税款199万元，清理收回欠

税24万元。1995年，重点征管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个人所得税，探索交通运输营业税、车船使用税、生猪屠宰税的征管方式，与23个单位签订代扣代缴协议书。1998年，开展“科学管理，全面提高”的税收管理年活动，规范服务行为，增强执法透明度，补充完善41种表、证、单、书，实施纳税户的“ABC”分类管理。1999年，清管户、清税源、清欠税、查企业所得税，清缴已关停破产的县粉丝厂欠税9.5万元，清缴1994年以来各类欠税30.2万元；查补盈亏变化较大的80户国有、集体企业所得税税款10.6万元，罚款0.6万元；执行甘肃省地税局《关于做好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和县政府《关于加强基建项目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分别征收个人所得税51万元、建筑安装企业各类税款161万元。2000—2004年，清理清查家庭型、虚挂实靠型、店明厂暗型等经营方式的个体户，推行银行网点申报纳税，委托农行庄浪县支行代收税款。制定出台《个体私营“五坊一窑”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税收定额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地方税收定期定额管理暂行办法》，调查典型纳税户220户，测算各行业的基准定额，分类型确定全县256户个体纯管户计税营业额。建立国税、地税、工商、公安联动机制，规范基础征管资料档案，健全税费征管、定期交换管理信息及联席会议制度，核实地税纯管个体户327户、国地税共管个体户1083户；发票管理实行定期定额纳税户月票月清，超额补税，税票发票互注号码管理制度，以票管税，并推行定额“刮奖”发票，引导消费者索要发票的意识。2007年，制定《个人出租房屋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干部职工房屋出租税收的通知》，专项整治房屋出租税收。制定《庄浪县建设项目税收及房地产税收管理暂行办法》，清缴砖瓦行业税收52万元。清理整顿出房屋装修业户20户，组织入库税收29.9万元。专项检查交通运输业税收，征收行政事业单位车船税2.4万元。2009年，实行车辆税收“以票控税、委托代征、源泉控管”的管理模式，征缴615辆货运车辆税款26.4万元；停止向代征单位提供餐饮定额发票。2010年，动态监控房地产行业税收管理，重点向土地增值税延伸。是年年底，管理纳税户2323户，其中国有企业28户、集体企业17户、非公有制企业31户、股份制企业8户，个体户2239户；仅由地税直管的纳税户313户，其中国有企业10户、集体企业10户、非公有制企业13户、股份制企业2户，个体户278户。

信息化管理 1997年，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厅启用开票、记账、销号、企业纳税户查询等征管软件，城区566户纳税户采取微机管理，实现自动化。2005年，实行税收管理员专人管理模式，推行绘图管理方法，开通税收征管局域网，启动和运行电子定税征缴软件。2006年，推行计算机开票，取消手工开票，实行票证、发票信息“按月传递制”“税票、发票互审制”。2008年，启用不动产、建筑业营业税项目管理软件。2009年，启用新的会计统计报表软件，利用综合涉税信息平台，监控税源。2010年，利用计算机信息管税，清查纳税户户籍，通过“两税比对”，修改各类登记信息265条，清理漏征漏管户190户，查补税费7.85万元。同时，建立社会综合治税平台，征缴税款932万元。

税务稽查 1995年，检查各类企业165户，查补税款25.42万元；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补缴税款6.3万元。1998年，专项稽查建筑安装企业营业税，检查施工企业27户，涉及基建单位78家，查补各项税款35万元；稽查各类企业199户，查补入库税款70.8万元。2000年，建立税务稽查责任制、复查制和错案追究制，与县公安局联合，成立打击涉税犯罪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受理偷税案件2起。2003年，健全征收、管理、稽查、复查、复审分离制度，改收入型稽查为执法型稽查，每年开展行业专项稽查。2005年，实行“电算化”稽查和“审计式”稽查，专项稽查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建安营业税、销售不动产、转让无形资产营业税等重点税种和行业。2008年，开始逐步实施国税、地税、公安等部门联动专项稽查房地产开发、建筑安装、电力通信、金融保险、交通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税收，查补入库税款数额大。2010年，查补入库税款126万元、滞纳金及罚款8万元；稽查选案准确率98%，查补入库率和结案率均达100%。

第十二编 经济管理



本编要目

第一章 计划……394
第二章 统计……402
第三章 审计……409
第四章 物价管理……412
第五章 国土资源管理……424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431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442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管……446

第一章 计划

1998年7月，县计划委员会改称县计划局。2002年5月，改称发展计划局。2005年6月，改称发展和改革局，矿产资源管理站撤销，业务划归县国土资源局。2010年，局内设综合办公室，项目办公室、以工代赈办公室。归口管理县物价局、县粮食局。

第一节 计划编制

1991—2010年，县人民政府及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甘肃省、平凉地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宏观控制，立足县情实际，编制中长期规划47项。

五年计划规划编制

《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县计划委员会于1991年11月编制，经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以庄政发〔1992〕35号文件印发。

《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县计划委员会于1995年12月编制，经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以庄政发〔1996〕13号文件印发。

《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县发展计划局于2000年12月编制，经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以庄政发〔2001〕20号文件印发。

《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05年12月编制，经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以庄政发〔2006〕6号文件印发。《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0年12月编制。

专项规划编制

《庄浪县1993—1995年以工代赈水利建设计划》，县计委与县水利局于1992年6月编制。

《庄浪县第三产业“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县计委于1992年11月编制。

《庄浪县“九五”至2000年市场体系培育发展规划》，县计划委员会于1994年8月编制。

《庄浪县防震减灾“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县地震办公室于1998年5月编制。

《庄浪县治理水土流失建设生态农业规划》，县政府办公室与县计委于1998年6月编制，在水利部和省人民政府共同主持的“庄浪梯田化建设项目验收暨表彰大会”上交流讨论。

《庄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土地管理局于1998年7月编制。

《庄浪县1998—2000年扶贫攻坚规划》，县扶贫办公室于1998年7月编制。

《庄浪县1998—2000年农网建设和改造规划》，县计划局与县供电局于1998年8月编制。

《庄浪县1998—2010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县计委同县农牧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水保局等部门于1999年4月编制。

《庄浪县1998—2010年水利建设及节水灌溉规划》，县水利局于1999年4月编制。

《庄浪县沟道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县水土保持局于1999年4月编制。

《庄浪县1999—2010年小康建设规划》，县农委于1999年6月编制。

《庄浪县2000—2004年退耕还林及工程造林总体规划》，县林业局于1999年11月编制。

《庄浪县西部大开发规划》，县计划局于2000年10月编制。

《庄浪县“十五”成品油市场及加油（气）站发展规划》，县计划局于2002年3月编制。

《庄浪县“十五”以工代赈建设规划》，县发展计划局于2002年7月编制。

《庄浪县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规划》，县农办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就业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规划》，县劳保局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十一五”规划》，县劳保局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交通建设“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规划》，县交通局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土地利用“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规划》，县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市场建设“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规划》，县国土资源局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教育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远景规划》，县教育局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商贸流通“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规划》，县贸经局于2005年4月编制。

《庄浪县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县文体局于2005年3月编制。

《庄浪县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县环保局于2005年5月编制。

《庄浪县非公有制经济“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规划》，县民营局于2005年6月编制。

《庄浪县乡镇企业“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规划》，县乡企局于2005年6月编制。

《庄浪县“十一五”工业发展规划》，县经济局于2006年2月编制。

《庄浪县广播电影电视“十一五”发展规划》，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于2006年2月编制。

《庄浪县财源建设“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规划》，县财政局于2006年2月编制。

《庄浪县科技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规划》，县科技局于2006年2月编制。

《庄浪县“十一五”规划及2020年人口规划》，县计生局于2006年2月编制。

《庄浪县旅游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县旅游局于2006年2月编制。

《庄浪县生物质能开发利用规划》，县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县能源办于2007年4月编制。

《庄浪县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2008—2015）》，县发改局于2008年3月编制。

《庄浪县2008—2010年国债投资项目规划》，县发改局于2008年5月编制。

《庄浪县灾后重建规划（2008—2015年）》，县发改局于2008年6月编制。

《天水—关中经济区（庄浪）规划（2008—2015年）》，县发改局于2008年10月编制。

《庄浪县经济发展中长期战略规划（2011—2020年）》，县发改局于2009年12月编制。

《庄浪县“十二五”以工代赈建设规划》，县发改局于2010年9月编制。

《庄浪县“十二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县发改局于2010年9月编制。

年度计划编制

1991年，制定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城镇经济计划及1992—1993年两年滚动计划；1992年，制定农村经济和人口计划、城镇经济计划、灌区粮食增产计划和阴湿山区粮食增产计划。从1993年开始，市场调节范围逐步扩大，指令性计划逐步减少，只制定国民经济计划。

1991—2010年，每年编报下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与项目建设计划（草案），并向县人民代表

大会报告上年度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年度国民经济计划建议，同时制定国民经济年度计划。

第二节　计划执行

1991—2010年，经过3个“五年”计划和1个“五年”规划的实施，全县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县域经济规模壮大；发展基础明显夯实，城乡面貌变化巨大；民计民生明显改善，群众得到实惠增多；公共服务明显提升，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改革稳步推进，社会日益开放。

“八五”计划执行　“八五”期间，全县围绕发展经济、富民富县的总体目标，深化改革，抓农业，解决温饱；发展工业及乡镇企业，稳定增收；促商贸，活跃市场。1995年年底，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33658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1321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6411元；固定资产投资达到6657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13106.3万元；地方财政收入85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40.5元；粮食总产量8240千克；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3.22‰。但仍存在财政自给率低，农业投入不足而基础薄弱，城镇经济运行质量不高而经济效益总体水平低下；生产资料和居民消费品价格高涨，伪劣商品充斥，市场混乱等问题。

表12-1　“八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年份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亿元）	粮食总产量（万吨）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乡镇企业总产值（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财政收入（万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总人口（万人）	自然增长率（‰）
1991	计划	1.97	2.07	9.3	328	0.66	0.69	425	0.08	37.18	13.5
	完成	1.66	2.12	9.04	420	0.72	0.68	504	0.08	37.15	10.4
1992	计划	1.67	2.33	9	447	0.85	0.75	526	0.16	37.66	14
	完成	1.74	2.29	9.12	449	1.05	0.71	537	0.14	37.62	13.47
1993	计划	1.35	2.52	9.7	495	1.36	0.8	630	0.29	38.24	14
	完成	1.98	2.55	9.74	496	1.55	0.69	741	0.23	38.23	14.65
1994	计划	2.38	2.83	10.2	551	2.16	0.78	827	—	38.9	15.5
	完成	3.42	2.99	9.21	633	2.17	0.61	903	0.61	38.69	14.23
1995	计划	3.5	3.48	10.5	622	3.1	0.74	1088	—	39.55	16.8
	完成	3.93	2.95	8.24	640	3.13	1.31	1120	0.67	39.21	13.22

“九五”计划执行　“九五”期间，全县通过倾力兴修梯田等措施改善农业生产基础条件，实施科技兴农，抗旱生产；聚焦县城建设，发展城镇经济；抢抓西部大开发机遇，扩大内需调结构，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社会事业全面进步。2000年年底，实现国内生产总值59001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9547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15036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3431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5149万元，年均增长6.69%；地方财政收入218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00元；粮食总产量11440万千克；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9‰，比“八五”末下降5.32%。

表12-2　“九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年份		国民生产总值（亿元）	工农业总产值（亿元）	粮食总产量（万吨）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乡镇企业总产值（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财政收入（万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总人口（万人）	自然增长率（‰）
1996	计划	3.85	4.14	10.6	859	4.34	1.5	1400	—	39.91	14.96
	完成	4.93	4.23	11.14	877	4.35	1.44	1476	1.09	39.71	11.6
1997	计划	5.23	4.86	12	1027	6.1	1.58	1900	0.96	40.51	—
	完成	5.23	5.16	10.5	1028	6.17	1.59	1802	1.45	40.11	9.4
1998	计划	5.8	5.63	13	1128	7.5	1.85	2100	1.31	41.49	12.48
	完成	5.81	5.86	13.3	1137	5.29	1.87	2103	1.31	40.48	6.4
1999	计划	5.47	5.38	13.3	1272	5.9	2.1	2450	1.5	41.9	—
	完成	5.46	5.12	12.73	1139	5.9	2.1	2401	1.53	40.98	6.17
2000	计划	—	5.62	13.39	1200	5.9	2.34	2750	1.6	42.04	9.17
	完成	6.4	5.64	11.4	1100	6.7	2.34	2650	1.51	41.7	7.9

“十五”计划执行　“十五”期间，全县围绕农业增效、工业增长、财政增收，大力发展洋芋、果品、畜牧三大主导产业和亚麻、药材、蔬菜三个区域产业，县域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围绕解决群众吃水难、行路难、生存难等民生问题，实施农村人饮、通乡油路、易地搬迁、生态建设、县城建设工程，基础建设明显加快，经济社会共同繁荣进步。2005年年底，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国内生产总值）9134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9882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3847万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3912万；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8702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4887万元，年均增长29.37%；地方财政收入225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50元；粮食总产量13880万千克；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6227元；人口自然增长率为5.82‰，比“九五”末下降2.08%。

表12-3　“十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年份		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粮食总产量（万吨）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乡镇企业总产值（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财政收入（万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总人口（万人）	自然增长率（‰）
2001	计划	…	…	…	…	…	…	…	…	…
	完成	6.57	13.51	1184.26	7.7	2.558	2521	2.0	42.264	9.14
2002	计划	7.3	13.6	1234	9.08	2.8	2724	2.0	42.5	8.49
	完成	7.2	13.62	1225.47	8.39	2.81	2652	2.07	42.374	6.75
2003	计划	7.9	13	1283	9	3.05	2920	2.24	…	7.23
	完成	7.99	13.06	1305.92	9.72	3.05	2716	2.6	42.71	7.33
2004	计划	8.9	10.5	1396	…	3.36	2816	3.12	43.06	7
	完成	9.1	13.65	1446.0	…	3.47	2818	3.52	42.99	5.84
2005	计划	10	…	1547	…	3.86	3000	4	…	7
	完成	10.1	13.88	1554	…	3.86	2258	4.5	43.3	4.76

“十一五”规划执行“十一五”期间，全县围绕富民强县抓产业。推广以全膜双垄沟播为主的旱作农业技术，保障粮食总产稳定增长；全民招商引资，建成一批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及工业集中区；培育旅游产业，云崖寺景区晋升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实施县城东城区开发、南城区扩建和旧城区改造工程，建成北洛河风情线、二郎山生态公园、绿地公园和城区生活垃圾处理场，协同发展小城镇，全县城镇化水平提高到24.3%。新农村建设拉开帷幕。集中财力措办惠民实事50件。持续投资建设紫荆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县第四中学，清理化解“普九”债务，义务教育实现全免费；协调发展城乡卫生服务体系，建成中医院、县医院住院综合楼及乡镇卫生院改扩建、村卫生室；完善城乡文化体育设施，建成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体育训练馆和文体活动中心，乡镇综合文化站和村农家书屋，维修改造县影剧院。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保持两位数增速。2010年年底，全县地区生产总值达180655万元，年均递增11.4%。其中：第一产业69852万元，年均递增5.5%；第二产业40002万元，年均递增19.2%；第三产业70801万元，年均递增13.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760.1万元，年均递增33.8%。全社会固定资产213788万元，年均递增3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85039万元，年均递增17%。地方财政收入4100万元，年均递增12.7%。农民人均纯收入2611元，年均递增11%。粮食总产量14200万千克，年均递增0.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94元，年均递增14.4%。

表12-4 “十一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年份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粮食总产量（万吨）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财政收入（万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总人口（万人）	自然增长率（‰）
2006	计划	11.3	13	1660	4.32	2530	5.75	…	…
	完成	10.44	12.79	1658.21	4.35	2603	6.09	…	5.9
2007	计划	11.5	13.6	1778	4.84	2873	7.01	…	…
	完成	12.34	…	1778.18	4.92	2918	7.93	…	4.93
2008	计划	13.8	13	1900	5.42	3180	10	…	6
	完成	14.11	13	2027.36	5.92	3366	10.17	…	…
2009	计划	15.6	13.6	2310	6.67	3580	13.2	44.4	7
	完成	15.77	13.05	2260.32	6.99	3594	15.16	44.38	6.97
2010	计划	17.6	13.6	2602	6.66	4020	19.8	…	…
	完成	18.07	14.2	2610.65	8.5	4100	21.38	…	…

第三节 计划管理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1991—1992年，全县建设项目主要为指令性计划。1993—1997年逐步确立以市场调节为主，政府指导为辅的发展方向。制定《庄浪县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并逐步推行项目建设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和固定资产投资许可证制，实行目标管理，使全县项目建设走上规范化、法制化。2002年成立招商局，着力通过招商引资储备建设项目，并制定《庄浪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吸引更多的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发展县域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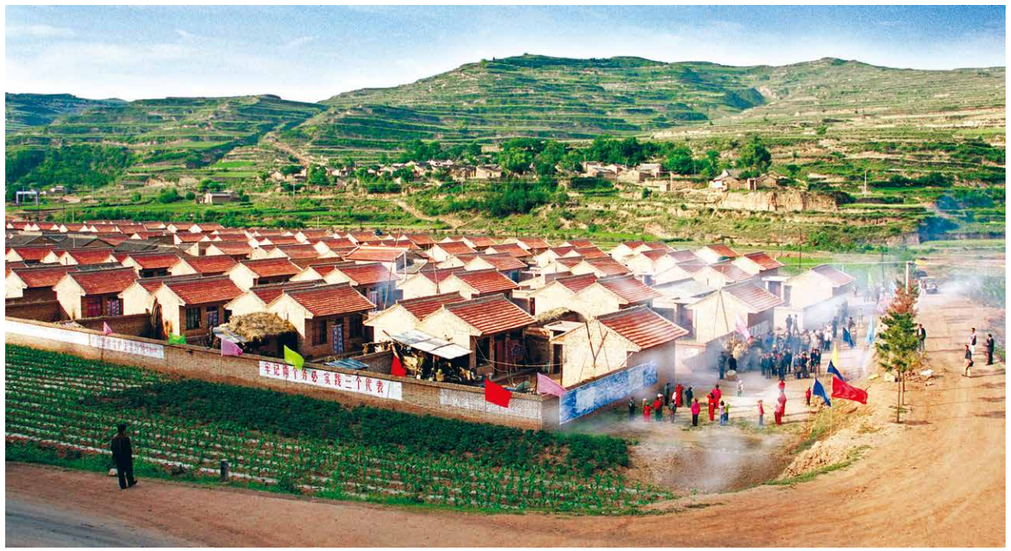
1991—2010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重点，论证、筛选列报建设项目1337项，计划总投资772775万元。至2010年年底，已完成建设项目946项，总投资483247.9万元。

表12-5 1991—2010年庄浪县项目建设计划与完成情况一览表

年份	计划						完成	
	项目数（个）	投资（万元）	国投	贷款	自筹	其他	项目个数	投资（万元）
1991	37	3602.6	2061	560	981.6	—	20	694.8
1992	42	4130	2702	—	1428	—	21	1370.1
1993	44	3664.9	3358	—	306.9	—	51	2244
1994	41	3202	2081	795	326	—	48	2343
1995	75	6162	4758	655	749	—	36	2236
1996	76	7741	4343	2003	1395	—	29	2633
1997	76	8518	4577	2123	1818	—	35	4308
1998	76	12955.5	4942	5023	2990.5	—	66	4986
1999	84	24342	7052	12183	5107	—	53	7351
2000	103	15828	5790	6355	3683	—	76	8366
2001	56	24191	15734	100	6951	1406	38	13364
2002	63	18050	10272	5576	1612	590	44	13560
2003	67	21447	9424	9380	633	2040	36	18448
2004	74	33245	11188	17887	100	4070	45	27544
2005	73	45381	20237	19813	—	5331	50	38346
2006	60	52204	11098	—	16986	24120	43	44984
2007	70	79165	12122	—	16623	50420	40	38200
2008	62	53356	20928	—	28368	4060	52	43400
2009	76	111444	26207	—	40620	44617	56	74870
2010	82	244146	81963	—	44472	117711	107	134000
合计	1337	772775	260837	82453	175150	254365	946	483247.9

以工代赈计划管理

县内以工代赈项目始于1985年，初期仅为道路建设。1991年，以工代赈资金用于交通道路建设、梯田建设、畜牧业、植树种草。1992年开始投建水利基础设施。1994年开始投资农业及其他基础设施，项目资金达到844万元。1995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以工代赈管理办法》。1997年9月，全平凉地区项目建设现场会在庄浪召开，会上总结推广庄浪县以工代赈建设“先干再要，干中争取”的成功经验。1991—2000年，全县管理实施以工代赈项目76个，完成投资6578.9万元。2001—2009年，国家、省市安排本县以工代赈项目用于架桥通路49项，完成投资6287万元；兴水抗旱55项，完成投资10100万元；水土保持15项，完成投资948万元；推广农林科技8项，完成投资10300万元；发展文教卫



2002年建成的韩店镇王崖移民新村

体和公检法基层基础设施等社会事业34项，完成投资13400万元。2010年，主要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通过以工代赈项目的实施，全县交通和农业生产生活条件、生态和人文环境等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

易地扶贫搬迁工程 县关山林缘区及北部干旱山区，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落后，农民年收入不足千元。2001年，县率先计划安排在韩店石桥村实施。2002年，争取到全省“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试点项目”。并成立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落实项目。同年，投资1301.2万元，将韩店、郑河2个乡镇12个村的340户、1992人迁到交通便利、自然条件较好、离原住地相对较近的韩店王崖村、石桥村、上洼村、郑河下寨村4个安置区。移民户均安排住宅用地267平方米，并预留养殖区，配套建成学校、村部、卫生所，并适当减免移民子女上学费用及优惠提供扶贫贷款。2004年10月26—27日，甘肃省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项目启动会在庄浪县召开，与会人员观摩郑河乡、韩店镇易地扶贫搬迁工程。会议指出“此项工程是新时期解决剩余贫困人口中‘最难啃的硬骨头’的脱贫和发展问题的新举措。要坚持‘政府引导，群众自愿，政策协调，讲求实效’的指导方针，并按照一年建设、两年搬迁、三年稳定，四至五年发展，六年后致富的总体目标实施”。会议总结庄浪县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主要做法，并向全省推广。截至2010年年底，全县共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工程9批，分期分批搬迁13个乡（镇）69个村的3271户、18177名困难群众，累计投入资金15763.7万元，建成安置区65个、院道3222道，修建砖木结构住宅14.7万平方米，建基本农田18986.1亩，架设农电线路56.27千米、人饮工程65处、防洪河堤23.90千米、“U”形衬砌渠13.9千米，修建沙砾路面通村主干道及田间路91.38千米，小桥1座24米，改修建学校10所，面积4467.6平方米，配套建成村委会39处3846.6平方米，卫生所37处1749.6平方米。移民安置后，县“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集中落实一系列产业扶持配套措施，在移民安置区配套实施整村推进项目，帮助移民实现生产方式转变。实施退耕还林，建养牛养羊暖棚、治河增地、改造劣质梯田、调剂集体公用地、就近耕种原有土地、发展劳务输出，提高移民收入。



以工代赈项目学校——韩店崖王小学

“农转非”户口管理

1991年9月，成立县“农转非”审批领导小组，将“农转非”户口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实行计划管理，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实施和申报审批，公安机关不再办理此项业务。“农转非”户口实行计划指标卡管理，一人一卡一指标。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申报，县人民政府审核，地区计划处审批。“农转非人口计划指标卡”一式3份，一份留底备查，另外两份作为到公安、粮食机关办理粮、户关系的凭证，有效期2月，自签发之日起计算，当年指标当年使用，跨年度自行作废。2003年，“农转非”户口不再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由公安机关直接审批，不实行计划管理。

表12-6 1991—2002年庄浪县内“农转非”户口统计表

年度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人数（人）	100	263	401	298	420	1001	680	400	300	380	78	16

第二章 统计

1991年，县统计局内设农村经济调查队。1993年，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工交科、农业科、商贸科、综合科、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1998年，县统计局登记生效基本单位统计证361个，按期年检和换证。是年10月，庄浪县被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列为全省四十个农村重点调查县之一。2003年6月，农村经济调查队更名为城乡经济调查队。2010年，局内设办公室、综合科、城乡社会经济调查队。

1991—2010年，县统计局遵照国家统计和省统计法律法规，开展经常性统计调查，并通过各项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为县委、县政府决策和全县社会各界利用统计成果提供服务。

第一节 常规调查及统计报表

县内常规调查遵照甘肃省统计调查制度，进行国民经济核算（综合）、农业统计、工业统计、投资和建筑业统计、运输邮电统计、贸易统计、财政金融统计、科技教育文化统计、社会统计、人口和劳动就业统计、城市发展统计等。

1991—2010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综合平衡统计从国民收入为总量指标的物质产品统计转向以国民（内）生产总值为总量指标的国民经济核算和三次产业增加值统计；农业统计向农村统计拓展；工业统计由生产型统计向生产经营型及能源统计转变；投资和建筑业统计、商业统计拓展调查范围，开展全社会统计；外经贸统计从外贸进出口统计向全方位对外贸易经济和对外贸易统计发展；科技统计、环境保护统计、劳动就业统计、社会保障统计等新的统计调查内容相继建立，并持续进行。

国民经济核算综合报表

县统计局根据《国民经济核算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执行其中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部分。生产总值核算报表包括年报和定期报表两部分。年报有13张综合表，定期报表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1张表，二季度季报增加半年非公有制增加值，构成2张表式。表中国民经济行业划分由大类到中类和小类。人均GDP的计算由原按年均总人口过渡为按常住人口平均，采用全省1%人口抽样调查反馈数据计算。2006年，根据2004年经济普查各行业数据对1989年以后历年的GDP数据进行修订。国民经济核算执行年度、季度GDP数据质量评估、发布、使用下管一级制度，所上报县级试算结果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评估、反馈后方可公布使用。

基本单位报表

2006年，由统计等部门共同实施基本单位名录更新统计。其基础名录为2001年基本单位普查名录，年度资料来源为各部门审批行政登记资料，由县机构编制、民政、税务和工商部门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增减变动情况，每季度、半年向县统计局提供一次，县统计局根据资料对名录库进行变更维护，上报结果。2009年，实施全国统计内网统一的网络版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实现基本单位的及时新增、变更、查询和管理。

农村社会经济报表

有定期报表和年报表。1991年，国家推行以数据处理电算化为主的农村统计年报一套表制度，设基层表14种、综合表5种和农村社会经济统计定期报表1种。采取条块结合的方法收集资料，由各乡镇统计站负责辖区村级统计资料汇总上报；有关农业机械、水利、水保、乡镇企业等报表取自相应部门统计年报。畜牧业采取抽样、重点和全面调查的办法，结合部门统计和住户调查资料取得。

工业能源报表

包括生产、财务、工业品生产能力统计、工业技术经济指标及劳动、科技和工业品价格统计等。2004年以前，统计范围为辖区内所有乡及乡以上工业。2005年，始调整为规模以上工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法人工业企业）全面统计，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统计。各规模以上企业按《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规定填写统计资料，经审核汇总上报平凉市统计局。能源与工业统计范围一致，主要统计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工业企业节能降耗指标等。

固定资产及房地产开发投资报表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包括城镇建设项目、农村非农户建设项目，即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的企、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计划总投资50万元及以上建设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制度，房地产开发投资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的构成部分单独统计，但投资额纳入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2000年以前，仅1户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单位。2004年，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业正式被纳入统计调查范围。2007年11月，加强新开工项目的统计和信息管理。2010年，全县有资质等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5户。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房地产开发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情况和企业财务状况，分为年报和季报。

建筑业报表

2000年以前，建筑业统计不分企业资质等级，基层统计单位仅县建筑公司、县二建公司2户。2000年开始，根据新的资质管理办法和统计报表制度、县内具有建筑业资质的所有独立核算建筑企业，均填报建筑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情况、财务状况表和房屋建筑完成及劳务分包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表等。2010年年底，全县纳入统计的有6户三级以上施工总承包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企业，其中集体、私营企业各3户。

批发和零售业及住宿和餐饮业报表

1998年以前，称商业统计，主要通过对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经营单位的全面统计，了解基本经营状况，反映县商品市场运行态势和流通领域现代化进程。2006年开始，采取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即对限额以上单位实施全面调查，限额以下企业、单位及个体户以县为总体、以单位和个体户为基本抽样单元实施抽样调查。各调查对象按报表制度填报县统计局，经审核、汇总，基层表和汇总综合表报平凉市统计局。

劳动工资报表

2000年前，有年报、季报和月报，均为全面统计，主要指标为从业人员、在岗职工和劳动报

酬、在岗职工工资等。随经济体制改革和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劳动工资统计制度改革加快，取消月报，保留年报和季报，有全面统计和私营单位劳动工资抽样调查。2007年起，对城镇私营单位劳动工资实行抽样调查统计。

社会科技类报表

均为年报。社会统计涵盖社会发展各个领域，主要有人口与计划生育、科技、文化体育、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环境保护、社会保障等，指标体系逐年完善，基本能反映全县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水平。调查为全面统计，指标数据均取自部门年报。

科技统计始于1999年，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和非工业企业科技统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统计范围为当年全部产品销售收入500万元及以上工业企业。非工业企业科技统计主要有科技活动的农林牧渔业、医疗卫生机构及服务业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活动情况调查统计。科技报表为超级汇总，县级负责基层表的收集、审核、录入上报，无汇总结果。2009年，开展第二次全国R&D资源清查。

文化产业报表

2006年，实施《甘肃省文化产业统计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全县从事文化产品生产、经营和提供文化服务的所有机关、社团、企事业单位及个体户。统计内容为从事文化产业单位数、企业业务活动、资产情况、财务收支和从业人员等。文化产业统计实行超级汇总，统一处理录入、审核无误报甘肃省、平凉市统计局，县级无汇总结果。

第二节　普查

每项普查均为国情国力调查。1991—2010年，全县共组织实施的国家统一安排的普查工作10次，其中人口普查2次，第三产业普查1次，工业普查1次，基本单位普查2次，农业普查2次，经济普查2次。

全国人口普查

全国人口普查每10年1次。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为1990年7月1日零时。

2000年，全县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11月1日零时。该次普查实行全面普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数据处理首次采用光电录入技术。普查结果：全县户籍总人口414286人，性别比109.95；其中常住人口388710人，性别比为103.53。家庭户家庭人口388653人，平均每户4.49人；少数民族1034人；各种文化人口242224 人；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口密度为267人/平方千米。

2010年，全县进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标准时点为11月1日零时。普查结果：全县户籍总人口为443861人，人口性别比106.14；其中，常住人口382827 人，性别比94.71；家庭户家庭人口366719人，平均每户3.94人；少数民族942人；各种文化人口283484人；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口密度286人/平方千米。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

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1993年10月，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94年实施。普查采用条块结合形式，包含为生产和生活服务，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为管理国家及社会服务的三类经济活动部门。普查结果：1992年年底，全县有各种类型第三产业单位3404个，其中企业205个、行政事业及其他单位1077个、个体三产户2122个；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2721人，当年总收入6086万元，总产出5508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543万元。2003年，原定的第二次第三产业普查推迟至2004年。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1995年，全县进行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标准时点为12月31日。主要查清县内各种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资产负债、主要产品产销存、生产设备等。普查对象为县内全部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单位。普查结果：1995年年底，全县各类工业单位1693户，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91户，国有工业9户，全部工业总产值12931万元，其中乡及乡以上企业6098万元，国有1423万元。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当年实现增加值1781万元，年末总资产9872万元，销售收入5167万元，工业职工年平均工资1875元/人。主要工业产品及产量：水泥预制构件2378立方米，地毯5171平方米，砖3700万块，瓦386.8万页。2004年，纳入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范围，且将建筑业纳入。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1996年，全县进行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标准时点为12月31日。普查结果：1996年年底，县内法人单位1064个，其中单产业法人979个、多产业法人85个，多产业法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972个，分布在农林牧、工业、建筑、商业、服务业等各个行业。2001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标准时点为12月31日。普查结果：2001年年底，县内法人单位1020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945个、多产业法人单位75个，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产业活动单位902个。2004年，合并于全国经济普查范围。

全国农业普查

每10年一次，在逢6的年份进行。1996年，全县进行第一次全国农业普查，标准时点为12月31日。普查范围为县内各种类型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乡镇企业、行政村和乡镇，调查项目38个，指标700多个。普查结果：1996年年底，全县农村住户75925户，以农业为主要来源农户69269户，农户家庭人员378993人（其中男性198302人、女性180691人）。农户人口中，小学文化人口129524人，初中及以上人口60507人。农户牛、驴、骡、猪的饲养量分别为14569头、50807头、14775头和83486只。

2006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普查范围和对象为县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的单位、农村住户、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农村住户、行政村和乡镇。普查内容：农民家庭收支、农村劳动力就业与流动、农作物播种面积、农产品产量、农村投资等。普查结果：2006年年底，全县农村住户85811户，其中家庭户85746户，以农业为主要来源农户67224户。农村常住人口366193人（其中男性175868人、女性190325人），其中，农村家庭户常住人口365526人。生猪存栏9.44万头，出栏9.80万头；牛存栏1.71万头，出栏0.77万头；羊存栏2.96万只，出栏1.28万只；家禽存栏69.70万羽，出栏44.83万羽。

全国经济普查

以全县企事业组织、机关团体和个体工商户为对象，主要普查第二、三产业发展变化情况，每10年进行2次，逢3、8的年份分别实施。

全县进行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原定为2003年，因“非典”推至2004年进行，标准时间为12月31日。主要结果：2004年年底，全县各种经济类型法人单位800个，其中，单产业法人763个，多产业法人37个，多产业法人所属产业活动单位528个。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171个，从业9278人，资产87138万元，当年营业收入41617.7万元。是年年底，从事二、三产业个体经营户6646个，从业人员26077人，年营业额29535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价8639万元。

2008年，全县进行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标准时间为12月31日。主要结果：共登记单位1191个，

其中法人单位700个，产业活动单位535个。全部法人单位中，单产业法人单位656个，多产业法人单位44个，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535个。全部法人单位中，企业法人180个，事业法人128个，机关法人63个，社团24个，其他法人305个。全部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9270个，其中企业法人从业人员7560人，资产73699.1万元，全年营业收入85605.7万元。年末，个体经营户6775户，从业人员18607人，分布在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等多个行业。

第三节　专项调查

专项调查为非全面调查，县内进行的有农产量、农村住户、城镇住户经常性的抽样调查，作为全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成果；国家及省市布置进行的一些工业、商业、人口、劳动力及其他抽样调查，不定期开展的重点调查、典型调查，调查资料均上报省市统计部门，供全省分析。

抽样调查

农产量抽样调查　始于1981年，在6个农村住户调查点基础上补增2个测产点，对夏、秋两季冬小麦、玉米、洋芋等进行实测。1991—2010年，每年测产前由调查员会同辅助员、村社干部及有经验的老农组成测产小组对所有农户作物种植面积进行核实，并在作物成熟前10~15天进行逐块估产和面积核实，根据估产计算得到的预计亩产从低到高将地块排队后按随机起点、对称等距的抽样法抽取调查地块，丈量抽中地块，根据地块地形放置样本，对样本作物进行实割实测，晒干、脱粒、称重后推算出调查村实测作物平均亩产和总产量。再对非实测作物进行产量估算，相加后得出该调查村某季粮食作物总产量。最后根据调查村亩产，推算出全县排队部分总产量，再加上未排队部分产量，最后得出全县粮食总产量。

农村住户抽样调查　以县为总体，随机起点、等距抽样，县抽乡、乡抽村、村抽户，抽选6个乡镇的6个村，每村抽10户，共60户为样本，调查采用经常性登记和一次性全面调查相结合形式。经常性调查表为住户账页，由调查户或辅助调查员按月登记填写，经录入、处理，生成相应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城镇住户抽样调查　始于2000年，调查对象为县城、镇区域内所有住户，调查户采用分层随机抽样法，实行样本定期轮换，共抽中调查户30户，对选定调查户开展收支日记账工作。城镇住户个人基本情况、收入和社会保障支出等按家庭成员分别记账，消费支出以家庭为单位记账。各调查户按月记录账页，经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处理系统录入审核、计算汇总生成一整套能反映城镇居民家庭基本情况、现金收支、消费支出和非现金收入等情况的统计报表，有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规模以下工业抽样调查　2005年，县级工业只将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纳入全面统计调查，对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以下工业企业和个体经营工业单位采取抽样调查方式。调查内容为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分年报和季报2种，年报期1—11月；3次季报期分别为1—2月、1—5月、1—8月，上报时间均为下月20日前。

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业抽样调查　1997年6月开始，县内被抽中的小型批零企业进行抽样调查，1998年调整为限额以下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抽样调查。2006年，将所有经营单位分成从事批发业活动的企业、个体户、从事零售业活动的企业、个体户、从事住宿业活动的企业、个体户、从事餐饮业活动的企业、个体户等8个调查域（简称域）。每个域随机抽取样本，样本量不少于6个，共抽取36户，调查一月一次，调查内容为当月销售额或营业额、零售额等。

人口抽样调查　县内实施的有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人口四项变动抽样调查、1%的人口抽样调查3类。

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后，国家实施年度人口变动抽样调查。以调查小区为最终样本单位，每个小区规模30户，常住人口100人左右，由甘肃省统计局统一抽定，按全国统一标准时间进行登记。

人口四项变动抽样调查。采取按常住人口登记的原则，以户为单位填报，即既调查家庭户，也调查集体户。庄浪先后在1992年、1994年、1996年、1998年4次抽中做调查。

1%的人口抽样调查。自1987年首次开展后，国家规定在逢5的年份开展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以了解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为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县内于1995年、2005年各做过1次调查。

劳动力抽样调查　1996年，城镇劳动力调查只反映城镇劳动力就业与失业状况。2006年，全国建立劳动力调查制度。每年调查2次，随人口抽样在第四季度调查；下年第二季度单独调查。调查表分为人和户记录2部分，通过调查员入户登记进行统计。

群众安全感抽样调查　2006年首次调查，调查时间为11月1日至10日。以人口变动调查样本为载体，抽取群众安全感抽样调查样本，在抽中小区中，随机等距抽取15户，在每一户常住人口中，确定1名年龄在16周岁以上、生日距调查日期最近，能清楚表达自己意见的人填写“群众安全感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有群众安全感受，影响安全感的主要因素，群众对当前社会治安的心理感受，群众对政法工作和队伍建设的满意程度等。

重点及典型调查

20世纪90年代开始，各种社会经济调查逐步增多。除进行全面调查、普查、抽样调查外，还进行过一些一次性的重点或典型调查。

1993年人口定点调查。1996年及以后每年一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快速调查。1998年国有企业改制情况调查。1998年6月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调查。1999年12月商业交易市场快速调查。1999年企业集团调查。2000年科技活动清查（R&D清查）。

第四节　统计监测

“两纲”统计监测

即对《中国妇女发展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实施进程进行统计监测。1997年，由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领导，县统计部门负责对各基层监测单位统计信息加工和管理，对全县妇女儿童发展状况和两个目标执行情况做出分析，提交县政府及有关部门。两项监测为年度报告，统计指标涉及统计、教育、卫生等30多个部门专业年报。

农村贫困监测

1996年，利用农村住户调查网点，实施农村贫困监测。监测内容为县、村级住户收支情况等5张调查表。前4项调查表每年调查1次，住户收支情况调查由调查户或辅助调查员按月进行收支日记账登记，县统计局逐月收集，经数据处理、录入，报甘肃省统计局、平凉市统计局，监测结果统一反馈。

农村小康监测

1992年，实施农村总体小康统计监测。2002年，庄浪县农村小康综合评分63.56分，比1995年46.8分提高16.76分，与全省2001年农村小康实现程度73.69%相差10.13%。2003年，改为农村全面小康监

测，评价指标体系包括经济、社会发展、人口素质、生活质量、民主法制、可持续发展6方面18项指标，计算评价分值方法与总体小康相同。

第五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

统计信息发布

1991年，国家建立农村经济重大信息上报制度。1994年，实施《国家统计系统重要社会经济信息上报制度》。县统计部门及时上网更新统计信息资料。1999年，开通“庄浪县统计信息网”，强化硬件配置和软件开发，为各项重大普查和统计改革提供支撑。2005年12月，改版后的县统计局内部信息网正式开通。2006年，甘肃省统计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全面开通，全县19个乡镇、街道统计站通过VPN与省、市、县统计内网连接，实现各类统计数据资料内网网络点对点、点对面直接传输。

统计资料编辑

1991—2010年，县统计部门每年撰写各类季度、年度统计分析资料20余期，在《统计资料》专报上印发。 其中：1991—2003年，每年编印52开本年度《庄浪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00册；2004—2010年，编印大16开本的《庄浪年鉴》单行本或合订本。

统计社会化服务

县统计局适时地为县委、县政府整理与提供临时性数据资料，为全县重要会议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为领导调研提供数据及相关分析材料；为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履职及政协提案办理提供咨询服务。同时，配合县委、县政府办公室等部门完成各项考核评价工作；为各乡镇或一些部门完成“规划”评估及“规划”的起草提供数据保障。

统计监督

1991—2010年，每年开展统计法制活动宣传，对县直和驻庄浪单位、“三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内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统计巡检，重点查处虚报、瞒报、漏报、迟报、拒报及篡改统计数据等统计违法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进行跟踪回访，解决突出问题。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健全落实统计数据采集、审核评估、质量控制、督察考核制度，实行数据质量评估“下管一级”制度，健全县、乡、村三级数据审核、签字、备案制度，加强乡镇、部门统计报表管理，规范统计数据使用发布。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职称考评、普法和统计法律考试，建立统计持证上岗制度。结合行政法规及统计业务培训，推进统计工作制度化、法治化。



2008年9月，全省统计会现场会在庄浪召开。图为参会人员观摩县统计局基层统计基础建设

第三章　审计

1991年，县审计工作遵照审计署“积极发展、逐步提高”方针，深化重点企业、重点资金审计，既审计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又逐步向检查有关的内控制度和经济效益方面延伸，并做出适当评价。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下简称《审计法》）颁布后，审计领域逐步扩大，相继开展县级预算执行审计、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在实践上填补审计监督工作的空白，全县审计监督全面到位。2010年，县审计局内设办公室、行政事业和专项审计股、财政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下设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办公室。

第一节　国家审计

1991—2010年，县审计局共审计单位1457个，涉审项目1075个，其中，企业54个，财政296个，行政事业210个，金融保险15个，专项资金47个，外资运用9个，固定资产49个，基建111个，经济责任284个。查处违规资金22839.47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5493.24万元，经处理处罚后上缴财政537.08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1924.87万元，调账处理6万元。

企业审计

县审计局成立前，县财政、税务等部门单独或联合实施对县属国有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县属国有企业的审计监督始于1984年。1993年，开始对企业厂长（经理）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2004年企业改制后，只对县煤矿进行财务收支和经济责任审计。1991—2010年，涉审企业项目54个，违规单位42个，违规资金1655.57万元。

财政审计

1992年，开始对乡镇财政所收支进行审计，主要对象是23个乡（镇）政府。1994年1月，对19个乡（镇）1990—1993年预算内、外资金和每项提留进行全面清理，查出截留，挪用专款27.90万元，多摊多收农业税6.59万元；处以罚款2.33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8.39万元。1997年开始对县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主要对象是县财政局、县地方税务局、县国库及县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1992—2010年，涉审财政项目296个，违规单位287个，违规资金15781.24万元。

行政事业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始于1986年。1986—1994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实行定期报送审计。1994年《审计法》颁布后，行政事业单位审计工作的重点转入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2000年，社会保险

资金审计中，审计范围由1998—2000年3月上溯至1996年。审计发现，业务部门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上私设“小金库”资金32.77万元，挤占、挪用养老基金23.7万元，偷逃税金0.19万元，违规购买手机价值3350元。对违规违纪单位、责任人分别依法处以罚款，并建议县监察局给予行政处分。2003年，完成水洛镇，刘庙、白堡、通边、颉崖乡5个撤并乡镇的财政财务收支、债权债务的审计。

1991—2010年，涉审行政事业项目550个，查处违规资金3546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77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1109万元。

经济责任审计

1996年，开始对行政、事业单位领导人员任期责任进行审计。2000年起，全面开展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首次实施对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2005年，开始实行任中与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的制度。1991—2010年，涉审经济责任项目314个，查处违规资金2684万元，其中上缴财政66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891万元，调账处理980万元。

专项资金审计

1998—2010年，涉审专项资金项目47个，属农业专项、教育专项经费、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舟曲抗洪救灾资金物资、扩大内需等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审计。共查出违规资金1941.69万元。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县审计局积极跟进，开展抗震救灾跟踪审计。成立抗震救灾资金和物资审计领导小组，配备审计员8人，组成3个工作组，对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9个县直单位安排和接收抗震救灾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查。抽查18个乡镇的20个村100户受灾农户、86所农村中小学校抗震救灾资金物资分配和下拨到位情况，抽审资金总额1796.65万元，物资279件（粮食2.3吨、物资187件）。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1993年，县内开始对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截至1997年，涉审项目5个，均无违规问题。1998年开始基本建设投资审计拓展为固定资产投资审计。1998—2010年，涉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02个，投资额30753万元，完成额30777万元，其中查处违规资金37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43万元，核减资金12万元。

金融保险审计

金融保险审计始于1984年。1991—1994年，金融保险审计以维护国家财经纪律为目标，重点检查财务收支。《审计法》颁布实施后，审计范围拓展至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1998年开始重点进行资产质量审计。县审计局主要执行上级审计机关授权项目。1991—2001年，涉审金融保险项目15个，违规单位8个，违规资金69.35万元。2002年后，未安排该类项目审计。

外资运用审计

1993—2006年，涉审外资运用项目9个，违规单位1个，建设资金11万元（国外援物贷款项目单位1个，违规资金11万元）。2007年后，审计职能调整，外资项目公证审计只授权至省级。

其他项目审计

主要包括：社会捐赠款物、工会会费等项目。1991—2006年，涉审项目111个，违规单位9个，违规资金45.17万元。2007年后，无该类项目。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与社会审计

内部审计

1991年，全县有6个县直部门及单位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有专、兼职审计人员11人。1994年，内审机构增至13个，人员增至16人。2010年，设内审机构的单位13个，其中，金融系统5个、行政单位6个、事业单位2个，专、兼职审计人员22人。

1991—2006年，内部审计项目938个，纠正违规资金4295.23万元。

2007—2010年，内部审计项目283个，纠正违规资金2549.5万元。

社会审计

1993年，设立县审计事务所。1994年5月，开始办理社会审计业务。1994—1999年，县审计事务所共接受社会委托项目1236项，其中，企业年检验资1125项，财务收支审计82项，基建工程竣工决算审计9项，咨询建账20项。审计核减注册资金204万元。

2000年3月，由平凉地区审计事务所与平凉市、华亭、泾川、庄浪、灵台、崇信县审计事务所联合组建成立“平凉陇兴会计师事务所”，县审计事务所停止营业。

第三节　审计管理

县审计局每年年底在综合考虑上级审计机关统一组织项目的基础上，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难点和空白点安排审计项目，由县政府办转发予以实施，主要分上级统一组织项目、授权项目、领导交办项目和县审计局自行安排项目4类。

1991年，县审计局改进审计成本管理，实施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相结合等审计方式。1997年起，实施财政预算执行审计与行政事业单位经费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2000年起，先后建立健全审计公示、审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及审计项目质量控制等20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审计组长、业务股室、办公室三级复核制度，实行审计业务集中审定和审计组长负责制。2007年，县委、县政府成立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深入开展。2010年，县审计局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加强内部审计管理。

第四章 物价管理

1992年，按照国家“放而有度、活而有序、国家放宽、企业管严”的原则，县内国有商业企业稳妥推行“四放开、五自主”改革，通过发放“企业定价资格证”的形式，落实企业定价自主权。采取规定作价办法、差价率、利润率、临时限价、提价申报、调价备案等制度，管理市场价格。主要能源和生产生活必需品价格为政府指导价与市场价“双轨”并存。199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以下简称《价格法》）颁布实施，价格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2002年，甘肃省物价局发布《甘肃省定价目录》，明确县级物价机构价格管理权限，据此清理保留审批项目8项，核准事项1项，审核事项1项，解决市场价格管理中的越位和缺位问题，政府定价的商品和经营性收费项目逐渐减少，市场调节价格的商品范围相应扩大。县物价局的职能逐步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2003年9月，在紫荆宾馆首次举行城区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以逐步完善价格决策机制。2004—2010年，全县以“清费、减负、治乱”和稳定市场物价为主，依法行政，落实各项价格调控措施，开展监督检查，规范市场价格秩序，为全县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价格服务。

1998年，县物价委员会更名为物价局，并入计划局，保留牌子。1998年12月，成立庄浪县价格事务所；2001年11月，价格事务所更名为价格认证中心。2002年，县物价局划归发展计划局管理，内设物价检查所和价格认证中心，有职工9人。

第一节 市场价格演变

主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价格

改革开放后，县内农产品价格经历调整、调放、调控、放开4个阶段。1991—1993年为调放阶段。主要调整不合理价格，放开部分农产品价格，实行议购议销。1994—1997年为适度调控阶段。农产品价格放开，出现哄抬压价乱象，价格波动大。县政府采取增加储备、补贴、限价、保护价等调控措施，维护市场物价稳定。1998—2010年为放开阶段。除小麦、玉米保护价敞开收购外，其他农产品价格完全市场化。

表12-7 1991—2010年庄浪县主要农副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调查统计表

单位：元/千克

年份	小麦	玉米	胡油	猪肉	羊肉	鸡蛋	粉条	豆腐	洋芋	白菜	大葱	西红柿	黄瓜
1991	0.64	0.46	7.79	4.37	6.16	3.38	2.33	1.20	0.31	0.45	0.73	1.20	1.44

续表12-7

年份	小麦	玉米	胡油	猪肉	羊肉	鸡蛋	粉条	豆腐	洋芋	白菜	大葱	西红柿	黄瓜
1992	0.76	0.57	4.81	4.78	6.00	3.69	2.42	1.40	0.3	0.41	0.73	1.04	0.67
1993	0.72	0.64	4.89	4.89	10.00	3.85	2.55	1.60	0.26	0.28	0.73	0.70	0.60
1994	1.05	0.85	9.32	7.93	15.00	4.92	2.77	2.08	0.31	0.60	1.00	1.66	1.66
1995	1.60	1.50	11.00	10.20	20.50	6.00	4.70	2.56	0.66	0.62	1.17	2.52	1.92
1996	1.76	1.31	11.00	10.50	17.00	6.61	5.47	2.65	0.57	0.50	1.47	1.28	2.27
1997	1.51	0.89	10.20	10.50	15.60	5.38	3.36	2.75	0.47	0.70	1.53	1.31	0.95
1998	1.36	1.07	10.40	9.38	12.80	5.38	3.9	2.53	0.62	0.83	1.01	2.18	1.64
1999	1.26	0.96	10.40	7.40	16.30	5.23	3.82	2.00	0.54	0.64	1.21	2.06	1.81
2000	1.09	0.77	8.90	8.75	16.30	4.15	3.10	2.25	0.53	0.9	1.50	1.90	1.75
2001	1.00	1.06	9.00	9.65	18.00	5.20	3.00	2.20	0.39	0.83	1.4	1.90	1.70
2002	0.91	0.92	9.40	9.20	19.00	4.68	3.00	2.00	0.63	0.87	1.00	1.73	1.93
2003	1.42	1.00	9.20	8.00	19.00	6.60	4.00	2.93	0.55	0.95	1.00	1.90	1.88
2004	1.50	1.24	10.0	12.00	18.00	5.80	3.67	3.33	0.73	0.90	1.00	1.60	1.53
2005	1.44	1.06	11.00	10.50	18.00	5.44	3.70	3.30	0.62	0.40	1.05	1.40	1.71
2006	1.29	1.19	10.50	10.00	18.00	4.85	3.80	3.00	0.50	0.55	1.10	3.00	2.00
2007	1.36	1.45	11.00	21.60	29.34	6.68	5.60	3.00	0.70	0.64	2.00	3.10	3.50
2008	1.58	1.43	21.60	23.00	35.5	7.06	6.00	5.10	1.16	1.32	3.00	2.86	4.20
2009	1.72	1.48	16.84	17.84	34.5	6.76	8.00	5.00	1.45	1.48	4.00	3.63	4.20
2010	1.93	1.85	15.64	8.64	38.54	7.72	12.00	5.00	2.66	1.86	3.00	3.82	4.39

说明：上述农副产品均为中等规格

粮油收购价格 1991年，粮食收购实行定价与议价相结合。5月，调整收购价格（按每千克计价，下同），中等小麦定购价格为0.548元，油料1.76元。1992年，调高粮食定购价，中等小麦0.622元，玉米由0.346元调为0.412元。1993年4月1日起，将国家定购价和挂购化肥、柴油价外加价捆在一起，作为定购结算价，农民交售定购粮时，一并支付。中等小麦0.704元。1994年4月，中等小麦调为0.98元，油料2.6元，中等玉米0.82元。1995年7月，中等小麦定购价调为1.12元（每千克含0.14元的价外加价补贴）；中等玉米1.14元，接近议购价。1996年，再次调整粮食价格，中等小麦调为1.42元。1997年，对粮食实行定购和保护价收购政策，中等小麦定购价1.42元，保护价1.28元；中等玉米定购价下调为1.1元，保护价1.02元。1998年，小麦收购价格实行定购价和保护价同时挂牌，价格下调为1.36元。1999年，定购价与保护价并轨，执行统一收购价格。中等小麦收购价1.24元，玉米下调为0.86元。2000年，中等小麦统一定价为1.1元，玉米退出定购范围。2001年，小麦收购价为1.04元，玉米上涨为1.0元，小麦保护价为1.1元。2002年，中等小麦收购价0.96元，玉米0.94元。小麦保护价为1.1元。2003年，小麦收购价0.94元，玉米0.84元，小麦保护价1.1元。2004年，小麦收购价1.32元，玉米1.06元。小麦保护价1.1元。玉米退出定购范围。2005年，小麦收购价1.4元，玉米1.08元，小麦退出保护价收购。2010年，中等小麦收购价1.92元，玉米1.78元。总体来说，县内粮食价格年度之间有升有降，但波动不大，运行平稳。

粮油销售价格 1991年，粮食销售实行限量限价供应与敞开供应相结合。5月，调整销售价格（按每千克计价，下同），小麦面粉特一粉由0.48元调为0.72元，特二粉由0.418元调为0.64元，标准粉由0.34元调为0.54元；玉米面粉由0.20元调为0.32元；胡麻油由1.66元调为4.28元，菜籽油由1.66元调为

4.16元。1992年4月，再次上调粮食经销价格。特一粉调为1.08元，特二粉0.94元，标准粉0.8元，玉米粉0.48元。原粮销售价调为：中等小麦0.44元，玉米0.3元。油品、油料购、销同价。1993年1月，全面放开食油销价。4月，放开粮食销价。1994年1月，特一粉最高限价1.36元，特二粉1.16元，标准粉1.2元，胡麻油6.8元。5月1日起，大幅提高限价，特一粉2.02元、特二粉1.98元、标准粉1.32元，胡麻油1.1元，均低于市场价11%。1995年7月，再次提高粮食销价，特一粉2.78元，特二粉2.6元，标准粉2.16元。1996年7月，特一粉2.8元，特二粉2.62元，标准粉2.4元。11月，粮价下调，特一粉2.6元，特二粉2.4元，标粉2元。1997年，粮价继续下调，特一粉2.4元，特二粉2.2元，标准粉2.1元，均低于市场价2%—3%。1998年和1999年，粮价稳定，特一粉2元，特二粉1.76元，标准粉1.6元。2000年，粮价又回落。特一粉1.78元，特二粉1.6元，标准粉1.52元；胡麻油每千克9元，菜籽油8元，贴近市场价格，持续稳定。2004年，粮食价格上涨，特一粉上涨为2.14元，特二粉2.18元，胡麻油11元，菜籽油8元。2010年，特一粉2.38元，胡麻油及菜籽油销售价格稳定。县内粮油销售价格随供求及市场变化小有波动，运行平稳。

生猪价格 1991年，实行统购统销，生猪购、销平均价格分别为1.6元/千克、2.0元/千克。1992年5月，取消生猪统购统销，10年内生猪价格稳中提升。2007年，因生猪短缺，价格过快上涨。2008年，生猪价格由9.0元/千克涨至17元/千克。2010年，因生猪行业趋利性发展，扩大养殖规模，生猪市场供大于求，价格跌至9.0元/千克。

副食品价格

1991年，手工挂面1.36元/千克（收粮票1斤），实行国家指导价；食盐实行国家分类分级定价，县内每千克0.66元；13类卷烟，日用工业品价格放开。1992年，除食盐、部分卷烟、部分酒类商品外，其他日用副食品不受商品购销差率限制，市场调节，灵活作价。手工挂面涨至1.82元/千克（收粮票1斤）。1998年，卷烟执行统一的三级批发价格。白酒价格全面放开。食盐价格国家定价，2008年，下放省级管理，价格多次调整，2010年，销售价格2.6元/千克。

生产资料价格

化肥价格 按照每1000千克计价。1991年，计划内尿素由588元调为635元，硝铵由440元调为494元，磷酸二铵1600元，市场化肥价格平议价并存。1993年，计划内尿素770元，硝铵684元，进口磷酸二铵2400元。1996年，计划内平价尿素1625元，硝铵1295元。此后，市场化肥零售价格放开。2008年，尿素价格2200元，金昌磷酸二铵5000元。2010年，价格回落，尿素价格1900元，金昌磷酸二铵3000元。

农用地膜价格 20世纪90年代开始，因全县干旱山区普遍推广地膜玉米生产技术，县塑料厂生产的农用地膜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形式管理，价格逐年上涨。1991年，甘肃省发改委下达计划，甘肃省轻工局供应原料，每吨定价为6638元。1993年，管理全面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格。1995年价格涨至13833元。2000年，受平价原料影响，价格下降为8600元。以后由市场多家供货商敞开供应，2008年14500元，2010年12500元。

优质玉米种子价格 全县优质玉米种子在酒泉、张掖、白银等地调供，政府定价管理，群众认可种植的中单2号玉米种子1997年6.8元/千克，2000年6.7元/千克，2005年8.4元/千克，2010年8.8元/千克。

成品油价格 1991年，石油销售实行计划指标管理，计划内油品县内统一调拨。7月，取消汽油、煤油、润滑油平价供应，实行平价、限价和定向加价等多种价格。按照每1000千克计价。计划内70号汽油635元，90号平价汽油1035元，93号1044元。1992年，议价90号汽油1917元，0号柴油1718元。1993年4月1日起，石油价格并轨。1994年，70号汽油2994元，0号柴油2584元。1995年，取消农用柴油平价供应政策，实行议价销售。县内民营加油站和石油公司加油站竞争，价格波动较大，县政府成立石油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多次整顿。1998年，成品油价格管理由“一县一价”改为“一省一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定价机制由原来政府的直接定价转向政府反映式与预期式引导的定价机制，以月度为基础将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挂钩。1999年，90号汽油2879元，0号柴油2498元。2000年，连续七次调整油价，彻底改变石油价格长期低于市场的状况，开始与国际市场基本同步。县内加油站执行国家规定的成品油零售价格，明码标价。2005年，90号汽油4963元，93号汽油5260元，0号柴油4423元。2009年，国家发改委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连续22个工作日平均价格变化超过4%时，可相应调整国内成品油价格。2010年，90号汽油7930元，93号汽油8408元，0号柴油7235元。

农机商品价格 执行分类定价。1991年3月国家物价局修订《农机商品销售价管理办法》，运杂费放权由地方物价部门审批，销售价格浮动幅度控制在3%以内。庄浪运杂费率规定为3.0%。1992年农机配件价格放开。2000年，农机市场全面放开。2007年，县内实施农机具补贴。

主要工业产品价格

水泥价格 1991年4月，取消水泥价格双轨制，实行计划内外统一出厂价，均价由并轨前的每吨146.12元提高到154.47元。1993年，价格放开。2000年，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平均价格每吨260元。2010年，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平均价格每吨350元。

煤炭价格 1991年，计划供应，实行政府指导价。是年，国家规定提高出厂价。县煤矿烟煤出厂价格每吨40.5元，县内供应价每吨61.78元。1992年，供应蜂窝煤，每吨159元。1993年，县财政取消原每年6万元的煤炭亏损补贴。县内市场煤炭供应充足，销售价格稳定提升。2000年，县煤矿烟煤出厂均价每吨110元，县内销售每吨230元。2007年，煤炭价格完全放开。2010年，县煤矿烟煤挂牌价格每吨230~600元，销售价格480~780元。

毛纺产品价格 1991年，县内主产毛纺织品为地毯，执行县政府指导价。每平方尺均价30元。1993年，销售价格市场调节，每平方尺均价33.9元。

金属材料价格

1991年，钢材供应实行计划内、外差价双轨制。1992年，计划内外价格并轨，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市场调节价。县物资公司与个体经营者从厂家直接进货，灵活作价销售，价格随行就市。1993年，二级螺纹钢价格每吨2710~3820元。2000年，二级螺纹钢每吨价格2350~2812元。2003年，开始价格逐年回升，至2008年，价格飙升至3510~5980元。2010年，因钢材市场产能过剩、房地产调控等因素影响，价格下跌，县内线材和螺纹钢价格每吨均为4300元。

公路运输票价

长途客运票价 1991—2005年执行国家指导价，春运期间价格上浮20%。1991年，省际、市际、县际之间的客运票价根据路况差异每人每千米0.06~0.125元。2000年，中准价格每人每千米0.13元。1998年，国营运输企业改制，县内客运市场压价时有发生。2006年，逐步集团化运营，实行地方政府指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体系，并取消春运加价。2010年，每人每千米0.15~0.50元。

城乡客运票价 实行政府指导价。2004年，城区有1路公交运营，票价0.2元起步，3站进档，全程0.8元；2007年，0.5元起步，5站进档，全程1.5元。2008年，县内批复有21条城乡公交线路，票价分别为水洛—韩店3.5元/次，水洛—南湖5.5元/次。2009年，城区出租车运营，起步价3元/千米（2千米车程），以后每千米加收1元。

供热价格

2003年，城区集中供热工程启动，县政府审批，居民供热价格2.35元/月·平方米。2005年，居民2.75元/月·平方米，非居民户（办公楼、教学楼、商业门店等）3.25元/月·平方米。2008年，居民和非居民户供热价格分别调为3.25元/月·平方米和4.25元/月·平方米。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991年，依据《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暂行规定》，县物价部门向教育、医疗等有收费项目的行政事业性单位颁发《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领证单位年均250多个，并实行年度审验制度。1998年10月，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监察部、审计署、国务院纠风办联发《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县内首先开展个体私营企业、乡镇企业负担调查，取消涉及企业的10个部门的19项收费项目，推行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收费管理走上法制化轨道。2002年，全县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编成《庄浪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向社会公布继续执行的收费项目222类828个，国家历次宣布取消的涉农涉企收费项目172个，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15个。2005年，配合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向全县印发《个体私营企业缴费明白手册》《农民缴费明白手册》。2007年，执行县乡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2010年，审批有线数字电视收费标准。

用电价格

县内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电网分类电价，随不同时期的电价调整政策，执行新的用电价格标准。1991年，平均电价每万千瓦时1175元，2000年3475.2元，2010年5588.7元。

1991—1992年，县内执行1976年《全国电价目录》规定的8类电价中的5类，即居民生活照明、非普工业、大宗工业、农业生产、农业排灌，每瓦时电价分别为0.2元、0.085元、0.058~0.083元、0.06~0.058元、0.06元。经县政府批准，用电户每千瓦时用电量加收0.02元维护管理费。

1993年5月，县内开始执行农村分类综合电价，维护管理费取消。按低压线损17%、13%分两个价区，17%价区、129个台区；13%价区、133个台区。17%区电价每千瓦时：居民生活照明0.2966元，生产经营场所照明0.39元，行政、事业机关照明0.32元，农业生产0.2221元，工、副业0.25元。13%区电价每千瓦时：居民生活照明电价0.2866元，生产、经营场所照明0.37元，行政、事业机关照明0.31元，农业生产0.19元，大工业1千伏以下执行水电部实行的峰谷电价，1千伏以上每千瓦时0.24元。

1994年9月，重新批复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按15%、25%、35%变、线损划分三个价区。15%变、线损分类综合电价，各类用户电价每千瓦时：居民生活照明0.293元；非居民照明（办公）0.392元；生产经营照明0.412元；工、副业0.341元；农业生产0.23元。25%变、线损分类综合电价：居民生活照明0.327元；非居民照明（办公）0.439元；生产经营照明0.459元；工业、副业0.349元；农业生产0.257元。35%变、线损分类综合电价：居民生活照明0.373元；非居民照明（办公）0.502元；生产经营照明0.522元；工业、副业0.429元；农业生产0.291元。

1995年9月1日起，15%区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居民生活照明0.293元，目录电价0.22元；非居民生活照明（办公）0.293元，目录电价0.22元；生产经营照明0.4544元，目录电价0.3363元；工业、副业0.3833元，目录电价0.0763元；农业生产0.2732元，目录电价0.1993元。25%区电价调整为每瓦时：居民生活照明0.327元；非居民生活照明（办公）0.327元；生产经营照明0.5071元；工业、副业0.4271元；农业生产0.3044元。35%区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居民生活照明0.373元；非居民照明（办公）0.373元；生产经营照明0.5761元，工业、副业0.4838元；农业生产0.3453元。

1998年12月1日，规范农村电价构成，取消35%、15%价区，实行一县一价，全县农村分类综合电价执行25%价区。各类用户电价每千瓦时：居民生活照明电价0.5元；非居民照明电价0.65元；非普工业电价0.57元；农业生产电价0.46元；农业排灌电价0.22元。

2000年4月，甘肃省电网销售价提高。县内执行未开征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地区电价，各类到户电价每千瓦时：居民生活0.55元；非居民照明0.7元；商业0.85元；非普工业0.601元；农业生产0.491元，排灌0.24元，大宗工业0.321元。2001年4月，县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每千瓦时0.438元。

2003年1月起，全省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每千瓦时0.47元，非居民生活每千瓦时0.562元，商业每千瓦时0.712元，非普工业每千瓦时0.476元，农业生产每千瓦时0.394元，农业排灌每千瓦时0.186元。11月1日起，每年的采暖期居民生活用电实行每50千瓦时分段计价，阶梯优惠为每千瓦时0.05元。用户当月超过1000千瓦时以上的，用电量执行目录电价。

2004年1月，非居民照明、商业、非普工业、大宗工业电度电价在原目录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08元。7月，非居民、商业、非普工业电度电价在2004年6月的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6元、0.05元、0.06元。大工业到户基本电价每千伏安提高4元，电度电价提高0.013元。当时，县内执行未开征附加费地区直供电价，各类到户电价每千瓦时：居民生活0.47元；非居民0.63元；商业0.77元；非普工业0.544元；大工业0.357元；农业生产0.394元；农业排灌0.186元。

2005年6月，商业、非居民、非普工业用电在现行电价基础上每千瓦时提高0.028元，大工业用电每千瓦时提高0.02元。8月，居民生活电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49元。

2006年7月，商业、非居民用电价格全省实行同网同价，每千瓦时分别为0.8787元、0.7537元，大宗工业、农业生产、农业排灌分别提高到0.3877元、0.399元、0.192元。9月，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调整为0.51元。

2007年4月，农业排灌电价调整，地下水超基数农业排灌电价在现行基数内电价基础上，由原每千瓦时0.15元，加价0.07元；地表水由原每千瓦时0.05元降为0.02元。12月，城乡中小学校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电价标准。

2009年，销售电价平均每千瓦时提升0.0201元。其中，农业生产电价提高0.015元，庄浪为贫困县农业排灌用电、地下水提灌用电、地表水提灌用电分别提高0.01元、0.01元、0.005元；大工业用电提高0.0216元；一般工商业提高0.0305元；非居民照明用电提高0.0205元。

2010年，县内城乡居民生活、非居民生活用电、商业用电、非普工业、大宗工业、农业生产、农业排灌电价每千瓦时分别为0.51元、0.7537元、0.8787元、0.747元、0.3877元、0.555元、0.395元。

加价　1991年，县内工业、农业用电执行国家和甘肃省电价外加价项目有电力建设基金、用电使用权加价、三峡工程建设基金、电力建设费（动力用户），加收标准每千瓦时分别为0.02元、0.04元、0.003元、0.02元。1993年，平凉地区始征收地方建设资金，每千瓦时0.003元，1997年调为0.002元。1996年，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提高到0.004元。1998年，电力建设费，地方建设资金停收。1999年，电力建设基金停收。2006年，在销售电价中附加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费，每千瓦时0.001元，2008年调为0.002元；农业生产、农业排灌用电免征；2009年11月，提高到每千瓦时0.004元。2007年，居民生活用电征收库区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0.0035元。2010年3月，三峡工程建设基金改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供电贴费　1991年，执行甘肃省1984年贴费标准，县内农电贴费低电压等级分别为：0.4千伏线路每千伏安170元（供电100元、配电70元）；10千伏线路每千伏安130元（供电100元、配电30元）。1994年，分别上调为450元（供电250元、配电200元）、330元（供电200元、配电30元）。1999年，国家规范用电价格、鼓励社会用电，2000年6月起，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免收贴费。1千瓦以上，安装10

安培电能表用户贴费减半。2002年1月，停收。

保证金 县内执行电费和电度表保证金制度始于1989年。1991—2000年，全县集体所有制单位、私营企业、个体承包企业、个体经营户、临时用电户电能表，单相收取50~100元，三相收取200~500元。2001年4月停止。

农村电价整顿 乡镇农电站未设立前，农户用电电费收缴多由村社或个人承包代收，偏远乡村未直接装电能表到户，农电工抄表收费到配电变压器总表，加之低压电网损耗高，抄、核、收漏洞多，发生“人情电、关系电”现象，乱收费、乱加价和电价高的问题存在。农村照明用电费用平均每千瓦时0.50元，部分高达1.20元。1988年建立乡镇农电管理站，实行统一抄表、统一核算、统一电费票据管理。截至1992年年底，县供电所派员深入乡、村、社检查整顿农村电价，查处违章窃电用户、乱收费村社农电工，农村照明用电每千瓦时降到0.265元，农副产品加工动力电费由0.19元降到0.09元，年减轻农民负担250多万元。1993年，执行农村综合电价，居民照明电价平均降到0.29元。1998年后，农村用电按照抄见电量执行省、市核定的分类电价标准。

用水价格

1991—2010年，全县用水实行政府定价。

县城区自来水价格 1991年6月，城区居民和机关单位生活用水每立方米调为0.3元；工业基建用水调为0.5元。1994年8月，城区居民和机关单位生活用水调为0.5元；工业用水调为0.8元；基建用水调为0.9元。1996年6月，城区居民和机关单位生活用水调为0.6元；工业用水调为1.3元；基建用水调为1.4元。2000年10月，城区居民和机关单位生活用水调为0.9元；工业用水调为1.5元；基建用水调为2.0元。2005年4月，城区居民和机关单位生活用水调为1.2元/吨；工业用水调为1.8元；基建用水调为2.3元。2010年10月，城区居民和机关单位生活用水调为1.7元；工业用水调为0.8元；基建用水调为0.9元。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1991年，自流灌区每亩每年征收1.0元；提灌区每亩每次1.0元；干旱饮水和病改区每人每年收费1.0元；工业用水每立方米0.03~0.05元。1996年，自流灌区每亩每年征收1.0~2.0元；提灌区每亩每年2.0~3.0元；干旱饮水和病改区按供水成本计收；工业用水按供水成本加利润率10%~15%计收。2004年，全县农村人饮工程启动，南部山区、北部山区工程水价每立方米3元、中部山区 2元。阳川灌区每亩每年52.04元，水洛河灌区每亩每年38.76~57.6元，南湖灌区每亩每年43.0元，岳堡灌区每亩每年32.0元。2006年，店峡南调工程每立方米2.8元。2007年，阳川人饮每立方米4元。2009年，洛水北调和梁河北调工程每立方米3元。2010年，南部、北部、店峡南调3处高扬程工程每立方米4.5元。

教育收费

1991年，《甘肃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实施。规定：义务教育阶段可收取杂费，杂费的收取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县教育局转发《关于全区中小学学杂费收费项目及标准的补充通知》，规定每学期每生杂费标准：幼儿园6~10元，小学3~5元，初中5~8元，高中8~12元，职中8~30元。

1993年2月，根据省教育厅规定，县政府将收费标准调整为：县城学前班每学期每生收杂费35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10元；中心小学学前班杂费20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6元；村办小学学前班收杂费15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4元；县幼儿园每学期每生收杂费10元、保教费40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10元；农村幼儿园收杂费5元、保教费30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10元；城区小学每学期每生收杂费7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10元；乡镇中心小学每学期收杂费6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4元；村办小学收杂费3元、冬季学期收取暖费4元；城区初中每学期每生32元、其他初中18元；县一中每学期每生收学费、杂费、住宿费、取暖费、借读费共52元、南湖、朱店、阳川高中部40元、韩店、通化高中部28元。

1995年5月，县教育局印发《加强中小学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收费标准调整为幼儿园及学前班每学期每生19~60元；小学31~37元；初中每学期每生31~112元；高中每学期每生155~180元。1996年7月，县教育局将收费标准调整为：幼儿园及学前班每生每学期37~100元，小学28~50元，初中54~78元，高中95~158元。

2001年7月，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印发《关于调整规范中小学、职业高中、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当年秋季执行新的收费标准。收费项目为：每生每学期学费（高中）80~200元、杂费24~60元、住宿费（住宿生）30~100元、借读费（借读生）130~400元、城区取暖费（秋季一次性收取）18~25元、电化教育建设费（限开展学校收）10~25元、上机费（限开展学校收）每生每课时1.5元。

2003年8月，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一费制”收费制度。小学每生每学期75元，初中每生每学期125元。农村初中住校生每学期住宿费30元。择校费庄浪一中高中每生最高三学年不超过4000元，县镇高中每生三学年2400元，其他农村高中每生三学年1380元。

2005年春季开始，全县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的部分贫困学生免收杂费，全县农村学校“一费制”收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学期8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130元；县城小学、初中执行标准为：城区小学杂费109元、中学杂费144元。是年秋季，县幼儿园按二类幼儿园最低标准收费：保教费每学期60元、杂支费每学期15元、取暖费每学期15元。县职教中心按城市普通高中收费标准执行，每生每学期学费200元，杂费60元，借读费400元，住宿费100元，取暖费25元，电化教育建设费20元；微机上机费1.5元／生·课时；“三限生”择校费不高于2400元／生·三学年。庄浪二中为市级示范性高中，规定收费标准每生每学期学费150元，杂费50元，借读费300元，住宿费50元，取暖费20元，电化教育建设费15元；微机上机费1.5元／生·课时；“三限生”择校费不高于4000元／生·三学年。收取择校费的学生不再收取借读费。

2007年3月，县物价局批复，庄浪一中作为省级示范性高中，学生每生每学期学费不得超过400元，择校费三年最高不得超过5000元。

表12-8 2010年庄浪县学校收费标准一览表

类别		学费（元/生·学期）		住宿费（元/生·学期）	择校费（元/生·三学年）	备注
		春季	秋季			
普通教育	一中	540	570	100	5000	省级示范性高中
	二中	440	470	50	2000	市级示范性高中
	紫荆中学职教中心	340	370	100	2000	县城普通高中
	其他高中	232	252	50	1300	农村普通高中
职业教育	普通中专	2000元/生·学年		300元/生·学年		
	职业高中	200~400元/生·学期				
园名		保育费（元/生·月）		杂支费（元/生·月）	取暖费（元/生·月）	取暖费仅在取暖期一次性收取
第一幼儿园		45		20	20	
第二幼儿园		40		15	20	

医疗收费

1995年，对医疗服务收费进行调整，统一执行省上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县、乡两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略有区别。普通门诊费每人次由0.10元调为0.30元，成人体检由0.50元调为1.00元。住院费1人单间由2元调为4.5元，2人房间由1.4元调为2.6元， 胸透由0.55元调为1.00元，2007年8月，县乡医疗机构收费方案启动，挂号费每人次1元，门诊诊查费2元，1人单间床位费20元，2人间床位费15元，3~4人间床位费10元，5人以上间床位费8.5元，肌肉注射每人次3元，静脉注射4元，阑尾切除术423元。

通信收费

电报费 执行国家指导价。1993年1月，公众电报基础资费每字由0.07元调整到0.13元、新闻电报每字由0.02元调整到0.05元、礼仪电报特别处理费仍为2.00元；加急电报每字加倍收费；电报中的附言部分另外计费，由1.00元调整到2.00元；电报挂号登记使用费为一年的由30.0元调整到60.0元，三个月的由10.0元调整到20.0元，更改名址手续费由3.0元调整到 5.0元;礼仪电报每字0.13元，特别处理费，每份2.00元;国内鲜花礼仪电报每字收费0.13元，特别处理费2.00元；指定时间专送费，每份10元。2005年，该业务停办。

固定电话收费 1998年，电信资费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价格体系。固定电话一次性资费为初装费、工料费、手续费。1999年，始收取来电显示费，开户费10元，使用费8元/月；2000年9月1日，取消开户费，使用费调整为3元/月。2001年7月1日，国家取消初装费，县内仍收取电话初装费500元、工料费200元、手续费8元；县城北城区收取过桥费800元。县内固定电话月租费分别为：办公电话25元，住宅电话12元收取，农村电话10元。2003年，长话调整为每6秒0.07元，网话费每分钟0.3元，市话费实行优惠阶梯价（3分钟以内0.2元，超过3分钟后每分钟0.1元）。

小灵通资费 2000年10月，县内小灵通开通，每月租费12.0元、来电显示费3.0元，通话费与固定电话同价。

无线寻呼资费 1997年，业务开通，每月租费12元、来电显示费3.0元。

互联网使用费 执行市场调节价，上网费由电脑自动计费。

电话拨号上网收费。1997年，163、169拨号上网业务开通，网络使用费每分钟分别为0.07元、0.05元，加收相应时长的固定电话市话费。1999年12月1日开始市话减半收取。2001年，调整为每分钟0.2元收取。

宽带业务收费。2002年开通，调测费200元，工料费200元，手续费8元。网络使用费家庭用户120小时以内98元，单位用户180小时以内380元，超时均按照每小时3元收取；网吧网络使用费每月2000元；局域网使用费每端口每月2100元；分组交换网端口费，同步用户每户400元，异步用户100元。

DDN业务收费。64K的每月2000元，19.2K的每月800元。

移动电话价格 1999年，县内移动电话开通，初装费为2200元；移动电话（包括模拟、GSM、CDMA）资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开办“本地通”（限于本地网范围内使用，无漫游功能），资费标准为月租费25元/月，通话费0.20元/分钟，实行双向收费。“神州行”免收月租费，通话费每分钟（双向）收费0.60元。全球通通话月租费50元/月，通话费双向每分钟0.40元，来电显示费3.0元。2000年，新增G网短消息、语音信箱业务月资费分别为3.0元、3.0元。2002年10月，彩信业务开通，月资费为5.0元。2003年5月，“12580”综合信息服务业务开通，月资费为20元。2005年11月，全球通基本月租50元标准资费，中国0.39元/分钟；中国台、港、澳地区1.0元/分钟；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意大利、德国、新西兰、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印尼、菲律宾，2.0元/分钟；其他，6.0元/分钟 。2006年10月，手机报业务月资费为3元。2008年，扩大企业自主定价权，执行市场定价，推出各类套餐服务，移动电信资费降低。2010年，每分钟国内漫游费主叫0.6元、被叫0.4元，国内长途费6秒钟0.07元，国内流量费0.01元/千字节。

文化旅游收费

有线电视收费 1994年8月，城区有线电视收视维护费5元/月，建设费260元/机。1997年4月，收视维护费调整为8元/月，建设费340元/机。2010年11月，城区有线数字电视收视维护费21元/月·机。

公园门票 1997年，云崖寺森林公园门票每人0.5~2元，紫荆山公园门票0.5元。 紫荆山公园门票1998年调整为每人1元，2001年调整为5元。云崖寺森林公园门票，2000年调整为每人5元，2009年调整为60元。

服务业收费

国有、集体服务企业执行政府指导价。

住宿业 1991年，宾馆住宿双人间5元/天。1992年，价格放开。

摄影业 1991年，1寸黑白照相0.65元/次。1992年，价格放开。

公房租金

1991年5月，平房由0.08元/平方米·月调整为0.16元/平方米·月，楼房由0.13元/平方米·月调整为0.21元/平方米·月。1993年3月，平房0.27元/平方米·月，楼房0.3元/平方米·月。1995年10月，全区统一提高房租标准，平房0.4元/平方米·月，楼房0.6元/平方米·月。1998年，住房改革，县内无公房出租。

第三节 价格监管

价格检查

每年通过财税物价大检查和专项检查活动，对农村电价、邮电资费、粮食购销价格、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农村用水价格，全县教育、医疗、公安、人事、工商、税务、质监、建设等系统收费进行监督检查。2002年，成立各乡镇义务物价监督站，村、社成立义务物价监督组，逐级对涉农价格收费和农民负担情况进行监管；推行涉农价格收费公示制，价格服务进万家活动；开展年度“价格诚信”单位评选活动，全县统一、公开、竞争、有序的市场价格秩序逐步形成。至2010年年底，全县命名“价格诚信”单位14个。

1991—2010年，共查处价格违法案件403起，经济制裁158.9万元，其中没收违法所得100.7万元、罚款15.2万元、退还用户43万元。

价格波动管理

1993年开始，县内商品价格陆续放开，市场发育不充分，仍存在计划内外价格“双轨制”，以粮油为主的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上涨过快。县政府落实小麦和玉米等粮食价外加价、保护价收购的“粮袋子”工程，居民粮油供应实行限价和补贴的“菜篮子”工程。1998年《价格法》实施后，县内农产品、轻化工等商品价格波动频率低、幅度较小。2003年，“非典”和禽流感防治期间，县政府对药品和相关用品、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进行管制。2004年5月，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对原粮购销、



节日市场物价平稳

生猪鸡蛋、农业生产资料、居民生活必需品共64种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日常监测上报和信息发布，提升应对突发性价格事件应急反应机制。2007年5月，全县粮油肉蛋菜等副食品价格出现较快上涨，县政府落实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指定9户企业和超市对成品粮、挂面、方便面、食用植物油、猪牛羊肉及其制品、鸡蛋、牛奶等实行调价申报备案制度。2008年，县政府对水泥、砖瓦等关乎抗震救灾的16户建材企业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同年，对受“三鹿” 奶粉事件影响的全县市场奶粉、鲜奶价格实行提价申报备案制度。2010年9月，以农产品为主的市场商品价格出现波动，遵照国务院和省、市稳定消费价格总水平的要求，县政府通过建立应急机制、增加保障供应、实施价格干预、落实救助措施等手段，全县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

第四节　价格服务

价格鉴证

1998年12月，成立县价格事务所。2001年11月，更名为县价格认证中心，负责县公安、检察院、法院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委托的各种涉案物品的价格认证、鉴定、评估。2003—2004年，参与全县30多户国有企业改制资产清理工作。2008年4月，县价格认证中心列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单位，有2名鉴证人员先后取得国家注册价格鉴证师执业资格。1998—2010年，共评估涉及刑事、民事、行政执法、交通事故车辆定损和社会主体委托认定等方面案件326起，涉案标的金额821.5万元。

农产品成本调查

2002年，开展小麦、玉米、油菜、胡麻、生猪饲养的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为国家宏观调控和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生猪收储预案提供成本依据。

表12-9　2002—2010年庄浪县小麦成本收益调查统计表

年份	产量（千克）	产值（元/亩）	总成本（元/亩）	纯收益（元/亩）	收益率（%）	平均价格（元/千克）
2002	204	219.5	154.1	40.4	22.5	0.90
2003	190	211.3	164.3	23.9	12.75	0.98
2004	198	279.18	218.1	61.08	28	1.30
2005	175	264	226	38	16.8	1.40
2006	179	277.9	252.5	25.2	10	1.30
2007	149	250.7	265.5	−14.8	−5.6	1.30
2008	188	366.4	289.3	77.1	26.7	1.56
2009	196.7	401.49	336.62	64.87	19.27	1.68
2010	209.4	471.31	380.17	91.14	23.97	1.90

表12-10　2002—2010年庄浪县玉米成本收益调查统计表

年份	产量（千克）	产值（元/亩）	总成本（元/亩）	纯收益（元/亩）	收益率（%）	平均价格（元/千克）
2002	410	467.4	293.5	148.9	46.7	0.90
2003	450	558	335.5	197.4	54.8	1.00
2004	475	560.5	417.9	142.6	34.1	1.06
2005	408	472.9	392.9	80	20.4	1.04
2006	254	332.7	320.6	12.1	3.8	1.20
2007	433	643.9	409.3	234.6	57.3	1.41
2008	416.1	637.7	466.2	171.5	36.8	1.43
2009	355.6	598.3	470.6	127.7	27.1	1.57
2010	532．8	1046.5	562.8	483.7	85.9	1.87

表12-11　2002—2010年庄浪县中规模生猪饲养成本收益调查统计表

年份	出栏重量（千克）	产值（元/头）	总成本（元/头）	纯收益（元/头）	收益率（%）	平均价格（元/千克）
2002	107	643.1	570.1	67.2	11.7	5.98
2003	110	664	576.9	81.7	14	6
2004	125	1020	829	191	23	8
2005	125	970	828	142	17	7.6
2006	103	761.6	695	66.6	9.6	7.2
2007	100	878	679.5	198.5	29.2	8.6
2008	102	1639	1009.8	629.2	62.3	16
2009	97.7	995.9	998.6	−2.7	−0.3	10
2010	102.7	1157.5	1090	67.4	6.2	11.1

说明：中规模指生猪存栏100~1000头以内规模

第五章　国土资源管理

1991年，县土地管理局内设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法规监察股，有职工6人。1998年12月，成立县土地监察大队；2000年12月，成立县土地储备中心。2002年5月，土地管理局改为国土资源局，内设办公室、地质环境股、法规监察股、耕地保护与利用股、地政地籍与规划测绘股，下设土地储备中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矿产资源管理站、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水洛分局和南湖、朱店、韩店、卧龙、通化5个国土资源所。至2010年，机构设置未变，系统有工作人员74人。



2010年6月4日，国土资源部部长徐绍史（左四）到庄浪考察

第一节　土地调查与登记

土地资源调查

2001年6—8月，完成《庄浪县土地资源（坡耕地）调查评价报告》，规划2000—2004年全县退耕还林还草面积20.08万亩。

第二次土地调查

2007年5月，甘肃省第二次土地调查工作开始 。2008年2月，县国土资源局配合全省第二次土地调查专业队伍，开展农村土地调查工作。2009年3月，完成普查；4月，全国土地调查办对庄浪县农村土地调查成果逐图斑进行内业核查。全县土地调查总面积为151338.85公顷，（包括宁夏回族自治区飞地）。 全县第二次土地调查共分为12个一级类，57个二级类，其中二级类中的旱地地又分为个三级类。全县国有土地面积13235.35公顷，集体土地138103.50公顷。

城镇地籍调查

1994年10月开始，利用一年时间对县城地籍进行调查。在县城总体规划区内，以国有土地为主，调查235宗土地权属，测量面积3.48平方千米（合5220亩），绘图218幅。其中，国有单位占地101.199万平方米（合1518亩）；街道、公路占地20.2756万平方米（合304亩）；河流占地35.59万平方米（合533.9亩）；农民住宅占地32.2932万平方米（合484.4亩）；耕地155.6009万平方米（合2334亩）。2005年，对县城城区国有土地逐宗逐户进行土地权属重新摸底调查，更新城镇地籍库。

土地登记

1991年，对23个乡（镇）所在地建设用地进行申报登记，结果显示：全县使用国有土地单位共453户，457宗，面积123.1777万平方米。县土地管理局报经平凉地区土地管理局检查合格转报省土地管理局批准后，颁发土地证。1999年，土地使用权实行分级登记。 2002年3月 1 日起，县人民政府及县国土资源局对属于省级土地登记发证范围的单位停止办理土地登记发证;对省级土地登记范围内的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初始登记且权属无争议的， 直接办理登记发证。2005年9月开始，行业及单位的用地权利由县国土资源管理局登记，县人民政府颁发证书。2008年9月，土地登记实行属地登记管理。

土地变更登记 县土地管理局开展因工程建设、土地征用、划拨，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转让，宗地的合并与分割，土地继承、交换、调整，用途改变，他项权利改变而依法进行登记和调查审核，对符合规定的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变更注册登记，更换或更改土地证书、地籍图、土地用户册（卡）、界址点成果表和面积计算统计表等。 1991—2010年，全县共变更登记国有土地使用权本，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登记本，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本。

第二节　耕地保护

基本农田保护

1991年，全县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五不准”制度（即：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

林、发展林果业和搞林粮间作以及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名，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畜禽养殖的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准违法占用基本农田进行绿色通道和城市绿化隔离带建设；不准以退耕还林为名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不准非农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但法律规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除外），达到“七有”标准（即：有政府文件或公告、有管护组织、有保护图件、有登记档案、有乡规民约、有保护协议、有重点地块保护标志）。1994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加强保护重点农田的通知》，对重点保护区51089亩农田制订保护措施和补偿制度，保护率占耕地总面积的4.4%。2000年，贯彻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县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的通知》，对保护区的1000600亩基本农田设置标志碑进行保护，基层建立定期评定基本农田等级制度。2001—2006年，县委、县政府把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列入乡镇责任目标考核，并制定考核办法，每年年初，县、乡、村、社和种地户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建立保护制度，落实保护措施，基本农田保护率达100%。2005年，建立乡（镇）、村、社基本农田管护档案，编制图、表、册等资料，使保护责任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和地块。2010年，县政府制定《乡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县耕地保护面积达114.83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95.81万亩。

土地复垦整理

2004年始，相继实施南水洛河水毁耕地土地整理、上水洛河水毁耕地土地整理、洛河谷地土地整理、朱店镇小湾土地整理、韩店镇灾后重建土地整理、通化乡高崖韩村土地整理项目，至2010年，累计投入资金6158万元，整理土地29886亩，新增土地11535亩。





土地整理项目实施前后

第三节　用地和矿产资源管理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994年，县政府编制《庄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5年，通过平凉地区行署评审，批准实施。规划以1993年为基础，时限至2000年，全县耕地面积稳定在1155515亩，园地达100052亩，林地达472297亩，牧草地235621亩，城镇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控制在93121亩内，交通用地24679亩，水域占地28393亩，未利用土地272216亩。

1998年，县政府修订《庄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1996年为基础，近期规划2000年，远期到2010年，展望至2030年。规划至2010年，全县土地总面积保持2386895亩，其中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58455亩，占总面积48.5%；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在16938亩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000600亩。规划期内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有：新建竹林寺水库占用石桥林场林地817.6亩；改建红崖湾灌区占用非耕地215.4亩；新建南（坪）韩（店）灌渠及竹林寺水库配套工程，占用非耕地241.4亩；新建南湖灌渠占用非耕地55亩；新建通边灌渠支渠占用非耕地83.3亩；治理水洛河占用非耕地5700亩；治理庄浪河占用非耕地5700亩；治理葫芦河占用非耕地6800亩；改建水（洛）盘（安）公路占用土地193亩，其中耕地44.1亩；改建平（凉）庄（浪）公路占用耕地555.9亩。

县城土地分等定级

1996年，依照《城镇土地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对县城规划区内3.48平方千米土地进行定级估价。根据土地的自然、经济属性和收益状况，对商业、工业、住宅等用地评定基准地价，显化城区土地资产量，初步形成规划区土地资源价格体系，并绘制土地级别图。

一级土地1326.4亩，占规划区面积25.4%。商业地价每平方米237元、工业185.33元、住宅109.47元。范围东至县商业局、工商局家属楼；南至县经贸局、广播局、县医院、运输公司、烟草公司、博物馆、武警中队、图书馆、供销车队、汽车站；西至县面粉厂、粮食局、招待所、供销商场；北至洛河南岸及县第三建筑公司、计生局、新昌路蔬菜市场、县电大。

二级土地1610亩，占规划区面积30.8%。商业地价每平方米175.71元、工业112.38元、住宅97.8元。其范围划分四块，第一块包括县废品回收公司，县第二小学、县第一中学，县公路段、居安楼、县房产公司家属院、县妇幼保健站。第二块包括物资局、县水利局、县食品厂、县煤炭公司、县石油公司、紫荆山公园、县农机局、县司法局、教师进修学校。第三块包括县防疫站、县第二中学（水中）、县委、县政府、县能源办、县自来水公司、县压麻厂。第四块包括县化工厂、县地毯厂、县挂毯厂、县仪表厂、县劳务公司、水洛镇家属楼。

三级土地2283.6亩，占规划区面积43.8%。商业地价每平方米148元、工业65.72元、住宅89.19元。该区域基础设施不配套，基本属于未开发地。

建设用地管理

国家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单位在基建项目获得批准后，详呈征用土地的位置、数量，附设计平面图和与乡、村、社、户签订的协议书，向县土地管理局提出申请报告，土地管理局在调查核实后上报县政府审批。按规定，县政府批准权限为征用菜地1亩以下，耕地3亩以下，其他土地10亩以下，超限的先后上报平凉地区、甘肃省土地管理部门审批。获准后，县土地管理局核发建设用地许可证、颁发土地使用证，方可动工修建。

1991—2010年，全县共征用审批国有土地1674.66亩，其中耕地1354.03亩、非耕地320.63亩；共审批村镇集体建设用地967.48亩，其中耕地812.22亩、非耕地155.26亩；共审批农村宅基地4416.62亩，其中耕地2944.04亩、非耕地1472.58亩。1997年4月—1998年12月，遵照国务院指示，冻结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审批。

表12-12 1991—2010年庄浪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统计表

年份	征用土地（亩）	耕地	非耕地	年份	征用土地（亩）	耕地	非耕地
1991	25.6	12.2	13.4	2001	128.36	95.41	32.96
1992	18.63	11.23	7.40	2002	—	—	—
1993	47.9	31.9	16	2003	555.44	470.02	85.43
1994	2.23	—	2.23	2004	27.05	27.05	—
1995	2.79	0.59	2.20	2005	71.44	67.17	4.27
1996	27.4	7.80	19.6	2006	192.76	192.76	—
1997	117.85	9.66	108.19	2007	25.41	18.70	6.71
1998	82.2	82.2	—	2008	46	43.5	2.5
1999	8.8	8.8	—	2009	30.5	10.8	19.7
2000	46.6	46.6	—	2010	217.7	217.7	—

说明：2002年资料缺失

村镇集体建设用地 1991年后，乡镇企业和农村专业户、联营户企业等村镇集体企业经营规模扩大，用地量增加，其用地审批程序与国家建设用地相同，一律经县人民政府审核，报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审批。

表12-13 1991—2010年庄浪县村镇集体建设用地统计表

年份	征用土地（亩）	耕 地	非耕地	年份	征用土地（亩）	耕地	非耕地
1991	3.2	3.2	—	1999	42.3	42.3	—
1992	17.6	17.6	—	2000	8.1	8.1	—
1993	6.2	3.5	2.7	2003	276.59	276.59	—
1994	5.5	5.5	—	2005	14.31	14.31	—
1995	107	9	98	2007	135	105	30
1996	9.56	—	9.56	2008	75	60	15
1997	188.7	188.7	—	2010	78.42	78.42	—

说明：表未列的年份资料缺失

农民住宅建设用地 俗称宅基地。自1985年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理，实行四级审查批准，即本人申请，村委会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土地管理局审查，县人民政府批准，在缴纳耕地占用税和土地管理费后划拨土地，竣工后勘丈登记，颁发“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审批权限：农民占用耕地建住宅的，由县政府审核，报市政府审批；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荒山、荒坡等废弃地及打麦场等其他非耕地建设住宅的，由乡（镇）政府审核，县政府审批。用地标准：人均耕地在1亩以上，不足2亩的，每宗宅基地不得超过200平方米；人均耕地在2亩以上，不足3亩的，不得超过266平方米。

表12-14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宅基地统计表

年份	征用土地（亩）	耕 地	非耕地	年份	征用土地（亩）	耕地	非耕地
1991	373.53	355.50	18.03	2000	96.3	53.6	42.7
1992	526.66	37	489.66	2001	31.40	31.40	—
1993	587.45	496.45	91.00	2005	120	120	—
1994	485.82	339.82	146.00	2006	135	105	30
1995	544.17	321.17	223.00	2007	135	105	30
1996	368	36	332	2008	75	60	15
1997	12.7	—	12.7	2009	306	280	26
1998	9.9	—	9.9	2010	473.1	473.1	—
1999	136.59	130.00	6.59				

说明：表未列的年份资料缺失

矿产资源管理

1995年，成立县矿产资源管理站，仅填报有关业务报表，未开展具体工作。1998年6月，县人民政府批转县计划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县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工作的报告》，实行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采矿许可证制度，以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开始走向规范化。到2000年年底，全县仅有小型矿山企业33个，其中砖瓦厂30个，水泥厂1个，铅锌矿1个，铜矿1个；持有采矿许可证的23个。

2007年，县国土资源局编制《庄浪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规划勘查和开发利用蛟龙掌一带小型铅、锌或铜矿产地1~2个，查明韩店铜矿外围后备资源，并完成全市矿产资源信息化及数据库建设，发现中型以上规模矿产地1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率达45%、矿区土地复垦率50%。

第四节 土地监察

1991—2010年，通过动态巡查、群众举报，县国土局共立案查处乱占耕地、违法用地、浪费土地等国土资源违法案件64起，查处违法用地面积359.77亩，其中耕地282.68亩、非耕地77.09亩。对查处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按照法律规定，采取拆除违法建筑、恢复耕地原貌、补缴税费、补办用地手续等方式全部予以处理。

表12-15 1991—2010年庄浪县查处违法用地统计表

年份	查处案件（个）	违法用地（亩）			年份	查处案件（个）	违法用地（亩）	其中	
			耕地	非耕地				耕地	非耕地
1991	1	0.44	—	0.44	2001	12	27.83	26.98	0.85
1992	1	0.31	—	0.31	2002	—	—	—	—
1993	2	2.20	2.20	—	2003	1	0.89	0.89	—
1994	1	0.20	—	0.20	2004	2	22.29	22.29	—
1995	4	1.93	1.93	—	2005	2	35.02	29.03	5.99
1996	3	1.50	1.50	—	2006	10	81.51	36.93	44.58
1997	2	2.11	2.11	—	2007	3	8.7	6.18	2.52
1998	3	2.57	2.57	—	2008	1	0.29	0.29	—
1999	2	2.11	2.11	—	2009	7	133.2	111	22.2
2000	3	2.57	2.57	—	2010	4	34.1	34.1	—

第六章 工商行政管理

1991年，县工商局内设人秘、合同管理、企业管理、个体经济、市场管理、经济检查、财务会计7个股室，下设水洛、南湖、朱店、韩店、通边、卧龙、阳川、盘安、岳堡、永宁10个工商所，附设个体劳动者协会。1996年，成立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同年，划入管理市场建设任务。1997年，撤销水洛工商所，设立水洛东关、水洛西关工商所。1998年，成立消费者协会。1999年，县工商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县局机关内设办公室、市场管理股、经济检查股、法制股、财务股、商标广告股、企业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8个股室，附设个协、消协、私协3个协会及市场建设服务中心，下设水洛东关、水洛西关、南湖、朱店、韩店、通边、卧龙、阳川、盘安、岳堡、永宁11个工商所。

2001年12月，市场建设服务中心机构、人员、资产全部移交县土地局管理。2004年，工商系统机构改革，重新设置机构，县工商局机关内设办公室、财务审计股、登记注册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和法规股6个股（室）、单设经检分局，撤销岳堡、盘安2个工商所，工商所减至9个。2008年，水洛、韩店工商所分别改称水洛、韩店分局。2009年，局机关直属机构增设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配员人员3名。2010年，内设机构增设监察室，附设机构增设工商学会。是年年底，有内设机构7个，直属机构2个，派出机构6个，附设机构4个，有工作人员89人，其中行政编制59人、事业编制人28人、工人2人。



县工商局垂直管理会议现场

第一节　登记管理

2005年，开通企业网上E6登记软件，录入企业档案646户，建立企业信用档案123户。2006年，推行信用分类监管。对226户企业进行严格准确分类、定位。其中A类企业224户（其中A+7户），B类企业1户，C类企业1户。2007年，推行企业网上年检预审。完成网上年检预审187户，占应检数的82.74%。2010年，注册内资企业3户，注册资金460万元；变更登记26户，注销登记9户。是年年底，全县累计有内资企业179户，资金16642万元。

国有和集体企业

1991年，清理整顿建筑企业、兽药经营企业和录像放映企业，对符合条件的颁发《营业执照》。新登记建筑公司下属施工队33户；各乡镇畜牧兽医站由原事业单位转变为经济实体的兽药经营门店22户；县电影公司录像放映队12户。1993年，改进登记管理方式，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办理变更登记215户、“国有民营”企业门店36户。次年，允许企业批零兼营，变更经营范围登记92户、其他登记事项90户。1995年，对连续两年未参加年检的庄浪县果品厂等45户企业，依法吊销《营业执照》。1998—2000年，将挂靠国有、集体、乡镇联营企业实际个人经营的“假集体”户逐步转办登记为个体户。2001年，按照《甘肃省企业属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工商所以户为单位建立辖区企业管理档案。2003—2010年，按照法律程序，对原国有和集体企业进行注销或改制登记。

表12-16　1991—2010年庄浪县国有和集体企业注册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份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联营企业			股份合作企业			公司		
	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户数	法人企业	注册资本
1991	194	…	3087	625	…	2414	139	…	954	—	—	—	—	—	—
1992	219	…	3374	530	…	1603	165	…	983	—	—	—	—	—	—
1993	260	…	3759	526	…	2044	173	…	1214	—	—	—	—	—	—
1994	271	…	3808	694	…	3582	…	…	…	—	—	—	—	—	—
1995	287	52	3843	641	140	3660	2	2	84	4	4	1408	—	—	—
1996	301	53	3925	620	136	3340	2	2	84	4	4	1408	—	—	—
1997	299	52	3924	575	123	2875	2	2	84	…	…	…	18	7	1515
1998	278	49	2984	443	114	3457	2	2	108	4	4	133	51	13	1847
1999	278	50	2982	223	103	3209	2	2	108	5	5	183	32	10	1863
2000	273	49	2951	186	98	3356	2	2	108	4	4	116	37	14	2530
2001	242	47	2688	163	94	3167	—	—	—	4	4	116	42	14	2530
2002	195	44	3108	146	90	3981	—	—	—	4	4	77	41	12	2428
2003	183	47	3165	116	81	3808	—	—	—	4	4	77	58	14	2364
2004	141	43	3061	115	78	3768	—	—	—	1	1	16	58	14	2548
2005	82	29	2499	100	62	2686	—	—	—	…	…	…	56	10	1883
2006	74	30	2482	94	43	2449	—	—	—	…	…	…	58	12	1954
2007	65	23	2262	91	42	2318	—	—	—	1	1	1206	68	20	2828
2008	49	18	2257	59	19	1724	—	—	—	29	1	1206	70	24	4545
2009	32	13	1460	57	15	1661	—	—	—	29	1	1206	70	22	9980
2010	32	12	1460	49	11	1628	—	—	—	28	1	1206	70	22	12348

私营企业

县内私营注册登记始于1987年。1991年，有私营企业5户。是年年底，2户地毯加工企业被注销，实有私营企业3户，从业人员97人，注册资金29万元。1995年，首次登记由朱国壁、苏福林自然人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2户。1999年7月，注册县内首家县政府招商引资项目——庄浪县新春专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全县有私营企业22户，从业人员1414人，注册资金1170万元。2001年，注册由平凉籍自然人陈俊翔、陈海燕2人投资50万元筹建的庄浪县恒新公交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县内有私营企业50户，其中，有限责任公司23户，个人独资企业27户。2004年，南湖镇北关村村民崔晓科、陈进生两人合伙投资30万元，建成庄浪县南湖镇维新百货市场。2006年3月23日，按照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注册县内首家具有法人（王淑凤）资格的1人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新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全县有私营企业133户，投资人321人，从业人员5087人，注册资金27846万元。

表12-17　1991—2010年庄浪县私营企业注册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份	合　计			独资企业			合伙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户数	从业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1991	3	97	29	3	97	29	—	—	—	—	—	—
1992	5	144	63	5	144	63	—	—	—	—	—	—
1993	6	128	56	6	128	56	—	—	—	—	—	—
1994	8	156	67	8	156	67	—	—	—	—	—	—
1995	12	280	110	10	…	…	—	—	—	…	…	…
1996	12	260	128	…	…	…	—	—	—	…	…	…
1997	12	260	128	…	…	…	—	—	—	…	…	…
1998	20	1155	694	…	…	…	—	—	—	…	…	…
1999	22	1414	1170	…	…	…	—	—	—	…	…	…
2000	29	1780	1405	…	…	…	—	—	—	…	…	…
2001	36	2513	2359	18	…	…	—	—	—	18	…	…
2002	44	3095	3706	25	1108	757	—	—	—	19	1987	2949
2003	50	3374	4750	27	1292	926	—	—	—	23	2082	3824
2004	57	3626	5615	25	1044	843	1	91	30	31	2491	4742
2005	71	3624	7214	22	823	790	2	93	35	47	2707	6384
2006	82	3690	8294	24	862	870	3	108	93	55	2927	7337
2007	100	4427	11308	23	831	830	3	108	93	74	3488	10385
2008	112	4086	13420	15	448	434	3	54	83	94	3848	12903
2009	145	4664	18527	16	457	784	2	54	83	127	4457	17660
2010	138	5087	27846	17	468	884	2	54	83	114	4565	26879

农民专业合作社

2008年，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由万泉镇崔坪村8户农民联合出资8万元，注册县内第一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当年，登记注册农民专业合作社6户，参社农民58人，出资额193万元。2010年，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13户，参社农民91人，资金数额1146万元。是年年底，全县有农民

专业合作社27户，参社农民182人，资金数额1602万元。

个体工商户

1991年，注册登记的工商户实行一户一档，专人管理，专柜保存。有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户实行商品“信誉卡”和“购、销、存、报、验”制度，全面推行个体户佩戴“服务证”。1992年6月，县政府制定《关于进一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通知》，允许行政事业单位富余人员和在职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活动，登记办理《临时营业执照》。同年8月，恢复对农村“五坊”登记管理。经调查全县有粮油加工户532户，从业人员559人，加工机械设备1032台（件）。9月开始，对经营期限四年已满的个体工商户换发营业执照，换照1244户，换照率83%。此后，按照经营期限每四年换照一次。1993年，县工商局制定十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优惠办法，简化登记手续，缩短办照时间，允许个体经营者“先开业、后办照，先发展、后规范，先放开、后收费”，为特困户和残疾人免收办照费和管理费。

1998年，全县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在登记注册中实行“四放宽、五不限”（放宽经营主体、放宽经营范围、放宽经营方式、放宽注册条件，不限身份、不限规模、不限比例、不限速度、不限领域），下岗职工、停薪留职及离、退休人员、烈军属、独生子女、边远山区贫困户减免工商管理费和摊位费。1999年，从事营业性运输的大小客、货机动车辆，纳入登记管理。至年底，登记注册个体运输经营户183户，从业人员337人，注册资金798万元。2000年，种植业、养殖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及社会面市场上的经营户纳入登记管理。种植业和养殖业经营户只登记发照，三年内免缴工商管理费；农村“五坊”及边远山区经营户上门登记，免收镜框费和个协会员费，特困户免收一切费用。年内，登记农村“五坊”510户、种植养殖业47户、社会面市场经营者188户、运输户408户。2002年，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县内下岗职工从事个体私营企业经营减免登记注册费。

2004年11月，庄浪县在全平凉市工商系统率先推行“个体工商户分层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分层登记行政许可委托书”，当年委托登记个体户141户。2006年，推行“一审一核制”（企业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只设定受理审查与核准登记两道内部工作程序），将一审一核登记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实行当场受理、及时录入、当天发照。2010年，推行个体工商户网上验照系统、名称预先核准系统、工商统计报表系统业务软件。网上录入验照数据5287户，占应录入数的99.27%。清理出“名存实亡”个体工商户1267户，注销登记868户，吊销营业执照399户。

表12-18　1991—2010年庄浪县个体工商户分行业统计表

年　份	工商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年　份	工商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注册资金（万元）
1991	1629	2151	237.8	2001	3943	5134	2380
1992	2147	3571	389.04	2002	4650	6751	3170
1993	2819	4539	470.9	2003	4682	6792	3189
1994	3239	5131	627.5	2004	4808	7142	3269
1995	3893	6888	841.6	2005	3728	5128	3902
1996	4478	7694	1189	2006	4069	5344	4957
1997	5133	8625	2020	2007	4979	6873	6529
1998	5769	9558	2514	2008	5579	7620	8515
1999	4720	7990	2076	2009	6764	10146	15012
2000	3128	4078	1858	2010	5635	8336	11910

第二节　市场管理

1991—2010年，市场管理的内容和方式随市场主体违法行为的变化进行有机的调整，指导思想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监管范围由单一的集贸市场管理向统一开放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转变；管理方式由行政干预向与依法行政转变；管理内容由查处投机倒和违章违规活动的微观管理向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宏观管理转变。

集市设置与管理

1991年，根据《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县政府在县内乡镇设集市，以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生活。各工商所收取市场管理费，收费率为营业额的1%~2%。1995年后，不再收取市场管理费。此后，随着城镇经济的繁荣，部分集市名存实亡。2010年，有水洛、岳堡、盘安、朱店、南湖、韩店、卧龙、阳川、通边、永宁10个乡镇。

市场秩序整治

1991年，设立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遵照国家市场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方针，整顿市场秩序，规范市场经营行为，查处市场违法违章案件44起。1994年，市场管理坚持“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管而有法”的原则，完善管理制度，重点市场重点管理，实行奖罚制和目标考核管理。县政府成立打假领导小组，开展市场专项打假行动。同年，工商局制定《关于加强城区市场管理、稳定市场秩序的实施办法》，对城区市场、交易点设置、摊点摆布、亮照经营、车辆停放、计量器具、街道卫生等10个方面作出规定。1995年，工商局加强市场责任管理，实行“四定、五包、两挂钩”制度，市场内设置服务监督台和公平秤，查处欺行霸市违法行为27起。1996年，县工商局成立城区市场管理检查队，加强对城区的秩序管理及对市场管理人员的监督。1998年，县工商局制定《城区市场巡查管理办法》，明确巡查范围、重点及管理人员职责。1999年，成立巡查大队，11个工商所按区域成立7个分队，开展市场巡查137次，端掉制假窝点3处，查获假冒伪劣商品5类9个品种，案值21万余元。是年，街道秩序转交城建局市政监察大队管理。

2000年，集贸市场管理以专项整治为主，规范化管理停止。县政府成立粮食、医药、石油、烟草、农资、酒类、食盐、煤炭八大市场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集中整顿。同年，县工商局成立市场巡查指挥中心，全面开展市场巡查工作。2001年，县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协作配合，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2002年，实行经济户口“属地管理”“商品销售信誉卡”和“商品月报检验”制度，加强市场卫生管理，解决脏乱差等问题。2003年以来，在开展市场专项整治的同时，重点整顿和规范食品、医药、粮油、蔬菜、农资、建材等批发零售专业市场，加强宣传教育，打击违法行为。2010年，全县开展市场专项整治23次，检查各类经营门店7955户次，查处各类市场违法违章行为487起。

食品监管

2003年9月，在水洛东关工商所紫荆商场开展食品安全监管试点，动员指导11户批发户建立进销货登记册等商品准入档案。当年查验商品7个大类、125个品种、1.6万个包装单位，查验食醋10吨，蜂蜜3.3吨。2004年4月，将粮油、肉、蔬菜、水产品、奶制品、豆制品、儿童食品、酒类、饮料、保健食品等十大类商品纳入食品监管，建立市场准入、商品查验登记、商品进销货台账、市场销售凭证、不良行为警示及商品备案、索证索票、信誉卡等制度。同年8月，逐级签订《食品安全责任

书》，1400户经营单位建立进销货台账。9月，安徽阜阳发生奶粉中毒事件后，开展以劣质奶粉清查为主的食品专项整治，查获涉嫌经营龙珠、秦康、三鹿等37个品牌的劣质奶粉399袋（包）。2005年，推行以“‘六查六看’食品市场巡查”“商品进货查验”“进销台账”“索证索票”“信誉卡”制度，2240户经营单位建立和完善进销货台账。2006年，实施“两图一书”食品监管责任制，与食品经营者签订《严禁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责任书》。同年9月，市工商局配备食品快速定性检测箱6个，培训食品检测人员12人，局机关设立检测室，水洛东关、水洛西关、朱店、南胡、韩店5个工商所设立检测点。抽样检测食品6个品种34个批次。2007年，推行《食品监管扣分管理办法》《命名食品经营示范店》两项长效监管措施。培育食品示范店46户，实施“两个100%”和“一个彻底解决”，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登记台账1010户，食品抽样检测1386批次。2008年，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质量承诺、不合格食品退市“五项制度”，与食品经营户签订《商品质量承诺书》，推行商品分类摆放制度，建立巡查记录和电子监管档案。推荐命名食品安全示范店11户。同年10月，“三鹿奶粉”中毒事件发生后，集中清查“问题奶粉”。检查经营门店6438户次，下架问题乳制品9159.4千克，批发商招回退货8882.8千克，就地封存276.6千克，其中三鹿奶粉8167.2千克，货值总金额44.6万元，下架封存9月14日前无批次质检报告和标志标识的奶制品27579千克。2009年，推行“一票通”台账960本，推荐上报食品安全示范店16户，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28本，印发散装食品标签2.23万张。是年，组织发放给“问题奶粉”患儿赔偿金，发放赔偿金338人、金额67.6万元。2010年，在全县293个行政村全面推行农村食品 “一专三员”监管模式，乡镇设立食品监管专干18个，义务监督员392人；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410份；查处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案件79起，案值11.44万元，罚没款5.53万元。



县工商执法人员集中销毁查获的不合格食品

文明市场创建

1992年2月，通边集贸市场、水洛环城路工业品市场、韩店集贸市场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评为1991—1992年度全区文明集贸市场。此后每年均有市场被省、市评为“文明市场”。至2000年年底，全县创建省级文明市场4个（次），市级文明市场13个（次）。2001年，市场管办脱钩后，文明市场评比活动停止。

第三节　经济检查

查处违法行为

1991年，县工商局查处市场违法违章案件765起，罚没款2.26万元。1993年，查获土硝盐，变质食品、假卷烟、劣质化妆品、失准衡器、劣质化肥、钢材等12大类、792.76吨（瓶、件），价值20.26万元；查封含犀牛角、虎骨成分假药品3838盒（丸、包），价值1.28万元。1999年，县工商部门与企业联手打假。查处假冒“蔡伦”注册商标案，查获假冒“凤凰”自行车11辆，假冒“嘉陵”摩托车2辆，假冒“咪咪”洗衣粉124件。

2001年，查处回收拆解报废汽车案件2起、变相传销案1起。2002年，查处县邮政局特快专送业务中违犯“用户自愿”的原则，强制搭售商品、滥收服务费用的违法行为。同年，依法制止县自来水公司自制《供水用水合同》违法行为。2003年，查处以“非典”名义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案件15起。2005年，开展农资质量抽样监督检查，查处违法案件35起，罚款7.66万元。2008年，取缔非法制售假酸奶窝点1处、非法生产超薄塑料袋加工点2处、黑网吧1户。2010年，开展“行政执法办案质量年”活动，查办各类违法违章案件703起，案值113.45万元。

表12-19　1991—2010年庄浪县查处市场违法案件统计表

年份	案件数（起）			案值（万元）	罚没款（万元）	查获假冒伪劣商品价值（万元）
	小计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1991	765	—	—	…	2.26	…
1992	544	—	—	…	2.23	…
1993	339	—	—	15.7	3.6	23.2
1994	423	—	—	7.84	1.9	3.29
1995	458	—	—	11.76	2.03	31.76
1996	357	9	348	5.57	2.3	34.8
1997	651	29	622	17.72	3.48	40.1
1998	315	42	273	26.9	3.39	11.42
1999	724	68	656	87.8	7.7	47.7
2000	547	72	475	20.6	3.45	28.4
2001	660	68	592	74.8	4.15	33.52
2002	673	86	587	23.12	6.92	29.8
2003	728	116	612	263.8	15.48	51.7
2004	796	141	655	289.8	18.1	81.2
2005	819	117	702	107.8	24.8	72.2
2006	821	145	671	148.7	24.8	68
2007	560	100	460	56.7	20.2	14.32
2008	572	92	480	53.3	21.3	1.2
2009	508	91	417	71.69	24.56	5.86
2010	703	153	550	113.45	41.04	3.9

工商执法监察

1994年，县工商局成立行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在全县工商系统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1995年，出台“执法行为一票否决制”。1997年，成立执法监察领导小组，案件办理实行三级审查制度，行政处罚实行处罚与收款分离制度。1998年，水洛东关等工商所配备专职法制指导员，建立持证上岗制度，颁发行政执法证78本、监督证5本。1999年，水洛西关、水洛东关、朱店工商所配备专职支部书记兼纪检组长。全年过错追究34人次。2000年，年审执法证96本、监察证6 本、行政处罚机构实施资格证11本。2009年，清理上报工商部门行政许可事项10项、行政备案事项9项，上报新增行政许可事项2项。

案件核审

1997年11月，县工商局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案件实行办案、审案、定案分离。是年，核审案件315起。2002年，核审案件660起。2005年，出台案件审理制度，核审案件819起，退审46起，撤销4起。2007年6月，对全年办理的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案件进行网上录入，实行网上办结。2010年，核审行政处罚案件703起，案件实行同级核审，结案、备案率均达100%。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消费者协会

由消费者代表组成，依法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其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1998年，协会成立后，挂靠在县工商局，市场管理股代办，业务受省、市消费者协会和县工商局的指导。2004年，注销。2006年1月，重新登记恢复，设水洛东关、水洛西关、南湖、朱店、韩店、卧龙、通化、阳川、永宁9个基层分会。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活动

1993年，中国确立3月15日为“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997年，县内开展首届以“讲诚信、反欺诈”为主题的“3·15”活动。接受群众咨询，受理消费者投诉。2003年，开展“诚信单位”创建活动，县农行、县电力局被市消费者协会命名为2003年度“诚信单位”。2005年，县工商局举办“3·15”专题文艺晚会。2006年，组织开展“红盾护农、送法下乡”活动，发放《红盾护农送法下乡简明读本》6000册。2008年，举办庄浪县“信合杯‘3·15’电视知识竞赛”。2010年，举办“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纪念活动，受理消费者投诉233起，销毁假冒伪劣商品2个大类4个品种，其中假烟1412条、假药3618瓶（盒、袋），总标值16.4万元。



成立红盾护农服务站

投诉调解

1993年10月，开始受理、调解消费者投诉。是年，受理、调解消费投诉23件。1995年，成功调解水洛乡贺庄村村民李某农用三轮车质量投诉案，挽回经济损失5100元。1999年，开通“12315”消费者投诉专线。2004年，建成“‘12315’投诉举报网络”机房。是年，开通县工商局和基层工商所两级消费者投诉网络，成立“‘12315’指挥中心”。2006年，永宁消协分会调解农药误用导致小麦枯死案，挽回经济损失950元；阳川消协分会联合为孙王村果农调解期货合同，挽回经济损失2.3万元。2007年，受理调解消费者投诉112件，挽回经济损失4.7万元。2008年，受理农用地膜投诉案1起，经调解为消费者一次性赔偿地膜款0.25万元。2010年，受理阳川乡果农投诉使用“伤愈宁”农药导致果树损伤案，为84户果农挽回经济损失5.76万元。是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申诉案件22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41万元。

“一会两站”

2005年，全县18个乡镇设立“一会两站”（消费者协会基层分会、红盾护农服务站和“12315”维权联络站）341个，各分会会长由县消费者协会理事、工商所所长担任，“两站”站长、“联络点”负责人由村主任、学校校长、社区主任担任。“两站”主要负责受理调解本行政区域内小额消费纠纷并呈转上报消费者举报。2006年，乡镇机构改革，乡村“两站”调整为84个、联络点72个。2009年，开展“一会两站”进乡镇、进社区、进商场、进市场、进企业“五进”活动，消保维权工作逐步向农村延伸。是年，创建规范化示范点10个，受理涉农投诉案件43起，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6.3万元。2010年，成立基层消费者协会分会19个，建立消费者投诉站和“12315”维权联络站293个。

第五节　合同广告商标监管

合同管理

1991年，推行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制度、人员“三落实”制度，落实企业合同管理机构16个，专职合同管理人员20人，兼职合同管理人员105人。是年，鉴证合同21份，发放经济合同示范文本2100份，备案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7份。1993年，40名企业经理、厂长颁发经济合同“委托代理证书”。1995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鉴证建筑安装工程合同20份。2006年，规范涉农合同32份，调解涉农合同纠纷2件。2010年，建立合同检查管理台账，监督管理金融、电信及建筑企业格式合同，检查格式合同363份，备案112份，发放合同文本632份。调解合同纠纷案件1起，调解金额4784元。

“重、守”合同企业评选　1991年，庄浪县阳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县草编工艺厂、万泉机械厂3户企业被县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995年，县政府命名“重合同、守信用”企业16户，平凉地区行署命名3户。2000年，庄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等56户企业被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命名为1999年度地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2001年，更名为“守合同、重信用”。2004年，命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31户，其中：省级6户、市级15户、县级10户。2008年，命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43户；2010年，命名“守合同、重信用”企业7户，其中省级5户、市级2户。是年年底，全县累计有“守合同、重信用”企业50户，其中省级24户、市级16户、县级10户；连续一年的17户、二至四年的12户、五至九年的20户、十年以上的1户。

动产抵押登记　1996年，开始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工作。当年，办理动产抵押登记41件，抵押物金额979.64万元。2000年，登记动产抵押合同32份，抵押物金额2985万元。2007年《动产抵押登记办法》施行，规范动产抵押登记工作，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均可向县工商局办理登记。2010年，登记动产抵押合同9份，抵押贷款3998万元，其中农副产品加工2份、农机产品销售1份、生猪养殖4份、其他2份。1996—2010年，全县累计办理动产抵押登记158件，抵押物金额18087.7万元。

广告管理

1991年，仅县广播站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发布广告的企业或个人，均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县广播站经济信息栏目安排播出。1994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颁布，县工商局为县内广告监督管理机关。1997年，对户外广告加强管理，在主要街道和市场

设立户外广告专栏11处，审查登记户外广告40条。2000年，对从事制作户外广告的装潢部纳入登记管理，发放“临时广告经营许可证”，登记广告经营单位28户。2002年，县教育电视台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2003年，店堂牌匾广告实行备案制，当年备案189份。2005年，开展“打虚假、树诚信”广告专项整治行动，拆除违章设置广告牌23处，查处违法广告案件8起。2008年，县工商局制定《庄浪县整顿和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广告市场秩序的规范管理。2010年，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和城区广告市场综合治理行动，查处广告违法案件12起。是年年底，全县有广告经营单位6户，从业人员26人，广告经营额36.25万元。

商标注册

县内企业申报商标始于1987年。1988年1月20日，县食品厂申报的 “荆山”商标，经国家商标局核准注册，为县内第一件注册商标。“紫荆花”食品商标、“浪泉” “方箭”白酒商标、 “紫荆”卫生香商标相继注册。是年，县印刷厂取得“商标印刷经营许可证”，为县内首家商标印制企业。1991年年底县内有注册商标7件。20世纪90年代后期，商标注册主体和内容呈多元化趋势，注册主体扩大到服务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注册内容从商品商标扩展到服务商标。1997年，庄浪县三环铸造厂注册“紫荆山”商标。同年，平凉地区电力工业局庄浪制杆厂注册“洛河”商标。1998年，庄浪县万泉酒厂、庄浪县水泥厂、庄浪县电杆厂、庄浪县三环铸造厂、庄浪县食品饮料厂5户企业续展浪泉、方箭、洛龙、洛河、紫荆山、紫荆花（37类、39类）、荆山商标7件。2010年，实施 “商标兴县”战略，大力培育商标品牌。庄浪县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紫荆花”白酒图形商标被认定为甘肃省著名商标，开著名商标先河。

表12-20　2010年年底庄浪县有效注册商标一览表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2022702	洛龙	县洛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2年8月21日	2012年8月20日
3386195	水洛	马达（自然人）	2004年1月7日	2014年1月6日
3533363	“紫荆花”图形商标	县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1月21日	2014年11月20日
3697396	阿伽农 AJIANONG	柳建军	2005年4月7日	2015年4月6日
3650088	万泉百家信	高山信（个体工商户）	2005年6月21日	2015年6月20日
1098725	洛河	甘肃平凉东方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砼制品分公司庄浪制杆厂	2007年9月14日	2017年9月13日
4697190	陇上花LSHLONGSHANGHUA	县馨香制油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3月7日	2018年3月6日
5273880	梯田人	县劳务输出服务工作办公室	200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5273879	图形商标	县劳务输出服务工作办公室	2009年6月21日	2019年6月20日
5352591	佳玉 JIAYU	甘肃佳宇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8月14日	2019年8月13日
5768637	陇东德生祥	王永和（个体工商户）	2009年10月14日	2019年10月13日
6237707	XIN XI	县鑫喜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5日	2020年2月13日
6331688	茂源淀粉	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	2020年3月13日
6782207	强庄 QIANGZHUANG	县畜牧兽医局	201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27日
6782211	强庄 QIANGZHUANG	县畜牧兽医局	2010年3月30日	2020年3月27日
6966553	图形商标	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6日	2020年4月13日
6782170	银 海	甘肃银海淀粉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3日	2020年4月20日
6966554	图形商标	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5月23日	2020年5月20日
6118323	庄薯	县马铃薯种业中心	2010年5月30日	2020年5月27日
7159050	靳师	靳永和（个体工商户）	2010年8月30日	2020年8月27日
7306372	图形商标	邵巧蕊（个体工商户）	2010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6日
7705354	稷豐 JF	县得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2日

商标管理

1997年，保护商标专用权，查处假冒注册商标案件1起。此后，商标管理内容以查处商标侵权、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以及“傍名牌”等违法行为为主。1999年，查处假冒“凤凰”商标自行车和 “嘉陵”商标摩托车，罚款5900元。2005年，查处 “袋鼠”“花花公子”“皮尔卡丹”服装、“五粮液酒”等商标侵权案件6起，罚没款4.6万元。2008年，与北京、广州等4家企业联合开展打假行动，查获假冒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商标的“立白”洗衣粉186件、洗洁精15件，货值金额9780元；查获假冒北京昆仑时代润滑油有限公司厂名、厂址、商标的“昆仑”润滑油、齿轮油、防冻液136件，货值金额2万元。2010年，查获侵犯甘肃滨河食品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53度“九粮液”酒80瓶，货值金额3.12万元。

第七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93年3月，原隶属于县科委的庄浪县标准计量所撤销，成立庄浪县技术监督局。1998年，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局。2000年8月，上划平凉地区技术监督处垂直管理，上划人员16名、资产25.2万元。2001年3月，更名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质监局）。2004年1月，局内增设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2010年，局内设办公室、标准计量股、质量股、特监股、稽查队，有职工16人。

第一节　计量监管

2010年，县质监局向社会出具公证数据的标准计量器具有7台（套），即四等标准千克组砝码检定装置1套，竹木直尺检定装置1套（一级），容器标准检定装置1套（一级），精密血压表检定装置1台，单相电能表校验装置1台，三相电能表校验装置1台，压力表（氧气表）两用校验装置1台。

计量检定

1991年起，对全县贸易结算、环境保护、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等领域的计量器具实行年度强制检验，检测项目有衡器（地中衡、台秤、案秤、杆秤、度盘秤、戥秤）、竹木直尺、液体量提、食用油销售器、医疗单位在用的血压计。2000年，检测项目增加电能表、水表、压力表。检测可在使用地检定，亦可要求检定对象送检。检定完毕加贴首检标志和检定合格证书，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采取停用、报废、维修、限期整改或移交执法部门进行经济处罚等措施。1991—2010年，检定计量器具115882台（件），其中衡器55693台、医用器械2601台（件）、常用电能表47360块、常用水表10228块。

计量监督

1996年，县技术监督局对25家面粉生产、经销企业和门店进行面粉袋重测试，庄浪面粉厂生产的面粉包装重量在允差范围内，多数外地生产的面粉包装重量最小值超过允差范围。1998年，将在用的240杆木制秤更换为双面度盘秤。2003年，淘汰全县各商店全部杆秤，贸易市场固定摊位淘汰杆秤率达95%以上。2000—2010年，全县有28户企业通过计量合格确认。其中，庄浪县新春专用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庄浪县天池酒业有限责任公司3户企业通过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有65户企业、门店签订“商业、医疗卫生、眼镜制配、餐饮业诚信计量承诺书”。

1993—2010年，共处理计量违法案件90起。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工业标准化

消灭无标生产　1993年以前，县内工业无标准生产现象普遍存在。1995年，抽查67家企业生产的89个产品，无标生产率达78%。县技术监督局督促35户企业执行产品标准登记制度，并颁发证书，正式启动全县消灭无标生产。1998年，庄浪被省质监局确定为全省消灭无标生产试点县，督促78户企业112个产品全部执行相关产品标准，其中国家标标准69个、行业标准35个、地方标准1个、企业标准6个，产品标准覆盖率达99.1%。同年7月，通过全省消灭无标生产县验收。至2010年，工业产品标准化管理工作基本规范，产品标准覆盖率达100%。

企业标准制（修）订　2008—2010年，县质监局与县内企业联合制定并经省质监局审查发布企业标准4项，即系列酱卤制品（Q/JYSP1—2008）、仔猪育肥猪母猪配合饲料（Q/ZLDX1—2009）、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Q/ZLDX2—2009）、配合饲料和浓缩饲料（Q/ZDBN1—2010）。

农业标准化

2002—2010年，县质监局与县农业、县林业等部门先后制定《水平梯田建设技术规范》（DB62/T833—2002）、《庄浪县黄金梨生产技术规范》（DB62/T1142—2007）、《无公害农产品马铃薯（庄薯3号）生产技术规程》（DB62/T1769—2009）、《无公害农产品庄浪到砂田西瓜生产技术规程》（DB62/T1770—2009）4项农业标准，均被甘肃省质监局发布为甘肃省地方标准。2007年，被列入国家级农业化示范园区的庄浪县万亩黄金梨标准化示范园区通过考核验收。

标准备案与管理

2008年3月，甘肃省质监局授予甘肃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2010年，省质监局确定甘肃庄浪天池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AA级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县煤矿、县联发砖厂、县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采用国际标准验收合格企业”；市质监局认定县紫荆宾馆为“平凉市服务标准化单位”。是年年底，在县质监局备案的共有81户企业92个产品标准，其中，85个产品执行国家标准，3个产品执行行业标准，4个产品执行企业标准。1995—2010年，累计办理标准化违法案件45起。

组织机构代码办理

1993年，成立县组织机构代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技术监督局，启动组织机构代码工作。1995年年底，全县1167个社团、企事业和行政单位均办理代码证书。其中党政机关法人92户、非法人23户，事业单位法人101户、非法人301户，企业法人124户、非法人152户，社团法人7户、非法人367户。1998年，开始开展代码的变更、换证工作，新办代码证书168户。2000年，办理代码证书75份，换证98份。是年10月，完成与省代码管理中心的微机联网。2004年，在纸质文本基础上，推行代码证书电子文本，即“IC卡”。2001—2010年，向社会办理各类代码证书993份，年检换证1541户，完成电子档案扫描3841户。

第三节　质量监管

1994年，县技术监督局对县域内生产、流通领域食品、农资、粮油、建材、家具、医疗器械、石油制品、电器材料、农机配件9大类48种产（商）品开展质量监督。2002年开始，县质监局的监督职能侧重于生产领域，主要对产品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全过程监管，结合企业日常巡查，全面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质量认证

2003年，县质监局主要对涉及人身安全的家电产品“CCC认证”标志进行查处。同时，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标准化管理、计量检测、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制度。2008年，甘肃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通过ISO 9000产品质量认证，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生产许可管理

2002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布《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目录中的产品。2010年，国家质检总局颁布《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规定企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活动。至2010年，全县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5家眼镜店；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甘肃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庄涩天池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鑫喜淀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庄浪县东海淀粉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银海淀粉有限公司、庄浪县宏达淀粉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商品质量监督

1994年起，县技术监督局每年分阶段、有重点地对各类产（商）品进行集中抽样检验。至2010年，完成产（商）品监督抽样3742批次，16年年检验合格率分别为67.5%、79.2%、76%、80.2%、82%、86.7%、72.8%、75%、81.6%、80.8%、79.8%、88.9%、88.6%、82%、90%、86%、82%。质量问题相对突出的产（商）品有过磷酸钙、面粉、石油制品以及部分建材产品。1994—2010年，办理质量违法案件417起。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2005年，县政府成立食品生产加工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与各乡镇签订“食品生产加工业质量安全责任书”，全面摸底调查食品企业。当年，登记55户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作坊），落实18名乡镇食品质量安全协管员、381名村级信息员。2007年，全县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定期开展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和重要产品生产经营企业门店的拉网式检查，所有食品企业（作坊）签订质量安全承诺书，落实食品添加剂备案制度。至此，全县基本消除无证无照生产加工食品生产企业和作坊，食品生产环境向好，监管工作逐步日常化、规范化。

品牌培育

2000年起，全县有计划地将县亚麻厂、县毛笔厂、县淀粉厂、甘肃庄浪天池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生产的产品列为甘肃名牌产品重点培育对象，在质量管理、环境管理、技术基础工作、信息咨询等方面提供优先服务，在申报办理等方面提供全过程、无偿性服务。2008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庄浪县获得名牌产品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鼓励县内企业争创名牌。2010年，甘肃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质量诚信协会评定为“全国质量诚信AAA级品牌企业”。

质量兴县

2006年，启动质量兴县工作，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县政府对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质量目标考核机制。2009年3月，培育质量兴县示范单位20个，经市质量兴市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甘肃紫荆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朱店镇杨柳坪（GAP）示范点被命名为“全市产品质量示范单位”，天元建筑公司、紫荆中学实验楼工程被命名为“工程质量示范单位”，万家乐购物广场被命名为“服务质量示范单位”。2010年，县政府把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环境质量纳入全县质量兴县工作范畴。

第八章　安全生产监管

1991—2001年，县人民政府组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办公室设劳动人事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

2002年，成立庄浪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县人民政府重新组建庄浪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由县长任安委会主任，分管副县长任副主任，委员为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县安监局设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及时通报全县安全生产现状，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总结安全生产经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003年，制定《庄浪县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规定各乡镇、单位主要领导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05年，建立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制度和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实行“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县政府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同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改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06年4月，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庄浪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办法》，对一票否决对象、情形、形式、内容、监督检查等作出详细规定。

第一节　安全生产检查

1991—2000年，县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每年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及时整改。10年内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271起。其中1999年发生42起，为事故发生最多年份。

2002年，成立县安全生产监督局后，全县安全生产由行政管理步入执法监督轨道。

矿山安全监管

非煤矿山安全监管　2002年，县政府成立整顿小组，对赵墩铅锌矿、卧龙采石厂、县砖瓦厂等28户非煤矿山企业，严格检查非法使用炸药、雷管等，杜绝砖瓦厂非法使用炸药现象。2004年，有24户非煤矿山企业通过安全验收评价，并联合甘肃省、平凉市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2005年，完成A、B类矿山安全生产评价工作，加强C类矿山安全隐患整改的监控，消除安全隐患，根除D类矿山。同年10月，组织符合条件的46户非煤矿山企业参加全市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培训，12月月底完成全部申报工作。2006年，全县59户非煤矿山企业，有48户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7年，查处关闭无证经营非煤矿山企业12户，为11户砖瓦厂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2008年，在非煤矿山企业全面推行安全质量标准化。

危险化学品监管

2001年，有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19家，其中液化气站2家。2002年，县政府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开始对全县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整顿，共发现隐患50处，11月26日进行检查验收，消除事故隐患。2003年，安全条件较好的18家通过验收，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粮贸公司液化气站责令停业整顿。2004年，督促县石油公司完成南河桥加油站高压线距雨棚太近安全隐患，督促县水利运输加油站完成地下室式油罐整改，完成粮贸公司液化气站安全评价。对县石油公司下辖城关等3户加油站改扩建进行审查验收，规范危险化学品的经营。11月上旬，检查各乡镇非法设立和县石油公司延伸乡镇23个加油点，凡擅自设立、未审批者，依法取缔。2005年，督促隆鑫加油站、水利机修加油站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石油公司下辖石桥加油站存在明罐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对原供销车队加油站实施整体搬迁，更名为中川加油站。2006年，对水洛酒厂等2户酒类生产企业进行安全评价，13户危化品经营单位，均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07年，取缔非法成品油经营点24户，27户农药经营单位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09年，对全县成品油市场开展专项整治，取缔非法经营点18户。2010年，对农药经营网点进行专项检查，取缔无证门店2户。

烟花爆竹监管

2001年，赵墩花炮厂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2002年，被县政府依法取缔。水洛、赵墩、万泉、韩店等乡镇存在私自制售烟花爆竹；2002—2005年，联合公安部门进行整治。其中2004年2.21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集中整治、查处、取缔一批私人制作场和销售点。2006年1月11日，《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颁布实施，经营管理划归安监局。2010年，对烟花爆竹销售摊点全面整治。2007—2010年，共办理零售许可证548份。

重大安全事故处置

2002年10月9日，善玖加油站由于工作人员违章操作，引起漏油燃爆，造成1死2伤事故，在平凉地区石油行业属首次，影响较大。2004年5月20日7时30分左右，隆庄公路65千米+10米下坡处福田小货车载客翻车重大交通事故，造成4人死亡、12人受伤。根据调查结果，对驾驶员给予刑事处分，交警队和运管所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同年6月5日上午10时20分，县宏达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第八项目部，在水洛镇贺庄村综合楼工地拆卸塔吊过程中，由于塔臂坠落，造成5人死亡、1人重伤、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的重大伤亡事故。甘肃省安监局、甘肃省建设厅建筑安装总站、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当即赶赴现场，会同平凉市政府、庄浪县政府等有关部门组成省、市、县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决定对庄浪县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第八项目部副经理等13人给予严肃处理。

第二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2000年，特种设备监察职能由县劳动人事局划归县质监局，设立特监股，管理全县特种设备。主要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游乐设施、起重机械、气瓶和厂（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进行普查登记，实施动态监管。

特种设备检测

特种设备检测业务由平凉市特种设备检测所工程技术人员实施，县质监局配合，设备安装竣工后即实施检测，检测合格后颁发“合格证书”“准用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督促县内所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书”，并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日常检查及隐患排查、特种设备打非治违、液化气瓶和土锅炉等专项整治工作。2000—2010年，检查特种设备1245台（件），发现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特种设备348台（件），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48份，填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891份。监督整改339台（件）。累计办理特种设备案件161起。

特种设备操作员培训

特种设备操作员培训工作由县质监局负责调查摸底，甘肃省平凉市质检部门分层次分专业训练，考核合格后颁发上岗证书。2000—2010年，累计培训各类特种设备操作人员279名。

第十三编 政 党



本编要目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代表大会……450
第二章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453
第三章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479
第四章 民盟……487

第一章　中共地方组织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2006年12月，共召开中共庄浪县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县党代会）4次。会议期间，讨论上届县委、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提出本届工作任务，选举产生县委委员、县纪委委员，成立新一届中共庄浪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纪委）。会后，新一届县委、县纪委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县委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纪委全委会选举县纪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纪委副书记。

第一节　党代表的产生

县党代会的代表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县委决定并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行。全县将基层党组织划分为若干个选举单位，各级党组织根据选举单位所分配的名额、代表类别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先在党内酝酿，集中多数党员的意见后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选举单位内党员大会选举出席会议的代表。

表13-1　中共庄浪县第十一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情况一览表

届次	正式代表（名）	领导干部（%）	科技人员（%）	先进模范（%）	军队代表（%）	少数民族（%）	妇女代表（%）	45岁以下（%）
十一次	260	…	…	…	…	…	…	…
十二次	300	…	…	…	…	…	…	…
十三次	300	60	20	18	2	0.3	12	50
十四次	302	58	20	20	2	0.3	17	50

第二节　县党代会及代表会议

中共庄浪县历次代表大会

县党代会自中共庄浪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开始，由原来每3年1次改为每5年召开1次。其中，中共庄浪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请中共平凉市委批准，提前一年召开。

中共庄浪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21—23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应出席代表260名，实际出席代表245名，列席代表12名，代表党员11222名。张力学代表中共庄浪县十届委员会作题为《解放思想、大胆改革，为实现强县富民的宏伟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柳春茂代表上届县纪委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决议通过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过去的三年，是全县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各项建设投入最多的三年，是庄浪国民经济发展最好的三年，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最快的三年，在改革和建设的许多方面具有转折性。大会提出今后五年全县建设和改革的总体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四大精神，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加强农业，加快发展工业，办好乡镇企业，扩大商贸流通，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努力扭转财政困难局面。这一时期，全县经济要以12%的速度向前发展，比原定2000年提前三年翻两番。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和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都要立即行动起来，团结和带领广大人民群众，抓住机遇，加快发展，齐心协力，克服困难，为开辟庄浪的新未来，为实现富民富县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第十一届县委委员24人，纪委委员13人。会后，新一届县委、县纪委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县委全委会选举县委常委10人，选举张力学为县委书记，何兴荣、张东辉、王月桂、李晓林为县委副书记。县纪委全委会选举县纪委常委7人，柳春茂为县纪委书记，田浩森为县纪委副书记。

中共庄浪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7年11月22—24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应出席代表300名，实际出席代表273名，列席代表50名，代表党员13676名。王应天代表中共庄浪县十一届委员会作题为《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为庄浪五年奔小康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杨晓熠代表上届县纪委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决议通过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过去的五年，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发展、稳定的方针，使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取得长足发展，综合经济实力大幅提高，基础设施大为改善，扶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果，人民生活水平有较大改善。庄浪县被水利部列为全国第一个梯田试点县，被文化部授予全国文化模范县称号。大会提出：今后五年，走出一条庄浪特色的经济发展路子，实现1998年全县稳定解决温饱，1999年整县脱贫，到2002年全县基本实现小康的发展目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四项基本原则为保证，坚持“高起点、大力度、抓大事、求突破、树典型”的工作思路；强化农业基础，提高二、三产业在整个经济中的比重，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三个重点的指导思想。大会号召全县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同心同德，奋发图强，使大会确定的力争五年实现小康的宏伟蓝图成为现实。

大会选举十二届县委委员27人，县纪委委员13人。会后，县委、县纪委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县委全委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1人，选举王应天为县委书记，王浩林、田志明、张丽珍（女）、位志荣为县委副书记。县纪委全委会选举县纪检委常委7人，杨晓熠为县纪委书记，席发学、王宗刚为县纪委副书记。

中共庄浪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6—8日，在县紫荆宾馆召开。应出席代表300名，实际出席代表299名，列席代表60名，代表党员15020名。李仕忠代表中共庄浪县十二届委员会作题为《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整县稳定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章进录代表上届县纪委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决议通过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过去的五年，是全县人民大力弘扬庄浪精神，经济社会发展较快，建设成就突出，城乡面貌发生很大变化的五年。庄浪县获得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县、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称号。大会提出：未来五年，全县以庄浪精神为动力，以加快发展为主题，切实加快农业产业化、工业化、民营化、城镇化和信息化发展进程，努力增加农民收入、职工收入和财政收入，整县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的发展目标。大会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干部群众要紧密地团结起

来，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一步弘扬庄浪精神，抢抓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扎实工作，与时俱进，为实现整县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十三届县委委员27人，县纪委委员13人。选举庄浪县出席中共平凉市第一次代表大会代表49人。会后，县委、县纪委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县委全委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0人，李仕忠为县委书记，宋全科、白桂兰（女）、路畅、陈亮、章进录为县委副书记。县纪委全委会选举县纪委常委7人，章进录为县纪委书记，席发学、贾文存为县纪委副书记。

中共庄浪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06年12月18—19日，在县紫荆宾馆召开。应出席代表302名，实际出席代表296名，列席代表50名，代表党员17036名。张正代表中共庄浪县十三届委员会作题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建设富裕和谐庄浪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王晓军代表上届县纪委作工作报告。经过讨论，大会决议通过县委、县纪委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过去的四年，全县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整县稳定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为目标，大力弘扬庄浪精神，奋力拼搏，务实苦干，经济社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综合实力提升较快、建设成就突出、城乡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人民群众得到实惠最多，为今后更快更好地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大会提出：未来五年，庄浪的发展目标是建设富裕、和谐庄浪，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不断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继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着力发展社会事业，努力建设和谐文化，不断完善社会管理。大会号召，全县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要精诚团结，深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抢抓各种难得的发展机遇和良好的发展优势，为建设富裕和谐庄浪而努力奋斗。

大会选举十四届县委委员41人，候补委员8人；选举县纪委委员7人；选举庄浪县出席中共平凉市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49名。会后，县委、县纪检委分别举行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县委全委会议选举县委常委11人，张正为县委书记，樊文浩、王宏林为县委副书记。县纪委全委会选举纪委常委7人，王晓军为县纪委书记，曹玉祥、贾文存为县纪委副书记。

县党员代表会议

1993年10月12日召开县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2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张力学、刘卫国、徐芝兰（女）为庄浪县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八次代表大会代表。

1998年9月30日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59人。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王应天、张嘉科、高瑞兰（女）为庄浪县出席中共甘肃省第九次代表大会代表。

2002年1月8日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杨国爱、王浩林、徐光祖、柳秀萍为庄浪县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十次代表大会代表。

2007年1月10日召开县党员代表大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樊文浩、吴永斌为庄浪县出席中共甘肃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章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

县委组成

历届县委经县党代会选举产生。1991—2010年共历5届，其中：第十届（1990年1月—1992年10月），实行3年任期制；第十一届（1992年11月—1997年11月）、第十二届（1997年11月—2002年11月）、第十三届（2002年11月—2006年12月）、第十四届（2006年12月—2010年12月），实行5年任期制。

表13-2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十届至十四届组成名录表

届次	书记	副书记	常务委员	委员及候补委员
十届	王建华 张力学	杜东海 徐吉荣 吴国治 张东辉 李晓林 何兴荣	王建华 杜东海 徐吉荣 吴国治 张东辉 李晓林 何兴荣 田川原 柳春茂 王月桂 金治兵 谢宏轩	王建华 杜东海 徐吉荣 吴国治 张东辉 田川原 柳春茂 王月桂 金治兵 谢宏轩 程 华 赵鸿禄 柳映南 赵景山 王广振 柳富有 刘发前 苏世忠 李晓林 周世康 马忠致 李兆坤 孙育人 张丽珍（女） 慕克诚 贾映春 高世杰 张力学 何兴荣
十一届	张力学 王应天	何兴荣 张东辉 王月桂 李晓林 白 泰 马鸿俊 赵鸿禄 王浩林 田志明	张力学 何兴荣 张东辉 王月桂 李晓林 柳春茂 谢宏轩 赵景山 刘登峰 刘发前 白 泰 马鸿俊 赵鸿禄 柳映南 郝维山 樊得智 王应天 王浩林 杨晓熠 袁关良 田志明 王宗良	张力学 何兴荣 张东辉 王月桂 李晓林 柳春茂 谢宏轩 赵景山 刘登峰 刘发前 王宗良 吴国治 赵鸿禄 柳映南 张丽珍（女） 王 兴 慕克诚 刘耀宗 高天祥 魏发堂 田建平 徐光祖 田银厚 马三岱 白 泰 马鸿俊 王 森 刘岩柏 樊得智 郝维山 马新平 王应天 王浩林 杨晓熠 袁关良 田志明 柳喜仓 武成然
十二届	王应天 王浩林	王浩林 田志明 张丽珍（女） 位志荣 周永盛 李克和 白桂兰（女） 路 畅 章进录	王应天 王浩林 田志明 张丽珍（女） 位志荣 柳映南 袁关良 杨晓熠 王 兴 刘万民 王旺德 张进禄 周永盛 李克和 白桂兰（女） 李昌武 章进录 路 畅 柴念威 陈 亮 柳喜仓	王应天 王浩林 田志明 张丽珍（女） 位志荣 柳映南 袁关良 杨晓熠 王 兴 刘万民 王旺德 吴国治 李克和 柳喜仓 柳植林 周发明 石正才 杨凌云（女） 刘卫国 蔡明章 徐光祖 慕克诚 牛力军 张跟拴 刘 忠 张进禄 周永盛 郎清江 李永俭 白桂兰（女） 李昌武 章进录 边安玉 路 畅 柴念威 王晓军 陈 亮
十三届	李仕忠 曹复兴	宋全科 白桂兰（女） 路 畅 陈 亮 章进录 樊文浩 李生福 王宏林	李仕忠 宋全科 白桂兰（女） 路 畅 陈 亮 章进录 张进禄 柳喜仓 王旺德 柴念威 樊文浩 张兴荣 崔鹏林 徐 毅 闫雪峰 李生福 刘 刚 徐德才 王宏林 曹复兴 李月明 王晓军	李仕忠 宋全科 白桂兰（女） 路 畅 陈 亮 章进录 张进禄 柳喜仓 王旺德 柴念威 王晓军 边安玉 朱鲜玲（女） 刘 忠 孙智慧 李克和 张力峰 张丽珍（女） 周吉祖 徐光祖 董勘珍 魏治林 崔鹏林 王宏林 杨 林 樊文浩 张兴荣 徐 毅 鱼洁波（女） 杨振基 闫雪峰 李生福 刘 刚 徐德才 曹复兴 李月明

续表13-2

届次	书记	副书记	常务委员	委员及候补委员
十四届	张　正 陈　铎	樊文浩　王宏林 杨能福　赵小林 马千里	张　正　樊文浩　王宏林　章进录 赵建军　闫雪峰　徐德才　王晓军 崔爱民　鱼洁波（女）　赵宏伟 王智国　李文平　路　韬　史录平 陈汭平　牛维维（女）	张　正　樊文浩　王宏林　章进录　赵建军　闫雪峰 徐德才　王晓军　崔爱民　鱼洁波（女）　赵宏伟 张丽珍（女）　杨振基　陈　亮　李双银　杜晓荣 周发明　杜宏生　张国钰　曹玉祥　孙智慧　马发荣 王　鹏　何克文　吴　涛　罗小明　金润全　王建筑 刘　忠　刘吉祥　吴振宇　李维仓　杨　晓 杨　霞（女）　杨恒荣　苏国锋　岳安明　柳宗仁 董勘珍　杨能福　赵小林　马千里 候补委员：万克仁　张嘉科　李如岩　苏调和 赵锁勤　马殿富　张寅群　李平德

表13-3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领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书　记	王建华	男	汉	甘肃灵台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张力学	男	汉	甘肃静宁	1992年10月—1995年7月
	王应天	男	汉	甘肃静宁	1995年8月—1999年2月
	王浩林	男	汉	甘肃泾川	1999年2月—2002年11月
	李仕忠	男	汉	河南淮滨	2002年11月—2005年12月
	曹复兴	男	汉	甘肃庆城	2005年12月—2006年12月
	张　正	男	汉	甘肃正宁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
	陈　铎	男	汉	甘肃崇信	2010年12月—
副书记	杜东海	男	汉	庄浪赵墩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徐吉荣	男	汉	甘肃兰州	1990年1月—1992年1月
	吴国治	男	汉	庄浪岳堡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张东辉	男	汉	庄浪卧龙	1990年1月—1997年1月
	李晓林	男	汉	甘肃清水	1992年7月—1996年5月
	何兴荣	男	汉	甘肃泾川	1992年10月—1994年8月
	王月桂	男	汉	甘肃秦安	1992年10月—1997年11月
	白　泰	男	汉	甘肃兰州	1993年3月—1994年12月
	马鸿俊	男	汉	甘肃华亭	1994年7月—1996年5月
	赵鸿禄	男	汉	甘肃泾川	1994年8月—1997年11月
	王浩林	男	汉	甘肃泾川	1996年6月—1999年2月
	田志明	男	汉	甘肃华亭	1997年1月—2000年12月
	张丽珍	女	汉	庄浪阳川	1997年11月—2000年11月
	位志荣	男	汉	甘肃平凉市	1997年11月—2002年11月
	周永盛	男	汉	甘肃平凉市	1999年8月—2001年11月
	李克和	男	汉	甘肃静宁	2000年11月—2002年11月
	白桂兰	女	汉	陕西凤翔	2000年11月—2003年7月
	路　畅	男	汉	甘肃灵台	2001年11月—2005年9月
	章进录	男	汉	甘肃崇信	2001年11月—2006年12月

续表13-3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副书记	宋全科	男	汉	甘肃灵台	2002年11月—2005年12月
	陈　亮	男	汉	庄浪柳梁	2002年11月—2006年12月
	樊文浩	男	汉	甘肃静宁	2003年7月—2010年4月
	李生福	男	汉	甘肃会宁	2004年8—2006年7月（挂职）
	王宏林	男	汉	甘肃崇信	2005年9月—2009年8月
	杨能福	男	汉	甘肃泾川	2009年8月—2010年1月
	赵小林	男	汉	甘肃秦安	2010年5月—
	马千里	男	汉	甘肃宁县	2010年4月—
常　委	田川原	男	汉	庄浪万泉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柳春茂	男	汉	庄浪朱店	1990年1月－1995年1月
	王月桂	男	汉	甘肃秦安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金治兵	男	汉	庄浪阳川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谢宏轩	男	汉	庄浪刘庙	1992年10月—1995年1月
	赵景山	男	汉	庄浪赵墩	1992年11月—1993年11月
	刘登峰	男	汉	甘肃镇原	1992年11月—1996年9月
	刘发前	男	汉	庄浪南坪	1992年11月—1997年11月
	柳映南	男	汉	庄浪柳梁	1994年9—2002年11月
	郝维山	男	汉	庄浪南湖	1995年1月—1997年11月
	樊得智	男	汉	庄浪南坪	1995年3月—1996年5月
	杨晓熠	男	汉	甘肃平凉	1996年9月—2000年11月
	袁关良	男	汉	甘肃宁县	1996年9月—1999年5月
	王宗良	男	汉	庄浪水洛	1997年1月—1997年11月
	王　兴	男	汉	庄浪水洛	1997年11月—2002年5月
	刘万民	男	汉	庄浪卧龙	1997年11月—2000年11月
	王旺德	男	汉	庄浪水洛	1997年11月—2003年7月
	张进禄	男	汉	陕西蒲城	1999年5月—2003年12月
	李昌武	男	汉	甘肃静宁	2000年11月—2001年11月
	柴念威	男	汉	甘肃会宁	2001年11月—2003年7月
	柳喜仓	男	汉	庄浪水洛	2002年7月—2003年12月
	张兴荣	男	汉	甘肃民勤	2003年7月—2004年5月
	崔鹏林	男	汉	庄浪岳堡	2003年7月—2006年12月
	徐　毅	男	汉	甘肃华亭	2003年12月—2005年9月
	闫雪峰	男	汉	甘肃泾川	2003年12月—2010年4月
	刘　刚	男	汉	甘肃庆阳	2004年5月—2006年12月
	徐德才	男	汉	甘肃泾川	2004年5月—2009年10月
	李月明	男	汉	山东省	2006年3月—2006年12月
	王晓军	男	汉	甘肃泾川	2006年3月—2009年7月
	章进录	男	汉	甘肃崇信	2006年12月—2010年4月
	赵建军	男	汉	甘肃崇信	2006年12月—2010年4月

续表13-3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常　委	崔爱民	男	汉	陕西长武	2006年12月—
	鱼洁波	女	汉	甘肃镇原	2006年12月—2010年4月
	赵宏伟	男	汉	甘肃泾川	2006年12月—2008年1月
	王智国	男	汉	甘肃静宁	2010年4月—
	李文平	男	汉	甘肃静宁	2008年1月—2010年5月
	路　韬	男	汉	甘肃华亭	2010年4月—
	史录平	男	汉	甘肃灵台	2010年4月—2010年12月
	陈汭平	男	汉	甘肃华亭	2010年5月—
	牛维维	女	汉	甘肃天水	2010年5月—

说明：“—”后无时间的表示2010年12月31日前仍任该职务

重要教育活动

1991—2010年，县委组织开展的重大教育活动有“三讲”教育、“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两个务必”教育活动、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创先争优活动。通过开展这些活动，全县党员干部的政治、思想、理论素质得到提高。

“三讲”教育　1999年，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学习。按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平凉地委部署，县内从2000年5月14日至7月28日，在县级领导干部中开展，分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思想发动、学习提高，历时15天。重点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通读规定学习篇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568条，其中涉及领导班子252条、领导个人316条。第二阶段自我剖析，听取意见，历时25天。着重查摆和剖析领导班子和个人1992年以来在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33名县级干部深入到乡村和企业开展“民情恳谈”活动，征得意见和建议259条，为群众和企业协调生产建设资金105.45万元，给山区中小学配备课桌凳480套，向贫困户捐助2.1万元、衣物190件、面粉1.6万千克。第三阶段交流思想，开展批评，历时10天。经过谈心交心活动，县委班子率先召开民主生活会，随后各单位次第举行。第四阶段认真整改，巩固成果，历时25天。对群众反映和关注的113条热点问题，即知即改；一时难以解决的63条问题，集中研究，着手解决；具有长远性的71条问题，积极调查研究，制订计划，创造解决条件。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　2001年，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国县（市）部门、乡镇，驻乡镇站所、村级班子和基层干部中，有计划地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按照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平凉地委部署，从2001年9月20日至2002年1月29日，全县学习教育活动先在县直属部门、单位和乡镇中开展，逐步扩大到村一级班子和驻乡单位，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思想发动、学习培训，历时20天。分层召开动员会议，重点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文件汇编等内容，各单位征求到各类意见、建议2000多条。第二阶段听取意见、对照检查，历时20天。针对干部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学教”对象查找中共十五届三中全会以来自身在思想、工作和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单位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又征求意见建议1700多条，乡镇和部门为群众办实事270多件。第三阶段制定方案、整改提高，历时20天。“学教”对象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对需要创造条件才能解决的问题，建立备案制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责任人，限期整改。第四阶段督促检查、巩固成效，历时30天。按照整改方案，从群众最不满意的事改起，从群众最希望办的事做起，落实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理清发展思路。县级领导干部建立联系点28个，检查指导工作达320多次。向参学单位派出督查组32个，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深入基层指导。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1200多条，《乡村工作日志》制度在全县推开。

“两个务必”教育活动　2003年6月20日，按照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平凉市委部署，在全县开展以“两个务必”为主要内容的作风教育活动，向党员干部配发《“两个务必”教育读本》《廉洁自律手册》等学习资料8000多（份）册；组织集体观看《枕边钟》《廉政启示录》《蒋艳萍案件警示录》等专题电教片；编发教育活动简报44期，在全县党员干部中组织开展廉洁从政知识测试活动，实际参加测试1931人，占应参加人员的98.5%。各乡镇、各单位都组织开展评议党员干部作风活动，召开一次以作风建设为主要内容的班子民主生活会，并向县“两个务必”教育办公室专题报告。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　2005年，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按照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平凉市委部署，从2005年1月22日—2006年6月29日，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中分三批开展。第一批从2005年1月22日—7月11日，在全县党政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参加单位114个，涉及党组织123个，党员1446名。第二批从2005年7月11日—12月9日，在县城中小学和街道社区、企业、乡镇机关和离退休党员中开展，参加教育活动单位540个，涉及党组织134个，党员2144名。第三批从2005年12月9日—2006年6月29日，在农村、承担先进性教育活动组织和指导工作的部分党政机关中开展。参加教育活动单位439个、党组织437个，党员12603名。



县委领导检查党的基层活动

每批教育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动员，紧扣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主线，重点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必读内容，各级党组织提炼出符合各自岗位实际的党员先进性具体要求，组织开展“树典型、促教育”和“争优创先”活动，全县103个县直机关单位和906名机关党员，与103个村和906名农村贫困户结成对子，解困帮学。第二阶段分析评议。各级党组织结合征求到的各类意见、建议4.38万条，组织党员查找个人在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撰写党性分析材料；一些年龄大、文化程度低和没有书写能力的农村党员，进行口头剖析，并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第三阶段整改提高。各级党组织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路难、吃水难、生存难、增收难、上学难、看病难、发展难等问题。慰问困难群众8540户，捐助钱物350多万元，结成帮扶对子4500多个，措办各种实事好事1.3万余件。分层建立和完善包括党员学习培训、教育管理、作用发挥和基层组织建设等10个方面的61项长效机制。

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　2008年9月，中共中央决定在全党分三批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按照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平凉市委的统一部署，县内组织开展第二批、第三批学习实践活动。第二批（2009年3—8月）在全县党政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中开展，参加单位89个、党组织145个，党员2402名；第三批（2009年9月—2010年2月）试点单位6个，党员225名；同步在乡镇、村、社区、中小学校、乡镇卫生院和新经济组织中开展，参加党组织389个，党员15496名。每批学习实践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学习调研。重点学习中共十七大、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论科学发展》《科学发展观重要论述摘编》，组建宣讲团112个，巡回宣讲652场次，上党课、开展辅导讲座720场（次），党员干部结成3000多个学习对子，结对帮学，保证学习效果。扎实开展“问计基层群众，共谋科学发展”大调研活动，各级党员干部深入农村走访群众6000多户，走访党员群众79700多人（次），撰写调研报告860多篇，各基层党组织共召开座谈会821场（次），发放征求意见表29850份，共征求到各类意见建议1.2万多条，梳理归纳为4类、6795条。第二阶段分析检查。各级党组织组织召开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员组织生活会，查找班子和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

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吸纳各方面意见，召开会议充分讨论，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领导班子分析检查报告。第三阶段整改落实。各级党组织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第二批列入整改问题572个，整改落实563个；第三批列入整改问题1937个，整改落实1912个。为群众办实事、好事2780件，一些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建立长效机制，修改完善制度804项，新建立制度513项。

创先争优活动 按照中共中央决定，从2010年5月开始到中共十八大召开前，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和中共十八大，在全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同月，县委下发实施意见，安排全县创先争优活动，全县各级党组织结合工作实际，创设载体，提出“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具体标准，开展“三诺四评”“五比五看”等活动。截至2010年年底，活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第一节 组织机构

1991年年底，县委机关有工作机构12个。即中共庄浪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县委调查研究室、政法委员会、老干部工作局、党史办公室、信访办公室、老龄委、党校、县级机关党委。



县编办、县农工办成立挂牌仪式

1992年1月，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综治办）。

1997年9月，县委机构改革，县委机构调整并重新设置。信访办公室、保密委员会（保密局）、调查研究室职能并入县委办公室，保留信访办公室、保密委员会（保密局）牌子，撤销调查研究室；县老干部工作局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老龄委为群团组织，事业编制，归口组织部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职能并入县政法委员会，保留牌子；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并入统战部，保留牌子；县工商联为群团组织，改为行政编制，归口统战部管理；县级机关党委改为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县委派出机构；档案局与档案馆合并，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年底，县委机关工作机构仍为12个。即：撤销政策调查研究室，新增档案局。

2002年6月，县委机构改革。县委机关机构设为6个，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政法委、县直机关工委（不占机构限额）。保密委员会为县委、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保密委办公室为保密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与县国家保密局合署办公；信访室为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归县委办公室管理；老干局、党史办为事业单位，隶属于组织部。县委报道组为事业单位，归宣传部管理。12月，成立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站，事业单位，隶属于组织部；县老龄委员会不再县委单独设置，其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县工商联从统战部析出，为群团组织。

2010年6月，成立中共庄浪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农工办）、庄浪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编办），单设为县委工作部门。中共庄浪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以下简称党史办）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变更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10月，成立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隶属于县委农工办。2010年年底，县委工作机构8个，直属事业单位3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县委派出机构1个。

表13-4 县委机构设置及沿革一览表

机构编制	机构名称	机构沿革
县委工作机构	县委办	1991年7月，增设督查科。年底内设机要室、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与庄浪县国家保密局合署办公）、秘书党务股、后勤管理股。1997年9月，县委机要室、县保密委员会（县保密局）、县委调查研究室和县委、县政府信访室并入县委办，保留机要室、保密委（局）、信访室牌子；新设信息中心。2001年，设庄浪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02年6月，信访室单设，归口县委办管理。2010年11月，成立县委机关后勤管理中心，撤销县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划归县政府办网管中心，合并成立庄浪县电子政务办公室。年底，内设保密办、督查调研室、县委机要室3个正科级行政机构和秘书股、后勤管理中心、信息中心3个职能股室，归口管理信访局
	组织部	1994年4月，党史办并入组织部； 1997年9月，老干部工作局、老龄委归口县委组织部管理。2002年12月，下设县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站，为副科级事业单位。12月，老龄委单设析出。2010年6月，党史办析出。12月，成立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办公室，为股级事业单位。年底，内设办公室、干部组、组织组、干部教育培训组、远程教育办公室
	宣传部	1991年，内设讲师组、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2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归口管理县委报道组。2003年6月，成立县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县对外宣传办公室、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三个机构、一套班子。2010年年底，内设3个正科级机构，职能股室为讲师组、办公室；归口管理县委报道组
	统战部	1991年，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人民政府对台湾事务办公室合署办公。1997年，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并入，保留牌子；县委对台湾事务办公室（县政府对台湾事务办公室）改为统战部内设机构
	政法委	1983年3月，撤销政法领导小组，设政法委员会。1985年12月，设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公安局；1989年5月改为县综合治理社会治安领导小组；1991年5月领导小组被撤销，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设政法委。2002年4月，设立县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12月，设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与政法委合署办公。2003年6月，县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直机关工委	1997年9月，县级机关党委改为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县委派出机构，不占机构限额
	农工办	2010年6月成立。11月，成立下属事业单位县新农村建设办公室
	编办	2010年6月，从县人事局划出单独设立，为县委工作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设在编办，科级建制
直属事业单位	档案局	1997年9月，划属县委序列，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县委党校	2002年机构改革，列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2003年，县行政学校与党校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
	党史办	2010年6月，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变更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
县委部门管理单位	信访局	1997年9月，并入县委办。2002年6月，单独设立县委、县政府信访室，归口县委办管理。2005年6月，更名为县信访局
	老干部工作局	1989年7月，由县委老干部科改为老干部工作局
	县委报道组	2002年设立，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县委派出机构	县非公企业党工委	2009年12月30日成立

第二节　组织建设

党员队伍建设

党员发展　从1991年起，县委组织部每隔3年制订全县发展党员三年规划。党员发展按照党章规定，严格入党条件，体现党的先进性；随着经济发展，其他社会阶层的先进分子不断吸收为党员，队伍结构不断优化，质和量同步提高。1991年，全县有党员11222人，其中女性1081人，少数民族37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96人，35周岁以下年龄2556人。2010年，全县有党员19319人，其中女性2970人，少数民族41人，大专以上文化程度2473人，35周岁以下4372人。

表13-5　1991—2010年庄浪县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年份	新发展党员总数（人）						
		农民	妇女	35周岁以下	高中以上	农村	县直
1991	237	135	15	185	128	176	61
1992	213	120	18	163	109	154	59
1993	245	103	18	181	151	183	62
1994	463	345	75	356	196	404	59
1995	773	515	165	628	354	614	159
1996	652	522	144	505	260	533	119
1997	566	434	101	456	200	471	95
1998	552	403	102	436	192	431	121
1999	522	386	91	401	197	458	64
2000	544	368	95	411	245	469	75
2001	461	359	83	287	64	394	67
2002	530	450	119	335	78	471	59
2003	572	461	127	338	92	537	35
2004	768	694	122	520	120	712	56
2005	757	591	180	507	116	643	114
2006	675	518	154	474	139	624	51
2007	582	505	155	395	141	560	22
2008	571	487	137	410	174	480	91
2009	691	577	135	470	286	658	33
2010	798	589	189	554	389	691	107

表13-6　庄浪县党员构成情况选年统计表

年份	总数	其　中								
		女性	少数民族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35周岁以下	36~60周岁	61周岁以上
1991	11222	1081	37	196	490	1255	9281	2556	6952	1714
1994	12078	1164	38	309	705	1597	9467	2640	7329	2109
1997	13676	1530	42	478	953	2038	10207	4043	7924	1709

续表13-6

年份	总数	其　中								
		女性	少数民族	文化结构				年龄结构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以下	35周岁以下	36~60周岁	61周岁以上
2000	14398	1676	40	871	964	2123	10440	3540	7887	2971
2002	15002	1794	40	998	1022	2236	10746	3598	8198	3206
2004	15856	2015	40	1288	1098	2501	10969	3705	8693	3458
2006	17036	2381	40	1603	1140	2719	11574	3979	9538	3519
2008	17898	2634	42	2009	1004	2712	12173	4047	10159	3692
2010	19319	2970	41	2473	1048	3019	12779	4372	10852	4095

党费管理　2003年，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党员缴纳党费按标准进行核定。2008年，中组部新规定施行，重新核定党员党费缴纳标准。党费收缴工作逐步制度化。党费除上缴上级外，主要用于党员教育设备的采购、党员培训、村部建设、表彰奖励等方面。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县委发出《关于迅速组织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投入抗震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全县党员交纳“特殊党费”43.8万元，全部上解中组部。

基层组织建设

县内中共基层党组织建设主要包含乡镇党委、党总支、党支部等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政权系统、军事系统、统战系统、企业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建设。

乡镇党委　1991年，全县乡镇党委23个，其中乡党委20个、镇党委3个。2002年，撤销万泉乡党委、韩店乡党委，成立万泉镇党委、韩店镇党委。2004年，撤销水洛乡、白堡乡、颉崖乡、通边乡、水洛城镇5个乡镇党委，新成立水洛镇党委。2010年年底，全县设乡党委13个、镇党委5个。

政权系统党组织　1991年，设中共庄浪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人民政府党组、人民法院党组、人民检察院党组、公安局党组。1992年5月，撤销公安局党组，成立中共庄浪县公安局党委。2001年6月，成立中共庄浪县经济贸易局党委，2005年6月，改称中共庄浪县经济局党委。2006年3月，成立中共庄浪县水洛街道办事处党委。2007年，成立中共庄浪县教育局党委。2010年，撤销经济局党委，成立中共庄浪县工信局党委；新成立中共庄浪县发展和改革局党委、县文体广电局党委、县工商局党委。是年年底，全县政权系统设党委8个。

军事系统党组织　1991年，设中共庄浪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县委书记任党委书记、县人武部政委任副书记。1994年10月，撤销县人民武装部党委，成立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党委。

统战系统党组织　1991—2010年，仅设中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庄浪县委员会党组。县政协主席任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任副书记。

党总支、支部　1991年，增设税务局总支，全县总支部37个，支部663个（农村432个）。1994年，增设城建局总支，1995年，增设县地方税务局总支，1997年，增设工商局总支。2000年，撤销乡镇总支，全县总支减为17个，支部690个。2004年，增设通化高崖韩村党总支。2006年年底，全县总支部18个，村社合并后，全县支部减为537个（农村293个）。2009年，撤销县商务局、供销联社、洛龙公司3个总支。2010年，撤销工商局党总支，新设财政局、人社局2个党总支，年末全县总支部16个，支部514个（农村293个）。

企业党组织建设　1996年，成立中共庄浪县煤矿党委。1997年4月开始，在企业开展以思想政治建设、班子建设、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为内容的“五达标”活动。1998年4月，在企业改制中，县委组织部与有关部门深入企业调查研究，制定选举办法和工作程序，确保选举工作顺利进

行。1999年5月，制定《关于改进和加强企业党建的安排意见》。2002年3月，调查摸底停产、破产、关闭企业党的工作情况。2008年，对全县“两新”组织（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的简称）调研摸底，召开“两新”组织党建座谈会，在87家“两新”组织中建立党组织8个。2010年，成立非公有制企业党工委，为每户企业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有15户非公有制企业建立党支部。

社区党组织建设 2005年6月，县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社区党建工作的意见》；9月，召开全县社区党建工作座谈会。2006年，设中共庄浪县水洛街道办事处党委。2008年，在社区党员中推行“党员示范岗”“党员联系点”和“四联四带”等主题活动。2009年，通过政府划拨和以购代建方式，为3个社区解决活动场所。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村班子建设 1993年，全县调整充实村班子86个。1994年，对6个乡镇463名乡、村、社干部进行“两论”（唯物论、无神论）和农业科技、法律法规培训。1995年，县、乡成立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推行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联系点制度，强化乡镇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结合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整治，抽调180名干部整顿后进村班子。1996年，在全县村级组织建设中开始实施“能人化”战略。1997年4月制定全县村级组织建设三年规划；同年，抽组干部整顿后进村班子88个。1998年3月，全县广泛开展“五好村”党支部创建活动。1999年开始建设小康示范村；组织村干部报考农广校，专修果树栽培。2000年，县委组织部出台《关于加强村班子建设的意见》。2001年，试行在产生村党组织候选人的过程中“两推一选”（党员推荐、群众推荐，党内选举）工作，选拔一批村党支部书记；对任职20年以上的38名村党支部书记颁发荣誉证书；9月，制定《庄浪县2001—2003年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规划》。2004年4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以村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6月，召开农村党建工作座谈会，提出“夯基础、强班子、兴产业、谋发展、奔富路”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十五字”思路，全面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11月，调整一批基层党组织班子，处理一批不合格党员。2007年4月，县委决定为43名工作20年以上的村支部书记每人办理3000元的养老保险。2009年，在全县启动“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训工程，加强村干部学历教育，首批有97名村干部或村级班子后备参加培训。2010年3月，县委在全县村级组织中推行“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法；同年，推荐35名符合条件的村干部参加全省村干部招录乡镇公务员考试，有4名被录用为村级公务员。

党员教育 1993年，全县基层党组织开展“一学双带创三优”活动。对农村贫困老党员生产、生活情况摸底帮扶。2002年6月，首次给40个村配发电教设备；是年，举办“双培富民”工程培训班6期，培训农村党员干部360人。2003年4月，为65个村配发农村党员电化教育设备；6月，制定《庄浪县2003—2006年“双培双带”工程实施规划》，成立县党建工作及实施“双培双带”工程领导小组；12月，为200个村配发农村党员电化教育设备；年内举办“五个双百”培养培训工程培训班6期，培训农村党员干部360人。2004年10月，县委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党员电化教育工作的意见》；同月，对农村致富带头人、党员致富能手进行规范化管理。2005年3月，提出《关于开展“万名农村党员培训工程”的实施意见》，组建“流动党校”，教育培训农村党员；4月，完善农村致富带头人、致富能人、村组干部和农民党员“四支队伍”档案。2007年3月，在全县农村党员中开展争当“星级党员”活动，共有4300多名农村党员参加，评出五星党员960多人。2007年12月，县委成立农村全面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定期不定期开始对全县党员干部开展现代远程教育。

村级阵地建设 2001年3月，县委组织部率先确定小康示范村10个，由10个县直单位重点对村部集中帮建；2002年下发《关于开展小康示范村帮建工作的安排意见》；至2003年，命名标准化村部52个。2004年，制定《庄浪县2004—2006年村级阵地建设规划》，计划三年内实现村村有村部；制定《庄浪县村级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办法》，加强村部管理使用。至2006年，由县直、省市驻庄单位帮建村部138个。2010年3月，在全县实施第二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项目建设，年内投资699.33万元（其中自筹415万元），新建集村办公室、党员活动室、文化室、计生服务室等为一体的村级活动场所63个。

农村党组织建设 1998年3月，县委组织部开展争创“六好”（领导班子好、乡镇干部队伍好、经济路子好、工作运行机制好、工作作风好、工作格局好）乡镇党委活动。2003年8月，开展以公道正派为主要内容的“树组工干部形象”集中教育活动。

评优选先

1991年，县内1名党员受到中共甘肃省委表彰，7个基层组织、3名党务工作者、5名党员受到中共平凉地委表彰。1994年有3个基层组织、6名党员受到中共平凉地委表彰。1996年，中共平凉地委表彰先进基层组织3个、农村先进党支部9个、优秀共产党员5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2003年，2个基层党组织、2名共产党员受到中共平凉市委表彰，4人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全市农业产业化青年带头人”。2004年，水洛镇党委、水洛镇贺庄村党支部分别被中共甘肃省委命名为“五个好”乡镇党委和“五个好”村党支部。2005年，在全县组织开展“十佳人民公仆”创建活动。2006年，1人受到中共甘肃省委表彰，中共平凉市委表彰4个先进基层党组织、4名优秀共产党员、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009年11月，水洛镇党委被中共甘肃省委命名为基层党建示范点。2010年，中共平凉市委表彰3个先进基层党组织、5名优秀共产党员和3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县委每年要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1998年开始，每年在评先选优的同时，命名“六好”乡镇党委和“五好”村党支部。

干部管理

领导班子建设 县委坚持德才兼备原则，加强领导班子建设，领导干部知识化、年轻化加快。1992年，乡镇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干部平均年龄39.8周岁，党委书记平均年龄39.4周岁。1995年12月，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后，班子干部平均年龄36.8周岁，党政一把手平均年龄35.5岁，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班子成员占55.1%。1998年12月，乡镇领导班子换届后平均年龄38.3周岁，党委书记平均年龄36.4周岁，中专以上文化程度199人，并为19个乡镇班子配备女干部。2000年7月，县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坚持干部“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原则，抓理论学习，健全民主集中制，为二次创业提供组织保证。制定出《庄浪县科级干部管理办法》，对科级干部的管理制度、组织纪律、监督考察、财务审计等提出明确规定。2006年9月下旬，乡镇党委换届后，17个乡镇党政班子（南湖镇除外）成员平均年龄36.3周岁，大专以上文化程度123人，有17名农民党员进入乡镇党委班子，配备女干部17人，配备非中共党员副乡长3人。

全县科级干部数量保持稳中略增，年龄、文化、性别结构逐步优化。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党干部占有一定比例。2002年年底，全县有科级干部839人，其中女干部45人，少数民族4人，非党61人；乡镇科级干部286人，县直单位科级干部553人。2010年年底，全县有科级干部921人，其中女干部82人、少数民族2人、非党72人；乡镇科级干部222人、县直科级干部699人。

干部教育培训 县委每年依托县委党校，对县直单位、乡镇科级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和基层党员干部，科级后备干部以及其他干部，开展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1991—2010年，举办过科级干部培训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理论骨干培训班和入党积极分子等培训班；围绕中心和阶段性工作举办有针对性培训，开办城镇化建设研讨、农业产业化专题研讨、县域经济研讨、新农村建设等研讨班；开办专门培训班有妇女干部培训、政法干部培训、普法培训、公务员等培训等班。20年间，共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528期，培训学员27918人。每年选调

干部参加省市委党校培训。

适时开展学历教育，有效改善各级干部学历水平。1991年，县委党校开办中央党校函授大专班，开设党政管理、行政管理、经济管理3个专业，至2010年，累计大专毕业569人。1995年，开办省委党校走读大专班，开设财务会计、行政管理、经济管理3个专业，至2000年停办，招收6届、253人，毕业242人。2003年，开办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函授本科班，开设行政管理、经济管理、法律3个专业，至2010年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函授教育停办，累计本科毕业586人。

干部监督 1994年，水洛乡实行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点。1999年，完善干部考察、考核办法，落实干部离任审计、诫勉谈话、巡视检查和述职评议制度，有7名不称职干部受到诫勉或免职。2000年，对拟提拔任职的科级干部实行公示，对离任的乡镇、县直单位主要领导实行经济责任审计。2003年，制定《庄浪县委全委会讨论干部票决制》，在县委全委会投票表决乡镇党政正职的拟任人选和推荐人选。对任职时间较长的乡镇、县直单位一把手进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2004年，对新提拔的干部进行廉政谈话。2005年，出台《庄浪县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2006年，制定出台《庄浪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对除依法选举和任命的新提拔任职的科级领导干部实行一年的试用期。



新提拔干部廉政谈话并签订承诺书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991年，在县直机关全面推行干部选聘。考核一般干部1018人，聘用1001人，待聘13人，解聘3人，转岗1人。1992年，万泉乡进行机构改革试点，分流16人专门从事资源开发和生产服务，占工作人员总数的48.48%。1993—1994年，选拔韦海滨等48名优秀青年干部到企业担任厂长（经理）助理职务，分两批任命张国定等27名干部到县直单位和乡镇任助理职务。水洛乡何马村党支部书记马三岱、盘安乡周家阳坡村党支部书记周仰正因工作成绩突出，被提拔兼任所在乡党委副书记。1996年，制定《庄浪县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组织程序》。1999年，首次公开选拔科级领导干部。2002年4月，在全县公开选拔副科级领导干部6人。2004年，公开招考县委部门工作人员。推行后备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利用班子考察和乡镇党委换届，在全县选拔一批优秀年轻后备干部，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决定后，在本单位公示3天，无问题者由组织部备案，统一建库管理，一年内有效，县委提拔干部时一般从后备干部中选拔。2006年4月，南湖镇作为全省乡镇党委换届候选人“公推”试点乡镇进行试点工作，为乡镇党委换届积累经验。2008年，按照“凡进必考”原则，为县直部门招考工作员22人。2009年，制定《庄浪县调整不称职、不胜任现职科级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对25名年龄偏大、能力较低的干部免去职务或改任非领导职务。开展干部选拔任用提名制度试点，制定《庄浪县干部选拔任用提名推荐试行办法》，在县紫荆中学、县水洛中学、县医院、县中医院副职岗位进行试点。2010年，采用“四公开四推荐四差额”的提名办法，为2所中学和2所医院各选派1名副职；采取领导干部大会推荐提名方式，选拔2名乡镇党委书记和2名乡长拟任人选。制定《庄浪县差额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办法》，通过差额选任办法，为乡镇选拔19名综治办副主任和9名司法所长。采取公选的办法，在全县公开选拔30名副科级干部，为县直部门公开招考57名工作人员。

老干部管理与服务 1983年县委设老干部工作科，1989年撤科设局，为全县离退休干部提供服务。

落实老干部政治待遇。县城区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老干部活动中心，定期不定地组织老干部学习和阅读有关文件。县委还邀请离退休干部听取重要报告，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外出参观考察学习等。1997年，组织100多名离退休干部，参加学习中共十五大精神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颁布实施一周年座谈会，召开表彰大会，设立老有所为奉献奖、重视老龄老干部工作功勋奖，2名老干部被评为老有所为先进个人。1998年，组织120多名离退休干部，参观堡子沟小流域治理工程、羊爬式坡梯田综合开发工程、良邑乡现代化养猪场、县高标号水泥厂、县第二供水厂和竹林寺水库建设工程。2001年，召开全县离退休干部揭批邪教“法轮功”座谈会、中国共产党成立80周年座谈会。2006年，组织22名县级退休干部赴湖南韶山、江西井冈山、庐山等革命圣地参观考察。2007年6月，改选县城东、西城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25名退休县级干部赴广东、珠海、海南等地考察参观。2008年，组织部分离退休干部观摩全县重点工作。组织25名退休县级干部赴四川、重庆等地考察参观。2009年，组织县城东、西城区离退休党支部的党员，参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30多名离退休老干部被邀请观摩考察全县重点工作，并建言献策6条。组织27名退休县级干部赴云南考察参观。2010年，组织老干部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解放思想、优化环境、促进发展”，创先争优3项活动；改选县城东、西城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组织26名退休县级干部赴北京、天津、青岛等地考察参观。

落实老干部生活待遇。1991年，下发《关于解决亏损企业老干部生活待遇的意见及实行老干部目标管理的通知》。1997年1月，县政府会议，研究解决企业拖欠老干部“两费”（离休费、医药费）问题；8月，县财政转拨2万元，转拨救困资金1万元，解决拖欠医药费；年底，为21名特困老干部发给困难补助6900元。1999年，县财政拨付老干部医药费3万元。2001年1月，提高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5月，县财政拨付专项资金，彻底解决“两费”拖欠问题；为40名离休干部和18名县级退休干部体检。2002年12月，下发《关于建立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财政支持机制的暂行办法》；年内，为50名离休干部年拨付医药费15万元。2004年，提高县级退休干部和离休干部的交通费标准。2006年8月，下发《关于做好县属企业离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和实施意见》。2007年11月，调整离休干部和县级退休干部的护理费和交通费。2008年，调整企业离休干部抚恤金标准及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2010年，修订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报销办法。



老干部观摩重点工作座谈会

开展“老有所为”活动。1994年，组织老干部捐款1万元，帮助县城建设。1995年春节前，老干部为农村困难户捐款捐物。1996年，组织10多名离休干部参加羊爬式坡梯田综合开发建设工程。2006年成立庄浪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发挥离退休老干部的优势，深入学校、街道，对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法制和科学技术教育。2007年，组织35名离退休老干部，在羊爬式坡栽植“夕阳林”。2009—2010年，有58名离退休老干部为2名特困留守孤儿捐款1300元。县委聘请6名县级退休老干部担任“县见义勇为协会理事”，有140多名老干部组建义务老年合唱团、夕阳红秧歌队、秦腔自乐班和老年健身队，聘请9名老干部为网吧义务监督员。

知识分子工作

1991—2010年，通过评先选优，全县有3799名知识分子得到不同层次的嘉奖。有3088名知识分子的办公条件得到改善，823名知识分子的住房困难得到解决；解决夫妻两地分居的有140人，安排子女就业471人；通过积极引导，知识分子投身到经济建设第一线，承包科技推广项目367个，其中农业347个、工业20个；创办和领办经济实体400个。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954人，有66人被提拔为县、乡（科）级领导岗位。10人被中共平凉市委评为“平凉市专业拔尖人才”。1993—1994年，开展评选“庄浪百名优秀知识分子”活动。

第三节　思想建设

20世纪90年代后，改革开放逐步深化，县委适时精准地传达学习党的理论及中央的方针政策，并紧密联系县情，开展党的思想建设，成为指导县域经济发展的首要任务。

政治理论建设

理论强化培训　1991年，结合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对行政干部进行理论培训，3238名干部参加社会主义理论考试，合格率达99%。1994年，以《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为重点，举办各类培训班7期，各乡镇用以会代训等形式培训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1.3万人（次）。党员冬训期间，以“五项教育”（党性观念、价值观念、组织观念、法纪观念、群众观念教育）为重点，组织农村党员参加培训和民主评议村班子。1995年开始，每年根据党的新理论、新成果、新要求，结合县委中心工作，不定期分层强化培训县、乡、村三级党员干部。2007年，举办中共十七大精神培训班、领导干部研讨班和村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培训班49期，培训1.3万人（次）。

中心学习小组学习　县委中心组带头学习党的理论和重大决策。1993年10月，县委制定《中共庄浪县委中心学习小组学习制度》。1995年，制定县委中心学习小组月学习计划。1999年1月，修订《县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县委中心组理论学习与县委工作全局紧密联系。主要领导确定主题、审定计划。常委班子带头调研、带头发言、带头辅导。2000—2010年，按照“学理论、议大事、转观念、出思路、建班子”的总体要求，注重在学习中提高领导水平和决策能力。2010年，提出中心组研究式、开放式、互动式学习模式。推行“五个一”（每季度办好一份学习参考、开设一次自主讲座、聆听一场专题报告、开展一次专题调研、推荐阅读一本经典好书）学习活动。

干部经常性学习　主要配合各类教育活动，组织干部深入学习理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动工作。1991年5月，全县干部征订学习《毛泽东选集》（1～4卷第二版）。1993年，编印《市场经济与庄浪发展》，全县干部深入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发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4000多册，全县掀起学习热潮。1995年，制定《1995—1997年党员“双学”活动规划》，在23个乡镇和1所学校开展“双学”试点。1996年，开展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活动，9891名党员参加。2000年5月，全县党员和各级干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编印《庄浪县干部理论学习辅导资料》5700多册。2001年，集中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2004年8月，举办纪念邓小平100周年诞辰理论研讨会、科学发展观和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研讨会。2005—2006年，集中开展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2010年，开展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双进双入”战役。组织全县8000多名党员干部进行解放思想学习讨论活动理论知识考试，优秀率达95%。

专题学习　1999年，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蒙培元教授为全县副科级以上干部作题为《人与自然》的专题报告。2007年，组织开展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进乡镇、入社区”战役。2010年，邀请中共平凉市委讲师团对各乡镇党委书记和县直单位副科级以上干部400多人进行解放思想专题辅导学习。

理论研究　2004年，县委党校增设理论研究室，创办《理论动态》《领导参阅》党刊读物，至2010年分别编发36期、6期。

1991—2010年，县委党校理论教员吴占强、魏文华等共发表党的理论文章、地方调研报告249篇，其中国家级28篇、省级60篇、市级161篇。共获得党政机关和学术团体颁发的优秀科研成果奖40多项，其中国家级5项、省级4项。自编乡土教材7部。协同其他县（区）党校参编教材7部，其中国家级2部、省级5部。

思想教育

1992年，县委印发《关于加强当前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见》。2005年，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农村、企业、社区、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分层次提出要求，健全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协调会制度、特派员制度、舆情分析报告制度。

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　1991年10月，县委成立社教领导小组和社教办，在乡镇、县直单位建立联络点130个，中共甘肃省委、中共平凉地委派驻工作组23个，全县抽调645名干部深入村社开展工作，编写宣传材料29篇，配发教材1750册，印发专辑20期，全县23万多干部群众接受甘肃省委举办的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92年2月，在全县企业职工中开展“双基”（基本国情、基本路线）教育活动；10月开始，在干部职工中集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活动。1996年，全县开展干部讲学习、领导讲政治、党员讲党性、全社会讲正气的“四讲”活动。2000年9月—2001年2月，全县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宣传教育，理论工作者深入23个乡镇和县直各大系统，巡回宣讲36场，受教育2460多人。2009年9月—2010年2月，全县开展科学发展观宣传教育。

党的形势宣传教育　1992年10月，组织全县干部、群众收听收看江泽民所作党的十四大报告，掀起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热潮。1996年10月21日，县委批转《全县形势教育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形势教育。1997年9月，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学习中共十五大报告和《中国共产党章程》，把握主题，把思想统一到中共十五大精神上来，大胆探索加快改革和发展的新路子。2002年，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学习中共十六大精神；2004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辉煌55周年”和“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报告会。2008年，以中共十七大报告为主题，开展“双百”（百名理论工作者下基层宣讲，百场理论对谈）理论宣讲对谈和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

思想道德宣传教育　1991年3月，县委号召干部群众坚守岗位学雷锋、立足本职做贡献、面向基层搞服务，成立领导小组315个，分层开会宣教1537场次。并开展爱惜、节约粮食宣传周活动。1992年3月开展第三个学雷锋活动月。1994年，县直单位380多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听取地区主办的孔繁森事迹演讲；1996年组织观看影片《孔繁森》，统一征订学习《时代楷模》。1997年，全县开展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核心内容的为人民服务大讨论活动。县委发出《关于向陈国银同志学习的决定》，举办专场报告会，总结推广良邑乡黑龙沟小学民办教师陈国银的先进事迹。2002年7月，举行杨河乡马寺村党支部书记王丕江先进事迹报告会。2007年6月，开展思想道德宣传教育，主要学习平凉一中学生张晓敬亲孝老的先进事迹。2008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学习阳川乡农民闫小明舍己救人的先进事迹。2009年，在全县开展开展职业道德宣传教育，主要学习华亭县人民法院法官崔正涛的先进事迹。2010年3月，在全县中小学宣传“陇原好少年”徐银环、张斌等10名县籍学生的事迹。

爱国主义宣传教育　1994年9—12月，举办“建行杯”爱国主义教育知识电视大赛，13支代表队的52名选手参赛；农民沈文来参加全省爱国主义知识竞赛，获三等奖。1995年1月，阳川乡和水洛中学被评为平凉地区爱国主义教育先进单位；4月，在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插挂国旗制度。1996年6月，县委、县政府命名紫荆山、云崖寺、陈家洞、朝那湫、吴王坟山、堡子沟流域治理工程为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7年5月22日开始，县委组织开展迎香港回归宣传教育系列活动，6万多人在百米长卷上签名，并举办“电力杯”香港知识电视大赛、迎香港回归书画展、电影展映月和大型文艺晚会；6月24日，城区群众云集紫荆山，开展迎香港回归联欢活动；26日，展出刘继涛收藏的毛泽东像章。各乡镇、各部门以迎香港回归为主题，召开座谈会、报告会、演讲会和开展文体活动等形式，深化爱国主义教育。2008年，举行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文艺晚会、改革开放30周年图片展、回顾与展望研讨会等系列庆祝活动。2009年，全县组织开展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群众性爱国主义教育活动。2010年，县委举办“红歌传唱响陇原”大型爱国主义文艺演出。

专题宣传教育 1994年，全县开展“学林县精神，创庄浪业绩”竞赛活动。2000年年初，开展“西部大开发、庄浪怎么办”的讨论活动。2001年4月，开始揭批邪教组织“法轮功”罪恶本质，全县开展“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抵制邪教电影展映”活动，组织县内党员干部、团员、学生观看《宇宙与人》《巫师和骗术》科教影片。同年，摄制反映中国共产党建党8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庄浪县发展变化的专题片8部。2003年6月开始，在庄浪一中、庄浪三中开展法制教育活动和国防教育活动，此后每年不定期的在县内中小学宣教。2005年，开展“三下乡”“四进社区”“三思三查三促进”大讨论，新时期共产党员如何保持和体现先进性大讨论等，吸引广大干部群众在参与中得到教育。以“学理论、促发展”“构建和谐庄浪”为主题，组建宣讲组和“流动党校”，举办干部理论学习班和研讨班，开办理论刊物和广播专题栏目。2006年，开展“三到四进”（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推进送水到户、油路到家、移民到川，送新农村建设理论、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婚育新风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万家）主题实践活动。围绕中国共产党建党85周年和长征70周年，组织开展“学党章、庆建党”知识大奖赛和“电信杯”纪念红军长征胜利70周年知识竞赛活动。2007年，开展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2008年，开展10项纪念改革开放30周年系列活动。2009年，开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新闻战线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2010年，开展全省优质果品标准化生产基础建设现场会、全省境外劳务输出现场会、全省农村沼气现场会的社会宣传工作。



改革开放30年图片展

第四节 统战建设

庄浪县工商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工商联）恢复成立后，成立社会组织，使全县统战工作领域拓向非公有经济，群体涵盖私营业主。县内非公有经济人士在参与经济建设中发挥出重要作用。1996年，县委统战部被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授予“全省统战工作先进单位”称号。2009年，县委统战部被中共平凉市委统战部表彰为全市统战信息调研先进单位。2010年，县内的统一战线对象涵盖民主党派人士、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台湾同胞及大陆亲属。其中党外知识分子为县内统战重点对象，有4700多人。

统战组织建设

1994年4月，县委成立庄浪县工商联筹备工作领导小组。9月，恢复成立庄浪县工商业联合会，作为党领导下的以统战性为主，兼经济性、民间性的人民团体，在中断30年之后再度开展工作。1996年，县工商联设立党组，县委统战部分管统战工作的副部长兼任党组书记，受县委委托，指导工商联党组工作。是年12月27日，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授予县委统战部“全省统战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7年9月，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职能并入县委统战部，加强县委对统战工作的领导。2000年，建立县级领导干部与各界代表人士联系制度，在职21名县级干部联系各界代表人士21名（其中党外知识分子14名）。2003年，完善县级领导与各界代表人士联系制度，加强县级领导与统战各界代表人士联络。2004年，县委成立人才工作暨知识分子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县级领导与县工商联会

长、副会长，民盟庄浪县支部委员，党外干部，知识分子代表，民族宗教上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联系制度。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县委适时召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座谈会，通报党的重要情况。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积极参与县内各项重大活动，参与协商县内重大方针政策及县级主要领导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名单，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监督作用。选派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担任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职务，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

1992年，在重点联系的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中开展“我为振兴庄浪献一计”活动，收到建议26条。1994年，在党外知识分子代表人士中，开展“办一件实事，提一条意见、建议，落实一项技术，论证一个项目，提供一条信息”建言献策活动。1997年5月，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迎香港回归座谈会。1999年国庆节前，召开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参加的庆国庆、迎澳门回归座谈会。2000年，在各族各界党外代表人士中，开展为西部大开发、庄浪二次创业“献良策、办实事、做贡献”活动，收到建议10余条。2001年6月，召开统战系统各界人士纪念建党80周年座谈会，并开展“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就没有统一战线事业的蓬勃发展”主题讨论活动。2005年9月，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主题有奖征文活动，征集文章27篇，评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2009年5月，全平凉市统战民族宗教部门及宗教团体领导班子专题调研在庄浪开展，县政协主席杨振基等6名县级领导干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和部分统战代表人士共25人参加座谈会。2009年，县委书记张正的署名文章《发挥统战优势，推进富裕和谐庄浪建设》获全甘肃省统战政策理论研究优秀成果优秀奖。县委统战部被中共平凉市委统战部表彰为全市统战信息调研先进单位。

1991—2010年，县委召开有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参加、规模大小结合、专业与综合结合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情况通报会50余场（次），与会1200多人（次）。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建设

1991年，党外知识分子龚益群等8人，被中共平凉地委统战部列为地区管理的党外人士干部。有8人担任县政协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委员，柳葆任县第三、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龚益群任县第十三、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993年，县委部署，在监察、审计和教育部门聘请6名党外特约监察员、审计员和教育督导员。1997年，聘请4名党外知识分子担任县纪委、监察局特约信息员、监察员。2010年10月，成立庄浪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党外县级干部3人，科级干部85人，党外知识分子（中级职称以上）670人，分别占同级干部总数的11.8%、5.2%、12.5%。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建设

1995年，始在县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光彩事业”活动。1997年，县委成立庄浪县光彩事业领导小组，召开甘肃省光彩事业庄浪现场经验交流会，向全省推广庄浪在“光彩事业”中“自我加压，自讨苦吃，自力更生，自求发展”的“四自”精神，并现场为石桥小学捐款5万元及彩色电视机1台。会后，县委、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加强工商联工作，进一步开展光彩事业活动的意见》。1998年，县委成立庄浪县光彩事业促进会。2000年，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贯彻“信誉宣言”活动。至年底，全县有310多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与并实施光彩项目17个，总投资1409.5万元，到位资金205.8万元，安排贫困劳动力2595人，助学济困等捐款48.56万元，技能培训5100余人。

2007年9月，县光彩事业促进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

长。是年，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甘肃省工商联、省光彩会在庄浪举办2007“光彩陇原行”大型系列活动。全省250多人参加活动，有44名省、市、县民营企业家捐款138万元，用于援建庄浪县农村小学、桥梁。同时，兰州大学、西北师范大学等9所高校捐赠课桌椅180套、电视机62台、电脑24台、电子琴8架。并开展农业技术、果园种植、建设建筑等6个专题培训和2个义诊活动。2008年，甘肃省光彩会以借贷的形式援助庄浪，建立韩店郭漫光彩养牛合作社，扶持当地20户贫困群众户均养牛2头，发展养殖产业。是年年底，甘肃省光彩会援助138万元、县乡自筹112万元，建成南湖李庄桥、通化樊史桥、杨河元咀小学、万泉霍李小学、良邑杨王小学5个光彩援建项目。2009—2010年，全县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捐款4万元，扶助贫困大学生20人。2010年，县委统战部联络县内5个建筑企业投资150多万元，建成县城上洛河步行桥；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捐资6万元，扶助生活困难群众30户。

民族宗教统战建设

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紧密联系县内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共同促进县内民族团结，改善民生；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关注宗教群众，巩固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民族工作 县内少数民族以回族为主，民族工作主要在回族民众中开展。1995年，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署授予韩店乡郭漫村为平凉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马志慧、马葡萄（女）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1997年8月，全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和互相合作、携手共建创建活动。马德银被评为少数民族非公有制经济先进个人。1998年，县教育局被甘肃省民委、平凉地区行署联合表彰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2000年，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互助合作、携手共进”创建活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协调县民政局、工商联、石桥林场等部门，筹资4400元，为回族聚居的韩店乡店峡小学添置桌凳18套、火炉4套，救济困难户12户。2004年，协调韩店镇吴湾村高庄回族社列入县政府移民搬迁项目，县民族宗教局投资35万元，让37户、175名回族群众搬进新居。是年，县委统战部筹资5万元，建成韩店镇岔沟少数民族村乡村道路2千米。

1991—2010年，全县各级各部门筹资450多万元，为回族聚居村架通和改造输电线路，修建通乡、通村油（公）路，实施饮水工程，移民搬迁关山林缘区回族群众。每年“尔德节”，县委统战部对各清真寺、部分困难回族群众进行慰问。20年内，共送到慰问金10万余元，帮助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62件。

宗教工作 1992年6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庄浪县伊斯兰教管理暂行规定》。1994年，县财政拨付1.5万元、民族宗教局筹措3.5万元，为水洛清真寺修建营业门店7间，助其以寺养寺，减轻信教群众负担。野赵清真寺阿訇马志清出席甘肃省伊斯兰教第五次代表会议，当选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1996年，全县宗教界开展以“四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人民利益、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为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同年，依法登记县内清真寺，其中水洛东关、通化野赵、韩店岔沟清真寺予以正式登记，韩店高庄、店峡清真寺予以临时登记。1997年6月开始，按照有利于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有利于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本原则，专项治理全县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问题，按照“一拆二改三保留”的要求，共关闭农村小庙315处，拆除3处；改作他用10处。当年，政府部门依法从严监管全县宗教工作，清真寺每年进行年检，高庄、店峡清真寺转入正式登记。野赵清真寺被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署表彰为“五好寺观教堂”，阿訇马志清被评为“五好教职人员”。1999年，平凉地区行署民族宗教事务处批复，同意开放朱店、南湖基督教活动点2处。朱店镇中街村朱克玉当选甘肃省基督教第六次代表会议代表。野赵清真寺阿訇马志清出席甘肃省伊斯兰教第六次代表大会，当选连任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委员。2000年，在伊斯兰教界继续开展“四个维护”教育和“双五好”（宗教场所、宗教人士）活动，岔沟清真寺被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评为“五好清真寺”，并通报全省。2001年，中共平凉地委统战部、平凉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在通边乡野赵清真寺组织开展伊斯兰教界法制教育试点活动。省、市宗教部门批准开放云崖寺为佛教活动场所。2002年，县委、县政府成立庄浪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全县宗教工作重大事件。2004年，县政府开放云崖寺为佛教活动场所。是年，县民族宗教局和朱店镇政府对朱店镇西街村乱建佛堂庙宇进行制止。2005年，依法拆除韩店镇试雨村乱建庙宇1座。2009年，在全县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六进”及“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2010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试点工作。

对台工作

1991年8月，县政府成立对台湾事务办公室，与县委对台湾工作办公室合署。1993年，组织台属向亲人开展“四个一”（写一封信、牵一条线、吸引一批资金、促成一个项目）活动。1996年，台胞苏发财先生返原籍通化乡高崖韩村定居，1998年病逝。1998年，台胞罗炳文骨灰运回原籍白堡乡罗家村安葬。1991—2000年，台属共发出信件180份，收到回信139份；接待台胞探亲9人（次）；吸引外资（包括给家属赠款）人民币70.1万元、美元4300元。2005年8月，在全县台胞台属等统战对象中开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60周年”主题征文活动，征文19篇。是年，县委统战部筹措1500元，帮助县内3户困难台属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发展产业经济。2006年，开展对台方针政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学习宣传，印制宣传品600份，制作各类宣传标语35条。同年中秋节，台胞何景明老人携妻儿探亲，县委统战部接待。2010年，县委统战部争取青年基金会实施的台湾企业家王永庆捐建的明德小学项目资金80万元。至年底，县内有台属24户；县籍台胞有17人（含已故7人）。

1991—2010年，县委统战部通过各种渠道筹资，为生活困难的台属发放救济款3.5万元。

第五节 重大发展战略举措

战略决策部署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常委会）是党的集体决策机构，决策领导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工作。具体事项通过县委常委会会议议决。

第十届县委常委会议共举行46次。主要议决机构设置调整，计划生育超生处理及恢复党员权利，清理“农转非”土地和“清房”，土地有偿承包，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双层经济体制改革，修订农业合作社章程，发展“第三产业”，农田水利建设，扶贫攻坚，党政机关与经济实体脱钩，开展社会主义教育，政法队伍整顿，乡镇干部测评选聘，县直单位干部下基层，村级组织建设，文化、教育、卫生改革，农民减负，科技普及等重要决策事项135件。其中中心工作16件，纪律检查工作18件，组织工作21件，宣传教育工作9件，群众团体工作3件，机构改革工作8件，表彰奖励工作6件，人事任免26件，经济工作7件，教育卫生工作4件，科技工作1件，政治工作5件，计划生育工作6件，其他5件。

1993年3月2日—1996年12月30日，第十一届县委常委会议举行51次。主要议决土地承包小范围调整，果园管理，文化改革，勤政为民，扶贫攻坚计划，教育费附加征收，企业第三轮承包，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劳务输出，以工代赈项目落实，县城区面山综合治理，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团县委换届，创建地级文明县城实施方案等重要决策事项130件。其中中心工作12件，纪律检查工作16件，组织工作17件，宣传教育工作7件，群众团体工作4件，机构改革工作3件，表彰奖励工作7件，人事任免27件，经济工作8件，教育卫生工作5件，政法工作4件，计划生育工作2件，其他7件。

1997年1月8日—2002年11月3日，第十二届县委常委会议举行71次。主要议决开展“讲团结、讲

大局、讲纪律”教育活动，干部职工计划生育管理，企业改革和机构改革，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公务员过渡有关事宜，精淀粉厂改制，退耕还林，县城绿化方案，公开选拔干部试点，县委中心学习组学习制度，传达贯彻“中国梯田化模范县”验收、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全区非公有制经济会议精神，议定做出《关于科级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庄浪县对外开放和发展经济的优惠政策》《关于加快依法治县步伐、稳定社会环境的意见》《庄浪县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干部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等重要决策202件。其中中心工作42件，纪律检查工作14件，组织工作22件，宣传教育工作12件，群众团体工作10件，机构改革工作7件，表彰奖励工作12件，人事任免22件，经济工作35件，教育卫生工作5件，政法工作4件，计划生育工作5件，其他8件。

2002年11月8日—2006年12月14日，第十三届县委常委会议举行74次。主要议决开展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全县党员干部职工超生清理清查，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发展块带经济实施意见，创建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和“十一五”期间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乡镇村、社撤并，南湖镇党委换届候选人“公推”试点，全省精神文明先进县验收，修建梯田纪念馆，乡镇换届，作出《庄浪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深化全县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重要决策128件。其中中心工作45件，纪律检查工作8件，组织工作22件，宣传教育工作1件，群众团体工作1件，机构改革工作2件，表彰奖励工作2件，人事任免25件，经济工作5件，教育卫生工作2件，政法工作4件，计划生育工作9件，其他2件。

2006年12月22日—2010年10月31日，第十四届县委常委会议举行41次。主要议决全县农村综合改革、云崖寺AAAA级景区创建、加快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干部作风集中整顿、计划生育工作暨创建国家级计生优质服务县、县政府机构改革、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要决策130件。其中中心工作33 件，纪律检查工作6件，组织工作31件，机构改革工作10件，表彰奖励工作2件，人事任免17件，经济工作9件，教育卫生工作6件，政法工作5件，计划生育工作2件，其他6件。

1991—2010年，县委先后作出富民富县、扶贫攻坚、城乡建设、科教兴县、建设梯田大县、改善生态环境、新农村建设等重大战略部署，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向好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

富民富县战略

1990年1月6日，中共庄浪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确立“农业立县、教育兴县、以工富县、以法治县、控制人口、珍惜土地”的战略思想，通过《关于努力实现全县解决温饱的决议》，要求加强农业基础建设，主攻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农村政策，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加强组织建设，改进工作作风。

1992年11月，中共庄浪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确定今后五年战略思想，运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继续加强农业，加快发展工业，办好乡镇企业，扩大商贸流通，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努力扭转财政困难局面，为实现富民富县的宏伟目标而努力。

1993年，县委、县政府要求把发展果园作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主渠道，提出“开发梯田，林果为先”的发展思路。

1997年11月，中共庄浪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进一步深化对县情的认识，强化农业基础地位。于1998年7月，建成全国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实现整县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结束数代庄浪人民“吃回销粮、穿黄衣裳、住茅草房”的历史，标志着庄浪县第一次创业目标的实现。

2002年11月，中共庄浪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以加快发展为主题，以增加农民收入、职工收入、财政收入和保持社会稳定为目标，为整县稳定解决温饱向小康迈进而努力奋斗。

2006年12月，中共庄浪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以实现总体小康为目标，稳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不断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持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为构建富裕和谐庄浪创造雄厚的物质基础。

2010年年底，全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94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610.65元，农民人均现金收入2375.11元。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11073.09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293.52元。城镇单位从业人员年人均报酬29417元。

扶贫攻坚战略

庄浪县是陇中18个干旱贫困县之一。20世纪80年代开始，历届县委、县政府紧抓国家“两西”建设、国家“八七”扶贫计划、甘肃省“四七”扶贫计划和国家扶贫重点县建设机遇，立足县情作出扶贫攻坚战略，逐步改变贫穷落后的县貌。

“两西”扶贫开发。1983年12月，中共庄浪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扬愚公移山精神，艰苦创业，改革创新，开拓前进，迅速改变庄浪的贫困落后面貌，尽快解决温饱问题。1984年5月，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决定，兰州炼油厂与庄浪县挂钩协作，帮助脱贫。1985年4月，县政府作出《关于认真做好移民工作的通知》，盘安、颉崖等9个山区乡开始向张掖地区临泽、安西、金塔等县移民。1986年4月，县直机关开始实行帮乡、帮村和联点包户扶贫工作。1987年1月，中共庄浪县第九次代表大会确定，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苦战三年，实现全县脱贫。1990年1月，中共庄浪县第十次代表大会确定“全面扶持，突出重点，工作转移，投资倾斜”的全县扶贫工作指导思想。会议决定将贫困面在40%~50%的关山6个乡作为全县扶贫的主战场。采取投资倾斜政策，适当集中资金，支持关山地区进行经济开发；调整农作物结构和畜禽结构，大力发展洋芋、油料、大豆、养牛业；依靠科技，开发当地资源，引进高产作物良种，提高经济效益；县直机关包扶的主要力量集中到关山。会议还通过《关于努力实现全县解决温饱的决议》。县直94个单位帮扶94个村，打响扶贫攻坚战。1992年4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搞好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全县扶贫开要走好“五条路子”，即改变基本条件的路子，立足科技进步的路子，发挥支助产业的路子，扩大劳务输出、发展第三产业的路子，发展教育事业、提高人口素质的路子；搞好“四个结合”，即治穷与致愚结合，抓钱与抓粮结合，富县与富民结合，扶贫与开发结合。

国家“八七”、甘肃省“四七”扶贫攻坚。1994年9月，《庄浪县扶贫攻坚计划》提出“从1994年开始，利用7年时间，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打一场扶贫攻坚战，基本解决8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1995年12月，县委作出《关于“九五”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将扶贫攻坚的主战场扩大到北部山区的刘庙、大庄2乡。1996年11月，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加强帮扶工作的安排意见》，确定省、地、县150个帮扶单位定点帮扶贫困片带8个乡的50个贫困村，确保贫困村实现“双六三通两有”，即贫困村人均纯收入达到600元，人均产粮达到600斤，通电、通路、通水，有村部、有村医疗站。1997年11月，中共庄浪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实现1998年全县稳定解决温饱，1999年整县脱贫，2002年基本实现小康”目标。1999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认为，庄浪县贫困户的吃饭、喝水、穿衣、住房问题已基本解决，各项指标达到基本解决温饱标准。

重点式扶贫。2002年，庄浪县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2005年2月28日，庄浪县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在韩店镇、郑河乡、永宁乡启动。2010年6月12日，庄浪县被列为全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及扶贫开发试点县。“十一五”期间，庄浪县共投入扶贫资金1.8亿多元，结合整村推进、产业扶贫、科技扶贫、劳动力培训输转等扶贫措施，全力推进扶贫工作。

2010年年底，全县贫困人口从2006年10.13万人减少到6.56万人，贫困面由25.8 %下降到15.7%。全县3.57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改变城乡面貌战略

1992年1月，县委书记张力学，充分听取县人大代表和县政协委员，“关于外地同志对庄浪县城评价多含指责，县城面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庄浪人形象和声誉”的议案和提案，并经过大量的调查研究，一致认为，从地理条件上讲，庄浪县城三山夹两河，两河环抱，山中有城，城中有山，完全可以建成一个独具特色的县城。从作用上讲，建设好县城，对于改善投资环境、招商引资，增强城市服务功能、以城带乡，树立庄浪人形象都具有重要意义。11月，县党代会、县人代会响亮提出“争取三年内把县城建设成为功能齐全、街道整洁、绿化美化、环境优美的文明县城”的号召。1993年2月，全县三级干部会议上提出“拓、整、建、管”四字方针，推行县长负责制。4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城建工作会议，部署县城建设要全县各级领导树立城市观念，拓宽筹集资金视野和渠道，加强规划管理，综合开发，开展县城建设八项工作。至此，全县掀起县城综合整治热潮，以县城改造为主的小城镇建设、交通通信建设、教育基础建设、市场建设整体推进，全面开花。1993—1997年，固定资产投资2.84亿元，超过新中国成立43年来全县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总和，以县城、南湖、朱店为代表的小城镇建设成为庄浪面貌的新亮点。



1993年县城综合整治动员大会会场

1997年11月，中共庄浪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在进行老城区改造的基础上，以北城区开发和乡镇小城镇建设为重点的城镇化建设全面开展。在县城水洛河北岸建起布局合理、功能明显、现代气息浓郁的新城区，县城面积扩大一倍，“一河分两区、三桥连一体、四街贯东西、两山成绿荫”的县城框架初步显现，以县城为中心、南湖、阳川、朱店、韩店、万泉、通化、永宁、卧龙为支撑的“一城八镇”网络全面撒开。

2002年11月，中共庄浪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提出，要以北城区开发为重点，抓好县城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南湖镇要发挥区位优势，建成北部商贸中心。朱店镇要走工业兴镇的路子，加快工业小区建设。韩店镇要立足云崖寺风景旅游区，发展旅游业。万泉、阳川、通化、卧龙和永宁等乡镇都要加快建设步伐。城镇化建设工作全面推进，在县城建成县政府统办大楼、水上公园、紫荆广场等标志性建筑和北城住宅小区，城区道路、集中供热、供水设施不断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得到加强。全面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工程，通信网络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2006年12月，中共庄浪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要按照“高起点谋划、多渠道融资、全方位打造、新理念经营”的思路，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城镇品位和综合承载能力。

2010年6月，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赵小林力推庄浪县城南扩工程，高标准规划，全面开启县城南城区扩建工程，县城发展空间进一步拓展，“一体两翼”框架初步形成。南湖、韩店、朱店等重点小城镇建设步伐跟进，促进人口和产业聚集。2010年年底，全县城镇化水平达25%。

科教兴县战略

新中国成立后，重教兴学、科技兴农成为庄浪人民的精神追求。县委、县政府落实国家“科教兴国”战略，庄浪成为平凉教育强县和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发展教育战略 1988年3月，县委发出“再穷不穷教育，再苦不苦孩子”的号召，并作出《关于动员全县职工群众集资办学，加快我县改善小学办学条件工作的安排意见》，掀起集资办学热潮。

之后，连续三年共集资835万元改善办学条件，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学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1990年7月，全省18个县实现小学“一无两有”现场会在庄浪举行。1991年，在全县开展“五自”活动，推动中小学配套建设发展。

1995年，县委发出“集万民之力，打普九硬仗”的总动员，依托“贫三”项目实施机遇，发起新一轮的集资办学热潮。并依1993年4月县委《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强化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的十条意见》确立的“改革、管理、质量、建设、发展”教育工作十字方针，再次作出《关于加快全县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几个问题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千方百计为教育办实事，增加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加快“普九”步伐，重视人才培养。1996年9月，全县科技教育大会提出以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加快“普九”步伐，以改善办学条件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中心，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建设高素质的教育队伍，把教育管理和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1998年2月，县委作出《关于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从树立质量意识，提高教育管理水平，改进德育工作，提高校长管理水平，抓好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改进教学方法，改进教育改革，强化乡镇教委职能等十个方面作出具体安排。1999年10月，县委作出《关于加快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决定》。2000年4月，县委作出《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意见》。2002年4月，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普九”攻坚的决定》《关于加快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2003年12月，庄浪县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全县教育大会会场

2003年，县委发出“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的号召，巩固“两基”成果，并将高中教育发展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实现“庄浪由教育大县向教育强县转变”。2007年，县委作出《关于改进和加强全县教育工作的意见》《庄浪县教师十条禁令》，制定《庄浪县教职工管理办法（试行）》《庄浪县校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庄浪县教育系统职称评聘改革办法（暂行）》《庄浪县城区教职工管理规定（暂行）》《庄浪县高考质量综合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庄浪县初中部教育质量综合考核评估办法（暂行）》《庄浪县小学部教育质量综合考核评估办法（暂行）》。2009年，按照“统筹规划、稳步推进、适度集中、注重效益”和“高中向县城集中、初中向城镇集中、小学向乡镇集中、教学点向行政村集中”的原则，在全县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办学条件大幅改善。2010年，实施“课堂教学改革”，全面推介洋思中学、杜郎口中学高效课堂经验；实施“校校通”工程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全县高级中学、普通完全中学、独立初中、一贯制学校、乡镇中心小学普及信息技术。

发展科技战略 面对人多地少、干旱多灾、资源匮乏，经济基础薄弱的县情，20世纪80年代开始，县委、县政府把庄浪振兴的主攻方向定位在依靠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发展上，实施教兴县战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创建科技进步先进县，提出“全党动员抓科技，全民动手搞科技，组织和支持科技人员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组建县科学技术领导小组、县科技成果评定奖励委员会，配备科技副县长，全县上下掀起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热潮。1995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科技大会精神实施科技兴县的决定》，指出科技兴县要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指针，把科技和教育始终摆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位置，使生产力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实施科技下乡、鼓励

科技人员创办经济实体。1998年，县委、县政府指出依靠“科教兴县”提高人的素质是实现二次创业的关键，适时提出“以创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为龙头，以科技试验、示范和推广为手段，以科技体系建设为重点，实现经济工作‘三个转变’（工作重点由单纯以梯田建设为主的基本建设向依靠科技进步追求质量转变；工作方式由行政推动向依靠科技和效益引导群众转变；千方百计加大科技投入，引进和推广实用先进科技，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的工作构思”，探索干旱贫困地区依靠科技进步富民富县的发展道路。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2002年2月，庄浪县创建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2010年6月，被农业部和财政部列为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国家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00万元，建立县、乡、村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新型网络，推广和应用一批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主推技术入户率和到位率达95%以上，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素质。

建设梯田大县战略

梯田建设是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庄浪人民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浩大建设工程，又是改变庄浪生态环境、改善生活条件的生态建设工程，更是庄浪人民解决温饱的民生工程。20世纪90年代，县委、县政府提出建设梯田化县的奋斗目标，庄浪向梯田大县目标迈进。

1990年6月，全县梯田建设正处在低谷，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庄浪县水土保持局，局长罗国栋带领全局人员专题调研梯田建设，提交《庄浪县实现梯田化县总体规划》。10月，县委常委会专题讨论秋冬农田梯田水利建设，并召开动员大会，会议发出“少生孩子多修田，五年实现梯田县”的号召，对县乡村三级干部实行“四包三定两挂钩”（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片和重点施工区、一般干部包村、水保技术人员包规划，定任务、定时间、定质量，任务与干部工资、报酬挂钩）责任制，对农民实行农田基建积累工制度。

1992年3月，县委议决开展全县梯田和坡地面积普查，并作出“庄浪县梯田建设项目规划报告”。此后，为推进梯田建设速度，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机修服务队，水洛镇实施机修梯田试点。

1993年1月，由平凉行署副专员丁国民带领，县委书记张力学向黄委会专题汇报庄浪县梯田化县建设立项问题，得到同意。12月，庄浪被确定为梯田化县建设试点县。县委、县政府争取国家投资250万元，新修梯田22.5万亩，梯田埂坎开发7万亩，使全县耕地梯田化程度达90%以上。

1994年6月，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梯田化建设指挥部，由县长何兴荣任总指挥，实施梯田攻坚战。要求各乡镇对当前地形破碎、土质坚硬、工地零散的地块，坚持设计标准不降，组织攻坚和冲刺，刘庙、杨河乡李庄、朱店柳窑等乡村，创烂塌山造优质工程的先例。

1995年10月，县委、县政府召开秋冬季梯田建设动员大会，严格实行“四包三定两挂钩”责任目标管理制度。组织劳动力实行联村施工、异村调劳。

1996年9月，县委召开梯田建设规划会议，提出上规模、上水平的要求。50亩以上施工区，由乡镇长、包村干部、水保员、村主任联签施工合同，绘制规划设计示意图，强化约束性。

1997年，县委、县政府决定组建梯田化试点验收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筹备验收；组建梯田效益综合开发领导小组，确定示范点，规划开发项目。并提出《庄浪县梯田化旱作农业综合开发实施意见》，总体目标为2000年综合开发梯田50万亩；2005年，90万亩梯田全部开发。

1998年，庄浪县实现梯田化后，县委、县政府提出“搞好梯田综合开发是实现二次创业的首要任务”。要求要下大力气提高土地产出率，特别是粮食单产，八年后使农民人均产粮上千斤。要采取综合措施，加快中低产田改造，提高土壤肥力。要认真落实土地承包延长30年的政策，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大对土地，特别是对粮食生产的投入，调动农民种田种粮的积极性，全面推广普及良种、地膜覆盖等农业实用技术。以建设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为重点，大规模建设“吨粮田”“双千田”，大幅度提高粮食及其他种植业的经济效益。要把加快水资源开发和利用，减轻旱灾对农业的“瓶颈”制约作为梯田综合开发的关键措施，以“五小”水利建设为重点，坚持“天上水、地表水、地下水”齐抓，加快“三河”流域水利工程建设和梯田集雨节灌工程建设，八年后，全县实现川地园田化，人均拥有1亩节灌梯田。

改善生态环境战略

生态环境脆弱是庄浪县的基本县情。改善生态环境成为庄浪县经济发展的生命线，也是解决群众温饱和脱贫致富的必由之路。

新中国成立至20世纪70年代末，县委提出“主要以平田整地、营造防风林带、兴修水利工程、配套道路林网等工程措施为主，山、水、田、林、草、村、路综合治理。”拉开庄浪县生态环境建设的序幕。

1983年，为贯彻落实胡耀邦总书记提出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三年停止植被破坏，五年解决温饱，经过二三十年的努力，建成林牧业基地的近期和远期奋斗目标”，中共庄浪县第八次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全县开展种草种树的决议》。动员全县广大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人民群众，开展大规模的种草种树活动，解决“三料”（草料、饲料、燃料）俱缺困难，恢复生态良性循环。1984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县内农户实行补贴供煤，制止破坏植被。同时，作出“山顶沙棘林带戴帽、梁坡苜蓿草带环绕、湾滩掌地修梯田、沟坡绿化把树栽”的小流域治理部署。至1986年年底，全县共种草14.83万亩，造林21.87万亩，森林覆盖率达16.3%，提前一年停止植被破坏。

20世纪90年代初，县委作出“在继续进行梯田建设的基础上，以绿化荒山，种树种草，全面恢复生态环境为重点，坚持生物、工程措施一齐上，生态、社会、经济效益一起要，全面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初步实现水不出田，水不下山的治理目标”。


实施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县动员大会

1998年，庄浪县被列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县”。县委、县政府提出“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继续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实施生态环境建设工程，以小流域为单元，乡镇为单位，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结合，持续进行改土造田，三年后使全县的所有耕地梯田化。大力开展植树种草，绿化荒沟荒坡，加快建设沟道拦蓄治水工程和‘三河’流域农田防护工程，八年后，使全县所有一级支沟全部得到有效治理，荒沟、荒坡、梁峁全面绿化，林草覆盖率达3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程度达95%以上”。是年10月12日，县委、县政府在榆林沟流域、柳梁乡水泉湾召开实施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试点县项目万人誓师大会。至此，全县以梯田建设为主的第一次创业，转入以生态环境建设为核心的二次创业。按照“梁峁乔灌戴帽，山弯梯田缠腰，埂坎牧草锁边，沟道林、草、坝、库穿鞋”的模式，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决定重点建设项目17项。1999年，县委、县政府向全县发出《关于实施朱镕基总理提出的“退耕还林（草）、封山绿化、以粮代赈、个体承包”的十六字方针的通知》，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目标。从调整产业结构入手，依托水平梯田，一次规划，分步实施退耕还林政策。把水洛河治理列为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和防汛的重点，提出“田、林、路、堤”相配套，建成“绿色长廊”和永久性“防洪大堤”的指导方针，全面规划，“先易后难，堵口连断，量力而行”，动员流域沿线齐动手，决定从4月上旬动工，通过春、秋、冬三次集中治理，南、北两岸韩店、南坪、水洛、水洛镇，良邑、通化、通边、朱店、万泉等9个乡镇，投入劳力和挖

掘机、推土机、拖拉机、抽水机、架子车等机具，治理河道，恢复耕地，保护粮田。

2000年，迫于经费短缺，调整方案，以韩店、南坪、朱店、水洛、良邑、通化6个乡镇为重点，修筑河堤。2001年，全县林草覆盖率达26.9%。2002年3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生态环境建设动员会议，部署生态环境建设工作。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作出决定，号召全省开展“弘扬庄浪精神，再造秀美山川”的活动。

面对日益增大的生存压力，庄浪县以梯田化建设为重点，对山、水、田、林、草、路、村进行综合治理，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成效显著，为同类型区的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丰富的、宝贵的经验。

实施新农村建设战略

庄浪县农业基础条件薄弱，农业产业化程度低，农村公共事业发展滞后，是全国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之一。从2006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的思路，开始实施新农村建设。

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统筹城乡发展，实行“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重大决定。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中共平凉市委、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决定成立庄浪县新农村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庄浪县“十一五”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中共庄浪县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提出，要用新农村建设统揽农业和农村工作，坚持“科学规划，产业支撑，分类指导，抓点示范，突出特色，注重实效”和新农村建设与旧村改造相结合的原则，以增加农民收入为核心，着力发展果品、洋芋、畜牧、劳务四大产业，努力建设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活宽裕、环境整洁优美、思想道德良好、公共服务配套、人与自然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确定首批建成水洛镇何马村、万泉镇高川村、韩店镇西门村、岳堡乡岔口村、卧龙乡郝家村、永宁乡葛峡村新农村建设示范村 6 个，总结经验，推广实施。

2007年，全县新农村建设坚持新村建设与旧村改造相结合，以产业发展为核心，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按照产业开发型、项目带动型、生态移民型、商贸经营型和“三清五改”型（即清洁村庄、清洁家园、清洁道路，改路、改水、改厨、改厕、改圈）等建设模式，整合交通、水利、移民、整村推进、农村沼气等项目资金，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决定在万泉高川等6个村开展以发展新产业、建设新村镇、培育新农民、组建新经济组织、塑造新风貌、创建好班子为主要内容的“五新一好”新农村示范村建设；在水洛中川等30个村开展以清洁家园、清洁村庄、清洁道路、改水、改路、改厨、改厕、改圈、美化、硬化、绿化、净化为主要内容的村容村貌整治活动；并配套实施养牛，种植牧草、洋芋、果园、蔬菜、药材，建砖瓦厂、粉条厂、村活动中心、“万村千乡”超市，组织输出劳务，提高农村人口生活质量。至2010年年底，共议决建设新农村示范村125个，惠及农户3.2万户、15.8万人。



改造之前的岳堡乡张家岔口村



新农村建成后的岳堡乡张家岔口村

第三章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均经县党代会选举产生，与县委同届次。第十届县纪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第十一届至第十四届县纪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常务委员7名，等额选举产生书记1名，副书记2名。

表13-7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至十四届组成名录表

届次	书记	副书记	常务委员
十届	柳春茂	王志贤　杜毓秀　田浩森	柳春茂　王志贤　杜毓秀　杨殿选　刘发前 王满庆　郜进禄　田浩森
十一届	柳春茂　樊得智　杨晓熠	田浩森　郜进禄　王宗刚	柳春茂　田浩森　郜进禄　韩五金　王满庆 柳安民　苏志尚　李培春　王笃甫　王宗刚 樊得智　杨晓熠
十二届	杨晓熠　章进录	席发学　王宗刚　史满德 曹玉祥	杨晓熠　席发学　王宗刚　王笃甫　王世鸿 田浩森　刘岩柏　孔玉平　史满德　杨恒荣 柳养湖　章进录　刘满勤　曹玉祥　高跟信
十三届	章进录　王晓军	席发学　曹玉祥　贾文存	章进录　席发学　曹玉祥　高跟信　刘满勤 王笃甫　刘岩柏　文旭杰　罗小明　贾文存 张国钰　李江胜　王晓军
十四届	王晓军　白文革	曹玉祥　贾文存　金润全 李江胜	王晓军　曹玉祥　贾文存　张国钰　石文江 李江胜　朱西平　白文革　金润全

表13-8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柳春茂	男	汉	庄浪朱店	1990年1月—1995年1月
樊得智	男	汉	庄浪南坪	1995年3月—1996年5月
杨晓熠	男	汉	甘肃平凉市	1996年9月—2000年11月
章进录	男	汉	甘肃崇信	2000年12月—2006年3月
王晓军	男	汉	甘肃泾川	2006年3月—2009年8月
白文革	男	汉	陕西凤翔	2009年10月—2010年12月31日（在任）

工作机构

1991年1月，县纪委内设办公室、案件检查室、案件审理室。是年，县委配备乡镇纪委书记17人。1993年4月，县纪委与县监察局合署，一套人员、两块牌子，履行党内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1997年，增加党风廉政建设室为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有反腐败工作办公室、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2005年，成立县纪委执法监察室。2010年，县纪委、监察局内设办公室、党风廉政室、案件检查、案件审理室、执法监察室5个常设机构，非常设机构有反腐败工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纪委设专职书记1人，副书记2人；县监察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各室设主任1人，另设纪检、监察员2~3人。

第一节　党风廉政建设

制度建设

1991年，制定《关于国家干部职工建房住房的暂行规定》《庄浪县基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暂行规定》。1992年，制定《纪检监察机关支持保护改革的决定》《支持保护改革的十四项措施》。1993年，制定《关于共产党员、国家公职人员违法乱纪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纪律处分的规定》《关于勤政为民廉政高效工作的规定》《关于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工作调动有关问题的十条规定》。1994年，制定《庄浪县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处工作程序》。1995年，制定《乡镇干部廉洁守则》《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规定》《村干部行为准则》《关于对各级领导干部离任时经济审计的规定》。督促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制定廉洁自律新规定201条；工商、财政、税务、金融、供电等重点行业，制定狠刹用公款吃喝玩乐歪风的规定68条，县纪委印发全县，并在县广播电台播放，接受社会监督。1996年，发出《关于贯彻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通知》。1997年，制定《关于厉行节约、制止铺张浪费的（十条）规定》《关于禁止在元旦、春节期间用公款吃喝玩乐的规定》。1998年，制定《村务公开实施细则》。1999—2000年，制定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制考核办法、责任制量化考核标准、目标管理责任书、工作责任分解表。2001年，县委制定印发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管理书、民主测评、报告、监督检查、廉政档案5项制度。县政府出台《关于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购置更换车辆的管理办法（暂行）》。2002年，县政府制定县政府工作规则、政府系统领导干部外出请销假制度和购买、更换小汽车的规定。2003年，县委办下发《关于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实施意见》，县政府下发《庄浪县行政效能监察实施办法（试行）》，县监察局下发《关于建立庄浪县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制度和设立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通知》。2004年，出台《关于进一步精减会议和文件减少检查评比活动改进公务接待工作的规定》《关于严禁领导干部私开公车的紧急通知》。县监察局下发《关于推行以副职分管为前提的财务会签制度》。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格领导干部外出打招呼制度和请销假制度的通知》。2005年，县政府办下发《关于印发庄浪县推行首问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县委办、政府办下发《关于印发〈庄浪县干部出国（境）管理规定〉的通知》。县委下发《庄浪县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具体办法的通知》。2006年，县委下发《关于全面推行县级领导干部“六个一”工作责任制的通知》。县政府办下发《庄浪县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存折发放管理办法》《庄浪县退耕还林补助款兑付办法》。县委出台《庄浪县科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庄浪县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县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庄浪县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印发庄浪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县政府办印发《庄浪县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考核办法》。2007年，县委制定《乡科级领导管理办法》《乡科级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的若干规定》《领导干部因事外出请假规定》《乡科级领导干部述廉评廉制度》《乡科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等制度。2008年，制定《庄浪县人民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庄浪县政府部门工作承诺制度》《庄浪县行政绩效公众媒体监督制度》。2009年，完善《乡科级党政“一把手”管理监督若干规定》《领导干部因事外出请假规定》《乡科级领导干部述廉评廉制度》等制度。2010年，开展反腐倡廉制度清理工作，清理出各种反腐倡廉制度77项。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1994年，县纪委组织召开和参与指导基层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1995年，在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及基层站所组织召开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788名领导干部参加会议，自查出各类问题76件。1996年，实施领导干部收入申报、礼品登记和国有企业招待费使用情况向职代会报告的“三项制度”，32名县（处）级干部全部申报个人收入。1997年，督促各乡镇党委、县直各部门及基层站所召开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798名领导干部参加，占应参加人数的91%。县纪委、组织部派出16人，对6个重点乡镇和9个县直大系统的民主生活会进行督查。2001年，全县810名科级干部均建立廉政档案。2002年6月，县纪委出台领导干部定期报告廉洁从政情况的规定，年底全县所有副科级以上干部都提交个人述廉报告，并按规定对其廉政勤政情况民主测评。2005年6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审计局联合下发《关于加强单位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的通知》，规范各单位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出台措施狠刹公款吃喝玩乐歪风。县直单位人员在县城开会不安排食宿、各类会议不得发纪念品；工作人员不得借机或组织到风景区旅游；取消各类剪彩等活动，对百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和“民心工程”确需剪彩的，必须报县委、县政府审批。2005年、2006年，县委对71名新提拔科级领导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2007年，对40名新提拔的科级干部进行任前廉政谈话。

违规清理　1991年，处理38名领导干部违纪建私房、13人多占住房、56人住公房不缴房租、79人超面积住房、39人插建私房问题。清理“农转非”户继种承包地1400多亩。1992—1993年，清理自1985年以来干部、职工利用公款送子女上学问题，共有114人违规、涉及金额22.69万元；清退违纪上学人员11人，收缴资金2.73万元。1998年，清理领导干部的通信工具，清出违规购装住宅电话67部、移动电话2部，收回资金5.09万元（上缴财政1.45万元，单位收回3.64万元）。2001年，清理领导干部接受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在县建设银行设立“581”各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用账户和举报电话；对领导干部在工作、生活中接受与其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外商、私营业主提供的各种奖励和赞助，在节假日接受上述单位和个人邀请、资助的旅游活动情况摸底调查；配合平凉地区纪委对县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从业情况进行清理，未发现违纪问题。2004年，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的通知》，清理党政机关用公款为职工购买商业保险、超标准配备小汽车、党政干部拖欠公款等情况。2005年9月，清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负责人投资入股煤矿问题，未发现问题。

违纪处分　1993年，对机关单位的领导班子和科级干部进行勤政、廉政考察，降职、免职12人。2000年，处理2个乡镇违规购买更换小汽车的问题。2001年，对17名领导干部进行任期和任中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纪资金211.1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87万元，没收并罚款上缴县财政5.16万元。对县劳保局私设“小金库”问题严肃处理，给予劳保局原局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13名干部追究责任，其中谈话诫勉7人，给予纪律处分6人。2003年，对庄浪煤矿井下冒顶事故、万泉镇违规收取以资代劳款、朱店镇柳窑小学违规收费、县招生办没有及时上报全国普通高校招生中考生违纪情况、“法轮功”邪教组织顽固分子孙某逃脱和跳车身亡等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涉及各级干部14人，给予党内警告4人、行政记过2人、行政记大过1人、行政警告5人、谈话诫勉2人。当年，免职处理1人。

2007年，有5名领导干部被诫勉谈话。2008年，有2名村干部违纪违规案件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查处违纪资金0.12万元；有17名领导干部被诫勉谈话；向24个党组织下发提醒通知书、1个党组织下发函讯书、5个党组织下发“整改通知书”。2009年，下发提醒通知书6份、整改通知书11份、函询通知书3份；对新提拔科级干部进行集体廉政谈话；有4名领导干部被谈话诫勉。

源头治腐

清理行政审批项目 2002年6月，县政府公布政府部门审批制度改革第一批取消、转移、转核准、转备案的审批、核准等事项25项，其中取消15项、下放2项、转移5项、转核准2项、转备案1项。另外，取消收费项目6项。2003年，清理行政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出行政审批和收费项目534项，涉及审批事项195项，收费事项339项，县政府向社会公布取消、下放、转移的审批和收费事项242项，其中取消审批24项、转备案1项、取消收费211项、下放收费6项。

党务公开 2005年3月，县委成立党务公开办公室，作出《庄浪县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由县纪委牵头，各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具体实施。县委先后制定党务公开监督制度、预公开制度、意见建议收集处理反馈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检查考核办法，并聘请监督员544名，建立起党务公开长效机制，党务公开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县委规定，凡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其他党内法规要求公开内容，只要不涉及党内秘密，要全面公开；凡属本乡镇、本单位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为重点公开内容。是年6月，县委首次对拟提拔任用的2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在县电视台和政府网站公示1周，接受社会监督，此后沿用为县内领导干部任用制度。公开方式，分县委、乡党委、党组，县直部门党委、总支、支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村级、社区党组织6个层面，采用公开栏、公示牌、板报、橱窗、会议、网络、新闻媒体、党员活动室和电子触摸屏、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对党内重大决策，涉及党员、群众利益的重大党内事务，先党内、后党外公开。年内，全县共制作公开栏、公示牌139个，配设触摸屏、电子显示屏16处，设立公开电子邮箱58个、监督电话106部、投诉电话36部、意见建议箱72个。

村务公开 1998年，由县纪委、县监察局牵头，抽组人员，在水洛乡贺庄村、白堡乡仇梁村先行村务公开试点，县委批转试点工作总结报告，下发《庄浪县村务公开实施细则》。2001年，全县432个村全面推行村务公开。

第二节 党纪党风教育

专题教育活动

1991年，在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开展学习党内条规教育活动。1997年，在全县开展“讲团结、讲大局、讲纪律”教育活动。2000年，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开展警示教育和副科级干部“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教育活动。2001年，在科级干部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教育学习活动，在党员干部中开展“过三关”（金钱关、美色关、配偶子女关）教育活动。2002年，在各级干部中开展权力观教育，各乡镇、各单位均召开权力观专题民主生活会。2003年，开展以“两个务必”为主要内容的作风教育活动。2004年，全县干部职工开展“两个《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教育活动。2006年，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开展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主题教育活动，纪检监察干部开展“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的贴心人”主题实践活动。2007年，组织全县干部职工开展廉政教育电教片进机关单位、进社区和下乡进村演出活动。2010年，全县干部职工开展《廉政准则》学习教育活动。

干部培训教育

1992年，在县委党校举办科级干部、青年干部、村级干部纪检监察培训班8期，培训380人。2001年，举办全县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班，举办党纪条规知识讲座、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讲座12期。2006年，举办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2010年，组织全县各乡镇、街道办纪委书记参加全省乡镇纪委书记培训班，派出1名干部参加全国纠风办主任培训班、2名干部参加全省县（市、区）监察局长培训班。

党纪宣传

1995年，创办《纪委通报》，编发给全县各单位。1996年，创办《庄浪纪检监察》，编发给全县各单位。2005年，开展反腐倡廉形势政策宣传月活动。2006年，向乡镇、单位配发《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等资料300套。2007年，举办“家庭助廉”座谈会，与领导干部家庭配偶签订《家庭廉政承诺书》，发放《家庭助廉倡议书》。2008年10月，召开科级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和反腐倡廉形势报告会。2009年，在县电视台设立专题栏目，展播“扬正气、促和谐”全国优秀公益广告。2010年，“庄浪县纪检监察网”开辟《政策法规》《廉政格言》《警钟长鸣》等宣传教育栏目，宣传中央、省、市反腐倡廉方针政策、任务、形势和成效。编印《党员干部作风建设制度摘编》，供全县各级党员干部学习。

县纪委不定期开展受处分党员干部回访考察和教育。1991—1998年，回访教育受处分的党员43名、1990年以来受重大处分的45名；解除2名干部行政处分，1名党员恢复党员权利。

廉政文化教育

县内主要通过廉政文化活动进行党员廉洁从政教育。1991年，在县广播电台举办《党内条规专题讲座》。1992年，在全县播放党纪教育录像片119场（次）。1995年，县纪委与县农行联合，举办“农行杯”有奖征文活动，与县工商局联合，举办“工商杯”党风廉政知识有奖竞赛，有28人分获一等、二等、三等奖。2000年，结合“三讲”教育，组织干部职工观看《胡长清案件警示录》《生死抉择》等专题片及电视连续剧《一代廉吏于成龙》。2003年，开展反腐倡廉征文活动。2004年，首次举办全县反腐倡廉从政警言书画展、“迎国庆”廉政警言书画展。2005年，开展廉政文化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活动，巡回播放电影《信天游》《张思德》32场次。县政府网站建立廉政网页，县广播电视台设立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栏目。2006年，县纪委组织县内书画家向新提拔的51名领导干部现场赠送尚廉、颂廉书画作品；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反腐倡廉专题教育片《生死牛玉儒》。2007年，举办“国税杯”廉政书画展赛。2008年，组织干部群众观看《任长霞》《脊梁》《公仆》《真水无香》等廉政教育电教片。举办“纪念恢复和重建纪律检查机关30周年”征文活动、廉政格言警句征集活动。2009年，开展“教育杯”廉政征文活动，印发《清风送廉》书刊。2010年，县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县国税局、县职教中心被命名为平凉市廉政教育基地、廉政文化“六进”示范点。

第三节 案件查办

1991—2010年，县纪委、县监察局受理党员、群众来信来访814件次，办结756件；立案查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党员违纪案件290件，结案278件，涉及科级干部137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给予党纪处分266人，其中警告42人、严重警告164人、撤销党内职务11人、留党察看26人、开除党籍23人；政纪处分84人，其中警告26人、记过8人、记大过28人、降级5人、撤职7人、开除10人。

表13-9 1991—2010年庄浪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案件统计表

年份	受理来信来访（件）	办结（件）	立案查处（件）	结案（件）	党纪处分（人）					政纪处分（人）						其中科级干部
					警告	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级	撤职	开除	
1991	67	64	17	17	1	1	2	8	1	—	—	2	—	—	2	3
1992	59	44	5	5	—	—	1	2	—	—	—	—	—	—	—	3
1993	18	14	11	10	—	3	—	3	1	1	—	—	—	—	3	2
1994	27	25	3	3	—	—	—	—	2	—	—	—	—	—	1	1
1995	50	46	3	3	1	1	—	—	—	—	—	1	1	1	—	1
1996	65	59	28	26	—	19	—	—	—	—	—	7	—	—	—	13
1997	57	52	11	9	2	3	1	1	1	—	—	1	1	—	—	5
1998	51	48	11	11	1	3	2	1	1	2	—	1	3	—	—	4
1999	53	48	15	15	6	10	—	—	4	—	1	—	—	1	—	6
2000	35	32	17	11	3	4	—	5	3	—	—	4	—	3	1	14
2001	27	23	11	11	2	5	1	1	—	—	—	2	—	1	—	6
2002	21	21	6	5	1	3	2	—	—	—	1	—	—	—	—	2
2003	42	41	50	50	4	37	—	3	—	5	1	7	—	1	—	53
2004	29	28	6	6	2	4	1	1	—	2	—	1	—	—	—	6
2005	30	30	75	75	8	63	—	1	8	4	3	—	—	—	—	14
2006	32	32	6	6	2	1	—	—	—	2	1	—	—	—	—	4
2007	31	30	4	4	—	2	—	—	1	—	—	—	—	—	2	—
2008	43	42	4	4	3	3	—	—	—	3	—	1	—	—	—	—
2009	45	45	2	2	2	1	—	—	1	—	—	—	—	—	1	—
2010	32	32	5	5	5	1	1	—	—	2	1	1	—	—	—	—

第四节 纠风与行政监察

纠风治乱

县纪委根据县内不同时期出现的热点问题重点治理，主要是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产权交易、资源开发和经销等商业领域，“三农”方面的不正之风。2006年5月，县委、县政府成立县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各乡镇、各单位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

民主评议行风 1998年起，县纠风办在公安、工商、电力、邮电、国税、教育、卫生、地税、技术监督、城建、广电、物价局等系统（单位）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并适时督促行风评议“回头看”。2005年，督促县广电局整改行风评议中提出的7类20条意见建议。2010年，在各乡镇（街道办）和18个行业主管部门中开展“双评（民主评议党组织、党员）”活动，涉及254个基层站所（学校、卫生院）。

农民减负 1993—1994年，开展农民负担状况调查和执法大检查。2000年，查处加重农民负担案件，受理涉农案件3起，处分6人。2001年，查处乡镇村级违纪资金5.4万元，处理村干部5人。纠正县供电局违规销售农户的电度表、地埋线、漏电开关行为，退还农户差价款21.6万元。2003年，全县各村委会推行涉农收费公示制。2004年，清理取消农村土地费，降低农村经营性收费等减轻农民负担146万元。全县18个乡镇、432个行政村全面实行涉农收费公示制和村级报刊征订限额制。2006年1月，县政府办发出《关于规范村级“一事一议”操作，加强农民负担监管的通知》，规定向农民筹集资金每人每年不得超过10元，筹集义务工不得超过10个标准工日，筹资筹劳坚持村民自愿原则，且不得强行摊派和强行以资代劳。

保护企业 1998年，县监察局会同有关部门调查18个国有企业负担状况，建议县政府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19项，为企业减负23万元。首次对县水泥厂、县磷肥厂、县塑料厂和1997年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的县效益地毯厂等10户个体私营企业实行“挂牌保护”。1999年，对县煤矿、兴隆地毯厂和4户非公有制企业挂牌保护。2000年，对部分企业的负担状况开展调查，查出违规收费项目6个、金额1.56万元，宣布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4项。县紫荆商场设为首个“非公有制经济保护区”，商场内28户个体工商户定为合法权益联系保护单位。2002年，取消涉企收费项目3个。2006年，清理税务、工商、建设、公安、质检、卫生、药检、烟草等8个部门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取消收费的7个、降低收费标准的3个、调整规范的4个。

治理教育乱收费 1993年开始，县纪委督促县教育局每年不定期清理学校乱收费。1995年，收缴和清退学校乱收费50000元。1996年，查处县城一所学校巧立名目收取学生财产押金和旁听生费的违规行为等。1997年，审计教育系统51个单位的经费使用情况，查处违纪金额366000元；责令5所农村中学将乱收的费用如数退还学生，并通报批评。2000年查处3所学校乱收费问题。2001年，查处8所学校超标准收费的违规行为，罚款4800元，责令退还学生4.46万元。县教育局对54所学校（含教委）、23个乡镇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和使用情况全面审计，发现违纪资金173000元。2002年，查处南湖和大庄2所中心小学违规收费问题并通报全县。2003年，清理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中小学校36所，违规收费204100元，责令清退165700元，没收21300元，罚款12300元。2004年开始，抽查全县中、小学校执行“一费制”和“公示制”情况。当年，检查学校60所，查处违纪违规收费23015.86元，没收1800元，退还学生23015.86元。2005年，检查200多所中小学校收费情况，查处违规收费7200元。2006年，检查34所直属中、小学校和46所农村小学教育收费情况，查处教辅读物发行费35.8万元，对1名乡教委副主任、2名中小学校长给予党政纪处分。

清理行政事业性乱收费 1993年，清理出全县行政事业性乱收费项目56个，收费总额1404000元；有18个单位被清理出违规罚没项款209100元。2002年，清理1995—2002年全县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收费项目172个，降低收费标准的项目15个，继续保留的项目整编成《庄浪县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目录》，发各单位执行。2010年，取消收费项目标准3项，降低标准5项。重新编制《庄浪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清理“小金库” 1995年，清理机关单位“小金库”，收缴“小金库”资金9.52万元。1998年，检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督促收费单位在财政专户储存收缴的资金。2002年，清理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号，撤销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号10个，并修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号的开设、变更、撤销制度。

食品卫生行业纠风 2004年，在2所县级医院推行“住院患者医疗、药品费用一日清单制”，采取询价招标和竞价招标，招标临床用药850多个品种、1137万元，使药价平均下调5%。2006年，在2所县级医院集中招标采购药品825万元，占医院用药总金额的95%。2007年，组织各医疗卫生单位对2001年以来的医药购销中的不正当行为进行自查自纠，征求意见和建议378条，通过5部举报电话收集到意见和问题反映109条。2008年，查处4家医院违规补偿合作医疗费用，1户个体诊所非法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5个村卫生所非法销售终止妊娠手术药品的违规行为。

治理公路“三乱” 1995年，全县开展公路“三乱”（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检查，纠正收费项目5项。2003年，治理向机动车辆乱收费，限期拆除不符合规定的烟草、盐业部门在公路上设置的检查点。2005年，建立公路“三乱”举报激励机制。

其他专项整顿 1991年，全县清理“农转非”（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户未收回的承包地

1400多亩。1992年，着力遏制单位公款吃喝、请客送礼、铺张浪费等不正之风。1993年，清理整顿职工住房。1994年，查处7个乡镇购买小汽车挪用资金45.7万元的违规问题；清理职工借欠公款7.72万元。执法检查乡镇财务、计划生育社会抚养费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2002年，纠正乡镇干部“走读”问题，明令禁止领导干部私自开公车。2004年，清理整顿39个部门的统一着装，收回27个单位不符合规定自制的行业标志服，并制定监管工作意见，遏制乱着制服问题。2005年，清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各类学习班、培训班等情况。2007—2008年，跟踪抽查各乡镇的各项补助资金兑现情况。2009年开始，县委提出实施以“岁首承诺、年末答复”为主要方式的行政绩效公众媒体监督制度。18个乡镇和公共权力大、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39个部门主要负责人通过县电视台公开承诺答复，落实公开办事制、岗位责任制、首问负责制、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投诉举报查处制、行政问责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2010年，清理清查全县86个行政事业单位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并制定实施《庄浪县举办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运行办法》。

执法监察

1993年，县监察局开始行政监察工作，从各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中聘请特邀监察员、信息员，拓宽监督渠道，并会同相关执法部门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行政监察。2006年，县监察局聘任审计局副局长魏安旺为特约监察员。

工程领域 1996年，监督检查新建和续建工程43项，处罚无证施工和套用图纸等存在质量问题和隐患的工程队12个。2001年5月，检查全县29项新建、续建工程，取消2个项目部施工资质。2003—2005年，督促52项建设工程全部招投标。2006年，现场监督30项重大建设工程的招投标。2010年，成立县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县建设工程项目监督检查。

土地市场 2003年，全县清理出各类不合理用地167宗、总面积740.57亩。执法监察农民住宅和机关单位在院内修建住宅楼所占土地，督促其全部补交土地出让金；强行拆除私自圈占抢占土地上的非法建筑物。此后，城镇建设使用土地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2004—2010年，查处土地违法案件21件，挂牌出让土地13宗。

教育行业 1995年，县监察局开始监督检查中专、高校招生考试工作。2002年，全程监督大中专学生分配考试、大中专升学考试。2006年，监督检查义务教育经费、“两免一补”、教育收费、高中招收“择校生”实行“三限”政策等落实情况。

劳动用工 1991年1月，对报考劳动合同制工人的335名高、初中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取消不符合条件的119人考试资格，并发出通报，遏制一些学校和个人乱开证明、滥发文凭现象。清退全民所有制单位临时工400人。2007年，开展非法用工专项行动，督促用工单位补签劳动合同，并办理工伤保险。

农村工作 1991年，执法监察韩店、柳梁、通边、刘庙4个乡、11个村、12个社1989年以来的梯田建设补助款、救灾、救济款发放情况，发现有问题资金2.3万元，占拨款总数的18.5%，向县政府书面报告，提出改进意见。1994年，清理整顿乡级财务，调查全县农民负担、行政事业性收费，向有关单位下发《监察建议书》。2001年，督促乡镇及时兑付给群众退耕还林（草）补助粮款。2002年，执法监察农业税灾情减免款发放情况。2006年，监察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粮食直补资金、民政资金、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其他专项监察 1994年，开展县城综合整治及抗旱生产、支柱产业效能监察。1995—2000年，先后对全县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讲政治、讲学习、讲党性、讲正气”活动、“讲团结、讲大局、讲纪律”教育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执法、建筑市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执法、政务公开情况进行执法监察。2001—2005年，专项监督检查全县粮食购销企业库存地方储备粮和商品周转粮、国债资金、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2006—2010年，开展环保执法、非法行医、食品安全、文化市场执法等专项监察。

第四章 民盟

县内民主党派仅有民盟庄浪县支部。支部立足改革开放及县域经济建设实际，积极组织盟员，通过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及座谈发表意见等方式建言献策，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责。

第一节 民盟庄浪县支部

初建时为民盟小组，民盟庄浪支部成立于1979年，隶属于民盟平凉市（县级市）委员会。县内盟员以教育界为主，广泛吸纳科技医疗界和部分经济界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非中共党员人士。1991年，与县文联、县文化馆同址办公，有盟员14人。1993年，被民盟甘肃省委员会评为全省先进支部。2008年被民盟平凉市委员会评为全市盟务工作先进支部。2006年3月，改隶为民盟平凉市崆峒区委员会。2007年12月，改隶为民盟平凉市（地级市）委员会。2010年，盟员增至29人，其中女性2人；全县盟员中教育界占51.72%、科技医疗界占34.48%、文化艺术界占6.9%、经济界6.9%。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盟员占盟员总数的93.1%。

第二节 盟员代表会议

1991—2010年，共召开盟员代表会议4次。

第四次 1993年8月20日召开，出席代表20人，列席1人。大会选举产生民盟庄浪县第四届委员会，选举支部委员1人，柳葆为主任委员。

第五次 1997年8月5日召开，出席代表20人，列席2人。大会选举产生民盟庄浪县第五届委员会，选举支部委员3人，孙志勇为主任委员。

第六次 2003年8月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6人，列席2人。大会选举产生民盟庄浪县第六届委员会，选举支部委员3人，孙志勇为主任委员。

第七次 2007年5月召开，出席会议代表24人，列席2人。大会选举产生民盟庄浪县第七届委员会，选举支部委员5人，孙志勇为主任委员。

第三节　主要工作

参政议政

1991—2010年，民盟庄浪支部有3人担任平凉市第一、第二届政协委员，8人担任县政协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届委员，柳葆任县第三、四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盟员撰写各类议案、提案20件，其中关于加强县职业教育、加强中小学美育教育、成立万泉林果业示范园、加强乡镇环保建设、整治县城南巷子、加强三级卫生网络建设、打击遏制社会赌博风气等提案被县委、县政府采纳。支部组织盟员开展庄浪县教育信息化、农村婚姻家庭状况、庄浪县旅游资源状况等调查研究，范围涉及10个乡镇、30个自然村、1200多人（次），并提交相关情况的调查报告，供县委决策时参考。

社会服务

1991—2010年，有6位盟员被聘为4个机关单位行风建设评议员及监督员。民盟庄浪支部组织有书画特长的盟员，赴农村、学校、厂矿企业、乡镇机关送文化下乡20余次，赠送书画作品1400余幅。盟员在国家级刊物发表论文4篇、省级刊物5篇，书画、诗歌等作品多次在地级以上报刊发表。盟员苏繁昌国画《山鸦亦爱中秋晚》获平凉、天水、庆阳三地联展二等奖；柳忠厚撰写的《美术教学如何实施素质教育》一文获“中国基础教育回顾与展望”征文一等奖。

第十四编　人　大



本编要目

第一章　代表及会议……490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496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502

第一章 代表及会议

1995年，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县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庄浪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顺延为5年。2004年，遵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时间的决定》，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由3年改为5年，庄浪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06年12月25日提前一年进行换届选举。至此，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同步进行。

第一节 人大代表

代表名额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修改，县、乡（镇）人大代表名额按“基数加人口数”的原则确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依法确定庄浪县第十三届至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均为201人。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资格，由历届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报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确认资格有效，公布并通知代表本人。因迁出或人事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代表，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补选出缺代表，遵照《选举法》由县委推荐补选代表候选人，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决定，推荐到原出缺选区选举产生，确认资格有效。

代表选举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县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县委领导下，县、乡（镇）成立选举委员会主持进行。选举程序一般是培训骨干、宣传发动、划分选区、清理登记选民、酝酿提名候选人、确定正式候选人、召集选民大会（设立流动票箱）投票选举。农村以行政村划选区，城镇以系统、行业划选区。每一选区确定1~3名代表，名额分配至各选区进行选举。选民资格，除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外，下落不明2年以上的人、精神病患者以及痴呆人不予登记，其余年满18周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登记选民后，名单张榜公布，并填发选民证。代表候选人由各政党、人民团体和各选区选民提名推荐，亦由10人以上选民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张榜公布。经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根据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选民在选举委员会规定的选举日，凭选民证或身份证领取选票。选举委员会召开选举大会或设流动票箱，由推选的监票人员监督，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

表14-1 十二届至十五届庄浪县人民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届次	选举时间	选区个数（个）	登记选民人数（人）	占总人口（%）	参选选民人数（人）	占选民（%）	选出代表总数（人）	其中（人）	
								少数民族	女性
十二	1992年9月—11月30日	100	237358	63.2	231523	97.5	220	3	47
十三	1997年9月—11月30日	100	253270	63.7	239488	94.6	201	3	42
十四	2002年9月—11月10日	100	262559	62.1	248051	94.5	201	3	51
十五	2006年10月—12月25日	145	276129	64.6	249420	90.3	201	2	44

代表构成

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来自工人、农民、干部、军人。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妇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20.89%~25.37%；党员代表占代表总数的58.98%~85.58%，逐届增加；非党群众代表占代表总数的13.43%~40.55%，逐届减少；农民代表占代表总数的41.29%~63.13%，逐届减少；新代表占代表总数的70%以上，逐届增加。

表14-2 庄浪县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组成情况一览表

届次	总数（人）	其中		政治面貌			组成情况				其他	
		女性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民主党派	非党群众	工人	农民	干部	军人	知识分子	连选
十一	217	48	4	128	1	88	—	137	80	—	…	…
十二	220	46	3	133	1	86	1	118	101	—	47	60
十三	201	42	3	125	1	75	4	111	86	1	…	…
十四	201	51	3	137	1	63	2	103	95	1	…	…
十五	201	44	2	172	2	27	4	83	113	1	32	…

代表活动

会议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1次。县人大代表以所在乡（镇）为单位组成代表团，按照大会预备会议确定的议程，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参加各项选举，向会议提出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建议和意见。

历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闭会后，县人大常委会按照“就近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组建代表活动小组，推选小组长。小组活动由组长召集，每季度开展一次集中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听取和收集基层群众对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下同）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代表就某一方面的工作持证开展视察或调研，提出工作建议和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在举行会议、开展调查、视察、执法检查时，邀请部分县人大代表参加，听取代表对全县工作的建议和意见。

表14-3 庄浪县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表

参会届次	省人大代表名录
省第八届人大代表	崔正华、张力学、李学英（女）、杨新林、魏治林、万乔娃
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王军、王应天、杨治科、谢小平（女）、邵克文（补选）
省第十届人大代表	李仕忠、朱月平、李巧英（女）
省第十一届人大代表	陈铎、陈亮、李明庭、文春霞（女）

表14-4 庄浪县出席平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表

参会届次	市人大代表名录（以姓氏笔画排序）
市第一届人大代表	万英、马广慧（回族）、马国泰、孔玉平、史长育、史建霞（女）、石仰忠、任毅、孙君玲（女）、孙宝仓、刘俊海、刘登堂、朱有成、朱鲜玲（女）、吴琼（女）、李小平（女）、李仕忠、李克和、李维仓、邵中霞（女）、苏调和、宋全科、杨咏中、杨振基、陈祖界、陈锦秀、张立新、张润祥、周平录、周吉祖（回）、孟玉霞（女）、岳春来（女）、赵小梅（女）、赵积成、赵振刚、赵景山、柳玉昌、柳红艳（女）、柳宗仁、柳晓兰（女）、郭振亚、崔仁杰、崔鹏林、阎奋民、韩永平、董勋珍、蔡彩霞（女）、薛玉国
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马达、马广慧、马殿富、王翻梅（女）、邓学英（女）、刘卫国、刘亚丽（女）、孙有成、孙国瑞、朱三福、朱春香（女）、吴振宇、张正、张丽珍（女）、李全兴、李娟霞（女）、李彩珠（女）、李维仓、杨霞（女）、杜峰、杨文乾、杨思科、苏亚平、苏国峰、苏调和、陈亮、陈祖界、孟玉霞（女）、柳志峰、赵小梅（女）、高淑莲（女）、高理科、程进宝、董勋珍、樊文浩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庄浪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1月8日召开，会议选举产生庄浪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11名。1991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县人民代表大会共历5届，召开代表大会22次。历届每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草案）报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草案）的报告，（以下简称“六个报告”）。

第十一届会议

第二次会议，1991年1月26—28日召开。出席代表189人，列席18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7件。

第三次会议，1992年1月16—18日召开。出席代表178人，列席17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及《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要求，县政府要紧缩财政预算，控制预算外支出，压缩非生产性开支；精简行政事业单位计划外用工；开源节流，加强税收征管，扭转财政困难局面。制止“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行为，清理审核不合理的收费，向群众公布，让群众监督，改善政府同农民的关系。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4件。

第十二届历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1992年11月25—28日召开。出席代表215人，列席1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及《庄浪县调整十年规划、“八五”计划经济目标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庄浪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组成人员17名（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11名），谢宏轩为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郝维山、唐克昌、石世儒、程鸿林、柳葆为副主任。选举何兴荣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赵景山、赵鸿禄、柳映南、张丽珍、王兴为副县长；杨志军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德理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名。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4件。

第二次会议，1994年1月7—9日召开。出席代表196人，列席14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作出《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议》。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0件。

第三次会议，1994年10月11日召开。出席代表186人，列席39人。会议接受何兴荣辞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马鸿俊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接受县人大常委会2名委员辞职申请。

第四次会议，1995年1月17—19日召开。出席代表198人，列席7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接受谢宏轩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郝维山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柳春茂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3名；补选马新平、王森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会议提出要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开发支柱产业，发展劳务输出，实行劳动积累工制度，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2件。

第五次会议，1996年2月3—5日召开。出席代表178人，列席15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作出《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通过《庄浪县依法治县规划》。接受杨志军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德理辞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李居洲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志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28件。

第六次会议，1997年1月22—24日召开。出席代表172人，列席16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接受马鸿俊辞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请求，接受石世儒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柳映南辞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王浩林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柳喜仓为副县长；补选柳映南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3件。

第十三届历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1997年11月26—28日召开。出席代表189人，列席16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选举产生庄浪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19名（主任1名、副主任4名，委员14名），柳映南为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柳春茂、郑德理、龚益群、杨振基为副主任。选举王浩林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兴、李克和、柳喜仓、任增禄为副县长；黄金奎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志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名。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7件。

第二次会议，1999年1月25—27日召开。出席代表192人，列席17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作出《关于弘扬庄浪精神，开展二次创业的决议》，提出“在完成以解决温饱和建成全国第一个梯田化模范县为标志的第一次创业基础上，进一步弘扬庄浪精神，加快发展步伐，实现传统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基本解决温饱向小康转变，梯田建设向山川秀美转变，用八年时间，使全县达到初级小康水平，进而建成山清水秀，经济繁荣，城乡富裕，安居乐业，现代文明，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庄浪”的奋斗目标。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23件。

第三次会议，2000年1月24—26日召开。出席代表178人，列席18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

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接受王浩林辞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请求，补选位志荣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29件。

第四次会议，2001年1月9—11日召开。出席代表182人，列席17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接受柳春茂辞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张丽珍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边安玉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接受黄金奎辞去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志芳辞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补选任毅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庆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28件。

第五次会议，2002年1月28—30日召开。出席代表188人，列席18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27件。

第十四届历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2002年11月10—12日召开。出席代表198人，列席20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17名（主任1名、副主任5名，委员11名），李克和为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郑德理、龚益群、杨振基、岳彩霞、杨思科为副主任。选举宋全科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柳喜仓、任增禄、孙宝仓、边安玉、王晓军为副县长；任毅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张庆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8人。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46件。

第二次会议，2003年12月23—26日召开。出席代表189人，列席2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接受李克和辞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杨振基辞去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柳喜仓、边安玉辞去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张丽珍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吉祖为副主任。补选徐毅、鱼洁波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会议作出《关于封山禁牧的决议》。审议通过代表意见、建议30件。

第三次会议，2004年12月21—23日召开。出席代表189人，列席2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委员2名。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40件。

第四次会议，2006年1月4—7日召开。出席代表190人，列席26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会议接受宋全科辞去县长职务请求，补选樊文浩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卫国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46件。

第十五届历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2006年12月25—28日召开。出席代表199人，列席25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选举产生庄浪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1名（主任1名、副主任6名、委员14名），张丽珍为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岳彩霞、杨思科、周吉祖、刘卫国、杨志军、刘岩柏为副主任。选举樊文浩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章进录、赵宏伟、李双银、杜晓荣、刘亚丽为副县长；李全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姚崇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举出席平凉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7人。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40件。



县人代会现场

第二次会议，2007年12月26—28日召开。出席代表200人，列席11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41件。

第三次会议，2008年12月23—25日召开。出席代表200人，列席12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81件。

第四次会议，2010年1月6—9日召开。出席代表201人，列席1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批准“六个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接受张丽珍辞去人大常委会主任职务的请求，补选陈亮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审查通过代表意见、建议75件。

第五次会议，2010年5月28—29日召开。出席代表201人。会议接受樊文浩辞去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李文平、李双银辞去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的请求。补选赵小林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县长，史录平、王合业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第二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庄浪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县人大常委会）是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县人大常委会每届任期与县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相同，行使职权到下届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常委会为止。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名额由省人大常委会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按人口多少确定。每届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名额经确定后，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内不再变动。

1993年，县人大常委会制定《县人大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2003年，修订完善《县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办法》《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补充建立《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县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的县政府组成人员和法院、检察院领导人员述职评议办法》《县人大常委会司法案件监督办法》等10项制度。2007年，制定《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办法》《县人大常委会预算监督暂行办法》《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制度》《县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办法和处理代表议案、意见建议办法》《县人大常委会常委视察办法》《县人大代表持证视察办法》等制度。2010年，制定《县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暂行办法》。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由每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主席团或者代表依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在本届县人大代表中联合提名，选举产生。从第十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开始，县人大常委会委员由原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主任、副主任仍实行等额选举。每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后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可补选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表14-5　庄浪县第十一届至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基本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主任	田川原	男	汉	万泉镇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谢宏轩	男	汉	刘庙乡	1992年11月—1995年1月
	郝维山	男	汉	南湖镇	1995年1月—1997年11月
	柳映南	男	汉	柳梁乡	1997年11月—2002年11与
	李克和	男	汉	静宁县	2002年11月—2003年12月

续表14-5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主任	张丽珍	女	汉	阳川乡	2003年12月—2010年1月
	陈　亮	男	汉	柳梁乡	2010年1月—
副主任	郝维山	男	汉	南湖镇	1990年1月—1995年1月
	万振绪	男	汉	万泉镇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唐克昌	男	汉	南坪乡	1990年1月—1997年11月
	石世儒	男	汉	南湖镇	1990年1月—1997年1月
	程鸿林	男	汉	赵墩乡	1990年1月—1997年11月
	柳　葆	男	汉	静宁县	1992年11月—1997年11月
	柳春茂	男	汉	朱店镇	1995年1月—2000年11月
	柳映南	男	汉	柳梁乡	1997年1月—1997年11月
	郑德理	男	汉	南湖镇	1997年11月—2003年3月
	龚益群	男	汉	四川省	1997年11月—2005.7
	杨振基	男	汉	杨河乡	1997年11月—2003年12月
	张丽珍	女	汉	阳川乡	2000年12月—2002年11月
	岳彩霞	女	汉	岳堡乡	2002年11月—
	杨思科	男	汉	赵墩乡	2002年11月—
	周吉祖	男	回	水洛镇	2003年12月—
	刘卫国	男	汉	卧龙乡	2006年1月—
	杨志军	男	汉	岳堡乡	2006年12月—
	刘岩柏	男	汉	万泉镇	2006年12月—

说明：“—”后无时间的表示2010年12月31日前仍任该职务

工作机构

1991—2010年，县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政治法律、财政经济、教科文卫、代表联络4个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驻会委员担任，县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各副主任分工负责工作。

第二节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

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是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监督权和人事任免权的主要形式。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1次，每次会期1~2天。会议议题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拟定，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议题，经县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后逐项进行。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对“一府两院”（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审议意见、决定或通过的人事任免事项，均以常委会公报的形式印发各乡镇，县直及省、市驻庄浪县各单位。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本届任期内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19次。1991年1月4日—1992年11月17日召开第六次至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研究县人大常委会自身工作的9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题工作报告19项。接受请辞职务及议决人事任免情况为：接受副县长辞职1名 ；任命副县长2名，代理县长2名；任命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12名，免职4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24名，免职3名。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本届任期内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33次。1992年11月25日—1997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次至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研究县人大常委会自身工作的25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30项，作出决定、决议3项。接受请辞职务及议决人事任免情况为：接受县长辞职2名、副县长辞职1名；任命副县长4名，代理县长2名；任命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61名，免职21 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43名，免职20名。

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本届任期内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31次。1998年1月6日—2002年11月4日召开第一次至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研究县人大常委会自身工作的26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题工作报告40项。作出决定、决议4项。接受请辞职务及议决人事任免情况为：接受县长辞职2名、副县长辞职4名；任命副县长6名，代理县长2名；任命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55名，免去职务27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60名，免职11名；接受县人大代表辞职2名。其中本届县人大常委会第13次会议补选邵克文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届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始对县工商管理局局长，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工作述职报告进行评议。

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本届任期内共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30次。2002年11月10日—2007年12月16日召开第一次至第三十次会议。会议研究县人大常委会自身工作的32项。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题工作报告48件。作出决定、决议5项。接受请辞职务及议决人事任免情况为：接受县长辞职1名、副县长辞职3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辞职2名、县人民法院院长辞职1名、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辞职1名；任命副县长6名，代理县长1名；任命县人民法院代理院长1名、检察院代理检察长1名；任命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41名，免职21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26名，免职18名。其中本届县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补选张丽珍为平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本届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先后对8名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评议。

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2006年12月25日—2010年12月31日（任期内）已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29次。会议研究县人大常委会自身工作的6项。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题工作报告148件。作出决定2项，决议2项。接受请辞职务及议决人事任免情况为：接受县长辞职1名、副县长辞职6名；任命副县长5名；任命县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42名，免职18 名；任命县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63名，免职20名。其中本届县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补选赵小林为平凉市第二届人大代表。

第三节　依法监督

调查视察及执法检查

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在每年年初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讨论制定全年工作要点，报县委批转后组织实施。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根据工作要点确定的议题，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一府两院”有关方面的工作开展调查、视察或检查，向县人大常委会会议提交调查、视察或检查报告，为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提供依据。

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重点组织实施对全县农民减负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全县科学种田、医疗卫生工作进行视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水法》《义务教育法》，《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重点组织实施对全县市场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专题调查；对全县乡镇企业发展，扶贫开发，培植财源，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育质量等工作进行视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环境保护法》《水法》《企业法》《劳动法》《婚姻法》《义务教育法》《教师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食品卫生法》《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全民所有制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甘肃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办法》《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县人民法院案卷评查工作进行检查。

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实施对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农民收入、公安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对全县农业科技推广、林果业开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部分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减轻农民负担、生态建设、小城镇建设、教育和科技等工作进行视察。

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重点组织实施对全县畜牧产业发展，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社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教育局的工作情况分别进行专题调研；对全县重点项目建



县人大常委会组织视察。图为在榆林沟视察生态环境建设工程

设、工业项目建设、民营经济发展、企业改制、城镇化建设、乡乡通油路建设、沟道治理、公路行道树栽植、水洛河治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典型培育，洋芋、亚麻、药材种植，卫生及“非典”防治等工作进行视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水污染防治法》《义务教育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的贯彻实施情况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工作进行检查。

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重点组织实施对全县林果业发展、卫生工作、乡村卫生院室建设及运行、新农合工作进展、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管理运行等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对全县新农村建设、果园建设、农村人饮工程、农牧业科技推广、文化工作和旅游产业发展、城区居民安全用水、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等工作进行视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劳动合同法》《食品卫生法》的贯彻实施情况以及全县强农惠农政策落实、“五五”普法等工作进行检查。

人事任免及监督

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副县长的个别任免；在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县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根据县长的提名，决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各序列局局长的任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任免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凡提请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人事任免案，提请机关必须报送书面提请书和《干部任免呈报表》，并附拟任免人员现实表现及身份说明材料。人事任免案先由县人大常委会政治法律工作委员会初审，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以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赞成通过。两次提请未获通过，不得再提请为同一职务人选。已任命的干部必须到会领取任命书，并作表态发言，以便加强监督。

1994年开始，历届县人大常委会组织对任命的局长，县人民法院正、副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正、副检察长的工作进行评议，截至2010年年底共评议48人，使人事任免和人事监督有机结合。

第四节　代表意见建议办理

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人民代表所提议案和意见建议由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交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1991—2010年，10人以上代表所提议案未构成议案条件，均按代表意见建议处理。闭会后，县人大常委会将县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归类整理，以交办函的形式转交“一府两院”办理落实，并负责向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报告办理情况。

表14-6　1991—2010年庄浪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届	次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总数	农林水	教科文卫	工业交通城建	财政经济	其他	解决或部分解决	列入规划逐步解决	需创造条件解决
十一	二	37	—	—	—	—	—	31	6	—
	三	34	…	…	…	…	…	…	…	…

续表14-6

届	次	意见建议						办理情况		
		总数	农林水	教科文卫	工业交通城建	财政经济	其他	解决或部分解决	列入规划逐步解决	需创造条件解决
十二	一	34	…	…	…	…	…	…	…	…
	二	30	12	5	9		4	22	—	8
	四	32	…	…	…	…	…	21	4	7
	五	28	8	6	9		7	18	10	—
	六	33	11	4	5	4	7	28		5
十三	一	37	16	8	5	1	7	10	23	4
	二	23	8	5	5	1	4	11	7	5
	三	29	8	7	7	—	7	22	7	—
	四	28	7	6	7	—	8	21	7	—
	五	27	7	5	9	—	6	20	4	3
十四	一	46	12	10	13	—	11	17	20	9
	二	30	7	8	11	—	4	13	14	3
	三	40	—	14	—	21	5	27	11	2
	四	46	14	11	12	—	9	32	11	3
十五	一	40	6	8	5	—	21	27	12	1
	二	41	12	8	13	—	8	25	14	2
	三	81	20	14	31	4	12	38	23	20
	四	75	15	10	43	—	7	37	25	13

说明：1.第十一届2次会议意见、建议未分项；
2.第十一届3次，十二届1次、4次资料缺失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3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县9个区、80个乡首次进行乡人大代表普遍选举。同年5月，各乡相继召开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58年建立人民公社，取消乡人民代表大会，“政社合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亦瘫痪。直至1978年宪法再次确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81年，庄浪县实行乡镇建制，恢复全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截至1990年7月，县内共历7届。

1990年10月，《甘肃省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发布，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条例行使职权。1999年12月5日，《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施行。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每届任期三年，设主席、副主席。2004年10月，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改为5年。2010年1月1日开始，全县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遵照新修订的《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依法行使职权。

第一节　乡镇人民代表及会议

人大代表及选举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在各乡（镇）党委的领导下，成立选举委员会主持。选举工作与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程序相同。历届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1次会议，选举乡（镇）长、副乡（镇）长和县人民法院陪审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均由县人大常委会根据各乡镇人口数量分配。乡镇划分选区，登记选民，各选区召开选举大会，选举产生县人大代表、乡镇人大代表。

表14-7　庄浪县乡（镇）第八届至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届 次	代表总数（人）	其中		政治面貌			组成情况				
		女性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民主党派	非党群众	工人	农民	干部	知识分子	其他
第八届	1445	290	7	759	1	686	3	1247	177	15	3
第九届	1439	258	8	650	1	789	5	1259	154	19	2
第十届	1442	263	8	667	1	775	5	1262	157	16	2

续表14-7

届 次	代表总数（人）	其中		政治面貌			组成情况				
		女性	少数民族	中共党员	民主党派	非党群众	工人	农民	干部	知识分子	其他
第十一届	1042	193	6	480	—	562	8	824	210	—	—
第十二届	1043	198	5	511	—	532	16	785	233	9	—
第十三届	1178	258	5	598	—	580	17	913	245	—	3
第十四届	1188	248	3	606	—	582	2	894	285	6	1
第十五届	1188	244	7	632	—	556	—	890	298	—	—
第十六届	1012	220	4	699	—	313	2	670	340	—	—

说明：第十五届会议为水洛镇的第一届会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7月，全县23个乡镇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均选举产生乡镇人大主席团，并提名常务主席为主席团成员，经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常务主席。主席团主席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在闭会期间，处理主席团日常工作。主席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确定会议日期、审定通过代表资格、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主席团工作报告、决定列席人员范围等7项工作；在举行大会期间，行使主持会议全程等8项权利；在闭会期间，行使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视察或调查等7项职权。1995年，乡镇十届人大第二次会议起，改设专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为主席团成员，主持主席团日常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1999年7月，乡镇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陆续召开。改由主席团先主持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主席团名单。大会选举五至七人组成的主席团，主持本次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增加到15项。

2003年，根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赵墩等15个乡镇人代会选举工作的意见》，对涉及撤并的韩店镇、朱店镇、盘安乡、大庄乡、卧龙乡、柳梁乡、通化乡等7乡（镇）新划入的选区（村及单位），依法确定代表名额，并进行补选。新成立的水洛镇人民代表大会从第一届算起，其余17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届次顺延。2004年7月，水洛镇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韩店镇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其他16个乡镇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

1990年12月，全县23个乡镇挂牌设立人大主席团和常务主席。乡镇人大主席团遵照《甘肃省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条例》，对各自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行使职权至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下一届的第一次会议选出新的主席团为止。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举行前，进行确定会议日期、审定通过代表资格、拟定会议议程草案和主席团工作报告、决定列席人员范围等7项工作；在举行大会期间，行使主持会议全程的8项权利；在闭会期间，行使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视察或调研等7项职权。

1993年，主席团开始，听取和审议乡（镇）政府关于上年财政收支情况和下年财政收支安排的报告、关于上年农民承担费用收缴使用情况和下年农民承担费用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1995年1月，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改称乡、镇人大主席。2004年，乡镇设立人大办公室，

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日常工作。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查和交办代表议案和意见建议，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所属有关单位的工作汇报和专题报告。乡镇人大主席重点围绕本乡（镇）重点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问题，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开展调研或视察，监督乡（镇）政府工作。结合本乡镇中心工作，每年有针对性地对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组织乡镇人大代表评议乡（镇）政府及所属单位的工作，定期不定期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召开代表小组座谈会，听取和收集县、乡两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办理落实。2008年，岳堡乡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进行述职时，针对选民提出的“将全乡民办教师纳入低保范围，适当给予生活补助的建议”，组织部分县乡人大代表对乡属民办教师进行走访调查。通过走访，代表们发现民办教师收入普遍较低、生活比较困难的现状后，及时向乡党委汇报。全乡20名民办教师被纳入低保范围，还对其给予生活补助。南湖镇人大主席团组织代表在视察全镇果园建设时，针对群众情绪不高、果园发展不起来的实际，深入走访了解群众的意愿，倾听群众的呼声，及时建议镇政府对发展果园的树种进行调整，将梨树换成优质红富士。

2010年1月1日新修订的《甘肃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对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作出应履行的权利责任，任职资格终止，职权罢免，代表活动及执行代表职务时的误工补贴等8条15项新规定。

第十五编 政 府



本编要目

第一章 县人民政府……506
第二章 行政体制改革……517

第一章 县人民政府

1991—2010年，庄浪县历届人民政府围绕县委确定的“农业立县、科技兴县、以工富县、以法治县、控制人口、珍惜土地”“解决温饱、整县脱贫、实现小康”“工业强县”等战略目标，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深化改革，发展生产，先后组织实施温饱工程、生态工程、块带经济发展、产业开发的决策，一届接一届，带领庄浪人民修梯田、通公路、兴水利、建市场、调产业，全县经济综合实力增强；推科技、办教育、促卫生、扶文化、惠民生，社会协调稳定发展。历经四次改革的县政府，其职能由微观干预向宏观调控，由全能向有限，由管制向服务型政府转变，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初步建起。

第一节 政府机构

县人民政府组成

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和地方国家行政机关，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县长、副县长，经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县人民政府序列局室的局长、主任等组成，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县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1991—2010年，县人民政府历5届。

第十一届（1990年1月—1992年11月），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5名，任期3年。届中因人事变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代理县长1名、副县长1名。本届政府设专职科技副县长1名。

第十二届（1992年11月—1997年11月），选举县长3名、副县长5名，任期5年。届中因人事变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代理县长2名、副县长7名。本届政府设专职科技副县长1名。

第十三届（1997年11月—2002年11月），选举县长2名、副县长4名，任期5年。届中因人事变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代理县长2名、副县长5名。本届政府不再设专职科技副县长，上级开始派挂职副县长。

第十四届（2002年11月—2006年12月），选举县长2名、副县长5名，任期5年。届中因人事变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副县长8名，其中一名副县长兼职县公安局局长。

第十五届（2006年12月—2010年12月），选举县长1名、副县长6名，任期5年。届中因人事变动，县人大常委会任命副县长7名。

表15-1 庄浪县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组成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学历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县长	杜东海	男	汉	大学	赵墩乡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何兴荣	男	汉	大学	泾川县	1992年11月—1994年7月	1992年10月—11月代理县长
	马鸿俊	男	汉	大学	华亭县	1994年10月—1996年6月	1994年7月—10月代理县长
	王浩林	男	汉	大学	泾川县	1997年1月—1999年8月	1996年6月—1997年1月代理县长
	位志荣	男	汉	大学	平凉市	2000年1月—2002年11月	1999年8月—2000年1月代理县长
	宋全科	男	汉	大学	灵台县	2002年11月—2005年12月	
	樊文浩	男	汉	大学	静宁县	2006年1月—2010年5月	2005年12月—2006年1月代理县长
	赵小林	男	汉	研究生	秦安县	2010年5月—	2010年12月31日在任
副县长	王月桂	男	汉	高中	秦安县	1990年1月—1992年10月	
	王广振	男	满	大专	辽宁省	1990年1月—1991年12月	科技副县长
	赵景山	男	汉	大专	赵墩乡	1990年1月—1993年12月	
	赵鸿禄	男	汉	中专	泾川县	1990年1月—1994年9月	
	柳映南	男	汉	高中	柳梁乡	1990年1月—1997年1月	
	张丽珍	女	汉	大专	阳川乡	1992年9月—1997年11月	
	王 兴	男	汉	大学	水洛镇	1992年11月—2002年5月	
	马鸿俊	男	汉	大学	华亭县	1993年12月—1994年10月	
	王宗良	男	汉	大专	大庄乡	1994年7月—1997年11月	
	马新平	男	汉	大专	颉崖乡	1995年1月—1997年11月	
	王 森	男	汉	大学	山东省	1995年1月—1995年9月	科技副县长
	王浩林	男	汉	大专	泾川县	1996年6月—1997年1月	
	柳喜仓	男	汉	大专	水洛镇	1997年1月—2003年12月	
	武成然	男	汉	大专	山东省	1997年6月—1997年11月	科技副县长
	李克和	男	汉	中专	静宁县	1997年11月—2000年11月	
	***	男	汉	大学	秦安县	1997年11月—2003年4月	
	孙宝仓	男	汉	大专	水洛镇	1999年8月—2006年1月	
	郎清江	男	汉	大学	山东省	1999年10月—2000年1月	挂职
	李永俭	男	汉	中专	山西省	2000年4月—2001年1月	挂职
	边安玉	男	汉	大学	灵台县	2000年12月—2003年12月	
	王晓军	男	汉	研究生	泾川县	2002年5月—2006年12月	
	王宏林	男	汉	大学	崇信县	2003年4月—2005年11月	
	杨 林	男	汉	大学	白银市	2003年4月—2006年12月	
	徐 毅	男	汉	研究生	华亭县	2003年12月—2005年9月	
	鱼洁波	女	汉	大学	镇原县	2003年12月—2006年12月	
	李双银	男	汉	大学	泾川县	2005年7月—2010年5月	兼县公安局局长
	王锡荣	男	汉	大学	皋兰县	2005年7月—2006年12月	
	樊文浩	男	汉	大学	静宁县	2005年12月—2006年1月	
	李月明	男	汉	大学	山东省	2006年3月—2006年12月	
	章进录	男	汉	大学	崇信县	2006年12月—2010年4月	
	赵宏伟	男	汉	大学	泾川县	2006年12月—2008年1月	
	杜晓荣	男	汉	大学	赵墩乡	2006年12月—2009年10月	
	刘亚丽	女	汉	大学	静宁县	2006年12月—	
	杨 程	男	汉	大学	武山县	2006年12月—2008年10月	挂职
	李文平	男	汉	大学	通渭县	2008年1月—2010年5月	
	陈 磊	男	汉	研究生	平凉市	2009年9月—2010年12月	
	王智国	男	汉	大学	静宁县	2010年4月—	
	史录平	男	汉	大学	灵台县	2010年5月—	
	王合业	男	汉	大学	静宁县	2010年5月—	
	赵 功	男	汉	研究生	北京市	2010年—	挂职
	陈志鹏	男	汉	大学	天津市	2010年10月—	

说明：1.“***”表示受检察机关或纪检部门查处的人员；
2.“—”后无时间的表示2010年12月31日前仍任该职务

政府工作机构

1991年，县人民政府设行政、事业职能部门49个：34个局（民政、财政、教育、公安、粮食、农牧、税务、商业、统计、卫生、邮电、林业、交通、文化、水利、水保、气象、农业机械管理、手工业管理、广播电视、工商行政管理、乡镇企业管理、劳动人事、档案、司法、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审计、烟草专卖、酒类专卖、民族宗教事务、社会劳动保险、土地管理、监察、法制），8个委员会（计划、物价、科学技术、体育运动、计划生育、经济、编制、爱国卫生运动），7个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农业建设、扶贫领导小组、地震、经济协作、县志编纂），标准计量所。

1993年2月，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改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建设办公室改农业委员会；增设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劳务服务中心。3月，增设国有资产管理局；撤销标准计量所，设技术监督局。1994年8月，税务局分设国家税务局（地区国税局直管）、地方税务局（地、县双重管理）。1997年9月，档案局划属县委序列。

1998年7月，县政府机构改革后，县人民政府共设置工作机构24个，即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民政局、人事劳动局、财政局、文化局、教育局、农牧局、卫生局、公安局、粮食局、经济贸易局、水利局、农业委员会、计划局、林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统计局、审计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司法局、科学技术局、计划生育局，监察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地方税务局均不占机构限额。直属事业单位11个，即商务管理中心、农业机械服务管理中心、体育局、土地管理局、广播电视局、水土保持工作局、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服务局、地震办公室、县志编纂办公室、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管理机构7个，即法制局、物价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技术监督局、交通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局。省或地区、县双重领导机构10个，即国家税务局、气象局、邮政局、电信局、人行、农行、建行、工行、财保公司、人保公司。

2002年5月，县乡机构改革后，县人民政府共设置工作机构21个，即：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监察局（与纪委合署办公，不计县政府机构个数）、发展计划局、经济贸易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水务局、卫生局、农牧局、计划生育局、审计局、统计局、林业局、科学技术局、农业办公室（与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直属事业单位12个，即文化体育局、粮食局、交通局、乡镇企业管理局、广播电影电视局、环境保护局、水土保持工作局、旅游局、贸易经济合作局、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药品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管理机构2个，即法制局、物价局。部门管理事业单位6个，即地震办公室、县志编纂办公室、农业机械管理局、招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民营经济局。省或地区、县双重领导机构15个，即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气象局、邮政局、电信局、人行、农行、建行、工行、财保公司、人保公司、电力局、农村信用合作社。

2007年6月，成立云崖寺旅游管理局。2008年3月，成立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组建畜牧兽医局，隶属于农牧局。恢复县驻兰办事处（1986年6月成立、1993年12月撤销），隶属于政府办公室。2008年12月，红十字会改为科级建制。

2010年6月，县政府机构改革。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划入县经济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局、县商务局、县招商局的职责，以及发展和改革局工业行政管理有关职责，加挂县科学技术局、县商务局牌子。组建交通运输局，划入交通局职责、建设局的城市客运管理职责。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入县建设局、县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行政职责，加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组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县人事局、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责。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设，列县委机构序列。组建县文体广电局，划入县文化体育局、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县旅游局的职责，加挂县旅游局牌子。不保留县农业办公室，原农业办公室农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和指导协调农业产业化等职责划入农牧局，其余职责划入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不保留县法制局，职责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加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不保留县物价局、县粮食局，其职责划入县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物价局、粮食局牌子。调整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3局和扶贫开发办公室为政府工作部门。农业机械管理局行政职责划入农牧局。水土保持局行政职责划入水务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水务局管理。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改城乡建设规划局，由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

至2010年年底，县人民政府设置工作部门24个：2个办公室（县政府、扶贫开发），22个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牧、林业、文体广电、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审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统计、食品药品监督）。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办公，不计入县政府机构数。

直属事业单位3个：供销联社、云崖寺旅游管理局、街道办。

部门管理事业单位18个：13个局（地震、物价、科技、商务、招商引资服务、旅游局、文化体育管理、粮食、畜牧、农机、水保、合管、规划），3个办公室（法制、县志、驻兰），运管所，县煤矿。

县委、县政府双重管理部门2个：信访局、民族宗教局。

省、市驻庄浪单位序列22个：9个局（国税、地税、工商、电力、邮政、电信、盐务、气象、质监），5个公司（移动、联通、财险、人险、烟草），2 个大队（交警、消防），3个银行（人民、农业、工商），以及信用联社、住房中心、公路段。

政府职能转变

1991年，县政府设立有县计划经济委员会、物价委员会、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审计局、土地管理局、经济协作办公室、标准计量管理所等机构，围绕经济建设，各自发挥行政监督、管理和执法的职能作用，推进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施。1993年，成立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局，组建质量技术监督局，县政府开始实施政企分开，对经济的管理逐步转入市场调节，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明责放权，扩大企业自主权，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保证计划经济体制顺利转向市场经济体制。2002年后，县政府进一步转变经济职能，由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撤并部门职能，新成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招商局、县环境保护局、县国土资源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截至2010年，全县经济监管的职能部门健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已经建立，非公有制经济的数量和规模迅速扩大，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政府经济管理已由20年前传统的计划形式转入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的发展轨道。

乡、镇人民政府

1991年，县人民政府辖水洛城、南湖、朱店3个镇人民政府，岳堡、赵墩、杨河、柳梁、白堡、卧龙、阳川、大庄、刘庙、万泉、盘安、颉崖、南坪、韩店、郑河、永宁、通化、通边、良邑、水洛20个乡人民政府。1992年，县委根据乡镇工作实际，逐渐在乡镇增设妇女副乡（镇）长，配备专职治安副乡（镇）长（2001年后不再配备）。2002年9月，万泉撤乡建镇；10月，韩店撤乡建镇，2个镇相继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镇人民政府。2004年，乡镇区划调整，撤销水洛、白堡、刘庙、颉崖、通边5个乡人民政府；水洛城镇人民政府更名为水洛镇人民政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镇人民政府。截至2010年年底，县人民政府管辖5个镇人民政府，13个乡人民政府。

第二节　重要会议

庄浪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及专题会议（包括电话会议）制度。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及各局局长或委办主任参加，一般半年召开一次，决定、部署全县行政工作措施，讨论重点专题，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以及须经全体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调研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县长或委托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按需要列席，每月召开1~3次，讨论决定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县长办公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原则上每半月召开一次，还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主要研究贯彻上级有关政策规定，听取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工作汇报，研究处理其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形成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由县长或副县长主持，与会议有关的单位负责人或其他机关人员参加，不定期举行，主要研究、检查、安排县长或副县长分管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具体问题，讨论落实上级部门委办的重要事项。县长办公会议、专题会议一般须经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县政府常务会议

第十一届　1991年1月3日—1992年12月7日，县政府第十一届常务会议举行31次，议决重大施政方略及重点专项等157件。其中议决政府重点工作3件，提出“八五”期间，县政府以实施温饱工程为重点，不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粮食产量，实现“八五”自给，2000年产需平衡；大力发展工业和乡镇企业、劳务输出，实现财政增收；控制人口增长，提高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实现基本解决温饱。重要政务方面涉及议决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24件；“三农”工作5件；企业改革和发展城乡经济23件；县城和乡镇建设4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及人才交流及劳务工资17件；离退休职工安置及生活保障10件；人事任免16件；土地征用及监督管理14件；医药卫生监督管理2件；计划编制和物价管理、扶贫开发和社会救济优抚、计划生育、教育费附加及普及教育、文化体育、兑现经济指标责任书及表彰奖励、社会和谐稳定等41件。重点专项方面议题有：1991年，制定乡镇财政管理试行办法及国家、地方税务征管办法；1992年，讨论行政执法监察工作。

第十二届　1992年12月8日—1997年12月31日，县政府第十二届常务会议举行38次，议决重大施政方略及重点专项等213件。其中议决政府工作重点8件，提出“九五”期间，县政府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财政增长”目标，加大项目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深入企业改革，狠抓财政增长，于1998年建成梯田化模范县，实现整县脱贫的目标。重要政务方面，议决机构改革及人员编制46件，企业改革和发展城乡经济20件，县城和乡镇建设13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人才交流和劳动工资21件，城镇退伍军人安置及待业青年就业5件，人事任免16件，财政决算和预算安排、国家、地方税务征管、扶贫开发和社会救济优抚、征收教育费附加和普及教育、计划生育、兑现经济指标责任书及表彰奖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84件。重点专项方面，讨论安排机构改革及人员编制、企业改革和发展城乡经济的意见等。

第十三届　1998年1月20日—2002年11月6日，县政府第十三届常务会议举行42次，议决重大施政方略及重点专项251件。其中议决政府工作重点13件，提出“十五”期间，县政府立足县情，发挥梯田资源优势，推动农业产业化，以产业富民；立足工业短腿县情，实施国有企业改制，扩大招商引资，发展民营经济，实施“一城八镇”城镇网络化战略；实施旅游商贸活县战略，狠抓生态环境，再造秀美山川，实施乡乡通油路、村村通公路和农村人畜饮水为基础的惠民工程等五项工程的实施，有力地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重要政务方面，议决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21件；企业改革和发展城乡经济13件；县城和乡镇建设8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人才交流及劳动工资21件；人事任免24件。财政决算和预算安排、扶贫开发和社会救济优抚、征收教育费附加和普及教育、文化体育、兑现经济指标责任书及表彰奖励、执法监察等151件。重点专项方面：2000年，讨论制定县政府议事规则、会议制度、领导班子学习制度，行政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拥军优属工作暂行规定，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社会统筹暂行办法，残疾人优惠办法；2001年，讨论制定乡镇基层政权建设实施方案、农村小型水利改革实施细则、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和乡镇购置、更换车辆暂行管理办法、县城总体规划编制；2002年，讨论制定全县党政机关机构改革方案、成立第二期“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领导小组、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县社区建设实施意见、2002年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方案、县土地储备暂行办法、社会治安防范体系建设规划、税费改革测算方案、重新核定公务用车编制等。

第十四届　2002年11月6日—2006年12月20日，县政府第十四届常务会议举行71次，议决重大施政方略及重点项目335件。其中议决政府工作重点30件，提出“十一五”期间，县政府按照“四大板块三条带”的块带经济发展思路，大力发展果品、洋芋、畜牧、劳务四大产业，大幅增加农民收入；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新农村建设；抢抓各类政策机遇，狠抓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全方位招商引资；坚持以人为本，加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施村村通等级路，农村通自来水、造林绿化和小流域治理、生态环境建设等工程；协调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促进社会进步。实行每年为群众办十件实事的承诺制，着力建设责任政府、效能政府、法治政府和服务政府。重要政务方面，议决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4件，企业改革和发展城乡经济13件，县城和乡镇建设7件，大、中专毕业生分配、人才交流及劳动工资17件，人事任免和录用21件，政府采购管理办法、重点基建项目、征用土地、财政预算及劳动保障、农村工作和农村低保、环境保护、职工生活补贴、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惩、物价管理、防汛、防地质灾害、执法监察等243件。重点专项方面：2003年，讨论制定庄浪县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规划纲要、典型培育计划、部分乡镇撤并意见、河洪沟道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预算外资金实行政府统筹决定、加快推进全县再就业工作实施意见、工业园区管理暂行办法、经济责任目标及考核办法、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行政监察效能实施办法；2004年，讨论制定县人事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工作实施方案；2005年，讨论制定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成立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做好国土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2006年，讨论制定水土保持工程淤地坝建设管理办法、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实行存折发放管理办法、各乡镇村社撤并意见、县城街、路、巷、桥梁和广场命名意见、分解落实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工作任务的意见、建立和完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实施意见、农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安全生产一票否决暂行办法、出版发行《庄浪县综合年鉴（1991—2000）》事宜等；每年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第十五届　2006年12月21日—2010年12月31日，县政府第十五届常务会议举行36次，议决重大施政方略及重点项目260件。其中议决政府工作重点12件，提出“十二五”期间，县政府按照“生态立县、产业富县、商贸活县、旅游兴县”的总体思路，突出民生改善和产业开发两大主题，建设全国梯田综合开发示范县，建设全国优质苹果生产、加工及创汇基地、全省农区绿色草畜基地、陇东马铃薯脱毒繁育基地；深度挖掘梯田资源、人力资源、旅游资源三大优势，大力发展果品、洋芋、畜牧、劳务四大特色产业，集中突破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工业经济发展、壮大旅游产业、城镇规划建设、改善民计民生六项重点工作，推进梯田大县向产业大县转变，加快富裕和谐庄浪建设进程。重要政务方面，议决机构改革和人员编制15件；企业改革和发展城乡经济15件；县城和乡镇建设13件；大、中专生毕业分配、人才交流及劳动工资40件；人事任免和录用10件；重点基建项目、征用土地、财政预算、劳动保障、农村工作和农村低保、环境保护、职工生活补贴、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惩、物价管理、防汛、防灾、执法监察、教育办学、公安消防、文化建设、行政处罚等155件。重点专项

方面：2007年，讨论制定乡镇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实施方案，乡镇财政管理办法，县政府工作规则、县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农村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县城城区街、路、巷、桥梁和广场命名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畜牧产业发展的意见；2008年，讨论制定乡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城镇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城市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行政事业单位车辆定点保险管理暂行办法、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县政府行政问责暂行办法；2009年，讨论调整2009年新型合作医疗补偿方案、退耕还林成果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实施方案、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细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城区综合管理办法；2010年，制定县政府工作规则、常务会议议事规则、规范重大行政事项决策程序实施办法、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和重要事项督查问效办法、所属部门及乡镇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办法、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办法、妥善处理异常上访行为办法、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城乡医疗救助试行办法、县级储备粮食管理办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办法，制定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庄浪县村级范围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完成县政府机构改革工作；每年讨论《政府工作报告》。

第三节　重大施政纪略

控制人口增长

1991年，县政府落实县十次党代会提出的控制人口增长的战略方针，实行奖励与惩罚相结合制度，采取日常工作与集中突破相结合的办法，重点抓节育措施的落实、农村超生社会抚养费和罚款的征收、干部职工超生违纪处理。1995年，县人民政府设立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由分管乡镇领导兼任站长，计生专干、民政助理员、青年干部、妇女干部等为成员，加强农村计划生育工作。1996年，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站配备专职副科级站长。同年，县人民政府规定，全县各级党政组织、企事业单位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由于工作不到位，导致完不成年度人口计划的，评先选优时实行“一票否决”。计划生育工作成为全县重点工作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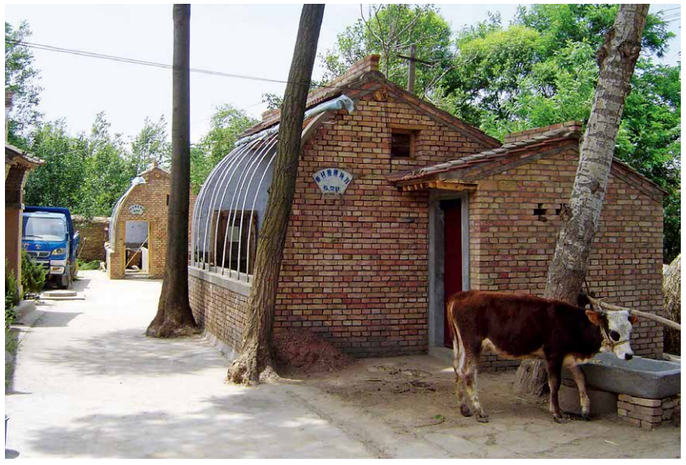
1998年开始，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工作为主的“三为主”方针，按照《庄浪县计划生育“三为主”达标实施方案》，攻坚破难。同时，全面落实二女结扎户每户600元的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庄浪县干部职工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暂行规定》，设立县城区计生工作站，条块结合，全面加强人口管理。至2000年年底，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91年17.98‰下降为10.01‰，人口增长初步得到有效控制。

2002年，县政府落实全县二次创业，将控制人口增长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建立利益导向机制，逐步开展优质服务。2003年，县政府将农村二女结扎户养老储蓄和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养老储蓄金全部列入县财政预算；实行农村独生子女领证户和二女结扎户子女考取大中专院校给予一次性奖励政策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救助政策；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计划生育服务网络。2007年，庄浪县被评“全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2010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创建国家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县的决定。2001—2010年，10年间全县人口出生率稳定控制在10‰~11‰。

实施扶贫开发

1983年1月，庄浪被列为甘肃省“两西”（河西、定西）建设县之一，县委、县政府设立县农业建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5名。12月，成立扶贫领导小组。1987年10月，县扶贫办公室由原设民政局改为与农业建设办公室合署。经过十年的两西建设战略的实施，截至1994年年底，全县不得温饱的户由1982年的70%以上下降到20.6%。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中共庄浪县委、庄浪县人民政府农业建设办公室、赵墩乡人民政府“‘两西’建设扶贫开发暨帮县扶贫工作先进单位”。1993年，县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扶贫开发办公室，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战略，制定《庄浪县扶贫攻坚计划》，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扶贫攻坚，截至2000年全县基本解决温饱。1998年7月30日，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并入农业委员会，保留牌子。2001年10月，成立中国西部扶贫开发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庄浪县办公室，挂靠县扶贫开发办公室。2002年6月，县乡机构改革，县农业委员会改设县农业办公室，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同年庄浪县被列为国家扶贫开发重点县，全力实施《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战略举措，全县扶贫工作转入解决温饱和巩固温饱并重阶段。截至2010年年底，全县扶贫人口由1983年的22.68万人减少到5.22万人，贫困面由2001年的37.4%下降到12.67%。全县扶贫开发工作呈现出扶贫人口由多变少，扶贫产业由弱变强，基础条件由差变优，农民素质由低变高，扶贫力量由寡变众，扶贫模式由点到片的六大变化。

建设项目　1983—2010年，全县扶贫利用国家两西专项投资、扶贫贷款、以工代赈资金、财政发展资金及省、地、县帮村扶贫投资和其他各类扶贫物资，坚持综合治理，全面发展，合理安排投资，突出解决温饱。30年间，实施农业、林业、畜牧业、梯田建设、小流域治理、农电改造、农村能源、乡镇企业、交通、集雨节灌、整村推进、移民搬迁、劳务培训、科技扶贫、人畜饮水等方面的建设项目519个，投资金额37633.8万元，年均1393.85万元。



整村推进中为农户投建的牛舍及投放的牛犊

结对帮扶　1990年，县政府提出“定点帮扶、目标管理、限期脱贫”的总体帮村扶贫要求，定措施、定项目、落实资金，建设基础设施，推广农业科技，发展工副业、劳务、养殖、教育卫生。1983—2010年，省、市、县138个帮扶单位向贫困村投入帮扶资金2915.53万元，其中省、地帮扶单位2106.28万元，县直单位668.95万元，扶贫捐款140.3万元。同期，兰州石化公司投入帮扶物资合计人民币3060万元，其中提供汽油、柴油、石粉、沥青等石油化工产品4700多吨，支援钢材1600多吨，化验器械小型设备1000余件，电脑300多台，广播电视、录放设备16台（件），捐赠课桌凳7970套。

综合开发　1992年，县委作出《关于进一步搞好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县政府紧跟县委决策，坚持开发与扶贫结合的原则，实施“集中力量，扶贫攻坚”战略，工作重点转向贫困人口相对集中的郑河、韩店、永宁、通化、通边、杨河关山六乡镇。扶贫方式由救济式转变为开发式，实行自力更生和国家扶持相结合、分类指导与重点攻坚相结合、领导扶贫责任制与抓点带面相结合、部门对口帮扶与全社会扶贫济困相结合的办法。至2000年，全县绝对贫困人口4.6万人，占总人口的11%；低收入人口11.28万人，占总人口的27.1%。1995年，县委作出《关于“九五”扶贫攻坚的实施意见》，扶贫攻坚的主战场扩大到北部山区的大庄、刘庙两乡。2001年开始，采取“一次规划，分年实施，综合

表15-2 1983—2010年庄浪县扶贫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水利	人畜饮水	梯田建设	集雨节灌	小流域治理	产业化基地	农电线路	科技扶贫	农村能源	乡镇企业	交通	移民安置	整村推进	其他	合计
1983	4	63.1	43.3	—	—	45	—	27	—	13.5	—	25.75	27	—	—	—	32	
1984	—	78.9	32.6	73	—	62	—	7	—	17.5	15	140.6	18.1	—	—	—	21.8	466.5
1985	—	121.64	37.1	99	9.1	60	—	—	—	15	3.58	87	—	55.2		—	30	517.62
1986	—	97.12	33.6	35	—	60	—	—	—	20	0.93	77.4	16	72.5	2.5	—	—	415.05
1987	19	82.6	29.3	167	7.2	63	—	3	—	100	7.2	15	—	—	—	—	—	493.3
1988	31.5	53.5	22	235	8	60	—	4.2	—	56	7.2	—	103	30	—	—	—	610.4
1989	70	44	19.9	55	28.1	75	—	—	—	38	6.3	—	123	25	—	—	—	484.3
1990	34.5	41	20	175	57.9	90	—	—	—	66	21.7	4	78.7	27.5	—	—	17.3	633.6
1991	37.5	13	13	387	100	90	—	62	—	36	16	—	55	352	—	—	—	1161.5
1992	40.5	31	22	299.2	30	110	—	89.7	—	25	—	—	—	295	—	—	—	942.4
1993	—	48	10.1	232	—	90	—	30	—	44.7	—	—	97.7	85	—	—	—	637.5
1994	93	48	—	279.5	68	90	—	59	—	25	32.88	—	390	521	—	—	—	1606.38
1995	61	15	3	43	10	90	10	89	—	20	28.58	—	230	265	—	—	—	851.58
1996	231	70	25	360	120	155	100	7.9	—	—	23.7	—	429	137	—	—	—	1650.7
1997	281.8	59.25	105	856	25	265	194	26	—	37	52	—	1025	180	3.22	—	—	3109.27
1998	357	180	257	1075	95	275	651	70	35	20	40	—	732	286	—	—	—	4073
1999	1474.5	46	223	948	—	73	237	38.5	268	25	106.3	—	219	191	—	—	—	3849.3
2000	720	165	390	391	—	60	215	9	…	—	135	—	286	290	—	—	—	2652
2001	18	—	48	440	—	—	254	—	…	—		—	—	—	25	210	99	1094
2002	126	—	59	106	—	19	28	—	25	—	24	—	—	—	—	280	40	683
2003	121	—	62	63	32	11	10	2.5	85	—	30	—	—	—	—	446	—	713
2004	133	—	155	25	—	—	10	—	73	—	121	—	—	—	—	385	41	826
2005	198	—	43	40	—	30	—	—	177	—	76	—	—	—	—	531	62	904
2006	229	—	21	10	—	—	—	—	10	—	137	—	—	—	—	681	118	1059
2007	79.7	143.3	61	—	…	—	—	…	118	—	40	—	—	—	—	671	79.75	—
2008	167	82	44	—	…	—	—	…	111	—	81	—	—	—	—	893	43	—
2009	400	—	70	40	…	—	—	…	84	—	215	—	—	—	—	723	145	—
2010	…	…	…	15	…	—	—	…	408	—		—	—	—	—	1040	21	—

开发，整村推进”的办法，在全县17个乡255个重点贫困村实施“基础、增收、科技、生态、培训”工程，建饮水工程和水窖，修水平梯田，发展水地、种植业、养殖业、经济林果园，安置移民，转移培训劳动力。据调查，2004年，因自然灾害返贫1.57万人，高价彩礼致贫0.19万人，因病致贫0.29万人，供子女上学致贫0.74万人。村与村、户与户间的收入差距大，造成富户掩盖穷户，平均掩盖少数，整体掩盖局部的现象。县域经济实力、劳动力素质低下，综合扶贫开发难度较大。2005—2010年，增加整村推进项目的村，建通村等级公路和混凝土硬化路；争取片区开发省级试点项目，在水洛河流域西南段和葫芦河流域下游连片开发果品产业、培训技能人才；协调世行贷款支持土地与农户开发、农村基础设施、灌溉与梯田项目；注入互助资金，扶持贫困户发展养殖和种植业；实施以工代赈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并整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农村新能源等项目资金，建设新农村；利用国家扶贫财政发展资金，论证实施农业产业化项目，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2010年年底，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村人均纯收入由2006年的860元提高到2196元。

招商引资



节会招商展厅

20世纪90年代初，仅有浙江等地商人到县投资办家具小作坊，经营小服装、小食品、小发廊等，规模小而分散，领域窄而层次低。1999年7月，县内建办首家招商引资项目——庄浪县新春专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县政府成立科级建制的县招商局，与项目办公室合署办公。2003年9月，加强招商引资管理，县招商局单独设立，负责全县投资项目的收集、筛选、策划、包装、推介、跟踪服务等，县政府制订优惠政策，招商引资进入正规化、专业化发展阶段。同年，引进县城集中供热、恒新公交公司、水洛镇汽修市场、粮油果菜市场等15个项目，签约资金7317万元，实际到位4405.3万元。2004年年初，县委、县政府首次对上年招商引资目标管理考核完成情况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实施“招商活县”的战略，组团参加“兰洽会”“西交会”“西洽会”“西博会”等大型招商活动，受邀到县考察的客商达到1000余批次，洽谈各种投资项目20多个，先后招商引进紫荆花苑住宅小区、宏祥花苑住宅小区、九洲花苑住宅小区、南舒苑住宅小区、安泰庄苑住宅小区、城区集中供热、果菜批发市场、气调果库、物流配送中心、水洛镇农资市场、水上公园儿童游乐场、太平洋超市、万家和购物广场、甘肃娇芸食品有限公司、甘肃银海淀粉有限公司、庄浪金仕通盛达制衣有限公司等项目在县内实施。

2010年，县委、县政府确定为“招商引资突破年”，建立县级领导干部包抓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工作责任制和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代理负责制度，细化分解招商引资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单位，首次把环境优化纳入招商引资考核范围，将全县25个部门和1个乡镇确定为投资环境服务部门，狠抓软环境建设，积极营造“亲商、安商、扶商、富商”氛围。招商涉及农产品精深加工、劳务、养殖、旅游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利用等各个领域，招商引资工作进入全面推进阶段。

2004—2010年，全县共引进项目304个，引进资金94541万元。

表15-3 2004—2010年庄浪县招商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划任务	项目数					签约资金	到位资金
		工业	农业	基础设施	服务业及其他	合计		
2004	7600	5	4	3	5	17	6728	5433
2005	6000	4	5	3	12	24	6995	5309
2006	6700	12	14	8	21	55	10365	9496
2007	7100	5	9	8	21	43	16339	10199
2008	10000	6	8	7	34	55	21887	16274.2
2009	13000	11	5	9	30	54	19882	16830
2010	30000	15	16	8	17	56	35600	31000
合计		58	61	46	139	304	117796	94541

说明：2006年、2007年、2010年民间资金投入纳入招商引资资金

第二章 行政体制改革

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设服务型政府。1991年，县政府设人民监督性质的信访办，受理人民来信来访；县人民法院设行政审判庭，受理人民的行政诉求。1992年，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的意见》，明确提出政府要转变职能，适应改革开放的新要求，县政府建立行政复议制度。次年，县政府实施企业人事制度改革，企业副职由法人代表提名，主管部门任命。并从县直单位选派60名优秀青年干部到乡镇企业、工业企业、商业企业担任厂长（经理）助理，帮办、领办、创办企业。1995年，党政机构改革，按照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政府职能转变方向为“小机构、大服务”。2002—2010年，逐步推行依法行政、政务公开、政务信息化，完善行政运行机制。

第一节 政府机构改革

县政府机构改革

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省、地区机构改革精神，为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建设，于1993年将扶贫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扶贫开发办公室、农业建设办公室改为农业委员会，新成立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县劳务服务中心、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技术监督局。1994年实行分税制改革，将税务局分设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998年7月，县政府机构改革，精心研制改革方案，经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审批。将宏观调控的计划委员会改为计划局、物价委员会改物价局，职能并入计划局，劳动人事局改为人事劳动局。强化服务职能，将商业局改为商务管理中心，农业机械管理局改农业机械服务管理中心，体育运动委员会改体育局。明确职能，撤销经济委员会，设经济贸易局；撤销科学技术委员会，设科学技术局；撤销计划生育委员会，设计划生育局；撤销物资局，职能移交经济贸易局；撤销劳务服务中心，设劳务办公室，隶属于人事劳动局。精兵简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事劳动局，法制局职能并入县政府办公室，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技术监督局、交通局、经济协作办公室职能并入经济贸易局，扶贫开发办公室职能并入农业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并入财政局，广播电视局与广播电台合并。同年9月，率先试行政企分开改革，将县邮电局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

2002年5月，县乡机构改革。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需要，按照政企、政事、政社分开，坚持权责一致、精简、统一、效能、实事求是和依法行政的原则，将计划局改为发展计划局，水利局改为水务局，商务管理中心改为贸易经济合作局，广播电视局改为广播电影电视局

（划入文化局管理的电影职能），农业委员会改农业办公室（与扶贫开发办公室合署办公）。撤销人事劳动局，设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土地管理局和矿产资源管理站，设国土资源局；撤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设建设局、环境保护局；撤销文化局、体育局，设文化体育局（设体育馆，归文化体育局管理）；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局，职能并入财政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人事局合署办公，监察局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新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民营经济发展局（撤销非国有经济办公室后设，归经济贸易局管理）；撤销社会劳动保险局、就业服务局、就业培训中心、劳务办公室，行政职能并入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就业服务中心，均归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管理；招商局与建设项目办公室合署办公，与物价局均归发展计划局管理；农业机械管理服务中心，改农业机械管理局，归农牧局管理；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归卫生局管理，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归建设局管理，法制局、地震办公室、县志编纂办公室均归县政府办公室管理。

2005年6月，县政府机构改革。逐步完善政府组织结构，在规定的行政机构限额内，整合职能和调整机构，将发展计划局改为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撤销并入；增加人口管理职能，计划生育局改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综合设置经济管理机构，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归县政府直属管理；撤销经济贸易局，设经济局；撤销贸易经济合作局，设商务局；财政局承担国有资产管理职能，履行出资人职责。

2010年6月，县政府机构改革。整合优化县政府结构，规范政府机构设置，理顺部门职责分工，推进形成职能有机统一的大部门体制。组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划入县经济、科学技术、乡镇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商务和招商5局职责，以及发展和改革局工业行政管理有关职责，加挂科学技术局、商务局牌子。组建交通运输局，划入交通局职责、建设局的城市客运管理职责。组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划入建设局、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行政职责，加挂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组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划入人事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职责。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设，列县委机构序列。组建文体广电局，划入文化体育、广播电影电视、旅游3局职责，加挂旅游局牌子。不保留农业办公室，原农业办公室农口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和指导协调农业产业化等职责划入农牧局，其余职责划入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不保留法制局，职责划入县政府办公室，加挂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不保留物价局、粮食局，其职责划入发展和改革局，加挂物价局、粮食局牌子。调整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3局和扶贫开发办公室为政府工作部门。农业机械管理局行政职责划入农牧局。水土保持局行政职责划入水务局，由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水务局管理。城乡建设规划办公室改城乡建设规划局，由政府直属事业单位调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理。通过机构改革，县政府简政放权，把该管的事情管住管好，行政权力被制约监督，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向转变，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的创造活力，政府管理不断科学化。

垂直管理机构改革

1991年，平凉地区对口垂直管理的单位有人行庄浪县支行、农行庄浪县支行、工行庄浪支行、庄浪县人民保险公司、庄浪县公路段、庄浪县供电所。

1994—2010年，国家、省、市权限下放县人民政府的同时，对容易受地方政府破坏性干扰的部门，或者上下级业务高度关联的单位，实行人事权，人事权垂直领导体制。先后有庄浪县国税局为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庄浪县地税局为甘肃省地税局垂直管理，庄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庄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庄浪县气象局、分别由平凉地区到省局的垂直领导；庄浪县电力局、庄浪县邮政局、庄浪县电信局、庄浪县盐务管理局、庄浪县国土资源局、庄浪县消防大队、信用联社、庄浪县交警大队、平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庄浪县管理部分别由平凉地区（市）局（中心）垂直领导。

2002年开始，先后施行政事、政企分开改革，农行庄浪县支行、工行庄浪分理处，庄浪县移动公司、庄浪县联通公司、庄浪县财产保险公司、庄浪县人寿保险公司、庄浪县电力公司、庄浪县邮政局、庄浪县电信公司、庄浪县盐业公司均实行公司化运营，企业化管理。

乡镇政府机构改革

2002年6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地域特点，全县乡镇机构设置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乡镇涉农的农技、农机、水保、林业等站合并组建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站合并组建为乡镇文化广播站，计划生育工作站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合署办公，均为乡镇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乡镇财政所、农经站、农科站仍实行县财政、县农牧局与乡镇人民政府双重管理。

第二节　依法行政

依法行政制度

1993年起，县政府针对制定规范性文件与备案审查、行政执法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定相关规定规范。1996年制定《庄浪县依法治县规划》。2000年，清理1993—1999年县政府发布的145件规范性文件，修订11件，废止26件。2009年，对200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继续实施的42件规范性文件和2004年12月31日以前的政府文件清理，县政府废止规范性文件28件，重新修订规范性文件31件。



依法行政工作会

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暂行规定》，新出台规范性文件实行“两审一签发”制度，未经县政府办公室和法制局审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不得签发出台。1991—2010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92件，保证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和抽象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行政复议

1992年2月，县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成立，与县法制办合署办公，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规定，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999年改行政复议条例为行政复议法，县法制办亦改为法制局，为庄浪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履行行政复议职能。1993—2010年，共接受行政复议案件45起，其中受理37件，不予受理8件；公民提出申请44件，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1件；乡镇人民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21件，县直部门作为被申请人的17件。案件均在法定时限内结案，无一案提



行政处罚听证会

起行政诉讼。

行政综合执法改革

行政执法队伍 1991—1997年，县政府组成部门的部分执法单位内设管理性质的股室。1998年，县政府落实县委依法治县工作决定，相继在重点行政执法部门设立副科级建制的执法大队。1999年4月撤销市政站，成立庄浪县城建监察大队。2002年5月组建副科级建制的庄浪县水政监察大队。2003年6月，组建庄浪县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大队。2003年6月，组建庄浪县环境监察大队。2004年3月试行县镇管理改革，整合县城建监察大队职能，组建庄浪县城区管理综合执法大队，提高县城综合执法效能。2004年8月，成立庄浪县文化市场稽查大队。2010年年底，县内行政机关内设的执法机构14个，部分承担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9个。

行政执法程序 1991年，县人民法院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办理首例“民告官”行政案件。1995年，县政府规范部门执法程序，组织开展综合性法律宣传学习和培训，对培训不合格人员不予颁发执法证件，有效遏制无证执法现象。在城建环保局、公路段、征稽站、公路运管所、水保局、水利局、供电所等单位相继设立行政法庭，维护行政执法权，监督依法行政。截至2000年，因执法程序不规范的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占审理行政案件41件的9.76%。县法院向全省行政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介绍审理经验。2001年开始，县政府法制部门针对全县行政执法存在无证执法、执法不严、执法违反法定程序、重实体轻程序等问题，有针对性培训。2009年，建立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系制度。县政府及政府工作部门与县法院之间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的有效衔接和配合，在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推进依法行政进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2010年，审理不服行政处罚案件10件，县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行政法制监督 1998年7月1日，全县实施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发放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资格证102个，行政执法证1196个，行政执法监督证111个。1999年4月，县政府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启动依法行政、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全县23个乡镇、46个执法部门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县政府与各乡镇和各执法部门与内设的站、所、股、室签订行政执法责任书共530份。2001年开始，县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对乡镇和行政执法部门的依法行政情况检查考核。县政府法制办对乡镇和执法部门办理的行政处罚案卷评查，不合格案卷118件，合格率为89.8%，向30个单位下发纠正违法建议书。检查建设、交通、交警、国土、电力、水利、工商等执法岗位898名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情况，持证率达90%以上，对未持证上岗人员通报批评，并向执法单位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每年5—10月，县政府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方式，检查涉及义务教育、水资源管理、土地管理、残疾人保护、产品质量、药品监督、企业经营、农民负担、社会治安、价格、不正当竞争、矿山安全、环境保护、贪污贿赂、农业承包、妇女权益、城市规划、劳动、公路路政、交通规费、罚款收缴分离、水土保持、房地产交易、建筑市场、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等社会各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措施落实。



千人评议政风动员会会场

第三节 政务公开

办事公开

全县政务公开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单位具体承办。1999年9月，在良邑乡试点。2000年，试点范围扩大至县教育、人事、政法系统的12个部门。同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暂行办法》。2003年3月，全县18个乡镇，57个县直及省、市驻庄浪单位，432个行政村均纳入政务公开范畴。

公开内容 凡属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相关政策、办事规定、办事程序、办事结果、各类涉农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和涉及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等重点内容，要求全面公开。主要包括：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农村工作政策和省、市、县有关规定；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筹资酬劳；重大项目审批和实施；征地拆迁和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务员录用及人才引进；新农村建设及移民搬迁；各类审计情况；机关财政收支；公用事业单位重点要公开群众普遍关注、涉及其切身利益的问题等重点内容10多项。

公开方式 以科学发展观指导政务公开建设，落实“一栏、两有、三挂、四上墙”（政务公开栏，监督电话和值班公示台，挂牌办公、挂牌上岗、挂牌收费，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办事条件和办事秩序、办事依据和收费标准、办事时限和办事纪律四方面制度装框上墙）的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标准。探索推行“勤政卡”制度和创办《庄浪县人民政府公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朝规范化、制度化发展。2010年年底，建立政务大厅1个，纳税大厅2个，政务公开网站1个，设立电子触摸屏4台，制作规范的政务公开栏130多个，设立公示值班台80多个，开通热线电话8部。

政务办理 2002年5月成立政务大厅，为县政府政务公开办事机构，隶县政府办公室。2003年9月划归招商局管理，管理人员3名。设驻厅单位10个，工作人员10名。一类为“政务公开”窗口，由人事局、劳保局负责；二类“便民服务”窗口，由建设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司法局、物价局、卫生监督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年均办理事项2000多件。

权力公开

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施行，县电子政务办按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制作政府信息公开专页，并与80个部门网站和18个乡镇网站集成，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应用层面更易操作。至2010年年底，公开涵盖政策文件、行政职权、人事变动、工作动态等内容在内的27类3.5万多条信息。

电子政务

2001年，成立县政府网站管理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县政府办公室。2010年，信息化办公室与网管中心合并，更名为县电子政务办公室。县政府政务通过庄浪县门户网公开，县内政务公开由传统媒体转向新型互联网，公开渠道更为透明大众化，办事更为便捷公正。

“甘肃·庄浪”门户网 2001年11月，投资20万元，购置设备，自行设计安装，建成县人民政府网站，实现网站上网和县政府机关各部门与网站联网，初步形成县政府机关局域网络系统。2002年改版，中文名称由“庄浪县人民政府”改为“庄浪县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技术实现由起初的纯静态变为APS动态页面，网站设留言和论坛等互动功能，县直单位和各乡镇在网站的表现形式上由单页变成栏目页。2003年设立县长信箱栏目。2005年，电信宽带以光纤和固定IP形式接入政府网站。2008年

改版为“甘肃·庄浪”门户网站群，设走进庄浪、信息公开、网上服务、政务互动、文化交流、商务之窗、视频在线、百姓论坛8个一级栏目，共145个小类，构成与18个乡镇网站和80多个部门网站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上下联动、协调配合的网络体系。之后，逐步完善公共服务栏目，梳理出涉及个人和企业的公共服务事项187件，建立统一的留言系统并全部嵌套进政务互动栏目及各乡镇、单位网站，按照留言处理流程，及时回复网民留言，解决群众困难。至2010年年底，共受理留言345条，办结335条。门户网点击率达290多万人次，日访问量6000多人次。2005年被评为平凉市优秀政府网站，并收录在全国优秀政府网站大全之中；2007年被国家互联网服务中心评为全国电子政务示范网站。

政务专网应用 2008年6月，遵照市、县安排，县信息化办（电子政务办）指导各乡镇和县直及省、市驻庄浪单位接入省、市政务专网。至2010年年底，全县92个单位接入政务专网，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单点接入达到全覆盖（部分省、市驻庄浪单位未接入）。全县通过专网平台收发各类电子公文8万多份，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办公自动化决策系统 2002年，按照市政府要求，与兰州通讯技术公司联合建成县政府办公自动化决策系统。与县直单位、各乡镇通过VPN连接，至2006年基本形成政务信息资源库，部分单位利用建成的FTP和VPN邮件系统开展文件交换和业务报表。2003年，配合省信息办实施地理信息化试点县项目，向省报送退耕还林有关资料和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等调查数据。

第四节 人民信访

1991年，县委、县人民政府联合设立有信访办公室，依法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保持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建立公平公正、民主法治、服务诚信、权力有限政府。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均设有信访接待室，配备专兼职干部，调处信访。1997年9月，信访室职能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县委部门管理机构。2001年，为便于调处集体上访，信访室设在县委、县政府大门口平房内办公。2002年，信访室改为县委、县政府工作机构，归县委办公室管理。2005年6月，庄浪县信访室更名为庄浪县信访局。2010年，县信访局在县委、县政府分别设有信访接待室。

信访制度建设

1992年，县委办、县政府办转发《甘肃省党政机关信访工作暂行规定》《甘肃省党政机关归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办法》，庄浪县信访工作机制初步建立，此后逐步制订信访接待、受理办理、交办转送、督查督办、信息报送、考核评估制度。1993年，县委、县政府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办、县政府办制定下发《关于实行逐级上访制度的通知》。1998年，县信访室依据国务院颁布的《信访条例》，制定《信访工作规章制度》，包涵信访工作任务、群众逐级上访接待处理制度、信访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包干负责承办信访制度、信访档案管理制度、信访干部职责、村信调小组工作制度、村信调员工作职责、村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9个方面。2004年，县委、县政府建立由相关部门参加的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涉访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信访室，并设立集中处理农村土地征用问题、集中处理城镇房屋拆迁问题、集中处理国有企业改制问题、集中处理涉法涉诉问题、集中处理企业军转干部与退役士兵安置问题5个专项工作小组。2007年，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实施领导信访接待日制度，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在每周都确定一个工作日作为信访接待日，公开接待上访群众，现场解决问题。2008年，制定《庄浪县基层信访事项代理制度（试点）实施办法》，在信访问题较为突出的韩店镇试行信访代理制。

信访案件

20世纪90年代初，群众来信来访主要为检举揭发和求决类，多以反映待业青年安置、招工等方面受到的不公平待遇，上访形式主要为来信。1995年年初，县委决定把信访工作纳入党务工作考核内容。3月，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信访工作座谈会，研讨交流全县信访动态及工作措施。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授予县信访办干部张士言在信访工作系统辛勤工作二十五年荣誉证书。1996年起，全县来信来访数量大幅上升。信访内容以反映基层干部在计划生育、农业税征缴、农村土地承包等工作中作风粗暴、态度恶劣等问题居多。

2003年开始，因企业改制、待业和毕业生就业、土地征用、城镇建设房屋拆迁等引发的社会热点问题信访增多，解决难度大。“上访”一时成为人们诉求解决问题的主要途径和手段，“信‘访’不信‘法’、信‘上’不信‘下’”的涉法涉诉、赴省城进北京集体上访、重复上访日渐突出。当年，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群众重复上访问题专项治理活动，解决群众重复上访反映的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维护正常的信访工作秩序。2004年，针对全县赴省城进北京上访和集体上访比较突出，县委、县政府对信访案件实行县级领导包案责任制。年内，平凉市信访局交办的11件督办重点案件全部办结，7批集体访亦妥善解决。

2006年，畅通信访渠道，全县非正常上访和集体上访突出。4月，开展“信访月”集中处理信访突出问题活动，有效化解一大批矛盾纠纷和重点信访问题。9月8日，依照新修订的《信访工作条例》，在紫荆宾馆召开仵生德信访案件听证会，为平凉市首例信访案件听证会。年内，办结省委、省政府交办重点的信访案件2件，省信访局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8件。



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动员会会场

2007年，全县赴北京非正常上访3批7人（次），根据赴北京非正常上访突出的问题，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县级领导干部包抓赴京非正常上访案件的通知》《关于对近期赴京非正常上访案件实行包案的通知》《关于认真查处重点信访案件及做好重点上访人员稳控工作的通知》，妥善解决和处置信访突出问题。

2008年，集体访和重信重访下降，赴北京非正常上访减少。4月，全县开展重信重访问题专项治理活动和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全体县级领导干部通过“预约接访”“带案下访”等方式，累计解决疑难信访案件30多件。对省市交办和县联席办排查出的15件重信重访案件进行集中交办，办结率83%。是年，开通信访系统政务专网、信访热线和县长信箱。

2009年，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年活动，采取下访、约谈重点上访人员等方式协调解决，梳理信访积案9件，化解8件；对2人的违法上访行为予以行政拘留。全面推行信访事项代理制，各代理站共接待群众453人次，受理来信来电70件，排查各类矛盾纠纷654起，直接化解589起，沟通协调化解12起。

全县赴北京非正常上访17批23人次，其中重复非正常上访10批12人次。集体上访呈上升趋势，集中反映在交通运输、拖欠工资等方面。

2010年开始，县内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信访问题增多，且大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历史遗留与现实问题交织，调处难度大。群众信访趋“上”（国家、省、市信访局）心理明显，维权意识增强而法律意识淡薄，“案结事未了”成为信访新问题。

表15-4　1991—2010年庄浪县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情况一览表

单位：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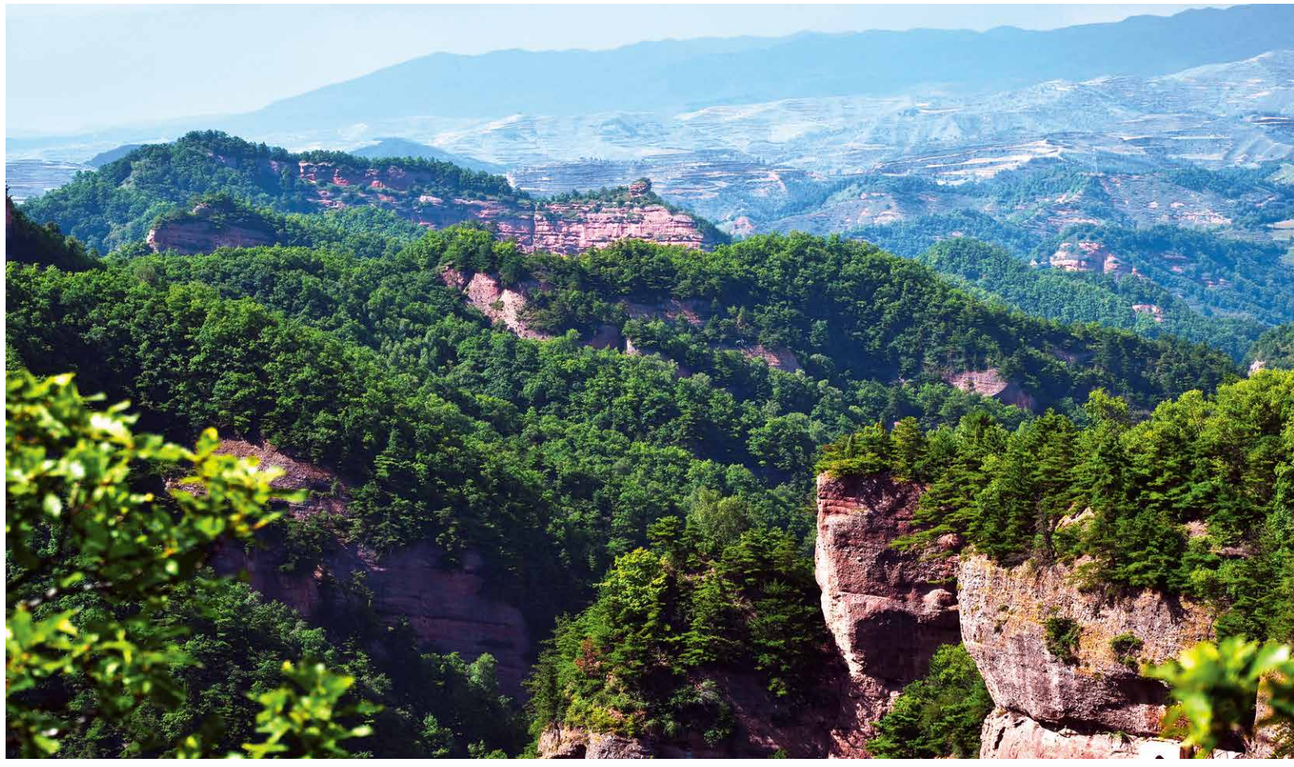
年份	总数					按性质分					立案		结案	
	合计	来信	来访	其中：集体来访		反映建议	检举揭发	申诉	求决	其他	立案	立案率	结案	结案率
				批次	人数									
1991	56	40	16	—	—	11	10	3	16	16	11	19.6	11	100
1992	54	46	8	—	—	6	12	2	22	12	18	33.3	17	94.4
1993	77	70	7	—	—	2	35	2	32	6	21	27.3	19	90.5
1994	70	60	10	4	18	—	14	2	46	8	22	31	19	86.4
1995	44	40	4	2	8	—	9	—	25	10	18	40.9	16	88.9
1996	234	161	73	1	30	60	51	27	74	22	38	16.2	36	94.7
1997	157	122	35	—	—	3	38	21	54	41	37	23.6	33	89.2
1998	211	155	56	10	53	5	58	25	100	23	63	29.9	54	85.7
1999	166	121	45	4	40	12	19	14	94	27	34	20.5	32	94.1
2000	188	138	50	5	101	27	19	19	103	20	39	20.8	35	89.7
2001	168	115	53	2	68	12	5	2	115	34	32	19	29	90.6
2002	182	72	110	2	29	2	2	7	149	22	40	21.9	36	90
2003	252	176	76	2	229	28	2	4	186	32	50	18.7	44	88
2004	258	136	122	7	260	23	2	15	177	41	93	33.5	93	100
2005	276	156	120	4	32	5	5	11	207	48	87	31.5	87	100
2006	165	117	48	9	98	1	2	8	138	16	50	30	28	93
2007	159	71	88	6	90	2	15	15	110	17	57	35.8	54	95
2008	218	123	95	4	56	3	26	4	174	11	62	28.4	58	93.5
2009	104	46	58	8	234	8	7	1	82	6	37	35.5	35	94
2010	160	59	101	2	23	10	2	26	119	3	34	21.2	34	100

典型上访案例选

朱店镇群众上访案　2004年10月，县信访室接待朱店镇20名群众反映县供电局事先未通知而停电，致使多家粉条厂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事件。县委、县政府及时抽组人员调查，并协调县供电局及时给群众供电，为40多家粉条厂挽回经济损失50多万元，县供电局按有关规定赔偿群众损失1.3万元。

吴沟村群众信访案　2006年，吴沟村群众多次联名向省、市、县信访部门写信，反映该村3个砖厂破坏土地和文物、水利设施，给本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5月，接到甘肃省信访局督办件后，县委、县政府责成县国土资源局、县文体局、县水务局、朱店镇政府等单位派员调查。经查证，朱店镇吴沟村确有砖厂3个，位于秦庄公路南侧吴家沟省级文物保护区内，共占地82246.7平方米，均未办理土地使用证和采矿许可证，砖厂生产中淤土积堵金锁灌区渠道约1千米，影响金锁灌区下游灌溉耕地1000多亩，群众反映问题属实。调查组及时对存在问题做出限期整改，查处结果反馈给群众。

第十六编　政协　群团



本编要目

第一章　甘肃省庄浪县政协……526
第二章　社会团体……535

第一章　甘肃省庄浪县政协

甘肃省庄浪县政协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由中国共产党、中国民主同盟、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各界代表，以及特别邀请人士组成政协委员，实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会议制。1991—2010年，共历5届。每届委员会根据县情实际，接受县委的领导，并履行对县委落实重大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政治监督；在实际工作中，与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协调沟通，与县人民政府进行协商。通过提交议案、视察调研等形式，协助县委和县政府解决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凝心聚力，增进团结。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组织政协委员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开展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积极参加全县经济建设，充分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

第一节　县政协组织机构

县政协第三届至第七届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包括17~20个界别的委员组成的全体委员会、全体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设有办公室和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

政协委员产生

县政协委员经协商产生。委员的新任、留任，由县政协常委会与县委统战部、县委组织部协商提出方案，报县委批准后，经与各党委、党组协商，通过推荐提名、组织考察、协商确定建议名单、审议通过正式委员人选，报县委审查批准后担任新一届的县政协委员会委员。届中增补委员的程序也需要提名、考察、协商、审议通过等相同的程序。

政协委员的任期与同届委员会任期时间相同，可以连任。第三届委员会委员任期3年，第四届开始任期改为5年。

政协委员组成

第三届全体委员（1990年1月—1992年11月）。有委员77人，包括18个界别代表人士。

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92年11月—1997年11月）。有委员90人，界别为：中共10人，民盟2人，工会4人，共青团2人，妇联3人，工商14人，农、林、水16人，文化艺术4人，科技2人，科协2人，社会科学2人，教育7人，体育1人，新闻1人，医药卫生3人，少数民族3人，台属1人，宗教界1人，经济界4人，特邀8人。

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997年11月—2002年11月）。有委员80人，界别为：中共9人，工会1人，共青团2人，妇联3人，工商联1人，工商3人，农、林9人，文化艺术5人，教育9人，体育1人，新闻出版1人，医药卫生6人，少数民族3人，台属2人，宗教界1人，经济界14人，社会福利团体2人，特邀8人。

第六届委员会委员（2002年11月—2006年12月）。有委员113人，界别为：中共15人，工商联2人，工会1人，共青团1人，妇联2人，社会福利团体1人，科技7人，农业19人，教育14人，经济23人，医药卫生9人，文化艺术新闻7人，体育1人，少数民族3人，宗教1人，台属1人，特邀6人。

第七届委员会委员（2006年12月—2010年12月31日继任）。有委员169人，界别为：中共18人，工商联7人，科技7人，工会2人，教育23人，卫生15人，体育2人，少数民族5人，文艺、新闻、旅游12人，宗教5人，侨台联谊2人，民盟3人，经济26人，农业22人，社会福利团体3人，妇联2人，共青团2人，特邀13人。

县政协常委会

县政协常委会由县政协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持县政协委员会的全盘工作。常务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若干名，秘书长1名，常务委员若干名。主席负责常务委员会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秘书长处理日常事务工作。第四届委员会委员有常务委员16人，第五届委员会委员有常务委员18人，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有常务委员23人，第七届委员会委员有常务委员25人。常务委员构成代表各界别及性别。

表16-1　甘肃省庄浪县政协委员会第三届至第七届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情况表

职务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主 席	谢宏轩	男	中共党员	刘庙乡	中专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吴国治	男	中共党员	岳堡乡	中专	1992年11月—2002年9月
	张丽珍	女	中共党员	阳川乡	大学	2002年9月—2003年12月
	杨振基	男	中共党员	杨河乡	大专	2003年12月—2010年1月
	杨能福	男	中共党员	泾川县	大学	2010年1月—2010年1月（殉职）
	王　兴	男	中共党员	水洛镇	大学	2010年5月—2010年12月（在任）
副主席	程　华	男	中共党员	赵墩乡	大学	1990年1月—1997年11月
	傅进贤	男	中共党员	秦安县	初中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万波湖	男	中共党员	万泉乡	初中	1990年1月—1997年11月
	傅清良	男	无党派人士	河南省	中专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郭　存	男	中共党员	阳川乡	小学	1990年1月—1991年6月
	蔡生林	男	中共党员	岳堡乡	初中	1991年6月—1995年1月
	柳富有	男	中共党员	朱店镇	大专	1992年11月—1997年3月
	龚益群	男	无党派人士	四川省	中专	1992年11月—1997年11月
	魏发堂	男	中共党员	南湖镇	高中	1995年1月—1996年1月
	郑德理	男	中共党员	岳堡乡	高中	1996年1月—1997年11月
	王作信	男	中共党员	良邑乡	初中	1996年1月—2000年1月
	田建平	男	中共党员	万泉乡	初中	1997年11月—2002年9月
	周万顺	男	中共党员	南湖镇	高中	1997年11月—2002年9月
	岳彩霞	女	中共党员	岳堡乡	大学	1997年11月—2002年9月
	孙宝仓	男	无党派人士	水洛镇	大专	1997年11月—1999年7月
	唐世林	男	中共党员	水洛镇	初中	2000年1月—2005年10月

续表16-1

职务	姓 名	性别	政治面貌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副主席	刘俊海	男	无党派人士	南坪乡	大学	2000年1月—2010年12月
	周发明	男	中共党员	柳梁乡	大专	2002年7月—2010年12月（在任）
	蔡明章	男	中共党员	岳堡乡	大学	2002年7月—2010年12月
	朱鲜玲	女	中共党员	朱店镇	大学	2004年6月—2010年12月（在任）
	孟淑英	女	中共党员	水洛镇	大学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在任）
	王　辉	男	无党派人士	朱店镇	大学	2006年12月—2010年12月（在任）

县政协工作机构

1991—1993年，县政协工作机构设办公室和提案法制，学习文史，农业科技，经济建设，教文卫体群，民族宗教侨台联谊6个专门委员会。1994年4月，经县政协四届五次常委会议决定，设提案法制、民族宗教、台侨，农村经济，城镇经济，教文卫体，学习文史5个专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联络。1998年1月，经县政协五届一次常委会议决定，设城镇经济，农村经济，教科文卫，政法，民族宗教，侨台联谊、提案，学习和文史资料7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配备副主任1名。

第二节　县政协会议

县政协会议主要有全体委员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会议等，为县政协的主要工作形式之一。1991年1月—2010年12月，共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4次，常务委员会议84次。全委会每年召开1次，与县人民代表大会穿插进行，会期全体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同次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常务委员会议每年不定期召开3~4次。

全体委员会议

第三届　第2次会议，1991年1月25—28日召开，出席委员67人。学习讨论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公报和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文件，谢宏轩代表常委会作工作报告，程华作提案工作报告和本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报告。会议审议通过《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以下简称2个决议）。

第3次会议，1991年6月18—21日召开，出席委员56人。听取和讨论《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报告。会议同意郭存不再担任县政协副主席职务的申请，选举蔡生林为县政协副主席。

第4次会议，1992年1月15—18日召开，出席委员67人。万波湖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程华作提案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2个决议。

第四届　第1次会议，1992年11月24—27日召开，出席委员71人。民盟庄浪支部负责人和非党知识分子代表应邀列席会议。会议听取上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办理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常务委员17人，选举吴国治为县政协主席，程华、万波湖、蔡生林、柳富有、龚益群为县政协副主席，马效章为秘书长。

第2次会议，1994年1月6—9日召开，出席委员68人。柳富有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蔡生林作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会议选举张昌录为秘书长。

第3次会议，1995年1月16—19日召开，出席委员65人。吴国治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程华作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增选魏发堂为县政协副主席，增补程仰科为县政协委员。

第4次会议，1996年2月2—5日召开，出席委员67人。程华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万波湖作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增选郑德理、王作信为县政协副主席，选举王作信为秘书长。

第5次会议，1997年1月21—24日召开，出席委员72人。吴国治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柳富有作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

第五届　第1次会议，1997年11月25—28日召开，出席委员81人。吴国治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王作信作四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会议审议通过2个决议。会议选举常务委员12人，选举吴国治为县政协主席，田建平、王作信、周万顺、岳彩霞、孙宝仓为县政协副主席，选举王作信为秘书长。

第2次会议，1999年1月24—26日召开，出席委员82人。吴国治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周万顺作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

第3次会议，2000年1月23—25日召开，出席委员71人。田建平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岳彩霞作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增选唐世林、刘俊海为县政协副主席，选举唐世林为秘书长。

第4次会议，2001年1月8—10日召开，出席委员83人。吴国治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周万顺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

第5次会议，2002年1月27—29日召开，出席委员86人。吴国治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田建平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

第6次会议，2002年9月10—12日召开，出席委员74人。会议同意吴国治不再担任县政协主席职务和田建平、周万顺不再担任县政协副主席职务的申请；选举张丽珍为县政协主席，周发明、蔡明章为县政协副主席。

第六届　第1次会议，2002年11月9—11日召开，出席委员100人。张丽珍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刘俊海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选举常务委员23人，选举张丽珍为县政协主席，唐世林、刘俊海、周发明、蔡明章为县政协副主席，选举周发明为秘书长。

第2次会议，2003年9月25日召开，出席委员113人。讨论增选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商定工作安排、主席分工和职务任免等事项。

第3次会议，2003年12月23—25日召开，出席委员113人。刘俊海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蔡明章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会议同意张丽珍不再担任县政协主席职务申请，选举杨振基为县政协主席。

第4次会议，2004年12月19—22日召开，出席委员122人。杨振基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周发明作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

第5次会议，2006年1月4—6日召开，出席会议委员121人。杨振基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蔡明章作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2个决议。

第七届　第1次会议，2006年12月25—27日召开，出席委员169人。杨振基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刘俊海作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政治决议》《常委会工作报告决议》《提案工作报告决议》（以下简称3个决议）。会议同意唐世林不再担任县政协副主席职务的申请；选举产生常务委员25人，杨振基为县政协主席，刘俊海、蔡明章、周发明、朱鲜玲、孟淑英、王辉为县政协副主席，选举周发明为秘书长。

第2次会议，2007年12月25—27日召开，出席委员169人。杨振基代表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3个决议。

第3次会议，2008年12月22—24日召开，出席委员16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3个决议。

第4次会议，2010年1月6—7日召开，出席委员169人。听取和审议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工作报告；审议通过3个决议。

第5次会议，2010年5月29日召开，出席委员169人。选举王兴为县政协主席。

县政协常委会议

县政协常务委员会议主要听取县委、县政府负责人的重要报告；讨论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以及民计民生问题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审议重要的建议、提案、调研报告；研究县政协工作中的主要事务。

第三届县政协常委会议共召开14次，其中1991—1992年，召开11次。会议主要研究确定县政协调查、视察工作重点；审议通过教科文卫委关于全县教育工作情况视察报告，民族宗教台侨联谊委员会关于通边乡野赵村脱贫情况调查报告；传达《关于当前国际形势的宣讲提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关于水洛、赵墩两乡两户四级建筑企业运行情况》《关于县城医药市场情况》《关于〈婚姻法〉执行情况》《关于阳川乡带状种植》等调查报告，听取提案法制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进展情况汇报和农业科技委员会关于关山地区扶贫情况报告，听取关于第四届委员会委员变动情况的说明；讨论全县水利建设工作。

第四届县政协常委会议共召开18次。会议讨论县政协工作要点、各专门委员会机构设置和人员调整意见；听取《关于果园建设情况通报》《乡办工业企业调查报告》《回族儿童入学情况调查报告》《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查报告》《商业系统转换经营机制情况调查报告》《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和社会治安状况调查报告》《改善全县中学办学条件和乡镇文化站建设及宗教活动情况汇报》《关于重点川水地带状种植情况视察报告》《医疗下乡义诊助残活动情况调查报告》《中学基建进展情况和基层小学教育质量调查报告》；讨论《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草案）》。

第五届县政协常委会议共召开20次。会议主要学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修正案》和国务院《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文件等；听取全县“普九”进展情况通报、全县水利工作汇报和竹林寺水库建设管理局关于竹林寺水库工程建设中有关问题汇报、全县生态建设和退耕还林工作情况汇报、关于盘安乡生态建设和万泉镇高岔村林木管护情况调查报告、关于全县工业财源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调查报告、《〈母婴保健法〉贯彻执行情况调查报告》；审议《关于水洛镇非公有制经济》《全县体育工作现状和创建全国治安模范县》《减轻农民负担与村务公开》《县政协关于庄浪县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状况的调查报告》《县职业教育情况调查报告》《目前全县宗教状况调查报告》《〈义务教育法〉贯彻落实情况调查报告》《县政协庄浪县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县政协专门委员会通则》《政协庄浪县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讨论《庄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计划（草案）》。

第六届县政协常委会议共召开18次。会议主要听取关于全县果品产业发展情况汇报和关于政协提案办理情况通报、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汇报、城乡居民低保实施情况调查报告、关于全县人畜饮水工程建设、道路建设工作、关于全县城建工作、关于全县卫生工作等汇报；审议通过《关于全县果品产业发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县政协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届各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草案）》《县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视察报告》《城区社会治安防控管理体系建设的调查报告》。

第七届县政协常委会议在2007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共召开14次。会议主要听取县政府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县政府办公室通报政协委员提案办理进展情况、县扶贫办关于近年来全县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情况的汇报、县发改局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视察报告、县交通局关于全县农村公路建设情况汇报、县农牧局关于全县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汇报、县民政局关于全县地震灾后农村居民住房维修重建工作的汇报、县教育局关于教育系统灾后校舍维修重建情况的汇报、县林业局关于全县林果业建设情况的汇报；审议县政协常委会《关于全县农业科技推广工作的视察报告》《关于全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视察报告》《关于全县林果业建设的视察报告》《关于全县扶贫开发整村推进项目实施情况视察报告》《关于全县农村公路建设视察报告》。

第三节 政协工作

委员提案

1991—2010年，全体委员会以委员联名或个人提出提案总数1341件，经提案审查委员会审查立案583件，占提案总数的43.5%；办理落实551件，办案率达94.5%；作出解释和下次会议提出办理情况报告的32件，占5.5%。

表16-2 1991—2010年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办理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数（件）	立案（件）	农村经济	城镇经济	科教文卫	基础设施	城建环保	其他
1991	31	11	2	2	7	—	—	—
1992	31	17	3	4	3	2	4	1
1993	36	16	6	4	5	1	—	—
1994	25	10	2	3	2	3	—	—
1995	36	12	2	2	4	2	1	1
1996	60	30	4	5	11	5	3	2
1997	65	32	5	7	9	6	2	3
1998	45	26	3	5	7	3	3	5
1999	47	26	3	3	11	2	3	4
2000	46	30	5	4	9	7	2	3
2001	78	36	6	5	5	4	6	10
2002	82	40	8	4	10	5	9	4
2003	80	44	7	5	9	5	12	6
2004	72	46	8	6	8	6	10	8
2005	67	27	3	2	3	1	6	12
2006	63	36	7	3	9	5	4	8
2007	95	44	5	7	19	6	6	1
2008	126	34	1	4	12	15	—	2
2009	129	34	3	7	9	9	3	3
2010	127	32	4	1	9	8	8	2

每届全委会议期间，委员对关系国计民生方面的问题提出一些有前瞻性、可操作性的优秀提案，县政府均积极采纳，在主管部门的重视下得到落实。1991—2010年，县政协委员提出的优秀提案主要有：六届一次全委会议期间，李友德《关于正确决策，科学规划，切实搞好我县以退耕还林为主的生态建设》、朱兆瑞《关于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学质量》、邵小龙《关于修建庄浪县职教中心》的提案；六届三次全委会议期间，谢新来《关于优化投资环境，实施工业强县战略》的提案；六届四次全委会议期间，张淑琴和程爱菊《关于彻底整治网吧》、柳志福《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提案；六届五次全委会议期间，程颖柏等《关于加快我县劳务输转》的提案、杨忠运等《关于治理县城空气污染》的提案、程中斌等《关于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提案；七届一次全委会议期间，李维仓等《关于扩展一中校园》的提案、苏玲玲《关于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提案、郑海等《关于进一步加快果品产业开发步伐，切实增加果农收入》的提案、张德杰等《关于强化政府主导、整合资源、加快旅游产业开发进程》的提案、周齐定《关于优化环境，大力扶持企业发展》的提案、张世泰《关于重视加强农业科技推广》的提案；七届二次全委会议期间，张德杰等《关于在县城十字路口设置红绿灯》的提案、刘俊明等《关于加强全县农作物育种工作》的提案，杨忠运等《关于加快北川道路建设》的提案；七届三次全委会议期间，李季等《关于进一步做好项目争取工作》的提案，谢小平《关于狠抓农业科技推广》的提案，张嘉科等《关于加大关山人饮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力度，涵养水源、保护水源》的提案；七届四次全委会议期间，谢新来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县菜篮子工程建设的建议》的提案、谢小平《关于稳定粮田面积，依靠科技提高单产，确保粮食安全的建议》的提案。

专题调研视察

县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每次视察、调查后，均认真分析研究，向县委、县政府提出书面报告。

四届期间（1992—1997年），教文卫体群委员会组织委员对全县教育、卫生工作进行专题调查研究7次，分别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报告。城镇经济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对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状况进行视察调查后，向县委提交报告4份，县委批转下发。农村经济委员会对园田化建设、种植结构调整、果园建设进行专题调查，写出调查报告6份，县委、县政府转发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县政协常委会配合县委、县政府对全县农民负担现状进行专题研究，所撰写调查报告被政协平凉地区工委《工作通讯》转载。

五届期间（1997—2002年），农村经济委员会先后组织委员开展以日光节能温室栽培技术、果园管理、洋芋坑种、地膜覆盖种植等农业技术为主要内容进行专题调查8次，形成调查报告12份。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全县职业技术教育状况、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医药市场、基层医疗卫生事业改革与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查，提出意见建议9份，形成调查报告5份，被政协地区工委《工作通讯》特转。城镇经济委员会对水洛镇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状况、企业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建议2份。民族宗教和侨台联谊委员会组织委员深入回民村，采取现场培训、赠送资料等方式走访4次。全体政协常委对全县工业化建设、“一城八镇”建设、生态建设进行专题视察10次，提出意见建议11条、专题报告5份。

六届期间（2002—2006年），县政协常委对全县排危建校、果品产业、民营经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色农产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招商引资情况进行专题视察22次，形成视察报告8份。民族宗教委员会深入全县回族村社，重点就农村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进行调查5次，提出意见建议3条。农村经济委员会组织委员对全县农村劳务输出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7条，形成调查报告5份。组织在庄浪县的市政协委员对庄浪煤矿安全生产经营及有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视察2次，形成视察报告1份。邀请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对全县重点工作全面视察4次，形成



县政协组织视察。图为县政协常委视察洛水北调人饮工程

专题报告6份。全体委员就实施退耕还林、加强生态建设，深入基层，进行专题调查研究2次；围绕全县生态林建设、果园经济林建设、苗木基地建设、天然林保护及退耕还林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提出建议5份；就搞好全县排危建校工作、果品产业发展情况、民营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城区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建议9份；对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形成视察报告1份；对全县道路建设情况、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情况、农村劳务输出情况、煤矿依法安全生产经营情况、沟道治理及坝系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12次；对卫生事业发展情况、林果业建设情况、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3份。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有关委员，先后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贯彻全县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情况进行专题调查研究5次；联合县民政局、卫生局、医疗卫生界委员和医生，组成医疗队，深入关山和北部5个乡（镇）贫困山区，开展义诊助残活动，共义诊636人（次），免费送药价值1240元，救助残疾人家庭20户，送救济款2600元、衣物140件。联合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对县内12所中学教学楼建设情况进行视察3次，就建筑质量问题提出视察报告3份；组织医疗卫生界委员及医生，深入永宁、通边、郑河、韩店等乡贫困山区，开展扶贫助困义诊活动，义诊1043人（次），减免医药费4000元；对医药市场视察4次，提出整顿建议3份；会同教育界委员对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进行调查8次。城镇经济委员会同县委调研室、统战部及县工商局、税务局对县内9乡镇百户个体、私营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进行调查2次；就企业财务管理状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改进建议4份；会同非国办、工商联等部门负责人就《庄浪县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和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15次；对县城及小城镇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视察，形成《关于县城及小城镇建设视察报告》1份；对全县“一城八镇”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2次；就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活动开展情况视察3次。民族宗教和侨台联谊委员会同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科技局相关人员，深入韩店乡高庄、店峡两个回民村，采取现场培训、赠送资料等方式，推广洋芋坑种、

地膜覆盖种植等农业技术4次；就民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调查6次；提出规范宗教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建议2件。农村经济委员会和农办、统计局、农牧局、劳保局有关人员，对全县农村劳务输出情况进行专题调研8次；对全县洋芋产业基地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查3次；会同农委、水利局，对金锁灌区园田化建设、种植结构调整、果园建设和冬灌进行视察2次；深入有关乡镇，围绕全县果品产业发展中有关基地建设、经营管理、典型培育、配套服务、经济效益等方面工作进行专项调查7次，形成《庄浪特色农产品发展情况调查报告》1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专题调查1次，形成报告1份。

七届期间（2007—2010年）， 由县政协各主席带队，组织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并邀请县委政府分管领导，先后深入检查点，采取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和座谈讨论相结合等方式，分别对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农牧业科技推广工作、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情况、全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全县林果业建设等进视察，提出意见建议32条，形成高质量的视察报告8份；抽组市、县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对全县近年来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作、新农村建设工作、平安建设工作等进行调查；经济委员会抽组部分市、县政协委员及相关单位的负责人，分组深入县煤矿、大金山水泥有限公司、铅锌矿、天池酒业、紫荆酒业、制杆厂、恒益家具厂、华丽家具厂和肉食加工厂等14户企业，采取现场查看、汇报座谈等方式，对各企业的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技术改造、发展规划及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调查；深入北京新宇科技有限公司、云佳服装有限公司，福建冠捷电子有限公司和银川昊泰工贸有限公司等20户外地用工企业和5个建筑工程队，以及大庄、卧龙、通化、韩店等9个乡镇27村54社270户农户，采取汇报座谈、现场观摩、讨论交流和填写调查表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县劳务产业发展情况进行调查。教科文卫委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先后深入县医院、县中医院和柳梁、南湖等乡镇，采取现场查看、汇报座谈等方式，对全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实施情况进行调查。

文史资料征集

1991—2010年，学习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一直为县政协的工作机构，每年确定1名政协副主席分管该项工作，定期出版庄浪县文史资料，以体现“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为宗旨，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资料，先后聘请文史资料撰稿员232人（次），征集稿件1026篇、320余万字，稿件采用率95%；印发《庄浪文史》刊物155期、295万字；编辑出版图书6 辑、2万余册。

第二章 社会团体

1991年，庄浪县有社会团体6个。1992年、1996年分别成立县红十字会、县文学艺术联合会。至2010年，全县已成立的8个社会团体广泛团结和联系各自界别的群众，积极为庄浪经济社会建设贡献力量。

第一节 县总工会

县工会组织始建于1958年。1991年，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141个，会员5685人，职工入会率69.87%。2002年，建立企业工会56个，发展会员2981人，职工入会率100%。2006年，成立万泉镇、朱店镇总工会。2008年，成立县困难职工帮助中心（股级事业单位，隶属于县总工会），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开始兼任县总工会主席。2010年，县总工会内设办公室，下设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共有职工9人，其中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3人。全县有基层工会组织311个，会员18802人。

县总工会代表大会

庄浪县总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 1993年7月10日在县政府招待所召开。出席代表115人，列席20人、特邀16人。大会审议通过刘耀宗代表第五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王锦章作的财务和经费审查的报告。大会选举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9名，常务委员7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主席、副主席各1名。会议表彰先进工作者6人，工作积极分子14人。

庄浪县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 2008年7月16日在县紫荆宾馆会议中心召开，出席代表143人，列席6人、特邀9人。大会审议通过潘建国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苏巧珍所作的财务工作报告。大会选举第九届委员会委员29名、常委11名，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3名；周吉祖（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为主席，潘建国为常务副主席。

县总工会主要工作及活动

企业民主管理 县总工会以职工代表大会为主要形式，推进企业职工民主管理制度。1991—1999年，先后在国有、集体以及非公有制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90%，集体合同签订率65%。对42家国有和集体企业的用工制度逐一检查指导。协助企业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推行政务公开。2000年，推行厂务公开，有39家国有和集体企业建立民主评议企业领导人制度；召开厂情发布会45次，民主议事会77次，创办厂务公开专栏82期，职工满意率89%。2003—2010年，县内国有、集体工业商业企业相继改制，县总工会建立私有企业工会组织，试行厂务公开制度。

维护职工权益 1991年，组织37家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1996—1997年，推行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签订制度。1999年，协助企业理顺劳动关系，完善平等协商

和集体合同制度。2005年，参与开展劳务输出，签订用工合同18人；参与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协同县法院、县劳保局举办依法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现场兑现大会。2006年，收到职工请求追讨工资信件4件，全部办理，兑现农民工工资15万元。签订劳动合同的企业44家、2395份，其中国有企业4家、占100%，私营企业30家、占50%；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3个、占43%。2007年，县总工会、社区、企业主管部门联合对建立工会的44家企业签订劳动合同2395份。督促各类侵权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2.3万元。2008年，开展检查用工企业80家，补签劳动合同371份，取缔非法私人中介11个，征缴工伤保险费4.6万元。2009年，成立庄浪县总工会法律援助工作站，聘请县律师事务所法律工作者3人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接待职工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专项执法检查企业职工维权情况，检查乡村小砖窑、小矿山、小作坊等89家，涉及劳动者5647人，依法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2起、28人，追讨农民工工资7.82万元；限期整改违反休息休假规定5起；督促办理职工社会保险12件、799人，缴纳工伤保险12.93万元；调处14家餐饮业中174名务工人员工资低于全县525元最低工资标准的违法行为，在非公有制企业中督促补签劳动合同2258份，集体合同53份。

职工福利与送温暖工程 1991—2001年，县总工会开展扶贫救助“献爱心”和“送温暖”活动，筹集资金13.06万元，救助贫困职工11次、542人（次）。2002年，帮助291名下岗职工就业，向101户困难职工发放救助金3.03万元。组织基层工会筹资8万元，救助特困职工160户。2003—2005年，开展困难职工摸底调查，建立特困职工档案234户，发放救助金7万元。2006—2007年，元旦、春节期间，筹资7.8万元，慰问特困职工；协同县妇联、团县委筹资1.5万元，救助女特困生和单亲女职工子女34人，发放金秋助学金6000元。2008年，对因地震受灾的4家企业、115户群众和16个下岗失业单亲女职工发放慰问金2.2万元、棉被300床、衣服975件、彩条布15包、雨衣60件、雨鞋72双。2008—2009年，县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建立困难职工档案1600份。县总工会筹资11万元，帮扶救助困难职工210人、单亲困难女职工46人、留守儿童4人；为 32户困难职工子女发放金秋助学金3.2万元；为8名省级劳模发放困难劳模补助金2.16万元。2010年，争取帮扶资金18万元，救助大病医疗、下岗失业、子女上学等困难职工381人，特困家庭留守儿童 200人，困难单亲女职工20人。对20名困难职工子女、50名困难农民工子女发放金秋助学金13万元；为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捐款22万元。

职工教育 1992—1993年，组织基层工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在女职工中开展“自尊、自信、自强”巾帼建国活动。1994—2004年，组织国有、集体企业职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推行《甘肃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发展工会组织，帮助146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2005—2006年，根据《平凉市十万职工技能大练兵实施方案》，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培训3次，全县职工培训率达50%以上，颁发初级技术职称30人、中级15人。2007年，开展班线客车、配电检修、电信营销、出租车驾驶、钢筋工5个工种的技能比赛，并参加市级比赛。2009年，实施“千万农民工援助行动”计划，与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县职教中心联合开展计算机、钳工、电工等农民工再就业培训3期，培训农民工415人，就业248人。2010年，开展以缝纫、市场营销、养殖为重点内容的城镇下岗失业职工和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培训，培训农民工和下岗失业青年1124人，其中下岗职工532人、农民工592人，通过职业技能鉴定考试1002人。

第二节　共青团庄浪县委员会

1991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庄浪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团县委）内设组织、宣传、青工、青农、学少5部，处理县少工委日常事务，兼办县直团工委工作。2010年，有基层团委47个、团总支67个、支部866个、团员总数增至16974人，占全县适龄青年总数的17%。

表16-3　1991—2010年庄浪县共青团组织和团员情况统计表

年度	基层团委（个）	团总支（个）	团支部（个）	团员（人）					全县青年总数（人）
				总数	农村	学校	女性	回族	
1991	33	20	662	8877	3704	4354	2046	25	103264
1992	33	21	662	8504	3880	3798	1897	32	94997
1993	31	32	549	9992	4985	3860	2481	39	108625
1994	31	32	549	10590	5113	4280	2536	34	114596
1995	31	32	550	12905	5478	6039	3395	37	114702
1996	33	32	552	17415	7112	8608	5129	30	118067
1997	33	32	550	21910	9714	9051	7410	29	115360
1998	33	19	713	25592	10004	12839	9619	35	116563
1999	32	19	724	26744	10120	13706	10153	27	159741
2000	33	19	724	27314	10331	13582	10141	28	163765
2001	33	18	725	27295	10855	13684	10142	34	163780
2002	33	21	731	27383	15266	8779	10164	40	169473
2003	34	43	725	15755	4268	9685	7465	67	158673
2004	31	43	731	15780	4267	9711	7468	159	158689
2005	31	43	733	15722	4253	9901	8166	264	158437
2006	31	43	735	15512	4199	9818	7966	253	157573
2007	31	43	730	15495	4335	9845	7952	221	157620
2008	31	43	732	15500	4327	9823	7982	215	158022
2009	46	43	740	15512	4148	9818	7961	249	157075
2010	47	67	866	16974	4140	9800	8716	237	153445

说明：全县青年指14~35周岁人口

团的代表大会

共青团庄浪县第十次代表大会 1991年1月30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200人，列席23人，特邀5人。会议提出加强团内制度化、系统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委员和常委实行差额选举，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庄浪县第十届委员会及委员21名。十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常委9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柳喜仓当选为书记。

共青团庄浪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6年5月4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6人，列席23人、特邀6人。大会号召全县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投身经济建设，锐意进取创新。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庄浪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及委员21名。十一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常委9名，书记、副书记各1名，杨凌云（女）当选为书记。

共青团庄浪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2001年5月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56人，列席32人，特邀20人。会议的主题是开拓进取、务实创新，团结带领全县团员青年在二十一世纪建功立业。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庄浪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及委员33名。十二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常委9名，书记、副书

记各1名，田多牛当选为书记。

共青团庄浪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2006年5月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57名，列席23名、特邀5人。大会向全县团员青年发出《让青春闪光，做时代先锋》倡议书。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庄浪县第十三届委员会及委员27名。十三届一次全体会议选出常委9名，书记、副书记各1名，徐爱萍（女）当选为书记。会上表彰全县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和优秀青年。

团组织建设

1991年，新建团委1个、团总支7个、支部48个。万泉乡田坪村团支部成立青年果树研究会，阳川乡团委被评为全省“做合格团员、建标准化团支部”先进集体。1992年，南湖中学高三·三班团支部被评为全省先进集体。1993—1997年，以机关单位支部为核心，组建理论学习小组19个，在各级团组织开展“合格县、达标县”组织建设活动。1998年11月，成立农业产业化青年领导小组，创建“五四红旗团委（支部）”活动。团县委被评为全省先进团委和全省信息调研先进单位。1999年3月，县青少年培训中心成立。2003年5月，全国少工委、残联授予县第一小学为全国红领巾手拉手助残先进集体。2004年，水洛镇建成县第一个农村青年中心，吸纳团体会员3个，个体会员28人；9月，团省委、省少工委授予庄浪二小少先大队为甘肃省优秀红旗大队。2005年，整顿基层团组织63个、调整团干部12人，建成南湖镇、岳堡乡、大庄乡3个农村青年中心。2007年，在团干部内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全县有89%的村团支部达到“五好”标准，95%的乡镇团委达到“六好”标准。2008年，团县委被评为“甘肃省创建五四红旗团委活动组织奖”。2009年，南湖镇团委荣获“甘肃省五四红旗团委”荣誉称号。

团的主要工作及活动

青年工作 1991年，各级团组织组建社会主义理论学习小组48个；成立学雷锋小组260个、为人民服务组织631个，参加团员5125人。1992年，在全县团员青年中开展“一情两史”（基本国情和近、现代史）、“七团”（团章、团徽、团旗、团员证、团歌、团史、团学）教育和“学雷锋、树新风”等活动。1993—1996年，培养县级以上青年星火带头人46人、培训技术骨干50人、输送各类劳务人员158人。1997年，组织卫生系统17名青年志愿者，开展义诊服务活动，接诊少年儿童患者983例，减免医疗费1621元。1998年5月，首次评选表彰全县“十佳文明青年”“十佳文明少年”“十佳文明青年集体”“十佳青年岗位能手”“十佳团队干部”。2003年，开展“非典”防治宣传义诊活动，收缴特殊团费7921.5元。2007年，成立青年工作委员会3个，创建青年科技示范基地4处，援建“手拉手”书屋2个，培训农村青年480人。2008年，招募志愿者1045人，成立志愿者服务分队10支，小分队100支，开展以创建“五四红旗团委（支部）”为载体的“三级联创”活动。2009年，评选第二届“庄浪县十大杰出青年”



2008年“争创园林县城共建绿色家园”青春建功志愿者活动启动仪式

并予以表彰；争创市级以上青年文明号3个、青年岗位能手3人；组织动员全县30个青年文明号集体和8家企业与21个新农村建设示范村结对，捐资捐物4万多元；实施“庄浪县千名农村青年培训行动”，举办养殖、种植培训班11期，培训农村青年858人，向山东、陕西输出订单式委培就业青年9人。2010年，向农村青年发放就业政策、维权知识、《务工者必读》宣传资料，提供用工信息76条；举办庄浪县第一届“畅想青春”青年学子篮球运动会。

实施“希望工程” 1993年7月，县委、县政府成立县希望工程领导小组，团县委设办公室，管理希望工程基金，建设希望小学，资助贫困学生。

1997年，获得平凉地区希望办援助资金8万元，建成总投资29万元的刘庙乡万柳希望小学教学楼，为县内第一个希望小学。1998年9月，兰州炼油厂已故职工李继宗老人捐献5万元遗产，援建柳梁希望小学教学楼。1999年，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甘肃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建希望书屋2处，捐赠“三辰影库”1套。2002年7月，天津科技大学8名青年志愿者与南坪刘靳小学学生结成“手拉手”对子，捐赠书籍及学习用品。2008年，建成希望工程“星火”行动项目库，入库学校5所、卫生院1所、贫困学生100名；争取香港苗圃行动援建地震灾后重建希望小学项目，收缴“赈灾献爱心”特殊团费19.37万元。

至2010年年底，县内累计接受希望工程救助金588.4万元，救助贫困学生2507人，书桌凳520套，过冬衣物2000多套，爱心手套997双，捐赠图书34946册，希望书屋5处，其中平凉师范、平凉卫校、平凉农校捐赠各类图书3500册。兰州石油化工厂“扶贫济困、共享阳光”奖学金72.3万元。有2名希望工程受助学生被团省委评为“希望之星”。

表16-4 1997—2010年庄浪县获得援建希望小学一览表

学校名称	捐资方	捐资额（万元）	援建年份
庄浪县万柳希望小学	金昌公路总段	8	1997
庄浪县福和希望小学	香港陈廷骅基金	20	1998
庄浪县柳梁希望小学	上海审计事务所、林达装潢公司	18	1998
庄浪县南湖上海大众汽车工业销售公司希望小学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总公司	30	1999
庄浪县卧龙乡张余小学	香港苗圃行动	49.585	2008
庄浪县卧龙乡中心小学	香港苗圃行动	88.2	2008
庄浪县良邑乡陈岔村小学	香港苗圃行动	61.52	2008
庄浪县柳梁乡宝洁全球员工希望小学	广州宝洁有限公司	50	2009
庄浪县卧龙乡中国信保希望小学	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0	2009
庄浪县阳川乡孙王希望小学	香港苗圃行动	50	2010

少先队工作 1996年5月，成立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团县委，开始实施共青团中央、全国少工委发起的“跨世纪中国少年雏鹰行动（简称雏鹰行动）”，先后开展的主题性活动有“五自”（自学、自理、自护、自强、自律）学习活动、“手拉手”互助活动、“启明星”科技园活动、“百花园”文体活动、“走进绿色”夏令营活动、“十佳文明少年”创建活动、“争做合格小公民”先锋队体验教育活动等。1997年儿童节期间，全县各少先队组织采取文艺表演、体育比赛、演讲、征文、书画展览等形式，使1.35万名少先队员获奖达标。2000年，组织首届青少年“走进绿色”夏令营活动，全县6000多名少年儿童参加，体验生活，感受大自然。2000年，组建“雏鹰假日小分队”78支，开展清洁环境、植绿护绿、敬老助残等集中活动30场、800多人（次）。命名“小公民”道德建设示范班6个，2人获全国少工委“中国少年儿童平安行动贡献奖”和“好队员”。

第三节　县妇女联合会

庄浪县妇女组织始建于1950年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57年改称庄浪县妇女联合会（以下简称县妇联）。1991年，县妇联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有乡镇妇联23个，村妇代会432个，社妇代会小组1712个。1993年5月，县妇联主任改称为主席。1994年，成立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2010年，全县有乡镇妇联18个，街道办妇联1个，村妇代会293个，社区妇代会3个。

县妇女代表大会

庄浪县妇女代表大会是县妇女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县妇女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第八届至第十一届闭会期间由县妇女联合会委员会行使领导权。第十二届改委员会为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领导权。

1991年1月—1993年5月为县妇联第八届委员会任期。委员会于1988年5月5日选举产生，有委员31人，常务委员7人，张丽珍当选为主任。

第九次大会　1993年5月22日召开。出席代表201人，列席31人、特邀11人。杨军向大会作妇女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组成的第九届委员会。九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名，主席、副主席各1名，杨军当选主席；选举出席甘肃省第九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

第十次大会　1998年7月1日召开。出席代表150人，列席36人、特邀20人。李莉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组成的第十届委员会委员。十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名，主席、副主席各1名，李莉当选主席；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十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

第十一次大会　2003年4月23日召开。出席代表176人，列席22人、特邀42人。朱鲜玲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组成的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十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7名，主席、副主席各1名，朱鲜玲当选主席；选举出席省第十一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

第十二次大会　2008年5月召开，出席代表175人，列席19人、特邀60人。李娟霞向大会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由35名委员组成的第十二届委员会执行委员。十二届一次全体执委会会议选举常务委员9名，主席、副主席各1名，李娟霞当选主席；选举出席甘肃省第十二次妇女代表大会的代表4人。

妇女组织建设

20世纪90年代开始，整顿提高乡镇妇联、农村妇代会。在农村基层妇女组织中健全工作制度；在城镇，对没有健全组织的，及时健全组织，配备人员。

1992年，整顿并建立女工组织40个，其中妇委会18个、女工委员会18个、女工小组4个，评选出先进妇女组织13个、优秀妇女干部17名、“五好”妇代会70个。1993年，县、乡妇联协调解决农村妇代会干部的报酬问题。1995年，全县432个村妇代会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占61.7%。按“四有”（有班子、有阵地、有活动、有档案）标准有一类妇代会260个、二类妇代会144个、三类妇代会58个。1996年，全县23个乡镇均有妇女干部、130个村建起活动阵地。乡镇妇联选拔76名思想先进、有文化、年轻的农村女能人任村妇代会主任。万泉乡史沟村妇代会主任史召瑞被乡党委遴选为村党支部书记。1998年，在县农广校始建农业函授大学女子培训班，首期培训妇女技术骨干20人。2000年，调整村妇代会56个，培训村妇代会主任432人（次）。新建农村妇女之家14个、乡镇妇女活动室5个、乡镇科技图书站5个。2001年6月，制定《县妇联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规划》《关于进一步整顿村级妇代会组织实施意见》。2002年，县妇联被甘肃省妇女联合会评为先进妇联组织。2003年9月，撤销5个乡镇妇联。全省妇联基层组织建设现场会在庄浪举行。2004年，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县妇联“三八红旗集体”称号。同年，甘肃省妇女联合会授予县妇联全省“农村妇女学科技、比致富、奔小康”先进集体。2005年，增建县石油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职教中心、南湖中心卫生院、县中药饮片加工厂妇女组织。2006年3月，新设水洛街道办事处妇联，撤销155个村妇代会。是年，县妇联被甘肃省扶贫办评为实施贫困地区妇女劳务输出项目先进单位。2007年，建立乡镇妇女活动阵地16处，吸纳非公有制经济妇女组织3个。2008年，创办《庄浪妇工》，年内出刊16期；创建高标准妇女活动阵地18处。2009年，在万家和购物广场等非公有制经济新建妇女组织。2010年，按照“七有”标准在3个县直妇委会、4个巾帼示范村、8个新农村示范村创建妇女活动阵地16处，培养发展女党员65名；新建妇女组织3个。是年年底，全县有妇委会42个、乡镇（街道办）妇联19个，村（社区）妇代会296个，女工小组4个。

妇女权益保护及活动

20世纪90年代开始，县妇联利用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中心和在基层设点的方式，培训全县农村妇女一门以上实用技术。1992年，县妇联筹资30万元，购买县保险公司574平方米的办公楼，改扩建为培训中心，设专、兼职技术人员常年开展培训，通过“双学双比”活动、巾帼建功活动，妇女逐步成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半边天”。

创建“五好”家庭　1993年，举办首届“美好家庭”趣味知识大赛。1996年，在全县范围内首次评选出美好家庭35户，优秀家庭成员170名，金婚佳侣6对，有4.1万户被评为遵纪守法光荣户。朱店镇董湾村妇女李随烈一家被评为全省十佳“五好文明家庭”。1997年，全县共评选出“五好文明家庭”87户、优秀家庭成员81名、“金婚佳侣”6对、“敬老好儿女”30名，进行表彰奖励，其中30名“敬老好儿女”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的表彰。1998年，印发“文明家庭活动内容和家庭行为规范”“文明格言”共6000份，摄制“五好文明家庭”电视片，在平凉电视台和县电视台播出。全县评选出“十佳好媳妇”10名。是年，盘安乡湾李下庄村妇代会主任韩淑霞被评为全省“孝顺好儿女”；大庄乡椿树湾村妇女罗环子被评为全省“好媳妇”。2000—2010年，县妇联先后开展“万家互助、万家敬老、万家帮困、万家学法、万家优教”等美化万家系列活动、“爱我家园，共创文明”“教子有方好家长”“平安家庭”“和谐家庭”创评活动。全县创建平安、无毒家庭示范村各3个，示范户712户；评树和谐家庭6000户、平安家庭600户、文明楼院10个，其中表彰命名各类特色家庭、优秀家庭成员及文明楼院100名，推荐评选优秀家庭成员360名、典型家庭300户。郑河乡周彩霞被评为平凉市“好军嫂”。

“双学双比”活动　1991年，县、乡妇联举办草编、竹编、地毯、刺绣、钩绣、缝纫、种植、养殖等技术培训班218期，参加4198人。1993年，在农村举办妇女扫盲班。1996年，开展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涌现出以妇女为主的科技示范户，种植女能手，养殖女能手、“三八”红旗手、“五好标兵”、创效益的“女状元”。2001年，全县98%的妇女已掌握1~2门实用技术，大量的农村妇女开始劳务输出创业。2007年，成立各类妇女专业协会，开展妇女务工技能和务工常识培训。截至2010年年底，20年内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各类科学技术培训班1377期，培训妇女8.96万人次；评选出各行各业女能手1759人。县妇联实用技术培训中心钩绣验收员程金菊、梁录花被评为全区“双学双比”女能手。水洛镇东关村柳秀萍、万泉镇霍李村妇代会主任崔花爱被评为全



妇女技能培训

国“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

“巾帼建功”活动 1992年，在全县城镇企、事业单位妇女中试行开展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活动，涌现出“巾帼建功标兵”40名。1993年，在县人民医院、县地毯厂开展“巾帼建功”活动。1994年，在6所高中女教师中开展“巾帼建功”活动，1741名女职工为县城建设爱心捐款8.7万元，其中万泉乡高川村小学民办教师高焕莲捐10个月的工资600元。2000年，活动领域拓展，挂牌命名“巾帼文明示范岗”，并结合再就业工程，在水洛镇建“三八”服务站。2003年，成立东街社区女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一帮一”结对，提供服务。2006年，开展“巾帼扶贫”工程，县直妇委会与城乡特困母亲结成帮扶对子，捐资捐物帮扶。2008年，庄浪县洛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妇代会在赵墩蛟龙寺村举行“岗村共建，结对帮扶”活动，2009年为赵墩蛟龙寺小学捐赠灾后重建资金1.2万元。至2010年年底，县人民医院被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命名为全省城镇妇女巾帼文明示范岗，市、县挂牌“巾帼文明岗”5个。

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1994年，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分管妇女工作的副县长兼任主任）在妇联设办公室，主要推动实施《甘肃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九十年代儿童发展规划纲要》，制定和执行县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具体规划，协助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支持，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

1991—2010年，县妇联联合有关部门在全县重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先后制定《庄浪县1997—2000年儿童发展规划》《庄浪县2001—2010年妇女发展规划》《庄浪县2001—2010年儿童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共享蓝天·关爱留守儿童”行动，市县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企业老板中的“爱心妈妈”与县第一小学留守儿童结对96对，在乡、村、社区建妇女维权站点197个，建成24所留守儿童之家。县、乡妇联共接待婚姻纠纷、欺凌、弃婴等涉及妇女儿童的信访案件307起，结案265起；多方筹资147.8万元，救助贫困妇女、失学儿童及女大学生2031人，培训大龄女童236人；香港扶轮社救助1个女童班，2个女童点，直至小学毕业，其中受助女童王小玲被甘肃省妇女联合会授予“十佳春蕾女童”称号。

支持幼儿教育 每年“六一”儿童节期间，县妇联协同团县委、县教育局等单位表彰奖励一批“好儿童”“好妈妈”“优秀家长”。1994年，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副主席雷水贤向县第二小学、朱店镇中心小学、水洛乡贺庄小学各送到捐赠的脚踏风琴1台。1999年，县妇联为解决县城幼儿入园难的问题，多方筹措资金，在妇女实用技术培训中心院内新建保育院1所。

第四节 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县科协）于1979年成立，与县科委合署办公。2005年，从县科技局析出，为县委领导下的科技工作者的群众团体。1991年4月、1993年1月、1997年11月、1999年10月、2000年8月、2002年3月、2006年3月，县科协召开常务委员会议，分别选出第二届县科协主席、副主席。

科普组织建设

专业学（协）会 1991年，全县登记注册的专业学（协）会17个，会员1162人。至2010年年底，有计划生育协会、机动车驾驶员协会、药学会、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协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农产品经纪人协会、果品协会、洋芋协会、农民用水者协会、养猪协会等10个协会组织，团体会员85个，个人会员54938人。县养猪协会被中国科协、财政部命名为全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先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并获得奖补资金20万元。

乡镇科技普及协会 1991年，各乡镇均成立科技普及协会，乡镇党委副书记为负责人。至2010年年底，18个乡镇和1个街道办的科技普及协会有会员471人。水洛镇、万泉、朱店、南湖、南坪、良邑、阳川、柳梁、大庄、通化10个乡镇先后被命名为“市级科普示范乡镇”。

科普队伍建设 2010年，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均配有科普宣传员。全县有未成年人课外科普活动辅导员396人，农村实用技术讲师团59人，科普志愿者1865人。2006年，县水务局王卓获平凉市首届青年科技奖。2010年12月，柳梁乡乱庄村柳旭红被平凉市科协评为全市农村科普工作先进个人。

科普活动

科普宣传 1991—2010年，全县累计开展“全国科普日”暨“科普之冬（春）”“科技下乡”“流动科技馆进校园”等大型科普活动200多场（次），举办各类科技讲座169期，科技下乡和科技咨询12万多人（次），展出挂图900幅（张）、展板150个，发放各种科普宣传资料85万份（册），受教育群众30多万人（次）。2010年，县科协与中国科协音像中心、县广播电视台签订协议，每周播出《科普大篷车》专题节目2期4个多小时，群众受教育面达80%以上。

科普培训 1991—2010年，全县共培训领导干部及公务员6600多人（次），全县领导干部、公务员及企事业干部参训率达95%以上，街道、社区干部培训人数达90%以上。其中县委党校、县科协等部门联合举办的科技培训和科普报告会，培训党员干部达5610人（次）；全县96%以上的村干部和农村党员接受科技培训，95%以上的农村劳动力掌握1~2门实用技术，有9756人获得各种绿色证书及技术职称。

全省科普示范县创建 2008年6月，县委、县政府向甘肃省科协申请创建全省科普示范县，同年9月甘肃省科协批复创建，2010年4月，庄浪县被甘肃省科协命名为“全省科普示范县”。

科普示范基地创建 2005年，庄浪三中被平凉市委宣传部、市科协命名为全市首批“科普示范教育基地”。2006年，被甘肃省科协命名为“全省科普教育基地”。2007年10月，中川高效农业示范园区科普示范基地被中国科协、财政部评为全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先进集体，受到表彰，获得奖补资金20万元。2010年12月，县万泉镇果菜科普示范基地被平凉市科协评为全市农村科普工作先进集体。

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 2008—2010年，县科协为第23、第24、第25届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选送参赛作品100余件，获奖作品52件，其中获市级奖励42件、省级以上奖励10件。至2010年，全县创建科普示范基地49个。

第五节 县工商业联合会

县工商业联合会始建于1951年。1964年并入县商业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停止活动。1994年9月，重新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为县委领导下的以统战性为主，兼经济性和民间性质的人民团体。2002年12月，由原事业单位编制为行政单位。县工商联围绕全县不同时期经济建设重点，广泛联系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政议政、帮扶贫困。

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

县工商联成立之初召开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1994年，接首届代表大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至2010年年底，共召开4届。

第二届 1994年9月8日召开，出席代表151人。会议号召，充分发挥新时期工商联职能作用，为发展庄浪经济做贡献。会议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15名，常务委员7名；选举朱兆瑞为会长，兼职副

会长1名。

第三届 1999年12月24日召开，出席代表60人。会议号召，围绕全县第二次创业，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步伐，积极推动县光彩事业健康、稳定发展而奋斗。会议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31名，常务委员9名；选举朱兆瑞为会长，兼职副会长4名。

第四届 2006年3月2日召开，出席代表149人。会议号召，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做贡献。会议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45名，常务委员15名；选举杨全录为会长，兼职副会长6名。

工商联组织建设

1994年，县工商联暨民间商会成立后，逐步组建乡镇分会和行业商会。1995—2000年，先后组建成立水洛镇、朱店、南湖、水洛乡、韩店、通边、阳川、通化、永宁、县城工业品市场、卧龙、万泉、岳堡13个基层分会，草编、百货、成衣、服务、修理、饮食、布匹、服装加工8个行业商会。2004年撤销水洛乡、通边分会。2006年新增粉条、家具、石化、医药、养殖5个商会。2010年年底，设有基层分会11个、行业商会13个，会员729人。

县工商联主要工作及活动

建言献策 1997—2010年，县工商联推荐非公有经济界人士担任县、市政协委员。这些委员提交提案28件，涉及全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招商引资、民计民生、工业经济等各个方面。其中向市政协提交的《关于将庄浪县洋芋产业列入全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关于营造全市交通环境，加快庄浪至泾原、庄浪至隆德高等级公路建设》的提案，均得到立案落实。

光彩事业 1995年，在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中开展“光彩事业”活动。1997年1月，成立县光彩事业领导小组，并在县工商联设办公室。4月，中共甘肃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光彩事业促进会召开全省光彩事业庄浪现场经验交流会，兰州、天水等企业家向韩店石桥小学捐款5万元、彩色电视机1台及价值2000元的一批教学用具。5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工商联工作，进一步开展光彩事业活动的意见》。1998年6月，县工商联获“全省光彩事业先进集体”；12月，成立县光彩事业促进会。2001年，在全县开展“救一扶一帮一”（救助1名失学儿童、扶持1户个体户、帮助1户贫困户）活动，捐款79.2万元。县民营企业家苏福林捐资18.5万元，帮建高崖韩“光彩小学”。苏福林被评为“全省光彩事业先进个人”。李振刚等4名民营企业家捐资17万元建成阳川李湾小学教学楼。2002年，开展“送温暖、献爱心”捐资办学活动，会员共捐资22万元。2005年8月，县光彩事业促进会首次组团参加中国光彩事业西部（宁蒙陕甘）扶贫开发协作会，推介合作项目7个，签约项目2个、100万元。2007年9月，县内举行甘肃省“2007光彩陇原行”大型活动启动仪式，省、市、县44名民营企业家捐款158.5万元，兰州大学等8所高校捐赠价值50多万元课桌椅、电脑等教学用品。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与韩店镇郭漫村等10个村签订连续3年“一企帮一村、共建新农村”帮扶协议。以本次捐款为启动资金，建成良邑杨王小学、杨河李庄小学、万泉霍李小学新校舍和通边樊史大桥、南湖李庄大桥光彩事业援建项目。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后，县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抗震救灾捐款捐物21.19万元，民营企业家李丁强采购价值6.5万元的救援物资，送往陇南灾区。2009年，县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为社会公益事业捐资45.3万元，整理河滩地150亩，修建机耕道3条、15千米，乡村道路700米。建筑行业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款150万元，建成县城北洛河上游步行桥1座。在“情系舟曲”大型募捐暨书画义卖活动中，县内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捐款15.2万元。



2007光彩陇原行系列活动之发展论坛

截至2010年年底，光彩事业累计投资的项目建设64个，投资12447.8万元，安置劳动力就业10901人，救助失学儿童140人。非公人士捐款捐物总值576.36万元，均用于扶危济困和兴办学校等社会公益事业。

维权服务 1995年起，印发给县内工商户关于党的方针政策宣传资料，规范市场经营、抵制乱收费乱摊派等行为，协调处理个体户之间经济纠纷。

第六节 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96年11月，成立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文联），为县委领导下的由全县性的文艺家协会组成的人民团体。1999年10月，开始筹办全县文艺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县文联工作正常开展。截至2010年年底，县文联团结全县文艺工作者、爱好者，开展文艺创作，举办文艺活动，繁荣发展庄浪文化事业。

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

1999年12月22日，县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紫荆宾馆召开。出席会议代表51人，列席8人。选举产生县文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9人，孙志勇当选为主席，史廷杰（兼）、赵锁勤为副主席。并分别选举产生县书法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作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理事会。

文联组织建设

县文联实行团体会员制，亦为平凉市文联的团体会员。1999年，组建县作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2010年，5个协会共有会员472人。

文联文艺活动

1999—2006年，县文联组织各协会会员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33篇，书画作品48篇，创作剧本5部。举办梯田杯、统战杯、水洛酒杯等书画展；组织参加固原、平凉、华亭举办的交流书画展5次；开展文化下乡活动4次，捐赠书画作品360多幅。出版发行《庄浪县书协美协会员书画选集》。民协副主席李淑琴在2005年甘肃省电视台举办的秦腔“大戏台”年度冠军争霸赛中获亚军。民协会员杜晓平获“平凉市优秀民间文艺家”称号。美协会员田水获“相约湘江”全国第二届工笔画展银奖，席富生的山水画《一江春水》获山东省主办的“迎香港回归展”银奖。县文联主席孙志勇创作的大型歌舞史诗《庄浪人》获第一届“崆峒文艺奖”。

2007年，县文化馆原办的《紫荆花》由县文联复刊。年内，县文联举办县籍画家文友仁、柳焕烈书画展。2008年，举办县籍画家卢世汉“迎奥运·故园情”书画展。2009年，与县委宣传部、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大金山’杯”书画摄影大奖赛，展出作品190余幅。2010年8月，召开庄浪县“德艺双馨”命名表彰大会，授予梁晨曦、曹科元、党彦珍、胡敬明、王曦地、郭建全、刘发润、王秀花、李新民、赵文西10人“德艺双馨”称号。10月，县文联与农工办联合举办庄浪县首届花儿大奖赛。2008—2010年，县文联连续组织参加甘肃省科协举办书画摄影展，获一等奖4人、二等奖9人、三等奖9人。

第七节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县残联）始建于1989年12月，设主席团和执行理事会，历届任期5年。选任主席1人，副主席2人，执行理事、副理事长各1人。

残联代表大会

首届县残联代表大会于1989年12月26日召开。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至2010年年底，县残联代表大会共召开5次、历5届。

县残联第二次代表大会　1994年12月26日召开，出席代表82名，其中残疾人及亲属代表41名（女性6名）。白保存代表第一届主席团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二届主席团委员12名，柳映南兼任主席，唐世林、白保存当选副主席（兼执行理事长），赵震宇、周吉祖（回族、兼）当选副理事长。选举出席平凉地区残疾人第1次会议代表5名。

县残联第三次代表大会　1998年5月27日召开，出席代表80名，特邀代表24名，其中残疾人及亲属代表41名（女性9名）。周吉祖代表第二届主席团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县残联第三届主席团委员12人，李克和兼任主席，唐世林、周吉祖（兼执行理事长）当选副主席。选举出席平凉地区残疾人第2次会议代表5名。

县残联第四次代表大会　2003年1月10日召开，出席代表82名，其中残疾人48名。孙凤山代表第三届主席团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县残联第四届主席团委员12名，柳喜仓兼任主席，孙凤山（兼理事长）、董晓斌（兼副理事长）当选副主席。

县残联第五次代表大会　2007年11月14日召开，出席代表82名，其中残疾人49名。柳宗谦代表第四届主席团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县残联第五届主席团委员18名，王宏林为主席团名誉主席，刘亚丽兼任主席，孔玉平、柳宗谦兼任副主席，柳宗谦任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残疾人组织建设

1991年11月，组建各乡镇残疾人联合会，理事会由5~7人组成，设理事长、副理事长各1名。1995年，成立县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分管副县长任主任，县民政局、县卫生局、县教育局负责人任副主任，17个县直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残联。1997年，县残联内设残疾人康复指导站、用品用具服务部、劳动就业服务所。各乡镇设立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1998年，增设残疾人服务总社，与劳动就业服务所合署办公。2003年，成立县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体残疾人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各协会均设主席、副主席各1名，委员2名。2010年，在水洛街道办3个社区、18个乡镇的293个行政村成立残疾人协会，配备专职委员和联络员，初步建立县、乡、村三级残疾人服务网络。

残疾人工作

残疾人状况调查　1991年，全县摸底调查有各类残疾人2579人，其中视力残疾363人，听力、语言残疾581人，肢体残疾860人，智力残疾422人，精神残疾204人，综合残疾149人。1995年，对全县残疾人生活状况摸底调查，全县特困残疾人户778户，半自给户997户，自给户804户，分类造册。2006年4月，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全县有各类残疾人3139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21%。其中视力残疾4631人，听力残疾3479人，言语残疾2610人，肢体残疾9298人，智力残疾6184人，精神残疾1163人，多重残疾4025人。

社会助残及宣传　1991年5月第三个星期日，县残联开展首个“全国助残日”宣传活动，全县44个单位职工、学生及个体户给8名重度残疾人捐款3230元，民政部门投放补助款3230元。县内福利企业均免征税。此后，每年开展不同主题的助残活动。1992年，以“走进每一个残疾家庭”为主题，全县91个单位的干部职工捐款2.2万元，扶助困难残疾人家庭37户。有7个乡镇为178户残疾困难家庭发放助残补助金3.6万元，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集资6万元。1993年、1994年，分别以“扶助与共进”“我们同行”为主题，扶助残疾人家庭177个，发放生活补助费3.6万元。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集资6万元。1995年，以“一助一送温暖”为主题，组织社会捐款3900元，衣物141件，民政部门补助2600元，救济困难残疾人430人；组织医务人员到贫困乡村义诊，免收药品医疗费1170元，受助残疾人636人。1996年，以“预防病增进健康”为主题，民政部门发放补助金2900元，布料58米，衣物340件，修鞋机34台，缝纫机16台。1997年，以“扶贫济困”为主题，全县开展“手拉手”助残活动。民政部门发放生活补助费1.6万元，衣物754件，救助特困残疾人82人；争取扶贫项目资金25万元，扶助223户困难残疾人发展养殖业。1998—2000年，以“扶贫解困”“扶贫助残义诊”“宣传与助残”为主题，修订《庄浪县残疾人优惠办法》，减免373户残疾人个体户工商管理费7.55万元；为残疾人困难户发放补助资金11.5万元；义诊残疾人2260人（次），减免医药费6000多元；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980户。2001—2006年，各乡镇按实际制定残疾人优惠办法，重度残疾人被列为长期救助对象，建立残疾人来信来访及月例会制度，建立县级残疾服务社10处，乡镇服务社16处，建立领导干部“一帮一”结队帮扶制度，帮扶残疾人800人次，共争取扶贫资金75.5万元，社会捐赠29万元，扶持残疾人1997人（次），减免残疾人各种税费4.3万元，将317户城镇、967户农村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2007—2009年，重点开展项目助残，投资45万元，在通化、郑河、盘安、卧龙、柳梁、韩店等乡镇实施种植和养殖项目，扶持残疾人340多户；国家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60户，补助资金48万元。2010年，关注残疾人社会保障，协调县民政局将1608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纳入低保，占总低保户数的11.8%；对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无生活来源的521名残疾人不受年龄限制全部纳入“五保”范围，占总“五保”人数的23.8%。为867名已办证各类一级重度残疾人代交新农合参合费2.6万元。县人社局为27名城镇未参保集体企业残疾职工和残疾长期临时工纳入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享受社保补贴10.8万元；270名城镇残疾人纳入医疗保险，享受省、市、县财政补贴5400元。

残疾人权益　1992年，县残联首次在全县普查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2569本。1995年，县残联开展执法检查8次，补办残疾人证36本。1996年，阳川乡聋哑姑娘郭巧玲在全国第三届残疾人运动会上，获女子组1500米第一名，被团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1997年，换发新式残疾人证。残疾人王克昌被甘肃省残联授予全省自强模范。2006年4月，在甘肃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中，靳接红获男子S8级100米自由泳金牌、50米自由泳和蛙泳铜牌，石发弟获女子F60级跳远银牌、T60级1000米第四名。2010年，县住建局在县城区人行道设计铺设盲道23.5千米、路缘坡道360处。在甘肃省第八届残疾人运动会上，县残疾人运动员朱安平获3个第一名。

残疾人康复　1990年，县卫生局成立“三康”（白内障复明、小儿麻痹症矫治、聋儿语训康复）办公室，县人民医院在五官科、外科分别设立白内障康复明手术和小儿麻痹矫治病区。1991—1998年，施行白内障复明术256例，麻痹症矫治术85例，聋儿语训61人，低视力助视治疗13例。县残联为其补助医疗费4.72万元。1999—2010年，先后开展“视觉第一行动”“微笑活动”，实施“蓝天行动”“光明行动”“复明与助行”“百万贫困白内障患者复明”“彭年光明行动”等工程及活动，施行白内障复明术1353例，麻痹症矫治术1例，聋儿语训36人，肢体功能康复训练118人，盲人定向走7人，脑瘫、智残康复指导训练51人，脑瘫康复手术6例，安装假肢39人，发放康复辅助用具1387件。

残疾人入学　1991—2010年，全县累计有残疾学龄儿童4319人，入学2918人，入学率67.6%，大中专院校录取43人，其中普通高校25人、高职7人、中等职业学校11人。2010年，县内首所特殊教育

学校建成并投入使用，当年招收残疾人学生8人。

残疾人就业 1991—1998年，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技术培训931人（次），县劳动人事部门安置23人、福利企业安置297人。1999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庄浪县分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全县在册的241名残疾职工中，有114人就业。2000—2010年，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技术培训4503人（次），劳动人事部门安置5人、福利企业安置913人、公益性岗位安置20人、扶持残疾人个体就业885人。为12名残疾人灵活就业创业提供小额贴息贷款60万元。

第八节 县红十字会

1992年4月，成立县红十字会，人员业务均设在县卫生局，仅承担义务医疗工作。1996年4月，调整县红十字会理事成员，县卫生局人秘股兼办理事会业务。2008年12月，县编办批复县红十字会为科级事业单位，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设专职副会长1名，会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县长兼任，常务副会长由县卫生局局长或副局长兼任。

社会救助

2008年，汶川“5·12”地震发生后，县红十字会接受平凉市红十字会分10批次下拨的物资6大种类10566个，价值214.14多万元，迅速发放到各乡镇和12个医疗单位。10月，由加拿大红十字会援助开展的白内障复明扶贫项目在县人民医院启动实施，项目投资36万元，县内 400余名白内障患者获得免费治疗。

2009年6月，县红十字会为水洛镇何马小学、韩店镇中心小学配赠“红十字书库”，每套书库配备码洋约1.45万元的书籍，配套书架2个。2010年，国内西南部严重干旱、青海“4·14”玉树地震、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发生后，县红十字会迅速向全县社会各界发出募捐倡议并组织募捐，并及时上解募捐款及物资。

2009—2010年元旦及春节期间，县红十字会开展红十字博爱进万家活动，每年为城乡特困家庭发放装有衣物、大米等物品的博爱箱100箱，价值2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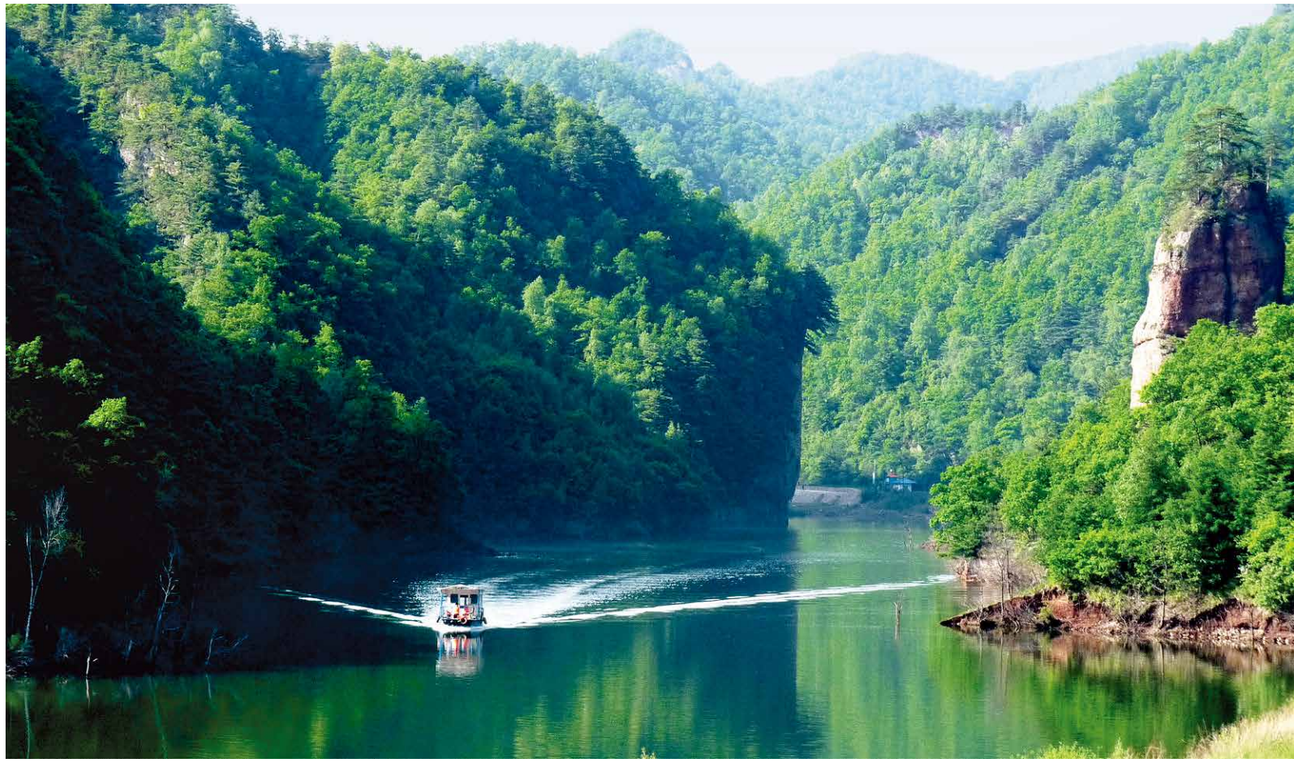
援助项目

2009年6月，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第二期项目援助卧龙乡张山小学、水洛镇李碾小学灾后重建资金各60万元。9月，浙江省红十字会援助县中医院灾后恢复重建签约仪式在兰州举行，援助资金500万元。2010年12月，争取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西北销售分公司定向援助卧龙乡村社道路建设资金45万元。



浙江省红十字会援建的县中医院综合住院楼落成仪式

第十七编 政法 军事



本编要目

第一章 政法建设及管理……550
第二章 公安……556
第三章 检察……570
第四章 法院……576
第五章 司法行政……586
第六章 军事……591

第一章 政法建设及管理

20世纪80年代初，县委始设政法委管理全县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部门的政法工作。统一全县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部署全局性的工作；组织和指导政法干部队伍建设；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严格执法、秉公办案；组织研究和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21世纪初，重点组织开展全县社会综治、邪教防范和处理、维稳工作。

第一节 机构与队伍

1991年，县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1994年，县委成立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领导小组。1995年，各乡镇设立综治办公室。1996年，成立县委机关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县流动人口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

1999年，成立县维护稳定领导小组、县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政法委。是年，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更名为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县司法局。2000年，成立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和县防止“法轮功”反弹帮教领导小组。2002年，设县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维稳办），与县政法委合署办公。2003年，县委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更名为县委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列入县委机构序列；调整充实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县保安服务公司。

2004年，成立县国家安全人民防线领导小组和办公室。2005年，调整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2007年，调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9个领导小组。是年，成立县打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公安局；成立抽调干部下基层集中排查调处矛盾纠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法委。2008年，调整县国家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法委。是年，成立县执行积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法院。2010年，成立县见义勇为协会。

公安机构与队伍

县公安局 1991年，县公安局内设秘书股、政工室、政保股、内保股、治保股、预审股、消防股、通讯股、刑警队、看守所、收审所、居民身份证办公室。1996年，撤销居民身份证办公室，设户政股。治保股改称治安股。1999年，设法制股，政保股更名为国内安全保卫股，内保股更名为经济案件侦查队，撤销预审股。2006年，设出入境管理科，组建巡警大队。2007年，以巡警大队为基础组建交巡警大队。2008年，内设机构调整为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巡警大队、经济侦查大队、禁毒大队等执法勤务机构8个，政工监督室、法制室、警务保障室等综合管理机构3个，看守所、行政拘留所2个监管场所。2010年，设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公安派出所 1991年，设水洛、岳堡、南湖、朱店、大庄、卧龙、柳梁、通化、良邑、韩店、盘安11个派出所。1993年，设万泉派出所。1994年,水洛派出所更名为城关派出所，新建水洛派出所。1996年，设南坪、永宁、阳川派出所。1999年，设郑河、赵墩派出所。2003年，郑河、赵墩派出所分别并入韩店、南湖派出所。 2004年，南坪派出所并入城关派出所。2005年，柳梁、良邑、大庄派出所分别并入水洛、永宁、阳川派出所。2007年，公安部命名城关派出所为一级派出所。2008年，恢复大庄派出所，与阳川派出所合署办公。2010年，全县有13个派出所。

公安消防大队 1991年，县公安局内设消防股。1995年11月，经甘肃省公安厅批准，县公安局消防股升格为县公安局消防科，对外称县公安消防大队，正营职建制，受县委、县政府和平凉地区公安消防支队领导。2007年，组建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与消防大队合署办公。2010年，有工作人员19人，其中专职消防队员11人。

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1991年，平凉地区公安交警支队派驻庄浪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县内交通管理，处理交通违章和交通事故。1998年，县公安局公路巡逻民警大队成立，与县交警大队合署办公。2001年，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水洛中队，管理县城区、泾甘公路县内段的交通秩序。2005年，设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石桥中队，管理泾甘公路县内段的交通秩序。2006年，组建巡警大队，配公安民警20名，管理县城区交通治安。2007年，组建成立交巡警大队，管制交通违法行为。2009年，县公安局原交巡警承担的县城交通安全管理职能移交县交警大队。2010年底，县交警大队内设办公室，交通事故处理中队、法制宣传中队、交通秩序管理中队、车辆管理所。下设水洛中队和石桥中队，共有民警18人，协管员30人。

县公安看守所与行政拘留所 1997年，撤销收审所，羁押犯罪嫌疑人的业务并入看守所。设立行政拘留所，执行被处以行政拘留的违法行为人。

公安队伍建设 1991年，全县有公安民警85人。1992年7月，执行《人民警察警衔条例》，县委、县政府为全县公安民警授予警衔，80名民警被授予一级警督到二级警员不同等级的警衔，5名违纪民警未授衔。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国务院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颁行，公安民警依法履职、秉公执法的职责更加明确。1998年，首次聘请7名县人大代表、8名政协委员为公安执法监督员。2001年开始，县公安局开展“三项教育”活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教育，实事求是的思想教育，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的法制教育）、权力观教育活动，“公安局长大接访案件”活动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活动，推行“战训合一、轮训轮值”等练兵培训，派民警赴省、地（市）培训学习公安业务知识，全体民警的思想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战斗力不断加强。2006年，甘肃省在平凉市选取庄浪先行试点基层公安机关调剂增编考录人民警察，录用县籍民警66名，分配基层派出所和侦查一线工作。2010年，增加文职编制37名。是年年底，全县有公安干警171人，其中警督65人、警司106人，文职人员36人。县城平均每万人拥有民警4.8人。

1991—2010年，获平凉地区（市）公安处（局）记三等功的民警3人，获县委、县政府授予“人民卫士”称号民警3人，全县优秀党员民警2人。受到省、市、县表彰的民警36人（次）。1996—2010年，获得县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民警140人（次）。其中甘肃省公安厅授予“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的有王发俊、王多良、朱永平、董诚、柳亮；记二等功的有卢旺春、王军珠，记三等功的有万毅、朱天祥；表彰为先进个人的有杨海生、金中平、郝余钱；获得嘉奖的有朱雄洲。

检察机构与队伍

县人民检察院 简称县检察院。1991年，内设刑事批捕检察、刑事起诉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

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6个科及税务检察室、办公室2个室。1997年，撤销税务检察室，税务检察工作转隶县公安机关，经济检察科改为反贪污贿赂局，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2002年，刑事批捕检察科、刑事起诉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分别更名为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渎职侵权检察科，增设政工科，均为正科级建制。2005年，渎职侵权检察科改为反渎职侵权局。至2010年年底，内设机构未变，检委会工作由办公室代办。

检察队伍建设 1991年，县检察院有干警22人，其中检察员6人，助理检察员6人，检察委员会委员7人。1992年，干警增至26人，其中检察员5人，助理检察员6人，检委会委员6人。1996年，平凉地区检察系统实行检察长易地交流制度，县检察院检察长由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任命，有干警29人，其中检察员4人，助理检察员6人，检委会委员7人。1997年，检察机构改革，核定县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33人。1999年，全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首次实行检察官等级制度，评定四级高级检察官6人，一级至四级检察官13人。2000年，副检察长由2名增加到3名。2001年，人员增至32人，其中检察员22人，司法警察2人；9月，干警统一着“2000式”检察制式服装办公。2002年，人员减至29名。2003年，人员又增至32人。2005年，县财政始拨付检察官等级津贴。此后每年有干警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取得检察官任职资格。2008年，核定政法专项编制35人。2009年，平凉市编委批复，县编制委员会核定县检察院9个内设机构为正科级建制，设科级领导职数13名，政法专项编制36名，核定正科级专职委员职数。2010年年底，县检察院有政法专项编制37名，实有干警32人，其中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23人。

1991—2010年，获得县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检察干警25人（次）。其中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为检察事业做出贡献”荣誉并颁发证书、证章（奖章）的有魏学卓、郭存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授予“人民满意的检察干警”的有张志芳，“先进工作者”杨晓、席银霞；甘肃省综治委授予梁宏璧“甘肃省优秀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李亚洲荣立三等功。

审判机构与队伍

县人民法院 1991年，县法院内设刑事、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执行庭和办公室。1994年，增设告诉申诉庭。1997年，成立司法警察大队，与执行庭合署办公。1999年设政工科。2000年，告诉申诉庭更名为立案庭。2002年3月设立审判监督庭；6月，民事审判庭改为民事审判第一庭，经济审判庭改为民事审判第二庭。2010年年底，设政工科、办公室、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立案庭、执行庭、审判监督庭、司法警察大队10个内设机构。

基层人民法庭 1991年，下设水洛、南湖、朱店、卧龙、通化、韩店6个人民法庭。1995年，增设柳梁、盘安、大庄法庭。1997年，增设阳川法庭。2001年1月，撤销水洛、卧龙、大庄、柳梁、盘安法庭。2008年8月，通化法庭更名为良邑法庭。至2010年年底，设南湖、朱店、阳川、韩店、良邑5个人民法庭。

审判队伍建设 1991年，在全院47名干警中始行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1993年，全国司法警察首次授警衔，并对审判人员和司法警察发放岗位津贴，县法院4人获二级警司。1995年，向社会公开考试录用法院干警5人。自此，除军转干部外，法院系统新增人员均由甘肃省高院主持考录。1998年，全国法院系统首次评定法官，县法院33名干警分别被评定为五级至一级法官。1999年，全县公开招考法院副院长2名，同年院内实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优化组织人事制度改革，竞选庭长4人、审判员9人。1995—2010年，县法院先后制定“双向监督”机制、党组成员指导法庭工作制度、联系审判制度，规范审判执行工作；开展法院干警教育整顿、领导班子“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权力观”教育、“公正执法树形象”教育、“自警自律专项教育”、贯彻“五个严禁”专项教育和集中警示教育等活动，增强廉洁自律意识。2010年年底，县法院政法编制62名，实有干警55人，其中取得初任法官资格21人，大学本科学历49人。

1991—2010年，获得县级以上奖励的优秀县法院干警47人（次）。其中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全省法院系统先进工作者”的有王英、李炜、王庆生、孙智慧、张思贤，授予荣誉证书及奖章的有靳德繁、王举舜、雷振华、苏秉英、唐效玠、魏相吉、董永宏；授予“全省优秀法官”的有朱学斌。甘肃省政法委表彰为“全省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的有何旺生。



政法队伍“两个过硬”主题实践活动动员大会会场

司法行政机构与队伍

1991年，县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宣传教育股、基层股，下设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有工作人员15人。2004年4月，设法律援助中心。2008年，设水洛街道办司法所。2010年，局内设“一室两股”，下设公证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中心、19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有工作人员78人，其中法律专业人员6人，大学本科学历34人、专科41人。

第二节 综治建设

1991年，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建立社会治安目标管理责任制。此后每年年初，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政法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会议，县、乡负责人和政法系统全体干警参加。县综治委与所有乡镇和部分综治责任单位签订当年综治责任书，并兑现上年综治责任书，表彰治安模范乡镇和单位，通报批评未兑现责任书的乡镇和单位，挂黄牌警告。年终，县委对照庄浪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的十条目标，对乡镇和责任单位全面考核。1994年开始，县综治委对综治责任单位和领导实行“一票否决权”制。2001年，综治工作转变为分等级考核，现金奖励制。2005年，县综治委下发《关于切实加强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综治委主任。

综治组织建设

1991年5月，县委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为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委员会由20名委员组成，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兼任主任，常务副县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任副主任。1992年，有12个乡镇配备治安副乡（镇）长，23个乡镇、42个县直单位成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1994年，县委成立集中整治农村社会治安领导小组，各乡镇配齐治安副书记或副乡（镇）长。1995年，各乡镇设立综治办公室。县政法委制定《乡镇治安副书记、副乡（镇）长工作职责》。1996年，成立庄浪县流动人口管理协调领导小组，庄浪县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协调小组，在基层建立帮教组织86个。2000年，全县各中学、城区各小学校均配备法制副校长。23个乡镇综治办配备工作人员92人，432个村综治办确定人员1263人；县直单位建综治领导小组130个，指派工作人员412人。通过充实和调整，全县健全治保会640个，成员2139人；调解委员会434个，成员1308人；治安联防队412个，成员2584人，巡逻队1个，成员6人；护楼、护院、护校队427个，成员1281人。2002年，县综治委、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联合任命20所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2004年撤乡并镇和2006年村社合并后，调整乡（镇）、村两级综治办。2007年，调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等领导小组9个，调整

聘任全县各中学、重点小学法制副校长45名。整合基层综治、维稳、司法、信访等各方面力量，18个乡镇和街道办全部建立综治维稳信访中心。是年，配备乡镇（街道办）副科级综治办副主任19名、副科级司法所长9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综治办配备专职综治专干36名。全县形成治安组织、法制教育、治安巡逻、帮教四道群防群治网络。

治安安全和平安建设

1991年2月，县委政法委制定《全县1991—199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确定每年3月为综治宣传月，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知识竞赛，设立法律咨询点，开展法纪等综合治理宣传教育。每年在全县企事业、机关、学校等单位开展“无治安案件、无刑事案件、无重大灾害事故、无职工违法犯罪”的“四无”活动；在村委会开展“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的“二无”活动。1995年，开展第二批整治农村治安和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乡（镇）、村和单位活动；创建“安全、守法、文明”光荣单位、光荣户活动。1996年，开始创建“安全文明村”46个、“安全文明单位”4个。2001年，县委、县政府首次命名“安全文明村”26个、“安全文明单位”4个。2002年开始，县内凡住宅区开发建设单位，必须配套“六小”防范工程（即有治安室，自行车、摩托车看护棚，安装防盗门窗，安装电子楼宇对讲防盗门，加固小区围墙，楼道有感应灯），落实4条治安防范措施（组建群防群治队伍，派驻保安人员，派驻社区民警，实施物业管理）。2003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每隔三年作出《全县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年规划》。2004年，开展全县社会公众安全感调查问卷活动，治安状况良好的占65%，较好的占20%，不好的占15%。2006年，有16个县直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平安单位，19个村（社区）评为平安村（社区）。2007年，确定为技防建设起步年。是年，建成4个单位（医院、学校）电子监控系统，建成5个村防盗报警系统。至2010年，在城区增设道路监控探头84处，16个单位安装有内部监控系统。2007—2010年，有39个单位（村、学校）被平凉市综治委评为“平安平凉”建设示范点；有37个县直单位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平安单位，166个村（学校）评为平安村（学校）。全县农村平安建设覆盖面达85%，城区达90%以上。

见义勇为工作

县人有舍己救人、见义勇为的传统美德。县政法委及时掌握县内见义勇为者，梳理材料，申报省、地进行表彰奖励。2005年，县政法委组织政法各部门开展爱心捐助活动，为见义勇为人员捐款5400元。2010年 6月，举行庄浪县见义勇为“爱心捐助”活动启动仪式，全县领导干部在启动仪式上捐款1.46万元。8月，注册成立庄浪县见义勇为协会（县综治办主管），并召开庄浪县见义勇为协会成立暨第一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庄浪县见义勇为协会章程》，选举第一届名誉会长2名，会长1名，副会长3名，秘书长1名，常务理事11名。是年12月，协会组织慰问见义勇为者王培、柳代玉及闫小明家属。

第三节　维稳建设

1999年，县维护稳定领导小组，提出落实维稳十条措施。维护社会稳定一度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目的，县委适时组建工作机构，安排部署维稳工作。

“严打”整治部署

1994年，设立严打整治办公室，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2001年，成立“严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委政法委设立办公室，县公安局设立总指挥中心，部署为期两年的“严打”整治工作，确定对影响较大的治安复杂区域分三批开展集中整治。同年，始行网上追捕逃犯的“新世纪严打”。2002年4月，县综治委下发《深入推进“严打”整治斗争及第三批重点整治工作安排意见》，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开展集中整治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行动，并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专项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教育局设立办公室。2005年，县政法委作出《搞好社会治安开展“严打”整治集中行动的安排意见》，确定“严打”重点，划分区域，用1个月时间，开展春节期间维护社会稳定的“严打”整治集中行动。2006年3月，召开政法系统“整风纪、树形象”集中教育活动总结暨“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成立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对全县“打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部署。2007年5月，召开全县“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会议。2009年8月，组织开展打击侵财犯罪专项行动。

禁赌禁毒规划与创建

2000年，成立庄浪县禁毒工作领导小组。2001年，制定《关于巩固“无毒县”工作方案》。2003年，每3年制定出庄浪县禁毒工作三年规划。2005年，召开全县禁毒工作会议，提出全面完成第二个禁毒3年规划确定的“三基本三显著”（即社会面上基本无失控吸毒人员、基本无新滋生吸毒人员、基本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打击制贩毒活动和外流贩毒活动能力显著提高、吸毒人员的戒断率显著提高、重点整治成效显著提高)目标；“6·26”国际禁毒宣传日，县委防邪办、禁毒办在县城组织开展“拒绝毒品、反对邪教、构建和谐社会”主题万人签名活动。2006年，县禁毒委制定《2006—2008年县禁毒工作规划》。2009年，开展“无毒街道乡镇”创建工作，全县18个乡镇、街道办被命名为一、二级无毒乡镇、街道。



禁毒宣传日万人签名活动仪式

邪教防范

1995年，县委政法委安排在全县开展非法邪教组织“门徒会”调查整治专项活动。1999年，开展对佛教、基督教非法教会专项活动的调查和整治。2002年，在涉及“法轮功”习练者的10个乡（镇）18个村社、6个县直部门中，成立帮教组织24个，实施监控管理。

第二章　公安

1991—2010年，庄浪公安机关运用侦查权力，同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进行坚决斗争，并利用现代侦查技术，迅速侦破大案要案。同时，严厉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侵犯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建立覆盖全县的群防群治体系和新型网络监控，保证全县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为适应时代发展的需求，县、乡公安警务建设亦从弱到强、从强到精，公安工作方式逐步变革为信息化、规范化、流程化、制度化。

“110”警务指挥

2008年12月，县政府投资50万元，建成“110”指挥中心，配备“110”报警服务系统、全县电子地图、道路监控系统、警用350兆无线通讯调度系统（有中继台1部，车载电台11部，手持对讲机160部，通话范围半径方圆20千米）。2010年10月，350兆无线通信天线塔建成，投资300万元升级改造“110”接处警平台，开通12个派出所的公安四级指挥调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为基层一线实战单位开通公安IP专网电话196部。

“110”指挥中心建成后，实行24小时全天候受理群众报警和求助。同时，通过道路监控系统对城区20处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实时监控，随时将接警和监控发现的警情通报各派出所和路面执勤民警，处警速度快、效率高。

表17-1　2008—2010年庄浪县“110”接处警情况统计表

年份	接警总数（起）	有效报警（起）				无效和骚扰报警（起）
		刑事类	治安类	求助类	其他类	
2008	12083	465	860	95	107	10556
2009	13273	743	2293	158	217	9862
2010	10265	829	2214	137	178	6907

第一节　国内安全保卫

取缔邪教组织

取缔“门徒会”　1993年，陕西省镇安县10名“门徒会”成员窜入县内永宁、通边、良邑、郑河等乡镇，以基督教为幌子，散布歪理邪说，迅速波及9个乡镇22个村，有297名群众受蒙骗加入。1994年，县公安局对该组织进行调查登记，收审主要成员。是年，在永宁乡召开万人大会，宣布“门徒会”为邪教组织，明令取缔，治安处罚骨干成员15人。1996年，全县开展查禁取缔邪教组织“门徒会”专项斗争，教育群众认清邪教本质。1999—2008年，共查处“门徒会”案件13起，处理骨干成员25人，对一般信徒予以处罚教育。2009年查处5起，行政拘留21人，训诫49人，收缴反动宣传品430多件（本）。2010年，查处17起，处理违法人员61人，教育受蒙骗群众290余人，收缴反动宣传品191本（件）。

取缔“法轮功”　1999年，遵照公安部通知，县公安局摸底登记“法轮功”邪教组织习练者76名（散布10个乡镇、15个村，城区14个机关单位），收缴“法轮功”邪教组织书籍、传单和音像制品，宣布取缔活动在县内的该邪教组织。2000年“国庆”节前后，县籍“法轮功”邪教组织习练者到北京天安门广场滋事，县公安局派人3次赴北京带回23人，进行审查帮教。2001年，带回县籍进北京滋事的“法轮功”邪教组织习练者21人，通过举办学习班帮教转化顽固分子25人。2003年，监控和收缴各类宣传“法轮功”邪教组织的内情信息21条，举办教育学习班，帮教顽固分子7人。2004年，查获“法轮功”邪教组织VCD光盘8类8盘，录音磁带3类15盒，书籍14类17本，传单、小型标语563张，劳动教养顽固分子1名。2009年，查处“法轮功”邪教组织案件1起，劳动教养顽固分子1名。2010年，开展系列专案侦控行动，打击防范邪教组织破坏活动。

群体性治安事件处置

1991年，县公安民警调处各类矛盾纠纷283起。及时处理南湖镇水管所供水纠纷，避免群众集体闹事。1995年，制止永宁、南湖、南坪的乡镇因“门徒会”串联、纠集教徒设坛拜佛、砖厂取土等引发的矛盾纠纷，预防群体性上访事件和苗头3件。1997年，县公安局设信访室，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及时协调县供销系统等经济危困企业2000余名职工生活问题聚集上访。1998年，妥善处置南坪“3·13”和南湖“5·12”群体性治安事件。

2000年，稳妥处置征地拆迁、出租车营运等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发生8起。2005年，疏导教育韩店、南坪、永宁等乡镇因移民搬迁、土地征用等引发的矛盾纠纷，预防群体性上访事件和苗头4起。2006年，处置华庄公路改建、粮食企业改制、出租车营运、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等引起的上访事件和闹事苗头6起。2007年，稳妥处置部分出租车司机因营运、部分居民因供暖问题、部分工程队拖欠民工工资问题等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苗头4起。2008年，稳妥处置因征地拆迁、出租车营运、冬季供暖等矛盾引发的群体苗头性事件10起。2009年，处置因各种利益关系引发的群体苗头性事件5起。2010年，处置不稳定因素和问题苗头34起。其中因“3·20”李翔案件引发聚众抬尸闹访县人民政府事件，省、市主要领导均作出批示，并派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平凉市常务副市长以及市公安局局长带队亲赴庄浪，于4月1日晚当即处置完毕该起群体性事件。

内部安全保卫

公安机关依法对县内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安全开展保卫。1991年，县城组建警民联防队，开展安保巡逻。1992年，银行、供销、粮食、经委系统所属企业配设保卫人员，建立门卫制度。1995年，城区单位内部组建保卫组织19个，配保卫人员84名。1995—1998年，全县52个金融网点先后安装报警设备，增配防卫器材，营业窗口设防护栏，安装防盗安全门。2003年，县保安服务公司为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配备门卫。2006年，县内娱乐场所张贴“未成年人不准入内”宣传品，严禁青少年涉足黄、赌、毒，学校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设娱乐摊点，各中小学配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安排法制教育课，开展法制宣传教育。2008年，成立四川汶川“5·12”大地震抗震救灾和奥运安保指挥部，制定完善应急处置方案，县城开展24小时治安巡逻。2009年，加强案件高发区、人员聚集

区的巡逻守护，确保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活动安全。2010年，公共区域建技术安全防护设施，以中小学校、幼儿园为重点，190个企事业单位装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在城乡中学、中心小学配备保安87名；县城主要干道增装监控探头52处，万泉、韩店、阳川主街安装有监控视频系统。

第二节　案件侦查

1991年，县公安局开展“严打”整治活动和专项斗争，侦破大案要案，深挖积案，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县内犯罪发案率明显下降。1999年，刑侦体制改革，侦、审合一，一般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到起诉，责任到人，一包到底；重大刑事案件成立专案组，统一指挥侦查破案。至2010年，侦破刑事犯罪案、经济犯罪案分别为337起和14起，较1991年破案率明显上升。

刑事案件侦查

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实行案件到组，责任到人，一包到底的破案责任制，限期破案，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1991年，开展拐卖妇女儿童和追捕在逃犯罪分子的专项斗争，侦破拐卖妇女儿童案件6起，抓获人贩子6名，赴山西等地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10名。抓获负案在逃、批捕在逃人员4名，在水洛、南湖、朱店等地召开公捕会3场次，打击处理犯罪分子及违法人员75名。当年破获现案14起，积隐案件76起，大案5起，缴获自行车45辆，架子车9辆，收录机4台，追回赃物价值1.6万元，端掉盗窃团伙2个，涉及成员21名。1992年，破获杀人、抢劫、投毒等恶性案件10起，带破积隐案件38起，先后在水洛、朱店、万泉召开公捕大会6场次，公开提请逮捕、拘留刑事犯罪分子和违法人员。1993年，在水洛、朱店、万泉、永宁等地开展反盗窃专项斗争，破获盗窃现案25起，积隐案件10起，抓获作案成员31名，追赃价值1.6万余元。通过三年的专项斗争，公开宣判，有效震慑犯罪分子。



县公安局发还被盗车辆现场

1994年，全县开始开展“严打”整治专项斗争，发案率逐年下降，破案率上升，社会秩序持续好转。1996年，开展“百日严打”战役，摧毁连续3年在水洛、南坪、韩店、盘安等地流窜作案的破坏电力设施犯罪团伙，带破积隐案件21起，其主犯周某被平凉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采取各警种联合作战，与周边地区公安部门密切协作，跨区域侦查等方式，破获发生在岳堡乡域“5·24”杀人抢劫案。针对通化、南湖、朱店等地诈骗犯罪活动猖獗的状况，整合警力，抓获从江西省流窜县内作案的涉案成员11人，破获诈骗案6起，追回群众被骗现金21142元。1997年，春季“严打”专项斗争中，根据群众举报，侦破朱店兰皮厂损失价值2.7万元的盗窃积案；在岳堡乡摧毁一为非作歹达两年之久的流氓团伙，涉案成员31人；在大庄、刘庙两乡摧毁一盗窃团伙，涉案成员9人，带破积隐盗窃案件20多起。1998年，遵照公安部部署，相继开展“百日破案战役”“三反一禁一攻一追”专项斗争及“打击走私、盗窃、抢劫机动车辆”专项斗争，侦破盗窃车辆团伙案，华亭县籍4名涉案成员全部落网，追缴被盗抢的机动车3辆、自行车87辆。

1999年，全县7个中心派出所配备驻所刑警。相继侦破发生在阳川乡“7·2”入室强奸案，岳堡乡的严重暴力妨害公务案。 在“追逃”专项斗争中，抓获逃犯7名，占历年在册逃犯总数的43.7%。

2000年，成立“打拐”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制定《打击人贩子、解救妇女儿童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协助外地警方成功解救被拐卖妇女3人。2001年，从重从快“打黑除恶”，铲除恶势力团伙5个，涉及成员57人，破获案件43起；摧毁通边乡村流氓恶势力团伙1个，抓获涉案成员20余人。2002—2003年，严厉打击有组织的“两抢一盗”（抢劫、抢夺、盗窃）多发性侵财犯罪，召开拘捕大会2场次，公开逮捕犯罪嫌疑人20名。

2005年，刑侦体制改革，设机动、技术、城关、水洛责任区刑警中队4个，配备刑警警力20名，车辆3辆、通信工具4套，警械防卫防护器材20套。各中队破命案，攻积案，打“两抢”，追逃犯，侦破各类刑事案件98起，破案率64%。发生在县城“9·20”特大飞车抢夺金银首饰案，2天内侦破。侦破“10·05”董某等团伙在朱店盗掘古墓和贩卖文物案件，抓获涉案成员10余人，缴获文物140余件，追回赃款赃物折价20余万元。县公安局受到甘肃省公安厅、文物厅表彰，被平凉市公安局记集体三等功。2006年，相继侦破南坪乡“6·15”杀人焚尸案、万泉镇“6·21”系列强奸案、永宁乡“7·14”绑架案、水洛镇“7·17”强奸、抢劫案等重特大恶性刑事案件。同年侦破所发命案7起，抓获上网逃犯15人，抓获外地上网逃犯5人。甘肃省公安厅记县刑警大队集体二等功。2007年，侦破岳堡乡“6·25”、赵墩乡“6·26”故意杀人案，郑河乡2005年“8·13” 故意杀人积案；破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件1起，抓获团伙成员16人。2008年，社会影响恶劣，群众反响强烈的县城“6·19”故意伤害致死、“8·18”故意杀人案侦破；破获县城水上公园系列抢劫案，带破刑事案件10起，抓获恶势力抢劫团伙犯罪嫌疑人8人；侦破团伙盗窃摩托车案、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案，追回被盗汽车5辆，摩托车16辆，收缴国家二级文物1件、国家三级文物9件、一般文物31件。2009年，开展“打黑恶扫六害”冬季百日行动，县公安机关推行“六定一包”（定领导、定措施、定责任、定警力、定对象、定时间，包破案）追逃工作责任制。南坪乡“1·25”特大恶性杀人案、朱店镇“4·16”故意杀人案、南湖镇“8·18”故意杀人案、大庄乡“11·24”故意伤害致死案等9起现发命案相继被侦破，抓获2个恶势力犯罪团伙犯罪嫌疑人36人。2010年，立各类刑事案件708起，破3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01名，移送起诉51案81人，抓获逃犯128名。开展“打黑恶扫六害治乱点保平安”百日集中行动。县城“3·20”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案，“5·13”故意伤害致死案等5起现发命案侦破，连续7年38起命案全部告破。抓获2个恶势力团伙成员15人，依法追究处理县城居民反映强烈的涉恶涉霸2人。水洛责任区刑警中队被公安部命名为“全国一级责任区刑警队”，城关责任区刑警中队被甘肃省公安厅命名为“全省二级责任区刑警队”，刑侦大队被甘肃省公安厅评为“全省执法示范公安基层单位”“全省刑侦信息采集应用百日会战先进集体”。



2010年，“5·13”案侦破嘉奖大会

1991—2010年，全县发生故意杀人案62起，故意伤害案208起，抢劫案件61起，拐卖妇女儿童案12起，诈骗案175起，盗窃案1988起，其他案件386起。其中盗窃案县内多发，1991年严打后发案数剧降，1992—1999年发案214件，年均19件；2000年开始又呈逐年上升趋势，2000—2005年，发案419件，年均70件；2005年开始剧升，2005—2010年，发案1078件，年均达270件。诈骗案：1991—2000年发案44件，年均4.4件；2005—2010年，发案131件，年均达26件。

表17-2　1991—2010年庄浪县侦破刑事案件分布情况表

年份	破案数（件）	案发地域（件）		涉案人员性别（人）		涉案人员年龄分布（人）		
		城镇	农村	男	女	14~18周岁	18~25周岁	25周岁以上
1991	95	44	51	61	14	9	23	36
1992	48	22	26	27	6	4	11	19
1993	35	16	19	23	4	5	7	16
1994	51	28	23	31	5	11	19	37
1995	41	17	24	21	7	8	12	24
1996	34	13	21	44	1	6	14	25
1997	31	6	25	40	2	6	15	21
1998	29	9	17	32	1	3	9	21
1999	35	10	20	52	10	12	3	42
2000	45	21	24	75	3	9	27	42
2001	47	23	23	44	12	16	21	20
2002	56	27	29	68	4	29	15	30
2003	59	33	26	86	6	47	14	31
2004	79	48	31	94	7	45	26	29
2005	96	42	53	110	4	15	36	63
2006	116	79	37	123	11	34	44	56
2007	228	147	81	204	15	41	93	147
2008	133	82	51	131	17	29	46	81
2009	178	113	65	166	19	33	37	89
2010	337	211	126	278	23	58	83	164

附：重大刑事案例

2010年“5·13”故意伤害（致死）案

2010年5月13日21时45分，县某单位职工陈某（男，40岁）、某超市员工陈某某（女，40岁）2人行至庄浪一中校门南侧，被2名犯罪嫌疑人截住，一嫌疑人将陈某某打倒在地，另一犯罪嫌疑人在陈某胸部及右臂等处连刺7刀后逃离现场。当晚22时15分，陈某经县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接警后，县公安局立即派员在县人民医院和案发第一现场勘验和调查，封锁县城出入路口。成立“5·13”命案专案组，分8个工作组侦破。经查，犯罪嫌疑人刘某（32岁，礼泉县人）因妻子李某（31岁，陕西礼泉县人）与超市庄浪籍员工陈某某为调整工作岗位发生激烈争吵一事，打电话让妻弟李某带人到庄浪报复陈某某。当日19时，李某带领李某（32岁，乾县人）、董某（27岁，礼泉县人）、翁某（21岁，礼泉县人）、赵某（27岁，陕西礼泉县人）、许某（28岁，陕西省礼泉县人）等人驾车到达庄浪县城与刘某会面，刘某让他们殴打陈某某并使其脸上带伤破相，并将一把匕首交于李某，如遇人拦阻就用刀捅。之后，刘某带董某去超市指认并跟踪陈某某。21时40分，陈某某下班后，在暗处观察的刘某电话告诉李某（29岁，李亚莹之弟）等人陈某某和一男的（即陈某）已步行至县城车站路，李某等人就乘坐陕·DJT345轿车超过陈某某，在庄浪一中门口南侧人行道等候，当陈某某及陈某路过时，赵某上前拦住陈某某，在其脸部打了一巴掌，将其打倒在地，陈某制止时，李某刚拿出匕首朝其臀部刺了一刀，陈某抓在李的肩部，李便在陈某胸腹部位连刺6刀后逃离现场，刘某随即用车将李、赵二人送至庄华公路南河大桥处，与其他4人会合后于当晚驾车逃回原籍。经过9天鏖战，专案组在陕西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后相继有犯罪嫌疑人李某、赵某、刘某投案自首。半年后又将犯罪嫌疑人许某被抓获归案，案件告破。

经济案件侦查

1998年，始设经侦队专侦经济案件。当年查处水洛乡建材厂、预制厂偷税经济案，涉欠税180298.3元。1999年，查处涉税案件4起，追缴税款4万元。2000年，查处违反发票使用规定，偷逃税款案件1起，清缴欠税67245.32元，罚款1456.9元，查破偷税案件1起、涉税28万多元，取保候审2人。2003年，打击各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违法犯罪活动，破获经济诈骗案件1起，查处经济违法案件11起，打击处理违法人员15人。2004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115起，涉案价值15万元。2006年，查处各类经济违法案件223起，处理违法人员227人。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人。2007—2009年，查处经济违法案件101起，处理违法人员131人；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2人。2010年，打击整治发票犯罪案件4起，银行卡犯罪案件2起；破获经济犯罪案件14起。

第三节　治安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社会复杂程度日益加深，大量违法犯罪行为滋生。县公安局增强对特种行业、危险物品、市场秩序、公共娱乐场所、毒品贩运和淫秽物品的管理。1991—2010年，全县查处治安案件12156件，查处率99%；治安处罚17590人，其中警告532人、罚款9053人、拘留1514人。

特种行业管理

1991年，全县列管旅店业88个，废旧金属收购业18个，刻章户6个。1992年，全县清理整顿特种行业，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88户。1997年，取缔废品收购站2个，清理整顿公共场所特种行业225个，发放许可证152套，建档管理。1999年、2000年，甘肃省公安厅先后授予县公安局治安股“特行管理先进单位”“行业管理先进单位”称号。2007年，开锁行业始行建档管理。全县共建档管理特种行业100个，办特种行业许可证90个。2007—2008年，试行旅馆业信息化管理，安装旅馆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宾馆有29个，各旅馆服务人员和旅客均作实名登记，并按实有人数统计上传人员信息；查处旅馆不如实登记旅客信息案件18起。2010年，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实时动态管控中小旅馆32个、歌舞娱乐场所22个、注册登记网吧8个、刻章户7个。

危险物品管理

乡村居民嗜放烟花爆竹，亦喜狩猎。改革开放后，懂工艺者私自土方配制火药自用或销售，无视违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于1987年颁布，全县开始加强对化学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1991年，县公安局依法取缔无证生产易燃易爆物品的永宁乡烟花爆竹厂。1993年，全县摸排清缴非法生产、销售易燃易爆火药炸药150千克，爆竹导火索3万头，半成品雷鸣炮34350根。1995年，公安民警在全县逐村社清查爆炸物品，收缴雷鸣炮1.88万根，火药、银粉、氯酸钾、硫黄2千克。1996年，县公安局印发《关于收缴土猎枪及其它违禁枪支的通告》。当年，收缴各类土猎枪371支，猎枪弹101发。

2001年，遵照全国治爆缉枪会议精神，爆炸物品、枪支弹药日常管理同专项行动结合。列入管理的涉爆、涉枪单位19个，砖瓦厂14家。2001—2007年，先后开展“缉枪治爆”专项行动、民间易爆物品和危险物品专项整治行动、防范打击制贩枪支专项行动，查处涉枪案件42起，收缴土猎枪251支、非法制爆工具23件、炸药109.5千克、火药8031千克、导火索1204米、雷管437枚、管制刀具16把。2008年，县内启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民爆单位、物品实行网络信息化业务办理和安全监管；全县公务用枪基本信息录入全国枪支管理信息系统。2009—2010年，利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查处非法携带枪支和管制刀具案件63起，收缴土猎枪106支、管制刀具134把，黑火药15千克，硫磺炸药8.2千克，私制烟花爆竹15箱，雷管585枚，及时消除现实危害。

禁毒禁赌

禁毒 1991年，县公安局经济案件侦查队负责禁毒禁赌工作。当年，在朱店毛柳村抓获流窜周边三省六县、贩卖假币面值8万元及毒品5.5千克的犯罪嫌疑人毛某、王某，移送天水市公安机关处理。此后县内长时间未发毒品案件。2001年，甘肃省禁毒委员会授予庄浪首批“无毒县”称号。县政府制定“无毒县”工作方案，加强流动、暂住人口管理，抓毒品的吸、贩、种、运等关键环节，堵源截流，并深入城乡宣传毒品的危害性。2006年，在县公安局设立禁毒委员会办公室。2008年，县公安局设立正科级建制的禁毒大队。2009年，破获马某、李某过境贩卖运输毒品案1起，缴获海洛因、鸦片共5.8克，毒资2万余元。2010年，开展禁毒大型集中宣传教育活动4场（次），举办禁毒知识讲座21场（次）；开展易制毒化学品和精麻药品以及涉毒公共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管控外地流入吸贩毒人员9名，破获毒品案件1起，缴获毒品海洛因0.1克。甘肃省、平凉市禁毒委均考核庄浪县为一级“无毒县”。

禁赌 1997年，查处阳川乡利用扑克牌“诈金花”（又称砸金花、撼金花）参赌者26人，均教育改正。2001年，“诈金花”由民间玩耍引发为部分人聚众赌博。当年，全县公安系统查处赌博案件36起，重罚参赌者240人。通过开展禁赌社会宣传教育和公安严管，赌博减少，然聚赌更为隐秘。2009年，关闭以“老虎机”为赌具的赌博场所1处。2010年，捣毁赌博窝点6处，查处赌博案件148起，处理参赌人员512人，缴获赌资74814元、赌具自动麻将桌等568张（副），净化社会环境。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1994年，全县清理登记录像放映点28处。1995年，县公安局管理持许可证经营的舞厅、卡拉OK厅、放像厅23户。1997年，取缔无证经营的卡拉OK厅13处，查处色情陪侍人员16人，拆除封闭式包厢5间。1999—2000年，将城镇歌舞厅违反规定设置反锁装置的KTV包厢，限期拆除，取缔陪侍活动。2001年，关停不合规定营业的歌厅7户，网吧4户。2002年，县公安机关清查整顿旅店58户，出租房屋36户；关停非法经营的歌厅1户，网吧1户。2006年，依法取缔无照经营的卡厅8户，非法经营的酒吧2户、洗浴中心1户、网吧1户。当年年底，全县登记备案的公共娱乐场所有252家。此后公共娱乐场所纳入公安机关日常管理。2009年，再度清理检查行业场所，依法取缔无证经营网吧3户、棋牌室1户。

查禁淫秽物品

1994年，遵照国务院《关于严禁淫秽物品的规定》，县内首次开展“扫黄打非”（扫除制黄贩黄，打击非法出版）专项治理行动，清理录像放映点28处，查处非法印刷户1家，收缴非法书刊200余册。1997年，清缴销毁淫秽书刊129册、扑克177副、录像磁带4盘、挂历346幅，收缴非法印刷的教辅读本价值约13万元。1998—2002年，清缴淫秽不健康的VCD光盘和磁带187盘。2003年，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收缴淫秽光盘156张、非法书刊75本。当年，登记备案出版物经营场所23户、印刷单位22个、网吧5户。2004年，收缴淫秽光盘729张，处理违规人员4人。2006年，县内7户网吧、6户卡厅、9户音像出租店施行治安责任管理，与业主签订治安责任书，拒禁青少年涉足黄、赌、毒。2010年，开展“打黑恶、扫六害、治乱点、保平安”百日集中行动，依法取缔朱店镇、万泉镇街道无照经营网吧3户，扣押电脑主机、显示器各28台；查处县城买卖淫秽光碟案件1起，收缴淫秽光碟23张。

治安联防组织建设

1991年，全县组建以民兵为主体的联防队4个，治保组织458个，配合公安机关查破案件，调解纠纷，摸排列管重点对象55人，建立帮教小组经常性地给予帮助教育。1992年，调整23个治保会组成人员，在刘庙等乡镇举办农村蚕食道路、盗伐树木、打架斗殴、私婚等违法行为人员学习班。1993年，县公安局刑警队、治安股、内保股、派出所和联防队组建警民防范网，复杂场所实行24小时值班巡逻。1995年，成立县供电所电力保卫小组，设置保卫人员18人。1998年，全县建有专业治安联防队4个，19个乡镇和412个村成立义务联防队，20个重点企业建立护厂队，115个居民楼实行楼院长负责制。1999年，治保组织达2657个，有治保员12396人，遍布农村、城镇、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形成治安防范网络。治保组织协助抓获违法嫌疑人员243人，调解治安纠纷115起，帮助破获各类案件220起。2003年成立“非典”警民联合群防群治领导小组，抽调民警和联防队员在赵墩、岳堡、韩店、万泉、通边5个地段设立检查站，消毒检查进入县境的各类车辆23373辆（次）。2004年，县城设警务室3个，保安室7个，配备警务人员。2005年，在城区治安秩序比较混乱的北城区，西关住宅小区，紫荆商城设立警务室3处，抽调辖区派出所民警6名，与居委会成员、保安人员组成群防群治小组，巡逻防范。2007年，县城区东大街、西大街，南坪、大庄、赵墩、杨河、郑河、良邑、柳梁9个警务室配备电脑、电话等装备，服务辖区群众。2010年，整顿发挥职能的治保组织461个，治保员1969人，其中农村293个、1465人，城镇单位168个、504人；设有警务室12个，组成群众性治安保卫网络。

第四节 出入境及监所管理

出入境管理

2006年前，县内公民因私出国（境）业务由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受理，申请人提交纸质申请，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受理后报平凉市（地区）公安局审批。2006年7月，成立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承担原国保大队公民因私出国（境）受理业务，当年查验境外人员护照10人（次），受理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298人（次），上报平凉市公安局并备案特殊人群56人。2007年，受理、审核公民因私出国申请340人（次）、出境申请76人（次）。2008年7月，实行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网上受理。全年受理、审核公民因私出国、出境申请423人次。2009年，落实甘肃省公安厅22项便民利民惠民措

施，强化服务功能，受理公民因私出国护照151人（次），港澳通行证132人（次），办理异地核查16人（次），登记临时住宿境外人员86人（次）。2010年，从严审查出入境证件，先后受理公民因私出国护照201人（次），港澳通行证463人（次），登记临时到县的外国人住宿信息16人（次）。

监所管理

县公安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建立后，分别有管教民警6名、2名。2004年，看守所民警增至10名，拘留所民警增至3名。2007年1月，看守所民警增至14名，拘留所民警增至5名。

看守所基础设施建设 2004年，位于县城中心街礼堂巷的原看守所建设规模小、项目不全、设施落后，遂选址县城庄华路，征地15206平方米，于2005年5月开建，2008年建成。工程投资524万元（其中国债资金200万元），建筑面积3186.05平方米（其中看守所2126平方米、武警中队1060平方米），设监管楼、武警楼、监室和其他配套设施，配置电视监控、监仓对讲、报警和高压脉冲电网等技防设施，设计关押量100人。2010年9月，建成看守所局域网和在押人员照片采集系统；10月，配备狱医1名，设立医务室。

看守所羁押人员管理 1991年，看守所相继建立收押、值班、会见、检查等制度，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道路。1997年4月，看守所修订完善各种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各类基础台账。2007年，看守所加强监所安全管理，深挖犯罪工作，获取有价值线索6条，破获刑事案件11起。2010年，开辟监所第二破案战场，动员在押人员检举犯罪线索19条，破获案件4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健全监管场所勤务运行机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10月，建成拘留所监控系统。

1991—2003年，监所收押人员基本保持稳定。其中看守所年平均收押40.3人，拘留所年平均拘留26.3人。2004年后，收押人数逐年上升。2008—2010年，看守所年平均收押182.3人，其中年平均新收押141人；拘留所年平均拘留117.7人，其中年平均治安拘留104.3人、司法拘留13人。

第五节 户政管理

1996年，县公安局设户政股。1997年，全县推行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2003年，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改过去注重户口迁移限制审批向重视户籍管理基础工作和严密户籍登记转变，户籍管理更真实准确，方便群众，保障公民合法权益。2005年，县内人口管理信息网络化，县公安机关仅能直接更改姓名，人口其他信息由平凉市公安局审批更改。

1991—2003年“农转非”户口实行计划管理，由计划部门负责申报审批，共办理4337人。2003年，由县公安机关直接审批。2003—2010年，共办理农转非2720人。

户口登记

1991年，填发常住农户《农村户口簿》69398户。1996年，选取城关派出所辖区王庄、李庄、西关、东关4个村委会试点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核实户口，重建常住人口登记表，粘贴近照，一人一表，共设户别等34个登记项目，同时换发公安部统一印制的绿封皮64开本家庭户多页装订的户口簿，登记项目减为28个。建立村牌，以村为单位绘制居民方位图，以村民小组为基本单元按户编订门牌。平凉地区户政管理工作会议，推广庄浪城关派出所农村户口城市化管理工作经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漏登居民2679人，核销重复登记居民1487人，统计流动人口53192名，列管暂住人口468名。2001年，居民户口实行计算机管理，全县录入计算机的常住人口登记表406141份，扫描照片202471张。2007年，常住人口核对为429572人，流动、暂住人口为534人，暂住人口办证率98%。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入户核对户口11.5万户、44.3万人，更新、补录信息8762条，登记流动暂住人口3680人，办理暂住证3553份。

居民身份证

县内居民身份证于1987年开始颁发，有效期分为10年、20年、长期。居民在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有效期限3个月。1991年，发证228163份（人），制发临时身份证537份（人）。1999年，建立和实行公民身份号码制度，公民从出生之日起就编定唯一的、终身不变的身份代码。2004年，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核实现有人口底数，纠正身份证编号，宣传换发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2005年，各派出所使用人像信息采集设备，收集上传有效制证信息，输入公安网，由甘肃省公安厅统一制证，工本费20元。

表17-3 1991—2010年庄浪县户口管理情况统计表

年份	户籍人口（人）			暂住人口（人）	重点人口（人）	颁发身份证（件）	颁发临时身份证（件）
		非农业	农业人口				
1991	371463	10971	360492	738	168	228163	537
1992	376246	11444	364799	1622	328	8502	521
1993	381341	11903	369438	351	102	1345	388
1994	386860	12624	374236	374	114	898	402
1995	392056	13576	378480	196	120	3595	823
1996	397138	14499	382634	212	303	5169	1056
1997	401154	15185	385969	529	342	11024	1165
1998	404776	17274	387502	766	307	19661	1100
1999	409812	18305	391507	477	305	26210	746
2000	411722	19059	392663	468	152	15636	1027
2001	416664	19898	396766	490	189	9550	450
2002	416791	20535	396256	694	393	9961	390
2003	417685	21273	396412	697	417	8538	781
2004	419626	21814	397812	696	451	7407	699
2005	421011	22564	399447	502	635	8790	701
2006	422558	23720	398838	512	735	19512	1260
2007	429572	25986	403586	534	568	132455	1350
2008	433906	27953	405953	418	659	111209	1560
2009	438606	30301	408305	283	702	19557	1819
2010	442707	32508	410199	3553	815	18545	2030

第六节　交通安全管理

20世纪90年代初，县内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加，交通安全事故频发。县交警大队从驾驶员培训、交通事故预防和安全宣传等方面加强交通安全管理。2000年后，择县内交通事故频发路段设警示牌，并在县境主干道设固定执勤点和流动巡逻点，纠正违章驾驶，处理违法营运，减少交通安全事故。

驾驶员培训与管理

20世纪90年代初，县内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和车辆入户、转户、审验，均在平凉地区公安处车管所办理，一年一次，建有户籍档案。1993年，县交警大队成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每年有计划地培训驾驶员。1996年，地区将“五小车辆”（农用四轮车、农用三轮车、摩托车、拖拉机、残疾人专用车）户籍档案管理及驾驶员的培训、考核、发证、审验，下放县交警大队管理。1997年，成立甘肃省交通安全教育中心平凉地区交通安全教育学校庄浪分校。2005年8月，成立庄浪县大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被甘肃省运管局评定为综合类二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2006年，设为全省贫困地区劳务技能培训基地。2007年后，驾驶员培训引入IC卡制度。至2010年年底，共举办驾驶员培训班132期，培训7786余人，合格发证7247人。

安全宣传

1991年后，每年组织安全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办黑板报，举办安全学习班，开展“爱民月”“安全周”“百日无事故”“交通安全进万家”等活动。1992年，组建20个安全联合组，每月组织驾驶员开展安全检查和学习考核。1996年，首次开展公路沿线村民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日活动，至2000年公路沿线创建交通安全文明学校15所，安全文明村9个。2004年，安全宣传重点转入农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印制村民、中小学生交通安全须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宣传品，逢城乡集日散发给群众。2009年，针对私家车、摩托车数量增多、群众安全意识淡薄、交通事故多发的实际，县交警队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月活动、“五进”活动、电视网络媒体宣传等活动，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



交警进校园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事故预防　县内道路等级低，路线设计不合理，地形较复杂，坡陡弯急，交通事故多发。同时，群众缺少交通安全常识，安全防范意识低。1995年后，各类车辆数量与日俱增，农用三轮、四轮车数量倍增，交通安全宣传与预防交通道路事故并举。2000年后，县城区交通事故增多。2001年11月，设水洛中队，巡查县城区交通秩序。2004年5月20日，羊爬式坡发生一起农用车载人特大交通事故。县委、县政府随即成立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向全县发出通告，查禁报废车辆、无牌无证车辆上路营运，货运车辆违章载人，县内农用车辆载人，公路打碾粮食的顽症有效遏制。推行县长、乡镇长、村长、社长“四长”第一责任人负责制，全县形成政府领导、公安主抓、部门负责、全社会参与的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机制，成效好，在全省推广实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列为每年事故预防的首要任务，不定期开展。2005年，设石桥、马家官路文家湾两个固定执勤点，公安交警常年上路执勤巡查。同年，设石桥中队管理泾甘公路交通，在公路沿线设置交通警告标志牌28面，告知路情路况，明示驾驶员注意安全。2006年，在县境主干道设立道路流动巡逻点16处，轮流值岗，纠正违章驾驶、处理违法营运，预防交通事故发生。2008年，县交警大队成立网络信息中心，交通违法处理网络化管理，县城南滨河路、泾甘公路和静庄公路县境段列为交通事故多发严密监控段，事故降低。

事故处置　县交警大队处理县境路段发生的汽车、农用拖拉机和摩托车事故，管理县境内的省道、县道公路11条共计327.54公里。1996年，开通“122”报警电话，每天24小时接听，接警后随即赴现场勘验，救助伤员。

表17-4　1991—2010年庄浪县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年份	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受伤人数（人）	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总数	轻微	一般	重大	特大			
1991	21	10	3	8	—	10	32	2.70
1992	8	3	3	2	—	4	3	0.70
1993	25	14	5	6	—	9	25	4.00
1994	11	3	3	3	2	17	29	2.50
1995	13	4	5	3	1	10	16	1.70
1996	9	4	2	2	1	8	8	1.30
1997	8	4	2	1	1	5	4	0.56
1998	8	3	3	1	1	6	7	2.50
1999	12	3	5	3	1	9	16	2.41
2000	14	6	2	5	1	12	12	1.10
2001	72	27	40	4	1	16	59	8.87
2002	88	40	36	14	—	12	114	8.16
2003	76	50	1	15	—	15	47	1.08
2004	63	53	3	6	1	10	74	9.64
2005	73	61	4	8	—	8	80	1.12
2006	66	45	6	15	—	17	99	0.90
2007	90	60	10	19	1	23	99	20.88
2008	113	90	23	—	—	6	84	13.7
2009	149	94	38	17	—	17	64	16.30
2010	289	219	42	28	—	29	184	18.90

第七节　公安消防

消防设施建设

1991年，全县36个重点消防单位配备灭火器具380具。1993年，配备灭火器具81具。1999年，配备150具，消防桶200个。2002年5月，划出工业园区土地1000平方米，建消防大队独立办公营区，8月1日建成投用，建筑面积313.82平方米，总投资30.2万元。2007年，县财政拨款50万元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营房，建筑总面积256平方米，购置消防车和消防器材，甘肃省人民政府配发消防车1辆；为重点消防单位配备灭火器具。2010年，有行政监督执法车1辆，泵浦水罐消防车2辆，每辆可载水4吨。县城区内共有市政消火栓24座，重点消防单位43家，配备消防器材881具，其中室内消火栓93座、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368具，疏散应急照明灯124具，疏散指示标志296张。



消防队员扑救麦场火灾

消防监督检查

县公安消防部门每年组织民警开展防火检查。重点查处火灾事故和存在重大火灾安全隐患点。1993年，取缔非法加油站1家，县影剧院后方开办的木器加工厂1家。2000年，侦破朱店镇加油站被预谋放火案件。2004年，依法强制搬迁存在重大火险隐患的“百信超市”。2007年，消防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全县范围内的特种行业、公众聚集、人员密集、易燃易爆场所，检查单位95家，发现各类火灾隐患140条，责令限期改正。2008年，开展“隐患治理年”排查整治活动，检查单位75家。2009年，开展“陇剑除患”行动，整改火灾隐患68条。2010年，检查单位207家（次），责令改正火灾隐患122条，行政处罚6起，罚款34500元。

表17-5　1991—2010年庄浪县经济损失在千元以上的火灾情况一览表

年份	发生日期	场所	区域	火灾原因	经济损失（元）	伤亡人员
1991	3月15日	造纸厂	城镇	电气	3470	无人员伤亡
	7月30日	麦场	乡村	玩火	64133	
	8月1日			放火	24679.5	
1992	1月24日	造纸厂	城镇	用火不慎	1347.4	
	6月6日	亚麻厂	城镇	违章操作	229029	
1993	2月24日	商店	乡村	电气	83183.8	
	7月7日	公园	城镇	用火不慎	7100	
	8月12日	麦场	乡村	玩火	2404.5	
	10月27日	商店	城镇	电器	5719	
	12月27日	麦场	乡村	不明	1195	

续表17-5

年份	发生日期	场所	区域	火灾原因	经济损失（元）	伤亡人员
1994	8月14日	麦场	乡村	自燃	44143	无人员伤亡
1995	8月3日	货场	乡村	放火	2000	
1996	1月1日	货场	乡村	放火	28000	
	6月4日	村民住宅	乡村	放火嫌疑	2176	
1997	3月7日	村民住宅	乡村	放火	4520	
	6月28日	车站	城镇	电气	115551	
	7月21日	货场	乡村	自燃	26740	
	8月2日	货场	乡村	违章操作	15296	
	8月6日	仓库	城镇	电气	10700	
	9月28日	车站	乡村	电气	80000	7伤
1998	3月13日	商店商场	城镇	电气	2630	无人员伤亡
	8月1日	村民住宅	乡村	放火	18000	
	9月9日	货场	乡村	玩火	5976	
1999	5月3日	村民住宅	乡村	放火	2800	
	11月20日	货场	乡村	放火	6600	
2000	7月29日	货场	乡村	吸烟	22085	
2001	1月20日	厂房	县镇	电气	26600	
	7月31日	货场	乡村	玩火	20000	
2002	2月24日	宾馆饭店	城镇	电器	10418	
	7月17日	货场	乡村	吸烟	66650	
	9月23日	货场	乡村	吸烟	40000	
	10月9日	加油站	乡村	违章操作	19900	1死2伤
	10月5日	货场	乡村	玩火	28150	无人员伤亡
2003	7月22日	货场	乡村	不明	2600	
	7月26日	集贸市场	城镇	不明	5626	
	8月5日	货场	乡村	不明	6180	
	8月16日	货场	乡村	玩火	30380	1死
	11月8日	机动车	城镇	用火不慎	6867	无人员伤亡
2004	4月22日	货场	乡村	吸烟	31470	
	7月21日	货场	乡村	电气	8158.9	
	9月21日	货场	乡村	玩火	2000	
	12月9日	货场	乡村	玩火	1800	
2005	6月5日	宾馆饭店	城镇	用火不慎	2000	
	8月19日	货场	乡村	不明	37425	
	9月7日	货场	城镇	吸烟	55500	
	9月12日	货场	城镇	不明	16500	
	9月13日	货场	乡村	电气	175899	
2006	6月15日	货场	乡村	玩火	30000	
	7月20日	机动车	乡村	电气	40000	
	9月5日	货场	乡村	不明	10000	
2007	4月29日	麦场	乡村	不明	20900	无人员伤亡
	5月14日	机动车	城镇	不明	79800	
	9月21日	村民住宅	乡村	其他	7288	
	9月30日	村民住宅	乡村	用火不慎	4000	
2010	11月12日	货场	城镇	不明	14176.5	

第三章 检察

1978年，恢复县检察院。实行县委和上级院双重领导、检察长主持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要问题的机制。1991—2010年，县检察院秉行法治理念，强化法律监督，依法打击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查办和预防基层组织、行政执法部门、涉农领域侵害民生的职务犯罪。2002年，检察工作的重心转向凸显法律监督，县检察院开展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实行检察官等级制度，在全市率先实行公诉、民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检察官走向专业化、职业化。建成集信息技术网络一体化办案系统，办结案件无错案、无差错事故。2000年、2002年，县检察院被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命名为全省“五好检察院”“人民满意的检察院”；2010年，被甘肃省人民检察院评为“全省检察院机关2009年司法考试工作先进集体。”

每年，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人民监督。

表17-6 1991—2010年庄浪县检察院检察长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民族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郑德理	汉	男	甘肃庄浪	高中	1991—1995年
张志芳	汉	男	甘肃宁县	大专	1996—2001年
张庆平	汉	男	甘肃华池	大学	2001—2006年
姚崇平	汉	男	甘肃灵台	大学	2006—

说明：“—”后无时间的表示2010年12月31日前仍任该职务

第一节 刑事检察

批捕

1991—2010年，受理县公安机关提请批捕涉嫌刑事犯罪案件536件、855人，审查批准逮捕491件、753人；不批准逮捕49件、79人。其间， 批捕涉嫌杀人、强奸、伤害、抢劫、盗窃、诈骗、侵犯人身权和“两抢一盗”涉财性重大刑事犯罪嫌疑人654人，占批捕总人数的76.5%。批捕人犯多为农民，其中1994年批捕的32名人犯均系农民，2008年农民犯罪占85%。2000年后犯罪趋向青少年，2009年，犯罪主体又转为在校青少年学生，呈团伙化。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案走高。办理时坚持教育与挽救，少捕慎捕的原则。

表17-7 1991—2010年庄浪县批捕主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人

年份	杀人		抢劫		强奸		故意伤害		盗窃		诈骗		贪污		寻衅滋事		其他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1991	4	5	1	1	1	1	4	4	14	31	—	—	—	—	—	—	3	3
1992	2	2	1	3	—	—	5	5	14	28	—	—	2	3	—	—	3	1
1993	—	—	—	—	1	1	4	4	8	18	—	—	2	3	—	—	1	2
1994	2	3	1	7	1	1	4	4	6	10	3	4	—	—	—	—	3	3
1995	1	1	2	3	1	1	2	2	7	26	—	—	—	—	—	—	3	1
1996	3	3	—	—	2	2	2	2	5	15	1	7	—	—	—	—	1	1
1997	1	1	—	—	1	1	3	3	8	9	—	—	—	—	—	—	1	6
1998	3	3	1	2	1	1	8	8	6	10	3	5	1	2	—	—	7	3
1999	4	4	1	3	3	5	6	6	4	7	4	6	—	—	—	—	4	5
2000	2	2	1	2	1	1	5	5	5	11	—	—	5	5	—	—	—	—
2001	1	1	—	—	—	—	5	5	5	10	5	5	—	—	1	5	8	22
2002	3	3	4	7	1	1	3	4	9	11	1	1	—	—	1	7	5	13
2003	3	3	1	3	2	5	5	5	4	6	1	1	—	—	1	6	2	3
2004	2	2	—	—	—	—	3	3	8	17	1	1	—	—	1	1	6	9
2005	3	3	2	4	3	3	4	4	7	12	3	3	—	—	—	—	12	22
2006	4	4	1	3	2	4	8	8	9	16	2	2	—	—	—	—	9	15
2007	1	1	4	6	6	6	2	2	13	19	1	3	—	—	0	0	2	2
2008	3	3	1	5	2	2	3	3	5	12	2	4	—	—	0	0	5	12
2009	5	5	0	0	3	4	10	12	4	5	4	4	—	—	3	6	5	9
2010	2	6	2	3	3	7	10	16	13	19	0	0	—	—	2	2	8	10

公诉

1991—2010年，受理由县公安机关和县检察机关自侦移送起诉各类刑事案件610件、1013人，经审查，起诉505件、829人，免予起诉15件、28人，不起诉14件、26人，移送上级检察院审查53件、83人，移送其他院审查4件、6人。

1998年，依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取消免予起诉权，实行不起诉制度。2002年，审查起诉工作始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责、权、利相统一，办案环节减少，起诉程序和审理方式简化，办案效率提高。2004年，试行公诉案件引导侦查取证工作机制，起诉准确率100%。主诉检察官决定的案件占全年公诉案件的76.9%。

表17-8 1991—2010年庄浪县批捕起诉主要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人

年份	批捕												起诉																							
	受理		批捕逮捕		不批捕逮捕		退回补充侦查后撤案		改变定性		追捕犯罪嫌疑人		受理		起诉		不起诉		免予起诉		移送分院审查		其中退回补充侦查		补充侦查后撤案		追诉		抗诉		纠正违法		检察建议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件数	嫌疑人
1991	31	52	26	42	3	7	2	3	—	—	—	1	20	29	—	14	21	1	1	2	2	3	4	1	1	—	—	—	—	—	—	—	—	—	—	—
1992	29	50	26	46	2	2	1	1	2	4	—	—	27	51	23	39	—	—	2	7	2	2	—	—	—	—	—	—	—	—	—	—	—	—	—	—
1993	17	30	16	21	—	8	1	1	—	—	—	—	18	31	14	21	1	1	3	8	—	—	—	—	—	—	—	—	—	—	—	—	—	—	—	—
1994	19	32	17	28	2	4	—	—	—	—	3	—	22	28	20	26	—	—	1	1	1	1	—	—	—	—	—	—	—	—	—	—	—	—	—	—
1995	18	38	16	28	1	3	1	1	1	1	2	—	24	42	17	28	—	—	3	6	8	—	—	—	—	—	—	—	—	—	—	—	—	—	—	—
1996	16	36	15	33	—	2	1	1	—	—	—	—	20	42	10	27	1	2	3	4	6	9	—	—	—	—	—	—	—	—	—	—	1	1	—	—
1997	16	21	16	21	—	—	—	—	—	1	—	—	15	20	11	14	3	5	—	—	1	1	—	—	—	—	—	—	—	—	—	—	—	—	—	—
1998	33	44	19	39	4	5	—	—	3	3	—	—	22	32	19	27	—	1	—	—	3	3	—	—	—	—	—	—	—	—	—	—	1	1	—	—
1999	28	38	25	35	3	3	—	—	1	1	—	—	29	43	24	37	—	—	—	—	1	1	2	3	—	—	—	—	—	—	—	—	1	1	—	—
2000	30	48	27	42	3	6	—	—	3	5	—	—	28	45	23	34	—	—	—	—	1	1	2	3	—	—	—	—	—	—	—	—	1	1	—	—
2001	25	48	18	36	7	12	2	3	—	—	0	0	26	42	16	32	2	2	—	—	5	5	3	3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2002	27	47	26	46	1	1	0	0	—	—	0	0	31	58	29	54	1	3	—	—	1	1	5	5	0	0	0	0	1	1	0	0	1	1	0	0
2003	19	32	17	29	2	3	1	1	—	—	0	0	24	33	20	29	0	0	—	—	4	4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4	21	33	19	21	2	2	1	1	—	—	0	0	21	34	17	30	1	1	—	—	2	2	1	1	0	0	0	0	1	1	0	0	1	1	0	0
2005	34	51	30	48	4	4	1	1	—	—	1	1	42	62	38	52	0	0	—	—	1	1	2	5	1	1	0	0	0	0	0	0	1	1	0	0
2006	35	52	32	47	3	5	2	4	—	—	1	1	40	73	35	61	3	3	—	—	4	6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7	32	44	27	39	5	5	—	—	—	—	—	—	43	56	42	55	1	1	—	—	1	1	2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8	21	41	21	41			—	—	—	—	—	—	34	73	30	69	1	1	—	—	3	3	6	9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2009	36	47	32	43	4	4	—	—	—	—	—	—	41	75	41	75	0	0	—	—	0	0	9	1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2010	48	71	46	69	2	2	—	—	—	—	—	—	60	115	55	98	—	—	—	—	5	23	13	20	0	0	1	3	0	0	0	0	0	0	0	0

刑事检察监督

县检察院开展侦查、审判监督。1994年，建立和规范立案监督。1996年，审查批捕科承办立案监督。1997年后，刑事检察监督逐步规范化。

在审查批捕阶段，1991—2010年，退回补充侦查案27件，涉嫌57人；追捕犯罪嫌疑人案4件，涉嫌14人；改变定性案14件，涉嫌28人。1992年，提出检察建议2件。1993年，纠正以言代法，以罚代刑，对1992年10月到1993年10月县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复查，提出检察建议14件。2004年，实行检察员提前介入案件制度，审查批捕工作中，要求县公安机关提供《法庭审判所需证据材料意见书》，批捕定罪准确率100%。

在公诉阶段，1991—1997年，对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补充侦查1件、5人；自行补充侦查后撤案1件 1人，追诉1人。1999—2002年，退回补充侦查14件、23人；追诉1件、1人。2003—2010年，退回补充侦查20件、51人；自行补充侦查后撤案2件5人；追诉3件、4人；改变罪名4件、13人；抗诉3件、9人，法院均予以改判；撤诉1件、1人；终止审查1件、1人。

第二节 职务犯罪检察

反贪污贿赂

县检察院于1980年始设经济检察科，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贪污、行贿受贿犯罪行为开展立案、侦查、预审，称为经济检察。1991—1992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11件、13人，立案侦查5件，挽回经济损失4.91万元。1993年，受理案件2件、3人，均立案侦查，其中科级干部贪污案1件。1994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3件、5人，均立案侦查。1995—1996年，重点查处村、社干部贪污受贿和企业改制中挪用公款案件10件、12人，挽回经济损失6.2万元。1997年，查处乡镇农电站工作人员贪污案件10件、11人，立案侦查5件、7人，挽回经济损失3万元。1998年，受理贪污贿赂案件9件、19人；立案1件、4人，挽回经济损失8.7万元。

1991—1998年，共决定逮捕贪污贿赂案件6件、10人；提起公诉6件、11人；免予起诉9件、11人，不起诉3件、5人。挽回经济损失27.51万元。1999—2006年，初查在退耕还林中贪污挪用国家补偿金，学校领导贪污挪用教育资金，金融部门的贪污贿赂案件41件，立案侦查7件、16人，起诉3件、8人。挽回经济损失26.33万元。2007年开始，县内涉嫌职务犯罪的领域主要为行政执法部门、农村基层组织，至2010年，4年内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案件5案、5人，提起公诉4案、4人，县法院均做有罪判决，不起诉1案、1人。挽回经济损失90904.51元。

渎职侵权检察

查处渎职犯罪 1995年，受理玩忽职守案4件、6人，立案3件、5人。其中县供销企业工作人员私自携款采购化肥，严重失职，24万元被盗，涉案2人，提起公诉；县亚麻厂法人代表在未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下，擅自将价值20多万元的亚麻半成品发往浙江，导致受骗，涉案2人，县亚麻厂被骗损失追回，免予起诉；县看守所负责人，违反监规，放在押人犯外出劳动，致1名未决犯脱逃，依法予以查处，免予起诉。2003年，受理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案3件、5人，作不立案处理。上缴县财政非法收入1.7万元。1991—1998年，提起公诉5案、6人，县法院均做有罪判决。

查处侵权犯罪 1991—2010年，受理侵犯人身权利案件16件、22人。立案7件、9人，免诉1件、1

人，不起诉1件、2人。

1988年，设立税务检察室，查处偷税漏税案件。1994年，查处偷税13万元的案件，为新中国成立45年来县内涉税案值最大的案件。1996年，重点查处工程建设中的偷税案件。1997年，查处供电系统所属企业偷税案件2件，挽回经济损失40万元。1991—1997年，共受理偷、漏、抗税案件27件、34人，立案6件、8人，决定起诉1件、1人，免诉1件、1人，挽回经济损失107.67万元。1998年，税务检察职能转归县公安机关。

职务犯罪预防

2002年，县检察院成立职务犯罪预防协调领导小组。2003年，成立中共庄浪县委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意见》，在全县设立重点行业职务犯罪预防办公室31个，开展专项预防。2005年，举办全县科级干部职务犯罪预防专题讲座6场，受教育干部达240名，职务犯罪预防渗透到建设项目立项、重大工程的招标中。2006年，针对建行庄浪县支行管理中存在的职务犯罪问题，确定农业银行庄浪县支行为系统预防单位，与该系统共同开展职务犯罪预防。2007—2010年，反贪污贿赂局结合反贪、反渎办案，向县工商局等部门发检察建议8件；结合新农村建设、农村合作医疗专项资金运行、征地拆迁补偿等开展专项预防调查6项；对韩社（庄浪段）省二级公路重大项目开展专项预防；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56次，进行个案剖析2件，预防法制宣传77次。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

1989年、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授权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的职能。县检察院开始办理县法院作出的民事（经济）、行政判决或裁定，接待不服判决的申诉，时由办公室负责审查。1997年12月，设民事行政检察科，选派专职检察员，审查县法院作出的已生效民事、行政判决、裁定，受理不服申诉。2002年，县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在全市率先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1998—2006年，受理不服人民法院生效民事判决50件。其中提请市检察院抗诉10件，县法院改判8件。县法院正确判决的40件案件均息诉服判。民事行政检察科被评为全市2004年度、2005年度先进集体。2005年，县检察院在全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座谈会上书面介绍检察工作经验，平凉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关于向庄浪学习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决定》。2007—2010年，在受理各类民事申诉案件82件中，重点立案审查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相邻关系、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纠纷、损害公民生态环境权等申诉案件48件，其中提请抗诉19件，上级支持19件，法院改判16件；发再审检察建议3件，采纳2件，上级法院和县法院的支持率、改判率、采纳率分别为100%、85%、66%。督促起诉11件，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26.9万元；支持起诉5件，依法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执行监督3件，纠正审判违法3件，法院均已采纳；检察和解4件。其中，办理无资质、无特种许可、标的为200万元不合格除尘设施一案，在全省社会效果良好。2008年，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十佳文明示范窗口”；被平凉市检察院评为2008年度全市检察系统先进集体。民事行政检察工作连续多年位居省、市前列。平凉市人大常委会、甘肃省检察院及其他基层院先后莅县检察院开展工作调研和经验交流。2010年，县检察院民事行政工作做法，得到高检院肯定并推广学习。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举报中心、刑事赔偿办公室业务合署，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查处控告申诉案件，初查部分举报线索。1991—1997年，办公室工作人员兼职办理。1997年1月设立接待室，配备副科级检察员1名，院内各科室确定兼职信访接待员，加强控告、申诉工作。2002年8月，制定《庄浪县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控告申诉工作推行首办人责任制。

1991—2010年，控告申诉检察共受理各类来信来访253件，其中县检察院直接办理67件，转其他部门办理60件。初查案件13件。

举报中心。1988年设立。1991—1998年，共受理群众举报线索案56件。其中不乏大案、要案。1998年，成功查处一起群众联名举报线索案件。是年，平凉地区检察分院授予县检察院为控告、申诉接待先进单位。1998年后，每年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

刑事赔偿申诉案。2007年，首次办理1案、1人，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查审理后，作出驳回申请、不予赔偿决定。

第五节　监所检察

县检察院指定科级检察员1名，经常深入县看守所对收押、监管、释放人犯的合法权益进行检察监督，落实改造和帮教措施，查处管教民警职务犯罪，适时打击“牢头狱霸”，落实在押人员司法人权保障。1995年、1996年，查处两起看守民警玩忽职守问题。1998—2000年，依法纠正超期羁押4起、4人。2001—2003年，县检察院对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专项检察。建议并纠正羁押人员超期问题2起、22人，督促基层公安派出所健全监外执行罪犯管理档案，落实监管责任。

2009年，监管档案、提前告知制度建立，采取一案一卡跟踪监督。县检察院与县看守所信息联网共享平台建立，掌握监管动态，采取动态与个案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建立纠正、预防超期羁押工作的长效机制。2007—2010年，受理被监管人及其近亲属的控告、申诉案件10件；纠正监管违法行为36次，帮教谈话200多人（次）；提示县公安机关羁押期限16次，促办案件5次。通过监所检察，对22名脱管、漏管的监外执行罪犯，提出纠正检察监督意见。

第四章　法院

20世纪90年代，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打击犯罪、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为庄浪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司法保障和服务。随着民事、经济案件数量逐年增加，房地产、租赁和民间借贷合同、追索劳动报酬等新类型案件不断出现，县人民法院开始建立行政审判庭，稳妥地审理行政案件；成立告诉申诉审判庭，扩展审查起诉和申诉的业务职能。坚持“严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和各种专项打击行动，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维护全县的社会治安秩序；突出依法严厉打击贪污、受贿等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活动，抓经济犯罪大案要案的审判，严惩严重危害改革开放、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分子。进入21世纪，县人民法院深化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审理案件始使用法槌。坚持司法为民、实现公正与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这两条主线，严厉打击各种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侵财犯罪；调处大量民事、经济纠纷；改变以往审判与执行合一的做法，集中解决“执行难”，确保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和裁定能够依法执行。2010年年底，全县刑事案件结案率100%，民商事案件调撤率为82.5%。执行案件执结率为97.8%。

每年，县法院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人民监督。

表17-9　1991—2010年庄浪县法院院长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民族	性别	籍贯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柳富有	汉族	男	甘肃庄浪	大学	1990年1月—1992年11月
杨志军	汉族	男	甘肃庄浪	大学	1992年11月—1996年4月
李居洲	汉族	男	甘肃崇信	大学	1996年4月—1997年11月
黄金奎	回族	男	甘肃平凉	大学	1997年11月—2001年1月
任　毅	汉族	男	甘肃灵台	大学	2001年1月—2006年12月
李全兴	汉族	男	甘肃镇原	大学	2006年12月—

说明：“—”后无时间的表示2010年12月31日前仍任该职务

第一节　审判方式改革

20世纪90年代初，审理案件注重调解，缓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1996年，县法院始推进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重点落实公开庭审制度，改变过去先查后审、先定后审的传统做法。强化当事人举证意识，变询问式诉讼为诉辩式诉讼。1998年7月，最高法院颁布《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县法院选择典型案件，召开观摩庭，重点抓公开审判、强化庭审功能、明确审判组织

职权三个环节，提高庭审质量和法官驾驭庭审能力。

2000年，强化合议庭职责，修订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其讨论案件范围和决定案件性质作出明确限定，规定审判委员会只对少数重大疑难案件进行讨论，其余案件均由合议庭裁判。审判委员会委员由7名增为10名。

2001—2002年，探索裁判文书改革，注重对证据的分析和适用法律的阐述，增强裁判文书的说理性和逻辑性。在案件适用程序方面，推行刑事、民事案件简易化审理，通过简化审理程序，缩短办案周期，提高办案效率，减少当事人讼累，节约诉讼成本。2003年，县法院印制《举证须知》，指导和规范当事人举证质证行为。

2003年，县法院与天津塘沽法院结为友好法院，开展司法协作。2004年后，贯彻“严打”方针，落实刑事审判方式改革，注重事实、证据、程序和所适用法律，办案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性。2005年，推行人民陪审员制度，会同司法部门从教育、城建、医疗卫生、农牧和农村基层党组织中选择任命15名人民陪审员，加强人民群众对审判活动的监督，促进司法公正。2006年，民商事审判实行繁简分流，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刑事审判推行普通刑事案件简易审，有效节约审判资源。2007年，民事审判工作广泛实行巡回审判，预约开庭，推行“法律进社区、进农村”。刑事审判工作探索刑事自诉案件和其他轻微刑事案件调解的新模式，刑事调解率有所上升。2008年，加强“立案窗口”建设，不断完善从接待、咨询、立案到交费的“一站式”服务，畅通诉讼通道。2009年，实施“一站式”大立案，凡属县法院管辖的全部案件均由立案庭审查立案。2010年，推进建立和预防犯罪长效机制，开展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工作，尽最大可能化解各类民间矛盾纠纷。

第二节　立案及信访

1994年，设立告诉申诉庭，负责立案信访工作。2000年，告诉申诉庭改为立案庭后，改各庭独立立案为全院统一立案，统一排期开庭。2002年，遵循立、审分离的原则，立案庭专司立案信访工作，对涉农、民工工资、抚恤金等案件优先立案，对确因生活困难交不起诉讼费的群众按规定减免缴或缓缴诉讼费，对身体状况不好不便到法院诉讼的当事人提供上门服务。2009年，利用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立案，立案实现网络化、流程化、自动化、规范化。1991—2010年，审查立案16816件，其中刑事案件1099件，民事案件10669件，经济案件2146件，行政案件129件，申诉案件28件，执行案件2910件。

表17-10　1991—2010年庄浪县法院立案结案情况统计表

年份	立案总数（件）	刑事	民事	经济	行政	申诉	执行
1991	318	37	273	7	1	—	7
1992	313	46	266	20	1	—	28
1993	463	37	360	22	1	1	41
1994	452	42	327	59	2	—	27
1995	538	59	395	27	6	—	51
1996	677	59	428	112	—	—	78

续表17-10

年份	立案总数（件）	刑事	民事	经济	行政	申诉	执行
1997	763	42	558	101	1	—	60
1998	845	57	726	123	2	6	112
1999	591	51	407	23	6	21	107
2000	651	55	455	36	7	—	108
2001	826	47	457	95	5	—	107
2002	1013	55	600	113	—	—	245
2003	1191	45	651	219	2	—	274
2004	1252	48	639	251	7	—	314
2005	1319	69	608	361	2	—	279
2006	1100	75	677	148	5	—	195
2007	1287	63	923	2	40	—	259
2008	1035	59	808	1	26	—	141
2009	1080	68	581	193	5	—	233
2010	1102	85	530	233	10	—	244

1994年，告诉申诉庭开始接待群众来访。2002年，制定涉法涉诉上访案件处理办法，加强矛盾化解，慎重处理集体上访事件和重信重访。1994—2010年，接待群众来访943人（次），处理群众来信159件（次）；受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81件，均被化解。

第三节　刑事审判

县内刑事案件主要为伤害、诈骗、交通肇事、抢劫、盗窃等。刑事审判工作的侧重点在打击流氓、抢劫、拐卖人口、重伤害、重大盗窃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

1996年、1997年，执行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审判罪名和量刑更为具体和易于操作。2004年开始，刑事审判更注重事实、证据、程序。2006年开始，自诉案件以调解为主，调解率达80%。2005—2010年，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遏制严重暴力犯罪的上升。至2010年，县法院审判方式历经多次改革，以遏制犯罪、维护稳定、促进和谐为出发点，严把宽严相济的幅度，重点推行量刑规范化，全面发挥刑罚的惩治、教育、改造、震慑功能，推进建立和预防犯罪长效机制。

1991—2010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087件，涉及犯罪被告人1576人。其中公诉案件487件，主要涉及交通肇事、盗窃抢劫、流氓强奸、伤害等；自诉案件596件。给予刑事处分821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的170人，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437人，管制、拘役34人，缓刑201人，适用附加刑261人。

表17-11　1991—2000年庄浪县公诉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单位：件

类别	案由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危害公共安全	放火	1	—	—	—	—	—	—	—	—	1
	危险物品肇事	—	—	—	—	—	—	—	1	—	—
	交通肇事	1	2	—	—	1	—	—	—	1	5
	破坏公共设施	1	1	—	—	—	—	—	—	—	—
破坏市场经济	持有使用假币	—	—	—	—	—	—	—	1	—	—
	偷税	—	—	—	—	—	—	—	—	1	—
侵犯财产	抢劫	1	1	1	1	3	—	—	2	2	1
	盗窃	6	15	9	8	8	2	4	9	5	5
	诈骗	1	—	—	2	—	1	—	1	1	—
	毁坏财物	—	—	—	—	—	—	—	—	—	1
侵犯人权	杀人	—	—	—	—	—	—	—	3	1	—
	伤害	2	4	2	4	2	1	5	—	5	2
	流氓强奸	1	—	1	—	2	3	1	—	3	1
	绑架	—	—	—	—	1	—	—	—	—	—
	拐卖人口	—	1	—	—	—	—	—	—	—	—
	重婚	2	—	—	—	—	—	—	—	—	—
妨害社会秩序	妨害公务	—	—	—	—	—	—	—	—	—	—
	寻衅滋事	—	—	—	—	—	—	—	—	2	1
渎职	玩忽职守	—	—	—	—	—	1	—	—	—	—
贪污贿赂	贪污	—	1	—	1	1	—	—	—	1	—
其他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	—	—	—	—	—	—	—	1	—
合计		16	25	13	16	18	8	10	17	23	17

表17-12　2001—2010年庄浪县公诉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单位：件

类别	案由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危害公共安全	放火	—	—	—	—	—	—	—	—	—	—
	危险物品肇事	—	—	—	—	—	—	—	—	—	—
	交通肇事	4	1	1	5	4	4	1	4	5	13
	破坏公共设施	—	—	—	—	—	—	—	—	—	—
破坏市场经济	持有使用假币	—	1	—	—	—	—	—	—	—	—
	偷税	—	—	—	—	—	—	—	—	—	—

续表17-12

类别	案由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侵犯财产	抢劫	—	3	1	—	1	3	3	2	1	3
	盗窃	4	7	4	5	7	11	18	11	8	13
	诈骗	—	1	—	1	3	3	4	1	5	3
	毁坏财物	—	—	—	—	—	—	—	2	—	—
侵犯人权	杀人	—	1	1	—	—	1	—	—	1	—
	伤害	1	4	9	3	7	6	6	5	7	10
	流氓强奸	—	1	3	2	1	3	7	2	2	3
	绑架	—	—	—	—	—	—	—	—	—	—
	拐卖人口	—	—	—	—	1	—	—	—	—	—
	重婚	—	1	—	1	1	—	—	—	—	—
妨害社会秩序	妨害公务	2	—	—	—	—	—	—	—	—	1
	寻衅滋事	4	2	1	1	1	1	—	—	1	6
渎职	玩忽职守	—	—	—	—	—	—	—	—	—	—
贪污贿赂	贪污	—	—	1	—	1	—	2	—	—	—
其他		5	—	—	—	—	—	4	6	5	5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		—	—	—	—	1	2	1	1	—	1
合计		20	22	21	18	28	34	46	34	35	58

第四节　民商事审判

1991年，民事审判强调举证责任。1993年，完善当事人举证责任，强化裁判。1994—1995年，实施一步到位开庭审理方式。1997年，民事案件大幅上升。1991—1997年，婚姻家庭纠纷、侵权纠纷等民事案件由民事审判庭、各基层法庭审理；合同纠纷、房地产纠纷等商事案件由县法院经济庭审理。民事纠纷大多发生在农村，县内多数地区交通和通信落后，县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中深入村组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1997年后，实行大民事新格局，经济案件均并入民事案件范围。全县婚姻家庭纠纷、合同纠纷、房地产、侵权纠纷案，均由县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和各基层法庭审理。审判工作亦从实体到程序，都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民事政策进行审理；如遇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形，从有利于树立良好道德风尚，有利于群众的生产生活，有利于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和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出发，妥善裁判，各年工作侧重点按照县情需要即时调整。2001年，注重调解工作，当年调解率达82%。2005—2006年，调解撤诉案件持续走高。2008年，巡回办案数占审结民商事案件的49.8%。2010年，全面开展诉前调解和立案调解工作。

表17-13　199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收结情况			结案方式			适用程序	
	收案	结案	结案率（%）	判决	调解	裁定	普通	简易
1991	280	269	96	65	189	15	100	169
1992	286	268	93.7	48	164	56	48	220
1993	382	382	100	134	198	50	134	248
1994	386	372	96.4	80	242	50	80	292
1995	422	409	96.9	106	241	62	106	303
1996	540	529	98	97	351	81	97	432
1997	659	650	98.6	170	388	92	170	480
1998	849	831	97.9	196	482	153	196	635
1999	458	435	95	80	307	48	80	355
2000	455	433	99	90	302	41	95	338
2001	552	550	95	140	311	99	140	410
2002	741	731	98.7	201	441	89	207	524
2003	870	857	98.5	246	440	171	236	621
2004	883	862	97.6	263	452	147	232	630
2005	969	951	98.1	259	508	184	300	651
2006	799	778	97.4	191	407	180	297	481
2007	919	910	99.0	172	435	303	245	665
2008	807	798	98.9	158	366	274	105	693
2009	774	765	98.8	138	366	261	128	637
2010	763	759	99.5	110	443	206	54	705

表17-14　1991—200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婚姻家庭纠纷	离婚	155	156	175	171	176	187	178	191	151
	解除非法同居及婚约	6	7	15	19	111	109	106	76	92
房地产		1	2	9	8	10	20	25	18	15
合同纠纷	债务	13	12	10	24	10	19	23	13	19
	欠款	9	11	14	29	29	37	41	29	34
	劳务	—	—	—	2	—	2	33	3	2
	租赁合同	—	—	—	—	20	25	32	8	10
	民间借贷	—	—	—	—	14	24	40	15	7
	买卖合同欠款	27	30	35	31	32	45	61	31	35
	借款合同	16	10	40	12	30	46	57	13	18
	建设工程合同	1	3	2	4	6	8	15	6	—

续表17-14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侵权纠纷	财产权属	2	5	9	15	18	15	27	3	—
	财产损害纠纷	8	6	8	7	10	28	34	5	—
	人身损害赔偿	20	18	35	20	26	40	48	17	25
	支付金	1	2	18	—	9	16	40	7	15
	土地相邻纠纷	4	4	10	8	11	6	21	—	2
	宅基地	6	2	2	10	12	15	38	—	8
	追索劳动报酬	—	—	—	12	5	8	12	—	—
其他		—	—	—	—	—	—	—	—	—
合 计		269	268	382	372	529	650	831	435	433

表17-15 200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婚姻家庭纠纷	离 婚	223	215	181	189	181	195	185	215	247	272
	解除非法同居及婚约	76	111	109	98	84	63	82	72	87	70
	赡 养	1	2	—	—	3	1	2	1	3	—
合同纠纷	债务	3	—	—	—	—	—	—	—	—	—
	欠款	66	—	—	—	—	—	—	84	48	—
	劳务	1	4	4	6	6	9	5	16	16	11
	租赁合同	7	12	4	5	15	4	16	7	13	6
	民间借贷	3	7	14	27	50	4	20	32	56	49
	买卖合同欠款	4	62	45	79	67	94	66	84	26	79
	借款合同	33	73	—	15	47	15	40	20	—	44
	建设工程合同	—	3	3	8	9	4	1	5	—	2
	农村承包合同	—	—	—	—	1	—	—	—	—	—
侵权纠纷	财产权属	—	1	6	7	3	3	2	8	9	
	财产损害纠纷	—	5	4	4	16	10	7	14	7	11
	人身损害赔偿	63	71	72		107	97	86	95	83	101
	支付金	65	4	271	283	300	171	—	—	—	—
	土地相邻纠纷	1	—	—	8	—	—	6	6	5	4
	宅基地	2	1	2	1	7	—	4	—	—	1
	追索劳动报酬	2	—	3	—	—	—	—	26	—	—
其他		65	164	139	126	55	108	388	113	165	109
合 计		550	731	857	862	951	778	910	798	765	759

第五节 行政审判

1991年，县法院成立行政审判庭，配备兼职人员，办理行政案件。受理案件少，且为单一的公安行政案件。1995年，在县公路段、县征稽站、县公路运管所、县水保局、县水利局、县供电所等单位相继设立行政法庭，维护行政执法权，监督依法行政。1997年，行政案件类型发展到土地、税务、工商、城建行政案件等10余种。1991—1999年，审理行政案件34件，其中判决维持的18件，判决撤销1件，判决履行12件，判决变更3件。2000年，县法院向全省行政审判工作经验交流会议介绍审理经验。2001—2006年，环保行政执法，不服婚姻登记、不服土地确权案件增多。2009年，建立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工作联系制度。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件，审结5件。

表17-16 199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案件类别					结案方式				
	不服行政处罚	不服行政强制措施	要求行政机关义务	侵犯经营自主权	不服行政机关违法要求履行义务	维持	撤销	变更	履行	裁定
1991	1	—	—	—	1	1	—	—	1	—
1992	2	—	1	—	—	2	—	—	1	—
1993	1	1	—	—	1	1	—	—	2	—
1994	2	1	1	—	—	2	—	—	2	—
1995	8	2	1	—	1	7	1	2	2	—
1996	2	—	—	—	—	1	—	—	1	—
1997	2	—	—	—	—	1	—	—	1	—
1998	3	—	1	—	—	2	—	1	1	—
1999	1	1	—	—	—	1	—	—	1	—
2000	7	—	—	—	—	7	—	—	—	—
2001	5	—	—	—	—	5	—	—	—	—
2002	—	—	—	—	—	—	—	—	—	—
2003	2	—	—	—	—	—	2	—	—	—
2004	7	—	—	—	—	5	—	—	—	1
2005	3	—	—	—	—	1	1	—	—	1
2006	1	—	—	—	—	—	—	—	—	1
2007	2	—	—	—	—	1	—	—	—	1
2008	1	—	—	—	—	—	—	—	—	1
2009	2	1	—	2	—	—	—	—	—	5
2010	10	—	—	—	—	—	—	—	—	10

第六节　执行与监督

案件执行



执行拖欠农民工工资

县法院于1990年设执行庭，配专人承办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的案件。1991—1999年，实行审执合一体制，各审判庭、人民法庭在审理案件中兼顾执行，审判人员说服教育和督促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的占执行案件的92%。各审判庭移交执行庭执行的案件457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182件，办理委托执行案件54件，协助外地法院执行29件。执行中拘留52人，罚款74人，查封、扣押物品193件、拍卖9件。2000年1月，实行审、执分离体制。执行庭人员增至10人，配备执行专用车辆，独立行使刑事、民事案件执行权，执行案件单独立卷。2005年，县委将执行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建立执行工作由县委领导、部门配合和以法院为主体，与各商业银行、信用联社、新闻媒体联动的新机制，案件执行率和实际执结率大幅提高。2010年，案件执行率和实际执结率分别达97.8%和98.7%。

表17-17　199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统计表

年份	收案情况		执行案件情况（件）				未执行（件）
	件数（件）	标的（万元）	执结	部分执行	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	
1991	250	112.3	219	10	70	3	21
1992	263	136.1	220	12	8	3	20
1993	381	171.2	310	19	11	5	36
1994	412	210.6	359	20	9	8	16
1995	538	213.2	476	30	10	12	40
1996	677	261.5	609	31	14	11	12
1997	586	271.2	511	24	8	9	34
1998	845	303.1	739	31	18	10	47
1999	500	278.7	438	21	5	4	32
2000	315	196.3	275	29	10	11	10
2001	92	114.0	82	3	2	2	3
2002	245	186.7	231	59	31	20	14
2003	274	190.5	267	68	21	5	7
2004	314	205.4	293	91	18	11	21
2005	279	210.3	70	73	17	18	9
2006	236	182.2	160	41	16	13	8

续表17-17

年份	收案情况		执行案件情况（件）				未执行（件）
	件数（件）	标的（万元）	执结	部分执行	中止执行	终结执行	
2007	259	250.2	229	21	3	3	3
2008	141	236.3	133	4	1	2	1
2009	176	286.8	169	2	1	2	2
2010	230	317.9	225	2	1	1	1

说明：收案数为当年的案件，执行和未执行案件包含历年积案

审判监督

1991—1993年，审判监督工作由审判委员会负责开展。1994—1999年，由告诉申诉庭负责。1998年，开始注重社会外部监督，在23个乡镇选聘46名法律监督员，旁听案件审理。2000—2001年，由立案庭办理。2002年，成立审判监督庭，专司审判监督工作。逐卷评查县法院已审理归档的案件，审理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各类案件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案件。2005年，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人民陪审员15人。2008年，制定《审判质量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审判流程实施细则》，规范审判监督工作。2002—2010年，评查案件8339件，审理发回重审案件34件，审理再审案件15件。

第五章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制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之一。县内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其时县政府成立司法局，主要负责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开展公证、律师法律服务，保障法律公正；建立人民调解组织，预防化解民间纠纷。进入90年代，建立乡镇司法所，为城乡经济建设，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做出贡献；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服务民生的职能进一步发挥。而21世纪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确立，司法行政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得到群众称道。截至2010年年底，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人员达78人。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覆盖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在全县工作大局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职能作用。

第一节　普法宣传教育

县内普及法制宣传教育始于1985年，简称“一五”普法。此后，每五年制定普发规划，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县委、县政府批转全县各级组织实施。各乡镇及县直机关、企事业各单位组建普法领导小组，专设办公室，指导开展具体工作。

“二五”普法

1991年，实施“二五”普法规划。是年，县人大常委会第8次会议审议《全县第二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报告》，调整充实县普法领导小组。县委制定《“二五”普法考核验收标准及办法》。县妇联、县税务、县工商等部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多种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司法、民政等4单位联合制定《庄浪县村级规范化管理规定》。“二五”普法期间，全县开展学习教育的行政、企事业单位有177个，村委会432个。配发“二五”普法教材4400套，举办各级各类培训班150期，受教育群众27.62万人，教育面占总人口的71.4%，合格率达88%。有7个集体、7名个人受到省、地表彰奖励。

“三五”普法

1996年10月，实施“三五”普法规划。是年，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规划实施情况和“三五”普法工作安排意见的汇报》，作出《关于继续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决议》。重点开展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全民普法。1997年，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交流会上，庄浪作经验交流。1998年，县委作出《关于加强依法治县工作的决定》，随后撤销县委法制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和县依法治县领导小组，成立县依法治理领导小组，整体推进法制建设。是年，开展争创“四无”（无因民间纠纷酿成自杀、刑事、群体械斗、群体上访案件）县活动，被命名为平凉地区“四无”先进县。2000年，庄浪被评为全省“三五”普法先进县；庄浪在全省学法用法交流会上作经验介绍。“三五”普法期间，全县开展学习教育的党政机关68个、企事业单位758个、村委会432个。配发教材2万册，举办培训班70期。受教育群众29.8万人，教育面占总人口的72.8%，合格率达98%。有8个集体、4名个人受到省、地表彰奖励。

“四五”普法

2001年8月，实施“四五”普法规划。县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23个乡镇、140个县直单位、30户企业成立普法领导机构，各自制订普法五年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在20所重点中小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干部职工实行普法考核证制度，全县开展“法律知识进万家”活动。2003年，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占全县30%的村委会列入创建序列。2004年，在全省依法治省工作会议上，庄浪作《依法治理水土流失，加快依法治县进程》典型经验交流。2005年，全县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工作，在阳川、杨河、大庄、郑河、盘安、永宁6个乡12个村试点。“四五”普法期间，开展学习教育的行政单位57个，企事业单位778个，村委会293个。配发教材2.76万册，举办培训班75期，受教育群众31.99万人，教育面占总人口的74.4%，合格率100%。有4个集体、7名个人受到省、地（市）表彰奖励。

“五五”普法

2006年9月，实施“五五”普法规划。10月，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作出《关于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五个五年规划的决议》。成立县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各乡镇、县直单位相应成立普法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145个，制订各自的普法规划，培训普法骨干2310名。同年，县委发出《创建“民主法治村”的通知》；2007年，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意见》，普法治理工作的重点面向农村。2008年，实施“法律七进”（法律进机关、乡村、社区、学校、企业、单位、宗教场所）活动，执法部门均适时开展所属行业专项依法治理活动。是年，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评定庄浪为全省“五五”普法中期先进县。2009年，开展法治县（区）、法治乡（镇）创建活动。普法期间，干部职工普法考试合格率100%，中小学校举办法制课堂、报告会576场（次），企业职工受训186人次，农村群众参加法制培训班10期，民主法治村达到266个，杨河马寺、岳堡岔口、良邑郭魏、水洛贺庄、水洛新兴、通化高崖韩、南湖南门7个村被甘肃省民政厅、司法厅命名为“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五五”普法期间，开展学习教育的行政、企事业单位145个，村委会293个。受教育群众36.35万人，教育面占总人口的83%，合格率100%。有8个集体、10名个人受到省、市表彰奖励。



法制宣传进校园

第二节　人民调解

1991年，全县有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434个，调解员1740人。主要调解农村家庭、婚姻、邻里、土地承包、房屋宅基地、计划生育等纠纷。1999年，针对农村治安形势和基层调解工作现状，调整调解委员会班子109个，培训基层调解员3298名。一类调委会达到376个，占总数的87%。是年，各

调委会刻制印章，规范调解工作。2007年，调整调委会36个，调整人员27人。是年，培训基层调解人员开始使用调解文书，建立调解档案，受训970人。2008年，新建县城紫荆市场、县洛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中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县洛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调解委员会。

2010年，推行人民调解协议诉前司法确认机制，《人民调解案件个案补贴办法》实施，运行机制逐步规范，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提高，调解事项拓展至劳动报酬、土地流转等矛盾纠纷。2010年年底，全县有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19个、调解员74人；基层村（居委会）调解委员会296个、调解员1185人，其中居委会3个、调解员13人；区域行业5个，调解员17人。

1991—2010年，全县调解纠纷16189件，调解成功率达98%。

第三节　法律服务

基层法律服务

1991年，设立盘安、水洛、南湖、朱店、通化5个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法规咨询。1995年7月，撤销盘安、通化法律服务所。1996年1月，设立卧龙法律服务所。2000年11月，撤销水洛、南湖、朱店法律服务所。

1997年8月，设立23个乡镇司法所，各所指派司法助理员1人。2004年，撤并乡镇后司法所为18个。2005年10月，成立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站、所合署，增配工作人员13人，为农村弱势群体开展法律援助服务。2007—2008年，利用国家司法所国债项目资金，建成办公用房，县乡筹资配套设备，通化、南湖、赵墩、柳梁、万泉、朱店司法所独立办公。2008年，设水洛街道办司法所。2009年，通化司法所被命名为“全省规范化司法所”。2010年，乡镇、街道办司法所有工作人员58人。各司法所编制为副科级，国家投资配备司法服务车1辆。

律师事务

县内律师事务工作始于1985年。1991年，县律师事务所有专职、助理律师各2人。1996年，更名为平凉光华律师事务所，有专职律师3人、辅助人员2人。1998年，律师工作实行请示报告制度。是年，设法律咨询办公室，开通“148”服务热线电话免费服务，受理群众法律热线咨询。1999年，建立律师执业社会监督制度，分别确定3名律师执业社会监督员和律师执业监察员。2000年，法律咨询热线业务停办。

2001年，甘肃省司法厅、残联联合授予平凉光华律师事务所为“爱心助残律师事务所”。2002年，再次更名为甘肃方家律师事务所。2003年，梁满珠被选举为甘肃省律师协会理事。2004年，成立县政府法律顾问组，成员5人。至2010年年底，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人、辅助人员1人。

1991—2010年，共代写法律文书和诉讼状2473件，代理刑事诉讼145件，出庭刑事辩护234件，代理民事诉讼1343件，代理行政诉讼23件。受理非诉讼327件。累计收费42.34万元。

公证

县内公证工作始于1982年。县公证处接收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1991年，有公证员3名。1994年，初聘史效敏为四级公证员。2004年，甘肃省司法厅指定公证员2人，办理庄浪辖区公证业务。2005年6月，全市公证案件评查，合格率达100%，优秀率达98%。2006年，培训公证员10人（次），有执业证书的公证员3人，县公证处开始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提供公证法律服务。2007年3月1日，首次在县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宣传。2008年，甘肃省公证协会评估检查案卷合格率为100%，优秀率98%。2009年，开始办理申请协议离婚公证，当年办理11项。

表17-18　1991—2000年庄浪县公证事项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办理公证总数		502	546	607	611	820	550	500	525	94	44
民事公证事项	合计	52	327	395	365	515	432	385	198	47	23
	产权	—	—	—	53	356	—	—	2	—	—
	亲属关系	—	—	—	—	—	—	—	1	—	1
	房屋买卖	1	2	3	1	3	1	1	1	3	
	房屋租赁	1	5	18	3	7	3	4	13	14	5
	委托书	2	—	—	—	—	—	—	—	—	—
	现场监督	—	—	—	—	—	—	1	1	2	1
	证据保全	—	—	—	—	—	—	—	—	9	—
	其他	48	320	374	308	149	428	379	180	19	16
经济公证事项	小计	450	219	212	246	305	118	115	327	47	21
	购销合同	—	—	2	—	—	—	—	—	—	1
	贷款合同	181	184	27	—	65	69	10	—	5	1
	劳务合同	225	—	134	221	227	—	70	170	—	—
	建筑承包	10	12	2	4	1	—	1	—	—	—
	农业承包	13	15	3	4	3	38	23	13	11	1
	还款协议	—	—	—	—	—	—	1	—	1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	—	—	—	—	2	2	1	—
	其他经济合同	21	8	44	17	9	11	8	142	29	18

表17-19　2001—2010年庄浪县公证事项统计表

单位：件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办理公证总数		265	294	210	225	232	240	139	143	147	135
民事公证事项	合计	178	172	95	119	91	95	66	70	72	101
	产权	—	—	4	3	1	1	—	—	—	—
	继承权	—	—	—	—	—	—	1	5	6	5
	亲属关系	—	—	5	—	—	—	—	1	1	2
	遗嘱	—	—	—	—	—	—	—	—	—	2
	房屋买卖	1	5	15	3	7	8	20	5	—	4
	房屋租赁	2	4	16	2	5	5	—	1	—	—
	声明、委托赠予书	—	4	6	1	8	10	11	14	31	27
	现场监督	2	3	1	6	1	1	1	—	2	13
	证据保全	—	—	1	2	—	—	1	1	—	3
	夫妻财产协议	—	—	—	—	—	—	—	—	11	35
	其他	173	156	47	102	69	70	31	43	18	8

续表17-19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经济公证事项	小计	87	122	115	106	141	145	73	73	75	34
	购销合同	—	—	—	—	10	—	—	—	—	—
	贷款合同	18	24	45	57	73	83	20	10	9	1
	劳务合同	—	—	1	—	—	—	—	—	2	—
	企业、建筑承包	—	—	3	—	1	—	2	2	—	—
	农业承包	10	—	2	2	13	20	30	23	23	20
	还款协议	1	1	2	2	—	2	—	—	1	—
	土地使用权转让	—	40	9	7	5	3	—	—	—	1
	其他经济合同	58	57	53	38	39	37	20	7	11	10
	其他	—	—	—	—	—	—	1	29	28	1

法律援助

1995年开始，县律师事务所的每名律师每年至少免费办理2~3件法律援助案件。2001年，办理首起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2004年，成立县法律援助中心，配专职工作人员3名，为经济困难，被告人为盲、聋、哑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人等提供无偿法律服务。是年，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8件，代写法律文书40份，免费法律咨询68人次。2005年，聘请法律志愿者4名、社会联络员8名、监督员4名。是年，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试行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法律援助卡60户、当事人法律援助监督卡120名。2006年，启用法律援助格式文书，聘请县检察院张胜平、县公安局张德祥、县法院李积祥为社会联络员。2008年，挂牌成立县妇联、县残联、县民政局、县老龄委、水洛街道办、县社保局、县计生局、东关社区、西关社区、北城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站。2010年，“12348”法律援助服务热线和法律援助信息网络管理平台相继开通。当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7件。

2004—2010年，法律援助中心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462件，其中民事代理340件、刑事辩护及代理105件、非诉讼法律代理17件。代写法律文书883份，免费法律咨询6127人（次）。

第四节　安置帮教与社区矫正

2007年，制定《庄浪县“两释”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是年，启用“两释”人员调查专用软件，调查摸底2007—2010年回归的劳改、劳教释放人员205人，建起电子档案，乡镇司法所、派出所、村委会、村民小组联动帮教，定期回访谈心，扶困救助，归正从业，适时解除帮教。2008年3月22日，成立通化福利有限责任公司、良邑杨王养殖场2家县刑释解教人员过渡性安置就业基地，安置就业刑释解教人员7人。

2010年，成立县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也成立相应机构，对25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建档管理。是年，成立南湖腾飞预制厂安置帮教安置就业基地，安置帮教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安置帮教始列入乡镇司法所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年末，有安置帮教领导小组314个，安置帮教对象223名，安置率和帮教率均为100%。

第六章　军事

和平年代的庄浪人民武装，民兵组织适应“战场”和“市场”的需要，由大面积布局向重点区域、由常规型建制向专业和应急化转移，编组逐步科学化、教育制度化、军事训练基地化、活动经常化，平时应急，战时参战；应征青年积极入伍，兵员素质优良，入伍成才者云云；驻地官兵拥政爱民，地方拥军优属，军民团结共建文明新庄浪。1991—2010年，县人民武装部先后被中共平凉地委、行署、军分区评为“全面建设达标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为“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被兰州军区表彰为“参加支援西部大开发先进单位”；被甘肃省军区评为保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团级党委。县武警中队先后被甘肃省武警总队评为“40年以上执勤无事故单位”“先进中队”“基层建设先进单位”“执勤安全先进单位”。

第一节　人民武装机构

地方组织

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　1991—1994年11月，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属地方副县级建制，受中共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军事机关的双重领导。设部长、政治委员各1名，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军械科、民兵训练基地办公室（1992年设）。县委书记兼任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和第一政委；政委兼任党委副书记。

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　1994年12月，重新收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更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庄浪县人民武装部，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甘肃省平凉军分区，接受平凉军分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恢复为正团级建制。编制员额19名，设部长、政治委员、副部长各1名，内设军事、政工、后勤3个科室。县委书记仍兼任人民武装部党委书记和第一政委；政治委员兼任党委副书记。2010年，有军官5人、工人7人。

表17-20　庄浪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基本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部长	刘孝义	男	汉	陕西礼泉	中共党员	1985年1月—1993年8月
	李友辉	男	汉	甘肃静宁	中共党员	1993年8月—1996年9月
	张进录	男	汉	陕西蒲城	中共党员	1996年9月—2003年3月

续表17-20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籍贯	党派	任职时间
部长	刘刚	男	汉	甘肃庆阳	中共党员	2003年3月—2006年3月
	王建军	男	汉	甘肃天水	中共党员	2006年3月—2010年12月
政委	金治兵	男	汉	甘肃庄浪	中共党员	1986年3月—1992年6月
	刘登峰	男	汉	甘肃镇原	中共党员	1992年6月—1995年5月
	袁关良	男	汉	甘肃宁县	中共党员	1995年5月—1999年5月
	张新进	男	汉	陕西临潼	中共党员	1999年5月—2004年2月
	崔爱民	男	汉	陕西长武	中共党员	2004年2月—2008年1月
	石玉亭	男	汉	河南洛阳	中共党员	2008年1月—
副部长	刘廷祥	男	汉	甘肃镇原	中共党员	1995年4月—1996年3月
	张秉银	男	汉	宁夏彭阳	中共党员	1995年4月—1999年4月
	折文忠	男	汉	陕西米脂	中共党员	1997年7月—1998年8月
	刘 荣	男	汉	甘肃渭源	中共党员	1999年4月—2000年4月
	邵增学	男	汉	河北望都	中共党员	2000年4月—2003年
	刘东升	男	汉	河南周口	中共党员	2004年11月—2005年4月
	张长平	男	汉	甘肃西峰	中共党员	2005年4月—

说明：“—”后无时间的表示2010年12月31日前仍任该职务

基层人民武装部 1991年，各乡（镇）设人民武装部，乡镇党委书记兼任部长，配备专武干部，受乡镇党委和县人武部双重领导。主要办理本乡镇的民兵、预备役、征兵和动员工作。1992年，开始配备副科级副部长。1995年，良邑乡人武部被平凉军分局树立为“先进基层人武部”。1999年，加强专武干部管理，根据乡情配备部长、副部长或干事各1名，列入县委年度考核。2004年，撤销水洛城镇、白堡、刘庙、通边、颉崖乡武装部，水洛城镇人民武装部改称水洛镇人民武装部。2006年4月，设水洛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2010年年底，全县共有乡镇和街道办人民武装部19个，编制专职人民武装干部27人，其中部长19人、副部长4人、干事4人。

地方驻军

县内驻军仅为庄浪武警中队。驻水洛镇，隶属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平凉地区支队领导。自1983年1月改编，享受解放军同等待遇。连级建制，设中队长、指导员、司务长各1名，战士35名。执行县看守所外围武装警戒，维护社会治安等临时性勤务。

第二节 兵役

1991年后，继续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兵役制度。1994年，良邑乡党委、乡政府率先设立“现役军人立功奖”，凡在部队荣立一、二、三等功者分别奖励400元、200元、100元。1999年，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兵役制度。1991—2010年，无政治和责任退兵事故，入伍青年在部队荣立二等功者7人。至2010年年底，义务兵转为士官有749人，转业回县安排工作302人。



欢送新兵

义务兵役制

1991—1998年，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兵役制度。士兵称义务兵，服现役期限为2年。士兵服现役年龄一般为18周岁~35周岁，被征服现役年龄为18周岁~22周岁。义务兵陆军服役为3年，海军、空军服役为4年。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退伍安置（复员）。家居农村的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妥善安排生产和生活，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县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截至1999年年底，转业回县安排工作110人。1999年，取消义务兵超期服役规定，各兵种的服现役期限均改为2年。

志愿兵役制

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为8~12年，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99年12月，兵役制制度改革，将志愿兵改称士官。士官从服役期满或超期服役的义务兵中选改。2003年，开始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士官。士官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士官服役的年限为：第一、二期各3年，第三、四期各4年，第五期5年，第六期9年以上。士官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士官之日算起至少3年，一般不超过30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士官退出现役后的安置一般为：初级士官作复员；满10年的中级士官、高级士官为转业；服现役满30年或满55周岁的高级士官作退休；丧失工作能力的士官作退休。军人成为一种职业。入伍前是农村户口的，可以转为城镇户口。至2010年年底，11年内转业回庄浪安排工作的192人，转为士官人数不详。

征兵

征兵分兵役登记、动员报名、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批定兵等工作步骤。乡镇摸底登记预征

对象，建立预征对象档案资料。通边、通化、郑河、盘安、颉崖、韩店、杨河乡部分偏远山村预征对象的文化程度放宽为小学。缓征青年占摸底适龄青年的30%，确定预征对象中高中文化程度平均为10%，城镇适龄青年占1.6%。1991年，县内征集新兵中，非农户口占4.2%，农业户口占95.8%；高中文化程度占16%，初中占84%。2010年，非农户口占17.6%，农业户口占82.4%；大专以上学历占5%，中等职业学校占7.1%，高中文化程度占28.6%，初中占59.3%。

体格检查分初检和复查。初检由乡镇武装部对报名登记的预征对象开展病史调查和目测，乡镇卫生院检测身高、体重、血压、视力、五官。1991—1994年，分南湖、朱店卫生院和县人民医院3个片区，以部队军医为主，县内选派医生共同参与复查。1995年开始，集中在县人民医院统一检查。2000年，取消乡镇卫生院初检，预征对象视力、外科、血压、五官、内科、尿检、透视、肝功化验等程序指定由县人民医院统一检查。

2001年，体检标准调整，男、女青年的身高由原160厘米、158厘米以上，均调整为162厘米以上；体重放宽至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裸眼视力右眼从4.8放宽到4.6，左眼从4.6放宽至4.5。体检合格的预征对象经村委会初审，乡党委政审，县征兵办公室终审；县乡两级共同制定初步方案，提交县征兵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定员；建立健全应征入伍新兵档案，交归新兵去向的部队管理。

1992—2007年，县人武部被平凉地区（市）行署（市政府）、平凉军分区连续表彰为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预备役

预备役部队由整编后的民兵、经过预备役登记的35周岁以下的退伍士兵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凡年龄18周岁~28周岁以下的编入一类预备役，28周岁~35周岁的编入二类预备役，超过35周岁的退出预备役。公民在服预备役期间，定期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应征服现役。1991年，经核对，因身体、政治状况及超龄、调出、死亡等原因，退出预备役登记22人。1992年，恢复转业军官预备役登记制度。伤残军人之外的退伍军人均确定服预备役。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给予每人每天25~45元的误工补贴。2007—2010年，因身体、政治状况及超龄、调出、死亡等原因，退出预备役169人。

第三节　民 兵

1991—2010年，县人民武装部遵照中共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精神，逐年压缩基干民兵数量，民兵组织由均衡编组向企业、公路沿线和经济条件好的地域转移，预编对象由普通适龄青年向思想品德好、文化程度高的青年、复退军人、有特长的个体户和企事业职工倾斜。同时，加强整编民兵组织、强化民兵军事训练，突出乡镇标准化民兵营部、连部建设，提升民兵的战斗力。

民兵组织

1991年，依照新修订的《民兵工作条例》规定，确定各乡（镇）、村基干民兵数量和布局，政治、身体、年龄等条件符合者全部入编，选配有组织能力、军事基础好的任民兵干部，并建立图、表、卡、册档案。1993年2月，县委批转县人民武装部《关于民兵整组工作安排意见》，突出基干民兵、基层人民武装部、民兵连（营）部正规化建设。1994年5月，县民兵应急分队均设立值勤室、安装电话、广播和扩音机，统一配置服装、警棍、盾牌、头盔等装备。1995年，县人民武装部树立县民兵应急连、良邑乡良邑村民兵连、水洛乡中川村民兵连、万泉乡万川村民兵连为先进民兵组织。

1998年，遵照兰州军区、甘肃省政府、甘肃省军区关于深化民兵工作调整改革精神，建立全县民兵训练基地。基地设在县人民武装部院内，实施民兵专业技术分队、对口专业分队、应急分队训练试点。组建基干连24个，排91个。专业技术分队建立对口专业分队连11个、排2个、班8个；应急连1个、排4个；步兵分队连12个、排42个。

2000—2003年，先后投资10余万元，建成23个乡镇标准化民兵营部、38个基干民兵连部、264个普通民兵连部。2004年，乡镇撤并调整为18个乡镇标准化民兵营部、36个基干民兵连部、300个普通民兵连部。2005年，整编水洛镇、县粮食局、县水务局、县经济局、县林业局、县建设局、县供电所民兵为应急连1个、120人；县电信局、县邮政局、县运输公司、县医院、县中医院、自来水公司、桃木山林场、通化林场、石桥林场及乡镇基干民兵为对口专业技术分队连26个、1205人，专业技术分队连10个、980人。2006—2010年，依据上级军事部门的指示要求，每年整组民兵。

军事训练

民兵组织自身不脱产，县内实行“劳武结合”的方式，农闲练“武”。县人民武装部组成训练领导小组，设军事、政工、后勤3组，实施训练。按照平凉军分区下达的训练任务，分配乡镇，集中或分散进行。

1991年10月，县人民武装部接到兰州军区21集团军61师执行演练命令，组织县民兵连60余人，在县城为过境部队护路迎接，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徐惠滋、兰州军区司令员傅全有随同部队前往，两位将军称赞县民兵：“把解放军的助手作用真正发挥出来了。”1993年，有14名人武、专武干部参加西安陆军学院函授学习，在军分区举行队列、射击、教学法、军事地形学及民兵工作业务等7个项目大比武中，获团体第一名和6个集体、5个单项个人奖，受到平凉军分区通令表彰。1994年，平凉军分区党委树立县人武部军事科为全区先进科，良邑乡人武部为先进基层人民武装部，杨河乡人武部干事贾永宏为先进人武干部。2005年，平凉市民兵82迫击炮集训县人民武装部获第一名。2010年，抽组县内基干民兵60名，参加平凉市军警民军事训练成果汇报演练，获一等奖。

民兵经费

社会统筹　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根据县内经济发展水平，民兵训练经费实行社会统筹，均衡负担。1991—1995年，全县人均统筹标准为0.2~0.3元。1996年，调整标准，农业人口每人每年0.5元；城镇人口每人每年1元，国家干部职工、教师每人每年5元，个体工商户每户每年5元；厂矿、企事业单位每个每年200元。统筹经费的30%留于乡镇，用于民兵活动；70%上缴县人民武装部，用于购置教学器材、训练服装，维修保养器材，参训人员食宿费、误工补贴。2004年，取消农业人口统筹经费。

以劳养武　民兵始终围绕党在各个时期中心工作开展活动。改革开放后民兵是科技兴农，创办企业的排头兵，也是以劳养武的生力军。1991—2000年，县人民武装部树立在经济建设主战场用兵、练兵、养兵的观念，开展以劳养武，发展县、乡、村三级养武实体。县人民武装部机关建成以劳养武开发公司，乡镇发展实体35个，村级发展实体65个，年均提留民兵活动经费8万元。其中，1995年以劳养武经济收入达43.69万元。2001—2010年，县人民武装部主要开展以劳养武同扶贫济困相结合策略，安置民兵在企业就业，扶持民兵兴办企业或从事个体养殖、种植业，通过勤劳致富，以巩固民兵组织，自主解决活动经费。

第四节 “双拥”共建

1991年11月，县委、县政府办公室联合成立“双拥”（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共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设副组长4名。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领导小组制定双拥工作计划，巩固和发展“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的新型军政军民关系，实施“双拥”教育，创建“双拥”模范县、乡镇、村。

拥政爱民

维护社会治安 1991年，在23个乡镇均成立治安联防队，432个村均成立民兵治安分队，下设护村、护林、维护公共设施、民事调解4个小组，开展自护自治活动。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带领机关干部深入乡镇、村进行调查研究，打击村内发生偷盗、赌博、砍伐林木等案件。



军民联谊

抢险救灾 1992年6月6日13时20分，县人民武装部紧急组织全体官兵及水洛城区民兵应急连4000余人，经过5小时全力抢救，扑灭县亚麻厂火灾。县委、县政府表彰县人民武装部为“先进集体”，周承恩、杨银仁为“先进个人”。同年8月10日，阳川乡党委书记兼民兵营教导员董元恒、武装部部长杨永忠带领民兵应急分队及民兵780人，冒雨在郭阎、孙王村疏散群众，转移粮食和生活用品，挽回经济损失50余万元。暴雨过后，民兵又组成“突击队”，连续奋战8天，修通乡间道路34条，修缮房屋20余间，清理渠道1500米。民兵连长郭玉生舍己救人的事迹传颂乡里。2005年6月28日—7月2日，县内普降暴雨，水洛南河水位上涨，上游竹林寺水库超警戒线位0.6米。7月3日，河水冲毁韩店镇石桥至王崖村的多处河堤，淹塌村民房屋251间，34户群众受灾，有11户村民房屋及院落被毁。县人民武装部紧急集结县民兵应急独立连、盘安乡基干民兵连、南坪乡基干民兵连共179人，连续奋战7小时，修复加固河堤4处350米，挖土1263立方米，装填搬运沙袋5800余个，险情得以控制。县委表彰奖励梁喜才、李学强、何明明、李小学、李天同、董光中、刘珍珠、马振杰、靳六英、李彦军、李弼、魏全线、刘占喜、刘占强、孙平和等为抢险救灾先进个人。

敬老爱幼 县武警中队官兵15年持续为水洛镇东关村双目失明的胡德元老人送菜、送煤、挑水扫地、做饭、洗衣服。捐资帮助万泉镇徐城村付海军、付小平，水洛中川村学生李燕上学。利用节假日，为群众做好事等义务活动，打扫卫生、清理垃圾、疏通排水沟。

扶助贫困 1993年，县人武部成立扶贫小组，结对帮扶贫困户。2002年，联合县武警中队官兵共同筹资8万元，帮扶永宁乡朱湾村、杨河乡马寺村修建希望小学，全体官兵与小学生结成帮扶对子，累计捐款捐物3万元。

“双拥”典型

1994—1999年，平凉地区行署先后命名水洛城镇、朱店镇、万泉、阳川、卧龙、良邑、盘安、水洛、通边乡，南湖镇、岳堡、南坪、韩店、郑河、永宁、通化、杨河、赵墩乡为“双拥先进乡（镇）”。水洛城镇，赵墩、白堡、通边、良邑乡命名为“双拥模范乡镇”。2003年、2006年，庄浪县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命名为“全省双拥模范县”，分别授予县民政局“全省拥军优属先进单位”、谢新来“全省拥军优属先进个人”、朱耿栋“双拥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县人以当兵为荣，有入伍成才者，有为国献身者，有回乡创业致富者。而退伍或转业回乡的军人敢为人先，兴办公益事业，改变村容村貌；普及科学知识，带领村民致富。得到群众的拥戴，受到党组织的表彰。

表17-21 庄浪县退伍或转业回乡的优秀军人名表

姓名	出生年月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	职业	主要事迹
赵健武	1939年11月	阳川乡岳坪村	初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58年入伍，1963年退伍回乡任小教，1988年任村支部书记，推广农业科技，兴建果园，1990年省政府颁给农业科技推广荣誉证书，连续6年被地区评为先进党支部书记。1993年被县委评为模范党员，第十、十一届县人大代表。1996年8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优秀退伍军人”称号
苏永庆	1947年2月	永宁乡秦洼村	初中	中共党员	干部	1964年入伍，1976年转业回乡。县民政局干部。县委授予“优秀党员”。1998年，评为廉洁奉公好干部，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郜志俊	1953年7月	南湖镇石阳村	初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73年入伍，1980年退伍回乡。1990年任党支部书记，修梯田水利，1996年县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胡宗贵	1955年12月	万泉镇胡岔村	高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78年入伍，1979退伍回乡，1979年任村支部书记，发展果园，办地毯厂，修建学校，捐款资助优秀贫困大学生。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谈积厚	1957年6月	永宁乡谈街村	高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78年入伍，1984年退伍回乡。1997年任村支部书记，修梯田、辟道路，推广农业科技，帮助村民增产增收。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王连珠	1958年10月	水洛镇西关村	初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77年入伍，1985年退伍回乡加工豆腐带领群众致富，1996年被平凉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优秀退伍军人”称号
高合喜	1959年10月	阳川乡台咀村	初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77年入伍，1981年退伍回乡。1985年任村支部书记，推广科技种田，解决群众温饱，建养猪厂和优质果园，增加村民收入；心系教育，阳川乡党委、政府授予“状元之村”称号。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李德天	1960年9月	水洛城镇西关村	高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79年入伍，1982年退伍回乡，任村民兵连长、支部副书记。办汽车修配厂，捐资治理水洛南河，组建运输队，带领群众共同致富，多次被水洛城镇党委、政府表彰为“优秀村干部”、“优秀共产党员”。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贾永宏	1962年8月	岳堡乡岳堡村	大专	中共党员	干部	1979年入伍，1986年转业回乡。历任乡武装部长、镇长、书记、经济局长等职务。1994年1月，平凉军分区党委表彰为先进人武干部。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王鹏明	1963年1月	卧龙乡张山村	初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83年入伍，1986年退伍回乡。1993年担任村支书，兴修梯田保粮增收，解决群众温饱，鼓励村民搞牲畜贩运、屠宰、山货运输、粉条加工等工副业，发展生猪养殖全村脱贫，1999年7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全区退伍军人先进个人”称号
朱原平	1964年2月	朱店镇东街村	初中	中共党员	农民	1989年退伍回乡，学以致用贷款办养猪厂，联户筹建粉条厂，引导群众脱贫致富。1996年8月地委、行署、军分区授予“优秀退伍军人”称号

说明：以出生年月排列

第五节　国防建设

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7年3月2日成立，与人民武装委员会一套机构、合署办公，设第一主任、主任各1名，副主任4名。下设国防动员委员会综合办公室、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经济动员办公室、交通战备动员办公室。2000年，调整办事机构和人员，增设常务副主任1名。

国防教育

1991年9月，成立国防教育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协调开展全县国防教育工作。国防教育纳入全民教育体系，作为县委工作考核内容之一。县广播电台开办“国防之声”专栏。各中小学开设国防教育课。县第一中学布设国防教育长廊。1994年12月，县人武部被平凉地区国防教育委员会评为“国防教育先进集体”。1996年6月，县委、县政府命名紫荆山、云崖寺、陈家洞、朝那湫、吴王坟山、堡子沟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为庄浪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1999年11月，成立人武部国防教育基地。2002年，县武警中队、县第一中学、县第三中学被命名为县国防教育基地。2008年，县梯田纪念馆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每年征兵宣传动员阶段，始终贯穿爱国主义主线，突出“无兵不安”的国防观念，教育和引导全民特别是应征适龄青年增强依法服兵役、献身国防事业的意志和决心。1996年，在全县高一年级入学新生中进行军事训练，将防空教育列入学生军训内容，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重在培养学生的国防意识。

国防潜力调查

1991年6月，县人民武装部对全县人力、物力两方面进行国防潜力调查，准确掌握全县国防潜力数量、质量、分布等基础资料，为战时动员奠定基础。

第十八编　教　育



本编要目

第一章　教育结构……600
第二章　教育要素……623
第三章　教育改革……645

第一章 教育结构

1991—2000年，全县学前教育单一而薄弱；小学教育基础良好，完小、初小、村学分布趋于合理，实现一村一校；中学教育全面发展和提高，教育规模和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2001年，制定《庄浪县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实施第一轮教育布局结构调整，坚持推进“普九”、优化教育资源、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学前教育公办民办并举，发展迅速；普通教育减量增效。2007年，坚持“撤小、合近、扩强、带弱”的原则，实施第二轮中小学布局结构调整，撤并村学，发展高中，增建城镇学校，新兴农村寄宿制学校。至2010年年底，全县幼儿园由1991年的3所增至10所；中小学校由1991年的427所减至301所，小学、初中升学率分别为98.7%、77.1%，高考录取率达71.2%；特殊教育开始专业化，职业教育规模壮大，成人教育途径逐渐拓展。

第一节 学前教育

幼儿园

1991年，县内有水洛、朱店镇、水洛镇西关3所幼儿园，设10个班级，教职工35人，入园幼儿320人。1995年，水洛镇西关幼儿园停办。2001年8月，南湖育苑幼儿园开园招生，为县内首个民办幼儿园。同年10月，成立庄浪县妇联幼儿园，并开园招生。2002年9月，南湖镇蓓蕾幼儿园开园招生。2003年1月，岳堡东升幼儿园开园招生。同年8月，万泉育才幼儿园开园招生。2004年8月，阳川苏醒幼儿园开园招生。同年，朱店镇幼儿园停办。2005年1月，朱店黎明幼儿园开园招生。2008年，成立庄浪县第二幼儿园。2009年12月，通化咏春幼儿园开园招生。2010年，教育局取缔无证民办幼儿园12所。年底，县内有幼儿园10所，其中公办2所，为县第一、第二幼儿园；集体办1所，为县妇联幼儿园；其余7所均为民办。

办园形式 1991—2010年，分大、中、小3个层次办班，幼儿全部实行简托制（8:00—8:30入园，11:10—12:00离园，14:00—14:30入园，17:10—18:00离园。同时，实行夏冬作息制）。每学期在校周数和小学基本一致。其中县妇联幼儿园于2007年开始有部分幼儿实行日托制（早晚接送，午餐午休在园内）。

课程与教材 1991年开设有语言、计算、常识、社会、美工、音乐、体育等课程，教师自选教材，自主安排教学内容。1992年，水洛幼儿园增设聋哑训练班，传授手语。1995年，统一使用甘肃省教材编审室审定的幼儿教材。1998年6月，统一征订人民教育出版社教材，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2001年，县第一幼儿园开设英语。各幼儿园开始运用大型玩具、桌面玩具和电教设备，组织学舞蹈、听音乐、做游戏。2003年后，数易教材，课程开设基本趋于一致，授课时数统一。1991—2010年，课程虽有增减，主要设有语言、计算、常识、音乐、体育、舞蹈等课，结合游戏、体育活动等，向幼儿开展生活常识、卫生习惯、文明礼貌教育，为步入小学打基础。

县第一幼儿园还编有园本教材。2010年9月，邓学英、张淑霞编写有《心灵的教育》；聂丽娟、杨敏编写有《教师论文集》；霍娟、柳瑾编写有《体育游戏小辑》。

重点幼儿园简介

县第一幼儿园 始建于1971年，附属庄浪一小，1982年析出，命名为水洛幼儿园，时有教职工5人，教学班2个，幼儿80多人。1991年，被地区教育处评定为标准化幼儿园（二类）。1994年，在庄浪一小西侧临街建新校区，1998年9月竣工开园，更名为县第一幼儿园，全日制三年制幼儿园。2000年，被评为省一类幼儿园。2008年评为市级“示范幼儿园”。2010年，全园占地面积2146平方米，建筑面积2213平方米，有幼儿图书6500多册、教学录音录像带165盘、游戏器材5000多件、大型玩具1座，电教设备齐全，固定资产180多万元。设教学班13个，在园幼儿694人，有教职工35人，其中专任教师29人；市、县级“骨干教师”16人，省、市、县级“教学能手”3人。

县第二幼儿园 始建于2008年，由原县电大改建而成。占地面积5595平方米，建筑面积2094平方米，户外活动场地3000平方米；有图书1200余册、教学录音录像带65盘。同年8月始招生，有教师25人，其中幼师、音乐专业教师24人，保育员1人。2010年，设教学班13个，入园幼儿712人，有教职工37人，其中专任教师33人、本科学历20人、专科学历13人。

县妇联幼儿园 园址水洛镇南巷口（原水洛西关幼儿园）。1998年12月筹建，2001年10月开园招生。占地1667平方米，建筑面积2130平方米。基础设施基本齐全，有大型室外活动设备2套，电教器材12件，另有盥洗、卫生、游戏、器乐等各种功能室。2010年，设教学班6个，在园幼儿330人，有教职工16人，其中专任教师14人、专科学历11人、高中阶段毕业生3人。

南湖蓓蕾幼儿园 位于南湖镇希望路东段。2002年春，蔺立强投资创办，为县内首个民办幼儿园。2010年，占地面积1665平方米，建筑面积540平方米。每班配有钢琴、电视机、录音机、玩具、幼儿图书以及幼儿寝室和盥洗设施。有游戏健身器具1套，幼儿接送专车1辆。聘请教职工9人，其中园长1人、专任教师8名、均为幼教专业毕业。开设教学班4个、在园幼儿218人，均实行简托制。

学前班

县内于1990年开始在完全小学陆续开办。1991年，有39所小学开办学前班41个，招收幼儿1667人。2003年，有131所小学开办学前班144个，招收幼儿4864人。2005年9月，县教育局禁止将学前的儿童与一年级学生（适龄儿童）混合编班。2010年，有36所小学开办38个班，招收幼儿1245人。

课程与教材 一般为一年制。1991年，执行幼儿园大班教学大纲，坚持保教并举，以保为主原则。1995年开始，每周安排集中教育活动12课时，每节不超过30分钟，第二学期延长到35分钟。2000年开始，各学校根据学校和学生实际自编教材。教学时间与一年级学生趋同。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991年9月，通边八年制学校改制为独立初中和完全小学（以下简称完小），通边小学归通边学区管理。1993—2000年，小学学校布局基本稳定。2001年，随着人口数量的下降，学龄儿童的减少，调整小学校布局结构。撤并学校23所、调整学制21所、县城新建完全中学1所。是年，有各类小学校382所。2002—2010年，以撤并初小、村学为重点，逐年缩编、撤并、调整学校布局结构。截至2010

年年底，全县有小学270所，其中完小175所（含曹湾、李堡九年制学校）、初级小学50所、村学45所。有课桌凳29610双人套；设教学班1548个，在校学生43770人；专任教师2397人，师生比1：18.3。

表18-1 1991—2010年庄浪县小学教育情况统计表

年度	学校数（个）				学生数（人）		班数班额		毕业生	
	总数	完小	初小	村学	总数	其中女	总数（个）	平均班额（人）	总数	升入初中
1991	404	166	126	112	52897	23046	1627	33	4479	3129
1992	404	166	126	112	51505	23887	1649	32	4155	2960
1993	395	170	119	106	51007	21936	1652	31	4105	3116
1994	395	172	117	106	51800	22067	1661	32	4137	3022
1995	397	176	117	104	48746	20550	1663	30	5888	3242
1996	397	177	121	99	48673	20367	1693	29	5079	3202
1997	397	179	120	98	48303	26621	1709	28	4973	3546
1998	395	182	121	92	52520	28924	1818	28	4300	3543
1999	397	183	119	95	57416	27137	1890	30	2764	2764
2000	397	183	119	95	62148	29243	1918	33	6520	4565
2001	382	181	128	73	65453	30834	1887	35	6520	5625
2002	374	170	127	77	64725	31378	1891	34	7266	7060
2003	367	170	127	70	66740	32264	1912	35	8874	8252
2004	360	181	104	75	67464	32599	1925	35	9420	9121
2005	360	182	105	72	64181	31159	1863	35	10379	9773
2006	360	182	105	73	64415	29988	1844	34	10298	9914
2007	352	182	105	65	56795	27837	1772	32	10427	9799
2008	352	180	104	68	52821	25830	1725	31	9970	9921
2009	310	177	57	76	47968	23496	1649	30	9527	9527
2010	270	175	50	45	43770	21453	1548	29	9067	8953

表18-2 2010年年底庄浪县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总计	1182903	204546	12444.14	382748	2802	43691	21410	16092
县直	5	六	庄浪一小	16017	9423	597.5	36652	152	3250	1360	785
		六	庄浪二小	18439	11093	542	31000	133	2729	1171	375
		六	庄浪三小	5861	2003	155	8300	52	1191	497	842
		六	南湖小学	10650	5004	287	12000	74	1445	666	275
		六	朱店小学	13006	4966	210	9128	49	880	386	93
水洛	17		小计	73186	13773	916.13	39570	186	2582	1316	0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6670	1819	125	8200	27	401	194	0
		六	文沟小学	8867	1042	55	1600	19	214	112	0
		六	徐碾小学	2000	768	45	4000	15	200	105	0
		六	郭堡小学	5700	1508	36	3600	17	224	110	0
		六	李碾小学	3928	1283	105.6	3000	11	138	57	0
		六	新光小学	5566	786	86.4	4100	8	126	63	0
		六	文湾小学	4000	527	21.7	2500	8	100	42	0
		六	陈洞小学	5705	699	63.6	2050	9	135	74	0
		六	二李小学	3400	660	45	1300	11	80	38	0
		六	贺庄小学	3312	1176	53.5	1350	23	510	259	0
		六	中川小学	3100	894	71	1300	18	145	66	0
		六	阳坡小学	4262	550	38	1420	5	49	26	0
		六	乱庄小学	4000	404	42	1000	5	119	64	0
	初小	四	阴坡小学	3038	679	41.5	1500	3	44	24	0
		四	峰山小学	3902	342	32.9	1000	2	53	29	0
		四	崖王小学	2668	356	28.73	1000	3	27	16	0
		三	胡沟小学	3068	280	25.2	650	2	17	8	0
南湖	11		小计	52601	8030	397.16	10637	105	1236	594	385
	完小	六	曹湾学校	13340	217	0	0	11	147	76	47
		六	高房小学	8198	1373	54	3050	13	149	66	68
		六	庙岔小学	3880	650	28.06	900	10	72	30	18
		六	大庄小学	952	520	30	0	7	74	32	22
		六	双堡小学	3776	708	70	226	9	91	47	15
		六	李湾小学	2215	421	18	321	5	61	34	22
		六	寺门小学	8640	1842	95	2050	18	251	116	44
		六	席河小学	3102	496	25	950	10	129	63	66
		六	石峡小学	4095	1146	47.1	1820	12	182	79	51
	初小	四	秦梁小学	2198	369	18	1280	5	35	23	23
		四	汪家初小	2205	288	12	40	5	45	28	9

续表18-2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朱店	20		小计	76268	12344	528.32	7687	167	2342	1224	935
	完小	六	三合小学	8004	1778	120.2	800	22	292	170	28
		六	董湾小学	6003	997	18.5	1090	14	229	116	121
		六	小湾小学	3040	804	95.6	385	19	160	73	48
		六	朱河小学	10000	1492	75.8	667	18	249	116	80
		六	毛柳小学	5700	892	35	1500	15	171	79	67
		六	高庙小学	4466	705	14	429	9	204	122	121
		六	杨湾小学	7890	561	20	0	7	156	85	79
		六	牛咀小学	4613	528	5	100	9	145	80	79
		六	柳窑小学	1667	400	10.8	0	9	102	58	58
		六	王川小学	3118	608	7.5	0	11	216	115	73
		六	柳李小学	3160	517	33.1	500	7	68	32	10
		六	万柳小学	3010	655	37	1000	9	144	72	68
	初小	四	吴沟初小	3600	725	10.5	1200	2	14	4	5
		四	大曹初小	1334	260	1.52	0	3	44	23	23
		四	新王初小	4223	318	20.6	0	4	35	19	17
		四	赵山初小	2192	289	4.2	0	3	60	30	30
	村学	三	崖湾村学	1265	223	10.5	0	2	20	9	6
		二	马沟村学	648	108	0.5	16	1	12	6	8
		二	王坪村学	667	197	3	0	1	14	9	7
		二	郑山村学	1668	287	5	0	2	7	6	7
盘安	22		小计	81539	11153	848.18	16641	158	2901	1486	517
	完小	六	盘安小学	9143	1686	132.5	7200	25	524	263	162
		六	湾李小学	5192	560	47.8	460	11	193	96	37
		六	岔李小学	2336	1101	60.5	1750	18	293	143	51
		六	王福上庄	2169	359	17.1	400	7	168	84	22
		六	宋家小学	3105	564	12.1	400	8	151	71	35
		六	阴坡小学	4724	635	23	800	8	202	121	17
		六	申湾小学	5500	490	126.5	40	7	112	55	25
		六	王福下庄	4567	513	14	140	7	112	56	43
		六	颉崖小学	6291	1531	120.38	2500	17	414	218	46
		六	焦湾小学	2844	294	10.3	319	6	69	35	9
		六	刘陈小学	14400	613	79	150	7	247	117	21
	初小	四	托神初小	2080	197	16.1	580	4	55	35	7
		四	牡丹初小	1464	241	42	128	4	26	19	10
		四	凡庙初小	1389	351	18.9	240	5	60	30	0
		四	雷家初小	2309	393	10.8	30	6	110	57	7
		四	陈杨初小	2752	255	12.6	120	5	36	19	8
	村学	二	申堡村学	1798	176	12	70	2	13	5	7
		二	马掌关初小	1819	273	16.6	285	3	14	9	2
		二	王火炎初小	959	207	8.7	219	2	13	6	0
		二	宋河村学	1342	144	2.6	110	2	25	20	2
		二	寺湾村学	1573	214	52	550	2	34	14	0
		二	孙沟村学	3783	356	12.7	150	2	30	13	6

续表18-2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杨河	9		小计	40209	6122	492.18	7432	74	904	428	604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8260	1353	137.88	4800	19	255	114	115
		六	马寺小学	5543	1208	88.2	1102	11	117	51	75
		六	马阳丘小学	5057	673	29	320	7	119	59	90
		六	大庄小学	7193	733	31	230	8	120	55	91
		六	李庄小学	4675	703	41	330	7	95	52	90
		六	寺岔小学	3200	441	94	500	8	100	54	74
		六	元咀小学	1610	423	41	150	7	54	24	27
	初小	四	王湾初小	2600	268	20.1	0	4	22	8	22
		四	张沟初小	2071	320	10	0	3	22	11	20
郑河	9		小计	35112	4871	280.2	11151	53	1032	516	957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8338	1021	61	4200	13	237	130	219
		六	庙川小学	6066	878	34	2348	9	169	77	158
		六	卢洼小学	4022	658	54	500	8	173	88	143
		六	上寨小学	6000	909	76	2200	8	207	100	205
		六	阴洼小学	4802	582	34	1302	7	144	72	144
	村学	三	龙湾村学	2268	241	8.5	112	2	47	20	39
		三	史洼村学	1801	205	3.7	110	2	23	12	20
		三	拉连寺初小	1061	219	3.8	279	2	19	7	16
		三	李安村学	754	158	5.2	100	2	13	10	13
良邑	14		小计	51217	9795	635.8	20680	130	1909	947	1438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5626	2524	105	6500	31	495	239	302
		六	李咀小学	5332	1217	65.4	5000	19	214	118	172
		六	杨王小学	5446	838	80	1500	14	184	79	110
		六	何川小学	5860	874	51.6	1500	12	221	108	204
		六	杨李湾小	3020	522	92	1500	7	191	93	174
		六	陈峡小学	2900	585	30	220	8	169	86	145
		六	陈岔小学	5000	593	82.3	1200	6	122	54	99
	初小	四	苏苗塬初小	4400	596	50	1000	8	69	48	56
		四	王山庄初小	2284	355	10	500	4	43	24	32
		四	大坪初小	1872	404	16	960	4	63	30	44
		四	郭魏初小	2284	354	12	500	5	43	24	32
		四	黑龙沟初小	1808	288	16	200	4	45	24	30
		四	陈山初小	1700	331	10.3	100	4	38	14	38
	村学	二	滴水崖村学	3685	314	15.2	0	4	12	6	0

续表18-2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卧龙	18		小计	87535	13172	1190.9	15743	194	2993	1480	1800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10000	2407	398	6200	32	720	349	354
		六	张山小学	4815	645	88.4	1120	13	201	95	140
		六	山赵小学	4900	632	28.4	1200	14	196	101	135
		六	张余小学	4623	620	91.63	300	10	126	60	66
		六	魏湾小学	4000	667	40	200	8	141	69	35
		六	阳坡小学	5794	606	30	200	10	91	45	13
		六	石山小学	2200	342	11.6	960	10	106	50	60
		六	孙河小学	3668	563	10.08	72	7	47	20	26
		六	大庄小学	3422	535	61.8	860	6	90	51	63
		六	何家小学	5051	677	14.6	710	9	80	41	9
		六	下杨小学	4288	645	17.38	200	7	76	38	66
		六	马湾小学	2583	355	20.6	50	12	86	48	65
		六	白堡小学	8616	1770	226	1875	20	490	236	290
		六	刘罗小学	6075	684	83	46	9	130	56	87
		六	杨魏小学	7800	492	17	100	10	133	79	115
		六	仇梁小学	6000	560	40	150	13	221	109	221
	初小	四	双河初小	2400	332	11	300	3	51	27	51
	村学	二	山赵村学	1300	640	0.6	1200	1	8	6	4
阳川			小计	57761	10023	475.64	17795	152	2197	1116	1188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6667	2450	125.14	4200	32	618	306	380
		六	下堡小学	6000	1334	73.6	2700	19	231	108	33
		六	孙王小学	4134	658	12.2	1540	13	205	94	51
		六	台咀小学	4000	555	60	1040	12	95	52	81
		六	大湾小学	6500	661	5.5	1500	13	174	85	135
		六	李湾小学	5200	969	46.6	765	16	212	116	120
		六	西湾小学	7667	756	30	2100	13	231	128	106
		六	李咀小学	6667	1069	49.8	1860	17	238	130	165
		六	王塬小学	2550	367	37	400	6	85	45	67
	初小	四	三益初小	2667	376	14.3	810	4	34	20	10
		四	红土坡小学	2620	470	3	560	5	57	25	30
	村学	二	上岔村学	1553	210	15	320	1	6	3	2
		二	东湾村学	1536	148	3.5	0	1	11	4	8

续表18-2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万泉			小计	74966	12866	880.1	11130	175	2264	1156	426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4336	1360	105	4700	26	509	249	103
		六	福和小学	4000	1660	113	530	21	257	131	24
		六	徐城小学	12006	2090	170	200	14	212	102	18
		六	田坪小学	7470	1233	12	0	16	153	74	36
		六	邵坪小学	6400	658	101	180	12	143	77	24
		六	史沟小学	6667	586	30	0	10	122	65	63
		六	霍李小学	4200	600	62	0	11	112	44	16
		六	阳坡小学	6672	580	86	300	10	129	74	10
		六	王岔小学	2001	290	18	200	7	117	64	53
		六	田岔小学	1362	342	30	200	10	76	33	23
		六	高岔小学	4000	370	70	0	7	116	57	22
		六	高川小学	6000	772	55	5000	15	163	102	34
	初小	四	田湾初小	3300	357	3	0	4	65	32	0
		四	东沟初小	2432	598	20	0	6	28	14	0
		四	胡岔初小	700	380	1	0	1	13	8	0
	村学	二	阴坡初小	1900	290	2.1	0	3	30	18	0
		一	杨家村学	820	320	1	0	1	6	4	0
		二	杜家村学	700	380	1	0	1	13	8	0
赵墩	14		小计	58501	7497	502.4	4580	81	1093	549	211
	完小	六	中学小学	7224	1695	252	2510	18	300	132	38
		六	阳坡川小学	7444	1115	53.55	100	11	184	90	22
		六	梨湾小学	6800	733	55	100	11	132	73	25
		六	裴堡小学	4450	578	7.55	100	8	118	71	28
		六	蛟龙掌小学	6240	710	24.5	1870	9	85	44	32
		六	蛟龙寺小学	4366	560	30	0	7	80	38	12
	初小	四	王堡初小	2664	284	12.9	0	3	45	27	12
		四	井沟初小	3485	411	13.7	0	4	28	13	8
		四	关道初小	2816	186	11	0	4	31	15	12
		四	牡丹初小	4255	377	27.9	0	2	38	20	5
	村学	二	何岔村学	1402	181	1.2	0	1	19	7	5
		二	石咀村学	1610	124	4.7	0	1	6	4	3
		二	孙渠村学	3000	299	3.9	0	1	10	5	3
		二	孙庙村学	2745	244	4.5	0	1	17	10	6

续表18-2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永宁	11		小计	46869	7119	470.3	13645	93	1688	903	1000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8100	2154	165	6000	34	714	365	215
		六	阳洼小学	3402	566	18.2	1650	6	166	97	133
		六	河湾小学	4859	825	40.5	520	9	114	48	86
		六	宋堡小学	6714	755	58.8	1761	11	233	128	201
		六	苏山小学	6692	669	65.2	840	8	151	87	134
		六	鱼咀小学	6892	720	67.3	1124	12	186	104	161
	初小	四	豆沟初小	2310	271	10	650	4	43	26	14
		三	刘门初小	2753	238	21.96	280	3	32	18	18
	村学	二	赵湾村学	1655	296	4.5	160	2	20	12	20
		二	葛峡村学	1606	300	16.64	160	2	18	10	10
		二	陈湾村学	1886	325	2.2	500	2	11	8	8
南坪	15		小计	60821	10941	761.45	18095	147	1787	911	723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13501	1815	195	9550	21	195	99	122
		六	刘靳小学	2700	1030	40.2	800	15	185	90	31
		六	大李小学	3000	472	28	300	12	81	41	15
		六	寺门小学	6900	878	46	1900	12	182	85	132
		六	刘堡小学	3000	982	69.4	500	13	200	98	53
		六	刘窑小学	3389	637	43.2	1500	10	149	90	18
		六	苏坪小学	3832	905	58	775	13	225	108	142
		六	沈坪小学	6800	764	58.7	430	10	151	82	23
		六	史坪小学	4111	1129	75.5	200	11	166	98	73
		六	史湾小学	3781	947	61.2	280	11	119	61	63
	初小	四	中靳初小	2050	249	23	0	5	22	6	6
		四	高庄初小	2500	287	2.25	650	4	32	21	20
		三	阳川村学	1857	233	20.1	1210	3	19	6	0
		三	庙沟村学	2000	347	27.5	0	3	38	20	14
	村学	二	王沟村学	1400	266	13.4	0	4	23	6	11
柳梁	15		小计	71019	9424	397.8	5804	114	1557	805	789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10767	2403	45	3424	9	473	230	45
		六	李堡小学	4669	720	13	3730	10	135	75	10
		六	川边小学	3082	478	10	1200	10	106	58	55
		六	大庄小学	3295	484	12	400	7	79	42	79
		六	牛沟小学	3262	658	36	200	7	100	40	19
		六	阳洼小学	3961	342	11	400	8	67	29	67
		六	李山小学	13883	568	8	500	7	157	93	141
		六	周蒲小学	2567	652	21	400	7	67	39	67
		六	孟山小学	2158	461	7.8	400	6	39	24	39
		六	乱庄小学	6500	531	192	860	9	52	28	52
		六	河湾小学	4470	492	10	400	7	76	37	76
		六	陈山小学	2949	431	13	300	8	137	76	80
	初小	四	赵岔初小	2163	376	3	0	6	35	15	35
		四	柳台初小	2602	315	4	0	7	14	9	14
	村学	二	阳坡村学	2692	285	4	0	4	10	6	0
		二	徐家村学	1999	228	8	0	2	10	4	10

续表18-2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岳堡	11		小计	50328	6472	278.83	9609	87	1170	585	644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8198	1373	59.6	2800	18	425	212	113
		六	向阳小学	3830	664	40	500	12	100	47	19
		六	吴家小学	5654	690	32.44	1200	11	154	85	154
		六	崔家小学	5683	784	30	400	11	128	57	38
		六	岔局小学	2496	316	12.54	384	7	67	36	67
		六	蔡家小学	3186	531	12.8	1400	7	67	36	67
		六	蒋寺小学	4880	784	42.4	1850	9	138	64	117
		六	下闫小学	5899	481	15	781	6	56	29	50
	村学	二	南岔村学	5333	418	16.2	0	3	12	8	9
		二	王岔村学	2503	193	7.43	0	2	10	5	10
		二	大湾村学	2666	238	10.42	294	1	13	6	0
韩店	14		小计	53290	8709	422.75	29756	128	2198	1136	469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10249	1787	88.4	11943	38	693	334	66
		六	试雨小学	2046	608	14.9	1556	11	173	87	80
		六	武家小学	3059	857	18.5	3238	11	251	134	112
		六	刘咀小学	3228	484	34	1900	7	130	76	25
		六	石桥小学	6470	599	32	2500	10	197	107	31
		六	潘河小学	3471	616	38.85	1900	9	85	38	24
		六	菜湾小学	3766	845	63	1800	7	194	108	19
		六	王崖小学	5733	770	40	1356	12	163	83	71
		六	刘河小学	4553	551	45	1400	8	103	51	0
	初小	四	马寺初小	2052	303	5	0	4	37	26	16
		四	下沟初小	4259	324	13.5	1087	2	88	42	14
		四	刘山初小	596	210	5	340	2	21	15	0
		四	岔沟初小	2134	357	12.6	52	4	44	27	8
	村学	二	上洼初小	1674	398	12	684	3	19	8	3
大庄	17		小计	74761	8658	513.5	20650	143	2342	1192	846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12800	2740	200	3800	42	755	354	246
		六	刘庙小学	5336	971	40	11800	17	407	214	156
		六	张湾小学	6622	731	58	1000	11	291	148	102
		六	杨湾小学	4403	522	32	500	15	199	106	84
		六	红星小学	6176	466	40	500	6	106	59	51
		六	杨局小学	3700	460	25	800	6	88	47	35
		六	连王小学	2097	313	10	500	6	80	43	25
		六	小湾小学	2526	342	8	200	6	24	13	8
		六	老三沟小学	6000	460	21	400	6	103	59	30
		六	丁山小学	2857	355	31	500	9	107	55	44
	初小	四	上李初小	2516	233	10	200	5	55	29	19
		四	王山初小	4500	290	6	200	4	54	27	22
		四	谢家初小	5334	220	8	200	5	26	15	9
	村学	二	梁山村学	1845	133	10	50	2	19	9	6
		二	阳洼村学	5340	152	4	0	1	13	6	4
		二	南湾村学	846	72	2.5	0	1	10	6	3
		二	下王村学	1863	198	8	0	1	5	2	2

续表18-2

分布	学校数（所）	学制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其中：女（人）	留守儿童（人）
通化	17		小计	73127	11088	661	25063	155	2001	986	790
	完小	六	中心小学	6894	2423	200	5000	37	568	284	272
		六	通边小学	11581	1284	100	3230	28	343	160	140
		六	野赵小学	8100	648	24.8	4000	12	140	67	51
		六	梁河小学	4996	464	23	2620	7	87	44	37
		六	新后庄小学	2800	441	30.1	2500	8	84	51	0
		六	高崖韩小学	5528	1089	76	2228	10	161	72	51
		六	朱庙小学	5295	569	38.5	1480	9	101	44	65
		六	陈堡小学	3318	775	41.8	200	10	207	104	89
		六	梅堡小学	4725	688	32	1620	8	170	77	30
	初小	四	韩席初小	2866	388	12	610	3	35	28	0
		四	何岔初小	4079	309	16	300	6	29	13	23
	村学	二	石岔村学	1596	390	13.5	320	3	17	11	13
		二	韩湾村学	3639	421	13	190	5	13	7	0
		二	中庄村学	2139	296	12.3	115	3	18	9	10
		二	洞子沟村学	842	253	5.5	50	2	1	1	0
		二	薛沟村学	2804	318	12.5	150	2	16	8	9
		二	刘善村学	1925	332	10	450	2	11	6	0

学制

1991年，县办第一小学、第二小学和朱店、南湖、水洛镇小学及各乡镇中心小学继续实行六年制；因师资、校舍短缺，其余小学均实行五年制。1998年秋季，全县小学学制全部改为六年制，统一采用“六三制”（小学6年、初中3年）义务教育教材。五年级学生增修六年级语文、数学，成绩优秀的一半学生上初中，另一半学生继续就读小学六年级。

课程教材

1991年，课程设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美术、自然、思想品德、写字，五、六年级增设历史、地理常识。是年起，全日制小学从三年级起开设劳动课，每周1课时。1993年秋季，采用部编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课本，为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写的第九套教材。1995年，历史、地理改为社会。1997年，各小学普遍增加香港、澳门回归等内容的国情教育读本。1999年，县第二小学首先引进微机教学。2000年，县一小、县二小及南湖、朱店、水洛镇5所小学的三年级始设英语课，每周2节。2001年，县直小学、部分中心小学五六年级增设英语课。2002年春季，农村小学始用黑白版教材。31所小学从三年级开始均开设英语课，每周至少安排课时2节。2004年秋，各乡镇中心小学和重点小学从起始年级进入新课程改革实验。2005年秋，全县小学的起始年级全面实施新课程，课程设语文、数学、英语、体育、艺术、科学、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小学各年级均开设地方与学校课程，三、四、五年级开设综合实践活动。一、二年级周课时26节，年总课时910节；三、四、五、六年级周课时30节，年总课时1050节。每学年上课35周，复习考试2周。2010年秋季开始，全县所有完全小学从三年级起，开设英语课，每周至少安排2课时。

重点小学简介

县第一小学 位于水洛镇东关街，1990年8月，更名县水洛第一小学，县教育局直管。1998年8月，更名为县第一小学。2010年年底，学校占地面积16017平方米，建筑面积9423平方米，校园绿化面积630平方米。设教学班47个，在校学生3220人，其中女1361名；有专任教师144人，其中本科学历86人、专科学历45人，学历合格率100%。配备课桌凳3200单人套、教学用计算机108台、电教设备130余件；音乐器材430余件、体育器材530余件；教学仪器680余台（件）；图书36652册。1991—2010年，学校先后荣获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8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质量优胜学校。受到省、市、县表彰奖励的教师40人；获“世纪之星”“十佳小学生”“十佳文明少年”等称号的学生30多人次。

县第二小学 位于水洛镇西关迎宾路，1990年8月创建，时名为水洛第二小学。1998年8月，更名为县第二小学。2010年年底，学校占地18439平方米，建筑面积11093平方米。设教学班42个，在校学生2729人，其中女1171人。有专任教师123人，其中本科学历13人、专科学历76人，学历合格率100%；省、市、县级骨干教师39人。配备课桌凳1500双人套，有图书3.1万多册，建成校园网，接通教育卫星宽带网，实现“四机一幕”进教室。有音、体、美等8个兴趣活动小组。1991—2010年，学校先后被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德育工作先进集体、甘肃省“园丁奖”先进集体，被甘肃省教育厅评为全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家长示范学校，被平凉地委、行署评为文明单位、全区“十佳学校”；7次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全县教育质量优胜学校等。全校获省、地、县组织的各类艺术大赛奖励的学生40人次。

县第三小学 位于县城北城区新徐路东段。2009年8月，由水洛城镇小学改建并更名为县第三小学。2010年，学校占地5681多平方米，建筑面积2003平方米。有教学班18个，学生1191人，其中女497人。有教职工52人，其中本科学历21人、专科学历25人，学历合格率100%。配备课桌凳415双人套，教学仪器1500余件，图书8300册。先后获“全县教育质量优胜学校”、全省少先队优秀大队等称号。2008年，被评为平凉市“绿色学校”；2010年，六年级毕业水平测试中获数学学科优胜奖，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文明单位”。

南湖小学 位于南湖镇南门村。1994—2000年，建教学楼2幢、宿办楼1幢，建第一座计算机教室。2006年，投资30余万元，购置计算机56台，实现“四机一幕”进教室，并接通互联网。2010年年底，学校占地1065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4平方米。有电教室、微机室、仪器室、多功能室、实验室、体育器材室等功能室和远程教育接收系统，藏书12000余册。设教学班24个，在校学生1445人。有教职工77人，其中：本科学历24人、专科学历34人，学历合格率100%。1992年，学校被平凉地委、行署授予“德育先进学校”称号。2001年，被甘肃省公安厅、教育厅评为“甘肃省交通文明安全学校”，2002年被命名为市级标准化学校。

朱店小学 位于朱店镇东关街。1993年，建成首座教学楼。2003年，被确定为甘肃省“二期义教”项目学校，新建教学楼1幢和教师宿办楼2幢，全校接通互联网，实现教育资源和信息资源的共享。2010年，学校占地13006平方米，建筑面积4966平方米。有图书室、仪器室、体育器材室、少先队活动室、微机室等。设教学班16个，在校学生880人。有教职工53人，其中：本科学历9人，大专学历30人，学历达标率为98%。1999年，县委、县政府命名为“质量优胜学校”。2006年，舞蹈《明天的太阳》获“平凉市首届校园文化艺术节文艺节目会演”三等奖，在全县小学文艺会演中获特等奖。2010年3月，被平凉市妇联命名为“模范留守儿童之家”。

第三节　中学教育

1991年，有初级中学18所，普通完全中学6所（含韩店农业中学，以下简称韩店农中），八年制学校2所。1993年7月，南湖中学更名为“庄浪县第二中学”。1992—1996年，中学设置基本保持稳定，在校学生人数逐年增加。1998年，恢复原名“庄浪县南湖中学”。2001年，新建成庄浪县第三中学，为普通完全中学。全县普通中学教学班315个，在校学生16108人。2002年，庄浪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县一中）、庄浪县第三中学（以下简称县三中）、庄浪县第二职业中学（以下简称县第二职中）面向全县招生，其他普通高中按原划片范围招生。2003年秋，县一中停止初中招生，扩大高中招生规模并逐步向高级中学过渡。为缓解城区升学压力，县教育培训中心于9月招收初中学生6个班305人。2004年，建成南湖中学新校区，南湖中学复称“庄浪县第二中学”（以下简称县二中），高、初中实行“一校两区”。2005年，建成庄浪县职业教育中心（以下简称县职教中心），当年秋季兼招普通高中学生。是年，县一中改制为高级中学。2007年，县二中高、初中分离，原校址为独立初中，命名为南湖中学；新校区为高级中学建制，称“庄浪县第二中学”。是年，全县有高级中学2所，普通完全中学4所，独立初中20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农职业中学1所（普、职兼办），职教中心1所。初中在校学生增至28959人，高中生9791人，职中学生3695人。2008年，紫荆中学建成并招生，为高级中学建制；停止县职中普通高中招生，将初中部并入县三中，县三中改为独立初中。2009年，通化中学改建为独立初中，高中部并入紫荆中学。2010年，县内有高级中学3所，普通完全中学2所，独立初中2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农业中学1所，职教中心1所。全县实施普通中学教育学校30所（包括职教中心和韩店农中）。普通中学在校学生39134人，其中高中11382人、初中27752人；普通中学教学班632个，其中高中177个、初中455个；职业中学在校学生4731人，教学班76个。

表18-3　1991—2010年庄浪县普通中学学校及学生情况统计表

年份	普通中学学校数（个）				普通中学学生数（人）					
					高　中			初　中		
	高级中学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一贯制学校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1991	0	6	18	2	2382	878	679	9670	3129	2477
1992	0	6	18	2	2195	662	721	9424	2960	2466
1993	0	6	18	2	2093	723	832	9191	3116	2550
1994	0	6	18	2	2280	850	830	8195	3022	2762
1995	0	6	18	2	2867	958	809	8957	3242	2402
1996	0	6	18	2	3204	939	1081	9390	3202	2656
1997	0	6	18	2	2509	910	799	9874	3562	3191
1998	0	6	18	2	2560	1061	737	10201	3543	3178
1999	0	6	18	2	2607	948	721	9813	2764	3162
2000	0	6	18	2	2961	1222	709	10482	4260	3564
2001	0	7	18	2	3705	1636	871	12403	5631	3418
2002	0	7	18	2	4645	1829	866	17872	7060	2955
2003	0	7	18	2	5788	2326	1263	21161	8252	4546
2004	0	7	18	2	7165	2847	1629	24272	9121	6109

续表18-3

年份	普通中学学校数（个）				普通中学学生数（人）					
					高　中			初　中		
	高级中学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	一贯制学校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学生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2005	1	6	18	2	9037	3567	1843	27040	9773	6851
2006	1	6	18	2	10284	3558	2805	28096	9914	8130
2007	2	4	20	2	9791	2869	3199	28959	9799	8718
2008	3	4	20	2	10596	3886	3704	28876	9921	9507
2009	3	2	21	2	11223	3851	3866	28456	9527	9492
2010	3	2	21	2	11386	3944	3585	27752	8956	9132

表18-4　2010年年底庄浪县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学校类别	分布	学制（年）	学校名称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固定资产（万元）	图书（册）	班级（个）	教师人数（人）	学生数（人）
高级中学	县城	三	庄浪一中	121467	39935		80000	48	233	3045
	南湖	三	庄浪二中	70000	19000			36	151	2376
	县城	三	紫荆中学	53000	14500			48	186	3467
完全中学	朱店	六	朱店中学	18000	9586			48	167	3113
	阳川	六	阳川中学	17000	5212		16000	32	104	1788
初级中学	县城	三	庄浪三中	38200		3060		48	163	3234
	县城	三	水洛中学	21987	9875			44	169	3225
	杨河	三	杨河中学	16667	3500			12	41	859
	赵墩	三	赵墩中学	16000	2639			16	46	742
	岳堡	三	岳堡中学	16226	4280			16	52	856
	南湖	三	南湖中学	46700	9597			30	112	1865
	卧龙	三	卧龙中学	23345	6340		17000	24	69	1448
	柳梁	三	柳梁中学	6670	2500			14		812
	卧龙	三	白堡中学	10000	2980		12000	14	38	857
	南坪	三	南坪中学	11333	2810		10000	13	49	754
	通化	三	通化中学	9900	3349		10000	17	62	927
	通边	三	通边中学	10874	2467		5000	8		371
	永宁	三	永宁中学	8000				14	45	835
	良邑	三	良邑中学	15000	3498		15379	23	72	1489
	郑河	三	郑河中学	8295	2653		5685	11	34	526
	盘安	三	颉崖中学	5360	2210	162.94	3500	9	30	539
	盘安	三	盘安中学	10667	3794		9000	15	51	818
	万泉	三	万泉中学	12406	6162		14100	32	105	1773
	大庄	三	大庄中学	12000	3840			14	44	824
	大庄	三	刘庙中学	16000	2888			9	30	525
	阳川	三	李湾中学	6667	1200		960	6	27	401
九年制学校	柳梁	九	李堡九年制学校	4667	720		8000	6/3	18	165/120
	南湖	九	曹湾九年制学校	13340				6/3	23	227/200

初中教育

学校设置及办学规模 1991年，全县有独立初中17所、普通完全中学5所、八年制学校3所、职业中学1所，设初中教学班190个（其中小学附设初中班11个），学生9670人。1992年，通边八年制学校分设独立初中，独立初中增至18所。1997年，原教师进修学校改设的县第一职业中学招收初中班2个。2001年，建成庄浪三中，设初中部。是年，初中进入入学高峰期，设班244个，在校学生12403人。2003年10月，全县实现“两基”达标，初中学生继续增长，普通中学在校学生达26949人。2005年，建成县职教中心，设初中部。2007年，南湖中学分设，独立初中增至19所。2008年，三中改为初级中学。2009年，通化中学改为初级中学。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独立初中21所、普通完全中学2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农职业中学1所（普职兼办）、职教中心1所；有初中班455个，在校生27752人。

1991—2010年，初中均实行3年制。

课程设置及教材 1991年起，统一设政治、语文、数学（代数、几何）、英语、历史、音乐、美术、体育。初一、初二增设地理、信息技术、生物，初二、初三开设物理，初三增设化学、生理卫生。1992年，为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13门学科类课程，以及班团队活动、体育锻炼、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劳动类课程。1993年，初一年级统一执行“六·三”制课程计划，初二、初三年级仍然使用“五·三”制的初级中学教学计划和教材，实行逐年过渡。2004年秋季，新课程改革，使用北师大版实验教材。七年级、八年级、九年级统一设置思想品德、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科学、历史与社会、体育与健康、艺术、信息技术、综合实践活动和地方与学校课程。2006年秋，实施新的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实行国家、地方、校本三级课程管理，除初一年级继续选用北师大版实验教材外，其余各年级改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实验教材。三中、水洛中学等校探索并开发校本课程。

毕业会考 1991年，全县首次试行毕业会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分值各100分。1992年3月，初中升普高、职中、小中专三考合一。2000年，毕业会考、普通高中招生、中专招生三考合一。2006年，毕业考试与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合并。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2009年，考试科目调整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和思想品德、历史合卷共七科。

高中教育

学校设置及办学规模 1991年，全县完全中学有县一中、南湖中学、朱店中学、阳川中学、通化中学、韩店职业中学，设班51个，在校学生2382人，专任教师669人。当年，毕业生679人，参加高考566人，本、专科录取151人，录取率26.7%。2001年，县三中建成，高中达7所，教学班65个，在校学生3705人。2003年，韩店农职业中学加设高中普通班。2004年9月，平凉崆峒区英才高级中学庄浪教学点首次招收高三年级班2个。2005年秋季，县一中改为独立高中；县职业教育中心兼招普通高中学生。2007年，县二中改为独立高中。2008年秋季，县三中高中部并入紫荆中学；职教中心停招普通高中生。2009年，通化中学高中部并入紫荆中学。至此，全县普通完全中学2所、高级中学3所、农职业中学1所，设班177个，在校学生11386人，高中专任教师494人。

1991—2010年，高中学制3年。

课程设置及教材 1991年，高一、高二年级统一设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政治、体育、信息技术。高三年级实行文理分科，理科设语文、数学（代数、几何）、英语、物理、化学。文科设语文、数学（代数、几何）、英语、政治、历史。1996年秋季，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艺术、社会实践等学科。2001年，必修课设有思想政治、语文、数学、信息技术、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体育和健康、艺术以及综合实践活动；选修课设有数学、信息技术、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七门，以及地方和学校自主开设的课程。高一、高二年级常年上课35周，复习考试3周，社会实践和劳动技术教育2周；高三年级上课26周，复习考试12周，社会实践和劳动技术教育2周。2010年，全县6所普通高中的高一新生全部进入新课程实验。

毕业会考 1991年秋入学新生，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成绩分为A、B、C、D4个等级。2002年，实行新会考制度，考试科目增加信息技术。2006年5月，考试科目等级分为A、B、C、D、P、E6个等级。

高考 1991年，实行“3+3”考试制度，考试分文、理科，通考语文、数学、英语，文科加考政治、历史、地理，理科加考物理、化学、生物。各科满分100分。音、体、美仅招理科考生。1992年，县一中高三应届毕业生苏明明考取甘肃省文科第一名，被北京大学录取。1993年大中专录取人数突破400名。1998年，县一中学生柳星兰被清华大学录取，为恢复高考制度后被清华录取的第一名县籍考生。1994年，取消实行14年之久的高考预选制。1999年，录取人数突破800名。2000年，实行“3+2”考试制度，文理科通考语文、数学、英语，文科加考政治、历史，理科加考物理、化学。各科满分150分。2002年，实行“3+X”考试，文理科通考语、数、英，文科并考文综（政、史、地），理科并考理综（理、化、生）。语、数、英各科满分150分，文综、理综各300分，英语听力考试比重占20%。当年，录取1286人，录取率73.61%。2003年，高考时间由7月7日提前到6月7日。音、体、美为文理科兼收；高考志愿填报方式调整，本科志愿成绩公布前估分填报，专科、高职成绩公布后填报。是年，全县本科初选上线334人，南湖中学梅南翔以615分的成绩获全市理科考生第一名，县一中理科考生柳存定，高考作文《吊屈原赋》获满分。2008年，实行高考成绩公布后分两个阶段填报志愿。当年，全县参加高考考生达4706人，重点本科上线187人，一般本科上线865人，独立院校本科以上上线2036人，专科、高职以上上线总数3497人；全市文、理科总分前20名考生中，庄浪分别占有12人、6人，县一中陈振睿以698分的成绩，取得全省理科第一名，被清华大学录取；县一中郭芳翠以643分的成绩，取得全市文科第一名，被北京大学录取。2010年，有4649人参加高考，一般本科以上初选上线率26%，专科、高职以上初选上线率96.6%，高校录取率71.2%。

重点中学简介

县第一中学 创建于1942年，位于县城迎宾路。1991年，全县重点完全中学。2003年秋季开始，停招初中生源。2005年，改制为全县第一所高级中学。2006年12月，命名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副县级建制，设校务委员会。2008年3月，被中国名校战略学会命名为“中国教育名校”。2010年，占地面积121467平方米，建筑面积39935平方米。有校园网络中心机房1个，多功能电子教室5个，多媒体语音室2个，实现校园网络全覆盖。建有校园电视台、广播系统。电教、信息技术教育设备均达国家一类标准。有理、化、生实验室15个。有265座学生阅览室、80座教师阅览室、220座电子阅览室、220座学术报告厅；图书8万多册，生均24册；教学班48个，在校学生3045人；教职工233人，专任教师178人，其中硕士研究生4人、本科165人，学历合格率94.9%；有特级教师2人，高级职称教师40人；国家级优秀教师5



庄浪一中校园中心

人，省市级“骨干教师”“青年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79人，市、县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118人。1991—2010年，学校培养高中毕业生9560人，初中毕业生3657人；1991—2004年，为高校输送专科以上学生4553人。2005—2010年，输送本科以上学生2979人。其中考入清华大学4人、北京大学2人。学校被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省德育工作先进学校、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甘肃省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先进单位；平凉市质量优胜（先进）学校、高中素质教育第一名、高考质量第一名、县高考质量优胜学校等称号。

学校共完成国家“十五”课题1项、省级科研课题5项、市级科研课题15项，教职工在各级各类教育刊物上发表教学论文354篇。



2007年新建的县第二中学校园

县第二中学 位于南湖镇北关村。创办于1957年。1991年，称南湖中学，全县重点完全中学。2004年12月，被命名为市级示范性中学。2007年8月，高中、初中分设，高中部迁入新建校址。2010年，占地面积70004平方米，建筑面积19334平方米。建有理化生实验室、仪器室，配置计算机室、电子备课室、多媒体教育、图书室等教学设施。设教学班36个，在校学生2376人。有教职工151人，其中专任教师150人；硕士研究生1人、本科131人，学历合格率89.7%；有高级职务教师6人、中级职务教师38人；有国家级优秀教师1人，省市级“骨干教师”“青年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18人，市、县级“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24人。

2003年、2004年，高考文科数学居全市第一名、文科综合居全市第二名。2007年，文科综合、文科英语居全市第二名，高考本科上线363人，综合评估位列全市普通中学第四名；2008年，高考综合评估位列全市普通中学第一名。2007—2008年，连续两年被授予平凉市高考质量先进学校。



2008年建成的紫荆中学

县紫荆中学 位于庄浪水洛镇东关街东端。2007年3月开建。2008年8月，竣工使用。2009年12月，成立庄浪县紫荆中学，为独立高中，隶属于县教育局。

2010年，占地面积5.3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建成12411平方米的综合性的教学实验办公楼1栋。有500人学术报告厅1座，64座微机教室2个、语音室1个、电子阅览室1个，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各3个、生物实验室2个。有48个教学班，3467名学生。教职工186人，其中专任教师163人；研究生2人、本科162人，学历合格率99%；高级职务教师10人、中级职务教师54人；获“省园丁”奖教师3人、省级“骨干教师”4人、市级“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25人。

2009年，首届学生参加高考，二本以上上线考生221人，全市高考综合评估中居33所普通高中第一名。

县第三中学 位于水洛北城区西段，始建于1998年，完全中学。2001年6月，招收第一届初中、高中学生，至2008年6月，共招收高中生8届，毕业5届。2008年8月，高中部撤并到紫荆中学，改制为县办重点独立初中。2010年，占地面积3.8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6412平方米。设标准化实验室和标本室6个，理、化、生实验室各1个，语文实验室兼阅览室2个；有语音教学、计算机教学、闭路电视、听力训练、实验教学、英语听力等现代化教学设施系统；多媒体室兼教师电子备课室3个；接通因特网和教育宽带网，建有校园局域网，实现教学现代化。有教学班48个，学生3234人。有教职工163人，其中专任教师153人，学历合格率100%；有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60人；获市级以上奖励18人。



庄浪三中校园一角

2004年，确定为甘肃省中长跑训练基地，至2006年，连续三年代表庄浪县参加平凉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均获得县（区）团体总分第一名，有9人12次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2006—2008年，教学质量综合评估连续三年位居全县第一，至2010年，获全县教育质量优胜学校3次。先后获平凉市教育信息化先进学校、甘肃省业余训练先进集体、平凉市参加甘肃省第十一届运动会突出贡献奖、平凉市业余体育训练先进集体、平凉市高考质量先进学校；被命名为平凉市科普教育示范基地。

水洛中学 位于水洛镇东关街。1991年，称庄浪县第二中学，县教育局直管。1993年更名水洛中学。1998年更名庄浪县第二中学。2004年，更名水洛中学。2010年，占地面积21987平方米，建筑面积8975平方米。设教学班44个，有学生3225人。有教职工169人，其中专任教师153名，本科学历115人，学历合格率98%；高中级职务教师81人，有省级骨干教师3人。建有电子备课室、主控室、多媒体教室、音乐教室、档案室；建有校园广播系统、闭路电视教学系统和演示教学系统；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并入电话教育宽带网和因特网。理、化、生实验仪器达国家二类标准。

1996年，被评为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平凉地区教学质量先进学校。2001年，获市级标准化学校；1994年、1995年、1996年、1997年、2007年、2009年、2010年，分别获全县教育质量优胜学校。

良邑中学 位于良邑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创办于1972年。1991年，为县办独立初中。2001年，建成多媒体室1个、计算机27台。2002年，建成电视卫星接收站，并入中国教育宽带网。2005年，配备电视机15台，光碟机3台，投影仪19台，建成校园听力系统。2005年，接通互联网。2010年，占地面积1.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948平方米。有物理、生化仪器室各1个，藏书15379册。有教学班23个，学生1489人。教职工72人，其中本科学历44人，学历合格率95.7%；中学高级教师4人、一级教师14人。

2004年，全县教育质量评估中获同类学校第二名、全县第三名，2005年获同类校第一名、全县第三名。2006年、2007年，高中升学率达42%，县委、县政府授予“教育质量优胜学校”称号。2007年，教育部、人事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第四节 职业教育

1991年，韩店农中，通化职中和卧龙、柳梁、万泉中学各设1个“3＋1”职业班，县农业技术推广学校、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均招收学员，开办职业技术教育班。县教育培训中心、乡镇科技文化培训中心、地毯工艺培训中心、草编工艺培训中心、农技培训中心、兽医培训中心、刺绣工艺培训中心，举办各种职业技术培训班。县科委开展 “星火”科技培训工作。1993年，职业中学教育开始转向农村职业技术教育。1994年，庄浪县第一职业中学（以下简称

县一职中）中开始招生，取消初中附设“3＋1”职业班。1998年，职业教育以县一职中、县二职中、教育培训中心为基地，设长短期班，全年培训缝纫、养殖、种植、教师培训、法律、财会实用技术人才。1999年，高校对农中停止本科招生，省高等职业院校面向农中招生，农中转向技校、中专、职业高中三类学校招生。2004年，制定《庄浪县2004—2007年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县农广校由学历教育逐步转向农业教育培训；开展农民工引导性培训与职业技能培训，并开辟输转基地；农广校、农机校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结合；韩店农中仅高中部及短训班按职业教育办学。县职业教育中心逐年扩招职业高中生。至2010年，全县职业中学有学生4731人；职业高中学校招生1981人，职业高中毕业生1024人。职业教育形成以职教中心和韩店农中学为主，农广校、卫校、农机校、乡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星火科技培训中心、中欧项目培训中心等为基地的职业教育体系。

专业与学制

1991—1992年，韩店农中开办农学、普通专业。公共课有：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专业课有：农业、畜牧、土壤化学、作物栽培、服装结构制图、服装缝制工艺基础理论、缝纫裁剪、实用电子技术基础、家用电器原理及电路分析、服装缝纫裁剪、家用电器维修等。

1993年8月，初中后普教、职教分流。是年，韩店农中增设土木建筑、财会、幼师等专业。1994年，开设种植、养殖、服装、财会、土建、幼师、英语等10多个专业。

1995年，县一职中开设教师进修、土木建筑、幼师、财会、金融、法律、医疗、服装裁剪等专业。县二职中取消普通专业，课程设置分公共课与专业课两类，专业课有：服装结构制图、服装缝制工艺基础理论、实用电子技术基础、家用电器原理及电路分析、植物与植物生理、园艺基础、种植基础、养殖基础、农业机械、畜禽生产技术、畜禽解剖生理、作物栽培、土壤肥料、作物育种、植物保护。1996年，县二职中又将专业课分为专业综合与专业基础两类。

2000年，农业技术推广学校采取函授与短期培训结合的办学方法。开设有果树、种植、畜牧、农村电气化、计算机应用、会计统计与审计、现代乡村管理等中专和农业推广、农村经济管理、畜牧兽医等3个中专后继续教育学历专业。2001年，县二职中又增设计算机、土建等专业。2004年，韩店农中高中部及短训班按职业教育办学，学制3年，课程分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专业课有畜禽繁殖与改良、畜禽营养与饲料、植物生理、植物保护等；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办学重心下沉，学历教育逐步被农业教育培训代替，先后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等项目，并开辟苏州输转基地。农业技术推广学校、农业机械化学校长班与短班培训结合，共开设农村经济管理、农业技术推广、畜牧兽医、种植养殖、农村电气化、农用车驾驶、果树修剪等专业。

2005年，县职中招生，开设办公自动化、数控加工、机电应用技术、电子技术应用、电子商务、汽车运用与维修等6个专业。后陆续增开网络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移动通信、生物技术制药、电脑广告美术设计、空港服务、纺织工艺等专业。至2010年，开设有机电技术应用、焊接技术、电子技术应用、汽车检测与维修、旅游与酒店管理、计算机技术应用、学前教育、种植园艺、农业机械化等9个专业，学制3年。教材采用全国普通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统编教材。

招生与就业

1993—1994年，全县有50人通过县办各类大中专职业班、自学考试、函授和离职进修取得大专以上学历，有112人取得中专学历，有1500多人通过技术培训掌握1~2门实用技术。1994年，全县职中年招生近1000人。毕业学生大多返乡参加农业劳动。2005年，全县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入学1400人（含高中中专）；韩店农中与天津红星职专等学校联合办学，招收“1+1+1”联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中专班，学校联系企业实习，就业由校企联合，学生自主选择。县职教中心设有机电一体化、数控等18个实训室和3个校外实训基地。先后与青岛、天津、广州、苏州、上海等地的大中型企业签约联合办学，实施“1+1+1”“1.5+1.5”等办学模式，校企合作、订单培养，就业学生有4000多人，就业率达96%。2010年，韩店农中学生学籍归县职教中心管理。

职业学校简介

韩店农业中学 位于韩店镇西门村。创办于1958年。为普职结合高级职业中学。1993年8月，改称县第二职业中学，改农学班为种植班，畜牧班为养殖班。1995年，职业班由18个缩减至7个，至1997年共招生565人。2004年，恢复韩店农业中学名称。学校初中部属义务教育，高中部及短训班按职业教育办学。2006年，职业教育设农学、畜牧2个三年制长班，家电、服装裁剪2个短训班。1999—2010年，共招生2084人，毕业1055人。2010年，占地22415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6512平方米，有微机室1个、计算机80台，接通中国教育宽带网，配备远程教育系统，建成卫星教学收视点。设6个职业班，学生437人；有专任教师27人。



韩店农中全貌远景

学校采取综合办学模式，以“就业为导向，服务地方为宗旨”，按“政府统筹，部门联办”原则，培养实用技术人才1500多人，有500多人被高职院校录取。1994年，被评为“甘肃省C级职业中学”，多次被县委、县政府授予“质量优胜学校”称号。

县第一职业中学 原址设水洛镇夹城巷。1993年8月，将原县教师进修学校并入县教育培训中心，成立第一职业中学。重点培训全县师资力量。1993—1997年，举办小学校长、民办教师培训班；举办远程教育培训班，参加265人，均取得大专文凭；举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小学教师培训班2期。1999年，校园面积1.4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092平方米，教职工28人，专任教师21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8人、专科13人；高级职称3人、中级8人。是年，学校撤并。

县职业教育中心 1999年，合并县教师进修学校、第一职业中学，成立县职业教育中心，址设水洛镇新昌路，县电大工作站。集教师进修、电大成人教育、青少年活动、职业教育为一体。先后开办小学教育、法学、会计、英语等专业及小学教师提高班，共培训教师920人（次）。2004年，位于水洛镇北滨河路东端的新校区建成投用。内设职业中专、职业高中、电大工作站、教师进修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甘肃省贫困家庭“两后生”技能培训基地、县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培训基地、中欧项目资源中心、英特尔未来教育培训基地、清华大学教育扶贫远程庄浪县教学站、西北师大继续教育函授点等12个办学机构。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开设9个专业，注册学生510人。建有18个专业实训室和3个校外实训基地。2005年7月，与青岛黄海职业教育学院联合办学。2007年9月，平凉市社保局确定为“平凉市第二职业技能鉴定所”，开展电工、焊工等20个工种的初、中级职业技能鉴定。2008年1月，成立庄浪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中专、职业高中并存，建制、隶属关系、经费来源不变。2010年，占地面积



县职教中心全貌远景

8.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1万平方米。有藏书5万册。开设有数控加工、机电技术、电子技术、汽运维修、生物技术制药、模具设计与制造、移动通信、空港、纺织工艺等11个专业教学班46个，在校学生3278人。教职工178人，其中研究生1人、本科152人；中学高级教师13人、中学一级教师76人；有85人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能等级证书；有300多人次参加国家级中等职业学校专业骨干教师、省级骨干教师、县级骨干教师培训和在职函授及委培到外地学习，90%的教师教学基本功达标。有172人次获县级以上各种奖励，有92篇教育教学论文发表在县级以上学术刊物上。

2006年，省教育厅确定为平凉市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平凉市委、市政府评为职业教育先进单位。2007年11月，晋升为甘肃省重点中等职业学校。2008年12月，省教育厅评为职业教育先进集体。200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2010年2月，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

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 设县医院内，副科级单位，负责培训乡村医药卫生人员。1991—2005年，每二三年举办乡村医生学习班1期，每班有学员30~50人。时有工作人员4人，个别课目由县医院医生授讲。共办班10期，毕业708人。2005年6月，学校被撤销。

第五节 成人教育

1992年，县内实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成人教育的重点由扫盲转到学历的提高与技术业务等培训。1999年开始，重点为党校、电大、农广校、农技校、卫校岗位培训，通过自学、函授、离职进修等途经获得更高层次的学历。

农民业余教育

扫除文盲 1991年，为全县“扫盲教育年”，在23个乡镇设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普遍开展扫盲工作。县农业科技中心结合星火项目，培训以知青、转业军人为主的农民。1993年，全县15~40周岁的农业人口中，剩余文盲3万多人。1994年，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2003年，通过“两基”达标验收，青壮年文盲率0.99%、脱盲巩固率96.06%。2010年，对符合脱盲条件的成人发给小学毕业证，并在公安户口中更改其文化程度。至2010年，全县青壮年文盲数为818人。



2003年通过“普九”教育

燎原计划 1991—1993年，先后有水洛乡、万泉、阳川、朱店、良邑、赵墩、南湖、岳堡列为燎原计划示范乡。设立示范村142个，示范户2543个。2000年，全县23个乡镇均实施该计划。

职工业余教育

1991年，教师参加各类师范院校离职进修78人，参加卫电中师班学习362人，报考函授学校22人，参加自学考试122人，取得自学考试大专以上学历33人；县教师进修学校中师毕业20人。1993年3月，实施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培训期2个月；举办政教专业面授，参加170多人；11人参加地区组织的音乐、幼儿教师培训，50多名小学教师参加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音乐教师培训；278名中学教师参加卫电高师培训班。1999年，县教育培训中心招收全脱产进修教师两班共78人，学制两年；举办农村技术培训班，结业205人。2001年6月，开办小学教师培训班、“义教工程”项目培训、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因特未来教育项目培训班、中小学教师“专升本”远程学历教育培训班，有121名教师参加成人专升本函授学习，30人离职进修。2004—2007年，参加各种形式培训的教师有2374人次，占专任教师的55.2%。社会各行各业有3636人通过自学考试、函授、学历培训取得本、专科和中专学历。

成人自学考试

庄浪县自学考试始于1984年10月。1992年，设庄浪分考区。1995年，共开考专业28个。2004年，参加人数达1033人次，毕业94人。1991—2010年，参加考试11385人次，毕业832人，其中本科381人、专科425人、中专26人。

党校教育

1991—2010年，县委党校购置多媒体教学设施，建成中央党校远程教学网络C级站。内设办公室、教研室、干训室、科研室、后勤室等5个科室。

干部培训 进入21世纪，县委党校办学由单纯重视党性党史教学向“理论基础”“世界眼光”“战略思维”“党性修养”四大体系转变。发挥“主阵地”“主渠道”和“熔炉”作用，大规模培训干部。突出主体培训，试办“流动党校”，改变单一课堂培训模式，开展外出考察，参与涉外培训。教学方法向菜单式、模块式、研究式和体验式模式转变；师资力量由过去校内教师为主向校内校外相结合转变。1991—2010年，共举办培训553期，参训40829人次。

函授学历教育 1992—1999年，开办中央党校函授经济管理大专班7期、233人，行政管理大专班1期、25人。1995—2008年，开办省委党校走读财会大专班1期、38人，经济管理班6期、199人，行政管理班6期、119人；2003—2009年，开办省委党校函授本科经济管理班7期、488人，行政管理班3期、89人，法律班2期、46人。2002年11月，与西北师范大学联合举办区域经济在职研究生班，招生45人。2004年，成立“陇东学院庄浪函授站”。当年，招收大专汉语言文学1班、52人，学制2年。2005年，新增数学教育本科班1个、33人。2006年，新增专科语文教育班1个、53人。至2010年，陇东学院各类函授班23个，学员712人，毕业583人。

电大教育

县内始于1984年。1991年，开设汉语言文学专科班，幼儿师范中专班。1992—1995年，新开政史班、财会、英语、医疗等专科班，建筑等中专班。 1996年，主要招收注册视听生。2000年开始，均采用在职学习。当年，增设远程开放教育，仅设专科小学教育。2003年，设立远程开放教育本科教学点（试点），专业数量逐年增加，专业层次不断提高。2004年，有春秋季本科班13个，专科班12个。9月，归并县职教中心。1991—2010年，毕业1960人，毕业率84.51%。



电大庄浪工作站

部门办学

农业广播学校庄浪分校 简称县农广校。1982年始设，隶属于县农牧局。1991年，列中专建制序列，集“绿证”、中专、大专为一体的成人教育办学。2010年，学校有教职工10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4人；兼职教师22人。建校28年，累计培养中专学历2394人，中专后继续教育学历（大专）593人；短期培训25900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4267人，农民实用技术培训1739人。

农业机械化学校 1994年成立，隶属于县农机局。1995年，配专任教师4人，培训农机驾驶员、农机具操作手。有农机驾驶、维修、农电、农机加工、农机具操作和农机管理人员等培训项目，兼有工程项目与劳务输转培训等。1997年，内设农机训练常设班。至2010年年底，共培训16500人次。

星火科技培训中心 1998年设立，隶属于县科技局。20世纪90年代初，建立基层科普协会，设置科技宣传橱窗，举办科技讲座、广播，多种形式普及科学知识。

第六节 特殊教育

2002年，全县有特殊教育对象2万多人，其中残疾人口1.7万人，弱智儿童3000多人，占总人口的4.8%。2008年，全县有6~14周岁学龄残疾儿童1516人，接受普通学校义务教育309人。2010年，县内特殊教育逐步规范化、专业化。

随班就读

1992年，县幼儿园开办“聋哑儿训练班”，招收幼儿11名，以语言训练为主，统一食宿。1996年5月停办。此后，特殊教育形式为随班就读或转外地上学。2001—2002学年，首次统计全县受教育的7~15周岁残疾儿童仅有64人。至2010年，在校各类残疾儿童147人。

专业教育

庄浪县特殊教育学校位于水洛镇北城区第二幼儿园内。2009年7月修建，2010年7月竣工投用。建筑面积4064平方米。设有盲、聋、哑、试听、美术、律动、手工、劳技教室，烹饪、缝纫、美容美发等实习教学室和功能房，可容纳126名残疾儿童入学就读。当年，开设标准班级1个，有聋哑儿童8人。开设语文、数学、思想品德、律动、美术、手工、生活指导、语训、体育、写字等10门课程；有专任教师2人。

第二章 教育要素

20世纪90年代，教师数量偏少，学历层次偏低，传统录用体制已不适应现状要求。2001年，变分配体制为考试录用和人才市场引进，同时加强师资培训、考核，提高待遇等措施，教师数量、结构趋于合理；改革学生入学管理办法，合理设置各个层次学校布局，学生入学率大幅提高。推行素质教育，优秀学生不断涌现；以“普九”和“两基”达标为契机，大力投资、多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步入新的层次。

第一节 教师

20世纪90年代，教师总量基本可供教学之需，学历合格率逐年提升中，但因基础学科师范类本科毕业生少，高中教师数量不足，断层现象日渐明显。1991年，全县各类学校有教职工3247人，其中专任教师2884人（民办教师908人）、代课教师49人（不含入总数）。2001年始，教师队伍不断壮大。2010年，全县教职工5066人（不含486名代课教师和49名其他幼儿园代课教师），其中专任教师4733人。

表18-5 1991—2010年庄浪县各时期教职工增长变化统计表

单位：人

教师分布		“七五”时期	“八五”时期	“九五”时期	“十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
总计	合计	3140	3391	3943	4485	5066
	公办	1858	2485	3488	4485	5066
	民办	1282	900	455	—	—
幼儿园	合计	22	24	34	30	73
	公办	16	22	34	30	73
	民办	6	2	—	—	—
小学	合计	2217	2427	2740	2431	2480
	公办	1023	1543	2294	2431	2480
	民办	1194	884	446	—	—
普通中学	合计	823	864	1114	1798	2231
	公办	770	850	1105	1798	2231
	民办	53	14	9	—	—

续表18-5

教师分布		“七五”时期	“八五”时期	“九五”时期	“十五”时期	“十一五”时期
职业中学	合计	31	49	26	199	228
	公办	26	47	26	199	228
	民办	5	2	—	—	—
教研室	合计	47	27	29	27	37
	公办	23	27	29	27	37
	民办	24	—	—	—	—

教师任用

大、中专毕业生录用 1991—2000年，分配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1531人。2001年，实行招考补充教师。至2010年，共招考录用大、中专毕业生801人，人才市场引进本科生52人。

民办教师录用 20世纪90年代，民办教师转正录用工作进程加快。1991年25人，1992年26人，1993年8人，1994年20人，1995年63人，1996年98人，1997年93人，1998年126人，1999年15人，完成1984年底以前民办教师录用工作。2010年，参加全省“三支一扶”支教项目考试录用14人，尚有代课教师486人。

教师职称 1997年，实行教师资格过渡认定。授予高级中学教师资格245人、初级中学教师资格523人、小学教师资格1838人、幼儿园教师资格16人。晋高级技术职称2人、中级职称68人、初级职称268人。1991—2010年，晋高级职称197人、中级职称1927人、获初级职称7675人。

教师学历 1991年后，教师文化素质逐年提高。2010年，学历合格率为：小学97.1%，初中97.6%，高中93%，职中92.6%，总体合格率为96.5%。

表18-6 2010年年底庄浪县特级教师一览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工作单位	学历	职称
慕 楠	男	汉	南湖镇	庄浪二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于忠东	男	汉	灵台县	庄浪一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马文俊	男	汉	水洛镇	庄浪一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张育林	男	汉	岳堡乡	庄浪二小	中专	小学特级教师
徐光祖	男	汉	水洛镇	庄浪一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苗志道	男	汉	良邑乡	庄浪一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马迎寿	男	汉	水洛镇	庄浪二小	中师	小学特级教师
闫建玲	男	汉	陕西洋县	庄浪二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李世祥	男	汉	水洛镇	水洛中学	高中	小学特级教师
柳国隆	男	汉	朱店镇	庄浪一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田中才	男	汉	万泉镇	朱店小学	中专	小学特级教师
李维仓	男	汉	水洛镇	庄浪一中	大学	中学特级教师

表18-7 1991—2010年庄浪县专任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女性	分类				职称				学历			
			普通中学	职业中学	小学	幼儿园	高级	中级	助理级	员级	本科及以上	专科	中专及高中	初中以下
1991	2842	378	636	31	2074	27	25	217	814	759	63	308	2033	438
1992	2854	305	638	33	1999	23	21	204	821	678	74	333	1986	461
1993	2844	399	672	—	2172	—	22	260	998	949	68	406	1961	409
1994	3001	428	688	30	2232	24	13	323	1079	1023	84	463	1992	435
1995	3073	457	711	32	2296	24	15	470	1083	1038	95	523	2013	432
1996	3137	499	761	37	2317	22	15	481	1130	978	100	616	2030	391
1997	3198	514	771	36	2391	—	13	477	1240	943	117	760	1932	389
1998	3350	574	857	37	2456	—	15	515	1276	971	157	837	1988	368
1999	3447	603	920	21	2506	—	17	505	1347	922	177	948	1998	324
2000	3644	660	956	21	2618	33	22	518	1450	927	212	1079	2001	336
2001	3322	636	1026	59	2209	28	19	550	1521	726	258	1178	1606	280
2002	3456	724	1106	20	2233	46	33	707	1543	701	313	1282	1584	226
2003	3608	789	1250	21	2265	49	46	898	1532	688	416	1435	1582	152
2004	4035	972	1532	20	2416	30	54	1014	1508	628	523	1806	1548	121
2005	4232	1100	1733	39	2430	30	60	1221	1500	582	669	1960	1472	131
2006	4185	1119	1765	89	2301	30	71	1294	1490	714	850	1950	1289	96
2007	4349	1224	1832	153	2334	30	88	1404	1565	800	1106	1965	1164	110
2008	4572	1364	1940	169	2409	54	86	1502	1686	688	1489	1896	1095	92
2009	4626	1449	2020	194	2360	52	94	1468	1875	502	1933	1650	916	75
2010	4733	1615	2068	204	2397	64	92	1449	2059	402	2407	1522	672	70

教师考核

1991年开始，每年10月开展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职务续聘、解聘、晋升的主要依据，与工资、奖金挂钩。1995年始，按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工人、代课教师分类考核。1999年起，实施平时考核。2001年，对经考试录用的大中专毕业生全面考核。2007年，全县高中、初中、小学教师过关考试合格率分别为97.4%、92.5%、95%。2009年12月，全县义务教育学校施行《庄浪县义务教育学校及教职工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教职工待遇

民教待遇 1991年，民办教师国家补助工资为每人每月75元。1993年2月，增加地方补助10元。1994年9月起，增加地方补助20元。1996年1月起，增加国家补助10元、地方补助20元。1997年7月起，增生活补助费10元，10月起增10元。1999年1月，地方财政增加补助10元，民办教师月工资增至165元（代课教师中大专以上学历人员185元），其中国家补助95元，地方补助70元。1985年之后所聘代课教师工资待遇一直维持原状，十年未变。2008年，对1984年底在册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退养人员，每人每月增加140元退养生活补助费。

工资福利 20世纪90年代，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突出，教师生活受到一定影响。1997年，国家增发职工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00元，县财政随工资发放50元，其余150元单位自行负担，基层学校无经费来源，均未

兑现。2002年，教师工资实行统发，由县财政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拖欠彻底解决。2003年，实施新工资标准，工资待遇显著提高。2006年7月，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规范津贴补贴，归并原生活补贴，岗位津贴，物价补贴，知老补贴。工资大幅提高。2007年始，县委、县政府制定并兑现教育质量目标管理责任书，学科竞赛及考试的优秀教师给予重奖。2009年1月起，实施绩效工资。2010年，兑付奖金35.85万元。

住房补助 1993年，一小实施教师“康居工程”，建成砖混住宅楼2幢，为40户教职工提供住宅。此后，南湖小学、一中2号独院、南湖中学、水洛中学、南湖小学、庄浪一中1号住宅楼等工程相继开工。1996年9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教师住宅“3545安居工程”规划》《庄浪县实施教师住宅“3545安居工程”优惠政策》。教师住宅无偿划土地，免收土地使用费；县政府每年划拨16万元用于教师住宅建设。1997年12月，省政府授予庄浪县全省教师康居工程建设先进单位。1998—2002年，先后建成一小“教师康居小区”1号、4号楼，一中2号、3号楼，三中教师住宅楼等。2003年开始，教职工开始自主购买商品住宅。



全省贫困地区教师住房建设工作庄浪现场会

优秀教师

各级党委、政府大力表彰奖励优秀教师，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1991—2010年，全县获国家级奖励优秀教师8人次；获省部级奖励优秀教师52人次；获地厅级奖励优秀教师257人次；获县级奖励优秀教师2470人次。

1994—2001年，实华扶贫尊师奖共举办8届，奖励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180人次。

2000—2005年，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逐级开展知名校长、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评选活动。获省教育厅命名的学科带头人1人、骨干教师25人；获地（市）教育局命名的学科带头人84人、骨干教师737人、知名校长24人；获县教育局命名的学科带头人125人、骨干教师849人、知名校长30人。

教育世家

水洛徐氏 世居水洛乡徐碾村，从19世纪末至2010年，一族五代16人从教。徐万选清末设馆授书20余年，子徐守中塾师终身，孙徐发科从教30余年。曾孙徐安仁，中学高级教师，1994年9月，省教育厅颁发“教育世家”匾额以及教师世家荣誉证书予以褒奖，从教37年；徐安行，中学化学高级教师，从教38年；徐安平，任小学民请教师22年；徐意悟，任教于良邑教委。玄孙徐就道，安平长子，水洛中学任教，2001年，调县教育局工作；徐正道，安平次子，中学物理一级教师，被评为县级优秀教师；徐友道，安平三子，小学高级教师， 1998年被评为县级优秀教师；徐弘道，安行子，小学一级教师；徐多胜，意悟长子，通化高崖韩小学任教；徐辨琴，安仁次女，小学一级教师，庄浪一小任教。

南湖慕氏 世居南湖镇石慕村，五代从教。慕谦吉，清末秀才，先后在固原、静宁、隆德杜堡、庄浪南湖等地设馆授书达25年。子慕钧从教32年；孙慕维德从教19年；曾孙慕楠从教43年；玄孙慕鹤天现任永宁中学校长。玄孙女慕鹤云，先后执教庄浪一中、吐哈石油教育培训中心、宁夏银川一中。玄孙慕鹤松，任教于新疆哈密石油一校。

良邑李氏 世居良邑乡良邑村，四代从教。李万荣（1908—1973），曾任威戎、朱店、韩店、通边等地小学校长，良邑小学的创立者之一。子李繁，执教良邑小学30余载。侄李仁，曾执教庄浪一中。孙李江鹏，执教庄浪一中；李江峰，水洛乡教委干事；李德贤，任教于县职教中心；孙媳孙洁，执教白堡、通化等地；孙媳张文丽，执教良邑小学。曾孙女李海洋，执教盘安、南坪等地。

柳梁赵氏 世居柳梁乡赵岔村，四代从教。赵卿璧（1900—1985），民国年间在柳梁黄山高小（今柳梁朱山村）任教3年。长子赵懿德，曾任庄浪二中、庄浪一中、教师进修学校等校校长，中学一级教师；五子赵挽德，小学高级教师。孙郭建玺，懿德三子，小学高级教师。孙赵鹏军，次子世德之子，小学高级教师。孙赵宏，懿德四子，中学高级教师，兰州理工大学教务科科长。孙赵信军，挽德子，小学一级教师。孙女郭彩霞，懿德长养女，小学高级教师，从教32年。孙女郭淑慧，懿德次养女，小学高级教师。曾孙女赵瑞蕾，鹏军女，任教于成都市阳光幼儿园。

阳川张氏 世居阳川乡赵沟村，三代从教。张贡华（1933—1966），曾执教静宁王坪小学、李店中学。子张建毅，中学体育高级教师；张俊峰，任教于阳川学区；女张淑萍，任教于台咀小学。孙张甲斌，任教通化中学；张斌，执教平凉英才中学；张成功，执教卧龙中学。

韩店马氏 世居韩店镇西门村，三代从教。马德川，中学政治一级教师，从教21年。次子马晨光，中学语文一级教师；四子马向阳，民办教师，任教韩店学区；五子马向红，任教韩店学区。孙马多智，执教韩店刘咀小学。

南坪王氏 世居南坪乡王沟村，三代从教。王秀文，任教30余年，1983年退休。子王国和，任教庄浪三中。侄子王栖，执教水洛中学。孙王长安，中学语文二级教师，任教紫荆中学。孙女王调过，小学一级教师，任教于韩店中心小学。

南坪靳氏 世居南坪乡靳家大庄村，三代从教。靳文选，1941年出生，小学高级教师，从教37年。子靳世杰，中学政治高级教师，任县职教中心主任。孙女靳馥宇，先后执教万泉、水洛中学，中学美术二级教师。

朱店朱氏 世居朱店镇河北村，三代从教。朱绪宗（1894—1960），为朱店小学创办者之一。子朱维周，曾任教水洛中学，从教23年。孙朱敏玉，民办教师，执教朱店学区。

第二节 学生

庄浪为人口流出大县，生源主要为县籍。2005年以前，小学、初中学生主要来源于本村和本乡镇；高中生源分片录取，即：县一中学生主要来源于县城、水洛镇、水洛乡、南坪、良邑、柳梁、颉崖、盘安等，韩店农职中学生来源于韩店、南坪、郑河，通化中学学生主要来源于通化、通边、永宁，南湖中学学生主要来源于南湖、赵墩、岳堡、杨河、柳梁，阳川中学学生主要来源于阳川、大庄、卧龙，朱店中学学生主要来源于朱店、万泉、刘庙、水洛等。2005年开始，县城幼儿园、小学、中学有大量农村适龄儿童转入。

表18-8 1991—2010年庄浪县学龄儿童情况一览表

年份	校内外总数（人）	其中：女	在校总数（人）	其中：女	入学率（%）
1991	38791	17640	35923	15232	92.6
1992	40609	19045	37229	11937	91.7
1993	40352	18584	36753	16496	91.1
1994	39520	18444	36319	16005	91.9
1995	40553	18866	37850	17067	93.3

续表18-8

年份	校内外总数（人）	其中：女	在校总数（人）	其中：女	入学率（%）
1996	44046	20354	41169	18612	93.5
1997	46541	21736	44479	20655	95.6
1998	53136	24898	50846	23609	95.7
1999	56901	27167	55485	26289	97.5
2000	61728	29098	59396	28377	96.2
2001	61321	29017	60271	28567	98.3
2002	62312	30096	61870	30002	99.3
2003	63654	30965	63375	30799	99.6
2004	63135	30689	63009	30576	99.8
2005	61888	30184	61706	30036	99.7
2006	59572	29141	59477	29095	99.8
2007	55083	27105	54891	26974	99.7
2008	51317	25138	51193	25071	99.8
2009	44920	21968	44834	21886	99.8
2010	41831	20470	41781	20451	99.8

学生组织

1991年，韩店中学成立有小草文学社，创办校刊《小草》；县一中成立有洛河文学社，相继创办《小草》《蓓蕾》《崛起》《云帆》《校园风》。1992年秋，阳川中学成立育苗文学社，创刊《育苗》。县一中学生苏明明《中秋月》荣获全国中学生首届“华夏杯”作文大奖赛二等奖（一等奖空缺），为省内唯一，并出席人民大会堂颁奖典礼。至2010年，各校组织成立文学社、书画社、器乐社、合唱队等艺术团体；定期举办校园文化艺术节、书画展、演唱会、音乐会等，发掘学生潜能，激发学习兴趣。

学生活动

“五自”活动 1991年8月开展，提出“还深情于人民，献终身于教育”的口号，全县师生自制教具30种、2万余件，体育器材25种、8万余件。全区号召推广和弘扬庄浪教育精神。是年，全县基本实现“一无两有”。

兴趣小组 21世纪开始，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成立各学科课外兴趣小组，选派学科带头人担任辅导教师，利用课外活动时间，为有特长学生辅导，提高学习兴趣，县城区学校创办更广泛。2005年，全国高中学生英语能力竞赛，有20名获省级以上奖励，其他学科课外活动成绩显著。同年，全国初中数、理、化三科竞赛，有数学48人、物理7人、化学77人获奖。县第一幼儿园成立英语、绘画、音乐3个兴趣小组，开展活动。2010年5月，县第一幼儿园有36名幼儿在中国青少年研究会举办的“第十一届‘星星河’少年儿童美术书法摄影大赛”活动中获奖。

文体活动 各级各类学校经常组织学生开展文艺、体育等活动，形式有班际间篮球、乒乓球、象棋、拔河、跳绳、歌咏比赛。部分中心小学和初中以上学校都办有校刊。每学年，中心小学以上学校都举办达标运动会、元旦文艺会演、大型体操表演、普通话朗诵会、书法展览、作文竞赛、数学、物理、化学、英语竞赛等，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增强学习文化课的兴趣。

社会活动 1991年寒假，全县中小学参与开展义务扫除文盲活动。1992年5月，县一中生物标本室建成，师生赴关山采集、收集昆虫标本。1997年6月，48所学校3.8万名学生开展“迎香港回归万人签名活动”。1999年 7月16日，城区2000多名学生列队上街，举行“弘扬庄浪精神，搞好二次创业”宣传游行活动。21世纪，县内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减少，仅限于组织参加义务植树，打扫公共场所卫生等。寒暑假期间，学生自主参与社会实践活动，量大面广，内容丰富，除部分在家进行农业生产劳动，参与乡村业余文艺活动外，大量学生进城从事家教、餐饮、零售业服务，或到建筑工地务工。

人才输送

1991年11月，设有输送人才奖。2001年，高考上线总数首次突破千名大关。2010年，一般本科以上初选上线总数1210名；专科、高职以上初选上线总数4493名。1991—2010年，全县高考考入北京大学2人，清华大学2人。2001—2010年，全县高考600分以上有252人。



许嘉璐为庄浪一中题词

表18-9 1991—2010年庄浪县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情况统计表

年份	报考总数（人）	录取人数（人）	录取率（%）	初中中专		高中中专	
				报考（人）	录取（%）	报考（人）	录取（%）
1991	846	183	21.63	484	153	362	30
1992	909	211	23.21	493	169	416	42
1993	1762	206	11.69	562	169	1200	37
1994	2086	230	11.03	894	193	1192	37
1995	1973	262	13.28	855	210	1118	52
1996	2113	262	12.40	848	222	1265	40
1997	2056	332	16.15	845	280	1211	52
1998	1100	426	38.73	772	333	328	93
1999	760	391	51.45	659	348	101	43
2000	834	555	66.55	808	545	26	10
2001	853	735	86.17	853	735	—	—
2002	532	520	97.74	532	520	—	—
2003	359	353	98.33	359	353	—	—
2004	818	789	96.45	818	789	—	—
2005	899	899	100	899	899	—	—
2006	1179	1179	100	1179	1179	—	—
2007	1114	1114	100	1114	1114	—	—
2008	1321	1321	100	1321	1321	—	—
2009	1088	1088	100	1088	1088	—	—
2010	1265	1265	100	1265	1265	—	—

表18-10 1991—2010年庄浪县高考录取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报考人数（人）	录取人数（人）	录取率（%）	年 份	报考人数（人）	录取人数（人）	录取率（%）
1991	566	151	26.68	2001	1685	1072	63.62
1992	602	131	21.76	2002	1747	1286	73.61
1993	1328	285	21.46	2003	1908	1229	64.41
1994	1249	339	27.14	2004	2484	1857	74.76
1995	1240	276	22.26	2005	2753	1671	60.7
1996	1401	282	20.13	2006	3434	1564	45.54
1997	1687	364	21.58	2007	3912	1807	46.19
1998	1726	361	20.92	2008	4706	2555	54.29
1999	1681	482	29.79	2009	4742	3296	69.51
2000	1621	881	54.35	2010	4649	3310	71.2

表18-11 2001—2010年庄浪县高考上线人数情况统计表

年份	报考人数	上线人数（人）						上线占报考（%）					
		合计	重点	本科	独立院校	专科	高职	总上线	重点	本科	独立院校	专科	高职
2001	1685	941	—	—	—	—	—	55.8	—	—	—	—	—
2002	1747	1303	87	212	—	436	568	78.4	5.0	12.1	0.0	25.0	32.5
2003	1908	1457	110	224	—	542	581	76.4	5.8	11.7	0.0	28.4	30.5
2004	2484	2068	151	397	—	601	919	83.3	6.1	16.0	0.0	24.2	37.0
2005	2753	2032	57	293	—	808	874	73.8	2.1	10.6	0.0	29.3	31.7
2006	3434	2441	130	422	839	143	907	71.6	3.8	12.4	24.4	4.2	26.6
2007	3912	2919	179	518	1079	205	938	74.6	4.6	13.2	27.6	5.2	24.0
2008	4706	3497	187	678	1171	132	1329	74.3	4.0	14.4	24.9	2.8	28.2
2009	4742	4342	249	872	1262	424	1535	91.6	5.3	18.4	26.6	8.9	32.4
2010	4649	4493	341	869	1607	299	1377	96.6	7.3	18.7	34.6	6.4	29.6

表18-12 1991—2010年庄浪县高考文理科第一名名录表

年份	姓 名	性别	科类	高考总分	录取院校	毕业学校
1991	郭建中	男	文科	486	复旦大学	庄浪一中
	吴向东	男	理科	532	西安交通大学	庄浪一中
1992	苏明明	男	文科	513	北京大学	庄浪一中
	马啸啸	男	理科	537	解放军外语学院	庄浪一中
1993	苏建华	女	文科	460	兰州大学	庄浪一中
	梁晓晨	男	理科	501	兰州大学	庄浪一中
1994	柳海燕	女	文科	527	东北财经大学	庄浪一中
	李 彬	男	理科	593	西安交通大学	庄浪一中
1995	曹均兴	男	文科	511	北方交通大学	阳川中学
	孙 铎	男	理科	581	西安交通大学	庄浪一中
1996	司若霞	女	文科	564	东北大学	庄浪一中
	王桴扬	男	理科	558	中央财经大学	庄浪一中

续表18-12

年份	姓 名	性别	科类	高考总分	录取院校	毕业学校
1997	李和平	男	文科	518	陕西师范大学	庄浪一中
	何 青	男	理科	549	四川联合大学	庄浪一中
1998	郑晓阳	男	文科	516	陕西师范大学	南湖中学
	柳星兰	女	理科	611	清华大学	庄浪一中
1999	卢建立	男	文科	507	西北师范大学	南湖中学
	王 博	男	理科	638	清华大学	庄浪一中
2000	李金山	男	文科	504	陕西师范大学	庄浪一中
	韩 冬	男	理科	598	西安交通大学	庄浪一中
2001	田 琰	女	文科	545	兰州大学	庄浪一中
	张 鼎	男	理科	612	南京邮电学院	南湖中学
2002	周维新	男	文科	564	南开大学	庄浪一中
	柳 溟	男	理科	62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庄浪一中
2003	张 铭	男	文科	557	兰州大学	南湖中学
	梅南翔	男	理科	615	同济大学	南湖中学
2004	王 璐	女	文科	654	兰州大学	庄浪二中
	张学义	男	理科	693	同济大学	庄浪一中
2005	岳招斌	女	文科	598	北京师范大学	庄浪二中
	胡志栋	男	理科	663	西安交通大学	庄浪一中
2006	蒙晓县	女	文科	594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庄浪二中
	孟东海	男	理科	655	上海交通大学	庄浪一中
2007	张博艺	女	文科	637	中国传媒大学	庄浪一中
	周亚平	男	理科	681	华中科技大学	庄浪一中
2008	郭芳翠	女	文科	643	北京大学	庄浪一中
	陈振睿	男	理科	698	清华大学	庄浪一中
2009	高慧慧	女	文科	572.5	兰州大学	庄浪一中
	柳 彬	男	理科	650	复旦大学	庄浪一中
2010	杨国鹏	男	文科	560	中央财经大学	庄浪二中
	刘 洋	男	理科	655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庄浪一中

第三节 教育经费

1991—2010年，全县教育投资仍以财政预算为主，遵循“逐年调整，适度提高”的政策，项目主要有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助学金、班主任津贴、基建费等。同时，通过收取教育附加、人民教育基金、学杂费及勤工俭学、社会捐资、各种项目资金等渠道，多元化办学，助推全县教育事业快速发展。

财政拨款

1991—2010年，财政共拨付188401.9万元。

教育事业费 全县教育事业费总体呈现“两个增长”（中央和地方教育拨款的增长高于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按在校学生数逐步增长）。“八五”期间，教育事业费保证重点，兼顾一般，预算总额5795.2万元，年均增长率12.2%，占县财政总支出的33.7%。“九五”期间，预算总额11355万元，年均递增13.7%，占县财政总支出的28.3%。“十五”期间，事业费逐年增加，预算总额33617万元，年均递增14.0%，占县财政总支出的43.9%。“十一五”期间，全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

免除学杂费，相关费用财政列支；新增职业教育、教师进修及干部教育费，预算总额增加到114081万元，年均递增17.43%，占县财政总支出的30.2%。

基建费用 主要用于教育设备购置和基建维修。“八五”期间安排资金166万元，占全县基建总支出的47%；“九五”期间，909万元，占21.6%；“十五”期间，2335万元，占28%。“十一五”期间，大量配套教学仪器及设备，校舍建设逐步达标，压缩基建费比例，共安排资金6712万元，占基建总支出的8.3%。

公用经费 用于学校正常运转和教学活动及后勤服务方面。1991年后，全县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逐步提高。1992年开始，县财政每年安排教育部门预算公务费5600元、业务费36万元，由教育局统筹使用。1995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按小学每生每月1元、初中3元、高中4元、职中5元的标准。“八五”和“九五”期间，分别安排228.24万元、312万元。2001年， 业务费直接拨付县直学校。2003年，每年按在编教职工人均100元的业务费下拨。“十五”期间，安排公用经费618.5万元，占教育事业费的1.8%，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运转维艰。2005年，公用经费开支范围扩大，其中包括设备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属于公用性质的费用。2007年，免杂费和补助公用经费统称为补助公用经费。2010年，省、市核定庄浪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补助公用经费3060万元（中央财政2448万元，省级财政612万元）、取暖费补助436万元。至此，学校办公经费改善。“十一五”期间，预算公用经费12273万元，占教育事业费的10.8%。

教育费附加及基金

1991年，已在城镇单位个人实际缴纳的“三税”中附加税率征收，后逐年扩大征收范围。2002年停征。1991—2002年，共征用1365.87万元。

1997—2009年共征用人民教育基金1703.45万元。

教育项目经费

1995—2010年，先后实施世行贷款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国家扶贫教育工程项目、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中欧甘肃基础教育项目、危房改造工程项目、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示范项目、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中央资金危改项目、中英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项目中英项目、希望工程项目等各类项目14项，总投资17893.1万元。

“贫三”项目资金 1995年，庄浪列入世界银行贷款“第三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县（以下简称“贫三”），申请贷款82万美元（折人民币680.6万元），配套资金702万元，项目总成本1382.6万元。1996年规划实施，涉及学校17所。



2008年9月，中英项目评估团专家艾伦（正面左二）等一行评估庄浪县项目中期实施情况



二期“义教”工程暨建校排危安排会

“国家扶贫教育工程”项目 1995年确定为项目县。南湖小学首批实施。1996—1997年，水洛乡郭堡小学和万泉乡田坪小学分别列为第二批和第三批。

“义教工程”项目资金 1997年9月，确定为第一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县。中央专款317万元，省级配套253.6万元，地区配套31.7万元，县乡配套380.4万元。项目覆盖17个乡镇的11所中学和12所小学。1998年5月组织实施。截至2000年项目结束，建成7所学校教学楼7幢、12400平方米，其中县第三中学4300平方米、南湖中学2400平方米。为16所中小学校配套仪器、图书；培训中小学校长、教师373人（次）。2001年8月，确定为第二期项目县，总投资1797万元。项目涉及23个乡镇120所中小学，实际修建初中5所、面积14692平方米，小学6所、9906平方米；培训项目工程人员1143人（次）；发放贫困生救助金35万元；购置课桌凳12160单人套；建成135个卫星接收站，270名教师参加管理和使用培训。2006年1月，授予庄浪县“甘肃省实施二期义教工程工作先进县”，县长宋全科、县教育局局长史启明、副局长赵年喜分别被评为先进个人。

表18-13 1995—2010年庄浪县教育项目实施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实施年份	项目投资（万元）	项目效益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土建投资（万元）	培训人员（人）	培训投资（万元）	购置投资（万元）	助学金等（万元）	其他（万元）
“贫三”	1995—2001	1382.6	21414	1074.3	2402	78.9	120.35	30.6	—
国扶工程	1995—1997	142	2810	142	—	—	—	—	—
邵氏教学楼	1997	160	2475	160	—	—	—	—	—
县一中国债	2002	700	7000	700	—	—	—	—	—
一期义教	1998—2000	982.7	15521	787.7	419	35.4	159.6	49	—
二期义教	2001—2005	2157.4	25522	1559.3	1200	239.1	359	—	—
欧 盟	2001—2005	232	—	—	527	116.5	91	24.4	—
危房改造	2002—2004	7021.6	130000	7021.6	—	—	—	—	—
远程教育	2003—2005	800	786	—	—	—	800	—	—
寄宿制	2004—2007	2684	39060	2302	21	—	226	—	—
中央危改	2004	546.4	9098	546.4	—	—	—	—	—
中英	2006—2009	18.4	—	—	8776	18.4	—	—	—
台商王永庆	2007	80	1024	80	—	—	—	—	—
希望工程	1991—2010	986	…	…	…	…	…	…	986

勤工俭学

县内勤工俭学始于1950年辟荒地种养殖，集资生产。1991年，部分学校采取校办产业、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增加学校收入。2001年始，规范勤工俭学，禁止下达指标。此后，各学校以临街门面出租为主，县一中开办印刷厂。1991—2010年，全县勤工俭学共创收1675.8万元。

学校收费

1991年，各学校收费项目为学杂费、住宿费、借读费。实际执行中，高三补习生收补习费。当年各校共收学费、杂费31.7万元。1993年，清理整顿收费后，新增幼儿园保教费和冬季学期取暖费。1995年、1996年、2001年，各类学校收费标准均提高。2001年秋季，规范借读费，限收电教建设费、

上机费。2003年秋季，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部执行“一费制”，总收费减少。新增高中择校费。2005年，各类学校收费标准提高，义务教育阶段部分贫困生免收小杂费、取暖费、信息技术教育费。2006年春季起，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全部免收学杂费。幼儿园收取保育费、杂志费、取暖费，普通高中收取学费、住宿费、择校费，职中仅收学费。

1991—2010年，各级各类学校共收费11906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学校公用经费不足。

助学金

县内助学金始于1950年庄浪中学资助困难学生小米25千克。2002年始，全县享受国家义务教育助学金初中生250名，补助金额1.5万元；小学生2000名，补助金额8万元。中欧甘肃基础教育贫困生助学金资助1150名中小学生，资金3.01万元。2003年春季，庄浪县列为“深圳—甘肃助学金”项目县。当年，有1220人享受助学金额13.45万元。2004年9月， 3名贫困大学生享受深圳—甘肃助学金，人均2500元。2006—2007年，国家下拨中职生助学金225万元、普高生助学金29万元。2008年，发放普高生助学金107万元、中职生助学金490.7万元；发放“深圳—甘肃助学金”2.065万元，资助贫困学生171人；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资金107万元，资助地震受灾贫困学生1070人。2009年，发放中职生助学金424.5万元、普高生助学金644.4万元；发放“深圳—甘肃助学金”2.065万元，资助贫困学生171人；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资金39.9万元，资助地震受灾贫困学生399人。2010年，发放中职生助学金316万元、普高生助学金561.5万元；发放“深圳—甘肃助学金”6.13万元，资助贫困学生283人；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资金59.6万元，资助地震受灾贫困学生596人。

两免一补

2001年秋季，庄浪县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部分贫困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补助学生4286人、资金27万元。2004年，享受免费教科书学生共计78556人（次）。2005—2010年，每年调整补助标准。6年内，中央和省级财政共免补资金20804.8万元。



“两免一补”暨义务教育支出绩效评估会议

表18-14　2005—2010年庄浪县“两免一补”资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补助公用经费	免费教科书资金	寄宿生生活费	中职生助学金	普高生助学金
2005	425.6	180.5	225.5	19.6	0	0
2006	2152.1	1796	313.5	29.6	13.3	0
2007	2948.9	1880	623.1	205.1	211.7	29
2008	4324.6	2484	658.9	584	490.7	107
2009	5444.4	3053	678.1	644.4	424.5	644.4
2010	5508.9	3060	711.4	860	316	561.5

第四节　校舍及教学设施

县人素以重教兴学为荣。改革开放后，人民群众办学热情高涨，以投资投劳多种形式，举力兴办教育。

1991—1994年，通过政府投资和群众集资，排危建校。新建校舍17292平方米，改建10807平方米，维修9080平方米，修建校门47座，新打围墙8030米，购置课桌凳7837单人套、图书22.32万册、办公设备241件（套）、教学设备5330件（台、套）、生活设施1550件（台、套）。至1994年年底，全县422所学校占地132.4594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8.2238万平方米，有课桌凳5.8818万单人套，有图书33.0936万册。提前两年完成“普九”教育

1995—2003年，“两基”攻坚，突击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利用教育费附加、“贫三”项目、“义教”工程项目资金建设校舍，配套教学设施。1995年，开建中小学教学楼27栋3.9万平方米。1996年，利用水洛乡三年教育费附加135万元，建成县一中第一幢教学楼2497.36平方米。1998年，建成县一中逸夫教学楼，新建县第一幼儿园，县三中教学楼、学生宿舍楼及教师住宿楼。至此，全县累计建成教学楼45栋、计5.6万平方米。1999年，新建校舍2.3万平方米，修建围墙2000米、校门15座，购置课桌凳3380单人套，新建标准化花园15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300多万元。建成项目学校三中、白堡中学、柳梁中心小学、南湖石峡小学、南坪中心小学教学楼，总建筑面积8899平方米。

2000年10月，为19所义务教育工程项目学校配备价值80多万元的图书、仪器。2001年，完成中小学危房鉴定。2002年，县政府确定为“两基攻坚年”。采取增加财政投入、争取项目投资、各个部门帮建、银行贷款帮扶、干部职工集资、群众自愿捐资、外出人员捐赠、工队垫资等8种渠道筹措资金，年内有140所学校开工修建，总建筑面积51822平方米，完成投资2622.5万元。2003年，消除D级危房2820平方米，新建校舍22923平方米，排危建校面积居全市综合考核榜首，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至年底，全县投入资金6805.11万元，在226所学校新建校舍124117平方米。



“两基”验收动员大会

1999—2003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先后筹资3600多万元，在46所学校建成52个微机室，全县中小学微机室达79个、微机3039台、现代远程教育卫星接收站152个、校园网2个、语音室6个、电子备课室5个、多功能厅15个。2003年，县一中采取个人筹资、学校补助的办法，为120名高中教师配齐笔记本电脑；南湖小学建成校园网，时为全市教育信息化应用效果最好的学校；杨河乡马寺小学建成全市农村小学第一个微机室。10月，庄浪县“两基”“普实”顺利通过省政府验收，省教育厅奖励6万元图书。11月，全市教育信息化现场会在县召开。12月，省政府为庄浪县颁发“两基”合格证书。

2003年，全县有学校399所，占地面积1601066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319773平方米，有课桌凳1001060单人套、图书462342册、微机3039台。校舍建筑面积是1984年的3.2倍，小学、初中生均校舍面积分别达3.8平方米、5平方米。

2004年起，巩固提高“两基”成果。同年，开展排危建校，消除D级危房14378平方米，新建校舍58187平方米。2005年，完成一中师生公寓楼和学生餐厅及校园改造工程；开建县第二小学临街门店改造工程；县职教中心建成主教学楼、青少年活动中心。是年，开建农村寄宿制项目学校12所；有

31所学校完成排危建校工程。全县教育信息化建设累计完成投入3822万元。2006年，改修建41所中小学校，总建筑面积43219平方米。同年，全县排危建校共涉及11个乡镇20所学校，完成总面积9192平方米。投资1520万元，完成县三中、县职教中心、县第二小学等3所学校的重点项目续建工程，总建筑面积18992平方米。2007年，开建紫荆中学教学实验综合楼和职教中心教学实训楼；二中师生公寓楼建成；完成3所小学校舍建设1780平方米。2008年，紫荆中学和南湖中学教学实验楼全面建成，开建职教中心实训基地；将原电大工作站改建为县第二幼儿园。5月12日，汶川大地震波及县境，造成151所学校不同程度受灾，全县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共投资1792.8万元，维修重建99所学校的21049平方米校舍。2009年，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以下简称“校安工程”）。对全县340所学校、1632栋单体建筑物排查鉴定。制订《庄浪县校舍安全工程总体规划》。年内，实施校安工程项目54个。2010年，“校安工程”竣工项目36个，计3.3万平方米，竣工率占计划任务的45%。开建县第四中学，开建阳川中学教学楼、卧龙中学教师公寓楼、南湖中学学生公寓及餐厅、县三中学生公寓楼；“明德项目”开建岳堡中心小学教学楼。7月，特殊教育学校综合教学楼建成并投入使用。由香港“苗圃行动”援建的孙王小学教学楼、宿舍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北京汽修公司援建的王山小学教室、宿舍建设项目。完成18所农村中心小学和59所村级小学 “数字校园”平台接入。同年，为良邑中学装备理化生实验室各1个，并配发理化室仪器、药品；为县第一小学、县第二小学、县第三小学各配发自然、数学仪器；为南湖中学配发实验仪器、药品。

至2010年年底，汶川地震庄浪灾后重建项目共涉及学校147所，总面积7.9437万平方米，总投资10275.2万元。其中，重建学校111所65754平方米，维修及改扩建学校36所13683平方米。建成围墙（护坡）13683米、花园15499平方米，硬化院坪及主干道18486平方米，新建大门51座，旗台40座。全县有中小学311所，校园占地面积 188.34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412970平方米。

幼儿园建设

1998年，县第一幼儿园建成教学楼1栋、1550平方米，宿办楼1栋、面积769平方米。1999年，县第一幼儿园投资2万元购置组装玩具1套。至2010年，全县幼儿园占地面积17634平方米、建筑面积8926平方米；有图书1.12万册、校外活动场所3个、室外设备5093件、电教设备115件、幼儿教学用录像录音带530盘。全县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趋于完善。

表18-15　1991—2010年庄浪县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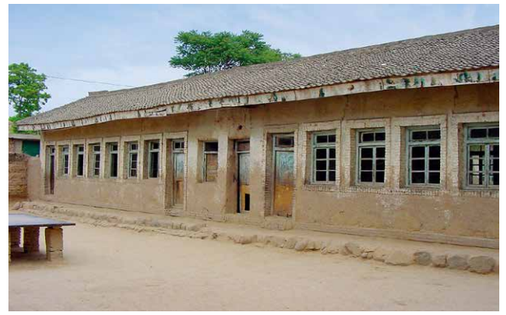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当年新增校舍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户外活动场地数（个）	图书（册）	教学录像录音带（盘）
1991	2001	429	0	130	1	…	…
1992	2001	429	0	130	1	…	…
1993	2001	429	0	130	1	…	…
1994	2001	429	0	384	1	…	…
1995	2001	429	0	384	1	…	…
1996	2184	1105	676	210	1	…	…
1997	2513	1325	220	420	1	…	…
1998	2689	2618	1293	508	1	…	…
1999	2989	2488	0	480	1	…	…
2000	2329	2412	300	600	1	5000	…

续表18-15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当年新增校舍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户外活动场地数（个）	图书（册）	教学录像录音带（盘）
2001	2329	2412	0	600	1	3500	
2002	4546	3832	1503	600	1	4000	369
2003	6381	4352	520	800	1	5500	420
2004	6052	4183	0	1200	1	6800	350
2005	5896	4272	89	1200	1	8000	450
2006	7571	5343	1071	1200	1	9000	470
2007	7571	5713	370	1200	2	10000	480
2008	14252	7407	1694	1400	3	11200	530
2009	15744	7367	0	1500	3	11200	530
2010	17634	8926	800	1500	3	11200	530

小学建设

2010年，全县小学占地面积115.40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20.3237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4.64平方米。有图书38.3730万册、数字资源36520.9GB、计算机1441台，有12所小学建立校园网；全县小学固定资产总值1.198423亿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649.82万元）。



建设前的大庄乡张湾小学



建成后的大庄乡张湾小学

表18-16　1991—2010年庄浪县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教学实验器材达标校数（个）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建立校园网学校数（个）
				数学自然	音乐	美术	体育				
1991	1032518	132442	48297	0	0	0	0	0	105847	0	0
1992	1033049	134562	48297	0	0	0	0	0	108049	0	0
1993	1033049	134562	48286	0	0	0	0	0	255036	0	0
1994	1033049	134562	52720	168	0	0	0	0	255236	0	0
1995	1033049	134562	48600	168	0	0	0	0	255375	0	0
1996	1014455	131825	48620	168	0	0	0	0	255375	0	0

续表18-16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教学实验器材达标校数（个）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建立校园网学校数（个）
				数学自然	音乐	美术	体育				
1997	1014455	133251	45774	168	0	0	0	1	256375	0	0
1998	1023875	139560	48206	168	0	0	0	1	256730	0	0
1999	1032138	146017	52528	168	0	0	0	1	266849	0	0
2000	1032138	150601	56540	168	3	0	8	198	141870	0	0
2001	1140416	170777	65504	11	4	0	5	1043	92579	130	0
2002	1123793	175119	65504	25	11	5	14	861	115144	130	3
2003	1219174	198869	65504	57	37	32	52	923	294931	716	9
2004	1257115	206822	65504	54	33	35	42	940	289864	188	12
2005	1275452	210772	65504	32	16	12	19	1162	333794	9546	7
2006	1288371	219375	65504	35	19	20	28	1240	347933	34243	20
2007	1288371	222034	58828	35	19	20	28	1284	348043	34258	20
2008	1311352	224605	58825	28	17	15	27	1274	359225	33636	27
2009	1229615	214529	47968	29	19	13	30	1381	383156	39007	11
2010	1154060	203237	29610	25	17	16	28	1441	383730	35079	12

初级中学建设

2010年年底，全县独立初中21所、九年制学校2所，占地338178平方米、建筑面积108439平方米；有图书224664册，数字资源3114.18GB、计算机1002台；有7所初中建立校园网。全县初中固定资产总值7373.03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547.98万元。



通边乡群众义务劳动建设通边中学

表18-17　1991—2010年庄浪县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教学器材达标学校数（个）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建立校园网学校数（个）
				理科	音乐	美术	体育				
1991	166275	195562	5197	14	0	0	0	0	24556	0	0
1992	166732	20056	5930	15	0	0	0	0	26759	0	0
1993	166732	20056	6148	15	0	0	0	0	45965	0	0
1994	168716	15963	6076	15	0	0	0	0	46928	0	0
1995	168716	17305	6960	15	0	0	0	0	47193	0	0

续表18-17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教学器材达标学校数（个）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建立校园网学校数（个）
				理科	音乐	美术	体育				
1996	179404	23683	6458	15	0	0	0	0	47193	0	0
1997	179404	39822	6470	15	0	0	0	0	44750	0	0
1998	189335	34406	6770	15	0	0	0	0	45150	0	0
1999	199513	36785	6980	18	0	0	0	0	52380	0	0
2000	194513	39309	9447	18	3	0	6	0	52380	0	0
2001	213319	41932	12500	6	0	0	2	140	36626	45	0
2002	208614	45974	18000	8	2	2	3	416	53720	323	1
2003	218349	48369	22000	12	5	1	4	492	142309	247	3
2004	230160	54210	15166	12	6	3	6	578	150450	247	2
2005	329775	55709	19228	11	6	2	5	583	153256	558	2
2006	244303	63010	20017	10	4	2	3	686	156446	556	4
2007	545326	89713	22214	11	4	2	3	960	163170	806	4
2008	317087	93220	22214	12	5	3	4	872	190310	3056	4
2009	328595	102381	28456	11	5	3	4	960	196620	3022	5
2010	338178	108439	26334	11	5	3	4	1002	224664	3022	7

完全中学建设

2010年年底，全县2所完全中学占地面积3.5029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5265万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7.6平方米；有图书2.2098万册、数字资源578GB、计算机154台；有1所完全中学建立校园网固定资产总值698.94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134.52万元。

表18-18　1991—2010年庄浪县完全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建校园网学校数（个）
1991	108405	24816	4949	0	21973	0	0
1992	108405	24317	4756	0	24275	0	0
1993	108405	24317	4310	0	25304	0	0
1994	106421	28610	4410	0	25704	0	0
1995	106421	28255	5022	0	26536	0	0
1996	106688	30763	5244	0	26536	0	0
1997	106688	40749	5688	5	28167	0	0
1998	111741	54334	5900	5	28763	0	0
1999	106747	54334	5934	5	36383	0	0

续表18-18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建校园网学校数（个）
2000	41741	54334	3477	5	36383	0	0
2001	142088	56591	3800	329	40046	0	0
2002	142088	55812	5000	356	58406	1231	1
2003	142755	57183	11556	392	112972	0	2
2004	254838	79135	11556	1170	152848	10050	2
2005	152787	49771	11346	519	82048	382	3
2006	152686	52632	12548	554	86248	2623	3
2007	78017	34457	5566	368	64551	2460	2
2008	39349	20400	5560	212	36251	1020	1
2009	47613	20944	2491	194	36251	138	1
2010	35029	15265	4240	154	22098	138	1

高级中学建设

2005年，县一中校舍建筑总面积达3.38万平方米。2007年8月，县二中建成校舍面积19334平方米。2008年，紫荆中学建成校舍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2010年年底，全县3所高级中学共有图书13.8万册，固定资产总值6307.5万元，其中仪器设备总值718.6万元。

表18-19　2005—2010年庄浪县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建立校园网学校数（个）
2005	112723	37285	2448	699	80000	40000	1
2006	112824	37535	3048	699	80000	40000	1
2007	188373	51476	5648	815	13000	40233	2
2008	254973	61445	8448	957	136000	40233	3
2009	220624	45013	8732	957	136000	313GB	3
2010	220624	45013	8448	1028	138000	313GB	3

职业学校建设

1995年，韩店农中修建教学楼1幢、1342平方米。1999年，职业教育中心有建筑面积7000平方米。2005年，县职教中心建成9262平方米的主教学楼和青少年活动中心。2006年，韩店农中新建教学楼1幢、1642平方米；是年，县职教中心建成公寓楼1.0083万平方米。2007年，县职教中心建成总建筑面积5700平方米实训楼主体。2010年年底，全县职业学校有计算机762台、图书6.88万册（生均14.5册）、数字资源4100GB（其中电子图书4050GB），固定资产总值2677.7万元，（其中教学、实习仪器设备总值150.1万元）。

表18-20　1991—2010年庄浪县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平方米）	学校建筑面积（平方米）	课桌凳（单人套）	电脑（台）	图书（册）	电子图书（GB）
1991	14407	2874	559	0	2342	0
1992	14407	3290	559	0	2442	0
1993	14407	3290	698	0	3002	0
1994	14407	3290	698	0	3068	0
1995	14407	4632	498	0	3068	0
1996	14407	4632	600	0	3068	0
1997	14407	4632	700	0	256375	0
1998	17660	4688	900	0	3368	0
1999	21068	11632	530	0	3990	0
2000	21068	11632	540	0	3990	0
2001	21068	11632	550	0	6540	0
2002	21068	11632	550	26	6540	0
2003	21068	11817	1900	27	7650	0
2004	21068	11817	1900	58	8760	0
2005	85107	34200	3500	228	14760	50
2006	87948	34371	3900	318	34800	150
2007	100103	36810	4500	318	34800	200
2008	99659	38703	4500	318	35000	200
2009	114070	32338	4500	762	68800	4050
2010	114070	32338	5900	762	68800	4050

第五节　社会办学

20世纪90年代开始，全县多渠道集资办学，学校条件改善，教育事业长足发展。进入21世纪，规范和保护社会力量办学。2001年4月，县教育局转发《甘肃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暂行办法》，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引导和扶持社会各界踊跃办学，弥补教育投入不足，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筹资办学

私人筹资办学　私人办学主要集中在幼儿教育方面。进入21世纪，全县幼儿园数量少，投入不足，幼儿入园困难，民办园应时涌现。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民办幼儿园7所。

集体筹资办学　1991年，水洛镇幼儿园，为集体办学。1998年12月，筹办妇联幼儿园。2004年9月，平凉英才高级中学设立庄浪教学点，教授高中课程，2009年停办。

筹资助学

个人捐资助学 庄浪民间素有助学济困风尚，典型事例层出不穷。1992年，香港、澳门各界人士捐款，救助失学儿童90名。其中香港冯广恩一家资助永宁秦洼小学儿童6人。1995年2月，全国政协委员、兰州黄河电脑印刷公司总经理牛笑萍捐款500元，救助韩店中心小学特困生4人。9月，庄浪县工商联执委、信达制衣厂厂长朱锡斌捐款600元救助失学儿童2人，连续救助5年。1997年，杨河乡退休职工崔鉴清先后3次为马寺小学捐款3000元；为马寺村86名大中专学子每人资助100~500元；并资助孤儿罗登奎完成大学学业，累计捐资1万多元。1998年，兰炼职工李继宗，将自己毕生积蓄7万元捐给庄浪希望工程。2000年，通化乡民营企业家苏福林为高崖韩小学捐资18.5万元，捐物折价0.75万元。后又多次捐资达20.2万元，并为本村学校配备电脑20台，每年出资奖励优秀教师。2001年，阳川乡李湾村李振刚等4名民营企业家共捐款17万元修建李湾小学。2003年，张丽珍（时任县政协主席）每月资助柳梁乡贫困学生刘力1000元，直至其读完高中和大学；并每年捐出1000元，资助韩店贫困学生焦华读完大学；先后资助柳存定等几十名贫困学生，资助金额累计5万余元。乡镇干部陈康为良邑乡陈山小学捐资5500元。县宏达建安公司经理韦照乾为本村小学捐款5000元。 2006年3月，县天元建筑公司经理李丁强为郑河庙川小学病危学生史续甲、史双甲兄弟捐款1700元，全县各界为这两兄弟捐款220249万元。2010年，香港爱心人士陈明峰为水洛中学重度血管瘤患者徐银环捐款5万元。 8 月，中天集团经理李丁强，为40名贫困优秀大学生发放助学金6万元；捐资8000元，资助朱店镇7名孤儿重返校园，并购买2400元衣服；为县特殊教育学校捐资1.4万元；为8名聋哑学生购置衣服和学习用品，价值2000元。

群众集资捐资助学 1991年，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五自活动”，共筹资70万元，配套中小学设备。1995年，阳川乡党委、政府发出集资、捐物兴办学校的倡议后，6天时间就收到干部群众捐款5000余元；盘安乡13名村支书带领350名群众组织18台拖拉机、50辆架子车拆除盘安中学危旧校舍200平方米，拉运土方1000多立方米，投工折价1万多元。当年，全县投工投料折价10万多元。2000年，良邑乡杨李湾村村民为修建本村小学集资3万元。2004年4月，县城干部职工救助百名辍学儿童捐资仪式在三中举行。6月，全县师生为患白血病的赵墩乡蛟龙掌小学五年级学生刘景和捐资近10万元。2010年12月，兰州市“大爱无疆”志愿者服务队，为卧龙乡白堡小学捐赠课桌凳66套，并为全县240名贫困孩子送2000多件冬衣和学习用品。如此事例，不胜枚举。

企事业单位筹资助学 1993年，兰炼总厂为庄浪县捐款20万元，设立希望工程基金；投资15万元，建成庄浪第一所希望小学——朱店万柳希望小学。1994年，中石化总公司团委捐款1万元购买《少儿百科全书》100套，配发朱店小学等5所学校。是年，兰炼总厂捐6万元，兰炼团委捐4000元，县公路段捐1000元，用于救助贫困学生和失学儿童。1995年，中石化总公司投资40万元，县上配套56万元，修建“实华希望中学”（水洛中学）教学楼2400平方米；兰炼总厂投资15万元筹建南湖希望小学；兰炼储运厂每年资助1800元，在水洛中学设立“储运奖学金”。1996年，兰炼总厂投资15万元，用于学校修建；省、县财险公司共出资20万元修建韩店上洼希望小学，并捐赠课桌凳、校服、火炉等实物，救助失学儿童10名；县妇联结合“春蕾”计划，筹资8400元，救助失学儿童28名。1997年，香港九龙西北区扶轮社帮助刘庙、通边、韩店办起女童班，使50名辍学女童重返校园。1998年，兰炼总厂投资15万元，分别修建水洛乱庄小学、郑河龙湾小学和卧龙何家小学；投资4000元为刘庙乡教委购置办公设备；投资4500元，修建刘庙万柳希望小学；投资1万元，在刘庙中学设立奖学金；投资6000元为刘庙中学购置办公桌；并捐赠旧课桌椅200单人套，折价1.6万元。是年，团地委希望工程投资9万元修建刘庙万柳希望小学。1999年，县“希望工程”为 韩店乡庞沟村学投资新建教室6间、教师宿舍2间，总面积为120平方米。2000年，北京五洲电脑、电梯公司捐赠40万元，县财政配套38万元修建阳川“五洲希望小学”（阳川中心小学）教学楼1200平方米。是年，港澳台友好人士和组织捐赠145万元，确定庄浪三中、良邑杨王小学、柳梁赵岔小学为捐赠项目学校，县财政按1：1.2的比例自筹修建款179万元。2004年，县蓝天网络科贸公司捐款2.8万元，救助贫困大学新生14名。2006年，兰州石化公司帮扶20万元，修建柳梁乡河湾小学，“圆梦大学”希望工程助学金2.91万元。2009年7月，北京市政府为庄浪县定向捐赠200万元，用于学校灾后重建。2010年，中国扶贫开发协会启动甘泉工程，通过协会募捐，为全县18所学校安装价值13万元的“中央微电脑直饮净水设备”20台，使3.6万多名师生用上安全卫生的饮用水。 5月，中国信保公司为卧龙乡捐赠台式电脑45台、笔记本电脑8台、图书1000余册。

慈善机构捐资助学 1999年9月，中华慈善总会与教育部设立首届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优秀教师“烛光奖”，奖金1000元，有 2 人获奖，为县内接受慈善机构助学之始。2003年，甘肃省慈善总会为赵家崖湾小学拨修建款10万元。2007年6月，爱心中国网为南湖中学捐助贫困学生救助金1.8万元，救助贫困学生60名，每生300元。9月，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等单位联合主办的2007“光彩陇原行”大型系列活动在庄浪县启动，44名民营企业家共捐赠158万元，用于庄浪教育、社会福利、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2008年，汶川“5·12”地震后，慈善机构纷纷为庄浪拨付灾后重建资金，其中光彩事业基金会资助53万元，红十字会资助132万元，香港“苗圃行动”累计投入资金345.8万元，其中援建希望小学5所，香港慈恩基金会帮扶54万元。2010年，团县委积极联系心平基金会和临海爱心助学基金会，捐资捐物价值9.1万元。

奖学金

毛定原奖学基金 1993年1月，毛定原捐款2万元设立，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中小学生。毛定原去世后，其子女遵照父亲遗愿，将其积蓄1.6万元再次捐献给家乡教育事业。至2003年，共颁发奖学金11届，奖励学生145人（次），共发放奖励资金21950元。

实华扶贫尊师奖 1994年，中国石化总公司设立，每年奖励在县级以上各种竞赛、会考、统考中所任学科名列全县前5名的中小学教师，每年奖 20人（前两届各30人）。于每年教师节表彰大会上兑现，每人奖金500元，并颁发荣誉证。该奖项至2001年共颁发8届，累计奖励教师180人，颁发奖金9万元。

实华扶贫奖学金 1993年，中石化总公司和兰州炼油厂设立。是年9月，县一中20名优秀高中生获得首届奖学金（每生300元）。1994年开始，该奖学金增设奖励全县高考文理科前5名学生（每生400元）、县二职中优秀职中生（每生300元）和考上农大的职中毕业生（每生400元）。高中学生、大学生分别享受至高中、大学毕业。1996年、1997年、1998年，分别将南湖中学、朱店中学、阳川中学增列为获奖学校。奖励金额提高，大学生每生1000元、高中生每生500元。2000年、2001年，增设特困生补助金，受助106人、2.45万元。该奖项至2001年共颁发9届，累计奖励优秀学生775人，颁发奖金56295元。



兰州石化奖学金颁奖大会

兰州石化奖学金 2004年，兰州石化公司设立，奖励高考、中考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奖励对象为当年高考文理科全市前5名、高考文理单科全市前5名、高考理科全县前35名、高考文科全县前15名以及中考全县前20名的学生。是年7月，为全县高考、中考中获得优异成绩的70名学生颁发奖学金6.51万元。2005年，改设为中国石油“扶

贫助困、共享阳光”奖学金和尊师奖。对每年在高考、中考中获得优异成绩的教师和竞赛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奖金200~600元，并对成绩优异、家庭困难的特困学生予以资助（其中高考特困生每人1000元、中考特困生每人500元）。2005—2010年，共颁发6届，奖励优秀学生400人，颁发奖金37.354万元；奖励竞赛学生156人，颁发奖金12.3万元；奖励辅导教师148人，颁发奖金4.25万元；扶助特困学生171人、14.65万元。

供电奖学金 1995年，县供电所党员干部及职工捐款设立，每年共计4000元。奖励高考、中考中全县前10名的优秀学生。1995—2000年，共颁发6届，发放奖学金2.18万元。高考获奖64人，每人奖金200元；中考获奖60人，每人150元。2001年停发。

“五自”活动助学

1991年，全县中小学基本实现“一无两有”。借鉴县一中、南湖中学等校自制教具的经验，动员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以“自制教具、自购图书、自购教学器材、自筹资金、自建绿色工程”为内容的“五自活动”。广大师生踊跃参与。至年底，共自筹资金70万元，修建、改建实验室，购置实验柜、实验桌凳等，自制教具30多种2万余件；自制自购教学器材25种8万余件；自制自购文艺体育器材2000余件；设立体育、文艺室323个；捐购图书25万余册；自建花园1200个，植树40多万株，捐献大花盆1.25万余盆。庄浪县被地区教育处评为“自制教具活动先进县”。

第三章 教育改革

1991年后，教育机构工作部门设置逐渐完善。1993年4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强化教育管理，提高教育质量的十条意见》，尊重教师首创精神，重点改革办学体制及用人机制。1998年，印发《关于强化学校内部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校长选拔机制，严格实行校长负责制。2007年，成立县教育局党委。至2010年年底，学校布局基本合理，教育改革逐步深化，经费来源多元，教育督导实现常规化，教育管理趋于科学化和规范化。具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艺术教育，成绩突出。

第一节 管理及办学体制

1991—2004年，全县教育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体制。调动乡、村、社三级办学积极性。2005年，实行县办县管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农村教育经费投入充足，管理责任明晰。

管理机构

县教育局 1991年，局内设办公室、人秘、普教、计财、职教、基建、审计7个行政（股）室；设教研室、电教馆、档案室、勤俭办、招生办5个事业（股）室。1993年8月，缩编为办公室、人秘股、普教股、教研室、电教馆、计财6个股（室）。下设教育电视台、印刷厂。2003年，股（室）增设至12个，即办公室，人事管理股，教育管理股，招生办和自考办，督导室，教研室，计财股，审计股和计生室，电视台和信息办，基建股，项目办，工会。2010年，有职工50人。局直属县职教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县二中、县三中及朱店、阳川、通化、韩店中学均为副科级事业单位。

乡镇教育委员会（学区） 1991年7月，设立乡镇教育委员会。全县设乡镇教委22个，副科级建制，受县教育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负责管理农村小学及八年制学校，考核教职工、组织教学研究，开展教学辅导，落实教育改革和各项制度及措施。乡镇教委主任由乡镇党委分管领导兼任，配备专职副主任、会计、干事各1名。2004年，全县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后，原水洛乡教委更名为水洛镇教委；撤销水洛、白堡、刘庙、颉崖、通边乡教委。2010年，全县设乡镇教委18个，每乡镇配副主任1人（主任由各乡镇党委分管领导兼任）、干事2人。

教育工作协调领导机构

县大中专招生委员会 始设于1982年，办公室设在文教局。1990年5月，委员会调整，副县长任主任，县纪委书记、县文教局长（党支部书记）任副主任。

县扫盲领导小组 1993年12月成立，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办公

室设在县教育局。

县职业教育委员会 1999年9月成立，县长任主任，分管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副县长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

分级办学及管理

1991年，县内财政拮据，以乡镇为主集资办学。1993年，全县中小学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普通中学、职业中学、独立初中、电大、教师进修学校、重点小学由县教育局直接管理，农村小学、八年制学校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1995年，继续实行县、乡、村三级办学，县、乡两级管理的体制。直属县教育局的完全中学、小学、幼儿园由县上负责办学和管理；隶属乡镇供给的完全中学、独立初中由县、乡两级办学，县上管理；乡中心小学和幼儿园（班）乡办乡管；村属小学村办乡管。职业中学以教育部门管理为主，专业对口的由业务部门负责办学；乡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乡办乡管。1996年，初中学校按办学条件分三类管理。1997年，曹湾、李堡八年制学校、朱店幼儿园的人事权和管理权分别归属所在乡镇教委。1999年，全县按照“突出中学，兼顾小学”的思路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体制，建办学校。2000年开始，义务教育阶段办学体制以政府办学为主，实行县、乡、村三级管理。完善县乡分级管理体制，县政府在经费筹措、规划协调等方面统筹管理教育。完全中学、县直属小学、幼儿园由县负责办学和管理，独立初中由乡镇办学、县乡镇共管，乡镇中心小学、初小、完小和中心幼儿园、农技校由乡村办学，县、乡镇两级管理。

县办县管

2005年，实行“国务院领导、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并逐步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即免除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对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县委、县政府成立庄浪县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组织实施新机制的各项政策。

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1991年，继续在全县24所小学、16所独立初中试行校长负责制。由校长组建学校领导班子、聘任教师、支配经费使用。1992年，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对教师调动做严格规定。凡学历不达标的、完不成教学质量指标的、工作不认真或出现严重失误的，要进行流向；流向指标保持在教职工总数的5%，县城学校不得低于5%。1993年，全面实行校长负责、教师聘任制。校长由县政府任命，校长聘任副校长；完善教师岗位责任制，逐步推行教师聘任制，实行校长岗位津贴制。

1996年，县委决定，将独立初中校长和完全中学教导主任、政教主任逐步提拔为副科级干部。1999年，县委界定县一中、县教育培训中心为正科级建制；县二中、县三中、南湖中学、朱店中学、通化中学、阳川中学、韩店农中、县一小学、县二小学、县第一幼儿园、县第二幼儿园、南湖小学、朱店小学为副科级建制；22个乡镇教委（除水洛城镇）、17所独立初中、水洛镇小学均为股级单位，配备副科级校长。

2007年，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改进和加强全县教育工作的意见》，县教育局制定《庄浪县校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庄浪县城区教职工管理规定（暂行）》，改进校长管理办法，全面实施校长任期目标管理责任制。从严核定学校教师编制，严把教师入口关；充实小学和初中教师队伍，逐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实行教师全员聘任制，加强聘期考核；促进城乡教师合理流动，严控教师进城；从严执行《庄浪县教师十条禁令》。

2009年，全面实施绩效工资制度。义务教育经费实行乡财中心统一管理，学校报账制，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2010年，落实初中划片招生、小学毕业全部就近入学制度。严格中小学学籍管理，落实“两基”年检制度，巩固提高“两基”水平，学校管理精细化。

第二节 教学研究

1991年，成立庄浪教育学会和学科教学研究会，配合教研室开展教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1997年，成立课题领导小组，制定教育科研工作实施意见，各基层中小学相继承接省市级教育科研课题，全县教育教学工作开始由经验型向研究型的转变。2004年4月，县教育局成立新课程改革领导小组、专家指导小组、学科指导小组，在全县范围内分层次组织开展新课程改革实验。2006年3月，制定“大教研计划”，由教研室牵头、学科带头人领衔、教学骨干为主体的教研工作队伍，构建县、乡（教委和中学）、校（年级组和学科教研组）三级教研网络。

教研活动

1991年，教研工作在各中学以教研组为主体开展公开观摩、组内听课、随堂听课评课活动和学科竞赛；鼓励教师参加各种学术研讨会，加入各专业学术组织。1993年开始，提出“教研兴教”的基本思路，优化课堂教学，培养骨干教师，组织专题研讨。2000年5月，创办《庄浪教研》，传播信息、总结经验、展示成果。2006年3月，实施“大教研计划”，组建106名兼职教研员队伍，分层次、分片区开展课堂教学交流和研讨。2010年，为课堂教学改革年。举办全县首届中小学校长论坛暨课堂教学改革研讨会；对洋思中学和杜郎口中学模式展开讨论；组织课堂教学讲赛活动。全县成立11个教研区，制定教研计划，每校每学期承担一次本区域大型教研活动，培养学校优势学科和骨干教师。

教改实验

1998年9月，县一中引进山东大学附中特级教师张思中英语教学法。1999年，初中以上学校全面推广。2005年11月，引进中英甘肃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项目的“参与式教学法”经过全县试点、培训，2009年全面推广，课堂教学效果显著。

2010年，制定《庄浪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堂教学改革实施方案》。小学1~3年级采用“活动式”，即由教师主导、全体学生参与活动的自由学习状态；4~6年级采用“参与式”，即在教师指导下以学生分组的形式开展合作学习的模式；初中7~9年级采用“三四五”模式，即课前三维准备（知识、方法、思想），课中把握四个环节（明确任务、自学互助、展示点拨、巩固提升），课后做好五个评价（自评、组评、日评、周评、月评），同时规定每节课教师讲授时间不超过20分钟，学生自主探究合作学习时间不少于20分钟，并在当堂完成课内作业。

教研成果

2000年开始，各基层中、小学相继承担省、市级教育科研课题。至2010年，共承担并结题的各类课题研究59项，其中国家级课题3项，省级课题27项，市级课题28项，自选课题1项。有4项省级课题、2项市级课题获优秀奖，7项市级课题评定为良好，46项课题评定为合格。全县教师在市级以上教育报刊发表论文1289篇，出版各类专著19本（册）。

第三节　特色教育

20世纪90年代，以普及初等教育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文体教学场地、设施、器材逐步改善；各学校开辟第二课堂，开展兴趣小组活动，涉及书法、绘画、文学、舞蹈、声乐、器乐、武术、体操、田径、球类等多个门类。各中学重视体育特长生训练，主要有短跑、中长跑、投掷等田径项目。完全中学均建有体育、美术专业队，配备专职教师训练和辅导，体育、音乐、美术高考考生上线率和录取人数历年位于平凉地区前列。至2000年，教育局与体委连续举办9届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各学校定期举办田径及综合运动会，选拔特长学生，进行专业训练。进入21世纪，全县体育艺术教师数量增多，学历结构提升，中学及重点小学专业教师足用。而乡村小学体育、美育弱化，许多专业教师改教主课，部分学校的教学器材被尘封库房，未能物尽其用。2009年，停办10年之久的全县性学生运动会得以恢复。2010年，全县体育场面积638195平方米，运动场达标学校65所，体育、音乐、美术器械配备达标学校分别为35所、24所、21所。拥有专职体育、音乐、美术教师分别为156人、74人、86人，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全部按需配齐艺体教师。

表18-21　1991—2010年 庄浪县音体美考生高考录取人数统计表

年份	体育（人）	音乐（人）	美术（人）	年份	体育（人）	音乐（人）	美术（人）
1991	8	0	1	2001	36	4	33
1992	6	0	1	2002	48	7	41
1993	5	0	5	2003	31	4	33
1994	17	0	6	2004	17	7	43
1995	10	1	6	2005	34	10	65
1996	15	1	6	2006	30	10	40
1997	33	1	7	2007	27	10	56
1998	31	1	15	2008	31	11	61
1999	21	0	23	2009	44	17	74
2000	53	2	43	2010	46	27	67

体育教育

1991年开始，全县各中小学落实“两操、两课、两活动”（早操和课间操，体育课和运动训练课，课外体育活动和运动竞赛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是年，6名学生入选平凉地区代表队，参加甘肃省第八届运会，打破省记录1项。庄浪一中派队参加省传统项目排球赛，取得女子第二名、男子第四名。庄浪县被甘肃省体委、省教委评为全省“达标”先进县。县业余体校被甘肃省体委确定为全省6个中场跑训练点之一。

1992年，派队参加平凉地区少年田径教学训练大纲达标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单项金牌8枚、银牌3枚、铜牌3枚。2名运动员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打破平凉地区纪录1项。县一中被国家体委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1993年5月，派队参加平凉地区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县第一小学获小学组第二名，县少年田径队获少年组第三名。获单项金牌9枚、银牌6枚，打破平凉地区纪录1项。9月，县一中被甘肃省体委、省教委命名为“甘肃省传统项目（排球）学校”。

1994年、2000年，庄浪一中男子排球队参加省传统项目学校比赛，均获第三名。

2003年1月，甘肃省体育局确定庄浪县业余体校为省级中长跑训练点，县政府制定《庄浪县中长跑训练点实施方案》，设立县三中训练点，南湖中学等12所训练学校，形成以点代面、全面发展的训练网络。2005—2006年，全市学生体育艺术特长评定中，全县通过体育二级评定的学生18人。在中长跑项目上全市通过7人，县三中有6人，凸显中长跑训练基地的教学成果；篮球项目全市通过15人，庄浪有8人，其中6人为县一中学生。2007年，县三中获市委、市政府“平凉市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先进集体”奖励，被甘肃省体育局评定为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010年4月，派队参加平凉市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参与田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健美操、武术、围棋8个大项目的比赛，参赛运动员145名。庄浪县获得优秀组织奖；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单项围棋、篮球、田径团体第一名，排球、乒乓球团体第二名；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先进个人13人、优秀教练员3人、优秀裁判员5人。并选派42名运动员、4名教练、2名领队加入平凉市代表队，参加全省中学生运动会。5月，县政府表彰奖励在全市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练员12人。

艺术教育

1991—2000年，通过举办师生书画展和文艺活动，展现学校艺术教育水平，展示师生创作成果，激励师生业余创作。


县职教中心学生乐队训练

2001年5月，参加“第三届全区中等学校学生文艺会演”，获团体三等奖。2004年，在甘肃省首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阳川中学高帆的国画创作获“优秀艺术作品奖”；秋季，庄浪二中仪仗队成立；10月，《庄浪一中校歌》获平凉市首届校歌创作演唱比赛一等奖。2005年，各校开展诗文诵读、小图画、手抄报、小卡通、小动漫制作比赛等为期半年的系列活动。2006年3月，举办首届校园文化艺术节。

2007年，先后成立县职教中心舞蹈队、阳川中学鼓号队；在全市学生体育艺术特长评定中， 9名高一学生通过艺术B级评定。2008年3月，阳川中学民乐队成立，相继成立的还有紫荆中学舞蹈队、盘安中学器乐队、县职教中心合唱队等。阳川中学排演的大型民乐合奏、独奏节目，享誉县内外。

2009年，在全市学生体育艺术特长评定中，7名高中学生通过艺术B级评定。在全省学生体育艺术特长评定中，2名高中学生通过艺术A级评定。2010年，全市学生体育艺术特长评定中，12名学生通过艺术B级评定。

第四节　教学督导

1991—1994年，县教育局督导室对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全面督导。1995—2002年，督导工作基本停滞。2003年，重新组建督导教研办公室。2004年开始，实施大督导计划，对全县乡镇中学、中心小学及城区学校新课程实施情况开展专项督导调研。2006年8月，县教育局聘任特约教育督学9名，兼职督学30名，组建第一届“大督导”队伍。督政督教与督学相结合，开始步入正规化、常态化。2010年3月，聘任第二届专、兼职督学69名。9月，修订完善的《庄浪县教育督导办法》《庄浪县中小学督导评估实施办法》《庄浪县中小学教学常规工作督导评估指标及标准》《学校综合督导指标体系及评估

标准》试行。

专项督导

1991年，重点督查“五自”活动。1994年，督查普及初等教育和扫盲工作。“普九”阶段，配合省市督导机构参与“督政”，督学方面仅为学校收费、课程开设、学生注册、教师到岗、教辅读物的征订以及学校文体、卫生、安全等常规督查。“两基”达标后，督导工作以推行素质教育、实施新课程改革、规范办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学校综合督导评估。每学期初督导检查学校收费标准，实行收费公示制、明白卡制和监督举报制，制止滥定教辅读物行为。2006年，县教育局制定《庄浪县教师十条禁令》，实行拉网式专项督查。2007年4月—2009年4月，督导室对南坪中学、南坪中心小学等22所基层中小学试点校先后分5批次开展学校发展计划制定及实施情况专项督导。听取各界人士对学校现状和发展的意见，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案， 确立《学校发展计划》。

学校等级评估

1991—2001年，对全县26所独立初中（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分三类下达六科合格率指标；22个乡镇教委和5所重点小学分四类下达双科合格率指标；6所完全高中下达高校录取人数指标，按全区同类学校进行评比；进修学校、电大分校、幼儿园，下达招生指标。随办学条件改善，原类别划分和质量评估标准已不适应全县教育发展的需要。2002年、2005年、2007年、2008年，县教育局先后修订完善《教育质量目标管理暂行规定》，调整部分乡校类别。2010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全部实施新课程和高中阶段新课改，重新修订《庄浪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质量目标管理考核评估办法（修订稿）》，实行量化考核和严格的奖罚制度。

第十九编 科技 气象 地震



本编要目

第一章 科学技术……652
第二章 气象 地震……670

第一章 科学技术

改革开放迎来科学的春天，庄浪科学技术事业进入新的蓬勃发展时期。“七五”“八五”期间，县委、县政府健全科技领导机构和组织机构，实施“星火计划”科技项目，开展科普宣传、落实科技项目承包，促进全县农村经济大发展。1995年10月，制定出台《关于贯彻全国科学技术大会精神，实施科教兴县的决定》。1996年4月，又召开全县科教大会，表彰科技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优秀科技成果，号召全县科技工作者树立科教兴县战略思想，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上来，解放和更大的发展生产力，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其后，县委、县政府制定《庄浪县科教兴县规划》《庄浪县科技创新实施办法》《庄浪县关于加快科学技术进步的决定》《庄浪县人才引进工作管理试行办法》《庄浪县科技人员开展农业产业化承包经营试行办法》《庄浪县科技成果评定奖励试行办法》《庄浪县关于科技工作目标责任书》等，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进步提供政策依据。全县各级各类科技机构发挥优势，党员动员抓科技，全民行动搞科技，科教人员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开展各类试验课题，研究与推广应用科技成果。农业科技探索出一条“梯田+科技+产业”的旱作农业路子，建成农业高科技示范园区。工业科技重点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和效益得以提高。天然纤维物后处理技术获得国家星火奖；电杆产品环形预应力混凝土电杆和环形钢筋混凝土电杆2个产品，通过ISO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为县内首个国际质量认证的工业产品。医药卫生科技、水利水保工程科技等也有长足的发展。2002年，庄浪县获“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称号，连续8年通过国家科技部考核复验。2009年6月，庄浪县又被科技部评为“全国科技特派员工作先进集体”。在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的感召下，“十五”“十一五”期间，全县科技成果的经济转化效能突出，科技服务体系日臻完善，科技成果逐年递增，成果转化逐渐上升，科技含量迅速提高、科技贡献比重剧增，科技培训收效明显。2010年，全县有重要科技机构22个，专业技术人员6127人；农作物良种率、畜禽良种率分别达98%、90%以上。

1991—2010年，全县获奖的科技重要成果141项，其中获部奖励8项，国家发明专利2项，省奖励30项，地（市）奖励101项；农业74项、医药卫生40项、水利水保18项、林业5项、其他4项，分别占全县科技重要成果的52.8%、28.2%、12.7%、3.5%、2.8%。

第一节 组织机构

管理机构

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91年—1998年6月，全县科技工作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科委）管理。与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县科协）合署办公。

县科学技术局 1998年7月，县科委被撤销，组建县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县科技局）与县科协合署办公。2005年8月前，县科协拆出。2010年10月，机构改革，县科技局整合划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机构、财务独立），核定编制8人，实有8人，其中本科以上学历4人。

县科学技术领导小组 县委、县政府成立县科学技术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科技小组）始于1984年，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县科委。1995年11月，县科技小组重新调整，由分管科技的县委副书记和县政府副县长分别兼任正、副组长，14个相关单位负责人为组员。1998年8月10日，调整县科技小组，组长改由县长兼任，分管科技的县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县科技局。

县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领导小组 1998年8月10日成立，由分管科技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县政府副县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办公室设县科技局。

县科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2003年，县委、县政府组建成立，办公室设县科协。由分管科协工作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分管科协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17个相关单位负责人为组员。其职能为审定科普工作长期规划及当年计划，协调科技部门及时疏导工作，每年不定期召开1次以上联席或有关会议，听取县政府审定决策等重大问题，将科普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县创建科普示范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2010年5月，县委、县政府组建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四大家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直26个有关部门领导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县科协。

乡镇科学技术委员会 （以下简称乡镇科委）始建于1989年。1991年，有乡镇科委15个，兼职干事15名。1996年，县政府任命各乡镇科委兼职主任15名。1998年，改属县科技局领导。其职能调整为加强基层科技工作，参与实施农业新技术、新成果、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各类科技项目。2002年，乡镇机构改革中，合并于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机构

县建筑设计室 为国家丙级设计资质单位。2010年年底，有职工18人，其中工程师7人，二级建筑师1人；有各种设备50多台（件）。

县建筑材料试验室 始建于1988年。1990年，取得建材试验二级资格，为县内各种建筑用材力学性能鉴定、测试、化验、试验机构。2010年年底，试验室内设水泥、土木骨料、防水、标准养护与样品贮存、力学5个试验室，有中级技工6人，各种设备40多台（件）。

县能源办公室 2010年年底，内设办公室、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站、技工管理股、培训股、后续管理股。开展以农村沼气、太阳能利用为主的可再生能源建设示范推广工作。有职工15人，其中中级职称8人，初级2人。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简称县农技中心。2010年年底，内设农业技术推广站、经济作物园艺站、植保植检站、土壤肥料工作站、农产品质量监测站、马铃薯产业办6个站（室）和马铃薯种业中心，下设南湖、岳堡、柳梁、大庄、阳川、朱店、永宁、通化、韩店9个乡镇区域站，主要开展农技科研、培训、试验示范推广服务。有职工137人，其中高级农艺师13人、农艺师43人、助理农艺师29人，职员9人。

县畜牧兽医局 2010年年底，局内设办公室、兽医技术推广站、畜牧技术推广站、动物检疫站、渔业工作站、兽医卫生兽药饲料监督管理所、综合养殖示范培训基地，派出机构有18个乡镇畜牧兽医站，主要开展畜牧良种引进及畜病防治服务。共有职工80人，其中高级职称4人、中级17人、初级46人。

县种子管理站 2010年年底，内设良种繁育股、种业发展股、市场监管股。有职工32人，其中农艺师9人，助理农艺师12人。

县良种场 1992年，创办奶牛场，有畜牧、农业、工业组。2008年，场地被征用，机构人员并入

县农牧系统。

县果业技术推广站 始设于1992年，称果园站。后曾改称为果业技术开发服务中心、果业局、果业技术推广站，均开展果业技术推广、果品营销及技术培训指导工作。2010年，改设为县林业局内设机构。

县中川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2002年5月成立，开展高效农业推广示范。2007年并入县农技中心。

县高科技无毒苹果良种苗木繁育基地 2003年6月成立，开展名、特、优无病毒苹果苗木培育项目试验。2010年年底，有技术人员18人。

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始设于1987年，开展农业机械和作业技术推广。2010年年底，有技术人员11人。

县星火科技培训中心 1996年5月成立，开展星火科技培训。2010年年底，有技术人员2人。

县脱毒种薯繁育基地 1991年，县农技中心筹建实验室60平方米，生产试管脱毒薯苗。2002年，成立庄浪县马铃薯种业中心，脱毒苗扩繁室（棚）、温室原原种生产、网棚原种生产搬迁到水洛中川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占地面积30亩。2008年，注册成立庄浪县陇原薯业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年底，设通化乡通边村网棚原种基地737亩，郑河、永宁、通化3个乡一级种薯基地3000亩，大庄、盘安等11个乡（镇）二级种薯基地3万亩。通过争取项目，招商引资，在朱店、永宁、韩店建设种薯贮藏窖8500平方米。



马铃薯脱毒操作平台



马铃薯脱毒瓶苗

第二节 人员及经费

科技队伍

人员状况 1991年年初，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2015人，按类别分，社会科学1283人、自然科学732人；按学历分，大学本科61人、专科231人、中专1112人、高中280人、初中以下331人；按年龄分，35周岁以下522人、36~40周岁261人、41~50周岁396人、51~60周岁153人、61周岁以上8人；按行业分，农林水利畜牧129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41人、卫生体育248人、教育文化广播电视1357人，聘任职务的有1705人。1995年，全县科技人员增至3007人，占职工总数的36.2%。2010年年底，全县有各类科技人员6127人，较1991年增长3倍。

表19-1 1995—2010年庄浪县科技人员构成情况统计表

年度	合计	女性	少数民族	技术职务分布			学历分布						年龄分布			
				高级	中级	初级	硕士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及以下	35周岁以下	36~40周岁	41~50周岁	51周岁以上
1995	3007	432	7	33	627	2045	—	—	142	614	1615	636	1459	517	687	344
1996	3151	358	11	34	724	2100	—	—	157	778	1578	638	1551	428	810	362
1997	3484	513	13	32	717	2265	—	—	184	936	1665	699	1778	391	913	402
1998	3773	570	13	33	811	2470	—	—	249	1016	1707	801	1842	355	1087	489
1999	3958	643	15	39	850	2579	—	—	290	1134	1790	744	1867	1085	…	…
2000	4141	722	16	36	866	2701	—	—	332	1267	1846	696	2092	1033	781	235
2001	4325	804	17	37	910	2792	—	—	384	1454	1831	656	2252	965	868	240
2002	4387	838	18	68	1037	2905	—	3	442	1559	1746	637	2246	918	959	264
2003	4602	985	17	80	1214	2889	—	3	541	1769	1688	601	2488	466	1083	565
2004	4843	1126	20	105	1339	2750	1	8	727	1993	1624	490	2759	477	1058	549
2005	5085	1092	17	120	1508	2802	1	6	901	2136	1592	449	2948	486	954	697
2006	5255	1418	19	136	1603	2879	1	8	1080	2272	1478	416	3094	470	900	791
2007	5349	1497	21	161	1710	3478		10	1515	2086	1339	399	3107	478	832	932
2008	5713	1695	18	178	1821	3713	4	10	1918	2165	1271	349	3367	560	803	983
2009	5970	1993	20	202	1820	3948		12	2534	2173	1002	249	3747	598	759	866
2010	6127	2100	19	180	1787	4160	8	11	3022	2130	830	134	3878	735	819	695

说明：1991—1994年数据缺失

农村实用人才 1991年，有村级农民技术员551人，其中农业271人、畜牧兽医280人。岳堡乡崔家村农技员崔宝堂探索地膜“覆一用二”栽培玉米技术，成本降低近半，亩节约资金45.33元，比露地玉米增长26.2%；万泉乡高川村高鹏探索麦田套种黄豆技术，带动全村种植153.6亩，小麦亩产350千克、黄豆135千克，亩增值121.50元，比复种茬糜亩增值60元。盘安乡农技员周仰正种植地膜撮种玉米1亩，产量850千克，创县内玉米高产纪录。阳川乡张家大湾农技员张满旺种植1亩带田，产小麦294千克、玉米518千克。1992年，县科委制定《农民技术人员职称评定和晋升的实施办法（试行）》后，有63人获县科委、县农牧局、县林业局联合颁发的“农民技术职称证书”，其中修建沼气技工12人、改灶（炕）技工51人。1994年，获技术职称证书农民技术员369人，其中农业机械岗位13人、农技58人、畜牧兽医148人、园艺（水保和林果）53人、农村合作经济会计97人。2010年，全县农村实用人才23071人。其中生产能手5129人、种植能手4128人、养殖能手546人、加工能手621人；经营能手130人，企业经营89人，农村经纪87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16人；能工巧匠4621人，技能劳动型5324人，文体艺术73人，农民技术员145人，农民技师1人，其他实用型人才2116人。

科技特派员 2003年，县委、县政府从行政机关、科技事业单位中选聘业务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科技能手30人，分赴县内乡村开展有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引进、科技推广、项目实施和引领创办经济实体。在韩店镇建中药材示范基地1处，以大黄、柴胡、甘草、板蓝根、党参、独活等药材为主，集中连片种植1600亩，带动全县发展中药材种植4650亩。在杨河乡建成花椒示范基地6800



科技特派员在果园现场培训果业技术人员

亩，其中套种刺胡麻500亩，桔梗、板蓝根1200亩。2005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实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意见和优惠政策》，选聘科技特派员73人，其中农技29人、林技23人、畜牧21人，实施科技项目30项，推广新技术27项，引进新品种80个。2009年，县畜牧中心主任郑海被国家科技部表彰为全国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2010年，特派员队伍增加到100人。遍及农、林、牧、水等行业，培育致富典型，创办经济实体。

科技三项费用

即为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县内实行有偿、部分有偿和无偿使用三种方式，由县科委与承担科学技术课题研究单位、个人签订合同，按承担项目、课题付款，并按经济效益全部或部分收回投资。1991—1999年，县财政未列支。2000年，争创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县财政拨付20万元。2001年，拨付2万元。2002年，拨付6万元。2003年、2004年，年拨付2万元。2005年，拨付6万元。2006年，拨付12万元。2007—2010年，县财政未列支。

第三节　科技普及

科普宣传

1991—1998年，县科委采取放广播、录像、科教片和科技讲座等形式，侧重对农民宣传地膜栽培、洋芋坑种、小麦叶面喷磷、果树管理、良种选育、科学施肥等实用技术，先后提出科普意见和建



科普宣传活动现场

议13条、撰写稿件56篇、办黑板报及专栏127期，举办各类讲座525场、听众25万人（次）。1999—2003年，县科技局组织有关行业的98名科技人员组成10个服务团，在城乡开展科普宣传活动3次。县农牧系统抽组技术人员到田间地头宣传科技知识46次，县林业局抽组技术人员深入果园宣传20次、义务修剪果园2000亩，县卫生部门组织医务人员下乡宣传9次、义诊460人；县委宣传部结合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抽组科技部门业务技术骨干在元旦、春节期间，赴农村集镇及偏远山区开展送戏、送书报、送字画、送春联活动；围绕粮食丰产工程、畜牧科普、果园管理、种子工程、日光温室和产业开发工程等科普宣传，印发技术资料2万份、办黑板报67期、广播讲座86期，采编播放录像16部、影片26部，送科普图书、信息1.3万册（份），科技挂图200套。县电视台开办“科技园地”“科技之窗”专题讲座126期，播发科技新闻、专题稿件245篇。2004—2010年，由科技特派员组织在全县举办各类讲座30期，参加人数4.5万人（次），印发各种技术资料11.5万份，办板报72期。

科技咨询

1998年，县科委成立县专家咨询委员会。1999年，成立县专家咨询小组，由各行业的高级、中级技术职务人员、专家等组成。2000年，建立专家咨询制度。2003年，县委、县政府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合作，聘请该校杨吉安、郁俊谊、王天柱3位教授为县果品产业开发常年技术顾问，签订技术有偿服务合同3年期，为果农传授果园管理技术。当年，该顾问团考察庄浪县旱作农业和小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提出开辟有机肥源，培肥地力；调整种植业结构，压缩粮田面积，扩大经济作物种植比例；控制粮食生产规模，扩大杂粮、杂豆的种植面积；建立水保产业；加快生物覆盖示范，扩大生物覆盖面积；建立绿色农产品基地，创出“庄浪”品牌；创办高科技生态示范区等指导性意见建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吕平会教授撰写《关于庄浪县经济林建设的设想》论文，西北植物研究所杨途熙教授立论《关于“庄浪县林果业发展”的建议》。县政府在农业、工业、水利、水保、林业、医疗卫生、畜牧业等方面，先后与省内外26家科研院校（所）34名高级技术人员达成合作项目36项，完成总投资16244万元，产值2812.5万元，实现利税225万元。

科技培训

1991—1993年，县水保局组织县、乡21名水保员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进行水土保持基础理论培训。1994年，县农广校对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的部分乡、村、社干部和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开展农、林、牧、能源利用及设施改造等方面知识培训。1995年，县科委、县科协组织农、林、牧、水、乡镇企业等部门科技人员，赴各乡镇开展以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为主的技术培训，举办各类培训174期、培训人员7.86万人（次）。2000年，县农牧局农技、畜牧中心举办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200期，其中县办6期、培训300人（次），乡办194期、培训2万人（次）。2001—2010年，县林业局举办果农实用技术培训班93期，培训果农2.44万人（次），持证果农490人（次）。县水保局聘请平凉市水保总站工程师郑学军专项培训AUTOCAD制图技术、淤地坝溢洪道设计技术。县农牧局根据省、地、县列重点农业科技项目，举办梯田塬地农作物优质高产栽培，旱作区膜侧沟播，温室蔬菜栽培，

牛、猪、鸡等养殖技术，农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鉴定，病虫监测预报等技术项目培训，其中县办培训42期、1890人（次）、乡办培训685期、19.5万人（次）。县财政局培训农村会计25场、2000人（次），取得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证400人。县农广校复训持“绿色证书”人员8150人（次），经考试颁发证书3620人；农村经纪人培训7期、350人（次），劳动力转移培训26期、2180人（次）。在县农广校、县职教中心、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县团校和劳动力培训中心建立“阳光工程”培训基地5处，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务订单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1000多名失业人员通过技能培训，人均掌握1~2门实用技术；3350名下岗职工技能培训，其中1780人走上工作岗位， 850人获得技能等级证书，全县城镇从业人员接受教育和在岗培训面达80%。

科技信息

2002年，县政府信息网站开通，县直单位和乡镇购置计算机。县国税局、县财政局开始电子化办公。有10个部门利用县政府网站管理中心设备建成区域网，水洛乡、县农技中心建起“农民信息之家”，向农民提供信息服务；县委党校建立公务员信息化培训基地，培训公务员2000人（次）；县公安局等11个单位通过数据专线接入系统内部专网，有112户用户通过拨号方式进入因特网；农话实现交换程控化，固定和移动电话及卡式电话遍及城乡。2004年，18个乡（镇）和县农技中心建立农民信息之家，其中县农技中心利用网络引进西甜瓜、金皮西红柿、布利塔茄子等新品种20多种。2006年，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建成全县农业信息区域网，开设农业动态、政策法规、农技推广、畜牧兽医、供求信息、农业气象、农业经济导报7个栏目，由专人从林业、水务、科技、气象等涉农部门及有关农业技术、农产品市场信息网站收集、整理各类信息，编辑《庄浪农业信息导报》，上传到全县农业信息网。利用国家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建成村级信息服务网点30个。2010年，县科协建成庄浪县科技信息网站1个、乡镇“农民信息之家”18个，设科技动态、政策法规、成果专利、招商引资、实用技术、科技咨询6个栏目。同年10月，南坪乡刘靳村信息服务站获“全国先进村级信息服务站”称号。

第四节　科技服务

2010年年底，全县有科技服务机构123个，乡镇农技站13个、农业科技区域站9个、畜牧站18个、林技站15个、苗圃5个、水管所13个、农机管理服务站18个，县涉农部门分设室25个，农业、工业科技示范园区各1个，高科技苗木培育中心1个。成立县新型农民培训工程项目办公室，专家咨询小组等中介组织。在各乡镇的农技、畜牧、水保、水利、林业站（室）均配备专业技术干部，常年进行科技服务。

科技研究与试验

2010年年底，县内开展科技研究与试验的有9个基层农业区域站，县畜牧中心化验室、建设局建筑材料实验室、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

农业科技区域站 2010年年底，县内有南湖、岳堡、柳梁、大庄、阳川、朱店、永宁、通化、韩店9个区域站，有农业科技试验人员52人，试验基地616.5亩，主要进行冬小麦、马铃薯新品种的试验和示范推广。

县农技中心土肥化验室 2006年，依托测土配方施肥项目，建成样品保存室、样品研磨室、天平室、常规分析室、微量分析室、贮藏室、总控室，总面积300平方米。安装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火焰光度计、自动定氮仪、酸度计、数显恒温培养箱、电冰箱、电子天平1/100、超纯水器等仪器设备15台（套），可开展土壤、植株化验项目18项，有专业人员4人。

县畜牧中心化验室 1991—1993年，省兽医化验室建设项目中，增配电热恒温培养箱、电热恒温干燥箱、欧林巴氏自动光源显微镜、海冰柜等设备5台（件）。1995年，购置捣碎匀浆机、微量振荡器各1台。2003—2005年，农业部动物防疫冷链体系建设项目，投资扩建实验室8间144平方米；并增设细菌检验、血清检测、病理解剖、寄生虫检查、毒物分析、消毒更衣、业务管理等11个职能室。该项目配套化验设备100台（套），始有酶标仪、电子分析天平、智能生化培养箱、超净工作台等现代化检验设备。培训化验人员，建立业务管理制度。2009—2010年，按照农业部县级实验室建设标准，建成缓冲区和实验区，有档案室、接样室、解剖室、血清学检测室、病原学检测室、洗涤消毒室、样品保存室、试剂物资室、仪器室等9个相对独立的功能区，总面积208平方米。拥有Ⅱ级生物安全柜、超净工作台、酶标仪、恒温培养箱、超净净水仪、通风橱、电子分析天平等仪器设备50多台（套）。2010年年底，化验室有工作人员4人（专职3人、兼职1人），其中高级职称2人、中级职称1人。能开展动物血清抗体检测、动物传染病和动物寄生虫病诊断、动物病原菌分离等试验及研究。在全省化验室技术比武中获得团体三等奖。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室 2003年，内设理化室、卫生微生物室、艾滋病初筛室、结核病细菌学实验室、临床检验室，从事疾病预防控制检测。对食品、生活用水、医疗用品、保健用品的检测；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食物中毒、污染性感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致病性因素和病原学检验；承担对公共场所从业人员、从事有害因素作业人员及学生的健康检查检验。2010年年底，检验室主要仪器设备有原子吸收光谱仪、电子天平、纯水器、酸度计、可见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生物安全柜、通风柜、高压灭菌器、生物显微镜、生化培养箱、德国烘箱等，微生物、理化项目检验能力达150余项，有主管检验师和检验师各3人。

科技推广

作物种植技术 1991年，玉米地膜覆盖技术已在全县推广应用，较露田亩均增产70%以上；引进中单，沈单，金穗等系列杂交玉米种子。同时，推广人畜力牵引和机械牵引播种机，山地转头犁，实施冬小麦条播技术，较传统撒播亩均增产20%以上；推广马铃薯整薯坑种技术，亩均增产30%以上。1995—2010年，推广冬小麦全育期地膜覆盖穴播技术，较对照露地亩均增产30%以上；自育优良小麦品种有20多个，引进品种40多个，均在县内大面积推广种植，新品种增产率3%~30%。2010年，推广马铃薯黑色地膜覆盖技术，较露地亩均增产32.3%；自主培育庄薯3号，引进青薯168、陇薯3号、克新2号、大白花，大面积推广种植，良种应用率达100%。

1991—2010年，施肥技术和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的推广，实现全县粮食稳产高产，持续增产。2006—2010年，推广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亩均增产8.5%，节肥0.68千克，配方应用率达100%。

树木栽培 县内普遍推广人工造林相关技术。坡度小于25° 的荒地通过先平整水平阶后栽植，坡度大于30° 的宜林地改造为鱼鳞坑栽植或点播树子。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后，人工生态造林推广2米×2米的育林坑及覆膜保墒技术，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

果树栽培推广沿行开挖营养槽、填埋秸秆、地膜覆盖营养带定植和果实套袋等多项技术。1996年，开始推广高接换优短枝型红富士、新乔纳金品种果园，施肥改为多次配方施入，灌溉改春（夏）漫灌为春灌早、夏灌巧、秋不灌、冬灌饱等技术。2000年，推广矮化合理密植技术，行距4米，株距2.5~3米，亩栽66~83株。2008年，推广树形规范，高接换优、科学施肥、果实套袋等果园标准化管理技术，无公害农药使用程度达95%，优果率达65%，商品率达95%。

日光温室蔬菜生产技术 1997年，日光温室建设由川区向山地梯田推广，在柳梁水泉湾梯田建简



梯田全膜技术推广应用玉米喜丰收

易拱圆琴弦式日光温室36幢，栽培茄子嫁接、绿豆芽、红香椿，采用滴灌，二氧化碳气肥施用技术，因水光热自然及管理等综合原因而失败。1999年，全县选取10处，推广二代无立柱钢梁式温室栽培技术，建温室367幢。山区因多方因素，效益低，基本拆除，只在川套河谷区发展。

畜禽改良 1991—1997年，推广黄牛冻配、纯种繁殖，设冻配点15处，冻配黄牛、西门塔尔牛、秦川牛、黑白花牛等优良品种；推广猪常温人工授精技术及纯繁、二元及三元杂交技术，繁殖长白、巴克夏、关中黑、大约克、甘肃黑猪等品种。1998—2004年，以西门塔尔、南德温肉牛为主，推广细管冻精输配技术。2009年，实施良种补贴项目，普及生猪常温人工授精技术，建供精站3处，供精点10处。公猪品种有长白、大约克、杜洛克，母猪品种有长白、大约克二元、商品猪有长大二元和长大三元。1991—2010年，县内孵化鸡品种有罗斯父母代、新罗曼父母代、乌骨鸡父母代、父母代黄羽肉公鸡、父母代卡红肉公鸡、萨索肉鸡商品代、褐壳系列商品蛋鸡等。2010年年底，全县牛、猪、鸡良种率达88%、98%、98%以上。

能源建设技术 20世纪90年代，在全县推广建沼气池、节燃炕、节煤灶、太阳灶，炕、灶均热效率分别提高26.8%、29%以上，太阳灶普及率达25%以上。2003—2010年，发展生态循环农业经济，示范推广农村沼气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节能灶和节能炕等绿色新能源技术。2010年年底，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占农村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总量的23.85%。

第五节 科技成果

农业科技主要成果



庄薯3号

庄薯3号（马铃薯）选育 县政协副主席程华、县农技中心农技员苏存金于1989年，在永宁农科站用87-46-1（142-18×陇薯1号）作母本，青85-5-1作父本杂交获得实生浆果。1990年，从其组合中选出90-10-58单株。1991年，进入无性系一代选种圃，从该选种圃单选单株2株，其中一株编号为“90-10-58-1”。1992年，又进入无性系一代选种圃，性状优良，逐年进入预备、品比等试验。1994年，县农技中心农技员马淑珍施行茎尖剥离脱毒苗技术，进入脱毒种薯繁育。1995—2000年，县农技中心农技员苏俊玺完成该品系比较试验、县区试验及甘肃省第五届马铃薯新品系区域试验。1995年品系比较试验，在参试的26个品系中平均亩产2083.3千克，较对照“青薯168”平均亩产1762.3千克，增产18.2%，居第二位。1996—1998年，县区域试验，3点平均亩产2105千克，较对照“青薯168”亩产1800千克，增产16.9%，居5个参试品系第一位。据调查，测试点永宁农科站，永宁乡秦洼村、鱼咀村，通化乡韩湾村，柳梁乡李堡村，卧龙乡苏山村，赵墩乡石咀村，岳堡乡岔口村6个年度生产试验示范，获产量结果24例，面积250.3亩，平均亩产2010.1千克，较对照“河薯1号”平均亩产1655.8千克，增产21.4%，较对照“青薯168”平均亩产1567.4千克，增产28.2%。1998—2000年，甘肃省新品种（系）区域试验：设会川、宕昌、天水、静宁、岷县、定西、临夏、武威等9点，以“渭薯1号”为统一对照，以各地主栽品种为参考对照，共9个品系。3年内22点次平均亩产1969.2千克，较统一对照“渭薯1号”平均亩产1131.7千克，增产74.9%；较各地参考对照品种平均亩产1121.3千克，增产66.7%，3年总评居9个参试品系第一位。2005年，通过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庄薯3号”，开始大面积推广脱毒种薯繁育。2007年，该成果获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08—2010年，参加全国区试繁种试验，2年18点（次）中，“庄薯3号”平均亩产1778.5千克，较对照“陇薯3号”平均亩产1253.3千克，亩增525.2千克，增产率41.9%，总评第一位。2005—2010年，“庄薯3号”在甘肃、宁夏、青海3省区的45个县推广种植近900万亩。该品种株型直立，株高82.5~105厘米，株丛繁荣，生长势强。茎绿色，单株主茎数2.7个，叶片深绿色，分枝数3~5个，复叶椭圆形，对生。花淡蓝紫色，天然结实性差，结薯集中，单株结薯数为5~7个，平均单薯重120克，商品薯率高达90%以上。薯块圆形，黄皮黄肉，芽眼淡紫色，薯皮粗糙，块茎大而整齐，全生育时期150天，晚熟。具有薯块休眠期长，耐贮藏，“二高一抗”（高产、高淀粉含量，抗病）特性。

庄浪7号冬小麦选育 县农业技术推广站程华、冯士林于1977年以自育良种自选9号做母本，中引

4号作父本进行杂交，经14年系统选育。1992年3月，平凉地区农作物品种审定小组审定命名为“庄浪7号”。经试验示范种植12590亩，共增产小麦74.91万千克，新增产值38.86万元，新增纯收益36.54万元。1991年，种植1.5万亩，截至1993年种植面积占适种地区小麦面积的37.2%。在平凉地区累计推广种植10万亩以上，共增产297.5万千克。

庄浪8号冬小麦选育 县农技中心朱富林于1978年采用［墨依×（庄浪1号+庄浪4号）］F4作母本，济南12号作父本杂交，采用混合系谱法选育而成。经过7代种植选优，性状逐步趋于稳定，以789-1-7-2株系矮秆、抗锈、综合农艺性状好而入选。1989—1991年，参加平凉地区山塬组冬小麦区试，7点平均亩产327.3千克，较对照品种“清山821”增产17.02%，总评居第一位。1991—1993年，参加甘肃省冬小麦联合区域试验，11点次试验，平均亩产333.9千克，较主对照增产3.96%，较副对照减产4.43%，总评第三位。1993年，在平凉和庆阳两地区10多个县、市种植16.77万亩，较当地对照品种增产7.4%~22.2%。1994年5月，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庄浪8号（又称鉴14）”。该品种株高87厘米，杆粗硬，穗大粒多，籽粒含粗蛋白13.81%、赖氨酸0.42%、粗脂肪1.82%、淀粉64.25%，千粒重43.2克。具备抗倒伏、抗冻、抗旱、抗干热风、抗条锈病性能，旱寒生态区高产品种的优点，适宜在陇东川台地及旱塬中等肥力以上地区土地种植。庄浪8号选育项目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庄浪9号冬小麦选育 县农技推广站技术员程华、张嘉尧于1974年以墨依作母本，庄浪1号、庄浪4号作父本混合授粉，经4a混合选择。此后，朱富林、王润生选其F4中符合育种目标的单株为母本、济南12号作父本杂交后，经过10年选育，选出性状稳定的优良株系。1987年，参加品系鉴定试验，较对照品种“清农3号”平均增产12.1%，居65个参试品种（系）第十五位。1988—1990年，参加品比试验，比对照品种“清农3号”增产12.5%，居9个参试品种（系）第二位。3a地区区试平均折合产量298.55千克/亩，较对照品种“兰天1号”增产11.6%，居9个参试品种（系）的第一位。1998年11月，通过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庄浪9号”。该品种抗寒、抗倒伏、耐锈、抗逆性强、适应性广。1991—2001年，示范种植291万亩，适宜在陇东地区川水地、川旱地及山地膜侧沟播种植。

庄浪10号冬小麦选育 县农技中心王润生、朱富林于1981年以庄浪5号作母本、78平3作父本杂交，经系统选育而成。1988年参加品系鉴定试验，1989年参加品比试验，1991—1994年，同步参加地、县冬小麦品种（山区组）区域试验和生产示范。1997年，由平凉地区科技处通过技术鉴定。2002年，通过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庄浪10号（又称8802）”。3a区试折合平均产量245.9千克/亩，较对照品种“平凉38”增产12.8%，总评居13个参试品种（系）第二位。该品种株高95.3 厘米左右，穗纺锤形、顶芒、白壳，籽料红色、半角质，千粒重39.4克左右，籽粒含粗蛋白13.7%、赖氨酸0.48%、淀粉65.83%、灰分1.91%、湿面筋31.3%。抗寒、抗旱、抗倒伏，高抗条绣，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生育期285天左右，属强冬性中熟品种，可在陇东旱塬区、六盘山以西高寒阴湿区及干旱山区种植。

庄浪11号冬小麦选育 县农技中心王润生、朱富林于1979年以辐系5作母本、洛夫林13作父本杂交。1987年，参加品鉴试验，亩产301.5千克，较对照品种“长武7125”增产11.9%，居41个参试品种（系）第六位。1988—1989年，参加品比试验，亩产313.5千克，比对照“长武7125”均增产16.0%，居10个参试品种（系）第二位。1994—1997年，参加平凉地区区试，较对照品种“兰天4号”增产8.6%，居10个参试品种（系）第三位。2002年1月，通过甘肃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命名为“庄浪11号（又称鉴67）”。该品种株高95~115 厘米，穗纺锤形、顶芒、白壳，籽料红色、角质，千粒重27~41克左右，籽粒含粗蛋白13.7%、赖氨酸0.47%、淀粉66.13%、湿面筋30.3%。成株期对条绣免疫，抗寒、抗旱、抗倒伏、丰产性好，综合性状优良。适宜平凉地区庄浪、静宁县、天水地区的秦安、张家川县，宁夏隆德、泾源、西吉县等高寒阴湿区、干旱山区种植。庄浪11号小麦项目获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脱毒种薯培育 以脱除马铃薯病毒病为目标，需经过“茎尖剥离→脱毒瓶苗扩繁→温室蛭石原原种生产→网棚原种生产→大田一、二级种薯生产”5个环节。1991年，始从甘肃农业大学引进“马铃薯微型薯生产技术”，引进甘农7号等品种脱毒苗6个，生产试管苗3980株、微型薯400粒。在县良种场建原种生产温室1幢，网棚原种繁殖基地10亩，采用无土栽培法生产高质量、无病菌毒微型种薯原原种（60~90天生产一批，年生产3~4批），产、供一级种薯1.2万千克。1994年，茎尖剥离出庄薯3号脱毒苗。县良种场、县农技中心共同完成《马铃薯良种“青薯168”示范推广》《防止洋芋种薯退化技术试验示范》项目。1995年，繁殖脱毒苗3593瓶，生产原原种15.8万粒，繁殖原种2.2亩，生产种薯2320千克。1996年，新建组培室60平方米，日光温室2幢800平方米，玻璃温室34平方米，防虫网棚15亩。1997年，由甘肃省扶贫办、省农科院主持，县农技中心、良种场实施《甘肃省贫困地区马铃薯优质种薯脱毒快繁体系建设》项目。利用适宜县内栽培的优良品种K133、青薯168、河薯1号、庄薯1号、数次繁殖茎尖脱毒苗5833瓶、4.67万株，生产原原种21.79万粒，原种240千克，一级种薯194.38万千克。1999年，新建防虫网棚25亩，病毒检测室1处，购置高压灭菌锅2台，培养架10个，育苗盘1500个。引进大西洋等品种脱毒苗12个，生产脱毒苗11万株，原原种602万粒，青引5号、K133、大白花、内薯7号一、二级种薯2699.4万千克。2002年，县马铃薯种业中心，扩建脱毒苗扩繁室（棚）、温室原原种生产、网棚原种生产。2006年，大西洋等专用品种因产量低，薯块小，病害重，压缩脱毒苗生产规模，扩大庄薯3号生产数量。2010年，生产庄薯3号等脱毒苗208万株，原原种410万粒，通化乡通边村网棚原种基地生产原种154.77万千克，郑河、永宁、通化3乡一级种薯基地生产一级种薯64.5万千克，大庄、盘安等11个乡（镇）二级种薯基地生产优质良种6.63万千克，通过争取项目，招商引资，在朱店、永宁、韩店建设种薯贮藏窖8500平方米。



技术人员观察马铃薯脱毒瓶苗生长情况

中低产田综合改造 1990年，省列农业科技承包项目在卧龙、柳梁、白堡3个乡、56个村、250个社、8829户组织实施中低产田综合改造，推广山地转头犁、机耕深翻、有机培肥、无机培肥及配套措施。1991年，中低产田改造面积11.66万亩，每亩施有机肥2752千克，氮磷配方施肥（N：P2O5=1：0.68）种植冬小麦5.38万亩，平均亩产121.4千克；氮磷配方施肥（N：P2O5=1：0.42）种植秋田作物6.28万亩，亩产115.8千克。夏、秋作物平均亩产118.4千克，总产1380.54千克，比前3年平均亩增产22.4千克，增产率23.3%，总增产261.18千克。1994年，实施中低产田综合改造第二轮技术承包，在南湖、大庄、刘庙3个乡、38个村、160个社、3541户综合改造4.33万亩，粮油作物平均亩产174.5千克，比基础田亩增产56.7千克，增长48.1%。其中粮食作物亩产172.33千克、比基础田亩增产60.68千克，油料作物亩产42.4千克，比未改造田亩增产10.3千克。2001年，中低产田改造面积18.67万亩，粮油作物亩产134.5千克，比基础田亩增产17.78千克，新增总产值243.15万元，与改造前相比，土壤有机质基本稳定在1.22%以上，速效磷增加1~1.5ppm浓度。贫瘠山区推广实施中低产田改造。

水利水保项目技术

1991年，全县小流域治理项目经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甘肃省水土保持局验收，认为达国内领先水平。1995—2000年，在全县干旱山区推广雨水集流和田间水窖工程，受益群众达80%以上。2001年，

在北部山区人饮工程中应用高水头倒虹吸设计与施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在人饮工程中普遍推广。同年，在竹林寺水库续建中，应用坝基帷幕灌浆施工技术、池洪输水隧洞施工新技术；万泉高川节水灌溉工程施工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使节水灌溉在人饮工程中突破高扬程上水和防冻保暖等新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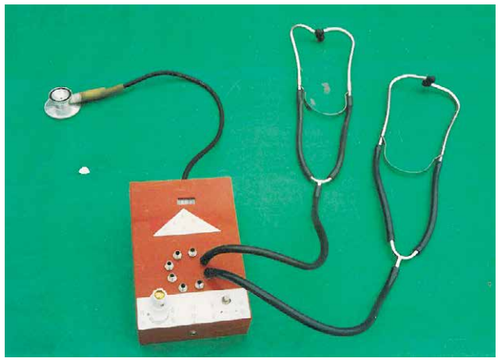
工业技术改进

1993年，县煤矿引进滑移顶梁液压支架放顶采煤法，取代“高落式”采煤；井下运输改为电机车、中央并列抽出式通风和单机排水，引进“ZWM网格式迈步支架的顶煤采煤技术”。2006年，大金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节能环保、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建成3.6米×12米的新型现代立窑生产线，配套先进、经济实用型XZ3001大布袋除尘器，使烹强度达55Mpd以上，熟料热耗较过去降低120~200kcdl/kg，粉尘排放浓度≤50mg/m³，符合水泥工业污染物排放（GB4915—2004）标准，水泥综合耗电66KWh/t。固废资源二次循环利用，既节能低耗，又开发PC32.5级复合硅酸盐水泥。

2004年，县自来水公司孙世利发明的水表滴水计量装置，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国家发明专利。

医疗卫生技术

1993年，县医院儿科主治医蒙文成发明多人听诊器。1995年，获国家专利（专利号：ZL93216976.7）。1996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该器械利用现代先进电子技术将病人心肺等内脏活动产生传至体表的微小声音信号通过高灵敏度拾音器接收并转换成电能输入，经高保真度放大后通过扬声器转换成声能输出，可供2~10人听诊的听觉诊断器。具有多人同用、音质清纯、真实洪亮、体积小巧、携带方便、价格低廉等特点。可供多人使用同一听诊器对同一个病人、同一个脏器、同一部位进行同时、同步检查。且兼有录音功能，可在床头实时录制听诊磁带，以供教学和回顾分析病情变化之用。其为一种理想的新型医疗听诊、教学工具。同时，创造立指叩诊法，更适用于小儿、体型消瘦者及女性患者胸部叩诊检查。与平指叩诊法相较，立指叩诊法有界线定位准确，手指轻快灵活，美观、艺术、大方的优点。



多人听诊器

科技奖励

县委、县政府组建县科技成果评定奖励委员会，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任主任和副主任，县直有关单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主管业务负责人任委员，下设农业、卫生、城镇经济、教育4个专业评审小组，在县科技局设办公室，负责县内科技成果评定。1991年11月，县科委作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登记管理试行办法》，规范县内科技成果的登记、上报、资料建档、组织鉴定、验收，申报参与评奖。1993年，增设星火奖和农业技术推广奖，并确定新的获奖限额和奖励标准。县科技进步一等奖15名、二等奖13名、三等奖11名，奖金分别为500元、300元、150元；县星火奖分星火科技奖、星火人才培训奖、星火管理奖、星火示范企业奖，授奖限额均为5名，奖金各300元；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12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6名，奖金分别为600元、400元、200元。1995年，召开科技成果表彰大会，表彰县级41项科技成果奖，获奖人员263人；申报地区10项，获奖8项，占全地区获奖项目的57%。

表19-2 1991—2010年庄浪县获省、部级科技奖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完成单位	获奖年度	主要完成人
省干旱、半干旱地区种草养畜农牧结合试验研究	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1	程颖柏
35万亩瘠薄梯田改造技术承包	省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	农技中心	1991	李高社
柳尖胸沫蝉防虫技术	省林业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林业局	1991	杨仓东 罗秀文
	省社科三等奖		1992	
陇东50万亩粮田农业机械化技术项目	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二等奖	县农机局	1991	李润峰
	省农机局科技改进一等奖		1992	
山塬旱地一熟区冬小麦机械化播种技术推广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县农牧局	1992	吴永斌
平凉地区35万亩瘠薄梯田改造技术承包项目	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牧局	1992	苏调和
自制教学式听诊器	国家专利（ZL9321697.7）	县人民医院	1993	蒙文成
医院承包后社会经济效益责任审计	省卫生厅医药卫生科技成果三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3	高建荣
陇东旱地小麦模式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省农业厅科技改进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3	党立权
水平梯田优化技术推广	省水利厅一等奖	县水保局	1993	梁振科
鸡新城疫免疫程序的研究项目	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3	郑 海
旱地玉米模式化栽培技术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4	冯士林
堡子沟流域水沙调控及环境容量对策研究	省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水保局	1994	杜东海
旱地小麦模式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省科委农技推广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4	马成武
低产田综合改造	省科委农技推广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4	靳世峰
旱地玉米地膜集流增墒技术示范	省农业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4	朱富林
罗斯父母代种鸡在县适应性及生产性能的试验研究	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5	贾广义
政治教学的艺术探讨（论文）	省教委二等奖	县第一中学	1996	李富仓
冬小麦系列抗锈病品种的试验、繁殖推广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7	吴永斌
马铃薯微型种薯供种新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省农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7	朱富林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手术方法和时机研究	省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7	席效明
外科急诊的危险及诊治错误	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7	台 铸
庄浪县经济林建设基地项目	省林业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林业局	1997	苏仰忠
平凉地区玉米综合栽培技术体系研究及应用	省科委农技推广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8	苏俊玺
旱作农区适用综合机械化技术推广项目	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机中心	1998	董冠生
甘肃省地膜小麦穴播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9	朱富林
庄浪县梯田化建设及开发研究	省水利厅科技进步特等奖	县水保局	1999	张嘉科
	省科委科技进步二等奖			
小流域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与商品经济发展的研究	省水利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水保局	2000	孙社贵
甘肃省防治冬小麦条锈病3113工程项目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县种子公司	2000	张子奇
塑料暖棚养畜禽技术整县推广示范项目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县畜牧中心	2000	郑 海
甘肃省马类驽巴贝斯虫病原研究与综合防治	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畜牧中心	2000	郑 海
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推广	农业部丰收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1	朱富林
甘肃黑猪合成系培育及其利用研究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畜牧中心	2001	陈占录 郑 海

续表19-2

项 目 名 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完成单位	获奖年度	主要完成人
甘肃省旱作区膜侧沟播优质小麦高产栽培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农业部丰收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2	朱富林
甘肃省贫困地区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体系建设	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3	朱富林 马淑珍
甘肃省庄浪县生态环境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与示范	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4	朱富林 王润生 吴永斌 苏小龙
水表滴水计量装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国家发明专利	县自来水公司	2004	孙世利

表19-3　1991—2010年庄浪县获地（市）级奖励科技项目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完成单位	获奖年度	课 题负责人
平凉地区畜禽流行病学及其防制应用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2	张宗衡
旱地小麦模式化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2	马成武
冬小麦叶面宝喷施技术应用推广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2	朱富林
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拌种技术示范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2	朱富林
堡子沟流域综合治理科技示范区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科委	1992	李兆坤
中西医结合治疗老年重症急性胆管炎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3	席效明
旱地玉米模式化栽培技术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3	王润生
儿科急重症抢救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4	蒙文成
中西医结合治疗胆石病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4	席效明
复方烧伤膏治疗烧伤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4	郭振亚
35万亩低产田综合改造技术承包	平凉地区科技星火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5	朱富林
防止洋芋种薯退化技术试验示范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5	朱富林
马铃薯良种“青薯168”示范推广	平凉地区科技推广二等奖	县种子公司	1995	党立权
冬小麦新品种庄浪八号选育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5	朱富林
非手术可复性栓堵节育法引进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5	郭振亚
庄浪脱毒微型种薯生产技术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5	朱富林
油纤兼用胡麻栽培技术推广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5	党立权
平凉地区玉米综合栽培技术体系研究及应用示范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6	苏俊玺
庄浪县小麦—玉米带状种植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6	马成武
平凉地区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开发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6	朱富林
旱地小麦综合增产技术示范	平凉地区科技星火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6	党立权
多人助诊器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6	蒙文成
平凉地区35万亩低产田改造工程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7	党立权
膀胱全切闭袢乙状结肠代膀胱术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7	龚益群
药物灌注治疗肝脓肿100例分析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7	席效明
岔李沟高效开发水土资源发展农村经济示范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三等奖	县水保局	1997	张嘉科

续表19-3

项 目 名 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完成单位	获奖年度	课 题负责人
粮食双季丰产工程	平凉地区农技推广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7	朱富林
雏鸡致病性大肠杆菌病防治技术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7	郑　海
超声引导下自动活检枪穿刺术应用研究	平凉地区成果推广一等奖	县中医医院	1998	杨忠运
病理活检枪的应用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8	席效明
支气管断裂伤诊断治疗技术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8	朱月平
马巴贝斯虫病防治技术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8	郑　海
黄牛栎树叶中毒防治技术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8	郑　海
庄浪县13.5万亩洋芋整薯坑种丰产栽培技术推广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科委	1999	刘训斌
庙龙沟流域优质梯田建设与高效开发示范	平凉地区成果推广一等奖	县水保局	1999	张嘉科
IBD组织灭活疫苗及高免卵黄制备技术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9	郑　海
急性坏死型胰腺炎手术方法与时机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9	柳锦忠
中西结合治疗老年重症急性胆管炎106例分析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1999	席效明
庄浪县罗曼蛋鸡引进推广技术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畜牧中心	1999	郑　海
平凉地区旱地玉米优化施肥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1999	张立功
中西结合治疗胆石病327例临床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0	席效明
碘水选择性支气管造影对肺部疾病的诊断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0	朱月平
冬小麦新品种庄浪九号选育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0	朱富林
冬小麦全生育期地膜覆盖穴播栽培技术	平凉地区成果推广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0	马建辉
庄浪县万亩果园丰产栽培技术承包	平凉地区成果推广二等奖	县林业局	2000	苏仰忠
庄浪县马铃薯脱毒微型种薯繁育供种体系及建设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0	党立权
帕尔玛土壤固化酶筑路技术研究	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地道站	2000	孙宝仓
县生态经济苗木引进示范与农业经济协调发展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农科所	2002	李永杰 朱富林等
冬小麦新品种庄浪10号选育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2	朱富林 王润生等
冬小麦新品种庄浪11号选育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3	朱富林 王润生等
平凉地区旱地100万亩小麦丰产工程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农技中心	2003	王润生等
黑垆土、黄绵土补钾技术试验示范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农技中心	2003	程　昭 苏小龙等
平凉地区第五次玉米品种更新换代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种子管理站	2003	吴永斌等
微波热凝治疗上消化道息肉技术引进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3	柳新喜 唐慧珍等
超声引导穿刺注射无水酒精治疗肾囊肿卵巢囊肿技术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3	唐慧珍 李迎旭等
原发性肝癌肝动脉灌栓塞化疗临床技术应用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3	李迎旭 闫莲蕊等
股骨干骨折术后不愈合植骨骨髓内针固定技术应用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中医院	2003	魏不中 苏忠和等
苯巴比妥预防重度窒息新生儿颅脑损伤技术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3	李建西 程凡英等

续表19-3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完成单位	获奖年度	课题负责人
支气管内插管静脉复合麻醉临床就用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3	杨兆元 张双银等
ZWM网格式迈步支架放顶煤采煤技术引进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煤矿	2003	魏治林 魏德生
平凉市动物寄生虫与侵染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畜牧中心	2004	郑　海
县南部山区、中部山区人饮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水务局	2004	柳宗仁 韩虎正
县竹林寺水库坝基帷幕灌浆施工技术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水务局	2004	柳宗仁 苏振明 王　卓
县洛水北调人饮工程高水头倒虹吸设计与施工技术示范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水务局	2005	闫有勇 陈　升
县万泉高川节水灌溉工程施工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水务局	2005	王　卓 柳宗仁
县竹林寺水库泄洪输水隧洞施工新技术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水务局	2005	苏振明 柳宗仁
仔猪黄白痢灭活疫苗及高免卵黄制备技术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畜牧中心	2005	郑　海 魏　军
平凉市沟道工程建设与高效开发试验示范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市水保总站	2005	张嘉科
结肠代食管术临床应用与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5	朱月平 李　昱
卒中单元治疗高血压脑出血临床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中医院	2005	朱建新 苏亚平
庄浪县冬小麦条锈病生态控制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6	李高社 孟建华
小切口开胸术的研究与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6	朱月平 王世刚
临床分离细菌的菌种分布及耐药性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6	王建成 邵东泉
肝脾双介入疗法治疗原发性肝癌伴脾功能亢进临床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6	张万强 朱月平
庄浪县小麦条锈病生态控制技术示范与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6	李高社 孟建华
庄浪县县城地区和农村地区儿童龋病防治及口腔保健技术改进与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6	周明宏 柳聪鹤
小儿腕关节离断再植治疗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6	王世刚 张万强
羊焦虫病防治技术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畜牧中心	2007	郑　海 文列秀
马铃薯新品种庄薯3号示范与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7	朱富林 吴永斌
高水头压力管道技术在庄浪县梁河北调人饮工程中的示范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水务局	2007	柳宗仁 陈　升
显微微瓣技术结合Nd：YAG激光治疗声带息肉声带小结的临床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7	何建民 张芳芳
梯田主要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7	史永利 程　昭
骨移植术修复牙槽嵴缺损的临床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7	周明宏 王建斌

续表19-3

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及等级	完成单位	获奖年度	课题负责人
优质玉米高产栽培与开发利用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8	杨富安 张立功
庄浪县玉米全膜双垄沟播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8	张立功 杨甲锁
自动化控制系统在庄浪县洛水西调人饮上水工程中的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水务局	2008	朱宏基 牛　飞
庄浪县水洛河斜坡式治河设计与施工技术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水务局	2008	柳宗仁 王　卓
庄浪县无公害马铃薯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与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09	杨富安 谢永贤
冬小麦新品种兰天15号引进繁育与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种子管理站	2009	张小红 李富省
超声引导下处凝刀射频治疗子宫肌瘤及功血临床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中医院	2009	杨玲巧 李志勤
胃癌全胃切除术后食管十二指肠吻合术的临床应用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9	李　昱 万淑莲
食饲兼用玉米新品种引进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种子管理站	2009	刘宏胜 张晓芳
中心静脉导管留置引流并腔内注药治疗恶性多浆膜腔积液临床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09	罗　观 王来录
庄浪县农业污染源普查及综合治理合理利用技术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10	吴永斌 李高社
庄浪县冬小麦良种繁育及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种子管理站	2010	靳世峰 陈振平
间置空肠Roux-en-y吻合术在胃十二指肠胰腺损伤中的临床应用研究	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10	郭振亚 刘　煜
白菜型冬油菜新品种天油5号引进繁育与推广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种子管理站	2010	张富塞 靳世峰
膀胱全切去带回结肠原位新膀胱术治疗膀胱癌的临床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人民医院	2010	文国忠 田洁慧
BBT射频道消融配合甲硝唑、云南白药治疗宫颈糜烂临床应用	平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县中医医院	2010	李志勤 杨玲巧
庄浪县马铃薯脱毒种薯产业化开发	平凉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县农技中心	2010	马淑珍 谢永贤

第二章 气象 地震

第一节 气象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观测、预报和服务，内设测报股、预报股、服务股。1993年，配备PC—1500袖珍计算机1台，地面气象月报表由人工抄录转为微机制作。1998年，配备Q121多路自动答询机、针式打印机、奔腾286微机各1台，地面报表资料改为网络传输。2000年，配置多信箱“121”答询系统和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2001年，配设地面测报软件（AHDM），拍发天气加密报，数据资料全国交换。2002年，安装甚小口径气象卫星数据地面接收站（PCVSAT小站）。2003年，安装CAWS—600B型自动气象站。2004年，开通数字数据通信网（DDN）专线，局域网并入全省气象部门广域网，气象实时数据直接上传甘肃省气象局，组建NOTES自动化办公网。2006—2009年，建成南湖、万泉、韩店、阳川、通化、永宁等6个区域自动气象站。2010年年底，有职工6人，其中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5人。

天气预报

1991年后，制作长、中、短期天气预报、主要作物产量和病虫害流行趋势预报及重要农事季节气象条件专题分析。48小时以内的短期天气预报向公众发布，其他预报供政府和专门用户参考。短期天气预报发布的内容有云天状况，晴雨、最高最低气温、风向风速等，制作时综合运用天气图、数值预报产品和卫星雷达探测资料。1995年12月，由杨永宏、王忠于、梁建雄、曾伯仁等撰写的《庄浪县冬小麦产量气象预报模式》研究课题报告，获庄浪县科技进步二等奖。1998年，天气预报体制改革，县级短期天气预报以订正和解释服务为主，天气预报的会商传输由甚高频电话发展到利用计算机网络。24小时一般降水预报准确率在73%左右，灾害性天气（指大风、暴雨雪、冰雹、寒潮、霜冻）的预报准确率在37.8%左右。长期天气预报，只发布降水和气温趋势，制作以数理统计为基础，用回归和周期分析等统计模式输出。中期天气预报，注重天气过程的预测，多运用数值预报产品为依据。

专题预报 1991—2010年，围绕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春播、夏收、复种和秋播期气象条件进行预报分析；小麦越冬和返青期气象条件进行分析；对主要作物产量和病虫害进行预测；对春、秋季植树造林气象条件进行预测。根据主要气象要素的预测趋势和分布特点，紧贴县内农业生产实际，专题提出生产建设和趋利避害措施。

气象服务

1992年，分流人员专门从事专业有偿服务，主要开展农村气象警报网组建、氢气球广告和庆典服务。1997年，在乡镇建立21个雨量点和5个测墒点。1998年，与县电信部门联合开通“121”气象信息自动咨询电话。2000年11月，升级多信箱答询系统和建成电视天气预报制作系统，12月31日，首次在县电视台开播县内天气预报电视节目。2008年，防雷安全检测等科技服务活动相继开展，服务涉及农业、林业、水利、电力、邮电、城建、交通等10个行业。

人工影响局部天气

县内农民用土炮驱云防雹由来已久。20世纪70年代，曾用过空炸炮，是早期的土法人工影响局部天气。1995年，县政府组建人工影响局部天气领导小组，购置2门高炮和人工增雨防雹炮弹，由县农牧局组织实施。1996年，首次在县城实施人工增雨作业，为县内科学的人工影响天气开端。1997年，设南湖、良邑2个人工增雨作业定点。1999年12月，该业务移交县气象局实施及管理。2003年3月，购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四研究院四十一所增雨防雹火箭公司研制的WR—98增雨防雹火箭作业系统1套。

2000—2010年，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94次，发射增雨雪炮弹1289发。

第二节 地震监测

县地震局

1991年，称庄浪县地震办公室，编制工作人员3名。1997年，机构改革缩编为2名。2002年7月，机构改革，划归县政府办公室管理，为县政府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2010年12月，改称庄浪县地震局，人员编制增至8名，实有工作人员3人。

地震服务

监测预报 1991—1999年，县地震办公室利用监测设备，在良邑、万泉等地取水，进行水氡监测。方式为每天8时在各点取水样，8时30分准时观测，观测结果上报平凉地区地震局。1999年11月，平凉地区地震局通知，改水氡观测的技术观测为群测群防的宏观观测。县地震办公室加强“三网一员”建设。即：地震知识宣传网，选聘宣传员297人，开展地震知识服务；地震宏观观测网，全县设有78个普通宏观观测点和万泉、良邑、韩店、南湖、水洛5个重点观测点，选聘当地群众为观测员，每天观测记录动植物、深水井等情况，实行月报告、零报告制，一旦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地震灾情速报网，选聘速报员297人。同时，在乡镇选聘兼职防震减灾助理员19人，县地震办公室参与周、月、半年及年度震情会商，并向平凉地区（市）地震局每月月初报送会商意见。2008年，配备卫星电话1部、短波电台1台，对讲机10部。

震害防御 2002年开始，实施全县新建党政机关、教育、卫生部门等重要工程和水、电、通信、交通等“生命线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备案审批制度，重大工程安评率达90%以上，一般项目设防审批率达95%以上。2005年，县地震办公室编印《庄浪县震害预测》汇编。分析县内地质情况，主要对全县建筑物与构筑物震害，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等工程震害，重要建筑物震害，次生灾害，经济损失震害、不同级别的灾害性地震后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做科学预测，为政府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救援 2001年，县地震办公室和各防震减灾成员单位制定《庄浪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汇编》。2004年、2006年，两次修订和完善，并将预案延伸至18个学区、25所中学、4所重点小学及庄浪县第一幼儿园，编成《庄浪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汇编》学校卷2本，县直及省驻庄浪各单位卷1本，乡镇卷1本。

应急演练 始于2003年，主要在人员密集的学校、住宅小区开展地震应急疏散演练。截至2010年年底，共演练1800场（次）。

地震异常现象

又称地震宏观异常。表现形式多样且复杂，县内大体可表现出地下水异常、生物异常、地声异常、地光异常、电磁异常、气象异常等。

2005年4月9日10时55分30秒，县内发生有感地震。前夜，县内气候突变，气温剧降10℃左右，且降雪覆盖瓦片约1.5厘米。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县内发生地震，震感较强，震级5.0级。地震前20日，宏观观测点——水洛镇李碾村李友彩家，井水突然升温，6~7天后水温正常。该水井2004年挖掘，深12~13米，水深1~1.3米，水源来自西南方，地震后水量明显减小。县地震办将该异常现象呈报甘肃省、平凉市地震局，专家调查认为，该水井在“5·12”汶川地震以前有异常反应是真实可信的，而且水井发热，变混，有味儿，冒油等物化反应与地震前兆异常现象吻合，是一处不可多得的灵敏观测点。

表19-4　1991—2010年庄浪县内有感地震信息一览表

时间	震中地点	近震震级	县内震感强度
1992年1月24日	震中距静宁城87千米	4.2级	震感较强
1993年1月17日	震中距静宁城116千米	3.2级	震感较强
1995年8月1日	平凉城东	4.0级	震感较轻
1998年7月29日	宁夏海源县城西北28千米	4.9级	震感较强
2000年6月18日18时59分	景泰县北纬37°，东经107°	5.9级	震感较强
2001年1月18日03时51分	华亭县北纬35°21′，东经106°37′	3.7级	县内部分地区有震感
2003年1月4日15时26分49秒	静宁县北纬35°29′，东经105°43′	3.3级	
2003年6月6日16时13分32秒	华亭县北纬35°14′，东经106°42′	3.7级	
2003年6月30日05时13分23秒	华亭县北纬35°18′，东经106°44′	3.4级	
2003年12月31日9时45分19秒	华亭县北纬35°14′，东经106°50′	3.3级	
2004年4月21日15时01分2.9秒	华亭县北纬35°15′，东经106°38′	3.2级	
2005年4月9日10时55分30秒	华亭县北纬35°16′，东经106°40′	3.5级	
2005年7月7日11时16分31.4秒	华亭县北纬35°16′，东经106°40′	3.3级	
2005年9月13日00时51分35秒	华亭县北纬35°17′，东经106°41′	3.2级	
2006年9月1日21时12分58.6秒	华亭县北纬35°05′，东经106°48′	3.6级	
2008年5月12日14时28分04秒	四川汶川县北纬31°01′，东经103°42′	8.0级	震感较强
2008年5月12日17时7分03秒	四川汶川县	6.0级	震感较轻
2008年5月12日19时29分	四川汶川县	6.0级	震感较轻
2008年5月13日15时52分	四川汶川县	6.1级	震感较轻
2008年5月18日 3时31分2秒	四川江油市	6.0级	震感较轻
2008年5月25日16时21分	四川青川县	6.4级	震感较轻
2008年7月24日15时09分	四川青川县、陕西宁强县交界	6.0级	震感明显
2008年8月1日16时55分	四川平武县、北川羌族自治县交界	6.1级	震感较轻
2008年8月5日17时49分	四川广元市青川县	6.1级	震感较轻
2008年8月30日 17时14分	四川攀枝花市仁和区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交界	6.1级	震感较轻
2009年9月19日16时54分14秒	陇南武都区北纬32°08′，东经105°06′	5.1级	震感较轻
2010年4月14日7时49分38秒	青海玉树县北纬33°02′，东经99°06′	7.1级	震感较轻

第二十编　卫　生



本编要目

第一章　医疗……674
第二章　公共卫生……692
第三章　卫生制度……705

第一章 医疗

1993年开始，全县医疗卫生改革逐步深化，医疗机构设置、诊疗科室布局、基础设施、医疗设备的配套初步科学合理；医疗队伍发展壮大，医疗器械更新换代，中、西医技术逐年进步。进入21世纪， CT、彩超等高、精、尖医疗设备临床广泛应用，介入治疗、微创手术、心脏搭桥术、断肢（指）再植等高科技、高难度技术逐步推广，诊断技术由过去单一的常规检查发展为生化、细菌、影像、免疫、腔镜等门类齐全、功能先进的系统诊断，一些疑难疾病诊治得到突破。

第一节 医疗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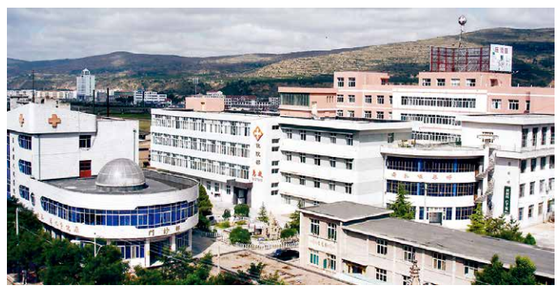
县属医疗机构

1991—2010年，有县属医疗机构2个。

县人民医院 1992年，始设胃镜室。1993年，住院部骨科从外科析出。1994年，建筑面积1730平方米的医技楼建成投用，增设脑电图室。1995年，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的新门诊楼建成投用，增设皮肤科、骨科、儿科、专家门诊，中西药室等，原门诊部改设病室，病床增至200张。1996年3月，卫生部授牌“二级甲等医院”；9月，卫生部等联合授予“爱婴医院”称号。1997年，设麻醉手术科。1998年，住院部儿科独设；门诊部成立急救中心，开通急救电话。1999年，住院部五官科独设。2000年，全身螺旋CT投用。2002年，建筑面积6439平方米的外科住院楼投用，病床增至300张。2005年10月，中华医院管理学会授予“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称号。2006年，成立体检中心，增设内三科。2010年年底，住院部设内一、内二、内三科，外一、外二科，儿科，骨科，妇产科，五官科，麻醉科，检验科，放射科、手术室；门诊部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骨科、五官科、口腔科、皮肤科，中医科及专家门诊、针灸，急诊，理疗，彩超、B超，心电、脑电图，注射、手术室等。全院



20世纪90年代初的县医院门诊



2010年县医院全景

在职职工321人，卫技人员261人，其中技术职务正高级2人、副高级27人、中级74人。业务用房面积15818平方米，设病床580张。拥有万元以上医疗器械136台（件）、10万元以上43台（件）。是年，接诊门诊患者18万多人次，住院患者1.3万多人次。

县中医医院 1995年，建筑面积2435平方米的门诊综合楼投入使用，增设理疗、急诊、彩超、B超、心电图、脑电图室，设病床60张。1998年，成立癫痫专科，设制剂室，炮制补中益气丸、小柴胡汤丸等中成药。是年，开通120急救系统。2002年，建筑面积3678平方米的北城区住院部楼建成投用，增加标准病床100张。2003年，成立心脑血管专科，设信息管理中心，开通中医药传媒网和好医生卫星网，建内部教育网。2005年10月，中华医院管理学会授予“全国百姓放心示范医院”称号。2009年，住院部综合大楼建成投用，病床增至350张。2010年9月，甘肃省中医管理局命名为二级甲等中医医院。是年年底，院内设内科、外科、骨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喉、急诊科、放射科、检验科、病理科、B超室等12个功能科室和肝病、癫痫、中医骨伤、针灸、高血压、糖尿病、皮肤病、心脑血管、风湿等9个中医专科。全院在职职工186名，卫技人员157名，其中技术职务为副高级9人、中级50人。业务用房面积18212平方米，设病床350张。拥有万元以上医疗器械50台（件），10万元以上20台（件）。是年，接诊门诊患者8.6万人次，住院患者9700人次。



1995年建成的中医院门诊综合楼

乡镇卫生院

1991年，全县有乡镇卫生院16所，其中中心卫生院7所，为南湖、朱店、通化、韩店、卧龙、盘安、郑河中心卫生院；乡卫生院9所，为阳川、永宁、良邑、万泉、赵墩、南坪、柳梁、大庄、岳堡乡卫生院。1993年12月，杨河诊所改设杨河乡卫生院，成立白堡、刘庙、通边、颉崖乡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增至21所。1995年，南湖中心卫生院建成第二座门诊楼。1996年，南湖、朱店、通化3所中心卫生院挂牌“一级甲等医院”。1998年，南湖中心卫生院建成住院部大楼。2006年3月，撤销刘庙、通边、颉崖、白堡乡卫生院，分别并入大庄、通化、盘安、卧龙卫生院；柳梁卫生院院址迁至原农机站院落，建门诊楼889.3平方米。是年，依托国债项目建韩店、万泉、通化、盘安、郑河、永宁、南坪、柳梁、良邑、赵墩、大庄、杨河卫生院门诊楼或住院楼，总建筑面积9470.33平方米。2008年12 月，郑河中心卫生院改为乡卫生院，阳川乡卫生院改为中心卫生院。是年，南湖中心卫生院、岳堡乡卫生院被平凉市卫生局确定为全市示范性乡镇卫生院。2010年年底，有乡镇卫生院17所，其中中心卫生院7所。新建成南湖、朱店中心卫生院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共9705平方米，南坪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910.31平方米。



2000年年初的万泉乡卫生院



新建的万泉乡卫生院门诊综合楼

表20-1 2010年年底庄浪县乡镇卫生院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	卫技人员（人）	占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医疗用房（平方米）	床位（张）	千元以上器械（台件）	诊疗人次（人）	门诊人次（人）	业务收入（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南湖中心卫生院	86	7920	6618	5620	50	45	37282	35067	388	534
朱店中心卫生院	31	13320	2708	2108	20	10	18848	18586	54	98
韩店中心卫生院	25	3994	1836	1332	18	22	13100	12460	51	96
卧龙中心卫生院	25	2100	860	580	20	15	8400	7800	81.6	106.8
盘安中心卫生院	15	3268	1903	712	15	13	18732	18345	7.9	124
通化中心卫生院	23	7097	1807	1201	14	25	12821	11305	98	149
阳川中心卫生院	23	4100	1600	700	10	9	11000	8800	27.5	135
郑河乡卫生院	11	3798	788	788	6	8	3216	3109	10.8	97
永宁乡卫生院	18	3941	724	560	8	11	6500	6170	36	10.7
良邑乡卫生院	21	2400	1150	650	13	14	2231	1996	38	49
万泉乡卫生院	27	4000	1233	1014	8	15	863	621	23	6.5
赵墩乡卫生院	9	2760	1304	1004	4	9	82	2208	11.5	73
南坪乡卫生院	16	4300	1680	920	6	10	2915	2000	11.8	29.3
柳梁乡卫生院	17	1806	889.3	6	6	9	6306	6192	10	68
大庄乡卫生院	20	4929	746	523	10	8	4650	4522	16.8	86.5
岳堡乡卫生院	22	3202	1384	978	15	10	21006	20036	81	114
杨河乡卫生院	12	2400	520	300	6	9	3070	3000	13	55

乡村卫生所

1993年，执行《甘肃省村级卫生暂行管理办法》，县政府制定《庄浪县农村卫生组织建设标准和个体开业管理办法》，规定千人以上的村卫生所业务用房面积60平方米，设置1~2张病床，配乡村医生2~3名，女性1名；千人以下的村卫生所业务用房面积50平方米，配乡村医生2名。配备外伤清创缝合包、产包、体温计、血压计、听诊器、出诊箱、煮沸高压锅、冷藏包等，诊治常见病、多发病、季节性传染病，应急处理常见外伤、进行皮下和肌肉注射、正常接生。承担计划免疫、防疫、地方病防治。2004年，县内乡村医生均参加医生执业考试，颁发“甘肃省乡村医师执业证书”。2010年，全县有45个村卫生所被列为国家村卫生室建设项目，总投资270万元，每座卫生室按60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年内全部建成。



依托项目建成的村卫生所

乡属卫生所 1991年，全县有集体性质的乡卫生所9个，承担乡级卫生行政事务。1993年，有5个所改为乡卫生所。1995年，山集梁诊所、永宁诊所、朱店诊所改为承包经营，自负盈亏。2002年石桥诊所解体。3个乡卫生所改为村卫生所。

村卫生所 1996年，县卫生局评审村卫生所434个，并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承担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卫生行政事务，县财政每年列支村卫生员补助金。2005年，县卫生局规划一村一所，保留部分撤并村社原有的卫生所，核定村卫生所320个。2008年，有18个村卫生所被平凉市卫生局确定为标准化村卫生所。2010年年底，全县有村卫生所369个，分布在水洛镇30个、南湖23个、朱店30个、万泉29个、韩店20个、阳川21个、大庄15个、卧龙28个、岳堡11个、赵墩10个、柳梁21个、南坪14个、盘安26个、永宁21个、郑河14个、通化22个、良邑19个、杨河15个。全县无医疗网点的村14个。

医疗诊所

1993年，执行甘肃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体开业医生管理的通知》的规定，县内不承担防疫、妇幼保健的个体医药店，按规定每年向县卫生局缴纳管理费。

单位医疗所 1990年，设有医疗所的单位7个，有医生8人。1996年，发展为12个，2000年减为4个。2008年，撤销县一中医务室。2010年年底，仅有通边林场医务室，有医生1人。

个体诊所 1991年年初，全县具有“营业合格证”“营业执照”的个体私人诊所和药店有47家。2000年达197家，其中县城56家，乡镇141家。此后，未就业大中专院校医学毕业生，回乡纷纷开办诊所。2004年，推行药品经营与医疗分离制度，经营规模较小、无医士职称证的诊所关闭或改为药店。2010年年底，全县有个体诊所147家，分布县城19个、南湖镇20个、朱店镇16个、万泉镇14个、韩店镇7个、阳川乡9个、大庄乡4个、卧龙乡14个、岳堡乡3个、赵墩乡3个、柳梁乡4个、南坪乡3个、盘安乡4个、永宁乡7个、郑河乡2个、通化乡8个、良邑乡7个、杨河乡3个。

第二节 医生

县内于1988年实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1991年，全县聘任有卫生专业技术人员429人。1994年，县人民医院率先制定奖励现金，分配住房，优先晋升职称等优惠政策，从省市人才市场选聘临床本科生8人。此后，县中医院亦有竞聘。2000年，县内就业压力大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考试择优录用，充实乡镇卫生院。2006年，县政府签约引进医学本科毕业生6人，此后逐年引进，充实到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至2010年年底，县、乡医疗机构有医务工作人员937人，占全县卫生机构总人员数的89.57%，专业技术人员占医疗机构总人数的87.4%。

医护人员

中医 1991年，中医药人员占卫生人员总数的14%。1995年，聘任中医师35人，中医士22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8%。2000年12月，《甘肃省发展中医条例》颁布。是年，县内有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医师6人，中医（药、护）士90人。2001—2004年，争创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以师带徒，培养中医人才，县内中医药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高。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副主任中医医师6人，中医主治医师27人，主管中药师2人，初级中医药人员134人，中医药人员占卫生人员总数的16.15%。

西医 1995年，县、乡医疗机构共聘任西医师119人，西医士48人。2000年，有西医（药、检、护）师242人（副主任医师4人，主治医师96人），西医（药、护）士160人。2009年，县人民医院朱月平被破格晋升为胸外科主任医师，为县内首个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医生。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西医主任医师2人，副主任医师30人，主治医师132人，西医人员占卫生人员总数的80%。

护理人员 1991年，全县护师28人、助产士8人、护士40人、护理员36人。1993—2010年，聘任主管护师50人、主管助产师6人。2005年，王晓平被聘任为县内第一个副主任护师。至2010年年底，全

县有副主任护师2人、主管护师49人、主管助产师6人。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招聘临时护理人员以弥补临床护理人员的不足，且多为卫生学校毕业的专业护理员，人数无统计。

医技人员

检验人员 1991年，全县检验师7人、检验士6人、检验员4人。1993—2010年，聘任主管检验师13人。2007年，王建斌被聘任为县内第一个副主任检验师。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副主任检验师1人、主管检验师12人。

药剂人员 1991年，全县中药师4人、西药师6人、中药剂士14人、西药剂士4人、中药剂员5人、西药剂员12人。1994年，王克俭被聘任为县内首个主管药师。2005年，张芳斌、朱尚虎被聘任为县内首批主管药师。1994—2010年，聘任主管药师7人、主管中药师5人。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主管药师16人，县人民医院3人、县中医院1人、县疾控中心6人、县妇幼站2人、卫生监督所2人、中心卫生院2人。

其他技术人员 主要为放射、超声、心电等医技人员。1991年，全县有其他技师3人、技士1人。1995年，王玉良被聘任为县内首个放射主管技师。1998年，全县有其他技师40人、技士14人。2009年，石喜喜被聘任为县内首位超声波主管技师。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副主任检验师1人、主管检验师12人。

医卫世家

水洛何氏 世居水洛镇何马村，六代行医。何翔汉（1792—1847），幼读私塾，后自研中医，一生半耕半医。子何建宫（1852—1902），字壮卿，生而岐嶷，自承父业，开三益生药堂，悬壶济世，凡家贫不能延医者，闻之即不请而往，厥疾既疗，概不望报。孙何荣祖（1887—1945），字耀亭，操越人术，暇则伏治难经，深探其理，治病不取钱物。曾孙何敏文（1895—1980）乳名肥来，1959年4月，甘肃省兰州中医进修学校结业，伏研医理，年甫行医，后调水洛卫生院任医士，晚年居家业医。玄孙何执中（1939—），16岁辍学师从伯父学医；1979年，在村卫生所工作；1983年，取得村医证；2010年，取得师承中医医师资格证书；擅长甲肝、肾炎、疥疮治疗，存《临床经验方》。来孙何赟（1965—），1989年，参加庄浪县卫校举办的第一批村医班；1990年，在村卫生所从医；1993年，取得甘肃省卫生厅颁发的乡村医士证，1998年又取得乡村医师证；2003年3月，在全国第三次乡村医生评优表彰活动中，被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健康报社、中国乡村医药杂志社评为优秀乡村医生；2009年，取得甘肃省卫生厅颁发的乡村医生执业证书；2010年7月，定西卫校卫生保健专业毕业。

杨河马氏 原居于平凉府静邑南乡水渭沟（现卧龙乡马沟村阳屯堡子），后迁至杨河乡李庄村，六代行医。马双福（1823—1892），字畴，幼年习医，精通中医内妇儿科当地名医。子马傚儒（1869—1911），字骋，光绪甲辰岁贡生，医道精良，逢难遇灾之年诊疗从不收费，誉播乡里。孙马庆云（1890—1967），随父临症，行医遍及赵墩、卧龙、乐正及宁夏隆德等地，民国末年迁居乐正乡（现杨河乡）。新中国成立后，在乐正卫生站工作。曾孙马振中（1942—），自幼随祖父临症，1962年，开始在大队医疗站工作。玄孙马彦雄（1962—），1981年，随父习医，擅长中医内科，妇科；1987年，取得乡村医生证书，并获甘肃省卫生厅表彰奖励。来孙马灵丽，2009年7月，被甘肃省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专业录取，就读医学。

柳梁苏氏 世居柳梁乡河湾村，六代行医。苏永吉（1833—1904），自修医术，居家行医。子苏昶隆（1868—1944），随父侍诊，悬壶乡里，谦和行医，内外妇儿兼备。孙苏文源（1920—），平凉省立中学毕业，弃文随父侍诊，自修中医典著，擅长内、外科；1953年，创办柳梁乡联合诊所，任中医师，后调白堡公社卫生所执医；1964年，回大队医疗站行医。曾孙苏思忠（1948—），幼年随父侍诊；1987年，招聘为中医医士，先后在柳梁、白堡等卫生院工作。玄孙苏昌荣（1967—），高中毕业后自修医学，在卧龙乡郝家村开设个体诊所。来孙苏振亚（1989—），2010年，考入平凉医专学习影像专业。

水洛郭氏 世居水洛镇郭堡村，六代行医。郭宗泰（1865—1933），成年学医，擅长儿科。倡导并力行小儿种牛痘，挽救无数小生命。去世时，乡邻倾户出送，痛哭流涕，影响颇大。子郭秉彝（1865—1933），《庄浪县志》有传。孙郭攀桂（1936—），荆山小学毕业，随父学医；20世纪70年代，开始在村卫生所行医。曾孙郭大娃（1955—），1975年，高中毕业，攻读中医著作，延承祖业，半耕半医。玄孙郭六六（1965—），甘肃省卫生学校毕业，就职平凉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医师。玄孙郭小梅（女），甘肃省中医学校毕业，受聘于南坪乡计生服务站，助理医师。来孙郭俊文（1979—），中专学历，经营药店。来孙郭俊志（1982—），中专学历，经营药店。来孙郭俊雨，平凉医专毕业。

朱店万氏 世居朱店镇西关村，四代行医。万育（1874—1926），字子英，清代秀才增广生员。幼时立志学医，开中和堂药铺为民诊病，擅长伤寒、天花治疗。子万立刚（1901—1956），字振山，平凉中学毕业，初任教，数年后改行行医，从医而终；善治儿科及疑难杂症。子万立本（1904—1976），爱医学，得祖辈医术，善治小儿咳嗽。孙万广厚（1944—），幼承家学医，乡村执业医师。曾孙万永生（1984—），2004年7月，平凉医专医士班毕业，现为朱店西关村第一卫生所乡村医生。

万泉高氏 世居万泉镇高川村，四代行医。高奇珍（1885—1962），乳名扶邦，字瑞亭，毕业于甘肃国民代表会议议员法政专门学校。在天水张家川县龙山镇行医，擅长针灸，经验方甚多，自制丸药治疗肺痨显著。子高人顺（1910—1954.3），半耕半医。孙高锦文（1936—2010），居家行医。曾孙高芳莲，平凉卫校毕业，庄浪县人民医院护士。

通化何氏 世居通化乡阳坡何村，四代行医。何锦林（1900—1976）幼读私塾，自学中医，开私家药铺，半耕半医。新中国成立后，药铺充公，无药行医至寿。侄何秉善（1920—1990），幼随伯父、舅父学医，行医乡里。20世纪70年代，在大队合作医疗站行医，晚年居家业医。孙何克明（1950—2008）乳名布换，小学毕业，随父学医，擅长妇科不孕症、男科不育症及慢性杂病的治疗。曾孙何来珠（1973—），初中毕业，随父学医；1998—2000年，在庄浪县卫校学习；2002年，开始在本村卫生所服务；2003年，取得甘肃省卫生厅颁发的乡村医士证；2009年7月，定西卫校学习卫生保健，中专学历；2009年4月，取得乡村执业证书。

柳梁李氏 世居柳梁乡李山村，三代行医。李芳（1880—1945），幼读私塾，弃文从医，自修医术，多行医水洛区，负有盛名，水洛“万春堂”延请坐堂。次子李仲春（1915—1984），自幼随父侍诊，医术誉乡邻。孙李登发（1936—1989），字跟和，半耕半医。

韩店郭氏 世居韩店镇郭漫村，三代行医。郭堆山（1912—1989），自幼爱好医学， 25周岁随静宁老中医谢发源学习中医及针灸，30周岁随大庄乡老中医张发科学习，擅治胃病。1940年，创办石桥乡诊所；1953年，与中共老党员李尧、李富华合营石桥卫生所；1966年，居家业农。子郭荣福（1944—1989），1967年，随父习医；1976年，在庄浪县红专学校复训班学习中西医理论，任本村卫生所乡村医生，擅治老年病、妇科病、胃病、风湿病，精于针灸；1977年开始，历年受卫生院和卫生局的表彰奖励，先后获赤脚医生证书、乡村医生证书。孙郭存贵（1973—），1995年，定西卫校学习毕业；2004年，在定西卫校复训3个月，继读3年， 2006年取得中专学历。

水洛徐氏 世居水洛乡徐碾村，三代行医。徐廷璧（1918—2002），庄浪中学毕业，自学中医，师从县内名老中医朱恒山，20周岁自主行医。新中国成立后，创办良邑乡联合诊所；1961年，调水洛乡卫生所工作；1964年错划为“右派分子”，解除公职，居家行医。子徐效鹏（1954—），乳名栓定，1973年，庄浪一中毕业；1985年，随父从医；1993年，获甘肃省卫生厅颁发乡村医士证，1998年4月，获卫生部医政司、妇幼卫生司、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中国农村卫生协会、健康报社联合颁发的“全国优秀乡村医生”证书；2009年4月，获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孙徐永东（1979—），1999

年，平凉卫校医士班毕业；2002年，在兰州医学院进修检验学，现为新疆阿图氏地区乌恰县人民医院检验科主任。

通化苏氏 世居通化乡新庄村，三代行医。苏振才（1923—1970），自幼随母学医，成年能诊治一些常见病；1970年，因公去世。子苏继芳（1941—），初中毕业，1961年，参军退伍后自学中医；1974年，庄浪县红专学校毕业，在通化乡新庄村卫生所从医，专擅中医针灸。孙苏斌升（1965—），1983年，通化中学毕业，入北京中医函授学院学中医；1986年，获乡村医生证书，在通化乡新庄村卫生所从事医疗及防疫保健工作。

万泉田氏 世居万泉乡田坪村，三代行医。田景新（1926—1990）又名堆堆，少读私塾，志在岐黄，拜师河南名医周先生，得师传，悬壶乡里；1952年，创办万泉中医联合诊所；1969年，居家业农。子田万寿（1946—），幼读医典。1961年，辍学后承家学医；1985年，为本村卫生所医生，擅长疮疡及中医妇科。孙田宝凝（1977—），1998年，甘肃省卫生学校影像诊断专业毕业，在朱店中心卫生院从事B超、放射、心电图业务；2009年5月，获放射技师任职资格。

阳川陈氏 世居阳川乡东湾村，三代行医。陈清必（1927—），1955年，拜乡村名老中医陈富德为师学医；1957年，创办东湾村农村“土医院”，邀马文学、陈富德、陈正中坐堂；1963年，调阳川乡卫生院药房工作，两年后转为医生；1980年，调至东湾村卫生所，从事预防保健工作。1983年，获乡村医生证，擅长儿科，尤擅用挑割疗法兼中药方剂痞疾散治疗小儿痞疾。子陈跟才（1949—），从父习医。1970年，行医乡里；1973年，在陈庙卫生所工作；1975—1976年，赴平凉地区二院进修内儿科，医术精进，专擅内科胃肠道疾病，创有加味香砂六君汤和柴平汤加减。1978年，被县卫生局授予模范赤脚医生称号。孙陈晓明（1975—），1996年，平凉卫校毕业，从事乡村医生；2009年，获乡村医生证书。

杨河杨氏 世居杨河乡杨河村，三代行医。杨玺（1938—），1960年，随老中医刘志璋学习，并在南湖卫生院实习；1965年，居家行医；1969年，任本村卫生所村医，擅用中药配合针灸治疗中风后遗症、中草药治疗肝炎。子杨国壁（1963—），1991年，平凉卫校函授班毕业，在县医院实习；1992年，回村卫生所坐诊；1998年，获乡村医士执业资格。孙杨振光（1983—），2003年7月，平凉卫校毕业；2007年，在杨河村卫生所从医；2009年，被县卫生局评为疾病控制工作先进个人。

良邑何氏 世居良邑乡何川村，五代行医。首行医者何志仁。子何肇（1896—1931），字字基，乳名中和，16周岁随父学医，精于辨证，治发切机，屡起沉疴，医名鹊起。孙何若曾（1919—2000）。孙何若亚（1934—1999），1955年，在良邑卫生所工作；1959年，在新集卫生院工作；1971年，回家在村卫生所行医。曾孙何经（1941—），字天安，1958年，在刘家峡水库职工医院工作；回乡后在良邑、南坪、盘安、永宁卫生院工作；1990年，调县中医院工作。曾孙何伦（1944—），字地安，在永宁、卧龙、万泉、良邑、通化卫生院工作；1989年，获中医主治医师；2003年，退休。曾孙何旭（1955—），乳名衍庆，1978年，毕业于平凉卫校，何川村卫生所乡村医生；1998年，获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曾孙何作（1962—），先后在郑河、永宁、良邑从事司药工作。玄孙何小明（1973—），在河北嵩城市医学院中西结合班学习三年；2000年，在本村开办个体诊所；2009年、2010年，先后获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证书。玄孙何红霞（女），省中医学校毕业，先后在柳梁、岳堡卫生院和县医院工作。《庄浪县志》略载。

水洛刘氏 现居水洛镇二房李家村，五代行医。首行医者刘成家。子刘国珍。孙刘笃庆、刘笃信。曾孙刘天祥。玄孙刘宝平均从医。《庄浪县志》详载。

阳川陈氏 世居阳川乡陈家庙村，四代行医。首行医者陈怀荣。子陈锡范。孙陈孔修。曾孙陈宝仁均从医。《庄浪县志》详载。

朱店毛氏 世居朱店镇毛柳村，三代行医。首行医者毛鸿翼。子毛岭鹤。孙毛小平均从医。《庄浪县志》详载。

第三节 医疗设备

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家适度放开医疗设备购置渠道，县属医院根据自身医务发展，自主添置设备；乡镇卫生院仍依靠省、地配发。至2010年年底，县、乡医疗机构拥有万元以上医疗器械台356台（件），10万元以上医疗器械79台（件），总值4705.24万元。

医疗设备配置

1990年，平凉地区卫生处配发县内中心卫生院医疗器械58台（件）。1992年，平凉地区卫生处分配给庄浪医疗器械19台（件），其中双功能洗胃机1台，手推式电动吸引器1台，双目显微镜1台，双层器械台1个，离心机1台，多用产床2张，单联观片灯1台，氧气瓶推车2台，侧照灯2台，电针仪3台，骨质风湿治疗仪2台。1998年，平凉地区卫生处、财政处下拨世行贷款卫生Ⅶ项目村级设备，配备全县医用高压消毒器411台、镊子411把、注射器20550支、针头24655个。2001年，县卫生局调岳堡、阳川、通化、万泉、韩店卫生院X光机分别到盘安、柳梁、通边、南坪、郑河卫生院，配通化卫生院洗胃机1台，盘安卫生院离心机1台。2003年，甘肃省卫生厅下达世行贷款卫生Ⅶ项目终期采购设备，分配到普通冰箱8台，冷藏包13个；调拨三导心电图4台，洗胃机4台，分别分配至盘安、卧龙、通化、万泉卫生院。2004年，甘肃省卫生厅分配到国债疾控建设项目配备设备，电子天平、高压灭菌锅、干烤灭菌器、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高速离心机各1台；世行贷款卫生Ⅶ项目冷链设备冰箱4台，调拨到南湖、通化、韩店中心卫生院和良邑卫生院。2005年，平凉市卫生局分配到乡镇卫生院网络直报计算机18台。2006年，甘肃省卫生厅配备农村卫生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建设项目设备32台（件、套），其中X光机5台、X线防护设备5套、洗胃机9台、制氧机6台、B超2台、心电图3台、半自动生化分析仪1台、尿分析机1台，分配到南湖、通化、韩店、盘安、卧龙、阳川中心卫生院和岳堡、赵墩、柳梁、郑河卫生院。2009年，省疾控中心分配到冰箱17台，调拨到各乡镇卫生院。



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设备应用临床



县人民医院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操作中

医疗设备分布

1991年，县属医疗机构装备有小功率X光机，M型、A型、B型超声波诊断仪，单导心电图机，16频道脑电图机，581、721光电比色计，生化分析仪等仪器设备，诊断、治疗水平逐步提高；乡镇中心卫生院仅有50毫安X光机、显微镜、手术刀包、高压消毒器、无影灯等临床设备；普通乡卫生院均无检验、放射等医技设备。1995年始，群众集资办医，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不同程

度引进国内外先进诊疗设备。2001—2005年，重点装备大功率X光透视机、电视透视系统、X线摄片机、全身螺旋CT机等高能射线设备，系列内窥镜等光学仪器设备，多道脑、心动图机、生理记录仪和心脏监护系统等电子仪器设备，各种B超、脉冲多普勒彩超等超声仪器设备以及激光、高频类诊疗仪器设备，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彩色心动超声诊断仪、数码影像工作台、电子内窥镜等高精尖仪器设备用于临床。至2010年年底，通过项目配置，单位购置，县属医疗机构拥有门类比较齐全的大、中、小型医疗设备，乡镇卫生院拥有常规中小型医疗设备。分布县人民医院的主要医疗器械有171台（件、套），县中医院的有57台（件、套），县疾控中心的有28台（件、套），县妇幼保健站的有30台（件、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有10台（件），乡镇中心卫生院的有103台（件、套），乡镇卫生院的有101台（件、套）。

表20-2　2010年年底庄浪县卫生机构10万元以上医疗器械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价值（万元）	来源	购置年份	使用机构
X光诊断仪	F78ⅢA300	北京	18.55	自购	1996	
黑白B超	HP-200D	美国	34.8	自购	1997	
纤维内窥镜	MH-884	北京	14.9	自购	1999	
制剂生产设备	ZKXC-10	…	32.02	自购	2000	
彩色双画面电视无影灯	YD-M10	…	11.9	自购	2000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KX-21	日本	17	自购	2001	
X光诊断仪	FY51-1型500mA	北京	24	自购	200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杜邦-xpand	…	80	自购	2002	
腹腔镜	WOLF	德国	75	自购	2002	
彩超	HDI-3500	美国	170	自购	2002	
碎石机	MJ-208A	湛江	47	自购	2002	
自动血液分析仪	KX-21	…	17	自购	2002	
电动手术台	DT12-B	上海	15.44	自购	200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MJ-ESWL-208A	…	41	自购	2002	县人民医院
宫腔镜	WOLF	德国	14.5	自购	2002	
血液透析机	NCU-12	日本	41	自购	2002	
CT机	ProspeeaA1	美国	300	自购	200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杜邦-xpand	美国	82.85	自购	2002	
荧光法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仪	SENSITITER	英国	33.8	自购	2003	
脱水机烤片机包埋机切片机	YB-6LF	…	10	自购	2003	
自动呼吸机	E-150	美国	22	自购	2003	
脉动真空蒸汽灭菌器	MG-1.2Ⅱ	连云港	14.6	自购	2003	
血气分析仪	ECOSYS2	…	16.8	自购	2003	
X光诊断仪	305280-500mA	北京	23.95	自购	2003	
500mA遥控透视机	F518C	…	23.95	自购	2003	
心电工作站	ECGLAB-2.0	…	16.8	自购	2003	
血液透析机	NIPPO-NCU-12	…	41	自购	2003	

续表20-2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价值（万元）	来源	购置年份	使用机构
腹腔镜	WOLF	…	36.28	自购	2003	
细菌分析系统	SENSITITER	…	33.8	自购	2003	
电子胃镜	EPK-1000	日本	46	自购	2004	
电子胃镜及主机	EPK	…	46	自购	2004	
半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泰来-1	广州	25.6	自购	200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T-16800I	日本	43	自购	2004	
CR机	柯达500	美国	130	自购	2004	
全自动血液分析机	XT-18001	…	43	自购	2004	
电子胃镜	PalexEPK-1000	…	46	自购	2005	
除颤器	DMIPRIMEDIC	…	16.45	自购	2005	
多参数监护仪	PRO1000	…	13.22	自购	2006	
彩超	G605	德国	86	自购	2006	
预真空高压消毒柜	XGLDW	…	13.76	自购	2006	
麻醉机	CWM-30ID	…	13.9	自购	2006	
C型臂X光机	PLX-112B	南京	33.5	自购	2007	县人民医院
彩超	Mylab20	荷兰	15.3	自购	2008	
多功能麻醉机	Drager	德国	24	自购	2008	
动态心电图机（Holter）	ECCLAB	北京	12.8	自购	2008	
电子结肠镜	EC-3870FK	日本	23	自购	2008	
全自动血凝仪	SYSMEXCA-1500	日本	42	自购	2008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SYSMEXCA-1500	日本	42	自购	2009	
血液透析仪	NCU-12	日本	14.8	自购	2009	
真空高压消毒柜	SHINVA	山东	13.76	自购	2009	
前列腺电切镜	WOLF	德国	36.8	自购	2009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奥林巴斯AU640	日本	102	自购	2009	
救护车	…	北京	10.28	自购	2010	
尿沉渣分析仪	AVE-765B	长沙	39	自购	2010	
DR机	KD3500	美国	188	自购	2010	
500mAX光机	NXS-50-S	…	21.33	自购	1997	
500mA电视透视机	…	…	11.9	自购	1998	
全自动生化分析	7020	日本	50	自购	1999	
X光机	DKⅢ400mA	…	15.2	自购	2000	
日本富士能电子胃镜	WG-88FP	日本	47	自购	2002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彩超）	NAS-1000HF	沈阳	77.9	自购	2002	县中医院
彩超	MAS-100F	沈阳	80	自购	2002	
动态血压机	ABPM-04	美国	12	自购	2002	
800毫安数字X光机	CPC-2800	上海	248	自购	2002	
高尖端电子胃镜	WG-88FP	日本	23	自购	2002	
腹腔镜	WOLF	德国	30	自购	2002	

续表20-2

设备名称	型号	产地	价值（万元）	来源	购置年份	使用机构
CT机	CT-C2800NEVSoFT	沈阳	248	自购	2002	县中医院
移动式C形臂X光机	ZKXC-10	…	31	自购	2005	
麻醉机	7500A	北京	20	自购	2005	
DR机（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IDC XPLORER1600	上海	150	自购	2006	
体外碎石机	CHK-ESWL	深圳	15	自购	2008	
彩超	Y3	美国	77.9	自购	2008	
血液透析机	95S	上海	18	自购	2008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XS-1000I	日本	24.5	自购	2009	
尿液有形成分析仪	763B	湖南	22.6	自购	2009	
电子胃镜	富士能88RH	日本	14.8	自购	2009	
影像增强系统	…	日本	196	自购	2005	南湖卫生院
X光机	200mA	北京	10	项目	1996	县妇幼站
200mAX线机	KF-Ⅲ-200	西南	10	项目	2002	朱店中心卫生院

第四节　医疗技术

1991—2010年，全县有计划地输送医护人员到高校、市级以上医院离岗培训进修，大力引进医疗技术专业人才，县人民医院和中医院能确诊一些疑难杂症，并成功开展高难度的四级手术。通过分级诊疗和项目配套设备，乡镇中心卫生院均可开展难度较大的三级手术，乡镇卫生院可开展难度较低的一级、二级手术。

诊疗水平

内科 1992年，县人民医院首次开展胃镜检查及幽门螺旋杆菌检测。1994年，脑电图检查开始应用于内科临床。1995年，县人民医院首次开展内窥镜下治疗。1996年，县中医院内科成立。1998年，县中医院确诊婴儿肝癌、幼儿肝转移性神经母细胞瘤、何杰金氏病等疑难杂症。2002年10月，县中医院开始应用血液透析治疗急、慢性肾衰及各种中毒。同年11月，县人民医院引进心电监护、气管插管、自动呼吸机、心脏起搏器、电除颤以及心脏起搏安装技术。2005年，县人民医院首次使用经皮穿刺脾动脉栓塞治疗难治性血小板减少症。2006年，县中医院金鸿雁首次应用体外心脏同步直流电复律术成功治疗一例冠心病反复发作室性心动过速患者。2007年7月，县人民医院成功施行首例冠心病、病窦综合症永久性心脏起搏器植入术。2008年，县中医院对中风病人的“卒中单元”治疗模式开始实施。2009年9月，县人民医院成功抢救首例脑干出血患者。2010年，县人民医院施行首例永久性起搏器电极脱位患者独立完成电极脱位复位术，永久性心脏起搏器程序控制技术开始临床应用。

外科 20世纪90年代开始，县人民医院外科可进行胃、肺叶、膀胱、直肠癌、腰骶部巨大神经鞘瘤、肾上腺皮质腺瘤、肾上腺囊肿切除术，膀胱全切—回肠代膀胱尿道、袖式支气管、食管中段癌根治—胃代食管—主动脉弓上胸顶吻合术，高位肛门闭锁切开成形术、胸腰椎管狭窄半椎板切除减压术、先天性脊椎裂椎板减压成形术，肾盂成形术，胸外科施行食管吻合—贲门肌层切开术，马尾栓



2002年县医院开展的介入手术

系综合症松解术，椎滑脱复位内固定术，经膀胱前列腺摘除术，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等手术。2000年，县人民医院成功施行首例胃-空肠、胰腺-空肠、Roux-Y吻合术。首次施行慢性硬膜下血肿、颅骨小开窗冲洗引流术，颅骨修补术。2001年，县人民医院内科副主任医师李迎旭主持施行首例食道调博检测心脏窦房结功能获得成功。2004年，县人民医院施行首例唇癌切除加舌骨上淋巴结清扫术、阔韧带巨大肌瘤合并结肠癌术。2005年，县中医院开展股骨头置换术，腰椎滑落后路减压，椎间盘摘除术，FA钉内固定术成功使用并推广。2007年，县人民医院骨科主治医师王世刚主持开展全县首例人工全髋关节置换术；外科主治医师文国忠主持对一例膀胱癌患者施行膀胱全切，取回结肠代膀胱术，属平凉市内首例。2008年，县人民医院开展首例嗜铬细胞瘤切除术、经血管介入治疗下肢深静脉血栓、腰椎峡部不连横突峡部椎板植骨术。2009年，县人民医院开展先天性髋臼发育不良合并股骨头坏死人工全髋置换术；钉棒系统在胸腰段骨折复位固定术中开始应用于临床。2010年，县人民医院成功开展肺叶切除、支气管断裂袖式吻合、巨大脑膜瘤根治术。

妇产科 1995年，县人民医院引进非手术可复性栓堵节育。1996年，县人民医院施行巨大宫颈瘤、阔韧带肌瘤子宫全切术，切除卵巢癌并腹腔灌注化疗术。1999年，县人民医院施行子宫肌瘤剔除术。2000年，县人民医院施行首例输卵管再通术。同年，县中医院施行首例术中出血少，手术时间短，术后恢复快的新式剖宫产术。2006年，县人民医院开展腹腔镜卵巢囊肿切除术，巨大卵巢颗粒细胞瘤摘除术。2007年，县人民医院为一例外阴癌Ⅱ期患者施行广泛外阴切除术，首获成功；4月25日，县人民医院开展首例卵巢重建术。2008年7月，县人民医院新型阴式子宫全切除术应用于临床。11月，县中医院率先引进自凝刀治疗宫颈糜烂、子宫肌瘤。

儿科 20世纪90年代，县人民医院能够治疗新生儿颅脑损伤、急性感染性喉炎，预防晚发性维生素K缺乏症。2000年，县人民医院应用TLC-0.5/1.2型婴儿高压氧仓，治疗新生儿重度窒息所致的颅内出血及缺氧缺血性脑病、缺氧缺血性脑病、急性重症喘憋性肺炎。2004年，县中医院婴儿培养箱应用于临床，救治早产儿和低出生体重儿。2008年，县人民医院儿科临床应用一次性输液泵，抢救危重病患儿。2009年，县人民医院改用单纯的胸外按压，抢救因各种疾病引起的急性呼吸及心跳骤停患儿25例，复苏成功率提高。

骨科 1991—2000年，县人民医院能进行椎管侧前方减压、腰椎滑脱植骨融合、碘苯酯的临床应用、胸腰椎骨折复位、脊髓减压、全椎板切除、椎间盘摘除等手术。县人民医院骨科被平凉地区卫生处定为平凉地区重点科室。2001—2010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先后开展血栓闭塞性脉管炎、动静脉转流术、儿童股骨头坏死、胎儿软骨移植术，脊髓肿瘤切除术，椎管狭窄扩大成形术、马尾栓系综合征松解术、椎间盘突出小开窗手术、半椎板切除减压术、脊椎骨折狄克氏针固定术，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先天性髋关节脱位髋关节成形术，骨肿瘤灭活再植术、股骨头置换、膝关节、髋关节置换术等高难度骨科手术。各中心卫生院及部分乡镇卫生院能开展四肢骨折外固定、切开复位内固定、钢板取出、关节脱位复位固定术等。

五官科 20世纪90年代，县人民医院能进行白内障、角膜炎、青光眼小梁、眼内异物、眼球内或球后肿瘤摘除术，下颌骨折内外固定、后牙固定桥修复术，颌下腺、唇癌、颌骨切除及上颌窦瘘修补术。2000年，县人民医院施行首例白内障囊外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2001年8月，县人民医院引进烤瓷牙修复、颧骨骨折固定术。2002年，县人民医院邀请兰医二院耳鼻喉科陈克金主任医师指导施

行县内首例喉全切除术。2004年，县人民医院开展下颌切牙先天缺失错、畸形的临床矫正。2005年，县中医院开展晶体植入术加干细胞移植术。2006年，县人民医院施行首例喉裂开喉部巨大肿物摘除术。2010年，县人民医院成功开展喉癌切除。

麻醉科 1987年，县人民医院改腰椎结核局部麻醉为硬膜外神经阻滞麻醉，乳腺手术采用高位硬膜外麻醉。1993年，硬膜外神经阻滞麻醉成功用于小儿先天性巨结肠等手术。1994年，县人民医院首先应用一针三点法丛神经阻滞麻醉术。1995年，自动呼吸机应用于临床麻醉，施行头部手术。2001年，施行全喉切除麻醉，应用双腔管行机械单肺叶通气开展肺癌肺叶切除、支气管断裂修复等手术。2002年，采用肌松药插管全麻麻醉。2006年，腰硬联合麻醉广泛施行。2007年，乌拉地尔用于术中高血压患者。2008年12月，县人民医院采用气管插管静吸复合麻醉开展首例嗜铬细胞瘤切除术。2010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南湖中心卫生院麻醉术广泛应用于临床手术。

诊断技术

影像 1994年，县人民医院引进STN-2035型超声诊断仪，可测量检查甲状腺、腮腺、视网膜、眼球、眼轴等部位健康状况。1995年，引进300毫安双床双管电视透视机，可行气钡胃肠造影，协同临床开展脑血管、脑室、支气管、四肢关节、下肢静脉椎管造影，输卵管造影及粘堵手术。1997年，采用超声介入法检查病变，用心腹两用B超仪和多普勒超声仪，可做心脏形态学检查、心功能测定，血液分流及返流检查。1998年，引进500毫安专用摄片机，进行人体特殊部位摄片。2000年，应用全身螺旋CT机，开展人体全身心脏之外的各部位断层扫描及CT扫描介入穿刺活检、囊性病灶抽吸硬化诊断。2001年，应用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开展对泌尿结石、胆结石体外碎石治疗。2002年9月，县中医院始使用全身螺旋CT机，800毫安数字X光机开展诊疗。2004年，县人民医院购置CR数字成像系统1台，诊断更为精准。2007年，县中医院超声碎石用于临床诊断治疗。2009年8月，县人民医院SP微导管应用临床，该项技术达省内先进水平。2010年，购置美国柯达公司DR机 1台，图像清晰，成像速度加快。

病理 1991年，县人民医院设有病理室，开展大标本检验，术前及术后临床标本检查，部分肿物穿刺标本病理诊断，尸体解剖诊断。首次用万吉森染色法诊断肉瘤、慢性炎症、机化和瘢痕随病理发展过程。1993年，开展肝、甲状腺、肺、肾、乳腺等脏器穿刺细胞学诊断。2002年开始，可施行全身部位活体组织检查和细胞学检查。2009年，县人民医院将免疫化学技术应用于临床病理诊断中。

检验 1991年，县属医疗机构能做胆固醇、尿素氮、肝功能、骨髓检验和血氯、血清蛋白、甘油三酯、血钙、肌酐、淀粉酶、精液常规、尿三胆等试验。乡镇中心卫生院仅能做血、尿、便三大常规检查。1993年，县人民医院开始施行微生物、化学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和定量测定室内质量控制的检验标准。1996年，启用半自动化生化分析仪，生化检验方法扩展至有终点法、两点法、速率法，检验项扩展至磷、总蛋白、碱性磷酸酶、血尿酸。配制试剂全部采用一次性保洁用品。1997年，应用AC-900血球计数仪、尿液自动分析仪、钾钠分析仪，血常规检验项目扩展至18项，填补原贫血分类检验的空白。1998年，在全省血液、尿液、免疫测定室间质评活动中，县人民医院血液组获优良奖。1999年开始，县人民医院能进行甲胎蛋白、癌胚抗原、结核抗体、快速淋病试验，T3、T4、TSH等免疫学试验，凝血、心肌酶谱、Y-谷酰转酞酶试验，高低密度脂蛋白测定，衣原体、支原体、生化全自动化检测。县中医院也相继扩展临床检验项目。2005年，应用时间分辨免疫荧光定量分析技术，检测HBV-M。2006年，开展抗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2009年，载脂蛋白A1/B检测试剂盒应用，为冠心病的诊断提供依据。2010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均开展各类临床检验项目100多项。

心电 县内心电图业务始于1976年。1991年，县人民医院心电监护仪应用于临床；配备设备的乡镇卫生院亦逐步开展常规心电检查，诊断各种心律失常、冠心病、肺心病、急性心肌梗死等。1996年5月，县人民医院自购单导心电图机，开展食道调博心脏电生理检查，准确诊断病态窦房结综合症、双径路、匿性预激综合症等。1998年5月，县中医院心电监护仪应用于临床。2000年7月，县人民医院自购24小时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1套，可定性、定量诊断心律失常、心肌缺血。同年4月，南湖卫生院心电监护仪应用于临床。2003年，县人民医院自购心电工作站1套，拓展有肺功能测定项目。2007年，县人民医院平板运动仪应用于冠心病心肌缺血的诊断。

脑电 1994年7月，县人民医院设立脑电图室，诊断大脑功能疾病，癫痫病诊断准确率提高为90%以上，并可确定癫痫发作类型；对颅内感染、颅内占位病变、脑外伤的定侧定位有重要参考价值。2004年3月，县中医院始用该技术。

内窥镜 1992年，县人民医院设胃镜室，纤维胃镜应用于临床；1997年更新胃镜，可检出上消化道早期癌变。1998年，县人民医院自购纤维结肠镜，检查及活检痔疮、直肠肿瘤、乙状结肠肿瘤、直肠息肉、结肠息肉、溃疡性结肠炎等，诊断依据准确可靠；自购纤维支气管镜开展喉部、气管、支气管息肉、异物、肿瘤等检查诊断和镜下异物取出、活检等。1999年7月，县人民医院自购日本生产胃镜1套，装备电视录像系统，保存图文资料，追踪观察病例，活检准确率大幅提高。2002年，卫生部胃癌普查项目配套县人民医院电子胃镜1套，利用高频电刀开展镜下治疗。是年，县中医院始设胃镜室，开展业务；率先自购膀胱镜，查诊膀胱结石、膀胱憩室、膀胱肿瘤、前列腺增生、尿道息肉、尿道狭窄、输尿管肿瘤、肾结石、输尿管结石等病灶，可施行镜下去除结石、输尿管插管造影、尿道狭窄电切术等。2009年，纤维结肠镜技术应用于临床手术。

第五节 中医及中西医结合

县境地处关山西麓，野生药材资源丰富，县人素有中医草药治疗疾病的传统。20世纪90年代，西医大发展，中医临床少用，县内中医后继乏人。2003年，“非典”疫情得到控制后，国家再度重视发展中医，县中医院相继建立一批独具中医特色和优势的专科专病，运用中医药治疗疑难杂症，取得明显治疗成效。2004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命名庄浪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2005年，乡镇中心卫生院设中医科，一般卫生院设中医门诊。2010年，国家提倡“治未病”，县内中医逐步由疾病治疗向养生保健方向拓展。

中医

中医专科 1995年，县中医院始设中医骨伤专科。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肝病、癫痫、针灸、中医骨伤、心脑血管、皮肤重点专科（专病），均设在县中医院。

肝病专科。2001年4月成立；8月，被甘肃省卫生厅确定为甘肃省中医重点专病专科建设科室。2007年11月，被确定为甘肃省重点中医药专科第二批建设单位。专科带头人张金发总结出独特的治疗肝病验方有蚂蚁乙肝冲剂、抗纤软肝冲剂、软肝利水汤、乙肝解毒汤、抗毒软坚胶囊、肝康Ⅰ号、Ⅱ号胶囊，使乙肝大三阳转小三阳率达63%，转阴率达15%，治愈率达14.3%，好转率达95%，晚期肝硬化病人维持有效生命5~10年。

癫痫专科。1998年成立。2001年5月，被平凉地区卫生处确定为平凉地区中医重点专科。2003年，被定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技术扶持项目单位、西部大开发扶持项目单位。中医主治医师韩贵周总结出埋线、针灸、拔罐、耳针、中药治疗等一套独具中医药特色疗法。CT、脑电图、经颅多普勒临床应用后，癫痫病诊断准确率提高到98%，出入院诊断符合率达95%。

针灸专科。1998年，门诊部始设。2005年11月，被平凉市卫生局确定为第二批市级重点中医专科



庄浪县中医馆拔火罐治疗



庄浪县中医馆小针刀手术配合治疗



庄浪县中医馆中医艾灸治疗



庄浪县中医馆中医刮痧治疗

（专病）建设单位。2007年3月，针灸科独立建科。2008年8月，被甘肃省卫生厅确定为第四批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主要采用针灸、推拿、耳压、放血、拔罐等多种疗法治疗疾病，醒脑开窍针刺疗法治脑中风疗效显著。2004年，增置三维多功能牵引床，开展提拉斜板法治疗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2007年，始收治住院病人74例，后收治患者逐年增多。2010年，新开展刮痧疗法、穴位贴敷、平衡针灸疗法，年收治住院病人883例。

中医骨伤科。1995年8月成立。2001年5月，被平凉地区卫生处确定为平凉地区中医重点专科。特色疗法主要有弓形髓内针治疗不稳定性胫腓骨骨折技术，采用自制外用跌打洗剂Ⅰ-Ⅲ治疗软组织挫伤及各种骨折，疗效确切。

心脑血管专科。2003年9月成立。同年10月，成立全国高血压防治微机网络庄浪工作中心，应用网络管理和治疗病人。11月，在全市首家引进国内先进血磁治疗技术，心脑血管血磁治疗有效率达90%以上；更年期综合症、癔病、神经官能症等亚健康状态的治疗有效率达96%；高血压、脑梗塞、梅尼埃病、一氧化碳中毒、突发性耳聋疗效显著。2008年12月，被平凉市卫生局确定为第二批平凉市重点中医药专科。2010年，运用耳尖放血疗法治疗原发性高血压。

皮肤专科。2001年9月，中医医士刘保平在北京中医医院、北京赵炳南皮肤病研究所进修归来后，设皮肤科门诊，擅长治疗顽固性银屑病、白癜风、神经性皮炎、红斑性狼疮、真菌性皮肤病等皮肤病。年均接诊患者3000多人次。

中医护理 2001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推行整体护理技术，始建中医护理病历。2010年9月，县中医院各护理单元设立中医特色治疗室，配备艾条、火罐、温灸盒、磁珠耳贴、针灸针、电子针治疗仪及贴敷中药等，运用中药贴敷、耳穴压豆、拔罐、刮痧、针灸、推拿按摩等中医手段护理住院病人。

中西医结合

1996年，县中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重度脑挫伤10余例，效果明显。县人民医院在中西医结合治疗胆石、复方烧伤膏治疗烧伤、中西医结合治疗老年重症胆管炎等方面取得成效。2001年，县中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治疗白血病2例，经省级医院鉴定达完全缓解的程度；成功治疗乙脑、散发性脑炎43例，结核性腹膜炎并粘连性肠梗阻1例，并在肝硬化腹水治疗方面有突破性进展。2002年，全县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及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活动。是年8月，县中医院设煎药室，配备北京东华原集团MODELDHJ-D2型煎药机3台、包装机1台。2009年，全县医疗机构组织开展“中医学经典、西医学中医”活动，中医从业人员学习中医经典著作，西医从业人员学习中医学课程。中西医结合治疗疾病普遍应用于县内各级医院的门诊和临床。

物理疗法 简称理疗。1996年，县医院采用消炎痛治疗仪，导入中药，利用脉冲离子治疗骨质增生、颈椎病及筋膜炎。1998年，采用耳穴埋针、贴压、放血及穴位注射等中西结合手段，治疗失眠、顽固性呃逆、偏头痛、颈部软组织扭伤、肩周炎等疾病。2000年，县中医院采用小针刀疗法，运用传统针灸理论，结合西医松解术治疗椎间盘突出、骨质疏松、骨质增生等顽固性疼痛疾病。2001年5月，引进北京中医医院小针刀技术，治疗颈肩腰腿痛等疑难杂病，疗效显著。2004年，针灸科采用三维多功能牵引器械治疗腰椎间盘突出。

激光治疗 1996年12月，县人民医院利用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试行激光手术。 1997年5月，购进多功能美容手术仪1台，开展皮肤病治疗和皮肤美洁。是年12月，县人民医院设立激光室，开展宫颈糜烂、宫颈息肉、小囊肿、腋臭、内外痣、尿道肉阜、鸡眼、睑缘痣、外耳道赘生物、口腔黏液瘤、鼻息肉等疾病治疗。

第六节 医疗服务

门诊及住院

1991年，各级医疗机构实行首诊负责制。2001年，实行病人选医生制度，公开药品价格、医疗收费标准。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推行后，群众就医需求被释放，住院人数大增。2010年5月，推广使用全省统一门诊病历，全县同级医疗机构之间建立和落实医学检验、影像检查结果互认共享制度。

表20-3 1991—2010年庄浪县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历年诊疗人次统计表

年份	总诊疗人次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总人次	县医院	中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总住院人次	县医院	中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1991	…	…	56407	35056	…	…	3584	…	…
1992	363934	357157	70722	32951	253484	6777	3554	…	3223
1993	420275	413044	55545	31899	325600	7231	4114	…	3117
1994	432572	424960	72657	36456	315847	7612	4350	…	3445
1995	449755	441194	60477	45871	334846	8561	4585	…	3976
1996	406215	397894	43394	52927	301573	8321	3808	821	3750
1997	397064	386302	42332	60684	283286	10762	3778	1107	6028

续表20-3

年份	总诊疗人次	门诊人次				住院人次			
		总人次	县医院	中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总住院人次	县医院	中医院	其他医疗机构
1998	386773	378433	57617	64151	256665	8340	3734	1382	3055
1999	418273	409318	57860	73120	278338	8955	4211	1611	3235
2000	384490	374435	60635	40800	273000	10055	4862	1913	3280
2001	…	…	77050	40026	…	…	5154	2066	…
2002	402115	390226	89758	67000	233468	11889	6131	2572	3186
2003	364571	352745	91825	67841	193079	11826	6127	2961	2738
2004	445682	433141	102705	68340	262096	12541	6535	2889	3117
2005	364447	351768	91849	60713	199206	12679	6174	3089	3416
2006	380599	367930	89019	67504	211407	12669	6924	3103	2642
2007	431958	417575	118454	93631	205490	14383	8101	3221	3061
2008	537074	511198	181666	96245	233287	25876	11591	7390	6895
2009	556325	524342	151921	72000	300421	31983	14737	8062	9184
2010	517083	488086	142265	78309	267512	28997	11704	9303	7990

说明：表中数据来源于历年卫生系统财务汇总年报表

表20-4　1993—2010年庄浪县县级医疗机构疾病分类统计表

单位：例

年份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类	肿瘤类	内分泌及营养代谢免疫类	血液和造血器官类	精神病类	神经系统和感觉器官类	循环系统类	呼吸系统类	消化系统类	泌尿生殖系统类	妊娠分娩和产褥期类	皮肤和皮下组织病类	肌肉骨骼结缔组织类	源于围产期病类	体征和不明情况类	损伤和中毒类	其他类
1993	425	225	57	29	28	148	176	549	802	188	513	51	86	21	22	698	30
1994	430	281	86	23	34	162	197	475	818	199	459	48	83	37	25	744	21
1995	731	214	70	43	28	143	173	478	860	234	476	53	45	34	24	886	31
1996	483	298	64	59	20	206	235	663	720	241	526	51	78	34	20	797	82
1997	471	318	80	53	18	189	239	437	793	257	504	37	52	47	47	800	270
1998	512	88	17	12	21	25	79	220	163	79	128	10	6	4	0	294	0
1999	600	378	79	80	27	234	351	780	914	283	571	46	54	55	23	1197	55
2000	461	49	13	20	30	79	126	277	249	56	198	7	13	5	6	456	5
2001	528	85	10	8	32	63	120	308	266	78	239	6	9	1	0	564	101
2002	1030	512	111	69	80	172	460	986	1280	376	934	50	92	115	96	1846	289
2003	856	388	88	52	81	80	420	718	1041	293	534	54	70	84	81	1271	174
2004	578	450	112	92	55	325	576	763	1035	370	827	57	88	134	99	1459	168
2005	580	481	117	93	60	151	600	840	1072	394	780	54	94	128	101	1422	248
2006	641	480	103	98	80	85	574	768	980	354	631	45	86	99	104	1392	202
2007	716	614	167	122	109	106	932	1194	1490	561	1763	86	217	200	143	1998	249
2008	875	826	248	210	143	214	1609	1665	1789	941	2267	80	505	256	199	1438	419
2009	1104	925	256	272	160	209	2138	2320	2131	1155	2865	128	697	353	186	2109	505
2010	711	697	216	183	144	305	1964	1700	1913	809	2917	113	551	320	151	1843	471

急诊

1991年，县人民医院设急诊室和急诊抢救领导小组，配置救护车及担架床、氧气筒、负压吸引器等抢救器械。1993年，南湖中心卫生院和朱店中心卫生院被平凉地区红十字会确定为红十字道路救护站，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急救任务。1998年5月，县中医院设立“120”急救中心，配备自动呼吸机、除颤器、起搏器、高效洗胃机等急救器材，免费出车急救急、危、重症病人。1999年，县人民医院设“999”急救中心。是年，南湖中心卫生院购置救护车1辆，担任周边的岳堡、柳梁、赵墩等地区急救任务。2009年，甘肃省卫生厅为南湖、朱店、卧龙、韩店、盘安、通化、阳川7所中心卫生院配备救护车各1辆。

巡回医疗



义诊活动

20世纪90年代开始，县卫生局每年不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下乡义诊活动。同时，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中，组织医务人员进行义诊和健康宣传，为群众防病治病，普及卫生知识。

2005年5月，庄浪启动实施全省千名医师支援农村卫生工程县乡联动项目，甘肃省卫生厅抽组35名支农队员支援县人民医院、南湖、朱店、卧龙、韩店、盘安、通化、万泉、良邑、阳川、杨河11个医疗单位。当年支农队共接诊门诊病人近万人次，收治住院病人106例，开展大型义诊14次，免费义诊患者5000多人次，免费做化验、B超、心电图130多人次。至2010年年底，项目实施6期，共支援庄浪的医疗队员226人。

2006年6月8日，县人民医院请甘肃省风湿病专家、兰大二院风湿科主任王轶教授到院做学术讲座并义诊，先后讲学11学时，义诊病人180余人次。2007年，县人民医院邀请兰州各大医院部分专家举行糖尿病专题讲座，并组织医务人员，出动巡回医疗车，携带B超、心电图机等，在韩店镇举行大型义诊活动。

医疗救治

1991年，县卫生局作出《关于县级医院支援农村卫生事业建设的决定》，确定全县3所县级医院采取定点定向、挂钩派员、资金投入、技术支援的方式对口帮扶韩店、朱店、岳堡等卫生院。1995年5月16日—18日，县政协文教卫体委员会组织卫生系统政协委员，在通边乡通边村、中庄村，郑河乡上寨村、庙川村，大庄乡杨渠村，刘庙乡赵山村设点，共诊断病人636人，免收医药费1170元。2003年，县中医院在永宁、通化等乡镇，义诊病人7158人次，免费发放中西药品41286元，免费做心电图1830人次，义诊辐射县内11个乡镇42个村社。2006年，县中医院利用中央补助地方儿童先天性残疾和白内障患者复明救治项目经费，给予老年性白内障手术51例。2007年，县人民医院实施香港企业家资助的“健康快车”光明行白内障复明项目，免费开展白内障手术，救助患者200多例。

第二章　公共卫生

1991年，全县逐步构建医疗预防控制体系、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妇女儿童保健体系、卫生监督执法体系。2003年，卫生防疫工作步入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并进的快速发展阶段。至2010年年底，建起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公共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大幅提升，人民健康得到有效保障。

第一节　公共卫生机构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始设于1981年。2002年，核定编制3名，设专职主任1名，隶属于县卫生局。2008年，主任改由卫生局长兼任，设专职副主任1名。2010年年底，有工作人员4人。主要实施卫生县城、乡镇、村、社区、单位创建，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整治，全民健康教育，组织动员群众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活动。

县卫生防疫站

1991年，设办公室、计划免疫股、卫生股、食品股、结核防治股、化验股、防疫股、心电图室8个股室。有工作人员20人，冷链器械35台（件）。1993年，成立结核病防治科，设立透视室。1995年，增设防疫计免门诊。1999年，被卫生部评定为县级二等卫生防疫站。2003年，机构被撤销，职能划转，新设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机构被撤销前有工作人员37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2人，主管医师12人，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2台（件），千元以上医疗器械37台（件）。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3年，成立庄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功能科室7个，有工作人员2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人。同年，办公地址由原东关街县卫生防疫站处迁至北滨河路县疾控中心实验综合楼。2005年，实验室通过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证。2006年，获甘肃省艾滋病初筛实验室认证。2010年年底，设综合办公室、传染病控制股、免疫规划股、结核病防治所、公共卫生股、化验室、预防门诊、地方病和慢性病防治股、中医科、健康教育科，共有工作人员38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32人；有千元以上设备57台（件），万元以上设备16台（件）。

县妇幼保健站

1994年，县妇幼保健站业务楼投用，始设门诊部、住院部，门诊增设性病、乳腺病专科和化验业务，有床位20张。1995年12月，获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婚前保健技术服务全面开展，B超、心电图、X线光机、电离子妇科治疗仪投入临床使用。1999年，被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命名为“爱婴医院”。2000年，被卫生部评定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站。2010年年底，设基层保健科、临床医疗科、后勤服务科，有职工29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2人；有千元以上医疗设备38台（件），万元以上医疗器械13台（件）。

县药品监督检验所

成立于1988年。1994年，与县防疫站合署办公。1995年，被评为平凉地区药品监督管理先进单位。2002年，并入县药品监督管理局，时有工作人员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4人。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03年成立，编制7名，与县疾控中心合署办公。2005年，增编为15名。2010年年底，设办公室、稽查股、监督股职能股室3个。有工作人员15人，其中专业技术中级职务5人。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95年开始，依托国家项目资金，实施农村改水、改厕工程，对预防疾病、保障健康、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起到积极作用。同时，县委、县政府积极推进创建文明单位、卫生乡镇、卫生村庄，卫生县城等活动，引导群众讲究卫生、预防疾病、移风易俗，逐渐养成健康、文明、卫生的生活习惯。

除害灭病

1992—1993年，鼠害蔓延。1994年，县卫生局培训县、乡、村三级灭鼠员，投放灭鼠药捕杀。是年农村鼠密度由投药前77.8%下降到22%，城区鼠密度由71.1%下降到17.1%。1995年后，县财政拨款，免费向单位和居民投放溴敌隆、氯鼠铜钠盐等灭鼠药，每年春秋季开展灭鼠活动，并监测鼠密度。至2010年年底，农村鼠密度控制在5%以内，城区3%以内。

改水改厕

改水　县城区自来水采取杀菌消毒净化水质，农村含氟量高的地方修建提灌站，供应改良水质。1995年，实施“121”雨水集流工程项目，改良干旱山区人畜饮水困难，水质仍较劣。2000年，实施国家农村人饮工程项目，县内被列为改水病区有34处。至2010年年底，农村人口自来水普及率达72%，改水降氟工程全面建成。

改厕　1997年，农村改良坑式厕所3000座，县城改建卫生公厕3座。1999年，民办公助，农村建成罐罐厕所500多座，卫生厕所1100多座，三结合沼气式厕所160座。2000年，建成各类卫生厕所37118座，占农村总户数的41.5%。2003年，县城建有水冲式公共厕所。2005年后，国家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实施，城乡建沼气、厕所、牛棚三联式，双瓮漏斗式，三格化粪池式厕所。

第三节　疾病防控

20世纪90年代，防疫工作转入科学预防与管理阶段。2003年，全县卫生防疫进入疾病预防控制、

公共卫生技术管理与服务并进的快速发展阶段。至2010年年底，全县法定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十万分之三百以内，地方病完全消除。

计划免疫

1991年，全县卫生防疫工作落实医疗、防疫单位责任制，儿童预防接种建档建册，查漏补种，普及儿童免疫。1996—2002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疾病预防项目资金，实施计划免疫子项目，乙肝疫苗列入计划免疫。共投资79.46万元，设立乡镇接种门诊21处、村接种点8处、村流动接种点432个。2005年，县城学校新入园幼儿、入学儿童须持疫苗接种证报名，以查漏补种，提高居民预防接种认知度。2007年开始，每月计划免疫冷链运转。2008年起，国家扩大免疫规划工作正式实施，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疫苗配发的注射器种类和数量均增加。是年，麻风二联、麻腮风三联两种疫苗纳入常规免疫接种。2009年，始行新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工作。2010年，县内小学新入学 7401人，查出无证 513人，各种疫苗漏种563人。



学校组织集中接种疫苗

三价脊髓灰质炎疫苗 1991年，发病6例。是年，基础免疫接种4587人（次），强化免疫接种6758人（次），接种率达100%。1992年，发现7周岁患儿1例，县防疫站对疫区0~4周岁儿童连续进行三轮强化免疫，阻断传播。是年，应急投服三价糖丸72317人份，加强免疫8871人份，基础免疫37465人份，查漏补种4896人份，接种率89.55%。此后，每年实施强化免疫活动。

卡介苗 为计划免疫接种。1995年，查漏补种8560人次。1991—2006年，基础免疫接种7.96万人份，平均接种率96.81%。2009年，新入学儿童补种161人。

“百白破”联合疫苗 为计划免疫接种。1991—2006年，基础免疫接种18.11万人份，强化免疫接种7.52万人份。2009年，新入学儿童补种255人。2010年，接种率99.85%。

麻疹疫苗 每年有零星发病患者，实施7周岁以下儿童计划免疫接种。2010年，8月龄至4周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21232人，接种率99.96%。

乙肝疫苗 1991年，发病率十万分之五。1995年，县乡医疗机构开始接种三联乙肝疫苗。是年，基础免疫接种6188人（次），接种率33.75%。1996年，被列入世界银行贷款计划免疫子项目，0~6岁周贫困儿童减免费用一半。是年，接种12796人次，接种率63.55%。1999年，县乡医疗卫生机构自购乙肝疫苗在儿童及成人中接种。2002年，被列入计划免疫，利用全球疫苗免疫联盟合作项目（简称GAVI项目）基金，按免疫程序，新生儿免费接种乙肝疫苗，推行一针一人安全注射。2010年，第一针接种率99.94%，首针及时接种率92.69%，全程接种率99.93%。

流脑菌苗 不定期推广接种。1991年，流脑疫苗接种4587人次。2000年，接种8200人次。2010年，A群流脑第一针次接种4472人，第二针接种4460人，A+C群流脑第一、第二针接种率分别为99.69%、99.57%。

乙脑疫苗 不定期推广接种。1991年，乙型脑炎疫苗接种2516人次。2000年，接种9500人次。2009年，首次查漏补种新入学中适龄儿童乙脑疫苗1464人，补种率99.32%。2010年，第一、第二针接种率分别为99.75%、99.92%。

出血热疫苗 1998年，始对县城职工推广接种420人次。2002年，接种出血热疫苗2356人次。2006年，接种500人次。

甲肝疫苗 1995年，开始推广，并自费接种1500人份。2010年，接种4471人、接种率99.92%。

麻风二联疫苗 2006年，接种27356人，接种率80%。2008年开始，多用麻腮风三联疫苗。

甲型H1N1疫苗 2009年，根据《2009—2010年平凉市甲型H1N1流感疫苗预防接种实施方案》，县内开始注射，县级机关、县第一幼儿园、县第二幼儿园、县妇联幼儿园、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县中医院、县妇幼站、卫生监督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共接种1800人。

传染病防治

重点传染病监测 1991年，县内列入监测报告的传染病有病毒性肝炎、细菌性痢疾、急性驰缓性麻痹病、麻疹、肺结核、百日咳、乙脑、流行性脑脊髓膜炎、新生儿破伤风、流行性出血热、肺结核、淋病、伤寒、斑疹伤寒14种。2004年，艾滋病、梅毒、尖锐湿疣、风疹、流行性腮腺炎、水痘列入监测。2008年5月，手足口病列为丙类法定传染病，监测报告病例。2010年年底，监测乙类传染病10种，丙类传染病6种，其他传染病5种。

1991—2000年，监测报告病例6085例，平均发病率157/10万，死亡率0.29/10万。2001—2010年，监测报告病例15477例，平均发病率376/10万，死亡率0.24/10万。

表20-5 1991—2010年庄浪县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统计表

年份	发病数	发病率（1/10万）	死亡数	死亡率（1/10万）	年份	发病数	发病率（1/10万）	死亡数	死亡率（1/10万）
1991	652	173.40	0	0	2001	1101	276.63	0	0
1992	195	51.59	0	0	2002	325	81.05	0	0
1993	162	42.63	0	0	2003	273	68.08	0	0
1994	268	70.34	6	1.57	2004	1212	300	1	0.25
1995	501	130.47	0	0	2005	1055	259.42	3	0.74
1996	380	98.45	3	0.78	2006	1592	388.91	1	0.24
1997	707	182.22	0	0	2007	2327	565.98	2	0.49
1998	779	199.74	0	0	2008	2207	534.41	2	0.48
1999	1227	312.21	2	0.51	2009	2773	668.33	3	0.72
2000	1214	306.57	0	0	2010	2622	629.75	1	0.24

非典型肺炎 简称“非典”。2003年2月开始，全国暴发非典疫情。县内4月21日召开疫情预防紧急会议，设立指挥部，组建县、乡、村三级党政组织应急队，立即实行疫情24小时报告制。县、乡、村在出入境路口均设消毒站或检查站，进行车辆消毒，人员体温测量，杜绝疫情携入；县属医院、各乡镇卫生院设立发热门诊，严密监测，集中防治。一年内共报告疑似疫情36起，留院观察13人次，均解除怀疑，无“非典”病例发生。2004年4月，转入常态预防。

麻疹 县内执行国内消除麻疹行动计划，加强监测，做常规免疫。2~6月为多发病例期，多为无麻疹疫苗接种史的6周岁以下幼儿。1991—2003年，共发病297例。发病年龄以散居儿童、小学生为主，重型病例很少，无死亡病例。2004年，疫情突发，报告发病121例，无病亡，强化免疫，疫情得到控制。2005—2010年，共发病16例。

百日咳 非终身免疫病。县内发病无明显地域特异性，冬春季多见，发病均为5周岁以下散居儿童。1991—2003年，共报告发病35例。2004年、2005年，幼婴和成人发病有增多趋势，报告发病13

例、29例，均无病亡。2007—2010年，共报告发病15例。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简称流脑。全年均可发病，冬春季较多；约3~5年出现一次小流行，7~9年出现一次大流行。1991—2004年，共发病60例，均无死亡，年均发病率十万分之一。其中1994年，发病10例，居各类传染病发病第五位。重点分布在韩店、良邑等乡镇，发病以散居儿童最多。2005年，报告发病5例，死亡3例，发病患者血清检测均为A、B群。2006年，赵墩乡发病1例，血清检测出C群，为甘肃首例。2008年，监测报告1例。

猩红热 俗称“烂喉痧”。1992年，报告发病数1例。2000年、2001年，报告发病数各1例。2005年，报告发病数2例。2006年，报告发病数3例。

肺结核 县内普发疫病，居法定报告的16种传染病第二位，病死率居首位。1993年，国家计划免疫扶贫项目（Ⅴ）启动，开始实施直接监视治疗法（DOTS）。2002年，世行贷款卫生X项目启动，县政府成立结核病防治领导小组，制定防治规划，涂阴患者均纳入免费治疗。2010年，《庄浪县结核病防治规划（2001—2010）》作终期评估，10年内避免新发病1197例，减少死亡568人，减少医疗费81.7万元，挽回社会总价值2436.16万元。

表20-6 1993—2010年庄浪县结核病报告发病及管理治疗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次）

年份	新发病数	发病率	涂阴免费		涂阴自费		初治涂阳免费		其他复治涂阳免费	
			人数	治疗完成	人数	治疗完成	人数	DOTS	人数	接受DOTS
1993	51	13.30	4	4	16	16	31	30	44	40
1994	39	10.08	6	6	14	14	19	18	63	60
1995	93	23.72	17	17	27	27	49	48	43	40
1996	142	36.01	26	26	42	42	74	70	45	40
1997	102	26.30	33	33	60	60	84	84	53	50
1998	145	37.20	30	30	38	38	95	90	35	30
1999	206	52.40	15	15	65	65	65	60	39	37
2000	260	65.70	21	21	42	42	95	90	28	26
2001	158	39.70	30	30	—	—	86	86	—	—
2002	59	14.70	39	39	—	—	11	11	6	6
2003	64	15.90	37	37	—	—	153	153	37	37
2004	227	52.80	34	34	—	—	160	160	54	54
2005	288	70.80	56	56	—	—	178	178	46	46
2006	317	77.40	152	152	—	—	162	162	34	34
2007	289	70.30	—	—	—	—	—		—	—
2008	319	77.20	—	—	—	—	156		—	—
2009	287	64.67	106	106	—	—	176	176	5	5
2010	285	64.22	88	88	—	—	157	157	7	7

说明：1.DOTS为世界卫生组织（WHO）推荐的全球结核病控制策略；
2.发病率为十万分之一

流行性感冒 简称流感，病毒有甲、乙、丙3种类型。每年均有发病，12月高发。2003年前，未列入疫情监测。2004年，开通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开始监测统计数据。2006年，报告发病58例。同年3月下旬，朱店镇柳窑小学暴发流感样病例疫情，发病29例，男女同比发病，及时控制。2009年，疫情流行，报告发病253例。2010年，报告发病76例。

风疹 又称“风痧”。夏秋季多发于15周岁以下散居儿童，人群密集场所易暴发流行。2004年，县内开始监测报告发病30例，发病率为6.98/10万。水洛发病广泛，各乡镇常年散发。2008年，报告发病100例，发病率为24.2/10万，并逐年减少。2010年，发病13例，发病率为2.92/10万，无死亡病例报告。

流行性腮腺炎 简称流腮，亦称痄腮，俗称“猪头疯”“蛤蟆瘟”“对耳风”等。属急性上呼吸道传染病，病人飞沫传播，春季常见，儿童及青少年多发，无明显地域和季节差异。2004年，县内开始监测报告发病数11例。2007年，暴发流行，报告发病339例，发病率77.4/10万，后逐年减少。2010年，发病78例，发病率17.58/10万。

流行性乙型脑炎 简称乙脑。病毒经蚊传播，多见于夏秋季，临床上急起发病，有高热、意识障碍、惊厥、强直性痉挛和脑膜刺激征等。病死率、致残率高，重型患者病后往往留有后大脑迟钝，耳聋等后遗症。县内于1990年开始监测报告发病例，每隔4年大流行一次。1994年，报告发病13例，居县内监测报告的传染病第四位。病例重点分布在水洛、万泉等川区乡镇，以散居儿童最多，5~10周岁儿童高发。1998年，暴发疫情，发病24例。其中万泉乡7例，死亡1例；朱店4例，水洛3例，阳川3例。流行病学调查表明川区明显高于山区。1991—2010年，共报告发病91例。

肾综合征出血热 原称流行性出血热 简称出血热。1994年，改称肾综合征出血热。 春秋两季为多发期，鼠类为携带病原传播的主要途径。1990年，卧龙乡某农民陕西割麦染疫回乡。1992年，发病9例。当年庄浪被甘肃省、平凉地区定为疫区，纳入重点防控。1994年，发病47例，属历年最高，发病率12/10万，致死率10.64%。疫情主要分布于水洛河流域的郑河、韩店、通化、永宁、水洛、朱店。1993—2010年，共报告发病91例。每年有发病，数量不等。其中，2002年、2003年，各发病41例、39例；2010年，无报告病例。

细菌性痢疾 简称菌痢。常年散发，秋季多发。20世纪90年代开始，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习惯改善，防病意识增强，发病者剧降，每隔3~4年疫情较大流行一次。1991年监测报告211例。2003年，报告发病22例，为有监测报告30年来最少年份。2010年，报告发病67例。柳梁、郑河、通化、韩店等关山贫困山区发病率高，占总发病数的47.37%；15周岁以下儿童占总病例的60%以上。

流行性腹泻 2004年前，未列入疫情监测。2004年，开通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开始监测统计数据。2005年，发病194例。

乙型病毒性肝炎 简称乙肝。县内为重点疫情区，发病率居甘肃省前位。1991—1996年，发病率为5/10万~10/10万，仅次于细菌性痢疾。1996—2006年，发病水平位居传染性疾病首位，逐年呈上升趋势。2001年，发病率达167/10万，农民和学生病例占乙肝总病例的94%。2008年，发病率达305/10万，分布于各乡镇，水洛镇发病率最高，占总病例的15.78%。已发病例多集中在10~55周岁人群，占总病例的85%；男女发病性别比1.5∶1。发病状况与全省趋于一致。慢性乙肝病例占乙肝病例的92.3%。1991—2010年，共报告发病8962例。

甲型肝炎 简称甲肝。县内甲肝疫情每5~7年较大流行一次。历年9—11月为发病高峰期，12月和下年1月发病例渐降，2—6月为较低散发病例期。1991年，县防疫站始分类报告甲肝疫情病例274例，发病率72.87/10万。1995年，全县23个乡镇共发病132例，水洛、通边、朱店、卧龙、南湖多发。此后各年均有散发病例，未造成流行。2008年，报告发病111例，发病数居于监测病例第三位。2010年，报告发病14例。

脊髓灰质炎 又称小儿麻痹症，因脊髓灰质炎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1991年7月开始，陆续发现15例疑似病例。1992年1月7日，由平凉地区、县政府组成的联合调查小组对15例疑似病人进行再次调查，确诊病患者6例。为1958年以来最高发病年份。分布南湖、阳川、万泉、水洛、大庄、郑河6个乡

镇，多为5周岁以下儿童。疫情暴发后，建立急性弛缓性麻痹（简称AFP）病监系统。1992年，永宁乡偶发1例，经甘肃省防疫站血清检测，诊断为感染脊灰病毒II型，粪便标本未分离出脊灰野病毒，疫区内的0~4周岁儿童进行三轮强化免疫，阻断传播流行。1993年开始，设立覆盖全县的急性弛缓性麻痹病（简称AFP）监测系统，严密监视。并实施每年一次两轮强化免疫，至2003年未出现病例。

伤寒 1997年，县内发生伤寒疫情10例，首发病例系在兰州打工的2名南坪乡青年民工，发病后以感冒在兰州治疗无效返乡，感染8人。确诊为迁入性伤寒疫情，对患者立即隔离治疗，采取灭蝇和生活用水、厕所内消毒等措施，未造成蔓延。

艾滋病 医学全名为“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人体感染HIV，终生传染，破坏人的免疫系统，丧失抵抗各种疾病能力。1997年，县内发现首例抗–HIV阳性患者。2003年3月，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县籍孟某（女），因手术输血感染HIV抗体阳性。2004年，县内艾滋病综合干预项目启动，发布该首例艾滋病患者报告。县疾控中心组织人员对县内36家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监狱在押人员做HIV抗体检测，实施综合干预，进行健康人群宣传教育活动，杜绝传染。2005年，HIV感染发病1例，女性，有输血史。2004—2010年，共报告发病例11例（女4例），发病率2.6/10万，死亡2例（女性），病死率18%。

梅毒 全身性性传播疾病。县内为输入型疫病，发病无地域和季节差异。2004年，开通县内各医疗机构直报监测传染病网络，县级医院开展病毒五项抗体监测，县疾控中心始发报2例。此后发病人数逐年增加。2005—2010年，共发病123例。其中，2010年发病45例，发病率10.14/10万。

尖锐湿疣 人类乳头瘤病毒（HPV）感染引起的性传播疾病。2005年，县内始监测报告发病1例。2006年、2009年、2010年，分别报告发病1例、8例、15例。

水痘 非法定传染病，零星散发，主要发生在婴幼儿，冬、春两季多发，接触或飞沫均可传染。2005年，县内报告发病2例。此后发病人数逐年攀升。2008年，报告发病88例。是年6月28日，水洛镇徐碾小学暴发疫情，7~8周岁学童发病40例，采取停课隔离治疗、消毒、接种等措施，未造成疫情蔓延。2010年，报告发病126例，发病率为28.33/10万。

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传染病，多发生于5周岁以下儿童。2007年6月4日、7月14日，县中医院报告发病2例，收住两周，治愈后出院。2008年开始监测报告病例。2009年，报告发病192例，其中死亡1例。2010年，报告发病414例，无死亡病例。

地方病防治

县政府设地方病领导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地病办），与县防疫站合署办公，重点开展防治碘缺乏、大骨节、氟中毒、布鲁氏杆菌病4种。1991—2010年，逐次推广普及食用加碘加硒盐，碘缺乏病得到有效控制；农村实施改水工程，地方性氟中毒高发态势有效控制；大骨节病、克山病无新发病例，布病达国家卫生部制定的稳定控制区标准。1992年，甘肃省卫生厅表彰县地病办主任曹科元为“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个人”。

碘缺乏病 以投服碘剂普治。1994年，碘缺乏病防治始纳入县乡两级政府责任目标管理，主要落实城乡居民食用加碘盐，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婴幼儿服碘油丸防治措施。2000年，全县有甲状腺肿大患者2076人，克汀病患者58人。2001年，居民食用盐全部加碘销售，县内高危病区7~14周岁儿童甲状腺患病率3%，达阶段性消除碘缺乏目标。2004年，县政府创建食用合格碘盐示范乡、村活动。2009年，在南湖、卧龙、柳梁、韩店、郑河、盘安6个乡镇、105个村开展第二批创建“食盐安全乡（村）”活动。2010年，确定病情较重的郑河乡、通化乡、韩店镇为碘缺乏病健康教育项目乡，调查碘盐合格食用率、居民户碘盐覆盖均达100%，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

大骨节病 县内主要散布在通化、永宁、郑河、韩店、盘安、大庄等乡镇，病史较久。2000年，县地病办监测，全县有大骨节病患者314人，13周岁以下儿童17人。继续采取食盐加硒加碘、投药、饮水改良等综合措施防治。2010年，X线手片检查韩店镇石桥、郑河乡上寨村7~12周岁儿童108人，检出阳性4人。是年11月，经平凉市主管部门考核评估为稳定控制区。

氟中毒 1992年，县地病办检查14个乡镇、306个村群众，检出氟斑牙患者41687人，氟骨症患者457人，检出率分别为69.6%、0.8%。申报省地实施病区饮水改良工程，降低发病。2000年，建有饮水改良工程41处，全覆盖病区，水样监测合格，新生儿无氟骨症患者，氟斑牙患者偶发。2001年始，先后建成南部山区、中部山区、洛水北调农村人畜引水工程，覆盖病区206村，设卧龙乡老庄罗村改水工程监测点，跟踪监测。2008年，县疾控中心普查分布于县内11个乡镇、135个村、321个社的饮水型氟中毒病区人口13.55万人，改水受益8.97万人。2009年，甘肃省疾控中心选取4个已改水的中度病区村为监测点，经检验各项指标均正常。2010年，地方性氟中毒病区改水61处。氟斑牙检出率为38.2%，缺损型氟斑牙检出率为0.61%，氟斑牙指数为0.76，氟斑牙流行强度为轻微；氟骨症检出率为71%，轻度病例占69%，中度、重度病例各2例。检出率与饮用高氟水的年限成正比关系。

克山病 群众亦称“吐黄水病”，有明显的地方性和家族性。县内主要分布在大庄、盘安、朱店、韩店、南坪、水洛、卧龙、万泉、赵墩、柳梁、良邑、郑河等乡镇。1995—1997年，调查病区居民和可疑对象，无新发病人。2006年，在病区调查出可疑对象11人。2009年，在韩店镇刘河村、潘河村开展病情监测708人，检出潜型、慢型克山病26例，检出率3.67%。2010年，开展病例搜索，查阅县、乡各医疗单位儿科、内科、急诊科2007—2009年登记的心肌疾病病例，筛选出疑似病例45人，甘肃省疾控中心专家核实确诊慢型克山病32例，其中死亡12例，纳入管理治疗20例。

布鲁氏杆菌病 1991年，发病1例，在关山林缘区乡村建立监测点15个。至2006年年底，未发现该病。2008年5月，县畜牧局测出布病奶牛1头，当即捕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筛查出曾喝该牛所产奶者40人，连同3名饲养员均采全血做布氏菌抗体检测，全为阴性。2009年，做流行病学调查，无可疑病人。2010年，在南湖、万泉、朱店、韩店、卧龙、水洛等6个乡镇开展重点行业高危人群的布病监测工作，走访与家畜有密切接触史和皮毛加工人员134人，询问其病史体格检查，未监测出疑似病例。

麻风病 1991年，有原发病1例。1995—1997年，访视2名巩固治疗病人，临床检查其家属，未发现异常变化。2000年，经调查，县内曾发病者有43例，其中瘤型32例、结核样型10例、未定型1例；历年治愈38例，愈后健在18例、死亡数8例、复发数3例、联合化疗后监测2例。家属受检3例，病情稳定。该病达基本消灭标准。2008年，随访调查病人，其中留两当疗养院2人，迁出7人，存活6人，因年龄大或患其他疾病死亡28人。2009—2010年，随访6例存活病人，均健在，均给予社会救助。再未发现新发病例。

包虫病 人畜共患的寄生虫病，国内将其列为地方病。1996年，县地病办进行线索调查，抽查县人民医院和南湖、朱店、通化、韩店中心卫生院1980—1996年病历39735份。仅县人民医院病历显示1989年、1991年发现3例肝包虫病患者，其中1例为张家川县梁山乡农民，2例均为新疆染病明确诊断后回县治疗。1997年，县人民医院收住1例肝包虫病人，为外省迁入者。后再未发现新发病例。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991—2010年，县内相继实施妇幼卫生项目，妇女儿童健康状况，降低围产儿、新生儿、婴幼儿死亡率、降低儿童常见病发病率，改善儿童生长和营养状况，降低孕产妇发病率及死亡率取得较大改善。至2010年年底，全县婴儿死亡率降至10.7%，孕妇检查率达98%，出生缺陷发生率仅为8.16‰，住院分娩率达90%，孕产妇死亡率降为20.92/10万。

妇女保健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孕保健法》颁布实施，妇幼保健工作纳入法制化管理。1996年开始实行凡在县内出生的人口，凭“出生医学证明”办理户口登记制度。1997年，实施婚前体检制度。

婚前检查 1997年，县妇幼站开始例行收费体检。至2003年年底，共检查10554人，检出有疾病者473人，其中指定传染病208人，生殖系统疾病134人，内科疾病2人。2003年10月，国家实施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将强制婚检改为自愿婚检，县内婚检率骤降。2010年8月20日，恢复婚前医学检查，检查项目均免费。是年，检查458人，检出有疾病者17人，其中指定传染病15人，精神病2人。

孕期检查 1991年，产前身体检查者占孕妇的35%。1998年，孕产妇产前检查三次以上的占87.5%。2000年，实施 “降消”项目，加强高危孕产妇系统管理。2010年，有产妇4783人，产检率达91.36%。制定《庄浪县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工作实施方案》，咨询孕产妇4211例，咨询率88.04%，HIV检测孕妇3692例，检测率77.19%，未发现可疑病例。

新法接生 1991年，通过县卫校、妇幼站培训的农村接生员346人，非住院新法接生者占产妇的74%。2000年，新法接生率达98%。2005—2010年，年均保持在99%以上。

住院分娩 1991年，县内城乡产妇住院分娩仅为20.9%；2000年，增至46.4%。2004年，县内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始实施农村每位住院分娩的贫困孕产妇补助180元政策。2010年，住院分娩4330人，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99.10%。

经期保健 20世纪90年代初，农村大部分妇女经期用散装劣质草纸或棉布，无淋浴或擦洗卫生习惯，体力劳动繁重，经血多。1995年后，县内始有商店面市经营妇女经期保健品，在女职工中使用流行。2000年开始，县内城乡妇女普遍使用消毒卫生纸、卫生巾等妇女经期用品，经期卫生保健习惯渐趋良好。

妇女病查治 1992年，县内开始妇女病选点检查工作，县城区检查已婚女职工394人，宫颈刮片检查患有各类妇女病的354人，占所查人数的90%；大庄、柳梁、白堡、永宁4乡受检已婚妇女408人，查出各类妇女病患者239人，占所查人数的72.9%。1993年，做防癌普查，检查南湖、岳堡、杨河乡已婚妇女689人，查出各类妇科病患者564例，患病率82%，其中宫颈癌1例，均给以对症治疗和保健指导。1994年，县妇幼站邀请甘肃省保健院妇产科专家沈朝凤指导站内大夫进行妇女疾病普查，检查县城区单位已婚妇女385人，患各类妇科疾病303例，发病率为79.7%，检出宫颈癌患者3例，由县医院手术治疗，对原发2例尿瘘患者转平凉地区专署医院治疗。1999年，县妇幼站联合各乡镇卫生院开展城乡妇女病普查，普查妇女18600人，检出各类患病妇女14880人。Ⅱ度以上子宫脱垂患者少有。2001年，县妇幼站新增乳腺诊断、B超检查，免费检查1100人，患病率79%。2002—2010年，普查永宁、良邑、通边、阳川、韩店、万泉、盘安、郑河、柳梁部分村社的已婚育龄妇女，城区女职工和社区居民6558人，查出各类患病妇女4290人，平均患病率达68.9%。子宫肌瘤、卵巢囊肿明显增多。

表20-7 1996—2010年庄浪县查治的主要妇女病情况统计表

年份	实查人数	检查率%	查出妇科病		滴虫性阴道炎		宫颈糜烂		宫颈癌		乳腺癌	
			人数	患病率%	例数	治疗人数	例数	治疗人数	例数	治疗数	例数	治疗数
1996	157	80	139	88.5	16	16	62	62	2	2	0	0
1997	313	55	219	70	78	66	93	83	0	0	0	0
1998	3616	71	2531	70	1231	1169	850	807	0	0	0	0
1999	18600	60	14880	80	7440	6696	5208	4948	0	0	0	0

续表20-7

年份	实查人数	检查率%	查出妇科病		滴虫性阴道炎		宫颈糜烂		宫颈癌		乳腺癌	
			人数	患病率%	例数	治疗人数	例数	治疗人数	例数	治疗数	例数	治疗数
2000	8683	52	6095	70.2	2775	2014	2492	1982	0	0	0	0
2001	1100	61	880	80	282	282	220	220	0	0	0	0
2002	8960	75	6317	70.5	2591	2591	3225	3225	0	0	0	0
2003	12110	53	7322	60.5	2665	2513	2930	2635	9	9	3	3
2004	6644	68	4485	67.5	2153	1830	1883	1601	0	0	0	0
2005	14614	59	5471	37.4	2331	2132	1796	1664	7	5	6	5
2006	15924	44	6256	39.3	3272	2737	2465	2110	4	4	1	1
2007	25310	54	7248	28.6	2756	3086	2541	2303	1	0	2	2
2008	5505	18	3571	64.9	1892	…	1128	…	0	0	1	…
2009	5625	20	3406	60.6	1993	…	1408	…	5	…	1	…
2010	4453	16	1999	44.9	1088	…	779	…	1	…	…	…

劳动保护 1991年，晚育的职工产假为100天，男方护理假10天；农民免去夫妻双方当年义务工。产假期满前领取“独生子女证”的母亲、非农业职工产假延长15天，男方护理假增加5天；夫妻双方为农业人口免义务工2年。2006年1月开始，晚育的国家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其产假为105天，男方护理假为15天；在产假期满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居民，女方产假增加50天，男方护理假增加5天。

儿童保健

计划免疫 1991年，继续实施儿童计划免疫接种“四苗”（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疫苗、麻疹疫苗），防治“六病”（防治结核、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接种率达85%以上。1995年，儿童预防接种乙肝疫苗，由种“四苗”防“六病”提升为种“五苗”防“七病”。2000年，全县儿童“五苗”接种率达90%以上，其中乙肝疫苗接种率城镇达95%以上，农村为60%。2010年，卡介苗、脊髓灰质炎疫苗、百白破三联疫苗、麻疹疫苗、乙肝疫苗儿童接种率均达99%以上。

儿童疾病预防 1991年，0~7周岁儿童继续实施系统监测管理，及时发现儿童的常见病、多发病，调查分析发病因素，掌握发病规律，制定防治措施，降低发病率。对发现的疾病，予以积极治疗，提高治愈率。

表20-8 1992—2010年庄浪县新生婴儿及5周岁以下儿童监测统计表

年份	活产数	婴儿					新生儿				5周岁以下儿童	
		死亡情况		围产情况			死亡情况		破伤风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小体重儿	死胎死产	周内死亡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92	5613	109	19.4	—	—	—	87	11.9	—	—	121	21.6
1993	6832	210	30.8	—	—	—	130	19	—	—	243	35.6
1994	7193	215	29.9	—	—	—	136	18.9	—	—	251	34.9
1995	8157	…	…	—	—	—	…	…	…	…	…	…

续表20-8

年份	活产数	婴儿					新生儿				5周岁以下儿童	
		死亡情况		围产情况			死亡情况		破伤风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小体重儿	死胎死产	周内死亡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发病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人数	死亡率‰
1996	7290	190	26.06	328	24	30	100	13.72	2	0	231	31.69
1997	7250	253	34.9	395	43	39	130	17.93	0	0	297	40.97
1998	6250	195	31.2	…	…	…	101	16.16	…	…	289	46.24
1999	5842	162	27.73	187	102	31	85	14.55	0	0	245	41.94
2000	6183	147	23.8	420	37	45	72	11.64	3	0	211	34.13
2001	5817	137	23.6	337	23	68	77	13.2	2	1	198	34.04
2002	5640	99	17.6	305	12	35	59	10.46	2	0	152	26.95
2003	5642	92	16.3	282	11	45	57	10.16	0	0	144	25.67
2004	5340	86	16.2	347	34	28	53	9.93	0	0	131	24.53
2005	5100	72	14.1	157	13	26	49	9.61	0	0	99	19.41
2006	4612	58	12.6	143	10	22	43	9.32	0	0	83	18.14
2007	4529	51	11.26	93	16	29	41	9.05	0	0	62	13.69
2008	4388	47	10.71	61	22	19	37	8.43	0	0	53	12.08
2009	4576	49	10.71	52	20	35	38	8.31	0	0	55	12.02
2010	4779	51	10.67	92	48	44	46	9.63	0	0	54	11.3

说明：小体重指婴儿出生体重小于2.5千克

儿童健康检查 1992年，各乡镇均选一个村为儿童保健试点，定期做免费健康检查，宣传卫生保健常识。全县共检查0~6周岁儿童3406人，其中佝偻病29人，占发病人数的1.85%；贫血28人，占发病人数1.79%。1993年，始对县城幼儿园儿童进行每年2次健康检查和生长发育评价。1998年，县幼儿园儿童健康检查发现疾病5类，其中蛔虫症104例，龋齿51例，肺门淋巴结结核8例，先心病1例。2001年，凡新生儿必须建卡管理，并出具出生医学证明。2002年，全县儿童保健试点村管理散居儿童600多人，管理率60%。2004年，幼儿园儿童实行系统管理，县城幼儿园儿童体检680人，体检率98.9%；乡镇幼儿园儿童体检180人，体检率90%。2008年，县妇幼站成立儿童保健服务中心，建立新生儿儿童保健卡。是年，县内各医院登记出生缺陷儿童29例（城镇1人，农村28人），出生缺陷率9.4‰。2010年，县妇幼站筹资9万元购置儿童综合素质测试系统1套，开展儿童智力、儿童注意力、儿童综合素质测试、游泳、抚触、洗澡等项目。

妇幼卫生项目

中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妇幼卫生合作项目 简称“Ⅶ项目”。县内于1989年启动，1994年关闭。共援助50万元，主要用于乡村接生员、妇幼防疫专干培训经费。

综合性妇幼卫生保健项目 简称“Ⅵ项目”。为国家扶助贫困县投资项目。县内于1995年4月启动，2000年12月关闭，国家共投资182万元，主要用于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购置。

“三网”监测 1996年，妇幼信息监测“三网”（5周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孕产妇死亡监测、出生缺陷监测点）合一。1997年2月，甘肃省卫生厅列庄浪为“三网”监测县，确定岳堡卫生院、韩店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为3个监测点。县人民医院确定为全省出生缺陷监测点，2006年，被列为国家级监测（县）点。调查数据分析：婴儿死亡、5周岁以下儿童死亡病因仍依次为新生儿窒息、先天畸形、肺炎、早产、低出生体重、颅内出血、腹泻、意外死亡；孕产妇死亡原因依次为产科出血、妊高症、妊娠合并心脏病，产褥感染。死亡的孕产妇中文盲占47%，家庭困难死亡占10%，且多为在家分娩引起孕产妇死亡。

第五节 卫生监督

20世纪90年代开始，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的颁布施行，县内公共卫生业务逐渐扩大。至2010年年底，食品卫生与学校卫生、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传染病管理与消毒管理、公共场所卫生与化妆品卫生监督执法全面开展。

食品卫生

1991年，县卫生防疫站抽检食品合格率为82.8%。1993年，食品行业推行评比挂牌制度，依法查处违法生产经营食品单位56个，销毁过期、变质食品，抽检食品合格率86%。1997年，始对饮食服务行业的餐具抽检，合格率76%。2003年4月开始，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承担食品卫生监管职责。2004年，推行量化分级管理，全县持卫生许可证经营的1092户，持证率97.2%。县电视台开辟餐饮店曝光栏目，进行舆论监督。2006年，庄浪县鹏力餐具洗涤消毒公司推行使用集中消毒餐具，日均用量5600套，覆盖率达85%以上，餐饮业卫生水平初步提升。2008年，确定餐饮卫生示范单位22户，同时查处蓝马超市违法销售不合格乳品案、河南人于天臣等非法销售保健食品案。2009年，开展餐饮经营单位“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2010年10月，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由县食药监局划入县卫生局，食品卫生许可，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管和保健食品监督管理职责由县卫生局移交县食药监局。

饮水卫生

据调查，1991年，县内农村居民饮水泉1632眼，土井1594口，北部干旱山区柳梁、卧龙、白堡、刘庙、大庄、水洛乡等部分村庄饮水困难，水质浑浊度大于3度，溶解性固体每升大于1克，肉眼可见物悬浮多。1995—2000年，农村人畜饮用庭院水窖水，水质检验总大肠菌群每升水大于1万个，肉眼可见物悬浮多，不宜饮用。2001—2006年，抽样监测农村人畜饮水工程水质合格率达96%。2009年，县自来水公司、县水务局人饮工程管理站所均持“卫生许可证”经营，并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卫生管理制度。水质菌检、水质理化检验成为县卫生监督所的日常工作。

放射卫生

1991年，平凉地区卫生处监测县内7台50毫安以上医用X光机，有6台散漏射线。1993年，县内从事医学放射工作的19人始建个人健康监护档案，定期检查身体，并适时调配流转放射技术人员。1999年，全县14台X线机均持“射线装置许可证”营运。2010年，全县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15个，放射监督档案及从业人员健康监护档案建档率、放射防护装置配备率、辐射警示标志标识率及事故应急预案制定率均达100%。

学校卫生

1990年，县卫生防疫站调查县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室采光、授课时间、学生生活饮水和卫生

制度执行，督促建立学校卫生档案。1993年，监督抽查中小学4所，查出患病学生6名，休学施治。1998年，选取22所中小学，检查学生12577人，查出常见病患者4027人，督促学校及家长立即施治和预防。2001年，县卫生局组织对乡村128所中小学学生做体检，检出各种疾病患者8106人，患病率49.4%。随后施行接种预防，举办卫生知识讲座，联络患者家长就医治疗。2003年，县卫生监督所检查学生食堂、职工食堂、幼儿园食堂、学校周边食品摊点和小卖部。2006年，监督学校改造学生食堂设施，合理布局操作流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2008年3月，县卫生局、县教育局联合监督检查73所中小学、3所幼儿园的学校食品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卫生状况。

第三章　卫生制度

20世纪90年代初期，县内卫生资源相对短缺，公共财政投入不足，医药费用快速上涨，医疗保障范围小，保障水平较低，居民个人负担过重，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经过1998年、2001年、2010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县初步建立起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药品供应保障体系的现代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节　医疗保障

庄浪医保制度建立于20世纪50年代，主要有职工公费医疗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00年，农村合作医疗经多次试行失败而自然消失。2001年，公费医疗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006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推行。此后，全县医疗保险的覆盖范围逐步扩大，补偿额逐年增加。

公费医疗

1991年，职工医疗经费县财政预算包干50万元，实际支出58.54万元。因支出大于预算而无法实报实销医药费。是年12月，县卫生局调整公费医疗报销方案，离休人员每月为20元，退休人员每月为15元，按月拨付，不再实报实销。1992年，县政府成立公费医疗管理领导小组，经费实行分级管理，核算到人，定额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1994年，全县享受公费医疗人员每人每月按工作年限发给医药费用。住院费用按工作年限限额报销。1995年3月，县卫生局、县财政局、县保险公司制定《庄浪县公费医疗改革管理办法》。门诊费用按每人每年20元由财政划拨单位，单位根据职工年龄及健康状况发放。住院费用统一实行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标准为每年人均65元，由县财政局划拨县保险公司，承保职工住院费用。确定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南湖、朱店、韩店、卧龙、通化5个中心卫生院为承保定点医院。1996—1997年，县财政每年拨款10万元，由县卫生局负责报销职工住院费用；1998年，又转入县保险公司管理使用。2000年，终止公费医疗住院保险。

1991—2000年，县财政预算支出公费医疗费597.8万元。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1年1月，推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制度。2002年12月，离休干部医药费开始实报实销。2004年3月，职工开始享受工伤医疗待遇。2006年12月，推行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制度。2007年12月，推行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至2010年年底，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5109人，行政、事业单位及离退休人员参保率100%，共征缴参保费2730万元，支付医疗保险费2704万元、惠及6840人次。

表20-9 2001—2010年庄浪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参保总人数（人）	行政人员（人）	事业单位人员（人）	企业单位人员（人）	离退休人员（人）	其他人员（人）	征缴（万元）	支出（万元）	参保职工住院人数（人）
2001	8414	—	—	—	—	—	53	50	505
2002	8416	—	—	—	—	—	93	89	514
2003	9000	—	—	—	—	—	189	183	540
2004	9210	—	—	—	—	—	173	169	552
2005	9854	—	—	—	—	—	162	168	591
2006	9906	—	—	—	—	—	211	217	594
2007	10881	1426	8434	959	1359	62	272	272	653
2008	12901	1650	9804	994	1562	453	394	398	864
2009	14522	1650	9804	994	1590	453	490	490	976
2010	15109	1705	10383	1858	1661	113	693	668	1051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2007年7月，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城市低保人员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学生、少年儿童和其他非从业城镇居民（含在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时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职工），纳入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范畴，保险费由县财政和个人各负担50%。

2008年7月，在城镇居住3年以上、有固定住所的农村户籍非从业人员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标准为每人每年200元，其中居民个人缴纳100元，各级财政补助100元。特殊居民（享受城市低保和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员，低收入家庭中60周岁以上老年人和学生），按国家相关政策标准缴纳医疗保险费。2010年，登记参保13831人，其中学龄前儿童673人，中小学学生3520人，大中专学校学生346人，非从业成年人9292人；征收个人缴费51.8万元，各级财政补助资金36.13万元；参保人员登记住院525人，报销医疗费119万元。

合作医疗

县内合作医疗始于1970年。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合作医疗制度失去集体经济基础，政府缺乏资金投入，农民看病免费形式完全自然消失。1997年，全县确定经济条件较好的朱店镇西街村、万泉乡田坪村再度试行合作医疗。1999—2000年，全县推行合作医疗，由农民个人、集体、政府3方筹集资金，以门诊小病补偿为主，未果。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2006年10月，庄浪被甘肃省卫生厅确定为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试点县；11月，成立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局。2007年1月，县政府作出实施方案，在全县推行新农合制度。基金管理实行乡筹县管、收支分离、管办分离、专户储存、封闭运行模式。4月，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始对住院参合农民实行医疗费用报销。5月，全县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区域网运行。2008年，农村“五保”户、低保户、计生“两户”、贫困残疾人、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在正常报销基础上提高10%的报销比例；乡镇卫生院和县妇幼保健站正常住院分娩者实行全免费。取消健康储蓄卡，在全省率先推行门诊现场直报。2010年8月，试点推行门诊统筹，设定报销比例、封顶线。

2007—2010年，共补偿参合住院患者83148例，补偿医药费11502万元；补偿门诊患者369513人次，补偿门诊费1447万元。

表20-10 2007—2010年庄浪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参合情况		筹资情况（元）		基金总量（万元）		住院补偿			门诊补偿	
	参合人数	参合率（%）	个人	各级财政补助	门诊账户基金	住院统筹基金	补偿人次	金额（万元）	补偿比例（%）	补偿人次	补偿总额（万元）
2007	369401	91.7	10	40	296	1491	7945	633	31	5065	18
2008	373420	92.3	10	80	299	3107	20373	2876	62.5	71906	266.6
2009	386301	97.8	20	80	386	3487	27657	3829	59	45694	262.5
2010	369429	98.2	20	120	1387.5	4167.8	27173	4164	55	246848	899.6

第二节 医政

20世纪90年代初，庄浪医疗卫生体制革新，医政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医院从封闭办医变为开放办医，村级医疗机构由个人承包经营变为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职能逐步由“办卫生”向“管卫生”转变。

医院管理

1993年，县委提出《关于医疗卫生事业加快改革，强化管理，改善服务的十条意见》，试行一院两制，变封闭办医为开放办医。县医院和朱店、韩店中心卫生院开设第二门诊，由本院医护人员承包，医院只发基本工资，统计显示：第二门诊月平均创收3万余元，利润6000元以上，方便群众就医，减轻医院经济负担；14所乡镇卫生院移交所在乡镇政府管理，属性由原全额财政供给变为差额补贴事业单位，医护人员工资财政供给75%；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防疫站由县卫生局直管，变原县级财政全额供给为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财政供给75%，且逐年下浮5%。

1994年，县内卫生单位推广学习县人民医院“民主讨论定制度、分级管理抓落实，每月坚持考核考评，及时兑现奖罚”的经验和做法。1996年，县卫生局制定《医院岗位责任制考核方案》《工作质量考核标准》《医院工作制度及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等制度，推行全方位目标管理责任制。2001年，县政府提出《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打破医疗机构行政隶属关系和所有制界限，对卫生工作实行全行业管理。2002年，全县各医疗单位开展 “医疗质量管理年活动”，县医院推行“医药费用一日清单制”。2004年10月，乡镇卫生院人、财、物由上划县卫生局管理，工作重心逐步由医疗服务向公共卫生服务转变，不提倡一般卫生院向医院模式发展。2008年，确立公立医疗机构为公益性质地位，否定市场化倾向。同年，执行甘肃省卫生厅《卫生院考核管理办法》，每月只拨付卫生院70%工资，30%工资每半年考核拨付一次，对综合考核90分以上的卫生院全额兑现剩余工资，考核65分以下的，工资的10%留作奖励基金。

村级医疗机构管理

1991年，村卫生所仍实行多种形式承包责任制，包本吃利留积累。社会闲散医生、有医学特长人员、离退休医务人员可开办个体诊所或卫生所，乡村医生每5年参加全省统一考试，持证上岗。1993

年，城乡个体医疗所、个体药店经营人员实行卫生业务考试上岗。2002年，推行分类分级管理工作，审批核定县内161个个体诊所为营利性医疗机构，365个村卫生所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是年，试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各乡镇卫生院成立一体化管理办公室，设立中心药库，开始对村卫生所用药统一配送。2003年后，乡村医生培训制度化，每隔2年全员培训1次。2006年，推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乡村医生实行聘任制、工资制、养老保险制，行政、业务、财务、药品统一管理。2007年，乡村医生补助提高为每人每月100元。

医疗事故管理

1998年，成立庄浪县医疗事故鉴定小组。2000年8月，成立庄浪县医疗事故鉴定委员。2001年4月，县卫生局制定《医疗事故协调工作管理办法》，各医疗机构确定专人负责医疗事故协调工作。2003年，县级医疗事故鉴定取消，龚益群、蒙文成、柳颖入选平凉市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库专家。

第三节　药政

1994年，县卫生局设药政股。1995年，成立药品管理工作领导小组。1997年，成立县医药管理局，与县医药公司合署，行使行业行政管理职能。2002年，县医药管理局、县卫生局药政股、县药品监督检验所被撤销，成立县药品监督管理局，统管全县药政。

药品经销

县内所销中药、西药主要从外地购进。1991年，核发“药品经营企业合格证”，有59户个体零售药店获第一批个体零售药店，有效期5年。2001年4月，平凉地区药品招标采购，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中标43种抗生素药品，药价平均下调36%；6月，招标临床用药350个品种，药价平均下降11.5%。2002年11月，召开全县首次药品集中招标会议，县内用药医疗机构26个，竞标单位11个，中标3个，招标临床用药66个品种，药价下调28.33%。2003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对全县未统一招标的其他临床常用药品，采取跟标和询价议标的办法采购药品86万元，让利患者6.3万元。2004年，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以下简称GSP），县医药公司取得认证。是年，药品零售企业始推行GSP认证，23户通过验收。2009年，执行乡镇卫生院药品零售价作价办法，降低药品价格：乡镇卫生院零售药品单品种差价不得高于15%；中药饮片加价率不超过25%。

药品监督检查

县药品监督检验所于1988年成立，始有专门的药品监督检查机构和队伍，整顿医药市场。1990年，取消县牧工商服务站经营药品批发业务。1991年，查出有伪劣药品的医疗、销售单位121个，占检查单位的40.4%；查出伪劣药品387种，全部销毁。2001年，清理登记县内医疗机构、村卫生所、个体诊所、药店，审资换证，推行药品购销登记制度。2002年3月，县卫生局组织开展药店非法行医清理整顿，取缔非法批发药贩3家。2003年，取缔非法批发药贩5家，查处河南贩卖狗皮膏药药贩案2起。2004年，率先实施药品监督和供应“两网”建设，聘请县级监督员9人，乡级协管员66人，村级信息员432人，实施分期培训，主体监督。是年，县药监局制定出台《庄浪县药品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2010年，麻黄素含量较高、走私风险较大药品列为检查重点。

1991—2010年，共查处假劣药品6935种（次），价值44.05万元，取缔非法游弋药贩192户。

特殊药品管理

2000年7月，县卫生局制定《医疗机构麻醉药品，一类精神药品供应管理办法》，对麻醉药品实行按剂型分类管理制度，对注射剂麻醉药品实行“计划制”管理，盐酸吗啡注射液、盐酸吗啡阿托品注射液、磷酸可待因注射液、枸橼酸芬太尼注射液、杜冷丁注射液5个品种，凭地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印签卡和购用计划表购用和供应；注射剂以外的麻醉药品和一类精神药品所有剂型实行购用备案制管理，禁止医疗机构购用盐酸二氢埃托菲制剂。2001年8月，GHB、唑吡坦、盐酸丁丙诺啡舌下片开始被列入第二类精神药品管理，县内零售药店凭盖有医疗单位公章的医生处方销售，处方留存两年备查。2003年，审定县内具备二类精神药品资质的药品供应企业16个，具备麻醉药品资格的医疗机构9个。医疗单位使用二类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实施“五专”（专门账簿、专柜加锁、专人管理、专用处方、专册登记）管理。对因镇痛需长期使用麻醉或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实行专用卡制度。医疗机构均凭医师处方使用氯胺酮，药店严禁销售。2005年，县洛怡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零售疫苗资质。2005年5月，万泉徐家城阳坡小学发生注射疫苗中毒事件，紧急处理，未造成人员伤亡。

药剂管理

县医院于1967年始产葡萄糖、生理盐水、普鲁卡因、林格氏液等注射液。1983年，甘肃省卫生厅核发县人民医院制剂室“制剂许可证”。1998年，平凉地区医院制剂室净化检测，被认定为合格制剂室。1999年，投资70万元建制剂楼，投资30多万元购置全套联动生产线和相应的配套净化设施。2000年11月，县中医院成立制剂室，主要炮制补中益气丸、小柴胡汤等中成药。2002年，依国家药品法的规定，县内2个制剂室均不具备配制条件，遂关停。2005年，成立庄浪县中药饮片加工厂，因资金、技术等原因一年后停产。

第四节　卫生经费

财政拨款

卫生事业费　1991年，县医院按床位补助，防疫站、妇幼站按任务定向补助，乡镇卫生院补助经费的25%由县卫生局统一预算，有计划、有重点的发展卫生院基本建设，75%作为医疗、防疫、妇幼等农村卫生工作补助。“八五”时期，县财政拨付1029.6万元，年均205.9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6%。“九五”时期，县财政拨付1581万元，年均316.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3.93%。“十五”时期，县财政拨付3226万元，年均645.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4.2%。200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被列为卫生事业费。“十一五”时期，县财政拨付27713万元，年均5542.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7.47%。

1991—2010年，县财政为发展中医事业，拨付中医事业费1356.9万元。

2001年开始，县财政预算卫生监督费，至2010年年底，共拨付158万元。

财政补助　1991—2000年，县财政补助2521.96万元。2002—2010年，县财政补助11713.5万元。

专项补助　2003年，始补助45.51万元。2006—2010年，补助2035.58万元。

业务收入

主要为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包括挂号费、门诊药品收入、治疗费，住院收入为住院

费、住院药品收入和其他收入；主要用于医疗机构自销工资、职工福利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葺费、药品支出、卫生材料支出。1993年，县财政供给比例逐年减少，县内各医疗机构通过集资办医，改善医疗条件与水平；实施奖励机制，调动职工积极性。业务收入逐年增长。1998年，突破1000万元。2002年，近3000万元。2007年，药品收入首次低于医疗收入，以药养医状况有所扭转。2008年，新农合制度保障能力增强，就医人数成倍增长，业务收入达7296.38万元。2010年，业务总收入突破1亿元。

1991—2010年，业务总收入72615.97万元，总支出70759.96万元。

表20-11　1991—2010年庄浪县医疗机构业务收入一览表

年份	业务收入（万元）			
		医疗收入（万元）	药品收入（万元）	其他收入（万元）
1991	273.50	72.00	186.70	14.80
1992	333.09	82.06	224.30	26.73
1993	426.00	115.00	278.00	33.00
1994	589.00	159.00	381.00	49.00
1995	825.00	245.00	539.00	41.00
1996	826.00	242.00	531.00	53.00
1997	928.00	291.00	603.00	34.00
1998	1016.00	307.00	652.00	57.00
1999	1519.00	550.00	946.00	23.00
2000	1761.00	614.00	1104.00	43.00
2002	2859.74	1094.11	1700.60	65.04
2003	3064.41	1182.68	1780.42	101.30
2004	3567.97	1399.83	2123.11	45.02
2005	3929.76	1549.23	2314.09	66.44
2006	4141.09	1841.64	2239.45	60.01
2007	4717.46	2381.89	2302.00	33.57
2008	7296.38	3635.03	3634.80	26.55
2009	8049.45	4179.03	3826.69	43.74
2010	9200.73	5004.47	4160.43	35.83

第二十一编　文化　体育



本编要目

第一章　文化艺术……712
第二章　文物……736
第三章　档案　史志……754
第四章　新闻媒体……761
第五章　体育……772

第一章 文化艺术

庄浪历史久远，文化底蕴深厚，相传是人类始祖华胥、伏羲、女娲活动区域。史前就有较为先进的文明。群众尤好书画，有悬书挂画的传统。民间杂技、曲艺、戏曲、手工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众多，文化氛围浓厚，形成独特的县域特色。

第一节 机构设施

1991年，县文化局下设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紫荆山公园管理所、秦剧团、电影公司和乡镇文化站。1995年，成立云崖寺文物管理所。1999年8月，设县旅游局，与县文化局合署办公。2002年6月，县旅游局析出单设；撤销县文化局、县体育局，组建县文化体育局，下设县体育馆；划入县广播电视局的音像市场管理职能，划出管理全县电影发行放映职能，移交县广播电影电视局。乡镇文化站与广播站合并为乡镇文化广播站，由乡镇管理。2008年，立项批复建设“三馆”（文化、博物、图书馆）综合大楼。2009年，云崖寺文物管理所划入云崖寺旅游管理局，云崖寺文物管理所“陈家洞石窟”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入文化体育管理局管理。2010年10月，县文化体育局改称文化体育管理局，隶属于县文体广播电影电视局管理，内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下辖4馆1团1所，全系统有在职职工86人。

县文化馆

1991年，址设紫荆山西侧，内设群文组、美术组、摄影组和办公室，有职工14人。是年，二层仿古式综合楼建成，布设上、下两层展厅面积300平方米。1999年10月，二层宿办楼建成。2010年，有职工10人，其中大专以上4人。

县图书馆

1991年，与县文化馆同址办公，有职工7人。1998年，被甘肃省文化厅授予“文明图书馆”称号。1999年，北侧建成砖混结构三层图书馆大楼，陈列室面积1500平方米，设阅览座位120个，其中少儿阅览座60个；购置木制书架81个，总长度3000米。2005年6月22日，被文化部评定颁发“国家三级图书馆”证书和牌匾。2010年，馆内设书库、报刊资料室、期刊资料室、古籍特藏室（2007年成立）、采编室、图书借阅室、少儿阅览室、成人阅览室、多媒体室、农家书屋辅导室，面向社会开放窗口4个。有职工11人。

紫荆山公园管理所

1991年8月设立，股级事业单位，址设紫荆山下，内分安全保卫、售票检票和卫生后勤3个组，有职工3人。主要倡导社会各界人士捐资捐物建设阁楼，修葺文物，保护古木，完善基础设施。2010年年底，有职工10人。

县秦剧团

1991年，址设水洛城镇礼堂巷，差额事业单位，有宿办楼和排练厅各1座，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有职工25人。2010年，有演职人员43人，其中国家三级演员4人。

县电影公司

1991年，址设水洛城镇文化巷，全额事业单位，有职工20人。1992年4月，职工宿办楼建成，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总投资6.7万元。1993年11月，合并县电影发行公司、县影剧院、县电影院为县电影公司。是年，建成临街门店21间，建筑面积380平方米。公司占地总面积达到160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

乡镇文化站

业务受县文化馆指导，开展群众文化活动。1991年，全县设有22个。1996年，水洛城镇文化站建成，各乡镇均有文化站。1998年，韩店乡建成省级示范标准文化站，卧龙乡、通边乡重建文化站，朱店镇建成地级示范标准文化站。1999年，万泉乡改建成国家级文化站，南湖镇文化站按地级示范标准扩建。2003年，正常开展活动的有万泉、韩店、阳川、卧龙、通边5个乡站；水洛乡、良邑、杨河、郑河、通化、颉崖、刘庙7个乡无站址，未开展活动；时断时续开展活动的有11个。2008年，县文体局争取到甘肃省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项目，按“三室一厅一场一台”（办公室、图书阅览室、文体活动室，多功能厅，露天篮球场，露天舞台）标准设计，分两批建设水洛、杨河、岳堡、柳梁、盘安、永宁、大庄、南坪、赵墩、通化、良邑、郑河12个乡站。2009年9月底，投资每个站37.5万元、建成面积为310.24平方米的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2010年5月，新建的1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均移交所在乡镇管理。

第二节 文学艺术

县内民间文学积淀深厚，民间故事蕴藏量多，分布广，具有浓厚的地域特色。全县文学爱好者众多，他们立足县域特色和深厚的历史文化，创作出一批具有地方特色、贴近时代主题的文学作品。

民间文学整理

1994年，历经6年寻访民间艺人，通过录音、摄影、现场记录等方式，搜集整理原汁原味地民间故事、歌谣、谚语，完成庄浪民间文学“三集成”。其中，《庄浪民间故事集》《庄浪民间歌谣集》以铅字油印成集，《庄浪民间谚语集》手抄整理。2000年10月，依据集成本，孙志勇、魏俊舱再次整理编辑庄浪《歌谣故事》。

民间故事 据普查，县境流传有1200多篇（含同题异传者），搜集记录300多篇，《歌谣故事》收魏俊舱、孙志勇、焦克敏等人整理故事88篇。由民间故事改编小剧1个、多场故事剧1部，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多篇。

民间歌谣 有“花儿”、小调、劳动号子、秧歌、酒歌等，在民间广为传唱，调子活泼明快，朴素自然。据普查，县内有700多首，优秀演唱者数十人。《歌谣故事》收孙志勇、王希地、焦克敏、谢文敏等人整理的歌谣135首。其中“花儿”、小调数量最多，基本保留着原生态。王笃甫亦搜集整

理小调多首，刊于《庄浪文艺》。

民间谚语 《庄浪民间谚语集》收录县内气象、农业、卫生、人事和学习等方面谚语3000多条，言简意赅，朗朗上口。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部《庄浪县志》选录气象类36条、农事类32条、人事类64条。

文学创作

诗歌创作 古体诗词创作者主要有柳焕烈、王克生、郑世昌、李连太等人。1997年，王克生笺注的《陇上柳诗稿》选收柳焕烈古体诗123首。2000年10月，徐光祖选编的庄浪《诗词选萃》，收录古今庄浪籍人士及外籍人写庄浪人、事、风物的部分诗词曲，其中古体诗词曲95人、作品361首，现代诗歌19人、作品41首，较全面反映县内诗歌创作情况。文长辉、张治中、刘廷璧、孔繁昌、周德育、史映红等人的现代诗在专业报纸、期刊上发表。其中，刘廷璧创作的诗歌《我的山庄》《怀念一棵树》《细无声的雨》分别发表于《飞天》1991年第9期、1993年第6期、1995年第10期；孔繁昌创作的诗歌《老年麦客》发表于《飞天》1992年第7期。

散文创作 2000年，出版发行的庄浪《散文精选》收录40位县籍作者散文108篇。陈振铎创作的叙事散文《六盘山下挂链人》《庄浪掀起名片浪》《六盘山下翰墨香》《南阳妹与三味书屋》均发表于《人民日报》；《麦客后代闯金城》《爱在这里流淌》均发表于《甘肃日报》。刘根创作的散文《养一头大牲畜》《油灯》分别发表于2005年1月、7月《甘肃日报》文艺副刊；文春霞创作的散文《灾难的意义》发表于2008年6月《甘肃日报》文艺副刊。周斌、李顺民等在省级报纸、期刊上均有作品发表。

小说创作 县内创作者主要有魏俊舱、赵锁勤、文春霞、薛福霞等人。1992年，赵锁勤创作的短篇小说《奉遣》发表于《飞天》1992年第11期。1997年，魏俊舱创作的小小说《“胡整”村长》发表于《甘肃日报》；2010年，短篇小说《雨棚》在中国作家协会、中国作家杂志社主办的“金秋笔会文艺作品”评选中获一等奖。文春霞创作的短篇小说《上访》《牛年流韵》发表于《飞天》2009年第6期和第9期，《演出》发表于《黄河文学》2009年第5期，《喜喜的杏子树》发表于《黄河文学》2010年第2期。

戏剧创作 县内创作者主要有孙志勇、魏俊舱等人。其二人创作的剧本，多数由县秦剧团、县教育系统师生、县卫生系统职工在节庆期间排练演出。

孙志勇编有：1996年，创作多幕现代秦腔剧《云崖之路》；1999年，创作歌舞剧《庄浪人》，获新中国成立50周年全区优秀剧（节）目会演创作一等奖。

魏俊舱编有：1994年，创作新编历史剧《金戈铁马》；1995年，创作独幕现代眉户剧《桥缘》，获平凉地区创作剧目会演优秀奖；1997年，创作多幕现代剧《金歌绿曲》；1998—2000年，创作的小话剧有《老爸》《红苹果》《信月儿说》；戏剧小品有《百灵鸟》。2008年7月，创作话剧小品《康家箱》《孩子，我是你的妈妈》均获甘肃省小剧目二等奖；2010年10月，由话剧小品《康家箱》改编的同名小戏剧在文化部艺术服务中心、中国戏剧家协会艺术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华颂—全国小戏小品曲艺大展”中获三等奖，并入集出版。12月，创编大型历史秦腔戏剧《忠烈水洛城》入选《平凉剧本选》。

第三节 造型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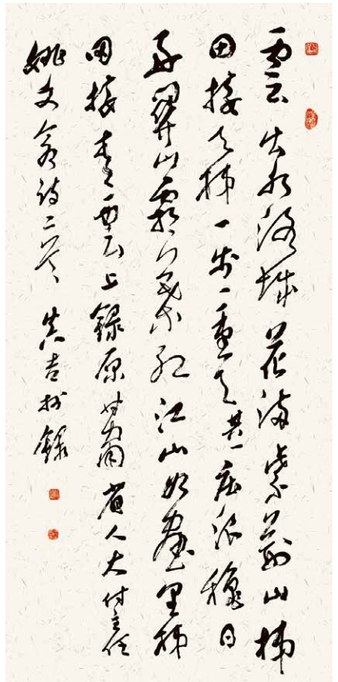
县人素好书画，家家有悬书挂画之风，习书作画者众多。20世纪80年代后，邀请国内一些实力派书画家到县交流，现场挥毫示范，开设讲座指导，让广大书画爱好者眼界开阔，学习理念和习练方法逐趋规范，艺术水平不断提高。21世纪开始，书画艺术交流更为频繁，众多国内名家到县献艺，带动本土书画人才在国家级展览上始有入展、获奖。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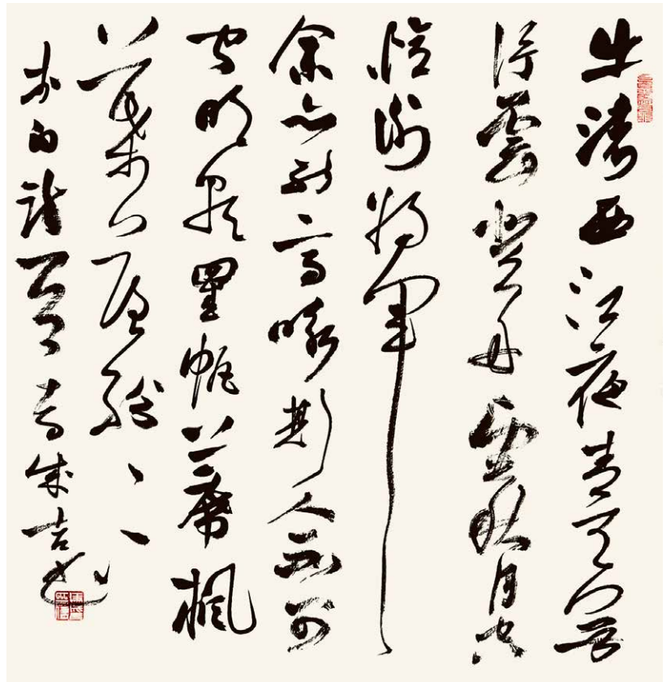
县内研习书法者较多，形成老、中、青年书法群体。1991—2010年，通过习练，其作品先后参加甘肃省书法家协会主办展览的有马成吉、马喜禄、王成周、王敬烈、王赟、王亚斌、王君君、石玉洁、史芳芳、刘建国、朱继玉、张建军、罗世文、岳瑛、胡学明、高迎寿、贾忠、贾瑞生、柳旭蔚、柳志军、柳旭蓁、唐晖、梁晨曦、蒙旭峰等，入选23人、50多次。焦克敏、胡学明、张宗裕、王兴、王连生、刘建国出版有个人书法作品集，李毓香编印个人书法作品集。

县内中老年书法习练者，潜心自习，作品深受群众喜爱，亦在省、市书法家协会举办的书法展览中获奖。焦克敏、张宗裕、李毓香、王自通4人被县文体局授予“德艺双馨”称号，被县人尊称“书法四老”。王真吉，擅行草书，用笔生涩老辣，结字开阔奇崛，其书法作品在省级刊物有发表，取得全国卫生书画家协会会员；曹科元，擅行楷，书法作品在省内外参展，获奖数次，发表多幅，取得中国书法教育研究会会员；柳富有，书法作品多次入选国内书法展并获奖，中国老年书画艺术编辑部艺委员，陇上著名老年书法家。

县内中青年书法习练者，通过钻研思考、苦练自修、拜求名师，书法作品入展中国书法家协会主办的展览2次以上，被吸纳为中国书法家协会会员的有马成吉（作品入展纪念邓小平100周年诞辰全国书法展、“羲之杯”全国书法大奖赛、全国第九届书法篆刻展、全国第二届草书展，获全国首届“三晋杯”公务员书法展、全国书法艺术赛“冼夫人奖”书法展优秀奖）、王亚斌（作品入展首届中国西部书法篆刻展、第二届中国西部书法篆刻展、全国第二届隶书艺术展、全国第九届书法篆刻展）、刘建国（作品入展全国第四届正书大展、纪念邓小平100周年诞辰全国书法展、全国第九届书法篆刻展，获全国首届大字书法展、全国首届“三晋杯”公务员书法大展、“高恒杯”全国书法艺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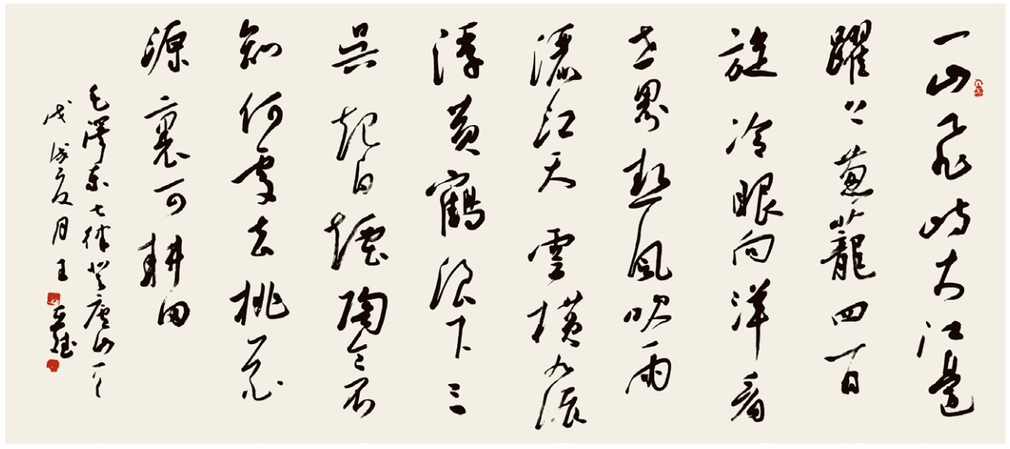
王真吉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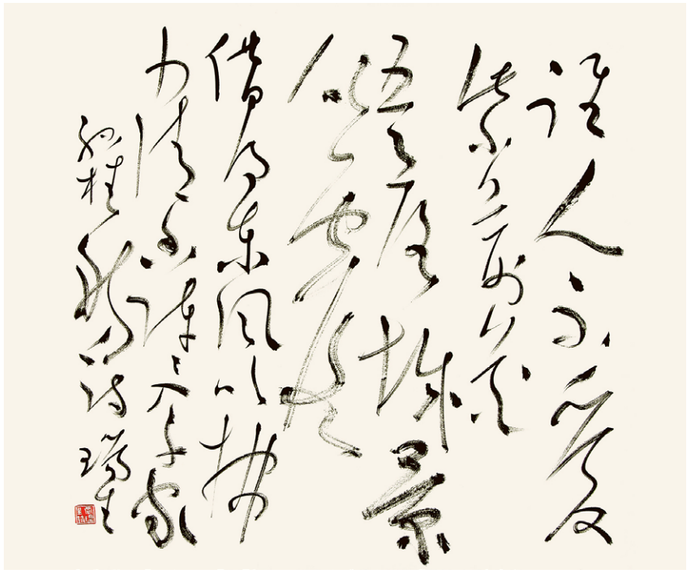
马成吉 书法

大展三等奖，全国第五届书法新人新作展全国奖、全国首届“走进青海”书法展二等奖）、马喜禄。贾瑞生在《中国书法》1996年第4期发表《论现代书法的归类与正名》。

2010年年底，在县外工作的县籍书法人才尚有罗文彩（生于1933年，甘肃省书协会员，作品多次在国内书法大赛中获奖）、台立天（生于1934年，中国老年书画协会会员，湖南省书协会员）、唐世昌（生于1936年，首志已载其成就，后又加入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杨文忠（生于1945年，甘肃省书协会员，平凉市书协副主席，作品多次入选入展国内书法展并获奖）、徐选林（生于1954年，甘肃省书协会员，高级书画师，1998年获“中华杯”全国书画大赛中年组金奖）、朱晨霞（生于1968年，甘肃省书协理事，《甘肃文艺》副主编，甘肃省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史忠平（生于1978年，2007年，获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硕士；2010年，攻读中国人民大学美术学院美学博士）、董天坛（生于1978年，西安美术学院毕业，2006年，任北方民族大学设计艺术院绘画院理论系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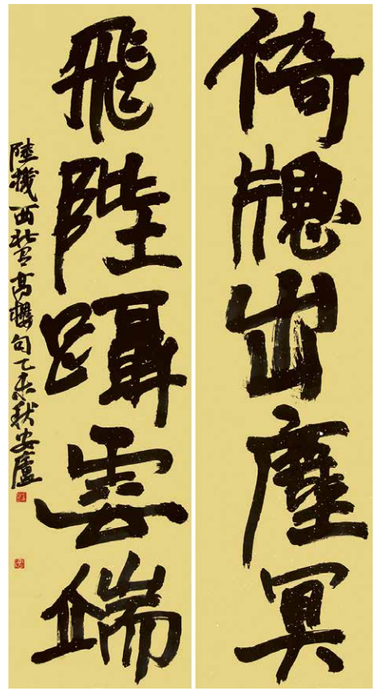
王亚斌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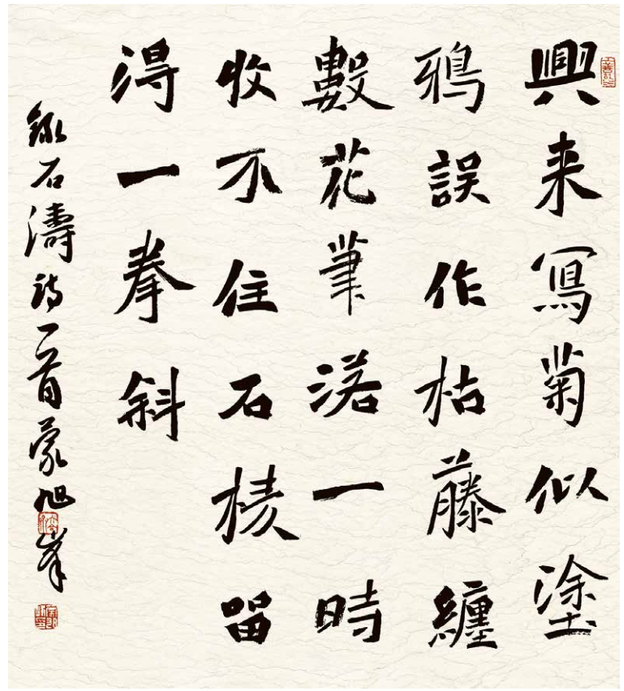
贾瑞生　书法



杨旺春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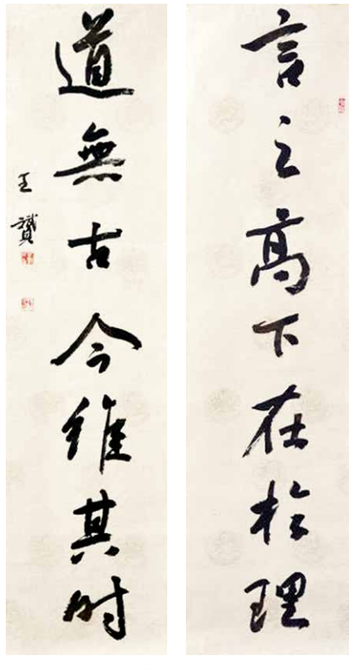
刘建国　书法



蒙旭峰　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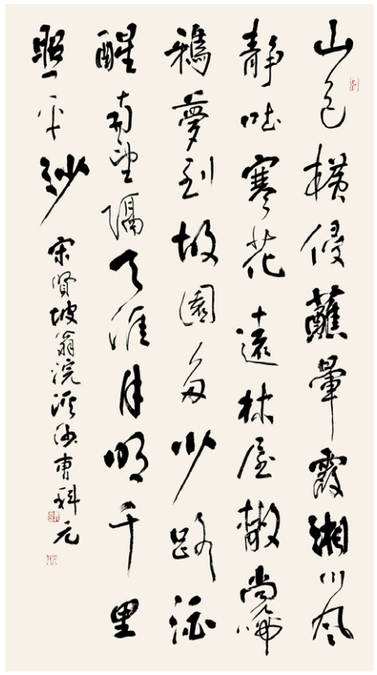
蒙培元　书法



王赞　书法



朱元平　书法



曹科元 书法



陈亮 书法



罗世文 书法

绘画

县内绘画人群相对较少。改革开放后，中、青年画家逐步成长起来。1991—2010年，李新民、赵文西、席富生、田水、邵小龙等人的国画作品多次入展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魏亚平、闫京榜、胡政厚、朱则宏等人的画作在省级以上专业报刊发表。卢世汉、张平安、赵文西、王天波出版个人画集。柳焕烈、崔振世、刘建国编印个人画册。绘画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3人、4次，入选甘肃美协主办的展览5人、10多次。其中，席富生的山水作品入展中国美协主办的首届《中国画》学术年展，并在甘肃省美协主办的展览中多次入展，被吸纳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田水的工笔花鸟作品入展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全国当代花鸟画艺术大展、2004年全国中国画大展，被吸纳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谢子健与人合作的国画作品《吉祥三月》入展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2009年全国中国画展。

长期居住在县内，钟情于庄浪山水、风土人情写意作画，作品被县人喜爱的中老年绘画者有王秉秀（擅山水、花鸟，作品在《甘肃画报》等报刊发表，1995年、1996年曾应邀赴美国西根州立大学办画展）、张平安（小学高级美术教师，平凉市美协会员）、王曦地（甘肃省美协会员，尤擅长画葡萄）、王成周（书画兼修，擅画花鸟，多取材梅兰竹菊，于2003年卒逝，年仅55岁）、李新民（首轮县志略记成就，1996年、2007年，画作分别参加甘肃省美协举办的“纪念建党75周年书画展”“甘肃美术写生展”）、张嘉科（甘肃省美协会员，尤擅长画梯田）、胡敬明、田自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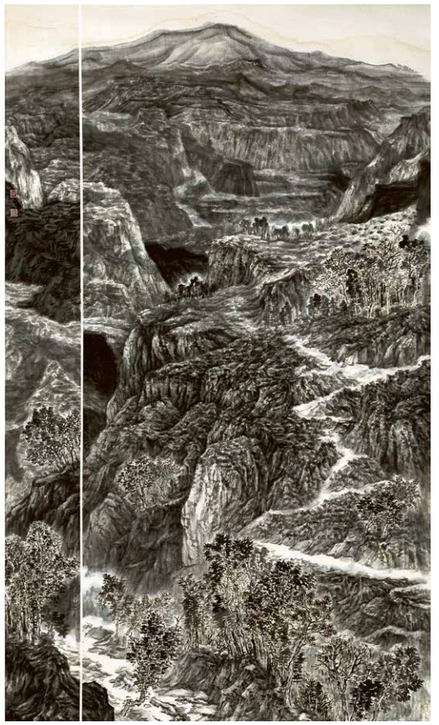
中老年绘画者多在外地工作，成就颇丰。柳焕烈被吸纳为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聘为南京市老干部书画联谊会教师，作品多次在全国老年画展中获得金奖，亦出国参展，备受日本、新加坡等国际友人喜爱；卢世汉被聘为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城市学院教授，38幅作品被收入中国美术家协会选编的《跨世纪中国美术家艺术成就·优选画库》；唐世昌任河西学院美术系主任，严谨创作，1996年退休后，绘画创作进入第二次高峰，趋于写意，传统笔墨日渐成熟；王天波被上海交通大学东方艺术

交流中心特邀为顾问、书画师，被授予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纸织画的一代传人，创作与理论并进，精于画竹，著有《天波竹谱》；薛云，在华北制药厂工作，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国家一级美术师；崔振世被吸纳为甘肃省美术家协会协会员，2005年，书法作品《梅》获文化部归国华侨联合会“爱我中华”世界华人书法美术大展金奖，2009年，《书法导报》专刊介绍其书画艺术成就，2010年，中共平凉市委、市政府授予“老有所为”十佳先进人物。

2010年年底，在县外工作的中青年绘画才俊有王顶和（岳堡乡人，1962年生。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平凉市美术家协会主席。主攻中国山水画。作品多次入选全国、全军、省市级展览，并有获奖）、韩社林（韩店镇人，1970年生，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先后于平凉师范、甘肃省教育学院、西北师大、清华大学中专到硕士研究生美术毕业，2007年，任教云南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发表论文数十篇，作品多次参展并获奖）、张璟煜（岳堡乡人，1972年生，民间彩塑艺人张光祖孙。先后毕业庆阳师专、西北师范大学美术专科、本科，2010年，结业于北京画院南海岩工作室）、苏繁昌（永宁乡人，1973年生。西北民族学院硕士研究生，任教兰州城市学院美术学院，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2009—2010年，国画作品《层恋叠嶂》获甘肃省中国画油画艺术作品大奖赛三等奖，作品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展览3次）、张伯智（阳川乡人，1974年生。西北师范大学中国画专业硕士研究生，任教西北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潘义奎（韩店镇人，1977年生，专业画家。2002年，西安美院艺术教育系毕业后，在兰州财经大学任教；2010年，俄罗斯赫尔岑国立师范大学造型艺术系硕士研究生毕业，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是年，创立俄罗斯华人艺术家协会，兼任第一任主席；第四届甘肃省美术家协会副主席。2008—2010年，创作巨幅油画《多彩中华和谐中国》，被北京奥林匹克组委会授予最佳创作奖；作品《海》《晚霞》《晨》入选俄罗斯圣彼得堡画展；《雪域高原》《夏园》《皇家圣菲奥多尔大教堂》在俄罗斯书画竞赛中获奖；《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嘉木扬·图布丹活佛》《嘛呢叭咪》均被北京雍和宫永久收藏）。



王顶和 绘画



苏繁昌 绘画



席富生 绘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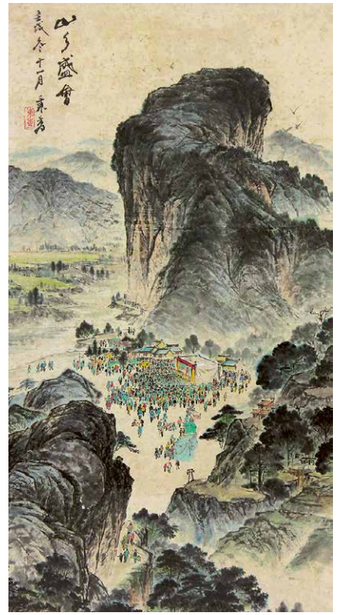
潘义奎 绘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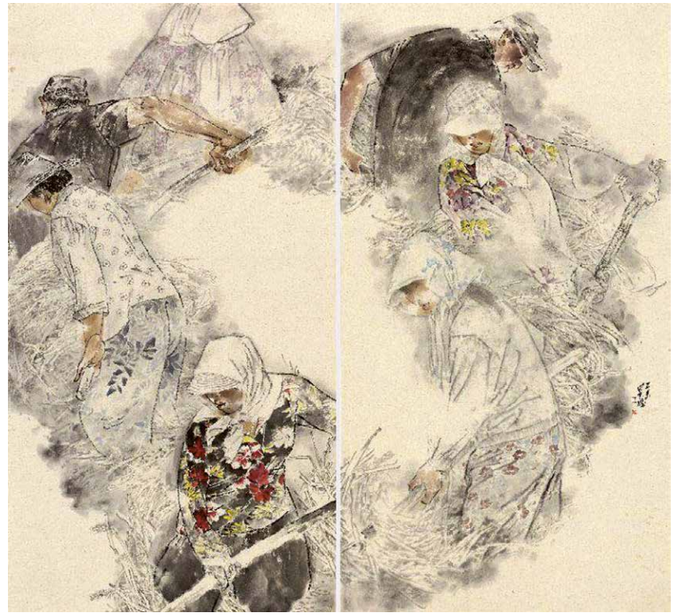
田水 绘画



王曦地 绘画



王秉秀 绘画



张璟煜 绘画



李新民 绘画



田自立 绘画

雕塑

木雕 庄浪木雕始于何时无考，在现存元代的庙宇神舍楼阁雕饰中，多见木雕工艺。明清时期，民间建筑、屏风等饰件木雕较多，题材广泛，技术精湛。民国时期，县内出现万泉朱氏，通边周氏，水洛王氏（王震），阳川大木匠、二王匠、梁岐昌、陈金海，朱店毛氏，南坪苏演庆（人称演班长），盘安雷全州（人称白师），雕刻民宅摆设家具甚多。新中国成立后，以师带徒，传承技艺。“文化大革命”中，木雕被列为旧文化破除，艺人萎缩，雕饰少有。改革开放后，艺人复出，雕刻内容有自然景观、花鸟草虫、花边图案、人物造型和吉祥用语等，形式有圆雕、半圆雕、椭圆雕、平面

雕、立体雕。有的艺人揉进时代新意，制作的木雕精品高雅美观、庄重华贵，深受群众喜爱。南坪乡史召喜的木雕作品构思巧、刻工精，代表作有八仙龙凤贡桌、九龙屏风、砚台盒等，2006年，《铜镜架》在天水伏羲文化旅游节“陇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中获优秀作品奖。柳梁乡孟诚挚以平雕为主，图案以祥花瑞草见长。柳梁乡牛崇厚结合线刻、透雕、浮雕、圆雕，又融镶嵌，作品灵巧生动，实用而富有艺术特色。陶鹏皋、张平安擅长根雕，巧妙利用枯木的节、疤、瘤、洞，构思人物或动物造型，逼真传神。2006年，孟诚挚被平凉市文化出版局评为“平凉市民间艺术大师”；史召喜、张平安分别被评为“平凉市民间艺术文化能人”，被县文体局授予“民间木雕工艺大师”。

篆刻 县内篆刻作品历史遗存少，县博物馆藏古印不足十方。民国时期的篆刻作品存世较多者有王耿光。1949年8月12日，县人民政府篆书朱文印“庄浪县人民政府印”，作者不详，作品气势宏大、雄强。1954年，县政府设立县刻字处，在水洛挂牌，专门刻简体楷书印章，主要操持业务者为水洛城人王震。20世纪80年代以后，主要篆刻作者有丁广学、唐世昌、韩相嘉、刘世文、胡学明等人，其中唐世昌曾跟随全国篆刻名家邹梦禅学习。2000年以后，年轻篆刻作者刘建国作品入展第五届全国篆刻展、西泠印社首届国际艺术节中国印大展；杨昌盛作品入展全国第二届西部书法篆刻展；杨昌盛、韩相嘉、柳旭蔚、李文放、刘建国等人篆刻作品多次入展省级篆刻展览。



胡学明 篆刻



杨昌盛 篆刻



刘世文 篆刻



李文放 篆刻



柳旭蔚 篆刻

彩塑 县内彩塑艺人较少，多为父子家传，南坪乡唐家山唐氏家族已历五世，赵墩乡牛氏已历3世。韩店镇寺门村焦思林擅长泥塑，继承前人艺术风格，造像端庄，线条流畅，色泽柔和，神态自然，紫荆山磨针楼主塑、老子大殿壁塑和药王洞主塑等皆出其手。隆德清凉寺、固原九龙山、天水九台山、清水黄门镇等地留有其作品。

书画交流

国内知名书画家莅县写生，现场写字作画，开展艺术交流活动始于1983年。20世纪90年代后，书画市场日益繁荣，莅县名家渐多。据县教育局职工魏藏玺记载，至2010年，到县交流的书画家有1348人次，主要有中国书协、美协副主席、理事、会员和部分省市书协、美协的理事、会员，还有一些地方书画家。其中著名书法家有刘正成、王友谊、张旭光、曾翔、翟万益、秦理斌、杨再春、于小山、徐本一、伦杰贤、金伯兴、张良勋、刘恒、薛夫彬、张建会、李松、张景岳、李文岗、巴根汝、赵广平、赵山亭、苗培红、邵志军、白煦、马学智、张改琴、陈新亚、聂成文、段成桂、方建光、王大禾、李明、杨明臣等；绘画家有贾浩义、王文芳、王梦湖、孙文铎、张少山、尼玛泽仁、苗再新等。初期，书画艺人受邀到县文化馆和县政府招待所开展交流活动。2000年开始，交流方式灵活，或在个人开办的画廊献艺买赠，或受邀到乡镇、学校、机关单位挥毫，县内有更多的书法作者获得现场学习交流机会，视野开阔，吸纳到新观念新思想，使全县书画艺术逐步由封闭向开放，由业余爱好向专业学习发展。

书画经纪人 1997年，县内首家画廊“文墨轩”落户南湖镇。县城相继出现画廊，业主经手接待书画家。早期书画经纪人有席明义、柳旭蔚、魏亚平等。2010年，县城有专业画廊13家，注册资金39.8万元，从业15人，其中职业书画经纪人8人。经纪人的出现，为域外书画家到县做艺术交流提供方便。有的经纪人推介书画家到周边市、县交流，开拓市场，使县内书画市场实力逐步提升。

书画展览

县内展览 1991—2010年，县内举办的展览较多，规格较高的有：1992年5月，举办纪念“5·23”书画摄影展。1993年7月，举办少儿书画展；12月，举办文化站书画工艺展。1994年5月，举办首次“庄浪游子”书画展，展出蒙培元、唐世昌、卢世汉、王连升、柳焕烈等在外地工作的37人、42幅书画作品。1997年6月，举办“迎香港回归，盼祖国统一”书画展。8月，举办“中国梯田化模范县”验收专题书画展。1999年10月，举办“国庆50周年书画展”。2003年3月，举办首届庄浪妇女书画展，展出21人的68幅作品；7月，举办张宗裕书画展。2007年12月，在县文化馆举办庄浪县首届省级书协、美协会员作品展。

交流展览 由县文化馆主办或承办，组织县内书画家和外地书画团体或个人交流办展，互相学习，共同提高。1994年12月，县书画作品在静宁展出。1995年5月25日，在甘肃省老干部活动中心举办由甘肃省书协、美协主办，县文化馆承办的“全国文化模范县——庄浪书画展”，展出95人的书画作品160幅；10月，受庆阳地区美协邀请，选送部分作品在西峰展出。1996年，第八届“西交会”期间，200幅县内书画作品在平凉展出。1997年5月，选送76人的160幅书画作品在天水群艺馆展出。2000年10月，农民作者21人的74幅书画作品，在平凉地区首届农民书画展中展出。2001年7月，县内书画家的120幅作品在静宁文化馆展出；选送清末至解放初期县内知名书画家28人的53幅书画作品，在第九届平凉旅游节展出。2002年7月，在固原博物馆举办庄浪书画展，80多人的书画作品参展。2004年12月上旬，受邀并在甘肃省政法学院交流展出县籍书画者9人的作品。

1991—2010年，县文化馆接待卢世汉、缑建明、王天波、刘峻、巩作义、徐尚义、韦自强等20多位书画家个人书画展；天水画院、周至书画院等6个书画团体办展。

民间工艺品展览

2002年国庆期间，县文化馆举办县书画工艺美术品综合展，展出孟诚挚、史召喜、牛崇厚3人的木雕作品9件，张平安、焦能成、刘振中3人的根雕作品12件，高荣祖、刘玉玲等7人的彩绳编织、刺绣、布贴类作品多件，邵梅香等3人马尾荷包、生肖荷包、香草荷包多件。是年11月，县文化馆举办王天波的纸织画展览，展出作品42幅。

2004年11月，选送庄浪彩绳编织、刺绣、钩绣、马尾荷包、木雕、竹编、草编4类80件作品参加甘肃省首届民族民间民俗艺术展，10人作品参展后并颁发纪念证。

2006年，选送马尾荷包20件，木雕5件，毛笔3套15件、草编15件作品参加天水市举办的《陇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5人作品获优秀奖。

2007年5月，县文化馆举办李敏贤剪纸展，展出作品400多幅。

2009年12月，程颖柏、张平安、王曦地、陈亮、陈换香、魏亚平、史召喜、闫和中、李敏贤、郭建国、卢俊春、唐彩萍、孙晓凤、焦思林、史文义、靳进圈、陈梅竹、魏亚红被市文化出版局授予“平凉民间文化能人”称号。2010年11月，县文化馆被平凉市文化出版局授予“文化能人、农村文化人才培训先进单位”。

第四节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5年8月，县文化馆设立庄浪县民族民间文化保护中心；2007年，改设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普查保护工作办公室，开展全县范围内“非遗”普查。2010年，普查基本完成，整理编辑《庄浪县“非遗”普查资料汇编》，绘制《庄浪县“非遗”分布图》，申报传承人，国家给予资助扶持，实施保护。

据普查，县内民间文化蕴藏深厚，民间文学、民间美术、民间音乐、民间文艺演出活动、民间手工技艺、民间习俗等品种庞杂，特色突出。由于传承后继乏人，很多濒临消亡。至2010年年底，已普查、认定、登记、建档“非遗”15类、500多项。其中民间文学12项，民间音乐74项，民间舞蹈3项，传统戏剧13项，曲艺12项，民间杂技9项，民间美术243项，民间手工技艺33项，消费习俗6项，人生礼俗6项，岁时节令5项，民间信仰2项，民间医药10项，民间知识12项，游艺、传统体育与竞技6项。

“庄浪高抬”于2008年，被列入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马尾荷包、南湖曲子戏于2008年、2009年申报并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民间故事、“花儿”、古建彩绘、根雕、泥塑、麦秆烫画、草编、竹编、民间婚礼、荞面油饦饦等12项被列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歌谣、谚语、歇后语、方言、皮影戏、地摊、纸织画、翻砂、陶制等35项被列入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民间杂技

庄浪高抬　属立体空间造型艺术。早期为八人抬，木制框架，石磨底盘，安装铁芯子，把角色扎绑在芯子上，用道具巧妙地伪装芯子，有山石、花木、古建、鸟兽等，使人物或站立，或骑乘，或腾云，整个场景妙趣横生。20世纪90年代，牛、马、骡车不再装载，改人抬行进为拖拉机和汽车动力牵引前进，高抬芯子扎在彩车上，抬芯子变成“车芯子”，并运用声、光、电等现代工艺，气势更加雄伟；锣鼓与西洋鼓号共同配乐，增添秧歌、舞蹈、小戏、腰鼓等表演形式，使高抬成为融戏剧、歌舞、造型等于一体的综合艺术表演，艺术水平较前更高，参与人更多，场面更宏大，气氛更热烈。装扮内容亦与时俱进，除历史人物和神话故事外，增加科技兴县、高效农业、计划生育等具有行业特色的新内容，宣教特征鲜明。1993年4月，首次参加平凉地区第三届崆峒旅游节，展演10架高抬、2架彩车，拔得头筹，被甘肃省文化厅副厅长苏国庆赞誉为“出奇、出彩、高绝”。此后，多次参加平凉地区（市）文化艺术展演，均获嘉奖，深受好评。王曦地因擅长高抬制作，于2006年被平凉市文化出版局评为“平凉市民间艺术大师”；2008年，被确定为第二代传承人。县内民间艺人尚多。


庄浪高抬

马社火　俗称“马戏”“马故事”。融戏剧与杂技于一体，由群众扮演的民间艺术。角色与跑社火相同，生、丑、净、旦皆有，花脸居多。常见一队扮1~4个折子戏，或1本戏，少者8匹骡马载，多者20多匹马载。戏剧人物脸谱细致，穿戴戏服，手执道具，凝固剧目人物的某个情节姿态，形象逼真。20世纪90年代初，各村都有装扮。2000年后，骡马骤减，县城不允演出，部分乡村仅在春节期间扮演。

踩高跷　又称“高拐子”。表演者扮成戏剧角色，扎帮站立在装有踏板的木桩上，行走中借助道具摆动保持身体平衡。清末、民国初年县内川区及部分山区村庄都有高跷表演。新中国成立初期兴盛数年，高跷高达丈余。改革开放后，木桩高改为五六尺，每年春节前民间组织练习，也出现女性演员，正月多与马社火同时竞演，表演时以纵队式排列，装扮成历史故事中人物角色，一般3~10人，形成完整的故事情节，着戏装，画脸谱，戴头饰，手持拂尘、扇子、手帕挥动，间以跳跃、蹉步、翻身等动作，技艺高超者还可作劈叉等动作，以“黑驴子”“扑蝴蝶”等形式的表演最为典型。装扮最多的为桃园三结义、唐僧师徒取经等。1995年后，受高抬、彩车冲击，习练者减少，装扮活动少见。水洛镇东关、西关、何马、贺庄，朱店镇上街、下街、贾沟、董湾等村比较活跃。


踩高跷

民间曲艺

小曲　民歌范畴，清唱体曲子的一种。唱段反复用同一曲调，故称“曲子戏”，有套曲，曲调固定，可填加其他戏剧的戏词。民间演出多夜间，场地随便，俗称“夜社火”“地摊”。曲目较多，以对唱和合唱曲为主，行腔婉转悠扬。演唱形式自由，一般四男合唱，四女穿插舞动，演唱者手执扇子、手帕、拂尘等道具，边唱边舞，或八字步，或十字步。20世纪90年代，水洛一带唱者为男性，演者为女性，服装随意，装扮简单。21世纪后，多为女性演唱，着装上彩，舞蹈幅度小而细腻，唱腔响亮优美，场面和美。南湖一带仍以旦角演唱。演出活动一般以一个自然村为单位进行，参演者30~50人。被邀请外出演唱，进村时须燃起纸糊的旱船、狮子、马、牛、虎等，并敲锣鼓，绕村穿行，以示社火到来，俗称“探社火”。开场演《近庄曲》或“天官赐福”，收场演《道谢曲》或“刘海撒钱”，之后，舞狮子绕场地一圈，俗称“扫场”。全县大多数乡镇村社均有活动，尤以南坪乡最为活跃，王沟、刘窑、刘坪、上靳、下靳等村动辄为百人演唱团。县城从正月初五晚上开始，每晚有多处演出，锣鼓纸炮竞相轰鸣，闹至深夜，直到正月二十三或二月二收场。庄浪小曲具有浓郁的生活气息和乡土风格，备受人民大众喜爱。民间通常选唱的曲目有106首。2010年，南坪乡王沟村王新存被确定为庄浪地摊第六代代表性传承人。

花儿　庄浪“花儿”为甘肃三大花儿中关陇“花儿”一脉，艺术形式独特，县内流行甚广。唱词由前两句和后两句组成，前后一般无意义上的关联，起限制韵律的作用。内容多为追求爱情、反抗压迫、讲述故事。语言拙朴，通俗浅显，感情真挚、生活气息浓郁。新中国成立后，经过传承，创作出传唱时代新风的歌词。唱式唱法大体有说唱调（既唱又说，又称田歌，歌调直观），漫游调或漫上坡，一串令（又称“脚户令”“赶脚调”），三倒步4种。后两种歌调高亢、悠扬、婉转，有一种粗狂、豪放的野味，其歌调在不断地失传。亦有美声唱法，曲调丰富，歌唱性强。民间保留最多的基本

是“哭腔”型歌调。因“花儿”大多是喊唱男女爱情和男女情感方面的内容的，故又叫“情花儿”“酸花儿”。改革开放后，传唱者逐渐减少。退休干部史文义跟随南坪乡史坪村史记海学唱花儿，30年间共搜集整理360余首，其中追求爱情的120余首，反抗封建压迫的40余首，表达离别思情的50余首，远古传说的20余首，历史典故的20余首，新赞歌的20余首；2005年9月，赴北京参加首届华夏民俗文化节“花儿”演唱会。2010年，史文义被确定为庄浪花儿第五代代表性传承人。

笑摊 民间说唱艺术，一般由独角或多角色人物搭配表演。融合小曲、快板、说白于一体，有定型情节，故事不求完整，演停自然；无脚本定例，演员可临场发挥，插科打诨；题材内容多取人民日常生活中抑恶扬善、针砭时弊的喜剧故事，也有寓言和历史故事；语言诙谐，扮相傻愣，动作滑稽，逗乐观众。多为口传心授，流行于水洛、良邑、朱店、南坪等水洛河流域。通常演出有固定故事情节的20多个。

熟嘴子 地方语言的演说艺术，类同于快板。一般先由一人登场演说，中间可穿插上场多人，搭配表演。源于民间诗词或戏文，说辞合辙押韵，形式自由，通俗上口，词句独特，句末最后一个字多延长音韵，字正腔圆。题材内容多围绕民间故事编演，以随意迅捷的演出，配合竹板、拂尘等道具，个性化地表达出人物的喜怒哀乐，夸张性地抒发感情。县内多穿插于社火中表演，通常演说的科目有20多个。

说议程 又称春官词，俗称喝驿丞。民间口头语言表演。据考源自明清时期的“打春牛”活动。新中国成立后，逐渐演变成独立的演艺形式。由一人装扮驿丞（多选口齿伶俐、头脑灵活者），两人扮士卒，四人扮四大灵官。多随行于舞狮子等演出队伍前面，或在进庄进户禳院的活动中。进入院落，先舞狮子，然后由驿丞官演说吉祥话语。说辞以韵文形式，多为七字押韵句；往往以比兴的手法，咏物寓意，触物生情；内容溢美忌丑，更多地贴近生活，形象生动，表达感恩。在行进中，对随时见到的人或事象，需临场发挥，应景措辞，切中要点，诙谐风趣，是为原始的“脱口秀”。若有两家驿丞官路遇，一般会互相对和，分出胜负，婉言拜辞，场面精彩纷呈，高潮迭涌，气氛热烈。21世纪后，演说者甚少。

民间戏曲

戏剧 县内主要有秦腔、陕西眉户剧，民间广泛传唱。

影子腔 皮影戏的一种，道具与皮影戏同，唱腔以陇东道情为基调，融入地方民间小曲调，经数代民间艺人不断加工创造而成，或欢快流畅，或凄切哀婉。最早出现于明初，代有传人。代表剧目《杨月贞找夫》，该剧于1998年经加工修改后，易名《剪花灯》，参加平凉地区民间戏曲调演，获剧本、演出一等奖。

南湖眉户 又称“曲子戏”。主要流传于南湖镇一带。经过历代传人加工，形成独特的地方民间戏曲剧种。文乐以板胡、二胡为主，伴以笛子、竹板、碰铃；武乐配小皮鼓、铙钹、铜锣等。主要曲牌有“采花”“满天星”“雁落沙滩”“老龙哭海”“风落院”等20余种。剧目分小曲和折子戏。小曲既几人说说唱唱；折子戏选用传统秦腔剧目。剧情多反映惩恶扬善、勤懒有别和妯娌、婆媳、少长相处之道，方言口语，夹白带唱，诙谐幽默，发人深省。可随地搭建舞台演出，唱时台上台下可以互动，台下观众帮唱俗称“麻黄”，形式活泼热烈。现存留整理的有84首，有曲调谱例58个。南湖镇农民王全录跟随南湖眉户传人李杜及其子李启荣学习演唱技艺，抄录、保存剧目17部，记录曲谱21种，记忆传唱19种，每年组织排练、演唱达30多场次。赵墩、岳堡、杨河等乡镇的18个村、200多人亦有传唱。2010年，南湖镇程铁牛被确定为南湖眉户第四代代表性传承人。

民间音乐

地摊曲子 曲牌有20余种，多而复杂。曲子音高、清亮、流畅，群众喜欢哼唱。代表作有《去西川》《少兰坡》《十杯酒》《绣荷包》《祝英台》《十把扇》《南桥担水》《孤雁捎书》《五更鸟》《干妹子下四川》等。南坪乡刘堡村退休工人刘居昌，自幼随父学唱曲子、司乐器，30岁后开始整理研究曲子，在传统基础上尝试改革，手稿多已散佚。



地摊

南湖眉户曲牌 音乐结构属于曲牌联套体，一般套曲的规律为［越调］—［背弓］—［五更］—［金线］—［越尾］。中间可以自由地选用曲牌，现存留整理的有35首。曲牌大多为七音征调式，也有少量官调式。表现方式丰富，可根据思想情绪选用不同的曲调，如［满天星］、［四合四］等曲牌能恰当地表现喜庆、和睦欢快的气氛；［采花］、［剪花］等用以表现轻快活泼的人物情绪和个体特征；［长城］、［哭五更］、［老龙哭海］等形象地表现凄楚哀怨、且泪且诉的情绪；［连环］等则适宜表达诙谐风趣的人物形象。

唢呐牌子 庄浪吹唢呐除舞台戏剧、曲艺应用外，也是庙会丧葬主乐。县内擅吹唢呐者众多，也有以吹唢呐为生计者。岳堡乡岳堡村人岳建宁和韩店镇潘河村人杨兴太，大、中、小号唢呐皆通，尤擅中号。气足音准，音清响亮，悠扬柔美，动人心弦。常用唢呐牌子有《王祥卧冰》《雁落沙滩》等，两人被确定为县级传人。

民间美术

麦秆烫画 以麦秆为材料制作而成，装框悬挂，县内始于2003年。其工艺为先创作绘制好图案，然后把选好的麦秆剪开、泡软、压平，并排粘贴在纸上，用电笔烫出基本图形，剪下按要求粘贴在黑色或红色平绒布上即成。县建设局职工唐彩萍擅麦秆烫画，精仕女、花鸟，构思精巧，天趣盎然，2006年，被平凉市文联授予“平凉市优秀民间艺术家”称号。2010年，被指定为平凉市旅游纪念品。



唐彩萍工作室

纸织画 源自民间手织画。起初用不同颜色的线或布条编织成有简单图案的桌裙、门帘、窗帘或服饰品，后经历代艺人改进，出现手工纸织画。选料以拉力强、柔软的优质宣纸为主，先托背，把作品从上至下裁切成1.3毫米左右的经线（细条），将另素宣纸托背后裁切成相同的纬线，经纬交织而成。1985年，阳川乡人王连升发明纸织画机，变纯手工编织为手机结合，生产效率提高，之后在平凉开办纸织画社，生产经销纸织画。2000年开始，卧龙乡人魏亚平把素宣纸纬线改成泥金纸纬线，编织成泥金纸织画，2006年，创办庄浪泥金纸织画社。泥金纸织画金点闪烁，如雾中观景，别具审美情趣，广销省内外，2010年，被指定为平凉市旅游纪念品。

剪纸 又称剪花，民间流传久远。早期民间剪纸为象形单剪，以花草图案为主，用来美化窗户。后来逐渐发展到灯花、门饰、顶花、贴花和人物造型图案。每逢春节等喜庆节日，妇女们把红绿等彩色纸剪成各种花、鸟、虫、鱼或人物图案，各具神态，栩栩如生，贴在窗格、灯笼、门楹或墙壁上作为装饰，该工艺乡村仍尚存。2000年后，剪纸向专业化发展，剪刻纸形式由单剪到阴阳复合剪、对称剪、套色剪染色；剪刻方法由剪到剪、刻、凿并用；表现内容上由传统的花草虫鱼、飞禽走兽，发展



魏亚平纸织画



李敏贤剪纸

到人物故事题材。出现剪纸画、剪纸组画、剪纸连环画及各种精湛的剪纸工艺艺术品等。并创作出四尺、六尺巨幅作品，投稿参展，装框悬壁。中国民间剪纸研究会会员张月珍（良邑乡人）侄孙李敏贤，继承传统剪纸技艺，又创时代新意，2002年，参加“胶州杯”中国剪纸艺术大赛获优秀奖。2009年8月，参加全国剪纸艺术创作研修班，套色剪纸、撕纸、套色十二生肖剪纸作品受到与会专家和参会者的好评，并被收入《中国剪纸名录》。南湖镇石瑛（女）剪纸取材梯田建设，反映庄浪梯田建设的宏大场面，生动朴实；作品《梯田人》在2008年中国剪纸艺术大赛中获优秀奖。南湖镇刘亮亮剪纸别具一格，颇有新意。2010年，剪纸被指定为平凉市旅游纪念品。

壁画 庄浪多石窟寺、道观、庙宇，云崖寺、紫荆山都留有北魏、北周、唐、明等朝代的壁画，人为破坏严重，仅留很少残片。庄浪作壁画者代有传人。盘安乡人梁常绪为优秀壁画者之一，紫荆山有其绘制的佛、菩萨、天神等传说故事图画。常走艺张家川、华亭等周边市县。

根雕 庄浪传统根雕多为实用类的笔筒、杖头、抓背、花架等，也有人物、神佛、飞禽走兽等室内装饰或案头赏玩作品，多为小品。2005年，根雕出现组合性的大宗作品。韩店镇焦能成擅长根雕，创作的《和平使者》《维纳斯》等作品栩栩如生。



焦能成根雕



民间绣荷包

民间手工技艺

马尾荷包 为地方特色传统工艺品。做法以彩绸作面、复里为袋；上绣图案，模拟十二生肖、花鸟虫鱼、日常用品形状；锁边；内装香料；据荷包的大小形状用马尾毛或马尾线编织成有特定花子的网套，网套中间的花子称“贯齐”，花子也要锁边；最后系彩色装饰穗。起初，每只做成不足掌心大。2005年后，发展至直径盈尺。被指定为首批平凉市旅游纪念品。王苏蕊擅长绣马尾荷包，2006年被平凉市文化出版局评为“平凉市民间艺术大师”。民间擅长制作的还有陈梅香、邵秋香、史建梅、高连珍等人。因其工艺精湛，构思巧妙，动静互补，立体感强，传统色彩浓重，具有装饰性和实用性，愈来愈成为雅俗共赏、遐迩闻名的工艺佳品，常被人们收藏、观赏，并作为礼品馈赠，在县内和周边地区广泛流传，远销国内外。

刺绣 庄浪刺绣品类中有床单、被套、门帘、桌裙、枕巾、茶具盖巾、鞋垫、婚恋赠品等，均出自民间妇女之手，其图案多见“丹凤朝阳”“鸳鸯戏荷”、小马、小鹿、小兔、小猫、小鸟、蝴蝶等动植物和风景情趣图，质朴谐趣，深受人们喜爱。

钩绣 源于草编的麻鞋。新中国成立后，采用特制钩绣针编织，出现妇女用棉线钩制轻巧美观的线钩凉鞋。1991年，始发钩绣产业。1993年，甘肃省妇女联合会牵头引进甘肃省扶贫工贸公司，在赵墩乡设立钩绣投放站，投入扶持资金、原材料，及时组织收购，吸引民间妇女1500人制作穆斯林小帽、吊带、长衫等抽纱织品，出口伊朗、伊拉克等中东国家。同时，品种拓展至手套、小孩服装、鞋帽、枕罩、床罩以及沙发罩等产品，逐渐成为旅游热销产品。南湖镇寺门村孙晓风擅钩绣，产品远销省内外。

竹编 割取关山华西箭竹或毛竹编造生产生活用具。产品主要有竹席、背斗、筛子、筐箩、竹笼、书笼、蚂蚱笼等生活用品，花篮、花桶、果盘等小工艺品，做工精细，造型美观，多次参加省、市展览。永宁、郑河、韩店、南坪、盘安等乡镇民间艺人以竹编为副业，农忙间隙常年生产，远销省内外。

草编 用小麦秆掐成草辫，或用玉米皮拧成绳编织，或用麦秆混合编织的手工工艺。以麦秆为主料，本色或加彩，花样繁多，产品主要有草帽、草盖、提篮、方篮、坐垫、腰垫、枕头、草鞋、挂件、玩具等。草编为农民主要副业之一。县内亦建有多个草编加工厂，产品远销新疆、内蒙古、河北、河南等地。

藤编 民间日常编造工艺。靠近关山的居民利用丛林中盛产藤条、山柳枝、榆树枝，编做耧、背篓、粪筐、蜂斗、菜园和猪圈门扇等生产生活用具，历来已久。21世纪，藤编被广泛应用，用细藤细枝编织成花篮、果盘工艺品等，受人喜爱。

翻砂 工艺始于明清，由移民带入。20世纪60年代，朱店中街朱氏家族流传翻砂，主要制造犁铧、火炉等农用工具和家用器具。改革开放后，制造寺庙用的磬和挂钟。挂钟大者口直径一米以上，高一米七八。上有铸经文图案，远销陕西、四川、山西等地。朱店川区一带艺人多，有专业生产者。

石雕 民间石雕艺人较多，俗称“石匠”，专事石磨工艺。县内石头质地疏松，石磨原材料多从外地运入。新的石磨盘，需先凿开磨眼、凿纹路，上、下扇每条纹路的深浅、宽窄、角度、方向、弧度须有咬合规则。庄浪石匠技术精良、吃苦耐劳、诚实守信闻名于县内外。改革开放初期，仍有石匠农闲时结队赴平凉、庆阳、固原等地雕刻石磨，俗称“打磨子”。1995年后，石磨被钢磨逐步代替，艺人减少，工艺趋于失传。农村石臼、石杵、碌碡等雕刻工艺简单，物件尚有存留。

擀毡 由一人或多人协作完成的毛纺织工艺，多在秋冬季农闲时制作。县内柳梁、良邑、卧龙、杨河、南湖一带毡匠较多，部分村庄有毡坊。制作工序为弹毛（屋梁上吊有巨大的弹毛弓，弓下支几块木版，板上铺开竹帘，将羊毛放在帘子上，毡匠一手扶弓，一手握弹弦棒弹毛）、卷帘（将毛均匀

地铺在大竹帘上，喷上水和少许麻油，卷起，捆好）、搓毡（坐高凳子上，手牵绳索，脚蹬卷帘来回地搓滚）、洗毡（基本定型后，喷洒热水继续搓滚，帘子内的毛逐渐收缩，越缩越结实，即可擀成）、成型等工序。好的毡匠擀成的毡薄厚均匀，周正且有硬度，颜色白净。1995年后，少有制作者。

书画裱褙 20世纪90年代，县内书画裱褙为手工操作，制作精细。工序分为精制小麦粉糨糊、拖芯、拖绫，打截、镶距条、复背、镶天地头、打背。旧书画揭裱工艺：先浸泡，揭背纸、托纸，修复补洞，重新清洗画心，上浆托纸，上墙。进入21世纪，县内部分书画装裱店购进专业裱褙机器，工艺流程简单，效率高。

民间武术

庄浪自古兵匪祸患不断，百姓多练功习武，擅用如神坤枪、神威斧、青龙刀、棍、鞭、七十二串子、罗汉掌、小洪拳、七星锤、八步转、递袍剑、双连枷、双匕首等，形成约100多种武术套路。明清的民间武艺高强者有孔登元、魏忠义、邵银环、赵文海。清代，卧龙、柳梁、大庄、朱店、万泉、阳川、盘安、韩店、南湖、赵墩、水洛等地均设有专为武科应试的“榜坊”和练习拳术的“拳坊”，还有专供练习跑马射箭的“马趟子”。武科中举的有王维翰、李凌魁、马佩锦、李仲魁、柳缙瑄、柳寅亮、贾中魁、张连升、杨积昌、高攀贵等。清末民国初年，庄浪曾掀起武术热，当时卧龙乡16个村、4000余口人，村村有“拳坊”，家家习武术，赵居功、魏建勋、何临州、魏银匠等名教头颇有影响。新中国成立后，习武只为取乐、健身、参赛，习练者逐渐减少。柳梁乡李堡村李正虎、李小芳父女秉承家传的神坤枪、神威斧、神坤鞭，为庄浪武术传承的代表。2005年，李正虎担任平凉市武协副主席，代表平凉市武术代表队，参加全国“五武赛”比赛。李小芳曾荣获国家武术五段。

猴拳 即模拟猴子动作创作的一种拳术，套路较多，主要有猴子摸鱼、摘桃、嬉闹、挑逗、怒击、偷袭等，滑稽机敏，凶猛异常，融嬉闹、击打与一体，是一种奇拳怪拳。卧龙乡张家山村王彦文，于1958年拜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正荣为师，学得一套猴拳，至1998年，多次受邀参加县乡武术表演，是庄浪猴拳的唯一传人。

第五节 群众文化

县内群众文化活动集中在春节、“五一”、国庆、元旦等大型节庆期间进行，主要有社火会演、文艺演出、书画展等，形式多样，遍及城乡。

春节文化活动

庄浪艺术节 每年农历正月十二日县城会演社火，原为民间传统迎神赛会，是远近闻名的春节文娱活动。1993年，首度展演出彩车。1994年，被县政府命名“庄浪艺术节”，改由县委、县政府主办，在县影剧院处搭建主席台，现场评比颁奖，使社火展演数量逐年增多，装扮艺术更趋高妙。各乡镇和部分县直单位均组队参加演出，主要有高抬、马社火、高跷、秧歌、龙舞、狮子舞等，造型美观，内容新颖。届时，静宁县威戎镇，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张棉驿、梁山、龙山，秦



庄浪艺术节盛况

安县莲花镇等地社火赴会助兴。是日，县城街道人流如潮，锣鼓喧天，热闹非凡。社火所到之处，沿街机关单位、企业、群众自发组织的接待点燃放鞭炮，挂红、送烟酒，盛情接待。1995年，高抬被搬上彩车。1997年，大型彩车上街巡演，一车装扮有5架高抬，争奇斗艳，美不胜收。2005年，在“第十一届庄浪艺术节”上，展演高抬达51家，彩车21家，甘肃省电视台专题采访播出。至2007年，共举办13届。2009年开始，每隔两年举办1届。每届节会出演各类社火100~130家。其中，1997年多达154家，颁特等奖18家。

元宵焰火晚会 1992年，开始举办，县文化局购置烟花，牵头举办。每年正月十五二十点开始，燃放焰火半小时，主要有字幕、喷泉、架子花、中空焰火和高空礼花等，品种繁多，争奇斗艳。是夜，城乡群众人潮簇拥，欢声雷动，观奇赏艳。放焰火地点原设在县体育场（现紫荆花园住宅区）。2005年开始，在县城文化广场举办，燃放9类23组260多种礼花。2010年，停办。

紫荆山游园活动 1992年正月十二至十五开始，举办游园活动。每年，从紫荆山正门布挂大红灯笼，蜿蜒曲折悬至三清殿前。届时，公园内白炽灯通亮，游人或以香达信，祈愿降福；或宾朋相约，登高赏景。2005年，游园活动从正月初一开始，并在正月十五首次举办灯谜晚会，游人蜂拥踏至，竞猜领奖，将游园活动推向高潮。

社火演出 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遍及城乡。从农历正月初二开始到二月初二结束，达月余。白天有高抬、马社火、跑社火、秧歌队、高跷（高拐子）表演，晚间耍夜社火，有说驿丞、耍狮子、跑旱船、牛虎斗、蚌斗鹬、小演唱、踩八步、笑摊子、说熟嘴、跑纸马、演眉户、唱秦腔、耍武术等，形式多样，声势浩大，热闹异常。多数乡村社火在本乡本村演出，一些乡镇、村社还外出交流演出（俗称，社火出庄），互贺新年。

新型群众性文娱活动 县内部分乡村由村委会主持，每年春节举办篮球、乒乓球、拔河等体育活动，全民参加，评奖鼓励，活跃乡村春节气氛。2000年后，部分乡村开展文体比赛交流活动，互相邀请比赛，并通过企业和个人赞助资金，发奖牌奖品。

文艺演出

节庆演出 每逢重要节庆或大型纪念活动，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局牵头组织文艺演出助兴，节目大多自编自导，演员主要以县教育系统师生为主，一些部门、单位和县秦剧团等参与排练演出一些歌舞、戏曲节目。1991年7月1日，在县灯光球场举办大型歌舞晚会，参演节目72个，观众达5万人次。1991—2010年，全县组织大型文艺演出80多场次。

文艺调演 县文化局组织参加平凉地区（市）各类文艺调演。

在社火调演中，庄浪高抬在1992年平凉地区春节文艺会演、1993年第二届和1994年第三届崆峒旅游节开幕式文艺表演中均获一等奖，在2001年平凉地区文艺会演中获特等奖。

戏曲调演中，县秦剧团新编现代眉户剧《桥缘》在全区“三小”剧目调演中获一等奖；1996年平凉地区青年演员秦腔大奖赛，刘洁冰获一等奖。1999年正月期间，全县各乡镇戏曲在县城调演。

优秀剧目调演，在1998年6月平凉地区第二届“泾水欢歌”音乐会演中，《太平鼓舞》获舞蹈一等奖；1999年10月，在新中国成立50周年全区优秀剧目会演中《庄浪人》获演出一等奖。2006年1月，参加平凉“和谐之春”文艺汇演和全市农村文艺调演，舞蹈《庄浪魂》获特等奖、《花开



文艺汇演

盛世》获一等奖、《奥运北京》获二等奖。是年11月，参加甘肃省首届农民文艺调演，《我们是计生宣传员》《桃花红杏花白》节目被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授予“优秀奖”。2007年，参加“魅力平凉”新创剧目调演眉户剧《信合情》《满家喜》分获戏剧综合二等、三等奖，孙有成、马彩花、朱红分获个人表演一等、二等、三等奖。

县秦剧团演出 主演秦腔。演职员工40~50人，每年在县内以及平凉、静宁、华亭、隆德、固原、天水等周边市县乡演出。可演原有剧目40余出，新排演《进妲己》《翰墨缘》《生死牌》《夺锦楼》《黑叮本》等全本戏15出，《五台会兄》《哭灵》《反西凉》《反五关》等折子戏13出，新排现代眉户剧《桥缘》《康家箱》全本戏2出。20世纪90年代开始，秦腔演出日渐减少。2000年开始，演出场次略有回升，年均演出300场次左右，观众80余万人。2006年，演出达396场次，收入24.2万元，创全市县剧团之最。

云崖艺术团演出 2000年，韩店镇郭漫村村民苏堆仓组建并任团长，总投资30万元，购置器具，设有固定排练场所，演职人员40多人，常年在韩店、颉崖、南坪、水洛等乡镇开展营业性演出。2001—2010年，年均演出约100场次。

秦腔自乐班演唱 始于20世纪70年代，由县工行西关营业所职工杨应举组织业余乐队和群众演员，晚间在本单位清唱。后有县秦剧团专业人员参与演唱指导，规模逐年扩大。1992年，县文化局承办“庄浪文化夜市”，杜晓平被指定为兼职负责人，自购乐器，组建乐队，成立首家有固定场所的自乐班。之后，以中老年人为主体的自乐班活跃于城乡。夏秋之际，天气晴和的傍晚，常见于广场、街头宽阔处、村文化室，有的还在自家大院或租店举行。演唱者一般不化妆，爱好者逐人轮流进行。也有登台演唱和组折戏演唱。主要以秦腔清唱为主，也有用器乐伴奏或伴奏带的。2010年，全县能经常性开展活动的自乐班有30多家，其中县城有规模的6家。多数自乐班有比较完整的戏箱和灯光、音响等设备，每家参与者20~30人不等。

业余秦腔大奖赛 由县文化主管部门牵头不定期举办。2000年6月底，举办庆“七一”首届业余秦腔大奖赛，16个乡镇和6个单位团体96人参加。2002年、2006年，分别举办全县“电力杯”和“信合杯”庆“七一”业余秦腔大奖赛。2007年12月，举办庆“元旦”业余秦腔大奖赛。

“花儿”演唱会 2010年10月，县农工办和县文联主办全县第一届新农村杯“花儿”大奖赛，12个乡镇选送参赛选手46人。史文义、靳烈梅获得一等奖。

送文化下乡

始于1989年，由县文化主管部门组织开展。1991年后，每年利用节庆、庙会，深入梯田建设现场、筑路工地、移民点等公众场所为全县群众义务演出秦腔百余场；并为群众义务排戏，辅导书画创作，送书画作品，捐赠图书。2005年开始，每年开展千台大戏送农村公益性演出50多场次。至2010年年底，共演出350多场次，观众达400万人次以上。



文化下乡——春节写春联活动

2006年，启动“百乡千村”文化对口帮扶活动，帮扶县街道办社区、卧龙乡文化站等11个点，县秦剧团、县文化馆和县图书馆等单位抽组人员，进村入社，开展文艺培训，协助开展书法、绘画、工艺画、摄影、戏曲、社火、秧歌、舞龙等民间特色文化活动，并捐赠图书资料2600多册，体育器材、戏剧服装、道具等实物1000多件。

第六节 图书

馆藏图书

1992年，依据《普遍图书著录规则》著录，采用卡片式标准目录归类整理，按照一式四份管理，使图书书标、登录号、馆藏盖章齐全、规范。新书目录及时分类、整理、上架，排列到位。2006年，县图书馆接受国家三部委捐赠的图书1100册，并对所有馆藏图书、文献资料重新整理编目，编号卡片12万个，建卡上架书籍7.73万册。2010年，县图书馆有藏书81021册，其中政经类11148册、哲学类5492册、文学类16678册、科普类14143册、工具类2042册、少儿类2596册，报刊资料类87种25086册；古籍3836册，已编目的1316册，善本273册，普本1045册；待编目2520册。其中《叩弹集》等97部的相关信息上报甘肃省古籍中心。《叩弹集》被收录为第一批《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

地方文献，收藏有人物传记、画册、歌谣、自然科学等内容的图书文献650册，各类电子视听文献800张（盘）。

图书阅览

县图书馆向社会开放借阅图书。1990年，签发借书证1482张，借阅3509人次。1998年签发借书证1682张，借阅5000人次、6000册次。2010年，签发借书证1900张，借阅6000人次、8000册次。每年除春节放假外，周六、周日开馆，周开馆64小时以上。

1991年，全县保留“流动图书箱”8个，每箱装书50余册，供农村借阅，两月交换。主要发往阳川、万泉、朱店、韩店、岳堡、通边、良邑、南湖等乡镇文化站。2006年，在武警中队、看守所、东西街社区、北城社区设置图书借阅流动站，定期派专业人员上门辅导，定期交换图书、期刊。县图书馆被甘肃省图书馆学会授予“全民阅读活动先进单位”。2007年起，设流动图书室，至2010年，共向基层农家书屋调配新书5000余册；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资料库中筛选适合农业、农村特色的信息、资料刻录光盘500多张。

农家书屋

2001年，始建杨河乡马寺村书库，国家配套设施；2002年被省文化厅命名“省级示范书库”。2006年开始，县内选点建农家书屋。年内，建成盘安史湾村、朱店西关村、万泉高川村、水洛何马村4个农家书屋。县图书馆向全县18个乡镇文化站、4个农家书屋、3个社区图书室捐赠图书3万余册。2008年，借国家项目之机，协调配套资金，按照“五统一”（统一标准要求、管理制度、集中配送、编目上架、建档管理）方式，争取图书及设备购置，至2010年建成农家书屋293个，已配送图书的206个，共配送各类图书253792册、报刊3982份、光盘19910种，将相关电子信息录入全国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系统。同时，规范农家书屋管理水平、规章，举办农家书屋建设管理员培训班4期，受训600多人次。



农家书屋配送活动现场

网络阅读

2005年，县图书馆接收文化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配备的微机、投影器、服务器和幕布1套，价值4万元。2010年，投资68万元，建成县图书馆“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庄浪县县级支中心。并向甘肃省文化厅争取到电子阅览室专项资金50万元，向全县293个行政村各配发农村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投影设备1套，总价值87万元。村民可以共享全国范围内优秀文化信息资源。

第七节　文化市场

文化市场发展

1991年，县内文化娱乐市场仅有录像厅、音像部、电子游戏厅、台球室等。1995年，新发展有舞厅、个体书店、文印部、电子游戏厅、卡拉OK厅。2000年，县内陆续有网吧经营。2010年，全县有各类文化市场经营单位266家，从业人数623人，收入496.85万元，全县文化市场初具规模。

表21-1　庄浪县文化市场发展情况选年表

文化产业	种类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文化娱乐业	录像厅	14	0	0
	歌舞厅	2	3	5
	卡厅	15	16	28
	酒吧	0	2	5
	旱冰场	0	1	1
	棋牌室	0	6	12
	网吧	0	6	8
	音像店	17	18	26
	书店	27	28	33
	印刷厂	1	2	4
	复印部	20	21	27
文化艺术业	艺术装潢店	17	18	29
	书画装裱店	16	17	22
	书画	12	14	18
	古玩	12	13	20
艺术表演团体	秦剧团	1	1	1
	秦腔自乐班	6	7	9
	歌舞团	1	2	2
	艺术团	2	3	10
文艺汇展业	书画展览	0	0	1
	艺术品展览	0	0	1
艺术培训业	单位组织型艺术培训班	0	2	3
	个体组织型艺术培训班	0	0	1

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主要由县文化行政部门管理，必要时会同县公安、县工商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1991年6月，县文化局组建录像带发行管理站，管理音像市场。1993年，注销录像放映点2处。1996年，关闭所有电子游戏厅和室外台球桌。1997年，重新登记全县所有文化经营网点，颁发文化部统一印制的文化经营许可证。1999年，县文化局成立县文化市场稽查队，负责全县文化市场日常管理。制定出台《庄浪县文化市场管理办法》，健全执法文书10多种。每年举办文化市场经营业主培训班，开展音像、出版物、演出、网吧市场集中检查、专项检查和治理。2000年开始，专项检查和突击抽查网吧接纳未成年人和超时营业的违法行为。对违规经营网吧，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停业整改，行政处罚涉案人员，督促强化行业自律。2007年，县城网吧均安装净网先锋镜像监控平台，规定悬挂“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警示标牌。2010年，设立举报箱，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实施群众共同监督机制。1999—2010年，县文化稽查大队出动1120人次，查处违法经营单位68家，收缴非法书刊412册、录像带246盒，责令42家违法经营单位停业整顿。

2001年4月，县政府成立县“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局，兼职人员18人。此后，每年开展“扫黄打非”集中行动2~4次，遏制“黄、赌、毒”，并开展文化市场专项整治活动，至2010年年底，共收缴反动、淫秽、封建迷信光盘1800多张（套），图书报刊6400多册（期），非法教辅读物3万余册；取缔不合规经营的录像放映点8个，处罚网吧8家。

第二章　文物

庄浪为甘肃文物大县。至2010年年底，县境内共发现文物遗址417处，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处（两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2处。县博物馆收藏有从旧石器时代到民国时期的石器、陶器、瓷器、铜器、铁器、玉器、骨器、书画等珍贵文物7640件，其中国家一级文物47件、二级文物194件、三级文物707件。

第一节　野外文物

古遗址

1991年，登记有古遗址347处。2010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部分遗址被毁无迹，部分遗址点被归并，共登记县内存有古遗址325处。选介代表性的古遗址6处。

长尾沟门遗址　位于朱店镇中街村西北1千米水洛河西岸长尾沟门一带。东至小塬山，西到面山，南到长尾沟口，北到大庄乡东南部。遗址东西宽100米，南北长1000米，分布面积10万平方米。20世纪80年代，省、地、县文物工作者发现，长尾沟门旧石器地点包括沟口的左右两侧，右侧为面山根（长尾沟Ⅰ号地点）；左侧为小塬上（长尾沟Ⅱ号地点）。小塬上剖面保存最完整，有厚约15米的黄土层，在下层砂土砾石层中发现旧石器，并在剖面下方发现脱层人类头骨化石，鉴定为晚期智人。共发现石器20余件，为直刃刮削器。在距地表5米的黄土层及其下部的砂砾层中，采集有羚羊角、牛角、象肢骨化石及白色石英凹刃刮削器等。遗址土样经碳-14测定，距今2.7万年左右，为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


长尾沟门遗址远景

吴家沟遗址　位于朱店镇董湾村，为仰韶文化和战国汉代遗址。遗址东到吊沟，西到董湾村，南到凤头嘴，北至泾甘公路，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500米，分布面积50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吊沟到董湾村二阶台地上，文化层厚1~3米，暴露有墓葬、陶窑、灰坑、居址、土坑墓、砖室墓。采集仰韶文化泥质红陶、橙黄夹砂红褐陶、灰陶、变体鱼纹、弧线三角纹、黑彩宽带纹陶片等仰韶文化早期到晚期陶器标本。20世纪70年代开始，先后在遗址范围内取土过程中，发现10余座汉代砖室墓和土坑墓。2004年，发生盗墓事件，出土战国时期土坑墓3座，青铜器、玉器等文物200多件。该墓葬是新中国成立后县内发现级别最高的战国墓葬，出土文物数量多、级别和文物考古价值高，因墓葬被毁，文物流失，重要考古信息丧失，致墓主人身份无法考证。

曹家塬遗址　位于阳川乡曹坪村西200米曹家塬一带。东至卧阳路，西到葫芦河畔，南到曹家塬边缘地带，北到曹坪村。遗址东西宽400米，南北长500米，分布面积20万平方米。文化层厚约2~4米，暴露有灰坑、白灰面房址、陶窑等。采集仰韶文化泥质红陶和夹砂红褐陶标本。1975年，在遗址南部发现一处隋代窖藏，出土隋代铜虎符20余枚，县博物馆入藏14枚。

苏苗塬头遗址　位于良邑乡苏苗塬村西南500米。遗址东至水永公路，西至水通公路，北至苏苗塬村，东西长1000米、南北宽500米，面积约50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水洛河与章麻河交汇形成的三角形台地上。在遗址断面上发现长60~90米，厚0.5~3米文化层，暴露灰坑、白灰面居址、陶窑。采集仰韶文化半坡、庙底沟类型陶片，有泥质和夹砂红陶。彩陶多见宽带纹、弧线三角纹，器形有曲腹盆、重唇口尖底瓶、碗、罐等。常山下层文化标本有细泥红陶、夹砂红褐陶。20世纪70年代，梯田建设中出土常山下层文化玉斧、多璜联璧等玉器10余件。故为仰韶文化和常山下层文化遗址。

大嘴梁遗址　位于岳堡乡岳堡村南1000米大嘴梁一带。遗址东到岳堡村南峰寺西南半山腰，西至岔口村崖岔嘴，南到大嘴梁顶，北面延伸至南湾、簸箕湾一带的平缓川地，东西长750米，南北宽700米，分布面积约52万平方米。依山势分布，大体呈三角形，文化层厚1~3米，在遗址断崖上暴露墓葬、灰坑、陶窑、灶坑、红烧土、白灰面、白灰窑等。2009年10月，发现白灰面房址10余处。采集到骨针、骨锥、骨簪、石铲、单耳敞口鼓腹夹砂红陶罐、双耳敛口直腹细绳纹红陶罍、宽带耳敞口绳纹夹砂灰陶罐以及200余片不同时期的彩陶片和素陶片。采集标本有细泥红陶片、黄陶片、夹砂红陶片及大量仰韶文化中期至晚期彩陶片和骨器，器形有三足鬲、敞口罐、瓮、盆等。是研究仰韶文化向常山下层文化发展过程有重要价值的遗址。

刘堡坪遗址　位于南坪乡刘坪村东南部，水洛南河岸约50米的台地上，其大部分被村庄所占压。东到高山堡山坡，西南到刘坪村，北到村庄边沿断崖。遗址中心南北向被水沟一分为二。东西长800米，南北宽400米，分布面积约32万平方米。在遗址内发现大量灰坑和白灰层居址面，地表散见齐家文化陶片。20世纪70年代开始，刘坪村村民在生产劳动和修建住宅的过程中，陆续有齐家文化陶器出土。县博物馆收藏有200多件。为齐家文化遗址。

古墓葬

1991年，登记有古墓葬52处。2010年，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部分古墓被毁无迹，部分墓葬被归并，共登记古墓葬43处。选介代表性的古墓葬5处。

狮子洼墓群　位于水洛镇徐碾村西北100米处的狮子洼。墓地南北长约150米，东西宽70米，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1980年5—7月，中国社科院泾渭考古队开展考古发掘，发掘寺洼文化墓葬104座及2座车马坑，均为竖穴土坑墓，以仰身直肢葬为主，也有少数二次葬。墓葬使用木棺或木椁，均已腐朽，根据灰末痕迹仍可看出棺椁平面呈“Ⅱ”形。大部分墓葬深度在2~4米之间，个别墓葬深达6米左右。墓葬方向多为南北向。出土陶器有双马鞍口罐、五联罐、黑彩红陶罐、白彩灰陶罐等1500多件；铜器有铜戈、铜矛、铜刀、铜镞、铜铃、铜泡等青铜文物200余件。考古认定，该墓群为国内已发掘的规模较大的一处寺洼文化墓葬群，对研究寺洼文化埋葬习俗制度、分期年代、文化因素、族属及与周文化的关系提供非常重要的资料。

石阳墓群　位于南湖镇高房村北800米半山腰。墓群北依山坡，西面为农田，东面临高房沟，南到高房坪。墓群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00米，分布面积2万平方米。从西到东依次高低排列封土堆6座，形制为不规则方形或圆丘状，高4~7米，底径9~17米，顶部直径3~5米，底边周长8~25米，封土为夯土堆筑，夯层厚8~10厘米。地表散见墓砖，长42厘米，宽25厘米，厚6厘米。1996年11月，1号墓被盗

掘，县博物馆工作人员从盗洞进入墓室，发现该墓为一座砖石墓，坐北面南，单室券顶砖砌，墓顶距地面2米。墓室长2.5米，宽1.4米，高1.6米。墓中填满淤土，只发现腐朽棺木和零星人骨，未发现随葬品，型制为汉代墓葬。其他墓葬尚未考古发掘，内部结构不明，据分析，该墓群应为家族墓葬，时代皆为汉代。

吴玠墓 位于水洛镇崖王村西100米，坟山梁半山腰较开阔的平地内。墓地坐北面南，北依坟山梁，南到坟山口，东到崖王村西部边缘，西到坟山滩。墓地呈长方形，东西长200米，南北宽100米，分布面积2万平方米。墓地北面原为一片缓山坡地，20世纪70年代末期，修建水平梯田，原始地貌发生很大变化，墓地为二级水平梯田。墓葬封土堆早年已平毁，地面无封土堆痕迹，未经勘探和发掘，墓室结构不清。墓地中部一字形排列石虎2个，石羊2个，石翁仲1件，无字石经幢1件。《吴玠功绩记》载：“弟璘与诸孤奉丧归葬于德顺军水洛城北塬先茔之次。”早期有规模较大的陵园建筑，建筑毁于何时，无法考证。在墓地范围内散见大量宋代砖瓦等建筑构件。民国时期，残留翁仲、武士各2尊，石羊、石虎各2件，石翁仲1件，石案1个。其中4尊石人于20世纪70年代由当地农民制成碾场用的碾子。



吴玠墓地处

刘沪墓 位于水洛镇贺庄村西约1000米的庙坪山。墓址坐北面南，东临羊爬式沟，西面为平坦农田，南临水洛河谷及庄浪县城，北依庙坪山。墓地东西长100米，南北宽100米，分布面积1万平方米。清代，有享殿3间，塑像2尊，厢房1排，戏台1座。清代同治年间（1862—1874），庙宇戏台被焚毁。1958年，墓冢被平毁。原歇马殿建筑在现歇马殿正后方的地块里。歇马殿前原有戏台1座，所处位置在现歇马殿大门口。在歇马殿院内，残留宋代云头足石香炉、长方形石香案、三角纹石条、石旗杆底座、正方形莲瓣纹石柱础、石狮子、双人奏乐方砖等。墓地范围内采集到宋代雨点纹卷口沿灰陶片、布纹瓦片、青釉瓷片等。原墓冢无存，20世纪90年代初，恢复堆筑两处墓堆，新立石碑1方。北宋庆历七年（1047）5月15日，刘沪去世，其弟刘渊欲扶柩归故里（河北保定），水洛城民众遮道号泣请留，乃葬北山，立祠祭祀。墓葬尚未考古钻探和发掘，形制不明。时代为宋代。

朱家河湾汉墓群 位于朱店镇朱河村。东到长尾沟口，西到坟院沟门，南到水洛河谷和村庄，北到旧堡子一带。东西长2000米，南北宽300米，分布面积60万平方米。地表封土不明显。1986年，曾清理暴露积炭墓2座、券顶砖室墓2座，一墓中有子母砖，出土绳纹、弦纹灰陶罐10余件。2008年10月，下朱河村村民在建房时，发现汉代砖室墓1座，墓葬坐北面南，距地表深1米，为多室墓，由甬道、前室、中室、后室组成，长13.6米，宽1.7~2米，高1.8米，墓内发现6颗人头骨，疑有殉葬现象。墓内出土陶器、铜器、玉器、骨器等不同质地文物300余件，其中新莽“货泉”铜钱200多枚，在4块墓砖上发现“K”“二十一日”“三十日”等刻画字样。墓群西面山一带发现汉代墓葬10余座，大多为单室券顶砖墓，出土铜棺饰、博山炉和“货泉”“小泉直一”等钱币。时代为汉代。

石窟寺

1991年，登记有石窟寺11处。2010年，普查登记县内存有石窟寺18处。选介具有代表性的石窟寺3处。

云崖寺石窟 位于韩店镇郭漫村东面峡谷中。距庄浪县城28千米。东南距盐场子2千米，西面1千米是“秋千架”，北面为高窑子梁，石窟前50米为云崖寺河。东南与华亭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接壤，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接界。石窟初建于北魏，经西魏、北周、宋、元、明、清诸代修葺。石窟分布在云崖主峰高约60米，长约80米的西崖峭壁之上，洞列四层，层层相叠，共有编号窟龛19处，石造像20尊，泥塑72尊，壁画14平方米，明代碑刻2方。石窟四层，第一层为木构建筑，毁于清末。第二层距河床高10米左右，是一片约300平方米的半圆形平台，昔称贮香台，原有三座殿宇全毁，现存两座木构建筑，南为大佛殿，北为灵官楼，均为近现代建筑。通过石梯可达石窟第三层，是一条长达80多米、宽2~3米的石龛，上辟10座窟龛，现存17尊石造像，多建于北魏时期。其中2号、4号窟内的造像保存较为完整。10号窟为平顶方角，内仅存明万历十二年（1584）所立《主山云崖寺成碑记》《云崖刊石撰书碑》石碑2方，为该层最大的一座洞窟。10号洞窟之上凿洞设梯，可登至第四层。四层为长30米，宽2~3米的石龛，开凿6号、7号两窟，存泥塑像54尊。6号窟内塑1佛2菩萨18罗汉28宿神将，为明代和清代泥塑像。7号窟内塑5佛10菩萨24尊小菩萨，为明代泥塑。造像丰满自然，各具情态，彩饰刻画，巧夺天工。云崖寺石窟是“中国晚期石窟的集大成者”，对于研究古丝绸之路，佛教石窟以及佛教造像等具有重要的文物考古和艺术价值。

陈家洞石窟 又称龙眼山石窟，位于县城东北30千米通化乡陈堡村东北2千米龙眼山崖壁上。东为林地，南为陈家大山，西为陈堡村，北为阳洼山。石窟分布在长100米、高60米的悬崖峭壁之上，面积约6000平方米，有洞窟9座。原泥塑和彩绘，在清代同治年间，新中国成立后的“文化大革命”时期，两度遭到毁灭性破坏。据已存文物及史料记载，陈家洞石窟开创于北魏晚期，历经唐、金、明、清历代修葺，规模宏大。保存有清朝康熙、乾隆、嘉庆以及民国时期的碑刻6方。石窟前岩石上开凿有露天北魏晚期高浮雕立佛3尊，岩上有金代“泰和六年”石刻题记1处。浮雕造像镌刻在高5.5米的天然巨石上，左侧佛像高4.7米，中间佛像高5.1米，右侧佛像高4.9米。三佛并排站立，均作高肉髻、



云崖寺石窟7号窟明代佛造像



陈家洞北魏摩崖造像

面相清癯，肩窄体长，着双领垂衣，胸前结带，衣纹作有规律的波浪形，双足立于莲花形台座上。石窟南50米峡谷中的石台上，有六角型砖木结构唐代残塔1座，残存4层半，残塔以巨石为基，为六角七级空心阁楼式，平面呈六边形，残高8米。

葛家洞石窟 位于永宁乡葛峡村东北2千米的关山峡谷。距县城29千米。与陈家洞石窟隔山南北相望。东为深浅子沟，西为大卯板沟，南临屯子河，北依石山。分布在高50米，宽10米的崖壁上，分布面积约500平方米。有洞窟4座，均为方形平顶窟，石窟最高处为太上老君庙龛，上残存明代风格泥塑像2尊。葛家洞又名云台山，石窟崖壁上刻清顺治七年《云台山要林观记》摩崖题记和清顺治六年重修题记2处，当为重修建寺功德之记。保存有清代至民国《重建三教楼功德碑记》石碑1方，民国21年（1932）立《开山祖师道号抱朴子讳洪葛仙翁遗迹之道碑》《重修葛家洞募化官员士庶人名碑》石碑2方，从碑刻内容分析是一处以道教为主的石窟寺。石窟始建年代不详，因历史上破坏严重，仅留存部分明清时期文物。

石雕碑刻

1991年，登记有石刻13处。2010年，普查登记县内存有石雕碑刻40处。选介具有代表性的石雕碑刻4处。

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之记碑 宋代。2000年，在韩店镇西门村出土。碑高1.85米，宽0.89米，厚0.16米。红砂岩石质。碑首呈半圆形，碑体呈长方形，边沿阴刻花草纹一周。碑阳首刻“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之记”，楷体书写，下刻《皇宋王家城城隍庙碑铭》，全文749字。碑阴刻王家城、结宗堡、水洛城3地人名29人，其中标明进士1人。碑刻立于北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为县内已发现的最古老的一方碑。


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之记石碑

万年伯神道碑 清代。2008年，文物普查时发现。位于万泉镇派出所院内。青石质，碑首，碑座残失，碑身长方体、圆首，高1.3米，宽0.6米，厚0.17米。碑身中央竖刻“皇清覃恩诰封奉政大夫意增生晋卿万年伯老大人神道碑”，右上题“大清咸丰岁次戊午冬十月吉日立”，左下书“恩赐蓝翎即用知州前署东光县知县年愚侄叶增庆顿首拜题”。石碑保存完好，字迹清晰工整。

董氏神道碑 民国。2008年，文物普查中发现。位于朱店镇董湾村中，北距泾甘公路30米。共有碑2方。青石质，东西向一字排列，由碑额、碑身、碑座组成。其一碑碑额高浮雕双蟠龙戏珠图案，通高1.5米，宽0.7米，厚0.18米。碑身正中竖刻“清大学生天衢董公之神道碑”，左侧落款“大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岁次乙亥夏五月中浣谷旦勒石”，碑阴记述民国3年至16年因兵荒和饥荒，造成陇干（静宁）一带十庄九空，董公倾家救济灾民的经过。其二碑，碑额与前碑相似，高1.47米，宽0.77米，厚0.16米，中间竖刻“大清恩荣乡饮介宾尽臣董公之神道碑”，左落款“在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岁次乙亥夏五月中浣谷旦勒石”，碑阴刻铭与前碑略同。两碑刻于同一时期，碑文记述民国初年至16年庄浪、静宁一带社会、经济、军事、灾情等实情。


语录碑

语录碑 位于通化乡野赵村，苏庄公路北侧。2008年，被列为现代文物。该碑建于1968年。呈五角凉亭状，中空，碑体中央已生长松树1株，碑体由碑顶、碑身、碑基构成，通高4米，碑基腹围12米，主体为砖木土石修筑而成。碑顶折角五面体，用水泥浮雕五角星和三面红旗图案以及灯笼形斗拱，基座处浮雕葵花和寿桃图案，造型独特，具有典型的时代特征。

古城堡

2010年，普查登记县内存有古城堡 40处。选介具有代表性的古城堡11处。

水洛古城 位于县城南部，南北水洛河交汇河谷地带。城墙东起王家庄村，南至县一中西600米处，城址东北角（紫荆山东北部）仅存宋代残墙遗迹，城墙高2~20米、基宽9米、顶宽3米、夯层厚12厘米。东墙原长500米（今残长100米），南墙原长1000米（今残长300米），西墙和北墙早年已毁。古城平面呈长方形，分布面积约50万平方米。据考，水洛城最早筑于西汉，其时水洛城分为东城和西城，东城在今西关村王家庄一带，西城在今西关村贯坪以西。北宋庆历四年（1044）十月，静边寨主刘沪负责扩筑水洛城，其将原汉代的东、西两城合二为一，加筑城墙。考古发现在城内东南部寺坪塬分布有仰韶文化遗址和汉、宋、金、元文化遗址，出土有仰韶文化陶器、石器，汉代灰陶器，宋代、金代瓷器窖藏、钱币窖藏以及大量汉、宋、金、元代墓葬。今保存古城堡即宋代刘沪所筑。


水洛古城东墙北段

通边古城 位于通化乡通边村中。古城东南角突出，西南面有一小堡，形似虎耳，又称“虎耳城”。东依群山，西临水洛河，南为东峡河，北为后沟口。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城址呈长方形，南北长约400米，东西长约500米，占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东南角依山势修筑，城内原有“甘”字形街道，开西、南、北三门。20世纪50年代，古城仍保存有城门、门洞。城墙皆用黄土夯筑，夯层中采集到绳纹灰陶片、豆青瓷片、白釉瓷片、黑釉瓷碗残片。城内发现厚约1~2米的宋金瓦砾堆积形成的文化层。历年出土宋代耀州窑豆青瓷碗、黑釉瓷瓶残片、五角足铁釜、铁臼，金代铜镜等。残存城址为宋代、金代。

庄浪古城 今南湖镇人民政府驻地，位于庄浪河河谷二级阶地上。古城东临乐正河和游龙山，西为前山和余家塬，南为笔架山，北为庄浪河谷。东西长750米，南北宽300米，占地面积23万平方米。东墙长770米（已毁），西墙长740米（残存50米），南墙长310米（已毁），北墙长270米（已毁）。开北门和南门两座城门，平面略呈长方形。始筑无考，有汉筑板迹，在唐宋时期称结公（宗）城。在原南湖镇综合厂院内存残墙基部，发现有宋、元代夯筑痕迹。元、明、清代及民国时期均修补。2010年，考古发现一段残存的汉代夯土城墙和生活居住遗址。


庄浪古城北城墙

古聂城 位于韩店镇政府所在地。东、南、西三面环水，为易守难攻的军事要塞。东距马寺河约100米，南距水洛南河约300米，西邻西面塬遗址，北依鳌背山西堡子。城墙现大部分被毁，仅存西

墙、南墙、北墙部分残迹。原城略为长方形，东西长310米，南北宽106米，占地面积约3万平方米。开东、西两座城门。原西城门上砖刻“大宋古聂城”字样。20世纪80年代后，相继在古聂城范围内出土大量宋代铁钱、铜钱、陶瓷片，在南墙夯层中采集到宋代耀州窑红褐釉褐黑釉瓷片。2000年5月，在南墙基扩建道路时出土“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之记”石碑1方，碑记载：该城在庆历四年六月水洛城竣工后修筑，为水洛城之重堑。民国15年（1926），城楼坍塌，重修东西两个城楼，当地乡绅将原东城门上方所镶“聂家城”的方砖改刻换为“古聂城”。东、西城门均于1955年拆除，砖刻被毁。残存城墙始筑于宋代，明代加筑。

岳堡古城 位于岳堡乡岳堡村。平面呈长方形，东西长330米，南北宽270米，占地面积8.9万平方米。东墙原长270米，仅残存南段残长37米的一段墙体，西墙原长213米，已毁；南墙保存较完整，长330米；北墙原长320米，已毁。城墙黄土夯筑，有两次修复痕迹，开东、西2个门。据考证，在西城门以西140米处，有座城门楼，城楼上建有二层魁星楼，20世纪60年代晚期被拆除。城中曾有明代贾氏牌楼1座，上题“圣旨御建”，新中国成立后被拆除。原古城西南角建有孟氏祠堂，西北角、东南角设有兵马场，城中心建有关帝庙，东城门上有文昌楼，古城东有郡马府和东岳庙，东北角有水池（现仍保存）。20世纪80年代始，先后在古城西北面修建岳堡中学、岳堡乡政府，出土大量宋、金、西夏钱币及宋代耀州窑青釉瓷盏和建窑瓷碗等。残存城墙夯层中发现黑、白相间瓷片及青花瓷碗残片。

达舍堡 位于柳梁乡李堡村南1000米。北为达舍堡沟，南为梁家沟，西为双堡子沟，东依堡墙。东西长300米，南北宽200米，分布面积6万平方米。堡依山势而建，平面略呈不规则四边形，东墙长300米，南、西、北三墙均长200米。堡墙残高2~5米，基宽3米，黄土夯筑，夯层厚0.08~0.1米。开东门。堡内无遗物。清乾隆《平凉府志》：“达舍堡在（庄浪）乡东20里，宋、金时所筑。”2009年，在堡子墙基断面上发现常山下层文化灰坑、陶窑，采集完整的常山下层文化陶器2件。时代为宋代和金代。

石门口堡 位于朱店镇小湾村西200米水洛河南岸，高距河床50米的石门口山顶。东到小湾山坡，西到壕沟，南到付家庄，北面山下临泾甘公路。堡子平面呈椭圆形，开北门，墙体为黄土夯筑，周长322米，南北长140米，东西宽60米，分布面积8400平方米。《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之记》碑载：“西设石门堡，以为外关。”《续资治通鉴长编》：石门堡筑于宋元祐二年（1087），为水洛城所辖二堡之一。堡址内有宋代烽火台1座，呈四棱台体，夯筑。底边长8米，残高8米。北面为“秋月观”，内存“秋月观”碑刻1方，红砂岩质，长方形，高52厘米，宽29厘米，厚9厘米，为明万历壬午年（1582）刻。堡子整体建于常山下层文化遗址之上。时代为宋代。

申家堡 位于盘安乡申家堡子村北侧山梁上，南依申家梁，西为申家沟，北为鸾沟，东面为张保山湾。现仅存西墙残墙，高约5米，基宽2.6米。原堡呈长方形，南北长100米，东西宽30米，面积约3000平方米，堡开北门，采集有白、黄釉瓷残片及青花瓷碗及布纹瓦等。又名牟旗堡，传为元代牟旗人所筑，为县内两处元代堡址之一。

神兴堡 位于水洛镇李碾村西北堡子坪山顶。坐西北，面东南，略呈椭圆形，周长305米，东西长130米，南北宽70米，占地面积约9000平方米。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东面山坡下李碾村，南面为深沟，西面为山坡地，北面狼窝沟。堡子西面和山地相连，筑堡时墙外挖成深沟，形成人工天堑。南墙上开一小门洞。东墙长52米，高5~10米，正中有凸出的角墩，角墩下大上小，高10米；西墙长20米，高5~7米，西墙以西为一条宽20米的壕沟；南墙长123米，高6~9米；北墙长110米，高3~5米。堡内东北角墙基部发现清代黑釉、酱釉水缸残片、灰陶筒形器残片。在堡墙基及夯层中发现清代早期黑釉、褐釉瓷片。该堡应建于清代乾隆时期。

预料堡 位于阳川乡大湾村西6千米的预料堡山上。东面山下为葫芦河峡谷，南面为红土坡村，西面500米为静宁县赵家阳洼村，北面为深沟。堡平面呈椭圆形，中心突起，四周较低。东西长200米，南北宽80米，分布面积1.6万平方米。外墙高5~6米，内墙高2~3米，墙基宽3米。堡墙略有不同程度坍塌，整体保存较好。堡西南又筑有两周低矮的单面墙体，坍塌较严重，仅存部分残迹。堡子建在常山下层文化遗址之上，在墙基部发现常山下层文化灰坑和红陶片。堡为清代咸丰年间阳川张家大湾张其珍倡议修筑，并献出自家10多亩土地建堡，督工筑成里外各三层堡子。其三面临峡坡，易守难攻。筑成后，“陕甘回民起义”发生，民众称赞张其珍有预料性，遂命名“预料堡”。堡内地面散见大量清代至民国时期生活用瓷残片，则当为清代所筑。



预料堡远景

天台山堡 位于郑河乡史川村北2000米天台山顶峰。一峰突兀，高耸云天，故命名为天台。堡子呈圆形，周长320米，最大直径130米，占地面积约1.3万平方米。堡墙高6~12米。堡西南墙保存现状较好，东北墙状况较差，南墙最高，有10米，北墙所处地势较高，但墙体较低，高5米，保存现状较差，有长50米的一段塌毁。开西门和北门，门口呈圆拱形。北墙筑有角墩，堡墙东北筑有墩台1座。据旧碑记载，明代万历十四年（1586）天台山已有庙宇，有大钟1口。堡内发现残存的清代脊兽等建筑构件，在堡墙上采集到清代黑釉瓷片、青花瓷片。在堡子东门附近墙基以下发现宋、元时期的灰陶瓦片、玉璧底灰陶残碗底。故此推断，该堡始筑于清代，堡墙基下有宋、元代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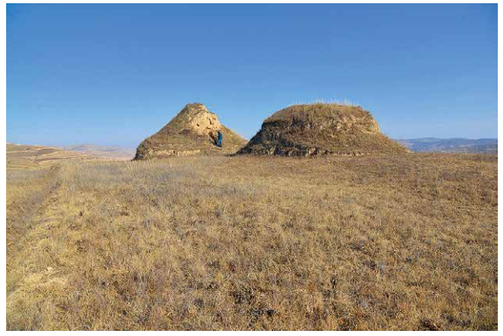


天台山堡远景

烽火台

2010年，普查登记县内存有烽火台30处。选介具有代表性的烽火台5处。

大墩山烽火台 位于赵墩乡蛟龙掌村刘家塬东1600米处大墩山顶，西面山下为葫芦河，西北可望见静宁县威戎镇，东面山下为庙隆沟与葫芦河，四周为退耕还林区和梯田。东西长300米，南北宽20米，分布面积6000平方米。4座烽火台呈“一”字排列，自北向南依次编为1号至4号。1号为夯筑四棱台体，底边长4米，残高6米，夯层厚0.15~0.17米，夯层内发现黑灰陶片和粗布纹瓦片；2号位于1号西南10米处，夯筑四棱台体，已坍塌毁坏，底边长9米、宽7.5米，残高3米，夯层厚0.15~0.17米；3号位于2号南30米处，夯筑四棱台体，底边长30米、宽5米、高4米，夯层厚0.06米，夯层内见绳纹弦纹灰陶残片和铁片；4号在3号南200米处，夯筑圆台体，残径10米，夯层厚约0.1米，夯层内见雨点纹灰陶残片。据出土标本分析，4



大墩山烽火台

座烽台均建于汉代，宋代重修。

蜗牛山烽火台 位于通化乡新庄村东北1810米蜗牛山顶。东望花儿掌烽火台，西望现阳嘴烽火台，西南望馒头嘴烽火台。黄土夯筑，呈圆形，残长5米，残高4米，上部周长17米，底部周长70米，夯层厚0.01米，保存状况较好。时代为宋代。

现阳嘴烽火台 位于良邑乡大坪村西北2000米。东临王家沟，南为大坪沟。东西长8米，南北宽3米，残高3米，占地面积24平方米。夯筑四棱台体，夯层厚约0.13米，采集灰陶瓦片、细泥红陶片、夹砂红陶片、白釉瓷碗、布纹瓦残片。顶端可眺望周围四处烽火台。保存较好。时代为汉代、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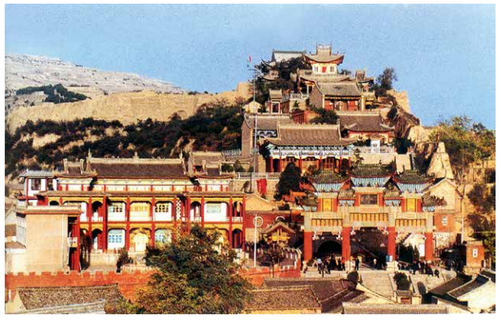
汪家墩烽火台 位于南湖镇汪家村东南500米的汪家墩山顶。南临庄浪河，北临张牛滑沟，东面山下为张牛村与南湖镇，向南可望卧龙水泥厂，西望葫芦河。位于山顶一处平台地上，黄土夯筑，呈梯形，残高5米，底长7米，宽5米，顶长4米，宽3米，夯层厚0.08~0.01米。夯层内发现新石器时代陶片，地表采集粗布纹瓦残片。东北与赵墩烽火台遥相呼应，向北可望方家十字烽火台。时代为汉代。

清水沟烽火台 位于万泉镇清水沟村南2000米南梁山顶。北面2000米为阴坡村，南临秦安县清水河谷和郭家河村。黄土夯筑，四棱台体，底边长9米，宽7米，顶边长 4米，宽3米，残高3米，夯层厚0.09~0.12米，夯层内有砖铺地面。采集有绳纹灰陶罐残片、石磨残块以及砖块。砖长0.37米，宽0.17米，厚0.06米。向西可望见“半截墩烽火台”，向南可望见秦安县莲花镇境内烽火台。时代为汉代。

寺庙古建筑

2010年，普查登记县内存有寺庙古建筑30处。选介具有代表性的古建筑4处。

紫荆山古建筑群 位于水洛镇西关村二郎山西南余脉上。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呈狭长三角形地貌。南北朝时期，紫荆山已有寺庙建筑，曾出土4件北魏石造像碑。现存建筑由东北向西南依次为老君殿、十五殿、法王殿、无量殿、灵官殿等，上述建筑形制统一，为砖木结构外明廊两坡顶式。其6座建筑有4座为清代建筑，已加固维修。1984年，在老君殿加固维修过程中，平凉地区博物馆对残存的22平方米元代道教壁画揭取保护。存有乾隆三十三年（1768）和乾隆四十年（1775）重建石碑2方。民国时期“大宋民族英雄郭浩、吴玠、吴璘之故里”石碑1方，元代至清代柏树6株以及石狮、石猴、石柱础、石香炉、石经幢等建筑构件20余件。时代为北魏、宋元、清代。



紫荆山全景

关帝庙戏楼 位于南湖镇南门村中心街关帝庙院内。戏楼坐南面北，砖木土坯结构，分上下两层。高6.7米，长10米，宽5.7米。上层高2.3米，下层高2.5米。占地面积57平方米。分3间，四檐歇山式建筑，四角以斜梁连接，斗拱承托，形成三角挑檐，楼顶有五脊六兽，8根通梁柱，周围有木栏杆。下层正面有拱形门洞和圆形窗孔。戏楼中梁竖书墨书题记：“康熙七年岁次戊申孟夏谷旦，敕授之林郎知庄浪县事，温陵王钟鸣喜捨白金壹佰两重建，都绿首邑民蒙习仪。”据考，该楼始建于明代万历年间，清代康熙七年重建。



关帝庙戏楼

永丰观遗址 位于通化乡韩席村北面200米山坡上。遗址坐北面南，依地势分布在上下两块较平坦的台地上，南北长200米，东西宽100米，分布面积2万平方米。永丰观，又名永丰寺、南佛寺。早期建筑不存。20世纪90年代开始，恢复重建过程中出土石碑、柱础、香案、香炉、砖瓦脊兽及建筑构件。其中有清雍正、咸丰、同治时期等碑刻5方，记载寺观修葺、重建的人和事。为清代道教遗址。

释迦院塔地宫 位于水洛镇王庄村西北约200米的二郎山东南半山腰。2005年9月，地宫被盗后发现，地表塔身早年塌毁，地宫位于塔基正下方，由宫道、宫门、宫室组成。宫室呈平面方形，南北长1.9 米，东西宽1.87米，方砖夹条砖错缝铺地，顶部八角攒尖式，底至顶高2.5米，宫室内北、东、西三壁共镶嵌浮雕方砖13方，内容为佛像、弟子、花卉等，另外发现有刻铭姓氏7处，墨书题记3处，黑彩绘佛像2处。地宫内发现石棺1具。时代为宋代。

第二节 馆藏文物

2010年年底，县博物馆收藏文物7640件，编号建档文物5485件。编号文物中，陶器2463件、瓷器318件、铜器422件、铁器138件、石器571件、玉器67件、古钱币1137枚、书画（古籍）220件、杂项149件。根据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最新成果，选介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珍品文物。

石器

刮削器 旧石器时代。馆藏10件。1986年，在朱店乡长尾沟遗址采集而来。白色石英岩制成，长6.9厘米，宽4.6厘米，厚0.5~4.2厘米。大体呈三角形，直刃部分有明显的打击点，刃部加工较薄，上侧边沿经过敲琢。刃部锋利，石质细而坚硬。

纺轮 仰韶文化。馆藏8件。1975年，在良邑乡良邑村出土。圆形，灰白色石质。直径3.8厘米，厚1.2厘米。石质细腻，中心有上下通底一小圆孔，通体磨光。

双孔刀 仰韶文化。馆藏3件。在阳川乡梁家城出土。黑色石质，较细腻。长10.5厘米，宽4.3厘米，厚1.2厘米。形制大体呈长方形，刀背及左右两侧边沿略呈弧形，刀刃平直，两面磨制，不甚锋利，近刀背处，等距穿两圆孔，孔对穿，呈蜂腰状。

磨 汉代。馆藏2件。1993年，在良邑乡良邑村出土。灰砂岩质，残为一半，残长0.19米，残宽0.21米，厚0.1米。磨上部残存2个三角形深槽，中部有隔梁，磨面从里到外有规律刻5道磨齿，里外2道磨齿呈长条形，中间3道磨齿较深，呈长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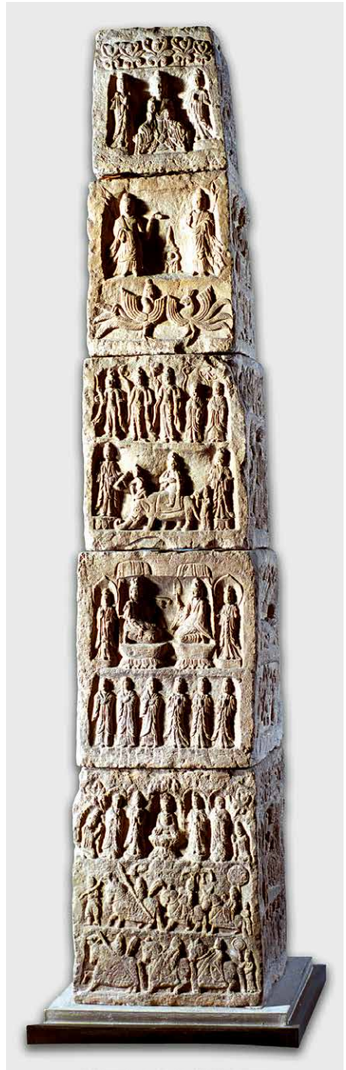
双孔石刀



石磨（背面）

造像塔 北魏。馆藏1件、5个。1974年，在良邑乡李咀村宝泉寺出土。原造型为楼阁式，塔顶与塔基均已佚，仅存留五级塔身。塔身通高2.06米，由5块正四棱台灰砂岩石分别阳雕，叠垒而成，下大上小，最大底边长为34厘米，最小底边长28厘米。正侧面自上而下，第一层方形浅龛内雕1尊佛2尊菩萨像；第二层雕2尊佛像并立说法、力士、凤鸟、人头鸟身；第三层雕菩萨、弟子、菩萨乘象，童子坐象等像；第四层雕文殊菩萨、维摩跪坐辩论像，2尊菩萨侍立像；第五层雕菩萨，供养菩萨跪拜，手持团扇侍从等像。正面的右侧面自上而下分别雕佛、交脚弥勒菩萨像，以及飞天、力士、弟子等像。正面的左侧面雕1尊佛2尊菩萨像，2个雄狮及1个力士像，思维菩萨及2尊胁侍菩萨像，释迦牟尼涅槃前释迦、多宝说法，飞天、弟子像等。背面雕1尊佛2尊菩萨，弥勒佛及2尊胁侍菩萨，交脚弥勒菩萨像等。

石棺 北宋。馆藏1件。2005年9月，水洛镇王庄村释迦院塔地宫出土。灰砂岩质。表面通体施黑彩。总长99厘米，前部通高87厘米，后部通高78厘米，前宽64厘米，总重约400千克。通体由棺盖、棺体、棺座三部分组成。棺盖表面为七面形。前挡中间阴线刻一坐佛，螺形发髻，额有白毫，弯眉，圆目，高鼻，双耳垂肩，头后有圆形头光，双手做禅定印，着袒右肩袈裟，结跏趺坐于莲座上，身后有圆形背光，左右两侧各有一朵祥云纹；外圈双线框内饰一周阴刻忍冬纹。后挡有楷书刻文11行，共74字，铭为：“大宋元祐元年，岁次丙寅拾月壹日乙酉朔，施主李利涉刘泽等贰人，捨水洛城释迦院塔下葬佛骨石棺壹座。岁改年移愿不毁，於寔故志。施主李利涉，施主刘泽，进士刘中下书，石匠李政刊”。前后挡凿有壶门状抓手各2个。盖两侧阴线刻卷枝牡丹花纹，盖内凿内，口沿四角各有一高0.5厘米、宽2厘米的方凸，为盖、体扣合之用。棺体长方体，前高后低，下连长方体出沿棺底。棺内凿空，为供奉佛骨等。前挡中间阴线刻出两扇门扉，上有圆孔28个，呈不规则状排列，疑有镶嵌物。门左右两侧，分别阴线刻一尊护法天王像，头戴花盔，身着铠甲，腰系宝带，足蹬云靴，左侧一手执剑，一手握拳；右侧双手执鞭，守在门两旁。后挡有楷书刻文10行，共48字，铭为：“释迦院修塔、主讲经律沙门定芝，小师志才。本邑户民、助酒会人数：郑仕宗、王信、赵远、高安、张和、梁仕明、杨义、刘齐、李吉、吴显”。棺体两侧分别阴线刻出内容相同的板门、格扇门、牡丹团花等。棺底出沿上有一周距离不等的小孔，深2厘米，为装置围栏、望柱之用。围栏破坏严重，从宫道及宫室扰动土中清理出少量残件。残件沿下凿刻双层仰莲瓣一周。棺座为长方体须弥座状，束腰部位凿刻壶门12个，左右两侧各4个，前后两端各2个；座身呈三层阶梯状，阶面素平；棺座上下部均凿空，未透。该石棺是佛骨瘗埋制度中又一典型实例。



造像塔



石棺

玉器

四璜联璧 齐家文化。馆藏4件。1975年，在良邑乡苏苗塬遗址出土。外径10.2厘米，孔径6.1厘米，厚0.3厘米。灰黑色玉质。玉质不纯净，制作不规整，每片璜的边缘处有沁蚀，其中一片璜表面有一道切锯痕，四璜两端各有一到两个小孔，其中一片璜的两端各有一个钻孔，钻孔系单面钻，外大内小。

琮 齐家文化。馆藏1件。1974年，在柳梁乡野狐湾遗址出土。高6.7厘米，宽7.2厘米，孔径7厘米，重450克。青白玉，色青白中泛黄，质细洁光润。一半为青白色玉，青中泛白；另一半为淡黄色，玉质中泛石性。形状内圆外方，中空，外侧为四个平面相接成方柱形，四角相对，上下对称。

钺 齐家文化。馆藏1件。1974年，在柳梁乡野狐湾遗址出土。长29.5厘米，宽11厘米，厚0.4厘米。系透闪石软玉制成，青灰黄色中隐现淡绿，一侧边缘有赭红斑纹。呈长方形，上部近肩处两侧呈弧形内凹亚腰形，有一圆形穿孔，中部饰八道减地凸雕直线纹，单面刃平直，较锋利。

凤形玉梳 汉代。馆藏1件。1986年，在水洛乡李碾村出土。长6.9厘米，宽3.9厘米。和田白玉制成。梳体呈扁平半环形，中部较厚，两端略薄。梳柄圆雕成凤首，凤曲颈回首，尖长喙，凸额肥圆，头顶饰卷云形冠羽。梳环内侧雕刻边线及蚕节形齿。

玉寿星 清代。馆藏1件。1986年，在民间征集。高15.5厘米。和田青白玉制成。背面有黑灰色沁。寿星头微左倾，硕广桃额，慈眉善目，大耳长须，小口半开，广袖长袍，右手拄龙头杖，左手捧一寿桃于胸前，袍下微露云头靴。左侧一猴，猴右肩扛桃枝躬腰贴于寿星体侧，猴左手捧一寿桃。



玉琮



玉钺

陶器

灰陶鼓 仰韶文化。馆藏1件。1988年，在朱店镇吴家沟遗址出土。长23.6厘米，大端直径16.2厘米，小端直径10.8厘米，重762克。细泥灰陶质，色青灰，烧制火候高，呈豆状形，中空，较大一端为钵形，口沿外卷，可束扎鼓皮，鼓腔为圆筒形，较小一端喇叭状。

双耳平行线弧纹彩瓶 马家窑文化。馆藏1件。1984年，在岳堡乡张家台子遗址出土。高26厘米，口径7.4厘米，底径6厘米，泥质黄陶，平口沿，直颈，溜肩，斜直腹，平底，双耳。颈、肩部绘黑彩

平行线纹，器腹上部绘弧条纹一周，腹部绘平行线纹和波浪纹。

制陶托盘 仰韶文化。馆藏1件。2008年，在赵墩乡石咀村王家高塬遗址采集而来。直径34.5厘米，通高7厘米，边沿高6厘米；平底，中心直径11厘米。器型为圆盘形，细泥黄陶，表面满布土锈，状如托盘。器一面呈浅盘状，宽带卷折沿，器壁两侧各钻有1.6厘米圆孔；另一面中央平底覆盘状，宽沿内敛。为仰韶文化制陶用具。



蛇纹镂孔响铃罐



五神伏龙陶模

蛇纹镂孔响铃罐 齐家文化。馆藏1件。1975年，在韩店公社西面塬遗址出土。高14.8厘米，口径9.5厘米，底径5.4厘米，重400克。泥质红陶，通体磨光。侈口，小尖唇，斜高领，束颈，折肩，深腹斜收，小平底。器腹中有隔挡，将器腹分上下两层，下腹内置2个陶丸，轻摇即发出清脆响声。肩部刻一条蛇纹，三角首，长条身，首尾叠压，三角鳞。下腹有四个“Z”字形镂孔，器底中部有一圆孔，周围有3个三角形镂孔。

五神伏龙陶模 宋代。馆藏1件。1990年，在水洛公社寺坪塬遗址出土。长11.7厘米，宽7.9厘米，厚1.5厘米，重161克。泥质红陶，背面较平整。正面浮雕五神伏龙图案，图案中心是一条龙呈张牙舞爪，奋力腾空状。三女神挥剑砍杀，一女神持索套缚，男神用力拽龙尾，五神神态各异，栩栩如生。

瓷器

景德镇窑影青釉婴戏纹碗 宋代。馆藏4件。1975年，在水洛公社寺坪塬遗址出土。高7.2厘米，口径19.7厘米，底径5.8厘米。碗呈大敞口，斜腹微弧，小圈足。内壁印婴戏纹，手法细腻，表现孩童娇憨之态，生动传神。青白釉晶莹润泽，质感如玉，胎体细薄。

定窑白釉刻莲纹葵口折腹盘 宋代。馆藏3件。1975年，在水洛公社寺坪塬遗址出土。高4.5厘米，口径21厘米，底径6.5厘米。六曲葵口外撇，折腹，短圈足，内壁刻折枝莲纹，近口沿处刻弦纹一周，线条流畅，纹饰精美。通体施白釉，芒口。



磁州窑虎形瓷枕

磁州窑虎形瓷枕 金代。馆藏1件。1975年，在水洛公社寺坪塬遗址出土。长35厘米，宽14厘米，高8.8厘米。呈腰圆形，前低后高，中部枕面微凹。枕呈爬伏状虎形，双目圆睁，目视前方，尾卷曲至腹部，神态安详温顺，虎两鼻孔与器腹相通，当灌水之用。枕面施黄褐釉，竹叶形虎皮纹用大写意的手法描绘而成，枕面白釉地上绘褐彩莲花。

五彩戏剧人物图瓶 清代。馆藏1件。1951年，在民间征集。高62厘米，口径22厘米，底径20厘米。葵瓣口，圆唇，束颈，附对称狮戏绣球形双耳，颈肩部贴塑四壁虎，深腹微弧，圈足较浅。通体施白釉，粉彩。颈至肩部绘人物及花鸟纹。腹部绘戏剧人物图，前开光内绘“杨宗保请命”图，后开光内绘“穆柯寨大战”图。

青铜器

铃首短剑 寺洼文化。馆藏1件。1983年，在水洛公社川口柳家遗址出土。通长24厘米，身长12.5厘米，茎长8厘米，宽2.5厘米。剑首镂空为六格圆铃形，内置铜丸，剑茎扁平，中部宽，两端窄，茎部镂空为长方形四格，剑身和剑茎间有两个燕翼形斜齿为格手，齿下两侧有缺口，剑身呈柳叶状，中脊起棱，横剖面呈细长菱形，剑刃平直锋利。

鸟兽纹戈 战国。馆藏1件。1981年，在韩店公社西关村西面塬遗址出土。援长9.5厘米，胡长7厘米，内长6.4厘米，内宽4厘米。戈前锋作弧形尖削状，直援，援中部有突起宽脊，刃部锋利，长胡，有阑，上下出齿，援本近阑处有长方形三穿，长方形直内，内上一长方形穿。在戈援本部上下两穿之间饰一奔跑状兽纹，兽嘴部有獠牙伸出，头部有圆球状物，卷尾屈腿作奔跑状。戈的另一面饰一爬伏状兽纹。沿内边缘部饰带状及鸟凤头纹，靠近内穿部为凤头纹，凤头有双花冠，环眼，曲颈。鸟头在凤头之下，有单花冠，环眼，嘴曲内与颈形成半圆形。



鸟兽纹铜戈

镶琉璃透雕凤鸟纹鎏金铜饰 战国。馆藏1件。2004年，在朱店镇吴家沟遗址出土。长52.2厘米，宽14.7厘米，厚2.5厘米。整体呈长方形，通体鎏金，上端弧形，两侧曲边呈阶梯式，角微弧似鸟首。中部镂空呈相对凤鸟纹，两侧向中镂空呈两组卷唇龙纹和凤纹，龙凤作盘曲回旋状。边沿半环排列六组镶半球形琉璃彩珠。

尚方铭博局镜 东汉。馆藏1件。1980年，永宁乡苏家河湾村出土。青铜质，圆形，直径18厘米。镜内框排列交错等分12乳钉纹，铸以篆书“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地支铭文。铜镜的内区分为四方八等分，上有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等神兽瑞鸟各居其间。在双线环带内铸有“尚方作竟（镜）真大好，上有仙人知不老，渴饮玉泉饥食枣，浮游天下遨四海，寿如金石之国保，大富昌亨牛羊兮”42字铭文。

鎏金虎符 隋代。馆藏14枚。1974年，在阳川公社曹家塬遗址出土。虎符大小相同，青铜铸造，外施鎏金，立虎状，均为左半，高5厘米，长7厘米。虎符正面为阴刻小篆“某某府”，虎符背部阴刻小篆“某某卫铜虎符之几（数字）”，另一面阴刻楷书“某某卫”和“某某几（数字）”两行各三字。胸部的十字形对榫为合符验证标志。



鎏金铜虎符（隋代）

铁器

扑刀 宋代。馆藏1件。1975年，在水洛公社寺坪塬遗址出土。铁质，锻造。通长150厘米，刃长67厘米，刃宽8厘米，背厚2厘米，柄长83厘



扑刀

米，柄宽3.5厘米，厚1厘米，重12千克。刀身向首部渐宽，直背，后部有铁皮箍，椭圆片状格，扁窄长柄，柄首呈哑铃形。

刀 宋代。馆藏1件。1975年，在水洛公社寺坪塬遗址出土。铁质，锻造。通长90厘米，刃长75厘米，刃宽4厘米，背厚0.7厘米，柄长16厘米。铁刀呈窄长条形，直刃，背宽直，刀首部分双刃，四瓣片状格，扁窄茎。

手铐 宋代。馆藏1件。1975年，在水洛公社寺坪塬遗址出土。铁质，锻造。通长40厘米，环径7.2厘米。

珍贵古籍书画

王梦熊诰命 清代。阳川乡王连升家征集。卷轴形，五色如意锦裱制。总长420厘米，宽32厘米。从左到右依次为橘黄、淡黄、金黄、暗黄、深蓝色5段。诰命左端开头满文书写的“奉天诰命”，字侧有两条白色龙纹相绕；接下来的橘黄、淡黄2段，从右到左用黑、红、蓝、红4色书写诰命制文；中间为黄金段，上钤两方朱文印，印文为汉满二种篆书文字，为“制诰之宝”字样，该印长宽各13厘米，靠右的钤印上墨书“同治拾叁年捌月贰拾日”，靠左钤印用满文书写，内容同上。

《淳化阁帖》拓本 清代顺治时期拓本。全套共10册，并附有目录和释文1本，每册均用桐木板作护封。该拓本长31厘米，宽20.5厘米。收历代帝王、名臣和书法家108人的墨迹420帖。该本重摹于明代后期，属兰州肃府本。



王梦熊诰命（局部）



淳化阁帖拓本

第三节 文物发掘及管理

文物管理机构

县博物馆 1991年，址设水洛城镇文化巷，副科级事业单位。是年，建成文物库房和宿办楼，占地面积1512平方米，建筑面积618平方米，文物库房为119平方米。内设一、二、三级文物库和一般文物库及资料库，有职工7人。1992年，装有安全防护报警设施，定为三级风险单位。2010年6月，被甘肃省文物局授予“全省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至年底，有职工11人。

云崖寺文物管理所 1995年12月设立，有职工1人，负责云崖寺文物保护、民间宗教事务及导游等工作。1999年6月，平凉崆峒山佛教协会派僧人住山，迎请缅甸制玉佛3尊。至2008年年底，通过民众，已建成修建办公室、接待室、宿舍，无量殿、灵官亭、大雄殿，县文化部门筹资建造登窟铁梯和值班室。2009年，撤并。

文物调查

2004—2007年，县博物馆、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兰州大学、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等科研机构组成联合考古队，对长尾沟口遗址、双堡子沟遗址、栓马窑遗址等10余处文物遗址开展科学考察，采集部分文物标本。

2010年2月，陇东学院历史地理系教授张多勇、戴晓刚，县博物馆李晓斌对朱店古城、南湖古城、通边古城、韩店古城开展考察。在南湖镇发现一段汉代夯土城墙和生活居住遗址。

文物普查

2007年10月，县政府决定开展庄浪县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2008年3月，成立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在县博物馆设办公室。是年5月，成立文物普查队，组织业务人员实施野外调查，至2009年12月完成全县文物点的全面普查。2010年7月，普查成果经省文物普查办验收通过。共登记有文物点629处，其中复查599处，新发现文物点30处，其中古文化遗址11处，古墓葬1处，古建筑1处，石刻7处，近现代重要史迹7处，古城堡3处；登记消失文物点126处；合并距离较近且在同一地理单元的文物点92处，对范围重新进行核实和规定；登录电子档案411份，完成GPS测点2055个，形成纸质档案1233份，制图829幅，拍摄文物遗址照片2800多张；采集各类标本3000多件，按乡、村分类存放在文物展柜中，制作标本说明签和标本袋，并详细登记。

按级别分类，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42处，一般文物点358处。按类别分类，古遗址320处（省级6处、县级34处、一般古遗址280处），古墓葬43处（省级3处、县级4处、一般古墓葬36处），古建筑3处（县级2处、一般古建筑1处），石窟寺及石刻29处（全国重点2处、县级2处、一般石窟寺及石刻25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14处，其他2处。

考古发掘

2005年9月26日，水洛城释迦院塔地宫被盗掘。县博物馆立即组织人员保护，并向省、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报告。10月9日，平凉市文化出版局和县博物馆组成清理小组，实施抢救性清理。

2009年6—7月，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与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葫芦河流域开展旧石器考古调查时，发现徐家城旧石器时代遗址，并于7—8月，开展发掘。发掘出土野外编号标本6000余件，其中石制品5500余件、动物化石近600件和磨制骨器1件，且有大量筛选所得的石质碎屑和碎骨。

文物保护

1981年9月10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徐李碾遗址、川口柳家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2年1月，县政府重新公布云崖寺石窟、陈家洞石窟、竹林寺石窟、川口柳家遗址、寺坪塬遗址、壑岘嘴遗址、吴家沟遗址、东台遗址、万家塬遗址、小墩山遗址、曹家塬遗址、刘罗家遗址、窝窝坪遗址、王家高塬遗址、旋帽顶遗址、堡子洼遗址、苏苗塬头遗址、寺棱洼遗址、刘堡坪遗址、曹家坪遗址、菜子洼遗址、盘头洼遗址、双堡子沟遗址、长尾沟遗址、余家塬遗址、古洞门遗址、大墩山烽燧、塬坡洼遗址、大地川遗址、王家塬遗址、吴家川遗址、关家遗址、庙洼顶遗址、庄浪古城遗址、通边古城遗址、达舍堡遗址、石门堡遗址、下王家遗址、关家沟门遗址、乔家湾遗址、台家嘴遗址、堡子背后墓群、马家崖背墓群、王家高房坪墓群、吴玠墓、刘沪墓、米面洼墓群、徐家碾狮子洼墓葬、紫荆山古建筑群、关帝庙戏楼、将军殿、宋代经幢共52处古遗址为庄浪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992年，县博物馆筹资5000元，加固维修南湖镇清代关帝庙戏楼。

1993年3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双堡子沟遗址、古洞门遗址、余家塬遗址、石阳墓群、庄浪吴玠墓、狮子洼墓群等9处文物遗址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0—2002年，甘肃省文物局拨付文物保护专项资金40万元，为云崖寺6号、7号石窟和陈家洞石窟北魏石造像修建保护棚，安装防盗门窗、钢筋栏杆等保护设施。

2003年7月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长尾沟门遗址为第六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06年5月25日，“云崖寺—陈家洞石窟”被国务院合并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表21-2　2010年庄浪县文物保护单位情况一览表

级别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云崖寺石窟	北魏、北周、明	韩店镇郭漫村东北
	陈家洞石窟	北魏、唐、清	通化乡陈堡村东北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吴玠墓	南宋	水洛镇崖王村
	狮子洼墓群	寺洼文化	水洛镇徐碾村
	徐李碾遗址	仰韶文化	水洛镇徐碾村、李碾村
	川口柳家遗址	寺洼文化	水洛镇郭堡村
	南湖墓群	汉代	南湖镇高房村
	双堡子沟遗址	旧石器	南湖镇双堡村
	余家塬遗址	仰韶文化、汉代	南湖镇北关村
	古洞门遗址	仰韶文化	阳川乡李湾村
	长尾沟门遗址	旧石器	朱店镇朱河村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刘沪墓	北宋	水洛镇贺庄村
	马家崖坪墓群	汉代	水洛镇新星村
	堡子背后墓群	汉代	水洛镇新星村
	寺坪塬遗址	仰韶文化、宋金	水洛镇西关村
	绍圣经幢遗址	北宋	水洛镇东关村
	刘沪将军殿遗址	清代	水洛镇西关村
	壑岘嘴遗址	寺洼文化	水洛镇新光村
	竹林寺石窟	北周、清代	韩店镇郭漫村东
	红崖寺石窟	明代、清代	韩店镇郭漫村东
	曹家坪遗址	仰韶、常山下层	南坪乡沈坪村
	刘堡坪遗址	齐家文化	南坪乡刘堡村
	盘头洼遗址	寺洼文化	盘安乡湾李村
	莱子洼遗址	仰韶、常山下层	盘安乡王宫村
	庙洼顶遗址	常山下层文化	盘安乡樊庙村
	通边故城	宋代、金代	通化乡通边村
	堡子洼遗址	常山下层文化	通化乡新庄村
	苏苗塬头遗址	仰韶文化	良邑乡苏苗塬村
	杜家沟门遗址	常山下层文化	良邑乡杨王村
	寺棱洼遗址	寺洼文化	良邑乡李嘴村
	吴家川遗址	仰韶文化	岳堡乡吴家村
	旋帽顶遗址	常山下层文化	岳堡乡崔家村

续表21-2

级别	名称	时代	所在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南湖故城	元明清	南湖镇南门村
	关帝庙戏楼	清代	南湖镇南门村
	窝窝坪遗址	仰韶文化	南湖镇寺门村
	关家沟口遗址	仰韶、汉代	杨河乡杨家村
	达舍堡遗址	宋金	柳梁乡李堡村
	大墩山烽火台遗址	汉代、宋代	赵墩乡蛟龙掌村
	塬坡洼遗址	仰韶文化	赵墩乡蛟龙掌村
	王家高塬遗址	仰韶文化	赵墩乡石咀村
	米面洼墓群	汉代	大庄乡老山沟村
	下王家遗址	仰韶文化	大庄乡下王村
	大地川遗址	仰韶文化	卧龙乡张余村
	王家塬遗址	仰韶文化	卧龙乡张山村
	刘罗家遗址	常山下层文化	卧龙乡刘罗村
	乔家湾遗址	常山下层文化	卧龙乡乔湾村
	曹家塬遗址	仰韶文化	阳川乡曹坪村
	台家嘴遗址	仰韶文化	阳川乡台嘴村
	小墩山遗址	常山下层文化	万泉镇东山村
	万家塬遗址	仰韶文化	万泉镇万堡村
	石门口堡址	常山下层、宋代	朱店镇小湾村
	吴家沟遗址	仰韶文化	朱店镇吴沟村
	紫荆山古建筑群	元明清	水洛镇西关村

打击文物犯罪

2001年11月13日夜，云崖寺石窟7号窟文物被盗。7号窟东壁1尊高约50厘米的明代悬塑泥菩萨被盗；石窟门口左右两侧3尊高约2米的明代泥塑菩萨头被盗割；石窟西侧1尊泥菩萨头被锯掉但未被盗走；石窟东侧1尊泥菩萨颈部被硬器砍砸造成损坏。案发后，县公安局抓获5名本地参与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缴获盗自红崖寺石窟的道教泥塑头像1颗及华亭县石拱寺泥塑影塑像3尊。云崖寺石窟盗窃文物主犯携文物潜逃，被盗文物没有追回，案件未破。

2004年6月，朱店镇吴家沟村三星砖厂在取土时，发现一座古墓，墓内文物被砖厂民工哄抢，砖厂负责人趁民工下班回家之际，持镢头、铁锹等工具盗掘古墓葬3座，从中盗取铜提梁壶2件、青铜鼎2件、青铜钫2件、青铜熏炉1件、铜鎏金牛纹饰佩2件，及残青玉龙形璜等大量珍贵文物。2004年8月—2005年8月，犯罪嫌疑人先后4次将大量出土珍贵文物贩卖，获赃款60余万元。2005年11月7日晚，县公安局民警搜查犯罪嫌疑人住所，当场收缴出土文物100余件，追缴赃款27万元。之后，追缴到被倒卖的“战国铜鎏金镂空镶琉璃饰件”等共计146件。经甘肃省文物鉴定委员会专家组鉴定，出土文物属战国时期，其中国家一级文物1件、二级文物13件、三级文物22件。

2005年10月，南湖镇余家塬遗址9座汉代墓葬被盗。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籍犯罪嫌疑人3人，收缴被盗汉代陶器10余件。

2008年5—10月，以静宁人何某为首，庄浪、张家川、秦安、天水等地人员参与的7人盗墓团伙，先后在良邑乡、水洛镇等地连续作案，盗掘战国、汉代墓葬7座。县公安局专案组民警潜伏侦查，于10月8日凌晨抓获正在盗墓现场作案的全部成员，缴获被盗的战国、汉代时期文物23件。

第三章 档案 史志

1958年1月，县委始设档案馆。1993年12月，县档案馆楼建成投用，档案基础设施逐步改善，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史志编纂方面，庄浪文史、党史、校史、村史俱有，门类齐全；县志、专业志、部门志、村志、年鉴皆修，成果斐然。

第一节 档案

县档案局为全县档案的主管机关。1997年9月，由县政府序列改属县委序列，仍与县档案馆合署办公。2005年11月，县档案馆被省委、省政府确定为政务信息公开场所，被县委命名为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6年4月，县档案馆被省档案局命名为省档案工作示范单位。2010年，内设办公室、业务指导股、档案管理股，有工作人员8人。

基层档案室建设

1991年，县机械仪表配件厂、县水泥厂、县煤沟煤矿建设规范的企业档案室。1998年，水洛城镇、水洛乡、南湖镇政府建立乡镇机关档案室。1999年，庄浪县第二中学、庄浪第二小学建立学校档案室，水洛镇王庄、李庄村和永宁乡鱼咀村建立村级建档示范点。2004年，在蓝天电脑科贸公司建企业档案室，为首个非公有制经济建档试点。2005年，建成水洛镇李庄村“三农”建档试点。2006年，建水洛镇东街社区档案室，首开社区建档工作。2007年，首开竹林寺水库工程、人畜饮水工程2个重大项目建档。2008年，首开水洛镇中川村、徐碾村2个新农村建档。2009年，试行家庭建档15户。

1991—2010年，建成县级示范档案室45个，企业建档 12个、“三农”建档 5个、社区建档 4个、重大项目建档 8个、家庭建档 30户。

省级档案室 1991年，仅县供电所档案室为甘肃省一级档案室。1996年，县档案馆晋为省一级综合档案馆。2001年，建成省一级机关档案室9个。2002年，建成省一级机关档案室3个。2003年，县教育局、县水务局的机关档案室被命名为省级示范档案室。2004年，有12个单位晋升为省一级档案管理单位。2005年、2006年，县建设局、县粮食局档案室分别被省档案局命名为全省档案工作示范单位。2010年，全县已建成省三级以上档案管理单位156个，其中省一级65个、省二级68个、省三级23个；省档案工作示范单位2个，省级示范档案室5个。

馆藏档案

2010年年底，县档案馆设第一库，藏县委部门文书档案；第二库，藏县委部门文书档案；第三库，藏个人档案、专门档案、资料类档案；专设实物档案1个，特设防消磁的音像档案1个。

文书档案 1991年，馆藏文书档案11442卷。此后，收藏有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和县直各单位，水洛、韩店、通化、白堡、刘庙、颉崖、阳川等乡镇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部分文书档案，县委党史办1949—1988年文书档案。至2010年年底，馆藏文书档案有94个全宗、21522卷，以件为保管单位3585件。

专门档案 1991年，馆藏专门档案2537卷，其中人事档案2419卷、科技档案118卷。至2010年年底，馆藏专门档案5959卷（盒），其中人事档案3754卷、人口普查档案120卷、工业普查档案26卷、农业普查档案12卷、基本单位普查档案30卷、科技档案187卷、会计档案1179卷、审计档案475卷、计生档案53卷、书画名人档案123盒。主要涉及1993年以后县人事局、县教育局干部职工和组织部科级干部离、退休档案，县统计局人口、工业、农业、基本单位普查档案，科技档案，县“非典”办和水洛镇等乡政府会计档案，审计档案，人口局计生档案，县委组织部人事档案、县林业局会计档案，庄浪籍和在庄浪工作过的书画名人档案等各类专门档案。

音像档案 1991年，馆藏音像档案84盘（幅），其中录像带1盘、照片82幅、宣传画1幅。1992年起，县档案馆每年收集珍贵音像档案资料。至2010年年底，共收集录音带、照片等音像档案5649张（盘）。

实物档案 1992年起，先后收集有贺敬之为“庄浪县博物馆”和“吴玠吴璘纪念馆”题写馆名的墨迹、回信，有各类奖牌、奖杯、荣誉证书、奖状、锦旗、牌匾等实物档案，撤并乡镇废旧印章，以及县委机关报《庄浪报》、文化馆主办《紫荆花》，20世纪70年印制的静宁县地图、庄浪县地图，庄浪县地形图。至2010年年底，收集各种实物档案599件，其中领导题词7件，奖牌、奖杯、奖状、荣誉证书等274件，报刊4件，地图4件，宣传画3件，废旧印章292件，庄浪风光邮资信封15件。

各种资料 1991年，馆藏各种资料12类、4123册。至2010年年底，馆藏各种资料13类、6618册。

表21-3 1991—2010年庄浪县档案馆存藏各类档案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宗（个）	文书档案		专门档案（卷）	音像档案（幅、盘）	实物档案（件）	资料类档案（册）
		卷	件				
1991	65	11442	—	2537	84	2	4123
1992	65	11442	—	2537	84	8	4123
1993	65	11502	—	2838	84	8	4131
1994	65	11743	—	2838	84	8	4131
1995	65	12098	—	2860	84	8	4131
1996	65	12247	—	2860	84	14	4131
1997	65	12300	—	2860	84	14	4131
1998	65	12300	—	2860	85	14	4201
1999	66	12760	—	3291	85	68	4231
2000	66	13123	—	3291	120	81	4261
2001	76	15200	—	3822	135	82	6441
2002	78	15748	—	3822	146	82	6462
2003	83	16433	—	4007	216	197	6475
2004	85	17588	829	4865	596	329	6488
2005	88	18830	2729	5478	5568	501	6564
2006	88	18918	2729	5478	5596	520	6567
2007	88	19726	—	5478	5649	537	6574
2008	92	19900	—	5947	5649	537	6578
2009	92	20957	—	5959	5649	552	6608
2010	94	21522	3585	5959	5649	599	6618

档案管护

设施建设 1995年12月，县档案馆新楼投入使用。2000年，实行库房个人专管制。2001年，购置铁质档案柜8组、40节。2002年，县档案馆首次配备微机1台。建立全县废旧印章统一收集、移交和保管制度。2003年，维修档案馆，安装防盗及灭火设施。是年12月，县档案馆首次配置档案管理软件1套。2004年。省档案局给县档案馆配发铁质档案柜15组、75节，配置微机、打印机和档案管理软件1套，开始输入文件级目录，逐步实施信息化管理。2005年，第二库房安装档案密集架13列、52组。2009—2010年，筹措9万多元更新办公设备。至2010年年底，县教育局、县水务局、县建设局、县粮食局档案室配置档案管理软件各1套，档案馆目录已输入累计17.4万条。

档案抢救 县档案馆所存档案全为1949年以后形成的档案，案卷较为完整。20世纪80年代开始，经过整理发现有少量有油印扩散、字迹模糊现象，全馆及时抢救档案730卷。采取摘抄、复印、裱糊等手工方式抢救。1991—2000年，共抢救档案510卷，占应抢救总数的69.9%。2001年，开始对馆藏重点档案集中抢救，至2010年年底，累计抢救重点档案1050卷，占应抢救档案3730卷的28.15%。

检索编制 1991年，县档案馆编制案卷目录5册。年末，馆藏全引目录25册、案卷目录95册、专题目录21册。至2010年年底，编制案卷目录174册、全引目录32册、归档文件目录6册、专题目录70册、全宗指南78册、档案馆指南2本。

档案利用

查阅利用 1991年后，档案利用主要以编史修志、工作查考为主。1998年12月，县档案馆首次向社会开放馆藏1949—1968年间非保密性档案2500卷（册）。1998年开始，配合梯田化县验收、争创全省科技先进县宣传活动，提供实物档案。2005年，建成县现行文件查阅服务中心、县荣誉档案陈列室，对1200余件已公开现行文件、征集的134名县籍书画作者的286幅作品、个人档案资料集中保管利用，对馆藏72件珍贵档案半永久性集中陈列展览。是年，开通县档案信息网。至2010年年底，县档案馆先后有查阅者3204人次，提供档案11560卷，摘抄复制8031页，为编史修志提供6410卷，工作查考 3669卷。

档案编研 贾思刚编有《庄浪出版物纵览》《庄浪县档案馆指南》《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庄浪县事略》，编研成果被省档案局选用。孙卫中、王永恒等撰写有档案管理专业论文。

第二节 地方志

20世纪80年代初期，全国兴起第一轮社会主义新方志编纂热潮，县政府组建机构，编修县志。历时十余年，数易其稿，完成新中国成立后全县第一部新方志。同时，指导部门修志，整理旧志。至2010年，凡编纂与整理志类书籍14部（册），有5部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奖。

2002年6月，县志编纂办公室被核定为科级事业单位。2010年，有正式工作人员4人。

县志

《庄浪县志》 1985年6月，成立庄浪县志编纂委员会。1986年3月，设立县志编纂办公室，确定王邵泽为主编，抽组人员，开修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部县志。从编写部门志起步，1992年，完成初稿130余万字。1993年6月，聘任谢东为主编，进入总纂。1995年11月，通过终审。后又历时两年纠谬补遗，清誊定稿。1997年10月，经中共平凉地委、平凉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出版。1998年11月，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16开本，印数3000册。全志上溯战国时期，下断1990年年底，采取编章节目体，共设18编、89章、273节，80余万字。1999年，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国家新闻出版署优质产品奖。2002年，获甘肃省社会科学三等奖。

《庄浪县志（1991—2006）》 2007年3月，启动编纂二轮县志，县政府聘请谢东为主编。承首志上限为1991年，下断2005年年底，采取章节目体，共设30章、199节，至2008年年底，收集资料200余万字，成稿18章116节。同时，第七届县志编委会要求将下限顺延至2006年年底。至2010年8月完成评审稿，印发100册，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意见，下限延至2010年年底。

整理《庄浪县志略》 清康熙六年（1667），知县王钟鸣主持，与县人柳翘才、李敏盛、李兴让等共同修成清代第一部《庄浪县志》（有刻本）。乾隆三十四年（1769），知县邵陆修成《庄浪县志略》（存有刻本；县档案馆存有张思恭手抄本、王自通手抄本）。乾隆五十五年（1790），县丞耿光文修成《增修庄浪志略》（存有抄本）。邵陆纂修《庄浪县志略》，以王钟鸣所修《庄浪县志》（上承明窦文和卫东鲁所修两部县志）为蓝本，故“邵本”基本包涵前三部县志的内容，提供明、清之际县内社会情况的生动资料。

1999年，县志编纂办公室聘请谢东任主编，整理点校《庄浪县志略》，并随事附录有耿光文修《增修庄浪志略》中官制、兵制及公署、庙坛等方面内容，以及王钟鸣修《庄浪县志》若干资料，时间跨度415年。原书竖排，改为横排，用简化字，并加标点，志中数据，一律改用阿拉伯数字。所有附录，用区别于正文排印，并注明出处。对引征文字，与原书核对，勘正笔误；记事异同，加以诠注。某些史实论断，依最新研究成果校正，共作校勘记187条。2000年5月，内部印行，32开本，印数500册。

专业及部门志

《庄浪县水土保持志》 1988年，成立庄浪县水土保持志编纂领导小组，先后由王志学、张嘉科主编，1998年12月内部印行，16开本，印数2000册。编纂之初，志稿上溯清前期，下限1990年。1993年，县志办终审定稿。刊印之际，水利部将庄浪定为全国梯田化试点县，下限遂延至1997年年底，个别内容延至1998年年底。该志采用章节目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志文分8章、32节，共21.2万字。1999年，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庄浪县人民医院志》 2002年5月，县人民医院启动编纂，高建荣主编，历时3年，六易其稿，2005年12月，内部印行，16开本，印数500册。该志上溯1947年县医院初创，下断2002年年底，个别内容时间延至成书前。采取章节目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志文分7章、27节，共25万字。2008年11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庄浪县畜牧志》 2003年，县畜牧局启动编纂，郑海主编。2006年，内部印行，16开本，印数1000册。该志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05年年底。采取篇章节目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志文分8篇、31章、131节、515目，有图9幅、表49幅、照片131帧，共40万字。经查新，为全国县级畜牧志第四部。2006年，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2009年，获平凉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庄浪县军事志》 2006年4月，县人民武装部启动编纂，张长平主编。2010年5月，内部印行，16开本，印数500册。该志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06年12月。采用章节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志文分9章、46节，共25.6万字。

《庄浪县财政志稿》 2005年10月，县财政局启动编纂，吴振宇主编。2010年年底，完成初稿。该志稿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10年年底。采用章节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全志稿共拟设9章、46节。

《庄浪县教育志稿》 2007年12月，县教育局启动编纂，史启明、杨恒荣主编。2010年9月，完成初稿。该志稿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10年年底。采用章节体，前有概述、大事记，后设附录，全

文拟设20章、86节。

《庄浪县卫生志稿》 2010年10月，县卫生局启动编纂，王建筑、史启明主编。2010年年底，完成资料收集和部分章节的试写。该志稿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10年年底。采用编章节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全文拟设9章、86节。

《庄浪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稿》 2007年6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启动编纂，张伦主编。2009年年底，完成初稿。该志稿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07年年底。采用章节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全文拟设10章、43节。

村志

《李润庄的变迁（村志）》 2004年，南湖镇李润村委会启动编纂，李含珠主编。2005年12月，内部印发。全志25万字，32开本，印数100册。2007年8月第二次印刷100册。

《张家岔口村志》 2006年5月，岳堡乡张家岔口村委会启动编写，张嘉科主编。2007年9月，内部印行。采用篇章节体，上溯事物发端，下限断至2006年。16开本，共40万字，印数500册。

《牛庄志略稿》 2008年，南湖镇席河村牛家庄牛志毅主编。2010年年底，完成部分章节初稿。该志稿上溯民国初年，下限至2010年年底。采用章节体，前有大事记，后设附录，全文拟设17章、47节。

年鉴

《庄浪县综合年鉴（1991—2000）》 1999年9月，县志编纂办公室启动编纂，主编谢东。2002年，在部门提供初稿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对部分单位直接介入采编。历时三年，四易其稿，经县政府批准，2006年12月由中国书店出版社出版发行。体例为条目体，设类目94个，下设分目431条、子目714条，各种图25幅、表259张。共69万字，16开本，印数1000册。2008年11月，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等奖。

《庄浪县水利年鉴》 2000年1月，县水利局启动编纂《庄浪县水利年鉴（1991—1999）》，邵尔平主编。2001年5月内部印行，全书分3章，7万字，32开本，印数100册。2008年，启动编纂《庄浪县水利年鉴（2000—2007）》，邵尔平主编。2009年5月内部印行，16开本，印数200册。两部年鉴内容均突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解决干旱病区人畜饮水，系统反映全县水利事业发展情况。

《庄浪教育年鉴》 县教育局编纂，杨棣主编。先后编纂3辑。《庄浪县教育资料汇编（1991—1996）》，1997年5月内部印行，16开本。《庄浪教育年鉴（1997—1998）》，1999年4月内部印行，51万字，32开本，印数500册。《庄浪教育年鉴（1999）》，2000年8月内部印行，35万字，32开本，印数500册。

第三节 文史资料

2010年年底，全县编纂与整理史类书籍23部（册），获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奖1部。其中，中共庄浪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先后组织编写党史资料4类共7辑，均为内部印行。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辑的《庄浪文史》，内部印行6辑，印数2万余册。编有校史4部，村史1部。

中共党史资料

《中共庄浪县党史资料（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 刘岩柏、王宗秀为责任编辑。记述庄浪县解放前中国共产党的活动情况，由专题资料、党史人物、档案资料、回忆录、大事记和附录6方面内容组成。1989年12月内部印行。全书5.9万字，32开本。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庄浪县组织史资料》 先后编纂2辑。第一辑，周进平、高富甲主编。1986年8月启动编修，1990年3月内部印行。27.8万字，16开本，印数800册。全书上溯1945年10月，下限1987年10月，采取分时期、按系统和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写体例，为42年内全县乡镇以上党组织和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的组织史资料，收录机构219个，领导人名录4669人次。第二辑，张国钰主编。2007年5月启动编修，7月告竣，内部印行。12.5万字，16开本，印数1000册。全书采用“区分系统、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收录1987年10月至2007年5月全县乡镇以上党组织和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的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其中机构207个，领导人名录3350人次。

《中共庄浪县地方史大事记》 先后编纂3辑，均为32开本。第一辑刘岩柏主编，上起1949年8月，下至1989年12月。1994年1月，内部印行，21万字， 印数4000册。第二辑，杨恒荣主编，上起1990年1月，下至2000年12月。2001年6月，内部印行，6.2万字。第三辑张国钰主编，上起2001年1月，下至2005年12月。2007年12月，内部印行，4.9万字。

《中共庄浪县委历任书记》 2005年，由县委党史办牵头组织编写，历时半年，数易其稿，撰写成1949年8月至2005年年底县内16位县委书记传记，共6.3万字，全文被收入《中共平凉县区委书记（1949—2005）》（中共平凉市委党史研究室编，2006年10月，内部发行，32开本）

庄浪文史

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文史资料，并聘请撰稿员，不定期印发单份装订的《庄浪文史》，不定期结集成书。2010年12月，单份装订的《庄浪文史》首次以杂志的形式刊行，刊出第一期（总第155期），刊文30篇、15万字。

第一辑，程涛主编。收录文稿33篇，12万字。1990年10月内部发行，32开本，印数1000册。

第二辑，为《历史人物》专辑，程涛主编。收录文稿26篇、8.5万字，介绍古代至民国时期名人80人。1991年12月，内部印行，32开本，印数1000册。

第三辑，为《庄浪风物》专辑，程涛主编。由自然风光、文物古迹、石窟寺庙、民俗传说、名优产品组成，附有名胜古迹分布地图和照片45张，收录文稿62篇、12万字。1993年10月，内部印行，32开本，印数3000册。

第四辑，程涛主编。收录各类文稿59篇、10万字。1997年10月内部印行，32开本，印数1000册。

第五辑，为《庄浪书画选集》，张丽珍主编。收录书法篆刻作品126幅，绘画作品51幅。2004年6月，华夏文艺出版社出版，32开本，铜版纸彩印。

第六辑，为《庄浪文史资料》，杨振基主编。由文物史迹、人物事迹、现代史料、民俗诗语组成，收录文稿38篇、20万字。2006年12月，内部发行，32开本，印数1000册。

《吴玠吴璘研究资料选编》 政协庄浪县第四届委员会编，柳林主编。1997年7月，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54.6万字，32开本，印数2150册。收录新中国成立至出版前国内外发表的研究二吴的专题论文55篇（含县人撰写14篇），分为述论、考证、评介3部分；附录有传记、奏议、诗文等6个方面、129则史料，并附《宋史》等历史文献中关于吴玠吴璘的事迹索引。1999年，获平凉地区首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文史丛书

《爱我平凉丛书·庄浪卷》 张光复主编。1997年启动编写，2000年10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全套6册，其中文史类3册，均为32开本，每册印数1500册。《历史文化》，李维仓、柳文清编

著。全书共11章，19.3万字，全面介绍庄浪县的人口分布、地理环境、交通、石窟、地域和历史文化等。《文物胜景》，丁广学、徐光禄、程晓钟、李晓斌编著。文物篇，纵述县域旧石器时代至清的文化遗址；胜景篇，重点记述庄浪十景。全书共32万字。《古今人物》，王克生、贾瑞生、贾思刚编著。由“刘沪与水洛城”和“近代名人”两部分组成，收录介绍和研究刘沪的文章25篇，介绍庄浪近现代名人的34篇，35万字。

《庄浪石窟》 为《中国敦煌百年文库·别卷》之一。程晓钟、杨富学著，1999年，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16开本，9.2万字。全书分5章，论述庄浪石窟的兴衰及其历史背景，详细介绍县域石窟群16处，并载9通碑文和有关诗词，列大事年表，插有图版64帧。

《庄浪史话》 为甘肃史话丛书之一。贾晨光、魏俊舱主编，2008年1月，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32开本，23.4万字，印数6500册。全书分8个部分，图文并茂，资料丰富，简要记载庄浪县自远古迄今的变化历程、历史人物、名胜古迹、梯田建设、旅游文化资源及名优产品等。

《梯田人生》 张嘉科编著，为反映庄浪梯田建设的作品，分为“我的梯田人生”“梯田建设者的事迹”等10个部分，20万字。2010年12月，获第八届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文史类一等奖。

校史村史

《庄浪县第一中学校史》 庄浪一中校史编写组编写，徐光祖主编。1998年8月启动编写，2002年5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上溯1942年学校初创，下断2002年。采用章节体，分6章32节，共30万字。32开本，印数2000册。

《庄浪二中校史》 庄浪二中校史编写组编写，梅有周主编。2004年开始编写，次年6月内部印行，28万字，32开本，印数1000册。全书上溯1957年学校初创，下断2004年。采取编章节体，分上、下两编，上编6章22节，为主体；下编由讲话发言材料、人物简介和附录组成。2006年10月，开始续编，承《庄浪二中校史》上限，2004年9月起，下限至2007年9月。正文与前史相接，从第七章开始；前载校徽、校歌、校训、校风、教风、学风，后设附录。2007年11月，内部印行，10万余字，32开本，印数3000册。

《庄浪县良邑中学校史》 良邑中学校史编写组编写，杨涛主编。2006年10月，启动编写，2007年10月，内部印行，6万字，32开本。

《庄浪县南湖小学校史》 南湖小学校史编写组编写，魏卫东主编。采用章节体，上溯明清，下限断至2008年7月。2008年12月，内部印行，18.5万字，32开本，印数1000册。

《永宁乡苏家湾村史》 柳城嵘编写。全书分13节，疏记该村的历史演变，以及新中国成立前后的政治、经济、文化娱乐、风土人情，突出记述新中国成立后全村的发展变化。1996年8月，内部印行，3.3万字，16开本。

第四章 新闻媒体

1991年，全县有线广播通联千家万户，无线电波覆盖县内外，电视信号交叉覆盖率60%以上。1992年，县电视台开播庄浪新闻。1994年，县城兴建有线电视，无线和有线电视双轨并存。1995年，兴起家庭型卫星地面接收天线，频道增多，画面清晰。1999年，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实施，无线接收和卫星电视成为农村收看电视主要渠道。调频广播完全替代有线广播，覆盖人口38.4万人。至2010年年底，全县电视节目人口综合覆盖率达94%，电视媒体立足县情，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更为便捷地服务于人民。

第一节 广电机构

文体广电局

1990年11月10日，成立庄浪县人民广播电台，与广播电视局合署办公。1998年5月，县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台合并，报经国家广播电视部批准，定名庄浪县广播电视台（台标编号：TBO44281215）。2002年6月，县广播电视局更名为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原行政编制由8人减至6人。2010年6月，整合县广播电影电视局、县文化体育管理局、县旅游局职能，组建县文体广电局。内设办公室，广播电视新闻部，广告专题部，技术播出部、有线电视网络中心，下设县电影公司、县广播电视台。有职工53人（副主任记者1人、记者3人、编辑2人、工程师6人、播音员3人、技工24人、三级美术师1人）。

县调频广播转播台 1985年4月建成，位于水洛乡文家湾鸦窝梁。同期同址建成县电视转播台。2010年，有工作人员 3人。

有线电视网络中心 1994年10月，设立有线电视办公室，负责有线电视入户、检修、档案卡片管理和收费，有工作人员4人。2006年，改称有线电视网络中心，工作人员增至10人。

县影剧院 占地3333平方米，建筑面积1770平方米，剧院可容纳观众1146人。2004年，投资300万元实施外部装修。2010年，投资577万元，实施内部供电、消防、灯光等设施改造维修，更换原硬座为软座，可容纳观众714人，全县性大型会议、文艺演出、庆典活动多在该剧院举行。

乡镇文化广播电视站 1992年5月，各乡镇广播放大站改为乡镇广播电视站，每乡镇设站长1人，呼号：××乡镇广播站。原放大站工作人员，均系临时聘用，经人事部门考核，4人被录用为干部，15人被录用为劳动合同制工人。2002年6月，乡镇文化站、广播电视站合并为文化广播站，人员编制、资产改隶乡（镇）。2004年，乡镇撤并后，减至18个站。

第二节　广播

有线广播

1991年，县广播电视局基础设备有调频收转机1台、收录机2台、调音台1台、扩音机1台、盘式录音机2台。各乡镇广播站均配备调频收转机、扩音机、调音台各1台。全县整顿有线广播线路506杆千米、1052线千米；恢复线路222杆千米、780线千米，通村、社、户率分别为100%、94%、90%。1992—1993年，柳梁、大庄、南湖、韩店等8个乡镇，整顿线路162杆千米、437线千米，增装入户喇叭1818只。1996年，取消农村有线广播维护收费，随着调频广播、卫星广播电视兴起，有线广播逐渐消退，朱店、万泉、水洛、郑河、永宁、韩店6个乡镇有线广播停止传输。1998年，全县15个乡镇、271个村的有线广播停播，仅柳梁、盘安、大庄、颉崖、南坪5个乡继续维持使用。1999年，调频广播覆盖面扩大，有线广播自行淘汰。

调频广播

1991年，县台调频发射机更换为TF418-1000瓦型电子管机，频率由原90.2兆赫兹调整为99.4兆赫兹。1997年，购置30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缩小发射半径，避免临近转播站间调频信号的重叠干扰。1998年，安装3台数字式MD光碟录放音座，录制和播放节目，安装2台卫星数字广播接收机，接收中央台卫星转播节目。2002年，更换为TFER-300瓦全固态调频发射机1台，频率调整为104.4兆赫兹，信号覆盖17个乡镇，阳川乡部分地区未覆盖。2008—2009年，连续实施中央、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工程，共投资157万元，新建30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3台，县调频电视发射台转播的广播节目由原来的1套增至4套，广播人口综合覆盖率达93.7%。



文家湾调频广播、电视转播站局部

1994年，朱店镇建起乡镇第一家调频广播转播站，发射功率50瓦，各村配备收扩机29台。1996年，郑河、水洛、阳川、韩店、永宁乡相继建成调频广播转播站，发射功率均为30瓦，村、社配备收扩机80台。1997年，甘肃省广播电视厅资助10瓦电视发射机、2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各3套，建立盘安、通化、刘庙3个乡广播电视转播站，村、社配备50瓦调频广播发射机各1台。2010年，村社通播率为93.4%。

表21-4　乡镇调频广播转播台情况一览表

乡镇	台址	经纬度		海拔高度（米）	天线高度（米）	天线程式	发射功率（瓦）	发射频率（兆赫兹）	建台年份
		北纬	东经						
朱店镇	朱　店	35° 7′	105° 56′	1510	30	二层十字	50	107	1994
郑河乡	李树湾	35° 13′	106° 14′	2150	30	二层十字	30	88	1996
韩店乡	鳖背山	35° 13′	106° 13′	2000	30	二层十字	30	92	1996
永宁乡	刘家山	35° 18′	106° 10′	2052	30	二层十字	30	102	1996
阳川乡	猪头咀	35° 10′	105° 48′	1520	30	二层十字	50	95.6	1996
水洛乡	文湾梁	35° 13′	106° 1′	1960	20	二层十字	30	93	1996
通化乡	苏家山	35° 21′	106° 7′	2032	15	单层双环	20	106	1997
盘安乡	宋家梁	35° 8′	106° 8′	1850	15	单层双环	20	96.5	1997
卧龙乡	山集梁	35° 13′	105° 53′	1890	30	二层十字	30	93.6	1997
通边乡	通边	35° 21′	106° 7′	1950	30	单层双环	20	94	1997
刘庙乡	梁家山	35° 9′	105° 52′	1840	15	单层双环	20	95	1997
南湖镇	寺咀山	35° 21′	105° 58′	1910	30	二层十字	30	96	1998
岳堡乡	张家山	35° 25′	106° 2′	1910	30	二层十字	30	96	1998

广播节目

播出时间　1991年1月1日—1995年2月28日，每天播音3次，第一次6:25—8:00，第二次11:40—13:10，第三次18:25—22:05，全天播音405分钟。1995年3月1日—12月31日，调整日播音时间，第一次6:25—8:05，第二次11:55—13:15，第三次17:55—21:05，全天播音370分钟。1997年5月1日，将第三次播音时间调整为18:25—21:35，全天播音370分钟。2006年1月1日，调整播音时间，第一次6:25—7:50，第二次11:55—13:15，第三次18:25—21:30，全天播音350分钟。

转播节目　1991—2010年，县广播电台先后转播节目有：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新闻和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于1995年停播）、全国新闻联播（于1997年5月1日始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的甘肃新闻、全省新闻联播、农村天地、空中彩虹（于1995年5月1日转播，于1997年5月1日停播）、全省天气预报；早间气象服务、午间播报、今日观察（于2007年8月1日始播）。

自办节目 1991年1月1日—1995年4月30日，自办节目有：《庄浪新闻》《专题》《电视节目预告》《空中剧场》《农村天地》《社会纵横》《青年之声》《空中杂志》《小飞天节目》《西北地方戏曲》《庄浪天气预报》《文艺小百花》等。其中“专题”栏目设道德与法制（周一）、学习与思考（周二、周四）、话说庄浪（周三）、工作通讯（周五）、信息服务（周六）、校园内外（周日）；“农村天地”栏目设科学致富、生活顾问、田野新貌、周末文艺。播音时间共计155分钟，约占全天播音时间的38%。1995年5月1日始，栏目改设为：《庄浪新闻》《专题文艺》《生活顾问》《话说庄浪》《农业园地》《空中剧场》《联办节目》《工作通讯》《周末文艺》《文艺小百花》《天气预报》等。日播音时间165分钟，约占全天播音时间的45%。2007年8月，将原有8个栏目整合为《城乡留声》《生活顾问》《文艺小百花》，增设《午间气象信息》，共设4个栏目。至2010年，节目未变。

广播宣传

1991年，农民通讯员梁宗正撰写的《一份特殊党费》广播稿获省三等奖。1993年，各乡镇成立县广播电台记者站。县广播电台协同文化部门，采访乡间民间艺人，录制眉户剧、皮影腔、小曲、花儿等地方曲艺24盘，并在全区地方曲艺节目大赛中获一等奖。1993年，县广播电台探索与相关单位开辟“联办节目”，设置共产党人风采、知识分子天地、金融天地、农业园地、农电之声等小栏目。陈振铎采编的《庄浪农民可凭“白条”买农资》获全国农民报好新闻二等奖，贾守勤采编的系列报道《话说庄浪》获省三等奖。1995年，宣传报道重心转向基层，播出基层“两个文明”建设稿件880多条、人物专访26条。王春阳、李东川撰写的《庄浪梯田全国领先》获省一等奖。1996年，开办《精神文明建设之歌》《社会之窗》专栏，连续报道县委、县政府表彰的十佳文明卫士、十佳人民公仆、十佳服务明星、十佳工人明星、十佳技术标兵、十佳文明少年。1997年，开办《努力创佳绩 喜迎十五大》《话香港百年》专题。1998年，开办《梯田建设英雄谱》专题报道。王敏、马维营采编的《庄浪建成全国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获省三等奖。1999年，以弘扬庄浪精神、开展第二次创业奔小康为报道重点，开辟不定期栏目《庄浪精神庄浪人》。2001年，开设法制园地、教你守法专栏，举办《崇尚科学反对邪教》专题报道。开设《学教专讯》栏目。2002年，开办计生专栏。苏志刚、王春阳制作的《“民心工程”失民心》获省一等奖。2003年，甘肃省广播电台播出选送的《庄浪县排危建校成绩显著》《庄浪二次创业再铸辉煌》等新闻8条。2004年，重点报道“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计划生育、企业改革、项目建设和典型培育等工作。中央、甘肃、平凉广播电台分别播出报送新闻5条、33条、130条。2005年，制作系列专题《走向辉煌》，报道南水北调、移民搬迁、劳务输出、项目建设、企业改制、城镇建设、乡乡通油路纪实等稿件70多篇，中央粮食直补资金兑付、退耕还林、贫困生“两免一补”政策落实、农产品促销等稿件54篇，计划生育、生态环境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258篇。中央、甘肃、平凉广播电台分别播出报送的新闻4条、45条、174条。县广播节目获全省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2007年，跟踪报道劳务输出，派记者从东南沿海发回《“梯田人”的风采》等专题报道。2008年，“5·12”汶川地震后，开设《万众一心，抗震救灾》等专题栏目。关注民生的《一个贫困家庭，两个病危的孩子》《轮椅上的求学路》播出后，引起社会捐款献爱心，水洛中学及部分学校把身残志坚的学生徐银环的采访报道，制成课件播放。2009年，开办《科学发展观活动聚焦》栏目，播出专题节目《梯田王国党旗红》20多期。国庆前夕，录制新中国成立60周年县内各行业大型系列报道《沧桑巨变》。2010年，开设人大代表风采、政协委员风采栏目。播出全国劳模杜长益等劳动模范专稿18篇。报道争创全国劳务输出工作示范县工作。

1991—2010年，播出广播新闻30026件、专题32146期。获奖74件，其中获国家新闻二等奖1件；获省一等奖2件、二等奖4件、三等奖11件；获地区（市）一等奖15件、二等奖18件、三等奖23件。

表21-5 1991—2010年庄浪县广播电台播出稿件统计表

年份	稿件总数（件）	新闻	专题	年份	稿件总数（件）	新闻	专题
1991	3755	1802	1953	2001	1806	1160	641
1992	3785	1802	1983	2002	1850	1210	640
1993	3810	1920	1890	2003	1769	1133	636
1994	3198	1404	1794	2004	1662	1038	624
1995	3860	1425	2435	2005	2180	1540	640
1996	3516	1407	2109	2006	1602	1242	360
1997	3800	1460	2340	2007	1675	1525	150
1998	5990	2030	3960	2008	1315	1186	129
1999	6206	2066	4140	2009	1430	1286	144
2000	7388	1958	5430	2010	1580	1432	148

第三节 电视

县广播站于1975年购进全县第一台黑白电视机，在院内架起10米高的接收天线，收看宁夏六盘山电视台转发的中央电视台节目。1980年，县内始有彩色电视机，可收看6个频道的节目。1991年，全县电视覆盖人口率占总人口的66.4%。1995年，覆盖率达80%。1999年开始，城镇人口彩色电视普及，黑白电视使用锐减，全县电视覆盖人口38万人，占总人口92%。2010年，全县电视机拥有量户均达到1~2台，电视节目人口综合覆盖率达93.9%。

无线电视

电视差转 1976年，县广播站购进50瓦电视差转机1台，10月，在二郎山建成庄浪县首座电视差转台，使用五频道的频率，接收宁夏六盘山调频电视台信号，转发中央电视台的节目，覆盖县城区及周边乡村人口约6万人。1980年，县广播站购进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发射六频道。1982年，增加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1985年1月，将二郎山差转台迁至文家湾鸭窝梁调频电视基地，使用六频道转发中央台和宁夏台的节目，并新增50瓦9频道的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收转关山台的甘肃电视台节目，县台与甘肃关山台、宁夏六盘山台交叉覆盖全县，使28万多人能够看上电视。1986年，阳川乡台家咀建小型差转台1座，功率3瓦，可收转甘肃关山台十二频道的信号，覆盖川区5个村、3000多人。县电视台利用四频道、六频道差转宁夏电视台、甘肃电视台节目。1990年，盘安乡王公村建小型差转站1座，功率3瓦，收转甘肃台节目，利用六频道信号发射，覆盖川区5个村、5000多人。1991年，韩店乡邓家崖调频电视台，文湾鸦窝梁县广播电视台，阳川台家咀、盘安乡差转台转播中央电视台第套、第二套和甘肃及宁夏台节目，交叉覆盖24.3万人，电视覆盖率65%。2004年，盘安乡、阳川台家咀差转台相继停用。电视差转向卫星转播和有线电视网络发展。

电视转播 1985年，文家湾鸭窝梁调频电视基地建成，架设高80米铁塔，发射天线为四层十字形，配GSZ-5型50瓦差转机2台。1987年12月18日，建成全县首座卫星地面电视接收站，安装日本东芝TSR-C2型卫星电视接收机1部，使用50瓦功率9频道收转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人口覆盖率增至85%。2001年，新置HCD-300瓦发射机1台，配套发射天线，二层蝙蝠翼天线，高30米铁塔1座，转播

中央电视台四套节目，插播县内自办电视新闻。2005年5月，建成庄浪电视台节目传输微波线路，局电视中心机房采用1.4吉赫兹、1瓦模拟微波设备，传送节目信号到文家湾调频电视发射台转播发射，信号覆盖全县。2010年6月，建成县广播电视中心机房至文家湾调频电视发射台的光缆线路3.5千米，用于传输县广播电视台信号，发送节目质量提高。

表21-6 乡镇电视转播台一览表

乡镇	台址	经纬度		海拔（米）	天线高度（米）	天线程式	发射功率（瓦）	发射频率（兆赫兹）	建台年份
		北纬	东经						
阳川乡	台家咀	35° 11′	105° 48.5′	1520	30	四层十字	3	12	1986
南湖镇	寺咀山	35° 21′	105° 58′	1910	30	四层十字	50+50	8	1989
阳川乡	猪头咀	35° 10′	105° 48′	1520	30	四层十字	50+50+10	8	1989
郑河乡	李树湾	35° 13′	106° 14′	2150	30	二层十字	10	7	1994
万泉乡	万家山	35° 5	105° 51′	1500	15	四层十字	50	9	1995
卧龙乡	山集梁	35° 13′	105° 53′	1890	30	四层十字	50	7	1995
通边乡	通边	35° 24′	106° 9′	1950	30	四层十字	50	10	1996
韩店乡	鳌背山	35° 13′	106° 13′	2000	30	四层十字	50	9	1996
永宁乡	刘家湾	35° 18′	106° 10′	2050	30	四层十字	50	3	1996
刘庙乡	梁家山	35° 9′	105° 52′	1840	20	二层十字	10	9	1997
盘安乡	宋家梁	35° 8′	106° 5′	1850	10	二层十字	10	3	1997
通化乡	苏家山	35° 21′	106°	2032	15	二层十字	10	11	1997
岳堡乡	张家山	35° 25′	106° 2′	1910	20	四层十字	30	11	1998

卫星电视

卫星地面接收转播站 1987年12月18日，县文家湾调频电视发射台建成县内首家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配口径6米抛物面天线和接收机1套，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电视节目，信号覆盖县城及附近乡镇。1989年，南湖镇政府自筹1万元，建起全县首家乡镇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台址设镇政府办公楼），采用10瓦电子管发射机，收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卫星电视节目，覆盖镇属机关单位和附近3个村、3000多人。1992—1996年，阳川、南湖、郑河、卧龙、万泉、韩店、永宁、通边等乡镇，共筹资金39万元，先后建成8个广播电视转播站，转中央电视台第一套电视节目，覆盖人口4.7万人。至1998年年底，全县15个乡镇建有电视转播台16座，发射机总功率713瓦，电视覆盖人口31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5%。2010年年底，全县有电视发射台、转播台16座，有发射机206部、总功率1723瓦；调频发射机16座、1990瓦。

卫星地面接收站 1991年，有县广播局卫星电视地面收转站1座。县广播局职工李维岳出资3600元，从西安购置首台家庭单收卫星电视地面天线、接收机1套。后县供电所、县建行、县电大相继购置使用。1994年，利用卫星地面接收站，可收看到亚太1号卫星转发中央电视台第一套、第二、第七套，中国教育电视台第七套，甘肃、宁夏等11个省的卫视节目。1995年，收看到亚洲卫星2号转发河南等11个省的卫视节目。是年，县内始销售家庭型模拟卫星地面接收机，时价2000元，收视盲点村村民纷纷购置。至1996年年底，全县拥有接收机7875套。2003年，模拟卫星信号变为数字卫星信号，可收视电视节目达30多套。据县广播电影电视局调查统计，全县拥有电视卫星接收机21743面，其中农村21315面，占全县农村户数的24.6%；全县各中小学远程教育接收天线420面，党校及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县文化体育局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接收天线各1面。2010年年底，全县有接收站30380座。

县教育电视台 1994年5月由县教育局建成开播，安装30瓦功率发射机，在中央电视台第10套节目中插转中央教育频道卫星电视节目，信号覆盖17个乡镇。2002年，发射机功率增为100瓦，信号直线覆盖70千米。2003年，改设为信息办。2007年，因收视信号微弱而停播。



有线电视前端

有线电视

1994年10月，县广播电视局贷款30万元购进有线电视前端设备1套，频带550MHZ，邻频传输，机房架设3.2米卫星接收天线2副，安装东芝C4型卫星接收机10台，传输中央电视台第一套、第二套、第四套、第七套和甘肃、宁夏、山东、浙江、四川、云南、贵州、北京电视台节目。年底，县城区接入500户。1995年，架设有线电视主杆线路3千米，采用SYKV-75-12电缆，树型方式传输，安装FX624、FX625放大器12台，CD10W型供电器3台；支干线路15千米，采用SYKV-75-7电缆，树型方式传输，安装F637、F630放大器40台；用户线路75千米，采用SYKV-75-5电缆，用户发展到1500户。1997年12月，微波传输平凉电视台节目，使有线电视节目增至13套。1998年，投资3万元，购进5套设备，新增5套节目。同年，有线电视用户增至3000户。新架设主杆线路10千米、支干线5千米、用户线路75千米，安装放大器共53台，机房安装卫星数字接收机6台、卫星数字解码机5台、模拟卫星接收机7台，架卫星接收天线3副。2000年，向北城区扩展，架设主干线5千米、支干线15千米，新接入户300户。2003年，平凉市广电局租电信光纤网传送平凉市电视台新闻综合、公共影视2套节目。县城有线电视节目数量增至23套。2004年，县财政投资25万元，县城有线电视网实施光纤（HFC）化升级改造，建成光接点15个，架设光缆线路12千米，改造用户网10千米，安装GFS1310F-A型光发射机2台，GDZ862H3J-A光接点站10台，GDF862-11A光接收机7台，光分路器2台，DYJ3-B供电器10台，系统由原来的550兆赫兹提升为750兆赫兹。架通县紫荆宾馆至县广电局机房电视信号回传光纤线路，可直播紫荆宾馆会议中心现场。是年5月，县广电局与县电信局各筹资4万元，建成视频点播系统，观众可通过家用电话点播戏剧、小品、歌曲、电影等文艺电视节目。同时，开通视频点播频道和中央电视台第十套节目，传送电视节目达25套。2006年10月，配置顶级型1550nm外调制光发射机1台，万隆牌1550-20db光放大器2台，WR7502B光接收机17台及其他光传输设备35台（件）。有线电视入户5437户。2009年，南湖镇建成有线电视网络，发展农村有线电视用户350户。全县有线电视户达到7510户，有线电视网节目套数达到40套。2010年，投资480万元，架设光纤线路28.8千米，建成数字化前端平台，新建光节点35个，开通8个，转换数字有线电视用户3000户。有线电视节目套数达到96套，有用户5759户。

“村村通”工程

1998年，国家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采用无线发射、有线小前端等覆盖手段，由中央、省、地、县四级配套投资，装配接收、发射等设备。1999年，建“村村通”地面收播站59座。2003年后，国家渐次停止模拟卫星信号传输，村村通站利用率为65%。至2007年年底，全县建成广播电视“村村通”站（室）178个。其中无线发射类89座，可传输2~4套电视节目和1套广播节目；有线小前端



“村村通”调试

类89座，可传输8~14套电视节目和1套广播节目。同时，配套有彩色电视机32台、扩音机66台、有线话筒66只、高音喇叭132只。工程覆盖全县178个村、425个社，受益群众约10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3%。2010年，国家实施20户以上自然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采用卫星直播覆盖方式，工程总投资1019.45万元，涉及18个乡镇，1202个村（社）、29984户，受益群众13万人。

电视节目及制作

电视节目 1991年4月，组建电视报道组。是年，拍摄庄浪县新闻36条，在甘肃电视台频道插播。1992年4月，县广播电视台开办《庄浪新闻》电视报道节目，摄制播出庄浪新闻，每晚20:00播出10分钟，时为平凉地区首家。2006年，改为每天12:30、20:00、21:30播出，每次10分钟。1992—2005年，自制电视栏目只有《庄浪新闻》。根据全县工作需要，在播出时段插播自制的电视专题片。在庄浪新闻后插播少量收费广告节目。2006年1月，开办庄浪广播电视台电视节目专用频道，开设《文化新视点》《城乡采风》《健康指南》《星火科技》《周末大戏台》《每周一歌》《影视剧场》等专题栏目。电视节目播出时间为9:50—23:30。2010年，节目改版，主设栏目《亮点》《民生视角》《信息窗》《信息快递》《动物世界》《洛城新貌》《云崖寺》《儿童乐园》《家庭影院》等，播出时长13小时45分钟。

1991—2010年，县广播电台自制新闻节目26196条、专题6250期。

节目制作 1992年，县台购置家用型简易录放像机2台，赴省内外学习，双机连接编辑制作电视节目，存盘于盒式录像带。1993年开始，每周一、周四制作《庄浪新闻》节目2次，节目时长不一。1994年，购置电视摄像机2台，数字特技、字幕机各1台；兰州炼油厂支援索尼VO-5850型3/4录放相机3台，PM-440型编辑器1台、3/4寸录像磁带50盘，淘汰原简易家用型录像设备，始采用电子编辑，在原录入的磁带的磁迹之间组合和插入新的音视频信号，再次编制，新闻制作质量提高。1996年，购置模拟编辑机1套，新闻节目制作专业化，县电视新闻定时播出。同年，购松下DP800专业摄像机2台。1998年，《庄浪新闻》节目改为每周一、周三、周五各制作1次。2000年，购置县内首部索尼-DSR150P数字摄像机，县台电视新闻、专题片拍摄进入数字化。2003年，购置DVSTOM型非线性编辑机1套，电视节目制作由磁带模拟化制作转入计算机数字化非线性编辑制作，采用数字视频存储和压缩技术，审片、编辑节目便捷，采编工作效率提高。2004年，购置硬盘播出设备1套，县新闻节目实现计算机硬盘自动化播出。同时，现场直录直播节目。2005年，购置索尼-DSR600P型数字摄像机2台、索尼DSR-25数字录像机和非线性编辑机各1台，年底县广播电视台节目采编全部实现数字化。2006年，购置EDIUS-NX型非线型编辑机2台。2008年，县广播电影电视办公大楼竣工，购置数字电视网络监控墙1面，音频工作站1台，硬盘播出机1台，索尼PD-190摄像机2台。2009年，购非线性编辑机1台，建成节目编辑、播出、传输交换局域网，使节目采编、制作实现数字化。2010年12月，购买八通道专业切换台1套，实现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的现场直播。



录播新闻节目

电视宣传

1991年4月，组建电视报道组，拍摄县内新闻20条，向甘肃省电视台投送播出15条。8月，中央台首次播出王春阳、陈振铎拍摄的消息《庄浪有个怪蛋迷》。1992年，王春阳拍摄的《甘肃第一个中学生物标本室在庄浪建成》《庄浪发现宋代陶俑作坊》《丝绸古道上的一颗明珠——云崖寺》相继在中央电视台播出。1995年，甘肃省电视台播出报送的电视新闻16条。1996年，拍摄专题片《家有孝顺女》《文化之乡庄浪县》等节目，在甘肃省台播出新闻13条。1997年，报道全县迎香港回归万人签名活动和在县召开的全省光彩事业、全省教师住宅康居工程、全省梯田化县建设项目验收、全区地方道路建设等现场会，拍摄电视专题片3部。向甘肃省电视台投送播出17条，向平凉电视台投送播出76条。1998年，制作“梯田建设群英谱”节目，报道38名梯田建设模范人物。与平凉电视台联合摄制反映梯田建设的电视专题片《基石》。跟踪报道“庄浪精神”宣讲团赴兰州、平凉、天水等地巡回演讲。新闻《大山的脊梁》《庄浪县向梯田化冲刺》在中央电视台播出。2002年8月5日，“庄浪再造秀美山川先进事迹”报告会，县记者随团赴京全程报道。由中央、省、县三级电视台记者拍摄反映庄浪生态建设的新闻《甘肃治理穷山恶水，面貌变新颜》，同日，在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新闻联播”头条播出。同年，摄制播出《人民大会堂唱响庄浪歌》《庄浪县再造秀美山川报告会在京隆重举行》《梯田王国“双拥”潮》《生态环境纪实》《产业调整富民》等8部电视专题片。2003年，中央电视台第一套、第四套、第十二套节目及甘肃省电视台对庄浪人畜饮水工程、移民搬迁、坝系建设等项目作专题报道。2003—2005年，县电视台制作播出政要、惠民、环卫、非物质文化遗产等领域专题片28部。配合甘肃省电视台拍摄《庄浪大歌》专题片，宣传报道县委、县政府加强执政能力建设，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利民惠民的各项措施和成果。2006年，制作“走进新农村”“一线工作法催生新变化”“局长访谈”等9个系列专题新闻，盘点式报道全县年内开展的重点工作。2010年，设《关注承诺》“一把手”访谈栏目，单位负责人接受公众监督；《亮点》栏目播出《庄浪刺绣》《“梯田人”跨出国门天地宽》《庄浪洋芋今春走俏》《果产业舞龙头》等专题节目，反映县域经济产业状况；《民生视角》栏目播出倡导文明新风尚的《大“孝”无言》等专题片。7月10日，与甘肃省电视台联合摄制的新闻片《转方式、调结构，发展循环经济，废弃资源再利用》在央视一套《新闻联播》栏目播出，反映全县农村实施“养畜—沼气—粮食”的循环经济模式。

1991—2010年，自制电视新闻21222件、专题28785组。获奖89件，其中获甘肃省一等奖2件、二等奖3件、三等奖12件；获平凉地区（市）一等奖18件、二等奖22件、三等奖32件。

第四节 电影

电影放映体制

1991年，县内有电影放映单位40个，其中国有影院1个，乡、村集体放映队24个，个体民营15个，机关放映队1个，共拥有放映机41台。县电影发行公司统购平凉地区影院影片，按乡镇行政区域计划供片。1993年11月，合并电影发行公司、影剧院、电影院为县电影公司，固定资产103.2万元，设影片发行和电影放映组，分组承包经营。1994年开始，县电影公司直接租赁甘肃省电影公司电影拷贝，并与周边县、市相互交换，新片发行周期短。1995年，个体民营放映队增至33家。1998年后，集体、个体放映队多停业，各乡（镇）放映队合并于乡（镇）文化广播站，时停时放。2006年6月，县电影公司划归县广播电影电视局管理。2007年，县电影公司有放映队2个、个体放映队18个。2008年，个体放映队减至13个队，均承包给个人经营。2009年，甘肃省飞天院线公司统管农村数字电影放映，为13个放映队各配备农村电影数字放映机1套，每个行政村每月须放电影1场，甘肃省飞天院线公司监控考核、县文体广电局监督统计放映场次。

电影放映

1991年，城乡放映活跃，全县有放映人员109人，放映7115场次、观众509万人次，其中农村6495场次、487万人次。此后，放映逐年减少。1995年，全县放映2202场次、观众41.8万人次，其中农村1866场次、8.8万人次。进入21世纪，电视普及和娱乐方式多样化，电影逐渐被边缘化。

表21-7　1991—2001年全县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年度	放映场次（场）	观众人次（万人次）	放映收入（万元）	乡、村、个体放映队		县电影公司	
				总数	放映人员	放映场次	职工人数
1991	7115	509	24.3	39	90	620	6
1992	4898	294	13.3	39	90	528	6
1993	3453	113.3	9.6	39	86	289	33
1994	5340	270	6.5	38	72	308	32
1995	2202	41.8	7.2	56	111	336	24
1996	2301	43.2	4.2	56	112	380	22
1997	1502	72	3.9	49	50	370	23
1998	3709	111.3	3.0	45	50	69	23
1999	1032	20	5.0	45	50	60	21
2000	940	17	3.0	23	44	32	21
2001	1500	19	2.6	23	44	68	21

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　2001年4月，县政府组织实施国家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21世纪初实现一村一月放映一场电影），2005年8月结束。国家补助专项资金8万元，配发16毫米放映机3部、农村电影流动放映车1辆、16毫米拷贝5部、幻灯机1部。

2002年，县电影公司成立流动放映队，联合乡镇放映队，在乡村放映反映农村生活、农业科技、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健康教育、计划生育等题材影片。2008年，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2002—2010年，全县共放映40109场次，观众146.7万人次。

第五节　网络媒体

网络传输

1996年，庄（浪）静（宁）二级光缆开通运行，庄浪开始实现数字化传输。1997年1月，庄浪邮电局开放互联网，用户带宽9.6K，采用固定的桌面电脑接受信息。至2010年年底，全县计算机上网用户总数约6000多户，其中局域网上网2500多户，ADSL拨号上网3500多户。县内互联网运营商有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带宽有2M、4M、100M。利用网络信息技术，通过电子邮箱、腾讯QQ、微博、视频软件、语音软件等应用软件工具，在电脑、手机、电视等硬件设备上传输电子文件，观看视频，接听语音。

网络应用

2010年年底，县城光纤接入的网吧有8家，电脑网络耗材商部30余家，县内多数单位建设有局域网，有些局域网允许网内电脑方便地接入互联网，县政府办公实现数字自动化。县工商部门的E机通专网，长途司机物流信息专网，网内工作人员通过电脑或手机在任何地方都可以处理自己的业务。农村光缆接入互联网仅有朱店、万泉、阳川、南湖等川区乡镇公路沿线的行政村。网络支付、网络购物、网络银行、网络办公、网上考勤、网络定位、网上教育、网络休闲等新型业务层出不穷，丰富人们生活，提高生产效率，拉动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增长。同时，网络逐步改变城乡人民的生产、工作、生活和学习方式。

庄浪门户网站群

2002年1月1日上午8时，首次上传信息，庄浪县第一个官方网站诞生；4日，县政府县长位志荣在搜狐邮箱收到祝贺庄浪政府网站开通的贺信；28日，专题报道当年的县人代会、县政协会，实现全县重要会议及重要政务活动网上报道。3月，县政府办公室倡议政府办公楼、县委办公楼各单位购机，相继接入局域网。5月17日，通过县长信箱收到陕西杨棱苗木公司询问苗木购销的电子邮件，为县内通过互联网收到的第一封工作邮件。2003年4月，县电视台记者苏志刚拍摄《信息路上迈大步》，专题报道庄浪县信息化建设。2004年，县网站被搜狐、新浪、政网导航等100多个搜索引擎收录，通过网站接到北京等地庄浪籍人对家乡建设提出的建议，陕西、内蒙古等地索购庄浪沙棘种子等信息，并在网上可点播《庄浪新闻》。2005年5月，县政府局域网租用中国电信10M光缆，通过电信机房共享式交换机，接入国际互联网。2007年，改版升级政府网站群；6月，首次遭遇ARP病毒侵入，使网站和局域网瘫痪月余。2008年，改版升级为政府网站集群，各单位、乡镇确定信息员，及时为站群添加新内容、回复网民留言。至2010年年底，该网站群由初建时的信息发布升级为网上办事、政务公开、公众参与等功能。先后被评为全市优秀政府网站、全国电子政务示范网站、全国优秀政府网站。

第五章 体育

县人向来崇尚体育。1991—2010年，县设文体中心、体育馆，配套有体育训练场、竞技场馆、健身设施。全县竞技体育成绩斐然，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体育人才层出不穷，体育事业迅速发展，为甘肃省体育大县。

第一节 体育设施

县城公共体育设施

1991年，县体委征用水洛城镇西关村东至南靠县人民银行、北邻南滨河路、西至县工商局土地32000平方米，建成露天灯光篮球场1座（占地面积1460平方米，建筑面积583.8平方米，内设层级式固定看台2000多个，可同时容纳观众4000多人，配置有机玻璃篮球架1副），400米标准田径训练场1处，占地面积18280平方米（含标准足球场）。2001年，田径训练场铺设煤渣跑道。2004年，该场馆土地被征用，开发商住楼。

2005年，征用水洛城西关村西接水上公园、南邻南水洛河土地63333平方米，新建县体育馆。建筑面积4.89万平方米，总投资2100万元。其中国家体育总局“雪碳工程”援建综合训练馆面积3200平方米，平板双向空间钢网架结构，跨度55米，内设层级式固定看台1300个、活动场地1536平方米，铺设木地板比赛场地800平方米；田径场33333平方米，建有400米标准田径场及足球场，主席台和看台面积1360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占地9333平方米，建筑面积6700平方米，可容纳观众1.2万人，铺设塑胶地板比赛场地1080平方米；其他活动场地17666平方米，设篮球场4个、羽毛球场4个、健身路径1条；配有公厕、休息室及工作用房100间。2007年，县体育馆通过省甲级体育中心验收，投入使用。



2007年，建成投用的县体育训练馆



2007年，建成投用的县文体活动中心

学校体育设施

1991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有运动场398处，各类体育器材25种、8万余件，有体育、文艺器材室323个。1992—1994年，全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各学校争取乡、村、社的配合，开辟活动场地，添置篮球架、乒乓球台以及铁环、跳绳、小足球、羽毛球等体育设施和器材，使体育教学及活动的硬件设施得到改善。1995年开始，全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推进标准化学校建设，至2000年，体育场地增加6处，面积431081平方米，标准化运动场17处，体育器材30种、10万余件；其中国家“普九”配置体育器材11种、3275件。学校文体教学场地、设施、器材显著改善。乡村小学体育弱化，器材尘封库房，未能物尽其用。2003年，庄浪三中建成300米标准田径场1处、篮球场6块、排球场2块、水泥台面乒乓球台28副，体育活动场地总面积4000平方米。2006年，庄浪二中建成全县首块8跑道400米标准环形田径场，并设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体育场地15块，体育活动场地总面积1.95万平方米，总投资690万元。2008年，紫荆中学建成6跑道400米标准环形田径场，并设足球场1个、篮球场6个、排球场2个、羽毛球场2个、乒乓球台20个，体育活动场地总面积1.9万平方米。2010年年底，全县中、小学体育场地面积63.82万平方米，运动场达标学校65所，体育器材配备达标学校35所。

机关体育设施

1991年，县电力局建露天灯光篮球场1处，配有机玻璃篮球架。县直机关单位有体育活动场地13处，其中混凝土硬化场地1处、室内场地9处600平方米，体育器材5类1000余件。2000年，机关单位体育活动场地增至86处，其中篮球、羽毛球26处、田径4处、室内56个，面积1680平方米。2005年，县政府统办大楼院内建成篮球场1处、配有机玻璃篮球架1副，羽毛球场地1处，室内乒乓球室1处、配球桌2套。2006—2009年，县城文化广场和紫荆广场配置健身路径3条；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电力局在新办公驻地建有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室等体育活动场所。至2010年年底，县城区各机关单位体育活动场（室）169处，其中硬化场地占35%，室内活动面积2868平方米。

农村体育设施

1991年，23个乡镇有体育活动场地413处，各类体育器材7类、2000余件。2000年，有体育活动场地432处，器材9类、3万余件。2001年后，农村体育设施向多元化发展，各乡镇、村社自筹资金建场和购置体育器材，新建篮球场168处（硬化21处），平凉市体育局配置篮球架15副，其他体育器材3类、560件。2007年开始，实施“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建设，至2010年，18个乡镇和街道办全部完成“一乡一站”（1个乡镇建1个文体活动站，含1个活动室，1个硬化标准篮球场，2个乒乓球台，1条健身路径），39个行政村实现“一村一场”（1个行政村建1个标准篮球场）。



水洛镇何马村体育场地

第二节　体育运动

学校体育运动

学生体育锻炼　1991年，全县各类学校派有专任体育教师70人，其中中学48人、小学22人，小学有兼职体育教师108人。学校体育实行一日“三操、两课、两活动”(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体育课和健康教育课；课外体育活动、体育兴趣小组活动)制度。各中小学执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中学实施《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中小学体育达标率、中学合格率分别为91.2%、91.4%。至2003年，中小学体育达标率、中学合格率分别达到97.6%、97.3%。2004年，各类学校开始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综合评定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取代原标准。2005年，全县中小学贯彻教育部《关于落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的意见》，开足开齐各年级体育课程，每个学生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2007年，贯彻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开齐上好各学校体育课和健康教育课，落实大课间体育活动制度，开展“阳光体育运动”，推广“第一套全国中小学校园集体舞”。2008年秋季开始，乡镇中心小学以上学校按国家标准开展测试工作。2010年，全县中小学有专任体育教师156人，其中中学111人、小学45人，小学体育与健康教学仍由其他学科教师兼任。全县有33所学校依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学生，并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网，数据上传教育部。

体育考试　1993年5月，执行《甘肃省普通重点中学、重点职业高中招生体育考试实施办法》，庄浪一中在当年高中招生中进行试点，考试项目为体育基础知识、50米跑、立定跳远、投掷铅球（男4千克、女3千克）。同年，全县初中开展初三级学生体育基础知识辅导及三项身体素质的训练。1994年，南湖、朱店和阳川中学在高中招生中进行体育考试。1995年，全县初中毕业生在升学考试中均加试体育。

业余训练　1990年，成立县业余体校，设在县一中，由县体委副主任兼任校长。在全县6所完全中学、18所独立初中和5所完全小学设点训练，主要开展田径、篮球和排球训练，辅以射击、自行车业余训练。1991年，有运动队41支，教练员41人，参训学生680人，利用早操和课外活动时间组织训练。6所完全中学均成立体育高考队。1996年6月，甘肃省体委授予县业余体校“甘肃省业余体育训练先进集体”称号。2000年，学校训练点减至29个、运动队32支，专职教练员3人、兼职39人，参训学生390人。2010年，全县有中学生业余训练点13个。1991—2010年，县业余体校及训练点累计向体育院校输送学生831人，其中向高等院校输送540人，向体育学校输送学生291人。业余体校学生在代表省、市、县参加各类比赛中，获得金牌206枚、银牌139枚、铜牌68枚。

农村体育运动

主要集中在春节期间，以篮球、象棋和拔河为主，兼以乒乓球、跳绳、踢毽子、武术、高跷等项目。1997年，平凉地区体委表彰水洛、万泉、南坪乡为全区先进体育乡镇。1998年7月，甘肃省体委、农委联合授予南湖、朱店、南坪、万泉、阳川、盘安、通化等乡镇为第六批全省体育先进乡镇。同年，水洛镇获全国体育先进乡镇；南坪乡被甘肃省体委评为“再造一个秀美山川、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2000年，盘安乡获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07年，南坪乡刘靳村获全市群众体育先进集体称号。

职工体育运动

1991—2010年，全县各机关单位、系统举办各类运动会359场次，参赛职工5.62万人次，比赛项目主要有篮球、象棋、乒乓球、羽毛球、长跑、健身操等。

团体性健身运动有：1997年，有72个县直单位组织职工4000余人，参加第七套、第八套广播体操表演赛。1999年，县体育局与团县委、县妇联、县老龄委等部门联合举办城区各单位团体操，武术及秧歌（老年人）表演赛，参加职工3000余人。2004年，举行职工环城赛，参加职工500余人。

中老年健身运动


晨练

县老龄委或县老干部局组织老年人体育活动。1994年“五一”期间，举办县第七届老年人运动会，有250名老人参加象棋、乒乓球、跳棋、台球、自行车慢赛和登山6个项目比赛。1998年4月，举办城区老年人运动会，参赛100多人。1999年10月，200多人组成的离退休干部职工秧歌队参加新中国成立50周年庆典。2001年5月，举办首届城区离退休干部职工运动会，有150多人参加乒乓球、台球、象棋、跳棋、自行车慢赛5个项目比赛。2003年，县老干部局牵头，组织百名老人秧歌队参加庄浪艺术节表演，组织80多名老干部参加全县庆“三八”健身操表演。2004年9月，举办全县第二届城区离退休干部职工运动会，120多人参加。2005年7月，县中老年人健身球队赴兰州参加全省“中老年健身球比赛”，获全省社区组第一名；10月，举办县第五届城区老年人运动会暨老人节庆祝集会，参赛150人。2007年、2009年，组织中老年健身球队参加全省“老年人健身球比赛”，分别获团体二等奖、优秀奖。2009年，庄浪县被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命名为“老年体育健身球之乡”。

第三节　体育竞赛

举办承办运动会



2008年，全县职工篮球运动会开幕式

田径　1991—2010年，县体委（局、馆）和县教育局联合举办全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共12次，参加代表队189个、运动员2071人。举办中、小学生田径选拔赛4次，参加代表队44个、运动员342人。举办全县中学生“达标”田径运动会2次，参加代表队51个、运动员378人。县体委（局、馆）与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局联合举办职工越野赛5次，参加运动员8583人。

篮球　1991—2010年，县体委（局、馆）与县总工会联合举办“紫荆杯”职工篮球运动会10届，共有参赛代表队183支（女队33支）、运动员2801人。举办“五一”全民篮球运动会3届，共参赛有代表队72支、运动员731人。县体育局（馆）与县建设银行、县委机关工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县教育局、县电大、庄浪县亚泰有限责任公司、庄浪县大众驾驶员培训有限责任公司、县工商局、县委机关联合举办“建行杯”“亚泰杯”“大众驾校杯”“工商杯”等职工篮球运动会，共有参赛代表队109支（女队37支）运动员2049人。部分机关单位邀请国内专业篮球队参赛，赛事精彩。

棋类 1991—1997年，县体委联合县总工会、县老干部局、县财产保险公司、县医药公司联合举办“健民杯”“财保杯”等象棋邀请赛，棋手参加135人。1999年1月，平凉地区象棋协会、县体育局和财产保险公司联合举办全区第二届“财保杯”象棋邀请赛，参赛棋手40人。3月，县体育局、县财产保险公司联合举办全省中国象棋名人邀请赛，参赛棋手46人。2000年2月，县体育局、县总工会联合举办平凉地区象棋名人邀请赛，参赛棋手29人。3月，平凉地区体育处、县体育局与县砖瓦厂联合举办“洛城杯”平凉地区象棋名手邀请赛，参赛棋手41人。

体操 主要由县体育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老龄委等联合举办。1996年5月1日，举办县城区中、小学生广播体操运动会，参赛代表队5支、运动员2600余人。国庆节举办职工健身操运动会，参赛代表队19支、运动员1200余人。1996年、1997年，举办推广第八套广播体操培训和表演赛，参赛代表队24支、运动员4400人次。1998年国庆节，举办城区学校和县直机关大型团体操运动会，33个单位、8000余人参加。1999年国庆节，举办城区学校大型团体操比赛和老年人秧歌舞表演赛，参加表演9000余人。2000年6月1日，举办城区学校团体操比赛，参赛代表队5支、运动员2200余人。2005—2010年，举办全县妇女庆“三八”健身操比赛，共有参赛代表队62支、运动员7000余人。


20世纪90年代全县大型体操表演

乒乓球 2004年12月28日—2005年1月1日，举办“中国体育彩票、紫荆花苑杯”职工乒乓球赛，参加男队13个、女队4个，运动员85人。2005—2010年，连续举办全县职工“庆元旦”乒乓球赛，共有参加男队66个、女队28个，运动员408人。

派队参加运动会

1995年4—7月，派队参加地区第九届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六名，团体“体育道德风尚奖”。获单项金牌10枚、银牌10枚、铜牌1枚。

1999年5—9月，派队参加地区第十届运动会。县队和少年田径组，双获团体总分第一名。获单项金牌9枚、银牌6枚、铜牌8枚。有1名运动员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庄浪代表队获奖合影

2003年9月，全县组织16支代表队参加平凉市第一届运动会7个大项10个分项的比赛，共获金牌16.5枚、银牌9枚、铜牌9枚，金牌总数和团体总分均居全市第三名。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的有3人。

2007年9月，全县组织16支代表队参加平凉市第二届运动会11个大项的比赛，共获金牌26.5枚、银牌15枚、铜牌6枚。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的有3人。

2010年4月，派队参加平凉市第一届中学生运动会。庄浪县获得优秀组织奖。13名运动员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先进个人、3人获得优秀教练员、5人获得优秀裁判员。

田径 1991—2010年，参加地市小学生、中学生、少年田径运动会12次，获团体总分第一名5次，团体总分第二名2次，团体总分第三名2次。共获单项金牌63枚、银牌54枚、铜牌16枚，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的有12人。县籍运动员贾小红以10′ 30″ 8的成绩打破3000米中长跑平凉地区纪录；沈攀明以16′ 10″ 5的成绩打破平凉地区少年男子5000米纪录；高杰在青少年组中打破200米平凉市记录。

篮球 1995年，参加平凉地区第九届运动会，男子篮球队获第三名。1999年，参加平凉地区第十届运动会，少年女子篮球队获第二名。2003年，参加平凉市第一届运动会篮球赛，青少年男子、成年女子均获第一名。2007年，参加平凉市第二届运动会青少年男子篮球赛，获第一名。2009年11月，县男子篮球队代表平凉市参加全省农民篮球运动会，获第一名。

象棋 1996年9月，参加平凉地区庆祝“西交会”象棋（擂台）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一名，李德胜获个人赛第一名。1997年6月，参加地区“迎香港回归”象棋赛，获团体第一名。2001年9月，参加地区“工行杯”象棋锦标赛，获团体第一名，李德胜获个人第一名。2004年5月，参加平凉市“公路杯象棋”比赛，获团体总分第二名。2007年，参加全省第五届农民运动会，李金锐、王娟娟获女子象棋第四名，李德胜获优秀教练员。2008年5月，参加全市成人象棋比赛，获团体第二名。2009年5月，参加全市成人象棋比赛，获得个人第一名。

排球 1998年5月、2000年7月，县一中男子排球队两次参加全省传统项目学校比赛，均获第三名。

乒乓球 2001年9月，参加平凉地区“建行杯”乒乓球联赛，获男子团体第八名、体育道德风尚奖和先进集体。2004年5月，参加平凉市“质监杯”乒乓球比赛，获男子团体第四名。2009年7月，参加全市成人乒乓球比赛，获男子团体第三名。

羽毛球 2007年，参加平凉市第二届运动会“体彩杯”成年羽毛球赛，获女子团体第二名，女子双打第四名。

武术 1999年5月，参加地区第十届运动会，少年武术队获团体总分第三名。2007年，参加平凉市第二届运动会“体彩杯”武术比赛，田野获青少年组男子拳术第六名，拜海宁获青少年组男子器械第四名。2008年4月，参加全市成人武术比赛，获得个人太极拳、太极剑一等奖，团体第二名。2009年5月，参加全市个人武术全能赛，获团体第一名；6月，参加全省太极拳比赛，取得第一名，并代表甘肃省在武汉参加全国太极拳比赛，取得第一名。

第四节 体育管理

管理机构

1991年，设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为县政府事业单位，管理全县体育事业，内设办公室、群体股、竞训股，下设县业余体校，设主任、副主任各1人，教练员3人。是年12月，县体委被评为“在省八运会上做出贡献先进单位”。1998年7月，改称县体育局，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002年6月，改为县体育馆，为县文化体育局下属事业单位。2010年年底，县体育馆有职工6人。有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25人，其中国家级2人、一级7人、二级56人、三级160人。

体育人才培养

训练体育干部 1991年，训练体育裁判员120人。1992年，训练首批体育教师18人。1997年，训练首批基层体育干部30人。1991—2010年，训练各类体育干部4083人。其中，通过开展全民运动会训练体育裁判员2535人；利用培训项目，训练体育教师1015人，参加基层干部培训班，训练基层体育干部

533人。

优秀运动员选拔 县体委组建县业余体校，在全县中、小学设点训练，选拔运动员，推荐进入地区（市）体校进行专业训练。1993年10月，国家体委授予县业余体校“全国群体工作先进单位”称号。1995年，庄浪一中被评为排球省级传统项目学校。1996年6月，省体委授予县业余体校“甘肃省业余体育训练先进集体”称号。2005年开始，组织体育特长生参与省、市等级评定，选拔优秀运动员。2007年，庄浪三中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平凉市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先进集体”，被省体育局评定为“省级体育后备人才基地”。2009年，庄浪县阳光青少年俱乐部被命名为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

裁判员 1991年，县内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12人，其中一级2人、二级10人。2010年，国家二级以上裁判员有35人，其中一级5人、二级30人。

教练员 1991—2010年，获得全国农村千名优秀体育教师荣誉的3人、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2人、省级优秀体育教师7人次。成绩突出的教练员有柳爱平、苏国安、高存奇、苏成彦、蒙文军、徐锋、杨致岐、张平化、张国枢、张社平、韩宗敏、张丽霞等。

优秀运动员 1991—2010年，县籍运动员在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中，获市级以上金牌227枚、银牌117枚。其中获国家级以上金牌27枚、银牌19枚、铜牌9枚。获国际级运动健将有李柱宏、张丽霞、刘浩军3人。运动健将有韩宗敏、贾根平、王文霞、赵发孝4人。国家一级运动员有张虹、贾小红、孔海花、李海燕4人。国家二级运动员有14人。李德胜获国家象棋业余九级。2004年8月，张丽霞、李柱宏代表中国队参加第28届雅典奥运会，为首次参加奥运会的平凉籍运动员。2008年，刘浩军在亚洲三项锦标赛获第一名，为国内该项目首位获得者。

表21-8 1991—2010年庄浪籍运动员参加国家级、世界级比赛一览表

姓名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名次
韩宗敏	1991年3月	日本	亚洲越野冠军赛	男子12公里	36′ 33″	3
	1991年6月	北京	全国田径锦标赛	10000米	29′ 16″ 18	1
	1991年9月	北京	北京国际田径邀请赛	5000米	13′ 52″ 66	1
				10000米	29′ 16″ 18	1
	1992年9月	大连	全国田径赛	10000米	29′ 29″ 18	1
				5000米	14′ 5″ 63	1
	1993年5月	上海	东亚运动会	10000米	29′ 41″ 4	1
	1993年6月	北京	全国田径锦标赛暨七运会分赛	10000米	29′ 40″ 30	1
	1993年9月	北京	北京国际田径邀请赛	5000米	13′ 54″ 6	2
	1994年4月	黄山	全国马拉松锦标赛	马拉松	2：18′ 26″	1
	1995年5月	兰州	全国田径锦标赛	马拉松	2：24′ 26″	2
贾根平	1991年5月	北京	全国自行车冠军赛	自行车多日分段37年8公里团体	13′ 12″ 32	1
	1994年7月	敦煌	全国自行车锦标赛	20公里个人计时赛	…	1
	1995年5月	平阴	全国自行车冠军赛	50公里团体	…	2
柳金萍	1992年8月	太原	全国少年田径分龄赛	四项全能	…	3
孔海花	1993年6月	铁岭	全国少年田径分龄赛	3000米	10′ 50″	3
李海燕	1994年8月	浙江	全国少年田径分龄赛	四项全能	…	1
				800米	2′ 18″ 6	2
				1500米	4′ 54″ 2	3

续表21-8

姓名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目	成绩	名次
赵发孝	1995年5月	平阴	全国公路自行车多日赛	100公里	2：5′ 08″ 9	1
	1995年8月	沈阳	全国自行车锦标赛	场地4公里团体	4′ 35″ 07	1
	1995年9月	张家口	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	50公里团体	1：6′ 29″ 9	1
	1996年5月	太原	全国自行车冠军赛	场地4公里团体	4′ 36″ 00	1
	1996年9月	北京	全国自行车锦标赛	场地4公里团体	4′ 31″ 00	2
	1997年8月	上海	第八届全国运动会	场地4公里团体	4′ 21″ 00	1
张 虹	1997年8月	上海	第八届全国运动会	垒球	—	5
	1998年8月	日本	世界垒球锦标赛	垒球	—	4
张丽霞	1997年8月	上海	第八届全国运动会	垒球	—	5
	1998年8月	日本	世界垒球锦标赛	垒球	—	4
	2001年9月	广东	第九届全国运动会	垒球	—	5
	2002年8月	韩国	第十四届亚运会	垒球	—	2
	2002年9月	加拿大	世界垒球锦标赛	垒球	—	4
	2004年8月	雅典	第二十八届夏季奥运会	垒球	—	4
	2005年4月	南京	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垒球	—	6
王文霞	1998年6月	太原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1
	1999年4月	老山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2
	1999年5月	五莲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1
	1999年6月	太原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2
	1999年7月	老山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2
	1999年10月	马来西亚	亚洲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3
	2000年2月	连云港	全国山地自行车越野赛	女子越野赛	…	1
	2000年3月	芜湖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2
	2000年5月	太原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1
	2000年8月	泰国	亚洲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2
	2001年3月	宣城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2
	2002年4月	东海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2
	2002年5月	曲靖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1
	2003年2月	肥西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4
	2003年3月	北京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5
	20038月	五莲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2：09′ 01″	1
	2003年8月	北京	全国山地自行车精英赛	女子越野赛	…	3
	2004年3月	大理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1：54′ 12″	1
	2004年9月	包头	国际山地自行车挑战赛	女子越野赛	…	4
	2005年5月	包头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女子越野赛	…	6
	2007年3月	楚雄	全国女子山地自行车越野赛	女子越野赛	1：54′ 51″	6
	2009年2月	福泉	全国山地自行车冠军赛	女子越野赛	…	5
	2009年10月	济南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山地自行车	女子越野赛	1：53′ 59″	8

续表21-8

姓名	时间	地点	运动会名称	项 目	成 绩	名次
李柱宏	2001年9月	广东	第九届全国运动会	马拉松	2：10′ 46″	5
	2001年9月	广东	第九届全国运动会	10000米	27′ 41″ 4	6
	2001年9月	广东	第九届全国运动会	5000米	13′ 27″ 27	3
	2001年12月	澳门	澳门国际马拉松赛	马拉松	2：13′ 11″	…
	2002年3月	比利时	世界马拉松锦标赛	马拉松	2：15′ 19″	8
	2002年10月	北京	北京国际马拉松赛	马拉松	2：13′ 09″	1
	2003年6月	北京	雅典奥运会选拔赛	10000米	26′ 31″ 13	2
	2003年12月	厦门	厦门国际马拉松赛	马拉松	2：14′ 39″	5
	2004年8月	雅典	第二十八届夏季奥运会	马拉松	2：15′ 29″	31
	2004年12月	厦门	厦门国际马拉松赛	马拉松	2：11′ 43″	2
	2005年6月	北京	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马拉松	2：15′ 28″	2
	2007年3月	厦门	厦门国际马拉松赛	马拉松	2：13′ 17″	1
	2008年4月	北京	“好运北京”2008国际马拉松赛	马拉松	2：15′ 32″	2
	2008年8月	北京	第二十九届夏季奥运会	马拉松	2：24′ 08″	51
	2009年4月	大连	大连国际马拉松暨全国马拉松冠军赛	马拉松	…	13
	2009年10月	北京	第十一届全国运动会	马拉松	…	9
刘浩军	2003年9月	上海	全国铁人三项冠军赛	铁人三项	2：02′ 45″	3
	2004年7月	嘉峪关	嘉峪关铁人三项国际积分赛（亚洲杯）暨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	铁人三项23岁以下组	2：02′ 17″	3
	2005年10月	南京	第十届全国运动会	铁人三项	1：56′ 42″	2
	2006年8月	嘉峪关	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	铁人三项	…	1
	2008年5月	广州	第十七届亚洲铁人三项锦标赛	铁人三项23岁以下组	1：55′ 05″	1
	2008年5月	菲律宾	国际铁人三项洲际杯赛	铁人三项男子优秀组	…	8
	2009年8月	嘉峪关	嘉峪关国际铁人三项洲际杯赛暨全国铁人三项冠军杯	铁人三项男子优秀组(国内)	…	2
	2010年8月	日照	2010年中国水上运动会铁人三项比赛暨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	铁人三项混合接力	2：06′ 44″	7

体育经费

县财政每年预算列支体育事业费，主要用之于体育训练、竞赛、宣传活动、业余训练补助等。“八五”计划时期，列支51.1万元，年均10.2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29%。“九五”计划时期，压缩支出，列支39万元，年均7.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09%。“十五”计划时期，列支314万元，年均62.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29%。“十一五”规划时期，列支364万元，年均72.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0.1%。

第二十二编 民政 人社



本编要目

第一章 社会事务……782
第二章 劳动……794
第三章 人事……802
第四章 社会保障……810

第一章 社会事务

1991—2010年，全县村（居）民委员会依法民主选举、民主决策 、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得到加强。县委、县政府以民为本，实施以灾害救助、医疗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主的社会救助，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保证困难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创办福利企业，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资金，保障残疾职工生活；妥善安置退伍军人，加强社会事务管理，创造和谐的县域环境。

第一节 基层自治组织建设

1991年，全县设3个镇、20个乡，管辖432个村民委员会。2002—2006年，通过撤乡建镇、村组合并，全县设5个镇、13个乡，管辖293个村民委员会；设水洛街道办事处，管理县城社区居委会。至2010年年底，全县村民委员会依法进行换届选举7次，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4次，村（居）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干部的结构和素质有所提高，逐步构建起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

村民自治

民主选举 1991年6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选取朱店、万泉、阳川、刘庙、大庄、卧龙、白堡7个乡镇的157个村为试点，以村为单位登记选民，召开村民代表（户主）会议，举手表决或投票选举。试点村参选66381人，占选民总数75%。选举后，调整村委会班子42个、村干部54人，分别占试点村、村干部总数的27%、15%。

1995年8—12月，全县第二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参选19.39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8%，选举产生村委会正、副村主任472人，委员884人（女171人）。

1998年11月—1999年1月，全县第三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参选20.72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7%。共提候选人2623人，差额832人。选举产生村委会正、副村主任481人，委员1310人（其中：女265人，少数民族5人）。

2001年10—11月，在水洛乡贺庄村进行第四次村委会换届选举试点。2001年11月—2002年2月，全县第四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参选23.57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2.6%，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430人、副主任67人，委员1131人（其中：女190人，少数民族8人）。

2004年10月—2005年2月，全县第五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参选21.73万人，占选民总数的88%。选举产生村（居）委会主任434人、副主任58人，委员1055人（其中，女175名，少数民族9名）。

2006年3月，调整撤并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小组后，各乡镇对合并的村依法进行村委会选举，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56人、副主任38人、委员214人。

2007年9月—2008年1月，全县第六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参选24.6万人，占选民总数95%。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293人，副主任及委员1633人（其中，女164人，少数民族6人）。

2010年11月，开始全县第七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至是年年底，登记参选26.4万人，占选民总数的96.8%。

村民自治示范创建 1997年，经检查验收，南湖镇李庄村，阳川乡蔡沟村，水洛乡何马、贺庄村，朱店镇中街、贾沟村，万泉乡徐城、高川村，水洛镇东关、西关村均达到村民自治示范村标准；南坪乡达到村民自治示范乡标准。2008年11月，甘肃省民政厅命名庄浪为全省第四批村民自治模范县。

民主管理 1993年10月，县委、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村级规范化管理规定》。1999年9月，在良邑乡召开政务公开现场会，全县确定村务公开示范村107个。2000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在全县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援建村图书室25个，水洛文湾、阳川大湾等村相继建成村民文化活动广场。

社区建设

1991—2001年，仅水洛城镇设有居民委员会1个。

2002年3月，县委、县政府作出《庄浪县社区建设实施意见》，改革水洛城镇基层管理体制，撤销水洛城镇居委会，将县城城区划分为东街、西街和北城3个社区。同年10月，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党支部3个，居委会3个；推选各社区党支部书记、主任1人，工作人员9人。2004年开始，社区居委会与村委会同步举行换届选举。2006年4月，成立水洛街道办事处，管理3个社区。

2010年年底，东街社区辖县城水洛河以南，东至文昌街，西至新昌街，总面积0.75平方千米。设居民小组6个，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38个，学校4所，医疗服务机构19家。西街社区辖水洛河以南，东至文昌街，西至公园街，总面积0.95平方千米。设居民小组3个、1309户、4102人，有行政事业单位28个、企业单位6个、学校3所、武警中队1个、医疗卫生机构1个、各类临街门店789个。北城社区辖水洛河以北，东至文昌街，西至西环路，总面积2.2平方千米。设居民小组4个，管理辖区单位38个、居民3412人。

社区党支部是社区领导层，由5人组成；社区成员代表大会是社区决策层，由50人组成；议事协商会是社区议事层，由10人组成；社区居委会是社区工作执行层，有小组长5人，工作人员4人。

第二节 优抚安置

县民政局按国家有关政策，摸清优抚对象底数，适时调整和提高各种优抚标准，退伍军人均得到妥善安置。

拥军优属

每年元旦、春节和“八一”建军节期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集体慰问县人民武装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全体官兵，看望部分残疾军人和老复员军人，当场解决一些实际问题。各乡镇、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均成立相应的双拥领导小组和优抚对象帮扶小组，开展双拥教育和创建等工作。2003年起，县财政先后拨款284.2万元，改善县人民武装部办公条件，支持县武警中队正规化建设、县消防大队信息化建设。2005年，县政府无偿划拨土地，配套资金，新建成县武警中队营地，单位整体搬迁入驻。并为中队官兵举办电脑、驾驶、烹饪培训班，购置消毒柜、洗衣机和电脑、图书等，给患病士兵补助医药费。制定立功受奖人员奖励办法，落实军人就医免收挂号费，旅游景点免收门票费、停车费和军人乘车优先等优惠政策。县民政局为县武警中队援

建军营图书室，赠送图书7000多册。

2006年，在县内各交通要道及醒目位置、各乡镇政府驻地，设立永久性“双拥”宣传门、大型宣传牌，刷写固定标语，建成国防教育基地4个，制作《梯田王国盛开双拥花》《梯田县高奏双拥曲》电视专题片，印制“双拥”宣传画册。



县民政局向县武警中队赠送图书

优待抚恤

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991—1997年，优待金以乡镇为单位统筹，每年依标准兑付。1998年起，改为全县统筹统优，待服役期满由县民政局一次兑付。2003年后，优待金由全县社会统筹改为国家财政转移支付。2004年开始，兑现方式改为服义务兵役满一年，按年度分别兑现。

表22-1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状况统计表

年份	人数（人）	标准（元/年）	金额（万元）	年份	人数（人）	标准（元/年）	金额（万元）
1991	1150	188	21.62	2001	865	600	51.90
1992	1050	174	18.27	2002	598	1200	71.80
1993	1180	163	19.23	2003	589	1200	70.70
1994	1153	172	19.83	2004	586	1200	70.40
1995	1260	182	22.93	2005	580	1450	84.10
1996	1211	212	25.67	2006	593	1450	86.00
1997	149	600	8.94	2007	583	1450	84.60
1998	214	600	12.84	2008	565	1700	96.10
1999	236	600	14.16	2009	563	1700	95.70
2000	362	600	21.72	2010	534	2400	128.20

复退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1991年开始，不断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至2010年10月，在乡老复员军人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355元。2006年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标准逐年提高，至2010年10月达到每人每月130元。2007年8月，对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普查登记，从该月起，为参战退役人员开始发放每人每月10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从2009年1月起为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开始发放每人每月130元的定期生活补助。

抚恤补助 主要对象为伤残军人，“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2001年，普查全县重点优抚对象。2009年10月，《庄浪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发布实施，建立全方位、多层次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制度。2009年，为在乡老复员军人和残疾军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和慰问金100900元；为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一次性发放医疗门诊费22900元；为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发放医疗补助53160元；为各类优抚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269820元。2010年，为各类优抚对象一次性发放医疗门诊费和医疗补助481160元，一次性物价补贴92900元。

表22-2 1991—2010年庄浪县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情况统计表

年份	优抚总人数与总金额		三属		在乡伤残		复员军人		退伍军人		在职伤残		参战参核试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人数（人）	金额（元）
1991	585	153338	86	30180	64	32658	308	74844	54	9720	73	5936	—	—
1992	737	189334	86	30880	64	32658	444	106560	69	12420	74	6816	—	—
1993	757	223605	80	41940	64	32658	477	114480	60	27000	76	7527	—	—
1994	815	238011	85	51732	63	41118	442	106080	149	26820	76	12261	—	—
1995	833	246937	85	57792	62	40676	442	106080	162	29160	82	13229	—	—
1996	808	374629	86	58392	61	48990	415	224100	162	29160	83	13987	—	—
1997	781	308650	79	63340	61	49500	393	146800	160	29300	88	19710	—	—
1998	782	340365	78	68536	64	75019	393	146800	159	30300	88	19710	—	—
1999	771	453109	70	83184	67	85285	352	216800	158	42840	91	25000	—	—
2000	762	520464	67	95688	68	103176	348	251040	158	42000	93	28560	—	—
2001	760	559468	67	111684	68	120574	348	251040	158	42000	91	34170	—	—
2002	711	603033	67	131928	68	137815	299	251520	158	42000	91	39770	—	—
2003	702	681977	67	143100	68	141777	287	310320	158	42000	94	44780	—	—
2004	698	783068	65	156075	67	169300	287	310320	158	42000	93	105373	—	—
2005	676	1185616	65	169080	68	236756	264	459660	158	42000	93	278120	—	—
2006	639	1515746	63	192240	70	314806	254	503160	158	142920	94	362620	—	—
2007	996	1689672	63	206215	70	353744	250	557740	158	162670	94	409303	368	184000
2008	858	2335396	64	237780	72	434191	206	550260	146	175920	93	489645	373	447600
2009	948	2927494	66	282685	74	539177	189	595590	141	250290	93	578302	385	681450
2010	929	3534302	64	314584	77	600023	175	682740	136	335280	93	657035	384	944640

军人安置

1991—2010年，城镇安置部队转业志愿兵、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的士兵、伤残军人746人，农村安置退伍义务兵3335人。

表22-3 1991—2010年庄浪县转业、退伍安置人员统计表

年份	退役人员总数（人）						安置情况（人）	
	志愿兵（或转业士官）	城镇退役士兵	立二等功	残疾军人	复员干部	复员士官（服役10年以上）	城镇安置	农村安置
1991	176	38	7		3	—	—	48	128
1992	206	21	37	4	4	—	—	66	140
1993	122	12	16	1	4	—	—	33	89
1994	171	18	35	—	6	—	—	59	112
1995	114	11	15	—	2	—	—	28	86

续表22-3

年份	退役人员总数（人）	安置情况（人）							
		志愿兵（或转业士官）	城镇退役士兵	立二等功	残疾军人	复员干部	复员士官（服役10年以上）	城镇安置	农村安置
1996	176	24	31	—	2	1	—	57	119
1997	196	21	28	—	1		—	50	146
1998	231	8	36	—		1	—	44	187
1999	184	30	27	—	2	1	—	59	125
2000	196	15	31	—		3	—	46	150
2001	229	9	13	—	2		9	24	205
2002	266	7	13	—			20	20	246
2003	232	20	15	—		1	8	35	197
2004	243	4	11	1		1	26	16	227
2005	214	4	12	—	4	—	7	17	197
2006	224	6	16	—	—	—	12	22	202
2007	227	6	15	—	5	—	20	21	206
2008	275	12	18	—	2	—	11	30	245
2009	222	11	23	—	1	—	—	35	187
2010	177	15	20	1	—	—	—	36	141

第三节　社会救助

县政府历来将灾情救济列为民政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实施救助；并对农村大病患者、“五保”对象、农村计生“两户”、重点优抚对象给予救助，救助的门槛不断降低，标准逐步提高。1998年起，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保障标准不断提高，低保面逐年扩大。2007年始，对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施保，确保困难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

自然灾害救助

县内频发的气象灾害主要有干旱、冰雹、暴雨、霜冻等，地质灾害有滑坡和地震。

1991—2000年，全县共下拨灾情救济款1039.35万元，返销粮1486.44万千克，储备粮19.5万千克，救济灾民453517人次。2001—2010年，共下拨口粮救济款4256.8万元、灾民建房和维修款3595万元，发放救灾面粉211.5万千克。其中口粮款直接采购发放救灾面粉145.5万千克，接收并发放衣被119720件，救助灾民408300人次。

2008年，县内遭受“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害，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救灾款物管理使用办法》。是年，下拨口粮救济款1627万元，发放救灾面粉41万千克、矿泉水15万千克、衣被5.3万件，共救济灾民25161人；调拨救灾帐篷355顶，在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开阔地方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安置人员13070人。下拨灾民建房和维修款3595万元，为2034户灾民重建房屋5174间；为3245户灾民维修房屋8061间。

医疗救助

2006年7月，县政府制定《庄浪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细则》，开始对农村大病患者实施救助。是年，救助大病患者488人、54.4万元。2007年，农村“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对象实行全额救助；农村计生“两户”（独生子女领证户、两女结扎户）、重点优抚对象，按自己负担住院费用的30%给予救助。全年救助大病患者329人，发放救助资金159.4万元；为农村低保对象、“五保”户、计生“两户”、重点优抚对象、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每人补助10元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费，共41.7万元。2008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城市医疗救助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是年，共救助城市大病患者15人、9.1万元；救助农村大病患者489人、134.9万元。为城市低保一类、二类重点对象788人每人补助20元，统一加入城市医疗保险；为重点优抚对象、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农村“五保”对象共2337人每人补助20元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2009年，救助城市大病患者36人、20.4万元；救助农村大病患者1074人、330.9万元。城市低保一类、二类重点对象参加医疗保险享受补助的有780人；农村优抚对象、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农村“五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享受补助的有2278人。2010年，低保对象按自己负担住院费用的60%给予救助，计生“两户”、重点优抚对象按50%给予救助，其他困难群众，按40%给予救助。全年共救助城市大病患者67人、37.34万元；救助农村大病患者1634人、611.3万元。城市低保一、二类重点对象统一参加医疗保险享受补助的有701人；农村优抚对象、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农村“五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提高为每年每人30元，共享受补助2738人。



市、县民政局检查救助资金发放

最低生活保障

城市低保 1998年，开始调查登记县城城市居民人均月收入80元以下的户。第一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7户、25人，共发放障金1.5万元。是年年底，县政府决定建立城乡低保制度，并提出城乡低保实施意见。1999年，确定低保对象33户、103人，发放保障金5.32万元。2000年11月起，低保面逐年扩大，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提至104元。2005年，提至114元。2000—2005年，共有低保对象7600人，年均1266人；发放保障金414.11万元，年均69万元。2006年，下岗职工增多，低保对象骤增，保障标准亦逐年提高。2009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运行。至2010年年底，保障标准由2006年每人每月125元，2007年的138元，2009年的152元提高到167元。2006—2010年，共有低保对象18745人，年均3749人；发放保障金1985.96万元，年均397.2万元。

2007年8月起，县内为城市低保对象发放临时物价补贴。是年，共发放34.59万元。2008年，发放229.8万元。2009年，发放339.25万元，其中一次性生活补助591750元。2010年，发放287.8万元。是年，物价上涨后，每人一次性增发100元物价补贴，共41.35万元；春节前夕，增发一次性生活补助62.03万元。

农村低保 1998年，在良邑乡开展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调查摸底和保障标准测算，保障标准确定为年人均纯收入低于400元。全县共登记造册农村低保对象1105户、3760人，县财政预算保障金48.8万元。1999—2004年，共确定农村低保对象7841户、27906人，发放保障金158.43万元，年均低保131户、

4651人，26.41万元。2005年上半年，有低保对象1442户、5143人，发放保障金20.4万元。是年下半年，改革农村特困家庭救助制度，重新审查确定定期救助对象953户、3033人，救助标准每年每人120元；确定临时救助对象749户、2804人，救助标准每年每人60元，发放救助资金26.6万元。2006年1—9月，定期救助对象1441户、4772人，临时救助对象1011户、3984人，共发放救助金46.9万元。10月起，实行新的农村低保政策，确定新补差标准每人每年200元，首批被纳入低保对象1.45万人，共发放保障金72.5万元。

2007年7月，《庄浪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试行办法》颁布实施，保障标准为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600元，低保对象保障金实行差额补助。年内两次新增农村低保对象2.86万人，至年底达到4.31万人，年人均补差200元，全年共发放保障金648.2万元。2008年，保障标准提高至685元，补差标准提高至620元，至年底有低保对象10702户、43024人，发放保障金2393.5万元。2009年，低保标准提高至728元，年人均补差提高至663.2元，至年底有低保对象12108户、48178人，发放保障金3199.6万元。是年1月，为低保对象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430.24万元。2010年，保障标准提至850元，年人均补差提至780元，至年底，有低保对象15840户、57889人，发放保障金4224.9万元，物价补贴289.45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578.9万元。

临时救助

2010年6月，《庄浪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实施细则》颁布实施，对具有庄浪县户籍的常住居民，因突发性、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按照户主申请、村（居）委会民主评议、张榜公示、乡（镇、街道办）审核的程序，报民政局审批，给予300~5000元一次性救助。是年，共救助城乡困难群众1138户、149万元。

“五保”供养

1991年，全县有“五保”老人701人，其中，散居648人、敬老院供养53人。1991—2000年，共供养“五保”老人7128人，年均713人。其中，散居6761人，年均676人；敬老院供养447人，年均44人。2001—2010年，共供养“五保”老人12775人，年均1277人。其中，散居12261人，年均1226人；敬老院供养514人，年均51人。



韩店中心敬老院

集中供养 1991年，韩店、南坪、永宁、通边、卧龙、万泉、朱店、颉崖8个乡镇建有敬老院。1992年后，全县多次拨款维修，并为孤寡老人办理人身保险，购置家具和生活用品，改善敬老院条件。1997—2001年，先后建成南湖镇、良邑乡、阳川乡敬老院。2004年，乡镇撤并，通边、颉崖乡敬老院分别更名为通化、盘安乡敬老院。2006—2008年，县财政拨款106.5万元，重修朱店、韩店中心敬老院，新建赵墩乡敬老院。2010年，开建南湖中心敬老院，投资200万元建成综合楼主体，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至2010年年底，全县有南湖、朱店、万泉、韩店、良邑、通化、永宁、卧龙、南坪、盘安、阳川、赵墩12所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12人，供养孤寡老人66人。

2001年，供养经费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县每年人均补助生活费30元。2002年，供养经费采用农业税、农业特产税和牧业税附加方式统一收取，属集体资金，实行乡管村用。2006年9月始，“五保”对象被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农村散居供养标准每年每人1250元；敬老院供养标准每年每人1500元。2007年7月，《庄浪县农村“五保”供养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全年发放“五保”供养费195.75万元。2008年，发放202.5万元，并按人均20元标准发放后半年临时生活补助20.5万元。2009年，分散供养标准提至每年每人1900元，集中供养标准提至2100元，全年共发放357.38万元。是年1月，为所有“五保”对象每人发放一次性生活补贴100元；12月，为敬老院“五保”对象每人发放集中供养费1500元。2010年，共发放399.35万元。入冬前，为敬老院供养对象每人发放生活补助200元、衣被费500元。是年年底，为所有“五保”对象每人发放物价补贴100元，衣被费400元。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

2004年7月，对20世纪60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做调整，享受原工资40%救济每人月均80元；享受10~20元定期救济的，在原基础上每人每月增补50元。2008年7月起，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70%、60%、40%、每人每月10元或20元生活补助的一至四类人员，在2004年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0元，调整后的新标准每月分别是：一类人员230元、二类人员210元、三类人员180元、四类人员160元或170元。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未能享受生活补助的20世纪60年代精简退职职工，以后不再办理补办手续。

第四节 社会福利

县民政局创办福利企业，安置残疾人劳动就业，保障残疾职工的生活。通过销售福利彩票，多渠道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县社会福利资金主要用于县福利院建设，各乡镇敬老院改扩建和重建工程，以及康复、救灾、扶贫等项目。

福利企业

1991年，全县有福利企业10个，其中县民政局下属县福利化工厂1个，乡镇企业9个，年总产值50.7万元，实现利税8.95万元。1992年，成立县福利企业公司，隶属于县民政局。1996年，县福利化工厂更名福利磷肥厂。1997年，新成立县福利磷肥厂，县福利化工厂恢复原名并继续保留。1992—1997年，先后注销福利企业7个。1998年，县福利磷肥厂由集体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年生产磷肥288.8万千克，完成产值82万元，实现利润4.9万元。2001年，全县福利企业只有县福利磷肥厂，职工20人，其中残疾职工7人，年销售收入96万元，实现利润2.8万元。2002年春，福利磷肥厂停产；2005年，依法破产。

社会福利彩票

1991—2001年，组织集中销售即开型福利彩票，共561.18万元，年均51.02万元，筹集社会福利基金166.84万元，年均15.17万元。1995年最多，销售彩票330万元，筹集社会福利基金99万元。2001年，在县城设立“黄河风采”电脑彩票投注点1个，是年，销售电脑彩票5万元。2002—2010年，在县城和南湖、朱店等乡镇不断增设“黄河风采”电脑彩票投注点，共销售电脑彩票1792.3万元，年均销售199.14万元。2009年销售最多，为514万元。

社会福利项目

慈善事业项目 2003年开始，县内实施慈善事业项目。甘肃省慈善总会资助15万元，帮助良邑乡黑龙沟等4个村建成人畜饮水工程，资助10万元修建朱店镇赵家崖小学。2006年，资助15万元，帮助大庄乡张山村、西坡村修建水窖150眼；捐赠价值5万元的面粉，开展“慈善情暖万家”活动，朱店、万泉、南坪912户“五保”、低保对象获赠面粉27175千克。2007年，捐赠5万元，县民政局代购面粉26600千克，发给朱店、万泉、南坪3个乡镇的困难群众1064户、4468人。2008年，为四名优秀贫困大学生发放“银联励志助学基金”2万元。2009年，资助水洛中心敬老院建设资金80万元。2010年，资助南湖中心敬老院建设资金50万元。

“明天计划”项目 民政部为生活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的残疾孤儿医疗救助项目。2005年，县内开始实施。手术康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1例，发放医疗费2万元。2006年，实施手术康复先天性心脏病患儿69例、其他外科患儿11例，共发放医疗费184万元。



“明天计划”项目启动会现场

“星光计划”项目 该项目由民政部门发行福利彩票筹集的公益金提供资金，各级财政投入、社会力量帮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的设施和场所。2004年，县内接受投资90万元，建成庄浪县老年人活动中心。2010年，接受投资700万元，建成庄浪县社会福利院，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

“送温暖和献爱心”活动

2005—2010年，在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驻军机关，省、市驻庄浪各单位中开展“送温暖、献爱心”社会捐赠活动，共捐款431.38万元，年均71.9万。其中，2008年，社会各界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130.5万元，捐赠衣被12284件。2010年，为玉树地震灾区捐款98.73万元，为舟曲泥石流灾害捐款90.06万元。

2001—2010年，每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领导慰问困难群众3125户，发给救济款84.53万元。其中，2001—2004年，发给面粉51250千克。

第五节 社会事务管理

勘界

县界勘定 1991—2001年，庄浪与毗邻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泾源县，甘肃省静宁县、华亭县、秦安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的县级行政区域边界线勘定。县境边界线全长259.4千米。2008年，与上述各县分别开展第二轮边界线联合检查，界桩、界碑完好。

乡镇界域勘定 1995—1996年，县民政局组织勘定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共49条、边界线全长512.06千米。2004年，乡镇撤并后，勘定边界线38条，全长393.9千米。2007年6月，由甘肃省民政厅、甘肃省测绘局联合编制的《庄浪县行政区划图》出版，审图号为甘S（2006）39号。

地名管理

1994年4月—1995年3月，全县开展地名补查和资料更新工作，对1982年普查的2302条各类地名审核、调查、考证，共纠正错误名称3条、新增地名90条、更改地名30条、补漏自然村名称1条、减少自然村名称20条。至此，全县有地名2369条，其中：行政区划、自然村名称1969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286条，企事业单位人工建筑名称60条，名胜古迹纪念地名称54条。2004年，县政府《关于贯彻执行甘肃省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原由公安部门负责的门户牌，房产部门和各单位负责的楼牌，建设部门负责的街道巷牌，统一归民政部门管理。2007年8月，对县城规划区24条街路巷、2个广场、4座桥梁首次正式命名；11月，启动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2010年，县民政局完成地名信息采集和录入工作。

婚姻登记管理

1991—1993年，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乡镇人民政府按事实婚姻登记。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制定《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婚姻登记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2002年，国务院《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实施，2004年，甘肃省民政厅批准在县民政局和18个乡镇设立婚姻登记处。2009年，婚姻登记统一由各乡镇民政工作办公室办理。

表22-4 1991—2010年庄浪县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份	结婚登记（对）	离婚登记（对）	年份	结婚登记（对）	离婚登记（对）
1991	2573	24	2001	1856	6
1992	3382	76	2002	1240	21
1993	2914	54	2003	1103	6
1994	3316	25	2004	1480	9
1995	2726	21	2005	1337	11
1996	3084	66	2006	1300	10
1997	2324	8	2007	1648	11
1998	1863	19	2008	1583	6
1999	1127	13	2009	2281	6
2000	1982	21	2010	3643	16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团体 1991—2010年，全县依法登记社会团体37个，先后注销18个。至2010年年底，登记有社团19个。

表22-5 1991—2010年庄浪县社团变化情况一览表

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协会名称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个体劳动者协会	1992年4月	2004年11月	传统文化研究会	1997年5月	1997年12月
计划生育协会	1992年4月	尚未注销	香功协会	1997年5月	1999年12月
红十字会	1992年4月	尚未注销	机动车驾驶员协会	1997年5月	尚未注销
教育学会	1992年4月	1995年7月	消费者协会	1998年03	2004年11月
林学会	1992年4月	1997年12月	书画院	2003年5月	尚未注销
水泥厂科技协会	1992年4月	1997年12月	药学会	2003年07	尚未注销
地毯厂科技协会	1992年4月	1995年7月	农业生产资料行业协会	2005年06	尚未注销
水利学会	1992年4月	2000年9月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会	2005年12月	尚未注销
畜牧兽医学会	1992年4月	1997年12月	农产品经纪人协会	2005年12月	尚未注销
钱币学会	1992年4月	1997年12月	废旧物资回收行业协会	2005年12月	尚未注销
老年人体育协会	1992年4月	1995年7月	消费者协会	2006年01	尚未注销
摄影学会	1992年4月	1997年12月	个体私营劳动者协会	2006年01	尚未注销
青年书画协会	1992年4月	1997年12月	果品协会	2007年06	尚未注销
老年人书画协会	1992年6月	1997年12月	洋芋协会	2007年06	尚未注销
西瓜研究会	1992年6月	1995年7月	烟花爆竹协会	2007年06	尚未注销
			农民用水者协会	2007年06	尚未注销
农学会	1992年6月	1997年12月	见义勇为协会	2010年08	尚未注销
农业经济协会	1992年6月	2000年9月	养猪协会	2010年08	尚未注销
集邮协会	1992年10月	尚未注销	佛教协会	2010年11	尚未注销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06年3月，登记成立县劳动力派遣中心。2009年7月，登记成立县阳光青少年体育俱乐部。2010年7月，登记成立县朱店黎明幼儿园。同年，登记的有通化乡咏春幼儿园、南湖镇育苑幼儿园、南湖镇蓓蕾幼儿园、岳堡乡东升幼儿园、杨河乡好孩子幼儿园、阳川乡苏醒幼儿园、良邑乡朝阳幼儿园、县妇联幼儿园。

老龄工作

2002年12月，县老龄委员会更名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由县委序列划入县民政局，编制规格未变。2003年9月，成立县老龄工作委员会。2005年5月，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迁入新建的“庄浪县老年人活动中心”办公，并代管老年人活动中心日常工作。

老龄人口调查 2004年1月，全县调查60周岁以上老人有37451人，占总人口9.1%，其中60~69周岁22404人，70~79周岁11985人，80~89周岁2994人，90~94周岁75人，95~99岁10人；特困老人2866人，五保老人798人；离休干部54人，退休干部1044人，退休工人744人。2006年10月，甘肃省老龄办对60周岁以上抽样调查，全县60周岁以上老人42066人，占总人口的9.7%，其中60~69周岁24743人，70~79周岁13602人，80~89周岁3575人，90~94周岁130人，95~99周岁25人。

老年人权益保障 2000年开始，对60岁以上老人颁发“甘肃省老年人优待证”。至年底，全县共颁发250人份。2003年，县内持证老人可免费乘坐公交车辆，免费旅游紫荆山、云崖寺等景点。2004年，建立90周岁以上高龄津贴制度。90~94周岁每人每年补贴300元，95~99周岁每人每年补贴500元。至2010年年底，7年共发放高龄补贴40.8万元，惠及1205人次。

敬老活动 1991年9月30日，县内首次举行庆祝“老人节”集会。1992年，全县评选并表彰奖励“敬老好儿女”标兵12人，“敬老好媳妇”标兵9人，“老有所为”标兵22人，“开拓老年事业”标兵2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标兵1人，“关心下一代”标兵5人，“开拓老年医疗保健”标兵3人，“敬老助老”标兵5人，“老年协会会长”标兵7人，“老年宣传教育工作”标兵6人。平凉地区老龄委员会授予县政协傅进贤，万泉乡人民政府沈永平、张效勘，县供销联社退休工人马仰文，朱店镇贾沟村贾祖尧，杨河乡杨河村罗守成，永宁乡敬老院杨秀花，水洛镇东关村孟胜利“‘敬老崆峒杯’十佳标兵”称号。1997年，开展“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老有所为奉献奖”“重视老龄工作功勋奖”活动。全县评选并表彰奖励“敬老好儿女”27人，“老有所为”先进个人14人。2000年，评选上报平凉地区奖励杨安叶、郭银花为“敬老好儿女”。



重阳节敬老活动

老年人文体活动 1994年4月30日—5月2日，举办县第七届老年人运动会。1998年5月，举办首届老年人书画展，展出作品120余幅。1999年9月，百名老年人秧歌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庆典表演。2000年国庆节，离、退休老干部参加全县“西部大开发”歌咏比赛。

收容遣送

1991—2003年，收容流浪乞讨者440人。其中，外县籍75人。对于被收容遣送的外籍收容流浪乞讨者当即遣送。2003年，国务院《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改“强制性收容遣送”为“自愿受助、无偿救助”， 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行网上登记，网上甄别。2003—2010年，共救助流浪乞讨者810人。

殡葬管理

庄浪历来实行土葬。1991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殡葬管理规定（试行）》，提出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火葬、改革土葬，破除封建迷信习俗，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2006年，《庄浪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实施。划定火葬区范围包括县城东街、西街、北城3个社区和水洛镇东关、西关、王庄、李庄、贺庄、何马6个村。其他乡镇村组均为土葬改革区，土葬改革区还可以实行集中埋葬，统一管理。至2010年，因县内尚无火葬场，实际未实行火葬。全县建有公益性公墓2处，其中县办1处，位于水洛镇中川村；村办1处，位于良邑乡良邑村。

第二章　劳动

1992年开始，企业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与企业改革同步深入，县内国有企业开始实施“破三铁”（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的劳动用工、分配和人事制度改革。在劳动用工制度方面，定员定额，以产定人，实施下岗分流、减员增效，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人事制度方面，打破企业职工的干部、工人的身份界限，推行竞聘上岗、优胜劣汰；在工资分配制度方面，按岗位责任、劳动成果、企业经济效益兑现工资，实行浮动工资制的激励机制。2003—2008年，随着全县企业职工工资、医疗、保险、养老、失业等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建立，职工流动和新生劳动力安置逐步过渡进入劳务市场，实行双向选择，剩余劳动力自愿选择劳务输出。先后设置劳动监察、安全监察、劳动争议仲裁、劳动能力鉴定等服务机构，劳动部门在强化管理的同时，转变职能，突出服务，有效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991—1992年，劳动就业仍实行计划管理。合同制工人的招收，由甘肃省、平凉地区下达指标。县内城镇待业青年主要集中在国有、集体企业就业。1993年始，甘肃省、平凉地区不再下达指标，县政府根据经济发展需要，自主招收工人。须经县劳动人事局审查资格，组织考试，择优录用。1998年，通过培养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劳动就业呈现国有、集体、私营、个体多元化趋势。2001年，根据特殊岗位需要，零星招收国有、集体企业的少部分工人。2002年6月后停招。

表22-6　1991—2010年庄浪县就业安置情况统计表

年份	就业安置总人数（人）	劳动合同制	集体工	分配技校生	退伍军人
1991	524	239	215	7	63
1992	308	224	37	11	36
1993	212	135	27	8	42
1994	281	204	35	10	32
1995	176	100	16	8	52
1996	651	581	37	13	20
1997	262	171	32	11	48
1998	75	24	15	3	33

续表22-6

年份	就业安置总人数（人）	劳动合同制	集体工	分配技校生	退伍军人
1999	66	11	6	15	34
2000	71	14	2	7	48
2001	70	24	—	—	46
2002	40	16	—	—	24
2003	17	—	—	—	17
2004	34	—	—	—	34
2005	14	—	—	—	14
2006	15	—	—	—	15
2007	15	—	—	—	15
2008	18	—	—	—	18
2009	29	—	—	—	29
2010	36	—	—	—	36

劳动合同

1991—1995年，仅限于新招收的合同制工人，县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946人（份）。1996年，依照甘肃省劳动厅《关于企业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实施意见》，劳动合同制推广到企业所有干部、固定工、合同工和其他在职人员。是年，签订劳动合同1540人（份）。历经推行，至2000年年底，全县71户企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签约总人数4066人（份），占职工总数4175人的97.3%。同时，在行政、事业、社会团体机构中，依照规定应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均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经劳动人事部门签证，实行劳动合同管理。2001年—2002年5月，经县人事劳动局签证，新签订合同120份。2002年6月—2010年6月，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共签订合同14174份。

城镇待业青年安置

1990年7月，县就业服务局登记全县城镇待业青年610人，其中，安置一次性就业40人、临时工60人、待业510人；男284人、女226人；文化程度为高中的145人，初中359人，小学6人。以后统一培训后考试录用安置。是年，考试录用安置330人，主要到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工作，部分为临时工。1991—1996年，共安置2180人。1997年，安置停止。

企业解困和再就业

1997年12月，县政府组建企业解困再就业小组，县劳动保险局设办公室开展工作。是年，登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465人，通过政府安置和自谋职业等方式再就业338人。1998年，企业主管部门组建再就业服务中心7个，国有企业建立再就业服务小组24个，负责下岗职工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1999年7月，县内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提高30%，基本生活费由人均110元提至143元。

2009年，县内各部门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250个，城镇新增就业2204人。2010年，落实援助就业。开展对城镇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和失业失地困难群众的就业援助，共开发公益性岗位221个，安排大龄困难下岗失业人员80人，安置复员和退役军人19人，安置残疾人12人，城镇新增就业291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7%以内。

2001—2010年，全县共新增就业人员14351人，实现再就业3620人。发放下岗职工岗位津贴2172人、757万元，城镇失业率控制在3.9%以内。

第二节　劳务输出

庄浪是人口大县，农村劳动力富余，农民有外出打工传统。历史上以“五匠”（木匠、铁匠、泥瓦匠、石匠、毡匠）串乡、“麦客”下陕西劳作为主要渠道，自发输转。1994年，县内历经10年的有计划地组织输出劳务，培养出的劳务带头人在省内外建立起较稳定的劳动关系。1995年，有组织地劳务输出占劳务输出总人数的60%。至2010年，全县有组织输转5.47万人，占劳务输出总人数的55.65%。人均劳务收入1882.95元，占人均生产总值的43.35%。劳务输出成为全县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劳务收入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梯田人劳务商标

表22-7　1994—2010年庄浪县农村富余劳动力跨省区流动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县劳动力总数（万人）	富余劳动力（万人）	输转人数（万人）		组织输出		自谋输出		输转去向		劳务总收入（万元）
			人数	其中女	输出人数（万人）	纯收入	输出人数（万人）	纯收入	省内（万人）	省外（万人）	
1994	18.36	8.0	5.3	0.31	1.54	2220	3.76	4696	2.1	3.2	6916
1995	18.4	8.22	6.1	0.42	3.66	4788	2.44	3192	2.42	3.68	7980
1996	18.93	8.3	7.2	0.46	3.54	6372	3.66	5228	2.31	4.89	11600
1997	19.27	8.5	7.28	0.47	3.12	6864	4.16	6336	2.4	4.88	13200
1998	19.63	8.7	7.32	0.53	2.41	6087	4.91	7613	2.13	5.19	13700
1999	20.4	8.83	7.48	0.8	2.18	6033	5.3	8765	2.2	5.28	14798
2000	20.99	8.87	6.59	0.81	2.2	4627	4.39	7235	2.07	4.52	11862
2001	21.19	8.87	7	0.9	2	5200	5	12800	2.5	4.5	18000
2002	21.38	8.89	7.8	1.0	2	6000	5.8	17000	2.5	5.3	23000
2003	21.7	8.89	8	1.1	2	6200	6	17800	3	5	24000
2004	25.73	8.9	8	1.1	2.1	7000	5.9	19000	3.5	4.5	26000
2005	25.85	8.92	8.16	1.2	2.1	8200	6.06	23600	3.65	4.51	31800
2006	26.05	11.87	8.6	1.5	3.5	1400	5.1	18900	4.79	3.81	32900
2007	27.5	11.9	8.8	1.9	3.6	16000	5.2	20000	5.3	3.5	36000
2008	27.2	11.36	10	2.2	5	23000	5	27600	5.49	4.51	44600
2009	27	11.4	9.5	2.1	5.26	28000	4.24	24000	5.2	4.3	52000
2010	26.67	11.5	9.83	2.15	5.47	43600	4.36	34900	5.4	4.43	78500

1991—2010年，庄浪劳务输出有自谋输出、组织输出两种形式。每年外出务工人员，主要分布在宁夏、新疆、内蒙古、青海、河北、广州、陕西、山西、辽宁、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及省内各地。



全省境外输出庄浪现场会

自谋输出

自发转移输出，多为季节性外出打工，或投亲靠友，或自找门路，人员数量大，流动范围基本遍及全国各地，从事行业广，有的属盲目外出，收入不稳定，权益无保障，务工不签合同，发生争议难裁决，出力多，挣钱少，年底欠账大。缺乏组织引导，造成劳动力资源一定程度的浪费。

组织输出

20世纪90年代初，各乡镇组建工程队，采取以老带新、以大带小，有一技之长的带一般民工等办法，外出承包建筑工程、掘井建矿、采煤、淘金、挖硝、森林采伐、育苗等；农村“能人”和村、社干部带队，组成村办、联户办副业队，承包砖瓦厂、小型工业、民用建筑、管道开挖、森林采伐、公路道桥建设等，逐年发展，形成规模。1994年起，县劳务部门开始外出考察开发劳务基地，有规模地组织输出富余劳动力。

劳务基地　1991年，与兰州炼油厂建立对口帮扶劳务输出基地。1994年起，县劳务办外接内联，主要在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矿山、建筑公司及华北、华南中外合资企业等单位，签订长期用工合同。1997年，北京市劳动局确定庄浪为劳务输出基地县，举行首次供需劳务洽谈会，县劳务办与首都20多个用工单位签订用工意向性协议书。1998年，与中泰合资大发正大肉食厂签订长期用工意向性协议书，4年为该厂组织输出1000多人，年人均收入超过1万元，总收入3000多万元。2003年，建立的劳务基地达57处。2005年，县委、县政府始实施劳务“围棋战略”，考察论证福建、广州、天津等地劳动力市场和大中型企业用工情况，开辟珠江三角洲、海峡西岸经济开发区、长江三角洲、京津地区劳务基地，实施“万名劳务工南下就业工程”，同大中型企业签订长期用工协议，实现从分散型向组织型、苦力型向技能型、国内市场向国外市场、短期打工挣钱向长期稳定就业转变。2008年，在国内外建立庄浪劳务基地达205个，有组织输出劳务工4.25万人，主要分布在宁夏、新疆、内蒙古、青海、河北、广州、福建等省内各地，及哈萨克斯坦、新加坡、越南、科威特等境外基地。2010年，实施“千名务工人员境外就业工程”，建立境外劳务基地11处，输送劳务工900人，创劳务收入6800万元。

跟踪服务　1997—2000年，县劳务办每年春节前派车接回北京正大集团务工人员回家与家人团聚，春

节过后正月初四包车派人送她们进厂，配合用人单位双向管理员工，赢得用人单位和员工信任。2005年，对新疆、银川、兰州、北京等劳务基地回访考察，挂牌成立劳务联络处。2006年，先后4次回访考察在福建、广州等地务工青年，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2009年，赴天津、河南考察劳务基地。









有组织输出劳务工

劳务输转管理

1994年7月，成立劳务服务中心，正科级事业单位，有工作人员6人。1998年7月，更名为县劳务办公室，行政编制4名。2002年6月，撤销县劳务办公室，划入劳动和社会保险局。

2005年5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加强劳务输出工作，大力发展劳务经济的实施意见》，成立县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在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设立办公室，18个乡镇设立劳务站。7月，劳务办创办《庄浪劳务》简报，调查劳务资源状况，建立劳务明星档案，考察劳务基地，在福建、广州等地开辟新的劳务基地。当年向新疆输送拾花工2100人。是年10月，平凉市劳务工作现场会在庄浪召开，县委、县政府作典型发言。

2006年3月，成立县劳动力派遣中心，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本县境内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活动。5月，成立县紫荆劳动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对外承揽工程、直接输出劳务业务。8月，在国家工商总局申请注册“梯田人”劳务商标。当年投资30万元，建成县劳动力市场，创办劳动信息网，加盟中国劳务招工网，全面提升劳务工作水平。次年，劳务输出被确定为全县四大主导产业之一，成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2010年9月，全省境外劳务输出工作现场会在庄浪召开。10月，庄浪被人社部确定为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第三节 劳动工资

工资制度

1991年，县内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实行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制度；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实行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工资制度。1992—1994年，企业相继实行责、权、利统一，用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开始实行工资与效益挂钩制度。县水泥厂实行工资分配按岗位技能分岗定员，同工同酬。1998年，部分企业推行股份制，按股分红。

工资调整

1993年11月，遵照劳动部《企业最低工资工资规定》，摸底调查全县企业职工工资情况。1994年，调整县内企业员工工资，人均月增资50元。1999年，两次调整企业员工工资，人均月增资50元、110元。2000年年底，企业员工工资年均5040元。此后，全县再未调整企业工资，统一执行甘肃省最低工资标准。

职工工资水平

1991年，县内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年人均工资2132元、商贸企业2017元、房地产1310元、交通运输1984元、宾馆服务1840元、律师2308元、金融保险2421元、教育2973元、卫生2097元、党政机关2213元，固定工年均工资2451元、合同制1302元、临时工2201元、计划外用工1808元；城镇集体制工业企业职工年人均工资1389元、商贸企业1526元、建筑业及房地产805元、交通运输2353元、金融保险2077元，党政机关2722元。2000年，国有（即：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年人均工资1304~8267元、商贸企业435~9417元、房地产7217元、宾馆服务1952~6327元、律师6333元、金融保险10322元、教育8323元、卫生8245元、党政机关7888元；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职工年人均工资1150~8402元、商贸企业3531元、建筑业6662元、交通运输3826万元、金融保险5522元，党政机关5333元；非公经济组织1826元。2010年，国有工业企业职工年人均工资16429~43494元、商贸企业11797~37194元、房地产33952元、宾馆服务13000元、律师32000元、金融保险28445元、教育32617元、卫生36121元、党政机关33475元；城镇集体建筑业14271元、党政机关38214元；非公有制经济工业企业9400~16588元。

表22-8 1991—2010年庄浪县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部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年份	全部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1991	7216	1604.3	2286	2001	11044	115175	10544
1992	7787	2017.8	2713	2002	11336	119700	10924
1993	7886	2330.1	3020	2003	11311	135786	11949
1994	8113	3399.9	4253	2004	10913	149225	13764
1995	8426	3416.7	4114	2005	11370	164565	14651
1996	8842	3818.8	4328	2006	11610	206484	17907
1997	9662	4391.2	4618	2007	12305	290884	23884
1998	9590	50628	5396	2008	12642	342745	27328
1999	9778	64019	6663	2009	13039	399688	30862
2000	10150	75357	7623	2010	16297	469362	29561

表22-9 1991—2010年庄浪县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部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年份	全部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1991	2236	319.4	1441	2001	1427	5487	3853
1992	2028	317.6	1459	2002	1031	5437	5320
1993	2307	422.9	1827	2003	942	5405	5732
1994	2380	531.5	2075	2004	1325	7108	5480
1995	2559	824.9	3000	2005	1085	6537	5959
1996	5244	1545.9	3085	2006	1091	6688	6130
1997	5325	1629.6	3057	2007	823	8513	10257
1998	4842	15510	3344	2008	2381	23479	9861
1999	1686	6669	4003	2009	1745	12229	9300
2000	1704	7895	4628	2010	2434	34735	14271

表22-10 1998—2010年庄浪县非公有制企业及组织员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年份	全部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年份	全部职工（人）	工资总额（万元）	年平均工资（元）
1998	86	62	4429	2003	78	160	2051
1999	83	315	3795	2004	78	240	3077
2000	161	294	1826	2009	243	3778	17821
2001	118	226	1915	2010	243	3981	16588
2002	118	259	1992				

说明：2005—2008年非公企业职工工资无统计数据

第四节 劳动执法监察

1996年，在县人事劳动局设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公室、县劳动监察室，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监督、监察劳动关系，规范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2002年6月机构改革，劳动关系监察业务及劳动争议仲裁一并划归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2003年6月9日，劳动保障监察室更名为庄浪县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大队。2010年6月，县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大队隶属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仲裁

1998—2001年，全县共仲裁劳动争议案件24件，其中2000年10件。2002—2010年，共受理劳动争议仲裁案件25件。

劳动监察

1991年开上，全县劳动监察主要围绕招工用工、职业防护政策落实、工资标准执行、劳动合同签订等方面展开。2007年，全县开展以整治乡村小煤窑、小煤矿、小矿山、小作坊、小建筑和非法中介机构为重点的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08年，建立庄浪县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强化对城乡用人单位的监管。2009年2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10月，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2010年，在县内涉及劳动用工领域开展劳动普法宣传及专项检查。年内，共检查建筑施工企业、餐饮企业及其他用人单位34户、842人，发放整改指令书33份，督促签订劳动合同4362份，稽查征缴工伤保险费25万元，受理调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起、163人，补发拖欠工资112.82万元。

2007—2010年，共受理劳动工资、合同纠纷等劳动监察投诉案件48件，结案率98%；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6件，结案率98%。对352个用人单位中的13500余名职工开展维权工作，追回拖欠农民工212人的工资237.2万元。

第三章 人事

20世纪90年代开始，全县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管理职能不断增强。国家机关党政班子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分别由组织和人事部门直接管理，机关事业单位国家工作人员从录用到退休统归人事部门综合管理和各机关单位分级管理。1995年起，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行考试录用、竞争上岗，各类人员实施按德、能、勤、绩量化定级考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职务评聘，加强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推进人才流动，促进人才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逐步建立起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和增资机制；党政机关通过精简机构，压缩人员，工作效率提高。

第一节 编制管理

1991—1996年，县级党、政机构48个。1997—1998年，按中央部署机构改革，县级党、政机构压缩至29个，其中县委设5个，精简50%；县政府设24个，精简36.8%；核定行政编制人员440人，精简8.8%。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及群众团体、乡（镇）党政机构亦进行改革，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调整。

2001年开始，在县直党政群机关、乡镇机构、政法机构、事业机构编制后勤事业人员。

2002年5月，县乡机构改革，县委设机构6个，部门管理机构1个；县政府设20个，部门管理2个；协调议事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2个，共核定行政编制330人。县政府直属管理事业单位10个。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和群众团体组织改革同步进行，社团除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外，全部改为事业编制。乡（镇）党政机构按“四办一部”（党政综合、经济发展、社会发展、计划生育办公室，人民武装部）设置，核定行政编制374人。乡（镇）涉农的农技、农机、水保、林业等站合并，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广播站合并，设乡（镇）文化广播站；计划生育工作站与计划生育服务所合署办公。乡（镇）事业单位归并后，人员、编制、资产均由乡（镇）管理；财政所、农经站、农科站仍由县乡双重管理。县乡（镇）机构改革后，党政机关行政编制由881人减为698人，其中县直党政群由416人减为324人，精简22%；乡（镇）由465人减为374人，精简20%。政法系统专项行政编制由224人减为211人，精简10%。乡（镇）事业单位（不含教育、卫生）编制相应精简20%，全县精简分流185人。被甘肃省、平凉地区、庄浪县组织和人事部门批准提前退休130人，其中享受副地级待遇1人、副县级待遇32人、正科级待遇3人、副科级待遇13人。

2003年，平凉市政府批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方案，乡镇由23个调整为18个。2004年1月，县编委撤销5个乡的25个内设机构、乡属25个事业单位和5个乡教委（学区），撤销编制55个。保留的5个畜牧站、4个卫生院、72所中小学等作更名或属地划转。对乡镇原374名行政编制和620名事业编制重新核定。

2005年5月，中共平凉市委、平凉市政府批准《庄浪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6月，县政府机构改革，按精简、效能设工作部门20个，部门管理机构2个，议事协调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1个；县政府直管事业单位10个。改革后，原编制和人员未减。

2010年年底，各级党政群机关行政机构71个，行政人员编制1088名，实际使用1072名；事业单位702个，事业人员编制8183名，实际使用7722人。

表22-11 1991—2010年庄浪县党政群、政法、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统计表

年份	县直党政群机关			乡镇机构			政法机构			事业机构	
	机构个数（个）	行政编制人员（人）	后勤事业编制人员（人）	机构个数（个）	行政编制人员（人）	后勤事业编制人员（人）	机构个数（个）	行政编制人员（人）	后勤事业编制人员（人）	机构个数（个）	编制人员（人）
1991	48	487	—	23	496	—	4	195	—	500	5245
1992	48	487	—	23	496	—	4	198	—	500	5245
1993	48	487	—	23	496	—	4	198	—	499	5245
1994	48	469	—	23	496	—	4	208	—	595	5389
1995	48	469	—	23	496	—	4	219	—	714	5568
1996	48	469	—	23	496	—	4	219	—	721	5555
1997	29	440	—	23	465	—	4	219	—	726	5616
1998	29	442	—	23	465	—	4	221	—	753	5727
1999	28	423	—	23	465	—	4	227	—	758	5613
2000	28	418	—	23	465	—	4	227	—	741	5607
2001	40	416	67	23	465	23	4	227	11	741	5632
2002	35	330	65	23	374	23	4	216	11	736	5804
2003	35	330	65	23	374	23	4	219	11	739	7105
2004	35	330	65	18	374	18	4	219	11	735	7188
2005	35	332	66	18	394	36	4	227	11	756	7338
2006	35	332	66	18	394	36	4	231	11	753	7347
2007	35	332	66	18	394	36	4	231	11	747	7477
2008	37	342	66	18	405	36	4	304	11	731	7470
2009	38	347	68	18	405	36	5	327	11	691	8017
2010	38	356	75	18	405	36	5	327	11	650	8183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1999年6月，根据国务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全县依法开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2001年起，每年的1月1日—3月31日为事业单位年度检验时限。2003年6月，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编制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04—2005年，执行国务院颁布暂行条例修订本。2006年，《甘肃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发布施行，开始按国家统一法规，法人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非法人事业单位不再登记管理。2008年，对上年检验合格和历年来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在《平凉日报》上予以公告。2010年，法人事业单位停止登记。

表22-12 1999—2010年庄浪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统计表

年份	法人事业单位数（个）	非法人事业单位数（个）	年份	法人事业单位数（个）	非法人事业单位数（个）	年份	法人事业单位数（个）	非法人事业单位数（个）
1999	277	43	2003	299	175	2007	—	—
2000	312	192	2004	334	251	2008	357	—
2001	320	226	2005	354	238	2009	369	—
2002	322	182	2006	349	—	2010	—	—

第二节 干部管理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995年8月，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成立，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引进人才，实现新老干部更替。1999年，国家改革毕业生分配办法，由指令性分配改为“双向选择，供需见面，竞争上岗”。2000年7月，遵照《关于加快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事业单位开始破除干部身份终身制改革，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全面推行聘任制。2006年7月，公务员工资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8月，举行2006届师范类大专、中专毕业生就业考试。9月，举行2005届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考试及2006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就业考试，参考392人，录取82人（“三支一扶”20人，进村进社34人，警察28人）。1991—2010年，通过“公开、公平、考试”的办法择优录用分配大中专毕业生5277人，占毕业生总数的60.76%。

公务员制度 1998年8月，依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对党政机关和依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干部995人集中培训和过渡考试，合格981人，过渡为国家公务员，14人暂缓过渡。2003年起，在公务员录用中 补充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并“凡进必考”，执行省级统考制度，由甘肃省人事厅统一组织招考，对不具备公务员资格的人员一律不调入行政机关。2006年1月，按照省市实施公务员法办法和公务员登记实施细则规定的范围、对象、条件和程序，平稳有序地开展“七类机关”公务员登记工作，对全县党政群机关现有公务员进行登记。2007年，考录乡镇公务员5名。2008年，考录公安、检察、法院及乡镇公务员13名。2009年，考录乡镇公务员18名。

行政干部管理

2004年，县政府制定《庄浪县人事编制管理暂行办法》。不是公务员身份的干部，不得调入行政机关和按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事业、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入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除驾驶员、锅炉工等特殊工种外，不允许调入其他工种的工勤人员。2006年11月，县党政群机关干部949人，被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登记为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报甘肃省、平凉市组织、人事部门审批登记。

2007年开始，县内公务员调动，按照《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需调入主任科员以下公务员，用人单位报需求计划和对象考察推荐，实行差额选考；或人事部门向在岗公务员招考，经考试考察择优人选，县政府同意，办理调动手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县内事业单位进人主要途径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考试。从1999年开始，率先在全市通过考试的方式，从大中专毕业生中为事业单位考录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调动均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00—2010年，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补充工作人员，均采取公开招考的办法进行。事业单位进人，采取“凡进必考”的办法，每年从大专、中专毕业生中择优考录。

合同制 2000年7月，先后在县人民医院、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试行聘用合同制。2004年4月开始，全县机关、事业单位进人，严格按《庄浪县人事机构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全部签订聘用合同，实行合同管理，建立起以聘用制为主的新的用人制度。按照《甘肃省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合同制管理办法》，对2002年7月1日以后的新进人员清理，全部签订聘用合同，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表22-13 1991—2010年庄浪县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人数（人）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等专科“132”	年份		总人数（人）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等专科“132”
1991	接收人员全部分配	183	11	40	132	2004	接收	302	31	90	181
1992		243	11	65	167		分配	78	27	26	25
1993		272	14	79	179	2005	接收	268	31	132	105
1994		149	2	37	110		分配	44	16	19	9
1995		201	9	69	123	2006	接收	392	59	188	145
1996		272	9	144	119		分配	82	44	38	0
1997		305	10	129	166	2007	接收	955	293	578	84
1998		295	43	104	148		分配	383	174	195	14
1999		175	8	89	78	2008	接收	916	319	435	162
2000		323	29	143	151		分配	445	195	225	25
2001	接收	282	21	74	187	2009	接收	1370	426	805	139
	分配	221	21	59	141		分配	720	269	426	25
2002	接收	318	13	95	210	2010	接收	1063	340	569	154
	分配	131	13	53	65		分配	662	274	388	0
2003	接收	402	17	124	261						
	分配	93	17	34	42						

表22-14 1991—2010年庄浪县人事部门管理干部情况统计表

年份	干部总数（人）	女性	公务员	女性	年份	干部总数（人）	女性	公务员	女性
1991	3158	302	—	—	2001	5851	983	700	58
1992	3619	324	—	—	2002	5905	1057	570	49
1993	3813	365	—	—	2003	6215	1226	555	47

续表22-14

年份	干部总数（人）	女性	公务员	女性	年份	干部总数（人）	女性	公务员	女性
1994	4054	398	—	—	2004	6289	1333	565	47
1995	4246	412	—	—	2005	6569	1321	555	52
1996	4496	432	—	—	2006	6745	1637	606	65
1997	4837	617	—	—	2007	7129	1681	872	124
1998	4960	697	710	52	2008	7690	2062	893	117
1999	4972	751	637	54	2009	7930	2369	953	120
2000	5257	832	657	48	2010	8357	2534	874	118

第三节　工资管理

工资制度改革

1994年4月，县政府组建劳动人事工资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在县劳动人事局设办公室，改革工资制度。行政机关实行职务工资制，取消奖励工资，增设级别工资；改革后的工资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4部分组成。事业单位与行政机关工资制度脱钩，实行全额拨款、差额拨款、自收自支3种工资管理类型；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职务等级工资制，工资由职务工资和岗位津贴组成。离休人员比照同职务、同条件的在职人员套改；退休、退职人员亦相应增加退休、退职费。该次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休、退休人员工资均有大幅度增长，县内人均月增资124元（自1993年10月1日起执行）。同时，归并机关、事业单位原有津贴补贴，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在年度考核基础上，每2年晋升一级职务工资，5年晋升一级级别工资。当年，县内职工年均工资4855元，较1991年2373元增长104.6%。

2001年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施年终奖金，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12月份的基本工资；中小学教师、护士奖金还包括工资标准提高10%的部分。从2005年起，甘肃省、平凉市通知年终奖按职工全额工资发放。

2006年7月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机关公务员实行职务与级别相结合的工资制度，将基本工资结构简化为职务工资、级别工资2项。职务工资主要体现公务员的工作职责大小，一个职务对应一个工资标准，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级别工资主要体现公务员的工作实绩和资历，公务员级别由现行的15个调整为27个，取消现行级别，每一职务层次对应若干个级别，每一级别设若干个工资档次。公务员级别工资按现行职务、任职年限和套改年限确定。事业单位建立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收入分配制度。岗位绩效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4部分组成，其中岗位工资（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13个等级；管理岗位设置10个等级；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技术工岗位设置5个等级，不同等级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工资标准。工作人员按所聘岗位执行相应的岗位工资标准）和薪级工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置65个薪级；工人设置40个薪级，每个薪级对应一个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由原4类调整为6类。庄浪由原二类区变为三类区，标准由人均86元调高为人均225元，人均增加津贴160元左右。离退休人员待遇总体保持现行基本生活水平，建立退休费正常增长机制，逐步实现在职人员与退休人员待遇政策脱钩。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工资，人均增资分别为382元、387元。同时，建立正常工资增长机制。2006年7月起，公务员年度考核累计两年称职及以上的，从次年的1月1日起在所任级别对应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每年增加一级薪级工资，并从第二年的1月起执行。2006年12月31日起，凡年度考核称职及以上并达到级别工资套改表规定年限的公务员，可从达到规定年限当年的1月1日起晋升一个级别。

生活补贴制度　2003年7月起，全县遵照甘肃省、平凉地区通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者每人月增加100元生活补贴，其中财政和单位各负担50元。2004年1月起，第二次每人月增加100元生活补贴。自此，省、市通知的500元（俗称“10个5”）生活补贴全部执行，其中县财政负担200元，单位自行负担300元。2007年，全省规范地方津贴补贴后，不再实施。

抚恤金制度　2002年10月起，调整死亡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配偶、父母户口为城市的由100元调为200元；户口为农村的由80元调为180元；子女、弟妹户口为城市的由90元调为160元，户口为农村的由70元调为140元。丧葬费仍按1200元执行，一次性抚恤费按生前（退休时）10个月基本工资全额发放。

津贴补贴

2006年年底，县内执行甘肃省津贴、补贴政策。所有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有区类差、高原补贴、保留部分、物价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岗位津贴、生活补贴、知老补贴。部分单位实行特殊岗位津贴，主要有机要津贴、纪检监察办案、政法委工作人员、信访、档案、卫生防疫、法院办案、检察院办案、法官等级、检察官等级、警衔、公安岗位、刑事保健、看守所保健、教龄、护龄、司法助理员、农税、计生等津贴。

2007年3月，结合中央和甘肃省政府的要求，利用3年时间，逐步建立比较规范的津贴补贴发放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遏制津贴补贴发放混乱现象，解决县内不同单位之间不合理的津贴补贴水平差距过大的问题，逐步缩小收入差距。在职人员归并为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津贴；离休退休人员统一归并为离退休补贴。国家规定的14项岗位津贴补贴继续发放，改革性6项津贴补贴保留，地方制定的10项性津贴补贴归并为工作性补贴、4项归并为生活性补贴。是年，全县规范津贴补贴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8789人，人均月增资232.56元；离退休人员1447人，人均月增资282.24元。2008年，规范津贴补贴过渡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9024人，人均月增资355.68元；离退休人员1530人，人均月增资343.53元。2009年，核定全县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9024人，人均月增资220.19元；离退休人员1720人，人均月增资168.6元。

工资调整

1997年、1999年，两次调整职工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分别为20元、120元，至2000年年底，职工工资年均6930元。

2001年1月，调整公务员基础工资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工资、津贴，人均月增资110元；10月，二次调整，人均月增80元；2003年7月，三次调整，人均月增资50元。

2004年12月、2005年12月，两次调整岗位津贴，每人每月增加标准为：县处级（教授）240元、科级（中级、技师）及以下160元。2005年年底，职工工资每人年均达17343元，为2000年的2.5倍。

2010年年底，经过工资套改，县内职工年均工资达37297元。

第四节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

1991年始，专业技术干部职称评聘转入经常化。1995年，进行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务结构比例核定工作试点，改限额管理为宏观结构比例管理，各单位实行科学分岗，实施结构比例分级管理，建立《职称管理手册》，完善年度考核。

1998年，职称工作在服务领域由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延伸到非国有制单位和全社会。打破人才所有制、身份、地域、学历、资历等限制，将非公有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农村技术人才等都纳入职称评价范围。突出业绩优先原则，允许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越级或破格申报评审。

表22-15　1991—2010年庄浪县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统计表

年份	总数（人）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年份	总数（人）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1991	2146	26	361	1759	2001	4258	37	890	3331
1992	2354	28	353	1973	2002	4305	68	1014	3223
1993	2518	31	441	2046	2003	4536	80	1194	3262
1994	2945	30	576	2339	2004	4804	105	1339	3360
1995	3063	32	607	2424	2005	5034	119	1497	3418
1996	3303	34	687	2582	2006	5242	136	1602	3504
1997	3666	28	693	2945	2007	5119	164	1857	3098
1998	3929	33	760	3136	2008	5371	183	1957	3231
1999	4060	41	828	3191	2009	5881	210	2105	3566
2000	4470	39	906	3525	2010	6019	221	2113	3685

第五节　人才管理

1995年8月，县政府成立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全额事业单位，人才交流工作开始实施。

人才交流

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2001年开始，县内用人单位提出人才需求计划，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参加省内外人才交流会，进行双向选择，引进本科以上毕业生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签订协议、合同，经县政府同意，办理聘用手续。2001—2010年，共引进大学本科毕业生425人、硕士研究生2人。

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2006年开始，在县内农村选拔实用人才进行技能培训，带动农民走科技兴农之路。至2010年年底，共培训发证6180人。

表22-16　2006年庄浪县农村实用人才基本情况统计表

项　目	总人数（人）	学　历			年　龄		培训状况
		中专以上	高中	初中以下	40周岁以下	41周岁以上	农业技术专业培训
农村实用人才合计	15884	8	7328	8548	8884	7000	6180
生产能手	8420	0	3332	5088	4695	3725	3413
其中：种植能手	7883	0	3026	4857	4413	3470	3126
养殖能手	316	0	183	133	168	148	226
加工能手	221	0	123	98	114	107	61
经营能手	85	5	45	35	34	51	36
其中：企业经营人才	48	3	28	17	23	25	30
农村经纪人	31	0	14	17	10	21	0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带头人	6	2	3	1	1	5	6
能工巧匠	5263	0	2741	2522	3131	2132	1628
其中：技能劳动型人才	5217	0	2711	2506	3110	2107	1628
文体艺术类人才	46	0	30	16	21	25	
其他实用型人才	2116	3	1210	903	1024	1092	1103
其中：农民技师	1	1	0	0	0	1	0
农民技术员	90	0	44	47	39	51	51

离退休人员管理

1993年，县内机关事业单位符合离休条件的老干部，全部办理完离休手续。有离休干部77人，其中县内安置71人、异地安置6人。

1991—2010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贯彻到龄即退原则，办理退休1533人，其中干部1200人、工人333人。2006年年底，实有离退人员1392人，其中离休干部32人、退休干部1169人、退休工人191人。

离退休人员待遇　1997年、1999年，2次提高离休、退休人员生活待遇。2000年，离休费支出424872元，人均10116元；退休费支出7628256元，人均8748元。在离退休人员正常增资情况下，2001年1月、10月，2003年7月，2006年7月，4次提高离休、退休人员生活待遇。2010年，离休费支出748000元，人均23375元；退休费支出23734720元，人均17452元。

表22-17　1991—2010年庄浪县办理离休和退休人员统计表

年份	离退休人数（人）	干部	工人	年份	离退休人数（人）	干部	工人
1991	56	30	26	2001	54	45	9
1992	50	34	16	2002	217	195	22
1993	56	37	19	2003	142	121	21
1994	64	42	22	2004	109	87	22
1995	93	57	36	2005	74	64	10
1996	70	45	25	2006	65	47	18
1997	100	69	31	2007	84	57	27
1998	59	49	10	2008	108	78	30
1999	135	122	13	2009	267	238	29
2000	86	60	26	2010	279	263	16

第四章　社会保障

1991—2010年，社会保障工作改革不断深化，建立和完善劳动保险制度，机关、企事业在职职工实行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确保在职职工和退休人员基本生活、劳动就业权益保障。对下岗失业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对困难职工进行扶持。

第一节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制度　1986年10月，开始在国有企业中对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退休养老基金统筹。固定工养老保险费由单位按在职职工与离休人员工资总额的15%缴纳，个人不缴纳；劳动合同制工人，由单位按本人标准工资的17%缴纳，个人按本人标准工资的3%缴纳。至1990年年底，全县建立养老保险单位为有169个，参保人员1245人，统筹保险基金31.7万元。

1992年1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原由国家和企业包干改为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同年7月起，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按本人工资总额的2%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覆盖范围为国有企业固定工、劳动合同制职工、临时职工和城镇集体企业职工、私营企业职工及个体劳动者。

1996年，执行平凉行署《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有关问题的通知》，从1月起，城镇各类企业按1995年度职工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用之和的23.4%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个人均按1995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缴纳。职工个人缴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企业缴纳的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9%划转记入职工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等非工薪收入者，依法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并按全省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20%缴费，其中8%进入社会统筹资金，12%进入个人账户。1998年，企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的比例由23.4%下调为23%。1999年3月，下调为22%。

2006年，首次将养老保险范围扩展到农民工和个体工商户，共有106人参保。

2010年，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5124人，缴费3346人，发放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金1490万元。11月，经国务院批准实施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甘肃省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庄浪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开始，是年年底前参保率达80%以上。

表22-18　1991—2010年庄浪县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参保单位（个）	职工人数（人）	保险基金（万元）	年份	参保单位（个）	职工人数（人）	保险基金（万元）
1991	168	1487	44.20	2001	142	3533	141.00
1992	168	1920	59.20	2002	142	3970	186.00
1993	170	2084	73.80	2003	142	4000	160.00
1994	171	2084	80.40	2004	158	3704	182.00
1995	154	2084	85.50	2005	158	3764	201.00
1996	160	2753	104.00	2006	158	4002	260.00
1997	160	2753	176.00	2007	216	4035	323.00
1998	160	2753	83.70	2008	216	4978	639.00
1999	142	3488	608.00	2009	216	4771	903.00
2000	142	3150	112.00	2010	216	5124	1060.00

企业离休人员养老金　1988年，固定职工离休、退休养老保险金，县统筹6项：离休、退休费和退休生活费；生活补贴、补助；生活补贴费；副食补贴；取暖补贴；知识分子和老年干部补贴。差额部分，由企业发放。1989年，固定工养老保险待遇统筹项目增加生活补贴5元，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10元，较原来提高8元。1990年6月，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的有90人，人均10元。是年年底，全县有企业离休、退休人员143人，发放养老金13.06万元。

1992年1月，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的有51人，人均月增10元；提高10%离休、退休费的有104人，人均月增16元。4月，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粮价补贴的有104人，人均月增5元。1993年10月，提高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养老金，人均月增33元。1995年7月，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的有200人，人均月增47.45元。11月，审核发放企业离休人员和新中国成立前参加工作的退休老工人生活补贴的有17人，人均每月88元。是年，企业效益普通降低，保险基金入不敷出，养老金发放首次拖欠5.2万元。1996年7月，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增加养老金的有251人，人均月增25.16元。12月，离休、退休人员的冬季取暖补贴由原每人每月8元调整为28元，取暖期4个月，人均112元。1997年7月，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有273人，人均月增17.41元。

1999年7月，平凉地区下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6万元，用于补发拖欠和调整增加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养老金。10月，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有296人，人均月增61.63元。2002年，两次提高企业离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共有505人，其中离休人员每月人均增310元，提高至1021.84元；退休人员每月增46.85元，提高至438.85元，最低月工资310元。是年，筹措社保资金228.64万元，为全县28个企业的离退休人员517人建立基本账户，发放社会化养老金272万元，人均5261.12元，较上年人均减少2.79%，社会化发放率达100%。

2004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共有614人，人均月增35.92元。2005年，县劳保局与县供销联社共同筹资，补发供销系统退休人员历年拖欠的养老金136人、100万元。2006年11月，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925人，人均月增151.52元。

2007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998人，人均月增108.78元。2008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1026人，人均月增90.25元。调整前人均每月基本养老金772.59元，调整后人均每月基本养老金862.84元。2009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1083人，人均月增97.19元。调整后人均每月基本养老金960.03元。2010年，企业离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的1226人，人均月增169.36元。调整后人均每月基本养老金1129.39元。

表22-19 1991—2010年庄浪县企业离休和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情况统计表

年份	离退休人数（人）	发放基本养老金总额（万元）	人均领取养老金额（万元）	年份	离退休人数（人）	发放养老金总额（万元）	人均领取养老金额（万元）
1991	154	26.9	1746.75	2001	445	240.83	5411.91
1992	192	36.65	1908.85	2002	517	272	5261.12
1993	216	43.98	2036.11	2003	667	316	4737.63
1994	225	59.1	2626.65	2004	791	391	4943.11
1995	238	70.6	2966.4	2005	887	547.57	6173.28
1996	257	97.3	3785.99	2006	928	675.27	7276.62
1997	287	192.8	6717.94	2007	1020	898.23	9753.46
1998	296	95.9	3240	2008	1079	1202	12315.6
1999	310	123	3968	2009	1132	1440.41	13553.86
2000	433	166.7	3850	2010	1477	1490	14735.4

失业保险

1988年1月，始在国有企业中，对固定职工、劳动合同制工人实行待业保险，待业保险费由企业按全部职工标准工资的1%缴纳。至1990年年底，全县建立失业保险单位为有61个，参保人员1920人，统筹保险基金1.92万元。

1992年7月起，每人每月缴纳待业金1元。1997年1月，提高为2元；是年，待业保险改称失业保险。1998年6月，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比例提高至2%，个人缴费改为本人工资基数的1%。1999年1月，执行国务院规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均参加失业保险。2004年4月1日，实行失业保险费市级统筹。2009年，适当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帮助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表22-20 1991—2010年庄浪县失业保险情况统计表

年份	参保单位（个）	职工人数（人）	保险基金（万元）	年份	参保单位（个）	职工人数（人）	保险基金（万元）
1991	61	1920	2.20	2001	180	8200	45.00
1992	61	2012	4.70	2002	180	7854	44.00
1993	61	2091	6.12	2003	180	8051	124.00
1994	61	2172	10.80	2004	180	8108	143.00
1995	61	2180	10.20	2005	180	8203	153.00
1996	61	2180	8.58	2006	180	8211	165.00
1997	153	2320	14.00	2007	216	8500	171.00
1998	153	2559	16.90	2008	216	8378	145
1999	175	3899	15.00	2009	216	8470	145
2000	180	7512	37.80	2010	216	8938	142

医疗保险

2001年，全县改革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费报销管理办法，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制度。县人事局、县财政局、县社会劳动保险联合印发《庄浪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和结算办法》。2001年1月开始，各单位以2000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总额为基数，单位按照3%、个人按2%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是年，180个单位办理医疗保险登记。同时，130个行政事业单位及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3196人建立个人医疗基本账户，占应建个人账户的100%，个人账户资金累计379万元。

表22-21 2002—2010年庄浪县医疗保险费统筹表

年份	参保单位（个）	职工人数（人）	保险费（万元）	年份	参保单位（个）	职工人数（人）	保险基金（万元）
2002	186	9015	—	2007	189	10881	392.00
2003	186	9000	72.00	2008	191	12901	394.00
2004	186	9210	200.00	2009	191	14522	490.00
2005	186	9854	200.00	2010	192	15109	693.00
2006	187	9906	212.00				

工伤保险

2004年4月，实施平凉市政府《平凉市实行〈工伤保险条例〉办法》。全县调查应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59个，应参保人员2696人。是年年底，纳入参加工伤保险企业30个、1832人。2005年，参加工伤保险企业30个、1868人，统筹保险费0.9万元。2006年，参加工伤保险企业30个、1868人，征缴工伤保险费9.5万元。首次召开工伤保险兑付会议，现场支付2名工伤患者医疗费4218元。

生育保险

2007年12月1日，执行《平凉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国家机关和城镇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均纳入应参保范畴。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纳。差额、全额财政拨款单位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0.3%缴纳；其他用人单位按在职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的0.5%缴纳。2008年，生育保险参保3102人，享受待遇61人；2009年，生育保险参保3102人，享受待遇102人，支付医疗费用22.44万元；2010年，生育保险参保5987人，享受待遇59人，支付医疗费用13万元。

第二节 社会互助

县人有互帮互助的优良传统，即为帮别人也是帮自己。主要有生产互助 、资金互助、村庄互助3种类型。

农民生产互助

20世纪90年代开始，农村大量的精壮劳动力外出务工，留守在家的村民们多自愿结成对子，搭配

畜力（一般一户饲养一个役畜），农忙时节共同耕种和收获作物，农闲时节轮换修葺院落房屋。进入21世纪，农业机械化普及，城镇化推进，群众农业生产互助弱化，多为用工付酬。

生产工具互助，俗称“合伙”“搭伙”。因一般单家独户很难拥有部分生产工具和役畜，村民之间合伙共享或共养。

劳动力互助，俗称“骈工”，通常与生产工具互助相结合。在农忙时节， 相互熟悉和相互信任的村民联合， 共同耕作或收割， 依次和谐地完成每个家庭的生产活动。

共耕互助，通常在县乡组织实施的农业科技推广中，因连片作业，农民需共同耕作， 共同收获。

资金互助

县人崇尚礼仪。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消费互助日渐突出。主要为人情消费中礼尚往来基础上的资金互助，亲友中民间借贷意义上的资金互助2种类型。

人情消费型资金互助最为普遍，往往以金钱、礼品、人力的形式援助。一般在亲友邻人之间互助， 等值回报，或略高， 形成长期稳定的有来有往人际和社会关系网络。

借贷型资金互助，城乡多数家庭亦有。县人相对贫穷，人们都会因修建房屋、婚丧嫁娶、考学开业、遭遇大病等，往往向亲友邻人借贷资金援助。一般不收利息、亦无书面证据，出借人无急事一般不催讨。而借贷人在逢重大节日或出借方家庭某个纪念日，一般会登门拜访，以示认账或还情。这种做法往往是互助的。

扶贫资金互助 2007年，甘肃省扶贫办投入互助资金130万元，县扶贫办分配给岳堡关家村，大庄梁山村、丁山村、刘沟村4个试点村各10万元，组建互助协会，发展会员，鼓励群众入股，壮大资金，为贫困群众提供发展养殖业、种植业等所需的资金帮助。借用1万元资金，每年仅收取占用费500元。2009年，给岳堡关家村、韩店镇郭漫村各注入资金15万元。试点互助资金运行良好，逐步在全县推广实行。并通过国家投资，市、县财政配套，双联单位捐助，协会会员缴纳入会互助金，占用费和银行利息扩充本金规模，更多地扶持贫困户发展果园、育苗、养殖、旱作农业等。

村庄互助

县内村庄互助主要发生在自然村庄内部的维持劳务和工具的互助，自然村和行政村之间以村集体组织劳动互助为主。

20世纪90年代，全县仍集中连片修造梯田。每年春秋季，各村委会组织全村村民集中帮助村内某个村庄修梯田；实现梯田化的村帮助其他村修梯田，俗称“异村调劳”。均为无偿帮工。同时，还互相帮工修建乡村道路，植树造林，筑淤地坝。2004年开始，县内村庄互助相对减少。



异村调劳修梯田

城镇职工互助

每年，县总工会组织救助贫困职工，发放救助金。2006年开始，县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面向社会捐助资金，救助单亲女职工子女，发放金秋助学金。2010年，争取国家总工会帮扶资金，救助大病医疗、下岗失业、子女上学等困难职工。

第二十三编 民情 风俗



本编要目

第一章 人民生活……816
第二章 民俗……823
第三章 宗教信仰……848

第一章 人民生活

县内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贯彻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收入逐年增加。1991年，农民人均纯收入420.45元，1997年突破千元达1028元。2010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为2610.65元，农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293.52元。城镇居民随着工资收入的增长，生活水平不断提高，2010年年底，人均年工资增加到37297元，为1991年的15.72倍；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073.09元，为1991年的3.37倍。

表23-1 庄浪县农村住户生活情况选点调查一览表（选年）

项目		单位	1991年	1995年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调查对象	户数	户	60	60	60	60	60
	常住人口	人	341	350	320	314	313
人均收入	总收入	元	649.20	1003	1420	1832.82	3012.34
	纯收入	元	420.45	640.5	1100.32	1550	2611
人均支出	总支出	元	613.21	1047	1477	1774.78	2794.42
	生活消费支出	元	370.32	648	1005	1496.14	2293.52
主要实物人均消费量	蔬菜	千克	39.5	44.3	35.4	26.7	86.2
	植物油	千克	2.9	2.8	3.8	1.6	6.1
	肉蛋	千克	4.7	4.5	10.1	9.7	9.8
	食糖	千克	0.2	0.4	0.5	0.7	0.8
	茶叶	千克	0.3	0.5	0.4	0.5	1.0
	酒类	千克	1	1	1.2	2.8	3.5
	水果	千克	1	4.2	7.8	7.9	8.2
	卷烟	盒	14	15.4	15.7	18.1	22.7
主要耐用物品户均拥有量	自行车	辆	1.2	1.3	1.32	1.25	1.27
	大型家具	件	1.4	3.3	3.95	4.32	—
	洗衣机	台	—	—	—	0.12	0.23
	收录机	台	0.3	0.3	0.55	0.68	—
	摄像影碟机	台	—	—	—	—	0.30
	黑白电视机	台	0.3	0.6	0.68	0.3	0.15
	彩色电视机	台	—	0.1	0.38	0.93	1.03
	固定电话机	部	—	—	0.03	0.63	0.53
	移动电话机	台	—	—	—	—	1.12
	汽车	辆	—	—	—	—	0.01
	摩托车	辆	—	—	0.05	0.38	0.46
	电风扇	台	—	—	0.02	0.03	—
	组合音响	台	—	—	0.03	0.03	—
	中高档乐器	件	—	—	—	—	0.05
人均年末粮食结存		千克	397.41	322	236	484	733

表23-2 2002—2010年庄浪县城市住户生活情况选点调查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调查对象	户数	户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30
	常住人口	人	104	105	105	107	106	107	105	102	104
人均收入	总收入	元	5055	5488	6013	6541	7210	8389	9878	12212	13179
	可支配收入	元	4853	5258	5758	6227	6767	7850	9307	11085	12194
人均支出	总支出	元	3847	4393	6267	5312	6049	11986	9114	107169	14617
	生活消费	元	3281	3595	4457	4373	4551	7296	6614	7781	11073
主要实物人均消费量	粮食	千克	59.0	50.89	45.12	47.85	46.72	53.40	56.62	56.83	82.93
	植物油	千克	8.9	9.07	7.88	6.07	8.42	6.61	7.02	6.93	7.69
	肉类	千克	12.4	21.82	13.07	24.21	15.77	13.86	15.94	16.4	21.25
	蛋类	千克	7.2	7.33	6.24	7.11	7.62	8.18	9.8	8.79	59.07
	蔬菜	千克	89.9	76.211	73.69	75.71	95.76	90.81	107.18	89.38	98.99
	酒类	千克	5.7	5.74	6.36	7.08	5.94	5.75	5.96	4.45	7.31
	干鲜瓜果	千克	69.6	54.95	57.23	56.62	66.60	64.55	77.01	59.99	20.23
	奶制品	千克	—	—	25.53	20.86	24.23	25.53	25.67	32.77	0.99
	糕点	千克	2.9	2.27	2.4	2.66	2.75	2.78	3.73	3.22	—
主要耐用物品百户拥有量	成套家具	套	86.67	86.67	88.61	83.33	83.33	86.67	—	—	86.67
	摩托车	辆	34.44	36.67	36.67	40.00	46.67	53.33	86.67	86.67	56.67
	自行车	辆	169	178	191	193	193	217	53.3	56.7	233
	助力车	套	—	—	—	—	3.33	0.00	223.33	230	13.33
	家用汽车	套	—	—	—	—	80	6.67	3.33	3.33	13.33
	洗衣机	台	66.67	69.72	71.94	80.00	53.33	93.33	6.67	6.67	100
	电风扇	台	60.00	62.22	65.28	56.67	50.00	56.67	100	100	60
	电冰箱	台	40.00	40.00	43.89	43.33	6.67	56.67	56.67	56.67	70
	冰柜	台	6.67	6.67	6.67	6.67	116.67	6.67	66.67	66.67	6.67
	彩色电视	台	100.0	102.2	105.8	110.0	90	126.7	6.67	6.67	146.7
	影碟机	台	67.22	75.00	76.67	76.67	60	93.33	126.67	140	93.33
	录音机	台	66.67	70.56	73.33	73.33	—	60.00	93.33	93.33	60
	家用电脑	台	10.00	11.94	13.33	13.33	20	26.67	—	—	60
	组合音响	套	10.00	14.72	16.67	16.67	20	16.67	40	46.67	16.67
	摄像机	架	—	—	—	—	—	—	16.67	16.67	—
	照相机	架	23.33	23.33	23.33	20.00	16.67	20	—	—	26.67
	中高档乐器	件	0.00	0.00	1.67	3.33	6.67	6.67	—	—	6.67
	微波炉	台	16.67	16.67	16.67	23.33	20	23.33	6.67	6.67	43.33
	空调器	台	—	—	—	—	—	—	33.33	33.33	3.33
	取暖器	台	10.00	10.00	13.33	13.33	10	10	—	—	53.33
	电炊具	台	126.1	141.7	148.9	176.7	226.7	263.3	26.67	40	430
	淋浴热水器	台	33.33	34.72	40.00	40.00	43.33	43.33	330	386.7	60
	排油烟机	台	63.33	63.33	68.06	70.00	70	70	53.33	56.67	70
	饮水机	台	33.33	36.67	36.67	36.67	40	40	—	—	43.33
	吸尘器	台	—	—	—	—	—	—	40	40	—
	普通电话	部	73.33	73.33	73.33	66.67	56.67	53.33	—	—	43.33
	移动电话	部	104	117	136	147	170	190	50	46.7	210

第一节 家庭状况

家庭结构

家庭规模 1991年，全县家庭人口平均5.29人/户，其中，农村5.30人/户，城镇5.18人/户。1995年，全县降到4.94人/户，其中，农村5.07人/户，城镇2.88人/户。2000年，全县降为4.5人/户，其中，农村4.77人/户，城镇2.52人/户。2005年，全县降至4.26人/户，其中，农村4.74人/户，城镇1.49人/户。2010年，全县降至4.23人/户，其中，农村4.58人/户，城镇2.20人/户。

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县一人户2229户，占总户的2.58%；二人户6072户，占7%；三人户13739户，占15%；四人户24991户，占28.9%；五人户18969户，占21.9%；六人户11856户，占13.7%；七人户5161户，占6%；八人户1963户，占2.3%；九人户849户，占0.98%；十及十人以上709户，占0.8%。

家庭模式 1991年后，全县两代人家庭已成为主要结构形式。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家庭代别为：一代5660户，占总户的6.5%；二代48393户，占55.9%；三代3110户，占35.9%；四代1373户，占1.6%；五代以上仅2户。

居住条件

农民住房 1991年，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11.4平方米、房屋价值377.30元。农村住房以土木结构为主，殷实人家始建砖木结构，个别富裕人家始建楼房。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经济条件好的农户开始修建砖木结构和砖混结构“锁子厅”平顶屋，建筑风格古今结合，门窗多为钢门钢窗或铝合金玻璃门窗。2000年，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为11.7平方米、房屋价值1442.11元。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15.3平方米、房屋价值4248.75元。砖土结构住房占50%，砖木结构占30%，钢混结构占20%。农民住房的式样翻新，面积增大，并注重住房结构室内装饰和住房周边的环境。

2006年，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农村户均拥有住房面积116.36平方米，户均居住面积83.94平方米。农户住宅估价在1万元以下的户占12.68%，1万元~5万元的户占81.21%，5万元~10万元的户占5.84%，10万元~20万元的户占0.29%，20万元~30万元的户占0.01%。1978年以前修建的住房户占3.68%，1979—1989年修建的住房户占12.21%，1990—1999年修建的住房户占39.71%，2000年以后修建的住房户占44.41%。拥有楼房的户占1.31%，平房的户占81.37%，其他的户占17.13%。住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砖混、砖木、土坯、其他的户分别占总调查户数的1.76%、5.42%、81.4%、10.26%、1.16%。住房性质为自有、租住、其他的户分别占总调查户数的99.63%、0.11%、0.26%。

城镇居民住房 20世纪90年代初，县内城镇职工大多数居住在单位办公房，只有极少数单位的职工住有带厨房和卫生间的成套公房。1991年，城镇职工人均住房面积14.07平方米。1994年开始，县城开发，单位集资为职工建设住房。2000年，城镇职工人均住房面积达28.33平方米。2003年，全县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住宅商品房大增，房屋配套服务设施逐步完善。据调查，县内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为21.36平方米，其中商品房25.82平方米，房改房18.88平方米，其他14.0平方米；三居室住户占56.67%，独自使用自来水的住户占86.67%，有卫生设备的住户占76.67%，有取暖设备的住户占86.67%，有装修的住户占30%，安装有电话的住户占83.34%，使用互联网的住户占10%。2010年年底，县内城镇人均居住面积为30.6平方米，其中商品房住户占80%，房改房住户占10%，其他占10%；单栋住宅户占20%，三居室住户占70%，二居室住户占10%；独自使用自来水的住户100%；有卫生设备的住户占100%，其中有浴室的占66.67%；有取暖设备的住户占96.67%，有装修的住户占60%，安装有电话的住户占100%，使用互联网的住户占33.33%，使用液化气的住户占30%。

储蓄

县人重节俭、轻生活、重储蓄，以备子女上学及结婚之需，亦多用于家庭房屋建设及置办家具等大额开支。据调查，1991年，农村住户年末人均存款余额2.02元、年末人均手存现金31.7元。1995年，人均分别增长为18元、128元。2000年，人均分别增长为19元、275元。2005年，农村住户期末金融资产余额人均350.62元、期末债务余额529.94元。2010年，农村住户期末金融资产余额人均856.14元、期末债务余额313.1元。

20世纪90年代初，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少，主要用于修葺院落、赡养父母。1998年开始，国有企业改制，职工收入不稳定，居民储蓄存款增加，备创业之需。进入21世纪，城镇居民储蓄存款多用于购房、购车、旅游。据调查，2002年，城市住户人均年初手存现金3146元；年内人均提取储蓄存款464.62元，人均存入储蓄款1403.38元；年末手存现金3107.72元。2005年，城市住户年内人均提取储蓄存款1125.7元，人均存入储蓄款2326.05元。2010年，城市住户年内人均提取储蓄存款5151.76元，人均存入储蓄款3762.34元。

第二节 居民收入

农村居民收入

1991—2010年，庄浪农民收入增长特点明显：一是就业渠道增多，增收途径变广。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商贸、餐饮和其他行业越来越多，主要靠农业生产的格局逐步改变。二是收入结构变化明显。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占纯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从事劳务输出的收入逐年增加，劳动者报酬收入明显上升。三是高收入人群逐步增加，低收入人群大幅减少。从事私营业主、个体工商户、建筑行业、种植和养殖大户等高收入家庭增多。另外，通过多年发展农村经济和落实党的惠农政策，全县低收入贫困户大幅减少，大部分农民已基本实现脱贫致富目标。2010年年底，人均产粮比1991年增加95千克；人均纯收入比1991年增加2190.2元。

表23-3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民人均收入情况统计表

年份	第一产业产值（元）	人均产粮食（千克）	人均产油料（千克）	人均纯收入（元）
1991	419.5	251	17.56	420.45
1992	429	250	15.44	449.41
1993	447	263	13.45	496
1994	325	246	13.76	633.7
1995	458	218	10.35	640.5
1996	529	291	16.29	877.7
1997	567	273	11.04	1028
1998	620	343	15.34	1137
1999	618	325	9.4	1139

续表23-3

年份	第一产业产值（元）	人均产粮食（千克）	人均产油料（千克）	人均纯收入（元）
2000	655	286	9.74	1100
2001	688	335	14.19	1184
2002	712	337	14.86	1225
2003	731	322	16.14	1305.92
2004	751	334	18.52	1445.82
2005	778	339	15.86	1550
2006	874	310	18.74	1658.21
2007	897	6	11.42	1778.18
2008	1090	312.41	16.88	2027.26
2009	1147	311.53	14.1	2260.32
2010	1303	346	17.38	2610.65

说明：1.农业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2.人均纯收入按当年现价计算

城镇职工收入

1991—2010年，国家进行多次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调整，提高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企业职工工资，职工工资逐次大幅度增长，职工生活水平随之提高。1991年，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2373元，2000年为6930元。2010年，职工年人均工资37297元，比1991年增长15倍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194元。职工工资的行业差别较大。2010年，全县11个大行业中有2个大行业（党政机关39637元，教育37501元）的平均工资超过全部职工的平均工资。其中党政机关为最高，年均工资39637元；低于平均水平的有9个行业，卫生行业为36158元，其他8个行业年均工资均为36094元。最低行业工资与最高行业的工资比为1∶1.1。

第三节　居民消费

20世纪90年代，县内绝大多数城乡居民消费仍以解决温饱为主，消费习惯多注重节俭和积累。富裕之家消费逐步转向家用电器等商品数量上的满足。进入21世纪，生活消费日益丰富，人们消费观念逐渐趋理性，超前消费现象开始出现。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日益增加，人民生活消费水平和质量不断攀升。2010年年底，恩格尔系数由1991年的60.3%下降到52.6%。

饮食消费

20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的主粮由玉米等杂粮转为小麦，主食以“白面”（小麦面粉）为主，辅以马铃薯、小米。同时，山区群众用余粮换区川区种植的蔬菜瓜果，改变膳食。1999年，农村人均年主食粮食213千克，占年内粮食收入的63%；人均消费肉类7.14千克，蛋类1.76千克，蔬菜26千克。城乡差距较小，均为以植物性食物为主的温饱模式。21世纪开始，城乡居民日常生活中食用肉类数量逐年增加，人们开始从填饱肚子向追求营养过渡。臊子面、饺子、暖锅等饭菜逐渐进入日常生活食物。

城镇居民的更注重早餐质量，牛奶、鸡蛋、蔬菜搭配，牛肉面、羊肉泡备受青睐，日常生活中，各类中高档炒菜盛行。快餐业发展迅速，方便食品畅销。2005年，据调查，农村居民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709.42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53%；城镇居民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1376.75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31.48%。2010年，农村居民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1208.42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53%；城镇居民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2874.08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26%。

衣着消费

1991—2010年，全县城乡居民衣着消费观念显著变化：从手工缝制到购买成衣转变，从保暖向美观转变，从一衣多季向一季多衣转变。

1991年，农村人均衣着年消费支出30.42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28%。进入21世纪，青年衣着追逐时尚、流行，成衣化普及，高档名牌逐渐占领市场，西服、夹克、皮衣、短裙、防寒衣、羽绒服等成为主流。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衣着年消费支出32元，仅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2.9%；城镇居民人均衣着年消费支出520.67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15.87%。2010年，农村居民年人均衣着消费支出62.49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5%；城镇居民年人均衣着消费支出651.29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14.89%。

居住消费

20世纪90年代，城乡居民住房消费注重经济适用，水电燃料和居住服务费注重节俭。1991年，农村居民人均居住消费支出63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7.04%。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6元，占消费总支出的22%；城镇居民普遍使用液化石油气，居住人均消费186.31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5.68%，其中水电燃料占居住消费的89%。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居住消费支出321.32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14%；城镇居民人均居住消费支出974.14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9%，居住支出中住房、水电燃料、居住服务费消费支出分别占30%、66%、4%。

家庭设备用品消费

城乡居民家用设备以耐用品为主。1991年，农村居民人均用品等消费支出48.61元，占人均消费总支出的14%。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2元，占人均消费总支出的1.9%；城镇居民人均消费262.87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8%，其中耐用品支出占家用品消费的56%。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04.69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5%；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782.88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7%。家庭设备用品服务支出中耐用品、室内装饰、床上用品、日杂用品、家庭服务消费支出分别占56%、8%、8%、26%、2%。

交通通信消费

1991年，农村居民人均交通消费支出1.49元，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0.39%。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2.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327.1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9.97%，其中交通、通信分别占该项消费的31%、69%。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61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663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20.44%。交通和通信支出中交通工具、车辆燃料及配件、交通工具服务、交通费、通信工具、通信服务消费支出分别占66.88%、2.07%、5.22%、6.57%、2.41%、16.9%。

文教娱乐消费

改革开放后，县人倾力投入对子女教育的费用，力求改变家庭贫穷面貌。1991年，农村居民人均

教育文化服务支出8.2元，占人均生活消费总支出的2.22%。1995年，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服务支出42元，占人均生活消费总支出的6.49%。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1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11.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407.9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12.44%，其中教育、文化分别占该项消费的94.6%、5.4%。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5.25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9.3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380.55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12.5%。教育文化娱乐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用品、文化娱乐服务消费支出分别占43%、36%、21%。

医疗消费

2006年，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医疗消费由原小病拖、大病耐向预防、养护转变。1991年，农村居民人均医疗费支出3.78元，占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比重为1%。1995年，人均30元。2002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68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6.1%；城镇居民人均消费277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8.46%，其中药品费、医疗费分别占该项消费的74%、24.55%。2010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11.27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4.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474元，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4.28%。医疗支出中药品费、医疗费、滋补保健费分别占该项消费的79.75%、18.25%、2%。

第二章 民俗

庄浪人民诚实勤朴，吃苦耐劳，省吃俭用，淳厚戇直，重情尚义的秉性根植于心。20世纪90年代以来，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推进，外出打工、做生意、学习的庄浪人越来越多，加之广播、电视、电话、互联网等新风尚信息传播迅猛，人们接受新知识、新思想、新事物的途径多而广。县人原有的安贫克己，墨守成规，进取精神不足的观念被深刻地改变，艰苦创业的精神不断被升华。1998年，全县在建成“中国梯田化建设模范县”的过程中，凝练出“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庄浪精神，并成为甘肃精神的一部分。进入21世纪，庄浪人民更加积极进取，与时俱进，向建设富裕和谐庄浪的二次创业新征程迈进。

第一节 生活习俗

服饰

20世纪90年代，随着全县教育、科技、文化、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人们的服饰因时而变，趋向装饰。讲求质地好、色彩和花纹图案时尚，形态持久，垂感强，弹性高，防褶皱。县地偏僻，人们着装与全国相比迟缓5~10年，与全省相比落后3~5年。

冠帽 20世纪90年代初，农村男子春、秋季尚有戴帽檐的圆顶帽，颜色多为军绿、深蓝；冬天戴火车头帽（棉、毛或皮子制成，护耳一般翻卷系于头顶）。农村妇女多包裹方形头巾，老年冷色深暗，青年暖色鲜艳。男女帽式多样，各从所好。年轻男子大都留长发，冬天也不大戴帽；年长男性广泛流行戴鸭舌帽。县内钩绣盛行，城乡女性流行戴帽，年轻女性夏天戴各种太阳帽（俗称凉帽），秋季以后戴各种手工编制的毛线风雪帽、雨帽，颜色鲜艳，式样繁多；中年女性喜欢戴缝制的白色卫生帽；年长女性一般为深色的盆状帽，有翻卷上去的波浪形花边，耳边缀一绒线钩织的花朵。21世纪开始，县内各种时装帽流行，手工编织、缝制的帽子仅有中老年妇女佩戴；年轻女性留各种时尚发型，四季不戴帽子，冬季甚以围巾或棉衣自带的帽子御寒。中青年男性亦只在冬季戴轻巧、保暖的绒线帽，或以棉衣自带的帽子御寒；老年囿于生活习惯，常戴礼帽、鸭舌帽。

童帽种类多样。初生小孩仍戴传统缝制的“出脱帽”“瓜皮小帽”“羊肚帽”“虎头帽”。1~3周岁，有用双色线钩织的回族小帽，八角帽、辣椒帽。21世纪开始，县内儿童帽式繁多，市场流行有盆帽、遮阳帽、防晒帽、渔夫帽、丝绒帽，受孩童喜爱。

衣裳 20世纪90年代，男女崇尚高级化纤质地的衣服，颜色多样，款式丰富，人们通过服饰彰显个性。女装款式多变，色彩艳丽，主要流行的单衣有喇叭裤、老板裤（又称鸡腿裤）、直筒裤、健美裤、夹克衫、蝙蝠衫、牛仔服、西装（分三颗扣、一颗扣、双排扣，大开领、小开领等）、长短风

衣、连衣裙、筒裙、一步裙、套裙子，花色繁多，换代迅速，且由城及乡，趋于普遍；衬衣更加多样，有青果领式、燕子领式、V型领式、披风式、蝙蝠式、多边形、马夫形20多种；棉衣主要流行滑雪衫、长短呢子大衣、皮夹克、羊毛衫、绒衣绒裤，盛行保暖耐用且手工编织的毛衣毛裤；城乡妇女普遍开始穿秋衣秋裤（俗称“线衣线裤”），以耐用的腈纶织品为主，纯棉质地的为上品，式样多变；文胸内衣县城始有专卖店，青年女性及经济条件尚好的妇女开始穿戴。男性衣服相对简单，单衣主要流行西服套装、夹克衫、衬衫、老板裤，中青年多穿，中老年人穿中山装、军干服为主；棉衣与女性基本相仿，尚穿黄军大衣、皮夹克、防寒衣，农民仍多穿棉袄和长短皮袄。自制的“裹肚”基本消失。

2000年后，人们穿着在追求美观、体面的基础上，舒适健康成为新时尚。衣裳款式更加丰富、时尚，质量层次拉大，消费群体较为分明。年轻人、有钱人追求品牌服饰，与都市同龄人几无差别。县内流行的女性裤装有紧身裤、靴裤、九分裤、八分裤、七分裤、短裤（区别于内裤）、超短裤等，牛仔裤与小西裤长盛不衰，设计与质地，日新月异；上衣、内衣、裙装式样更为丰富、个性化，流行韩版，崇尚“薄、透、露、瘦”，城乡四季可见着裙装的小青年及个别中年女性。男性服装呈现多元化，式样繁多，崇尚简洁、休闲、健康，中青年多着夹克、运动服、休闲服、西服上衣，中老年人青睐典雅的唐装衬衣、外套；颜色以黑、深蓝、灰色为主，流行橙红、军绿、淡紫等色。手工缝制的棉衣、手工编织的毛衣被成品羊毛衫、御寒服代替。

鞋 改革开放后，各种式样与质地的布鞋、运动鞋、暖鞋、拖鞋、皮鞋在县内面市，相较于手工缝制的鞋更经济、耐用。皮鞋遍及城乡，青年女性流行高跟鞋，满足各个消费层。比较广泛流行的款式有翻毛皮鞋、火箭式、牛角式等，圆头、系带的样式最为常见。20世纪90年代，流行手工钩织的凉鞋，女性、儿童多穿。2000年后，亦趋向品牌，式样新颖，通透性好，穿着舒适。女鞋特别流行靴子，有皮革、人造革、棉麻制品等，以深色为主，或高跟、低跟、平跟，或高腰、低腰等，不一而足。夏天穿镂空的，冬天穿加厚带护膝的，与超短裙、旗袍、皮大衣相搭配，成为年轻女性穿鞋的主流。男性主流尖头和圆头皮靴，崇尚休闲的布鞋、运动鞋。麻鞋、布底鞋仅见于个别孩童与老人。

袜 20世纪90年代，流行颜色艳丽、弹性好的尼龙袜。分薄厚、男女、童袜与成人袜。仅老年人穿自织的“毛袜”。随着凉鞋及裙装的流行及演进，各种颜色、式样的丝袜盛行。女性袜子的种类繁多，编织精细，流行中筒袜、短筒袜。2002年后，人们开始讲究易于吸汗的运动棉袜，防治脚气的分趾袜。中、青年女性更流行长筒袜和浅口隐形袜。

鞋垫 庄浪俗称“袜垫”。在白布上网绣的称掇袜垫，比较厚实，可直接使用；在白布上纳锦后，粘贴并缝制于褙子上，美观耐用。城乡妇女均会绣制。具有青年女性传情达意功能的刺绣袜垫，在继承暗含爱情的花鸟图案的基础上，刺绣心心相印、幸福美满、至真至爱、一生一世、爱情无价、比翼双飞等字句。2000年后，面市的有增高、治脚气、保暖、防滑鞋垫等。

2010年年底，具有县域特色的部分传统衣服，在老人和婴幼儿的穿衣习惯中仍有保留。

缠腰：用棉布与少许棉花缝制成圆筒形，系于婴幼儿腹部，保护肚脐。

兜肚儿：形如梯形，酷似牛舌的大布袋子。缝制时，依身材大小，先剪成形，基加动物式样，嵌绣上花边，然后在两层布上装棉花缝成，工艺精细。缝两条分别挂在脖颈上和系在腰间的带子，既可暖腹，又贴身装钥匙等轻巧的贵重物品，老少皆为穿用。今仅为个别老年妇女着用。

护衣：婴幼儿服装，后开襟，有无领、小圆领之分。

袖头：上下缝有一圈松紧带，兼具装饰与保护衣服的双重功效，多见妇女与孩童。厨房或工作间仍用。

袖筒：用棉、毛、皮革制成，筒状，用于冬季取暖。孩子的做成虎头状，罩于手背，缝在棉衣袖口。2000年后，不多见。

布鞋：亦称“千层底”。制作须经过打褙子、粘、纳鞋帮、纳鞋底、绱鞋等主要工序。辅以楦鞋整形，穿着舒适。

发型 县内青年男女发型依时而迭。20世纪90年代，青年妇女发型多样化，先后流行招手停、葡萄串、不等式、蘑菇式、爆炸式、拉丝头、大波式、外翻翘烫发，一手抓盘发。农村妇女流行便于劳作的青年式、蘑菇式、马尾式发型，俗称剪发头，保守的仍梳双辫。城乡青年男子普遍蓄发（俗称“风头”），有四六头或三七头偏分、中分、背头、寸头、西平头、狼式头等多种。个性男青年长发披肩，俗称“长头发”。1997年后，女性烫发者减少，染发者渐多，女性流行披肩式、毛寸发型。2000年后，焗油染发普及，专业理发店大增，中青年女性流行动感乱装烫发及化妆美容，追求整体美。中老年也开始烫发、染发。男性多留小平头、毛寸；个性男青年留怪异发型，头发被染成几种不同的颜色。

佩饰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佩饰大兴，以金、银、玉石为主。发型多变，头饰丰富，有头花、发带、发卡、耳环，手饰有戒指、镯子，领、胸饰有别针、胸花等，质地追求金、银。“三金”（项链、戒指、耳环）成为新婚女性必具备礼品，各种质地的镯子流行。男性流行戴石头眼镜、风镜，青年男性热衷在衬衣上打领带。

回族服饰 男性戴白色便帽，俗称“回回帽”。已婚女性原缠裹白色布巾，现多戴白色女帽。2005年后，回族青年男人开始流行戴花帽，40岁之后绝大多数戴白帽。2010年之后，男女皆可戴花帽。未婚男子重要节庆时带帽，平时不戴；女人婚后戴帽。着装与汉族基本相同，唯大襟上衣开左襟。60岁以上的回族老人常穿黑色的准白（阿拉伯语音译），即“袍子”“长大衣”。

职业装 1991—2010年，标识身份的职业装多元化。警察制服有草绿色的89式、藏蓝色的99式；检察官制服有88式、91式、2001式；法官制服有90式、95式、2000式、2008式；税务人员制服有90式、2007式；工商人员制服有87式、97式、2006式。制服变革趋于时尚、舒适、环保。同时，县内有烟草、运管、电力、质监、盐务、交通征稽、公路管理、文化执法、水保、安监、农机、劳保、民政、畜牧、物价、环保、地方道路管理、计生、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粮食、林业、酒类商品管理、房产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相继配发制服，2004年，统一停止着职业装办公。受制服的影响，县人崇尚穿着无职业标志的仿制警服、军服等。

饮食

20世纪90年代，小麦面（俗称“白面”）为县人的主粮，辅食马铃薯、小杂粮。进入21世纪，以粗粮为原料的馓饭、疙瘩、搅团等食物成为稀罕食品。反季节蔬菜、鱼虾海鲜、牛奶、矿泉水及各类饮品等被城乡居民普遍食用。一日三餐中，面食与果菜、素食与肉食均相搭配。零食中，有花样繁多的小食品、快速消费的休闲食品、解渴提神的饮品冲剂，营养丰富的豆制品、海鲜制品、肉类制品、巧克力、面包等。

庄浪民间饮食结构中素以面食为主，且种类繁多，制作方法各异。相当部分食品独具地域特色。

长面 用调有适量碱面的温水和小麦面面团，用力搓揉至劲道，再用擀面杖均匀擀薄，划刀或拉刀切成细丝条，煮熟捞少半碗，浇以做好的汤即可食。因汤味略酸，亦谓之“酸汤面”。烹法有臊子面、干拌面、酸汤面等。浆水面更具特色，其汤道以农家自制的浆水为主，讲究素吃。庄浪人原把长面作为乡村举行庆贺年节和谨重礼仪的上等饭，招待贵宾，客人亦以吃长面深感厚待。长面今已成为家常便饭，但逢生日吃“长寿面”，寓意多福长寿；新媳妇过门第三天吃“试手面”，展示厨艺，寓意幸福长久；相亲吃“提亲面”，寓意情意长久。

饺子 庄浪饺子以肉、菜、干果作馅为主。肉馅多用大肉、羊肉，佐以萝卜或芹菜等蔬菜，间以荠荠菜等野菜相佐，亦清香鲜美；菜馅多以韭菜、芹菜为主，佐以鸡蛋或豆腐，又俗称“水角子”

“煮角”；干果馅主要为核桃仁，擀为碎末，佐以萝卜等。亦有以麻腐（麻子制作）或荏作馅，佐以调料，其香味浓厚。饺子面皮须较为柔软，多包制为元宝形、鱼形等。吃法均以蘸醋和蒜泥、辣椒汁水，或兑汤吃。

搅团 以玉米、荞麦、莜麦杂面制作，水烧开后一手抓面，一手拿擀面杖，边均匀撒面边旋搅，稠胶状至可直立面杖即好，蘸醋和蒜泥、油泼辣子、葱等汤料干吃，或做喜食的马铃薯丝地软等菜汤，将搅团用筷子夹成小块稀吃。因汤道偏咸，有“咸搅团”之说。县人有在不同的节日吃搅团的习俗。除夕吃，寓意团圆；正月初五吃，寓意黏五穷。搅团柔软可口，老年人喜食，故有“搅团，胀死老汉”之说。

馓饭 其做法与搅团相似，比搅团稍稀，烧水时和大块马铃薯略煮，再将玉米或其他杂粮面搓入开水中，用温火熬煮，待结成团状即成。配以腌制的咸菜或生萝卜丝、葱叶，拌以油泼辣子为下饭菜。俗语有“吃馓饭凭菜，打官司凭赖”之说。馓饭多在冬季或天凉时食用，食后暖和通泰。

片片 用各种面粉擀制，切成方、棱形、三角等形状，亦有削制，称削片片；揪面，称揪片片。可加入马铃薯、西红柿、豆腐，白菜等蔬菜、佐以调料食用。为民间较普遍的饭食。

莜豆面疙瘩 以莜麦面与豆面比量相兑，和面揉成团，擀制分币厚晾时许，切菱形小片，俗称“雀儿舌头”。与蔬菜下锅煮熟，调入油葱炝的浆水，配炒熟的韭菜，食用清香可口。随着杂粮种植面积大幅度减少，该饭已是稀罕之食。

汆汆 多以荞面或小麦面擀制，切成半尺许长条。面下锅前宜以马铃薯条先煮之，水沸时再将面汆入。直接调入炒好的肉哨子或豆腐胡萝卜素哨子，佐以家常调料，味略酸，配以韭菜或芹菜炒成的“盐菜”，味道鲜美。

蛋蛋 多以杂粮面制作。先将面调作稠糊状，水开后一手以锅铲或切刀将面糊操起，一手持一根筷子，逐一拨划入锅内，煮沸形似小鱼。佐以马铃薯块条、蔬菜及调料即可食，亦称“丝拨胡”。或直接以手握面攥捏，从指缝间滑入锅中的做法，戏称“鳖跳崖”。

拌汤 将粗莜麦面在饭锅里浸润时许，用手旋转轻搓，并边撒细面边喷水，反复搓滚，渐成均匀而光洁的小颗粒，铺于案板风晾。水烧开，将切细的马铃薯条、蔬菜等下锅，稍时将拌成的面粒倒入，煮熟后调进用清油和葱花炝熟的浆水、盐等调料即成。多为暑期午餐，清凉爽口，农家喜食。今少制食。尚有用小麦面随手调拌为面索，开水下锅即成的索索拌汤。

凉粉 食材以荞糁子或淀粉为主。如用荞糁子，先浸泡至能搓烂为止。然后捞出置于案板，只手反复用力搓揉至绵细，接着移入面箩，一手持箩于锅上，一手边加水、边以手拨拉，使面汁滴沥至锅内。随之烧熬至稠糊状，再舀出盛入小盆、碗中置晾，使之冷却凝结。吃时切作长方条，调盐菜、汤汁、调料等，也可与凉面混合调拌。如用淀粉作料，可直接将其调为稀糊状烧熬，其后程序与上述同。

凉粉鱼儿 用玉米、小麦面粉或豆类淀粉烧熬成稠糊状，舀入漏勺搅动跌入凉水盆内冷却，以笊捞盛碗中，调入盐菜、汤汁、调料。多在夏季或天热时食用。

焗面 以莜麦面或玉米面为主原料，拌入马铃薯丝、甜菜、苜蓿等蔬菜，入锅拌水并以温火焖熟；或置于笼上蒸熟，加入调料食用。1995年后，少食少做。

巴罗 是一种分步制作的饭食。宰猪时，将鲜猪血与莜麦面、荞面相拌，然后于案板耐力搓揉，直至黏柔状态。随之抟压成面饼或长条蒸熟，加盐晒干。食用时，将干饼掰碎、擀为细粉，又与荞面或小麦面相混和面，揉至筋道擀开，切长方形条。将豆芽、胡萝卜等蔬菜以清油炒至五分熟时倒水煮沸，下面条。食用口感悠长，营养较为丰富。1995年后，人们少食少做。

馍馍 县人将蒸、烙、炸、烤面点统称馍馍。既为主食，又为零食。蒸制的有白面馒头、油花子、油卷子、截截（长方形）。白面馒头，用自制的酵母发面，加适量的碱面或小苏打揉面团置笼中蒸制。有大、小之别，小的自食；大馒头多作婚事中送于女方家的礼品。1998年后，由个体专业户经营。因做工精到、暄软可口，被外地商客青睐，渐成品牌，被列为地方名优小吃。杂面的有发糕（俗称“摊馍馍”，荞面或玉米面发酵，摊于笼上蒸熟）、破布衫（杂面擀薄，叠数层，切块蒸成）等。

烙制的有白面涨角子（发酵）、死面饼（不发酵，多以汤泡食用）、软面子（较死面饼薄，多夹菜吃）、千层饼、油钱儿（发酵白面，擀成薄片抹油、撒盐、葱花或苦道面，卷棒状截段，擀饼烙熟）、锅盔；杂面的有锅塌塌（多用荞面发酵入锅烙熟）、摊馍馍（杂面调稠糊，烙成薄饼）、碗簸簸（亦称“滚饦”，用开水烫和糜面或玉米面，置温热处糖化变甜，用碗翻簸成形，入锅中烙熟。香甜可口）等。具有县域特色的马铃薯面筋（将马铃薯磨成糊，和少许荞面或白面，将糊置入抹油的热锅摊开，以温火烙制，翻面烙熟。凉透后切为小块，佐以葱花、腌肉或鸡蛋、蔬菜等烩炒），2008年，逐渐成为县内一些酒店、餐馆的招牌菜。

油煎的有白面油饼、油锞子（俗称三刀儿、乍耳子。以开水和面，调入清油、鸡蛋、奶粉等，做成各种花样，多制作长方形块，以棉线或刀勒出均匀的条纹，两头以筷子加勒撮腰；也有将一半面团加糖，与无糖的一半相间，煎炸后色泽相异）、麻花（俗称麻糖，和面团搓成指头粗的圆棒，折合拧绞后入锅炸成。县内经营较有名的为孔记麻花）。荞面油饦（开水烫和荞面发酵酿甜，抟成小饼，中间捻孔，入油锅炸制，县内经营较有名的为水洛王家油饦）、油角（馅儿有韭菜、糖料）、油糕、油条、馓子（回民多做）等。

烤制的有烤馍、电烤饼，均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电烤饼用大型电烤铛烙制，碗口大小，饼子中心撒少许食用香料，口味清爽，劲道干醇，受人青睐。县内及周边地区有专门的“庄浪电烤饼”店。

包子 亦称“包包”，蒸、烙两种，蒸的似馒头，烙的似饼子，有肉馅、菜馅、麻腐馅等。地软马铃薯包子、韭菜鸡蛋包子、麻腐包子具有地方特色。

麸面 县内传统快餐食品。莜麦或玉米炒熟，掺入胡麻、百里香（俗称地椒）、食盐等调料，磨粉。耐贮存，便携带，可替代馍馍。20世纪90年代，农家多备，外出务工人员携作干粮。2000年后，少有加工食用。

甜醅 莜麦搓落绒毛、簸净，入锅煮熟，沥水置瓷盆至温凉，按比例均匀拌入酒麴粉。棉被捂盖，恒温发酵约24小时即成。其味香醇隽永，大众喜食。多为清明节、端午节、春节等节日食品。1998年后，面市经营者众多。

庄浪菜品讲究口味醇厚，浓香。20世纪90年代初，城乡居民饮食水平较低下，蔬菜种类较少，仅遇节令，红、白事，主人尽力备料做几样菜肴待客。进入21世纪，日光温室种植和面市经营反季节蔬菜，果菜四季丰富，麻辣见长的川菜渗入，被人们喜食。具有县域特色的烩菜、苦碗菜、暖锅、家常马铃薯菜制作更精致。

烩菜 将猪肉片、豆腐、粉条、马铃薯、萝卜、蘑菇等各种蔬菜炒烩，一般做成汤菜，农家俗称“大锅菜”。多为家庭红、白事招待宾客制作。20世纪90年代后期，逐渐成为居民家常便饭，并不断地被改变，或做成麻辣汤，或为清油火锅汤等。

庄浪小炒 烩菜的一种，无汤。制作时，将马铃薯切成丝、块、条、片状，配以粉条、青椒、蒜苗、蘑菇等蔬菜，与回锅肉爆炒，入味后撒少许水，文火炒熟装盘。农家俗称“干菜”。21世纪后，该菜被列入酒店菜品，取该名。

苦碗菜 庄浪传统过节、待客菜种。以干烩菜作底，覆盖以猪肉片、豆腐片、鸡蛋片等。为家庭桌前供饭或招待宾客制作。

暖锅 俗称“锅子”。多以砂质暖锅为烹饪具，内装以“十样锦”类半熟菜，兼以豆腐、粉条、肉丸子等，用木炭烧至滚烫即可食。可边吃边加备料。家庭多在冬季、年节时自食或待客。农村春节期间接待社火时，习惯于临场端送数十个锅子，供演出人员食用。21世纪开始，“庄浪暖锅”已创为品牌，成为县内一些酒店、餐馆的招牌菜，平凉、兰州及周边地区也有面市经营者。制具已由砂质锅

变为精致的铜暖锅，菜品花样多，肉类有回锅肉、鸡肉、排骨、丸子等。

汤类 庄浪人习惯吃带汤的饭菜，家常的素汤有白面糊糊，打鸡蛋的称“鸡蛋糊糊”，不加佐料的称“甜糊糊”，加马铃薯、蔬菜较稠的称沫糊；玉米面沫糊，亦称玉米粥，可佐入蔬菜、调料；莜面沫糊，亦称莜面仁仁，加马铃薯、蔬菜，佐以浆水；茶沫糊，亦称“熬面”，白面炒熟烧汤；葱汤，用大葱作汤，加入调料即可，打鸡蛋的称“鸡蛋穗子”；荷包鸡蛋汤，慢炖，让鸡蛋凝固成型，根据口味加食盐、调和除腥味；蛋汤，将鸡蛋搅作碎花，待水烧开倒入，且加入青菜，也有加淀粉者，烧沸后再调醋及其他调料，味多偏酸。日常生活中还有小米粥、大米粥、玉米糁汤；肉类的有羊汤、鸡汤。汤类多为早餐或吃炒菜后的佐食。

煮马铃薯 为居民常见食物，多与汤类搭配食用。马铃薯洗净带皮温火煮熟，出锅剥皮，佐以腌菜即食，以萝卜丝拌葱叶佐食，其味更佳。也可捣碎成泥加熟胡麻面或肉末、葱花、韭菜、清油、盐等佐料，食用软糯可口。夏秋季，与玉米棒同煮同食，俗称“煮马铃薯玉米”。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兰州牛肉面、砂锅，新疆大盘鸡，四川火锅，重庆麻辣烫，云南米线，陕西烧烤、擀面皮、酿皮、凉面、羊肉泡、牛筋面，亦逐渐融入居民生活，备受欢迎。酿皮、擀面皮等小吃，更受妇女儿童青睐。

宴席 20世纪90年代，家庭待客宴席尚有十碟十碗、八碟八碗，多数人家以苦碗菜、头脑菜待之。富裕人家流行上大菜，每席一般8~16道，全鸡、全猪肘子、鱼，配以家常荤素炒菜、凉菜。2000年之后，城镇家庭待客宴席多在酒店举办，每席一般6~8个凉菜、8~10个热菜。待客饮品多用白酒、啤酒、果酒、可乐、雪碧、露露、咖啡、酸奶、果汁。

酒水尤为盛行，宴席必备。一般主人先执壶把盏“看酒”。然后请客人轮流坐庄行令猜拳，称为“当官”，“官”为双数，最少2个，多则10人全席。猜拳讲究较多。2000年后，流行玩扑克，酒令多样，有“梦幻”“踩刹车”“沙尘暴”等，以全席人互动喝酒，人人参与，气氛活跃。传统的划拳之风稍减。

茶水也为宴席必备。入席后，主人先沏茶，并随时添加开水。有年长者喜欢喝“罐罐茶”，俗称“熬茶”。讲究用砂罐，也有铁罐、搪瓷罐，置于火盆、火炉、电炉上，水与苦味浓厚的春尖或砖茶同煮多时，甚为苦涩，一人或几人同饮。平日里，老人及精壮劳力多以清晨喝“罐罐茶”提神，但忌空腹饮用，喝时须以馍佐之。

回族饮食 回族禁食猪肉及自死之动物，禁食血，忌食驴、马、骡肉。居家饮食基本与汉族相同。节日和喜庆，喜好炸油香（油饼）、馓子。宴席不上酒，先上凉菜，品茶吃油香、馓子，后上热菜。老人去世或忌日宴席上，席终每人敬送油香一个和熟肉数片带回家，称为“装宴席”。回族油香（油饼）与汉族油饼不同处，在油香（油饼）中间用刀切两个小档档，汉族油饼中间只用刀切一个小档档。碗碗菜，碗里先盛上萝卜与粉条炖菜，再盖上牛羊肉，是回族红白事中宴客主菜。

住宅

庄浪民众对选择宅基地颇为慎重。一般选择在避风向阳、水路通畅之处。仍然心存对天地神等超自然力敬畏的民俗心理，往往延请“阴阳先生”卜吉相宅，定方位、立桩退土、施用“镇物”、择黄道吉日等活动。农村从申请宅基地，到看院址、开方、退方、还方、立木、襄院或入烟，程式较多。起屋建宅，事前请风水师（俗称阴阳先生）看宅地，选择吉日动工。大门安放“过梁”，房屋安梁竖柱、上脊檩完工之时均举行庆典。庆典可繁可简，繁者请乐班，举行仪式；简者放鞭炮、披红（俗称挂红）庆贺。新宅建成后，择吉日举办乔迁之庆。从旧居搬到新居称“入烟（捂烟）”，主人选取与吉日相合的相属亲朋将火种（象征生生不息）、水（象征银子）、酵子（象征兴旺发达）、家神（象征平安吉祥）送入新居。火种即入灶膛点燃，水入锅，做饭或饮用，酵子发面蒸馒头，家神请到新屋，焚香叩拜，各处撒五谷杂粮及分币。议程结束后，设宴待客。

型制 20世纪90年代初，民居以土木结构瓦房为主，窑洞、茅棚亦存。1995年开始，城乡居民大量修建砖木结构房屋。2000年后，多为砖混结构平板房、二层及以上小楼房，具有欧式风情的别墅建筑偶尔可见。土木结构的上房、顺水房逐渐被淘汰。牲口棚、猪圈、鸡窝等辅助建筑物逐渐消匿，庭院卫生大为改观。

配置 农村讲究三合院，一般由正房（俗称上房）、厢房（俗称厦房）、大门组成。格局通透、庭院宽敞、空间自由、居住方便。理想的方向为坐北朝南，坐东朝西或坐西朝东次之，坐南朝北的极其少见。若拘于地势，大门方向不合意的，用照壁、瓦兽等予以补救。大门不宜有碑石，两边墙不可低矮漏肩；正房两旁不宜建小房、山头不宜开门。20世纪90年代，居民建房尊重传统配置，讲求采光取暖，趋向经济实用，多由正房和一排厢房构成。城镇住宅以楼房为主，有两室一厅一厨一卫、三室一厅一厨一卫、三室两厅一厨两卫；也有独门独户的一层或两层小楼院落。2005年后，新农村建设建房，配置更趋简洁，主要有正房配两边耳房、正房配一排厢房两类形式。农村居民自建房流行砖混结构的平顶屋，深门浅窗的“锁子厅”（门向后缩进约三尺许，左右两侧窗子向前伸出。正面有明檐四柱，饰以木刻雕花。整体形似一把老式的铜锁，故得名）式样，有的客厅与居室内相通，有的客厅与居室独立，亦有走廊全封闭的，隔音保暖。

构造 20世纪90年代，过道门、牌坊式门、“塌头门”大门均少见。三合院多建夹山式门，亦称两面坡，双扇门、前后有台阶。门框上方左右有镂刻的圆柱形门簪，对称的下方有方形门墩。门扇上有装饰性的大铜钉，铜扣、铜环。四个墙柱上方，三面砌一尺见方的青砖，一般是梅、兰、竹、菊、牡丹等图案，或“耕读第”“德为邻”等字。亦流行砖混结构的平板式大门，墙体用瓷砖贴面。2000年之后，庭院大门往往根据住房的整体装修作设计，门道与庭院内外相平，门槛可以拆卸，便于行车；门扇有铁门、铝合金门、木门，风格多样。

正房，俗称“上房”“主房”。地基较其他房高尺许，且较为阔大宽敞，是院落中最为讲究的一座房子。供家长或老人所居，也是待客、行礼之所。屋内或以有窗格的木质“间壁”将客厅与卧室相隔。20世纪90年代后期，上房多见“五檩四椽”（称五檩厅，梁、柱、檩、枋、垫板、衍檀、斗拱、椽子、望板之间以双榫、双夹、勾挂、锲钉等榫卯方法，错综杂沓、相连一体，并随处合理运用三角力学的稳定原理，房体坚固），硬山顶，两面坡，青瓦或红瓦覆顶，起脊架兽。墙体为土坯砌体，砖包外墙的称“砖包皮”，全砖砌体的称“一砖到底”。门窗有木制、钢门钢窗、铝合金等，挂窗帘。

厢房，俗称厦房。布局在正房的前侧面，低且开间小，多为一面坡型（五檩四椽一半的称半四式立厦；纵檩横椽的称陡背子、一厦子房、顺水房）。1995年后，农村建房流行两面坡形，又称小安架，因无檩无柱被戏称“猴戴帽”，结体松散，安全性能差。2008年，汶川地震后，居民建房注重安全性，以砖混结构平板房、小二层为主，设计有地圈梁、顶圈梁，构造科学合理。

居室均于偏角盘有土炕，于室外墙下辟开约两砖大小的炕洞（俗称“炕眼门”），作填充燃料的入口，又于偏旁（多于山墙）凿开一出烟的通道（俗称“烟筒眼”）。

厨房多置于院落的偏角吉位，卫生间置于院落的偏角凶位，一般讲究“东厨西卫”。

装饰摆设 20世纪90年代初，居民房屋装修简单，农村房屋顶棚，仅用彩色塑料带编制；新式家具电视柜、方桌、吊桌、油漆组合柜、梳妆柜、碗柜、写字台、高低柜、沙发流行，多请匠人制作，材料选原木与市场流行的三合板、五合板、九合板等板材搭配，式样简洁美观；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成为寻常百姓家的用品与摆设。1995年开始，城乡居民注重装修房屋，并购置市场流行的多种式样、各种色彩的华丽家具，机械摆钟、电视机、影碟机普及。2005年后，各种材质的高档家具大兴，崇尚名牌，仿古、雕刻、现代工艺品备受青睐。城镇楼房装潢精心设计，合理利用空间，档次不一，

费用约为楼价的四分之一到二分之一，人们多喜好装固定橱柜、博古架、电视背景墙、花架、榻榻米；灯饰繁多，有屋顶吊灯、牛眼灯、射灯、彩色灯带，造型壁灯，以荧光节能灯为主；屋顶分级分层装饰，墙壁用涂料乳胶漆，或贴壁纸，或板材全饰；地面有瓷砖、木地板、复合地板，个别铺地毯；新兴冰箱、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影碟机、音乐控放器等家电；窗帘更为讲究，流行落地式大窗帘，质地、色彩、图案应有尽有。农村居民亦逐渐效仿城镇装饰，但趋向实用美观，房顶仅用PVC塑料扣板装潢。

无论贫富，城乡居民室内喜挂名人字画。讲究中堂、对联配套，四扇（幅）屏、八扇屏相应。或字与字同搭，或字与画相配。20世纪90年代，兴装框壁书画。2005年，城乡皆兴十字绣壁画。

出行

20世纪90年代初，自行车普及，成为人们出行的主要交通工具。1995年，始有个体经营者购买私家车代步。2000年，摩托车日渐成为农村的主要交通工具。2002年，城乡公交逐步开通。2006年后，出租车数量剧增，基本满足县城百姓近距离出行需要。2010年，私家车逐渐兴入各个阶层家庭，逢节假日，自驾车旅游休闲成为时尚。

娱乐

20世纪90年代开始，各村的秦腔班子（俗称“草班子”），逐步解散。多在正月里表演的马社火、夜社火、皮影、笑摊、舞狮、跑旱船、踩高跷、说仪程、“花儿”逐步衰落。偶有爱好者组织，表演。高抬艺术被传承创新，丰富多彩。

秦腔自乐班 2000年开始，庄浪县兴起自乐班。由民间的音乐和戏曲爱好者自由组合演唱，规模不等，人数多则有一二十个，少则五六个，以中老年人为主体，活跃于城乡，县城尤多。因自行组合，自拉自唱、自娱自乐，进出自由。夏秋之际，天气晴和的傍晚，常见于广场、街头宽阔处、村文化室等。或器乐伴奏，或清唱，也有用伴奏磁带的，受群众欢迎。

新兴习俗

全民看春晚 20世纪90年代电视普及，每年除夕20点前人们备凉菜、干果、水果、饮料、酒水，煮好骨头，家人围坐，一边品尝食品，一边观赏节目。其时，长辈发压岁钱，小孩也模仿春晚节目，即兴表演；有的家庭提前排练，人人表演节目，上演家庭春晚。传统“守岁”方式与时俱进。

电话、短信拜年 2000年前，拜年大多登门拜访或互赠贺年片祝贺。2005年后，随着手机普及，春节期间电话拜年、短信拜年日渐成为主流，可直接拉近感情距离，感知亲人、朋友、同事的喜庆友爱。

通信祝福 20世纪90年代，书信为大多数人的交流方式。2000年后，人们的通信方式变得越来越多样、便捷，可拨打电话，可发短信，电子邮件，表意更多。

回族特殊习俗

宰牲、沐浴、禁忌，遵伊斯兰教宗教生活礼仪未变。用水不与汉族同泉、同井。21世纪，随着城乡自来水普及，回族家庭独立饮用自来水。家里悬挂字画，有阿拉伯文字画，须挂在屋子中央，其他字画挂在山墙。家里有老人去世，须把墙上字画用布遮住，至亡者下葬，丧礼完毕，方可揭去遮布。

第二节 礼俗

诞生

孩子生下后，在产房的门帘上攒一小块红布条，以示除伺候人外的其他人禁止进入，以防邪气侵害或防止奶被人“乘”走。并称试婴儿重量，也有以斤数起名的。

满月 俗称“做出月”。邀请女方娘家人及亲朋邻居来做满月。娘家亲族带贺礼有20个大馒头、孩子衣帽鞋、礼金（称“挂锁锁”）；亲朋邻居只带衣物、礼金；亲近者以项圈、手镯、银牌相送，称为“送月子”。家长设宴招待亲朋，称“喝满月酒”。给婴儿剃胎毛（额顶要留聪明发，俗称狗屎坨；剃掉的头发被搓成球状保存，俗称毛蛋，以其大小预知孩子身体成长优劣）后抱出产房，席间告知乳名，亲朋挂锁。庄浪人重视头胎孩子或第一个男孩的过满月。20世纪90年代开始，因躲避计划生育，过满月习俗被淡化。

百岁 孩子出生满100天。原穿“百家衣”“戴锁”的习俗今已少见。外祖母做老虎鞋、老虎枕，寓意驱虫防害的习俗被传承。庆贺仪式大体与满月相似，亲朋多为亲近人。

周岁 俗称“过晬”。孩子过一周岁生日称“捉岁”，即把代表各种职业的用具摆在炕桌上，让孩子随意去抓，抓到什么，戏卜孩子长大成人后的爱好。以后，每年生日，大人特意做孩子喜爱的食物，中午必须做长寿面。2000年后，时兴生日蛋糕，唱生日快乐歌。城镇居民也多在酒店聚餐庆贺，不乏亲友给孩子送礼物、给压岁钱。有条件的孩子自办生日舞会，邀请同学、朋友同庆同乐。

汉族婚俗

婚姻仪式是庄浪古老习俗传承中保留最多的一部分。基本沿袭中国婚姻礼俗的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迎娶“六礼”。民间传统婚嫁必经订婚、结婚两个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讲究人家，礼数要全。订婚礼俗有说亲、纳吉、相亲、看家、试亲、定亲、送节、商量话；结婚礼俗有送婚书、请房下、备嫁妆、哭婚、迎亲、占床、挑盖头、拜天地、闹洞房、换盅、听墙根、启箱、上头、破脸、分箱、谢媒人、吃试手面、回门、上门、躲灯等。1995年后，自由恋爱的婚姻愈来愈成为主流，移风易俗。进入21世纪，俗礼从简，婚姻趋向现实。说亲、纳吉、相亲、看家，择日一次完成；纳吉中以“命干”决定婚姻的社会现象逐渐淡化。试亲期限拉长，有2~36个月不等，讲究和顺，男女双方性格志趣相投；注重婚前体检，遗传病（狐臭、性病等）尤为重视。定亲、商量话一同进行后，“送节”自然消失；哭婚、点长命灯、吃试手面、上门、躲灯不再讲究。有部分传统的婚俗礼仪被赋予新内涵，体现新特色。但民间婚俗一般仍要经相亲、定亲、成亲3个议程。

相亲 有男女双方自由相识的，亦有靠中间人介绍认识的。相识后，经过较长时间的交往，自觉情投意合，互赠信物，自订终身。相亲时，男女双方商定彩礼数额及礼物多寡。然后，请媒人（当今的媒人，主要牵系双方家庭，完成定亲、成亲任务。婚后一般奉送皮鞋、酒水、礼金酬谢）。征得双方家长同意，即可定亲。

定亲 一般与商量话合并进行。定亲礼品仍尊传统，由男方置备，女方索要的彩礼及礼物变化较大。20世纪90年代，彩礼由原来商量话时公开议定变为男女双方私下商定，一般城区较低，1万元~2万元；贫困山区较高，4万元~5万元。但流行女方索要冰箱、彩电、“四金”（金戒指、金项链、金耳环、金手镯）。21世纪，时兴电器、“四金”必备，又流行要楼房或独院。个别也有省去定亲，订婚列为结婚时的一项仪程举行。

成亲 20世纪90年代开始，迎娶月余双方商定置办嫁妆，女方嫁妆丰富多样，有组合衣柜、写字

台、梳妆台、茶几、沙发等木制家具，冰箱、彩电、洗衣机等电器及摩托车，因多次运输损伤，一般将购买好的家电家具直接送到男方家，故摆嫁妆相对简略。迎娶前几日，新郎亲往女家送婚书及结婚证。男女双方各自置备酒席，邀请亲属（俗称房下）、单位同事商量嫁娶相关事宜。前一日，女方到理发店盘头，当夜难眠。婚礼当日，迎送双方都各自遵循乡俗进行。迎亲者所带聘礼及所行礼仪与定亲时略同。须带新娘盖头，数额不等的“伴女钱”“菜水钱”（无定额，视男方经济能力及女方家的礼让程度而权衡）。迎娶工具已被机动车辆所替代，但“用相”“避相”“上马”“下马”方向等习俗仍然保留着。变“哭嫁”为喜笑颜开。去闺房引领新娘时，娘家的女眷亲属和新娘的闺友们，便紧压房门，不让迎亲者轻易进入，称作“拦门”（索要“伴女钱”戏耍）。送亲人中，新娘的哥哥或弟弟拿新娘陪嫁的箱（柜）上的钥匙。到新郎家，须由新郎在敬酒时端“开箱钱”，递予大舅哥或小舅子，对方才将钥匙给予新郎。吃毕宴席，当日返回。

男方家婚礼依主持婚礼者制定的议程进行，繁简各异。占床、挑盖头、梳头、破脸、换盅、暖床等小俗礼均有讲究，拜天地、闹洞房为婚礼的核心。拜天地已由叩头变为行鞠躬礼，简约文明。之后，新娘入洞房换衣服，与新郎依长幼序敬酒致谢亲朋，不乏穿插“节目”嬉戏，婚宴达到高潮。闹洞房为晚间，同辈或晚辈年轻人涌入洞房嬉闹新郎新娘。名目繁多，除“掏鹌鹑”“摘黄瓜”“糊顶棚”“夫妻过桥”等传统嬉法外，又引进“按电铃”“拍电报”“抓特务”等情趣项目。原要公婆和“阿伯子”等习俗已不多见。成婚后次日，新娘将亲手制作的布鞋或者购买的衣服等礼物分送给公公、婆婆，馈赠给家庭其他成员、亲属，作为见面礼。

新式婚俗 21世纪，酒店婚礼逐渐引领县内婚俗潮流。婚礼可择吉日，亦可择“五一”、“十一”、元旦等节日举行。婚前一两个月需置办用具，布置洞房，拍结婚照，发请柬。婚期前一两日，双方家庭请房下及亲朋，商量婚嫁日迎送、待客等事宜。女方盘头，披婚纱，抱鲜花、顶红纱。男方邀请婚庆公司，设计婚礼议程，装饰车辆（2~10辆）、摄像、主办婚礼。新娘迎进男方家门，入洞房坐床（示意“占床”的小男孩方可自由活动）片刻，赴酒店举行婚礼。常规议程大致有鸣炮奏乐、新郎新娘登场（撒彩纸、喷彩带）、介绍新郎新娘、新郎父母登场（公公往往被丑化为戏剧里的相公，持长烟锅，婆婆被装扮为妖婆；有的新郎爷爷、奶奶、兄弟都在场；也有女方父母在场的）、证婚人讲话并颁给结婚证、来宾代表致贺词、拜堂、挂红等。其间，主持人穿插新娘新郎互赠礼物、长辈送红包、表演小节目等活动。婚宴（舅爷爷家、舅舅家、娘家人、姑父姨夫席有座次，其他亲朋自由入席）与婚礼同时进行，议程结束后，新娘换简装，按宾客主次、依序到各席向每位亲朋敬酒致谢，讲究偶数、满杯，不喝酒者可点支烟。晚上行换盅、暖床礼，有要好的朋友闹洞房。婚礼完毕。

旅游结婚 一般不举办婚礼。提前告知亲朋，计划好旅游线路，新娘被迎进家门，仅行简单的拜堂、梳头、破脸、换盅、暖床（行“扬床”俗礼后，洞房床上放一把新笤帚，以示“占床”）等礼仪。即送新人外出度蜜月，日期约3~30天。

县内仍有几种特殊的婚姻方式。

换头亲 结亲两家各有一男一女，将女儿互换娶为双方的儿媳。20世纪90年代，农村尚有。多因无感情基础不牢固，引起婚姻纠纷。21世纪后，该俗少有。

入赘婚 亦称“招女婿”，俗称“倒插门”。男至女家的婚姻方式。一般女方家为纯女户，男方兄弟多、家道寒、娶媳难，由人撮合而成婚。女方家以继嗣和劳动力为出发点，男方结婚后须于女家定居，担负主要的体力劳动；赡养女方父母；以女方姓氏名分为主体进行社会关系交往；生育的孩子随女方姓氏（亦有第一个男孩随女姓，其他随男姓的）。赘婿多数吃苦耐劳、勇于担当、孝敬岳父、岳母甚至胜于亲生。使家庭兴旺者亦多见。21世纪，计划生育国策实施20多年，城乡一孩或二女户家庭入赘常见，形式较为自由，可到女方，也可到男方，生二孩，商议随父母姓。

回族婚嫁

一般分提亲（男方请人向女方求亲，亦称“送开口礼”。礼不落单，定亲之前，一般在1千克茶、枣、花生中任选两种或者四种；定亲之后，一般在一袋10千克左右的米、二三千克肉、1千克茶、枣、花生中任选两种或者四种）、定亲、送大礼、迎娶四个仪程。定亲只求双方愿意，不合生相。迎娶多选“主麻日”（星期五），礼拜四、礼拜一也为吉日，礼拜二不迎亲。新娘迎进门举行宗教仪式，请阿訇向已进行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诵念“尼卡哈”（祝愿词）。次日，新郎、新娘沐“大净”后见公婆及长辈。婚礼一般过两天。第一天迎来送亲的娘家人，进门先洗手、洗脸，表示清洁，招待送亲人、亲戚；第二天招待“庄家”。宴席备茶，不备烟酒。当晚宴席散后，开始闹洞房，“耍新妇”。2005年开始，婚礼多举行一天，亲人、亲戚、庄家一起招待，晚宴后闹洞房。一般不去酒店过事，如果家在城里，又没有老家，选伊斯兰酒店过事。

庆寿

一般60周岁以上，方可过寿诞，俗称“过生儿”。男称椿寿，女称萱寿。民间尊崇“尊亲在，不敢言老”，恪守“母在堂，不做寿”的训语。

过大寿 六十为下寿、七十为稀寿、八十为中寿、一百为上寿。县人最讲究在老人79周岁时，“庆八十”，寿者被誉为老寿星。过大寿前，子女一般要向至亲好友通知，大摆寿筵，登堂拜寿，以示孝心。民间流行“做九不做十”的俗信，“九”谐音“久”，取天长地久之意；十全为满，满招损，不吉。有的除做“明九”（59、69、79、89、99）外，还逢“暗九”（54、63、72）生辰，亲朋、子孙前来祝寿充喜，以化解不祥之运。

祝寿礼仪 传统寿礼较多，需请礼宾主持，寿者着吉服，受晚辈跪拜礼，平辈以上者拱手礼。今礼仪简洁，和谐健康。一般以家庭嫡系亲戚为主做寿，邀请亲友祝贺，同辈、晚辈之间亲切问安。子女寿礼多为生日蛋糕、烟酒、滋补营养品、衣服等，学生、老部下、徒弟可送匾、寿幛、寿联、礼金；摆宴席，先吃“长寿面”，后行令喝酒。2000年之后，经济条件尚好人家有在酒店大摆筵席，设寿堂，挂寿联，摆寿桃、寿烛、寿面，张灯结彩。届时，邀请到的亲友、晚辈前往祝福，寿者即席讲话，答谢客人、告诫子孙。并请摄像师摄像，气氛热烈祥和。有的还请秦腔班子唱戏或演电影祝贺。普通人家仅设家筵待亲友，来者向寿星送寿礼祝语。

有的老人因病重，又适逢整十生日之期，子女大办闹寿以喜冲邪。但民间忌操办73周岁和84周岁寿辰，俗语有“七十三，八十四，阎王叫着商量事”。

汉族丧葬

县内礼俗大同小异。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部《庄浪县志》记载：“丧仪逐年趋简，一般经过初终、讣告、成服、入殓、开吊、送葬、复山”七个议程。1991—2010年，丧葬议程未变，礼节讲究略有简化。

初终 礼俗较多。弥留之际穿好寿衣，讲究人家，待亡者咽气瞬间，将金或银质小物件噙其口中，有的亦在唇边填一丝面食。亡故后，当即为亡者脸上蒙盖一张白纸（俗称“苫脸纸”），并在炕头下烧纸钱（俗称“倒头纸”），双脚并拢并用麻丝或纸绳束扎（俗称绊脚，有的地方“落草”后），头旁供饭（俗称“倒头饭”，米做，半生半熟，直插红筷子一双）。快速清誊正室，移尸到正屋明间铺有麦草的地上（俗称“落草”），整容整衣，舒展四肢。之后，亲人方可大放悲声（切忌泪水滴于亡者身上），随即用冷水浸新瓦片或冰块敷于死者两肋降温，亦可用酒精辅助凉尸（俗称“救尸”）。主家也可恭请庄族中懂丧事者打理初终诸事。

设置灵堂，一般在正房，若正房窄小，可在房前院内搭设灵棚。繁简不一，但有讲究，灵幛依寿数，粘贴白纸块与周岁同数；有公德者，设置庄重繁杂，扎制黄白纸花，松柏与竹子掩衬，彩纸网罩悬垂，两边贴挽联，中间挂悼念横幅；前置香案，上摆长命灯、纸扎的童男女、倒头饭、献饭及香表酒茶果肉祭品等。灵堂设好后子孙至亲跪于堂内麦草地上守灵坐草，俗称“跪丧铺”“跪草”“坐丧铺”（女性经期不允）。

报丧 去世后的首个仪式。主人告知庄族，家有人亡故。便恭请村里或街坊中德高望重或有办事能力者当“总管”。相约本族人（俗称“亲房”）共同为主家丧事代劳，俗称“相伙劳客”“请房下”。分工负责灶香（年长者，在香案前续香火及长命灯）、请工（阴阳师、木工、纸匠工、画工、乐工）、告孝（俗称请“上姑舅”，即亡者为男性，须请其舅家；女性，须请其娘家。告知死因及殡葬时日）、打圹（俗称“打坟”，有讲究。按庄浪旧俗：如死于30周岁以下且无后，或非正常死亡者，墓为直上直下的明圹，俗称“明坑子”；30岁以上有后，寿终正寝者，先挖横明坑，垂直于明坑上侧开洞门，俗称“攒堂门”，大小仅容棺材能进入。然后挖进墓穴，俗称“攒堂”，约7尺深，若亡者父母在世减半。20世纪90年代，多用砖砌筑。2005年后，多挖成竖明坑，用砖和弧形混凝土块砌筑。土工打坟的时日，孝子每天亲自去墓地送饭3次）、帮工（采购、帮厨、待客等）。有的地方请礼宾，行祭礼（挂榜礼、醒酒礼、献祭礼、墓志礼、点主礼、祭土礼）。大门前发讣告（俗称“出门告”，多为阴阳师书写的传统式样；今有新模式，有的亦书遗言）。悬挂纸绡（筒），称为“亡命绡”（依年龄分层，每层10周年）。

县人多行孝道，寿棺制作尤为讲究。无论贫富，子孙必首选柏木，次之松木做寿棺，均重底带座。家道殷实，子孙绵绵，年事高寿者，棺盖拱做5片。棺身雕为立体图案。男材以松鹤、八仙、吉祥物构图；女材以花鸟、菊、竹、兰、梅构图。贫穷之家常拱盖3片，常彩绘平面图案。少亡者，平盖1片。有的人家讲究“拉闰材”（子孙满堂之家，为使长辈高寿，选闰年闰月年份，请工匠择吉时良辰提早做棺木，或在寿棺店选购，安放家中，以示抵住长辈增寿，永远活着）。

成服 俗称“破孝”，被破孝者称“孝子”。俗礼趋简，今成服者多为三代直系亲属，侄男侄孙为“出门孝”（停丧期间戴孝帽，发引后焚化；尚行孝者、患病者等不被破孝），但略有地域差异。多数村庄在吊唁前选定时日，由族内或村内年长者在灵前给子孙分配“孝服”，包括孝帽（二寸宽白布条子，中间粘三角形孝角，子女、孙均为白纸的孝角，曾孙为红纸的孝角，俗称“花花孝”）、孝鞋（父母双亡，白布全缦；一亲健在，半缦）、孝衫（白布缝制，子长衫、女短褂，腰系白麻）；万泉等乡镇须在入殓后破孝，有“不破孝不掩棺”之尊，“尸丧在地不待客”之制，吊唁时以“头戴麻冠身穿白（竹条编成冠状，白麻缠绕，后拖挂白布条）”代行孝迎宾。20世纪90年代后期，因县内白麻少有，有的以白布条代之，孝服不缝衣边，线头婆娑，似于麻衣。

入殓 俗称“掩棺”“暖棺”。出殡前夜，孝子亲自点检寿衣（俗称“老衣”），棺底用七个古铜钱摆北斗七星图样（寓意升天、人生轮回）、平铺数根白麻（寓意子嗣长存）、撒少许五谷杂粮、木屑。然后移尸入棺，取下“苫脸纸”、解下“绊脚绳”，用白酒净容（一般在酒盅留几滴酒，让长子喝下，寓意接纳父母之过），肩头两侧置亡者生前喜爱的小物件（忌铁）。再用纸包裹麦草、木屑，今多用卫生纸固定尸体，丝绸覆体。亡者为女性，即请“娘舅家”代表临棺审视，如表示首肯，证明亡者为善终，方可合棺盖。也有的不合棺盖，待第二日吊唁者瞻仰遗容。

入殓全程，亦有讲究。入殓者（孝子、族人、庄家共4~6人）一般选属相吉利，有经验的年长者，明确各人分工。子夜时分，进入灵堂，紧闭门窗，以肢体语言交流，默契配合完成。房外孝子不得哭丧，众人不得高语。入殓结束，开房门，子孙至亲放声痛哭，焚化纸钱。孝子继续守灵坐草。

吊唁 俗称“过事”。一般在出殡前一日，亲友及单位人员来吊。单位同仁及亲友一般送挽幛、花圈挽联，纳礼金；女婿、外甥送“铭旌”“祭奠”（馒头及烧鸡）、时兴品（纸糊的电视、录音机、小汽车、别墅小院等），纳礼金。主家有讲究的，届时请吹响班子奏哀乐，渲染哀悼气氛。时奏时歇，一般为一波吊唁的宾客到来时吹一乐段。在当代，也有以播放录音哀乐替代的。

是日，孝子着丧服，跪坐于灵柩前守灵。有“孝子不离三寸土”的说法（孝子穿上丧服、戴上孝守灵时，不得随意走动，否则，会被族人责备或制止。即便如厕，要脱下丧服，穿时须净手）。一般儿子男孙们守于灵柩的首侧，女儿女孙们守于灵柩的尾侧。吊唁者必恭至灵前致祭奠，多行跪拜之礼。当娘舅家亲戚莅临，孝子到大门外跪迎。随时代的变迁和移风易俗的影响，该习俗多被简化，有的以孝子敬酒致谢替代。有的村庄安排宾客到街坊邻里家吃顿便饭，俗称“座饭”。之后，回主家坐席。宴席的繁简视主人家道的丰陋而定。有的置办凉菜（8个或9个），有的上大菜（8个凉菜，9个热菜），有的仅以烩菜待客；席间，孝子和房下敬酒（单轮单杯，一般不猜拳行令）后，旋即离席。有的地方遵俗，行迎祭礼（迎祭品、纸火、铭旌、礼薄），今多数被简省。有的地方还在当晚行“三献礼”（初献礼、亚献礼、终献礼），礼仪烦琐，讲究多样，今少有。

发引 俗称“出殡”“送葬”“发丧”“送丧”“起丧”。老年人丧择吉日清晨太阳出来前完成下葬，讲究较多。发引前，各人要吃点“发丧饭”（原多为馓饭，今多为烩菜馒头），有“空肚不发丧”之说。发引时，先扶柩到大门外，置于长木凳上，移入丧轿，灵柩前燃起火堆，领头的孝子跪于火堆与灵柩之间，由一人端“醮纸盆”（宾客行祭奠礼焚纸钱时用的瓷盆）悬于其头顶，然后焚纸起柩。孝子摔掉醮纸盆，抬棺者跨过火堆行进。孝子拉扯系于轿杆上的布索，躬身牵引哭丧前行，谓之“扯纡”（意为亡者尚有诸多牵挂，在黄泉路上举步维艰，需孝子助力。多流行于县地北部，行于寿旬六十以上者，玄孙最前面，依次为曾孙、孙子、儿子）。持“引魂幡”者前导，其后一人边走边抛撒纸钱（意为禳送孤魂野鬼）。行进中丧轿不落地，也不许碰撞任何物体，歇息时须架在长凳上。县内东南部讲究路祭（庄族亲朋摆肴馔，诵祭文）。行至墓地，绕墓一周后落地。灵柩下至墓坑滚木上的重底内，打坟者推移灵柩入墓穴，中途佯装推不动，高呼“不行规矩，这老儿家捏不走了”。此时，亡者的女婿、外甥们须将备好的赏钱递与墓道里的土工，土工才肯上来。亡者高寿，打坟者多次调侃嬉闹，索要赏钱亦不菲。移入墓穴后，长子下到圹穴稳棺（俗称“稳向”，合阴阳堪舆的方位线），清扫墓室，包少许墓土。然后左手执引魂幡（出墓后插于坟头），怀揣神牌，右手挥帚哭爹（娘）直接回家，俗称“招魂”。打坟者抽取覆盖在棺盖上的铭旌，用砖块或土块封堵严实“攒堂门”，鸣炮（直至该议程结束），覆土掩埋。覆土也有规矩。须先请娘、舅家亲戚象征性地覆几锹土，子女次之，再由庄家快速掩埋，堆起墓堆（想换别人铲土，先将手中锹掷地，忌直接转手与人，忌用铁锹拍打墓堆上土块），按辈分将丧杖棍插于坟堆下。开始焚纸钱、纸制用品、遗物、孝帽，子女才可放声痛哭。焚烧祭奠完毕，返回主家门前跨过火堆，入室祭奠。主家设薄酒席宴，依次答谢宾客、庄族、房下。当日晚，开始在坟前点灯笼满49天或100天，门前送尽孝饭（俗称泼散）3周年。讲究主家，当晚“放施食”，俗称“放泼撒”“扬施食”，超度亡灵；设在灵堂前称“荐灵施食”，设在大门外的称“出门施食”，议程繁多。也有的在三七、七七、百日行该祭礼。

复山 送葬第三日早晨，孝子齐赴墓地祭奠，修理、加固坟堆，亦称“攒山”。将清扫墓室时，带回家的墓土撒在坟头，即“入土为安”。

祭奠礼仪

遵道教、佛教礼俗祭奠。逢戊日不祭，讲究“提前不推后”。

旋门纸 下葬后的前三日晚，亲房率孝子在大门前焚香、烧纸祭奠。

七七纸 从亡故之日算起，每七天为一个“七”，第七日称“头七”或“一七”，第十四日称“二七”。依次类推，直到第四十九天为“七七”。每逢一个七期，孝子袱纸、备祭品，穿戴孝服，于坟前烧奠，故称七七纸。

百日纸 亡日后第一百天，孝子袱纸、备祭品，穿戴孝服，携至亲于坟上祭奠，叫百日纸。尽孝之人，一般在百日纸之前不洗衣、不剃须、不剃头。

周年纸 亡故后一周年、二周年、三周年纪念日，分别俗称“一年纸”“二年纸”“三年纸”。一年纸多为孝子及嫡亲袱纸、备祭品，穿戴孝服，于坟前烧奠致祭。二年纸不请客、不待客，仅嫡亲或致祭于家，或到坟前烧奠致祭。三年纸隆重举办，来宾所带祭礼、接待仪式、待客规模等，与殡葬时略同。亦有庄族挂幛、立碑讲究。庄族认为亡者一生有功德，建议主家挂幛悬匾（庄族送幛，正室正间居中；娘舅家送匾，悬于幛的正上方；婿甥置办条幅，分挂两侧）。主家有意，便拿礼品上门邀请娘舅家、女婿外甥，并请人撰书幛文（一般书丹于红绸上，今多书于红宣纸上装裱，便于长久悬挂）、撰刻碑文。原仪式繁多，今简行，仅迎幛读文、点碑致祭。

节日祭奠 县人祭祖习俗代代相沿。岁时致祭主要为春节、春分、清明、寒食。家有嫁娶、生辰喜庆之事，必供神主、家谱献祭。

祭品 县内民间纸扎艺人日渐稀缺。1998年，在水洛城出现专营成品纸火的专卖店。 老式纸火，有花圈，童男女，香幡各一副，对幡，幡联常用联“音容宛在昭人间，功德无量垂青史”。铭旌一个（甥婿送），纸马一匹，马夫一个，亡命统（或寿统，其长短依亡人寿辰而定，八十以上最长），金银斗各一，聚宝盆，四合院，白鹤一对，（意引亡故之人不下地狱），单联。男：金童引上霄遥路。女：玉女送到九重天。套价150元左右。新老式结合型纸火兴盛于2000之后。新式纸火种类有：桌、椅、瓢盆，四合院，小车及电视、DVD、手机等仿制品惟妙惟肖，一套价售500元。

回族丧葬

回族丧葬遵伊斯兰教仪式。回族老人无常，第五天或第七天、第十天招待庄家，逢一七、二七、三七、四十日、百日、周年及亡人生日，请阿訇上坟诵经祈祷，不供馔，不烧纸，不举哀，只焚香。以后每逢丧日请阿訇念“销儿”，有的六十年祭日宰牲，干“尔曼里”（功德）。2008年开始，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经济收入好的家庭，每逢5周年、10周年、20周年等整数年份的丧日，请阿訇念“销儿”，并过大事，席终每人 “装宴席” 回家。

第三节　节日习俗

汉族传统节日

春节 俗称“过年”。民间最为隆重的节日，旅外之人尽量返回，全家团聚。自农历腊月初八开始备年，到正月二十三日春节期间活动基本结束，长达月余。最被人民重视的为腊月三十晚至正月初三，通常称“三天年”。2000年之后，各样烟花兴起，城乡居民普遍购买，在庭院或公共场地燃放，此起彼伏，规模较大，倍增节日热烈祥和气氛。

腊月初八。腊八节，俗称“腊月八”。民间习惯午餐吃米饭，即腊八粥，戏称“糊心饭”。饭前，幂门神（用米饭抹糊住贴在门扇上的门神像的口，寓意上天后不要说人间的坏话）、献灶爷（念叨：灶神爷爷吃腊八、有米有面有财发，祈求吉祥；有农谚：门神爷爷吃腊八，粮食繁的没茬搭）。粥讲究多做一点，剩余为福。吃过腊八粥，有的地方拉冰马（在河沟或池塘里撬冰块，背回家，置于粪堆上，寓意来年庄稼肥饱水足）。从此，人们开始磨面、杀猪宰羊，购买香烛纸表、酒水饮品，操办年货，有“宁穷一年、不穷一日”之说。人们通常戏说“吃了糊心饭、就胡花胡买”。

腊月二十三。祭灶节，又称“过小年”。承俗，农村早饭吃搅团（寄望全家团圆）。饭前，取少许搅团摸在灶神牌位上，意为糊口。天晚，再献灶糖、水果等祭品，将灶王爷神牌揭下与纸钱一并焚烧，并沏一杯茶祭于灶台，放鞭炮，称“送灶爷”。是日，不得有剩饭。从此日开始，购买菜蔬、水果、张罗过年，俗称“办年”。有的村庄腊月二十四送灶爷，寓意“哭穷”（没香表送灶王爷上天，望上天赐福）。

腊月三十（小建二十九）。均俗称“三十儿”。农村早饭仍吃搅团（寓意把一年的“晦气”黏完）。午后，农家泥年，打扫院落、房间、门庭，贴春联（俗称“对子”春联一般用红纸书写，厨房联用绿纸，有孝之家不贴春联或用绿纸书写）、门神、窗花（即剪纸）。亲族家门子女（一般为男性）结伴以供馔、香表拜祭祖坟（有的在初一早上祭祖）。贴毕，挂红灯或五彩灯，燃放炮及烟花，“过年”正式拉开序幕。此时，小孩不能随便到别人家去，居家过年。年夜饭大多吃饺子或长面，取意长寿团圆；吃饭时间比平时早，寓意来年厨事麻利。黄昏，有的村庄讲究在自家大门外焚香烧纸祭奠，俗称“请家庭”“接家亲”（请祖先回家过年）。然后，祭天神、灶神、土神、庙神，主房设先辈遗像或家谱，供馔、供酒、设香炉、供大面额人民币（取意来年财旺）。入夜，称为“三十儿晚上”，摆酒菜，儿孙们皆换新衣，向老人行礼谢岁（增长一岁），老人或当家掌柜给儿孙散“赐岁”钱，数额随家庭经济状况而定。全家入围团坐，啃骨头，吃佳肴，品尝酒水饮料，观看中央电视台春节文艺联欢晚会，称为“坐夜”。新年钟声敲响，城镇乡村烟火熠熠，炮声震天，辞旧迎新，驱邪迎喜。

正月初一。俗称“初一儿”。清早，全家人即起，吃点东西，院内燃放大炮（俗称“开门炮”）三根，打开大门（有的村庄，人们会喷蒜汁于门神上以辟邪），燃放礼炮，有“抢开头门”之俗。初一庙宇祭祀“抢头香”，泉中“抢头水”（以香资祭水后，挑回来年第一担水）。早饭吃长面或饺子（讲究在几个饺子的馅中各包一枚硬币，以吃出币的多少戏卜来年财运兴衰）。饭毕，给爷爷奶奶父母磕头拜年。全村人扶老携幼出门迎喜神（亦称“打喜神”）。赶牛羊家畜出门饮水，称“出行”。有地村社在喜神方向选一宽阔地带，集体焚香磕头祭祀，人们互致新年问候，扎彩戴花的牲畜也随锣鼓声任其撒欢狂奔追逐抵斗。回家时每人需拣一束蒿草放在灶台上，谓之迎喜进财。此后，直系家族先后到供家谱的家中祭祖，并带领孩子在直系血亲家拜年。年饭吃长面，意为长寿，晚饭多为筵席。21世纪开始，县城区居民午饭后，互相探亲访友。正月初二，赴户族家中拜年。乡村零星有直系血亲拜年贺岁，亲朋迎来送往。初三凌晨，清扫三天来堆积的香灰、纸灰，倾倒于门外喜神方位，称为“送神”。有的村庄亦在下午或初四凌晨进行。此日后，探亲访友，村社文艺活动开始。白天装“跑摊”（扮装角色，手拿道具，徒步行走），内容有灵官开道、刘海撒金钱、送子赐福、折子戏、笑摊等；马社火，扮装灵官开道，精选吉祥赐福折子戏片断在邻近村、社巡回表演。晚上要“地摊”，首折“上天官”，意驱斩恶魔巫鬼，回宫赐福，保全村人丁四季平安；其次折子戏，眉户、小唱、杂耍、舞师、跑旱船，唱道谢曲谢幕。

正月初五。俗称“破五”，民间习俗有早饭吃搅团，称为“缠五穷”（黏住传说中的五种穷鬼）。饭毕，“禳五区”即装扮四大灵官、闻爷（闻仲）等神，手执法器到每一家门前或院内转一圈后，走遍村内的东、西、南、北、中五个方位。一说为“禳五区”（禳送走东、西、南、北、中五区内的邪气，消灾、祈福），另一说为“送五穷”（智穷、学穷、文穷、命穷、交穷）。晚上，村内开始耍社火，称为“闹五穷”。该俗现略有淡化，在部分村组仍沿袭。

正月初七。人胜节，俗称“人日”。民间传说，女娲在正月初一至初六日创造出鸡、狗、猪、羊、牛、马六畜，七日造出人，故称“人七”，为人日。 上午吃搅团，称“缠魂”。晚上吃细长面，称“拉魂面”；有的村庄在灶前献熟猪头，焚香祭奠。入夜点长明灯，意为长命灯，祈望来年万事顺畅，消灾免祸。该习俗已被人们逐步淡化而销匿。

正月初九。俗称“上九”，遵道教信仰，建有玉皇阁和财神庙的村庄均举办规模较大的祭祀和

庆祝活动，祭拜玉皇大帝圣诞，敬奉财神（县内信仰关圣大帝关羽和玄坛元帅赵公明）。

正月十二。县内特有的节日纪念活动。一说为纪念刘沪将军诞辰，另一说为纪念刘沪将军筑水洛城开工或竣工日。规模宏大的社火展演，将县城春节氛围推向高潮。

正月十三。豌豆生日。良邑、韩店等乡镇村庄民众装扮社火，祭祀龙王，祈求普降甘霖，风调雨顺、五谷丰登。

正月十五。元宵节，又称“上元年”。十三、十四日蒸面灯盏（将玉米面、荞麦面、糜面以开水烫和，内捏盛油的窝臼、外捏成十二生肖、葫芦、麦垛、粮篙等各种形状，置于笼中蒸熟；守孝之家不蒸，由别人家送给，讲究送单不送双）。入夜，门前院内悬挂灯笼，在灶前点面灯盏（用竹签或草梗缠上棉花做成灯芯，插入面灯窝臼中，再倒入食用油点燃。灶前、箱柜、房门、大门、水瓮、面缸、牲畜圈舍等处各置1盏；家庭成员每人1盏），家庭成员的灯，各人被指定。燃时许，观灯花大小，卜当年运数强弱。待油尽灯灭，即团坐吃面灯，讲究从周围转着吃，或一人独吃，或三人分吃，忌两人分半吃（俗称“绷眼”，意即闹矛盾）。小孩提各种造型的灯笼走街串巷时，偷取置于各家大门门楣之上的灯盏，俗称“摸”灯盏。用各色彩纸扎成转灯、莲花灯、玉兔灯、猴子灯、鸡灯等各种形状灯笼，大人带儿童排队敲锣打鼓，游街串庄，以除病驱邪，保一年健康。今习俗尚存，但以娱乐为主。是夜，多数村庄演地摊、跑旱船、耍狮子，通宵达旦，称为“闹元宵”。1994年开始，县政府每年在县城举办元宵焰火晚会，兼办灯谜晚会。焰火品种繁多，着意编排，依次升空。居民及周边群众集聚观赏，规模空前。2008年起，因存在安全隐患，焰火晚会取消，只办灯谜晚会。正月十六，继续点面灯盏（灯芯用棉花搓成，仅每人1盏），称为“倒灯”。民间也有登高“游百病”的说法。晚上，大人携小孩提灯游街串庄，祛病求健康；有弃病人衣物，期愿带走病根之俗，人们讲究路不拾遗。水洛城紫荆山游人如织，各神殿前香火鼎盛，子孙宫尤旺。

正月二十三日。春节的最后一个节日。俗称“燎疳”节。清早“搅疳”，将晒干的萝卜片、豆角、白菜、菠菜等干菜下锅水煮，家人逐一搅动。煮菜水让孩子洗手洗脚，免生冻疮。菜凉拌吃，农民戏称“吃老婆儿肉”。晚上“燎疳”，在大门口燃起柴火，投入积攒的葱蒜皮，南坪等部分村庄扯下春联投到大火里。大人抱着小孩在火堆上跳来跳去，有祛病消灾之意。待火苗熄灭，大人用扫帚拍打灰烬，然后扬起，火星四溅，以卜庄稼丰歉。有的村庄民众做“疳娃娃”（以彩纸和碎布片做成，届时用针或点着的香火在“疳娃娃”身上扎孔。据说身上哪个部位有病，在哪个部位扎，以祈治病）。有的村庄民众“断瘟疫”（也称“搬瘟”，即扮天神串户驱邪）。民谣有“二十三，走马疳，百药无效害多年，药蒿燎去一身病，除疾禳灾保平安。”是日，民间春节文艺活动基本终止。多数村庄的社火队成员聚会，敲锣打鼓、焚香磕头，将社火服装、道具装箱封存，称为“谢将”。

二月二 春节后的首个传统节日。俗称青龙节，农民又称“春耕节”“农事节”。相传为土地神生日。尚有农家“打灰簸箕”，男女“剃头”，炒食“豆子”。2000年后，城区居民多在商店购取各种炒制的豆类食用。部分村庄的社火班子延至该日“谢将”。

春分 庄浪有“上新坟”的习俗。即：家族中有服孝三年的，须在当日备祭品、纸钱，到族内所有坟茔焚香烧纸，祭祀祖先。三周年禫祭过后，在清明节祭奠。

清明节 祭祖扫墓。遵道教，逢戊日不祭。20世纪90年代初，沿旧制，宗族（“五服”之内）联合，分别置办祭品，全族老少（一般都是男性）到族中每处茔地扫墓祭奠（先清除墓地杂草，填埋洞穴坑窝，后让小孩在茔墓上挂“坟纸”，依次祭“后土”、墓群、“泼散”）。祭毕，族人团坐坟墓空地分吃剩余的食物饮品、畅叙一年的打算，和睦交融，增进感情。21世纪后，祭礼趋简，多为直系血亲联合扫祭，男女（经期不允）参加。习以香表纸钱、酒水饮品、肉食糕点、水果干果等祭祖，缅怀祖先。

四月八 农历四月初八。民间宗教节日，云崖寺、朝那湫、陈家洞及全县各地的主要庙宇山场，每年举办庙会活动。届时请戏班唱戏助兴，各种摊贩亦随缘而至，气氛甚为热烈。是日后，气候正常，倒春寒止。

五月五 农历五月初五日，端阳节。清晨，洒扫庭院，门插杨柳、艾蒿，有的妇女辫子上插柳叶，以求吉祥。儿童胸佩荷包（俗称“秫绌”，内含有香草、雄黄、川芎；庄浪马尾荷包负有盛名），手腕、脚腕、脖子上绑花线，鼻、耳、腋下、额头抹雄黄。烙“花馍馍”（烙饼上压花，或为小孩烙蛇、蜥蜴、老虎、蛙、鱼形面饼，线缀成串，有驱蛇蝎之意）。亲友做甜醅、粽糕，互赠品尝。原有的“点高山”（人们自发捡拾木柴，在庙宇处空地搭架叠垒呈塔形，点燃以示驱逐野兽）习俗已无。2000年后，渐渐兴起包粽子煮食。城乡集市兜售荷包及饰件月余。

五月十三 农历五月十三日，相传为关帝圣君磨刀之日。县内民众以此日下雨预兆丰年。俗谚：“五月十三滴一点，耀州城里驮大碗”。2000年后，民间多举办庙会祭祀。郑河乡史川村天台山庙会尤为鼎盛。

六月六 农历六月初六，传说为龙王爷晒麟日。民间有晒衣物、晒书画的习俗。有风湿性关节炎等寒症病患者，涂獾油在烈日下曝晒；也有人爬上太阳晒热的石碌碡，治肚疼病。酿醋者讲究在这天制作醋麴。农俗避忌当天下雨，有腐烂马铃薯之说。

七月七 农历七月初七乞巧节，俗称“七夕”“女儿节”，传统节日中最具浪漫色彩的节日。源于汉代牛郎织女的爱情故事。晚上，大姑娘、小媳妇拿出针线笸箩，摆上瓜果，祭拜明月，向织女娘娘乞取智巧，祈佑孩子健康、婚姻美满、全家平安，乞求姻缘巧配。农民有用新麦面烙成圆饼，或蒸成大馒头，敬献于院子中央桌上，焚香以示敬上天的习俗，现逐渐少见。

八月十五 农历八月十五中秋节，家人团圆节。县人以端阳节为早节，视中秋节为晚节。节令与风俗相适应，人们争相购取瓜果、月饼、蜂蜜、糕点、油锅盔等。夜晚，以之献月，并与家人团聚，品尝果品，赏月，尽享天伦之乐。有的地方讲究将西瓜切成莲花状，团圆月饼分切一人一块，全家共享。

九月九 农历九月初九重阳节。民间在该日有登高的风俗，所以重阳节又称“登高节”。文士有登高的风雅之举。农民秋收接近尾声，放牧者、打柴禾者可以无所顾忌地在田野中活动，民谚有“九月九，各人粮食各人守”。1989年，国务院定为老年节，县老龄委、民政局每年举办庆祝会、座谈会、运动会、观看文艺演出、郊游登高、旅游考察等敬老爱老活动。

十月一 农历十月初一寒食节，俗称寒衣节。民间有“送寒衣”（以白纸或蓝、黑色彩色纸剪贴成衣裤、帽子、围巾、鞋袜、被褥状。亡期未满三周年者讲究用各色彩纸粘贴单衣和棉衣及鞋、帽、袜。晚间均于大门外或路旁焚烧给已故的亲人）的习俗，追怀父母及先祖。

冬至 二十四节气之一。庄浪旧俗有祭祀祖先，吃“头脑”菜等活动。该俗已渐趋消亡。人们逐渐讲究吃饺子。

回族传统节日

开斋节 亦称“尔德”节（阿拉伯语音译，意为节日）。伊斯兰教规定，太阴历九月为“斋月”，白天不进饮食，称为“封斋”。十月斋满之日为开斋节。节日临近，各家炸馓子、油香。是日晨，男女沐大净，户户扫除，成年人先做“乃玛孜”（礼拜）后进食。男性赴清真寺参加会礼，会礼毕，各自上坟。然后走亲访友，祝贺节日，称为“开斋”。

宰牲节 亦称“古尔邦”节（阿语音译，意为献牲）。伊斯兰教规定，太阴历十二月十日为宰牲节，习惯在开斋节后70天举行。隆重仅次于开斋节，故亦称“小尔德”。家家宰牲，并馈赠亲友和施舍穷人。礼仪与开斋节基本相同，惟会礼前不进食，称为“封半日斋”。

圣纪 在太阴历三月十二日。相传，伊斯兰教创始人穆罕默德的诞辰、逝世都在此日，习惯作为悼念的日子，在开斋节后的第五个月的一月内，以坊寺为单位集会“尔曼里”，举行会礼赞圣。

法定节假日

2007年11月，国务院增设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为法定节假日，各放假1天，全年法定节日放假由10天增至11天。2008—2010年，县内遵照执行，三个节日各放假1天，调休2天，形成新的集中休假小高峰。

周休日 1991年1月1日—1995年4月，执行每周6天工作制。职工全年周休假52天。1995年5月—2010年12月31日，执行全国统一的每周5天工作制，俗称“双休日”，职工全年周休假104天。周末，职工自由安排活动。有的回乡劳动，有的携家人、邀亲朋外出旅游。大多数人处理家庭事务，以备周内安心工作。

元旦 公历1月1日，新年，俗称“阳历年”，放假1天。机关单位一般举办文艺活动，庆贺新年。

春节 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放假3天。1991—1999年，依县情实际，县政府做调整周休日，一般放假7天。2000年开始，执行国务院改革出台新的法定休假制度，放假7天，俗称“年假”。每年，各机关单位悬挂灯笼庆祝。2008年开始，县城沿街道布设彩灯。

妇女节 公历3月8日。仅女职工休假半日，县妇联主持每年举行各类文体活动，表彰奖励“三八红旗手”“五好家庭”“好媳妇”等。

植树节 公历3月12日，每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劳动节 公历5月1日。1991—1999年，放假1天。2000年开始，执行国务院新的法定休假制度，放假3天，调休4天，成为“五一黄金周”。2008年开始，执行国务院新规定，放假1天，调休2天，变为集中休假小高峰。每年，全县举办“五一”全民篮球运动会，部分机关单位也适时举行各类文体活动。

青年节 公历5月4日，14周岁以上的青年放假半天。1997年，团县委组织建团75周年活动。此后，每年召开青年工作及表彰会，开展青年文体纪念活动。

护士节 公历5月12日，南丁格尔诞辰日，国际性节日，1995年，县人民医院首次开展业务技能比赛纪念活动。2000年，县人民医院举办文艺晚会庆祝活动。2007年开始，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开展演讲、技能、文体等比赛活动。

儿童节 公历6月1日，不满14周岁的青年放假半天。每年，各级青年团和少年儿童组织在学校举办各种文体庆祝活动。1994年、1996年，先后组建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县少先队工作委员会，每年儿童节，组织开展对贫困儿童救助活动。

中国共产党诞生纪念日 公历7月1日。县委组织逢“10”举办大型庆祝活动，其他年份组织报告会、座谈会、演讲会等纪念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纪念日 公历8月1日。现役军人放假半天。1991—2010年，每年县军事机构联合县民政局举办各种形式的庆祝和“拥政爱民”“拥军优属”活动。

教师节 公历9月10日。每年，县委、县政府举行奖励优秀教师、慰问老教师等活动。

国庆节 公历10月1日。1991—1999年，放假2天。2000年开始，执行国务院新的法定休假制度，放假3天，调休4天，为“十一黄金周”。逢“10”全县举办歌咏比赛、秦腔演唱等大型庆祝活动，其他年份各机关单位分散举行庆祝活动。

记者节 公历11月8日，中国记协的成立日。县广电局每年举办文体庆祝活动。

时兴节日

进入21世纪，部分寓意美好、热闹的国际化节日逐渐进入庄浪社会生活，尤其在青年人生活中流行。

情人节 公历2月14日，青年男女互送礼物，表达爱意或友好。有人也将农历的七月七视为情人节，意中人互赠礼物。

愚人节 公历4月1日。西方社会民间传统节日，人们以多种方式互开玩笑，出招整蛊，一笑了之。也未免生一些不良事端。

母亲节 公历每年5月的第二个星期日，是感谢母亲的节日。或购物或请吃，感恩母亲。

父亲节 公历6月第三个星期日。感恩父亲的节日。儿女购物看望父亲、或陪伴。出门在外者，致信祝福。

圣诞节 公历12月25日。一些幼儿园会给孩子们装扮圣诞树和圣诞老人。一些年轻人尤其是学生们互赠圣诞礼物，家庭也给孩子们赠送圣诞礼物。

第四节 信仰民俗

庙会

县内庙会始时无考，据载明清时大兴。新中国成立后，一度停止活动。20世纪80年代开始，庙会活动陆续开展，日趋兴盛。2006年，据调查，全县有活动的传统庙会达106处，涉及村社370多个。民众主要以社火会演和戏剧演出等方式，祭祀民间崇奉的神祇（多为宗教、神话或民间传说英雄人物），避祸祈福。会期一般1~8天，多集中在春节或农闲时节。

水洛镇忠勇庙庙会 据宋史载，刘沪将军忠勇庙于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敕建于水洛城，万民敬仰拜谒900多年，庙会规模大，次数多，为全县之最。多时一年有13次活动。正常年份举办活动五六次。即：正月初三至初十，出马享祭，水洛镇陈杨家和柳家沟村民在村内分别设神棚，安放二位将军神像，演电影，耍社火，邻村民众慕仰祭祀，欢度春节。农历正月十二的庙会规模最为盛大。水洛镇西关村民众组建庙会筹委会，在正月十一下午六点钟，将刘沪、刘淳二将军神像从庙宇内迎至西关街礼棚，神像坐东朝西，前置香炉，左右置功德箱。县民纷纷烧奠祭拜，捐资行礼。礼棚处人山人海，炮声震耳欲聋，何马和下王家两村组织地摊儿演唱助兴，彻夜不息。正月十二早上九点半，民众将两位将军及范仲淹塑像迎上彩车，先祭奠鸣炮送神灵去紫荆山向玉皇大帝报道，接着开始环城巡视。数百家高抬社火前呼后拥依序跟进。神撵所至，炮声迭起，捐钱挂红，致祭祈福。约莫下午一点钟，社火汇演结束，将军神像绕街一圈后，又被安坐礼棚，祭祀持续。正月十三早晨十点钟，恭送神像回馆，礼棚撤离，议程结束。

水洛庙坪为刘沪将军墓地，清明节亦举办庙会，由水洛镇刘湾、簸箕湾、贺庄村群众组织扫墓。会期6天。庙前搭台唱戏，庙坪塬游人络绎不绝，祭奠扫墓者近万人。七月初六至十五日出马享祭，由水洛镇陈杨、柳家沟、柳家新庄、川口、下王家、郭堡、王家油房、二李8个村社民众承办。每村会期1天，早上接将军神像至礼棚，礼毕，敬献供品，俗称“献盘”，晚上播放电影。七月十五日，忠勇庙秋报会，由水洛镇西关村承办，会期6天，演戏酬神。十月初一日出马享祭，水洛镇柳家新庄、文家沟、王家山各有会期4天。

南湖镇东岳泰山爷庙会 东岳庙县内分布广。2006年，县内有庙会活动的村社12处，尤以南湖镇双堡村东岳庙会最盛。乾隆《庄浪县志略·坛庙》载：“东岳庙，在城南五里，坐巽山之端。创建年份无考。明崇祯六年（1628），知县燕继祉率众修建。”此庙立于南湖镇双堡村山土街子，据山场中出土的砖石和瓦砾判断，东岳庙与庄浪县治同时而设，雏开于元代，鼎盛于明清。柳梁乡的郑杜、朱山、梁吴家、东台，马家山和南湖镇的双堡、石阳、石峡共46个社民众参与组织活动。正月初九庙会以迎神社火会演为主，多时有53个村庄的社火联欢演出。三月二十八日庙会为泰山神圣诞日，会期

6~8天，演戏酬神，山土街子人山人海，戏场和公路两旁小商品交易十分红火。规模大时请两家社火剧团助兴演出，唱《双出五关》，场面蔚为壮观。

永宁乡乱石庙庙会 乾隆《静宁州志·坛庙》记："乱石庙，在南郭，宋严辉、严茂保障西夏，北宋乾德三年（965）敕建祠祀之。"兄主北乱石，称惠泽大王，陇干南郊（今隆德境内）。弟主南乱石，称盖国大王，祀章麻林（今庄浪永宁乡）。明代以前由朝那祠改为惠泽庙，建于郑河乡上寨村湫头山前后两湫之间。昔日繁华的道场今已不存，当地人用残垣断碑垒石成庙，供奉香火。明天启元年（1621）仲夏又建庙于永宁乡中街。2001年，移建于永宁乡谈街村引龙山。组建神社，筹备钱物，每年组织庙会活动4次，参与群众早期涉及良邑，郑河的部分村社48个村庄。2006年，重新划分为东、西、南、北、中5个片，共27个村社。农历正月初九日，是祭祀关圣帝君活动日，附近村民装扮社火助兴演出。农历正月十五日正会，严将军诞辰纪念日。在永宁广场舞台设坛，焚香祈祷，附近各村社扮演社火，良邑、郑河一些村社的"彩车""高抬"也远道助兴，观众数万人。神社为表演社火挂红，颁发奖牌。农历三月二十日，子孙宫娘娘圣诞，做醮10天。主要活动有"诵经""放赦""施食""祭虫"等。民众以消灾、灭虫、丰收、祈福为盼，上山焚香祭祀，热闹非凡。农历四月初一，严将军庙会日，请戏班，搭台演戏6天。

万泉镇万马家三爷庙庙会 万马家即万泉镇万川、万庄、万堡、东沟、清水沟、马川、西坪、东台八村的简称。三爷庙分立于万堡村龙泉寺和马川村山泉寺中，两寺有统一的庙会活动，经久不衰。农历正月初九庙会日，以迎神社火大会演为主，会期6天。早在初六日，山泉寺开始演戏；初八日，造彩搭棚；初九日正会，各路社火沿街表演，东至东沟门，西至马家石节子，十五里长街，彩旗飘扬，人山人海，宛若游龙，汇聚于马川神坛。2006年，有张家川、秦安、静宁等周边县的村民前来助兴演出，东西神坛挂红酬谢。其规模仅次水洛城正月十二，与南湖镇正月十五庙会媲美。农历七月十二日，三爷圣诞日，会期10天。七月初三山泉寺先唱"谢茬戏"，多有庆丰收酬神之意。其时，人们用新麦面做成各种献品，人神同享。七月初九，龙泉寺庙会开幕，请规模较大的剧团演出助兴。七月十二正会，庙会达到高潮，到会群众近万人。各种小吃，小商品交易量猛增，特别是瓜果菜水，琳琅满目，为庄浪西部文化经济的一大亮点。

表23-4　2006年庄浪县境内庙会情况一览表

分布乡镇	庙会名称	农历时间	会期（天）	活动内容	承办民众
水洛镇	紫荆山无量祖师会	七月二十四	5	演戏酬神	东关村
	西关村忠勇庙刘将军会	三月初三	10	坛醮祭祀	附近6个村社
		正月初三	10	出马享祭	附近12个村社
		正月十二	1	迎神大典、社火会演	
		七月初六	4	演戏酬神	
		七月十五	4	演戏酬神	
		十月初一	12	出马享祭	
	徐碾村东岳泰山爷会	十月初一	6	演戏酬神	本村
	何马村涌泉寺观世音菩萨会	二月十九	4	演戏祭祀	附近2个村社
	李碾村关帝庙关爷会	五月初五	4	演戏酬神	本村
	贺庄村庙坪源刘将军庙会	清明节	6	演戏朝贺、扫墓祭祀	附近3个村社
	胡沟村东岳泰山爷会	正月十三	1	迎神赛会	附近4个村社
		七月初十	4	打醮演录相	

续表23-4

分布乡镇	庙会名称	农历时间	会期（天）	活动内容	承办民众
南湖镇	南门村三娘殿三娘娘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开集、社火会演	附近5个村社
	双堡村东岳庙泰山爷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9个村社
		三月二十八	6	演戏酬神	
	南门村关帝庙关爷会	五月十三	4	演戏酬神	附近2个村社
	南门村城隍庙城隍爷会	五月十八	4	演戏酬神	附近2个村社
	北关村游龙山无量祖师会	四月初八	6	演戏酬神、不定期做醮	附近2个村社
	石峡村韩北乱神会	三月初三	4	演戏酬神	附近2个村社
	秦家梁村西佛寺无量祖师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二月十九	4	做醮祭祀	
		十月初一	4	法会、演戏	
朱店镇	朱家店石佛寺石佛爷会	正月十三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4个村社
	杨家铺关圣帝君会	二月初二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小湾村秋月观无量祖师会	三月初三	6	演戏做醮、祭祀	附近16个村社
	柳窑村永福寺观音菩萨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18个村社社
		二月十九	4	演戏酬神	
	牛耳咀村三皇爷会	十月	4	演戏酬神	本村
	窑上丘黄四爷会	正月十八	4	迎神赛会、演戏酬神	4个村社
	董湾村龙王爷庙会	二月初二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万泉镇	万马家龙泉寺山泉寺三爷会	正月初九	4	演戏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8个村
		七月	10	演戏酬神	
	田坪村后土爷会	正月十一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3个村社
		十月十八	5	演戏酬神	
	圪垃寺村灵官爷会	七月二十	4	演戏酬神	本村
	高川村甘泉寺白马大王会	六月二十八	4	演戏酬神	本村
	徐城村关帝庙关爷会	七月	4	演戏酬神	本村
韩店镇	西关村龙王爷庙泾河龙王会	正月十三	1	迎神赛会	本村
		七月十二	4	演戏酬神	
	东关村太极观大爷爷会	正月十三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
		三月十五	5	演戏做醮、	
	王家崖村玉皇爷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本村
	云崖寺释迦牟尼会	五月初五	4	法会、旅游观光	本寺
岳堡乡	吴家村九千圣母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四月初八	4	演戏祭祀	
	下阎村普云宝寺三娘娘会	正月初九	4	迎神赛会、演戏祭祀	附近3个社
	张家岔口村文昌庙会	正月十三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崔家村皇爷庙玉皇大帝会	正月十五	4	演戏迎神	附近4个社
	岳堡村南峰寺岳爷会	正月十六	4	迎神不定期演戏	附近3个村社

续表23-4

分布乡镇	庙会名称	农历时间	会期（天）	活动内容	承办民众
杨河乡	沈岔村九千爷会	正月十二	1	迎神赛会	附近9个社
	上下罗关院庙家神会	正月二十	4	迎神赛会、演戏祭祀	附近2个村社
	马寺村清林寺太白龙王会	正月初九	4	迎神赛会、间断性演戏	附近7个村社
赵墩乡	赵墩村娘娘山观音菩萨会	正月初八	1	迎神赛会	附近3个村社
	王堡村龙王庙东海龙君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4个村社
	裴堡村宝云寺五云菩萨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7个社
		三月二十四	6	酬神	
	关道村九云山九千圣母会	正月初十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正月二十三	4	坛醮祈福	
	赵家湾明龙山显圣大王会	五月初五	4	演戏酬神	本村
	孙庙村孙家庙显圣大王会	五月初五	4	演戏做醮	附近3个社
	蛟龙寺村蛟龙寺玉皇大帝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13个村社
		三月二十四	4	演戏祭祀	
	牡丹村青陀山显圣大王会	五月初五	4	演戏祭祀	附近2个村社
	山湾武宫寺观音菩萨会	正月初八	1	迎神要故事	本村
	石咀村白龙山白马大王会	正月十一	1	迎神赛会	本村
柳梁乡	柳台村永平寺五娘娘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9个社
		正月二十	5	演戏祭祀	
	贺家沟村三郎爷会	正月初十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牛沟村卧龙山大娘娘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3个村社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柳家乱庄一社杨四爷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本村
	蒙家河湾村九千爷会	正月二十三	1	迎神赛会	附近3个社
	白家阳坡泰山爷会	正月二十七	5	迎神赛会、演戏酬神	附近2个社
	柳家乱庄村太平寺释迦牟尼会	三月二十	4	演戏酬神、坛醮祈福	附近4个社
卧龙乡	刘罗村三郎庙三爷会	二月初二	4	演戏酬神	附近2个村社
	苏家山东岳庙泰山爷会	三月二十八	4	演戏酬神	本村
	张家山七娘娘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本村
	谢家庙湾村督都爷会	正月初十	1	迎神赛会	附近4个社
	丁家寺湾平禄寺无量祖师会	正月十五	4	演戏酬神	附近4个社
	张家源韩北乱神会	正月十六	1	迎神赛会	附近4个社
		三月十五	5	演戏庆祝	
	石家山村泰山爷会	正月十四	4	演戏庆祝	附近2个村社
		七月初十	1	献盘酬神	
	马家沟村乱石爷会	二月初二	4	演戏酬神	附近2个村社
	棉梨沟村关帝庙关爷会	四月初八	4	演戏酬神	本村
	何家村乱石爷会	七月初十	1	献盘酬神	本村

续表23-4

分布乡镇	庙会名称	农历时间	会期（天）	活动内容	承办民众
大庄乡	梁山村广福寺观世音菩萨会	正月初八	1	迎神赛会	附近4个村社
		四月二十九	4	法会交流	
	西坡都督爷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4个社
		二月	4	演戏酬神	
	青龙沟村三爷庙三爷会	正月二十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二月	4	演戏酬神	
	王山村万福寺西方三圣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附近6个社
		二月	4	演戏酬神	
	上李村关帝庙关爷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附近3个社
		二月	4	演戏酬神	
阳川乡	赵家沟关帝庙会	正月十三	4	迎神赛会、演戏酬神	附近4个社
	李湾村朝阳峒寺三官爷会	正月十五	4	演戏庆祝	本村
	台家咀村朝阳寺三大菩萨会	二月十九	4	演戏酬神	附近8个社
	张家大湾东岳庙泰山爷会	三月二十八	4	演戏酬神	本村
	新庄沟溪龙山释迦牟尼会	四月初八	4	演戏酬神、圣诞庆典	附近11个社
		七月	4	演戏酬神	
良邑乡	李咀村东岳庙泰山爷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本村
		三月初三	4	演戏酬神	
	良邑村焦山龙王会	正月十三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3个村社
		三月十五	4	演戏酬神	
		七月二十	4	坛醮祈福	
	郭魏村山神爷会	十月十五	4	演戏酬神	本村
	苏家阳洼玉皇庙玉皇大帝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四月十五	4	演戏酬神	
通化乡	陈堡村陈家洞玉皇大帝会	正月初十	1	迎神赛会	附近3个村社
		三月初三	4	做醮祭祀	
		四月初八	4	法会祭祀	
	通边村龙王爷庙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附近3个村社
	新庄村青螺山寺雷祖爷会	正月十六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5个村社
		十月二十八	4	演戏酬神	
	梅堡村白芸普萨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本村
		七月	4	演戏酬神	
	阳坡何家关帝庙会	二月初二	4	演戏祭祀	本村
	朱家庙村乱石爷会	七月十五	4	演戏酬神	附近6个村社
永宁乡	葛峡村无量祖师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6个社
		五月初五	6	坛醮祈福	
	漫湾村五爷庙五爷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3个村社
	谈街村引龙山南乱石爷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14个社
		四月初一	6	演戏酬神	
		三月二十	4	做醮祭祀	

续表23-4

分布乡镇	庙会名称	农历时间	会期（天）	活动内容	承办民众
郑河乡	陶家阴丌村雷神庙雷祖爷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本村
	拉连寺村寺院顶大娘娘会	正月初八	1	迎神赛会	本村
	下寨子悬龙寺关圣帝君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附近2个村社
		四月初八	4	演戏酬神	
	蔡家山关帝庙关爷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赛会	本村
	庙川村龙王爷庙龙王爷会	四月初八	4	演戏祭祀	附近4个社
	史川村天台山关圣帝君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社火会演	附近2个村社
		五月十三	4	做醮祭祀	
南坪乡	靳家大庄泰山爷会	正月初八	1	迎神赛会	本村
	樊家园山神爷会	正月十四	1	迎神赛会	本村
	刘坪村乱石爷会	六月二十九	6	演戏祭祀	本村
	苏坪村威灵祠走马三爷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祭祀、社火会演	附近3个村社
		七月十五	6	演戏酬神	
	中靳村马王爷会	二月初八	4	演戏祭祀	本村
	唐家高庄村泰山爷会	正月初六	1	迎神赛会	附近6个社
		七月十五	4	演录相酬神	
		四月初八	4	演戏酬神	
盘安乡	湾李村雪山圣寺四娘娘会	正月初七	1	迎神赛会	本村
		十月	5	演皮影酬神	
	樊庙村兴隆寺大娘娘会	正月初九	1	迎神赛会	附近7个社
		七月十八	5	演戏酬神	
	赵吴家阳山村古迹寺华严三圣会	正月十五	10	迎神灯会	附近5个社
	岔李村蛟龙寺关圣帝君会	正月十五	1	迎神祭祀、社火会演	本村
		九月	5	演戏酬神	
	吴陈村山神庙秦穆公会	七月	5	演戏酬神	本村
	杨家沟药王爷会	七月十五	5	演皮影酬神	附近2个村社

说明：1.表中时间均为阴历；
2.此表为县志办2007年组织走访调查统计所得

民间祭祀活动

俗神信仰者多于农历每月的初一、十五进庙入寺烧香磕头、许愿还愿，为寺院、道观庙宇的平常祭祀活动。

做醮 又称“打醮”。入醮前数日竖灯篙（犹如请柬。在庙前空地及普渡场上，竖青竹灯篙1根，或者3根、7根、10根。篙上挂醮旗、天旗、天灯、天布、天钱、天金以及孤魂旗、七星灯、地布、地钱等，天旗、天灯、天布，天钱，邀请天上诸神前来鉴醮及共享功果，招引阴间的孤魂野鬼前来共享孤食）。做醮法事开始，道士组团请神明、诵经讖，一般执事跟随持香叩拜。祈求国泰民安、风调雨顺、民生乐利、人丁兴旺。

点主 召回亡者的神魂。即请有一定文化程度和地位者，在主（王）字之上以朱笔点一红点，谓之“点主”。整个一套礼仪称之为成主。今有部分村庄的讲究人家行该祭礼。

祭山神 县内村庄均建有“土地庙”或“山神庙”，内祀天官、地官、水官。20世纪90年代，部分村社民众在端阳节举行隆盛的祭祀活动。届时孩童砍木伐薪，清晨在庙侧点燃，称为“点高山”。后逐渐少见。

祈雨 庄浪地处陇东黄土高原半干旱地区。“十年九旱”是对当地气候状况的基本描述。民间的祈雨活动常常举行。春季，部分村庄在庙宇或山巅之上设祭祀坛，置龙王像于祭祀之处让太阳曝晒，法师或阴阳诵经祈祷，然后到约定俗成的水泉汲取“神水”。凡参与者，须光头跣足，列队前行。途经人家门户，主人必将大门前用水泼湿，也须光头赤脚相迎。行进中，人们须三步一跪、五步一拜，口中一齐诵念“玉皇老爷下大雨，降下大雨救万民”等祈祷语，声调凄凉而悠长。21世纪后，随着民众科学理念的增强，这种活动逐渐消失。

祭炮 县地亦为冰雹的频发区。县境东、北周边各地村庄均在高山之上设有驱云防雹的打炮点。炮型俗名称“大将军”“九箭离”“七道拗”“四道拗”“三道拗”等。每年农历四月八，村民抬铁炮、捉公鸡、端香炷纸表、酒茶等祭奠品。至打炮点后，齐跪于地。在铁炮中装上火药，点燃香火，宰杀公鸡，将鸡血洒在地上，鸡头置于炮口，引燃火索，炮声震撼天地。主祭者一边焚化纸表，一边口念祝语，祈求上苍保佑一年风调雨顺，化恶雹为细雨和风。祭祀结束后，致祭人等席地而坐，煮熟祭奠过的公鸡，佐以菜肴烧酒，称之“吃山”。从此，指定专人密切关注气象，随时放炮驱乌云团。当年，农历九月九才将所有铁炮、炮拗、炮轴、火药葫芦等拉下山，由炮手保管。火药费用、炮手报酬均由受益区域的村庄农户中摊派收纳。21世纪后，县乡政府部门一度供应火药，补贴炮手的费用均被取消。

第三章　宗教信仰

县内民众信奉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基督教。

1991年，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1994年1月，国务院颁布《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条例》，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1996年，全县宗教界开展以“四个维护”（维护法律尊严、人民利益、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为内容的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1997年，对全县乱建庙宇和露天佛像问题专项治理，按照“一拆二改三保留”原则，关闭农村小庙315处，拆除3处，改作他用10处。2002年，成立县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处理全县宗教工作重大事件。2005年3月1日，国务院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施行，规范宗教事务管理。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拆除韩店镇试雨村乱建庙宇1座。2009年，在全县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六进”及“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2010年，开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试点工作。

第一节　佛教

2004年5月，云崖寺寺院民主管理委员会成立。8月，县政府开放云崖寺为佛教活动场所。同年，县民族宗教局和朱店镇政府对朱店镇西街村乱建佛堂庙宇进行制止。2010年，成立庄浪县佛教协会。至2010年，县内佛教信徒分布于全县18个乡镇和水洛街道办，信徒约15700多人。

寺院

云崖寺　位于县城东28千米关山深处。2000年，被批准为开放的佛教活动场所。有教职人员4人，管委会人员2人，信教群众遍布全县。

该寺以山崖悬空如云而得名，以北魏佛教石窟群而闻名。据国内有关专家考证，石窟群始开凿于北魏时期，唐、宋、元、明、清亦有修葺，在其主峰长约300米、高约80米的悬崖峭壁上凿造有众多风格迥异的洞窟佛像。现尚存的石窟洞列三层，层层相叠，共有编号窟龛19座，石造像18尊，泥塑像55尊，壁画14平方米，石碑2方。其中北魏洞窟 1 座，西魏—北周洞窟4座，明代洞窟14座。洞窟尤以罗汉洞和“五方佛洞”最为精美，其开凿于明代成化年间（1465—1487），三丈见方，四周均有泥塑，共有五佛十菩萨和许多泥塑浮雕。该石窟是中国石窟营造史上大规模开窟造像之风的最后止息地，也是中国晚期石窟艺术的集大成者。

1994年，被列为国家森林公园。2006年，被国务院命名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2 平方千米，东至上河谷100 米，南至南台1000米，西至金瓦寺河1000米，北至北台100米。2009年，被国家旅游局命名为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经过发掘，至2010年，形成以云崖寺为中心的“八寺（云崖寺、大寺、红崖寺、竹林寺、西寺、乔阳寺、金瓦寺、佛沟寺）、三洞（三教洞、罗汉洞、千佛洞）、一湾（殿湾）、一潭（滴水潭）”景观，成为县内著名的宗教、旅游胜地。每年端午节有放生、祈福活动。

永福寺　坐落朱店镇北殿湾山，县内最早佛寺之一。始建难考。康熙《静宁州志·寺观》记：“州南有永福寺”。寺内现存《永福寺前后始末考》《重修梵宫记》石碑2方，按碑文所记及故老相传，寺名三变，寺址三迁。山下董家湾村原建有柏雀寺，“皇宋四年移山下圣寿寺，失燃灯古佛、三大圣母、孟坡母、斗母等庙。嘉靖元年（1522）移永福寺”。圣寿寺遗址在今毛柳村，永福寺即今址。清康熙年间（1662—1722）增建。同治年间（1862—1874），毁于战乱。光绪初（1875）照旧重修。清末和民国初年（1912—1914），连续增修。“文化大革命”中部分被拆除。改革开放，从1982年开始，依原来格局，连续修建，现有各种殿堂9座，戏楼1座，僧房7间，客厅3间。

寺院依山势建筑，拾级而登，分四个台院，共占地43亩（连同林地）。第一台院占地5亩，中轴建戏楼1座（2002年落成），东侧文昌阁、土地祠，塑魁星、土地神像2尊。第二台院占地2亩，中轴建地藏菩萨殿（1985年落成，面宽8.7米，进深6.7米），东侧斗母殿，西侧地母殿，塑地藏、斗母等神像5尊。斗母殿后另僻1院，建僧房7间。第三台院占地32亩（连同林地），中轴建观音堂（1982年落成，面宽6米，进深5米），东侧财神殿，西侧子孙宫，塑观音、关帝、云霄等神像5尊。第四台院占地4亩，中轴建西方三圣殿（2006年落成，面宽13.5米，进深10米），内供阿弥陀佛、观音菩萨、大势至菩萨铜造像3尊，彩塑观音像1尊，壁饰佛本生故事彩绘130多平方米。殿外立汉白玉石雕狮1对（高0.8米），大武口青石雕石狮1对（高1.5米），均2006年安放。西侧建客厅3间。

民国时，寺内住有道姑刘明珍。“文化大革命”时期，被遣返还俗；1982年，坊民接请入寺；1991年，归真，享年108岁。

第二节　道教

道教属县内汉族固有宗教，教派为全真道龙门派，虔诚信徒多为老年农民。

1997年，紫荆山由县政府上报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2001年，被甘肃省、平凉市宗教部门批准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2004年，紫荆山道观民主管理委员会成立。2010年，全县有出家道士11人，居家道士800多人，信教群众约4800人，分布于18个乡镇及水洛街道办。

紫荆山道观

位于县城中心，县内最大的道教庙宇建筑群。明清时即享盛誉。2002年12月，批准正式开放为道教活动场所，有教职人员4人，管委会人员3人，信教群众遍布全县。每年农历三月三、七月二十一均做道场，设坛打醮，祭祀神灵，祈福消灾。民众自发与会，祭礼先祖，或在山下搭建舞台，唱戏酬神。


紫荆山

宫观建设始于1986年5月。其时，成立紫荆山修复委员

会，通过县财政拨款、社会集资，逐次修复和兴建。2010年年底，依山势自下而上建成八个台院，道观初具规模。

山门，耸立第一台院。1987年筹建，1992年落成，仿清牌坊式建筑，三门四柱七歇山顶楼，钢混结构，面宽18.5米，高15.3米。中门额嵌胡耀邦书“紫荆山”巨幅石匾。青石石狮雄踞左右，座高1米，狮身高2米，造价2.3万元。楹联：进此头门来，要拜圣贤要尊豪杰；从这天桥去，可登台阁可入仙洞。总造价7.33万元。各台院主要殿宇，多以山门为中轴线而建。

中门，位于第二台院，与山门同轴。1987年筹建，1990年落成。琉璃宫门，三间一洞，歇山顶砖混结构。面宽11.6米，高4.8米。门额嵌李子奇书“紫荆山公园”石匾。楹联：都来游圣人之门，上观万古；从此紫荆山间气，后有千秋。

吴玠吴璘纪念馆，位于第三台院，居公园中轴线。1986年筹建，1992年1月13日落成，县财政拨款兴建。明五暗三，七檩二十四柱，回廊式，歇山顶，砖混结构。面阔15.4米，进深9.6米，高9米，面积147.8平方米。2000年，完成天花、门栱、梁枋绘彩。总造价2.99万元。2005年，投资9.0万元，彩塑吴玠、吴璘、吴挺、吴拱像4尊。

五圣宫，位于第三台院北侧。1993年重修。前回廊，硬山顶，砖木结构，面阔6.5米，进深6.2米，面积40.3平方米。1995年，彩塑山神、土地等神像5尊，三壁彩绘36平方米。

子孙宫，又称三霄殿，位于第四台院南侧。1987年，在原址重修，1989年1月落成。正殿面阔6.1米，进深7.2米，硬山顶；享殿面阔6米，进深5米，卷棚顶。均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3.9平方米，造价2.51万元。1989年，彩塑云霄、琼霄、碧霄神3尊及两厢十二生肖像。两殿壁绘面积66平方米。

财神殿，原在山下北侧，1993年，迁建公园第四台院北侧。面阔8.5米，进深8.5米，前明廊，硬山顶，砖木结构，工程总造价3.67万元。1995年，彩塑财神、关帝、火帝等神像5尊；左、右壁彩绘20平方米。门额横匾书：“义冠海宇”。

万仙洞，位于财神殿后，依山而凿。1989年开建，1992年落成。洞深26.3米，宽2米，高3.3米，洞壁开小龛10孔，混凝土浇筑地面及洞壁。左侧经隧洞石阶42级达第三台院。工程总造价5万元。

点道宫，一称磨针观，建于万仙洞之巅。1993年重修，1995年落成。方攒顶阁楼式，砖木结构，面阔、进深俱5.2米，造价0.24万元。彩塑观音、磨针娘娘、净太子问道像。三壁彩绘面积18平方米。

灵官殿，位第五台院，居中轴线。相传元代所建，前回廊，硬山顶，穿堂式。1995年，拆土墙砌砖体。1997年，釉面砖贴前壁、地板。面阔8.43米，进深8.9米，面积75.3平方米。1998年，彩塑灵官等神像4尊；三壁彩绘面积57平方米。

文昌楼，位于第六台院，居中轴线。1993年7月，原木楼毁于火，当即筹措重修，1996年7月落成。歇山顶，回廊式二层木楼，标高10.5米，一楼面阔、进深各8.66米，二楼各6.56米，总面积118平方米，造价5.05万元。通体格门棂窗，一楼彩塑孔子像，二楼文昌、魁星像；内壁彩绘32平方米。登楼凭栏，县城景色尽收眼底。

无量殿，位于文昌楼后，居中轴线。清代建筑，三步架，硬山顶，前回廊，面阔10米，进深9.1米，面积91平方米。1985年，拆土墙，砌砖体。1996年，彩塑周公、桃花、灵官等像15尊；三壁彩绘58.5平方米。

药王洞，位于第六台院南侧，依山凿洞，1988年，混凝土浇筑洞口、洞壁；从第五台院砌筑甬道，长22.3米，高2. 5米，宽1.36米。1990年，彩塑药王像。

三皇阁，位于第六台院南侧，坐落药王洞之巅。1988年修建。歇山顶，回廊式，砖木结构阁楼，台高1.45米，面阔6.7米，进深5.15米，面积34.5平方米。1992年，彩塑轩辕、伏羲、神农等神像4尊。

法主殿，位于第七台院，居中轴线。清代建筑，四步架，硬山顶，前回廊，砖木结构。面阔8.4米，进深9.1米，面积76.44平方米。1984年修葺。1989年，彩塑张道陵、闻仲等神像7尊，三壁彩绘62平方米。殿额匾：霖雨苍生。

十王殿，又称地坛，位于法主殿后。清代建筑，七步架，硬山顶，前回廊，穿堂式，砖木结构，面阔9.3米，进深9.8米，面积91.14平方米。1990年，彩塑地藏像，韦驮、十殿阎君等神像四组14尊，排列中央及两厢。殿前额匾：你也来了；殿后：善善恶恶。

玉皇楼，位于十王殿后。紫荆山早期庙宇之一，清乾隆《静宁州志》记玉虚宫，即此。1994年，群众集资重建。硬山顶，砖木结构，面阔5.4米，进深4.8米，面积25.92平方米。彩塑玉帝像。

无木寺，位于第八台院。1993年雕造。庑顶式石塔，高2.5米。塔额篆书：“抱无守一”；两壁刻隐字联，释为：玉炉烧炼延年药，正道修成益寿丹；后壁刻诗偈：世人笑我呆，我笑世人痴。分明机在目，意向眉间思。

三清殿，亦称老君殿。位于第八台院，居中轴线。1995年6月重建，1998年12月落成。回廊式，重檐歇山顶，钢混框架结构。面阔19.5米，进深16.2米，标高15.9米，建筑总面积472.68平方米，造价38万元。内外24柱，柱径0.5米，镂雕门窗，回廊周边宫式栏杆、栏板，山顶飞檐饰琉璃脊兽，内壁彩绘429.5平方米。2002年4月，平凉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派崆峒山道士马高玉住紫荆山。2003年，投资15.5万元，彩塑玉清原始天尊、上清灵宝天尊、太清道德天尊3尊神像，左右列塑“四御、七、五斗、四灵、二后”等神像22尊。门额嵌民国书法家于右任题字横匾“无极大道”。

姥姆殿，位于第八台院西隅。1988年重建。硬山顶，砖木结构，面阔4米，进深3米，面积12平方米。彩塑骊山姥姆像。

道教人物

县内著名道姑有李宗清（女，万泉霍李村人，1982年出家，开辟紫荆山道场，现为崆峒山坤道院院长），著名道士有刘宗武（盘安刘家堡人，1982年出家龙门洞，开辟金瓦寺道场）、马高生（韩店聂子坪人，1982年出家崆峒山，曾任副道长，入甘肃省道教协会学习8年）、魏高贤（卧龙魏家湾人，1982出家崆峒山，主持修建崆峒山三官殿、玉皇殿、龙王殿，2005年归真）。尚有韩店镇郭漫村秦高玉、韩店水泉湾仁高明住山云崖寺；通化乡新集村史高玉出家崆峒山，住山樊史家庙；万泉霍李村人霍高明（2006年归真）出家崆峒山，住本村疙瘩寺；通化石家山人王高明出家崆峒山，开辟葛家洞道场；朱店石门口小湾人傅宗耀出家崆峒山，派驻庄浪县紫荆山。

第三节 伊斯兰教

县内教民均系哲合忍耶教派。

1992年，县政府发布《庄浪县伊斯兰教管理暂行规定》。1993—1994年，民族宗教局为岔岔沟、水洛、野赵、店峡四坊清真寺拨付维修费1200元。县财政拨付1.5万元、民族宗教局筹措3.5万元，为水洛清真寺修建营业门店7间，助其以寺养寺，减轻信教群众负担。2000年，在伊斯兰教界继续开展“四个维护”教育和“双五好”（指宗教场所、宗教人士）活动。2001年，地委统战部、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处在通边乡野赵清真寺组织开展伊斯兰教界法制教育试点活动。批准正式开放通化乡野赵，韩店镇刘河、岔沟，水洛东关清真寺4处，阿訇4人，坊寺民主管理组织4个，管理人员12人。

清真寺

1996年2月，县政府批准开放水洛镇东关，韩店乡岔沟、店峡、高庄，通边乡野赵5所清真寺。2002年，移民搬迁后店峡、高庄清真寺坊众并入刘河清真寺。2010年，县内开放的清真寺有4处。

通化乡野赵清真寺 始建于清末民国初，建成后一直坚持正常的宗教活动，1958年教改中停止活动，寺院废弃。1987年，恢复重建，1996年，批准开放。新建的野赵清真寺位于通化乡野赵村中部，距乡政府所在地5千米，距县城20千米。占地面积565.4平方米，建筑面积260平方米，有大殿1座，办公室、水房各1间，其他用房5间。1997年被市委统战部、市宗教局评为“五好清真寺”。2009年11月17日，登记管理有教职人员1人，管委会人员3人，坊民55户、319人。每年“尔德节”，穆斯林群众到清真寺做礼拜。

韩店镇刘河清真寺 2002年5月，韩店镇实施移民搬迁工程，将高庄、店峡回族群众搬迁至刘河村后建清真寺。同年12月，建成批准开放。寺院位于韩店镇刘河村四社，距韩店镇政府所在地3千米，距县城20千米；占地面积520平方米，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有大殿1座，伙房1间，其他用房3间，有坊民38户。2009年11月17日，登记管理有教职人员1人，管委会人员3人，信教群众215人。每年“尔德节”穆斯林群众到清真寺做礼拜。

韩店镇岔沟清真寺 始建于民国，几易其址。“文化大革命”期间曾一度停止宗教活动。1983年，搬至岔沟村二社，重建寺院。1996年，批准开放。寺院距韩店镇政府所在地8千米，距离县城32千米；占地面积470平方米，建筑面积240平方米，有大殿1座，其他用房5间，坊民54户、245人。2000年8月，被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授予全省“五好清真寺”称号。2009年11月17日，登记管理有教职人员1人，管委会人员3人，信教群众260人。每年“尔德节”穆斯林群众到清真寺做礼拜。

水洛东关村清真寺 始建于清末年间，原址位于县仪表厂。20世纪80年代，搬迁至距旧址200米的水洛镇东关村（现县第一小学对面）。1996年，批准开放。占地面积567.4平方米，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有坊民250人，其中外来100多人。该寺为县城信教群众进行宗教活动的中心，亦为到县从事商业和其他活动的穆斯林群众提供服务。成为全县对外开展宗教交流的窗口，在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具有重要作用。2009年11月17日，登记管理有教职人员1人，管委会人员4人，信教群众250余人。每年“尔德节”穆斯林群众到清真寺做礼拜。

第四节 基督教

1999年，平凉地区行署民族宗教事务处批复，同意开放朱店、南湖2处基督教活动点。朱店镇中街村朱克玉当选省基督教第六次代表会议代表。2010年，县内基督教信徒涉及12个乡镇，信徒353人，其中男143人、女210人；受洗310人。

教堂

庄浪县朱店中街基督教堂 始建于1998年7月。2002年12月，批准开放。2006年，新建教堂1座。占地面积450平方米，建筑面积320平方米，可同时供300人聚会，另有其他用房5间。信教群众分布在朱店镇的中街、西街、东街、柳窑、朱河、郑山以及万泉镇的田坪、田岔、马家、高川等村。2009年11月17日，登记管理有教职人员23人，管委会人员5人，信教群众315人。每年“圣诞节”举行信教群众聚会。

第二十四编 人物 荣誉



本编要目

第一章 人物……854
第二章 先进集体……881

第一章 人物

庄浪人才济济，史志谱牒均搜罗记之，历历可稽。新中国成立后的首部《庄浪县志》人物编中，立传46人，名录513人。本志立传人物17人，主要收录对国家和庄浪县有一定贡献的县籍人物，兼收外籍人物，其中考证新发现的县籍重要宋代人物1人；简介人物52人，共分7类，类中人物以生年先后排序；表录人物713人，按表彰时间的先后顺序排列。人物未注明性别和民族的，均为男性和汉族。同一人物一般不重复收录，符合多个收录标准的，在某一处集中记述。

第一节 人物传略

彭杲（1126—1191），字德明，父彭渊，北宋德顺军水洛城人。名将吴璘、吴挺麾下抗金战将，民族英雄。

杲六岁就读于乡校。外貌伟岸，方脸宽额，声音洪亮，遇事沉毅，极有规划。喜读经史，善于骑射，勇猛过人。广周济，有仁心。

南宋绍兴十年（1140），应募入德顺军吴璘麾下。十一年，在剡家湾战役中英勇陷阵，授进义副尉。后相继转任，官至中军马军第一将准备差遣。南宋绍兴三十一年（1161），金军举兵进犯四川以北。同年十月，宋兵迎战于治平寨（今陕西略阳），杲率军拒敌，斩杀无数。此役杲战功最大，转任忠训郎，升为本将准备将。三十二年二月，吴挺率兵在瓦亭（今秦安东北）与金兵精锐部队遭遇，副将劝吴挺后退，杲进言“战争以一尺一寸的进退分出强弱”，后采用杲的迂回战术，击退金兵。杲身中五十余箭。三月，成功攻下德顺城，因战功卓著，转武翼郎。七月四日深夜，宋兵进攻巩州城，杲率兵登北城墙，登南城墙的一支部队被金兵发现，战斗激烈。杲忙令士兵作声大喊，以分散敌兵的力量，减轻南城压力。敌兵听到北边攻城的呐喊，急忙分兵抵抗，杲固守土围子与敌战斗，凌晨攻克。是年，录前后功转任武功郎，升为中军马军第三副将。

隆兴元年（1163）正月，根据朝廷退兵防守旧地的要求，德顺军分三路后撤，杲随经略使向起率领一支断后。初五夜，行军至高赤崖，金兵追来。士兵疲倦，无心应战，情势不利。杲给向起建议，以精锐的背嵬军出战，向起同意。但前行部队怯战，杲喝斥：“你们想去哪里？敌人的气势已经挫败，为何不进攻！”士气大振，应声如雷，争先出战。金兵溃败。军行至已精岭，金军骑兵又追来。杲依地势，居高布阵，兵分两排，前排持枪跪坐，后排拉弓。金兵初到山麓，以木梆声为信号，后排箭镞齐发。到敌人靠近，以鼓声为信号，前排枪矛齐出。按此战术，很快金兵溃散，坠落的尸体填满沟壑。自此，金兵再未敢靠近，宋兵顺利进入汉界。后转武义大夫、武德大夫。

乾道四年（1168），杲升为中军步军第二正将，还能轻松拉挽满弓，连发中的。宣抚使王炎称赞杲武勇善谋，文韬武略，样样精通。并留杲任职。乾道六年（1170），授池州驻御前中军统领。淳熙元年（1174），转武功大夫；三年，兼殿前司职事；四年，改任护圣步军统制；五年，又兼任侍卫马步军两司职事。不久，赵构召见，面谕密旨，迁金州驻劄御前诸军副都统制。

淳熙七年（1180），改任兴元府驻劄御前诸军都统制。汉中为宋之重镇，兵权民权时分时合。杲初到，兵民分治已经七年，各种制度还未建立，士兵和部属缺额较大，储备仅够二年支出。杲分析利弊，重新编制各军，免除军队负担，并减免各种上缴的款息，军队用度稍微宽裕。培源节支，兴利除弊，通商惠工，健全管理。因势利导，因时施治，休养生息，依据财力逐年兴兵置府，添补兵员缺额，各军库宇充实。至杲离任时，兴元府储备已够十年支出。后因举荐失误降官，却因政绩突出，赠吉州刺史，官复原职。绍熙二年（1191），经多次请辞，去官养疾。是年十一月病逝。绍熙三年（1192）正月二十九日葬于洋州（今陕西省洋县）西7千米的大党川北石山梁南。

《宋史·孝宗纪》《续资治通鉴》中均记有其事迹。1991年12月，当地居民平整土地时发现墓葬，经洋县文博馆清理，为夫妻合墓。墓平面结构呈“凸”字形，陪葬品丰富，墓室内有石质墓志碑1方，详载墓主人彭杲生平事迹，全文3800字。

毛定原（1905—1993），朱店镇毛柳村人。

父名焯，精石工，豁达侠义。生四子，定原最幼。因家贫，仅读半年私塾。1926年从军，先后效力于冯玉祥、邢肇堂、杨虎城部下，任排长、连长，并参加北伐战争。1928年，受中共组织委派，赴北京大学学习。1933年，任杨虎城部下骑兵代理连长。驻防西安其间，由参谋主任杨公甫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庄浪县籍最早的中国共产党党员。西安事变时，以骑兵连长之职，受杨公甫委托，奉命在二线保护中共谈判代表。1937年2月，经八路军驻西安办事处主任林伯渠推荐，赴延安抗日军政大学二期班学习，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1937年12月，任陕北靖边县八路军副大队长，1939年，赴太行山区八路军前线总指挥争。1941—1944年，历任八路军太行总部军教股干事、股长、独立一团团长，冀鲁豫军区第五分区教导大队大队长，军区第二办事处主任等职。其间，率部参加保卫八路军总部和抗击日寇的反扫荡战斗，数次身负重伤；积极参与统战工作，亲自策动国民党180师师长邢肇堂率部起义，建立新五军，受到八路军一二九师政治委员邓小平“毛定原同志在此项工作中立了一大功”的表扬。1946年4月—1949年12月，先后任冀鲁豫军区政治处处长、第七军分区参谋长、军区独立一旅参谋长、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第十七军补训师参谋长、铜仁军区司令员、第五兵团随军学校校长（副军级），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的杞睢、济南、淮海、渡江、解放大西南等战役，频立战功。

新中国成立，投身国家铁路建设，历任铁道工程局工程处处长，工程公司副经理、副局长。1957年，调任甘肃师范大学副校长。1972年，任兰州铁道学院副院长。在高校任职期间，经历“文化大革命”冲击，处变不惊，与师生同甘苦，共患难，深孚众望。后又任铁道部郑州铁路局副局长、第二工程局副局长、隧道工程局顾问。参与成渝铁路及宝成、枝柳、衡广铁路干线建设。1984年3月，离休，情系桑梓，捐资2万元设立“毛定原奖学金”，连颁10届，奖励优秀中小学生115人，高风亮节，县人共仰。1992年，县委、县政府在县一中校园内矗立“毛定原奖学金纪念碑”。1993年1月5日病逝北京，16日，按遗愿归葬故里，铁道部设立治丧委员会，派员赴庄浪立墓碑，设祠堂；子女遵遗嘱再赠1.6万元，奖掖优秀学生。2005年，县委、县政府在县城南滨河公园立“毛定原百年诞辰纪念碑”，刻录其人其事。

陈添祥（1915—1993），又名天恩，甘肃镇原县中原乡人。

幼时家贫，入私塾半年辍学。1937年春，参加本村抗日自卫队。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入陇东特委党校学习，返任中原中心党支部书记。旋被派往泾川县党原开展地下工作。1939年4月，又入陕甘宁边区党校学习。1940年，毕业回镇原县任县委组织干事，历任镇原抑州、马渠区委书记。

1945年9月下旬，中共甘肃工委派往隆德等地，开展地下工作，发展中国共产党党员，积蓄力量，迎接解放。其化名陈兴荣或刘治华，以“货郎”为掩护，走村串乡，结交朋友，发展地下党员。

10月，始深入庄浪水洛城一带，成为首位中共庄浪地下工作的组织者。1946年1月，在隆德县山河镇李家沟介绍李炳焯加入中国共产党，为县籍第一位地下党员。1947年夏，扮成麦客，回边区汇报工作。旋将其领导的隆德、静宁、庄浪地下组织划归中共平东工委领导。1948年2月，调回镇原县工作。是年7月，中共平东工委派遣回庄浪，继续发展地下组织，发动群众，做迎接解放大西北工作。此时，县内已有地下党员25人。1949年5月，积劳成疾。病愈后积极投入工作，领导地下党员和进步青年，秘密宣传共产党的政策，调查了解当地地主和国民党的党、政、军、警等武装力量和枪支弹药情况。

1949年8月4日，庄浪解放，陇东分区派添祥到庄浪工作。9月16日，奉命率武警工作队，到关山一带剿匪。19日，被平凉地委任命为中共庄浪县委常委、组织部长。1953年1月，任中共庄浪县委副书记。1955年2月，中共庄浪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被选举为县委常委、中共庄浪县委书记。1957年，代职在西北党校学习。1958年，调任泾川县委书记；1959年春，调任庆阳地区贫协主席。

添祥为人豪爽，胸怀坦荡，追求真理。庄浪工作9年，心系群众，走遍全县的沟沟岔岔。1993年2月，病逝于镇原县老家。2006年，子陈致业编《岁月留痕——我的父亲陈添详革命述录》。

马玉林 （1915—2006），卧龙乡阳洼堡子农民。

1980年，全县梯田建设一度处于低潮。玉林时年65岁，带三个女儿，上山平整承包不久的责任田。指挥大女儿打地埂，次女儿推车，三女儿铲土；遇沟坎四人协力填土推车。父女喝粥咽菜，起早贪黑，顶烈日，冒严寒，啃干馍，喝凉水，决心修梯田。1981年夏收后，父女当即投入修梯田。冬天奇冷，冻土层厚达1米，土茬丈余，仍每天出工造田，直至腊月二十八日收工，修成块大3亩的梯田。1982年正月初四，玉林带女儿上山修梯田，被县人民政府树立为梯田标兵户，奖给架子车1辆，大队也特许其修自家责任田，不参加全大队集中劳动。玉林深受鼓舞，早起晚归，白天修梯田，晚上修路植树，力行县委提出的“田、林、路”配套治理决策。1989年，玉林经过十年抡镘翻锨苦干，磨坏镢头铁锹二三十把，修成水平梯田19亩，比全村实现梯田化提前8年。因修梯田，三个女儿年近30岁方才成婚，玉林被人们誉为当代的“活愚公”。有人戏称“玉林把地修平了，把人修成了‘S’形了”。2006年，病逝。

张化民（1917—2005），南湖镇南门村人。

1934年7月，南湖小学毕业后，考入平凉中学，家贫辍学。1939年3月，经人推介，入兰州民间通讯社，充任记者、编辑。写稿出语审慎，捭阖有度，得报人赏识提携，遂跻身报界。1942年2月—1945年12月，先后任《西北日报》编辑、资料室主任，后升任总编辑。1946年1月—1948年4月，任《兰州日报》总编辑。1948年5月—1949年8月，任《和平日报》总编辑。其见解独到，笔锋犀利。1944年春节，返里探亲，在《西北日报》发表《由兰州到庄浪》一文，关心民瘼，取意敏锐，后收入《西北地方文献存目》。兰州解放后，积极参与新报刊的筹建和创办。先后任《甘肃农民报》《兰州日报》编辑。历遭政治运动冲击。1958年，调兰州市政公司工作。1962年，遣返回乡。1978年，拨乱反正，恢复公职，再任《兰州晚报》编辑。

兰州市委宣传部、兰州晚报社赠予“从事新闻工作四十年”荣誉奖章。1979年10月，退休返里，2005年3月27日，病终。兰州晚报社派员主持追悼会，悼词中誉为“甘肃资深新闻工作者，德艺双馨大家”。

孙桂舫（1920—1992），字一舟，水洛镇李庄村人。

启蒙于道南书院。1937年，就读甘肃省立兰州中学。1943年，考入国立西北师范学院历史系，从庄浪至兰州，徒步往返，矢志苦学。毕业后，品学兼优，被聘为兰州市立中学教员。1949年2月，受庄浪中学校长台和中邀请，回乡执教。不久，推举为教导主任。1952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1954年，主持庄浪中学校务。团结教工，全力治校，在升学考试中连获优异成绩，驰名天水、平凉。1956年，推选出席甘肃省优秀教师代表大会。三年困难时期，办学经费紧缺，学生流失严重，常亲自上门动员、督促学生返校。曾任1961级毕业班班主任，全班31名学生考入高校21人，人皆叹服。1961年调平凉民盟机关工作。1963年，复回庄浪一中任教。“文化大革命”中，被当作“黑帮”揪斗。蒙屈受辱，依然爱校如家，心忧教学。复课后，主动要求跟班带课，热情帮助学生补习功课，多次被评为模范班主任。1976年后，教育复苏，桂舫也焕发青春，曾一度同教3个班级语文课。1977年初，再次出任庄浪一中教导主任。其间多方寻找教学资料，编写教材，努力提高教学质量。1980年8月，任庄浪一中副校长，虽年届花甲，仍授毕业班课。

桂舫长期担任民盟庄浪支部主任委员和民盟平凉市委委员，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先后当选第四届甘肃省政协委员、第六届甘肃省人大代表，并任第一、第二届县政协副主席，不辱使命，为发展贫困地区文化、教育事业建言献策。曾出面邀请外地书画、戏曲名流莅临庄浪义卖义演，为创办县幼儿园集资；带领各界代表视察乡镇教育，敦促解决突出问题，提出教育发展建议，受到民盟中央委员会表扬。退休后，积极参与县政协文史资料工作，出版《庄浪文史》第一、第二辑。任《庄浪县志》第一、第二届编委会副主任。参加甘肃省诗词学会，其诗词清奇俊逸，有遗稿百余首。书法端庄秀峻，为人所珍藏。1992年12月28日，病逝家中，中共庄浪县委主持召开追悼会，以表崇敬。其生平业绩载入《甘肃教育名人录》。

李旭东（1921—1996），原名满川，水洛镇中川李家村人。

幼年入私塾读书，小学毕业后，即赴天水中学上学。期间，因参与学潮，两次受记大过处分，愤而离校。后辗转就读于甘肃学院（兰州大学前身）附属中学。未及高中毕业，家中屡遭祸事，经济拮据，辍学回家。其时，庄浪县初级中学初创，师资短缺，旭东应聘任教。1947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英语系。新中国成立后，陕甘宁边区政府在西安举办教育研究班，甘肃省文教厅在兰州各大专院校招生，旭东报名应招。次年结业，分配庄浪中学任政治教员。1951年，在兰州参加中国民主同盟，任庄浪中学小组组长。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被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公职，遣返回乡监督劳动。1962年9月，中共庄浪县委宣传部宣布，摘去“右派分子”帽子。1970年，水洛人民公社聘为中川小学民办教师。1978年，全国教育改革，中等学校恢复英语课，被县文教局聘请任南湖中学英语教师。1979年3月，中共庄浪县委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宣布，按错划“右派分子”，予以平反，即以恢复政治名誉和公职。不久，被安排水洛中学任教。1981年6月，因病退休。病初愈，又任教县教师进修学校。1986年，应聘参加《庄浪县志》编修工作，直至不起。

旭东舌耕教坛凡31年，循循善诱，桃李满门。蒙冤荒废20年之后，睹县内英语教师匮乏，毅然磨砺而出，备课深夜，悉心讲授。1985年，出席县教育先代会，县政府颁予一等奖。从事县志编修后，以近古稀高龄，内查外调，不遗余力；寻迹访耆，曷辞鄙远。1993年，平凉地区地方志编委会评为“修志先进工作者”。1995年，赴兰州摭采资料，伏案图书馆、档案馆月余，翻阅摘抄，夜以继日，积劳引发胃癌加剧。卧榻仍拟《医药世家》。自知不起，呈递申请，要求入党，实现夙愿。1996年1月，县级机关党委破格接收为正式党员。是年5月7日病逝。

李毓香（1921—2008），字苕生，阳川乡李家湾人。

出身教育世家。幼就读李家湾私塾、阳川初级小学、朱店高级小学。1943年，平凉中学毕业，在阳川中心学校任教3年。1948年7月，甘肃省立兰州师范毕业后，在庄浪中学任教。1951年，在西北人民革命大学教研班学习，1952年10月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学习期满后，婉辞天水专区文教科职员一职，回庄浪中学任教10年。其间：1952年兼任县《土改简报》编委会副主任；1956年8月至1959年7月在甘肃师范大学学习；1958年参与县内矿产普查工作，曾出席全省科学技术大会。1961年3月，在南湖中学任教一年半，又入甘肃教育学院学习，参与编写《中学文言文教学资料》，学习归来后调至庄浪一中任教，被评为优秀教师，“三通四会十五遍”教学方法，备受学生推崇。1969年，受批判，被开除公职，回乡劳动改造10年。1978年11月，县委审查，恢复其名誉和公职，重返庄浪一中任教，慨

然吟诗“二月已过三月来，勃勃生机向春晖。应思身外无穷事，须尽生前有限才”。1979年，调阳川中学任教10年。1987年，被平凉地委、行政公署评为先进个人。1988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教师，获甘肃省园丁奖。同年，退休。

毓香自幼热爱书法，笔耕砚田不辍。在兰州师范上学时，经任职甘肃省参议会的叔父引荐，得国民党元老、书法家于右任点拨，书艺大进。书宗王羲之、赵孟頫，作品清新俊逸，温润遒劲。兰州进修期间，受著名书法家雪祁（马竞先）激赏，并向同行推介。1995年9月，在中国文联、中国公共关系协会等单位举办的国际文学艺术作品博览会获特别奖，颁发证书和奖杯。为中国书画协会会员，中国硬笔书法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教育研究会会员。2008年5月，被县文联授予“德艺双馨”称号。是年6月24日病逝。

曾任庄浪县第八届人大代表，第九届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常委。

李文清（1925—1989），甘肃省静宁县人。出身农家。1949年3月，就读天水师范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回静宁县参加工作。1955年起，历任静宁县委副书记、县长，泾川县委书记、庄浪县委书记，静宁县政协主席等领导职务。1987年离休。1989年7月11日病逝。

1978年1月，任中共庄浪县委书记、县革委会主任。履职一年跑遍全县所有公社和生产大队，准确掌握到当时贫困面高达70%、年吃返销粮500多万千克的县情民情实际，深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1979年1月中共庄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上，代表县委作出“两步走”（2年基本实现粮食自给，力争不吃调进粮；5年提高粮食自给水平，给国家略有贡献）计划，提出加强生产责任制，适当调整生产队规模，划分常年固定作业组，实行“三定一奖”（定产量、支出、工分，超产奖励），给社员划分荒山荒坡荒沟造林种草，选户分养牲畜等农业经营管理办法。并选盘安乡梁关村试点成功后，全县推行。当时，人们认识不一，心存疑虑。文清坚定地说：“谁能让农民有饭吃，谁就握有真理”。1980年7月，中共中央肯定包产到户时，庄浪已推行将近两年。包产到户分散经营后，多数生产队停止梯田建设，文清开展调查研究，适时作出梯田“谁修、谁种、谁管、谁受益”的决策部署，深入梯田建设工地，与群众一起劳动，再掀全县梯田建设高潮。1982年，文清调离庄浪，途经柳梁乡时，下车到田间地头，给干部群众说：“哪怕困难大过天，也要修好咱们的梯田！”。文清落实政策工作实事求是，毫不懈怠，半年之内全县原错划的111名右派均被摘帽并妥善安置。不足两年，审慎平反和部分平反3791人，占总申诉案件人的72%，立即调动起各方面的积极因素。

文清常年奔波基层，所乘的吉普车后面总带铺盖卷，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无特殊事情十天半月不回县委，诸多会议也安排在基层召开。这种工作作风，受干部群众敬重，文清被誉为“真共产党员”，去逝时，县内干部群众自发赴静宁县吊唁，赠送“人民公仆”匾。

张宗裕（1926—2006），字子厚，笔名长弓，阳川乡张家大湾村人。县内知名教师、书法名家。

幼入本村私塾，浸润“四书五经”；后入阳山川小学（完全小学），接受“五四”新文化。1948年7月，入岷县师范，尚未毕业，提前入岷县中学任教，旋转甘肃省教育厅工作。1950年3月，回庄浪中学（今庄浪一中）执教，后任总务主任。195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65年8月至1978年2月，历任韩店、朱店中学革委会主任和岳堡中学校长。其间，运筹兴建韩店农中，躬亲迁建朱店中学，教师紧缺时兼任数门课程；不拘一格，接纳三名地主成分的知青，并教其生火做饭，以适应艰苦生活。1978年3月，任南湖中学党支部书记，仍授课；1981年8月调县教育局工作。1989年退休，县教育局赠“为人师表”匾。2000年7月12日寿诞，学生联赠“仁爱笃厚”匾。

宗裕酷爱书画艺术，醉心怀素、王羲之草书，间临《曹全碑》《娄寿碑》等碑帖。诸体皆书，尤擅草。曾函授于东方艺术大学，受书法名家任政、赵冷月等点拨指教。书作笔法遒劲流畅，气韵生动。时任中国书法家协会副秘书长张旭光客次庄浪书赞“笔法精熟，淋漓痛快，八旬老人，墨随时代”；著名书法家李松书赠条幅称“耄耋之年如此内力充盈，笔致如此凝实，亦似雄鲵振起”。画作亦富才情。曾为中国书法教育研究会会员，兰州聚文社顾问，平凉市书协顾问，甘肃省书协会员。2004年5月23日，平凉市文化出版局授予“平凉市著名书法家”称号。书法作品多次获国内书赛奖，被收录于多部书集、收藏于书画社、入选于碑林。出版《张宗裕书法作品集》。《书法报》等媒体刊载其作品及艺术成就。宗裕尊崇“书画乃清贫之道”的古训，有求字画者，无论身份，总欣然满足，民间多藏其书画。2006年11月28日病逝，吊唁者400余人。

李爱荣（1930—2005），女，河南遂平人，出身农家。1946年，参加地方武装。1948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新中国成立初，在遂平县工作。

1955年，爱荣随丈夫调庄浪，任安东区（今岳堡乡）区委书记，入村调研，访贫问苦，百姓拥戴。1956年，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旋离职入平凉地区党校学习2年。1958年，庄浪、静宁县合并，任静宁县城川公社管委会主任。时值三年困难时期，深谙民瘼，据实呈报群众饥荒情状，争取回销粮，人均日供由四两增为一斤，乡民感念。1962年1月，调任庄浪县妇女联合会主任。时逢“农业学大寨”，全县开展梯田建设，与妇女干部一道平田整地，不遗余力，大家劝她歇息，她总操着河南话说：“不累。”

1975年1月，爱荣建言恢复县妇幼保健站，居高就低，担任站长，率全站工作人员，进村入户，普查治疗农村妇女疾病，争取扶贫资金为贫困妇女免费施治。每遇特困患者必出资相助，面对因无钱继续治疗的患者，常常垫付药费，并亲自送去或托人捎去药品，直至患者病愈。妇女们亲切地称为“李大姐”。任站长10年，洁身自好，亲力亲为，关爱妇幼；每有评先选优机会，均推荐业务人员，己无一奖。2005年8月3日病逝。

马文俊（1933—1994），水洛镇何马村人。

1953年，庄浪中学毕业。1954年，入天水一中高中部学习，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6年，考入西北大学物理系，为国内首批半导体专业本科生。毕业后，留校任教2年。1962年始，先后在陕西长武县一中、乾县师范任教，获长武、乾县优秀教师称号。1965年，评为咸阳地区劳动模范。1969年，回庄浪一中任教。

文俊沉稳持重，清欲谦和；学问渊博，治学严谨。视学生如子女，呵护有加，谆谆教诲，任劳任怨；授课态度祥和，班级管理宽严相济；专业知识精湛，为全县物理教学权威。教学生不拘一格，善一题多解。1978年4月，在全县物理经验交流会上的示范教学课，得到高度赞誉。1982—1986年，任庄浪一中教导主任，仍然带班。1994年，被评为省中学特级教师，同年病逝。

丁广学（1933—2008），字若谷，大庄乡丁山村人。

七岁读私塾，聪颖敏慧。后因家贫，无力供其深造，仅小学毕业。1952年1—7月，参加庄浪县土地改革、“三反”运动，被评为农民积极分子，录用为干部，先后在金锁区公所、中共庄浪县县委宣传部工作，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55年8月，调《甘肃日报》社任记者。1958年，在“反右运动”中被错误批整，谪归务农。不久纠正反右扩大化，1959年1月恢复公职，分配朱店公社工作。1960年9月，调《平凉日报》社任驻静宁记者。1962年1月，调配中共庄浪县委宣传部工作。1964年11月，任庄浪县文化馆馆长、毛主席思想宣传站文化组组长。1970—1972年10月，先后在庄浪县红专学校、县文教局工作。1972年11月开始，负责县文化馆工作，后任县博物馆馆长。

广学负责文物工作期间，多次参与平凉地区、甘肃省文物普查，并主持庄浪县文物普查和古遗址、古墓葬的发掘整理工作，勘察鉴定全县文化遗址300多处。时经费匮乏，人手短缺，广学不辞劳苦，走村串户，用廉价纪念品交换散落民间的文物，使县馆藏文物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累积达6000多件。征集到的珍贵文物如数充公，无一缺失，无一私藏，使庄浪县成为全省文物大县。1989年，被文化部和公安部授予“全国文物保护先进个人”称号。

1992年，广学退休。依然孜孜不倦地为文博事业奉献余热，被中国文物工作者协会授予“中国当代文博专家”称号。平日好学不倦，博览群书，利用丰富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撰写有关庄浪人文历史考证研究方面的论文多篇，在省、市报刊和县政协《庄浪文史》刊发。牵头编著庄浪《文物胜景》一书，丰富地方史料。整理《若谷文稿》，奉献余热，尚未付梓，于2008年4月5日病逝。

罗国栋（1936—2008），又名来魁，南坪乡苏湾村人。

幼家贫，小学毕业，居家劳动。新中国成立后，积极加入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1953年1月，被录用为水洛区公所青年干事，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3月，组织派赴甘肃省委党校学习新民主主义改革及合作化理论半年，归来后在新陇区、中共庄浪县委监委会、静宁县委监委会工作。1961年6月起，任柳梁公社、白堡公社社长（主任）、团县委书记，工作稳慎，注重调研。1970年2月，任朱店公社党委书记，筑堤治河，增地保田近万亩，至今仍被当地群众感念。1975—1986年，先后任岳堡公社党委书记、庄浪县委农村办公室副主任、阳川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县水利局副局长、县计生委主任。在任积极推广农业实用技术，探索科学治理水土流失的方法。工作中，平易近人，深谙民情，遇困难百姓，常慨然解囊资助，群众有口皆碑。

1986年8月，调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兼任水保站站长，蹲点示范联合村社连片修百亩以上梯田“战场”，成功探索出冬春农闲连片修梯田经验，推广全县实施，打破单家独户修劣质梯田的僵局。1990年6月，任县水保局局长，制定庄浪县实现梯田化总体规划、梯田建设管理办法、新修梯田验收办法，恪守原则，每年都深入田间地块，丈量验收，评分定级；多方争资立项，助推水保工作，其中“堡子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被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甘肃省水保局树立为“黄河流域治理、开发、致富”的先进典型，国栋亦被评为全省先进工作者、甘肃省水土保持先进个人、“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1993年8月，任中共庄浪县委副县级调研员。1994年春，任县级机关党委书记，县委派其负责南北水洛两河交汇处河堤、路、林、湖四位一体治理工程，担任工程总指挥，四个多月竣工，树立为庄浪治河多快好省的典型。1995年，县委派赴万泉乡，指导攻坚梯田建设，协同乡党委和政府一举扭转后进局面；督导柳梁乡天爷梁千亩梯田战场，建成精品工程。1996年退休。2008年11月1日，病逝家中。县委办公室举行遗体告别仪式，称国栋为“老水保”。

曾任中共庄浪县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崔福元（1950—1997），原名富元，岳堡乡崔家村人。

出身农家，秉性诚笃。父亲因病早逝，遂立志学医，救死扶伤。1968年开始，靠卖血和打小工，相继就读甘肃中医学校、兰州医学院。1975年毕业，分配县人民医院工作，后任朱店、南湖中心卫生院副院长。1988年，晋内科主治医师。勤勉好学，医术精湛，尤长于诊治内科、小儿科疑难杂症及免疫系统疾病。朱店镇群众刘某患萎缩性胃炎，伴大面积溃疡，遍求西安、兰州各大医院无效，福元接诊，中西药并用，一年后溃疡基本消除，萎缩幅度明显减轻。南湖镇群众王某患红斑狼疮，多方求医无效，福元施以3个疗程中药，根除顽疾。岳堡乡群众贾某，从指端到肘关节，皮下组织坏死，胳膊僵硬，求医8年，皆以脉管炎治，久治无效，福元详诊后认定为罕见的硬皮病，以小剂量药物维持法治疗，半年病愈，人皆称奇。行医22年，慕名求医者遍及静宁、固原、隆德等地，络绎接应，岁无虚日，接诊过10万人次，名播遐迩。

福元对患者不分贫富老幼，一视同仁，效求其速，费欲其省。一患中毒性痢疾者，无钱住院，福元用自家被褥，在门诊室为其设床诊治，端吃送喝，直至痊愈。病人常排队待诊，以至无暇入厕，经年累月，积尿成病。年深日久，养成提前上班，最后下班的习惯。遇药费不足者倾囊相助，及至奉还之时，往往忘怀。，洁身自好，从不收病人礼物有感恩酬谢者，婉言谢绝，拒之不得，虽家蔬土产，必倍值相酬。

长期积劳，心力交瘁，福元曾多次晕倒工作岗位。1997年7月，被查出身患胰腺癌。治疗期间，

犹忍痛为探视者切脉、开处方。终经西安治疗无效，是年10月逝于家。下葬之日，四邻八乡群众不约而至，饮泣殡送。百日祭期，当地104人署名为其树碑，近千人参加祭祀。曾当选县第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多次被县委、县政府和县卫生系统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基层医务工作者。逝后，《平凉日报》《甘肃日报》相继报导事迹，反响强烈。

柳国泰（1958—1996），又名存子，刘庙乡三台山村人。

出生贫寒之家，幼睹农村缺医少药，立志从医。1973年，加入共产主义青年团。1980年，平凉卫校三年制医师班毕业，先后在庄浪县通化、南湖中心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工作10年，理论与临床实践结合，医技渐进。其间，在县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进修，勤奋求知，受带教老师器重。1988年，任朱店中心卫生院业务院长，主持制定医务制度，组织疑难和危重病人抢救会诊。两年内，卫生院住院病人翻倍，治愈率提高到90%，跃升为全县卫生系统先进集体。1992年，国泰提前晋升为外科主治医师。

国泰从医十多年，总结临床经验，充分利用基层医疗设备，权衡患者经济负担，大胆实践，开展巨脾切除、粉碎性肝破裂等大型手术200余例。其中一例“碎肝破裂侧胶膜修补粉”手术的成功施行，在全平凉地区卫生系统传为佳话，名声鹊起。主持施行的“胃大部分切除吻合术”获得甘肃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华亭县人民医院优待调任，国泰婉言谢绝。工作期间，屡屡慨然解囊为病人垫付医药费，常为贫困患者送水送饭，受乡民敬重。曾多次被评为平凉地区、庄浪县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平凉日报》以《他心里只有病人》为题报道其先进事迹。1996年，英年早逝于工作岗位上。县委宣传部撰稿《树在患者心中的丰碑》，刊载《平凉日报》头版头条。三周祭日，县卫生局工会举行追悼仪式，缅怀其一生根植于基层乡镇卫生院，为人民群众无私奉献的高尚情操。

刘廷璧（1964—2010），小名连太，南坪乡刘坪村人。

出身书香门第。1970年入本村小学，天资聪颖，顽皮好斗，受父严教，学业优秀。1982年，庄浪一中毕业考入庆阳师专，以数学成绩99分被数学系择优录取。1985年7月毕业，先后任教于韩店农职业中学、朱店中学、庄浪一中、水洛中学，其间函授中央电大数学专业，获本科学历。1988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教学新秀”；1994—1997年，四年均被评为县“优秀教师”，评定为中学一级数学教师。授课严谨而幽默，受学生爱戴。

廷璧爱好文学，勤于笔耕。1985年，在《飞天》发表处女作，并加入平凉地区作家协会，点燃其文学创作之梦。此后，在《飞天》《北斗》《星星诗刊》《甘肃日报》《平凉日报》等省内外报刊发表诗歌、散文、小说、评论等40余万字。出版有诗集《微雨尘梦》、散文集《素履》。与人合编“爱我平凉丛书” 庄浪卷《散文精选》，参与编修《庄浪一中校史》《庄浪县志（续一）》。其现代诗和散文作品在平凉市内外颇具影响。创作吴玠、吴璘传，完成4万余字，2010年6月11日赍志以殁。诸文友、众学生撰文痛悼，平凉市文联、平凉日报社分送挽幛称“庄浪才俊”“陇东奇才”。

曾任县政协第六届、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平凉地区文联理事，庄浪县作家协会主席。

第二节　简介人物

革命烈士

蒲定保（1933—1971）。又名蒲维清，柳梁乡周蒲村人。革命战士。

1948年，替兄充军国民党马步芳部下，未集训，即赴陕西省蔡家坡参战，负伤后被部队遗弃，投靠中国人民解放军。新中国成立后，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副班长、班长、副排长、排长。1950年，

请求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战争。在某次战斗中，身负重伤昏晕，深夜苏醒，与负伤战友相携摸爬至一农家，被朝鲜大娘救活，遂归部队。抗美援朝战争胜利，回国驻吉林省长春市3034部队56分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授予勋章，后历任副连长、连长、副营长。1956年2月，被授予少尉军衔；6月，到河北石家庄步兵学校学习半年。1957年，任9590部队炮兵营副政治指导员。1960年，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第三文化学校学习。1962年6月，被授予中尉军衔。1966年，转业到青海省大通矿务局，在立井矿、小煤洞矿一线工作，后任该局人民武装部部长、公安局局长。1969年，任大通矿务局第一书记兼革命委员会主任，被查出肝病，拒绝到外省医院诊疗，坚持在矿务局内部医院就近治疗，节省费用，兼顾工作。时值“文化大革命”，定保带病操持矿区工作，秩序井然，产量攀升。1971年6月7日，肝硬化医治无效，殉职于矿局工作岗位。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煤炭总局组织召开追悼大会，悼词称定保为“无产阶级革命战士”。

刘忠武（1945—1979），水洛镇徐碾村人。高中文化程度，中共党员。革命烈士。

1968年4月入伍，刻苦训练，军事技能提升，被委任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九连连长。1979年3月4日，忠武接受上级作战任务，带领一个炮兵排抵近侦察侵华越军。与战士们一道潜伏于阵地前沿，采取诱敌战术，使越军暴露目标，遂抓住时机，对越军火力点实施猛烈炮火攻击。经过数次激烈战斗，越军阵地火力点被摧毁，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挺进扫除障碍。突然，忠武被越军发射的炮弹击中，不幸当场牺牲。部队党委追授其为一等功臣烈士。

李小龙（1969—1989），良邑乡良邑村人。共青团员。革命烈士。

1988年秋，高中毕业。1989年春，欲报考保定市步兵学校，经河北省完县红旗乡红旗村姨母介绍，入该村村办塑料厂打工挣学费。是年7月22日12时许，天降特大暴雨，引发狼牙山水库坝体断裂，突发洪灾。红旗村村委会广播号召民兵和精壮劳力火速投入抗洪。小龙与村民们冒雨抢建护村堤坝。傍晚时分，村西十几户人家院子被淹，有人被困，呼喊救命，小龙闻声，不顾疲劳，跑到最前面去救人。当时洪水深五六尺，流速很大，有人以他是外乡人不熟悉地形为由劝之，小龙说：“救人不分本乡外乡，能救一个算一个。”跳入洪水，奋力向村西游去。游洪水中央，一个大浪袭来，小龙被卷走。第二天，洪水退去，在果树林中找到小龙尸体，在场者无不垂泪。小龙的事迹被逐级上报批转。1993年4月8日，甘肃省民政厅追认李小龙为“革命烈士”。

薛根明（1971—1992），通化乡薛沟村人。革命烈士。

1990年3月入伍，为甘肃省消防总队兰州市支队特勤中队三班副班长。苦练消防技术，参加灭火战斗数十次，勇敢顽强，深得领导和战友好评。1992年11月8日，甘肃省地震局开发公司兰州大药店仓库发生火灾，接到报警后，迅速赶往现场扑救。根明第一个爬上单杠梯，边指挥全班战斗，边用水枪射火，不幸从单杠梯摔下，头部受伤。先后送甘肃省人民医院、兰州医学院附属二院检查治疗。在转入武警甘肃总队医院住院治疗时，伤情突然恶化，抢救无效，于11月12日辞世。1992年12月25日，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政治部批准为“革命烈士”。

闫小明（1974—2008），阳川乡刘湾村农民。见义勇为英雄，革命烈士。

正值青年的小明，兄长早逝，家有高龄祖母，父母和妻子长年患病，两个孩子上学，便靠外出打工，维持家计。小明乐于助人，村里修桥、补路等公益事业，带头苦干，不计报酬。2008年8月2日中午，小明在葫芦河畔安装水泵，为乔余公路施工的车辆加水，李窑村的李福福（13岁）和李耀兵（12岁）结伴入葫芦河戏水，游至中流，沉入水中。耀兵挣脱出水，向小明求救。小明偕司机杜文学，应声赶到。小明遂和衣跳入桥下漩涡，水深没腰淹胸，只好慢慢挪步，接近李福福，奋力托举孩子上岸。桥下水深泥稠，小明不慎呛水，体力不支，遂沉入水底。杜文学腰系绳索，跳水抢救，两次失败。村民闻讯赶到，相互挽手入水，救小明上岸。在送往乡卫生院施救途中小明谢世，平凉市、甘肃省先后追授其为“见义勇为英雄”称号。2009年8月4日，甘肃省民政厅批准小明为“革命烈士”。

县籍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柳沛明 生于1943年1月，朱店镇人，大专文化程度。1967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庄浪县文教局、县二中、县革委会政治部、报道组工作。其间于1971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8月—1975年9月，任庄浪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1975年10月—1976年12月，任庄浪县革委会办公室副主任。1977年1月—1979年1月，任庄浪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部长。1979年2月—1980年9月，任庄浪县县委办公室主任。1980年10月—1981年1月，任庄浪县革委会副主任。1981年1月—1983年4月，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其间:在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党政干部班学习）。1983年10月—1986年12月，任中共庄浪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1987年2月—1989年4月，任中共平凉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地直机关工委书记。1989年4月—1994年4月，任中共平凉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1994年4月—2000年3月，任中共平凉地委副书记（其间:在中共中央党校进修班学习）。2000年3月—2002年8月，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平凉地区工作委员会主任。2003年5月退休。

王光烈 生于1943年9月，南湖镇人，中共党员。1968年，西北师范大学毕业分配至天水县一中任教。历任天水县一中校团委书记、副校长。其间于197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6年，调天水县县委工作，先后任县委报道组副组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1979年4月，调甘肃省人事厅工作，先后担任甘肃省人事厅办公室秘书，工资处副处长、处长，甘肃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等职。1987年，任甘肃省人事厅党组成员、副厅长。1995年起，任甘肃省人事厅党组书记、厅长，甘肃省机构编制办公室主任。兼任甘肃省纪委委员、甘肃省行政管理学会副会长、甘肃省国际交流协会副会长等职。2003年，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常委、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2008年，退休。

马社弟 生于1954年1月，南坪乡人，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1979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3年9月参加工作。1973年9月—1981年6月，在庄浪县南坪公社、县林业局、县农办、县政府办工作。1981年6月—1983年12月，任庄浪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1983年12月—1984年5月，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1984年5月—1989年1月，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1989年1月—1994年8月，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副主任。1994年8月—1997年10月，任平凉地区农委党组书记、主任。1997年10月—2000年5月，任平凉市（县级市）市委副书记、政府市长；2000年5月—2002年9月，任平凉市市委书记。2002年9月—2002年11月，任平凉市崆峒区区委书记。2002年11月—2002年12月，任平凉市（地级市）委委员。2002年12月—2004年3月，任平凉市委统战部部长。2004年3月，任平凉市政协副主席、平凉市委统战部部长。2010年1月，任平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是年3月，当选为平凉市总工会主席。

赵景山 生于1955年7月，赵墩乡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72年10月—1980年11月，在庄浪县赵墩公社、万泉公社、团县委工作。1980年11月–1983年11月，任共青团庄浪县委副书记、书记。其间于1980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3年11月—1986年1月，任庄浪县岳堡乡党委书记。1986年1月—1989年10月，任庄浪县经委主任。1989年10月—1992年10月，任庄浪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2年10月—1993年11月，任庄浪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93年11月—1994年8月，调任静宁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1994年8月—1997年1月，任静宁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1997年1月—2000年9月，任静宁县委书记。2000年9月—2002年11月，任平凉地区行署副专员。2002年11月—2005年6月，任平凉市政府副市长。2005年6月—2010年1月，任平凉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其间：参加甘肃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学习，大学毕业）。2010年1月—2010年2月，任平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2010年2月，任平凉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张乔英 女，生于1959年8月，阳川乡人，大学文化程度，农工党党员。1978年9月—1981年7月，平凉卫校学习。1981年7月—1989年5月，在庄浪县人民医院工作。1989年5月—1994年10月，任庄浪

县妇幼保健站副站长。1994年10月—1995年10月，任庄浪县妇女联合会主席。1995年10月—2000年6月，任平凉地区妇幼保健院副院长。2000年6月—2002年11月，平凉地区妇幼保健院院长。2002年11月—2010年12月，任平凉市政协副主席、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吴仰东 生于1963年1月，水洛镇人，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1979年9月—1983年8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财政专业学习。1983年8月—1992年12月，任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2年12月—1998年8月，任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1998年8月—2001年4月，任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其间:在财政部科研所财政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1年4月—2001年5月，任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兼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主任。2001年5月—2001年8月，任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兼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省财政厅预算审核中心主任。2001年8月—2008年3月，任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党组成员。2008年3月—2008年4月，调任中共白银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2008年5月—2010年12月，任白银市委副书记、市长。

李文卿 生于1960年6月，水洛镇人，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1978年3月—1982年1月，在甘肃农业大学兽医系学习。1982年1月—1988年10月，甘肃省畜牧厅（农牧厅）干事。1988年10月—1992年3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干事。1992年3月—1994年8月，任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农村经济处副处长。1994年8月—2000年9月，任甘肃省计划委员会以工代赈处、固定资产投资处处长。2000年9月—2001年9月，任武威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2001年9月—2003年5月，任武威市副市长。2003年5月—2004年3月，任甘肃省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其间:在甘肃农业大学草业科学专业学习，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3月—2007年3月，任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2007年3月—2008年3月，任甘肃省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2008年3—2008年4月，任天水市委副书记、代市长。2008年4月—2010年12月，在任天水市委副书记、市长。

席君忠 生于1961年8月，南湖镇人，无党派人士，大学文化程度，高级农艺师。1978年9月—1982年7月，在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学习。1982年7月—1991年1月，在平凉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工作。1991年1月—1993年1月，在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农牧处工作。1993年1月—1999年1月，任平凉地区农业经营管理站副站长。1999年1月—2002年10月，任平凉地区行政公署农牧处饲草站站长。2002年12月—2006年12月，任政协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委、崆峒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其间:挂职任厦门市翔安区区长助理）。2006年12月—2007年1月，任政协平凉市第一届委员会常委。2007年1月—2010年10月，任政协平凉市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2010年10月—2010年12月，在任政协平凉市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

樊得智 生于1963年1月，南坪乡人，中共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1985年9月，庄浪县委宣传部工作。其间于198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5年9月—1987年7月，在甘肃省委党校理论部哲学专业班学习。1987年7月—1995年3月，先后任庄浪县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1995年3月—1996年5月，任庄浪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1996年5月，任平凉地委副秘书长（其间:在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2002年8月，任平凉市委副秘书长、政研室主任。2003年7月—2005年8月，平凉市委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政研室主任。2005年8月—2005年12月，平凉市委秘书长（其间:在西北师大区域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习）。2005年12月—2009年5月，任中共华亭县委书记。2009年5月—2009年6月，中共庆阳市委常委。2009年6月—2010年12月，任庆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其间:在甘肃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领导学专业学习）。

杨　军 女，生于1963年11月，杨河乡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81年1月—1983年3月，庄浪县颉崖乡、阳川乡工作。1983年3月—1985年7月，平凉地委党校学习。1985年7月—1988年3月，庄浪县档案馆工作。1988年3月—1990年9月，任庄浪县妇女联合会副主任。1990年9月—1992年7月，省委党校党政专业学习。1992年7月—1994年8月，任庄浪县妇女联合会主任。1994年8月—1994年12月，在甘肃省妇女联合会平凉地区办事处工作。1994年12月—1997年10月，任共青团平凉地委副书记。1997年10月—2002年8月，任平凉市（县级市）委副书记。2002年8月—2002年10月，任崆峒区区委副书记。2002年10月—2005年12月，任华亭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2005年12月—2006年1月，任崆峒区区委副书记。2006年1月—2006年12月，任崆峒区人民政府区长。2006年12月—2010年10月，任崆峒区区委书记。2010年10月—2010年12月，任平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学术精英

台立天 生于1934年11月，阳川乡台家嘴人。西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1949年，庄浪中学毕业。1950年，入伍。1951年1月，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炮兵技术学校高射观测器材系学习。1953年年底，赴抗美援朝前线志愿军高射部实习，获得军委总部嘉奖。1953—1960年，先后任第一炮兵技术学校高观系指挥仪原理教研组教员、教学组长。编著《指挥仪原理》，被军校处作为教学讲义；主持设计并制作的教学演示模型及实验系统，获军委奖励；立三等功2次。1959年年底，转业，在安徽省芜湖电机专科学校任教，编著有《电动维修问答》《微机应用基础》《计算机经济管理实用教程》等。参与主持完成有关科研课题数项。1991年，获湖南省“优秀教师”称号。1995年，退休。

蒙培元 生于1937年1月，南湖镇蒙家扁屯人。哲学和哲学史家。出身农家，其父国学素养深厚，影响培元至深。1957年，天水高中毕业考入北京大学，初学理科，后转哲学。1963年，考取哲学家冯友兰研究生。1966年，毕业求予分配，未果。1968年，被分配到天津市中学执教。1979年，返回北京，任北京大学出版社编辑。1980年，转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系，开始从事学术研究。

高中时，对哲学发生兴趣。后师事冯友兰，依其教诲，潜心攻读所列书目。在研究中国哲学的同时，对西方美学、现代西方哲学、黑格尔逻辑学亦广泛涉猎。任教天津10余年，“面壁”向学，阅读各种哲学典籍。1984年，所著《理学的演变》出版，见解新颖。此后，研究领域侧重宋明理学、中国心性论与传统思想方式等。主要著作有《理学范畴系统》《中国心性论》《中国哲学主体思维》《心灵超越与境界》《情感与理性》《人与自然》《蒙培元讲孔子》《蒙培元讲孟子》《国学举要·儒卷》（合著）、《中国传统哲学思维方式》（主编）。发表论文200余篇，有40多篇论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研讨交流。有3部著作被译成韩文出版，有部分论文被译成日文、英文出版，国际影响较大。先后出访美国、日本、德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及中国香港、台湾地区，开展学术交流。

1990年，始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研究员，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1993年，《理学的演变》获第一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1998年8月，论文《朱熹与李退溪哲学》获国际退溪学优秀论文奖。2002年，论文《从仁的四个层面看普遍伦理的可能性》获第四届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奖。曾任中国社会科学研究院哲学所中国哲学研究室主任，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所学术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哲学史学会副会长、《中国哲学史》期刊主编。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哈佛大学访问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文哲所访问教授，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客座教授，国际儒学联合会理事。

柳明珠 生于1953年8月，柳梁乡柳台村人。兰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1979年，北京大学化学系毕业后，执教兰州大学。1995年，在南京大学获理学博士学位，从事有机功能高分子材料合成、结构与性能及其应用方面的科研工作。研制出多种不同类型的超强高吸水性树脂，有6项成果通过省级鉴定，其中“多功能超强吸水保水剂工业化生产技术及其在农林业中的推广应用”项目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被科技部确定为“九五”国家科技成果重点推广项目，其产品被国务院五部委评定为2000年度国家重点新产品，并因此享受该年度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主持的中法国际合作科研项目——“可控光/生物双降解塑料薄膜研究与开发”，其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标要求；主持完成的“多功能吸水保水剂及其制备方法”获中国发明专利；主持完成科技部“863”计划

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10多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30余篇，培养博士和硕士研究生30多人。任兰州大学化学系系主任、化学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高分子科学与工程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化学会高分子专业委员会高聚物分子表征学科组委员等多个社会职务，被美、英著名学术刊物《Polymer》《European Polymer Journal》《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特约为审稿人。曾获兰州大学“师德标兵”称号。

温来成 生于1965年6月，韩店镇西门村人，经济学家。1984年，考入兰州商学院学习。毕业后执教兰州商学院，获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硕士。2001年6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毕业，获博士学位。2003年7月—2005年9月，在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做研究工作。2005年10月起，任中央财经大学公共管理中心、公共管理系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政府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中国行政学会理事，全国政策科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行政管理》专家库专家。

1996年开始，主持或参与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财政部、教育部、北京市和甘肃省的多项重大研究课题，为中国财政改革与发展建言献策，曾获得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涌金青年学术奖。2000年，主编的《财政学》一书，被列为全国高等学校自学考试补充教材。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论文《公共财政理论与深化中国税式支出制度改革》在国内引起广泛反响。著有《西部大开发与财政制度安排》《市场化进程中的中国财政运行机制》（合著），主编、参编《政府经济学》《国有资产管理新论》《公共事业管理》《中国财政50年》《现代财政学》等著作及教材13部。其学术观点受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北京电视台及《中国青年报》《南方周末》《北京青年报》《中国房地产报》《中国财经报》等新闻媒体的关注和报道。

李润强 生于1969年1月，水洛镇人。研究生导师，历史学者。

1991年，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毕业。2001年，获浙江大学文学博士学位。2003年，在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历史研究中心历史学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主要从事中国文化史、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社会史等方面的研究。发表学术著述100余万字，出版专著3部。《牛僧儒研究》一书，为国内第一部系统研究牛僧儒的专著；《清代进士群体与学术文化》一书，为学术界深入研究清代科举史、学术史、文化史提供新观点；《中国传统家庭形态及家庭教育》一书，备受学界关注。曾获教育部“中国古文献学奖”、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多项奖励和荣誉称号。先后被聘为西北师范大学副研究员、南开大学副教授。现任中共甘肃省委党校校长助理、教授，文化学专业、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研究生导师；西北师范大学历史与社会研究所所长，中国文化史专业、中国社会史文献专业研究生导师。独立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古委会项目、甘肃省社科项目等多项。

行业典范

孔祥吉 生于1929年8月，朱店镇杨湾村人。新中国成立后，参加过土地革命。195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54年，任村党支部书记。在掀起兴修梯田的热潮中，祥吉组织村民肩背手抬，试修梯田。1966年初，鼓动群众进关山孟家台子割竹子，编卖竹席，买回架子车25辆，组建梯田专业队，集中人力、物力，由修小块转修大块梯田，被树为全县典型。1968年，再次组建80多人的专业队，两年中修梯田200多亩。梯田里种植的洋芋和小麦大获丰收，社员生活大改善。8月，被县革委会评为“树立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县、乡举荐当国有企业工人，力辞不就，立志治村致富。1975年，在本队推广氨水施肥技术，小麦大幅增产，甘肃省“两西”建设指挥队到村考察，总结梯田开发成功经验。1976年，以农民身份被委任朱店公社副书记，兼朱万大队党支部书记。1977年，作为甘肃省代表，出席中共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多次被中共平凉地委、庄浪县委授予“模范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称号。

祥吉全身心投入梯田建设，常年奔波于山脊梁峁间，数日不回家，儿子染病，未得及时治疗而夭折。一次，他被埋于塌方的土堆里，幸免于难，却笑着说：“阎王不收咱做地的人！”寒冬腊月，脚趾冻烂，指甲脱光，毅然平田整地，矢志不渝。1987年，被录用为国家正式干部。1992年，退休。

谢　东 生于1930年6月，南湖镇北关村人。1950年平凉中学高中毕业，随即在庄浪参加工作。不久县委赴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兰州分校参加培训学习，被抽调到定西农村开展减租减息、西吉县土地改革运动，后在西吉县委研究室、西海固地委政策研究室工作。1962年，精减退职，回原籍从农20年。1983年春，固原筹修县志，受邀担任副总纂。其间，任固原县政协委员，落实政策，转办退休，被聘为宁夏文史研究馆馆员。1993年，被庄浪县人民政府聘为《庄浪县志》主编。殚精竭虑，伏案五年。1998年，《庄浪县志》出版发行，被平凉地区行署授予“县志编纂工作先进个人”称号。2000年，点校清乾隆邵陆纂修的《庄浪县志略》。此后，历经六载，主编完成的《庄浪县综合年鉴（1991—2000）》，被评为甘肃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年鉴类一等奖。2007年，年逾越七旬，再度被庄浪县人民政府聘为《庄浪县志（续一）》主编，即便身患皮肤病瘙痒折磨，仍搦管操觚，字斟句酌，修改志稿。

张嘉尧 生于1931年9月，甘肃通渭县人。中共党员，中专学历，高级农艺师。195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庄浪县农牧局局长，甘肃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庄浪县第三届、第四届政协委员。1995年3月退休。在职工作42年，潜心研究农业科技，先后培育出庄浪1号、庄浪2号、庄浪3号、庄浪4号、庄浪5号冬小麦新品种和庄薯1号洋芋新品种。主持或承担国家和省部级重点规划和科技项目23项，获县级以上科技成果18项，其中获农业部农牧渔业奖3项、甘肃省农牧厅奖1项、甘肃省农业区划委员会奖1项。嘉尧获农业部表彰奖励4次，获甘肃省农牧厅表彰奖励5次，获平凉地委委、平凉行政公署表彰奖励3次。

马忠骥 生于1935年，韩店镇岔沟村人，回族。1955年，当选村党支部书记。1998年，卸任。任基层干部43年，致力乡村民族团结，倾听回族、汉族群众呼声，办事公道，深得信任。1984年，县政府拨款1.5万元为回民聚居的二社通电，忠骥民主决策，调集资金，同时为相距500米的一社纯汉民区亦架通线路。每遇民族纠纷，亲力亲为协调解决。闲暇之余，经常走家串户，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向汉民介绍回民风俗习惯，互相尊重，化解矛盾。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先后2次表彰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

高国仓 生于1935年，赵墩乡大庄村人。1973年夏收前夕，冰雹突袭，全队小麦绝产。国仓时任安丘社会计，奋勇担当，组织群众复种，抢渡难关。是年，响应县委和公社的号召，组建专业队，兴修梯田。此后，每年带领社员，冬冒严寒，夏顶烈日，舞镢挥锨，背负肩挑，取高填低，平沟补壑，责任包干，修梯田五六十亩。奋战12年，全队修成梯田700多亩，人均3亩，率先在全县实现梯田化。国内主流媒体多次报道，称国仓为修造梯田的“领头雁”。

程　华 生于1937年9月，赵墩乡大庄村人。1962年，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分配庄浪县农牧局工作，曾任农科所所长、农牧局副局长。截至1980年，在阳川上堡、南湖席河农业试验基点育种，亲自育成冬小麦河选、河试系统良种8个。河试18号通过省级鉴定，确定为陇东旱塬区和丘陵河谷区的推广良种。主持育成河薯系统洋芋良种6个，大面积推广种植，增产显著。1980—1996年，在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任职其间，依然坚持参与新品种选育工作。亲自参加农业资源调查，牵头主持编成《庄浪县综合农业区划》，获省资源调查和区划成果二等奖。参与实施甘肃中部500万亩种草技术，省政府颁发农业科技推广承包荣誉证。发表专业论文多篇。1989年，晋升为高级农艺师。1997年，退休。

台　铸 生于1942年3月，阳川乡台咀村人。1968年，兰州医学院毕业，分配合水县，曾任县医院外科主任、副院长。1988年，调回庄浪县，先后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院长。1992年，晋升为外科副主任医师。主持开展先天性巨结肠切除直肠后结肠脱出术、门脉高压症脾切除、贲门周围血管离断术等高难度手术。主编医学专著《外科急症的危险及诊治错误》，1992年获省医药卫生科技进步三等奖。任职院长期间，多方争资，修建住院部，购置先进设备，引进新技术，医院业务日益精进。1994

年，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1996年，被评为平凉地区卫生系统“十佳院长”。2002年，退休。

龚益群 生于1945年5月，祖籍四川省仪陇县。红军后代，在庄浪县出生并参加工作。1968年，平凉卫校毕业，分配郑河乡卫生院从医。1978年，调县人民医院，先后任外科副主任、主任。1980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全省计划生育先进个人”。20世纪90年代，大胆开展同向U形环套关闭、食管下段肿瘤、十二指肠残端在胃大部切除及食管胃近端吻合术，贲门肌层切开、膈疝修补，肺气肿切除，肾输尿管交界处狭窄切除肾盂成型，尿道断裂后尿道套入吻合术等大手术。尤擅肾癌切除术及乳癌改良根切除手术。1996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十佳科技明星”。1997年，主持“膀胱全切除乙状结肠闭袢代膀胱术”研究课题，获平凉地区科技进步成果二等奖。在国家及省级医学专业刊物发表重要论文10多篇，其中有3篇论文参加全国性外科学术交流会。2005年，退休，仍受聘县医院专家门诊坐诊。曾任第三届、第四届县政协副主席，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丕江 生于1947年，杨河乡马寺村人。1963年，始任村干部。1980年，被选为村党支部书记。丕江认准劳务输出是致富良途，常赴兰州、银川等地联系，每年组织200多名村民外出打工。1999年、2002年，经多方筹资，相继建成轮窑砖瓦厂和粉条加工厂，年均吸纳100多名村民入厂工作，人均年收入3000多元；并组织村民收购废旧物品，贩运赢利。不足十年，村内出现不少万元户。致富不忘教育，鼓励村民集资和争取单位资助，建成马寺小学教学楼、教师宿舍，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丕江患腰椎间盘病，常忍痛指挥新农村建设。1999年9月，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2002年7月1日，县委举办王丕江先进事迹报告会。并多次被授予“全省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思想政治工作者”，全区（市）“优秀农村党支部书记”“全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先进个人”等称号。

徐光祖 生于1948年11月，水洛镇西关村人。1966年，庄浪一中毕业。1972年，庄浪一中任教。1977年，入高校学习，毕业后，回庄浪一中教授高中语文，并历任教导主任、副校长、党支部书记等职。1993年，任庄浪一中校长，履职10年，筹资改善办学条件，建成教学楼3幢；完善物理、化学、生物、电教实验配套仪器，发展现代技术教育；立“严、勤、钻、恒”四字校训，砥砺学生；倡导教学改革，注重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专业化发展，鼓励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为庄浪一中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主编《庄浪一中校史》《教研纵横》，编著有《诗词选萃》《玉振集》《语文漫笔》。曾任甘肃省政府督学、省教育学会理事、省第十届党代会代表，庄浪县政府督学；获全国优秀教研员、甘肃省特级教师、中学语文高级教师等称号。2008年，退休。

柳　林 生于1952年9月，柳梁乡柳台村人。1974年，平凉师范毕业从教。后改从政，历任中共庄浪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人武部政工科科长、县工商局局长、平凉市工商局党组成员兼崆峒分局局长等职。政余从事地方文史研究，撰有关于庄浪县云崖寺、朝那湫、水洛城等文史稿30余篇。对吴玠、吴璘，钦仰有加，赴甘肃省内外实地考察，寻迹访旧，潜心研究10余年，收集资料近百万字。1997年，主编《吴玠吴璘研究资料选编》，被国内20多所大学、图书馆收藏，并获平凉地区首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曾任《庄浪县志》副主编。采写广播新闻《来自麦客之乡的报告》，在中央台播出并获奖。任庄浪县工商局局长期间，县内千余名个体户联名赠“为政有惠”牌匾。2005年，被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先进工作者”。

魏俊舱 生于1954年10月，卧龙乡魏家山村人。庄浪一中毕业，任民请教师、乡文化站专干。1994年，调入县文化馆，从事群众文化工作。截至2010年，创作剧本18部，采录民间故事15万字，发表文学作品60多篇（首）。与孙志勇合编《歌谣故事》。历四载，走遍全县23个乡镇绝大多数村组，采访参与梯田建设的干部群众260多人，创作出版《庄浪人创业之路》，真实生动地记录庄浪人民修梯田的艰苦历程。2010年，被中共平凉市委、市政府授予“平凉市十佳文化艺术先进工作者”称号；获中国散文家学会“中国当代散文作家奖”，被吸纳为中国散文家学会会员，甘肃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

杜长益 生于1955年5月，大庄乡杜家村人。1980年春，始到内蒙古承包小工程。1982年，赴乌鲁木齐承包玛纳斯一家砖厂后，带领50多个乡亲进厂务工。1994年开始，又承包新疆石河子一家砖厂，10年内带出本乡务工人员1200人次。2004年，带领乡民40人，首次跨出国门，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投资办砖厂。2006—2008年，带领县籍精壮青年300多人次，再赴哈萨克斯坦务工，颇受欢迎。2007年1月，被甘肃省人民政府评为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农民工明星”。2008年，被甘肃省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促进会评为“第四届创业带头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优秀农民工”称号。2010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孙志勇 生于1956年7月，南湖镇南门村人。大学文化程度。先后于庄浪一中、县文教局、县文化馆工作，曾任县博物馆副馆长、县文化局副局长、县文联主席等职，兼任平凉市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系中国民俗学会会员，甘肃省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作家协会会员。多年从事地方文化、文史研究和文艺创作。编著、发表、出版多部地方文化丛书和报告文学、散文、诗歌、戏剧等作品。任《爱我平凉丛书·庄浪卷》副主编；主编“十大文化集成志”书中的《庄浪县曲艺志》《庄浪县图书馆志》《庄浪县曲艺音乐集成》《庄浪县戏曲音乐集成》《庄浪县戏剧志》（副主编）；参与搜集整理《庄浪县歌谣集成》《庄浪县谚语集成》《庄浪故事集成》；主编报告文学集《足迹》。编著《歌谣故事》，获“甘肃民间文艺十年奖”三等奖；创作的诗歌《黄土高原上的春梦》获首届崆峒文艺奖，剧作《庄浪人》《梯田庄浪》分别获平凉地区“国庆五十周年优秀调演剧目”一等奖、甘肃省红梅大赛一等奖。

郑　海 生于1957年7月，南湖镇陈庄村人。1981年，甘肃畜牧学校毕业，分配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工作，先后任副主任、主任，农牧局副局长兼畜牧兽医局局长。1999年，晋升为高级兽医师，2010年，晋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从事畜牧兽医工作29年，先后获科技成果22项；研制出用于治疗家畜血液原虫病、治疗马类家畜流涎症的中药复方制剂，分别获国家发明专利奖；率先试验成功并推广应用舍饲养羊自动饮水技术；在省以上专业杂志发表论文26篇，主编《庄浪县畜牧志》。被农业部授予“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称号，被科技部授予“振华科技扶贫奖励基金”服务奖、“王义锡科技扶贫奖励基金”服务奖、“全国优秀科技特派员”。曾获全省家畜布鲁氏菌病、马传贫、马鼻疽等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全省畜牧技术推广先进个人，平凉市科技工作先进个人等称号。

文　涛 生于1962年10月，良邑乡陈峡村人。1982年，平凉师范毕业，后入西北师范大学进修。先后在通化中学、庄浪一中任高中英语教师。善于因材施教，激发学习兴趣。尤为重视培养学生英语听说能力，所辅导的学生在参加全国英语竞赛中，多次获奖；所任教的班级英语成绩突出。在省市级刊物发表论文10多篇。曾被评为平凉地区教育系统先进教育工作者、县优秀教师、十佳青年岗位能手、模范班主任。1998年，获甘肃省“园丁奖”。2000年，被评为甘肃省首届骨干教师。2001年9月，被人事部、教育部评为“全国模范教师”。

魏明玺 生于1963年8月，卧龙乡棉梨沟村人。1980年初中毕业，入甘肃省建筑公司白银分公司，为农民合同工。心灵手快，不久淬炼成业务骨干，被委任为木工班班长。在平凉、连城、张掖和山东辛店等电厂几十项模板工程建设中，施工质量高、进度快，无安全事故，多次被评为甘肃省一建公司双文明先进班组，连续11年被甘肃省建筑公司评为“双文明先进个人”。其中在平凉电厂二期防火墙施工时，采用小块竹木板支模新技术，被甘肃省光明监理公司评为“明星工程”；在建设连城电厂时，带班负责A排墙柱梁和3＃汽机基础施工，甘肃省建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现场学习。2005年，被评为“甘肃省劳动模范”。2006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为全省获此奖章的首位农民工。

郑　钰 生于1964年12月，南湖镇陈庄村人。1983年10月入伍，获部队嘉奖3次，委任为某连副班长。1985年9月，调兰州军区47集团军集训4个月，在全团实弹考核中，6种步兵武器射击为全优，并获个人全能第一名。是年12月，赴老山前线对越防御作战。坚守三面临敌的“左8”阵地，不及半年，交替使用冲锋枪、狙击步枪、40火箭筒、60迫击炮等武器，一人歼敌29名，摧毁越军工事3个，缴获重

机枪1挺、火箭筒和掷弹筒各1具。1986年11月，集团军党委为其记一等功，并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4月，兰州军区和中共甘肃省委颁发给“前线杀敌立功，后方创业立功”双立功奖章；5月，被中央军委授予“英雄神枪手”称号；8月1日，出席全国建军60周年庆祝大会，受到国家领导人邓小平、杨尚昆、李先念等接见，并合影留念；9月，前线部队保送西安陆军学院学习2年。毕业后，回原部队，历任排长、副连长、连长、副营长、营长、副旅长等职，其间立三等功3次。2006年，转业到陕西省发改委，任经贸处处长。2009年9月，又被兰州军区评为“感动西北、感动军营”英模人物。

创业能人

李文中 生于1948年10月，阳川乡李家湾村人，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60年，入庄浪中学，半年后因饥荒辍学。1966年，在平凉卫校培训1年，回家乡任赤脚医生，后任大队文书、主任。改革开放后，到阳川建筑公司务工，由普通民工成为公司副经理。1994年，挂靠庄浪县建筑公司，组建独立的阳川建筑工程队，长年在长庆油田、陕北安塞和榆林、宁夏、新疆等地施工。因其工程队施工工程质量高，信誉好，机制活，实力大增。2001年，成立中天房地产开发公司，在县内先后开发建成中天花园、县政府统办大楼、汽车东站、中天商贸城、中医院综合楼等。所建2项工程获平凉市建筑业联合会“崆峒奖”；公司被评为平凉市“优秀建筑企业”“优秀民营企业”，被县政府评为“纳税大户”。热心公益事业，资助县内贫困学生，2002—2010年年均捐资10万余元。

苏福林 生于1950年5月，通化乡高崖韩村人，中共党员。1974任高崖韩村革委会主任。1980年，当选村党支部书记，在职20多年。1986年，贷款22万元，在本村开办通化第二综合厂，经营农资、建材类产品。1995年，又组建县通化福利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和年产值均过百万元。福林致富不忘乡亲。年接纳百余村民进厂务工，创收顾家。1994年，捐款2.2万元，为本村2个自然村建成人畜饮水工程。此后，相继捐资20多万元，在本村建成四级山地提灌工程1处，并为全村接通自来水。多次捐款达43.7万元，改扩建村小学，奖励优秀教师，资助困难学生。投资18.5万元，建成跨北洛河，接通苏庄公路的石拱桥1座。垫资20万元，为本村治河增地200亩。被甘肃省光彩事业促进会授予“甘肃省光彩事业先进个人”称号，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优秀企业家”“甘肃省纳税先进个人”等称号。任平凉市政协委员，兼任平凉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庄浪县工商联副主席等职。

王新明 生于1952年，朱店镇王家山庄村人。小学肄业。幼好学，痴迷机械制作。1972年，到新疆吉木萨尔县一水利工程队务工，学得一些水电机械安装技能。1990年，目睹新疆农业大户田间劳作量大，便萌生研发小型农机具的想法，遂以打工积蓄为经费，经5年钻研，制作出小麦脱粒机、玉米脱粒机。机械演示效果良好，农户纷纷订做。1995年，筹资创办新明农具厂，研发出农作物耕种、收获、脱粒、饲料加工4个系列、10多个品种的中小型农牧机械。其中施肥播种机、扬场风机、多功能饲料粉碎机、揉草机等7项产品，先后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2BF-10（12）新型施肥播种机获英国伦敦专利技术金牌奖和中国香港专利技术博览会金牌奖。新民被《人民日报》海外版名流周刊理事会授予“中华优秀发明创造者”称号。2004年国庆节，以农民发明家身份，出席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的“盛世中华——中国时代新闻人物国庆座谈会暨国庆庆典”。

万乔娃 生于1953年7月，万泉镇万川村人，高中文化。幼时家贫，兄妹众多。边劳动边上学，挣工分供给弟妹们上学。1974年，始任万川大队副队长、队长，带领社员修梯田、治河堤、搞创收。改革开放后，开办经营粉条加工厂10年，成为闻名县内的“万元户”。受《甘肃农民报》承包果园致富典型启迪，赴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等地承包经营果园。1985年，回家乡栽植果园，以15亩零散川水地兑换17亩集中连片的山台地，试植果园。3年后，红元帅、红星、红冠品种苹果树均挂果，收益较高。此后，引领附近村民发展苹果产业。1988年，被当选为甘肃省第七届人大代表，为全平凉地区唯一农民代表。1992年，经多方学习考察，创办果菜保鲜经销公司。1993年，被当选为甘肃省第八届人大代表。1996年、1997年，被中共平凉地委、平凉行政公署授予“全区十强个体私营企业”。1999年，被平凉行政公署授予“平凉地区果品销售状元”称号。2008年，取得进出口货物注册证书，成立果品进出口贸易公司，果品远销俄罗斯、泰国等国家，成为县内开展出口创汇的第一人。被县委、县政府评为“产业发展带头人”。

文体艺人

柳焕烈 生于1926年8月，字明哉，号陇上柳，水洛镇东关村人。1940年，就读于甘肃省立第三中学，后入中央大学哲学系深造。1949年5月，分配到华东人民革命大学教务处工作。1953年，调南京肉联厂工作，后晋升为工程师。1981年，离休。自幼酷爱国画。天水上学期间，得观张大千、赵望云诸人作品，眼界大开。后结识甘肃省著名画家范振绪、陈尧庭，执礼求教，获益良多。刻苦临摹、写生，打下国画基础。在南京从事技术工作期间，潜心业务，搁笔近30年。离休后，重绘丹青，跻身南京市国画界，与名家宋文治、陈达等切磋，老树生花，别有一境。画作清幽淡远，空灵雅致。2004年，出版《陇上柳山水画集》。2005年，举办个人画展，受好评。作品多次获全国和江苏省、南京市老年书画金奖、银奖，并在海外展出。为中国老年书画研究会会员、江苏省老年书画联谊会创作研究员、南京市老干部书画联谊会教师。虽落籍南京，但眷恋家园，先后3次捐赠山水画180幅，资助故里家庭贫困学生和紫荆山碑林建设。并善作诗文，著有《晚明鬼域录》《陇上柳诗稿》。

卢世汉 生于1932年，南湖镇北关村人。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任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客座教授，西北民族学院、兰州城市学院美术系教授，中国工艺美术师高级会员，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毕业伊始从事地毯设计工作。20世纪80年代后期，钻研花鸟画，学习传统绘画，心摹手追李苦禅、齐白石、王雪涛画作，汲其深邃，笔墨功夫厚实。同时，将设计绘画与国画创作融合，笔墨、构图、设色独僻。花鸟画题材广泛，尤喜泼墨焦渴浓烈的荷叶与纤细娇艳嫩弱小花对比创作。2001年，出版《卢世汉国画作品优选》，引起甘肃省画界关注。2008年，在故里庄浪县城举办“故园情”书画展，展出作品80余幅。古稀之年，行动不便，仍以床为案，笔耕不辍。曾在兰州、北京、西安等地多次举办画展。

徐俊仙 生于1935年9月。柳梁乡徐家村人。秦腔皮影戏艺人。1952年，入平凉师范学校，毕业前夕，考入镇原县秦剧团，学成留团当演员，生丑净旦，样样当行。后辗转入隆德、张家川、庄浪、陇县等地秦剧团演出。1962年，隆德县奠安乡马坪村村民盛情相邀，演唱皮影戏，一唱走红，连演四晚，村民将自有的一箱皮影廉价租给他用。俊仙便物色几位民间乐手，组成乐队，成立皮影戏剧团。演员仅俊仙1人，演出戏剧100多幕。其一人集操控、演唱于一体，运用各种声调，说唱各类角色，字正腔圆，悦耳动听；操皮影幻现多变，栩栩如生，活灵活现。凡从艺40余年，蜚声遐迩，订单不断。在平凉、静宁、华亭、陇县等地农村演出频繁，广受群众喜爱。

王连升 生于1937年，阳川乡张家大湾村人。又名瀑，字天波，号三砚斋主。1955年，天水师范简师部毕业，回庄浪县任教。1959年，调静宁县文化馆水洛分馆工作，潜心书画，以墨竹闻名。1985年，发明纸织画编织机，获国家发明专利。在平凉创办纸织画社，使失传的工艺美术品复活，成为平凉地区品牌艺术产品，被授予“甘肃省工艺美术大师”称号。后调甘肃省旅游局工作，参加甘肃省外贸厅组织的访问团，访问台湾。1999年，退休，定居上海，被上海交通大学东方艺术交流中心聘为特邀顾问、特约书画师。著有《天波竹谱》《天波书谱》。

史召喜 生于1963年，南坪乡史坪村人，大专学历，小学高级教师。自幼喜爱木雕艺术。教学之余，刀耕不辍，创作木雕工艺品。其工艺借鉴明清家具之风格，构图富于想象，凡花鸟虫鱼、亭台楼阁无不精细如真。作品在各类展出中多次获奖。其中木雕“砚台盒”“铜镜架”两幅作品先后在平凉西部商品交易会和天水陇右非物质文化遗产展中获优秀奖。被县文化旅游局授予“民间木雕工艺大

师”称号。

韩宗敏 生于1968年12月，韩店镇上丌村人。国家级长跑健将。1981年9月，入韩店农职业中学校田径队训练。1986年，代表平凉地区学生队参加甘肃省第七届运会，获1500米中长跑第三名，得杨建勋教练赏识，推荐到甘肃省体工大队集训。1988年，入甘肃省体工大队，接受正规中长跑训练，在新家坡夺得亚洲青年锦标赛5000米、10000米两项冠军。1991—1993年，连续三年蝉联全国田径锦标赛10000米冠军。1991年3月，在日本参加亚洲越野冠军赛，获男子12千米第三名。是年9月，参加北京国际田径邀请赛，夺得5000米和10000米双冠军。1993年5月，在上海东亚运动会上获10000米冠军。1994年4月，在黄山参加全国马拉松锦标赛获冠军。两次被团甘肃省委授予“新长征突击手”称号，甘肃省人民政府记二等功1次。1998年退役，任甘肃省中长跑队助理教练。1999年，任甘肃省体工一大队中长跑教练，后又兼职中国马拉松队教练。

张丽霞 女，生于1977年1月，岳堡乡张家岔口人。国家级垒球健将。1992年，入平凉体校习练手球。1994年，在甘肃省体工队教练宋积元指导下改练垒球。1995年7月，入甘肃体工一大队女子垒球队训练，获全国女垒球联赛第二名。1996年，入国家垒球队训练。1999—2001年，在美籍教练指导下集训。1999年，代表国家垒球队参加在日本举办的亚洲锦标赛，获第二名。2002—2004年，经美籍教练麦克唐纳集训，在第14届亚运会上获银牌，第28届奥运会上获第四名。赛后，被甘肃省体育局记二等功1次。2004年，在澳大利亚南太平洋杯比赛中，被评为最有价值的球员。2005—2006年，入南京工大法律系学习，并担任中国垒球队助理教练，江苏省垒球队教练。

李柱宏 生于1983年10月，盘安乡岔李村人。国际级体育健将，国家田径队队员。1996年，入平凉体校。1998年，入甘肃体工大队训练中长跑和马拉松项目。2001年，被西北师范大学体育系特招，同年，参加北京国际马拉松赛，打破世界青年组纪录，创甘肃省历来最好成绩，被国际田联授予“国际级健将称号”。2002年10月20日，获第22届北京国际马拉松赛冠军。2004年，获厦门国际马拉松赛男子亚军，成为达到参加雅典奥运会A标的中国男子第一人。2008年4月20日，获“好运北京”2008国际马拉松赛亚军。2008年，获北京第29届奥运会马拉松第51名。

见义勇为

朱代玉 生于1971年8月，朱店镇农民。2003年3月2日上午，代玉在村头平整土地，发现北堡村村头跑出一青年，形迹可疑。代玉上前询道：“你找谁？”青年听后拔腿就跑。代玉觉此人可疑，便一路追赶，并吆喝抓人，40余分钟后终于追上。此人突然转身掏出刀子说：“再追就刺死你。”代玉毫不畏惧，猛扑上去将其压倒，两人在地上翻滚打斗，代玉的右手被刀刺伤。闻讯群众随后赶到，一并将其制服。扭送派出所途中，此人跪下求饶，掏出200元钱往代玉手中塞，并愿给2000元现金了事，代玉严词拒绝。经派出所审讯得知，此人为盗贼。2004年2月，代玉被中共平凉市委、市政府授予“平凉市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2006年11月，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王　培 生于1990年9月，水洛镇人，庄浪一中高三学生。2009年3月19日19时许，王培骑自行车到学校上晚自习，行至滨河北路文化广场处，忽听身后有人喊“抓贼，快抓贼。”只见一妇女气喘吁吁地追赶着一骑自行车的人狂奔。王培便立即骑车加速追赶此骑车人，至何马村，将其截获，并紧紧抓住其胳膊不放，此人惊慌失措，拳打脚踢，试图脱逃，未果。几分钟后，公安民警赶到，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经审讯，此人系抢盗惯犯，并由此破获多起盗窃案件。2010年11月27日，王倍被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授予“甘肃省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第三节　人物表

表24-1　对越还击战中庄浪籍指战员荣立二等功以上者名录表

姓名	政治面貌	籍贯	参战时职务	主要事迹
刘忠武	中共党员	水洛镇	某部九炮连连长	1979年3月对越作战中牺牲，追记一等功
杨中平	中共党员	大庄乡	某部战士	1986年8月对越作战中牺牲，追记三等功
郑　钰	中共党员	南湖镇	某部八连副班长	2次立一等功，中央军委授“英雄神枪手”
马国太	中共党员	万泉镇	某部七连班长	一等功
王根来	中共党员	韩店镇	某部五连班长	一等功
朱居良	中共党员	朱店镇	某部三团六连班长	一等功
伏起龙	中共党员	大庄乡	某部六连炊事班长	一等功
苏忠新	中共党员	南坪乡	某部特务连班长	一等功
李永兴	中共党员	韩店镇	某部四连战士	一等功
李多江	中共党员	阳川乡	某部后勤汽车驾驶员	一等功
李志华	中共党员	…	某部二连班长	一等功
杨锦智	中共党员	良邑乡	某部二连班长	一等功
杨福省	中共党员	朱店镇	某部二机连班长	一等功
梁喜才	中共党员	阳川乡	某部特务连代理排长	一等功
马岁振	中共党员	庄浪县	某部六连代理司务长	二等功
马侃旺	中共党员	卧龙乡	某部战士	二等功
马彦伟	中共党员	南湖镇	某部战士	二等功
王存来	中共党员	南坪乡	某部班长（志愿兵）	二等功
田安太	中共党员	万泉乡	某部班长	二等功
刘海荣	中共党员	大庄乡	某部炮连班长	二等功
苏海友	中共党员	郑河乡	某部炮兵连班长	二等功
杨志前	中共党员	赵墩乡	某部战士	二等功
杨录奎	中共党员	庄浪县	某部七连副班长	二等功
张进财	中共党员	阳川乡	某部汽车连班长（志愿兵）	二等功
张克强	中共党员	大庄乡	某部二连班长	二等功
陈广宏	中共党员	庄浪县	某部机枪连班长	二等功
金宗瑞	中共党员	阳川乡	某部一连班长	二等功
周富仓	中共党员	庄浪县	某部二连战士	二等功
赵德珠	中共党员	阳川乡	某部七连炊事班班长	二等功
郭银万	中共党员	朱店镇	某部三连班长	二等功
梁立学	中共党员	郑河乡	某部三机连副班长	二等功
梁安勇	中共党员	大庄乡	某部有线班战士	二等功
董俊旭	中共党员	庄浪县	某部重炮连班长	二等功
薛玉堆	中共党员	卧龙乡	某部八连新闻报道员	二等功
魏宪智	中共党员	卧龙乡	某部通信连战士	二等功

表24-2 1991—2010年庄浪县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者	所在工作单位
高级农艺师	朱富林 王润生 马淑珍（女） 李高社 吴永斌 孟建华（女） 张立功 党立权 杨甲锁 史永利 赵振刚 杨富安 谢永贤	县农技中心
	苏仰忠	县农广校
	李永杰	县经管站
	靳世峰	县种子站
高级畜牧师	程颖柏	县农广校
高级兽医师	刘新瑞 郑 海 魏锦龙 万喜太	县畜牧中心
	文列秀（女） 魏 军	县畜牧兽医局
	刘德贤	万泉畜牧站
	李昌铭	韩店畜牧兽医站
高级工程师	王浩祖 柳宗仁 王 卓 陈 升 牛 飞 朱宏基 王大虎	县水务局
	高太生 马劭烈 梁淑巧（女） 赵建国	县水保局
	杨仓东	县林业局
	王文忠	县建筑设计室
中学高级教师	程思琦 王新昌 王克生 柳宏明 苏瀛洲 李远志 柳居海 薛存牢 魏治新 李富仓 付 强 王运祥 徐国海 张平化 李景宏 张 展 徐安行 王凤亭 陈 波 王玉良 孔繁斌 郭建曙 文涛薛 肇 祯 王爱生 苏成彦 贺根旺 田新泰 罗世文 马福泰 王明堂 薛 纬 吴 飞 朱怀太 苏亚太 马勇武 张葆春 万象生 陈 昱 王喜良 唐春宏 刘旭刚 王红梅（女） 马喜凤（女） 唐广来（女） 陈占川（静宁县人） 马晨升（静宁县人） 卢蕊蕊（秦安县人，女）	庄浪一中
	杨志诚 刘宏礼 范泰民 石耀如 汪荣祖 霍继祖 蒙文军 梅有周 崔志贤 李光寰 赵发财 岳秉钦 石文科	庄浪二中
	张金劳 周金城 孔祥峰 朱掌太 李 彬 柳明举 高堆祥 孔令亚	朱店中学
	万志雄 刘黎明	紫荆中学
	杨发林 王顺祥 张志兴 王存兴 张建毅 赵成生 张广宇 杨旺春 苏树荣 杨发林 杨国钧 柳金平 高存奇 王 序 梁鹤林 张俊祥 李 彬 马建生	阳川中学
	梁虎曦 金鲁江 刘九生 仇景路 王 辉 万昌志 马发明 朱晓明 柳永平 台安民 刘建川 付接文 吴振勇 刘得本 焦凡平 梁晓霞（女） 张小梅（女） 马莲芳（女）	庄浪三中
	杨全清 马志成 王世峰 靳映旭 柳存太 杨利平 王淑红（女） 张明珠 慕鹤天 徐 平 柳根存 连家福 李 晓（女）	水洛中学
	崔克宏 蔡鸿玺 张志学 王耀玺 李保和 柳登信 杨 琨 杜晓东	南湖中学
	马映辉 孟乘风 胡天泉 马健生 朱五生 郭奠华 王世荣 刘发润 何积德 柳鹏举 孟克敏 徐安仁 魏藏玺 郭娟丽（女） 朱长风 张 骅 梁平安 柳茂林	县教育局研究室
	马东生 蔡淑英（女） 刘新营 李宪峰 靳世杰 李堆仓 王成珠 杨禄庆 王儒林 郭发桂 孟克敏 张加守 刘廷权 万国印 朱维周 王建设 梁晨曦 李有春 靳映旭	县职教中心
	田 孟 田虎生 田孟彝 高祥顺 万喜田 李天明	万泉中学
	邓学英（女）	县第一幼儿园
	苏锦川 周建忠 李 仁 田双寿	良邑中学
	苏建荣	永宁中学
	赵成生 张广宇	李湾中学
	杨强学 高旭红 靳召成（晨） 史振亚 刘随生	韩店中学

续表24-2

专业技术职称	获得者	所在工作单位
中学高级教师	丁延龄 朱掌太	刘庙中学
	徐 平 王天世 张琦珍	通化中学
	沈钟飞	南坪中学
	程振甲	赵墩中学
	韦仲甲	杨河中学
	何珍璧	卧龙中学
	温旭峰	盘安中学
	李向民	南湖曹湾学校
	陈宗科	杨河教委
	王恒立	南坪教委
	刘廷锐	良邑教委
	王金满	卧龙教委
主任医师	朱月平 郭振亚	县人民医院
副主任医师	台 铸 柳锦忠 曹科元 杨肇渊 韩贵洲 杨旭太 柳 颖 魏丕忠 毛四川 郑秉学 张淑琴（女） 席效明 蒙文成 唐慧珍（女） 徐集民 杨忠运 李迎旭 柳新喜 王晓平（女） 李建西 刘 煜 张绍宗（沈阳市） 王进财（湖北献县） 杨彦仓（灵台县） 蒲祥生（天水市） 周明宏 龚益群（四川仪陇） 王建斌 柳聪鹤 刘俊武 王致荣 王红梅（女） 赵清毅 王世刚 张万强 高小华 蒙联营 李 昱 何安民 梁宏展 胡旺庄 张国仓 何建民	县人民医院
	魏丕中 聂芳娥（女） 朱建新 苏亚平 李世林 张金发 杨玲巧（女）	县中医医院
	张建华	县疾控中心
	李宗辉 王根旺 苏志杰	县计生服务站
	马进武 马新生	南湖中心卫生院
主任记者	王春阳	县广播局
高级讲师	吴占强 魏文华 王安吉	县委党校

说明：表内未注明性别、民族者，均为男性、汉族

表24-3 1991—2010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优秀教师一览表

姓名	学校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王凤仪	朱店小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杜晓东	南湖学区	全国优秀教师，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	1991	教育部，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育林	庄浪二小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柳 葆	庄浪一中	全省优秀校长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柳腊瑞	韩店农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蒙文军	南湖中学	全国千名农村优秀体育教师	1991	国家教委、国家体委
魏应芳	南湖学区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万军	盘安教委	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续表24-3

姓名	学校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石耀如	南湖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朱五生	朱店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个人	199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建文	水洛教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陈宝棠	阳川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赵鹏军	柳梁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马迎寿	庄浪一小	甘肃省教改先进个人、园丁奖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马崇兴	庄浪一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全国优秀教师	1995	教育部
		全国优秀科技指导员	2009	中国地理学会
孙万恭	盘安教委	甘肃省教改先进个人、园丁奖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国林	庄浪一小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汪荣祖	南湖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授全国优秀教师奖章	1993	教育部
孟克科	水洛中学	甘肃省优秀班主任、园丁奖	1993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金劳	阳川小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陈宗科	赵墩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高焕莲（女）	万泉教委	希望工程园丁奖	1994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靳文熙	南坪教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蒙学文	南湖教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保和	南湖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甘肃省优秀教师标兵	199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致歧	庄浪一小	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优秀教练员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邵小波	庄浪一小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柴君霞（女）	万泉小学	第三届希望工程园丁奖	1995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孙芳存	水洛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陈国银	良邑教委	曾宪梓全国教育基金会三等奖	1996	曾宪梓全国教育基金会
		百佳模范改革新闻人物	1999	国家体改办改革出版社、中华全国农民报协会
柳映智	永宁教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薛邦贵	卧龙教委	希望工程园丁奖	1996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王进强	庄浪一小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史永强	颉崖教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朱志发	柳梁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孙振山	庄浪二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续表24-3

姓名	学校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马玉明	南坪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学才	庄浪一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蔡鸿玺	南湖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	1998	教育部、人事部
魏卫东	南湖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王　勃	阳川中学	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先进个人	199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张思学	郑河小学	全国第一届“烛光奖”	1999	教育部、中华慈善总会
柳育华	刘庙小学	全国第一届“烛光奖”	1999	教育部、中华慈善总会
郭智强	阳川中学	省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先进个人	1999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福春	庄浪二小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高存奇	阳川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田岁旺	万泉教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苏平武	庄浪二小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贺根旺	庄浪一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2004年获全国优秀教师	2002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白钱珠	庄浪一小	全国优秀教师	2004	教育部
		甘肃省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刘黎明	庄浪一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4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朱怀太	庄浪一中	全省先进教育工作者	2005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陈文秀（女）	永宁学区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高长斯	白堡中学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6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史启明	县教育局	西部地区“两基”攻坚先进个	2007	教育部、财政部、发改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邓学英	庄浪一幼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李维仓	庄浪一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08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徐占芳	永宁中学	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中小学优秀班主任	2009	教育部
王克生	庄浪一中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杨文斌	良邑教委	优秀教师、园丁奖	2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程瑛瑛（女）	庄浪二中	全省先进工作者	2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政府

说明：表内未注明性别民族者，均为男性

表24-4 1991—2010年在庄浪县内工作获省（部）级表彰奖励人物名录表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马广浩	万泉镇	郑河乡政府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王永顺	水洛镇	朱店镇政府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1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刘各达	盘安乡	县运输公司	零点工程建设青年功臣奖	1991	共青团中央
李兆坤	水洛镇	县政协	国家星火科技计划管理奖	1991	农牧渔业部
			国家星火科技计划管理先进工作者	1991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吴永斌	盘安乡	县农牧局	2005年度农业技术推广通联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5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全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先进个人	2007	农业部
			2008年度农业技术推广通联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8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全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先进个人	2008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吴国治	岳堡乡	县水保局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	1992	省政府
			黄河上中游水保先进工作者	1993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吴敬华	朱店镇	县水利局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	1992	甘肃省人民政府
魏发堂	南湖镇	县农业委员会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工作先进个人	199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万贯吉	万泉镇	万泉乡建安公司	全省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1993	甘肃省人民政府
刘振华	南湖镇	县矿建工程公司	全省乡镇企业家	1993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杨万润	阳川乡	阳川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全省乡镇企业家	1993	甘肃省人民政府
郭存全	朱店镇	县人民检察院	“为检察事业做出贡献”荣誉证书、证章（奖章）	199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席振东	南湖镇	南湖综合厂	全省乡镇企业家	1993	甘肃省人民政府
魏养卓	卧龙乡	县人民检察院	“为检察事业做出贡献”荣誉证书、证章（奖章）	1993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王润生	朱店镇	县农牧局	“农牧渔丰收奖”一等奖	1994	农业部
杜兴旺	大庄乡	县水保局	全国第二届水保青年学术优秀论文奖	1994	水利部
高太生	阳川乡	县水保局	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4	水利部
靳世峰	南坪乡	县农牧局	“农牧渔丰收奖”一等奖	1994	农业部
石发春	卧龙乡	县计生委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孙宝仓	水洛镇	县政协	全国“以工代赈”先进个人	1995	国家计划委员会
吴映安	朱店镇	县水保局	水保监督执法先进个人	1995	水利部
			全国水保执法先进工作者	1996	水利部
柳有道	水洛镇	水洛镇政府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95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文长泰	水洛镇	县工路段	全国交通系统劳动模范	1996	交通部
刘万民	卧龙乡	阳川乡	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6	中共甘肃省委
刘其年	柳梁乡	县水保局	全国水利水保系统模范工人	1996	水利部
史俱全	万泉镇	县水务局	省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1997	甘肃省人民政府
吴淑华	朱店镇	县水务局	省“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1997	甘肃省人民政府
郝银仓	白堡乡	县公路段	1997—1998年度全国交通系统青年岗位能手	1997	共青团中央、交通部
柳发昌	白堡乡	县水务局	省“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1997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24-4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马建辉	盘安乡	县农技中心	小麦地膜综合配套技术的试验研究和推广工作先进个人	1998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王定吉	郑河乡	县技术监督局	全国技术监督系统先进个人	1998	国家质监总局
张旺海	大庄乡	县图书馆	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1998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程颖柏	赵墩乡	县农广校	科教兴农工作先进工作者	1998	中央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王世鸿	灵台县	县城建局	全国建设系统先进个人	1999	建设部、人事部
王举舜	大庄乡	县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奖章	1999	最高人民法院
朱富林	朱店镇	县农牧局	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1999	农业部
苏碎栓	永宁乡	县供销联社	全省劳动模范	199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杜辅衡	大庄乡	大庄中学	三十年教龄荣誉奖	1999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靳映全	南坪乡	南坪乡农技推广站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1999	农业部
苏小花（女）	阳川乡	农业广播学校庄浪分校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教育优秀学员	2000	农业部
苏树君	南坪乡	县林业局	全省国土绿化先进个人	2001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子奇	岳堡乡	县农牧局	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2001	农业部
陈振平	柳梁乡	县农牧局	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2001	农业部
王天顺	卧龙乡	县委办	全国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志愿者	2003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朱耿栋	朱店镇	县民政局	“双拥”工作先进个人	2003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刘训斌	赵墩乡	县科技局	星火计划先进个人	2003	科学技术部、农业部
孙智慧	水洛镇	县政法委	全省严打先进个人	2003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谢新来	韩店镇	县粮食局	全省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2003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
魏亚红	卧龙乡	韩店镇计生站	全国计生系统先进个人	2005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李丁强	阳川乡	中天集团公司	服务农村青年转移就业先进个人	2006	共青团中央、农业部、教育部、科技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民进中央
			农民工明星	2006	甘肃省人民政府
张世泰	水洛镇	县司法局	2001—2005年全省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2006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马殿富	韩店镇	县劳动保障局	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苏调和	良邑乡	县农业办公室	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县农办、县扶贫办	全省劳务经济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李明庭	水洛镇	水洛镇李碾村	全省发展劳务经济先进个人	2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陈江东	南湖镇	县物价局	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优秀个人	2007	国家发改委
聂文江	通化乡	通化乡韩席村	农民工明星	2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徐彦新	水洛镇	庄浪县金仕通盛达制衣有限公司	优秀回乡创业带头人	2007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省劳动模范	2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续表24-4

姓名	籍贯	工作单位	获奖称号	获奖年份	授奖单位
李振刚	阳川乡	庄浪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008“创业之星”	2008	中国农村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中国扶贫基金会、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
石佩奇	卧龙乡	团县委	希望工程20年特殊贡献奖	200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田多牛	万泉镇	县招商引资服务局	希望工程20年杰出建设者	2009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沈攀明	南坪乡	县体育局	2005—2008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2009	国家体育总局
马强强	阳川乡	县农技中心	“三农”科技服务金桥奖	2010	中国技术市场协会
孙仰德	赵墩乡	县人口局	全国计生协会先进会员	2010	中国计划生育协会
李高社	良邑乡	县农技中心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先进个人	2010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环境保护部、国家统计局、农业部
张嘉科	岳堡乡	县水土保持局	全国水利系统先进工作者	2010	人社部、水利部
岳国平	岳堡乡	恒达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第七届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	2010	共青团中央、农业部
梁　歌	定西市	朱店镇政府	全国计划生育科技大练兵活动先进个人	2010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程瑛瑛	南湖镇	庄浪二中	甘肃省劳动模范	2010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

说明：1.表列人物以获奖时间先后排序，同一人物多次获奖的以首个获奖年份依时序集中排列
2.同年获奖的以姓氏笔画排列

第二章　先进集体

1991—2010年，庄浪人民抢抓机遇、苦干实干，梯田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农田水利、农技推广、科技、文化、中医等方面工作受到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直属机构的表彰奖励，法制宣传教育、青少年文化活动分别受到中宣部、团中央的表彰奖励。受到国家部委表彰的单位27个。

























第一节　纪略

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

庄浪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第三副区，县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劣。新中国成立后，全县积极开展以梯田建设为主体的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工作。20世纪60年代，庄浪被列为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县，全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开始起步。70年代，坚持以长年基建队建设、干部群众大会战的形式，把梯田建设推向高潮。80年代，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采取劳动积累工制度和纳入各级政府目标管理等一系列办法，实践出统一规划、规模治理的梯田建设新路子。至1991年年底，全县累计修建水平梯田70多万亩，栽植水保林25.95万亩，人工种草25.13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10.9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51%。1992年5月，在全国第五次水土保持工作会议上，国务院授予庄浪县“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称号。

全国文化模范县

庄浪历来有良好的文化传统，群众酷爱文化，领导重视文化。“八五”期间，全县建成博物馆宿办楼、标准化文物库房、仿古门楼、仿古全转式重檐古建筑、仿古云崖寺管理所、图书馆大楼等一批文化基础设施，建成文化一条街和滨河公园、洛河公园。定期举办图书宣传周和万村书库活动，陆续为农村知识青年组成的读书小组捐赠书籍。创办文艺刊物《紫荆花》等，为广大文艺爱好者搭建平台。1990年，自编戏《燕归来》《桥缘》《云崖之路》参加平凉地区调演并获奖。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二全县性的节庆活动中，民间高抬艺术名冠全省。1992年，县直机关举行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文艺会演中，70多个单位1000多人次参演。业余书画作者达2500多人，有58人的书画作品在省内外多次获奖。全县发掘文物遗址601处，博物馆藏文物6000多件，分别位居全省、全市之首。1995年4月，庄浪县被文化部、人事部命名为“全国文化模范县”。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1952年起，县委、县政府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兴修梯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至1997年年底，累计建成水平梯田近百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910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69.4%；林草覆盖率达24%，初步形成“山顶沙棘戴帽、山间梯田缠腰、地埂牧草锁边、沟台果树围裙，沟底坝库穿靴”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模式。全县人均产粮达271千克，实现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1998年7月，“梯田化建设试点县”项目通过水利部验收，庄浪县被命名为全国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

1999年，庄浪被水利部和财政部确定为全国100个生态环境建设的示范县之一；榆林沟、史渠沟、贾门沟、堡子沟4条小流域被列入全国1000条示范小流域治理之内。庄浪按照“治理、生态、开发、示范一体化”的建设思路，全面实施标准化梯田工程、规范化林草工程、规模化旱作农业试验示范推广工程。建成水平梯田8.7万亩；对位配置水保林草6.1万亩；发展经济林0.46万亩、果园1240亩。建成骨干坝4座、配套小提灌1处，节灌面积6500亩；建田间水窖4840眼、小型拦水工程918处，实施旱作农业技术推广12项。在生态环境建设中，按照梁峁、坡面、沟道自上而下科学对位配置，因地制宜，因害设防，走出农、林、牧、副全面发展的路子，形成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模式。水土流失得到根本控制，生态环境趋于良性循环，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根本性改变。2000年3月22日，全县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通过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土保持局组织的验收。2000年4月，庄浪县被命名为“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

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县

改革开放后，全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坚持抓质量、创品牌、拓市场、增效益的发展思路，在推进以苹果为主的经济林建设、增加农民收入、完善服务配套体系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至1999年年底，全县经济林面积达19.8万亩，占林地面积的28.7%。主要品种有苹果、梨、仁用杏、花椒、沙棘等。同年经济林产品总产量7.07万吨，产值8626万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35.9%。经济林人均收入216元。全县经济林建设项目获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000年4月，庄浪县被国家林业局确定为62个“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县”之一。2008年开始，每年以新增5万多亩果园的速度发展，建成“国家绿色食品苹果标准化生产基地”、朱店镇杨柳坪“国家良好农业规范示范基地”和万泉镇北川“国家级标准果园”等示范基地10多万亩。果品收入占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3%。庄浪苹果品获“中华名果”；庄浪县获“中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模范县”等称号。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1998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争创“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作出《庄浪县实施科教兴县决定》，建立县政府科技会议制度，成立县、乡（镇）、村各级科技领导小组，层层签订科技目标责任书。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6.0亿元，财政收入2750万元；分别较上年增长8.0%、10.4%。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139元。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2199元/人·年，比上年增长15.35%。九年义务教育普及率达94.6%。2001年9月18日，庄浪通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先进县考核，并推荐参加2001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先进县评选。至2001年，40项争创指标均达到科技部要求。2002年2月，科技部正式命名庄浪为“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

庄浪造林绿化，改善生态与梯田建设同步开展。1997年，全县人民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发出的“大抓植树造林，绿化荒漠，再造山川秀美的西北地区”的号召，加快生态环境建设步伐。1978—2002年，全县完成各类造林绿化达31万亩，种草21万亩，森林覆盖率由1978年的7.2%增加到18.2%。水土流失得到根本控制，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67.9平方千米，治理程度达97%，治理小流域16条，建成治沟骨干坝18座，控制水土流失面积100多平方千米，从根本上改变恶劣的生态环境，取得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2001年，全县粮食总产达13.51万吨，创历史最好水平。2002年6月，全国绿化委员会、人事部、国家林业局联合授予庄浪县“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县

1994年，庄浪县由基本普及初等义务教育转入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1995年3月，县委、县政府印发《庄浪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发展规划（1995—1999）》，全县九年义务教育启动实施。1995—1997年，重点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排危建校、改善办学条件工程，三年完成基建投资3240万元，新增校舍7万多平方米。1998—1999年，以验收“普九”各项指标为主，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做好基础设施建设扫尾工作。至2003年，全县教育规模不断扩大，办学条件全面改善，师资队伍趋于合理，教育质量稳步上升，入学率95.9%，毕业率97.5%，完成率91.6%，辍学率1.3%，15周岁文盲率0.7%。2003年12月23日，庄浪被教育部命名为全国第十批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

壮年文盲县。

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庄浪县地处六盘山西麓，关山野生药材资源丰富，群众长期有种植中草药习惯，发展中医事业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2000年8月14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确定庄浪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建设单位。县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全县先后选送52人参加省、市中医药工作培训班，举办乡级以上中医药工作者参加的中医药知识培训班6次，参加人员721人次。以各乡镇卫生院为培训基地，共培训乡村医生1212人次。组织召开中医药学术交流暨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会3次，交流论文32篇，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及治疗经验42项，参加人员710人次。2001年，各卫生院均开设中医门诊。县中医院建立中医肝病、癫痫、骨伤、针灸、皮肤等特色科室。其中肝病、癫痫、骨伤3个专科被确定为“平凉地区中医重点专科”；肝病专科被确定为“甘肃省中医重点专科建设单位”。2004年12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正式命名庄浪为“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全国乡村青年文化活动先进县

庄浪团县委按照团省、市委关于举办“陇原乡村青年文化节”的要求，在全县建成乡镇青年文化活动阵地18个，村级青年精神文明活动室和图书室293个。每年元旦期间，开展以“宣传科技播火种、义务诊病保健康、传播文明送粮食”为主的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春节期间，在各乡镇开展“乡村青年文化科技竞赛大擂台”活动，带动大批青年农民学科学、用技术，积极投身农业产业化经营。在“五四”和国庆节期间举办青年歌手大赛、篮球赛等大型比赛，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组织18个乡镇的3万多名农村青年，组建273个村社业余文化队，开展以歌唱祖国、歌唱改革开放、歌唱社会主义、歌唱新时代为主题的歌咏比赛及舞蹈、戏曲、小品等文艺表演，深受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2004年4月23日，庄浪被共青团中央命名为“全国乡村青年文化活动先进县”。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

2001年，县、乡各级成立“四五”普法领导小组，制订工作规划，保障普法经费，编印教材，开展以领导干部、司法和行政执法人员、农民、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青少年等为重点对象的普法教育。先后确定杨河乡等13个“四五”普法典型培育单位，采取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培训、组织“送法下乡”“法律进村入户”活动，培养“法律明白人”，利用法制宣传月（周、日）集中宣传。组织各级各部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素质教育相结合的各类专项治理活动。“四五”普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全县普法覆盖率达100%，合格率达95%以上。2006年5月，在全国第六次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上，庄浪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庄浪县历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积极组织推广组装配套地膜覆盖、抗旱良种、集雨节灌、间套复种等旱作节水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成功推广适宜庄浪的地膜玉米“覆一用二”免耕、秸秆还田、复种绿肥、膜侧沟播、全膜覆盖双垄集流沟播、测土配方施肥等旱作节水农业新技术。2006年，示范推广的玉米全膜覆盖双垄集流沟播技术，比半膜覆盖亩均增产185.1千克，增产31.7%。全膜洋芋平均亩产2160千克，比半膜覆盖亩增323.8千克，增产17.6%。全县农业增加值达到4.35亿元，农作物播种面积106.11万亩，全年粮食总产量12.79万吨；粮食平均亩产172千克，农业人均产粮310千克，全县农作物良种率达到96%以上。2007年12月，庄浪县被农业部命名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

庄浪在实现梯田化后，及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农田水利建设上。实施以坝库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灌区节水改造、节水灌溉、集雨水窖、河道治理和小流域治理为重点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先后建成竹林寺、红崖湾、贾门等4座水库和骨干坝、58座淤地坝，水利工程的蓄水能力由20世纪70年代末期的580万立方米，提高到2008年的3700多万立方米。建成金锁、民乐、阳川3个万亩以上灌区和10处千亩灌区，有效灌溉面积达8.8万亩。建成水洛中川、万泉高邵坪、朱店三合坪等一批节水灌溉工程，节水灌溉面积达5.3万亩。建成集雨水窖8万眼，年蓄水量700多万立方米，发展梯田补灌面积17.6万亩。治理水洛河62.7千米。灌区比旱地粮食亩产净增175.6千克，水窖水浇灌粮食作物亩增产50千克。流域坝系有效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并解决山区群众出行困难。2008年12月，庄浪县被水利部命名为“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

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

2005年开始，全县承担实施一批重大农业科技示范项目，使农业科技含量大大提高。2005—2008年，全县推广以全膜双垄沟播技术为主的旱作农业15万亩，总产10.92万吨，平均亩产727.9千克，比半膜玉米亩增产35.4%，总增产2.853万吨，总增产值4279.5万元；2006—2008年，在不同区域推广小麦、玉米、洋芋三大作物测土配方施肥275万亩，总增产粮食4.4万吨，总增产值9173.9万元，总节本733.7万元，总节本增收9907.6万元；每年在中川园区生产脱毒瓶苗100万株以上，建成网棚原种繁育基地750亩，一级、二级种薯基地3万亩，实现脱毒种薯种植全覆盖。至2008年，全县马铃薯种植面积比20世纪70年代增加1.5倍，鲜薯产量增加1倍，总产增加3.6倍，达55万吨，总产值3.3亿元，农民人均从马铃薯产业中获收入300元。其中农技中心自主选育的马铃薯新品种“庄薯3号”成为全县主栽品种。每年建立种植业示范点18个、推广新技术10项以上，完成各类作物栽培、土壤肥料、园艺、植保等试验研究20多项。2009年1月，庄浪被农业部列为“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

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

20世纪70年代后期至80年代后期，主要在个别乡村进行户用沼气池、省柴灶、节燃炕、太阳灶的试点和探索。20世纪90年代，改灶、改炕、薪炭林建设、沼气池、太阳灶推广全面铺开。2003年，启动实施农村沼气国债项目建设，示范和推广农村沼气技术、太阳能利用技术、节能灶、节能炕等绿色能源新技术。至2010年年底，全县共建成户用沼气池2.2万户，年产沼气880万立方米；推广太阳能热水器3.5万台，太阳灶2.4万台。可再生能源消费总量达1.8万吨标准煤，占农村居民生活能源消费总量7.5467万吨标准煤的23.85%。农民年均可节支3000余万元。建成金锁生猪养殖有限公司等大、中型沼气工程4个，年产沼气15.4万立方米。初步形成农作物饲料养猪，粪便发酵产沼气，沼气燃烧发电，沼液沼渣施肥还田的循环农业模式。成立县农村沼气协会和沼气服务中心，建成村级服务网点63个，加强沼气项目后续管理。2010年6月，全省农村沼气后续管理服务现场会议在庄浪召开。10月，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和农业部联合授予庄浪“国家首批绿色能源示范县”称号。

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1994年开始，县委、县政府为加快剩余劳动力输转，成立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县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和19个乡镇（街道）劳务工作站和劳动保障事务所、296个村级服务点，在北京、新疆、福建等地设立劳务办事处8个，县、乡配备专职劳务干部72人。组建劳动力派遣中心、紫荆劳动力资源开发中心和劳动力培训中心，创办劳务信息网，编印《农民工外出务工指南》，在国家工商总

局申请注册“梯田人”劳务品牌。每年预算安排劳务专项经费50万元，用于劳务基地考察和农民工培训。至2009年年底，举办返乡农民工培训班35期，培训农民工0.9万人。输送3000多名联办中职学生到青岛、天津等地培训。在北京、宁夏、福建、广东、新疆、上海等省市建成劳务基地249个，成立中国扶贫发展中心西北地区办事处庄浪海外工作站，在加纳、哈萨克斯坦、蒙古、新加坡、利比亚、俄罗斯等国家建立境外劳务基地11处，从业人员逾千人。协调处理劳资纠纷23起，依法追回务工人员工资和补贴100多万元。全县转移就业11.7万人，输出务工人员9.5万人，其中有组织输出5.45万人，境外输出680多人，创劳务收入6.4亿元，劳务收入占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7.3%。“梯田人”被中国就业促进会评为“全国优秀劳务品牌”。2010年10月，庄浪县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2002年开始，县委、县政府把人口和计划生育作为统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要务，严格推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建立计划生育优质服务保障机制，年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1207万元，人均达30元以上。2010年，全县有计生干部426人，技术人员100名。形成以县站为龙头，中心站为纽带，普通乡所为依托，村服务室为网底的四级计生技术服务网络体系。按季开展环孕情服务，服务率达95.8%。开展生殖健康普查诊治，使全县80%以上的育龄妇女享受到生殖保健服务。开展经常性宣传咨询和健康教育活动，为计划怀孕夫妇免费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术后、产后访视和随访服务率达100%以上。编印《让每一个家庭更加和谐幸福》宣传册10万本，建设村级“两室一校”，全县标准化村室达90%以上。开展以二女户为主的节育措施落实和WIS数据和各部门数据的核查比对，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深化流动人口管理，为流入人口发放“庄浪计生绿卡”，为流出人口办理“婚育证明”。全面落实生惠民工程。累计确认奖励扶助对象893人，特别扶助对象55人，按规定标准将资金全部发放到户到人。2010年12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命名庄浪县为“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第二节　表录

表24-5　庄浪县各级部门单位受到国家部委表彰情况一览表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县供电所	全国电力系统电力营业工作先进集体	能源部	1992年12月
县妇联	全国农村妇女学文化、学技术、比贡献竞赛先进协调组织奖	全国妇联、国家科委等	1993年3月
县水保局	水土保持治理开发先进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1993年9月
县供电所	电力“三为”服务达标单位	电力工业部	1994年
县委宣传部	荣获“万村书库”工程读书征文竞赛活动组织奖	中国文化扶贫委员会、新闻出版署、共青团中央、四川省委宣传部、农民日报社	1995年11月
庄浪一中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	国家体育委员会	1997年10月
县基本单位普查办公室	第一次全国基本单位普查国家先进集体	第一次全国单位普查办公室	1997年9月

续表24-8

受奖单位	荣誉称号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县委宣传部	“万村书库”读书征文组织奖	中国文化扶贫委员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	1998年7月
县建设局	全国建设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建设部	2001年11月
县统计局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	国务院第五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2002年1月
南湖公路段养护管理站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02年4月
县林业局	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	全国绿化委员会、人事部、林业局	2002年6月
庄浪县委	全国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02年6月
县农机局	全国农机清理“黑车非驾”先进单位	农业部	2002年11月
县中医院	第二批全国“明明白白看病/百姓放心医院”	中华医院管理学会	2003年1月
县物价局	规范化物价检查所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3年1月
县科技局	通过国家科技进步考核（2001—2002年度）	科技部	2004年1月
县妇联	全国“三八”红旗集体	全国妇联	2004年3月
县中医院	为第二批全国“医疗优质高效百姓放心医院”	中华医院管理学会	2004年4月
县科技局	第十六届中国西部技术交易会最佳组织奖	第十六届中国西部技术交易组委会	2004年9月
县统计局	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国务院第一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2005年7月
县水务局	全国水利建设与管理先进集体	水利部	2006年10月
县统计局	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	人社部、国家统计局	2008年12月
县职教中心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人社部、教育部	2009年9月
云崖寺景区	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	国家旅游局	2010年1月
南坪乡刘靳村信息服务站	全国先进村级信息服务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	2010年9月
县人口局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0年12月

表24-6　庄浪县及部门单位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庄浪县	科技兴农先进集体	省政府	1991年3月
	全省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	省政府	1991年3月
	梯田化建设先进县	省委、省政府	1995年9月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县	省委、省政府	1996年2月
	甘肃省文化先进县	省委、省政府	1996年9月
	“八五”期间全省村镇建设优秀集体	省政府	1997年6月
	全省教师康居工程建设先进单位	省政府	1997年12月
	“双拥”模范县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3年4月
	“双拥”模范县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6年7月
	甘肃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省委、省政府	2006年12月

续表24-6

单位	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县水保局	甘肃省水土保持“愚公杯”奖	省政府	1992年7月
石桥林场	连续三年无森林火灾先进单位	省政府	1994年1月
县委宣传部	一九九四年《党的建设》举办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知识竞赛中获优秀组织奖	省委	1994年11月
县教育局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单位	省政府	1995年12月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1995年2月
南湖镇人民政府	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1995年2月
县水保局	甘肃省梯田建设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1995年9月
水洛镇西关村，水洛乡何马村、中川村，阳川乡张家大湾村，南湖镇李庄村，朱店贾沟村党支部	农村先进党支部	省委	1996年6月
县水务局	全省“二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1996年7月
水洛中学	甘肃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1996年9月
县综治办	甘肃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1997年2月
县林业局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省政府	1997年6月
县人武部	支援地方建设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0年1月
县计生局	庄浪县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三为主”	省政府	2001年1月
水洛乡	全省国土绿化先进单位	省政府	2001年3月
县地税局	1996—2000年全省“三五”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1年6月
县扶贫办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先进集体	省委、省政府	2001年8月
县人武部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	2002年12月
县委	甘肃省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先进集体	省委	2002年7月
县民政局	全省拥军优属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2003年3月
水洛镇	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五个好乡镇党委	省委	2004年1月

表24-7　庄浪县及各级单位受到甘肃省直部门等表彰情况一览表

单位	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庄浪县	甘肃省实施二期义教工程工作先进县	省义务教育工程项目领导小组	2006年1月
	2005年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	省委政法委、省综治委	2006年2月
	甘肃省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先进县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06年12月
	全省十个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	省财政厅、水利厅	2010年7月
	全省二级无毒县	省禁毒委	2001年
县地震办	1990年度全省地方台企业台水氢资料评比优秀奖	省地震局	1991年1月
县妇联	全省农村妇女“双学双比”竞赛活动先进协调单位	省“双学双比”协调小组	1991年3月
团县委	甘肃省农村青年“丰收杯”科技知识大奖赛组织奖	团省委、省农委等	1991年3月
县地震办	1990年度无线电通讯工作先进单位	省地震局无线电管委会	1991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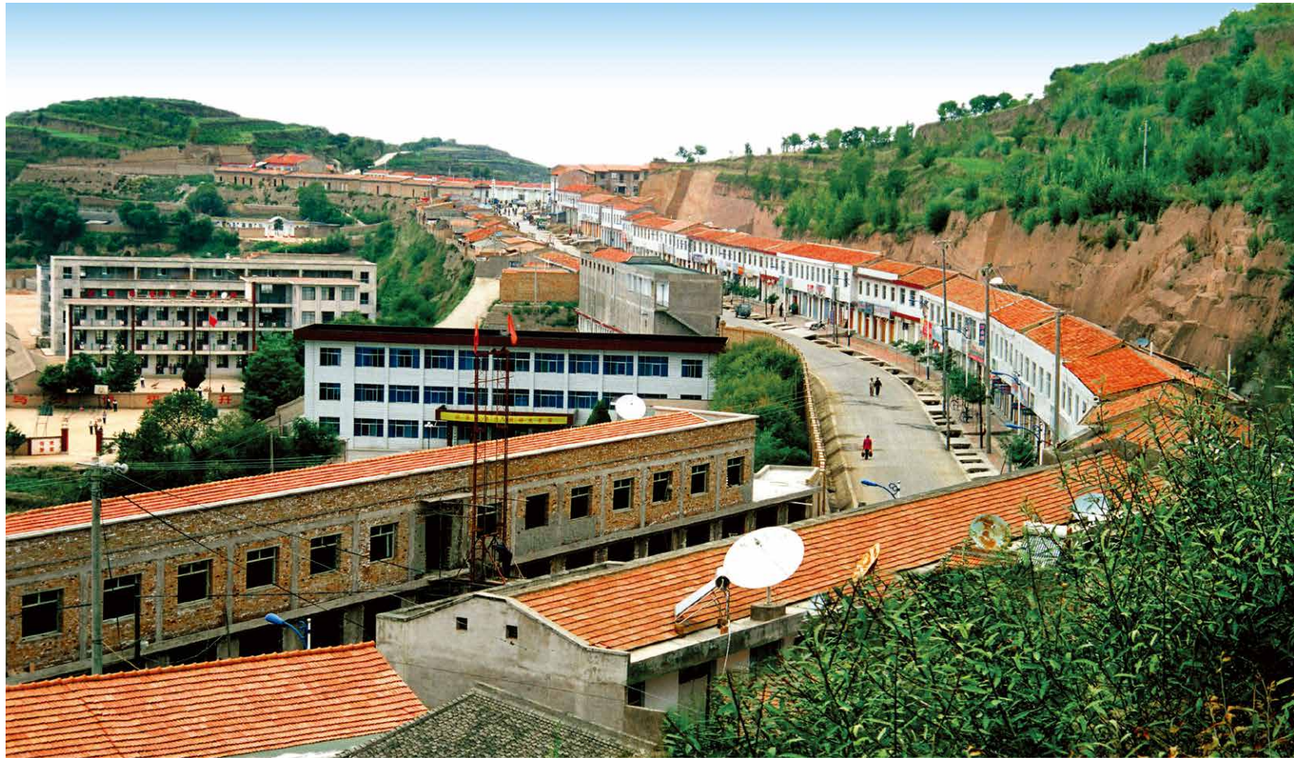
续表24-7

单位	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县妇联	先进妇联组织	甘肃省妇女联合会	1991年12月
建行庄浪支行	全省建设银行稽核审计先进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1992年1月
县农机局	1991年度全省农机监理先进单位	省农机监理站	1992年2月
县地震办	1992年度水氢资料评比优秀奖	省地震局	1992年12月
县统计局	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	甘肃省统计局	1992年12月
县地病办	全省地方病防治先进单位	省卫生厅	1994年
县水务局	甘肃省水利先进单位	省水利厅	1994年4月
县妇联	全省巾帼扫盲先进集体	省妇女联合会	1995年
县土地局	全省土地档案管理先进单位	省土地局	1995年6月
县水保局	1995年全省水利先进集体	省水利厅	1995年12月
县水务局	全省水利财务会计工作先进集体	省水利厅	1996年7月
县政府办	1996年度《甘肃政报》发行先进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	1996年8月
县委统战部	1996年度全省统战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统战部	1997年1月
县工商联	全省工商联先进组织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业联合会	1997年1月
县农机局	1996年度小麦覆膜穴播机械化技术推广先进单位	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1997年1月
县统计局	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先进集体	省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7年4月
县审计局	甘肃省审计系统先进集体	省审计局、省人事厅	1997年7月
团县委	在全省共青团工作专题调研活动中荣获优秀奖	团省委	1997年8月
县政府办	1997年度《甘肃政报》发行三等奖	省政府办公厅	1997年8月
县统计局	全省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先进集体	省基本单位普查领导小组	1997年12月
县农机局	1996—1997年度全省农机监理工作先进单位	省农业机械管理局	1998年1月
县农建办公室	“两西”有偿资金回收先进单位	省两西建设投资公司	1998年4月
县委办公室	全省党务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办公厅	1998年5月
县委督查室	全省党务系统督查工作先进单位	省委办公厅	1998年5月
县工商联	甘肃省光彩事业先进集体	省委统战部、省工商联、省光彩事业促进会	1998年6月
团县委	全省共青团信息调研先进团委	团省委	1998年9月
县政府办	1998年度《甘肃政报》发行先进单位	省政府办公厅	1998年9月
团县委	1998年度先进团委	团省委	1999年1月
县农机局	1998年度农业机械化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省农机监理机械管理局	1999年1月
自来水公司	2000—2001年“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9年1月
县第三次工业普查办公室	全省第三次工业普查先进集体	省第三次工业普查领导小组	1999年4月
县农机局	全省农机百日安全竞赛先进单位	省农机监理站	2000年1月
县人民检察院	“五好”检察院	省检察院	2000年2月
县水保局	全省水土保持先进集体	省水土保持委员会	2000年10月
县人民检察院	争创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先进集体	省政法委员会	2001年2月
县广电局	全省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先进集体	省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领导小组	2001年2月

续表24-7

单位	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县农机局	1999—2000年度农机监理先进单位	省农机监理站	2001年2月
县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	甘肃省畜牧科技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省农牧厅	2001年3月
县人民检察院	全省检察机关人民满意的检察院	省检察院	2002年1月
县残联	2001年度全省先进残联组织	省残疾人联合会	2002年1月
县妇联	庄浪县妇联获2001年度妇女工作三等奖	省妇女联合会	2002年2月
县中医院	全省残疾人康复工作先进集体	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2002年12月
县农机局	2001—2002年度农机监理先进单位	省农机监理站	2003年1月
县政府	2002年度民工建勤“筑路月”活动先进单位	省交通厅	2003年2月
县水务局	甘肃省农村饮水解困工作先进集体	省水利厅	2003年2月
县教育局	全省教育宣传工作先进集体	省教育厅	2003年4月
自来水公司	全省建设系统文明服务示范窗口单位	省建设厅	2003年12月
县政府	全省农村公路建设工作先进单位	省交通厅	2004年1月
团县委	2003年度甘肃五四红旗团委	共青团甘肃省委	2004年1月
县妇联	农村妇女“学、比、奔”活动组织奖	省妇女联合会	2004年3月
庄浪记者站	2003年度优秀记者站三等奖	省经济日报社	2004年5月
县统计局	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先进集体	省政府1%人口抽样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05年
县人武部	参加和支援西部大开发先进单位	兰州军区	2005年1月
县农机局	2004年全省农机监理先进单位	省农机监理站	2005年1月
县建设局	甘肃省档案工作示范单位	省档案局	2005年2月
县统计局	基层基础建设先进单位	省统计局	2007年1月
县供销联社	全省先进县级供销合作社	甘肃省供销合作社	2009年1月
县环保局	全省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省环境保护厅、教育厅	2009年12月
县水务局	全省水利工作先进集体	省人社厅、省水利厅	2010年1月
县统计局	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先进集体	省人社厅、省统计局	2010年3月
县残联	2007—2010年度残疾人体育先进单位	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	2010年8月

第二十五编 乡 镇



本编要目

第一章 政区……892
第二章 乡镇概况……895

第一章 政区

1991—2010年，县政区稳定，乡镇、村组均做过一次调整。2010年年底，全县共设有5个镇、13个乡，293个村民委员会，1521个村民小组。

表25-1 2010年庄浪县乡镇、村组设置情况一览表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数
	名 称	数目	
水洛镇	徐碾、李家庄、李碾、贺庄、何马、新兴、新光、吊沟、崖王、陈洞、郭堡、西关、二李、文湾、胡沟、柳咀、中川、东关	18	112
南湖镇	北关、南门、陈庄、席河、贾门、李湾、双堡、孙家大庄、石峡、石阳、高房、曹湾、汪家、庙岔、寺沟门、党李庄	16	113
朱店镇	东街、中街、西街、小湾、三合、吴沟、河北、柳窑、高庙、大曹、朱河、董家湾、毛柳家、郑家山、牛耳咀、杨家湾、万柳、新王、柳李、王坪、王川	21	136
万泉镇	万川、刘家、田湾、田岔、田坪、高川、邵坪、东沟、万庄、崖坪、东台、马川、西坪、东山、徐城、圪寺、霍李、史沟、清水沟、王李岔、毛桃杜家	21	75
韩店镇	西门、郭漫、石桥、刘咀、王崖、上峁、东门、试雨、刘河、下沟、中庄、武家、潘河、岔岔沟、马家寺、聂子坪、花崖河	17	81
岳堡乡	岳堡、南岔、岔局、王岔、吴家、埂堺、大湾、蔡家、蒋寺、崔家、下阎、张家岔口	12	55
杨河乡	杨河、寺沟岔、王湾、关湾、李润、马寺、马阳峁、张家大庄、李庄、元咀、张沟、逯岔、沈岔	13	82
赵墩乡	赵墩、井沟、阳川、孙庙、蛟龙寺、梨树湾、石咀、蛟龙掌、裴堡、关道、王堡、牡丹、王家大庄	13	89
柳梁乡	柳梁、孟山、李山、陈家阳峁、徐家、周蒲、李堡、下岔、川边、蒙家河湾、陈山、赵岔、蒙家大庄、张陈、鸾咀、柳家乱庄、白家阳坡、柳渠	18	112
卧龙乡	山集梁、魏山、双河镇、刘罗、马湾、马家沟、魏家湾、孙家河、谢家庙湾、下杨、魏家大庄、何家、石家山、苏家山、张家山、棉梨沟、山赵家、张余家、阴峁李家、仇梁、仇沟、后梁、上郝家、杨魏	24	116
大庄乡	大庄、王山、杨局、下王、上李、杜家、张山、青龙沟、张家小湾、南湾、连王、刘沟、刘庙、梁山、丁山、老山沟	16	52
阳川乡	张家大湾、李家湾、台咀、孙王、下堡子、刘湾、苟岔、李家咀、岳家坪、红土坡、三益、王塬、东湾、西湾、赵家湾、新庄沟	16	65
良邑乡	良邑、滴水崖、李咀、黑龙沟、陈峡、陈家山、苏苗塬、何川、郭魏、陈岔、杨李湾、杨家大坪、杨王	13	72
通化乡	新集、刘善、陈堡、高崖韩、石岔、新庄、韩湾、阳坡何、毛沟李家中庄、通边、薛沟、野赵、梁河、新后庄、韩席、梅堡	16	86

续表25-1

乡镇名称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数
	名 称	数目	
永宁乡	谈街、苏家河湾、朱湾、陈湾、下湾、葛峡、宋堡、漫湾、鱼儿咀、秦峁、许湾、刘门、赵湾、苏山、苏家老庄、苏家阳洼	16	70
郑河乡	郑河、庙川、史川、史峁、卢洼、具峡、拉连寺、条牛沟、上寨、下寨、龙湾、陶家阴峁	12	45
南坪乡	刘靳、中靳、靳家大庄、唐山、寺门、阴峁、刘坪、苏坪、沈坪、大李、史坪、唐家高庄、史湾	13	97
盘安乡	王公、岔李、杨宋、湾李、吴陈、马家、申家湾、周家、焦湾、颉崖、牡丹咀、樊庙、刘陈、雷家、王福上庄、王福下庄、托神、孙沟	18	63

第一节 乡镇变更

1991年，全县设有水洛城、南湖、朱店3个镇，岳堡、赵墩、杨河、柳梁、白堡、卧龙、阳川、大庄、刘庙、万泉、盘安、颉崖、南坪、韩店、郑河、永宁、通化、通边、良邑、水洛20个乡，下辖432个村民委员会，1712个合作社。

2002年，万泉、韩店改乡设镇。

2004年1月，调整乡镇行政区划。撤销水洛乡，并入水洛城镇，更名为水洛镇，驻地由礼堂巷迁至新昌路（原水洛乡驻地）。撤销白堡乡，划仇梁、仇沟、上郝家、杨魏、刘渠、后梁、罗家7个村属卧龙乡，白家阳坡、蒙家河湾、党家、柳渠、陈山、柳家乱庄6个村属柳梁乡；峰山、崖王2个村属水洛镇。撤销刘庙乡，划王川、新王、赵山、万柳、柳李、三台山、窑上峁、王坪8个村属朱店镇；刘庙、冯湾、老山沟、谢家、梁家山、丁山6个村属大庄乡。撤销颉崖乡，划聂子坪、菜子湾2个村属韩店镇；焦湾、端湾、赵吴、颉崖、牡丹咀、六房沟、梁家寺湾、樊庙、陈家、窑刘家、上雷、下雷12个村属盘安乡。撤销通边乡，整建制并入通化乡。区划调整后，全县有5个镇、13个乡，下辖432个村民委员会，1712个村民小组。

第二节 村组设置

2006年3月，全县撤销155个村民委员会、191个村民小组。村组调整后，共设293个村民委员会，1521个村民小组。

水洛镇：合并上碾、下碾、半山3个村，命名徐碾村；撤马家山庄村，一、二组并入何马村，三、四组并入贺庄村。合并文沟、陈杨柳家、王家山3个村，命名新兴村。合并柳沟、柳家新庄、坪上3个村，命名新光村。合并吊沟阳坡、吊沟阴坡2个村，命名吊沟村；撤乱庄村，并入柳咀村；撤峰山村，并入崖王村；撤阳峁山村，并入陈洞村；撤川口村，并入郭堡村；撤王家庄村，并入西关村；撤唐河村，并入二李村。

南湖镇：撤上堡村，并入双堡村；撤秦梁村，并入孙家大庄村；撤花塬、穆湾2个村，并入汪家村。

朱店镇：合并贾家河湾、上朱河、下朱河3个村，命名朱河村；撤下郭村，并入小湾村；撤山上李村，并入中街村；撤贾家沟村，并入东街村；撤杨柳家村，并入三合村；撤孔家沟村，并入董家湾村；撤北堡子村，并入河北村；撤西山村，并入牛耳咀村；撤川锅地村，并入高庙村；撤朱万、壑岘李2个村，并入杨家湾村；撤郭家湾村，并入大曹村；撤三台山、窑上洼2个村，并入万柳村；撤赵山

村，并入新王村。

万泉镇：合并清水沟阳坡、清水沟阴坡2个村，命名清水沟村；撤西山杨家村，并入毛桃杜家村；撤万堡村，并入万庄村；撤连山村，并入徐城村；撤胡岔村，并入王李岔村；撤高岔村，并入田岔村。

韩店镇：撤马东山、黄草、庞家沟、店峡4个村，并入郭漫村；撤吴家湾、叶家阳坡2个村，并入刘河村（店峡村15户移民编入）；撤韩山村，并入东门村；撤刘山村，并入刘咀村；撤朱家湾村，并入石桥村；撤菜子湾村，并入聂子坪村；撤庙梁、鞍子梁2个村，并入岔岔沟村。花崖河村28户、庞家沟村27户、店峡村26户移民编入西门村。

岳堡乡：撤山铧村，并入南岔村；撤后刘村，并入吴家村；撤王孟村，并入蒋寺村；撤王家村，并入蔡家村；撤关家村，并入崔家村。

杨河乡：撤仇湾村，并入李润村；撤下堡村，并入寺沟岔村；撤张塬村，并入逮岔村；撤张家新庄村，并入张家大庄村；撤焦沟村，并入元咀村。

赵墩乡：撤道回沟村，并入裴堡村；撤孙局村，并入阳川村；撤何岔村，并入梨树湾村；撤郭李村，并入蛟龙寺村。

柳梁乡：撤党家村，并入蒙家河湾村；撤李茂、牛沟2个村，并入张陈村；撤贺沟村，并入孟家山村；撤柳台村，并入乱庄村；撤朱山、郑杜2个村，并入川边村。

卧龙乡：合并魏家山阳坡、魏家山阴坡2个村，命名魏山村；合并刘渠、罗家2个村，命名刘罗村；撤丁家寺湾村，一组并入刘罗村，二、三组并入魏家湾村；花梨湾村，并入马湾村；撤阳洼堡子村，并入马家沟村。

大庄乡：撤王沟村，并入王山村；撤伏家村，并入杨渠村；撤上王村，并入大庄村；撤高庄村，并入下王村；撤西坡村，并入杜家村；撤杨湾、椿树湾2个村，并入张山村（青龙沟村庄阔湾组编入）；撤高湾村，并入青龙沟村（张山村王家湾组编入）；撤胡家村，并入南湾村；撤阳洼庄村，并入连王村；撤谢家村，并入梁山村；撤冯湾村，并入丁山村。

阳川乡：撤梁家坡村，并入张家大湾村；撤蔡家沟、梁壑岘2个村，并入台咀村；撤郭闫家村，并入孙王村；撤张家上岔村，并入新庄沟村；撤上堡子、杨家堡子2个村，并入下堡子村；撤金李家、李家窑2个村，并入刘湾村；撤曹家坪村，并入李家咀村；撤曹闫村，并入灯盏窝村，更名赵湾村；撤赵家沟村，并入岳家坪村。

良邑乡：撤董沟村，并入李咀村；撤何柳村，并入何川村；撤王山村，并入陈硖村。

通化乡：撤六房村，并入新集村；撤蔡沟湾村，并入刘善村；撤张虎村，并入陈堡村；撤洞子沟村，并入高崖韩村；撤何岔村，一组编入石岔村，二、三组编入新庄村。

永宁乡：撤深沟村，并入苏家阳洼村；撤窦沟村，并入下湾村。

郑河乡：撤李安村，并入下寨村；撤贺峡村，并入卢洼村。

南坪乡：撤杨川村，并入史坪村；撤唐家阳洼村，并入唐家高庄村；撤马台村，并入寺门村；撤上庄、苏湾2个村，并入苏坪村；撤王家沟村，并入沈坪村；撤庙沟村，并入唐山村；合并刘堡、刘窑2个村，命名刘坪村。

盘安乡：撤赵吴村，并入颉崖村；撤六房沟、梁家寺湾2个村，并入樊庙村；合并窑刘家、陈家2个村，命名刘陈村；撤端湾村，并入焦湾村；合并上雷、下雷2个村，命名雷家村；撤王火炎村，并入王福上庄村；撤梁关村，并入王公村；合并孙沟上庄、孙沟中庄、孙沟下庄3个村，命名孙沟村；合并湾李上庄、湾李下庄2个村，命名湾李村；合并吴河、陈杨2个村，命名吴陈村；撤岔李上庄村，并入岔李村；合并杨家、宋家2个村，命名杨宋村；撤申堡村，并入申家湾村；合并周家阳坡、周家阴坡、张李3个村，命名周家村。

至2010年年底，全县村组设置未变。

第二章　乡镇概况

第一节　建制镇

水洛镇

县内第一大镇。县委、县政府所在地。位于县境中南部，东靠良邑、南坪乡，南接盘安乡、朱店镇，西连卧龙乡，北与柳梁乡错壤。2010年年底，镇政府驻地新昌路，镇区面积74.28平方千米，耕地面积33.5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570~1820米。属温凉半干旱农业气候区。全镇辖18个村委会、3个居委会、112个村民小组；总户数8694户、人口36171人，其中农村7881户、34480人。

南、北水洛河交汇穿流而过，省道泾甘、静庄两条二级公路过境，交通便捷。集镇依山傍水，城镇建设已具规模，水、电、路、通信等基础设施较完备。农业经济以果菜、养殖（鸡、猪）、洋芋、劳务输出等为主导产业。2010年年底，全镇粮食总产800.2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6769.98万元、125.86万元、1413.4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038元。有综合性医院4个；普通中学5所，农村小学23所，幼儿园4所；银行5个；中型商场超市5家，专业市场10处。镇内已出土寺坪原半坡、齐家文化，壑砚咀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川口寺洼和狮子山寺洼文化遗址，文家沟、马家崖背汉墓群。是南宋抗金名将吴玠、吴璘故里。建有二郎山生态公园、水上公园、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等风物胜景。2004年，被中共甘肃省委授予“五个好乡镇党委”。2008年，被国家统计局授予“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先进集体”。

南湖镇

县内第二大镇。地处县境西北部，东依杨河乡，西接静宁县，北靠岳堡、赵墩乡，南邻卧龙、柳梁乡。镇政府驻地南湖南门村，经静庄公路东到县城29.5千米。省道静庄公路过境，庄浪河流经境域。辖域面积83.9平方千米，耕地39.89平方千米，半山半川，沟壑纵横。庄村海拔1629~1849米，属温凉半干旱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镇设16个村民委员会、113个村民小组；总户数6803户、人口25296人，其中农村5202户、23542人。

南湖集镇为县内北部商品集散地。1995年为平凉地区小城镇建设试点镇，1998年为省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已建成百货市场、商贸园区，年成交额达558万元。镇内生产优质粉条，畅销平凉。农业经济以粮食生产、养猪、劳务输出为主。2010年年底，全镇粮食总产1008.9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4937.34万元、186.63万元、2198.3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055元。全镇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自来水、通电话电视；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17个；普通中学3所，小学10所，幼儿园2所。

镇区尚存城垣残迹和城隍庙。分布有双堡子沟旧石器晚期遗址、余家塬遗址和汉墓群，有寺嘴山等景致。南湖眉户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先后获得“全国群众体育先进集体”“全国创建文明村镇工作先进村镇”“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乡镇”“全市文明单位”“全市文化之乡”等称号。

朱店镇

县内第三大镇。地处水洛河下游河谷，东连盘安乡，南接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西邻万泉镇、大庄乡，北靠水洛镇、卧龙乡。镇政府驻地东关村，经泾甘公路东北到县城12.6千米。省道泾甘公路依水洛河过境。辖境面积106平方千米，耕地38.43平方千米，半川半山，川区土质肥沃。庄村海拔在1499~1889米，属温和干旱农业区。2010年年底，全镇设21个村委会、136个村民小组；总户数8870户、人口37700人，其中农村8035户、36507人。

集镇为县境南部商品集散地，市级工业开发区、省级小城镇建设试点镇。已建成百货专业市场和东关农副综合市场，农贸年成交额次于水洛镇，居全县第二位。果菜种植、生猪饲养、农副产品储运大镇。民营企业发展迅速，百万元以上规模民营企业13个。粉条生产、草编加工为该镇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产品远销青海、宁夏、四川、新疆、陕西及南方各省市。2010年年底，全镇粮食总产量815.2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6508.37万元、198.01万元、2339.2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010元。全镇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自来水、通电话；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33个；普通中学1所，小学21所。境内有长尾沟口古文化遗址。

万泉镇

位于县境西南部，水洛河下游。东、南、西分别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秦安县、静宁县接壤。镇政府驻地万家沟门村，经泾甘公路东到县城22.5千米。省道泾甘公路依水洛河过境。辖境面积62.3平方千米，耕地26.01平方千米，山川相间，川区土质肥沃。地形呈“凹”之状，地势为全县最低，庄村海拔1405~1801米，属温暖干旱农业区，生态条件较好。2010年年底，全镇设21个村委会、7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6199户、人口30025人，其中农村6187户、29458人。

镇政府驻地泉水清冽甜美，因以命名。2002年，撤乡建镇。万泉素有“瓜果之乡”美称，盛产西瓜、“红富士”“乔纳金”苹果，远销省内外。镇产西瓜、苹果分别占全县总产量的65.2%、38.4%。2010年年底,全镇粮食总产量540.7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12169.76万元、146.32万元、662.3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022元。全镇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自来水、通电话；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22个；普通中学1所，小学20所。

韩店镇

位于县境东南部关山西麓，隔关山东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华亭县，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接壤；西与良邑乡、南坪乡、盘安乡，北与郑河乡相连。镇政府驻地韩店东门村，经省道泾甘公路西到县城18.1千米。镇域面积183.76平方千米，耕地33.89平方千米。人口密度最小的乡镇。庄村海拔1724~2301米，属温寒半湿润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镇设17个村委会、81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738户、人口22313人，其中农村4655户、21440人。

因地处关山要冲，行旅歇脚，居民多焦、韩姓而得名。2002年，撤乡建镇。集镇有传统农贸集市，农贸成交额居全县第三位。特产蚕豆、中药材。2010年年底，全镇粮食总产量886.7万千克，蚕豆、药材分别占全县总产的33.5%、15%。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819.36万元、156.69万元、977.1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55元。全镇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电话，通自来水的村16个、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22个；职业中学1所，小学13所。境内有北魏时期的云崖寺、竹林寺、大寺、西寺、乔阳寺、金瓦寺等八大寺组成的石窟群。有关山22万余亩天然次生林，蕴藏大黄、杜仲、党参、秦艽等野生药材和蕨菜、刺椿头等山野菜；生息有梅花鹿、马鹿、黄腹角雉、金钱豹、麝獐、小灵猫、金雕、锦鸡等国家一、二、三级保护动物。

第二节　乡

岳堡乡

位于县境北端，地处庄浪河上游。东、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错壤，南邻杨河乡，西接南湖镇、赵墩乡。乡人民政府驻地岳堡村，经县道鱼南公路南到县城41.4千米。六盘山支脉唐山梁屹立南北两侧，形成两山夹一川地形。辖境面积63.58平方千米，耕地32.51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784~1953米，属温凉半干旱农业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2个村委会、5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200户、人口16521人，其中农村3717户、15979人。

集镇有农贸市场。特产土豆、蔬菜。2010年年底，粮食总产量886.7万千克，土豆、蔬菜分别占全县总产的6.86%、7.27%。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4006.79万元、156.68万元、1554.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351元。全乡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通邮、通电话，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13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1所。

杨河乡

位于县北部，地处乐正河中下游。东北与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接壤，东连通化乡，南邻柳梁、良邑乡，西接南湖镇。乡人民政府驻地杨河村，经静庄公路南到县城41.5千米。乡道杨良、杨南公路相接，通往县内外。辖境总面积72.5平方千米，耕地33.1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694~2044米，属温凉半干旱农业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3个村委会、82个村民小组；总户数3177户、人口14817人，其中农村3112户、14365人。

乡内无农贸集市。特产土豆、胡麻。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786万千克，土豆、胡麻分别占全县总产的6.8%、10.5%。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314.95万元、148.18万元、940.5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70元。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通邮、通电话，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14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9所。

赵墩乡

位于县西北部，北与宁夏隆德县，西与静宁县接壤，东、南连南湖镇。乡人民政府驻地赵墩村，经静庄公路东南到县城40.6千米。全境群山起伏，蕴藏丰富的铅锌矿。辖境总面积84.98平方千米，耕地41.47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619~1889米，属温凉半干旱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3个村委会、89个村民小组；总户数3789户、人口17175人，其中农村3749户、14365人。

乡内无农贸集市。全县粮食主产区。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959.1万千克，小麦、土豆分别占全县总产的6.6%、7.2%。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5074.89万元、154万元、1639.7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323元。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通邮、通电话，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14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5所。

柳梁乡

位于县境中部丛山中。东接良邑乡，南邻水洛镇，西连卧龙乡，北依南湖镇、杨河乡。乡人民政府驻地柳家梁村，经庄静公路东南到县城17.2千米。辖境总面积90.52平方千米，耕地47.38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697~1964米。属温凉半干旱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8个村委会、112个村民小组；总户数5480户、人口24209人，其中农村5236户、23571人。

乡内无农贸集市。为县生态环境建设重点乡和旱作农业示范园区试验站之一。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788.4万千克，油料占全县总产的9.95%。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4896.06万元、125.16万元、1653.2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337元。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通邮、通电话，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20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8所。

卧龙乡

位于县境西部。西与静宁县接壤，东邻柳梁乡，南接阳川乡，北连南湖镇。乡人民政府驻地山集梁村，经省道马卧公路、省道静庄公路东到县城26.3千米。县道马卧公路、南阳公路纵横相接，通连县内外。境内蕴藏较丰富的石灰石，生产水泥和石灰。辖境总面积115.4平方千米，耕地54.86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400~1835米，属温凉干旱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24个村委会、116个村民小组；总户数7111户、人口31384人，其中农村6854户、30930人。

乡政府驻地位于山巅，因南有盘龙山而得名。设卧龙、白堡两处综合市场。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1046.4万千克，油料占全县总产的10.65%。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6715.22万元、273.77万元、992.7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308元。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通邮、通电话，有医院2家，村级卫生所47所；普通中学2所，小学18所。

大庄乡

位于县西南部山区。东邻朱店镇，南接万泉镇，北连卧龙乡，西与阳川乡错壤。乡人民政府驻地大庄李家村，经县道马卧公路、省道静庄公路东到县城34.1千米。县道乔余公路横穿境内，乡道朱大路、朱刘路相接，通连朱店镇。辖境总面积53.94平方千米，耕地25.84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521~1784米，属温和干旱农业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6个村委会、52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648户、人口20174人，其中农村4148户、19627人。

集镇有农贸市场。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589.3万千克，油菜占全县总产的5.2%。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902.5万元、55.89万元、932.5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91元。村村通路、通自来水、通电、通邮、通电话，有医院2家，村级卫生所29所；普通中学2所，小学17所。甘肃省劳务输出先进乡镇。

阳川乡

位于县境西南部。西与静宁县接壤，北依卧龙乡，东临大庄乡，南连万泉镇。乡政府驻地刘家湾，经县道马卧公路、省道静庄公路东到县城43千米，经省道泾甘公路东去县城46千米。辖境面积69.48平方千米，耕地31.49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410~1817米，县道南杨、乔余公路通连，葫芦河纵穿境内，四周环山，形成天然小盆地气候，属温暖干旱农业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6个村委会、6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5484户、人口25555人，其中农村5003户、25183人。

因葫芦河纳魏沟和曹坪沟水，故称阳三川而命名。集镇有农贸市场。葫芦河谷川地水资源丰富，光照充足，渠系网络健全，灌溉条件优越，果品为主导产业。红富士苹果被誉为“平凉金果”。

2010年年底，全乡有盛果园面积31527亩，年产水果2760万千克。粮食总产量668.9万千克，油菜、蔬菜分别占全县总产的6.5%、13.2%。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10581.63万元、234.33万元、575.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968元。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电话，10个村通自来水，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17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7所。境内古洞门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人杰地灵，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有“文化之乡”称誉。

良邑乡

位于县境中部，北水洛河中游，水洛河与章麻河汇合处。东邻永宁乡，南接南坪乡，西依水洛镇，北靠杨河、通化乡。乡人民政府驻地良邑村，经县道苏庄公路西到县城9.9千米。乡道韩良公路、杨良路与县道苏庄公路相接。辖境面积62.49平方千米，耕地29.9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657~1951米，属温凉半干旱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3个村委会、72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811户、人口20600人，其中农村4345户、20110人。

集镇无农贸市场，草畜产业为主导产业。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903.2万千克，小麦、玉米分别占全县总产的5.7%、9.5%；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662.65万元、134.17万元、1832.72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515元。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电话，10个村通自来水，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20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4所。

通化乡

位于县境东北部，北水洛河上游。东隔关山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接壤，南邻良邑、永宁乡，西接杨河乡，北靠宁夏回族自治区隆德县。乡政府驻地新集村，经县道苏庄公路西到县城19.2千米。2004年，通边乡整建制并入，辖境面积114.67平方千米，耕地35.05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823~2176米，属温寒半湿润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6个村委会、86个村民小组；总户数5589户、人口24530人，其中农村5139户、23816人。

集镇有农贸市场。畜牧为主导产业。2010年年底，粮食总产量821.1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188.46万元、75.09万元、1578.2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381元。村村通电、通邮、通电话、通自来水，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22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8所。境内野生名贵中药材有猪苓、党参、秦艽、贝母、菖蒲、丹参、冬花。堡子山齐家文化遗址、北魏时期的陈家洞文化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永宁乡

位于县境东部，章麻河上中游。隔关山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接壤，西连良邑乡，北邻通化乡，南与郑河乡、韩店镇相依。乡政府驻地谈家街子村，经乡道良韩公路、县道苏庄公路西南到县城18.5千米。章麻河横贯全境，地势东北高、西南低。辖境面积81.29平方千米，耕地25.71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778~2140米，属温寒半湿润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6个村委会、70个村民小组；总户数3628户、人口16650人，其中农村3528户、16120人。

有传统农贸集市。种植有大黄、党参、贝母、甘草、板蓝根等中药材。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705.1万千克，药材产量占全县总产的6.6%。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145.11万元、29.53万元、1044.61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316元。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电话、通自来水，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27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1所。

郑河乡

位于县境东部关山西麓。隔关山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接壤，北部、西南部分别与永宁乡、韩店镇毗邻。乡人民政府驻地郑河村。经乡道良韩公路、县道苏庄公路西到县城25.6千米。辖境面积86.72平方千米，耕地22.06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911~2857米，属温寒阴湿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2个村委会、45个村民小组；总户数2813户、人口12402人，其中农村2712户、12303人。

境内有自然旅游景点关山天池——朝那湫。蕨菜、刺春头等山野菜丰富。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576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2253.06万元、39.77万元、531.1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72元。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电话，10个村通自来水，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19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9所。

南坪乡

位于县境中部，南水洛河中下游。东邻韩店镇，南接盘安乡，西依水洛镇，北与良邑乡、水洛镇毗邻。乡人民政府驻地靳家大庄。经省道泾甘公路西到县城6.5千米。辖境面积54.7平方千米，耕地22.24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600~1934米，属温和及温凉干旱、半干旱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3个村委会，97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385户、人口20549人，其中农村4322户、19881人。

乡内手工业竹编具有传统的历史，其产品远销宁夏、内蒙古等地。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788.9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289.4万元、24.56万元、926.3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552元。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电话、通自来水，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22所；普通中学1所，小学15所。

盘安乡

位于县境南部山区。南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接壤，东依韩店镇，西连朱店、水洛镇，北临南坪乡。乡人民政府驻地王公村。经县道南马公路、省道泾甘公路北到县城20千米。县道南马公路与省道泾甘公路衔接，乡道菜水路横穿全境。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大沟深。2004年，撤颉崖乡，划入12个村，辖境面积82.29平方千米，耕地37.35平方千米，庄村海拔1503~1940，属温和及温凉干旱、半干旱农业气候区。2010年年底，全乡设18个村委会、63个村民小组；总户数6199户、人口27137人，其中农村5818户、26710人。

集镇有岔儿李家、王公家两处综合市场。王公家木材市场，交易量大，仅次于县城、南湖镇。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洋芋、油菜、胡麻为主。2010年年底，全乡粮食总产量804.3万千克；农业、林业、牧业现价产值分别为3205.15万元、84.45万元、686.0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254元。村村通路、通电、通邮、通电话、通自来水，有医院1家，村级卫生所37所；普通中学2所，小学15所。

第二十六编 艺 文



本编要目

第一章 文献……902
第二章 诗文……913

第一章 文献

庄浪文化底蕴深厚，人文荟萃。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推进，文化事业空前繁荣，文化艺人传帮接代，文艺创作多元发展。进入21世纪，著述纷呈，声像文献日趋主流。截至2010年年底，20年内，仅编者目之所见，文化哲学类著作55部、书画艺术类著作13部、地方史志类著作28部、行业类著作3部；创办发行各种期刊56种。

第一节 图书

文化哲学类

《兵法》，两篇。宋，吴璘（1102—1167）著。

《七才子传奇》，明末清初，柳翘才著；《黄山诗文集》诗集，朱辉祖著；《吴山遗稿》赵贡玉（1812—1861）诗集（逝后由通渭举人牛树梅整理编辑，辑入其诗作数十首，在四川印行）。

《留芬集》，柳逢原（1857—1926）著，其学生马至泰、唐祖玠校印。

《新订古文大学》，孙积善（1860—1930）著，兰州出版；编辑《犊奴小草》。

《西峰诗抄》，张世选著。

《吴松厓年谱》，王尧天（1900—1959）著，民国23年（1934），由上海商务印书馆出版，后被史学家何炳松收入其主编的《中国史学丛书》。

《猗兰诗钞》，王耿光（1901—1959）著。

《砚田诗草》《归来诗草》，均为孙燕天（1909—1961）著。

《王府招婿》（剧本），1987年焦克敏编，由甘肃省文化艺术研究所印行。

《理学范畴系统》，蒙培元著，1989年7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中国哲学主体思维》，蒙培元著，1993年8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微雨尘梦》，刘廷璧诗集，1997年9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智慧逻辑》，王兴著，1998年10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心灵超越与境界》，蒙培元著，1998年12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守望家园》，李雪峰著，1999年12月，由哈尔滨出版社出版。

《欧洲七国行》，袁治彪著，2000年7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历史文化》柳文清、李维仓编著；《文物胜景》丁广学、徐光禄、程晓钟、李晓斌编著；《古今人物》王克生、贾瑞生、贾思刚编著；《诗词选萃》徐光祖选注；《散文精选》袁治彪、陈振锋、刘廷璧编著；《歌谣故事》孙志勇、魏俊舱编著。2000年10月，列为“爱我平凉·庄浪卷（共六册）”丛书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风与树》，王银奎著，2000年10月，由作家出版社出版。

《花甲回忆》，柳泰著，2000年11月，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枕山听水》，杨好学著，2000年12月，由三秦出版社出版。

《清涟集》，孙树强著，2001年1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

《心香》，孙晨湘著，2001年1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

《牛僧孺研究》，李润强著，2002年5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紫荆花》，孙树强著，2002年7月，由辽宁民族出版社出版。

《关山风景线》，史征波著，2002年7月，由珠海出版社出版。

《体育文化泛论》（合作），李鹏编著，2003年9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

《大地湾考古研究文集》，程晓钟主编，2003年10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对联集锦》，孙树强编，2003年12月，由陕西旅游出版社出版。

《九叶草》（散文集，合作），文喜东著，2003年，由华艺出版社出版。

《后发优势与区域发展》，王必达著，2004年5月，由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耕耘》，马殿富编著，2004年11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玉振集》，徐光祖诗集，2004年12月，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哲学学研究》，李君才著，2004年12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逸周书〉的语言特点及其文献学价值》，周玉秀著，2005年2月，由中华书局出版。

《体育法学》，刘举科主编，2005年7月，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蒙培元讲孔子》，蒙培元著，2005年9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来自孤岛的歌》，史征波著，2005年9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庄浪人创业之路》，张丽珍主编、魏俊舱编著，2005年10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魂兮归来》《而已论》（上），王兴编著，2005年11月，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蒙培元讲孟子》，蒙培元著，2006年9月，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语文漫笔》，徐光祖编著，2007年3月，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清代进士群体与学术文化》，李润强著，2007年4月，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工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王光烈编著，2007年7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一窗灯火》，张治中著，2007年11月，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新时期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导论》，李润强合著，2007年12月，由中国文史出版社出版。

《中国传统家庭形态及其家庭教育：以隋唐五代家庭为中心》，李润强著，2008年9月，由人民出版社出版。

《刘沪将军传奇》，王晓军编著，2008年9月，由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

《素履》，刘廷璧散文集，2008年12月，由中国文联出版社出版。

《玉壶集》（合作），王兴主编，2009年1月，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抱朴集》，孙树强著，2009年6月，由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情感与理性》，蒙培元著，2009年12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静波轩雏集》（全四册），史征波著，2010年1月，由西安出版社出版。

《灯下春秋》，文喜东散文集，2010年4月，由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

《岁时漫吟集》，司致忠著，2010年7月，由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

《人事年轮》，王光烈编著，2010年7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朱熹哲学十论》，蒙培元著，2010年10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铭刻心灵的记忆》，袁秉乾著，2010年10月，由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
《处世益言》，李书秀编著，2010年11月，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书画艺术类

《卢世汉国画作品优选》，刘大为、李敏、李中贵编，1999年12月，由辽宁美术出版社出版。
《焦克敏书法集》，焦克敏编，2002年7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胡学明书法集》，胡学明编，2002年7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庄浪书画选集》，张丽珍主编，2004年6月，由华夏文艺出版社出版。
《张宗裕书法作品集》，张宗裕编，2004年7月，由中国文化出版社出版。
《关山牛美术作品集》，张平安编，2004年10月，由华夏文艺出版社出版。
《庄浪书协美协会员书画选集》，县文联编，2005年1月，由中国艺术出版社出版。
《赵文西国画集》，赵文西编，2005年6月，由中国艺术出版社出版。
《天波竹谱》，王天波编，2006年3月，由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三观墨迹》，王兴编，2007年12月，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波书谱》，王天波编，2008年7月，由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
《刘建国墨痕心迹》，2009年1月，由北京工艺美术出版社出版。

科技类

《体育应用微机语言程序库》，刘举科编著，1989年4月，由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外科急症的危险及诊治错误》，台铸著，1992年7月，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计算机经济管理实用教程》，台立天编著，1996年，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
《少儿足球运动的科学训练与教学》，张社平编著，2003年3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体育养生健康美》（合作），刘举科编著，2003年8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高效节能日光温室蔬菜规范化栽培技术》，史永利编著，2010年8月，由金盾出版社出版。

地方志

《庄浪县志》，谢东主编，1998年11月，由中华书局出版。
《庄浪县综合年鉴（1991—2000）》，谢东主编，2006年12月，由中国书店出版社出版。

地方史

《吴玠吴璘研究资料选编》，柳林主编，1997年7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
《庄浪石窟》（合作），程晓钟编著，1999年，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庄浪精神——记中国第一个梯田化模范县》，石生泰主编，2000年5月，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庄浪一中校史》，徐光祖主编，2002年5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梯田人生》，张嘉科编著，2010年12月，由河北美术出版社出版。
《庄浪史话》，贾晨光、魏俊舱主编，2008年1月，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
《庄浪县第一中学校史》， 庄浪一中校史编写组编写，徐光祖主编，2002年5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剧本

《庄浪人》，孙志勇编剧，为大型音乐舞蹈史诗剧。共3幕。第一幕远古足音、第二幕峥嵘岁月、第三幕拥抱明天。1999年9月，编排上演。

《忠烈水洛城》，魏俊舱编剧，2010年3月成稿。该剧本为大型秦腔历史剧，分上下两部，上部包括第一场收复水洛、第二场民心切切、第三场开工筑城、第四场三抗停工令；下部包括第五场屈遭羁押、第六场铁窗夜寒、第七场逆风浊浪、第八场忠魂永留、尾声。

行业类

《初二语文同步辅导手册》（合作），苏亚太编写，1999年7月，由甘肃教育出版社出版。
《历程——庄浪法院审判与实践》，任毅主编，2005年9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村社党建知识问答》，赵鹏主编，2009年9月，由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

第二节　期刊

文史期刊

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文史资料，并聘请撰稿员，不定期印发单份装订的，不定期结集成书。2010年12月，单份装订的《庄浪文史》首次以杂志的形式刊行。

《庄浪文史》（第一辑），程涛主编，1990年10月内部发行。
《庄浪文史》（第二辑），为历史人物专辑，程涛主编。1991年12月，内部印行。
《庄浪文史》（第三辑），为庄浪风物专辑，程涛主编，1993年10月，内部印行。
《庄浪文史》（第四辑），程涛主编，1997年10月内部印行。
《庄浪文史》（第五辑），为书画专辑，张丽珍主编，2004年6月，华夏文艺出版社出版。
《庄浪文史》（第六辑），为庄浪文史资料汇编，杨振基主编，2006年12月，内部发行。
《庄浪文史》第一期（总第155期），为庄浪文史资料汇编，2010年12月，内部印行。

文艺刊物

《紫荆花》，原由县文化馆创办，停刊多年。2007年，县文联复刊，内部印行。至2010年年底，复刊后共出版5期，其中校园刊3期。

《庄浪文艺》，2007年，县文化馆创刊，内部印行。至2010年年底，连续出版5期。主要发表县内作者创作的文学作品千余篇（首）。地方特色鲜明，带动县内业余文学创作空前活跃。

教育类刊物

20世纪90年代，庄浪一中、水洛中学、白堡中学均创办校园文学刊物。21世纪开始，县教育局、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创办校刊或文艺性小报，刊载师生作品，定期或不定期印发。

表26-1 1991—2010年庄浪县各级各类学校校报校刊一览表

刊物（小报）名称	办刊单位	刊别	创办时间
《庄浪教研》	教育局教研室	月刊	2000年5月
《庄浪教研通讯》		月刊	2008年3月
《教育简报》	教育局办公室	不定期	…
《紫荆花（校园专刊）》	教育局、县文联	不定期	2008年5月
《小草》《蓓蕾》《崛起》《云帆》	庄浪一中	不定期	1991—1998年
《校园风》	庄浪一中	不定期	1998年5月
《习作选刊》	庄浪一中	不定期	1999年10月
《知无涯》	庄浪二中	每学期2 期	2007年
《教育学刊》	紫荆中学	月刊	2010年4月
《紫荆苑》		月刊	2010年10月
《七彩》	职教中心	每学期2 期	2006年1月
《职教天地》		每学期2 期	2010年10月
《育苗》	阳川中学	不定期	1992年9月
《葫芦河》		不定期	
《秋实》		不定期	2006年6月
《今天》		每学期2 期	2007年10月
《教研撷萃》	韩店中学	每学期2 期	2001年
《云崖文摘》	韩店中学	不定期	2004 年9月
《开拓者》	韩店中学	不定期	2005年4月
《校本师资培训资料》	庄浪三中	双月刊	2002年10月
《庄浪课改通讯》		双月刊	2005年1月
《校园小报》	水洛中学	周报	1998年10月
《水中作文选集》		每年1期	2005年9月
《手抄报》		不定期	2005年9月
《新课程教学探索与实践》		半年刊	2006年
《古城钟声》	南湖中学	周报	1989年9月
《奋进》		每学期1期	2010年10月
《教研通讯》		每学期1期	2010年10月
《春笋》	万泉中学	每学期2 期	2004年6月
《卧中教研》	卧龙中学	不定期	2000年
《星穹》	通化中学	半年刊	2009年1月
《小荷（手抄报）》	白堡中学	双周报	1998年
《白中教研》		不定期	2010年
《白杨》		不定期	2010年
《校园之声》	岳堡中学	不定期	2006年9月
《学生优秀作文选集》	赵墩中学	不定期	2010年12月

续表26-1

刊物（小报）名称	办刊单位	刊别	创办时间
《山溪报》	永宁中学	每学期3 期	2007年9月
《桥》	良邑中学	不定期	2010年8月
《教研撷英》	盘安中学	每学期2 期	2007年1月
《雏鸣——学生优秀习作选》		每学期2 期	2007年2月
《雏鸣（手抄报）》		周报	2007年2月
《田野》	南坪中学	月刊	2005年3月
《蓓蕾》	大庄中学	不定期	2006年10月
《教师论坛》		半年刊	2008年
《朝那微粟》	郑河中学	半年刊	2003年3月
《溪流》	庄浪二小	每学期2 期	2004年9月
《教师论坛》	南湖小学	半年刊	2004年12月
《足迹》		半年刊	2009年9月
《教学与研讨》		半年刊	2010年12月
《蓓蕾》		不定期	2010年12月
《春芽》	盘安教委	月刊	2008年5月
《朝那涟漪》	郑河教委	不定期	2009年10月
《初蕾》	大庄教委	半年刊	2010年9月

第三节 谱牒金石

谱牒

民国年间，县内撰修的家谱均有“原谱毁于同治回乱”或“同治回乱，祖谱散佚”等记载，全县家谱一度遭劫。受“同治回乱”影响较小的部分山村及大多数川区乡村，尚有家谱保藏，多为清、明时撰修。“文化大革命”时期，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大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家谱被当作“四旧”，多遭焚毁。少有见识的人，连夜抄录，家谱踪迹方留。2000年后，县人渐兴撰谱之风。

《李氏族谱》，为万泉镇徐家成李氏一族。原谱存于静宁县仁大乡李家湾李志珍家中，该谱于清乾隆五十五年（1790）由李氏镇十四代孙，李本模（陕西汉中府西乡县训导）编撰。曾几度续修。民国21年（1932）第十九世孙李卓重修誊写，为现存本。该族谱为四尺八十对折，手工熟宣纸，线装手抄本，页面17.5厘米×34厘米，分四卷共468页。分序、遵判、推源、统族、言引录、世次考等目，谱口盖有“叙伦堂静蓝色堂号印章”。谱载族起于明朝景泰年间，迄于民国21年，计480余年。内容涵盖遗训家规、启蒙教育、科举人物、官吏遵制、属地变迁、天灾人祸、地方反乱、风土人情等10个方面，入谱人物计24代2000余人。

《李氏家谱》，为水洛镇大李村李氏一族，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撰修。

《李氏家谱》，为水洛镇贺庄村李氏一族。清乾隆五十九年（1794）撰修。

《贾氏家谱》，为万泉镇贾河村贾氏一族。清嘉庆元年（1796），贾连城撰修。清咸丰六年（1856），贾珍补修。卷首设自序、义例、世系；下设四卷，卷一为世数、世派、族纪，卷二为大宗、小宗、世传，卷三为外传、谱训，卷四为坟墓。

《王氏家谱》，为水洛镇西关村王氏一族，清嘉庆年间撰修。

《孔氏家谱》，为县内的孔氏族谱。清道光二十五年（1845）孔广运撰修。孔家沟门始祖（孔子六十六世孙），孔家堡始祖（孔子七十世孙）。该谱为县内记述年代较远，保存完好的家谱之一。

《赵氏家谱》，为永宁乡漫湾村赵氏一族，清道光年间刘锦峰撰。

《赵氏家谱》，为朱店镇赵吴村赵贡玉一族。清同治六年（1867），六世孙赵献玉撰修。卷首设自序、凡例、封典；下设七卷，依次为世系图、世传前、世传后、坟墓图、艺文上、艺文下、族谱目次。该谱为民国年间县内修谱者遵从的范本。

《李氏家谱》，为柳梁乡李山村李氏一族，清同治十三年（1874）撰修。

《史氏家谱》，为郑河乡史川村史氏一族，清光绪十六年（1890）撰修。

《史氏家谱》，为万泉镇史沟村史氏一族。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史绍董撰修，民国24年（1935），史振纲补修。卷首设自序、义例、世系；下设四卷，卷一为世数、世派、族纪，卷二为大宗、小宗、世传，卷三为外传、谱训，卷四为坟墓。

《贺氏家谱》，为柳梁乡孟山村贺沟贺氏一族，清末年贺应章撰修。

《王氏族谱》，为阳川镇王耿光一族。六世孙王耿光于1950年重修。卷首设自序、凡例、封典；下设五卷，卷一为世系图、年差表，卷二为世传，卷三为坟墓图，卷四为艺文，卷五为杂志。其中艺文、杂志部分颇有史料价值。

《史氏家谱》，为盘安乡颉崖村史氏一族，民国10年（1921）撰修。

《董氏家谱》，为自明朝迁徙到县内的董氏一族族谱，今存于朱店镇董家湾村。民国35年（1946），董志杰撰，共设十二卷。该谱为县内民国年间撰修的保存尚好的家谱之一。

《周氏家谱》，为柳梁乡周蒲村周氏一族，民国年间杨渊撰。

《李氏家谱》，为良邑乡李氏一族，民国年间李万荣撰。

《杨氏家谱》，为良邑乡杨李湾村李氏一族，民国年间杨吉祥撰修。

《梁氏家谱》，为通化乡梁河村梁氏一族，民国年间撰修。

《孙氏家谱》，为水洛镇李庄村孙燕天一族。1958年，十六世孙燕天撰修。共设四卷，卷一存序言、凡例、孙氏源流系统考、孙氏宗器考、孙氏祖茔图说并赞，卷二存孙氏世系图弁言、世系总分图、孙氏历世神主图，卷三存孙氏历世遗迹录、孙氏历世大人传记弁言，卷四存孙氏历世艺文录弁言、历世诗录、历世文录。

《蒲氏家谱》，为柳梁乡周蒲村蒲氏一族，1982年杨志芳撰修。

《柳氏家谱》，为朱店镇柳氏一族，1984年李应中撰修。

《周氏家谱》，为柳梁乡李堡村周发明一族。2006年，由《庄浪县志》主编谢东撰修。前置序和编纂说明，设族源述闻、世系图、生平述略三部分。生平述略中，女性入谱。开创当代撰修新式家谱的先河。

碑刻碑拓

县域内金石铭文多有散布。形式多样，有碑、碣、钟、磬、匾、塔、幢、甓等；内容丰富，有墓志铭、神道碑、功德碑、题记、经文等。大多出土于宗教圣地和寺观庙宇。时间跨度大，起始年代早，自战国至新中国成立，除唐、元二代，均有发现。1991—2010年，新发现的古碑4统；新立重要的记事碑27统。

《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碑之记》，2000年5月9日，韩店乡西门村农民在整修街道路面时出土一方石碑，碑首刻“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之记”，碑阳刻太白山人张齐物撰、郭拱书《皇宋王家城城隍庙碑铭》。碑刻于宋仁宗嘉祐五年（1060），为县内现存碑刻最古一方。碑高185厘米，宽88.5厘米，厚16厘米。全文749字，字迹清晰，侵蚀难辨者仅8字。碑阴刻王家城、结宗堡、水洛3地人名29人，其中有进士李□□。

《赐“忠勇庙”敕封“忠烈侯”告碑拓》，据传碑初立于水洛庙坪塬刘沪陵墓。在清代兵燹中，陵墓被毁，碑就地埋藏，后迁立城内西街的忠勇庙（今县委党校址）。兹后碑断三截，被人作石板用。水洛人王震恐其毁绝，复制拓件，即此本，王克生存。嗣后，原碑无存。全文444字，字迹清晰，残缺不辨者16字。

《署篆静宁州别驾王公德政碑记》 此碑今立紫荆山吴玠、吴璘、吴拱、吴挺纪念馆南侧。立碑年代无考。全文663字，字迹清晰，残缺不辨者仅1字。

《北宋元祐佛骨石棺铭》，2005年9月发现。刻上下两处铭文。全文122字，字迹清晰。

《重立故宋忠烈侯刘沪墓碑记》，1991年12月，水洛工程队捐资兴工，重立墓碑。墓在水洛北山庙坪塬。因原墓茔被平为梯田，致墓穴在田埂之下，修墓、凭吊，均有碍滞。重予修墓、立碑时，将坟冢与碑石均北移10多米。王正义撰文，李毓香书丹。全文509字。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庄浪题“紫荆山”记》，1997年，立碑水洛城紫荆山山门内、重门前中央位置。碑高300厘米、宽150厘米、厚33厘米。碑阳镌刻胡耀邦所书行草“紫荆山” 三字及署名。碑阴之额缘篆刻“中华”二字，其下纵行排列镌刻此记，全文732字。

《重修永丰观三清殿子孙宫碑记》，1998年5月，立碑庄浪通化乡韩席村永丰观。碑石为红砂岩质。高157厘米，宽60厘米，厚12厘米。额镌楷体“永垂不朽”四字，护以线刻云龙纹，碑体边饰回纹，碑属现代，保存完好。全文205字。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命名纪念碑记》，1998年，立碑水洛镇西关街西关什字正中，坐西向东。福建优质黑色花岗岩贴面。连同两层底座，通高1553厘米。镌字碑呈四面体，高1000厘米，宽300米，棱厚170米碑阳纵行镌刻碑题：“甘肃省庄浪县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碑阴镌刻这篇碑记，全文589字。

《天台山庙复兴碑记》，1999年4月，立碑庄浪县郑河乡史屯村天台山堡子。为该乡最大的一处祭祀地。张耕读撰文，张思学书丹，全文398字。

《天台山史记》，1999年5月，立碑庄浪县郑河乡史屯村天台山堡庙内。张思学撰文。全文605字，记天台山的地理形胜，考溯堡庙的悠久历史，追溯昔年堡庙内的建筑大概，记录当地民众关于关圣帝君显灵退匪的传说，并追叙清光绪五年酬神典礼的盛况。

《竹林寺水库纪念碑记》，2001年5月，立碑竹林寺水库。全文463字。

《庄浪县生态环境纪念碑记》，2001年6月，碑立于庄浪县城东部二郎山顶。碑文镌于四棱形方柱碑之东面。碑西面镌刻“庄浪县生态环境建设纪念碑”文字。碑材为花岗石贴面，刊字为纵排仿宋体。字皆涂金色。王兴撰文，全文593字。县委、县政府制立。

《宋名将吴玠吴璘及子拱挺纪念馆碑铭》，2001年12月，立碑于紫荆山吴玠吴璘纪念馆崇台下之南侧。碑横长241厘米，竖高120厘米，由四块碑石并列组成。全文2827字，文题魏书，正文楷书。

《庄浪县第一中学六十年校庆纪念碑文》，2002年5月，立碑于庄浪一中信息大楼南侧。碑面横长367厘米，竖宽190厘米，厚39厘米。密致青石材质。全文894字，叙建校始末，数育人业绩、宣知恩图报、情系桑梓之忱，抒追昔抚今、材效家邦之志。

《为柳存定荣获高考作文满分而赞碑记》，2003年7月，立碑于庄浪一中校园内。碑高190厘米，宽145厘米，厚120厘米。碑体为全大理石材。造型为纵立三册书，中册稍高，上有金属球形设计。碑阴王兴赞语及前序，共566字；阳刻柳存定高考满分作文《吊屈原赋》。

《紫荆山三清殿重建碑记》，2003年10月，庄浪县文化体育局制立碑于紫荆山三清殿殿门前南侧，坐南面北。碑体为青石材质。东西长240厘米，高128厘米，基座高80厘米。碑石上部覆有檐顶，顶盘双龙。碑记全文1139字，述及三清殿在紫荆山建筑群中的突出位置，诠释“三清”的宗教含义及其与老君殿的属种关系，介绍殿阁的规模与型制，叙其倡修至葳事梗概，点示重建该殿对弘扬传统文化、重建地域人文和推动旅游业的意义。

《紫荆广场记》，2004年11月，立碑紫荆广场。碑东西长390厘米，上下宽118厘米。全文569字，镌刻于铜牛立体锻造像台座南侧黑色大理石贴面上，文题隶书，正文楷书，刻文以金漆涂装。

《龙眼泉记》，2005年5月，立碑于庄浪县第一中学龙眼泉南20米处。碑体石材为褐色大理石贴面，顶部为书册开卷状设计。碑横高150厘米，竖宽140厘米，棱厚20厘米；台座高50厘米，长200厘米，宽40厘米。史启明撰文。全文145字，由涓滴成泉生发“濯缨省身”的陶钧人材意，通过“凡大因小”哲理的昭示，推出平凡者皆可为俊杰的期许。

《毛公定原百年诞辰纪念碑记》，2006年7月，立碑水洛镇南滨河路公园内，坐北面南。竖长259厘米，横宽114厘米，棱厚20.5厘米。碑座高70厘米。碑阳刻“纪念毛定原同志诞辰一百周年”行草，碑阴刻魏书体此文。全文1168字，文题魏书，正文楷书。

《庄浪一中高考省理科、市文科双状元赞碑记》，2008年7月，立碑于庄浪一中校园内。碑体竖高180厘米，横宽300厘米，棱厚25厘米，石材为红褐色大理石贴面。碑文前序129字，述立碑事由；王兴赞语538字，励志奋进。

《紫荆山五殿修复功德碑记》，2008年8月，立碑于紫荆山子孙宫通廊前场地，坐东向西。碑高184厘米，南北宽73厘米，混凝土碑座，高70厘米。额雕盘龙图饰。灰质岩材。全文388字。

《六龙山寺重修记》，2008年9月，立碑庄浪县柳梁乡贺家沟六龙寺中。碑为竖立长方形。全文471字。描写寺得名由来及周遭地理之胜，追溯由村庙衍变为寺院的历史沿革，勾勒出寺院景胜与古静气蕴，昭示出它在当地世俗文化中的枢纽地位，记载寺院中兴后的重修实绩及主要与事者。

《庄浪县卧龙乡马湾村人畜饮水工程纪念碑记》，2009年3月，立碑于卧龙乡境内水管站处。碑石由赭红色大理石片嵌组而成，为横向长方形，型制宏大，下有底座，上有护檐。镌文涂以金黄色。全文748字，文题魏书，正文楷书。

《重修天台山堡庙关圣殿碑记》，2009年5月，立碑于庄浪县郑河乡天台山寺内。碑石型制未详。全文632字，记天台山堡庙关圣殿兴废的大致过程。

《云崖寺盘山旅游道竣工记》，2009年6月，县委、县政府、县交通局制立于循云崖寺后门进入盘山旅游道直至山岭最高处的路侧，坐西向东，为横立长方形，有基座与遮檐。全文1028字，简叙景区建设的新成就和开辟盘山旅游道工程的经过、规模及建设者的恪勤尽职及道途的风景和游人的兴会感受。

《南峰广场落成碑记》，2009年仲夏，立碑于庄浪县岳堡乡岳家堡子的南峰广场。孙志勇撰文411字，叙及岳堡形胜之概，岳堡与其前身计都镇的沿革关系及古镇的初始，广场命名由来及其与民之惠，称许举事者普惠一方的嘉意。

《南湖中学改扩建工程简记 》，2009年10月，南湖中学立碑于庄浪县南湖中学花园中央双龙浮雕长方形基座之北面大理石贴面上。贴面长192厘米，高96厘米，座下底台高15厘米。字体为正楷。基座南侧镌刻“奋进”二字。全文384字，记载原南湖中学高中部另址新立庄浪县第二中学后专设初中部的南湖中学改建、扩建的概况。

《庄浪县绿地公园浮雕壁镌文》，2009年秋，刻于水洛镇东大街东段东入口公园内拱壁浮雕背面的大理石贴面上。全文1797字，壁字面南，隶书。

《忠烈陵立石暨重修歇马殿院碑铭记》，2010年5月，庄浪县庙坪塬忠勇陵园管理委员会制立此碑立于水洛庙坪塬忠勇庙院内中央侧东处，坐北面南。碑高160厘米，宽70厘米，厚18厘米；基座高40厘米。碑阳镌刻此文，隶书体；碑阴具刊助资施主名录，楷书体。全文594字，追溯刘沪陵墓的兴废梗概，综述十年间修墓立石并重建忠勇庙的大端及与其事者。

《韩店太极观碑记》，2010年5月，立碑于庄浪县韩店镇上洼村北侧太极观正门左侧，碑阳为庄浪县书法家焦克敏榜书“太极观”三字，碑阴即镌刻碑文481字，叙及修筑道观事宜。

第四节　声像

录音录像带存文

县教育电视台数据存储　1995—2003年，县教育电视台制作各类录像带87盘，主要有纪实片、专题片、教育新闻、活动剪影等。录像带均现存于县教育局档案室。

《基石》，2003年4月，由县电视台、县教育电视台摄制，为庄浪县“两基”工作电视专题片。在庄浪召开的全省“两基”攻坚工作会议上展播。录像带存于县教育局档案室。

县电视台数据存储　1991—2000年，县电视台制作存储的优秀节目录像带57盘，主要有纪实片、专题片、新闻、活动剪影等。录像带均现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庄浪劳务输出收入突破亿元大关》电视新闻。由王春阳采访、撰稿、摄像，苏志刚制作，林谦播音。1997年7月6日、7月10日，分别在平凉电视台、甘肃电视台《甘肃新闻》播出。该片从邮电大楼营业厅的汇款台切入，以小见大， 同期声应用得当，把取款和劳务输出取得的收入联系在一起。获1997年度平凉地区电视新闻一等奖、1997年度甘肃省电视新闻一等奖。录像带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中国梯田化第一县》系列纪录片。由张民生、王春阳撰稿，赵文哲、王春阳摄像，晨亮播音，陈军宁制作。1998年12月28日，在甘肃电视台播出，共分3集，每集20分钟。该片分抉择、苦斗、丰碑三个篇章，以纪实手法展现庄浪人民坚持34年修梯田，成为中国梯田化第一县的伟大业绩，讴歌庄浪精神。该片还纪录庄浪人战天斗地中的许多催人泪下的动人故事。获1998年度甘肃省电视社教节目一等奖。录像带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人民大会堂唱响庄浪歌》广播新闻。由王春阳、姚思俊采制。2002年8月5日在庄浪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同日，庄浪广播电视台记者向大家作的现场报道。现场感强烈，生动、及时地向全县干部群众报道了这珍贵的一幕。播出后，反响极好，并获得2002年度全省广播新闻节目三等奖。录音带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依法行政解难题》广播社教节目。2000年1月8日在庄浪县广播电视台《法制园地》节目中播出。作品长度11分11秒。马维营采访、撰稿，王文华主持节目，王敏编辑。选取水洛镇政府通过依法行政，使多年的税费欠账得以清零。评述农村热点、难点问题。播出后，在全县上下引起较大影响。获2000年度“甘肃省广播电视社教节目”二等奖。电子文档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光盘存文

《五年五家人》纪录片。由苏志刚、刘根撰稿，王元平解说，苏志刚拍摄、制作。2003年4月，

庄浪县广播电视台播出，片时长19分钟15秒。该片通过五户人家的生活变化反映庄浪“十一五” 期间各行各业取得的成就。影视光盘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摘棉状元的“新闻发布会”》广播新闻。由马维营采访、撰稿，王文华播音，吴小毅编辑。2005年11月18日首播，播音时长4分钟。反应当时庄浪县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二师建立劳务关系，组织2000多人的季节性大规模劳务输出。播出后，社会反响较好。获2005年度“甘肃省广播影视奖”广播新闻三等奖。电子文档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基石》。2007年10月，由苏志刚策划，苏志刚、吴小毅撰稿，王元平、李洁解说，苏志刚摄制的专题片。总片长14分钟19秒，集中反映庄浪人民34年如一日，坚持改土造田，建成百万亩水平梯田，完成“一次创业”的感人事迹，以及全县上下弘扬“庄浪精神”，开展“二次创业”，建设富裕和谐新庄浪，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2007年10月15日，庄浪县广播电视台首播，被中国梯田化模范县纪念馆入选为展播影视作品。影视光盘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村务档案见证农村变迁》广播新闻。由马维营采访、撰稿，李洁播音，万克义编辑。2008年10月22日《庄浪新闻》播出，时长4分20秒。选通化乡阳坡河村现存有52年的村务档案，真实的见证庄浪县广大农村的历史巨变，是改革开放30年辉煌成就的一个缩影。播出后，受到社会好评。获2008年度“甘肃省广播影视奖”广播新闻二等奖。电子文档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纪念新中国成立60周年系列片》。2009年10月，由苏志刚、吴小毅组稿，苏志刚、王春阳、王元平播音，总时长76分钟，分《沧桑巨变》《绿色丰碑》《城乡变迁》《惠民之举》4集播放。该片报道新中国成立60年来庄浪人民难以忘却的创业历程，展现庄浪大地翻天覆地的变化。光盘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沧桑巨变》系列纪录片。2009年10月在庄浪县广播电视台播出，片总时长 61分钟。由苏志刚撰稿、制作，苏志刚、吴小毅拍摄，王元平播音。该片分绿色丰碑、和谐之路、城乡变迁、惠民之举4集，集中报道新中国成立60年来庄浪人民难以忘却的创业历程，展现庄浪大地翻天覆地的变化。被评为平凉市“广播影视奖”三等奖。影视光盘存于县文广局档案室。

第二章　诗文

县人喜吟诗作文。改革开放后，文艺交流广泛，载体丰富，爱好者较多。新中国成立后的首轮县志，主要载录民国以前作者作品；作品入选的当代作者孙桂舫、谢东、柳焕烈、焦克敏、程振华、王月桂、柳林、孙志勇、刘廷璧、孔繁昌、李岁芳、赵锁勤、周德育、文喜东诸人，本志不再收录其作品。本志主要收录1991—2010年内，县籍作者所创作的具有时代性、地域性、艺术性的佳作。

第一节　文章

碑刻文选

1991—2010年，在新发现的古碑刻中，选载文字清晰、内容丰赡、史料性强的文翰9篇；在新立的碑中，选录重要的记事碑碑文8篇。

大宋王家城新建城隍庙之记

〔宋〕张齐物

皇宋王家城城隍庙碑铭：

唐西出国门入西戎，地逾万里，声教遐被，宾贡来格。迨唐之季，运涉五代。拙夫代大匠之斲，小人乘君子之器，中外动摇，无一乃心。《易》曰：“负且乘，致寇至。”夫惟明验之神速也如此。若夫太平无象，众志成城：得一人之心，则一人之城也；得十人之心，则十人之城也；得百人之心，则百人之城也。惟有道君子立为盛德大业者，通有之。庸能累百而至于千万？累万而至于亿兆？古之二帝三王，善得民心之多者，厥数犹苍□草木，广被于山泽，可胜道哉！内本无限，外亦无间，故我善得民心，则汝为我所有；不得民心，则我为汝所间。噫！自唐季，西土万里为犬戎侵掠者十殆有八九，有志之士扼腕；登高西望，可不洒涕而愤痛哉！

今我宋救五代之涂炭，复皇唐之基业，星罗云布，森庙堂之师老；爪锐牙矗，拥疆场之校尉。四夷凶彪，莫不骇魄而丧胆耶！庆历二年秋八月，泾原路都帅郑公有命，静边步将刘子浚（浚）将军按兵取水逻之城，通天水要路。凶渠□击，易于立朽；活秦渭之襟带，断灵夏之肘臂。促发土工，复城水逻；百堵偕作，一呼而就。于是西设石门堡，以为外关；东起王家城，而生重堑。

按图，水逻三山东来，二水分注。主阜中位，如虎之踞；客冈旁拱，如凤之舞。又其东山有青铜白金，秀林美实；大车之扑，广厦之材，民所取之，其利斯博。故其民弃泾原故土即水逻新居者万有余户，善利诱之然也。然又于三山两川间，可城可戍者有数十处所；其川谷气候，田畴膏壤，在秦之下、陇之上。复闻耆艾相语于道途云：陇外山川，未为汉所有，收复时（前）每岁早霜，大损稼穑

数十秋；今自刘公将军收复水逻之后，连岁大有秋若是者，岂非天厌胡族而福我汉民乎！今民食于此土，安于此土，一荷刘公之力，愧里域之灵。刘公既飨庙食之荣，里域合宸春秋之祀。夫然，有以见彼土之人，尽报本之心也。

齐物顷沐刘公之知，因谒令子于东山巡检之署，徘徊恩地，久而不忍轻去。时辱盛邑博雅君子，以邑西城隍新成，恳来丐辞，用纪岁月，刊之金石，期于不朽。既承嘉命，安敢以牢让为心！谨以直笔而为铭曰：

微刘公之力，兹土何得！非里域之灵，生民曷宁！可以具牲牢之飨，可以荐黍稷之馨。云集父老，歌于庙庭。自即日始，祈福于万祀千龄！

太白山人张齐物撰

嘉祐五年庚子岁八月十五日巡检司郭拱书　邠甸尚理刊　王佑立石

□□□三班差使殿侍东山一带巡检兼王家城烟火收税刘师道立石

赐“忠勇庙”敕封“忠烈侯”告

尚书省牒德顺军忠勇庙

礼部状承都省送下陕府西路都转运司奏：德顺军申水洛城故刘将军沪，有功民社，自来累有灵应，未经封爵，乞敷奏加封爵。本司保明，委是诣实，本部合取朝廷指挥。牒奉敕，宜赐“忠勇庙”为额。牒至，准敕故牒。崇宁四年闰二月二十日牒。

德顺军水洛城忠勇庙，聪明正直，有功德于民，而载祀典者，法当崇异，朕用褒嘉。惟神作庇一方，有祷辄应，时其雨旸，物以顺序。肆加庙食进享，侯封永□，□□克歆怿，可特封忠烈侯。大观元年八月十六日中书令、中书侍郎臣梁□□宣奉，皇城使知德顺军水洛城骑□尉王硕谨上石。

吴王顺王璘安民保蜀定功同德碑铭

〔宋〕王曮

谨为之铭曰：井络坤隅，时惟蜀都。蚕丛鱼凫，开国有初。岷峨为望，犍牂为障。峻塍巨防，天下孰尚！重险积货，是狭臬鲍。有伟将臣，于时保之。将臣伊谁？惟武顺王。喋血转战，莫我敢当。因山据原，和尚是名。昼斫其栅，夜披其营。束马缒车，攀天蹈空。原不可得，蜀不可攻。敌以愤来，合兵作威。扼冲发覆，倏其纷披。 敌以奇来，指陵趋谷；择利鼓儳，捣其心腹。其来以正，椎锋直进；束隘设险，以死申令。来以多方，有东西军。左顾右睹，察其颦呻。烈烈惟王，洪棱无前。如飞如翰，如冲如援。奋其虎貔，厉其熊罴。敌曰罢矣，蜀不可窥。蜀不可窥，厥惟安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婪婪大酋，去不复留。三阵定谋，一言必酬 。乃窥咸秦，于山于川。乃归三路，我陵我泉。有所失平，将顺指令。挈户率舆，争还国经。皇帝曰嗟，岩岩蜀上；六十二州，以固吾圉！同德之碑，保蜀为正。民其以安，功其以定。倬彼云章，尚福吴氏。申锡恩腴，昌大而炽。翼子肥家，孝能扬名。千载而下，于昭厥声。

〔此碑原立于南宋时刊立兴州（治今陕西略阳县）吴璘墓前。吴曦乱平，碑石俱毁。因对研究吴玠、吴璘有一定的史料价值，仅选录碑铭。碑全文文字较多，故略，详见《钦定四部全书·史部·名臣碑传琬琰之集》〕

朝那庙碑记

〔明〕赵时春

朝那，秦肇县。惠文王使张仪阴谋伐楚，献文于湫神曰：“敢昭告于巫咸大神，以抵楚王熊相之多罪”。是时楚方强，三闾多贤能谋，熊相昏【而】不用，自陷囚执，兵败国削，非神褫其魄者，殆不至是也。但湫之为巫咸，岂商之贤相欤？或《列子》之所述与，抑自为一人，莫可征矣；而神之名巫咸，则可据也。相传为朝那县令。令者，邑万户、秩千石之官。秦以朝那北距义渠，塞河南；史虽失其名，而其令之才且贤亦可想见。岂非足以嗣周公之功、为圣人之徒者欤？

但朝那地界固广，而湫则所在有之。惟华亭县北五十里湫头山，山最高，池渊深莫测，旱涝无所增损；且北麓为泾之源，南趾为汭之源，神灵所栖莫宜于斯。而境内千百泉湫，咸朝宗泾汭，在湫头实泾汭之源。《礼》：“祭河必先源而后委。”则朝那之庙会在华亭，又其宜也。但湫去县至远，香牢乏荐。旧传：于县西北十里湫头之支之下，原去县近，而山平旷，有泉错出，下为两亭沟；民咸仰惠泽，故遂立祠，屡圮必修。【惟】称曰“盖国大王”则无所据而名不正。

时春生于朝那数千【载】之后，每诵经史，穷治乱，览山川，美禹绩，思古圣贤之风烈，以为拯否定倾，必代有哲人，而文献莫微于修郡志，盖喟然三叹焉。自童子乡举，躬睹胡马饮泾，愤莫或缵神与禹周之绪也。顾四十余年，力已衰而志未渝。

事亲既终丧，乃以甲子冬至，定居两亭沟之东二里许，与祠相望。乙未春旱，至五月弗雨，民恐且饥，遍走群望。余告以神之灵。兵部郎中周君鉴、乡进士曹子继忝、赵子佩在余所，遂以月之十日同祈于神；而县之耆旧狎至，共浚湫以还。乃北风化为谷风，阴滃群然突起，至夜大雨，翌日乃晴。并具祭文，勒诸碑阴。以后思雨即雨，雨足即晴。

八月朔，余祇题“朝那神祠”加焉，方大澍即霁。县官遵化谢君济、缙绅刘子□等，咸共伐石志之，以传诸后。且为迎、送神歌，俾民岁以五月望、八月朔祀焉。

歌曰：神之来兮豳之西，金天燠兮霜霰虚。去之旆兮飙之骑，奔迅霆兮腾潜螭。阳穆穆兮阴为电，露瀼瀼兮雨徐徐。阜我兮百谷嘉蔬，育我兮孙子祁祁。众角奔兮拜舞，鼓角革兮糈脯。

馨肴兮少牢之鸡，酹清醑田之黍。春秋代兮傒？神居千百祀兮熄寇虏。神之享兮瞻颜赭，云扬兮骋天马。佐少昊兮于穆，光陆离兮霞舄。兑之楹兮遨游，西海恬兮广野。前文凤兮后轩龙，彼妖氛兮何为者！

〔此碑原立于庄浪县郑河乡朝那湫庙（明嘉靖四十四年即1565年建成）前，后圮毁。碑文载于明《平凉府志》卷十一华亭之《寺观》篇〕

署篆静宁州别驾王公德政碑记

〔明〕李庭训

考班史，载汉守令事甚悉。余横襟往牒，每欲得一循良吏，以抚吾属壤，复见汉官威仪；恨穷年注慕，寥寥无遘。

至岁甲寅春首月，有庄邑父老席来相、杨栖鸾、李文祥、杨翠、贾美等百余人，率羊陈献署县事静宁州州判王公德政实绩，恳余为记，将绘图勒石，以志不忘。及余反复询其善状，言者脍炙于口，听者两腋生风，遗慕企思，便快快不自禁。余曰：“劳苦父老义甚高。果有是，贤父母也！”

余因慨然嘉尚其政，而为之记曰：秦关八郡，疲瘵惟首平凉；平属苦地，又惟庄浪称最。当事者怜兹邑不堪再误，乃慎署篆者之选。辛亥六月，内推王公维持县治。公下车，即历问利弊，密加调剂。知政猛则民残，公则以至诚流恺悌，而幽谷消寒凉；政宽则民慢，公则以浑厚发精明，而覆盆

载明。百姓一苦钱粮收入本重，公则准以天平，而秋毫不染；再苦爪牙豪横莫制，公则严加饬剪，而狐鼠敛迹。日用买办，即根菜粒米，不减市价，行户亦无分外之输；县治公费，即寸环尺帛，尽行禁革，收头又受额内之惠。衙门惟有梯房，已经颓圮，公则捐修钟鼓楼一座，而县宇顿然维新。大门前无遮拦，风气何聚？公又捐俸结构文昌阁三间，而栋墙焕然改观。至创建宾馆以商榷政事，谋开东门以疏通利道，而邦本于焉永固。以故士民腾欢，颂声载道，窃恨得公晚矣。即以闻于当事者，当事不负公哉！行看剡书频上，不次之擢，为吾民慰；奈今日哺啕我邑者，转而为人之怙恃，枳棘之所，将安留欤！

余今于公信卜宿之难，再痛瞻依之何常，特预贡俚言，铭绘禄像，而镌之石，庶几民望。公尺碑仿古汉人为王常立生祠，以志思云。

公籍湖广麻城，讳大霖，字泽世，雨□，其别号也。

明万历甲寅仲春

承修县城碑记

〔清〕邵陆

我朝圣圣相承，百有余年，仁渐义摩，声教四讫。西陲之役，皇上神武奋扬，辟地二万余里，幅员之广，亘古未有。久矣众志成城，不恃金汤环卫，而已固如盘石泰山矣。乃犹以内府充盈，思所以散而布之者——诏发帑金，大修天下城垣。甘肃城通七十二座，应补修者四十六处，庄浪与焉。恩至渥，典至巨也。

粤稽庄浪，古未有建置。元时始设为路，寻降为州；明初仍之，洪武八年以县名。《通志》载：庄城仅周一里许，设西、北两门；或传旧有东门，随垫之，造南门。然皆湮没无考。今延袤二里七分零，周围五百余丈，高约三丈，广自一丈八尺至两丈有奇；门二，南曰“镇远”，北曰“拱极”。盖明嘉靖间邑令张公瑜建，康熙五年王令钟鸣修之者也。今又百余年矣，颓垣废址，保障何存？余窃病之。

庚辰岁，将与平、静、固原一体请修。奈庄邑偏处山陬，素鲜物产，挽运维艰，诸苦竭蹶；且军需甫息，民力稍纾，遂乞乌私，志焉未逮。

丁亥孟冬补任，适奉檄应斯役，战战兢兢，惧不能胜。幸阖邑人民愿效子来，又来华亭县尉胡君诚襄事，司训伍君諴、县尉黄君玉衡协赞焉。凡内外新筑者四百余丈，削屧者加半；建门楼四座，水溜十八道；北列角台二，东西列敌台九；环以垛堞，缭以女墙，锁之以马道门两座。自二月开工，迄九月而落成。是役也，动帑一万一千一百零，计期二百余日。名虽修补，实同新造。更名南为“朝阳门”，北为“迎恩门”，而两瓮城名仍循其旧，示不忘所自也。弥望楼台壮丽，雉堞峥嵘，仡仡闲闲，克成锁钥。视向之倾颓剥落者，顿觉今昔改观。

庶几哉！费不虚靡，工归实用，无负上宪慎重工程之意矣。虽然，余不敢贪为己力也。时和岁稔，得土之宜，因水之利；上资国帑，仰遵宪示；中藉僚友之匡勷，下赖士民之踊跃——夫是得以安意鸠工，如期告竣也。不然，任大责重，如斯之艰，不徒保固三年，当思作屏百世，余虽不惜费，不省工，不累民，殚精竭力，矢慎矢勤，其遂能固金汤于亿万载也哉！是为记。

公纪邑侯耿公捐修万寿宫碑文

〔清〕刘临椿

粤若我朝，列圣相承，励精图治。盖以一身寄乎巍巍荡荡之上，而以一心连乎勤勤勉勉之中，

故纲举目张，政通人和，岂非惟勤足以集事哉！然又必有慎以贯乎事以始终，而后历久而不替也。

余以癸卯秉铎庄浪，观前后民牧体此意以出治者，前得何、赵二公，继得邵公，今得耿公焉。邵治之大口碑于今弗衰者，首在经理城垣；赵公在建立义学；何公改大佛寺为万寿宫。然其构椽三楹，粗有规模，洎今三十余年矣，就倾圮不足以展爱戴之诚，肃跪拜之仪。至于义学，仅存基址，栋宇弗宏，堂室未备。公喟然欢曰：“此皆为政之大者也！苟悋屋庐构筑之费，不急为修葺，虽有颓墙坏屋之尚可完者，故材瓦之尚可因者、什器众物之尚可赖者，亦皆失之而无存。”爰用廉俸于军需旁午之后，鸠工庀材，兴废举坠。凡坛庙之有藉于经营者，亦皆继是次第告竣。其所葺者，咸增屋宇，壮其观瞻。《诗》曰：“匪且有且，匪今斯今。”《书》曰：“既勤垣墉，惟其涂塓茨；既勤朴斲，惟其涂丹雘。”其是之谓欤！

公曰：“子谓我有事于朴斲、垣墉，诚然。然若其入朝班而懔宪皇帝之谕，洁己奉公，实心尽职；一邑之中兴仁兴让，教孝教忠，物阜民安，刑清政简；更仰体圣意，造就人材，使士肄义学而攻经史子集之书，谓修齐治平之道，朝省暮习，日就月将，而又以敬为主：是子所谓丹雘而既茨也。是吾夙夜非懈，蕲靳以上不愧吾君，下不负所学，少尽父母斯民之责，实遑遑焉而未逮者也。”余曰：“此公谦让之志也，然不可以不诚也。”

因次第其言，俾勒诸石，用规于后之为民牧者。

创修县立第四高等小学校碑记

〔民国〕柳逢原

五帝开知觉之先，三王酌损益之制。庠序学校，以名选举。宾兴以着《周官》，邦教【以】掌司徒。考其德行道艺，孔子学集大成，赞修删订，实教育宗。秦焚汉兴，《五经》复出；然改制科，废古法，屡降愈疏。宋欧阳修有罢三十年科举之议。明清八股相沿，渐即浮伪。光绪之朝，力图复古，直【隶】省各县镇广立学校，经史兼科目，六艺本六行。故今日成规，皆先圣遗意；今日典则，乃前清草创。讨论民国因之而润色者，无人外之道，无不学之人，其嘉惠齐民厚矣。

戊午春，朱君楫、朱君觐光、万君景芳等，慨乡学废弛，请立高等小学，县长周定轩先生许可。遂择镇北街官地一所，相基兴修高等教室五间、初等教室三间，头门一间，门左右教员室各三间，东西自修室七间。长（掌）校事者，初为任君秉南，继为朱生秉衡；均得业师范，如式《大易》，所谓通变化裁者，此耳。倘乡人不迷向往，日起有功，庶不负官绅建置之苦心也！是为记。

举人柳逢原撰。校长朱秉衡书

民国十年岁次辛酉夏二月中浣立

建修卧龙山【寺】碑记

〔民国〕牛维昌

且夫神有佑人之洪恩，而人因有祀神之典术。夏禹欲通神祇，铸钟郊庙；汉明尊崇佛教，始立寺观。而我村昔有关帝宝庙，倒座戏楼，逢迎东西排殿，不知创自何代。重建者，大清雍正、乾隆之年。不意同治初年，逆回作乱，毁舞台。至光绪丙午，三社自发，虔诚复兴。昔日之楼台，层峦耸翠，即演今时之俳优，四方来观。迨至民国八年己未春，众社会议，彩绘神像，创修玉皇殿，鸠铸镛钟，兼立钟楼。庚申仲冬月朔七日，地震劫巨，宫殿坍塌。辛酉岁，一切补修；新立菩萨楼、文昌宫、卫房宫、白马大王殿、黑虎灵官二洞，则殿宇光辉，彩绘像而肃然有雍。督造钟罄，其功落成。垂千古之昭彰，立万世之永赖。【然】历年已久，风雨飘摇，纰漏不堪。

迄至民国乙酉秋，召集开会，募化国币七万有余；补筑垣墉，重浴神像。其余孔方，买地一坳，名曰向华儿沟，【俾】流传百代，永作香灯之资。恐远湮年，泯灭其迹，将乐施姓名勒石垂名，以志不朽。略为序云。

隆德县超农乡秀士世卿甫牛维昌沐手敬撰并书

中华民国三十七年岁次戊子夏四月上浣谷旦敬立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庄浪题“紫荆山”记

紫荆山，属陇上名胜，因遍植紫荆而得名，以奇崛而传闻。其“紫荆横烟”又是庄浪十景（桃峰天池、云崖仙境、陈洞岩佛、葛洞云台、庙坪古楸、忠勇大庙、吴王陵园、石门锁钥、游龙盘湖）之一。寺观始建于西秦太初年间，嗣后历经风雨沧桑，时毁时兴。今逢盛世，我县先后成立了紫荆山修复委员会和旅游景点建设委员会，上下同心，殚数年精力，已建成集山门、文化馆、图书馆、碑林、吴玠吴璘纪念馆、寺观、宋堡于一体的旅游景点。今日之紫荆山，横看侧视仰望，确如仙山琼阁天外飞来；登临山顶俯瞰，洛川洛水洛城尽收眼底。春夏秋冬游览，东西南北欣观，皆令人游目骋怀，极视听之娱，感奋不已；觉天高地迥，宇宙无穷；念兴衰荣辱，天道覆载；生“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之慨叹。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在省、地主要领导陪同下，由平凉过华亭、越关山，于上午十一时三十五分莅临庄浪。甫下车，即至紫荆宾馆会议室，与省、地、县领导共商我县发展大计，并欣然挥毫题词：“党员带头，战天斗地”。还应县人请求，题写“紫荆山”三个大字。其书浓墨重笔，形神飘逸，众口赞赏，堪称墨宝。午餐后，总书记和大家合影留念。十三时十分离庄浪赴天水。迎送之际，人山人海，争瞻风采。总书记神采奕奕，深情满怀，微笑招手，频频致意。为庄浪的文明史册留下不朽的辉煌。

为铭记我县历史上这一千载难逢之盛事，记总书记不辞劳苦，深入民间，关心民众之领袖风范与紫荆山同在，让名山名水名胜更因名人而名，使龙盘虎踞、挺拔秀丽的紫荆山因有总书记题名而更名扬天下；让伟人胜地日月同辉，普照庄山浪水，鼓舞民心，致富图强，在县委书记王应天和县长王浩林倡导下，公议决定，特立此碑，恭记其事，以昭后昆，以垂永久。

庄浪县旅游景点建设委员会，一九九七年十月一日立。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命名纪念碑

庄浪县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命名为第一个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庄浪位于甘肃中部，六盘山西麓。昔日，山大沟深，地陡土瘠，旱涝雹灾频繁，水土流失严重，生态环境恶劣，民生苦不堪言。

一九六四年以来，我县响应党中央、毛主席号召，九届领导班子率领全县人民，顶烈日，冒严寒，忍饥渴，洒血汗，舍生命，不分昼夜，艰辛奋战，重整山河。累计移动土方三亿立方米，修成梯田九十四万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八十三，坡耕地面积百分之九十二，奠定持续发展的基础。描绘地平路通，龙坝碧塘，山清水秀的壮丽画卷；铸造“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庄浪精神，向世人展示一个征服大自然、人定胜天的生动典范。

庄浪人民气吞山河的壮举，昭日月，震寰宇，中央、省、地大力支持。我县先后被定为“三西”建设重点县、全国梯田化试点县和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一九九八年梯田化建设开发项目通过专家鉴定，是居国际领先水平的水土保持工程。水利部、省政府在水洛召开大会，验收命名，表彰奖励，授牌揭碑，盛况空前。新闻媒介报道宣扬，《人民日报》头版头条刊登《庄浪人的骄傲》，迅速形成“庄浪热”，梯田王国、庄浪精神，名扬天下。中外专家，惊叹不已，誉为奇迹。党和国家领导充分肯定。记者李战吉向江泽民总书记写了感人至深的信，温家宝读了此信，听取我省领导汇报，作出重要批示。陈俊生题词：“锲而不舍，兴修梯田”。姜春云题词：“愚公移山，大造梯田”。原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视察后，欣然挥毫“党员带头，战天斗地”。庄浪文明史留下不朽的光彩。

为兹旷古盛事，弘扬庄浪精神，播声誉于世界，垂嘉名于千秋，特立此碑，因以为记。

中共庄浪县委、庄浪县人民政府，公元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立。

竹林寺水库纪念碑记

公元二〇〇一年五月，竹林寺水库建成，值得赋诗庆贺：陇山耸立万木春，高峡平湖神女惊。东海龙宫风雨润，天河碧波飞船行。森林公园景观奇，云崖仙境佛光明。车水马龙泾甘路，高朋胜友紫气横。

竹林寺水库是省列陇东粮仓骨干项目。1993年12月立项，1995年4月批复，投资4144万元（省“两西”2072万元，省计委933万元，水利厅400万元，自筹739万元）。平凉地区水利处、水电工程局和县水利局、竹林寺水库管理局共同负责，于1996年10月开工，历时五年，投工56万多个，工程总量138万立方米。该工程由拦河大坝（高44米，长202米，底宽34米，顶宽6米）、泄洪输水隧洞（洞径2.5米，长234米）、溢洪道（宽6米，长10米）和附属部分（库区道路、河道护岸等）构成。库区以上流域面积45平方公里，库容量617万立方米，能够确保8乡镇15万人的3万多亩农田得到有效灌溉。云崖寺、森林公园、竹林寺水库三景融一，其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旅游发展前景，犹如泰山日出，喷薄辉煌。

为感谢有功于竹林寺水库建设的省地领导、专家技术人员、施工工人和人民群众，为激励后来者，体现“三个代表”，弘扬庄浪精神，加快二次创业，富民强县，特立此碑，因以为记。

中共庄浪县委、庄浪县人民政府，二〇〇一年五月立。

紫荆广场记

水洛乃人文古邑，当对山襟抱，在两水中央，为经济枢纽、交通要衢。鼎革以降，立为县治，风物虽殊，街巷如故。上世纪九十年代，县城综合治理初竣，闾阎耸峙，道路条畅，曩昔旧貌，炳焕一新。惜乎民居辐辏，密不容间，迄无一公众游乐憩息之场所矣。

二〇〇二年，省政府批复《庄浪县城二十年总体规划》，旋经县两代会议决，拟建一广场于县城垓心。先是，斯地为洛民旧宅故巷，动必徙民，其难可知。二〇〇四年始行拆迁， 七月动工，至十一月告竣，遂名曰“紫荆广场”。其总面积万八千馀平方米，花岗岩铺面四千五百平方米。内制建筑艺术物：象征“奋进”之铜牛铸像、音乐喷泉，各类华美灯饰凡百馀盏。置健身器材十三套，皆机巧灵动，各臻其妙。游人徜徉其间，如入苑囿；夜则激柱飞虹，火树银花，宛在琼瑶世界。且将“庄浪影剧院”重予葺饰，俾集会、演映、休闲场所连为一体，相得益彰。工程由平凉新世纪工贸开发集团承建，付资九百万元。

广场之建竣，利非一端焉：辟优游娱乐场所，怡情悦性，溥惠万民，一也；适与其南之紫荆山风物名胜毗邻交映，互为表里，二也；为县城靓容增胜，提升其人文品位，三也。斯役之举， 亦为政府与民众相互协作、和衷共济之见证。清风惠政，古今所望；公益之举，必有解人。是知昔所谓“民可与乐成，未可以虑始”之说为谬矣！

谨镌斯文，以昭来者。是为记。

庄浪县人民政府，公元二〇〇四年十一月制立。

宋名将吴玠吴璘及子拱挺纪念馆碑铭

吴玠、吴璘兄弟者，南宋抗金之中兴名将，籍庄浪水洛城。玠子拱，璘子挺，皆随父征战，效命疆场，乃吴氏将门诸子之拔萃者。时金侵宋急，若非吴氏父子砥柱中流，独撑西北，则宋亡久矣！可谓两代元戎，一门介胄，名炳汗青，光裕故里。今吾县辟馆崇台，造像高堂，俾游人登胜地而瞻英概，诚地方文化建设之盛举。纵事移世易，风雨沧桑，其勋烈必昭勖后来者焉。

吴玠（一〇九三至一一三九），字晋卿，南宋德顺军水洛城人。沉毅有志节，知兵善骑射。未及成年即从军，初与破方腊之役。后以百馀骑大破西夏兵于固原，其能始为人知。宋金战起，玠大败金兵于泾川之清溪岭，金人南犯始有惧意。旋收复陕西华州。宋江馀部史斌犯长安，玠破斩之。由是累迁，自进义副尉升至泾原路第二副将、德顺路兵马都监兼知怀德军、忠州刺史、右武大夫。金人犯陕，玠升任路马步军副总管，佐张浚御敌。玠部先捷于彭原店，继而参与富平大战，殊死搏杀，惨烈空前。后退保大散关以东之和尚原，扼金人窥蜀路。绍兴元年（一一三一）玠以逸待劳，指挥若定，大破金兵于和尚原。升陕西诸路都统制。金人结连珠营以进，玠复破之。翌年，兼川陕宣抚处置司都统制。金州失陷，玠部驰援饶凤关，激战六昼夜 。三年，于徽县以南之仙人关、杀金坪破敌十万，金人胆骇，始敛犯川意。和尚原、仙人关两役，时论列入宋初五次大捷及中兴十三战功。升川陕宣抚副使，兼领二镇节度使。后所部改编为宋廷直隶之右护军 。论者以玠为“西北长城”。宋金议和后，升四川宣抚节度使，加开府仪同三司之使相衔。高宗绍兴九年病逝于战地仙人关，年仅四十有七。赠少师，谥“武安”。孝宗淳熙间追封涪王。后代惯以“涪王兄弟”称玠、璘。玠嗜读史书，法其精要；用兵不拘常规，每能出奇制胜。惠爱士卒，广纳下言；奖惩分明，人乐效命；擢人以才功，不挠于权贵。史称：玠忧国致命，死而不渝，真贤将也；非玠之功，无蜀久矣。其征战三十年，凡所指麾驰驱之地，皆为当时宋金主战场。宋初大捷凡五，玠独领其二，为武将以功高而建节（官至节度使）之第一人。揆以抗金存宋之功，玠当为南宋诸将之冠，高于岳飞、韩世忠、刘锜、张浚诸人。

吴璘（一一〇二至一一六七），字唐卿。擅骑射，少即从玠征战。玠所督诸役，璘皆与有力焉。初积功至閤门宣赞舍人，继次任进武副尉、路兵马都钤辖至马步军副总管、知秦州，兼制阶、文两州军马，升熙河路经略安抚使，节制关外军马。后任玠所部右护军统制，旋升陕西诸路都统制。玠逝，璘掌率右护军。宋金罢战间，兼秦凤路经略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绍兴十年（一一四〇），金人毁约攻陕，璘以诸路军马迎击，大败金将撒离喝于凤翔，旋收复扶风。再败金兵于百通坊。遂领镇西军节度使。翌年，璘部攻占天水，屡败金兵于其北之刘家圈、剡家湾、腊家城，迭收失地，关中震响。二次议和后，任阶、成、岷、凤经略使，后改此四州为利州西路，仍由璘节制之。绍兴三十一年（一一六一），金主完颜亮南侵，璘以四川宣抚使御之。会战事急紧，璘抱病乘舆肩上仙人关指挥调度。旋领陕西、河东招讨使，辗转督战，收复陇、洮、兰、原诸州，然诏令班师，竟得而复失！后由少傅晋太傅，封新安郡王。先后判兴元府、兴州，兼知光元府，任利州路安抚使。孝宗乾道三年卒，年六十有六。追封信王，谥“武顺”。璘劬劳军旅，身经百战，处夷思危，谋在机先；且研创战法，扬长避短，故屡克勍敌。史家谓：璘守蜀二十馀年，屹然为蚕丛之障；摧锋破敌，威名遐著。蜀帅自玠亡，惟璘而已！或喻璘为孝宗之岳飞，揆以其实，洵非过誉。

玠凡三子，拱为长，字伯烈。为人颇类玠。继其父治军 ，亦得部众心。历任路兵马都监、州兵马都钤辖、御前后部统制军马、州刺史兼团练使、都指挥使、统制、观察使。玠守蜀，拱在侧，缓急有赖，蜀人始安。绍兴三十一年，以御前诸军统制镇湖北，任京西路制置使兼京西北路招讨使。翌年，拱部于茨湖大捷，斯役为中兴十三战功之一。复于祁山堡大捷。拱巡戍襄阳，民皆翘首以瞻其容，以为安危所系。后以承宣使、节度使镇蜀。职至枢密使。孝宗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卒于汉中。赠太尉，谥“襄烈”。璘素爱重吴拱，拱亦每事尽力，不啻璘之股肱也。

璘凡十二子，挺为行五，字仲烈。以门功补官，从璘为中郎将。高宗问边事，挺答对称旨，超授右武郎。历任都监、御前祇侯，赐金带；升路钤辖、同统制。绍兴三十一年，挺部破静宁治平寨；已而率骁骑临高击下，破敌于南市城。旋乘胜收复水洛城。擢刺史，拜路经略安抚使。翌年，宋攻德顺，挺独趋固原瓦亭，亲冒矢石死战，俘金兵千户以下百馀人。巩州久攻不下，挺至两日，则敌皆降。后御敌于河池，挺据东山，敌锋大挫。拜承宣使，旋加都指挥使、统制，时年二十五。乾道元年，升本部军都统制。三年，拜侍卫亲军都指挥使，节制典州军马。璘逝，挺起任金州都统并兼诸职。淳熙元年，拜定江军节度使。和议后，挺力主陈重兵于要路，使敌不可越，帝颇嘉纳。恢复一度废止之甘肃宕昌“互市”，岁得良马七百匹为战骑。整编武兴军为十部，战力大增。赈济岁荒，解成州、西和饥民于倒悬。先是，驻蜀军赐廪粟超至倍蓰，挺悉以减退，侵粟之风始敛。尝率军民筑堤防水，民赖以安。淳熙十年，特加检校少保。光宗尝御笔奖劳。光宗绍熙四年（一一九三）乞疾致仕，诏加太尉。旋卒，年五十有六。赠太师、开府仪同三司。挺虽起勋阀，然礼贤下士，抚循部众，济人成事而不居功，故众望咸归。吴璘尝与孝宗言：“诸子中惟挺可任。”孝宗亦语人曰：“挺是朕千百人中选者。”昔曹孟德有言：生子当如孙仲谋。若拱、挺，诚能奋父辈之馀烈者！

传市方成虎，拭尘始识龙。吴氏一门，卓荦四杰，屡挫强虏，洵干城之将矣！然近代以来，声望渐逊于韩岳，名号竟泯于市井，何哉？盖岳有“风波亭”之狱，韩有“罪何有”之诘，致百代雪冤，万民钦赞；且演史实于小说，播英烈以话本，致耳濡目染，妇孺皆知，故其名累代益彰。受此影响，现代史家亦多向声背实，疏于考覈，未能将历史人物置于特定环境中专题专论、徵史求是；且世俗趋同神化，常人昧于信史。遂致名将伟功，尘封湮没，良可叹也！

中兴思猛士，前拓慕英豪。吴氏事功之绍述普及，耆儒屡有建言，时彦多所翘盼，惜此前迄未镌文以述。今行彰举，乃拂积年之尘封，昭旷代之史湮，诚求实归正、溥教修文之雅事也。

碑叙硕功崇信史，馆居高阜壮胜城。盖水洛形势，三山东来，二水西注；客冈旁拱，若龙之蟠；主阜中立，如虎之踞。阜尾之紫荆山，楼阁掩映，堞垣绵亘，诚县治风物之大观。今结宇净土，谒贤轩廊，犹岳飞墓择邻西湖，谢安祠卜地东山，乃萃人文之毓秀，通山水之锺灵矣。况择首殿以立馆者，轻世俗而重信史也；陟九阶以睹容者，慕英烈而报家邦也。

二〇〇四年九月，紫荆山管理所藻饰吴氏纪念馆竣，画栋雕梁，楹宇轩昂。翌年十月，塑就四吴戎装全身像，自北至南，伫立拱、玠、璘、挺，皆英风凛然，令人悬想当年。开馆揭像在即，托文以述本末，遂综辑史料，参融新说，述先杰功概，申立馆宏旨，俾海内赤子知英特者多起微末焉。此铭。

庄浪县人民政府、庄浪县文化体育局、庄浪县紫荆山管理所，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制立。

纪念毛定原诞辰一百周年碑文

曲野有英特颖脱而功济家邦民族者，斯地之炳荣。毛公之于吾县，显例也哉！

公讳定原，生于一九零六年夏历七月二十五，籍庄浪县朱店镇毛柳村。父焯，生四子，公居季幼。气性豪迈，不甘雌伏。初入乡塾，未几而辍。终走投军旅，辗转各部；后归杨虎城，任连长，与北伐之役。一九二八年，受中共组织委派，赴北大学习，借以从事地下工作。三三年领骑兵连驻西安，遂加入中共。西安事变后，受命保护中共代表。三七年三月，由林伯渠介绍赴延安，入抗日军政大学二期班；六月，集体蒙毛泽东接见。抗战军兴，公手书“气壮河山”镌于华山北峰，至今可瞻。远在陕西靖边县任八路军某大队副，旋至国军新五军做统战工作。四一年起，任八路军太行总部军教

股股长、独立团团长、冀鲁豫军区五分区教导大队长、军区第二办事处主任，与日寇鏖战山西，屡负重伤。后在京、津任专务。四六年至四九年底，历任冀鲁豫军区军政处长，军分区、独立旅及二野五兵团某师参谋长，铜仁军区司令员，兵团随军学校副军级校长。杞睢、济南、淮海、渡江、解放西南诸战役，公皆与焉，且频立军功。其半生纵横疆场，舍生忘死，在抵御外侮与民族解放战争中树就不朽之功勋。

鼎革伊始，公历任铁道部第六、第三工程局副局长。中改仕教育，任甘肃师范大学副校长、兰州铁道学院副院长。复归任铁道部郑州铁路局、第二工程局副局长，终任隧道工程局顾问。一九八四年以副部长级别离休。

公魁梧壮健，神采慑人。立身处事，刚正廉隅。一生躬亲与事，折冲樽俎，故能戒浮夸而除蔽障，达民意无挟私虑，秉实情不恤人言，故素有直声。竟因忠悯而蒙枉屈，然亦安之若素，不失故常。尝于报告中劝诫学生“要当员，莫做官”，谓员可劬劳实事，官则多具虚荣。公仆意识，溢于言表！逢贫寒学子，施财赀之济；与故乡父老，有绨袍之谊。一九九二年，公捐薪资四万馀元以扶持庄浪教育事业。其高风义举，令县民翕然敬之。揆其生平，乃革命、战斗、尽瘁之一生。求真务实，勇为人先。逐鹿年代，未惮捐躯；定鼎以来，不矜权位。居要津能体察民瘼，做隐公亦心系家邦。语溢浩气，貌无媚态。壮岁具鸿鹄高翔之志，晚年有桑梓夕照之情。公堪为不失平民本真之革命家，无愧为庄浪人民之子。公卒于一九九三年一月五日，龄八秩晋八。有子二女四，多留学海外，具硕、博士学位，奉职中、美、加外交、铁路、医学诸业，皆振拔卓荦，有乃父之风。

今值公百年诞辰，为载其峥嵘生平，俾兹风范弘扬不湮，特树碑勒辞，以垂久远。斯人虽逝，业绩毋泯；山河易改，片石不灭。

且铭曰：世逢板荡，公起蒿莱。勋由百战，功载三台。筑路心瘁，培兰手栽。青衫涕泗，赤子情怀。光昭故里，型勖英才。江河浩淼，岱华崔嵬。绵泽毋涸，徽范不颓。

是为文。

中共庄浪县委、庄浪县人民政府，公元二〇〇六年夏历七月二十五淑和日制立

庄浪县卧龙乡马湾村人畜饮水工程纪念碑文

马湾处县境西北陲，山峦绵亘，谷壑纵横，亢旱少雨，水源匮乏。曩昔村民汲水沟泉，往返险巇，备极艰辛，至家需一丁以专其事。逢酷旱则源竭，须排队久候。其水裹泥挟菌，饮则疾作。尝备水窖以贮天雨，虽或济急，终非治本法。故谚云：“油难换水。”至有嫁女必询窥夫家水窖之习俗。其民久苦于斯，执政欲有为者莫不殷忧焉。时至新纪，县人畜饮水工程发轫，山区村落多通自来水；然兹村位高途远，引流莫及，故斯民尚未沾其泽矣。

二〇〇八年，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刘锡荣，中共甘肃省委常委、纪委书记蒋文兰同志与闻此事，愀然动容，遂会同省扶贫办公室，捐资以纾马湾村民饮水之难。是年十月工程伊始，迄今大端既就，收尾缮后在即。凡建设三百立方米蓄水池一口，截阀井五口，检查井五十口；敷设主、支管道二十六公里许，通户管道近十公里；移动土方两万三千立方米；通水二百七十一户，受益者千三百馀人。总投资五十六万八千元。村民欢忭欣庆，心劲空前；一应力役，翕然承揽。县委、县政府统筹指挥，县水务局擘画设计，卧龙乡党政机构恪尽东道之责，马湾村党支部、村委会组织斡旋：皆与有力焉。一俟引通关山水，则龙头吐涓，珠玉溅花，此愿憬然可期。

安民之要，惟水是先。顾肇史以降，民久困于水，犹万劫不复；虽历代循吏，率多挽澜乏术，束手兴叹。故斯役之举，诚破天荒、逾亘古之创获。功之差竟，固为各方薪助之果，亦乃三材兼具之征，尤系构建和谐社会、关切民生之宏猷大略。昔所谓“斗转河清”之喻，今始显兆焉。若夫鲧、禹再世，会当颔首；龚、黄复生，未免汗颜。盖其惠民之深，何可胜道也哉！村民激于“饮水思源”之义，撰文镌石，以叙始末。纵风雨沧桑，人非石固，俾肇绪诸公之功惠长存不泯焉。

且铭曰：功贻后泽，事绝前闻。晏时溥水，惠政流芬。

庄浪县卧龙乡马湾村村民委员会，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制立。

庄浪县绿地公园浮雕壁镌文

值建国六十周年华诞之际，县城建设继文化广场、紫荆广场、水上公园、二郎山生态公园之后，又于此地辟地建大型绿地公园。并请著名雕塑艺术家何鄂先生创作了“六十年巨变、六十年成就”的主题浮雕。为彰显其义，谨撰此文。

黄土陇坂，六盘西麓，坐落庄浪。溯其县名，初始于元。先有庄浪部族，游牧于河套间，后随成吉思汗南征，设庄浪路于此，因袭其名。自古为边陲，多民族往来杂居。因战争频仍，辖治分合无序，常沦为荒僻边陬。清康熙《庄浪县志》载：“境内不过千人，乡无五家之聚，数十里断烟断迹，几十年无镇无集”，其凋敝之状，略见一斑。

建国伊始，朗然新天。六十年春秋，沧桑巨变，风雨历程，波浪前行。最堪忆梯田建设，煌煌巨篇。往事历历，动地感天：凛冽寒风，猎猎大旗，人如潮涌，车如游龙。 挑灯夜战忍饥渴，赤膊挥镐汗如雨。肩挑担，手推车，老幼女孺不示弱。续写愚公移山神话，血汗铸造“庄浪精神”。四十万人民奋斗，百万亩梯田伟业，赢得“中国梯田化模范县”金字名片，遐迩传闻。三中全会，春雷动地开新宇；联产承包，柳暗花明万家春。天降甘霖，“两西”东风烈烈劲；四方援手，鼎力扶贫未歇停。梯田优势，天时地利显奇能；温饱无忧，百代梦想终成真。巨浪滚滚，八面来风，二次创业再登程。

促发展，城乡建设高潮迭起；创文明，城镇品位快速提升。融资引智，科学规划。广建公益设施，夯实基础工程。楼群竞起，增万家居民入住。步步园林，处处温馨；五桥飞跨，洛河造景。锁昔日浊流恶浪，现眼前碧波荡漾；叠阶流瀑，湖面似缎。霓虹夜景，如梦如幻。两山比翼，龙腾凤翔；绿装翠裹，蔚然气象。乡村里巷，路平水畅；农家门楣光鲜，屋内字画满堂。移深山乡民于川，改千家命运，福乐共享，同奔小康。

兴县方略既定，科技吹荡春风。田间地头，把手相传，惠及寻常百姓；星火计划，产业推动，农牧创建奇功。大户养殖，百家蜂起，冲闯市场开门红；良种洋芋、覆膜玉米，田田弥望兆年丰。叹羊肠小道之崎岖，苦畜驮背负之维艰；绵绵困扰，世代难消。筑路曲笃然奏响：填沟架桥，劈山开道；看今日乡乡柏油大道，纵横畅达，交织如网。引水歌响彻全县：越壑翻山，通管穿涵；引关山林莽之清流，至千村万户之灶台。乡老洒喜泪掬水痛饮，爬陡坡挑黄汤之历史终结。十万劳务大军，乘改革开放东风，勇敢闯出家门；走塞北大漠，下江南水乡。苦心志，劳筋骨，练本领，启智能。引金河银水，浇灌故土家园；积每岁资金数亿，撑经济半壁江山。

藉退耕还林良机，生态建设蓝图展。天然保护，绿被童山；改荒坡秃岭旧貌，换青山碧野新颜。眺座座坝库，浓荫覆被，碧波银鳞，宛若桃源。获金牌：“全国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调产业，植果园，致千顷平畴青黛葱茏。秋实金果如山，远销九州岛方圆。

数百年重教，一脉相承；六十载育人，功垂当今。全县百姓瞩目，党政决策筹运。新建校舍千万间，风雨不动安如山。十万学子跃龙门，金榜名数，一路飙升；五千教师执杏坛，精英比肩，团队方成。着力培育栋梁，全国名校俱登临；职教偏师藉重，输送一线生力军。六十年几度磨砺，几度攀升，告别缺医少药岁月；降病魔于防疫防病，保健康至妇幼孱弱。今杏林大树，枝繁叶茂；参合普及，霖雨苍生；贫病民忧，日渐冰消。逐鹿之地，尚武之乡；水土质美，余绪承扬。育几多体坛健将

争荣光，跻身奥运呈高强。百姓踊跃，时代风尚，晴雨昏晓健身忙。

民族交融，集边陲戎羌西域风情；移民文化，汇南腔北调品类繁盛。歌谣故事，精神宝藏传世情；庄浪花儿，西部流韵传至今。南湖眉户，地方剧种世独存；高抬艺术，全国非遗榜上名。刺绣、剪纸，泥塑、雕刻，草编、贴画，民间瑰宝，五彩纷呈；虎符、宋瓷、虎枕，精美绝伦；仰韶、齐家、寺洼，陶艺堪惊。剑戈、铜镜，映现上古文明；曲辕犁铧，西汉屯田见证。文化沃土，历史馈赠；人杰地灵，世代相承。百花齐放，推陈出新。首获“全国文化模范县”，声名远播，举县增荣。朝那湫池，兆孕羲娲，古地雷泽史传诵；云崖仙境，丝绸古道，鬼斧神工称奇雄。千年寺观，紫荆飘香，亭阁楼台赋灵韵；陈洞岩佛，伟岸祥和，淙淙溪流伴福音。不胜数风景名胜呈风流，旅游产业，开发方兴。

壮乎哉！颂四十三万人民励志奋发，铁骨铮铮，豪气遏云，造福子孙建奇功；赞十数届党政薪火相传，心系民生，运筹践行，功垂庄浪青史铭。六十华诞，万民仰颂；庄浪儿女，载歌载庆。瞻望河山，如花似锦；沃沃热土，万象更新。科学发展，跨越奋进；和谐富裕，如日东升。

中共庄浪县委 庄浪县人民政府，二〇〇九年秋制立。

小说选

雨棚

午后骤落的小雨，把不少徒步行人阻在中途。

这是一个纯山区县，徒步的艰难对一部分人来说大概还要持续很久。

挑着筐走在县城边缘岔道上的他还算幸运，因为前面不远处有一间用塑料布搭成的简棚，他急钻进去。

棚是一位乡下老人借道卖茶水搭起来的，后棚在人去，成为行人的乘凉避雨处。那汗迹斑斑的红背心，一头蓬发，以及黑里透红的膀子，结实丰满的肌肉都说明他是一个正宗的农村青年。他放下筐，木扁担一横蹲下看外面的雨。

她美丽娇秀，风姿翩翩，急急走动的样子很媚人。她到雨棚前犹豫了，因为她发现里面有个男人。她望望前面让密集的雨丝蒙得更加模糊的山路，无奈中很不情愿地走进雨棚。她把橘红色小皮兜从右肩移到左肩，一甩红艳艳的长发，水珠飞溅到他的脸上，膀子上。他不由打个寒噤。她看了他一眼，微微一笑，算是表示歉意。她捋着长发上的水，水珠落在地面上绽开朵朵好看的梅花。他对她稍加注意后，仍转面朝外，恢复前态。他伸手接住棚檐掉下来的雨水，雨水在他手心握成一掬碎玉。她也开始转面向雨。他们各居一方，互不理睬，以不同的心态解释入秋以来第一场雨水。

一位穿着一身黑牛子服，背着一个大布包的青年急急奔来。他蓄齐肩长发，留小胡子，并不大的脸盘上挂着一副大号墨镜，整个儿偌大两个黑洞，看上去有几分滑稽，像一只买乖的“熊猫”。她戒备地向一边移移，和“熊猫”拉开最大的距离。大凡着意把自己搞成这样不入群的异类，要不就是不务正业的社会流子，要不就是出类拔萃的什么专业艺术家。

“熊猫”摘下眼镜，抹去镜片上雨滴又挂上，又是一只“熊猫”。“熊猫”下意识地看了一眼她，怔了一下，又看了一眼他，似寻找他们之间的什么。这只是那么一瞬间，后就像在他面前什么都没出现，一副有我无物的样子。“熊猫”一条腿直起撑着体重，一条腿稍向前，坚硬的皮鞋底在地面敲击着很响的节拍。嗫着嘴唇吹着港台流行歌曲。她厌烦极了，无可耐奈何地扭过头去。

雨淅淅沥沥地继续下着，一时看不到停止的意思。

“熊猫”孤傲自矜，旁若无人；她性情怪僻，一尘不染；唯有他朴实厚道，憨态可掬，饶有趣味地看看“熊猫”，又看看她。三个人谁也不说话，他们是中途偶然相遇的陌生人，即便有意恐怕一时找不到共同的语言，他们一人一世界地看着外面的雨。其实，认识与不认识都无关紧要，没必要追究这些的，而眼下的期待是相同的，让雨尽快停下来，各奔归处。

雨继续下着，比先大了些，“熊猫”再无兴趣吹口哨，兀自骂一句：“妈的，真倒霉，这瞎天！”“熊猫”和她都拉长脸沮丧地叹气。雨棚里除过棚上雨滴击打的震耳欲聋的声音外，空气僵硬死寂得让人窒息。在雨棚里的时间实在难熬。

大概是为了让空气活跃一些吧，他从筐里摸出一个熟透了的苹果，习惯地用手抹抹给她：“卖剩的，吃一个吧!”她摇摇头，说：“谢谢!我不吃。”他给“熊猫”，“熊猫”只是朝苹果瞪了一眼，声音也懒得给，他们都瞧不起乡下农村人，何况这时的心情哪会对苹果感兴趣呢?他略显尴尬地把苹果在自己的嘴皮上挨挨，又放进筐里。难哪，如此职业、生活、个性异样突出的三个人，即便把儒家的仁德思想，释氏亲和万物的理论讲十天八夜都构建不成和谐社会。

“熊猫”摸出一包“黑兰州”贪婪地吸，他不由动动嘴唇。

“熊猫”肆意吞云吐雾，她被呛得捂着口和鼻子直咳嗽，“熊猫”似乎发觉了什么，怔怔神，只是看她一眼，继续吸自己的香烟。她看着外面的雨，痛苦地垂下头，继而咳嗽。

雨越下越大，又起风了，很小的雨棚里一半落进雨，他自觉地站起来让出一些地方，三人不得不往中间挤挤。他不由打个寒噤，从筐里拉出一件上衣欲披，就在这时她惊呼起来：“呀!漏水了!”日久的旧塑料棚布被风撕裂开一条一寸宽的口子，雨水如注掉到她头上、身上，也打湿了“熊猫”和他的衣服。“妈的，这破棚子!.....”“熊猫”真是恼怒不堪。他们急往前移移，不行，又往后移移，不行，前后左右都躲不过从破口子掉下来的和被风卷进来的雨水，他们像困在棚子里的狗和羊。乱成一团，不知所措。

他呆了一下，决然拿上衣服和扁担冒雨走出棚子，她和“熊猫”诧异地看他：他要冒雨赶路?真是个泥腿子!接着棚顶响动起来，一条透光漏水的破口子被什么严严实实地遮盖住，雨水不掉了。一会儿，他提着扁担走进来，衣不见了，他成了落汤鸡。她和“熊猫”才明白他去干什么。是他挽救了一小块暂且苟安的地方不致崩溃，让历史有所转折。她激动了，拿一团白净的手纸替他抹膀子上的雨水；“熊猫”抽出一根香烟说：“来，吸一根御御寒。”“熊猫”那铅块一样板结的脸竟然也绽出一纹微笑。他没想到做那么一点小事会获得如此厚爱而感激得以至局促不安。他们之间的关系发生了突破性的变化。是的，“说一万句好听的话，不如多做一件有益的好事。”“没啥的，乡下人经常在风里雨里泡，身子骨结实着哪!”说着冷叮一个喷嚏“啊——啊——啊嚏!”她“扑哧”笑出声来。“熊猫”轻蔑地哼了一声。他不好意思地笑笑：“嗨嗨!”她和“熊猫”下意识地靠近他替他湿漉漉的身体挡住不断袭进棚里的风雨。

“来来来，吸一根吧!”“熊猫”强塞给他一根香烟，自己又抽出一根。

他看看手中的香烟，又看看旁边的她，她神经质地捂住了嘴要咳嗽的样子，他动动嘴唇，小心地把香烟夹在耳背上。“熊猫”却什么也没发现，只顾大口大口地吸自己的香烟。她又是一阵咳嗽，“熊猫”又是怔怔神，这才看看她，同时发现他并没有吸烟，遂把剩下的半截香烟狠吸一口，然后慢慢掐灭烟头，扔到雨中。

他从筐里取出两个苹果，分别给“熊猫”和她，这是他第二次这样做。他说：“自家种的，山地，个儿小，味道香，你们尝尝。”这回“熊猫”一反常态，不客气地接过苹果，用餐纸反复抹抹，吃一口，说：“嗯，不错。山地苹果光照好，果质就是不同于其他的。”她接过苹果认真的抹过，洁齿轻刮一点，细嚼细品，说：“呀，真香!”

一阵嗦嗦响动，她从皮包里摸出个什么塞进耳内，脸面就布上了非常愉快的神色。他解谜似的看着她，“熊猫”也开始注意她，她也看见了他和“熊猫”的神情。她拔掉耳塞，在皮兜里摸弄一

下，优美的歌声顿时荡漾在避雨棚内外。

“谁唱的?”“熊猫”问。

“我。”她回答。

“你，你会唱歌?”

“初学呗。这是市歌舞团录制的民族唱法专辑，其中有我的两首。”

“噢，挺不错吗!你是歌星?”“熊猫”完全被倾倒陶醉。

“啧啧，了不起，真了不起呀!”在一旁发呆的他这时也叫起来。避雨棚里成了快乐的天地。

活跃的气氛让他斗胆问了一句：“这位兄弟干什么工作?要去哪儿?”“熊猫”顿顿说：“搞书画收藏的，顺便去乡下转了转，这就回县城去。我是兰州市人。”他“噢”了一声。

雨住了，风也停了，三人高兴地走出避雨棚。“熊猫”帮他从棚顶上拿下衣，哗哗地拧掉水。他挑上筐，湿衣搭在扁担上。三人不由对笑一下，以示告别，然后各自向着各自的方向走去。没走几步，三人不约而同地停住脚步，回头目光投向避雨棚。避雨棚沐浴在雨后的斜阳中格外显眼。就在这一瞬间，大概他们想到了同一个问题：卖茶老人恩赐路人的避雨棚不知写过多少类似这样的故事呢?“熊猫”突然说：“等等!”“熊猫”打开包，取出一只照相机，调调，放在一个土台上，对他和她说：“请你们看着照相机!”他快步走到他和她的身后，随听到照相机“咔嚓”一声，“熊猫”以避雨棚为背景留下了这一耐人寻味的一幕。

（作者：魏俊舵。2010年，作品获中国作家协会主办的“金秋笔会文艺作品”一等奖）

上 访

魏道明瞅准郭娟老师转身的瞬间，一仰脖子，炸洋芋片磕磕碰碰的全挤进嘴巴。这时，他看见爸爸的头从墨绿色皮卡中伸出来，专心致志地盯着对面的校门。魏道明一急，油炸洋芋片在嘴巴里轰响，魏道明拿双手捂住腮帮子，眼睛从手指上部瞄准他爸爸。路队的前半截已经过马路了，魏道明手忙脚乱，队伍中间断开了一辆车的空隙，郭娟一边逼视着蠢蠢欲动的车辆一边猛喊：“快跟上快跟上！”魏道明一激动，一个洋芋渣走错路，进了气管，一阵猛咳，金黄的洋芋渣喷射而出。郭娟受到惊吓，飞身过来，一手紧攥魏道明胳膊，一手猛擂他的后背。跟在魏道明后面的同学也停下来，皱着眉头看。这时候，有谁推了郭娟一把，一个趔趄，郭娟站住，手中还捉着魏道明胳膊。那人劈手从郭娟手中扯过魏道明，一双喷火的眼睛对准她。郭娟毫不示弱，冲那双滚圆的眼珠子喊：“你魏道明家长？不要给娃娃乱给零花钱！”一边说一边拉扯后边的学生：“排好队排好队，过马路了！”就在郭娟组织后半截路队继续过马路时，那和魏道明长一样眼珠子的大汉冲郭娟喊：“你，你们校长的电话是多少？”

郭娟头也不回：“公示栏里贴着，局长的也有！快跟上！张大伟，书包背肩上！”

护送学生过了马路，走到指定的安全路段，郭娟穿过车流，扑踏扑踏地回到车棚取自行车。暮春的正午，世间的全部精力似乎都被蓬勃的植物吸取了，郭娟迅速挪动的双腿，又酸又重，好像随时要脱离而去，赶回去做饭。郭娟从菜店出来，刚把几根黄瓜几个西红柿装自行车前的框里，魏道明忽然冲到她眼前，把一个白色塑料袋往她车篮里一扔，回头就跑。

郭娟喊：“魏道明，喂！魏道明，站住！”魏道明在她的喊声中钻进墨绿色的皮卡中，郭娟提起塑料袋往车前撵，魏道明爸爸朝她挥挥手，说了句什么，绝尘而去。

魏道明从后视镜里看到郭老师拧着脖子的样子，圆眼睛里渐渐蓄满了泪水，一漾一漾的。他刚别过脸，泪珠子就迫不及待地滚下来。

魏雷捏一把魏道明一耸一耸的肩头：“咋了？给你老师赔情了！”

“你就晓得告……告……告状！还要告……郭老师。”“谁说告她？告她还给送两个最大的烤鸭呀？”

“谁让你送！郭老师最讨厌家长送礼……她……她真生气了……”魏道明哭出了声。

“你小孩子家，懂什么！”魏雷说着，把车停在紫荆大酒店门口。魏道明揉揉眼睛，不下车，说他要到校门口吃碗牛肉面。

“咋？还牛了你了！今天……听话着！”

魏道明乖乖下了车，今天够牛的了，要在平时，他根本不敢跟他爸爸说半个不字。他知道他的爸爸和别人的爸爸不一样，因为他的爷爷和别人的爷爷不一样，爷爷在他还未出生的时候就打官司，爷爷脾气大，爸爸的一点就炸的炮筒。一次郭娟布置作文《我的理想》，魏道明写“爷爷再也不打官司，每天早晨提上鸟笼到公园散步。爸爸除了做生意就回家……”写出来，看了看，一把撕了，团成团装在口袋里。他重新写到“我的理想多得像那天上的星星，但我最大的理想是当一名航天员，遨游宇宙……”魏道明写着写着真想到宇宙中去，那里很安静很自由吧，那么多的星球，有无边无际的、怎么种也种不完的土地怎么砍也砍不了的树林。

魏道明爷爷经常皱着眉头，脸上的肉很少，很少的肉折叠成许多不规则的褶子，魏道明偶然发现，那些褶子展开后，竟然是白色！好像还是爷爷十岁时的肤色，爷爷断然不是慈祥的老头儿。爷爷从来不跟舅爷那样，一见魏道明就眯眯笑，偷偷摸摸给他三五元零花钱，或者拉着他变戏法，忽然从什么地方摸出一个时兴的小玩意儿来。舅爷和爷爷年龄差不多大，可魏道明觉得爷爷要比舅爷大十岁以上。爷爷还活在十年或者五十年以前的日子里，那种日子里一直没有月亮，黑暗、潮湿，到处是陷阱和冷风。不懂事儿的时候，经常有人问“爸爸好还是妈妈好？舅爷好还是爷爷好？……”诸如此类无聊而尖锐的问题，魏道明总是响亮地回答：“舅爷爷好！”但是当他一天天长大，每次敷衍着舅爷爷的把戏时，他心里都想着爷爷，爷爷太可怜了，他哪怕能像舅爷爷那样笑一回也好。

魏道明爷爷的笑容是在十二年前丢的。那年，乡里招商引资，浙江的几个生意人看上了魏道明爷爷承包的河滩盐碱地的便利交通，要租用去建饲料厂。魏道明爷爷不肯，他在那十几亩地里滴的汗水够把盐碱再加浓一倍，树苗也终于长成了树的样子，一到春天，不管冷热干旱，就利利索索发芽长叶，不论夏天的风多大太阳多毒，也沉沉的绿着。浙江人租地并且愿意论棵买树，在他们看来，那只是魏道明爷爷提高租金的砝码，因为那树再长十年二十年也还成不了材，并且他们买去后是为了一棵不剩砍个干净。魏道明爷爷说，要砍树先砍倒他，没日没夜睡树林子里。林子还是砍了，饲料厂建起来了，魏道明爷爷的笑容丢了，他的上访开始了。

爷爷跟县长吵架，在省委门口拦截过省长的车，还去过北京。一次，爷爷被村长——爷爷的弟弟送回家时，瘦得变了样子，只能从那两道垂下来的眼皮底下的目光中，还能辨认。当村长的二爷爷给爷爷讲了很多话，爷爷闭着眼一直不吭声，魏道明那年八岁，上二年级，他跪在炕角摆弄着游戏卡，忽然扭头问那些树长到现在卖多少钱？爷爷一下子睁大眼睛，魏道明看着爷爷黑黄色的眼珠子，那里面仿佛有一个无限大的、寒冷的世界，魏道明克服着自己的胆怯，坚持问完所有问题：爷爷告状花的钱都多少？还要多少？

爷爷瞪了魏道明半天，咆哮起来：“谁给娃娃教的？”魏道明爷爷腾的跳下炕，扳住上房门框：“谁？谁说我是为了钱？我缺那几个钱吗？”魏雷从大门外冲进来，反手关了门。

“娃娃你都给我记着，咱上访不是为了钱，要为钱咱也不上访。咱就要个说法！五十年前一句话，就把人能送进监狱，有罪没罪有个说法在！国家也有错的时候，监狱放出来，给钱的给钱，上班的上班，错得清楚，改得明白！”爷爷喊一句喘一口气，魏道明不明白是爷爷太累还是太生气，或者又累又生气，魏道明很担心生气的爷爷会像他过年吹的气球，忽然啪一声炸飞，他又害怕又可怜他。一句话送进监狱的，说的是魏道明爸爸的爷爷，或者魏道明爷爷的爸爸，魏道明不想弄明白那年代久

远的老头儿关了多久，他好奇的是，到底怎样的一句话，就要把人送进大牢里去？没人告诉魏道明。不过，从家里人一星半点的话里魏道明得出，爷爷的爸爸这次的经历是好的，爷爷从此非常信任把他的爸爸关进去又放出来的机关。这个庞大的机构，在魏道明爷爷的认识中，应该是一架高速运行的巨型计算器，口令可能会输错但结果总是正确的，即使错误，只要找出毛病，更正也是彻底的。

村背后的松树沟，是魏道明爷爷的祖先不知几代才栽出的松树林，解放前，魏道明爷爷的父亲主动交给政府，因此免了他富农的身份，还当了农会主席。上缴国家后，好几年里松树林没人动过，人人都说识时务者为俊杰，农会的王主席真是这样。又过了几年，忽然要炼钢铁了，不知谁惦记上了这沟松树林，王主席——那时换了称呼叫王支书，急火攻心，口不择言，说好好的锅砸了树砍了炼废铁，咋要胡折腾！这样，就把他自己折腾进监狱里。没关几年开始拨乱反正，就放了出来，松树也砍差不多了。又过几年，实行责任到人，农田承包后，能吃饱了，允许搞个副业寻些零用钱。魏道明的曾祖父很支持儿子经商赚钱，却坚决反对“投机倒把”——魏道明爷爷去国内最大的次品市场批发了两卷布来，转手利润就翻番，肥美的生意只做了这一回。魏道明曾祖父除了继承祖先一沟松树林外，再没别的手艺，但是这个曾经的农会主席却理直气壮教育儿子：诚实守信是最好的家传，丢了这个，再红火也不长久。魏道明爷爷不敢违拗，在父亲指示下开始学习糊拨浪鼓的技术，果然看几眼就会，两三天后要领就掌握。收秋后，一家人在收拾得干净利落的院子里，分工协作，推刨皮的、穿豆子的、刷清漆的……一道道工序扎实细致，到了过年前后，魏道明爷爷和弟弟俩扛了一袋袋自制的拨浪鼓，到处撵集，十里八乡的镇子，邻里邻近的城市走了个遍，最远还上过省城。魏道明的曾祖父赶着一家人农忙时精耕细作多打粮，农闲时糊拨浪鼓、还赶着两个媳妇学会了踩缝纫机，搞创收，自己却一头扎进沟里种树。松树苗子难找，他退而求其次，有什么种什么，最早是易活的椿树、柳树，接着开始种各种果树。等到山林也可以承包时，魏道明曾祖父马上承包了绿得热闹的没有松树的松树沟。每年春天从关山林场买来松树苗子，一棵一棵地栽，等到家里人有意见时，松树林已经有了气象。沟里的桃树、杏树，几经魏道明爷爷嫁接，个儿大味道鲜，卖的钱远远超过买松树苗、看护山沟的花费。魏道明爷爷看着郁郁葱葱的果树沟，很多宏伟的创业计划从天而降。但是还没来得及实施，年届八十的父亲就病倒了，卧床不到一月，阖然仙逝。魏道明爷爷跪在父亲的坟头，陡然感到作为这个家族长者的责任，那一刻，他对长眠于黄土中的父亲有了更深的理解，父亲是一本厚重的书，还没认真读，就再也打不开了。

两月后，松树沟将开出一条车路的消息传来，魏道明爷爷蹲在父亲的坟头抽了一下午的烟后，做出了决定：配合开路，但要村里再承包一块地来种树。村里没想到这么容易就解决了，立马给了魏道明爷爷二十亩河滩荒地。十年后，当年这块白花花的盐碱地，终于绿意盎然时，就来了浙江的投资商。

魏道明爷爷开始上访的那年，魏道明出世了。魏雷电话报喜时，守在省政府门口的上访老头儿说：“娃名字我想好了，就叫‘道明’。看好娃儿，我的事你不要管，我对祖先负责，你对娃娃负责。”魏雷发现，自从父亲踏上上访路后，说话越来越条理清晰，主次分明。

如今，魏道明即将小学毕业，魏道明爷爷算过，按以往的念书的级别来算，魏道明都秀才了。十二年，一棵树从指甲大的树秧长起，也应该长成了大树。浙江人的饲料厂开了三年半，遭遇一场口蹄疫后，转让同乡给做家具生意。当年的乡长、书记换了几茬，县里、市里的面孔也越来越年轻、陌生，年轻陌生的面孔耐心听他申诉，然后耐心跟他解释：这是个事情，但解决起来麻烦，年份多了，人事变化大，查起来费劲，他得耐心等待……这一等就从一个小老头儿等待成老老头儿了。

没等来村里、乡上为“强行两次承包土地，毁林、占用耕地……”纠正错误、赔偿他的损失，却等来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紧接着《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出来了。村子后面的山坡上，早栽满了树，一排排松树站在田埂上。松树沟沟畔的公路盘旋而上，路两侧整整齐齐栽满了松柏。只两三年的功夫，修路时伤筋动骨、开膛破肚的元气就恢复过来，蜿蜒在荫凉树林中的盘山公路，仿佛一条安然盘踞的长龙，静静守候着松树林。站在松树沟，看见长年肆意流淌的河水，听话的在规定好的狭长河床里奔流，流到魏道明爷爷成包过的盐碱地时，轻轻地分流了一股进来，在在紧接着家具厂的地方，被规划成了一个最大的公园，引流来的河水依据自然地形，形成两个巨大的湖泊，映衬着从各地采集来的名目繁多的风景树，演绎出了绿树碧水湖光山色的江南风韵来。魏道明爷爷想，这沟这河滩，真让他来看护，即使有那么多的财力，也经营不出这样的风貌来。

巨大的餐桌边，坐了好几个人，魏道明飞快扫视一眼，还好，全自己人。魏道明担心别人看出自己刚哭过，埋头在书包里翻。

“嗨，明明，书包放一边。我娃坐这搭来！”

听爷爷叫，魏道明刷地抬起头，张着嘴巴看着爷爷笑眯眯的脸，那脸上的皱纹聚集在眼睛鼻子周围，魏道明忽然想起同桌用铅笔认真勾勒的菊花，黑黑地绽放在练习本上的菊花。他看看坐在爷爷旁边的舅爷爷，舅爷爷也眯眯笑。魏道明这才相信不是错觉，咧开嘴盯着爷爷傻笑。

“你看，你看，明明磨镰水！就晓得给你爷爷笑!”

“嘿嘿……不是……我爷爷不会笑……不笑嘛。”魏道明忙冲着舅爷爷又眨眼睛又吐舌头。

“哼哼，不会笑，你爷爷睡梦里都能笑醒。”舅爷爷转过脸，装作很生气地冲亲家嚷：“你个犟牛，好像国家亏欠你几辈子！国家就是国家，不计较，换成个人，老子到处告状，还容你儿子到处赚钱？你看，娃娃爸开沙厂，都像你，看着地里的半棵草，能开成？”

魏道明焦急地盯着舅爷爷的嘴，急中生智，手忙脚乱打开一瓶啤酒，倒了高高一杯，端舅爷爷嘴边。

“明明你说，舅爷爷骂得对不对？”魏道明怕爷爷发怒，想不到舅爷爷倒朝相反的方向想，急得脸通红，一连声让舅爷爷喝酒。

“娃娃给你敬酒着呢，先喝酒，喝酒！”魏道明爷爷还眯眯笑着：“谁不满意政府了？老虎也有打盹的时候，哪里没个歪嘴子和尚念错经的事。国家好着呢，你看看古今，就算康乾盛世，哪有免皇粮的事？今儿就免了！还补贴，自己种粮食国家还补贴！做梦都梦不到是事。”

“哎，那，不告了？”舅爷爷忽然不笑了，瞪大眼睛看着亲家。

“谁说我告状？我从来就不是告状，我是上访！现在，国家给了我说法，还有谁的解释比这个畅快！”

“哎，我咋晓不得？啥时候的事？咋说的？你个老东西，这么重要的事咋不让娃娃给我说说？”

“嗨，就你个老东西晓得啥？电视上天天放，没看见？去，给你说了也不懂!”

魏雷在旁边插话：“姨夫，我爹说的是《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腊月里电视上天天说这个。”

“噢，就是，就是！这事清楚得很，道理明着呢。可，你得到啥好处了么?啥好处？咱就要明个理儿，赔偿的早在那里。咱租期也到了，地都按我的心思种树了。不管啥时，只要阎王招，就能放放心心见先人呵呵呵……”

魏道明一高兴就砸吧着嘴皮，想吃好东西。舅爷爷给魏道明挤眼，魏道明凑到舅爷爷身边，正猜舅爷爷今天要变个啥戏法呢，却见舅爷爷一扬手从爷爷口袋里抽出一张红色钞票塞魏道明手里：“你个老财主，看把我娃馋的，吃个零嘴也要偷偷摸摸！”

魏道明爷爷笑眯眯地瞅着魏道明把那张大钞原路送还，说吃零食不好，再说，儿子娃娃不能娇生惯养，要不咋光宗耀祖呢？

魏雷接口说：“哼，在放学时偷着吃零食，差点呛出毛病，我还以为他老师打他呢！”

魏道明眼睛忽然一红："哼，我爸爸，他，还要上访……告……老师呢！"

一屋子人哈哈哈笑起来。

（作者：文春霞。该文发表于《飞天》，2009年第10期；获《飞天》杂志举办的建国六十周年"祖国在我心中"征文优秀奖）

散文

家乡的山和水

家乡地处关山脚下的庄浪县南湖镇。那是有名的"穷乡僻壤"，但在我的印象中，却是一片很美的地方。那里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都给我留下了美好的记忆。我是在那里长大的。

家乡的山，最大者就属关山了。它虽然在地图上没有名字，但那巍峨壮丽的雄姿，抬头即可望见。它犹如一堵深蓝色的屏障，矗立在家乡的东面，距离不过数十里。南北两面，群山环绕，连绵不断，一直延伸到西边的一条峡谷。它们正是关山的支脉。我们的村庄，就坐落在其中一座大山的南麓。

家乡的山，冬天是黄色的，夏天是绿色的。每到春天，山坡上的草木发出新绿，地里的麦苗随风荡漾，山花开放时，漫山遍野，色彩绚丽，蜂儿穿梭，蝴蝶飞舞，充满了生机。一到夜晚，一片晴空，万籁无声，星光闪烁，月色清冷，在空旷的田野里，能触摸到穹苍的无限深邃，可尽情享受那清新的空气。只是深夜入睡时，偶尔能听到老鹰的叫声。

早晨起来，便能看到太阳从关山顶上升起。开始是一片朝霞，它使关山显得格外多姿，不久，太阳跳上山顶，轮廓清晰，大如巨轮，刹那间，斜光洒满了每一块土地。乡亲们早已开始劳作了。那情景，能唤起人们对生命的渴望，能激起人们对生活的勇气。

家乡的高原上，最易生长两种作物，一是苜蓿，一是土豆，因为它们都很耐旱。土豆曾经是当地农民的主要食粮，个大，水分少，有沙性，非常好吃。苜蓿则是牛羊等家畜的最佳饲料，一般都作为备冬之用。此外，这里也是生长杂粮的好地方，其种类之多，一般平原地区罕有其匹。

村子所在的山下，有一眼泉水，清澈甜美，源源不断，从村边的溪沟流过。这便是生活在这里的人们世世代代不可缺少的生命源泉。全村的人都靠它来生活，牛羊家畜也靠它来生存。那泉水是由长年雨雪积淀而成，每年不管这里雨量有多少，它都从未间断过。但是据说，数年久旱之后，泉水也会变少。山上目光所到之处，全是灌木丛林，砍柴、放牧的人都不到上面去，更没有人在上面种地。我幼年时喜欢爬山，也常上山砍柴，但是走到泉水后面的那坐大山时，便不再爬了。听大人们说，那里有各种野兽，不能去。由此，我对那座山产生了一种神秘感。

村前有一条小河，自东而西，蜿蜒曲折，流入峡谷，源头便在关山深处。在我小时候，河里四季有水，决无断流的现象。每到夏天，我们常到河边玩耍洗浴。河水清澈见底，常有银色小鱼与蝌蚪聚处而戏，但我们谁也不去伤害它们。冬天，河水结成厚厚的冰层，像一条银带，静止不动。当地农民的习俗，每到冬至前后，家家户户都要凿一块冰，立在门前的肥堆上，待春节到来时，雕成冰人或各种动物，涂上颜色，烘托出节日的气氛。

家乡虽然干旱，但每年冬天都要下雪，有时积雪很厚，长期不化。在这段时间里，家乡处处是一片银色的世界。夏天的绝大部分时间，天气晴朗，但常有阵雨。我最喜欢观看下雨时的情景，那是一种"莫明其妙"的感觉。关山周围，本来常有云彩，天晴时白如棉絮，轻如飘带，云影在山腰下移动，清晰可见。下雨时，黑云密布，雷声大作，有地动山摇之势。每到山雨欲来风满村时，我就坐不住了，总是跑出跑进，跑前跑后，终于爬到后院的墙上，"高瞻远瞩"，等待大雨降临。远远望去，雨势像一片幕帐，上自云端，下至大地，连成一片，自远而近，疾驰而来，甚为壮观。直到连珠般贯到各家的房顶，溅起一层白浪，幕帐才告消失。一阵清凉，将暑热驱逐殆尽，令人振奋，令人陶醉。我宁愿浸润在雨水中而不愿回家，母亲替我担心，但我却乐在其中。

大雨过后，却是一片异常的宁静，只有鸟儿开始歌唱。太阳从云端慢慢露出，树枝上、玉米地里，山坡上，到处是闪闪发光的露珠，泥土香扑鼻而来，万物竞发，自由吸吮着天赐的营养，好像跃跃欲试的样子。

有时也有山洪。我家山前有一条瀑布，平时无水，露出黄土悬岩，一到下暴雨，洪水便倾泻而下，成为一景。这时，百汇入河，"盈科而进"，山川一体，气势磅礴。

雨后我最愿意干的一件事，就是上山采蘑菇。这正是蘑菇生长的好时辰。我从地的一头走到另一头，边走边采，随时都能发现蘑菇破土而出，拔地而起；如果采得太迟，它那伞状的顶盖就会破裂。这时，你必须手疾眼快，不失时机，才能采到最好的蘑菇。从地头返回来时，又有许多新的蘑菇等待你去采。母亲将新鲜的蘑菇稍加烹调，我们便能美餐一顿。

除了蘑菇，田间地边还有一种叫"地软"的植物，酷似木耳，也是夏秋两季雨后最易生长。"地软"是无根菌类，长在草上，营养价值极高，我也喜欢去拣。"地软"晾干后可存放很长时间，家乡人喜欢吃饺子，如果将采来的"地软"存放到第二年的春节，用来包饺子，那将是最好的原料之一。

俗话说，"靠山吃山，靠水吃水"，这是一句极平常的话，但是必须善解。大自然为我们提供了生活所需要的一切条件和资源，并不要求报答；但是，我们必须善待它，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如果只知开发而不知保护，只知利用而不知建设，那么山水也就"靠"不住了。人是大地的儿子，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一天也离不开大自然，就如同家乡人民离不开那里的山和水一样。现代化、工业化能够改变人们的生活方式，但是并不能改变人与自然的基本关系。发展经济，是家乡人民的强烈愿望，发展科学技术，是发展经济的根本出路。现在，家乡的山坡地，都造成了梯田，较好地保持了水土，再配之以科学种田，生活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大家不再用土豆为主要食粮了。但是生态问题越来越严重，它势必影响到每一个地区。如能早为之计，采取措施，就能避免很多不必要的损失。在中国几千年的文化思想中，有丰富的精神资源，值得我们吸取，与现代化事业结合起来，以保持本地区的特色。孔子说："仁者乐山，智者乐水。"人们常常把这句话当作美学思想去理解，这固然没有错，但绝不止于此。它涉及人与自然这一深层的文化问题，有深刻的人文主义精神。我深信，家乡人民未必知道孔子说过这句话，但是这句话所蕴含的人文精神，他们是深有体会的。从我小时候所受的教育以及耳濡目染的种种事情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现代化正在改变家乡的面貌，这是未曾有过的壮举，也是一个艰苦的过程，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也一定能够克服各种困难，但是，有一件事是具有长远意义的，这就是，始终爱护我们的山和水，使它变得更加美丽，这样，我们就会有一个美好的家园，直到子孙后代。

（作者：蒙培元）

庄浪掀起名片浪

曾几何时，似乎是都市人"专利"的名片，在大西北甘肃庄浪这样一个偏僻小县城也兴起了。

在庄浪，有的"小货郎"把生意做到了拉萨，甚至邻国缅甸。现在，他们在推销商品的同时，也学着推销自己，掏出名片，亮出了"厂长""经理"的牌子。

庄浪县科级干部递名片也是近一两年的事。过去这里比较封闭，穷出了名，出门怕说自己是庄浪人，干部安心于"三后"，开会坐后排，发言最后说，坐车最后上。一次，一位干部与县领导南下广东惠州考察，对方一个业务员见面寒暄时递上了名片，而他和县委书记一行五人没名片，只好拿出纸和笔填写"履历"。他们发现，一张小小的名片显示了南北差距。出过门的人谈起名片，似乎都

有同感，许多人渴望有张这样的“洋牌牌”，因为它反映着一个县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哩！电话尚未甩脱“摇把子”，何来“号码”；离开“顺风耳”，名片岂不是白纸一张？去年十月，庄浪县城千部程控电话开通，私人装电话热了起来。紧接着，印名片也掀起了一个热浪。文印门市部一时间门庭若市，玻璃橱窗内散摆着许多“样品”，庄浪人看一眼吃一惊，敢情小小的庄浪城里也是藏龙卧虎、人才济济哩，名片热使许多小城人明白了这样一个事理：推销自己不是夜郎自大。

（作者：陈振铎。该文原载1995年6月21日《人民日报》）

造访梯田王国

中国梯田，世界之最，庄浪梯田，中国之最。说庄浪是梯田王国，算是名至实归。连绵不绝无边无际梯田已成为庄浪供献给人间的一大风景。

我们通常所说的风景大约有三种，一为自然景色。天造地设，风云际会，种种美景荟萃于一方天地中，钟灵毓秀，尽现天地造化之功；一为人文景观。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得一方水土之灵气，又回报反哺于一方水土，为之造型设色，增砖添瓦，以收巧夺天工之效。还有一种景观，属于地第二自然。先是造化不公，使一方天地陷于穷山恶水之境，又遭人为损毁，使一方生民处于水深火热之地，而穷则思变，追求美好乃发自人内心的冲动，于是，群策群力，百折不挠，以人之智，人之力，改造自然，重塑山河，终于使得一方人工山河以自然景观的方式造福于人。这种景观便被称之为：第二自然。

庄浪梯田便是地球上迄今为止最为恢宏壮丽最为撼人心魄的第二自然，面积达100万亩。这是40万庄浪人经30年的流血流汗，而建造起来的天下自然奇观，被誉为居国际领先的水保工程。由此，名列甘肃省18个干旱县、国家40个重点扶贫县之一的庄浪县，同时还拥有另外一个光彩夺目的名号：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庄浪之穷，穷甲天下，庄浪之苦，苦连古今。直到清朝时，有一位江南文人漫游西北途经庄浪时，在他的眼里庄浪还是这样一种景象：

寂寞经荒县，萧条只几家；
边云迷古堞，嶂月冷清笳。
小市都无米，居民不解茶；
破褴门不设，愁杀晓风斜。

庄浪之穷，穷根何在？穷在土地瘠薄，水土流失；庄浪之苦，苦从何来？苦在土山童童，干旱少雨。从20世纪60年代开始，庄浪人在穷怕了苦怕了后，找到了穷苦之根，也找到了根除穷苦之根的方法。40万庄浪人，饿着肚子，冒着酷暑严寒，挥舞简陋的工具，爬上一座座草木稀少的黄土山头，给山顶植沙棘戴帽，给山间以梯田缠腰，给埂坝以牧草锁边，给沟底穿靴以蓄水，征山不止，治水不休，以兴修水平梯田为中心，山水田林路多管齐下，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改良土质地貌，这一搞，就是30个春夏秋冬日月更替。

我们还是用枯燥的数字来描述并不枯燥的事实吧：

修梯田共付出折价为4.75亿元的劳动量；

移动土方量2.96亿立方米，若堆成一米见方的土墙可绕地球六圈半；

建成水平梯田100万亩，约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90%。

一个梯田王国建成了。

以前一个穷得连鬼看见都躲的地方，如今变了样子。梯田改变了人们的生活面貌，也改变了人们的精神世界。原来，庄浪人只知道梯田可以多打粮食，现在他们知道，梯田还能让人看，供人休闲，体验农家之乐。而且，成为世界干旱地区解决生存与发展难题的一大模式。

于是——

日本的专家来了；

以色列的专家来了；国内东南西北的专家来了。

他们是来取经的。

无数普通人也跋山涉水来了。他们是慕名来看梯田的，来品尝一下梯田王国里人们的生活。来了的人徜徉于迷宫一般的梯田中。不同的国度，不同的肤色，甚至是怀着不同的目的，而观感却惊人的一致：

“这是庄浪人在黄土高原上精心描绘的一幅景色迷人的风景画，简直是世界奇迹！”

是的，上帝有两只手，一只手曾让庄浪变成不适宜人类生存的穷山恶水，一只手又让庄浪变成了乐园般的花山秀水。金庸的《射雕英雄传》中，老顽童周伯通练了左右手相搏术这套武林绝技，罕有敌手，而上帝在庄浪大地上这场左右手相搏游戏中，不得不使自己的一只手打败了另一只手，而两只手都赢了的是庄浪人，他们用自己的双手战胜了昨天的生活。

（马步升，甘肃合水人，1963年生，甘肃省作家协会主席）

养一头大牲畜

世人皆有喜好，或游山玩水，或舞文弄墨，或莳花养鸟，而我的父亲却总爱饲养骡马牛驴之类的牲畜，始终平静而悠然地坚守在他生命的田地里，仿佛走进了一座幽静的庭院，安享着院内的平淡和恬适。

我一直以为牲畜只是庄稼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务农工具，就像挖土豆时必须要用的镢头一样。近几年，我却从日渐衰老的父亲愈来愈对牲畜着了魔般的痴迷中，发觉并不全是这么回事。

现在人口剧增，村里人均耕地不到一亩半，我家满打满算也不到三亩地，且都在庄院附近，一个劳力长年纠缠在养牲畜上，真不划算，我曾劝父亲，不如把那头老牛卖掉算了。父亲却有他的道理：“急什么?又不叫你养。”他会故意把牛牵出圈，拴在院子的槽头边，给牛添一小背篓草，顺势把他粗糙的手搭在牛背上，拍拍打打几下后，不紧不慢地细心抚摸起来，一下一下，那么专注，那么用心，就像抚摸着自己的肌体，抚慰着自己的灵魂。牛则慢腾腾地嚼着草，尾巴不住地甩打在父亲身上，间或转过头，“哞、哞”地叫几声。此时父亲镶满皱纹的脸上掠过无比满足和自豪的云影，一只刷子似的手仍游动在牛脖子上，另一只手抓起一把草，凑到牛的嘴边，说：“老瘟神，不好好价给我吃，看把草都掉地上了。”他的举止神情，就像喝骂自家的孩子，埋怨中饱含着娇惯和呵护。每每在这种时候，父亲就会乘兴缠住我，不厌其烦地给我讲解他的“畜经”。比如他最上眼的是马的灵性好，但易生病，饮水时稍不注意就“结水”（肠梗阻）。又如他最想不通的是毛驴的笨，过悬崖险路时不会给别的牲畜让路，一味地把头往里靠，屁股撂在崖边，斜横着过路，往往会把人吓出一身冷汗。牛则不一样，性子柔，诚实耐使唤。还有，骡子驮一摞麦子或一口袋粪四蹄生风地走，人看着打心眼里舒服，它们对草料也不挑剔。

直到那头牛老得实在耕不动地了，父亲才在我的苦劝下卖掉了它。牛被牵走的那一天，父亲颤悠悠地跟在牛屁股后面，不停地抚摸着它，还给买牛人唠叨牛的脾气和秉性，很不放心地告诉他，啥情况下给牛喂什么草，哪个时候饮水。他一直跟到山顶上，眼睁睁瞅着牛走出了他的视线，但他仍舍不得回头，泥塑木雕般伫立着，久久眺望着牛走去的方向。那难以割舍的样儿，就像正在打发远嫁的闺女。这一天父亲在村里转悠到很晚才回家，和谁都不说话，饭也没吃，只到牛圈里转了一圈，便蒙头睡了。他把那头牛精心饲养了好多年，他成了跟在牛屁股后边左右摇晃的影子。我虽然

理解他的这种情绪，但总觉得他做得有点过头，不就是一头牛吗？旧社会穷途末路的人家卖儿卖女也不过如此。

卖掉牛遂了我的心愿，几亩地雇别人家的牲畜耕种，父亲就不用再侍候牲畜，可以舒舒服服安享晚年了。但父亲却不这么想，他总是唠叨雇牲畜种庄稼不是个法式，他心里老犯别扭。再说，不养牲畜攒不上粪，田里连土肥都没得施。农闲时，他总爱在牲畜圈里瞎捣腾，然后拿出木犁、笼嘴、鞍子挂在檐廊檐下晾晒，不是嫌这一件糟蹋了，就是念叨那一件可惜了。更让人无法接受的是，大年三十，家家户户都要在这一天和泥补墙、填鼠洞、洗晒衣服什么的，图个干净清爽过大年，他倒好，单单不忘早早把他的那些玩意儿又拿出来，还要挂在最抢眼的地方。他到底犯的是哪门子糊涂呢？瞧见父亲经常像小孩子摆弄玩具一样侍弄他的那些东西，我心里慢慢怜惜起他来，劝他饲养猫狗之类的小家畜，既能替他解解闷，也能逮老鼠看家护院。他却说自己生来就不喜欢那些小东西。他就爱养大牲畜。

去年，父亲不停地念叨，他还想过饲养牲畜的瘾，还说最好是骡子，使唤起来利索。看来不治治他的这个“老毛病”是不行了，清闲日子过起来闷得慌，非要找不舒坦。养就养吧，都六十好几的人了，骡子劲头大、性子烈，看你能使唤得动？何况城里人花几千甚至几万元养宠物，一头骡子才多少钱，顶多一千多块，权当是养宠物。于是我就请人给父亲买了一头他比较中意的骡子，父亲高兴极了，每天乐得合不拢嘴，逢人便夸他的儿子最晓得怎样孝顺他。

果然不出所料，衰老了的父亲已经使唤不动骡子了。一天晚上，母亲给我打来电话，说骡子跑了，叫我赶快回家，我连忙赶了回去。父亲躺在炕上，鼻青脸肿的，像是和谁打了架似的。见了我，阴着脸不说话，就像是我哪儿招惹他了。原来晚饭前父亲牵着骡子去饮水，在窄嘴儿坡上走得好好的，没想到树林子里突然窜出一只狗，冷不防“汪”地吠叫一声，惊着了骡子，它跳将起来，头一甩，把父亲甩出了道儿，顺沟坡翻滚下去。骡子则四蹄一扬跑了，到现在都没找回来。就是嘛，骡子一年四季闲待在圈里，父亲又像喂养小孩子一样用心地饲养，它被喂得精力过剩了，满身溜光溜光的，牵出去不满山撒欢儿才怪呢？好在父亲只是受了点皮肉之苦，没什么大碍。我们兴师动众地找了好几天，最终才在周家大山的一户人家里找到了骡子。这次可叫我抓住了父亲的“辫子”，立即把骡子卖了。父亲再也没在我跟前提及养牲畜的事。

没想到有一天女儿告诉我，说爷爷正坐在阳洼旮旯里和他的老伙伴们唠嗑他们在“马号”里饲养牲畜的往事。女儿问我什么叫“马号”。我告诉她，“马号”是过去生产队集中饲养牲畜的地方。父亲曾是队里的牲畜饲养员。在田地里晃悠了一辈子的父亲，从没离开过牲畜，牲畜也没远离过他。岁月和生活早已把他与牲畜牢牢地粘在一张无形的网中，缠绕着他，怎么也挣脱不了。

走过我家闲置已久的牲畜圈，我不由得收住了脚步，却不忍心推开那扇不知被父亲开、关了多少次的门栏，我怕被父亲摆弄过的鞍子、笼嘴等家什，和那股子熟悉的臊味一起跳出来，横在我面前，要我说些什么。

看来，我还得让父亲在把这扇门栏无数次推开、关上的轮回中，伴着牲畜的叫唤声，继续在他留恋不倦的人生梦境里快乐地游走。不过，这次我得好好劝劝他：养一只小家畜，比如羊。

（作者：刘根。该文原载《甘肃日报》，2005年1月17日，副刊）

吊屈原赋

尚记两千年前，贾公过长沙，自慨命运之不济，悒郁思索，而做斯赋。竟有同命相似之感叹，其悲叹人才之不为用，而忠言不被纳之意，盖与君之所行谬矣。命吾于考场之上，端午佳节，重做斯赋，以吊先生之灵。

呜呼，君虽为楚王之同姓，其血缘之亲，可谓近矣，君累世为官，与楚王之忠心，可谓昭然也，然竟为世人所不易，被君王黜免，终于郁郁而沉于汨罗矣。虽有昭昭若明星之德，有日月齐辉之才，一旦被疏，不复被用，虽心系楚国，胸怀天下，岂不枉然。（易当为客字之误）。

余叹其感情之无用焉，君临天下，当以理为重，奈何信奸谗之语，而疏远信臣忠义之士也，怀王不用汝击，终招患祸，身死国灭，为天下笑，吾惟惜其不以事理相推，而竟以感情之草草行事也。

故天下之成就大事者，莫不恪守理，而自制于情也，人情莫不好悦己者，而恶直言者也，故庄宗虽有天下而终自谬（戮）于伶人之手，其沉溺于私情使然也。夫奸谗当道，以美色诱之，丝竹乐之，财物乱之，使其远正直而近谗邪，虽已似日之昏昏，而不自知，至于祸已至矣，乃有悔色，岂不晚哉？

人情有远近，而缘有亲疏，而公理无远近，正道无偏邪，君于九天之上，可忆及昔日否，子兰之流，力劝怀王之秦求和，终使怀王之魂留他乡，子兰岂不为楚王之亲近哉，有骨肉之亲，却不能远谋，有远谋之臣，未有骨肉之亲，情理相较，于情于理，竞何如哉，怀王屈理从情，终至斯地，虽有天地为其悲惜，然流（留）笑柄青史矣。

君沉汨罗，去今两千余载矣，夫两千余载之中，屈理而从情者，不可尽数，今日光华闪耀大地，然此事仍无有断绝之时，余作此文，毕汝可知，展汝之盛德，示汝之才华，以警戒世人，使其屈情从理，如此，则官不贪，如此，则民不奸，如此则百姓直田享用不尽矣。

怀王于冥冥之中，定当后悔不迭，特以为情乃理之末，而理为情之始也，理从情而家不立，则国不治，则天下难平，情从理，则行路之人，可为骨肉之亲，邂逅之人，可助成大事，岂不如此哉！

（作者：柳存定。该文为2003年甘肃省高考满分作文）

第二节　诗词曲艺

诗词对联

咏二吴

一门竟出两名臣，伯仲同心拒敌人。
莫怪蜀民崇食报，迄今庙貌尚如新。

〔作者：蔡东藩（1877—1945），浙江杭州萧山区人。著名演义小说作家、历史学家。该诗见《宋史演义》，题目为编者所加〕

别母

雨骤千山雾，车行百里愁。
昨归今告别，慈母泪双流。

（作者：柳旭，庄浪县人。先后在静宁县委、甘肃省人事局、外经委等单位工作）

通边夜别

本为同命人，有幸一相亲。
此去若平坦，天明赶上春。

（作者：赵安虎，盘安乡人，1962年生，从农，多才艺）

自嘲

薄才昔日尚涂鸦，管仲何由遇叔牙？
今乃偶通知己意，了无热血润心华。

（作者：周玉秀，女，盘安乡人，1964年生。西北师范大学文学学院教授，博士）

通自来水

满村爆竹欲惊天，疑是农家过大年。
流水潺潺锅后涌，家家结彩喜空前。

（作者：王万喜，南坪乡人，从农，劳作之余，喜吟诗）

菊赞

深藏幽谷里，远避世尘嚣。
不逐春光早，凌霜色更娇。

（作者：王安东，水洛镇人，1945年生，曾任中共庄浪县委办主任）

忙上炕

山屋忙上炕，夏凉冬温暖。
檐矮须低头，地隘防步陷。
进退要警惕，疏忽不安全。
炕小膝可伸，身斜枕任偏。
早起悠悠转，客来聊聊天。
有兴看看书，无趣沉沉眠。
守分身无辱，知足心自闲。
耕读遗子孙，清白继祖传。
罐中有旨酒，凡事无我关。
昏聩云耳聋，得心应手难。
蹉跎年月日，消耗柴米盐。
含饴弄孙乐，怡然忘大年。

（作者：柳钦烈，水洛镇人）

春运有感

年关将近盼回乡，三载别离生计忙。
欲为家人谋幸福，切思故土断愁肠。
五更枕畔寒宵尽，一票怀中归路长。
风雪连天迷远道，也难阻隔见爹娘。

（作者：朱晓春，笔名寂墨，朱店镇人，1980年生，毕业于西北师大敦煌艺术学院，中学美术教师，工书画，擅诗词）

路草吟

可怜路旁草，屡看屡悽怆。
风急蒙尘厚，雨沉泣泪长。
还任往来客，如摘陌上桑。
昨晨马踩断，今日羊啃光。
挣扎复抽芽，辗转又逢霜。
既已身遭践，未久根亦伤。
累岁熬逆境，无声哭余殇。
天地真广大，尔命何凄凉？
幸我犹喘息，胜汝百千强。
嗟尔牺牲了，犹难谢东皇！

（作者：郑世昌，南湖镇人，1956年生，从政，嗜古诗）

苜蓿行

家山野蔌甚藩，余尊苜蓿为冠：青料之王，常年养畜；春芽之首，饥岁活人。吾民凡历饥馑者，莫不憬忆其恩。人宜怀德，物本有灵；盍记其事，庶不忘旧焉。

南山湾道官，往事望中瞭。
赤县致人隐，蒿莱藉饿殍。
野蔌实腹枵，黎庶遍岭峤。
粮绝父愀然，欲我辍初校。
饥岁先求生，遑顾书缘了。
伙伴约同行，相呼声步悄。
起舞无闻鸡，暝色犹合抱。
脚下昧高低，坎壈诓人倒。
小大两滑沟，壮夫难自保。
萤辉坐我衣，飞熠升木杪。
九曲到山阿，东方始欲晓。
二茬浥露浓，急捋毋喧吵。
看守高冈啸，屏息伏限草。
浹背对初暾，仲春逾夏燥。
肚鼓声声催，背篓填未饱。

惜力取归途，知足莫嫌少。
弱稚非强弓，路险岂穿缟。
瘦骨抗麻绳，驼橐就往道。
恼恍金星迸，蝻蝈庶几倒。
到户背沾衣，释然一苦笑。
父母望欲穿，喃喃为儿祷。
青绿煞一锅，醯盐熬世渺。
时龄十岁虚，羸弱迈远鸮。
龆童逢世艰，独子挣扎早。
此物倘不存，吾生讵可料。
常怀山野恩，每把殇子吊。
辄闻人愤言，苜蓿最餍恼。
憎世并诬物，复活反讥诮。
草蔌年年绿，青山幸不老。
春来供衢街，采撷有村嫂。
知堂野菜文，戚戚引同调。
五言衍一篇，曩昔遗存照。
痛定当覃思，感恩心永葆。

（作者：王克生，水洛镇人，1951年生，大学文化程度，从教）

满庭芳·土豆

百姓山珍，人间异味，白芽初破残冬。北田南亩，息壤喜相逢。历尽寒潮酷暑，花万点、翠绿千重。西风劲，埋头黄土，硕果玉玲珑。

情钟。所到处，千门万户，饭菜香浓。不曾求华贵，自得雍容。默守灵台方寸，任膻腻，遍地汹汹。养真性，繁华洗却，淡静意无穷。

沁园春·苹果

玉干琼枝，韶秀平畴，千里陇原。正繁花似锦，馨香弥野，深沟峻岭，装点江山。嫩绿垂珠，浅红映面，奔走田园敢息肩。中秋至，看珊瑚吐焰，满目金丹。

甘甜塞笼堆盘，蕴汗水艰辛农事难。念栉风沐雨，披星戴月，春修冬剪，趾露鞋穿。一树年丰，万民骨瘦。细育勤培非等闲。宾朋会，每灯红酒绿，竞赛豪筵。

（作者：李连太，大庄乡人，1964年生，大学文化程度，从教）

捣练子

其一

惊世震，地摇摇。川北山崩大难遭。死者不知伤者痛，五湖四海悼亡胞。

其三

重建力，事劳劳。方略中央天下昭。幸赖国家逢盛世，困难低首让唐尧。

（作者：司致忠，字亦诚，1945年生，祖籍静宁。今定居庄浪水洛镇。从教。该词作于2008年5—7月，汶川地震后抗震，三首选二）

熬药

很多年了，父亲半蹲在院子里
如果是冬天
一定披着黑色大衣
静看升腾的火苗
不时添些干柴

很多年了，我家院里房里
总飘散着蓝色烟雾
童年，少年
小学，中学
我在烟雾中渐渐成长
乌黑苦涩的液体
在烈火里煎熬，沸腾
多像父亲的肝，脾，胃，心脏
在病痛中挣扎
与病魔拼搏，厮杀
悲壮，惨烈

很多年了，我在异乡漂泊
梦中无数次被中草药呛醒
久久不能入睡

发如霜雪的父亲
身如弯弓的父亲
又一轮太阳升起了
您是否又在劈柴，生火，熬药
并在黑汤里
把生活的苦难，命运的多舛
一并放上？

（史映红，通化乡人，军人转业，现居山西省太原市）

脚与心之间的距离

脚往前赶
心往回赶
脚与心之间的距离
叫忆念

脚往前走
心往回走
脚与心之间的距离
叫乡愁

脚往前跑
心往回跑
脚与心之间的距离
叫煎熬

脚往前伸
心往回伸
脚与心之间的距离
叫人生

（王宸，刘庙中学教师。此诗原载《星星》1996年第9期）

曲艺

庄浪一中校歌

红日东升，霞光万丈。庄山浪水，虎踞龙翔。紫荆山下，洛河之滨。一中的校园里，充满着无限的希望！

羲皇故里，地久天长。华夏文明，日月永昌。父母耕耘，园丁培育。一中的校园里，荡漾着桃李芬芳！

雄心壮志，凌云飞扬。严教勤学，方成栋梁。胸怀理想，报效祖国。一中的校园里，铸造着青春辉煌！

（2001年，王兴　彭金山　徐光祖作词）

庄浪二中校歌

游龙苍翠，南湖潋滟，庄浪河畔，崛起校园。园丁丹心，树惠滋兰，群芳竞秀，百花争艳。
知识宝殿，育才摇篮，春风化雨，芳草芊芊。修身治学，负重致远，放飞理想，实现宏愿。

（2007年 梅有周　张志学 作词）

花儿（选辑）

你是谁家小哥哥，远路上凉水少着喝，
远路上凉水不要钱，喝坏了肚娃谁牵连。
你是谁家小姑娘，年纪不大好心肠，
你甭管我好心肠，好心肠落不到你身上。
一天走的盘盘路，黑了睡的麦草铺，
麦草铺来蚊蚤多，咬得我半夜睡不着。

脚户家骡子驮黄连，什么人留下扛长年，
不扛长年不得行，世上穷人都一层。

花儿你把人活好，除非陕西来麦割倒，
二细帽子软休休，把干妹妹引到陕西走。

花儿你把头一抬，好像个洋牡丹刚开开，
不是洋牡丹刚开开，我是刚转着娘家来。

山来牡丹半个开，把你来白脸转过来，
我来白脸我不转，我来脊背尽你看。

花儿脸蛋一点红，眉毛好像一张弓，
二细帽子墙上挂，花儿眼睛会说话。

天爷下着不晴了，小哥哥闪着出门了，
小哥哥出门三天了，好像吃水泉干了；
小哥哥出门四天了，好像吃水路断了。
天爷下了河涨了，日子越多越想了，
前半夜想着睡不着，后半夜想着睡梦多。
半碗凉水半碗米，端起饭碗想起你，
上院游着下院来，眼泪淌着饭碗来。
想哩想哩那么个想，三天喝了半碗汤。
三天喝了半碗汤，出门吐着大门上。
白天想你门前站，手里懒得做针线；
黑夜想你开窗看，星星流泪来做伴。
你在阳山我在河，树叶遮住看不着。
鸦儿飞到沟垴来，看不见身材头扰呢。
走哩走哩站下了，我把你走手看下了；
走哩走哩往后看，后头扔下个心不甘；
走哩走哩越远了，眼泪花儿飘满了。

这个庄庄过不大，有个痴心人扔（er）不下（ha）。
你是鹌鹑我是崖，早上起盘黑了来。
来了来了早些来，来的迟了门难开。
前门里走去有人呢，后门里走去狗哼呢。
馍馍扔着板缝里，狗吃馍馍你进来。
来了不要在墙上爬，我把狗拴着羊一搭。
金山银山峨眉山，我和花儿坐一天。
鸡娃叫了天明了，扔不下花儿好人了；
鸡娃叫了天亮了，扔不下花儿热炕了。
三星上来明星落，散披和衣送哥哥，
把哥送在大门外，眼泪罩住看不来；
把哥送在大路畔，眼泪罩住擦不干。
小哥哥走了二里半，尕妹子还在门前站。
天上来云彩如马跑，小哥哥好像杨宗保；
天上来云彩云对云，花儿好像穆桂英。
家花不如野花好，野花是个露水草。
家花是个看门的，野花是个照人的。
背的背斗拉的羊，搁上个朋友缝衣裳，
没有针来没有线，有个纽门没人拶（zan）。
白杨树上拴黑牛，你给我缝上个花肚兜。
我给你买上两光线，你给我缝上个满腰转。
两面扎上两条龙，中间来扎下个痴心人。
绸绸不好缎缎好，我看着小哥哥汉汉好。
日头下去风起来，你挪出功夫看我来。
在你家来了两三回，脚大脚小摸不来，
围兜里装的水晶苹，因为你着短精神。
精神短了骂挨了，再到你家不来了。
羊羔咂奶双膝跪，我因为你着下过泪。
花儿开着几天红，少年能活几天人。
馍馍不吃放着呢，自打精神唱着呢。
羊吃场来麦衣呢，几时望着你回来呢；
柳树叶儿掉着呢，花儿在门上照着呢。
照呢照呢不见了，身子斜过门扇了。
想呢想呢没希望，好像星星盼月亮。
我有心把你不记了，除非口合眼眯了。

（史文义 整理。为表情达意，部分字词用庄浪方言。下文民间快板也相同）

娶媳妇（民间快板）

女娃子大了不中惯，捎话媒人把盅换，
两瓶香酒红头绳连，绿红布儿不上算，

定亲能花几十串，回家与你爹娘禀，
捎话媒人把亲行，骑在驴上赫闪闪，
身披一领大红毡，未曾下马一根炮，
灯笼打下两街道，第二赶早都来到，亲戚陆人哈哈笑。
绿红头绳的梁梁子，一包针儿的环环子，
大红袄儿的宽袖子，可岔绿的长裤子，
慢慢红的长带子，闪断鞒的木底子，
谁家养下的大女子，看你高兴的好样子。
我有心把喜恭，头无帽脚无鞋，
东家子借袍褂，西家子借鞋袜，
借下的袍褂袖子大，借下的鞋袜跨塌塌，
一走走在庄头下，唧儿唔儿吹唢喇，
上心起来不去它，吃给一口香死卡，
瞅住献饭不叩头，三盅子奠酒如水流，
亲戚请我把席坐，先端四碗干喳喳，
后端四碗稀踏踏，丸子每人一个卡（qia），
桌面果子两个卡，吃的吃，拿的拿，告别亲戚回家卡。

附 录

重要文件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庄浪梯田化县的决定

各地行政公署，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庄浪县是我省18个干旱县之一，也是国扶贫困县。严酷的自然条件和恶劣的生态环境，使全县人民长期不得温饱。30多年以来，庄浪县历届领导班子带领全县人民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艰苦创业，锲而不舍，兴修梯田，改造山河，特别是1993年水利部批准为全国梯田化建设试点县以来，通过以梯田为重点的改土治水，从根本上改变了全县农业生产的土地条件。五年来，共新修梯田23.5万亩，梯田累计达到94.5万亩，占坡耕地的92%，占耕地面积的83%，同时，还开发利用了梯田埂坎7.2万亩，实现了全县梯田化目标。到1996年底，粮食总产达到16.26万吨，亩产达到240.5公斤，农民人均产粮达到425公斤。1997年在遭遇特大旱灾的情况下，梯田粮食亩产仍达到152.8公斤，而坡耕地仅为72公斤，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1028元。

庄浪县梯田化建设工程是一项居国际领先水平的水土保持工程，已为改善本县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促进脱贫致富和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此省人民政府决定，奖励庄浪县人民币50万元，以资鼓励。省人民政府号召全省人民要认真学习庄浪经验，弘扬庄浪人民实事求是、崇尚科学、自强不息、艰苦创业的精神，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为建设山川秀美的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四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甘政发〔1998〕35号）

水利部关于表彰甘肃省庄浪县梯田化建设的决定

甘肃省水利厅：

你省庄浪县地处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水土流失严重，生产条件恶劣，严重制约着当地经济的发展。

为从根本上改变生产条件和生存环境，庄浪县委、县人民政府九届领导班子，带领全县40万人民，艰苦奋斗34年，坚持以建设梯田为突破口，综合治理水土流失，取得了显著成绩。到1997年底，全县累计兴修水平梯田94.5万亩，占坡耕地面积的92%，占总耕地面积的83%，其中优质梯田达82%，全县农民人均建成梯田2.5亩。在全国率先实现了梯田化，使全县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解决了困扰全县人民的温饱问题，为再造秀美山川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庄浪人民通过伟大实践，走出了一条水土流失地区综合治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全面发展农村经济的路子，为黄土高原和全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为弘扬先进，推动全国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加快生态环境建设步伐，决定授予甘肃省庄浪县“中国梯田化模范县”荣誉称号，并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奖励庄浪县100万元。

庄浪县是水利部第一个命名的梯田化县，希望庄浪县人民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团结进取，开拓奋进，进一步加大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的力度，创造更加辉煌的业绩，建设山川秀美的新庄浪。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

（水利部文件水保〔1998〕281号）

首志勘误

《庄浪县志》勘误表

页	行	误	正
11	倒4	（故址在庄浪东南）	（故址在庄浪西南）
12	3	南平郡	南安郡
14	3	（1484）	（1485）
14	7	（1555）	（1556）
44	2	花崖村	花崖河村
51	13	苏家塬	苏苗家塬
59	倒2	庄浪河河谷水量大，年可开采593.7万立方米	水洛河河谷水量大，年可开采419.9万立方米
70	倒15	矿区西连华亭县银屎滩	矿区东连华亭县银屎滩
73	表格倒6	（1555）	（1556）
76	表格10	（1687）	（1667）
81	倒1	21年	25年
87	倒4	水洛镇	水洛城镇
88	表格3	水洛镇	水洛城镇
91	4	康熙五年（1660）	（1666）

页	行	误	正
91	5	乾隆三十三年（1694）	（1768）
91	倒12	水洛镇	水洛城镇
87	倒5	水洛镇	水洛城镇
102	倒2	417	412
102	倒6	236	233
105	17	老龄化指数（65岁以上人口与14岁以上人口之比，下同）为10	老龄化指数（65岁及以上人口与14岁以下人口相对比值，下同）为0.1
105	倒6	老龄化指数指数为16	老龄化指数指数为0.16
106	表格倒6	总人口列/0692	0.92
108	表格2	合计列/753	7553
136	表格7	伤亡原因列/受伤	塌方致死
141	倒13	1980年，组建杨河、新集、刘庙、颉崖公社拖拉机站。	1980年，组建杨河、新集、刘庙、颉崖、白堡公社拖拉机站。
165	倒9	农牧增地	农牧争地
170	8	韩店乡聂子坪村	颉崖乡聂子坪村
180	表格7	产值列/90	9.0
180	表格7	销售收入列/80	8.0
180	表格7	年末流动资金列/20	2.0
180	表格9	产值列/28	2.8
180	表格10	产值列/71	7.1
180	表格倒2	产值列/11	1.1
184	13	公门镇	恭门镇
184	倒6	1989的承建	1988年承建的
194	7	90道沙、120道沙	90道纱、120道纱
219	倒12	改架4厘米	改架直径为4毫米铁线
255	4	1958年和959年	1958年和1959年
275	倒9	深宅大院外	深宅大院
286	表格1	转帐结余	转账结余
287	续表1	转帐结余	转账结余
287	表格1	其它部门事业费	其他部门事业费
287	表格1	其它支出	其他支出

页	行	误	正
289	11	1000引	1000道
290	9	按则科税	按则课税
291	倒12	监征费	监证费
294	表格1	其它各税	其他各税
296	7	1959年底	1958年底
296	倒7	转帐结帐	转账结账
297	6	转帐结算	转账结算
297	倒1	转帐结算	转账结算
300	表格倒9	1985列/48.50	46.50
301	倒4	呆帐	呆账
303	表到3	商业贷款列/380.7；合计列/381.4	330.7；331.4
304	表到4	贷款余额列/591	627.2
304	表到5	贷款余额列/453.20	453.40
305	倒5	转帐结算	转账结算
305	倒6	转帐结算	转账结算
305	倒10	转帐结算	转账结算
305	倒1	8608.32万元	8454.23
306	1	4078.43万元	4667.98万元
306	表格倒8	投资总额列/31047	310.47
306	表格倒2	投资总额列/11721	117.21
306	表格倒10	投资总额列/269.21	259.21
318	17	老干部工作科	老干部工作局
325	2	全县总面积的61.6%	全县灌溉面积的61.6%
329	13	肉价回升亦一喜	《肉价回升亦一喜》
332	倒10	定反革命份子一名	订反革命份子一名
332	倒5	定地主份子一名	订地主份子一名
332	倒3	定富农份子一名	订富农份子一名
356	倒11	县长兼所长	知事兼所长
373	表格倒1	任职时间列/1990.1	1989.10
376	表格6	下属单位列/6个中心卫生院	7个中心卫生院
385	2	芽子湾	菜子湾

页	行	误	正
385	7	韩店刘家店子	华亭刘家店子
396	7	1984年4月	1983年11月
404	4	庄浪城周围修筑3座，柳梁乡柳台村山修筑1座，现留残迹3座	庄浪城周围修筑3座，现留残迹2座
404	倒12	（1004）	（1044）
404	倒11	（遗址在今阳川乡孙王家村北）	（遗址在今韩店）
407	8	额征民壮60人	额征民壮40人
407	倒10	常务队	常备队
408	9	清代，康熙四十三年	清代，乾隆四十三年
410	6	结竿	揭竿
421	6	1980粮食	1980年粮食
434	3	1市寸合	1市尺合
441	17	温度计、、	温度计、
447	续表倒1	主要完成人列/柳安泰	柳国泰
457	18	取销	取消
469	15	阶级异已分子	阶级异己分子
486	表格倒4	器械名称列/塔式蒸溜器	蒸馏器
492	5	甲元危象	甲亢危象
493	倒4	林巴结	淋巴结
496	10	布杆菌医苗	布杆菌疫苗
500	倒2	麻疯病	麻风病
500	倒5	麻疯病	麻风病
501	1	麻疯病	麻风病
501	2	麻疯病	麻风病
508	倒8	定报刊424份	订报刊424份
517	7	沈雄凝重	沉雄凝重
528	倒7	嘉靖四十五年（1567）	（1566）
529	11	刻本	抄本
532	倒10	南胡镇	南湖镇
535	2	《庄浪县主山红崖寺重葺功成碑》	《华亭县主山红崖寺重葺功成壁（碑）记》

页	行	误	正
535	倒5	位于永乡宁	位于永宁乡
538	表格倒4	名称列/琼	琼
547	倒12	国家级裁判员	国家级别裁判员
554	3	1954－1956年年均	1954—1956年人均
559	倒1	汗裌”	汗裌
556	表格倒5	1986年列/22	2
556	表格倒6	1986年列/22	2
561	倒7	油饦（荞麦酿甜煎成）	油饦（荞面酿甜煎成）
561	倒14	焏面	焆面
565	20	用新条帚	用新箒帚
567	倒9	秀子	秀才
567	倒4	民国19	民国19年
575	倒13	柳氏	苏氏
576	17	拴到面粉一袋	拾到面粉一袋
581	续表到1	第一列/撮合呼	撮口呼
609	2	虹日头	东虹日头
609	倒3	八月麦	八月里麦
611	5	半瓶水光当	半瓶水咣当
629	10	若骏马越间	若骏马越涧
629	倒3	今尤存	今犹存
632	5	民膜	民瘼
635	11	陵人	凌人
636	8	愚园	豫园
637	14	西方面野战军	西方野战军
639	12	引伸	引申
640	倒4	蒸民作鱼肉	烝民作鱼肉
643	倒8	大办农业的召开	大办农业的号召
644	13	副杜长	副社长
647	2	县人政府	县人民政府
648	表9	阵亡地点列/河北井径	河北井陉
650	倒9	王定军	王鼎钧

页	行	误	正
652	7	简历列/山东临邑县	山东临清县
652	倒5	简历列/四川庸常县	四川建昌县
653	5	简历列/山西莴城	山西芮城
653	表格17	简历列/山西郭县	山西崞县
654	表格6	简历列/四川乌撒	四川乌撒
654	表格9	王绍先 山西布政司佥事	与653页重复，删除此行内容
654	表格倒8	简历列/山东安东	山东安丘
655	表格倒4	姓名列/牛升	牛陛
656	表格倒4	简历列/陕西安寨	陕西安塞
657	表格3	姓名列/刘以贵	刘以董
657	表格12	姓名列/崔体尊	崔礼尊
658	表格6	姓名列/李国朴	杨国朴
658	表格倒8	姓名列/李本模	李本模
659	表格4	姓名列/牛恣麟	牛姿麟
663	表格倒7	朱万年其时未任该职务	删除此行全部内容
669	表格3	民族列/汉	回
674	15	公规划为勤	公规划惟勤
674	20	故土庶相庆	故士庶相庆
675	12	兴贤育后	兴贤育俊
675	倒10	植梧橼而是槭棘	植梧橼而得槭棘
676	9	几鸾被衮	几舄被衮
684	倒4	失期道也	失其道也
684	倒2	纵士剽掠恣所取	纵士剽掠，恣其所取
685	3	窃忧足下之时	窃忧足下之士
688	11	平凉县之属	平凉州县之属
689	16	得借若二三	得偕若二三
691	7	亦纂详矣	亦綦详矣
691	13	多糜有蜮	多麋有蜮
691	15	曾何与经济	曾何干经济
692	6	稳合	吻合
693	11	其于友人处尤及见	其于友人处犹及见

页	行	误	正
694	9	仓置之补修	仓署之补修
694	12	至庚戌	至庚戊
694	15	诓诿	诓诿
704	19	米仑山	米仓山
711	第一栏倒13	烦简	繁简
712	第二栏倒17	闾闫尽菜色，珍羞罗官府。	闾阎尽菜色，珍馐罗官府
729	倒4	康春仁	亢崇仁
746	11	清眷定稿	清誊定稿

前志补遗

李思道，清朝乾隆间（1736—1795），太学生。

胡志明，水洛镇东关村人，生于1930年。1949年10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65军195师584团3营机炮连。1950年，赴朝参战，失踪。197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追认为烈士。

李国瑞，南湖镇人，生于1933年。1949年10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曾任西北军排长。1952年，在甘肃临夏牺牲，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追认为烈士。

李登第，柳梁乡李堡村人，生于1938年。1959年3月入伍，曾任解放军7979部队64分队班长。1962年，在西藏巴扎拉山口牺牲，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追认为烈士。

刘各达，盘安乡人，县运输公司职工，1985年，被交通部授予“新长征突击624B”称号，被共青团中央授予“全国优秀边陲儿女”称号。

岳宗典，岳堡乡人，县供电所职工，1990年，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城市集体经济优秀经理”。

索　引

1.本索引分为主题词索引和表格索引两部分。主题词索引不含彩图、大事记、概述、附录及编后记的内容。

2.本索引主要收录的主题词词条为志文条目，并按照条目组成汉字的汉语拼音顺序依次排列（引号不记），词条后的数字指其在本志中对应的页码。首字为数字的排在最前面。

3.表格索引录表题，并按照表在每“编”内的序次排列，表题后的数字指其在本志中对应的页码，续表不再标示页码。

4.名称相同、意义相近、在节下省略主题的条目，在索引中均括注主题，明晰归属，以免混淆，引发歧义，如“管理机构（环卫、工业）”“案件核审（工商管理）”“财政拨款（教育、卫生）”。

一、主题词索引

数字

“110”警务指挥 556
110千伏输电线路 144
35千伏输电线路 145

A

安全服务 154
安全监督检查 287
安全宣传 566
案件核审（工商管理） 438
案件执行 584

B

坝系建设 139
办事公开 521
保险险种 357
保险业务网点（保险代理机构） 356
碑刻碑拓 908
碑刻文选 913
北城区开发 80
变电站 148
标志性建筑 284
标准备案与管理 443
殡葬管理 793
病虫草害防治（种植业） 208
病虫鼠害防治（林业） 230

C

财产和行为税类 385
财政拨款（教育） 631
财政拨款（卫生） 709
财政代征 390
财政管理体制 372
财政监督 377
财政决算 374
财政审计 409
财政预算 374
采砂 253
参政议政 488
残疾人工作 546
残疾人组织建设 546
残联代表大会 546
仓储设施（梯田开发） 168
草畜产业 172
草类植物 61
查处违法行为（工商管理） 436
查禁淫秽物品 563
产品商品质量监督 444
产量产值（农作物） 197
产权制度改革 248
成人自学考试 621
承包经营（商业） 296
城镇待业青年安置 795
城镇地籍调查 42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706
城镇职工互助 81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05
城镇职工收入 820
抽样调查 406
筹资办学 641
筹资助学 642
出行（民俗） 830
出入境管理 563
初级中学建设 638
初中教育 614
除害灭病（公共卫生） 693
储蓄（人民生活） 819
传染病防治 695
传统业务（邮政） 114
创业能人 870
垂直管理机构改革 518

D

打击文物犯罪 753
大家畜 212
大口井工程 128
大气环境质量 45
大气污染治理 47
大庄乡 898
代表构成（人大） 491
代表活动（人大） 491
代表名额（人大） 490
代表选举（人大） 490
代理业务 357
贷款（信用社） 351
诞生（民俗） 831
档案管护 756
档案利用 756
党纪宣传 483
党外知识分子统战建设 469
党校教育 621
党员队伍建设 460
道教人物 851
道路（县城） 80
地表水资源量 54
地方病防治 698
地方史 904
地方税收 389
春节文化活动 730
瓷器（文物） 748
磁铁矿开采 252
“村村通”工程 767
村道 104
村级医疗机构管理 707
村经济合作组织 243
村民自治 782
村志 758
村庄规划 95
村庄互助 814
存贷款业务 341
存款（信用社） 351

地方特色产品（工业） 269
地方志 904
地方驻军 592
地方组织（人民武装） 591
地力等级 200
地貌 30
地名管理 791
地税征管 391
地下水资源量 54
地震服务 671
地震异常现象 672
地质 30
第二次土地调查 425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 405
第十二届历次会议（人代会） 493
第十三届历次会议（人代会） 493
第十四届历次会议（人代会） 494
第十五届历次会议（人代会） 494
第十一届会议（人代会） 492
典型推介（梯田） 180
电大教育 621
电视节目及制作 768
电视宣传 768
电影放映 770
电影放映体制 769
电子政务（政务公开） 521
电子政务服务（互联网） 121
雕塑（文化） 721
动物疫情 219
渎职侵权检察 573
对台工作 471
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 469

E

儿童保健 701
二轮土地承包 241
“二五”普法 586

F

法定节假日 840
法律援助 590
反假人民币 347
反贪污贿赂 573
防汛 133
防疫 221
房地产企业 290
房屋权属管理 293
纺织业与服装皮革制造业 257
放权经营 296
放射卫生 703
非公有制经济领域统战建设 469
非金属矿产 6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0
分级办学及管理 646
分税制前税收 387
丰富发展（庄浪精神） 185
风能资源 57
封山育林 230
烽火台 743
扶贫攻坚战略 473
服饰（民俗） 823
服务“三农” 354
服务业收费 421
福利企业（民政） 789
妇女保健 700
妇女权益保护及活动 541
妇女组织建设 540
妇幼卫生项目 702
副食品价格 414
富民富县战略 472

G

改变城乡面貌战略 474
改善生态环境战略 477
改水改厕 693
干部管理 463
干部培训教育 483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804
高级中学建设 640
高中教育 614
革命烈士 861
个体工商户（工商管理） 434
工程监理 285
工行庄浪支行 339
工伤保险 813
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 543
工商联组织建设 544
工商执法监察 437
工业标准化 443
工业技术改进 664
工业主导财源 381
工艺品制造业 262
工资调整（企业员工工资） 799
工资调整（干部工资） 807
工资制度（企业员工工资制度） 799
干部工资制度改革 806
工作机构（纪检监察） 480
工作机构（人大常委会） 497
公安机构与队伍 550
公房管理 288
公房租金 421
公费医疗 705
公共建筑（县城公共建筑） 89
公共建筑（村庄公共建筑） 98
公共交通（县城） 87
公共娱乐场所管理 562
公路管理 111
公路桥梁 104
公路养护 105
公路运输票价 415
公诉 571
公用设施（乡村） 97
公证 588
供电“三为”服务 154
供暖 86
供热价格 416
供水 84
古城堡 741
古墓葬 737
古遗址 736
股金管理（信用社） 354
骨干人才培养 163
固定通信服务 118
固定通信设施 116
固定网络服务 121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410
馆藏档案 754
馆藏图书 733
管理机构（环卫） 91
管理机构（供电） 152
管理机构（梯田建设） 164
管理机构（工业） 246
管理机构（财政） 372
管理机构（教育） 645
管理机构（科技） 652
管理机构（体育） 777
灌溉工程管理 134
灌溉设施 167
灌区维修配套工程 126
光盘存文 911
光热能资源 55
广播节目 763
广播宣传 764
广告管理 439
规划设计 164
规模化人饮工程 130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5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 268
国防动员委员会 598
国防教育 598
国防潜力调查 598
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 885
国家税收 388
国库管理 375
国税征管 390
国有工业 249
国有和集体企业（工商管理） 432
国有资产管理 374
国债发行 346
国债资金 381
果树品系 227
果园管理 229

果园建设 228

H

韩店镇 896
汉族传统节日 836
汉族婚俗 831
汉族丧葬 833
旱地特色农业 168
行业典范 866
行业类（文献） 905
合同管理 439
合作医疗 706
河道管理 135
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25
葫芦河治理工程 125
户口登记 564
护林防火 231
化工制造与塑料制品业 260
环保执法监察 50
环境影响评价 50
环卫设施建设 92
环卫作业及管理 92
回族传统节日 839
回族婚嫁 833
回族丧葬 836
回族特殊习俗 830
会计事务管理 377
绘画 718
惠农资金管理 379
婚姻登记管理 791
货币与现金 340
获奖工程 285

J

机关体育设施 773
机械作业 235
基本建设投资管理 346
基本农田保护 425
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县 883
基层档案室建设 754
基层法律服务 588
基层组织建设 461
基础设施开发（房地产业） 293
基金及附加 386
稽核监督 347
急诊 691
集市设置与管理 435
集体工业 250
集资建房 289
计划管理 153
计划免疫 694
计量管理 153
计量监督 442
计量检定 442
计生服务 72
计生优惠 71
计生宣传教育 73
计生政策措施 71
纪念场馆建设（梯田化） 182
纪实文学 189
技术改进（梯田建设） 163
技术引进及推广（果园） 228
祭奠礼仪 835
家具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258
家禽 215
家庭结构 818
家庭设备用品消费 821
贾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26
价格波动管理 421
价格检查 421
价格鉴证 422
驾驶员培训与管理 566
监所管理 564
检察机构与队伍 551
检疫 222
见义勇为（人物） 872
见义勇为工作 554
建行庄浪支行 339
建设梯田大县战略 476
建设用地管理 427
建筑安装企业 273
建筑材料 275
建筑工程概况 276
建筑设备 275
建筑设计 275
建筑施工技术 276
建筑装饰企业 274
奖学金 643
降水 32
降水资源量 54
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 566
交通通信消费 821
教改实验 647
教师考核 625
教师任用 624
教堂 852
教研成果 647
教研活动 647
教育费附加及基金 632
教育类刊物 905
教育世家 626
教育收费 418
教育项目经费 632
教育工作协调领导机构 645
教职工待遇 625
节水灌溉工程 127
节水灌溉农业 169
结算与管理（金融） 346
金融保险审计 410
金属材料价格 415
金属矿产 64
金锁灌区工程 126
津贴补贴 807
禁毒禁赌 562
禁赌禁毒规划与创建 555
经济案件侦查 561
经济效益（梯田化） 176
经济责任审计 410
经济作物 198
经营方式改革 247
经营管理及服务 347
经营体制改革 106
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 789
精神内涵（庄浪精神） 184
精神形成（庄浪精神） 183
纠风治乱 484
旧城区改造 78
居民身份证 565
居民住宅（农村） 98
居民住宅建设（县城） 89
居住条件 818
居住消费 821
举办承办运动会 775
剧本 905
军人安置 785
军事训练 595

K

勘界 790
抗旱 133
考古发掘 751
科技队伍 654
科技奖励 664
科技类（文献） 904
科技培训 657
科技三项费用 656
科技推广 659
科技信息 658
科技研究与试验 658
科技咨询 657
科教兴县战略 474
科普活动 543
科普宣传 656
科普组织建设 542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机构 653
控制人口增长 512
矿产资源管理 429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 64
矿山安全监管 446

L

劳动合同 795
劳动监察 800
劳动仲裁 800
劳务产业 172
劳务输转管理 798
老龄工作 792
离退休人员管理 809
理赔 358
历史因素（梯田化） 157
立体农业（梯田化） 170
立项创建（梯田化） 181
廉政文化教育 483
良邑乡 899
粮食作物 198
“两纲”统计监测 407
两免一补 634
临时救助 788
林果产业 171
林政执法 231
领导干部廉洁从政 481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 71
流转税类 383
柳梁乡 898
录音录像带存文 911
旅游规划 333
旅游新景 332
律师事务 588
绿肥作物 199

M

马铃薯产业 173
煤炭采选 252
门诊及住院 689
庙会 841
民兵经费 595
民兵组织 594
民间工艺品展览 723
民间祭祀活动 846
民间美术 727
民间曲艺 725
民间手工技艺 729
民间文学整理 713
民间武术 730
民间戏曲 726
民间音乐 726
民间杂技 724
民族构成 70
民族宗教统战建设 470
名优产品（工业） 268
命名表彰（梯田化） 181
牧工商服务 236

N

南湖镇 895
南坪乡 900
内部安全保卫 557
内部审计 411
年度计划编制 395
年鉴 758
年龄构成 68
农产品成本调查 422
农村财务管理 237
农村环境保护 49
农村基层组织建设 462
农村节能开发 239
农村居民收入 819
农村能源管理 240
农村贫困监测 407
农村收费制度 242
农村体育设施 773
农村体育运动 774
农村小康监测 407
农发行庄浪信贷组 340
农副食品加工 255
农工商多种经营 236
农行庄浪县支行 339
农机 232
农机具补贴 235
农机推广 234
农家书屋 733
农具 232
农具机械投入 164
农民负担监督 238
农民生产互助 813
农民业余教育 620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244
农民专业合作社（工商管理） 433
农网建设（电力） 149
农业标准化 443
农业基础财源 380
农业经营监管机构 239
农业科技主要成果 661
农业税改革 242
“农转非”户口管理 401

P

排水 83
排污收费登记管理制度 50
派队参加运动会 776
盘安乡 900
培地埂探索（梯田化） 158
配电线路 146
配电运行管理 154
批捕 570
品牌培育（质检） 444
品种选育改良 217
品种选育及引进 202
平凉商业银行庄浪支行 340
评优选先（组织建设） 463
谱牒 907

Q

其他特种动物养殖 216
其他项目审计 410
企业解困和再就业 795
企业审计 409
气温 32
气象服务 670
铅锌矿开采 253
桥梁 83
勤工俭学 633
青铜器（文物） 749
清真寺 851
庆寿 833
曲艺 940
取缔邪教组织 556
圈舍改进 218
权力公开 521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 404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 884
全国防沙治沙先进集体 883
全国基本单位普查 405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 886
全国经济林建设示范县 883
全国经济普查 405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 883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884
全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示范县 885
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县 884
全国农技推广示范县 885
全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先进单位 885
全国农业普查 405
全国人口普查 404
全国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示范县 882
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 882
全国文化模范县 882
全国乡村青年文化活动先进县 884
全体委员会议（政协） 528
群体性治安事件处置 557

R

人才交流 808
人才输送 629
人大代表及选举 502
人工影响局部天气 671
人工造林 225
人行庄浪县支行 338
人口变动 66

人口数量 66
人民教育基金 371
人事任免及监督 500
人饮工程管理 134

S

“三五”普法 586
散文 930
森林树木 61
森林资源调查 224
商标管理 441
商标注册 440
商品交易会 303
商品住房 291
商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298
商用楼开发 293
设备与仪表制造业 262
设施农业 169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内） 367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外） 372
社会服务 488
社会福利彩票 790
社会福利项目 790
社会救助（红十字会） 548
社会审计 411
社会效益（梯田化） 176
社会因素（梯田化） 157
社会组织管理 791
社区建设 783
审判机构与队伍 552
审判监督 585
生产许可管理 444
生产资料价格 414
生活垃圾污染治理 48
生态环境保护 48
生态农业（梯田开发） 170
生态效益（梯田效益） 176
生育保险 813
声环境质量 46
省道 100
失业保险 812
诗词对联 935
石雕碑刻 740
石灰石采选 254
石窟寺 738
石器（文物） 745
时兴节日 840
实施扶贫开发 512
实施新农村建设战略 478
食品监管 435
食品卫生 703
食品制造业 256
食品质量安全监管 444
示范推广坡式梯田 158
市场秩序整治 435
市容管理 91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80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 805
试验设施（梯田开发） 168
收容遣送 793
书法 715
书画交流 722
书画艺术类（文献） 904
书画展览 723
“双拥”典型 596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 134
水利水保项目技术 663
水洛河治理工程 124
水洛镇 895
水平梯田建设沿革 159
水生动物资源 59
水体环境质量 45
水土保持区划 166
水文 33
水污染治理 47
水系 35
水源开采 264
水政执法 135
水资源开发利用 55
水资源质量 55
水资源总量 54
税改前税务征管 390
税种演变 383
司法行政机构与队伍 553
私营和个体工业 251
私营企业（登记管理） 433
思想教育 467
“四五”普法 587
寺庙古建筑 744
寺院 848
饲草作物 199
饲料改进 218
饲养动物资源 58
“送温暖和献爱心”活动 790
送文化下乡 732
随班就读 622
所得税类 384

T

太阳能利用 240
陶器（文物） 747
特定目的税类 386
特色小城镇建设 96
特殊药品管理 709
特种行业管理 56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448
特种设备操作员培训 448
特种设备检测 448
特种兽畜养殖 216
特种珍禽养殖 216
梯田产业路 167
梯田典型培育 178
梯田工艺 188
梯田画册 188
梯田建设管理机制 166
梯田理论研究 189
梯田诗歌 187
梯田书画 188
梯田俗语选录 190
梯田提质工程 161
梯田文化活动 190
梯田文物 189
梯田戏剧 187
梯田著述 187
提灌站工程 127
提炼总结（庄浪精神） 184
体育教育 648
体育经费 780
体育人才培养 777
天气预报 670
天然次生林抚育改造 230
田间水窖及涝池 167
调查视察及执法检查 499
调度管理（电力） 153
调频广播 762
铁器（文物） 749
通化乡 899
通信服务机构 117
通信收费 420
铜矿开采 253
统计报表 402–404
统计监督 408
统计社会化服务 408
统计信息发布 408
统计资料编辑 408
统战组织建设 468
投诉调解（工商管理） 438
投资业务（信用社） 353
图书阅览 733
土地承包管理 237
土地登记 425
土地复垦整理 426
土地经营效益监测 239
土地利用分类 5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426
土地流转 241
土地资源调查 425
土壤 37
土壤环境质量 46
土壤施肥技术 207

土壤养分状况 200
团的代表大会 537
团的主要工作及活动 538
团组织建设 538
推广清洁能源 50
退耕还林 226

W

外资运用审计 410
完全中学建设 639
万泉镇 896
网络传输 770
网络应用 771
网络阅读 734
危险化学品监管（安检） 447
危险物品管理（公安） 562
委员提案（政协） 531
卫星电视 766
位置与面积 28
文化构成 69
文化旅游收费 421
文化市场发展 734
文化市场管理 735
文化哲学类（文献） 902
文教娱乐消费 821
文联文艺活动 545
文联组织建设 545
文明市场创建 436
文史丛书 759
文史期刊 905
文史资料征集 534
文体广电局 761
文体艺人 871
文物保护 751
文物管理机构 750
文物普查 751
文物调查 751
文学创作 714
文艺工作者代表大会 545
文艺刊物 905
文艺演出 731
卧龙乡 898
污染源普查 51
无公害生产基地建设 49
无线电视 765
无线通信服务 119
“五保”供养 788
五年计划规划编制 394
“五五”普法 587
“五自”活动助学 644
物业服务管理 294

X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692
县办县管（教育） 646
县城公共体育设施 772
县城环境保护 48
县城南扩 80
县城土地分等定级 427
县党员代表会议 452
县道 101
县地方税务局 382
县地震局 671
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98
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98
县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98
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98
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498
县电影公司 713
县妇女代表大会 540
县妇幼保健站 692
县工商联主要工作及活动 544
县工业集中区 247
县国家税务局 382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692
县籍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 863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组成 479
县气象局 670
县秦剧团 713
县人民政府组成 506
县属医疗机构 674
县税务局 382
县图书馆 712
县委组成 453
县卫生防疫站 692
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693
县文化馆 712
县乡涉农服务组织 242
县药品监督检验所 693
县域境界 28
县政府常务会议 510
县政府机构改革 517
县政协常委会 527
县政协常委会议 530
县政协工作机构 528
县志 756
县总工会代表大会 535
县总工会主要工作及活动 535
乡、镇人民政府 509
乡村卫生所 676
乡道 103
乡镇规划 93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503
乡镇卫生院 675
乡镇文化站 713
乡镇政府机构改革 519
详细规划 78
消防监督检查 568
消防设施建设 568
消费者协会 438
小说选 924
小型人饮工程 130
小型自流灌区工程 126
小学建设 637
校史村史 760
效益调查（梯田化） 175
邪教防范 555
新型辅助财源 38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706
新型业务（邮政） 115
新兴习俗 830
信访案件 523
信访制度建设 522
信用联社经营机制 353
刑事案件侦查 558
刑事检察监督 573
行政复议 519
行政干部管理 804
行政事业审计 409
行政综合执法改革 520
性别构成 68
姓氏 70
宣传影响（庄浪精神） 186
学前班 601
学生活动 628
学生组织 628
学术精英 865
学校等级评估 650
学校管理体制改革 646
学校收费 633
学校体育设施 773
学校体育运动 774
学校卫生 703
学制 610
巡回医疗 691

Y

烟花爆竹监管 447
“严打”整治部署 554
阳川东渠工程 126
阳川乡 898
杨河乡 897
养老保险 810
养殖业结构调整 244
药剂管理 709
药品监督检查 708
药品经销 708
野生动物资源 60
野生经济植物 6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

业务收入（医院） 709
“一会两站” 439
衣着消费 821
医护人员 677
医技人员 678
医疗保险 813
医疗救治 691
医疗救助 787
医疗设备分布 681
医疗设备配置 681
医疗事故管理 708
医疗收费（物价管理） 420
医疗卫生技术 664
医疗消费 822
医疗诊所 677
医卫世家 678
医院管理 707
依法行政制度 519
移动通信设施 117
移动网络服务 121
以工代赈计划管理 399
义务兵役制 593
艺术教育 649
银行投资业务 346
银监会庄浪县办事处 339
饮料制造业 256
饮食（民俗） 825
饮食消费 820
饮水卫生 703
拥军优属 783
拥政爱民 596
永宁乡 899
用电构成 151
用电价格 416
用电设备 150
用电水平 151
用水价格 418
优待抚恤 784
优生优育 73
优秀教师 626
邮路 112
邮运 113
邮政编码 113
邮政储蓄 115
邮政储蓄银行庄浪县支行 340
有线电视 767
有线广播 762
幼儿园 600
幼儿园建设 636
娱乐 830
雨水集蓄利用工程 128
玉器（文物） 747
预备役 594
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 371
预算外资金 370
园林绿化 87
园艺技术 206
园艺作物 199
援助项目（红十字会） 548
源头治腐 482
岳堡乡 897
运输车辆 108
运输量 109
运输路线 107
运输企业 109
运输市场监管 111

Z

栽培技术 203
栽培植物 63
造纸印刷与文具制造业 259
战略决策部署（县委） 471
招商引资 515
招生与就业 618
招投标管理 285
沼气开发利用 240
赵墩乡 897
照明（县城建设） 84
珍贵古籍书画 750
诊断技术 686
诊疗水平 684
征兵 593
郑河乡 900
政府工作机构 508
政府性基金 366
政府职能转变 509
政协委员产生 526
政协委员组成 526
政治理论建设 466
知识分子工作 465
执法监察 486
职工工资水平 799
职工体育运动 774
职工业余教育 620
职务犯罪预防 574
职业行业构成 69
职业学校简介 619
职业学校建设 640
植被 39
植物检疫 211
志愿兵役制 593
制度建设（纪检监察） 480
质量监督检查 285
质量认证 444
质量兴县 445
治安安全和平安建设 554
治安联防组织建设 563
中川高效农业示范园区 173
中共党史资料 758
中共庄浪县历次代表大会 45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支公司 35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支公司 356
中国梯田化模范县 882
中间业务（银行） 347
中间业务（信用社） 353
中老年健身运动 775
中西医结合 689
中小家畜 213
中药材区域产业 173
中医 687
种苗培育 225
种植业结构调整 244
种植制度 196
重大安全事故处置 447
重点及典型调查（统计） 407
重点建设项目管理 398
重点小流域治理 137
重点小学简介 611
重点幼儿园简介 601
重点中学简介 615
重要教育活动 456
朱店镇 896
竹林寺水库工程 125
主要工业产品价格 415
主要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价格 412
主要造林树种 225
助学金 634
住房保障制度建设 289
住房公积金 289
住宅（民俗） 828
住宅小区开发 291
专题教育活动 482
专题调研视察 532
专项督导 650
专项规划（县城建设） 78
专项规划编制（计划） 394
专项资金管理 375
专项资金审计 410
专业队修梯田 162
专业及部门志 757
专业教育 622
专业与学制 618
庄浪河治理工程 124
庄浪门户网站群 771
庄浪文史 759
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49
庄浪县紫荆山城市信用合作社 349
资金互助（社会保障） 814
资金状况（银行） 341
资金状况（信用社） 350

资源税类 385
紫荆山道观 849
紫荆山公园管理所 712
自来水生产供应 264
自谋输出 797
自然人文旅游资源 329
自然因素 157
自然灾害救助 786
综合因素（梯田化） 157
县城总体规划 76
综治组织建设 553
组织机构代码办理 443
组织输出 797
最低生活保障 787

二、表格索引

表1-1 1991—2010年庄浪县各月平均气温一览表 32
表1-2 1991—2010年庄浪县霜期情况一览表 33
表1-3 1991—2010年庄浪县降水量一览表 34
表1-4 庄浪县土壤类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37
表1-5 庄浪县主要土类养分状况一览表 38
表1-6 庄浪县水质情况一览表 45
表1-7 1991—2010年全县工业“三废”排放与治理调查一览表 47
表1-8 1991—2010年庄浪县各月日照统计一览表 56
表1-9 庄浪县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表 57
表1-10 1991—2010年庄浪县人口变动情况一览表 65
表1-11 1991—2010年庄浪县人口分布一览表 67
表1-12 2000年、2010年庄浪县人口分年龄、性别构成一览表 68
表1-13 1990年、2000年、2010年庄浪县人口文化结构一览表 70

表2-1 2010年年底县城区已拆除多层公共建筑物一览表 79
表2-2 2010年年底庄浪县城区道路一览表 82
表2-3 2010年年底庄浪县城区公路桥梁一览表 83
表2-4 1991—2010年庄浪县城区供水情况一览表 85
表2-5 2010年年底庄浪县供热企业一览表 86
表2-6 1991—2010年庄浪县住宅楼建设情况一览表 90

表3-1 2010年庄浪县省、市、县际客运路线运输情况一览表 107
表3-2 2010年庄浪县县内客运路线一览表 108
表3-3 2010年庄浪县县内投递区域邮政编码一览表 113
表3-4 1991—2010年庄浪县全县邮政业务量一览表 114
表3-5 1991—2000年庄浪县电报业务量统计一览表 118
表3-6 1991—2000年庄浪县国内长途电话交换量一览表 119

表4-1 1991—2010年庄浪县水务“三费”征收一览表 136
表4-2 2010年年底庄浪县骨干坝及淤地坝情况一览表 140
表4-3 2010年年底庄浪县35千伏线路情况一览表 146
表4-4 2010年年底庄浪县10千伏配电主线路一览表 147
表4-5 1998—2010年庄浪县农网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150
表4-6 1991—2010年庄浪县用电主要设备装备情况一览表 150
表4-7 1991—2010年庄浪县电力供应一览表 152

表5-1 陡坡地和坡式梯田亩产对照表 158
表5-2 1970—1978年庄浪县投劳兴修梯田情况一览表 160
表5-3 1986—1997年梯田与坡地小麦测产对比统计表 175
表5-4 重点工程区梯田种植小麦增产典型调查统计表 175
表5-5 1953—1998年庄浪县梯田化建设中有重大贡献者名录表 192
表5-6 庄浪县梯田化建设中牺牲者名录表 193

表6-1 2006年庄浪县耕地地力等级划分表 200
表6-2 庄浪县各个等级耕地土壤养分含量及水平一览表 201
表6-3 庄浪县耕地地力评价乡镇分布一览表 201
表6-4 1991—2010年庄浪县玉米地膜覆盖种植情况一览表 204
表6-5 1993—2000年庄浪县日光温室建设规模统计表 207
表6-6 庄浪县不同地类氮磷化肥配方施用表 207
表6-7 1991—2010年小麦主要病虫发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209
表6-8 1991—2010年庄浪县主要大家畜生产一览表 213
表6-9 1991—2010年庄浪县主要中小畜禽生产一览表 215
表6-10 1991—2010年庄浪县畜禽“三瘟一虫”防疫情况一览表 221
表6-11 1991—2010年庄浪县林业生产及果园情况一览表 223
表6-12 1999—2010年庄浪县退耕还林工程一览表 226
表6-13 1991—2010年庄浪县农业机械拥有量情况一览表 233
表6-14 1991—2010年庄浪县农业机械作业量情况一览表 235

表7-1 2004—2006年庄浪县“两置换、一保障”工业企业改制情况表 249
表7-2 2000年年底庄浪县国有工业企业状况一览表 250
表7-3 2004年庄浪县制造工业企业情况表 254

表8-1 1991—2010年庄浪县建筑业情况一览表 272
表8-2 1991—2010年庄浪县建筑设计情况一览表 275
表8-3 1991—2010年庄浪县城区新建的主要公共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277
表8-4 1991—2010年庄浪县城区新建住宅楼情况一览表（楼高四层以上） 279
表8-5 1991—2010年庄浪县建材检验情况统计表 286
表8-6 1991—2010年庄浪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情况一览表 287
表8-7 2004—2010年庄浪县房地产开发生产情况一览表 288
表8-8 2000—2010年庄浪县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情况一览表 290
表8-9 1991—2010年庄浪县城镇房屋产权登记情况统计表 293

表9-1 1991—2010年庄浪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表 298
表9-2 2010年庄浪县集市情况一览表 300
表9-3 2010年年底庄浪县综合市场一览表 302
表9-4 2010年年底庄浪县全县专业市场一览表 302
表9-5 1991—2010年庄浪县粮油购、销情况统计表 313
表9-6 2010年庄浪县粮食购销企业仓储设施情况一览表 314
表9-7 1991—2002年庄浪县粮油调拨统计表 315
表9-8 1991—2010年庄浪县粮油购销价格一览表 315

表10-1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现金投放回笼统计表 340
表10-2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年末资金状况统计表 341
表10-3 1991—2010年庄浪县各银行存款情况统计表 343
表10-4 庄浪县银行业执行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选年表 343
表10-5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贷款情况统计表 344
表10-6 庄浪县各银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选年表 345
表10-7 1994—2004年庄浪县银行机构有价证券及投资统计表 346
表10-8 1991—2010年庄浪县银行农业贷款发放与回收情况统计表 348
表10-9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信用社现金投放回笼统计表 350
表10-10 1991—2010年庄浪县信用社年末资金状况统计表 350
表10-11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存贷款情况统计表 351
表10-12 1991—2010年庄浪县信用社农贷发放回收情况统计表 352
表10-13 1994—2010年庄浪县信用社信贷投资统计表 353
表10-14 1991—2010年庄浪县财险公司保险业务统计表 359
表10-15 1997—2010年庄浪县人寿保险公司业务统计表 359

表11-1 1991—2010年各个时期庄浪县财力情况统计表 362
表11-2 1991—2010年庄浪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363
表11-3 1992—2010年庄浪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一览表 366
表11-4 1991—2000年庄浪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368
表11-5 2001—2010年庄浪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369
表11-6 1997—2009年庄浪县人民教育基金收支统计表 371
表11-7 1997—2010年庄浪县预算外财政专户资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371
表11-8 2006—2010年庄浪县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372
表11-9 1991—1993年庄浪县分税类税收一览表 387
表11-10 1994—2010年庄浪县国税收入统计表 388
表11-11 1994—2010年庄浪县地税收入统计表 389
表11-12 1991—2010年庄浪县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390

表12-1 “八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396
表12-2 “九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397
表12-3 “十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397
表12-4 “十一五”期间庄浪县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与完成比较表 398
表12-5 1991—2010年庄浪县项目建设计划与完成情况一览表 399
表12-6 1991—2002年庄浪县内“农转非”户口统计表 401
表12-7 1991—2010年庄浪县主要农副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调查统计表 412
表12-8 2010年庄浪县学校收费标准一览表 419
表12-9 2002—2010年庄浪县小麦成本收益调查统计表 423
表12-10 2002—2010年庄浪县玉米成本收益调查统计表 423
表12-11 2002—2010年庄浪县中规模生猪饲养成本收益调查统计表 423
表12-12 1991—2010年庄浪县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统计表 428
表12-13 1991—2010年庄浪县村镇集体建设用地统计表 428
表12-14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宅基地统计表 429
表12-15 1991—2010年庄浪县查处违法用地统计表 430
表12-16 1991—2010年庄浪县国有和集体企业注册登记情况统计表 432
表12-17 1991—2010年庄浪县私营企业注册登记情况统计表 433
表12-18 1991—2010年庄浪县个体工商户分行业统计表 434
表12-19 1991—2010年庄浪县查处市场违法案件统计表 437
表12-20 2010年年底庄浪县有效注册商标一览表 440

表13-1 中共庄浪县第十一至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情况一览表 450
表13-2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十届至十四届组成名录表 453
表13-3 中共庄浪县委员会领导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454
表13-4 县委机构设置及沿革一览表 459
表13-5 1991—2010年庄浪县党员发展情况统计表 460
表13-6 庄浪县党员构成情况选年统计表 460
表13-7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十届至十四届组成名录表 479
表13-8 中共庄浪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基本情况一览表 479
表13-9 1991—2010年庄浪县纪检监察机关受理案件统计表 484

表14-1 十二届至十五届庄浪县人民代表选举情况一览表 491
表14-2 庄浪县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组成情况一览表 491
表14-3 庄浪县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表 492
表14-4 庄浪县出席平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录表 492
表14-5 庄浪县第十一届至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基本情况一览表 496
表14-6 1991—2010年庄浪县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办理情况统计表 500
表14-7 庄浪县乡（镇）第八届至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构成情况一览表 502

表15-1 庄浪县第十一届至第十五届人民政府组成一览表 507
表15-2 1983—2010年庄浪县扶贫建设项目投资情况统计表 514
表15-3 2004—2010年庄浪县招商引资情况表 516
表15-4 1991—2010年庄浪县受理人民来信来访情况一览表 524

表16-1 甘肃省庄浪县政协委员会第三届至第七届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情况表 527
表16-2 1991—2010年县政协委员提案及办理情况统计表 531

表16-3 1991—2010年庄浪县共青团组织和团员情况统计表 537
表16-4 1997—2010年庄浪县获得援建希望小学一览表 539

表17-1 2008—2010年庄浪县“110”接处警情况统计表 556
表17-2 1991—2010年庄浪县侦破刑事案件分布情况表 560
表17-3 1991—2010年庄浪县户口管理情况统计表 565
表17-4 1991—2010年庄浪县交通事故情况统计表 567
表17-5 1991—2010年庄浪县经济损失在千元以上的火灾情况一览表 568
表17-6 1991—2010年庄浪县检察院检察长基本情况一览表 570
表17-7 1991—2010年庄浪县批捕主要案件情况统计表 571
表17-8 1991—2010年庄浪县批捕起诉主要案件办理情况统计表 572
表17-9 1991—2010年庄浪县法院院长基本情况一览表 576
表17-10 1991—2010年庄浪县法院立案结案情况统计表 577
表17-11 1991—2000年庄浪县公诉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579
表17-12 2001—2010年庄浪县公诉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579
表17-13 199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民商事）案件情况统计表 581
表17-14 1991—200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581
表17-15 200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分类统计表 582
表17-16 199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统计表 583
表17-17 1991—2010年庄浪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统计表 584
表17-18 1991—2000年庄浪县公证事项统计表 589
表17-19 2001—2010年庄浪县公证事项统计表 589
表17-20 庄浪县人民武装部领导基本情况一览表 591
表17-21 庄浪县退伍或转业回乡的优秀军人名表 597

表18-1 1991—2010年庄浪县小学教育情况统计表 602
表18-2 2010年年底庄浪县小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603
表18-3 1991—2010年庄浪县普通中学学校及学生情况统计表 612
表18-4 2010年年底庄浪县中学基本情况统计表 613
表18-5 1991—2010年庄浪县各时期教职工增长变化统计表 623
表18-6 2010年年底庄浪县特级教师一览表 624
表18-7 1991—2010年庄浪县专任教师基本情况一览表 625
表18-8 1991—2010年庄浪县学龄儿童情况一览表 627
表18-9 1991—2010年庄浪县中等专业学校录取情况统计表 629
表18-10 1991—2010年庄浪县高考录取情况统计表 630
表18-11 2001—2010年庄浪县高考上线人数情况统计表 630
表18-12 1991—2010年庄浪县高考文理科第一名名录表 630
表18-13 1995—2010年庄浪县教育项目实施一览表 633
表18-14 2005—2010年庄浪县“两免一补”资金情况统计表 634
表18-15 1991—2010年庄浪县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636
表18-16 1991—2010年庄浪县小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637
表18-17 1991—2010年庄浪县初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638
表18-18 1991—2010年庄浪县完全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639
表18-19 2005—2010年庄浪县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640
表18-20 1991—2010年庄浪县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641
表18-21 1991—2010年庄浪县音体美考生高考录取人数统计表 648

表19-1 1995—2010年庄浪县科技人员构成情况统计表 655
表19-2 1991—2010年庄浪县获省、部级科技奖项目一览表 665
表19-3 1991—2010年庄浪县获地（市）级奖励科技项目一览表 666
表19-4 1991—2010年庄浪县内有感地震信息一览表 672

表20-1 2010年年底庄浪县乡镇卫生院基本情况一览表 676
表20-2 2010年年底庄浪县卫生机构10万元以上医疗器械情况一览表 682
表20-3 1991—2010年庄浪县县各医疗卫生机构历年诊疗人次统计表 689
表20-4 1993—2010年庄浪县县级医疗机构疾病分类统计表 690
表20-5 1991—2010年庄浪县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统计表 695
表20-6 1993—2010年庄浪县结核病报告发病及管理治疗情况统计表 696
表20-7 1996—2010年庄浪县查治的主要妇女病情况统计表 700
表20-8 1992—2010年庄浪县新生婴儿及5周岁以下儿童监测统计表 701
表20-9 2001—2010年庄浪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情况统计表 706
表20-10 2007—2010年庄浪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运行情况统计表 707
表20-11 1991—2010年庄浪县医疗机构业务收入一览表 710

表21-1 庄浪县文化市场发展情况选年表 734
表21-2 2010年庄浪县文物保护单位情况一览表 752
表21-3 1991—2010年庄浪县档案馆存藏各类档案情况统计表 755
表21-4 乡镇调频广播转播台情况一览表 763
表21-5 1991—2010年庄浪县广播电台播出稿件统计表 765
表21-6 乡镇电视转播台一览表 766
表21-7 1991—2001年全县电影放映情况统计表 770
表21-8 1991—2010年庄浪籍运动员参加国家级、世界级比赛一览表 778

表22-1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状况统计表 784
表22-2 1991—2010年庄浪县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情况统计表 785
表22-3 1991—2010年庄浪县转业、退伍安置人员统计表 785
表22-4 1991—2010年庄浪县婚姻登记情况统计表 791
表22-5 1991—2010年庄浪县社团变化情况一览表 792
表22-6 1991—2010年庄浪县就业安置情况统计表 794
表22-7 1994—2010年庄浪县农村富余劳动力跨省区流动情况统计表 796
表22-8 1991—2010年庄浪县国有经济单位职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799
表22-9 1991—2010年庄浪县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800
表22-10 1998—2010年庄浪县非公有制企业及组织员工工资情况统计表 800
表22-11 1991—2010年庄浪县党政群、政法、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情况统计表 803

表22–12 1999—2010年庄浪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情况统计表 804
表22–13 1991—2010年庄浪县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情况统计表 805
表22–14 1991—2010年庄浪县人事部门管理干部情况统计表 805
表22–15 1991—2010年庄浪县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情况统计表 808
表22–16 2006年庄浪县农村实用人才基本情况统计表 809
表22–17 1991—2010年庄浪县办理离休和退休人员统计表 809
表22–18 1991—2010年庄浪县养老保险情况统计表 811
表22–19 1991—2010年庄浪县企业离休和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情况统计表 812
表22–20 1991—2010年庄浪县失业保险情况统计表 812
表22–21 2002—2010年庄浪县医疗保险费统筹表 813

表23–1 庄浪县农村住户生活情况选点调查一览表（选年） 816
表23–2 2002—2010年庄浪县城市住户生活情况选点调查一览表 817
表23–3 1991—2010年庄浪县农民人均收入情况统计表 819
表23–4 2006年庄浪县境内庙会情况一览表 842

表24–1 对越还击战中庄浪籍指战员荣立二等功以上者名录表 873
表24–2 1991—2010年庄浪县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874
表24–3 1991—2010年获省部级以上奖励优秀教师一览表 875
表24–4 1991—2010年在庄浪县内工作获省（部）级表彰奖励人物名录表 878
表24–5 庄浪县及各部门单位受到国家部委表彰情况一览表 886
表24–6 庄浪县及部门单位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政府表彰情况一览表 887
表24–7 庄浪县及各级单位受到甘肃省直部门等表彰情况一览表 888

表25–1 2010年庄浪县乡镇、村组设置情况一览表 892

表26–1 1991—2010年庄浪县各级各类学校校报校刊一览表 906

编后记

庄浪县编修县志始于明朝，兴于清代，衰于民国。新中国成立后编修的首部《庄浪县志》于1998年成书，并付梓面世，广受人们赞誉。

首志发行之后，县委、县政府即时将续修县志列入地方志工作日程。1999年9月开始，历7时年完成并出版《庄浪县综合年鉴（1991—2000）》，为二轮志书编修打下坚实基础。2006年，决定开修《庄浪县志（续一）》，遂于2007年3月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召开四大家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全面启动第二轮县志编纂工作。本轮修志准备充分，规划合理，起点高，以续修县志为重点，同时开展行业志、部门志和基层志的编纂。县志大致历经组织发动、资料收集、撰写初稿、审稿修改、定稿印刷5个阶段，四定篇目，四易其稿，遂成其志。

县志启动初期，制定计划，完善机制，抽组政治过硬、业务素质全面、文字功底扎实的同志担任编辑。经过3年多的紧张工作，2010年8月，《庄浪县志（1991—2006）》初稿完成。同年10月，邀请甘肃省、平凉市志办的领导、修志专家及县志编委会成员评审，与会同志在充分肯定志稿质量的同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1500多条，并提议下延县志记述时限至2010年年底。此后，县志办边补充下延资料，边修改篇目，至2014年年底，形成80多万字的复审稿。2015年，该志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列为“民族地区和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方志出版社精心审稿后，提出了许多修改意见，针对变化了的形势和出版社提出的要求，再度研究制定编目，再核实、再补充资料，增加新内容，同时大量搜集图照资料。至2019年6月，经方志出版社“三审三校一阅”，形成志稿。

《庄浪县志（1991—2010）》着重记载20年内全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力求达到“可信、可用、可读”，使之成为一部具有鲜明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百科全书”，真正发挥其“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

在编修过程中，严格按照续志的要求，既体现续志与首志的对接，使其一脉相承，又充分体现其完整性和独立性。其一，严格按时限记述。为避免与首志内容过多重复，在上溯时仅补首志缺漏、校首志误记；对存在于时限内发生在时限之前的事物作适度追溯；对发生在时限之内而发展于时限之后的事物不作延伸。其二，合理设置篇目。遵循了首志成熟的编章节目4级构架形式，采取“留、减、并、增”的方法，根据实际内容有循有易，踵事增华。保留首志中的农业、工业、城乡建设、经济管理、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民情风俗、人物荣誉、艺文等稳定的基本类目编；删减地理、军事编；归并环境、资源、人口为一编，交通、邮政、通信为一编，商业、旅游为一编，政法、军事为一编，科技、地震、气象为一编；新增水务水保、梯田化、建筑及房地产业、金融、政党、人大、政府、政协群团、民政人社、乡镇10编；对具有地方性和时代性的事物，作了升格处理，一级编

目增为26编。其三，慎重处理详略。为凸显亮点，新设地方特色的“梯田化”“水务”“艺文”编以详记；为强化记述深度，政治部类的“政党编”新设“重大发展战略举措节”“党风廉政建设节”，“政府编”增加“重大施政记略节”，“人大编”增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章”；为彰显庄浪人文，增加人文内容，既设人物编章专门记述，又以事随文系出，全志所记人物达2000余名；为保持事物的完整性，对贯穿于20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不设专编，而与各部门各行业紧密相连，在相关编中分设记述，对首志下限以后变化不大的事物略记或不记；为增强全志的著述性，每章下设无题小序，提炼精华、彰明因果、揭示规律。其四，权衡篇幅，适应内容。续志记述内容繁多，事物变化丰富，特色和亮点需凸显，且随文附图、表、照较多，而志者以史料价值为标准取舍，削足之效，有损史用，篇幅增量，概源于此。

《庄浪县志（1991—2010）》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众人耕耘的成果。

续修县志得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在编辑、出版、发行各个环节给予人力、财力等诸多方面鼎力支持。时任县委书记张正，从县志启动到第一次县志稿评审会，亲自过问并督促、解决编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使初评稿在短期内能够完成。此后，历届县委、县政府对县志编修的关心和支持一以贯之。十多年中，各乡镇和县直各有关单位都将修志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在审稿、查档、摄影、制图等各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县档案局对查档案资料提供了一切方便，县统计局的同志核实了大量数据。尤其是县志被列入“资助工程”后，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和方志出版社给予了极大的政策扶持，对志稿做了大量的规范、修改、润色工作，使续志质量有了较大地提升。

编修县志得到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续志稿评审期间，甘肃省史志办原主任张克复、省志办市县指导处副处长张占社，平凉市市志办原主任马维民、平凉市市志办主任雷涛、《平凉地区志》总纂魏柏树等领导、专家、学者对志稿提出宝贵的修改意见。县党史办副主任贾思刚编撰“梯田化编”初稿5万字；首志副主编柳林逐字逐句审读并修订复审稿；县文联原主席孙志勇欣然提供民俗未刊书稿供县志组稿；县委宣传部李顺民、赵建平，县政府网站张德旺，摄影爱好者张加胜、郭建全、赵三强等提供了许多珍贵照片；社会各界人士提供帮助者众多，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举。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编修县志是县志办所有同仁，克服困难，潜心面壁，十年伏案，呕心沥血的结果。续志首任主编谢东年逾古稀，不遗余力纂稿改稿；原主任马晓峰开启续志编修重任，筹谋擘划；编辑柳文彬完成首志后，继而受命续志；编辑刘廷璧主动请缨攻坚人物志，内编外采。他们未见续志成果，俱先后辞世，令人惋惜。12年来，修志人员无分内外，加班加点，不舍昼夜，穿越于文山书海，搜寻于故旧纸堆，查阅档案千余卷，走遍村社单位，采访知情者数百，收集资料千余万字。县志定稿，掩卷沉思，对编辑们的奉献情怀和协作精神尤感敬佩。

县志记述的20年中，庄浪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事具丰。尽管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尽力求实存真，全面反映，但依然未免有顾此失彼、挂一漏万之弊。而经两次断限下延，主编和编辑频繁变动，篇目多次调整，加之一些资料匮乏，部分章节内容尚不能详述，个别人或事的资料无法查实而舍弃，编辑人员的愿望、社会各界的期许未能尽达。又受诸知识、视野、阅历的局限，我们以为是者，未必为是；我们以为非者，未必为非。因此，志中错漏处，敬祈读者批评指正，希冀来者不断完善，以明志性。

是为后记。

编　者

2019年6月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丛书出版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规定，到2020年必须全面完成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为确保这一目标顺利实现，针对当前部分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经费困难的情况，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王伟光、常务副组长李培林的亲自倡议和领导下，自2015年8月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启动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对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贫困县（区、旗、县级市），中西部地区、少数民族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存在出版经费困难的省市县三级综合志书进行出版资助。

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既是地方志系统的政治工程，又是全国地方志事业协调发展的促进工程，对于推进第二轮地方志书规划任务按期完成，实现地方志事业区域发展平衡，促进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基础文化建设，具有重要的政治意义和文化意义。2016年4月，该工程入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实施的“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本书经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领导小组批准，入选民族地区与贫困地区志书出版资助工程。